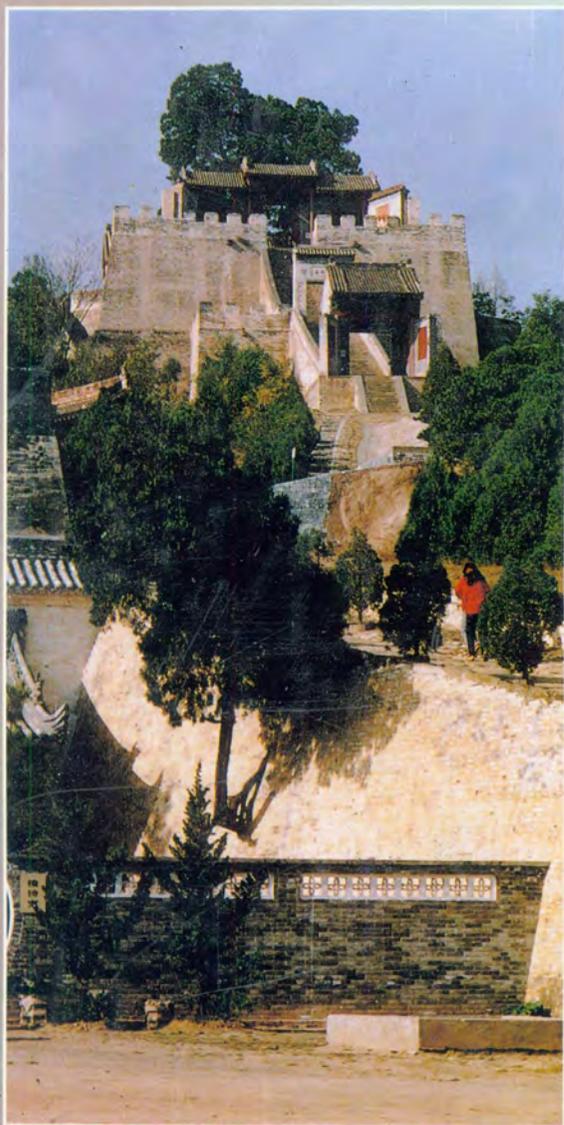




陕西地方志丛书



# 韩城市志



韩城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三秦出版社



韩城市志

## 《韩城市志》编纂委员会成员

**主任：**张维民  
**副主任：**刘根成 刘爱玲 张松龄 刘德才  
**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斗虎 王效林  
孙康民 阮锁珠 刘 谦 刘继实 李丁买 杨复兴  
吴养科 张建华 苏春涛 范旺林 周甲午 郑铁成  
郝荣照 徐长禄 袁相印 贾 珉 韩同乐 常天发  
程俊青 解万锁 解维经 樊明义 樊殿铭 樊鸿新  
薛承瑄 薛宝丰

**办公室主任：**樊殿铭  
**副主任：**程俊青  
**工作人员：**许英杰 卫元贞

## 《韩城市志》编辑成员

**主编：**贾 珉  
**副主编：**石启章 程俊青 丁绪成  
**责任编辑：**（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文忠 王新民 刘景坤  
张效騫 樊殿铭

**分志编辑：**（按编写顺序） 程俊青 师稳生 刘景坤  
师远航 王新民 韩花花 薛君田 贾 珉 陈自文  
张效騫 王万盛 赵聚真 孙克恭 贾全森 张全德  
张增加 孙安祥 高英梅 丁绪成 李千勋 周朝阳  
杨 茵 孙升学 薛汝林 冀茂郎 同锁林 吉光耀  
史少文 姚云翔

陕西地方志丛书

# 韩城市志

劉雲岳題



韩城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三秦出版社  
一九九一·西安

# 序 一

人类历史是一条绵延不断的长河，是不断向高层次发展的永无止境的过程。韩城——钟灵毓秀，山水长青，物产丰盛，人才辈出，具有悠久灿烂而又可歌可泣的历史。我们的前辈很早就重视地方志的编纂，对故乡政治、经济、人文、地理的演变，已作过一番记载，并留下了丰富而珍贵的遗产。现在，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继续编纂市志，我们是责无旁贷的。

韩城是个富庶之区、文化之乡。憨厚而勤劳勇敢的人民在这块土地上养育生息，辛勤劳动，并创造了可喜可颂的丰伟业绩。它悠久而古老的文化与时俱进，封建社会里在朝为官者有之，被贬黜而做出历史性贡献者有之。到了近代，尤其在中国社会大变革的年代，又有更多的人赴汤蹈火，前仆后继，为国捐躯，献身于革命事业。家乡人民为推动历史不断前进曾做出了不少奉献。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无疑又将继续做出更大、更多的贡献！

时代在前进，历史在发展，韩城也在不断进步。与往昔比较，韩城如今有着许多突出的特点。今天，我们掌握了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并把它作为前进的指导方针就具有了认识客观事物的科学能力和方法。这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认清韩城的特点，并提高我们志书的质量。

旧的志书中有精华，也有糟粕，所以要批判地继承，然而它们仍不失其历史意义。今天的志书，内容当然更丰富，观点也较为正确，但它仍然是一个历史阶段的产物，其主要意义也正在于它的历史性和现实性。因此，编纂志书首先应有正确的立场和态度，正确的观点以及高度责任感，力求资料精确可靠，做到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

《韩城市志》编纂委员会让我给志书写个序，但我已86岁，颇有力不从心之感，仅简单提到以上几点，作为对《韩城市志》的祝贺、关怀和期望。

师 哲

1990年6月于北京

## 序 二

《韩城市志》经过紧张的研究编纂工作，和着改革开放的时代步伐问世了。这是韩城党政领导重视，社会各界人士支持，全体修志人员辛勤耕耘的结晶，是韩城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喜事，是陕西地方志工作又一新成果。我作为韩城籍的一员，感到非常高兴，特表示祝贺！

我诞生、成长在韩城，曾两次在韩城工作过，对韩城怀有深厚的感情。《韩城市志》脱稿后，我抱着很大的兴趣，挤时间阅读了一遍。它使我从中知道许多我以前略有所闻但并不深知甚至是毫无所知的事情，使我更全面、更准确、更深刻地了解了家乡的历史和现状，在感情上、知识上得到充实和满足。

韩城是伟大的文学家、史学家司马迁的故乡。历史悠久，文物荟萃，山川秀丽，资源丰富。解放后，工农业生产和各项事业得到迅速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经济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文化教育等各项事业同步前进，城市面貌发生巨大变化，一个以煤炭、电力为主体的新兴的能源化工城市正在逐步形成。

《韩城市志》以史实为依据，记录了韩城从建制县始，至县改市后六年来的历史变迁，是一部篇幅宏大、卷帙浩繁的大著作。内容涉及地域范围、自然环境、历史沿革、社会变迁、山川形胜、物产经济、文化教育、风俗民情、名人轶事等，共30个分志，120余万字。全志门类篇目齐全，结构层次清晰，内容归属得当，体例严谨科学。它不仅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了韩城的古今，勾画出了韩城的历史发展，而且以翔实的史料，记述了韩城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中，特别是在10年改革中的成就和经验教训。内容丰富，史实准确，文笔生动，教育性强，不失为一部有益当代、惠及子孙的地方历史文献。

古人说：“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在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上强调，要加强国情教育，“这就是近百

年来中国历史的教育，经济资源和人口问题的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等等”。新编地方志是国情和地情的载体。它统合古今，横览自然与社会、经济与文化，是最全面、最系统的地情资料，是本地各级领导实行科学决策的资料依据，是改革、开放，发展外向型商品经济的信息库，是向广大干部、群众、青少年进行历史唯物主义、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艰苦奋斗教育的好乡土教材。《韩城市志》在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必将发挥其巨大作用。

董 继 昌

1990年6月

## 序 三

韩城，是我的家乡。《韩城市志》出版前，我怀着对家乡的深厚感情，认真翻阅了全部志稿。总的感觉是，这是在科学理论指导下完成的一部规模宏大的著作。韩城现存明、清至民国时期七个版本的旧志书，虽说是重要的历史资料，但其内容不很全面，只是历史的片断记录。而新编《韩城市志》则是当代人力求在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细致地加工提炼，编写出的一部崭新的韩城史，也是一部非常宝贵的重要历史遗产。

新编《韩城市志》内容丰富，资料齐全，从政治、经济、文化、自然、社会等各个方面充分反映了韩城的古今变化和发展。然而，令人印象更为深刻的是突出了韩城的历史特色。韩城素称文史之乡，是一座历史悠久的文化名城，世界历史文化名人司马迁的故里，一向文化较为发达。战国初期以后的两千多年来，韩城办学之风兴盛，文化教育不衰。历朝各代，名人辈出，其中以西汉时期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司马迁最为著名，其宏伟巨著《史记》闻名中外，影响深远。明、清两朝是历史上文化教育发展的盛世之时，科举取仕者达800余众，其中进士就有90多人，故而赢得“士风醇茂”、“解状盛区”之誉。近代，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之后，文化教育更有了迅猛而蓬勃的发展。在这块具有光荣文化历史的土地上，培育和造就了大批各类人才，他们之中不少人才华出众，成为社会主义建设的栋梁之材。同时，韩城还保留着从远古到近代数目众多的文物古迹，沿黄河西岸从北往南星罗棋布，真可谓一个庞大的“天然历史博物馆”。既有旧石器时代的出土文物，又有各个朝代的古遗址、古墓葬、石刻、石窟等，还有唐、宋、元、明、清时期的大量古建筑。尤以元代建筑为最，列全省之首。这些文物古迹，风格独特，保护完好，充分展示了韩城光辉灿烂而发达文明的文化史。……所有这些，都集中反映出韩城这个历史文化名城的显著特色。对此，志书从不同角度，以大量事实作了详细记载，不仅使人们能够清楚地了解和认识韩

城的特色，而且可以帮助后人更好地发展韩城的历史文化，使之更加光彩夺目。

韩城又是一个富于反抗精神和具有光荣传统的名城。早在“五四”运动时期，韩城的进步人士就开始传播革命思想，呼号人民开展反帝、反封建、反军阀的斗争。从此，变革的熊熊烈火在韩原大地开始点燃。特别是大革命时期的1927年，中国共产党韩城地下组织建立后，农民的“反土豪”斗争和学生的“闹学潮”运动蓬勃发展，并先后成立了韩城赤卫队、中国工农红军陕西东府游击队第二支队等农民武装，开展打富济贫斗争，沉重打击了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抗日战争爆发后，在中华民族的危难时刻，地处抗日前线的韩城大批爱国青年，约有700余人积极奔赴延安，毅然投身革命，寻求救国真理。同时，还有部分中共党员和爱国志士，留在当地办起“少年书报社”、“大众消费合作社”等，经销进步书刊，广泛宣传抗日。解放战争时期，为粉碎国民党军队对陕北解放区的包围和进攻，韩城地下党组织发动群众成立了韩城、韩宜等游击队，开展自卫战争。在解放战争转入全面反攻之时，又积极配合人民解放军两次进行了解放韩城的战斗，并投入大量人力和物资支援解放大西北，为全国的解放事业作出了很大贡献。从1927年至1948年的20余年间，韩城的许多共产党员和群众，为民族的解放、革命的胜利，前仆后继，流血牺牲，英勇奋斗，真是可歌可泣，令人难忘！这是韩城的又一个显著特色。志书也以浓墨重笔作了更为深刻的记述，予以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从而，可以使人们真正懂得“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革命先辈的流血奋斗，就没有今天的幸福生活的真理。这部宏伟而感人至深的韩城史，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深远的认识意义，是很珍贵的精神财富。它可以给人力量，给人智慧，可以激励后人奋发进取，勇往直前，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创大业、立新功。

编撰《韩城市志》是一项浩繁的工程。全体修志人员为此付出了大量的心血和艰苦努力，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他们之中不少人知识渊博，善于钻研和富有才情，令人十分敬佩。值本书出版之际，谨向他们表示真诚的敬意。

杜 鹏 程

1990年6月于西安雍村

## 序 四

孕育六载，四易其稿的《韩城市志》问世了。这是全市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值得庆贺！

韩城，是伟大的文学家、史学家、世界文化名人司马迁的故乡，人杰地灵，物华天宝，山川秀丽，资源丰富，文物古迹荟萃，是国务院批准的全国历史文化名城，是陕西省70年代新崛起的能源城市，本世纪末将建成以煤炭、电力为主，旅游事业发达的中等城市。

编修地方志，是我国的优良传统。韩城，已有65年没有修志了。65年来，韩城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韩城市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指导，遵循历史唯物主义原则，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资料，统合古今，实事求是地记述了韩城的历史发展进程，重点记述了韩城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革命和建设的伟大成就及正反经验。全书上溯千年，下迄当今，并按“突出城区，城乡一体”的思路，举凡经济、政治、文化、军事、山川形胜，风俗民情等，无不尽收其内。洋洋大观，包罗万象，资料翔实，结构严谨，褒贬、规律寓于事实记述之中，可谓韩城的“信息宝库”。对于认识市情，思考过去，总结经验，开辟未来，将会起到很大的激励和促进作用。

在《韩城市志》的编纂过程中，曾受到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成员、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主任陈元方、陕西省地方志编委会县志处处长解师曾、渭南地区地方志领导小组特约编审周静之、办公室主任杨树民等同志的亲切关怀和指导，受到省、地有关专家、学者的热忱斧正和帮助，受到市境内中央、省、地属驻韩单位和本市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和支持，原中央编译局局长师哲、陕西省政协副主席董继昌、陕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杜鹏程同志在百忙中为《韩城市志》写了序。在此，谨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本市的全体修志人员，案牍劳形，默默奉献，为资治、存史做出了显著贡献，为子孙后代留下了宝贵的精神财富，他们的劳动，理所当然地应该得到今人与后

世的尊重。

由于资料不足，编纂者的水平有限，志书中的疏漏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斧正。

张 维 民

1990年10月

# 凡 例

1、本志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坚持存真求实、详今略古的原则，力求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相统一。

2、鉴于本市是1984年元月在原县建置基础上改市的，城市的中心作用尚未完全形成和充分发挥，故本志书以现行行政区划为准，采取“城乡一体，突出城区”的记述方法，并把中央、省、地属在本市的企业及其经济活动纳入志书内容。

3、志书叙事上限不等高。县事起于隋开皇十八年（598）韩城县建置始，有些专业、事物从发端记起，有些追溯到有记载的年代，下限止于1989年底。

4、志书结构分志、章、节三个层次，有些内容单纯者分志、章两个层次，内容比较复杂者分志、章、节、目四个层次。全志将总述、大事记列为卷首，提纲挈领地综述本市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项事业的轮廓及其内在联系，以总领全书；主体为27个专志，即行政建置、地理环境、自然灾害、人口、城乡建设、工业、煤炭、电力、交通邮电、农业、商业贸易、财政税务、金融、管理经济、政权、政务、党派群团、军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化艺术、新闻、文物、体育卫生、宗教民俗、方言、人物志，以展示本市的历史面貌及其各项事业的发展规律和现状；附录殿后。

5、志书的体裁，以记、志为主，表、录为辅，图、照为补，各体协调，各得其所。

6、人物志坚持生不立传原则，以本籍为主，非本地出生，但长期居住本地并有突出业绩者，亦予立传；革命烈士按出生地分别录其英名；在世人物均以表记录，但对于确有可记述的事迹，则采取以事系人方法，在各志章节分述。

7、文字叙述，除引文外，一律采用规范语体文，并用国家统一公布的

简化字。

8、历史纪年、地理名称、政府、职官等，均依当时的历史习惯称谓。历史纪年，清代以前标为汉字，民国标阿拉伯字，并均加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用公元纪年，标阿拉伯字。

9、数字表述的各种名称、成语、顺序号和少数不确切的数字（如六七百）用汉字，其余均用阿拉伯字。

10、度量衡单位，按当时的历史习惯或法定计量单位记述。非引文数字一般按法定计量单位记述，有代号的只在表中使用。

11、志书的资料来源，绝大部分录自档案馆和本市各部门编写的资料，选用时不予注明出处；对于其他来源和少数有争议或多说并存的及一些专用名词，均用括注或脚注说明。

# 目 录

总 述	( 1 )
大 事 记	( 11 )

##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位置疆域	( 48 )	第一节 明代区划	( 53 )
第一节 位置	( 48 )	第二节 清代区划	( 53 )
第二节 疆域	( 49 )	第三节 民国区划	( 54 )
第二章 建置沿革	( 50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区划	( 55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 52 )		

## 地理环境志

第一章 地质	( 60 )	第二节 地下水	( 78 )
第一节 地层	( 61 )	第三节 水质	( 79 )
第二节 构造	( 62 )	第五章 土壤	( 80 )
第三节 地震	( 62 )	第一节 褐土	( 80 )
第四节 矿产	( 63 )	第二节 壤土	( 81 )
第二章 地貌	( 65 )	第三节 黄土性土	( 82 )
第一节 黄龙山地	( 65 )	第四节 淤土	( 83 )
第二节 丘陵沟壑	( 67 )	第五节 残破积土	( 84 )
第三节 黄土台原	( 68 )	第六章 植被	( 84 )
第四节 河谷川道	( 69 )	第一节 演变	( 85 )
第三章 气候	( 70 )	第二节 分布	( 86 )
第一节 光照	( 70 )	第三节 区划	( 88 )
第二节 气温	( 71 )	第七章 野生动物	( 90 )
第三节 降水	( 72 )	第一节 鸟类	( 90 )
第四节 气压和风	( 74 )	第二节 兽类	( 91 )
第四章 水文	( 74 )	第三节 虫鱼类	( 92 )
第一节 河流	( 75 )		

## 自然灾害志

第一章 旱灾	( 94 )	第二章 水灾	( 102 )
--------	--------	--------	---------

第三章 雹灾.....	(110)	第六章 冻灾.....	(116)
第四章 风灾.....	(114)	第七章 震灾.....	(118)
第五章 干热风.....	(116)	第八章 虫灾.....	(121)

## 人 口 志

第一章 人口源流 .....	(125)	第一节 婚姻.....	(148)
第二章 人口规模 .....	(129)	第二节 家庭.....	(149)
第一节 总量.....	(129)	第六章 人口生育 .....	(151)
第二节 分布.....	(129)	第一节 自然生育.....	(151)
第三章 人口构成 .....	(131)	第二节 计划生育.....	(152)
第一节 年龄.....	(131)	第七章 人口与经济 .....	(153)
第二节 性别.....	(136)	第一节 人均耕地.....	(153)
第三节 文化.....	(140)	第二节 人均粮食.....	(154)
第四节 民族.....	(142)	第三节 人均工农业总产值.....	(154)
第五节 职业.....	(142)	第八章 人口管理 .....	(154)
第四章 人口变动 .....	(145)	第一节 户口变动管理.....	(154)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45)	第二节 流动人口管理.....	(155)
第二节 机械变动.....	(146)	第三节 人口生育管理.....	(156)
第五章 婚姻家庭 .....	(148)		

## 城 乡 建 设 志

第一章 城区分布 .....	(160)	第七节 旅店宾馆.....	(174)
第一节 金城区 .....	(161)	第八节 居民住宅.....	(175)
第二节 中心区 .....	(163)	第四章 集镇建设 .....	(176)
第三节 象山区 .....	(164)	第一节 芝川镇.....	(176)
第四节 竹园区 .....	(164)	第二节 西庄镇.....	(177)
第五节 苏山区 .....	(164)	第三节 龙亭镇.....	(179)
第二章 城市设施 .....	(165)	第四节 龙门镇.....	(179)
第一节 街道照明.....	(165)	第五节 桑树坪镇.....	(180)
第二节 供水排水.....	(165)	第五章 乡村建设 .....	(181)
第三节 公共交通.....	(166)	第一节 村庄.....	(181)
第四节 园林绿化.....	(167)	第二节 住宅.....	(202)
第五节 市场设施.....	(168)	第三节 公共设施.....	(203)
第六节 公园.....	(168)	第六章 环境保护 .....	(204)
第七节 环卫设施.....	(169)	第一节 机构人员.....	(204)
第三章 城区建筑 .....	(169)	第二节 环境管理.....	(204)
第一节 古城墙.....	(170)	第三节 污染与防治.....	(205)
第二节 古寺庙.....	(170)	第四节 宣传教育.....	(208)
第三节 机关.....	(171)	第七章 建筑业.....	(208)
第四节 商店.....	(172)	第一节 施工力量.....	(209)
第五节 学校.....	(172)	第二节 设计.....	(211)
第六节 影剧院.....	(173)	第三节 建筑工程.....	(212)

第四节 经营管理.....	( 213)	第二节 水资源管理.....	(216)
第五节 监督管理.....	( 214)	第三节 规划管理.....	(216)
第八章 机构与管理 .....	( 215)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216)
第一节 机构.....	( 215)		

## 工 业 志

第一章 体制.....	(218)	第五章 机械工业 .....	(240)
第一节 私营工业.....	(218)	第一节 铸造.....	(240)
第二节 集体工业.....	(219)	第二节 机具修造.....	(242)
第三节 市办全民工业.....	(220)	第三节 汽车修配.....	(244)
第四节 中央、省属工业.....	(221)	第六章 纺织缝纫业 .....	(245)
第五节 乡镇工业.....	(222)	第一节 棉花加工.....	(245)
第二章 冶铁工业 .....	(223)	第二节 纺织.....	(246)
第一节 早期冶铁.....	(223)	第三节 丝绸.....	(248)
第二节 全民大炼钢铁.....	(223)	第四节 土染.....	(248)
第三节 矿山.....	(224)	第五节 针织.....	(249)
第四节 韩城铁厂.....	(225)	第六节 缝纫.....	(250)
第三章 建材工业 .....	(227)	第七节 制鞋.....	(251)
第一节 资源.....	(227)	第七章 食品工业 .....	(251)
第二节 水泥.....	(238)	第一节 粮食加工.....	(251)
第三节 砖瓦.....	(231)	第二节 油脂加工.....	(253)
第四节 耐火材料.....	(232)	第三节 副食品加工.....	(253)
第五节 石灰.....	(233)	第四节 屠宰及肉类加工.....	(255)
第六节 石子、石渣.....	(233)	第五节 蔬菜加工.....	(255)
第七节 沙子.....	(234)	第六节 果品加工.....	(256)
第八节 大理石.....	(234)	第七节 酿造.....	(257)
第九节 构件预制.....	(235)	第八章 造纸印刷业 .....	(259)
第十节 轻质建材.....	(235)	第一节 造纸.....	(259)
第四章 化学工业 .....	(236)	第二节 印刷.....	(261)
第一节 蜡烛.....	(236)	第九章 陶瓷木器皮革业 .....	(236)
第二节 电石.....	(236)	第一节 陶瓷.....	(263)
第三节 塑料.....	(237)	第二节 木器.....	(264)
第四节 电镀.....	(237)	第三节 皮革麻绳.....	(265)
第五节 化肥.....	(238)	第十章 机构.....	(266)

## 煤 炭 志

第一章 机构.....	(269)	第三章 煤矿.....	(273)
第一节 市(县)机构.....	(269)	第一节 国营煤矿.....	(273)
第二节 矿区机构.....	(270)	第二节 集体煤矿.....	(278)
第二章 资源.....	(270)	第三节 私营、个体煤矿.....	(279)
第一节 勘探.....	(270)	第四章 生产.....	(281)
第二节 分布及储量.....	(271)	第一节 装备.....	(281)
第三节 煤层与煤质.....	(271)	第二节 采煤.....	(284)

第三节 掘进.....	(285)	第二节 销售.....	(291)
第四节 产量.....	(286)	第七章 安全.....	(292)
第五章 加工.....	(287)	第一节 管理.....	(292)
第一节 井口筛分筛选.....	(287)	第二节 灾害防治.....	(293)
第二节 洗选.....	(288)	第三节 重大事故.....	(295)
第三节 炼焦.....	(289)	第八章 职工.....	(297)
第四节 综合利用.....	(289)	第一节 人数.....	(297)
第六章 运销.....	(290)	第二节 生活.....	(298)
第一节 运输.....	(290)		

## 电 力 志

第一章 发电厂.....	(303)	第三节 线路.....	(312)
第一节 电厂建设.....	(303)	第四节 用电.....	(313)
第二节 电厂生产.....	(305)	第三章 电业管理.....	(315)
第三节 机构与管理.....	(307)	第一节 机构.....	(315)
第二章 供电用电.....	(309)	第二节 用电管理.....	(316)
第一节 变电站.....	(309)	第三节 经营管理.....	(316)
第二节 供电站.....	(311)	第四节 安全管理.....	(317)

## 交 通 邮 电 志

第一章 交通.....	(320)	第三章 交通管理.....	(331)
第一节 古道.....	(320)	第一节 监理.....	(331)
第二节 乡间道路.....	(321)	第二节 安全.....	(332)
第三节 公路.....	(321)	第三节 稽征.....	(333)
第四节 铁路.....	(324)	第四章 邮电.....	(334)
第五节 黄河航道与渡口.....	(326)	第一节 机构.....	(334)
第二章 运输.....	(327)	第二节 邮政.....	(335)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327)	第三节 电讯.....	(338)
第二节 汽车运输.....	(328)	第四节 经营管理.....	(343)
第三节 火车运输.....	(330)		

## 农 业 志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346)	第六节 植物保护.....	(358)
第一节 土地改革.....	(346)	第七节 农业区划.....	(360)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348)	第八节 商品生产基地.....	(361)
第三节 人民公社.....	(349)	第九节 作物面积与产量.....	(362)
第四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350)	第三章 林业.....	(364)
第二章 农业生产.....	(352)	第一节 森林.....	(364)
第一节 耕地.....	(352)	第二节 采种育苗.....	(369)
第二节 耕作制度.....	(353)	第三节 植树造林.....	(370)
第三节 良种推广.....	(355)	第四章 畜牧业.....	(372)
第四节 土壤改良.....	(357)	第一节 种类.....	(372)
第五节 肥料施用.....	(358)	第二节 饲养.....	(374)

第三节 疾病防治·····	(375)	第七章 农业机具·····	(392)
第五章 渔业·····	(376)	第一节 农田作业机械·····	(392)
第一节 养殖·····	(376)	第二节 收获机械·····	(393)
第二节 鱼种·····	(377)	第三节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393)
第三节 捕捞·····	(377)	第四节 运输机械·····	(394)
第六章 农田水利·····	(377)	第五节 管理·····	(394)
第一节 水利工程·····	(377)	第八章 机构队伍·····	(395)
第二节 灌溉管理·····	(385)	第一节 行政机构·····	(395)
第三节 水土保持·····	(390)	第二节 事业机构·····	(395)

### 商业贸易志

第一章 集市贸易·····	(399)	第三节 推销·····	(428)
第一节 集市·····	(399)	第四节 经营管理·····	(431)
第二节 古会·····	(401)	第五章 农机·····	(433)
第三节 物资交流大会·····	(402)	第一节 机构·····	(433)
第二章 商业·····	(403)	第二节 供销·····	(433)
第一节 机构·····	(403)	第三节 经营管理·····	(434)
第二节 体制·····	(404)	第六章 粮油·····	(434)
第三节 网点·····	(411)	第一节 机构·····	(434)
第四节 购销·····	(412)	第二节 网点·····	(435)
第五节 经营管理·····	(417)	第三节 收购·····	(436)
第三章 物资·····	(421)	第四节 调运·····	(438)
第一节 机构·····	(421)	第五节 供应·····	(439)
第二节 购销·····	(421)	第六节 仓储·····	(441)
第三节 经营管理·····	(423)	第七节 经济效益·····	(444)
第四章 供销·····	(423)	第七章 饮食服务·····	(445)
第一节 组织·····	(423)	第一节 饮食业·····	(445)
第二节 供应·····	(426)	第二节 服务业·····	(447)

### 财政税务志

第一章 机构·····	(451)	第四章 赋税·····	(468)
第一节 财政机构·····	(451)	第一节 农业税·····	(468)
第二节 税务机构·····	(451)	第二节 工商税·····	(473)
第二章 财政体制·····	(452)	第三节 契税·····	(478)
第三章 财政收支·····	(454)	第五章 财政监督·····	(479)
第一节 财政收入·····	(454)	第一节 财政监察·····	(479)
第二节 财政支出·····	(458)	第二节 税务检查·····	(481)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465)	第三节 审计监督·····	(482)

### 金融志

第一章 机构·····	(484)	第三节 保险·····	(486)
第一节 典当、钱庄·····	(484)	第二章 货币·····	(487)
第二节 银行·····	(485)	第一节 种类·····	(487)

第二节	流通	(488)	第六章	信用合作	(511)
第三节	管理	(490)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511)
第三章	存款	(491)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515)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491)	第三节	互助储金会	(515)
第二节	企业存款	(493)	第七章	有价证券	(516)
第三节	农村存款	(495)	第一节	胜利折实公债	(516)
第四节	城乡储蓄存款	(497)	第二节	经济建设公债	(516)
第四章	流动资金贷款	(500)	第三节	期票	(516)
第一节	工业贷款	(500)	第四节	集资券	(517)
第二节	商业贷款	(502)	第五节	国库券	(517)
第三节	农业贷款	(505)	第六节	经济建设有奖债券	(518)
第五章	固定资产贷款	(507)	第八章	保险	(518)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	(507)	第一节	财产保险	(518)
第二节	技术改造贷款	(509)	第二节	人身保险	(519)
第三节	管理	(510)			

### 管理经济志

第一章	计划管理	(521)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544)
第一节	机构	(521)	第六节	市场管理	(545)
第二节	体制	(522)	第七节	经济合同	(547)
第三节	计划	(523)	第八节	经济检查	(548)
第二章	统计	(524)	第五章	物资管理	(549)
第一节	机构	(524)	第一节	品种	(549)
第二节	统计调查	(525)	第二节	计划	(550)
第三节	统计报告	(528)	第六章	计量管理	(550)
第三章	物价管理	(529)	第一节	机构	(550)
第一节	机构	(529)	第二节	计量单位制	(551)
第二节	体制	(530)	第三节	管理	(551)
第三节	物价	(531)	第七章	土地管理	(553)
第四节	监督检查	(539)	第一节	机构	(553)
第四章	工商管理	(540)	第二节	宣传教育	(553)
第一节	机构	(540)	第三节	土地权属	(554)
第二节	对私改造	(540)	第四节	土地征用	(554)
第三节	企业登记	(541)	第五节	土地监察	(555)
第四节	商标广告	(543)			

### 政 权 志

第一章	县衙、县署	(558)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570)
第一节	县衙	(558)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75)
第二节	县署	(558)	...	...	...
第二章	权力机关	(566)	第三章	执行机关	(576)
第一节	普选	(566)	第一节	县级政府	(576)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69)	第二节	基层政府	(579)

第四章 审判机关 .....	(580)	第二节 刑事检察 .....	(580)
第一节 机构 .....	(580)	第三节 经济检察 .....	(580)
第二节 刑事审判 .....	(581)	第四节 法纪检察 .....	(587)
第三节 民事审判 .....	(583)	第五节 监所监察 .....	(587)
第四节 经济审判 .....	(585)	第六节 控告、申诉的受理 .....	(588)
第五章 检察机关 .....	(585)	第七节 税务检察 .....	(588)
第一节 机构 .....	(585)	第八节 劳改检察 .....	(588)

## 政 务 志

第一章 民政 .....	(589)	第五节 监所管理 .....	(611)
第一节 机构 .....	(589)	第六节 消防 .....	(611)
第二节 优抚 .....	(590)	第四章 司法 .....	(612)
第三节 退役军人安置 .....	(593)	第一节 机构 .....	(612)
第四节 救灾、救济、双扶 .....	(594)	第二节 法制教育 .....	(612)
第五节 社会福利 .....	(595)	第三节 人民调解 .....	(613)
第六节 婚姻登记 .....	(596)	第四节 公证 .....	(614)
第七节 殡葬 .....	(598)	第五节 律师 .....	(614)
第八节 禁烟禁毒 .....	(599)	第六节 劳改场 .....	(615)
第二章 劳动人事 .....	(599)	第五章 监察 .....	(616)
第一节 机构 .....	(599)	第一节 机构 .....	(613)
第二节 劳动管理 .....	(600)	第二节 检查 .....	(616)
第三节 干部管理 .....	(602)	第三节 处理 .....	(617)
第四节 工资管理 .....	(602)	第六章 信访 .....	(618)
第五节 离休、退休、退职 .....	(605)	第一节 机构 .....	(618)
第六节 劳动服务 .....	(607)	第二节 来信来访 .....	(618)
第三章 公安 .....	(608)	第三节 办案 .....	(619)
第一节 机构、队伍 .....	(608)	第七章 档案 .....	(619)
第二节 治安 .....	(608)	第一节 机构 .....	(619)
第三节 侦破 .....	(610)	第二节 案卷 .....	(620)
第四节 预审 .....	(610)	第三节 管理 .....	(621)

## 党派群团志

第一章 共产党 .....	(623)	第二节 三青团 .....	(651)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623)	第四章 民主党派 .....	(652)
第二节 地下活动 .....	(627)	第一节 民主同盟 .....	(652)
第三节 党代会 .....	(630)	第二节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	(655)
第四节 组织工作 .....	(632)	第三节 民主促进会 .....	(655)
第五节 思想教育 .....	(637)	第五章 群众团体 .....	(656)
第六节 统战工作 .....	(640)	第一节 工人团体 .....	(656)
第七节 纪律检查 .....	(642)	第二节 农民团体 .....	(659)
第二章 政治协商会 .....	(645)	第三节 青年团体 .....	(662)
第三章 国民党、三青团 .....	(649)	第四节 妇女团体 .....	(664)
第一节 国民党 .....	(649)	第五节 商业团体 .....	(666)

## 军 事 志

- |                 |       |                      |       |
|-----------------|-------|----------------------|-------|
| 第一章 机构.....     | (670) | 第四节 民兵作用.....        | (681) |
| 第二章 兵役.....     | (671) | 第五章 驻防驻军 .....       | (682) |
| 第一节 募兵制.....    | (671) | 第一节 驻防.....          | (682) |
| 第二节 征兵制.....    | (671) | 第二节 驻军.....          | (683) |
|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 (672) | 第六章 人民防空 .....       | (685) |
|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 (672)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 (685) |
| 第三章 地方武装 .....  | (674) | 第二节 防空设施.....        | (685) |
| 第一节 团练.....     | (674) | 第三节 “三防”教育.....      | (686) |
| 第二节 民团、保警队..... | (674) | 第七章 战事.....          | (686) |
| 第三节 游击队.....    | (676) | 第一节 秦晋韩原之战.....      | (686) |
| 第四节 武警韩城中队..... | (678) | 第二节 陕北农民起义军攻打韩城..... | (686) |
| 第四章 民兵.....     | (678) | 第三节 回民起义军在韩活动.....   | (687) |
| 第一节 民兵组织.....   | (678) | 第四节 红枪会反军阀斗争.....    | (687) |
| 第二节 民兵训练.....   | (679) | 第五节 解放韩城.....        | (688) |
| 第三节 民兵装备.....   | (681) |                      |       |

## 教 育 志

- |                  |       |                 |       |
|------------------|-------|-----------------|-------|
| 第一章 机构.....      | (691) | 第二节 职业初中.....   | (715) |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 (691) | 第三节 职业高中.....   | (716) |
| 第二节 教研机构.....    | (692) | 第四节 技工学校.....   | (719) |
| 第三节 其他机构.....    | (692) | 第七章 中专教育 .....  | (720) |
| 第二章 旧式教育 .....   | (693) | 第一节 师范.....     | (720) |
| 第一节 私塾.....      | (693) | 第二节 财经.....     | (723) |
| 第二节 义学、社学.....   | (694) | 第八章 成人教育 .....  | (724) |
| 第三节 书院.....      | (695) | 第一节 扫除文盲.....   | (724) |
| 第四节 县学.....      | (696) | 第二节 文化补习.....   | (727) |
| 第五节 科举考试.....    | (696) | 第三节 技术培训.....   | (729) |
| 第三章 幼儿教育 .....   | (697) | 第九章 高等教育 .....  | (731) |
| 第一节 班园.....      | (697) | 第一节 延安大学.....   | (731) |
| 第二节 保教.....      | (698) | 第二节 高师函授.....   | (731) |
| 第四章 小学教育 .....   | (699) | 第三节 电大.....     | (732) |
| 第一节 学校、学生.....   | (699) | 第四节 自修大学.....   | (732) |
| 第二节 学制、课程.....   | (702) | 第十章 聋哑教育 .....  | (733) |
| 第三节 教学.....      | (704) | 第一节 学校、学生.....  | (733) |
| 第五章 普通中学教育 ..... | (705) | 第二节 学制、课程.....  | (733) |
| 第一节 学校、学生.....   | (705) | 第三节 教学、实习.....  | (734) |
| 第二节 学制、课程.....   | (708) | 第十一章 勤工俭学 ..... | (735) |
| 第三节 教学.....      | (709) | 第十二章 教师.....    | (737) |
| 第四节 升学.....      | (711) | 第一节 队伍.....     | (737) |
| 第六章 职业教育 .....   | (714) | 第二节 待遇.....     | (738) |
| 第一节 职业小学.....    | (714) | 第十三章 教育经费 ..... | (741) |

第一节	来源·····	(741)	第三节	管理·····	(745)
第二节	使用·····	(743)			

### 科学技术志

第一章	机构·····	(746)	第二节	宣传教育·····	(752)
第一节	科学技术委员会·····	(746)	第三节	科技推广·····	(752)
第二节	科学技术协会·····	(747)	第四节	科技承包·····	(755)
第三节	科研机构·····	(748)	第四章	科技研究·····	(755)
第二章	科技队伍·····	(749)	第一节	研讨·····	(755)
第一节	科技人才·····	(749)	第二节	成果·····	(756)
第二节	科普人才·····	(751)	第五章	气象预报·····	(764)
第三章	科普活动·····	(751)	第六章	地震测防·····	(764)
第一节	科普组织·····	(751)			

### 文化艺术志

第一章	韩城秧歌·····	(767)	第三节	花灯·····	(783)
第一节	沿革·····	(767)	第六章	文艺创作·····	(783)
第二节	演员·····	(768)	第一节	文学·····	(783)
第三节	表演·····	(768)	第二节	书法·····	(784)
第四节	剧目·····	(769)	第三节	美术·····	(785)
第二章	社火·····	(770)	第七章	电影·····	(786)
第一节	耍神楼·····	(770)	第一节	放映单位·····	(786)
第二节	芯子·····	(771)	第二节	影片发行·····	(787)
第三节	锣鼓·····	(772)	第三节	电影放映·····	(787)
第四节	烟火·····	(773)	第八章	图书阅览·····	(788)
第三章	音乐舞蹈·····	(774)	第一节	馆室·····	(788)
第一节	喷呐·····	(774)	第二节	藏书·····	(788)
第二节	群众歌咏·····	(775)	第三节	阅览·····	(789)
第三节	群众舞蹈·····	(775)	第九章	文化市场·····	(789)
第四章	戏剧·····	(776)	第一节	书店·····	(789)
第一节	剧种·····	(776)	第二节	书摊·····	(790)
第二节	剧团·····	(778)	第三节	音像·····	(791)
第三节	舞台·····	(780)	第十章	机构·····	(792)
第四节	演出·····	(780)	第一节	文化局·····	(792)
第五章	手工艺·····	(781)	第二节	文化馆·····	(792)
第一节	蒸食·····	(781)	第三节	乡镇文化站·····	(793)
第二节	布玩刺绣·····	(782)			

### 新闻志

第一章	报刊·····	(794)	第二章	广播·····	(797)
第一节	清代的报刊·····	(794)	第一节	机构队伍·····	(79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报刊·····	(795)	第二节	设备·····	(798)
第三节	建国后的报刊·····	(796)	第三节	网络·····	(799)

第四节 节目·····	(800)	第一节 通讯·····	(810)
第三章 电视·····	(808)	第二节 收听点·····	(812)
第一节 电视机·····	(808)	第三节 刊物·····	(812)
第二节 转播台·····	(808)	第五章 业务管理·····	(813)
第三节 摄像机·····	(810)	第一节 宣传管理·····	(813)
第四节 电视片·····	(810)	第二节 财务管理·····	(813)
第四章 通讯联络·····	(810)	第三节 修理服务·····	(813)

## 文 物 志

第一章 司马迁墓祠·····	(816)	第一节 化石·····	(832)
第一节 墓·····	(816)	第二节 石器·····	(832)
第二节 祠·····	(817)	第三节 骨器·····	(832)
第三节 展览室·····	(819)	第四节 陶器·····	(833)
第二章 古遗址·····	(820)	第五节 青铜器·····	(833)
第一节 禹门洞穴遗址·····	(820)	第六节 铁器·····	(833)
第二节 庙后村遗址·····	(820)	第七节 瓷器·····	(833)
第三节 魏长城遗址·····	(821)	第八节 玉器·····	(833)
第四节 挾荔宫遗址·····	(821)	第九节 金银器·····	(834)
第三章 古建筑·····	(822)	第十节 雕刻·····	(834)
第一节 古塔·····	(822)	第十一节 刺绣·····	(834)
第二节 祠庙·····	(822)	第十二节 古币·····	(834)
第三节 寺观·····	(824)	第十三节 古籍·····	(834)
第四节 牌楼·····	(825)	第十四节 字画·····	(835)
第五节 桥梁·····	(825)	第十五节 牌匾·····	(835)
第四章 古陵墓·····	(826)	第十六节 仪仗·····	(835)
第一节 墓冢·····	(826)	第七章 革命文物·····	(836)
第二节 墓葬·····	(828)	第一节 遗址·····	(836)
第五章 金石·····	(830)	第二节 烈士陵园·····	(836)
第一节 钟·····	(830)	第三节 英烈遗物·····	(836)
第二节 石窟·····	(830)	第八章 文物管理·····	(837)
第三节 石雕·····	(831)	第一节 机构·····	(837)
第四节 石碑·····	(831)	第二节 文物普查·····	(837)
第六章 馆藏文物·····	(832)	第三节 文物保护·····	(838)

## 体 育 卫 生 志

第一章 机构·····	(841)	第五节 竞技体育·····	(846)
第一节 体育机构·····	(841)	第三章 卫生保健·····	(850)
第二节 卫生机构·····	(841)	第一节 预防疫病·····	(850)
第二章 体育·····	(842)	第二节 妇幼保健·····	(855)
第一节 体育设施·····	(842)	第三节 爱国卫生运动·····	(856)
第二节 传统体育·····	(843)	第四章 药物·····	(857)
第三节 学校体育·····	(844)	第一节 药店·····	(857)
第四节 社会体育·····	(844)	第二节 中药·····	(858)

第三节 西药·····	(859)	第二节 医疗队伍·····	(866)
第四节 经营管理·····	(860)	第三节 医疗设备·····	(866)
第五节 药政药检·····	(860)	第四节 医疗水平·····	(867)
第五章 医疗·····	(862)	第五节 公费医疗·····	(868)
第一节 名医与医疗机构·····	(862)		

### 宗教民俗志

第一章 宗教·····	(870)	第三节 端阳·····	(878)
第一节 道教·····	(871)	第四节 七夕·····	(878)
第二节 佛教·····	(871)	第五节 中秋、重阳·····	(878)
第三节 基督教·····	(871)	第四章 蒸食往来·····	(879)
第四节 天主教·····	(873)	第五章 礼仪习俗·····	(880)
第五节 中华基督教·····	(873)	第一节 生辰·····	(880)
第六节 伊斯兰教·····	(874)	第二节 寿诞·····	(881)
第二章 生活习俗·····	(874)	第三节 嫁娶·····	(881)
第一节 服饰·····	(874)	第四节 丧葬·····	(882)
第二节 饮食·····	(875)	第六章 谣谚·····	(883)
第三节 居住·····	(876)	第一节 谚语·····	(883)
第三章 岁时节俗·····	(877)	第二节 歇后语·····	(886)
第一节 春节·····	(877)	第三节 歌谣·····	(888)
第二节 清明·····	(877)		

### 方 言 志

第一章 语音·····	(894)	第一节 同异量·····	(905)
第一节 标音符号·····	(894)	第二节 相异的文读·····	(907)
第二节 声调·····	(895)	第三节 分化的文读·····	(914)
第三节 声韵调拼合规律·····	(897)	第三章 文白异读·····	(914)
第四节 分化·····	(904)	第四章 词汇·····	(928)
第二章 与普通话比较·····	(905)	第五章 语法·····	(950)

### 人 物 志

第一章 人物传略·····	(954)	刘荫枢·····	(959)
司马迁·····	(954)	张廷枢·····	(960)
张 昇·····	(956)	师彦公·····	(961)
王 盛·····	(956)	王 杰·····	(961)
党孟铸·····	(956)	强望泰·····	(962)
郭文英·····	(957)	高学山·····	(963)
张士佩·····	(957)	张季繇·····	(963)
马攀龙·····	(958)	解喜欢·····	(963)
薛国观·····	(958)	贾乐天·····	(964)
左懋第·····	(958)	张希瑞·····	(964)
刘永祚·····	(959)	杨汉臣·····	(965)
贾宏祚·····	(959)	徐仁山·····	(966)

薛 位.....	(966)	常 德.....	(990)
刘锦轩.....	(967)	张孔博.....	(990)
高德辉.....	(967)	石蕴山.....	(991)
田林升.....	(968)	吉文超.....	(992)
张志孝.....	(969)	王义安.....	(993)
冯玺玉.....	(969)	吉子介.....	(993)
张勉斋.....	(970)	秦凤莲.....	(994)
吉同钧.....	(971)	王天岳.....	(994)
高士龙.....	(971)	师荆茂.....	(995)
卫仁山.....	(972)	李云亭.....	(995)
冯仰华.....	(973)	强仲廉.....	(996)
党晓渊.....	(973)	苏史青.....	(996)
李师纲.....	(974)	苏资琛.....	(997)
刘中义.....	(974)	杨厚山.....	(999)
胡荫亭.....	(975)	刘清心.....	(1000)
董振江.....	(975)	贺邦塘.....	(1001)
张智发.....	(976)	董凡浪.....	(1001)
高会亭.....	(977)	党俊鸿.....	(1002)
段异文.....	(978)	黄百川.....	(1003)
温霁笠.....	(978)	严文炳.....	(1003)
卫紫璋.....	(979)	高万灵.....	(1004)
薛化兰.....	(979)	李逢春.....	(1005)
薛正清.....	(980)	薛和昉.....	(1005)
樊厚甫.....	(981)	吉荫祥.....	(1007)
樊乐山.....	(981)	张子超.....	(1007)
党建国.....	(982)	强汉三.....	(1008)
吉锐生.....	(983)	樊仰山.....	(1009)
冯养浩.....	(984)	任江斌.....	(1009)
杨一鹤.....	(984)	冯丁宁.....	(1011)
张宝成.....	(985)	高步林.....	(1011)
鱼存之.....	(985)	赵惠民.....	(1012)
孙季善.....	(986)	田仁清.....	(1013)
郭景仪.....	(987)	第二章 烈士英名 .....	(1014)
段跻同.....	(987)	第三章 人物表 .....	(1017)
王捷三.....	(988)	劳动模范表 .....	(1017)
韦永泰.....	(989)	党政军机关单位地师级以上职务人员	
马立斋.....	(989)	表 .....	(1021)

## 附 录

第一章 旧志简介 .....	(1028)	清嘉庆·韩城县续志 .....	(1029)
明万历·韩城县志 .....	(1028)	民国·韩城县续志 .....	(1030)
清康熙·韩城县续志 .....	(1029)	清光绪·韩城县乡土志 .....	(1030)
清乾隆·韩城县志 .....	(1029)	民国·韩城县乡土教材 .....	(1030)

第二章 各类文辑 .....	(1031)	第三章 革命故事 .....	(1073)
宋·河滨庙记 .....	(1031)	农民夜校 .....	(1073)
请罢同州韩城治户疏 .....	(1032)	晨钟话剧团 .....	(1074)
荒岁歌 .....	(1033)	红军来了 .....	(1074)
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布告 .....	(1034)	水中会议 .....	(1076)
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问题的协 议 .....	(1035)	三次歼敌记 .....	(1076)
芝川推行“五到田”责任制 .....	(1036)	地下兵工厂 .....	(1078)
棉花司令——王效维 .....	(1038)	巧计消除意外事 .....	(1078)
世上没有砸不烂的石头 .....	(1041)	红色小学 .....	(1079)
盘河渡槽寄深情 .....	(1044)	番地事变 .....	(1080)
为“富”字大唱赞歌 .....	(1045)	为高德辉同志报仇 .....	(1082)
司马迁故乡的大喜讯 .....	(1051)	第四章 神话传说 .....	(1083)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韩城市城市总体 规划方案的批复 .....	(1061)	禹凿龙门 .....	(1083)
农村教育整体改革的初步尝试 .....	(1062)	李闯王过禹门 .....	(1084)
风格别致的韩城秧歌 .....	(1069)	司马故里的跑台子戏 .....	(1085)
		史阙疑其人其事 .....	(1086)
		第五章 编志始末 .....	(1089)

# 总 述

韩城历史悠久。西龙门山“禹门洞穴”遗址表明，早在旧石器时代晚期，这里就有人类居住活动；庙后村等处遗址表明，到新石器时代，本境先民已逐渐扩展到大部分台原和川道地区，从游牧生活发展到原始农业，并创造了自己的文化。

夏、商时期，韩城属雍州，以“龙门”代称。西周称韩（侯）国，后为梁（伯）国。春秋战国称少梁，秦惠文王十一年（前327）更名夏阳，始有建置。隋开皇十八年（598）始称韩城县。唐肃宗乾元三年（760）改称夏阳，昭宗天祐二年（905）更名韩原县。后唐明宗天成元年（926）复名韩城，延续至今。1948年3月24日解放。198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改为县级市，属陕西省渭南地区所辖。1985年2月和1986年12月先后经国务院批准，确定为乙级开放城市和历史文化名城。全市辖1个街道办事处，5个镇，14个乡，275个行政村，总人口为33094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78862人。居民以汉族为主，还有蒙、回、满、壮、藏、土、朝鲜、布依、达斡尔等9个少数民族。

韩城位于陕西省东部黄河西岸，关中平原之东北隅。北靠宜川，西临黄龙，东隔黄河与山西省乡宁、河津、万荣县相望，南与本省合阳毗邻，地处东经 $110^{\circ}07'19''\sim 110^{\circ}37'24''$ ，北纬 $35^{\circ}18'50''\sim 35^{\circ}52'08''$ 之间。南北长50.7公里，东西宽42.2公里，总面积1621平方公里。历史上曾在黄河沿岸的

禹门口、芝川镇和黄龙山的大岭等处设置渡口和关隘。

韩城属关中盆地与陕北高原的过渡地带。地形复杂，地貌多样，山、原、川、滩兼有。地势呈西北高，东南低。西北部是山区，群山起伏，山峦耸翠。自东向西，海拔为700~1300米，位于西北部与宜川交界的大岭为最高山峰，海拔1783米。东南部为黄土台原和河谷川道，地势平缓，水多土肥，一般海拔400~600米，最低海拔357米。山区、川原分别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69%和31%，其中实有耕地占19.6%。地貌结构基本特征为“七山一水二分田”。全境属暖温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雨量较多，光照充足。年平均气温13.5℃以上，极端最高温度42.6℃，最低气温-14.8℃，年平均降雨量559.7毫米，年平均日照2436.1小时，无霜期208天，年10℃以上积温4626℃，适宜发展农业生产。

韩城境内自然资源丰富。西北部沿山地下至表层，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石灰石、铁矿石、铝土矿、粘土、大理石、白云石，还有铜矿、银矿和稀有金属镓矿。矿产中煤炭资源居于首位，煤田总面积达1114.55平方公里，预测储量120.5亿吨，有渭北“黑腰带”上的明珠之称。石灰石储量仅探明的两个矿点就有4443.7万吨，保有储量1974.2万吨。铁矿石储量仅阳山庄矿点有3014万吨。具有发展能源、建材和冶炼工业的良好条件。同时，面积广大的山区又是林、果和药材产地。森林面积达65.8万亩，其中天然林38.2万亩，活立木总蓄积量为153.46万立方米。主要林产品除木材外，有花椒、核桃、板栗、柿子、苹果、桃、李、杏和生漆等，特别是驰名全国的“大红袍”花椒，年产量可达1000多吨。野生药材有235种，其中连翘、防风、黄芩、酸枣仁、五味子等产量较多，为本省主要产地之一。水资源面宽量大。黄河从市东部边界自北往南流经65公里，濛水、芝水、汶水、泌水、盘河、凿开河、白矾河、堰庄河、院子河等9条主要河流，纵贯东西，从西北部山区向东南汇入黄河，总流域面积1265.6平方公里，年径流总量1.245亿立方米，地下水总量1.7亿多立方米，水质良好，是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良好水源。全市自产水资源总量达2.69亿立方米。东南部川原地区，土地肥沃，灌溉方便，具有发展农业的良好条件，素称“冯翊幽壤”，“关中奥区”，盛产小麦、玉米、棉花、油料、蔬菜、瓜类、烤烟等，是本市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主要产区；沿黄河有约2.5万亩荒滩和低洼地，除开垦种植外，开始发展渔业生产，初步形成了具有一定规模的渔业生产基地。

韩城交通方便，铁路、公路兼有。西（安）侯（马）铁路、西（安）禹（门口）公路贯穿南北。往南直通渭南、西安等地；向北跨越禹门口黄河

铁、公路大桥可达华北各省；韩（城）宜（川）公路自东向西穿越西北部山区，可抵陕北延安一带。市乡公路基本普及，各乡镇和97%的村庄可通汽车。黄河航运正着手开发，通航后，可从禹门口顺河下航到合阳、大荔、潼关以至渭南等地。

韩城素称文史之乡。2000多年来，办学兴盛，教育不衰，培育和造就了大量人才。历史上颇为著名的有：汉太史司马迁，宋代诗人张昇，明朝丞相薛国观、户部尚书张士佩、宣化巡抚刘永祚，清代状元王杰、刑部尚书张廷枢、贵州巡抚刘荫枢等。其中世界历史文化名人，西汉时期伟大的史学家、文学家、思想家司马迁最为著名，其宏伟巨著《史记》闻名中外，影响深远。宋、元、明、清四代，韩城有进士115人，状元2人，明、清两代有举人544人，其中解元11人，故有“士风醇茂”、“解状盛区”之誉。近代，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之后，文化教育得到蓬勃发展，涌现出大批人才，本籍在全国各地党、政、军机关担任地、师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有百余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数以千计，仅在境内工作的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就有101人，他们辛勤劳动，才华出众，业绩斐然，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骨干和中坚。

韩城文物古迹遗存相当丰富。全市已发掘和保存的有：古遗址28处，古墓葬7处，石窟7处，碑碣120余通，古建筑152处，馆藏文物10529件。这些文物古迹遍布全市南北，风格独特，保护完好，既有较高的历史、科研和艺术价值，又是发展旅游业的重要资源。禹门洞穴遗址和远古时期的化石、石器、骨器、陶器等，为考古罕见之物。市博物馆馆藏文物中的宋代天庆王令箭、铜印等，为当今稀世珍品。古建筑，唐、宋、金、元、明、清各代均有，其中元代多达16处，居本省之首，为全国最集中的地方之一。著名的古建筑有：晋建汉太史司马迁祠堂，唐建弥陀寺，宋建法王庙，金建赵赵寨古塔，元建大禹庙、普照寺、城隍庙，明建文庙，清建毓秀桥等。这些古建筑，布局协调，雄伟壮观，飞檐斗拱，雕梁画栋，充分展示了古代传统的建筑风貌。明、清两代形成的韩城民居——四合院，布局严谨，幽雅别致，装饰考究，独具特色，格局酷似北京的四合院，因而韩城素有“小北京”之称。市北党家村的四合院民居为保护最完好的建筑群体，为中外专家所赞美。全市文物古迹已基本形成以市南的司马迁祠堂、市中心老城区的文庙古建筑群和市北的禹门古渡为主要旅游点的旅游风景区，成为来韩之客必游之地。

解放前，在封建主义、帝国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统治下，社会生

产力得不到发展，经济十分落后，劳动人民的生活极度贫困。遇到灾年，四处逃荒，饿殍遍野。夏阳乡西彭村碑石记载的《荒岁歌》，反映了清光绪三年韩城遭受大旱，人民饥饿无食，死者万千的惨况。为了反压迫，谋生计，求解放，富有反抗精神的韩城人民，曾进行长期的反抗斗争。“五四”运动以后，这种斗争有了正确方向，进入新的阶段。在马列主义思想的影响下，反帝、反封建、反军阀的革命斗争烽火在韩原大地点燃。特别是大革命时期的1927年以后，在中国共产党韩城地下组织的领导下，农民的“反土豪”斗争和学生的“闹学潮”运动风起云涌，蓬勃发展，并先后成立了韩城赤卫队、中国工农红军陕西东府游击队第二支队等农民武装组织，一次次掀起了人民革命武装斗争浪潮。抗日战争爆发后，地处抗日前沿的韩城人民，在中共韩城地下组织的发动领导下，建立抗日民众团体，开展各种抗日活动，以实际行动支持八路军总司令朱德等率领军队东渡黄河抗日，掀起抗日救国热潮。先后有700多名爱国志士积极加入八路军，毅然奔赴延安，投身救国救民的革命斗争。解放战争时期，中共韩城地下组织相继发动群众成立了韩城、韩宜等游击队，广泛开展游击战争，积极配合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2、4纵队两次进行了解放韩城的战斗，于1948年3月24日使韩城彻底解放。

忆往昔，韩原大地河山旧；看今朝，千年古城天地新。解放后，建立了人民政权。在中国共产党的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世代苦难深重的韩城人民开始走上社会主义的康庄大道。

建国后，经过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巩固政权的斗争，有步骤地实行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建立新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解放了社会生产力，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人民开始安居乐业。到1956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价格计算，以下同）达3887万元，粮食总产为4890万公斤，比1949年分别增长46.9%和26.1%；财政收入增长2.97倍。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事业，经过恢复、整顿和改造，相应得到较快发展。

1958年，全县搞“大跃进”，先后10天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同时掀起“全民大办工业”、“大炼钢铁”的群众运动。在“一大二公”、“越大越公越好”的思想影响下，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的错误做法，严重挫伤了群众的生产积极性，加上自然灾害，1960~1961年的粮食总产分别比1949年减少9.35%和13.53%，1961~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分别比上年下降34.03%和15.19%。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发生严重困难。刚刚开始发展的煤炭、钢铁等工业相继停办。全县人民每人每

天只有6~7两口粮，过着“低标准，瓜菜代”的生活。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事业，也超越条件，盲目“跃进”。中等学校猛增至26所，因师资、教学设备不足，教育质量下降。经过三年调整，纠正“左”倾错误，国民经济又开始好转，各行各业随之呈现出新的生机。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为5558万元，粮食总产达6167万公斤，分别比1956年增长42.98%和26.11%。学校教育稳定发展，教育结构趋于合理；文化、体育设施相应增加，活动恢复正常；医疗卫生事业，相应得到发展。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动乱发生，由于受“左”的指导思想影响和两个反革命集团的破坏，本县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各个方面遭到前所未有的损失。在“造反夺权”的浪潮冲击下，学生停课，工人停工，党政机关陷入瘫痪，进而发生武斗，工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破坏，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和粮食总产连续3年不及1965年的水平，财政收入平均每年下降6.87%；文化、教育、体育、卫生工作基本停顿。70年代初期，广大干部群众抵制“左”的干扰破坏，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努力发展生产，坚持把国民经济搞上去。在农业生产上，大搞农田水利建设，先后完成了薛峰、盘河水库两大骨干工程建设，并普遍发展了机电抽水井、站，使全县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达14.5万亩，比1965年增加2.5倍。在发展工业上，国家投资的韩城矿务局统配煤矿二次上马，韩城火力发电厂、西铁水泥厂、陕西省韩城水泥厂、化肥厂等大中型企业逐步建成投产，县办铁厂、水泥厂相继恢复，大大增强了工业实力。但是，由于片面强调“突出政治”，狠抓“阶级斗争”，冲击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平均主义、吃“大锅饭”代替了按劳分配的原则，加之实行单一的计划经济，对生产集中过多，管得太死，使工农业生产发展严重受阻。1970~1973年，全市粮食总产连续4年停滞不前，低于1965年的水平。1971年盲目推行大面积种植红薯和高粱，造成粮食严重减产，群众生活困难。在1970~1975年的6年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率仅为6.49%。教育质量严重下降，文体活动内容单调，医疗服务质量低劣。这种局面直至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之后，党的工作重点转移，才开始改变。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市人民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加快了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全市的社会、经济、文化、教育、科技、体育、卫生等各方面发生深刻变化，出现了欣欣向荣，蒸蒸日上的景象。

农业生产迅速发展。1979年，农村开始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

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生产全面迅速发展。1982~1989年连续8年粮食总产保持在7500万公斤以上，年平均8700万公斤，比1978年以前的最高年产量高出12.2%；1989年总产达10050万公斤，突破1亿公斤大关，创历史最高纪录，从而初步解决了过去未能解决的温饱问题。同时，经过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全市先后建立了林业、花椒、瓜果、肉牛、蔬菜、烤烟、渔业等商品生产基地，经济作物和林、牧、副、渔各业得到全面发展。油料、烤酒、蔬菜等主要经济作物的产量分别比1978年增长8.01倍、87.27倍和2.17倍；林、牧、副、渔业在农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28.53%增加到34.04%。农副产品的商品率，由1978年的28%提高到45.86%。特别是以乡镇企业为主的第二、三产业迅猛发展。农村工业、商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总产值在农村社会总产值中的比重由1978年的28.07%增加到53.89%；总收入达16596万元，占农村总收入的62.63%，连续5年超过农业收入。在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中，由于加强了农业的技术改造，农业生产由传统型向现代化发展。全市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已扩大到18.26万亩，比1949年的2.27万亩扩大7倍多，占耕地的比重由解放初的1%增加到38.3%；农业机械总动力达12.73万千瓦，其中耕作、运输、排灌机械分别为3.44万千瓦、4.42万千瓦、1.36万千瓦，农业的机械化程度大大提高；化肥施用量达2.02万吨，比1952年增加171.65倍；农业科学技术的应用迅速普及，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年农业总产值达14567万元，比1978年增长49.24%。

工业生产阔步前进。随着农村改革的深入发展，1984年开始进行以增强企业活力为中心的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工业企业普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和各种形式的目标责任制，有效地调动了企业和职工的生产积极性，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同时，坚持改造与新建并举的方针，先后改造更新了一批老企业，并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新建了一批骨干企业，进一步增强了工业实力。1989年，全市工业企业发展到2280个，其中中央、省属企业7个，地辖、市属企业37个（内大集体17个），厂矿办企业23个，乡镇（街道）办企业58个，村办企业121个，联户、个体办企业2034个。形成了年产500万吨原煤、30万吨焦炭、27亿千瓦时电、25万吨水泥、3000吨棉纱、2000万米布、5万吨钢铁、2万吨化肥和3万吨精面粉、1.2万吨啤酒、2000吨罐头的生产能力，以煤炭、电力工业为主，门类比较齐全，装备比较先进的工业体系。占主导地位的全民所有制工业固定资产原值居全省8个城市第5位，职工人均固定资产原值在全国324个城市中列第17位，居全省第1位，高于全国水平的

80%。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与1978年相比，原煤增长2.46倍，焦炭增长2.56倍，电力增长4.42倍，水泥增长5.64倍，棉布增长5.53倍，饮料酒增长83.07倍，其中原煤、电力、水泥等产量在全省占有一定比重。童装、卫生纸、台钳、啤酒、生铁、麻片（食品）等先后获省名优产品称号。市化工厂生产的农宝牌叶面肥获1989年全国星火计划成果奖，填补了本省植物叶面营养生产空白。全市工业总产值达4.07亿元，比1978年增长4.01倍；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由1978年的60.15%上升到83.57%。由于工业生产迅速发展，并在全市经济中占主导地位，促进了整个经济稳步上升。全市财政收入比1978年增长2.45倍，连续6年平均增长25.66%。

商业贸易日益繁荣。在改革开放中，坚持国家、集体、个体一齐上，充分发挥国营商业的主导作用，大力恢复和发展集体、个体商业，形成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共同发展的商业流通新体制。1989年全市城乡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网点发展到3711个，从业人员7743人，分别比1978年增长7.55倍和3.55倍；个体商业增至3285个，从业人员达5834人，比1978年分别增长83.23倍和141.29倍。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15482万元，其中社会消费零售额12984万元，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2498万元，分别比1978年增长2.11倍、2.25倍、1.70倍。为了繁荣城乡经济，搞活城乡流通，在城镇、矿区先后设立了16个不同类型的商品专业市场，农村集市贸易发展为17处，城乡集市贸易额达5349万元，为1978年的62.4倍。

交通、邮电事业进一步发展。为了发展城乡和内外地之间的经济往来，更加繁荣经济，采取国家投资、集体和群众集资等办法，加快公路的改造与修建。到1989年，全市共有干、支线公路和乡间道路93条，总长度达793.04公里，其中国家级干线公路1条，长65.64公里；省级公路1条，长32.4公里；市级公路10条，长206.7公里；乡（镇）村道路81条，长488.3公里，各个乡镇和97%的村庄可通汽车。路面等级进一步提高，有黑色油路114.94公里，晴雨可通汽车的三级道路301.14公里。运输能力迅速增加，全市共拥有汽车1706辆（不含其他各种机动车辆），其中公有汽车944辆，私人汽车762辆。客车317辆（私人49辆），年运输量226.2万人次，旅客周转量6179.81万人/公里；货车1387辆（私人713辆），年运输量326.5万吨，货物周转量1178.6万吨/公里。境内西（安）侯（马）铁路及其6条专用铁路线总长度101.49公里，年客运量44.28万人次，货运量427.1万吨，发送行包11523件，到达行包17529件。中断50多年的黄河航运事业，从1985年起开始复兴，已在禹门口大桥南侧建起1个年吞吐量为5万吨的临时码头，当年

承运货物500吨。邮电事业发展迅速，而且日益现代化。全市邮电局、所共15处，业务总量（按1980年价格计算）达132万元，比解放初有大幅度增长；邮路发展到10条，222公里，农村投递路线达1442公里；电话单机总数发展到4278部，其中市内自动电话单机2440部，农村电话单机1838部，电报电路5条，长途电话线路39条，为解放初的20多倍。

城市建设突飞猛进。为了充分发挥城市在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功能作用，在保护改造老城区的同时，重点进行了新城区的开发和建设。到1989年末，全市累计投资7000多万元，先后修建了5条宽阔的水泥路面街道，20多座现代化楼房，以及高标准的宾馆、商业大厦等，一个现代化的新兴城市已初具规模。市区（包括下峪口、桑树坪、竹园区）建成面积达13平方公里，等于解放初0.9平方公里的14.4倍。城市供（排）水、交通、照明等设施基本配套。全市供水总量2889万吨，日供水能力达15万吨，自来水普及率65.8%；安装下水道84公里，服务面积8.4平方公里，普及率64.6%；市内万人拥有公共汽车1.5辆，超过全国小城市平均水平；照明路灯1576盏，大大方便了人民生活。人均公共绿化面积3.9平方米，建成区绿化复盖率3.5%。全市公房住宅面积47.35万平方米，商品房、各种方式的自建房迅速增加到12.5万平方米，人均使用面积8.5平方米，居住面积6平方米。

教育、科技蓬勃发展。教育战线经过拨乱反正，“文革”中形成的学校布局不合理，教育结构单一，教学质量下降的状况迅速改变。1984年进行教育体制改革后，幼儿、小学、中学教育一条龙，普通、职业技术、工农业余文化教育三沟通，教育事业全面发展。1989年，全市共有中小学450所，在校学生49464人，其中小学409所，学生32811人；普通中学38所（高中7所，初中31所），学生15762人（高中4606人，初中11156人）；职业高中3所，学生891人。还有教师进修学校1所，技工学校2所，各类成人职业技术学校 and 成人初等学校138所，自修大学1所。全市初等教育得到普及，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9.6%，入学、普及、巩固、毕业“四率”达到普及标准，被省、地评为普及初等教育先进市。中等教育质量进一步提高，1985~1989年高考中，按万人录取率连续5年居渭南地区之冠。职业教育迅速发展，职业高中和技工学校学生与高中在校学生之比为2：5；新农职业高中被陕西省教育厅命名为全省示范职业高中。成人教育日趋活跃，1986~1989年各类职业技术学校通过开办各种专业技术培训班，为发展商品经济共培训职工4491人次，农民技术骨干80483人次。高等教育开始发展，司马迁自修大学首届

招生两班，学生93名。全市共有幼儿园29所，397个班（其中小学附设学前班341个），在园幼儿11204人，入园率达85%以上。科技战线，通过落实知识分子政策，进行科技体制改革，科技工作出现了新的进步和起色。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的干部为4321人，其中高级职称233人，中级职称1699人，初级职称2389人。建立起农业技术、花椒、医学、煤炭4个科研组织。科技普及、推广和科研活动在各行各业逐渐广泛开展，科技成果不断增多，全市共有科技成果47项，其中农宝牌叶面肥、MDT乳化油、韩城电厂1号炉静电除尘改造、沙打旺繁育示范与推广、陕韩型负压吸宫瓶、龙门牌台钳等，分别获全国和省、地科技成果奖。

文化、体育、卫生工作出现新局面。各种文化设施迅速发展，1989年末，全市较大的电影院、影剧院、俱乐部发展到10个，电影放映单位达到69个，放映电影8800多场次。电视差转台22座，微波站3座，卫星地面站7个，电视覆盖率达87%。市图书馆藏书6.5万余册，厂矿、机关、学校的图书、资料室共51个，存书268万余册。民间文化遗产得到挖掘和整理，群众喜闻乐见的芯子、高跷、锣鼓等民间社火，节日期间活跃于全市城乡。群众性的文学创作、书法、美术等日益发展和繁荣，不少作品受到奖励。体育事业迅速发展，全市厂矿、机关、学校和农村共有篮球场440多个（其中灯光球场9个），排球场86个，足球场7个，田径场地30个，各类体育器材和设备普遍增加和更新，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在城乡广泛开展，运动水平不断提高。1988~1989年本市参加省、地运动会和各项比赛，共获金牌48枚，银牌57枚，铜牌55枚。1988年有17人被渭南地区评为优秀运动员，有3人达到国家2级运动员标准，36人达到国家3级运动员标准。医疗卫生事业不断向新的水平发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55个，拥有病床1108张，平均3.35张/千人，各级医疗卫生人员达1449人，其中中级以上技术人员700人。农村医疗卫生点367个，医务人员636人。医疗设备已有B型超声波诊断仪、病理组织切片机，纤维光束胃镜等现代化设备。各种传染病、地方病等得到大大减少和控制，人民健康状况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提高。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的收入逐年增加，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人均纯收入达到561元，每年平均以14.4%的速度增长，比1978年的128元增长3.03倍，有些地方已由“温饱型”向“宽裕型”迈进。全市职工年工资总额达到11115.24万元，人均2153.74元，比1978年的658元增长2.27倍。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1978年增长2.2倍。耐用消费品在城乡农户逐渐普及，据农村住户统

计，平均每百户中有自行车100辆，缝纫机78架，手表185只，电风扇、洗衣机各22台，电视机43台（其中彩电8台）。城乡居民收入，除满足生活所需外，节余逐年增加，城乡储蓄存款余额达18182.7万元，比1978年增长17.51倍；人均存款549.4元，比1978年增长15.17倍。

回顾40年来翻天覆地的巨大变化，证明了一个真理：只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实行改革开放，才能加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市人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决贯彻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认真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积极解决改革开放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努力实现本市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争取在本世纪末使全市的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计算）比1980年翻三番以上，为把韩城建设成为一个经济发达、科技先进、文化昌盛，交通便捷、环境优美、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以煤炭、电力、重化工、钢铁工业为主体的，有发达旅游业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中等城市而努力奋斗！

# 大事记

## 春秋

晋献公二十三年（前654）

骊姬作乱，公子夷吾出奔梁（伯）国。二十六年（前651），献公卒。秦穆公派百里奚领兵送夷吾回晋，立为晋惠公。

晋惠公六年（前645）

晋兴兵攻秦，秦穆公拜丕豹为将。九月，与晋惠公夷吾合战于韩地，穆公俘晋惠公。十一月，放晋惠公回国，晋将河西地割给秦，并以太子圉为质于秦。

秦穆公十九年（前641）

梁（伯）国君主大兴土木，致使民怨沸腾，被秦国乘机灭掉。

晋灵公四年（前617）

晋发兵攻秦，夺得少梁（本市芝川镇一带）。

晋景公十四年（前586）

梁山崩，壅塞黄河，三日不流。又于战国魏文侯二十三年（前423），黄河岸崩，壅于龙门。

## 战 国

秦厉共公二十年（前457）

黄河龙门段三里许，水色变赤。魏文侯七年（前439），该处又连续三日水色变赤。

魏文侯元年（前445）

魏国公卜夫子子夏（其先世为卫国人）曾为魏文侯师，设教西河（本市城西南原有西河村，并有子夏庙），广授生徒。西泽、下干谷、河滨村卜姓居民，为其后裔。

魏文侯六年（前440）

城少梁。

魏文侯十三年（前433）

魏使公子攻占秦邑繁庞城。

秦灵公七年（前418）

秦与魏战于少梁。

秦献公二十三年（前362）

秦与魏战少梁，俘魏太子申及将公孙痤，夺取繁庞城。

秦孝公八年（前354）

秦与魏战于元里，斩首七千，夺取少梁。

魏惠王九年（前361）

筑长城（本市城北村至城后村尚有遗址）。

秦惠文王八年（前330）

魏以河西地少梁献秦。十一年（前327），秦将少梁更名为夏阳，置邑。

## 西 汉

汉高祖二年（前205）

八月，魏王豹反汉，大军驻蒲坂，封锁黄河渡口临晋关（陕西大荔朝邑镇东）。汉高祖派韩信进击，韩信派兵佯攻临晋，暗中从夏阳渡（芝川口）用木罌缶渡河，袭击魏军后方安邑（山西夏县西北禹王镇），魏王豹被俘。

武帝元狩四年（前119）

禁止私人铸铁器及煮盐，夏阳设铁官。

武帝元鼎四年（前113）

武帝经夏阳去汾阴（万荣县西南宝鼎）。元封五年（前106），武帝又经夏阳巡河东祭后土，赦免夏阳死罪以下的囚犯，并免当年租赋。

成帝绥和二年（前7）

九月二十一日，本邑发生强烈地震（约6~7级），伤亡415人，城廓部分被毁。

## 东 汉

顺帝永和五年（140）

南匈奴句龙王吾斯、车纽等造反，攻河西，招诱右贤王合兵攻美稷，杀朔方、代郡长吏，朝廷为防北方羌族袭击，将上郡治所迁至夏阳。

## 西 晋

怀帝永嘉四年（310）

汉阳太守殷济倡修的汉太史司马迁祠墓落成，建有石室、石碑，并栽植柏树。

## 东晋十六国

前秦永兴年（357~358）

昭宣帝苻坚自临晋登龙门，对随从臣下说：“美哉，山河之固！娄敬有言‘关中四塞之国’，真不虚也！”

## 南 北 朝

西魏时（535~556）

薛善任司农少卿，为同州夏阳县二十屯监。同时朝廷在夏阳诸山置铁冶，任薛善为冶监，每月役八千人，营造军器。

## 隋

开皇十八年（598）

改夏阳县为韩城县。

大业十二年（616）

黄河龙门段水变清。宋大观元年至三年（1107~1109），连年春冬黄河韩郃段约百里许水变清。清康熙九年（1670）夏，黄河龙门至河南陕州段水变清。康熙十九年（1680）十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二十八日黄河水变清。

大业十三年（617）

太原留守李渊起兵反隋，师次龙门。曾任过韩城尉的任瓌到龙门谒见，提出：“愿为一介之使，衔命入关，同州以东，必当款服。”并说：“于梁

山船济，直指韩城，进逼郃阳，分取朝邑，孙华（冯翊人，先年举兵反隋，自号总管）诸人，必当相率而至。”李渊授任银青光禄大夫，为招慰大使，让陈演寿，史大奈率步骑六千，由梁山渡河，瓌果说降韩城，孙华、白玄度等均来降。

## 唐

武德三年（620）

韩城改属西韩州。

武德七年（624）

云德臣为治中，率民自龙门引黄河，灌田60余顷。后河底日下，渠废。旧迹即今之骆驼项。

武德八年（625）

西韩州迁治韩城，领韩城、河西、郃阳三县。

麟德元年～二年（664～665）

王勃（初唐四杰之一）游韩城，作两赋：《夏日登韩城门楼序》、《夏日登龙门楼序》。城门楼序中有“韩城奥壤，昔时开战斗之场，秦塞雄都，今日列山河之郡”句。

## 宋

庆历七年（1047）

永兴路（辖同州）都转运使包拯给仁宗皇帝上《请罢同州韩城冶户疏》。指出韩城设铁冶务50多年，虽领有冶户700余户，但官府每年仅得铁10万余斤。朝廷虽明令禁止私人采铁，但实际上私人卖铁者甚多。疏中建议：取消铁冶务，裁掉监官，让百姓任便炼铁，则铁价必然下跌，官府只按价收铁即可。

宣和七年（1125）

秋，芝川镇民众重修太史庙，建献殿、寝殿，塑太史公像。县令尹阳为修庙撰文，立碑。

建炎二年（1128）

正月，金兵侵入陕西。二月十九日，自龙门渡河。宋军守将沿河安抚使曲方统兵驻于韩城，每日饮酒作乐，不治军政。金人渡河时已有人来报，但曲不信，斥为谎言，待金人离城四里时，才急忙带兵逃走。

## 金

大定四年（1164）

修本邑（今金城）城池，筑土城，周长4里59步，高2丈5尺，城壕深2丈。设四门：东为迎晖、西为梁奕、南为濂淳、北为拱宸。

贞祐三年（1215）

韩城升为桢州，辖韩城、郃阳二县。

正大六年（1229）

十二月，元兵自龙门渡河破韩城。第二年，大队元兵来韩，纵兵蹂躏，虏掠一空，惨状空前。

## 元

至元元年（1264）

七月，在禹门口河中巨石鲤鱼岛上建陕西大禹庙（毁于抗日战争时期）。

至元二年（1265）

复设桢州，韩城县治迁薛峰村东。至元六年（1269）废桢州，韩城县治迁回原址。

## 明

洪武四年（1371）

重建文庙。设学宫明伦堂。

弘治十四年（1501）

正月初一，发生地震，至十五日尚有余震。总计倒房5000余间，压死170余人。县东部平地裂缝，短者一丈，长者五丈，涌水溢流如河。

嘉靖二十年（1541）

知县马攀龙倡修土门口头堰水利工程，引濠河水灌田，并立堰规，韩人为记其功在县城西建马公祠，今尚存。

嘉靖二十二年（1543）

知县马春芳倡修芝川城（现已湮没），南北城门额分别书：“古韩雄镇”、“少梁古地”。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十二月十二日夜半，华县八级大地震波及韩城，“厥声轰轰，如万车自西北往东南去，倾仆庐舍，压损旄倪”，“河堧坝决裂，长逾十数丈，地翻泉出，几遍河滨”。

隆庆五年（1571）

始建城隍庙，至万历六年（1578）竣工。

万历三十五年（1607）

张士佩（累迁大司徒、南京户部尚书）撰成《韩城县志》。这是现存韩城最早的县志。

崇禎三年（1630）

以砖砌本邑土城墙，上下各三尺。

崇禎八年（1635）

自六年（1633）以来，气候干旱，农作物无收，民饥甚，食草根树皮，人相残。县署以官谷赈济，收遗婴。知县左懋第制《平准法》，禁私粟。

十一月，农民义军围攻薛峰（官兵设营守）20余日，又围攻芝川城10余日。十二月，起义军首领李闯王自宜川率义军来韩，与官军战于西原村、马

庄村、西庄镇等处，又四路围攻县城，击毙韩郃营领兵李登务。崇祯九年（1636）正月初二日，农民起义军满天星部又围攻县城。十二月初二日，农民起义军再次围攻县城。

崇祯十一年（1638）

二月初二日，县令左懋第倡议，在陈村修建白公祠（白居易之祖父在韩城有赐田，居香山下白田村）。

崇祯十三年（1640）

三月，薛国观（本邑人，累迁户、吏部尚书，进为武英殿大学士）奏准明廷，倡议地方官绅捐资，改土城为砖城，历时五月竣工。更四城门额，东为“黄河东带”，西为“梁奕西襟”，南为“溥彼韩城”，北为“龙门盛地”。

## 清

顺治元年（1644）

六月，大顺朝皇帝李自成率败军自龙门渡黄河，路过韩城，驻月余后南去。

顺治七年（1650）

明末历任巡抚之刘永祚（潭马村人），秘密练兵千余，据守周原堡寨，树反清复明旗帜。清派参将李勋等率大军进剿，两军在天地庙（董村南，庙已湮没）激战数日，刘兵败，永祚被擒杀。

康熙四十一年（1702）

曾任贵州巡抚之刘荫枢与曾任过县令的解咸一等，倡议捐资修建濂阳桥。后同州知府李星曜改名为毓秀桥（俗称南桥）。

康熙四十二年（1703）

花椒极盛，各原野、村墅俱树之。品种有大红袍、枸椒、黄色椒，行销江淮。

乾隆二十六年（1761）

庙后村王杰，被清高宗亲点殿试第一人（即状元），授翰林院修撰，后累东阁大学士，总理礼部，持文柄43年。

嘉庆十年（1805）

五月，山西省荣河县与本县沿河农民因争种河心滩地发生纠纷，经两省各级官吏勘察会商，挖壕筑埂为界，并立碑纪其事。

嘉庆十二年（1807）

曾任淮扬道道台之井溢村人师彦公，捐银5000两，并立条规，资助举贡生童应试卷价和路费。

道光二年（1822）

柳村寨村民郝宏胞、郝宏益倡导将小渠沟原有的土桥改建为石桥，以利南北车马、行人。自捐银1430两，自任建桥总督。桥成后，名为康济桥。

同治六年至七年（1867~1868）

六年五月，回民起义军进逼神道岭，击溃民团后，长驱直入，攻占芝川镇。六月十九日，又袭击彭村一带，怀德团团正王明渊和他的两个儿子阵亡。七年六月十七日，回民义军又自西山入境，战败官军后，火烧西庄法王庙，二日后北去。十一月初四日，又至韩，官军千总张吉珍阵亡，义军北去。十一月二十三日，西捻军来县，驻三日，东渡山西。

同治十二年（1873）

清政府提倡种植罂粟。全县80%的农户，将上等地种烟，贩毒、吸毒人数日渐增多，形成“家无烟灯受贱看，不撑烟灯事难办”的恶劣社会风气。

光绪三年至五年（1877~1879）

连年大旱，麦、秋歉收，饥民饿死者甚多。官府对打富要粮的饥民残酷镇压。大池埝、西原一带要粮饥民被铡死200余人。三年灾荒中全县减少7万人。

光绪五年（1879）

五月二十日下午，震中甘肃武都的八级地震波及本邑，震感持续1小时许，许多房屋被震塌。

光绪二十年（1894）

瑞典国基督教传教士山如仁，由山西来到韩城，开始在柳枝村附近传教，后来又在县城东吉家寨设教堂。

光绪二十三年（1897）

黄河泛滥，河下等九村“田产庐舍漂没无存”，“老弱孺妇辗转失所”。

光绪二十四年（1898）

举人贾亦白、薛位创办《龙门报》宣传新政，一年后停刊。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在京津等地义和团运动的影响下，本邑不少村庄请教师，学硬斗，剪纸人，“烧洋鬼”，掀起反帝爱国浪潮。

光绪二十七年（1901）

新任知县丁锡奎，追逼田赋。农民不堪忍受，群起“交农”（上交农具，表示不再种田）。

光绪三十一年（1905）

龙门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薛立人任堂长。

王溶（曾任知县，入籍本邑）倡开冶户川铁矿，炼出生铁数十锭后，因成本过大而停办。

光绪三十二年（1906）

七月二十七日，韩城邮寄代办所成立，至民国2年（1913）升为二等甲级邮政局。

光绪三十四年（1908）

举人薛位在城东吉家寨开办畜力纺织厂，这是韩城工业的萌芽。

宣统三年（1911）

十月，西安光复后，韩城哥老会成员段占彪、刘德功及县衙职员吉盛等，联络民团团总胡载之的马弁师锁儿，准备起义，后因师叛变告密，段、刘、吉等五人被胡逮捕杀害。

## 中 华 民 国

民国元年（1912）

春，陕西省都督府令文经庵（南谢村人）任韩城县第一任知事。

6月23日，冯仰华等40余人，成立演说会，宣传辛亥革命意义，启发民智。

清末举人贾乐天、薛位，创办明伦堂女子小学，招收学生20余人。学生一律留短发，着黑色短裙，不缠足，除学文化课外，又有刺绣、编织等劳作课，众誉“开一代之新风”。

民国3年（1914）

驻大荔军阀陈树藩部王银喜率五六十人，自大荔窜扰到韩，沿途抢劫民财，强拉民夫，激起群众愤恨。4月3日，上官庄村村民秘密联络，趁其吃饭之机，以械棒痛击，将该部大部打死，只有二三人逃跑。

民国4年（1915）

县北山区，田峻山、郭金榜、靳洪山、徐老九等股土匪活动猖獗，到处拉票子（绑票）。一夕数惊，城乡不安，直接威胁到地主豪绅的利益，于是县署令各乡设民团自保。全县共成立民团60多个，各区设区团，县设总团，中区团总胡载之统领全县民团。

振兴实业公司重开碛子山煤矿。购置绞车一部，提煤排水。该矿是陕西最早使用机器的煤矿。

民国6年（1917）

4月3日，陕西督军陈树藩所属陕西东北路讨逆军，派团长严锡龙带人从韩城押运所搜刮的30大车铜元前往大荔。孔乐团（辖龙亭镇东部地区）团正鱼存之和公益团（辖龙亭镇周围）团正郭景仪设伏兵于太枣沟岸，击毙严锡龙，俘其弁目黄大齐，截获所运大部钱物。后陈树藩派委员李服佑来韩提取田赋银两，并于9月5日押运赴省，南区民团误认为县长李天午转移脏物，遂派人把守黄河滩各要路，当李服佑走到芝川东南窑儿坡下时，被民团戳死，十余驮银两也被全部截回交县。

4月26日，韩城县实业学校（5月改称乙种蚕业学校）开学。冯仰华任校长，张静山任主任教员。办学10年，毕业学生259人，至1936年夏，改为普通小学。

民国7年（1918）

3月28日，由云南督军唐继尧任命的陕西护法军总司令任尔龙（陈村寨人），在芝川司马坡插旗招兵，当晚移驻陈村寨。县长李天午派保卫团围捕，任腿部中弹被擒。翌晨，被杀于南门外。应募的沈双虎、沈小虎、王来子和任家的长工常铁锤也同遭杀害。十多日后，晋英山（北潘庄人）、师广有（井溢村人）等5人也被捕枪毙。

8月25，因县长李天午仰承军阀陈树藩鼻息，大肆搜刮民财，引起公愤，孔乐团正鱼存之和冯翼飞（又名冯遂儿，赵峰村人，“硬斗”<sup>①</sup>首领）率民团开进县城，收缴了保卫团留守排枪枝，活捉李天午，在县署大堂公审后，关押在西大街大楼上。

注①：又称“硬肚”，信奉九宫八卦道，认为通过念咒画符、练气功，可以达到刀枪不入。

### 民国8年（1919）

6月，毕业于四川讲武学堂的爱国主义者杨汉臣（姚庄村人）与教师苏资琛、张孔博等，在北阁寺（今烈士陵园）召开宣传大会，向高等小学师生及农民、商人报告北京学生爱国运动的经过，高呼“外争主权，内除国贼”、“拒绝和约签字”、“反对二十一条”等口号。会后，举行游行示威，震动全县。

### 民国9年（1920）

12月16日下午9时许，震中位于宁夏海原的8.5级大地震波及韩城，文庙两座石碑被震倒，城内一高楼被震裂。

### 民国10年（1921）

华盛顿会议（即太平洋会议）于11月12日在美国开幕后，中国笼罩着“国际共管”的气氛，对山东问题日本提出与中国直接交涉，12月12日北京学生举行反对中日直接交涉的游行示威。消息传到韩城，教师苏资琛、张孔博、高建琪等，倡导成立韩城县救国后援分会，发动教师学生在县城集会游行，张贴标语，散发传单，还到芝川、西庄、笱村等地开展宣传，并致电北京政府，誓死反对中日直接交涉山东问题，反对列强宰割中国。

### 民国11年（1922）

专管征收田赋的里民局，营私舞弊，民愤极大，韩城各界人士公推段墨卿、陈九畴、郭雨山等，清算里民局帐项，最后要求县政府没收主持里民局的四乡乡长家产，并铸四个铁人（代表四乡乡长）让人唾骂，以警效尤。

西安“榛岭社”秦剧团来韩演出，韩城民众首次看到秦腔戏。

### 民国14年（1925）

6月，韩城县立第一高小部分教师学生发起，在县城召开学生大会，通过声讨陕西督军吴新田宣言，并组织宣传队到各镇宣传，声援西安学生运动。

9月16日，盘踞大荔、朝邑、澄城、郃阳等县数年的麻振武部派段懋功攻打县城，在城外拉夫抢劫，无恶不作，火烧草市巷，毁民房多间。10月18日，炸塌城墙而入，姬汇伯部败走。段纵兵三日，城内损失惨重。

### 民国15年（1926）

段懋功部敲诈勒索，加重田赋，引起农民不满。县北民团秘密组织红枪会，请教师，设堂子，习枪练武，奋起反抗。4月下旬，接连打死段部士兵7人，并抢走其枪枝。5月5日，围攻移驻东庄寨的段部邹章儿连，缴枪50支。6日，双方在马鞍桥、西原村、东王村激战，段部大败，逃回县城，紧闭东、西、北三门。红枪会尾追，将红旗插在姚庄坡顶。当日打死段部官兵

200余人，缴获步枪300多支。红枪会阵亡77人，死伤村民数十人。6月，段懋功设伏于董村壕，红枪会出击受挫，死8人。

民国16年（1927）

春，杨虎城部姬汇伯团二次驻韩，在城隍庙驻地诱杀红枪会总指挥薛文田，迫使轰轰烈烈的红枪会农民武装斗争宣告结束。

3月，苏资琛、高惠亭创办《韩城民声报》。

在张勉斋、王捷三、同伯亭、杨继之、冯养浩、温君伟等人倡议筹办和县长杨一鹤竭力支持下，韩城县初级中学开学。张勉斋任校长，有教员10多名，学生60名。

10月，中国共产党范家庄支部成立，张子超任书记，这是中共在韩城的第一个地下支部。

民国17年（1928）

1月，中共陕西省委派薛子芳回韩，薛在韩城中学以读书为名，开展青运工作。

3月，中共韩城县委特别支部和共青团韩城中学支部分别成立。

4月，中共韩城南区区委和中共韩城县临时委员会先后成立。

中国国民党韩城县党务筹备处成立。

5月30日，中共韩城临时县委以韩城中学学生会名义，召开城区各小学师生纪念“五卅惨案”、“沙基惨案”大会。会毕，演出有反帝内容的话剧，并散发传单。

6月，中共韩城县委临时委员会在吕庄小学召开第一次县委扩大会，传达上级指示，听取形势、政策讲话。

民国18年（1929）

4月23日，韩城电报局成立。

9月，韩城县平民职业传习所成立。文劲民（南谢村人，毕业于南通纺织学院）任所长，有学生五六十名。

中共地下组织把斗争重点转向农村，开始在范家庄、马陵庄一带建立穷人会。

民国19年（1930）

2月9日，国民革命军联军第九路军总指挥兼第十二师师长吉鸿昌回韩祭祖，给韩城中学图书馆捐款1000元，韩城中学用此款购买《万有文库》一套。

冬，韩城县平民医院成立。这是韩城开办的第一所医院。

民国20年（1931）

1月,中共陕西省委派樊德音回韩城,第二次组织县委,并任书记。经整顿,全县农村、学校建起支部10多个,党员达二三百人。

2月,农民因连年灾荒无力交纳高额田赋,而当局追逼甚急,全县里长决定拔拒,拒绝为县署征收田赋。县府最后不得不答应减免田赋。

10月,中共地下组织分别在东范家庄、高家坡、赵峰、赵庄等村开办农民夜校。清水村夜校大门贴出“新青年请进来,老腐败滚出去”的对联。东范夜校学员用木刀练习刺杀,并编印《农报》。

民国21年(1932)

1月,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韩城县委成立。

春,中共地下组织在春节期间,发动小学教师、学生、青年农民,在上官庄成立晨钟话剧团,在北寿寺成立后觉话剧团,编演节目,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华罪行和国民党一味退让的不抵抗主义。

4月,中共陕西省委派韩城籍学生中的中共党员回县发动学潮,声援西安“四·二六”驱戴行动(当时西安青年运动蓬勃发展,抗日宣传响彻云霄,蒋介石派考试院长戴季陶来陕进行压制)。韩中学生提出“要求读书自由”、“反对党化教育”、“取消党义课”等口号,结果14名学生被无理开除。全校学生激于义愤,冲出校门,包围了县政府,县长白子玉越墙逃跑。校方无法,只好收回被开除的学生。

5月,中共韩城县委秘密发展赤卫队员百余人,在赵峰村学习打土豪及抗粮、抗租、抗债、抗差有关文件。

6月2日,刘志丹、黄子文、李杰夫率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到达赵峰村,并在上官庄等10余村宣传党的土地政策,斗土豪、烧地契、毁债约、分钱物。芝川驻军派人前去侦察,其中一人被游击队抓获处决。6月12日,游击队离韩回师陕北。6月14日,由驻军营长畅景福带兵包围北寿寺村,打死农民段西朋,抓走18人。共产党员蒋礼斋和农民冯进宝、段当才、李存才等4人在芝川遇害。

7月,流行关中的霍乱病侵入韩城,流行区域为高神殿以南县境内各村。吕庄川各村疫情最重,百户之村的石佛村10天中死亡60余人。

10月,中共地下党员薛亚杰、吉炳耀、薛云峰秘密刊印《韩城红旗》(共出3期),传播红军胜利和各地学潮、罢工、农运、武装斗争的消息。

中共韩城中心县委成立,辖韩、郃、澄、大、朝五县。

11月17日,中共地下党员高德辉被国民党逮捕,24日遇害。

民国22年（1933）

2月，中共地下党员薛亚杰领导文艺宣传队，在南谢村、卓立等村，演出《热河失守》、《长工的生活》等剧目。戏台对联为：趁此元宵佳节，拿几个节目，揭露社会黑暗；愿我舆图完整，且当场表演，唤醒苦难同胞。

6月12日晚，县民团驻大岭分团团总王成斋、副团总薛子直，率兵围攻县城。至第四天拂晓，守城驻军获援解围后，李保亮、王容哉、薛含淳就擒被枪决。

上半年，中共韩城县委派人在北原一带发动群众开展分粮斗争。下干谷农民烧了富户的地契、帐本、字据、大烟土，又分了粮。谢河村、咎村农民赶跑粮差，王住村农民面对面同东区区长贾乐亭和国民党军队进行斗争。梁带村农民因分富户粮食，被警察开枪打死1人。

7月20日和23日夜，县城东西10余里，南北20余里，暴雨成灾，平地水深2尺多。柿谷坡被冲断，苏村、陈村一带尽成泽国。文经庵纪事诗中写道：“平地居然成水国，鸿飞失所有余哀”。“一贫如洗今遭此，何日仓箱告不空”。

10月，陇海铁路陕西实业考察团来韩调查矿藏，编出《陕西梁山尾间地质矿产及启发龙门山煤矿与石灰之设计》一文。

陕西省银行韩城分行成立。

民国23年（1934）

夏，中共地下组织在第三高小发动学潮，赶走反动校长张继尧。

民国24年（1935）

6月22日，中国工农红军第26军42师骑兵团500多人来韩，宿营咎村，24日离韩北上。

8月，中共地下党员薛和昉、薛纪录等，请铁匠王丙儿（河南孟津人）在清水村东沟窑洞内手工造枪13支。

9月5日，杨森、冯玺玉（冯树立）率中国工农红军第26军42师骑兵团到达赵峰村。在上官庄处决了民愤极大的冯万娃和冯鸿烈，并与地下党组织研究扩大革命武装、举行武装暴动等问题。翌日西进。

民国25年（1936）

中共韩城县地下组织原定于3月1日芝川古会时举行暴动，后因情况变化，改于2月20日在高家坡举行武装暴动。暴动后，成立了中国工农红军陕西东府游击队第二支队，队员60多名，编为四个分队，有长短枪48支。3月1日，游击队第三、四分队宿营番地村，突遭县保卫团与驻军包围，激战中，

王作栋等8人壮烈牺牲，16人被俘。

春，西安绥靖公署主任杨虎城、省主席邵力子来韩视察，县士绅请求拨款重修芝阳桥。杨、邵答应省上负担修桥费用之半。中国共产党中央派王世英从西安赶到韩城，把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已经批准十七路军与红军抗日友好互不侵犯协定的消息通知给杨虎城。

5月，国民党“第三剿宣队”（前身为军委会别动队）来韩，逮捕了中共地下党员高印斗等3人和进步教师、学生50余人。7月，韩城中学童子军团长高玉亭，与剿宣队勾结，逮捕进步学生亢宏才等8人。中共韩中党组织发动师生，赶走高玉亭及新任童子军团长刘维刚。

11月27日，中共党员白双五（任国民党芝川联保警备班长）在芝川策动暴动，被其盟弟段耀耀告发，造成11人被逮，9人遇难。

北峙山松林发生大火，连烧7天7夜，毁林上千亩，烧死1人。

民国26年（1937）

2月，中共陕西省委派赵伯平来韩，宣布恢复中共韩城县委。

5月，地下党员联络进步人士，在城内开办少年书报社，销售《新华日报》、《老百姓报》、《论持久战》等书刊。后改称益智书店。民国30年（1941）被国民党当局查封，经理王纪云（薛曲村人）被捕，后经营救获释。

8月31日到10月初，八路军115师、120师、129师由芝川口渡过黄河，开赴抗日前线。期间，120师战斗剧社在县城内公演抗日文艺节目。朱德、邓小平、任弼时、左权等冒雨渡河，中共韩城县委负责人孙昶前往驻地欢送。东范家庄支部书记张智发和张万贤、张进发、宋二小等16名青年参加八路军，随军东渡。

南京国民政府8月14日发表自卫宣言后，县政府派保卫团中队长李养锋（南阳村人）、分队长马星彩率团丁百余人，赴沪抗日，到沪后编入张治中部。

11月，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韩城总队成立。翌年4月，在狮山上召开代表会，选举李启荣为总队长，杨步云为副总队长。

12月，韩城县卫生院成立，院长张焕垣。

民国27年（1938）

1月，杨虎城部177师师长李兴中利用各学校放寒假之机，在邵阳举办沿河7县（韩、郃、澄、大、蒲、白、朝）中学生军事训练班，中共地下组织动员韩城学生150多人前去受训。

3月10日，白求恩大夫从武汉赴延安途中路过韩城，住北关并把弯隆兴客栈。每日到国民党驻军后方医院为伤兵和老百姓治病。19日，乘大卡车去西安。

4月下旬，驻守北谢村一带河防的国民党十七师某营杨秀峰营长，对日本侵略者在山西杀人放火十分痛恨，遂抽调当地壮丁18名作向导，率军乘夜横渡黄河，在河津县南突袭日军，战斗中，两名壮丁阵亡。半夜归来，中共地下党员雷泽夏等率领群众到黄河滩迎接、慰问。

5月，延安战士剧团（抗战剧团）来韩，在芝川镇演出10余天后，冲破国民党县政府阻挠，到县城演出两场。在演出期间，国民党县长王文光登台讲话，肆意攻击共产党，剧团当即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中共韩城县委又以抗战后援会名义，动员中小学师生400余人，在西仓（今城关粮站）斗争王文光，王被问得张口结舌，只得承认错误。同时，国民党县党部指导员李绍棠涂改战士剧团所写抗日标语，引起各界人士抗议。

7月7日，中共地下党员创办《新韩城报》，社论为《“七七”抗战建国日的意义和韩城大众当前的任务》。

11月，国民党县政府创办《新韩声》报。

12月，由于日本侵略者侵占山西，国民党县政府奉命成立两个河防壮丁大队（相当营的建置），分驻沿黄河村庄，协助驻军扼守河防。

国民党县政府拆除县城城墙。

12月25日，日军以七、八联队滕田大队为骨干和皇协军贾子庚、马子平两部共约四五千向禹门守军发动进攻。陆军新编第八师第一团第一营（加强营，营长王树骥），浴血奋战，痛击来犯之敌。龙门山岩洞和云中寺各一个加强排，守卫中全排官兵壮烈牺牲，阵地一时失守。师部命令第三营由师家滩渡河增援。30日，收复东龙门山阵地，日军败退。战斗结束后，第一营阵亡之271名官兵，被隆重安葬于龙门山麓。

民国28年（1939）

中共地下组织发动女子小学师生成立韩城县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

民国29年（1940）

9月，韩城农业推广所成立。

11月22日，陕西省军队组训民众动员总指挥部商同区指挥部由西安迁来韩城，把韩、郃两县（后将黄龙、宜川两县各一部分亦划入）定为动员实验区，名为加强战时动员，实则加紧封锁中共领导的陕甘宁边区。指挥部又责令县政府成立军警联合稽查处和邮电检查所，密设谍报网，先后逮捕共产党

员和进步人士百余人。

日本侵略者第一次出动飞机轰炸韩城，中山堂（今市政府第二招待所）后殿中弹，被指挥部秘密关押在那里的50余名进步青年中，伤亡13人。

民国30年（1941）

2月，实行新县制，县政府裁局改科，联保改乡（镇），全县设8乡1镇，辖85保、1566甲。

3月5日，三民主义青年团韩城分团筹备处成立。

6月，武功农学院学生2人与县农业推广所人员一起，分赴小麦主产区，采集良种单穗，经鉴定认为金裹银、钢茬麦为良种。

8月1日，农业推广所选定8处，向农民宣传棉蚜防治技术。

8月，县政府建设科在井溢村开办民生工厂，有7部织机，收购农村土纱，生产宽面土布和毛巾。

民国31年（1942）

山西省兵站总监部掩护的一贯道（国民党利用它进行反共活动）道首薛洪（河北人）来韩活动，发展道徒。

民国32年（1943）

2月，韩城县士绅及各界代表20余人，联名请求国民政府财政部及陕西省田赋管理处更正韩城旧田赋，改订科则，减轻人民负担。民国33年（1944）

8月，苏资琛赴省面陈。经财政部派员履勘批复，确定韩城税率为0.45元，较前减少0.14元，总税额由218516元调减为145637.56元。

9月15日，全县降大雨连续六天七夜。至22日（古历八月二十三日）黎明，濂水、芝水暴涨，芝川东、北、南三面被水淹没，城内水深七八尺，房屋倒塌，衣物家具漂流。

民国33年（1944）

5月，贾守谦成立民光秦剧团。

8月，韩、郃、宜联立简易师范在姚庄小学成立。当年招生两班，中共地下党员赵惠民任校长。

12月1日，韩城临时参议会成立，苏资琛为议长，杨一鹤等19人为参议员。

12月，国民党政府发动十万知识青年从军运动，韩城县成立征集委员会，全县179名青年应征。

民国34年（1945）

1月，国民党在韩城驻军数师（以九十军为主），包围陕甘宁边区。县

政府成立军事征运委员会，向农民征调车辆、驮骡，运输军粮和军用物资，仅1至4月征调大车4825辆，牲口7944头。因军方所发运费标准太低，地方及农民不得不大量补贴，计补贴法币1000余万元，折合小麦138.5万公斤。

4月，度量衡检定所成立，废除老秤、老尺、老斗，推行市制。

韩城县卫生院开办女接生员训练班，推行新法接生，共训练124人。

10月11日，中国民主同盟韩城县分部成立。

民国35年（1946）

春，中共洛川特委派吉文超率领武工队员20多人在庙后川（黄龙县）、薛峰川开展游击活动。

韩城县农业职业学校成立，校址设龙泉寺，杨步霄任校长，当年招收小学毕业生100多人。

5月，中共延属保安处工作人员孙瑞臣身带情报由韩城赴延安，途中被国民党军警逮捕。随后地下党员张士珍、吉志勋、阎鸿儒在韩被捕，张子超、孙林芝在西安被捕；中共地下县委书记孙昶被迫离境。

12月，中共陕西省工委派白云峰、吴沙浪、张福成等13人来韩城开展游击工作。

民国36年（1947）

8月中旬，中共黄南指挥部总指挥苏史青率领韩、郃、澄、黄等县游击队各一部，共约百余人，包围驻扎官庄（盘陶川要隘）的国民党保警队，激战约3小时，俘其队长杜士斌和36名队员，缴获其全部武器（长枪30多支，机枪两挺等）。

10月8日，西北野战军二纵队王震司令员率部由郃阳甘井经上注向韩城开进，主力在芝川，四旅、九旅直奔县城。9日22时，向县城外围据点发起攻击，10日拂晓，四旅14团攻占南关，九旅攻占北关，9团攻占象山、狮山。10日晚，发动总攻。12日1时，守城之敌分南北两面突围逃跑，县城解放。韩城战斗共歼敌1700多人，缴获野炮6门，野炮弹800余发，骡马100余匹。

11月21日夜，韩宜支队分队长杨明禄叛变，将韩宜中心区秘书薛碧如、游击队指导员薛维经、分队长程山水捕送国民党韩城县当局。

民国37年（1948）

2月15日，县教育科长薛炳之，在城隍庙举办中、小学教师讲习会，对教师进行反共教育，并进行国民党员、三青团员合并统一登记。

3月，县自卫团团团长张恭侯、安澜乡乡长梁济民带自卫团人员去县北

“清匪”，下午回城时在小渠沟被韩宜游击支队击溃。

3月6日，县长赵玉琳败逃前实行大屠杀，被枪杀的17人中，有共产党员10名。

3月24日，二纵队六旅16团向韩城开进，守敌惧歼南逃，韩城再次解放。16团追击中，于邵阳百良镇地区消灭国民党县政府、保警队200多人。韩城解放后，人民政权——陕甘宁边区韩城县政府立即成立。

4月中旬，县政府在薛峰召开群众大会，处决国民党濠源乡乡长李明勋、副乡长胡锡成。

5月，在渚北村设立临时粮食转运站，接收从山西和宜川运来的粮食，连同本县筹集的粮食，分别集中在公路沿线9个仓点，全部供应西进解放军。

8月6日，国民党代县长薛炳之，率保安团、保警队300余人反扑，窜扰县城，杀人抢掠。8日下午2时南逃。

9月17日中午，一贯道在县城北街秘密集会，被县公安机关一举破获，道首王茂亭等44人全部就擒。

10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本县开办财经干部培训班。1949年初更名为西北财经学校韩城分校，先后培训干部500多名，7月迁往西安。

禹门铁索桥架成。

12月，延安大学洛川一分校迁来韩城。翌年5月后迁往西安。

八郎沟口森林失火，三昼夜烧毁山林400余亩。

民国38年（1949）

2月，陕甘宁边区韩城县政府举办中小学教师寒假座谈会。在座谈会上，410名教师宣布退出国民党、三青团和反动会道门，50名教师加入中国共产党，100名教师加入新民主主义青年团。

黄龙分区制订的减租减息办法颁发到县，本县开始实行减租减息和肃特、反霸。

3月，西北野战军司令员彭德怀从山西到达韩城，向大荔专署副专员及县党政领导人传达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精神，介绍解放战争形势，并调查、询问支前等工作。

6月，华北十九兵团从禹门口渡河西进，全县人民热烈迎送，踊跃支援。

6月10日，陕甘宁边区韩城县政府改称韩城县人民政府，改隶大荔分区。

8月，县银行发行农业折实贷款373635元（农币），支持经济困难的农民

购买耕畜、农具。

9月25日，中共韩城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传达黄龙分区党代会精神，并讨论农村反封建斗争等问题。

9月30日，韩城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召开，讨论进一步建立各级农民协会，动员农民参加反霸、肃特、清匪、减租、减息、发展农业生产等问题，选举韩城县农民协会组成人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共韩城县委、县人民政府于大操场（人民广场）举行群众大会，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10月3日，韩城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生产救灾、扩武、反霸、肃特等项工作。

11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韩城县首届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团县委，部署发展团组织，动员青年参加反封建斗争。

1950年

1月1日，韩城县人民医院成立。

1月，中国人民银行韩城县分行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7982分。

3月，成立禁烟禁毒委员会，1951年3月24日成立戒烟所。教育烟民自戒，并惩办偷种鸦片和贩毒者。至1952年共销毁查获的料面（毒品）177两和大烟1510两。

政府宣传和引导农民使用化肥，向农民贷放化肥10吨。

4月20日，韩城县第一个农业互助组——西庄区涧北村孙占胜互助组成立。

6月29日，中国民主同盟韩城县第一次盟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第一届委员会，张孔博任主任委员。

7月15日，私营韩城新民面粉公司开业，日产面粉2500~4000公斤，这是本县第一家机器磨面业。

8月，中共韩城县委在第三区八乡（夏阳乡英山原一带）开始土地改革

(简称土改)试点工作。10月下旬,在县南各乡开展第一期土改,第二期在县北进行。至1951年5月结束。划定的阶级成分为:地主405户,半地主式富农35户,富农327户,小土地出租者691户,中农1179户,贫农13760户,雇农1460户,工商业者316户。占总农户48.7%的农民,分得了土地和财产。

9月1日,韩城县工会联合会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

10月1日,私营新韩电影院在群众堂(现市政府第二招待所)开始营业。

1951年

2月至10月,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镇压了各类反革命分子、土匪及反动会道门头子,并破获了以张彦逊为首的“中山党”反革命集团。

4月16日,成立县抗美援朝分会。城乡掀起拥护和平、反对战争的签名热潮。387名青年响应中共中央“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踊跃报名参加参军。5月1日,全县3万人游行示威,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朝鲜。

7月,涧南村农民史安福种植的水地小麦1.8亩,亩产405公斤,受到县政府表彰。12月,出席陕西省首届农业劳模大会,受到褒奖。1953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授予“全国小麦状元”称号。

11月,芝川镇农民柴明选种植的水地棉花3亩,亩产皮棉140公斤,旱地棉花6亩,亩产皮棉90公斤,受到县政府表扬。12月出席陕西省首届农业劳模大会,受到褒奖。1953年3月,中央农业部授予“西北植棉能手”的光荣称号。

1952年

1月5日,党政机关,国营企事业单位开始“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在私营工商业中开始“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

陕西省与山西省政府联合作出《关于山西荣河、陕西韩城黄河滩地划分的决定》,确定以黄河主流为界,主流在东,滩地由河西人耕种,主流在西,滩地由河东人耕种。

7月,破获以张友山、任天喜等为首的“替天行道仁义救世军”反革命集团。

全县第一个农村信用社——东仪门村信用合作社诞生。

8月17日,在县政府支持下,老艺人王义安等组成新民剧团。

11月12日,开始查田定产,翌年1月20日完成。

12月,全县涌现出小麦丰产村7个,丰产组15个;棉花丰产村12个,丰产

组24个。史安福创包谷亩产516.5公斤的记录，柴明选创棉花亩产籽棉316公斤的记录。

1953年

1月28日，韩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

3月3日，全县抽调干部268名，深入农村宣传《婚姻法》。

7月，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从西安购回美国造万国牌卡车一辆。这是解放后韩城县买来的第一部汽车。

11月，中共韩城县委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抽调大批干部到农村宣传总路线和统购统销政策，并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

12月，开展取缔反动会道门运动，受骗群众纷纷自动退道，道首和骨干分子被依法处理，其中5名被判处死刑。

1954年

2月24日，全县第一个农业社——启明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崑东乡南阳村）成立。

3月21日至4月30日，开展第一次普选工作。选出乡人大代表1439人，县人大代表129人。7月2日，韩城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封维隆当选为县长，吴沙浪，张孔博、李万恩被选为出席陕西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0月，韩城县面粉厂发电机开始给县政府和医院供照明电，西街开始有了路灯。

1955年

3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韩城县支行根据国务院命令，发行新人民币，用新币兑收旧人民币。

3月16日，县一届四次人代会召开，改县人民政府为县人民委员会（简称县人委），选举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4人。

8月13日，韩城县一届一次政治协商会议开幕。封维隆当选为主席，张孔博、杨一鹤当选为副主席。

10月，贯彻国务院《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城关、芝川镇实行粮食定量供应。

1956年

1月，举行文化大进军，要求到1959年扫清文盲，普及小学教育。

2月22日，在县城举行有线广播开播仪式

4月，陕西省文化局所属韩城县电影队成立。

6月下旬，破获以薛乐道为首的一贯道复辟案，骨干分子431人受到查处。

7月，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成立了56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社员达1620人；私营商业改组为7个行业，成立了14个公私合营商店。

9月18日，《韩城报》创刊，至1961年10月7日停刊。

1957年

3月，韩城秧歌首次参加陕西省民间音乐舞蹈会演，传统节目《上楼台》获二等奖，老艺人卫百福获表演一等奖，王彦明、牛用堂获二等奖。

9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在县级机关、中等学校、区乡干部中开展整风。1958年6月将30人划为“右派分子”。

10月，陕西省省长赵寿山和省水利局副局长于世澄一同来韩，察看、确定了薛峰水库坝址。

1958年

2月1日，司马迁祠重修工程结束。郭沫若应邀题诗一首：“龙门有灵秀，钟毓人中龙，学殖空前富，文章旷代雄。怜才膺斧钺，吐气作霓虹，功业追尼父，千秋太史公。”

4月，开始修建革命烈士陵园，历时一年半完工。

召开万人誓师广播动员大会，开展“除四害（蚊子、苍蝇、老鼠、麻雀）、讲卫生”运动。

5月17日，陕西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131队普查组来韩。

5月，破获以张锁、李同居等为首的“黑路军”反革命暴乱案。

韩城县水泥厂建成投产。

8月2日，濛河暴涨，薛峰村被水围8天；上景峰以下各村水磨12座被冲毁；牛心、西泽桥被冲断；濛水桥西南面护堤被冲垮。

9月，中共韩城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开始在城关镇建立起第一个人民公社——卫星人民公社，10天内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9月9日，2.7万人在大操场（人民广场）集会庆祝。

9月10日，成立大炼钢铁指挥部，动员两万多人开展大炼钢铁运动。

9月，农村人民公社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公共食堂，取代了一家一户的小灶，社员全部在食堂就餐，实行生活集体化。至1961年全部解散。

12月，韩城县龙门铁厂建成。

国营韩城县拖拉机站成立。农业生产开始使用拖拉机。

1959年

1月1日，韩城矿务局成立。

1月中旬，国家计委、水电部、煤炭部和山、陕两省50多人和苏联专家沙全·契波佐夫来韩，为选择龙门水库坝址作初步察勘。

1月14日，韩城、合阳并为一县。新的韩城县人委机关正式对外办公。

3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对公社实行权力下放，队为基础，三级核算，各计盈亏的管理体制。

8月，县人委制定的《韩城县市场管理办法》规定，农副产品购销统由国营、合作社企业经营。

10月1日，县剧团赴省参加国庆献礼演出，线腔《白汗衫》受到好评。翌年，《白汗衫》一剧又赴省参加小剧种会演，旦角演员赵引莲的唱段被灌唱片发行。

10月20日，合县后的首次党代会召开。根据中共中央八届八中全会精神，作出“反右倾”、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决议。

12月，富源大队（上官庄、南北寿寺）推行包工、包产、包投资的生产责任制，被定为全县“复辟倒退的典型”，有关干部受到批判。县委书记处书记封维隆、县长董继昌因探索“包产到户”和“三包、四定、五到田”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受到批判。1960年12月19日封维隆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并被撤销党内职务。1962年4月3日，根据中央关于甄别工作指示精神，为封平反。

1960年

3月8日，本县实现队队（大队）通电话。

3月，成立秤改小组推行秤改，将原来16两为1斤的市秤改为10两为1斤的新市秤。

5月至11月，分批开展新“三反”运动，揭发“三风”（贪污、浪费、官僚主义）和“五气”（官气、暮气、骄气、娇气、阔气）。

6月21日，南沟煤矿桑树坪平峒发生特大瓦斯爆炸事故，死29人，重伤4人，轻伤23人。

11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当前政策问题的紧急指示信》，开展农村整风、整社运动，纠正“一平二调”错误。

12月，下林皋村公共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中毒者达130多人，其中3人抢救无效死亡。

1961年

2月4日，中国戏剧家协会主席田汉来韩，游览了太史祠、烈士陵园，为太史祠、闯王行宫、烈士陵园赋诗、题字。

北周原村生产队食堂发生食物中毒，中毒者230多人，经抢救全部恢复健康。

4月，韩城矿务局象山火力发电厂1500千瓦发电机组投运发电，开始对城区供电，城内各大街有了路灯。

8月7日，陕西省煤炭局决定韩城矿区缓建。

8月15日，韩（城）合（阳）分县，白马滩公社原划归黄龙县。

1962年

1月，县委书记范彦亭和县长张益三赴北京，参加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又称“七千人大会”）。

2月，本县对公社、大队、生产队的规模进行了调整。全县共16个公社、262个大队、1269个生产队。

4月，教育事业调整，韩城师范学校、龙亭中学和7所小学陆续停办。

12月，为了减少商品粮供应数量，下放城镇人口4993人去农村，参加农业生产。

1963年

春，在全省检查粮食仓储工作中，本县首次获“四无”（无鼠咬、无虫蛀、无霉烂、无雀害）粮仓县称号。

3月26日，全县人民响应毛泽东主席“向雷锋同志学习”的号召，掀起群众性学习热潮。

4月19日，破获以李春生为首的“中华民族革命党”反革命案件。

6月27日下午，县南地区遭风灾，北部地区受暴风雨、冰雹袭击，农作物受灾面积5万余亩。

7月10日，在农村分期分批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又称“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

1964年

2月14日，在雷寺庄凸儿沟一带试用飞机喷药的方法，防治林区松毛虫。

7月，经过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人口总数为183819人。

12月20日，韩城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召开，县、公社、大队、生产队贫协组织相继成立。1981年7月，撤销各级贫协机构。

1965年

5月, 本县兴建最早的水库陈村水库竣工, 设计有效库容35.31万立方米, 可灌田3000亩。

6月, 对在“大跃进”运动中错误地受批判、处分的党员、干部、群众4627人的问题进行甄别。

7月25日, 芝水上游山洪暴发, 晚12时许, 芝川城内一片汪洋, 水深及炕, 不少房屋倒塌, 漂走大量衣物、食油等, 商店损失严重。

农村开始使用电动小型磨粉机。

全县粮食总产首次突破1亿市斤大关。

1966年

6月12日, 中共韩城县委成立了“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20日派工作组进驻象山中学。22日, 象山中学学生冲击中共象中支部和校团委(时称6·22事件)。8月28日, 象中学生三四百人, 贴出“炮轰韩城县委”的大字报, 震动全县。

7月28日至9月10日, 中共韩城县委举办中小学教师学习会, 大批教师受到残酷斗争, 106人受处分(其中27人被开除), 3人死亡, 3人致伤。学习会结束后, 又将43人送入集训队。

11月5日至18日, 中共韩城县委召开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大会, 到会代表6786人, 县社干部568人, 连同听报告的会外群众数千人, 时称“万人大会”。大会后, 城乡背诵毛泽东语录成风。并掀起“破四旧, 立四新”浪潮, 使许多文物古迹遭受破坏。

1967年

1月27日, 在上海“一月风暴”影响下, 部分“造反组织”成立接管委员会, 抢走了县委、县人委及各部门的印章。

2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韩城县武装部遵照上级指示, 成立农业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4月改称韩城县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 管理全县经济工作。

5月16日至23日, 象中等6所中学的造反派队五六百人, 要求为吴留华、张茂堂(吴为搬运社工人, 张为范家庄农民, 均被接管公、检、法机关的造反派所组织的“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以打砸抢罪和破坏抓革命、促生产罪拘捕)彻底平反而静坐。

10月15日晚10时, 象山中学造反派头头带领百余名学生, 冲进县人民武装部, 撬开军械库门锁, 抢走步枪900余支、“八二”炮5门、手枪40余支、炮弹90余发、轻重机枪数挺。

## 1968年

1月4日，数十名象山中学学生和一部分工人，再次到人武部武器库抢枪，抢走步枪120支、手枪5支、冲锋枪1支、迫击炮2门、重机枪1挺。4月19日晚，“红四司”派人到县中队抢走机枪1挺、步枪1支、小口径步枪10多支、子弹10多箱。

4月21日，1018战指和红四司两派在农技校发生武斗，动用步枪、机枪、迫击炮，打了不到1小时，双方各被击毙1人，红四司溃散。7月27日，1018战指与红四司两派共四五百人在黄龙县焦菩萨武斗，红四司1人被打死。

6月7日，1018战指头头李云祥、崔小炳等人，到上官庄村抓走无辜干部群众55人，将其中13人串绑游街后，投入他们在电影院内私设的监狱（时称第二监狱）。至8月，该监狱共关押干部、群众121人，其中62人遭到毒打（内1人被打死，38人致残），另有3人精神失常。

3月至7月，1018战指采取强借和欺骗手段，弄走国库粮食7万公斤、食油1482.5公斤和银行现金3500元。

7月11日下午4时至8时，全县普降大暴雨，部分地区还有冰雹，降雨量145~150毫米。西庄公社井溢村数孔土窑崩塌，压死11人和7头牲口。

9月7日，韩城县“革命委员会”成立。

9月，县“革委会”在群众堂举办两委（县委、县人委）及公、检、法干部学习班（1969年3月改称“五七干校”），搞所谓清理阶级队伍。60多人被揪斗，25人被挂牌游行，另有3人非正常死亡。

冬季，根据潼关“经验”，大搞“民主革命补课”，全县补订地主790户、富农366户、资本家9户，给1509人戴上了地主、富农分子帽子。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部复查纠正。

## 1969年

2月24日，在人民广场建造毛泽东主席塑像，10月20日竣工。1972年9月奉中央指示拆除。

2月25日，抽调贫下中农社员9394人组成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进驻516个所谓“老大难”（由于两派内战，生产、工作处于停顿状态的事、企业单位）单位。

5月，“革委会”决定将全县小学公办教师全部转回本大队任教，改工资制为工分加补贴，报酬、口粮由生产队分配。此举完全打乱了正常的教学秩序。

10月18日，韩城县聋哑学校成立。

11月，动员本县城镇居民201户，688人下放农村。另接收西安市及铜川市居民199户，661人到农村落户。

12月，农村推行合作医疗制度，以大队为单位，建立合作医疗站，从医人员称为“赤脚医生”。

1970年

2月28日，燎原煤矿发生瓦斯爆炸，死5人，重伤8人。

3月3日，省煤炭厅在韩城成立韩城矿区煤炭建设指挥部。由蓝田县招来3650名工人。1973年6月改为韩城矿务局。

7月27日，县“革委会”抽调1621人组成宣传队，到农村各大队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

10月10日，县“革委会”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参加者1960人。会议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思想指导下，错误地要求限期建成“大寨式”社、队。

12月28日，西（安）韩（城）铁路修通，并在城内广场举行通车典礼。

1971年

5月，在西庄公社杨村建立韩城综合地震台。

7月26日，禹门口黄河洪峰流量为15000立方米/秒，桥南村潜坝受到严重冲击，河床被刷深4米。

10月，本县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称号。

12月，县“革委会”抽调工人和农民组成工人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和贫下中农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各高中领导学校的斗、批、改。

1972年

2月，中共韩城县委召开批林整风会议，组织县、社党员领导干部学习、讨论中央关于林彪、陈伯达反党集团反革命政变的有关材料，揭发批判林、陈的反革命罪行。

5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基建工程兵第42支队（又称建字450部队），奉命来韩参加矿区建设。

6月，盘河水库建成蓄水。总库容795.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78.2万立方米。

9月，公安部门破获以樊浚、薛仲来为首的“马列新共党”反革命案，两名首犯于12月24日被依法处决。

10月，红旗公社（苏东乡）建成大型引水工程——红旗渠，将濛河水引上旱原，设计灌溉面积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2.7万亩，后并入薛峰水库灌区。

#### 1973年

1月，在西龙门山南麓修筑铁路隧道时，发现属更新世中期到晚期的禹门口洞穴遗址1处。说明公元前10~3万年，先民即在此过着原始群生活。

7月，薛峰水库主体工程基本建成。总库容436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024万立方米。

禹门口黄河公路大桥竣工。

8月18日，马村变电站建成投运。

12月，全年粮食总产5947.5万公斤，连续8年低于1965年，比1965年减少220万公斤，农村每人平均口粮仅121公斤。县属工商企业亏损168.1万元，财政赤字达52.7万元。

#### 1974年

1月，燎原煤矿职工对《现代汉语词典》中圣人、仁义、王道、中庸、天才等条的解释写文章批判，认为宣扬了孔孟之道和唯心主义，一时闻名全省，波及全国，被“四人帮”利用，流毒甚广。

1月，韩城化肥厂建成投产，年产合成氨0.3万吨，碳酸氢氨1.2万吨（1980年交省化肥公司管理）。

12月，全县456所小学改由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管理，严重干扰了学校正常的领导和教学秩序。

#### 1975年

5月1日，薛峰水库南干渠竣工，渠长38公里，流量8立方米/秒。

7月1日，韩城县自来水厂建成投产。

8月25日，在烈士陵园金塔东侧建成电视差转台。

#### 1976年

1月8日，周恩来总理逝世，城乡人民怀着悲痛的心情，自发地以各种方式沉痛哀悼。

4月，林业资源清查工作结束，本县共有林地379305亩，占全县总面积的15.8%。其中天然林316649亩，人工林46411亩，经济林16245亩。

5月1日，县影剧院建成。

8月20日凌晨，英山原忽降暴雨，英山水库水位从4米猛增至27.5米，库坝被冲垮。

9月，下峪口煤矿洗煤厂建成投产。

9月9日，毛泽东主席逝世，在影剧院设灵堂，各界人民纷纷列队吊唁。18日，在人民广场举行追悼大会。

10月，粉碎王、张、江、姚“四人帮”反党集团的消息传达后，全县人民衷心拥护，纷纷举行集会、游行，热烈庆祝这一历史性伟大胜利。

1977年

1月，县委向各级党组织传达中央批发的“四人帮”反党集团罪证材料，广大党员、干部奋起揭发“四人帮”篡党夺权的罪行，清查其帮派体系。

2月，韩城县古建筑维修队（后改公司）成立。该队系全省第一个古建企业，受到省文物厅的重视和支持。

5月1日，韩城棉织厂建成投产。

6月22日，黄河电厂（后改称韩城发电厂）建成。总装机容量38万千瓦。

11月，关闭粮食集市贸易，由粮站经营粮油加价购销业务。

1978年

5月，韩城县公共汽车公司成立。

全县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学校，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学习《光明日报》刊登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开展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

9月，推行以克、毫克为单位的戥秤，废除以两、钱计量的旧戥秤，中医处方计量单位改钱为克。

1979年

1月1日，本县首次举办老年人元旦越野赛，参赛者千余人。

韩城矿务局办的《韩城矿工报》创刊。

2月，芝川公社西少大队第四队（芝川镇西少村第四组）实行“联产到组”的生产责任制。芝阳公社贺龙大队第五队实行“口粮田”（即包产到户）制度。

6月5日，马沟渠煤矿发生瓦斯爆炸和冒顶事故，死亡17人。

7月，根据中共中央指示精神，对土改中全县原订的1177名地、富、反、坏分子中，给予平反的284名，改造较好、摘掉帽子的887名，继续改造的6名。

10月8日，县殡葬馆建成，开始推行火葬。

11月，改革开放后，首次在城区举办物资交流大会，历时八天，盛况空

前，到会人数达12万多人（次），总成交额148万多元。

11月10日，设计年产能力为300万吨原煤的现代化大型矿井桑树坪煤矿建成投产。

#### 1980年

3月20日，燎原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死亡17人，伤2人。

4月，中共韩城县委总结芝川公社富村大队实行“联产到劳”生产责任制的经验，并作出放宽农村政策的四条规定。8月，全县实行“联产到劳”的生产队占到总队数的79.8%。

9月4日，县政协恢复。韩城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

12月12日，韩城县九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确定设立韩城县人民政府。大会选出县人大常委会及县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组成人员。

#### 1981年

4月5日，姚庄坡底砖瓦厂，挖掘出东汉墓一座，其殉葬品中有薄荷、薏苡仁、大枣核三种中药，这对研究韩城地区的医药史有重要价值。

8月25日，破获以王俊旺为首的“爱民党”反革命案。

10月，县、乡两级分别成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县级领导小组制订了创文明村、文明单位、五好家庭的实施细则。

#### 1982年

1月，中共韩城县委成立对台工作小组。

2月27日，中共韩城县委召开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命名表彰大会，给10个文明单位、5个团结村组、6个光荣冒尖组和一批五好家庭、先进个人颁发了奖。

3月27日，国务院公布司马迁祠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月，省教育厅、农业厅在韩城召开全省农业中学工作座谈会，推广本县新农农业中学办学经验。1983年，新农农业中学被评为陕西省教育战线先进集体。

5月2日零时32分至3日19时16分，9至10级大风横扫全县，龙门一带风力达12级，树木损失十分严重。

7月，本县小麦总产首次突破亿斤（市）大关，创建国后小麦总产最高记录。

7月1日，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共计300504人，其中男占53.06%，女占46.93%。

12月，韩城县总工会在企业中开始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有36个单位建起职代会。

1983年

3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人民公社要实行政社分设体制的规定，将人民公社管委会改为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大队、生产队分别改为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

3月23日，燎原煤矿发生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2人死亡，3人重伤，24人轻伤。

3月25日，国务院总理赵紫阳来韩城视察矿区建设，并瞻仰司马迁祠墓。

8月17日，韩城县打击刑事犯罪指挥部办公室成立，按照“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抓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573名，摧毁犯罪团伙64个。

9月25日，渭南地区水土流失区“三荒”（荒山、荒坡、荒沟）治理现场会议在韩城召开，交流承包治理“三荒”的经验，并到泮水流域现场参观。

12月13日，韩城县个体劳动者协会成立。全县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1300多户。

12月，韩城县公安局看守所被评为全省政法战线红旗单位，公安部给记集体一等功。

1984年

1月1日，燎原煤矿移交韩城矿务局管理。

1月18日，根据国务院通知，韩城县九届四次人代会决定，韩城县改为韩城市。

3月5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韩城市支部成立。

8月20日，西庄、龙亭、芝川三个乡人民政府改为镇人民政府。

9月，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本市扑鼠专业队长张景新“灭鼠王”称号。翌年1月，中国科技协会又对他研制的“踏板式”扑鼠器给予奖励，并颁发农村科普先进工作者荣誉证书。

11月8日，西安电影制片厂电视部和韩城矿区文化宣传基金会合作拍摄《韩城矿区在前进》电视资料片。

12月，本市被渭南地区评为普及初等教育先进市。

共青团中央命名城关中学无线电航模小组为活跃的中学生活小组，芝阳乡团员孙云龙为“全国绿化祖国突击手”。

全市1271名干部职工长期拖欠挪借公款356486元，经清理，计收回352124元。

1985年

2月，国务院批准韩城市为乙级开放城市。

3月，按照中共中央统一部署，全市分期分批整党，历时近两年，是党的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次整党，共查处以权谋私等违纪案件118起，对犯有各种错误的133名党员，分别给予了纪律处分，其中因在“文革”中犯有错误而列入审查的23人，全部查清结案。

6月19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耀邦来韩视察，并瞻仰司马迁祠墓。

8月，本市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结束。

8月19日，中共韩城市委作出《关于开展向冯丁宁同志学习活动的决定》，号召全市人民学习他与罪犯英勇搏斗的精神。

9月9日，中国民主促进会韩城市支部成立。

10月18日，城区莲池信用站会计薛文常利用职权，贪污公款22.9万元，被依法处决。

11月30日，市内开始使用自动电话。

12月，陕西师范大学与市文化局联合录制电视片《司马故里行》。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粮食、棉花取消统购，实行合同订购。

各企业普遍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企业内部实行以承包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

12月，开展财税大检查，2035个企业共查出违纪资金1154.6万元。

1986年

1月，韩城市啤酒厂第一期主体工程完成。

位于韩城电厂北边的象山山体滑坡，为确保电厂安全生产，厂方成立防滑办公室，在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汽车运输队的大力协助下，完成了排险任务。

4月1日，韩城市出租汽车公司成立。

4月27日，以赵树廷、冯景民为首的11人贩毒团伙，共贩卖无水咖啡因粉剂2000公斤、鸦片11公斤，人民法院判处赵死刑。

5月1日，新城区龙门大街工程完工。

7月，文化、公安部门检查文化市场，查出象山胶印厂非法印刷坏书4种，罚款3000元。同时检查了销售书报、录音带、录像带的单位，没收、销

毁部分黄色书报，依法收审3名违法分子。

8月7日，省人民政府批准了韩城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方案，指出要把本市尽快建设成以煤炭、电力工业为主，旅游事业发达的现代化中等城市。

8月16日上午，建于清代雍正三年（1725）的城区东南台原上的文星塔倒塌。

12月18日，国务院公布韩城市为第二批历史文化名城，旧城区列入重点保护单位。

全市国营商业42个小型零售企业全部下放，其中改为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4个，转为集体所有的28个，租赁给个人经营的10个。

1987年

1月，陕西省第一套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FOM—1型矿井瓦斯自动监测设备在下峪口煤矿投入使用。

2月，矿区第一台具有自动显示矿井通风避灾系统功能的大型光电通风系统模拟牌板在下峪口煤矿制成使用。

4月14日，咎村乡南潘庄村村民卫文科在挖沙时发现两根剑齿象门齿和一具上颌骨化石，门齿长3.47米。初步考证剑齿象生活于距今约200万年前的更新世早期。

5月7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扑救林源乡森林火灾中光荣献身的林源中学学生杨水泉、薛效林为革命烈士。

10月，新城区黄河大街工程竣工。

11月1日，陕西省农村职业技术教育、成人教育工作会议在本市召开。国家教委副司长闻友信、副省长林季周等到会讲话。

11月20日，王峰乡南沟煤矿发生瓦斯爆炸，死12人，伤8人。

12月15日，市人民政府新城区办公大楼建成。

卫星电视教育频道地面接收站建成，全市设12个电视录象教学点。

韩城矿务局被煤炭部命名为1987年度全国煤矿安全先进单位。

1988年

3月，物价大检查中，查出违纪案件12起，违纪行为250起，其中万元以上的案件1起，千元以上的9起。

5月20日，市人民政府迁至新城区新建办公大楼内办公。

6月，商业系统采取公开招标、竞争承包、原班子承包和结合调整班子承包等方法，13个预算内国营企业全部签订了经营承包合同。

6月1日，侯（马）西（安）铁路侯（马）下（峪口）段开通。

7月,中共韩城市委作出《关于农村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改革方案,按“科技兴韩、教育奠基”的战略思想,初步绘制出本市农村教育发展的蓝图。

8月13日至25日,连降特大暴雨,林源乡6小时内降水量即达192.4毫米。暴雨来势猛,次数多,以致山洪暴发,河水陡涨,泛滥成灾。

14日,象山煤矿采煤二队副队长、劳动模范屈永强,奉命炸桥泄洪时不幸被洪水卷走,光荣牺牲,省人民政府追认为烈士。

10月,韩城宾馆建成,新城区状元街工程竣工。

10月30日,金塔公园通往烈士陵园的金塔桥建成。

11月,省政府授予本市基础教育先进市称号。

11月28日,韩城市技工学校成立。

农业科技有59个项目开始推行集团承包。

1989年

1月9日,市人民政府发出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实施办法。专营单位为市供销社。

2月17日,韩城市地方煤炭销售统一管理办公室(简称统管办)成立,专管地方煤炭生产开发基金和外省煤炭管理费的收取。

5月1日,由团长青木正夫、副团长佐藤正彦率领的日本中日传统民居考察团,一行15人,来韩城考察党家村等地民居。

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及时果断地平息北京反革命暴乱后,本市广大干部、群众表示坚决支持和拥护。

7月1日,苏东乡董村投资170万元办的提花织物厂正式投产。

7月12日,省教育厅批准新农职业中学为陕西省示范职业高中。

8月17日,公安、文化部门依法查封了大量印刷、出售淫秽书籍的芝阳印刷厂,没收其非法印刷的书籍13种、2万余册,主要负责人被依法收审。

8月25日,市人武部参谋杨国祥向龙亭镇姚家庄村民孙选民贷款5万元,因无力还债,将孙杀死,杨被判处死刑。

9月,新建的市面粉厂(位于新城区董村北)建成投产。

9月14日,韩城市庆国庆“四热爱”歌咏大赛在市体委灯光球场举行,42个单位1500多人参加,市委、市政府领导带头和广大群众一起以嘹亮的歌声,抒发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解放军的情怀。

9月23日,市焦化厂建成投产,设计能力为年产机焦10万吨。

9月25日,司马迁自修大学成立。

10月，年吞吐量5万吨的禹门口临时水运码头建成。

市检察院查出市供销贸易公司经理晋玉堂等，贪污9000元，并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12万余元。

11月，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开展土地警钟日宣传活动的通告》，要求在11月1日广泛开展国土观念教育，强化土地管理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全市共撤销、合并属于政企不分、官商不分和“四无”（无资金、无场地、无专业人员、无固定经营范围）的公司13家。

11月6日，在市宾馆召开韩城市志初稿评审会，省志编委会主任陈元方到会指导。

苏东乡潭马村化工厂生产的农宝牌植物叶面肥，继1988年获国家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银奖之后，又获金奖。

12月，完成全市土地资源调查任务，编出《韩城土地资源》资料。

公安、文化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扫黄”、“除六害”（赌博、卖淫嫖娼、吸毒贩毒、制作贩卖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专项斗争，共抓获各类犯罪分子826名，没收淫秽书刊2万多册、黄色录像带40多盘。

# 行政建置志

秦惠文王十一年（前327），韩城始有县的建置，时称夏阳。隋开皇十八年（598），以古韩国地改名韩城。此后，虽曾改称夏阳、韩原，但时间很短。从后唐天成元年（926）复名韩城后，一直延续至今，再未变更。境内行政区划曾频繁变动，本志据资料从明代开始记述。

## 第一章 位置疆域

### 第一节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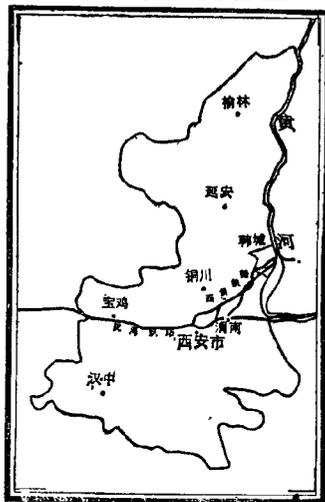
韩城市位于陕西省东部、黄河西岸，北靠宜川，南接合阳，东隔黄河与山西乡宁、河津、万荣相望，西与黄龙毗连。跨北纬 $35^{\circ} 18' 50'' \sim 35^{\circ} 52' 08''$ ，东经 $110^{\circ} 07' 19'' \sim 110^{\circ} 37' 24''$ 。市政府驻地距北京1017公里，距省政府驻地西安市244公里，距渭南地区行署驻地渭南市178公里。

城区与邻近各县的距离是：距合阳县城52公里，距宜川县城115公里，距黄龙县城96公里，距河津县城46公里，距乡宁县城102公里，距万荣县城78公里。

韩城地处关中盆地与陕北黄土高原的过渡地带，气候属大陆性半干旱气候区。地下蕴藏丰富的煤炭资源，位于渭北“黑腰带”的东北部，是陕西主要煤炭电力基地之一。地层结构复杂，位于汾渭地震带中部，属8级地震裂度区，是国家重点地震监视区。

韩城历史上上风醇茂，人才荟萃，文物古迹繁多，被国务院确定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境内西、北部山峦起伏，群峰耸立；东、南部川原交错，土地肥沃，交通便利，侯（马）西（安）铁路斜贯南北，西（安）韩（城）、韩（城）铜（川）、韩（城）宜（川）、韩（城）河（津）、渭（南）韩（城）五条公路与临近各市县相通。禹门口建有铁路、公路大桥，是陕西关中东部通向山西及华北地区各省的咽喉。

韩城市在省内位置



## 第二节 疆 域

韩城市在春秋初期，曾称韩（侯）国，南为晋之少梁，北为秦之籍姑。至战国，秦惠文王十一年（前327），更少梁置夏阳，东为河东郡皮氏，南为内史郃阳，北为上郡定阳，西为内史衙、征。隋改夏阳为韩城县，东为绛郡正平，南为冯翊郃阳，北为延安郡咸宁，西为上郡郃城。唐时，东为河东道绛州，西为坊州郃城，南为同州郃阳，北为丹州咸宁。

清代，据光绪三十二年（1906）张瑞玘所编《韩城县乡土志》载：“韩，雍州之域也，境多山泽。”“广140里，袤157里，四至为：东部以黄河与山西河津、荣河为界。河津在东北，荣河在东南，河道广漠，东西无定。西界神道岭，地势险峻，与洛川之孟家咀成犄角，直通沙河脑、关山村，为韩城与洛川之界。南接郃阳，西南经西塔至杨村、凌坪村、阿池村、爱铁村、后窑头与郃阳为界。北界木瓜坪、将军台。西北为石头寺、小营与延安府宜川为界，山林榛莽，地广人稀。”

民国初期，韩城县的辖区，东西宽65公里，南北长80公里。东隔黄河，

距山西荣河县界10公里。西距石堡、洛川县界35公里。西南距洛川县界62.5公里。南距后窑头郃阳县界20公里。北距宜川县界60公里。面积约535.25平方公里。民国27年（1938）因成立黄龙山垦区，将西部大岭周围长31公里、宽7公里的濂水上游山林区220平方公里，划为黄龙山垦区管辖。

解放后，于1947年10月成立黄龙县。1948年4月，黄龙分区决定，从大岭至凿石以濂水东北侧分水岭、凿石至梁山东南侧分水岭为界，将濂水上游柏峪、白马滩地区300平方公里，划归黄龙县管辖。

韩城市的四周疆界今为：自独泉乡康家岭以东老洼坳，经禹门口、管村、留芳村、芝川至龙亭镇姚家庄以南入合阳县境，沿黄河与山西乡宁、河津、万荣县为界，全长65公里。南自姚家庄至新庄与合阳王家洼、同家庄乡接壤，全长21公里。西南自龙亭镇新庄至乔子玄乡上塔与合阳杨家庄乡毗邻，全长13公里。西自乔子玄乡上塔至林源乡上乱庵子与黄龙县白马滩、柏峪乡接壤，全长39.8公里。北自上乱庵子至独泉乡康家岭老洼坳与宜川县集义镇、黄龙县柏峪乡为邻，全长47.2公里。其中与合阳县连界35公里，与黄龙县连界50公里，与宜川县连界36公里，与乡宁县连界20公里，与河津县连界18公里，与万荣县连界27公里。全市东西宽42.2公里，南北长50.7公里，面积1621平方公里，约占陕西省总面积的0.9%，占渭南地区面积的11.9%。

## 第二章 建置沿革

韩城市历史悠久，源远流长。

夏商属雍州，《书·禹贡》有“龙门，禹贡雍州之域”的记载。相传夏禹“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因而史以“龙门”为韩城地域的代称。

西周初年，周武王之子（名佚传）封于韩，食采于韩原一带，称韩（侯）国。周宣王时，秦仲少子康又受封于梁山，是谓梁（伯）国。周襄王十一年（前641），为秦穆公所灭，今韩城市南古少梁即其都。明《韩城县志》载：“韩，侯、伯之国也。”

春秋时，晋封韩武子万于韩原。《博物志》载：“韩，武子采邑”。武子后，献子厥从封姓为韩氏，当时，晋占有河西之地与秦接壤。周襄王七年（前645），秦与晋惠公夷吾战于韩，秦败晋，虏其君，晋献河西地。周顷

王二年春（前617），晋伐秦，取少梁。

战国时，周贞定王二十八年（前441），少梁城①属魏。周威烈王十四年（前412），魏攻占秦繁庞②，秦城移籍姑③。周安王二十六年（前376），韩、赵、魏三分晋地、少梁属魏。周显王七年（前362），秦败魏于少梁，俘魏相公孙痤，攻取魏繁庞城。周显王十五年（前354），秦与魏战元里（在今大荔县境内），斩首七千，取少梁。秦惠文王十一年（前327），秦更少梁为夏阳，置邑。

秦灭六国，夏阳属内史地。

西汉高祖元年（前206）正月，项羽先后分封三王，董翳被封为翟王，领陕西北部地区。八月，刘邦进入关中。景帝前元二年（前155），分内史郡之一部分为左内史。武帝太初元年（前104），左内史更名为左冯翊，夏阳属之。

新莽时，改夏阳为冀亭，属列尉大夫治。

东汉时期，光武中兴，国都东迁，西京三辅（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不变，冀亭又复名夏阳，仍属左冯翊。光武帝建武元年（25）至明帝永平二年（59），郃阳并入夏阳。

三国时期，魏国雄踞中原，夏阳属魏雍州冯翊郡，晋仍因之。后属华山郡。

东晋穆帝永和五年（349），上郡治所由肤施（今延安）迁居夏阳避羌乱。七年（351），苻健在长安建立前秦，夏阳属之。

南北朝时，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一年（487），夏阳属华州华山郡。西魏废帝元钦二年（553），隶同州武乡郡。宇文觉废魏建立北周，明帝二年（558），夏阳并入郃阳。

隋开皇十八年（598），夏阳自郃阳分出，重新设县，以古韩国改名韩城，属冯翊郡。

#### 注：

①清康熙《韩城县续志》载：“少梁城在芝川北，今有东少梁、西少梁二村。《史记·魏世家》：文侯六年，城少梁。即此。”

②吴镇烽编《陕西地理沿革》载：“繁庞城故址在韩城县东南。春秋时，秦邑。《史记·魏世家》载：文侯十三年（前433），使子围繁庞，出其民。梁惠王九年（前362），秦败晋于少梁，取庞。均指此城。”

③《读史方輿纪要》载：“籍姑故城，在同州韩城县北三十五里。”《史记·秦本记》载：“灵公十年（前415）城籍姑”即此。

唐高祖武德元年（618）改属西韩州。八年（625）将西韩州迁驻于韩城县城，领韩城、郃阳、河西三县。太宗贞观八年（634）废州。肃宗乾元元年（758），改韩城为夏阳，隶河中府。昭宣帝天佑二年（905），更名韩原县。

五代后梁时，属河中府。后唐明宗天成元年（926），复名韩城。隶同州。

北宋时，隶永兴路定国军冯翊郡。南宋高宗建炎二年（1128）正月，金将娄宿，自韩城龙门履冰入陕，关中遂没于金。金宣宗贞佑三年（1215）设祜州，领韩城、郃阳二县。

元世祖至元元年（1264）废州为县，至元二年，又复设祜州，县址迁到今县城西北20公里土岭。元顺帝至元六年（1340），撤祜州，改属同州，县城迁回今址。

明太祖洪武七年（1374），韩城属陕西布政使司西安府同州潼关道。

清初沿用明制，属西安府同州潼商道。雍正三年（1725），改同州为直隶州。十三年（1735）同州升府，韩城仍属之。

辛亥革命后，属陕西省关中道，民国17年（1928），取消道制，直属省辖。民国28年（1939），韩城属第八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1948年3月24日，韩城第二次解放。初属黄龙分区，1949年6月改属大荔分区。1950年5月大荔分区撤销，改属渭南分区。1956年10月直属省辖。1959年1月合阳及黄龙县白马滩公社并入韩城。1961年8月15日恢复原建置，属渭南专区，1972年3月专区改名地区，韩城仍为辖区。198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1984年1月改为韩城市（县级市），仍属渭南地区。

### 第三章 行政区划

据《太平寰宇记》载，韩城北周设为12屯，唐为12乡，宋设5乡，但具体名称不详。

## 第一节 明代区划

明按乡里编制。全县编为4乡55里。宪宗成化年间（1465~1487）并为40里；世宗嘉靖年间（1522~1566）又并为36里。每乡辖9里，每里辖10甲，百户为甲，10户为长。其乡里名称为：

1. 山窰乡，位于县西北隅，辖王封里、土门里、姚庄里、梗村里、寺庄里、干谷里、郭庄里、西庄里、赵村里。

2. 德津乡，位于县北龙门一带，辖白矾里、江李里、咎村里、薛曲里、谢庄里、张村里、带村里、留庄里、周安里。

3. 沃壤乡，位于县南濠水、芝水一带，辖范村里、相里堡里、东少梁里、芝川里、周村里、吕庄里、赵庄里、郝庄里、清水里。

4. 梁下乡，位于县南梁山之东，辖高门里、西周里、西少梁里、陈村里、苏村里、涧南里、城西里、南隅里、北隅里。

## 第二节 清代区划

清代，承袭明制。光绪年间，乡仍旧，原36里改并为28里。其乡里名称为：

1. 山窰乡，辖赵西里、王封里、郭庄里、梗村里、寺庄里、干谷里、姚庄里。

2. 德津乡，辖江李里、咎村里、薛曲里、谢庄里、张村里、带留里、周安里。

3. 沃壤乡，辖相里里、范村里、周吕里、芝川里、东少里、赵庄里、郝庄里。

4. 梁下乡，辖清水里、陈涧里、西苏里、高城里、西周里、南隅里、北隅里。

城内共分10区，每区1坊。南曰：儒林坊、长乐坊、集义坊、韩乐坊、南社学坊。北曰：北社学坊、安乐坊、俊杰坊、德馨坊、铸宝坊。

### 第三节 民国区划

民国时期韩城县行政区划图



辛亥革命后，全县设5区，由区直辖至村；而里民局及所属乡、里、户的编制，继续存在，专司民间粮赋征纳事务。两种建制并存，各区治所驻地及其所辖范围如下：

1. 东区（治所驻地管村镇）辖今管村乡、大池埝乡、龙门镇、王峰乡大部。

2. 南区（治所驻地芝川镇）辖今乔子玄乡、芝川镇、鬼东乡、芝阳乡、龙亭镇。

3. 北区（治所驻地西庄镇）辖今西庄镇、盘龙乡和王峰乡部分地区。

地区。

4. 西区（治所驻地薛峰镇）辖今板桥乡，薛峰乡和黄龙县白马滩地区。

5. 中区（治所驻地城内）辖今城区街道办事处、夏阳乡、苏东乡。

民国18年（1929），国民政府筹备地方自治，县设“农村自治筹备处”，负责划编村制事务。一些较小的自然村，合并为较大的行政村。如今夏阳乡的张家堡、段家堡合并为双美村，南北坡头、颜家沟、夏阳府曾合并为四合村，即为其例。

民国19年（1930）实行乡镇组织，以百户至200户为1乡（镇），25家为1间，5家为1邻。镇则分街、坊、里，各设有长，主办辖区事务。

民国20年（1931），在原5个区的基础上，增设1个区，先后称东分区、东北区、第六区，治所驻地王峰。从此，全县为6个区，即：一区（中区）、二区（东区）、三区（南区）、四区（西区）、五区（北区）、六区（东北区）。

民国23年（1934），推行保甲制，县以下设联保，联保以下设保，保以下设甲。全县共设9个联保，辖87个保。

民国28年（1939），实行新县制，改联保为乡（镇），乡（镇）以下设

保，保以下设甲。全县共设1个镇，8个乡，辖87个保。

####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区划

1947年10月12日，韩城县第一次解放，解放军旋即撤离。1948年3月24日，第二次解放，全县划为1个市，8个区、84个乡。即：韩城市5个乡，咎村区9个乡，乔南区10个乡，王峰区9个乡，薛峰区6个乡，西庄区12个乡，龙泉区10个乡，崑阳区10个乡，芝川区13个乡。

1950年4月，将原9个市区调整为7个区，区名以序数排列，共辖64乡。各区所属乡名称初以序数排列，至同年11月改为地名，区公署改称区公所。

芝川区（即原第一区，区公所驻地芝川镇），辖芝川乡、南原乡、韩西乡、芝阳乡、桥东乡、梁下乡、河滨乡、芝瑞乡、麓源乡、清水乡。

崑阳区（即原第二区，区公所驻地华池村）辖桃李乡、富源乡、香山乡、濂丰乡、崑阳乡、崑岫乡、北鼎乡、少梁乡、露沉乡。

城郊区（即原第三区，区公所驻地县城内），辖新农乡、城固乡、市西乡、市东乡、市荣乡、新堡乡、龙泉乡、狮山乡、五星乡、象山乡、留芳乡、河渎乡。

薛峰区（即原第四区，区公所驻地药树村），辖濂源乡、薛峰乡、垒阳乡、清凉乡、横山乡、板桥乡、泽滨乡。

咎村区（即原第五区，区公所驻地咎村），辖咎村乡、新兴乡、山底乡、潘庄乡、临河乡、庆善乡、峪口乡、龙门乡。

西庄区（即原第六区，区公所驻地西庄），辖西庄乡、西原乡、泌阳乡、盘裕乡、盘陶乡、垒东乡、龙湾乡、泌惠乡、飞虹乡。

王峰区（即原第七区，区公所驻地卓立村），辖田玉乡、独泉乡、院子乡、竹园乡、枣庄乡、东峙乡、王峰乡、梁山乡、雷镇乡。

1954年普选中，将全县64个乡，缩减为60个乡，设立了两个相当于乡的街，乡以下平原地区为自然村，山区设行政村，街以下设居民组。

1956年，全县7个区，除两个山区区级机构继续保留外，其余区级组织一律撤销，划分为12个乡镇，归县人民委员会直接管辖，乡以下撤销行政村和自然村的编制，以农业社（高级社）为单位推行工作，城镇工商户及居民，设居民委员会，居委会下划编居民小组。两个区和12个直属乡镇为：王峰区，辖田玉、峰园、绿化、牧园、林源5个乡；薛峰区，辖香山、濂滨、绿峰3个乡。直属的有南原、芝原、芝阳、芝川、崑东、乔南、西庄、咎村、

龙门、盘龙、大池埧11个乡和城关镇。

1958年8月，根据陕西省撤区并乡精神，撤销了王峰、薛峰两个区，全县划为芝原、南原、芝川、芝阳、薛峰、西管、龙门、盘龙、峰园、绿化、林源11个乡和城关镇。

1958年9月，全县实现了公社化，建置改为政社合一。10个乡以原名为社名，南原乡改为龙亭公社，城关镇改为城郊公社。

1959年1月，韩城、合阳并县，将原两县和黄龙部分地区的24个公社合并为坊镇、路井、王村、合阳镇、同家庄、龙亭、芝川、城郊、西庄、王峰、白马滩11个公社。公社下设管理区，全县共54个管理区，管理区下辖409个生产大队。其中属韩城的管理区有城关、乔南、英山、星火、青山、薛峰、王村、龙亭、大鹏、芝川、乔子玄、芝阳、鬼东、龙门、大池埧、飞虹、绿化、牧园、雷镇、东峙、峰园、西庄、田玉、盘龙共24个管理区。

各公社名称及所辖大队数表

公 社 名 称	生 产 大 队 数	生 产 队 数
龙亭公社	18	63
乔子玄公社	15	64
芝川公社	13	62
芝阳公社	23	78
鬼东公社	16	83
城郊公社	22	105
板桥公社	16	82
薛峰公社	12	56
乔南公社	13	83
西庄公社	21	88
管村公社	11	57
龙门公社	18	76
盘龙公社	11	43
王峰公社	19	72
枣庄公社	18	67
林源公社	8	40
城市公社		

1961年8月，韩城、合阳恢复原建置。韩城县设17个人民公社，其中农村公社16个，城市公社1个。公社下辖大队，全县共254个大队，1119个生产队。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通知，将白马滩、石门两个公社，从9月21日起划归黄龙县；石门公社的王村、香山、林峰、鬼峰4个大队，划归韩城县薛峰公社。

1962年，中共中央《农村人民公社修正草案》颁布后，实施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制。全县共有16个公社，261个大队，1269个生产队。同年12月，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将柏峪、乱马科两个大队，17个生产队划归黄龙县管辖。

1964年，对公社区划进行了调整，城市公社改为城关镇公社，又增加了独泉公社，并设立了王峰区工委，辖王峰、枣庄、林源、独泉四个公社。

1965年，城关镇公社撤销，归城郊公社管辖。

1966年6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公社管委会与大队管委会改称“革命委员会”，生产队称“革命领导小组”，公社名称除红旗、芝阳外，龙亭改为朝阳，盘龙改为红岩，芝川改为炬阳，枣庄改为红寨，鬼东改为旭阳，林源改为红林，板桥改为星火，管村改为红阳，城郊改为东方红，独泉改为红星，薛峰改为燎原，王峰改为红卫，西庄改为红丰，龙门改为红裕。

1970年恢复各公社原名，撤销王峰区工委，原属4个公社，直接归县领导。

1971年1月，将城关镇从城郊公社分出，管辖城市居民。

1980年7月，将崖岔、杨家岭、北竹园3个大队，从王峰公社分出，连同桑树坪煤矿的居民，成立桑树坪镇。将北庄、下峪口、龙门、桥南、上峪口、渚北6个大队，从龙门公社分出，连同当地居民成立了龙门镇。8月将城郊公社所属的广场、莲池、文庙、东营、晨钟5个大队划出，成立城关镇人民政府，为县人民政府直属镇。

1983年3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人民公社实行政社分设，各公社改为乡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

1984年5月，撤销城关镇，改设城区街道办事处，直属市政府。

1986年6月，将夏阳乡薛曲村，板桥乡竹园村划入市区，由城区街道办事处管辖。全市共设1个办事处、5个镇、14个乡。

各乡镇所辖行政村分别为：

龙亭镇辖：龙亭、阿池、郝庄、城后、寺马庄、爱帖、三甲村、大鹏、

1989年各乡镇治所及村委会数表

乡(镇)名称	治所驻地	村委会数	村民小组数
乔子玄乡	乔子玄村	20	74
芝阳乡	上官庄村	24	95
嵬东乡	东仪门村	16	78
夏阳乡	夏阳村	21	75
板桥乡	药树村	15	102
薛峰乡	薛峰村	10	51
苏东乡	坡底村	13	87
管村乡	管 村	13	64
盘龙乡	上庄村	11	69
大池埝乡	大池埝村	12	58
王峰乡	卓立村	17	68
林源乡	东窑头村	8	42
枣庄乡	石露头村	10	45
独泉乡	独泉村	8	24
龙亭镇	龙亭村	19	68
芝川镇	芝川村	17	68
西庄镇	西庄村	24	99
龙门镇	北庄村	7	31
桑树坪镇	崖岔村	8	12
城区街道办事处	金城区	7	43

白家庄、后窑头、东论功、西论功、西范家庄、东范家庄、姚家庄、城南、城北、新庄、马陵庄。

芝川镇辖：郭家庄、柏香村、芝原、芝西、芝东、芝北、芝川、瓦窑头、东少梁、西少梁、滩子、南周、北周、南陈、北陈、富村、吕庄。

西庄镇辖：西庄、原村、薛庄、沟北、柳村寨、寺庄、许庄、党家村、上干谷、郭庄、郭庄寨、柳枝、东庄、涧北、井溢、南赵、王河、南强庄、北强庄、杨村、西贾村、东王庄、西王庄、文涧岭。

龙门镇辖：下峪口、龙门、桥南、北庄、上峪口、渚北、阳山庄。

桑树坪镇辖：崖岔、杨家岭、北竹园。

乔子玄乡辖：柳村、张庄、马村、油庄、王村、利原、冶户沟、富家峪、杨河、西弋家原、楼子河、迪庄、车厢壕、庙底、高庄子、雷家塔、马山、牧山、孟益沟、圪塆。

芝阳乡辖：上官庄、东赵庄、西赵庄、寿寺、北寿寺、露沉、贺龙、陶渠、张家庄、石佛村、清水、惠家坡、高家坡、桥头、南英、西英、东英、东弋家原、柏峰、梯腊川、西头凸、巨家沟、赵峰、花马庄。

鬼东乡辖：东仪门、堡安、高门、华池、槐西坡、鬼阳、北头、桃李、启明、北阳、关圪塆、南西庄、鬼峰、香原、复兴、鬼星。

夏阳乡辖：夏阳、张堡、段堡、双楼、苏村、北苏、杜堡、英山、东彭、西彭、坡头、范村、颜家沟、涧南、城古、庙后、王庄、山底、南涧西、盘乐、北涧西。

板桥乡辖：板桥、红星、明星、清峰、前峰、烽火、佐家岭、柏林、五四、火炬、胜利、东风、跃进、钢铁、林源。

薛峰乡辖：鬼山、香山、林峰、王家村、裕峰、濂峰、共裕、薛峰、绿峰、峰川。

苏东乡辖：坡底、相里堡、五星、河湊、周原、董村、留芳、潭马村、姚庄、新民、新农、重阳、赵村。

咎村乡辖：咎村、史带村、梁带村、化石村、解家村、解老寨、下干谷、薛村、张村、白村、吴村、潘庄、东贾村、

大池埝乡辖：大池埝、北潘庄、谢村、林皋、三林、西原、李村、大前、马庄、下白矾、上白矾、新林皋。

盘龙乡辖：上庄、官庄、岭底、道口梁、泡泉、白家山、楼子、陈家圪塆、张家村、坪头、曹家山。

王峰乡辖：卓立、四州庙、李家山、张家山、姚家堰、程家洞、刘家岭、梁后、赵家沟、水草塔、杨家湾、王峰、下桑掌、龙骨岭、上桑掌、王家庄、林场。

林源乡辖：窑头、崖底、查场、雷镇、双庙、街子、桑岭、涧东。

枣庄乡辖：梁家山、赵家山、料角崾、龙凤堰、杨沟、张家沟、杨岭、大曲头、贾家原、牛家山。

独泉乡辖：独泉、高家台、窑科、陈家掌、苏家岭、院子、张家岭、康家岭。

城区街道办事处辖：广场、文庙、晨钟、南竹园、薛曲、莲池、东营。

# 地理环境志

韩城境内有山、有川、有原，地质构造复杂，气候温和，光照充足。西北部是山区，有成片的天然林、野生动物和药材等，沿山地带矿产资源丰富，其中以煤炭储藏量最大，被誉为渭北“黑腰带”上的一颗“明珠”；东南部为川原，农业生产条件较好，盛产小麦、玉米和棉花、蔬菜。以能源、建材为主的工矿企业正在蓬勃发展，各种自然资源也逐步被开发利用。

## 第一章 地 质

韩城位于祁吕贺山字形构造的前弧东翼与新华夏构造体系第三沉降带的复合部位。以东北~西南向的山前大断裂(即韩城大断层)为界，东南面属渭汾地堑，西北面属鄂尔多斯台向斜的陕北盆缘褶皱区。构造复杂，矿产丰富，存在着发生中强以上地震的条件。

## 第一节 地 层

韩城的地层，总体上可分两个单元。以东北~西南向的大断层为界，东南部为该正断层的上盘，系下沉地层，为一套厚层第四纪沉积地层；西北部为相对上升的侵蚀地层，以古生代岩层为主，上覆黄土或坡积、残积物。

**太古界** 零星出露于禹门口、龙门、上峪口、下峪口、上白矾沟及象山后沟一带的韩城断裂线西北侧。花岗片麻岩为主，夹绿泥石片岩。片麻岩为红色块状，角闪石多蚀变为绿泥石，中含细脉状磁铁矿（阳山庄矿床）厚度不详。

**古生界** ①寒武系 出露于龙门、上峪口、下峪口、上白矾沟、西原沟、盘龙沟一带。底部为灰白色石英砂岩，下部为灰黄色泥灰岩与灰岩互层，上部主要为紫色钙质页岩和粉砂岩，顶部为浅灰、暗紫、灰绿色石灰岩与泥灰岩，夹薄层粉砂岩。含三叶虫化石，厚约60米。

②奥陶系 地层在本市仅存下、中统，出露于英山至龙门一带，英山以南则倾没于地下。该系与其下寒武系地层为整合接触，厚400米左右，顶部普遍存在一不平坦的剥蚀面。

③石炭系 在本地区是属于海陆交替互相沉积建造，表现为颤动陆相地层和海相地层交替出现。岩性主要是陆相碎屑岩类夹海相碳酸盐岩类，含丰富的植物化石及繁多的海相化石，厚70余米。出露于杨家岭、上峪口、石家沟、马沟渠、象山、狮山、英山等地。

④二叠系 分布于整个渭北地带，由于大部分地区为厚层第四系覆盖，所以多出露于各主要河流沟谷中，均属于陆相碎屑岩建造。

**中生界** 中生界地层仅见三叠系，分布于韩城矿区中深部，含介形虫化石，为早中生代地层。在市西20公里的薛峰水库坝下右岸的三叠系地层中，1973年，在南干渠渠基施工现场，曾发现开山炸出长3米，周长1.2米的大型硅化木，主根和枝杈均保存完好。

**新生界** ①第三系 主要出露上新统（ $N_2$ ）地层，以红色粘土分布广泛。一般出露于山原及沟谷间，埋藏于第四系黄土或砂砾层之下，与其下伏基岩层呈不整合接触。

②第四系 岩层以黄土为主，分布极为广泛，不整合覆于第三系及一切老岩层之上。地层可分为更新统和全新统，普遍含有丰富的哺乳动物化石。三门组岩层在黄河西岸以及深切的沟谷两侧或高阶地下部多有出露。岩层主要为

黄绿、灰绿等杂色砂质粘土、粉细砂、中粗砂及砂砾互层。管村、苏东等沿黄河砂场多为此地层。曾发现大量哺乳类动物化石。离石黄土，旧称中更新统老黄土，为一套棕黄色、浅黄色的亚粘土性黄土层，含有钙质结核，夹7~8层棕红色古土壤层。厚度20~80米不等。马兰黄土为灰黄、浅黄色黄土，无层理，垂直节理发育，有钙质结核，粉砂质具大孔隙，属风积黄土，厚度0~15米。全新统为近代冲积、洪积、坡积物，成分为砾石砂、粉砂、亚粘土、粘土等混杂物，一般结构松散，含人类化石及石器、陶片等遗物。厚0~50米不等。

## 第二节 构造

特殊的构造过渡地带性，决定了本市褶曲和断裂较为发育。在压性构造带中，逆冲断层多以叠瓦状形式出现，岩层直立、倒转，呈“S”型弯曲。如在文家岭一带，石盒子组和孙家沟组地层有倒转和平卧褶曲出现。出露的构造形迹主要有两类，一是压性结构面，另一是张性结构面。前者为褶皱和压性断裂，其展布方向主要为北东向，北北东向次之，倾向以南东向为主，北西向较少。后者以张性（张扭性）断裂为主，韩城大断层是其主干，并有次级张性断裂与之斜交，这类断裂的展布方向北东向、北北东向皆有之。除此之外，尚有东西向、南北向、北西向构造存在。

## 第三节 地震

韩城在大地构造单元中，处于祁吕贺山字型构造前弧东翼褶皱带，该翼向北北东偏转的转折地段（禹门口），新华夏系构造插入本区，二者于此呈构造复合部位。从晚古生代时期起，构造运动强烈，禹门口至韩城一段受水平强烈挤压，古生代及更老的地层发生强烈褶皱，甚至倒转，并产生大规模的叠瓦式冲断层。其后新华夏系利用祁吕贺的压性结构面插入本区，以重接关系复合，加强了构造的活动性。本区新构造形迹也很多，龙门山下古生界灰岩中构造裂缝极其发育，灰岩与上覆的上更新统黄土发生断裂，表明了祁吕系直至近代仍有继承性活动。历史地震震中呈北北东向的带状分布，近代大量测震资料，特别是1959年韩城5.4级地震等震线的长轴方向均为北北东向，同区域构造应力场的主应力方向相吻合。这表明祁吕贺与新华夏系构造的复合，是韩城~河津未来发生中强以上地震的构造控制因素。国家地震局

1979年出版的《中国地震区域基本裂度图》中，已确定韩城地区为高裂度区，其基本裂度为八度。根据韩城综合地震台1970年以来观测分析，本区新构造活动强烈，地壳形变幅度较大，小震活动图象十分密集，存在着发生中强以上地震的构造条件和历史背景。因此，韩城地区重点工程抗震设计不得低于八度，并要始终抓好专业台站与群众相结合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

#### 第四节 矿 产

韩城的矿产资源较为丰富，其种类主要有煤炭、铁矿、石灰石矿、白云石矿、铝土矿、粘土矿、大理石、石英砂岩矿、沙土以及与煤、铁伴生的磷灰石、稀有金属等矿产。尤以煤炭丰富为突出资源优势。

**煤炭** 韩城煤田位于北纬 $35^{\circ}20' \sim 35^{\circ}51'$ ，东径 $110^{\circ}10' \sim 110^{\circ}36'$ 。浅部以韩城大断层为自然边界，深部以罗加河~白马滩~雷寺庄~独泉为大致界线。东部以黄河为界与山西煤田相连，南部以龙亭~罗家圪台一线为界与澄合矿区毗邻。走向长60公里，倾向宽15~20公里，总面积约为1114.55平方公里。陕西省131煤田地质勘探队先后对韩城矿区的南部和北部进行了普查和详查，提交了石家沟、下峪口、上峪口、胡岭、桑树坪一号、桑树坪二号、燎原、象山、板桥、狮山、下山底、英山、西高渠等15个地质报告，其探明储量27.75亿吨，预测区分乔子玄、薛峰、东景峰、盘龙、岭底及林源6个分区，预测总储量为75.74亿吨。煤种从浅部到深部依次为焦煤、瘦煤、贫煤和无烟煤。其中贫煤和无烟煤所占比例最大，焦煤、瘦煤次之。从用途上看，以动力煤为主，兼有配焦煤，因而对发展能源工业和煤化学工业较为有利。

**铁矿** 铁矿矿藏地有龙门镇阳山庄和桑树坪镇竹园村。具有工业开采价值的唯有阳山庄铁矿。该矿床位于阳山庄村西、铧子山东坡，西南起自白矾河的东岸，东北至夹家沟，长1.2公里，宽0.5公里，面积约为0.6平方公里。属含磷灰石磁铁贫矿。含铁平均品位为21.03%，含磷品位0.76~0.84%，含稀土总量为0.094%。矿石含铁量虽低，但矿石组成简单，磁铁矿颗粒较粗，属易选矿石；磷灰石则集中于尾砂中，经浮选后可以综合利用。此外在板桥乡的竹园村和桑树坪镇的崖岔亦有零星的矿脉出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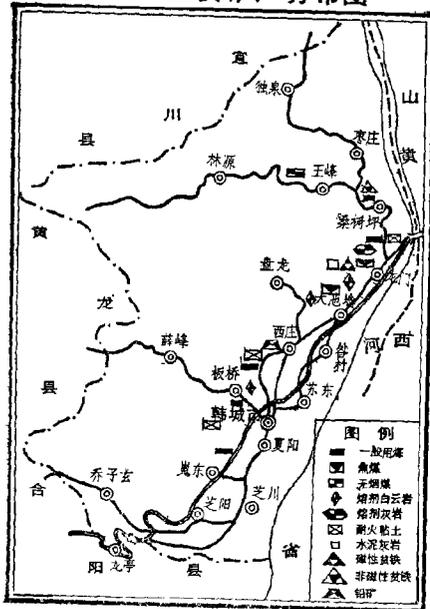
**铝土** 铝土矿位于西庄镇龙嘴村、北强村和峪家溢三个自然村之间，南北长约1公里，东西宽700~800米，面积约0.7平方公里，呈层状、扁豆状赋存于石炭系底部含铝岩系之中，保有储量19.5万吨。矿种属水硬铝石型

铝土矿，氧化铝平均含量62.73%，二氧化硅平均含量为9.64%，铝硅比为6.51：1，氧化钙含量为0.0088%。矿床水文地质条件简单，1号矿体可露天开采。

**石灰石** 石灰石矿北起禹门口，南至英山，沿山40公里均有大量石灰岩出露。

**白云岩** 白云岩矿主要分布于西原至上峪口沿山地带以及北赵村以东，北阳村以西沟底。西原至上峪口一带白云岩矿呈层状分布，厚度大、质量好、储量较丰。氧化镁含量为18~20%，二氧化硅含量2.78~7.13%。白云岩不但可用于提炼氧化镁，而且可做冶金工业碱性耐火材料和高炉炼铁的溶剂，还可以制造钙镁粒状化肥，作铬镁砖、含镁水泥、陶瓷、玻璃的配料和建筑石料。

韩城市主要矿产分布图



**大理石** 大理石矿多由白云岩变质而成，在胡岭、凤凰岭、文家岭一带均有出露。色泽以肉红色、棕色为主，花纹不甚稳定，块度变化较大，可作一般的工艺美术雕刻。

**石英砂岩** 石英砂岩产于寒武系底部，层位稳定，厚度在10~15米左右。含二氧化硅96.43%，含氧化铝1~2%，石英颗粒0.8毫米，质地较轻，可作一般平板玻璃原料，经选矿后可作工业玻璃原料。

**沙土** 沙土储于沿黄河一带的西岸崖下，以大池埧乡谢村村东及

北潘庄沟内的最好，沙层厚达7米左右，可作建筑用沙。

**粘土** 粘土矿多与铝土矿相伴生，板桥乡红星村等地也有少量储存。据新近调查，埋藏于11号煤层下面的黑色棱柱状粘土，属高岭土的一种，可作陶瓷原料。

此外，还有储量不明分布在西庄、洞北以西的铜矿，薛家河的银矿等金属矿和石膏石、干枚土、石板、磨石、硫磺等多种非金属矿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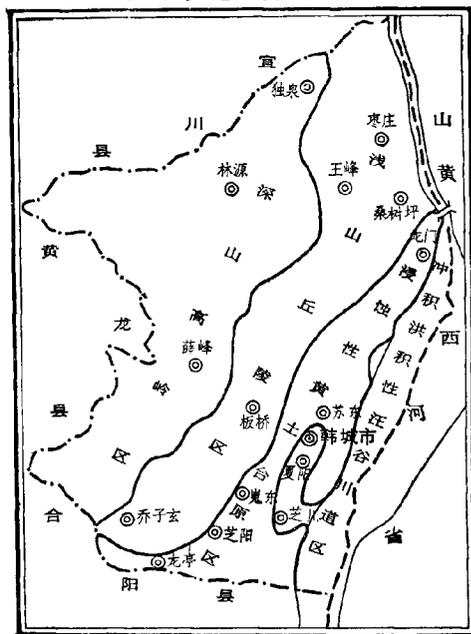
## 第二章 地 貌

韩城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西部深山多为梁状山岭，一般海拔900米以上，韩(城)黄(龙)分界处的大岭海拔1783米，为本市全境最高点。中部浅山区多为黄土丘陵，海拔600~900米。东部黄土台原，一般海拔400~600米，濂水下游川道和黄河滩地，多在海拔400米以下。市南的芝川口海拔357米为全市陆面最低处。境内山原川滩等地貌类型兼有，其中深山和浅山丘陵占总面积的69%。

### 第一节 黄龙山地

黄龙山地主体在延安地区境内，属石质中山地貌类型。地层主要由二叠、三叠系砂岩、页岩以及含煤岩系构成。韩城境内的北部西部山区，属黄龙山系东南部，海拔1000~1783米，面积469.41平方公里。在1000米以下的山上，多有第四纪黄土覆盖。由于久经侵蚀，特别是呈放射状分布的河流的切割，山峰起伏，山体一般均呈梁状山岭，自西向东延伸。沟谷呈“V”字形，沟壑密度为1.79公里/平方公里，高度变化大，河床比降多在20%以上。相对高差100~500米，走向一般与河流平行。基岩出露面积达32.7%，以页岩、砂岩、石灰岩、花岗片麻岩为多。由于黄龙山主脊呈面向东南的弧状分布，故在韩城境内山岭可分南北两个山结归属主脊。南面的鬼山、香山、尖山等可归到韩城、合阳、黄龙三县接界的磨镰石山(亦称梁山)，海拔1554米。北面的西子峙山、猴儿山、牡丹山、二郎山、高祖山均可归到北侧主脊——大岭。

韩城市地貌分区图



韩城的深山区包括林源、薛峰两乡的大部，乔子玄、独泉、盘龙等乡的一部分。天然林草面积大，植被发育较好，是发展林、牧业的重要基地，也是天然森林、野生动物、中草药材的最重要分布区。年降水量575~675毫米，高于平川地带。土壤多为棕壤和紫色土。耕作业仅适宜于河谷及平缓山麓，农作物以早玉米为主。据1985年统计，包括23个行政村，人口密度为21人/平方公里，农业劳动力4596个，耕地34010亩，人均耕地3.42亩，劳均耕地7.40亩。

本区高大山峰较多，重要的有：

**大岭** 位于市境西北韩（城）黄（龙）分界处，其东端海拔1783米，为本市最高峰。大岭古称神道岭，属黄龙山主脉东伸部分，山高林密，本市主要河流多发源于其附近山麓。是韩城与宜川、黄龙之交通要冲，历史上就成为军事要地，设防驻兵扎营寨。

**西子峙山** 位于大岭东南10公里处，海拔1689米，为韩城市第二高峰。山上青冈（辽东栎）树茂密，沟谷梢林密布，间有成片油松林。古时在山东侧建有寺庙，与北峙山、中峙山、东峙山、南峙山合称五峙山。清·康行侗编《韩城县志》（以下简称康志）载：“五池山……山俱有泉，俗名海眼云，以菩萨坐镇之。山多松，中池尤胜。自麓及颠，青葱夹路，幽绝人寰……”。

**牡丹山** 位于南峙山以东，海拔1432米，群峦拥簇，远观其形如盛开之牡丹花。《康志》载：“山尽牡丹，每开时千红万紫，香闻数十里。”牡丹山南侧的猴儿山，山颠危耸，形似坐猴，正当盘水和濂水支流小迷川之分水岭，故有“猴儿山，牡丹山，翻过梁，小迷川”之说。

**高祖山** 位于市北王峰乡与独泉乡之间，海拔1432米，山顶和沟谷有青冈树和梢林，阳坡大多为荒草坡，现有韩城矿务局独泉林场营造的成片矿柱幼林。

**香山** 位于城西25公里，海拔1292米，相传香山下有白田村，乃唐代大诗人白居易先世所居，故取白少傅号“香山”为名。又讹称“方山”。山上有寺庙，现改建为小学校。

**嵬山** 位于香山东5公里，海拔1224米，石基土帽，为市境南中部之最高地。古时建有庙院，今已毁，仅留古柏数株。韩城人远游而归最先看到的是嵬山古柏挺拔，象在招手欢迎。《名胜志》载：“登嵬山上，群山皆拱揖”。谚云：“谷山高，谷山只到嵬山腰”。故“嵬峰摩霄”成为旧时韩城八景之一，常为骚人、名士所游览、咏歌。

## 第二节 丘陵沟壑

丘陵沟壑区位于深山林缘线与山原断层线之间，包括北起独泉，南至龙亭的大片区域。总面积669.17平方公里，有13个乡镇，105个行政村（477个自然村），人口密度为121人/平方公里，耕地241692亩，人均耕地3.66亩，劳均耕地7.52亩。由于本区位于凿开河、盘河、濠水、芝水等主要水系的中下游，又是白矾河、汶水、泌水、沆水、泐水等小流域的发源地，全境均在断层褶皱构造带上，地形破碎，起伏很大，沟壑纵横，地面表层多为质体疏松的黄土性物质，植被覆盖度甚差。加上本区降雨量多集中在7、8、9月的大雨、暴雨、连阴雨期间，地面水力侵蚀和重力侵蚀极为严重。年侵蚀模数在5038吨/平方公里以上，年侵蚀总量达337.13万吨，是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

丘陵沟壑区总体上可分为两大类。其一是沟谷洼地，可分为河谷、干谷、支沟、毛沟等，大多切穿基岩，基本形状为“V”字型，且相对高差较大，谷底宽度超过1公里者甚少，多数幽深、曲折。其二是沟间地，均为隆起的正地形，基本形态为指状山梁，崩状较少。除桑树坪北面多为基岩丘陵外，其余均为“石山土帽”，基岩上覆第四纪黄土，应属陕北黄土丘陵沟壑区。5~15°的坡地占该区面积的17.2%，16~25°的坡地占10.1%，25°以上的占50%。梁沟高差一般在100~300米之间，绝对高程在800~1000米之间。主沟长3公里以上的有58条，沟道总长1034.9公里，占全市沟壑总长度的47.6%，沟壑密度为1.55公里/平方公里。

本区靠近川原经济发达区，亦有不少名山。

**龙门山** 在城东北30公里，海拔892米，与河东山体隔岸相对，呈东北~西南走向，与其东南断裂下陷之川原，高差在300米以上，巍然屹立。黄河奔突于其间，古有禹凿龙门之传说，山势巍峨，名震遐迩。

**苏山** 在金城西北2.5公里许，海拔600余米，上有汉典属国苏子卿（苏武）墓，故以为名。《康志》载：“苏山……古径幽肃，盘曲而上，老柏三百余，柯皆南向，麓多柿树，霜后满山皆红”。“苏柏南柯”为韩城八景之一，现庙宇，古柏不存，墓塚、柿树犹在。

**象山** 在古城西，海拔634米。《名胜志》云：“出西廓即得。山麓濠水南旋，山势如起如伏，则象之伏而饮于潭也。岁三月游人常满”。旧时“象岭春晓”为韩城八景之一。现象山上古庙不存，韩城矿务局建有电视转

播铁塔一座和微波凹镜状大天线两架；山下建有象山煤矿、韩城电厂、象山中学等。

狮子山形如狮子，在濛水南，与象山对峙，雄踞西川之口。旧时山顶建有庙宇，现庙宇不存，建有33万伏高压输电铁塔。

### 第三节 黄土台原

黄土台原分布于韩城大断层东、东南侧，东西宽10~20公里，南北长50余公里，呈狭长带状展布于黄河西岸。原面西高东低呈阶梯状，地表物质以冲积、风积、坡积、洪积物质为主，下伏三门系湖泊沉积地层。属于黄河的高阶地类型。中部被河水切割，原面开隙度大，一般以 $4\sim 6^\circ$ 向东倾斜延伸为16块指状原面，原表面南北向平坦，原边呈丘陵化。沟壑密度为0.92公里/平方公里，原沟相对高差70~120米，沟头由于溯源侵蚀强烈，逐年延伸，原面破碎呈残原状。该区包括龙门、大池埝、咎村、苏东乡全部及龙亭、芝阳、崑东、夏阳、西庄等乡镇的大部，共108个行政村。人口162266人，其中农业人口122231人，平均密度为586人/平方公里。土地面积269.96平方公里，耕地251631亩，每人平均2.06亩，每劳平均5.03亩。

韩城的台原基本上是黄河高阶地上覆黄土而成。尽管西面山麓因坡积、洪积原面较高，但不是冲积扇联片而成。土壤均为发育在黄土母质上的土类，以黄土性土和红垆土为主，一般土层深厚，结构和养分状况良好。年降水484~510毫米，年均温度为 $13.8^\circ\text{C}$ ，无霜期210天，宜于麦、棉等农作物的生长。

本区原面虽然平缓，但因垦殖指数高，天然植被少。原与沟相对高差大，沟壑密度较大，且多集水胡同，土壤侵蚀较强烈。原面以面蚀和股流侵蚀为主，潜蚀向斜坡沟壑梯变明显，原边沟头溯源侵蚀使原边成瓣状，丘陵化趋势显著。重力侵蚀亦很活跃。年侵蚀模数为1211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总量33.54万吨，占流失区年侵蚀总量的8.6%。另外，龙门一带常年有风，风力侵蚀亦有一定的影响。

台原自北而南，被河沟分成16块，较大的有：

**苏东原** 北起小渠沟岸，南到濛水谷边，西自苏山山麓，东到黄河岸边。总面积54平方公里。原面自西向东呈阶梯状向黄河过渡，南北方向是从北向南倾斜，但坡度和缓。原面以垆土为主，农业发达。韩城新城区、韩城火车站位于原西南部。

英山原 北起沙子沟，南到潦水岸，西枕英山，东临20里川。现有薛峰水库灌溉，经济日渐繁荣。英山脚下有陕西省韩城煤矿技工学校。

高门原 北起徐村沟，南到芝水岸。原面西狭东阔，土地平展。《康志》载：“高门原，在芝川西北，梁山之麓，太史公（司马迁）故里也，有层阜，秀出云表。”

马陵庄原 北起芝水谷，南到太枣河。北半部属韩城，南半部属合阳。魏长城遗址在此。汉太史司马迁墓在原东北角。

#### 第四节 河谷川道

河谷川道区包括濠河川道和黄河滩地两部分，总面积214.94平方公里。濠河川道，泛指濠水和芝水流域的下游河谷川道，北自老城区，南至汉太史司马祠下，南北长11公里，东西宽2~5公里，以南部的少梁盆地最宽。濠水川道是濠水长期侵蚀和河谷地壳缓慢升降相互作用而形成的。若以台原为最高阶地计，其下还发育三级阶地，以二级阶地宽度最大，构成川道主体。阶地分布均呈不对称状。在老城以南，主河道偏于东，阶地主要分布在西岸，本段河床均未见基岩出露。在芝川口的东少村与黄河交汇处，出露地层为早更新世三门组湖相沉积层。地势平坦，土质肥沃、渠灌井灌方便，自然条件优越，是本市粮棉单产最高的地区，亦是蔬菜集中生产的基地。土地面积52.5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3.2%，包括老城区和芝川镇大部及夏阳乡一部分，共36个行政村，总人口47899人，其中农业人口40145人，人口密度为905人/平方公里。农耕地54785亩。

黄河滩涂，黄河通过市境65公里，禹门口以北为秦晋峡谷地带，水流湍急，峭壁夹河对峙。禹门口以下河面开阔，宽达10多公里，比降减小，流速减缓，河水挟带的泥沙大量沉积，心滩、边滩发育，此段河床约160平方公里，其中水面仅占163280亩，沙滩有55009亩，老滩泥地有25821亩。黄河滩涂，地面开阔、平坦，地下水位较高，多为沙质淤土，遍长蒿草，是一项可观的草场资源，同时老滩位置较高，常水淹不到，历史上就已开发耕种，是一项潜在的土地资源。

由于流水侵蚀，使河流摆动，掏冲堤岸，造成切坡角、悬空体，重力作用又使岸壁滑塌溜泻时常有发生，特别是汛期危害更大。黄河西岸退蚀速率为0.8~1.8米/年。

## 第三章 气 候

韩城处于暖温带半干旱区域，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照充足，雨量较多。年平均气温 $13.5^{\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4626^{\circ}\text{C}$ 。年平均降水量 $559.7$ 毫米，无霜期 $208$ 天，日照 $2436$ 小时，有利于发展农业生产。但雨量不均，多集中于7、8、9月份。春夏季易发生干旱，夏季降雨多、强度大，水土流失严重。

### 第一节 光 照

历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2436$ 小时，最多年份达 $2718$ 小时（ $1965$ 年），最少年份为 $2086$ 小时（ $1961$ 年）。年内以6月最多，为 $257$ 小时，占全年总时数的 $10.6\%$ ；最少的是11月，为 $167$ 小时，占全年的 $6.9\%$ 。较同纬度、一河之隔的山西省万荣县年均日照多 $72.1$ 小时。太阳辐射总量达 $121.24$ 千卡/平方厘米·年。其中6月最大，为 $14.78$ 千卡/平方厘米·月，12月最小，为 $6.25$ 千卡/平方厘米·月。光热资源在农作物生长期占的比重较大， $\geq 0^{\circ}\text{C}$ 期间辐射总量为 $105.70$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总辐射量的 $87.9\%$ ； $\geq 10^{\circ}\text{C}$ 期间辐射总量为 $83.25$ 千卡/平方厘米，占全年的 $68.7\%$ 。比渭南、西安年辐射总量分别多 $2$ 千卡/平方厘米和 $6$ 千卡/平方厘米。生理辐射量即可供作物利用的光能，其值约占总辐射量的一半。韩城市生理辐射量为 $60.62$ 千卡/平方厘米·年。在生理辐射中 $\geq 0^{\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辐射量分别为 $52.99$ 千卡/平方厘米和 $42.44$ 千卡/平方厘米，占年生理辐射总量的 $87.4\%$ 和 $70.0\%$ 。

韩城市不同温度区间的太阳辐射量表

单位：千卡

项 目 界 温	持续天数	总 幅 射	生理射幅	占年生理辐射%
小于 0 ℃	69	15.26	7.63	12.6
0 ~ 5	27	7.71	3.86	6.4
5 ~ 10	21	6.66	3.33	5.5
10 ~ 15	28	10.73	5.37	8.9
15 ~ 20	23	10.20	5.10	8.4
20 ~ 20	105	46.58	23.29	38.4
20 ~ 15	30	9.95	4.68	7.7
15 ~ 10	22	6.04	3.02	5.0
10 ~ 5	22	4.94	2.47	4.1
5 ~ 0	18	3.77	1.89	3.1
全 年	365	121.24	60.62	100.1

## 第二节 气 温

**基本特征** 年平均气温13.5℃。最热月为7月，多年平均26.6℃；最冷月为1月，平均-1.5℃；年较差28.1℃。夏热冬寒的气温有利于喜热作物的生长和成熟。年极端最高温42.6℃，年极端最低温-14.8℃，越冬作物可安全过冬。全年气温日较差平均10.3℃，其中6月份最大为12.7℃，11月份最小为8.8℃，日较差较大，有利于各种植物干物质的积累。

**季节分布** 按照张宝坤四季划分方法，5天为一候，年分73候，候均温<10℃为冬季。>22℃为夏季，介于两者之间为春秋季节。根据实测，韩城市平均状况如下：4月2日到5月31日为春季，共60天；6月1日至8月18日为夏季，共79天；8月19日至10月27日为秋季，共70天；10月28日至次年4月1日为冬季，共156天。冬季长春季短是韩城四季分布的总特点，但西部山区因地势较高，却是长冬短夏。按照人们的习惯和统计部门的四季划分，各季节均温分布为：

春季（3~5月）13.2℃（春寒）~15.8℃（春暖）

夏季（6～8月）24.6℃（夏温）～26.8℃（夏热）

秋季（9～11月）12.3℃（秋凉）～14.6℃（秋暖）

冬季（12～2月）-1.5℃（寒冬）～1.8℃（暖冬）

**地域分布** 由于本市地势东低西高，气温垂直方向上的变化，使气温分布形成川原高、山区低。年平均气温最高处在龙门一带，为14.5℃，最低在枣庄一带为11.7℃，两地相差2.8℃，而南北方向相差不足1℃，气温分布基本趋势是由西向东逐渐增高。

**积温** 0℃是越冬作物开始或停止生长之温度，本市 $\geq 0$ ℃积温5035.1℃（市气象站，下同）。初日2月13日，终日12月7日，间日299天。10℃是喜温作物生长的起始温度，也是我国按积温划分热量带的起点温度。本市 $\geq 10$ ℃积温4626℃，明显优于暖温带上界指标（暖温带积温3400～4500℃）。初日4月2日，终日10月27日，持续209天。即使西部山区， $\geq 10$ ℃积温亦平均在4000℃左右。20℃是喜温作物安全生长和成熟期，本市 $\geq 20$ ℃积温2718℃，初日5月23日，终日9月6日，持续107天。

**无霜期与生长期** 初霜平均为10月25日，迟早相差35天；终霜平均3月30日，迟早相差68天。多年平均无霜期为208天，有些农作物（如大白菜等）在轻霜时还能生长。农作物能够生长的这一段时期叫生长期，本市生长期为220天左右。

**5厘米地温变化** 春季地温的高低，可以作为农作物适宜播期的参考。春季稳定通过6、9、12、14℃的平均初日，分别为3月12日、3月22日、4月6日和4月13日。80%保证率的初日为3月15日、3月28日、4月17日和4月24日。本市棉花播期：地膜棉可在3月三至四候，直播棉在3月六候，但还应根据当时的降水、气温实际变化，适当提前或推后。

### 第三节 降 水

本市降水受我国东部季风性锋面雨带的移动影响很大。年平均降水量为559.7毫米，最多的年份是1958年，达1081.8毫米；最少年份是1977年，仅399.0毫米。年平均偏差106.9毫米，平均相对变率为19%。降水量的年际变率较大。春季的3、4两月，夏季的6、7两月及秋季的9月，降水量比较稳定。小麦的春季生长、秋季播种都能得到一定的水分供给，是小麦稳产的主要气候条件。秋末、冬季降水很不稳定，连阴雨多出现在9月，对棉花的成熟和收摘影响较大。作物生长期的干旱多出现在气温较高而降水较少的6月

和变率较大的8月。

韩城市气象站历年各月降水量表

单位：毫米

项目 月份	平均降水量	平均偏差	相对平均 变率 (%)	最大降水量	最小降水量
1	5.1	4.0	78	17.5	0.0
2	9.4	7.4	79	43.1	0.0
3	28.8	10.2	43	59.6	0.0
4	43.2	24.0	56	94.4	5.9
5	43.5	29.5	68	181.5	0.7
6	52.5	27.9	53	129.1	6.2
7	117.0	39.7	34	268.1	46.3
8	108.0	72.1	67	419.6	17.3
9	81.0	44.7	55	219.6	0.7
10	45.2	29.4	65	125.6	2.0
11	26.1	22.6	87	91.1	0.3
12	4.9	5.2	106	20.4	0.0
年	559.7	106.9	19	1081.8	899.0

**降水强度和日数** 本市历年各月平均降水强度最大值为10.9毫米（8月份），一日最大降水量为89.7毫米，1小时、10分钟最大降水量分别为52.7毫米和24.1毫米。年降水日数历年平均82.8天，其逐月变化趋势与降水量的变化趋势大体一致。月平均降水日数最多的是7月，为12.4天。阵性降水多、降水强度大是我市降水的一大特点，也是引起强烈水土流失的自然因素之一。

**空间分布** 市境内降水量为468.4~657.0毫米，在东部夏季风暖湿气流自东向西推进过程中，受西部山区地形的抬升所形成的地形雨影响，市境内降水量不均衡，其分布趋势是由西北向东南递减，西部的官庄最多为657.0毫米，南部的芝川最少为468.4毫米。

**蒸发** 蒸发能力受气候、地形、植被及下垫面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在地区上有明显的差别。水面蒸发量多年平均为1300毫米。自东向西变化在1400~1200毫米之间，变化的规律是：西少东多，山区小、平原大。陆面蒸发变

化在361~525毫米之间,平均值为499.4毫米,变化规律与水面相反,即由西向东递减。26年间,本市干旱半干旱出现23次,半湿润只出现2次,湿润仅仅1次。干旱是本市农作物正常生长的主要障碍。

#### 第四节 气压和风

**气压** 气压多年平均963.4毫巴。在季节的变化中,春季961.7毫巴,夏季953.3毫巴,秋季967.2毫巴,冬季971.5毫巴。从气压的变化规律看,夏季由于气温高,空气密度小,质体轻,因而气压值小;冬季气温低,空气密度大,质体重,因而气压值大。冬夏气压差异大,与季风性质、植被状况、降水多少等多方面都有关系,反映了大陆性较强的气候特征。

**风速和风向** 风速多年平均2.5米/秒。其季节变化以春季平均风速最大,为2.8米/秒;秋季最小,为2.1米/秒。对农作物有影响的大于五级的风,一年中主要集中在春夏两季,占全年的82.7%,秋冬季很少。由于地表状态差异,特别是黄河河谷的影响,龙门一带风速较其它地方明显偏大,年平均风速在4米/秒以上,10米以上高空更大。

根据气象站近10年观测资料分析,风向频率最高的为北东向,占16.6%;北北东向占16.2%;北风和东北东风的频率分别为7.2%和7%,其余均小于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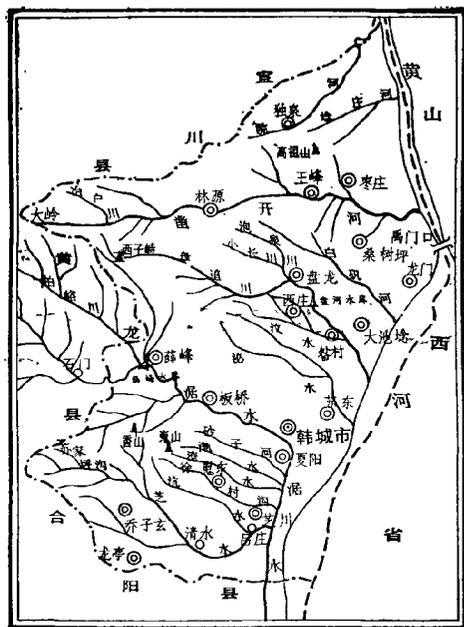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水 文

韩城境内河流较多,地下水储量丰富。河流多为黄河的一级支流,流程短、水量小,流向一般为由西向东或由西北向东南而注入黄河。由于发源地多属黄龙山次生林、草灌植被带,河槽大多属山区石质河床,故河水泥沙含量极小,常年水流清澈。但流域内黄土广泛分布,河床比降大,特别是降水分布集中,暴雨多的7~9月,山洪暴发,泥沙俱下,水土流失严重。全市平均侵蚀模数约2407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总量达392.52万吨,属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县(市)之一。从总的情况看,水力资源较为丰富。经对8条河流实测,水力资源的理论蕴藏量为30732千瓦。

韩城市水系图

## 第一节 河 流

**黄河** 黄河自北而南于独泉乡康家岭东侧的老洼坳入市境，流经禹门到龙亭镇姚家庄村南出境，全长65公里。以河心主流中心线为界，与山西的乡宁、河津、万荣三县隔岸相望。以禹门为界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河段。禹门口以上黄河穿行在深邃的峡谷之中，两岸为百米以上的悬崖峭壁，居高下望窄如一线。禹门口有石质平台，高出常水位约20米，横卧峡口的石岛就是这个平台的一部分，沟通山陕的现代化公路、铁路大桥建于其上。



禹门大桥以下河床骤然展宽为4~11公里的漫滩河谷，比降为0.45‰左右。在流经黄土台原的河段，两岸原地高出河床50~100米，为切入黄土台原的谷内式河道；自禹门口到东少梁的42.5公里河段，河宽一般5~8公里，最宽11公里，游荡性较强，两岸均有滩地。本段河床由于流速较缓，泥沙沉积，在流量为10000立方米/秒左右，含沙量为600公斤/立方米左右的大水丰沙条件下，常发生“揭底”现象。

据龙门水文站资料载，黄河在禹门多年平均径流量为1060立方米/秒，最大流量为21000立方米/秒，最小流量53.2立方米/秒，未出现过断流现象。实测最高水位为385.5米，最低水位373米，高低水位相差12.5米。多年平均含沙量为37.5公斤/立方米，最高含沙量达933公斤/立方米，泥沙有效粒径平均为0.038毫米，最大粒径1.45毫米，粗粒泥沙多在冬春出现，年均输沙量达12亿吨。1959年输沙量最大，达20.9亿吨，是52年中罕见的一次。

黄河主流经常摆动，历史上有“30年河东，30年河西”之说，近年来，沿黄河地带侧蚀严重，退蚀率达0.8~1.8米/年，崖崩田毁，时有发生。

市境内主要河流：

**灃水** 原名“灃谷水”。发源于黄龙县大岭南麓高头川的北九沟，到薛峰乡上景峰村后入韩境，急剧北拐，变原东南流向为东北流向。在赵廉坟处汇入柏峪川水，其后又恢复东南流向。在薛峰村东汇入小迷川水，在胡凹

村东汇入侯家峪水，出土门口进入平川地带。先后又接纳了沙子沟水、漈水、潦水、芝水，在司马迁祠东南汇入黄河，全长86公里，境内流程35公里。起点河床高程1360米，入汇处高程363米，主河槽平均比降为7.28‰。全河大致可分为三段。赵廉坟以上为上源河段，流量较小，河道较平直，流域基本上属黄龙山区，植被较好，泥沙含量很小。赵廉坟以下到土门口为中游，流量较大，曲流特别发育。柏峪川水入汇后，流量大增。据牛心水文站实测，濞水年均径流总量7219万立方米，径流分配以5月和9月流量最大，分别占年径流总量的18.65%和19.36%。2、3月最少，仅占1.71%和2.18%。多年平均径流过程线呈双峰型。河流至牛心村北形成牛心瀑布，落差7米，水能可供开发利用。瀑布下不足1公里处，河水又自西南向东北绕凿石村一周，往下到薛峰村，村东两岸紧收成基岩峡谷，形成一个有利的水库地形。1973年7月在这里建成薛峰水库，坝高55米，库容4360万立方米。曲流在板桥乡的庙底、竹园也有发育，到土门口这段河道弯曲系数为1.8，比降为7‰左右。流出狮、象山口（土门口）到入汇黄河为下游河段，比降1‰左右，流速秒均0.4米。由于水库拦蓄和沿河用水，水量较小，淤积明显，加之工业废水进入，水质污染严重。河床到老城区南侧，急向南拐，基本上呈自北而南注入黄河。由老城区到芝川口，俗称“二十里川”，地势开阔，阶地平展，灌溉条件较好，是韩城市农业自然条件最好的地方。近年因黄河滩淤积基准面抬高，地下水位显著抬升，使沿河部分地区（特别是苏村、芝川老城区）土壤沼泽化或盐碱化趋势明显。濞水在韩城境内多年平均流量3立方米/秒，年平均径流量10421.7立方米，其中境内径流占29.3%。全流域面积795.8平方公里，境内流域面积320.5平方公里，占总流域的40.3%；薛峰水库以上流域面积528.3平方公里，90%属黄龙县辖区。全流域85%位于黄龙山次生林区，植被良好，除洪水期，常年水流清澈。

濞水下游入汇的主要支流有：沙子沟水，发源于板桥乡榆树凹西沟，在夏阳村汇入濞水，主河槽长10公里。潦水，发源于板桥乡耀先沟，流经英村、张堡，在北陈村东汇入濞水，主河槽长14公里，建有英山、陈村小型水库两座。漈水，发源于嵬东乡谢家岭，流经赵家坡、北阳村、杏花村，在滩子村东汇入濞水，建有赵家坡水库，主河槽长13公里。芝水，原名陶渠水，据《同州志》载，相传汉武帝于吕庄村得灵芝草，而改为“芝水”。位于市区南部，全长33公里，发源于黄龙山主脊东侧的尖山北麓苏家坪沟。流经段家河村汇入蔡水（源出嵬山南麓之蔡家沟），至清水村南汇入濞水（源出合阳木坪沟），西面汇入甜水沟水，到吕庄村汇入沆水（源于嵬山山麓）后，

绕芝川镇于太史祠东注入濠河。河道平均比降9.9%，最高处高程1100米，入汇处高程363米，多年平均径流总量1970万立方米。陶渠村以上为1425万立方米，平均流量为0.45立方米/秒，流域面积235平方公里（其中市境外流域面积6.4平方公里），境内植被覆盖度较高，除洪水期，一般水流清澈。沭水，发源于崑山东麓刘家沟西侧，在西南村与源于毋家沟之母水相汇后，流经贺龙村，在吕庄村汇入芝水，流程17公里，建有西南水库一座。

**盘河** 原名“畅谷水”，发源于林源乡西子峙山南麓。在上庄村汇入泡泉川和小长川，由杨村寨出山，在管村南汇入汶水，向东注入黄河。主河槽全长44.3公里，流域面积158.5平方公里（未计汶水33.3平方公里）。河床起点高程1350米，河口高程370米，平均比降17.3%。山内河床更陡，比降达20.2%；山外流经阶地长12.9公里，比降为12.5%。该河流域为一狭长地形，除小长川、泡泉川面积35平方公里外，其余均为小沟岔，河道基流很少，多年平均流量0.49立方米/秒，年总径流量1757.8万立方米。盘河道亦可分为上、中、下三部分。上游从发源地到上庄，河道平直，集水面积狭小，流量较少，流域以梢林为主，植被良好，泥沙含量小，从上庄到杨村寨为中游，由于三川相汇，流量大增，河流切穿大断层下盘，受构造影响，河道小弯发育，且整段呈一朝东北方向凸出的大弧，宽谷和狭谷相间分布，盘河水库大坝就建在下庄宽谷的狭口处，杨村寨到入黄河口为下游，河床切入台原谷地，比降较小，流速较缓。不对称地发育有三级阶地，出山后建有滚水坝及引水渠道，灌溉方便，有利农业。支流汶水，发源于西庄镇凤凰山，流经西庄镇南，在管村汇入盘河，主河槽仅长17公里。上游建有龙嘴、七一两座小型水库。

**凿开河** 亦称错开河。发源于黄龙山主脊大岭东侧之山麓，经林源，王峰乡，在桑树坪镇东、禹门口北4公里处汇入黄河。河道全长58公里，流域面积308.5平方公里，河床起点高程1300米，河口高程380米，平均比降14.0%。多年平均径流量0.85立方米/秒。年总径流量3007万立方米。该河流域为一狭长地形，东西长42公里，南北最宽处8公里。王峰以上为林区，占流域面积的70%，植被良好，无大支流发育。王峰以下沟壑发育，沟深坡陡，地形破碎，多为黄土梁峁，植被较差，水土流失严重。龙凤堰沟为一较大支流，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其余均为小沟。凿开河主河道沟谷开阔，唯桑树坪东到入黄河口，峡谷幽深，曲流发育。

另外，10公里以上较大的河流还有泌水、白矾河、堰庄河、院子河等。流域均在丘陵沟壑区，植被很差，一般无常年流水，每逢雨季，泥沙俱下，水

土流失严重。

## 第二节 地 下 水

韩城市地下水资源总量17165.93万立方米。其中降水补给10360.31万立方米，河水补给964.62万立方米，渠道渗漏补给828.4万立方米，田间灌水入渗补给702.6万立方米，黄河漫滩补给4310万立方米。可利用量8419.1万立方米，已开发利用2687.81万立方米，占可利用量的31.9%。

**潜水** 可分四个含水岩组。①山前台原黄土状土含水岩组，广泛分布于黄土台原及山前洪积扇裙。如渚北、阳山庄、井溢、山底村一带。给水度值变化于0.06~0.17之间，随深度增加而减少，埋深大多在70~100米之间，随地貌不同而埋深度不同，渚北一带深30~50米，龙亭一带深百米以上。单井出水量一般小于10立方米/小时，为弱富水。②黄河阶地砂砾石含水岩组，分布于黄河二~四级阶地，即南起花园村北至下峪口，东自黄河岸西至山前洪积扇裙这一狭长地段范围内，自西向东，由南向北，含水层逐渐增厚、层数增多，富水性由弱变强。如白矾河以北，含水层厚10~15米，白矾河至盘河间，含水层厚度不超过5米。埋深30~50米，西深东浅，富水性很弱，久旱则枯竭。在黄河二级阶地范围内含水层厚10~20米，埋深10~30米，富水性很强，下峪口单井出水量可达160立方米/小时。盘河以南，泌水以北，含水层厚15~25米，泌水以南一般大于5米。水位埋深西部30~50米，东部40~60米，为弱富水。③黄河支流阶地砂砾石含水岩组，主要分布在濞水、盘河、芝水三大川道。濞水川道的土门口到芝川口一带，水位埋藏多在10米以内，除土门口~庙后、陈村~滩子一带富水性属中等外，均为强富水区。川道二级阶地水位埋深20米以内，属中等富水区。芝水川道水位埋深15~30米。盘河川道（杨村~薛村段）及西贾村以西均属中等富水区，西贾村以东为强富水区，水位埋深10米以内。④黄河滩地砂砾含水岩组，分布在芝川~禹门口黄河漫滩，水位埋深1~3米，单井出水量可达220立方米/小时以上，为强富水区。

**承压水** 受构造、岩性及古地理条件的控制，其分布、埋藏及富水性差异很大，可以分为五个含水岩组。①上更新统含水岩组：分布于濞水川道和芝水下游川道的老城区~西少~芝川一带。埋深30~40米，含水层多而厚。西少梁以南，吕庄以西，单井出水量可达70~170立方米/小时，为强富水区，余均为中等富水区。②下更新统上部冲、湖积含水岩组：除二级黄

土原外, 遍布于原区各级地貌单元的下部。白矾河以北水位埋深30~110米, 马沟渠以北埋深70~120米。除黄河二级阶地属强富水区外, 余均为弱水区。③下更新统下部湖积层含水岩组: 为黄绿色砂页岩土层冲积物, 属三门湖相沉积, 遍布于原区各地貌单元的下部, 原区埋深130~200米以下, 川道50~130米, 富水性西弱东强。④砂页岩承压水, 分布于中、低山区, 其埋深随地形、地貌不同深度不一。一般埋深较大。赋存于二叠~三叠系较厚的砂页岩中, 富水性差, 在切割较深的河谷地段, 其水头可以溢出地表。⑤岩溶承压水, 分布于英山~禹门口一带寒武、奥陶系灰岩地层中, 随岩溶发育不同而分布不同。断层与裂隙对灰岩岩溶水的赋存和运动有重要影响, 通过断裂与裂隙互相沟通, 水位标高稳定在380米左右, 故此水多具潜水性质。深层岩溶水, 部分具承压性质, 但因岩溶发育减弱, 240米以下不发育, 故资源不丰。

### 第三节 水 质

本市潜水多为重碳酸钙钠型水, 矿化度0.25克/升左右; 承压水则多为氯化物型水, 矿化度为1~2克/升。①工业用水: 全新统孔隙水、芝川水源地上更新统孔隙水、下峪口水源地中上新统孔隙水及土门口水源地岩溶水, 均可作为锅炉及冷却用水水源, 芝川水源地地下更新统、下峪口水源地地下更新统孔隙水及桑树坪岩溶水, 需经处理, 方可作为冷却及锅炉用水水源。②生活用水: 市境地下水大多属于好的生活用水水源, 但在砂锅渠、马村等个别地点, 总硬度大于25德国度。山底村、后窑头村、下峪口、东北庄、南北潘庄至薛村一带, 水中氟离子含量都大于1毫克/升, 人口稠密的城区及下峪口工矿区, 各种污水排于濛河及黄河之中, 地下水体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细菌超标。东北庄铅离子含量达0.12毫克/升, 不经处理, 不宜作为生活用水水源。地下水排泄区大多属于多元型水, 其味多苦涩, 硬度一般大于25德国度, 双楼、城古一带高达60德国度, 不宜饮用。③灌溉用水: 农田灌溉用水多为重碳酸盐或硫酸一重碳酸盐类水, 总矿化度均为2克/升, 灌溉系数多大于18, 属好的灌溉用水水源。但如前所述, 城古、双楼一带潜水硬度过大, 使用过多会对作物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

**肥水** 韩城含氮量在15%以上的肥水资源较多。据1973年对全市川原区2078眼井的普查, 其中有肥水井944眼, 占总井数的45.4%, 能提供农田灌溉的井有296眼, 占总井数的14.2%。这些井主要分布在城区、芝川、夏阳、

苏东、西庄、管村、大池埧、龙门等井深较浅的地区，呈不连续的点片状分布。井深在15米以内的肥水井占肥水井总数的46.6%，为含肥量较低的一、二级肥水。建国以来，随着井灌的发展，肥水已为农业生产起到了好的作用。

**温泉** 1986年，陕西省131煤田地质勘探队在芝阳乡清水村钻探时，发现温泉一处。出口水温40℃，井内水温48℃，每昼夜涌流686吨，水中含有钾、钠、氯、钙、镁、铁、硫、碳酸等有效成份，是治疗关节炎、皮肤病等疾病的良好水源，适宜兴建洗浴疗养服务点。

## 第五章 土 壤

韩城市在全国土壤区划中属地带性土壤——褐土区。它的形成和发育是在成土母质、地形地貌、植被等因素综合作用下进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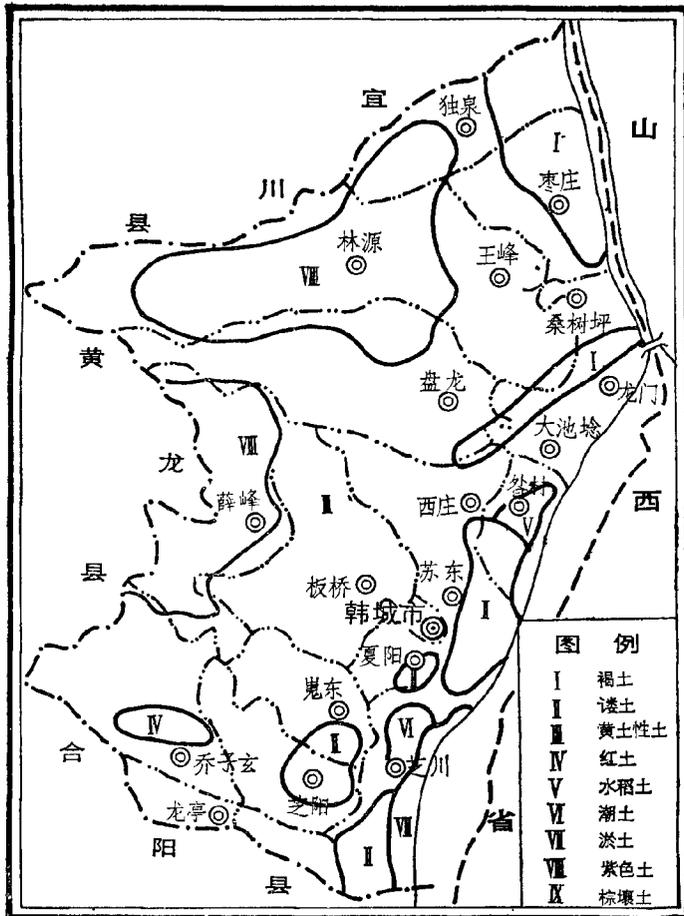
### 第一节 褐 土

褐土是在暖温带、半干旱季风气候条件下以落叶阔叶林为主并伴生草灌植被而形成的地带性土壤。全市原有的褐土大部分已形成瘠土和黄土性土。目前仅有褐土性土一个亚类。面积338324亩，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15.41%，主要分布在海拔600~1400米的浅山丘陵和北部山区。由于地表不断遭受侵蚀，使侵蚀与成土作用并行，剖面层次不明显，无明显粘化层和淀积层，多为林牧用地。按成土母质的影响可分为黄土质褐土性土、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和非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三个土属。

①黄土质褐土性土，面积128827亩，占褐土面积的38.02%，多在山坡中下部，成土母质为黄土的坡积物并混有砾石和料姜（钙结核）。发育较差，层次不明显，有机质含量不高，质地稍重，且地处山坡，水土流失严重，目前多为荒地。

②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面积113309亩，占褐土面积的33.44%。主要分布在我市北至禹门口，南至英山一带的石质山地。成土母质为石灰岩风化的残积——坡积物，下伏石灰岩，整个剖面发育不明显。由于该土壤所处位

## 韩城市土壤分布图



置坡度大，外力侵蚀作用强，故土层薄、砾石多，一般难以农用，宜发展林牧。

③非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面积96688亩，占褐土面积的28.54%。此土除基岩属非石灰岩外，其它性状同石灰岩砾质褐土性土。

## 第二节 埧 土

埧土是在久经耕作和大量施肥的情况下，使褐土的性状显著改变而形成的一种“人造土壤”。本市面积较大的主要农业土壤，广泛分布在台原区的大池埝、西庄、管村、苏东、龙亭、芝阳等乡的平缓地带，面积120996亩，

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5.5%。

瘠土以下伏褐土的亚类不同和熟化程度的差异，可分为瘠土和瘠土性土两个亚类；按其母质类型的影响程度，又可分为红瘠土和壤质瘠土性土两个土属。①红瘠土，是面积最大的一个土属，共103698亩，占瘠土面积的85.7%。主要分布在台原区的东半部。按其覆盖层的厚度，可划分为薄层红瘠土、中层红瘠土和厚层红瘠土三个土种。红瘠土覆盖达60厘米左右，质地中壤，团块结构疏松多孔、保肥保水能力较强，有机质含量1.292~1.328%，全氮含量0.066~0.099%，全磷含量0.123~0.140%，微量元素铜适量，而锰、铁、硼、锌缺乏。②壤质瘠土性土，分布面积较小，共17298亩，占瘠土总面积的14.3%。按其覆盖层的厚度，又分为薄、中、厚三个土种。主要分布在夏阳、西庄、笱村、大池埝等4个乡(镇)和龙门镇的小块残原上，为瘠土和黄土性土的过渡性土壤。从土体构型和养分含量看，除土壤发育比红瘠土稍差外，其余剖面形态、养分含量及农业生产性状基本与红瘠土相同。

### 第三节 黄土性土

黄土性土是在原生黄土或次生黄土母质上直接发育形成的。本市黄土性土的形成可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侵蚀性土壤，即原褐土层被侵蚀掉，直接在黄土母质上发育形成的白墡土层；另一种是堆积型，在自然或人为堆积加厚的土层上，发育形成的黄墡土层。黄土性土面积1112889亩，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50.64%，是本市面积最大的土壤。广泛分布于王峰、盘龙、西庄、大池埝、板桥、鬼东、芝阳、乔子玄等乡(镇)的浅山丘陵、沟壑川道和台原的缓坡地带。根据地形部位和肥力状况，黄土性土在本市有黄墡土一个亚类，下分黄墡土、白墡土、油墡土3个土属。①黄墡土，面积246260亩，占黄土性土总面积的22.1%。主要分布在台原和川道的缓坡地带，少数分散在人工取土壤。团粒结构，身轻口松，土质绵轻，透水通气，耐旱耐涝，适耕期长，耕性好。但代换量低，保肥供水能力弱。有机质含量一般1%左右，全氮含量0.05~0.07%，全磷含量0.13~0.17%，适种多种作物。②白墡土，面积863304亩，占黄土性土总面积的77.57%。主要分布在山梁、沟坡、原边等陡坡地带，少数分布于新挖壕底。熟化层薄、熟化度低。有强烈的石灰反应，耕层中常有数量不一、大小不等的料姜石，土体灰黄带白，质地轻壤，疏松绵软，耕性良好。因肥力低于黄墡土，故产量不高。③油墡土，油墡土是在黄墡土基础上，经过长期大量使用有机肥料培育而形成的高肥力农业土

壤，本市只有市郊多年种植蔬菜的3325亩老菜地，占黄土性土总面积的0.3%。土体无发育层次，熟化层达1米以上，质地轻绵，疏松多孔，通透性好，耐旱耐涝，宜耕期长。一般耕层有机质高达2%左右，养分丰富，肥力持久，是本市肥力最好的土壤。

#### 第四节 淤 土

淤土是在河流、山洪淤积物上形成的幼年土壤。本市由于山多、沟多、台原破碎，所以淤土分布零散，唯黄河滩淤土面积大而集中，总面积62650亩，占全市土壤面积的2.80%。依其淤积物来源不同，可分为河淤土、洪淤土两个亚类。河淤土主要分布在黄河滩，其次在独泉川、冶户川、白矾河、盘河、濠河等沿岸也有零星分布。含沙量大，质地较轻，透水性强，保水保肥性能差，速效养分易流失，农业产量不高。洪淤土是山洪暴发，土石涌下，在山前或沟道出口处较平缓的地带沉积物上形成的土壤，主要分布在龙门镇、大池埝、苏东乡的西部山前和乔子玄、芝阳、嵬东、板桥、枣庄等浅山区的干沟里。由于洪积物混有畜粪和有机物，肥力较高，除沙石土外均为较好的农业土壤。

潮土是河流沉积物经人工旱作熟化的一种土壤，地下水参与了成土过程。主要分布在北自苏村，南到芝川口的濠水、芝水汇入黄河的三角地带及咎村旧址周围，面积7475亩，占全市土壤总面积的0.3%。地下水位1.5~2米，多雨季节地表常有积水。潮土分潮土和壤质盐化潮土两个亚类。潮土主要分布在芝川镇北滩，早年尚可耕作利用，涝年往往难种难收。壤质盐化潮土主要分布在老咎村和芝川镇的西少、滩子、南周、东少等村。由于地下水位高、矿化度高，加上蒸发旺盛，地表聚积有较多的盐分。是一种低产不良的土壤。本市盐化潮土可分为轻度（含盐量0.1~0.3%）和中度（0.3~0.6%）两个土种，所含盐分以氯化物硫酸盐为主。

水稻土是人们长期栽种水稻，在淹水条件下水作熟化形成的一种特殊农作土壤。本市栽种水稻极少，面积比较固定的743亩（1985年），占全市土壤面积的0.03%，集中在夏阳乡的苏村，为麦稻两熟制。因土壤受水作用时间短，淋溶作用不强，土色无多大变化，质地轻壤，肥力较高。因地下水位升高，多数已改挖为鱼塘。

## 第五节 残破积土

红土是在外力将马兰黄土(Q<sub>2</sub>)剥蚀殆尽,发育在第四纪离石黄土(Q<sub>2</sub>)中的古土壤层或第三纪三趾马红土母质上的红棕色土壤。主要分布在乔子玄、芝阳、独泉、枣庄4个乡的部分山腰上半部,面积41501亩,占本市土壤总面积的1.90%。土色红棕、质地粘重,棱块状结构,耕性不良,农业直接耕种者不多。本市有红土一个亚类,红色土和五花土两个土属。红色土发育在古土壤土,土色稍暗,质地粘、混有料姜;五花土发育在红土和淤土的混合物上,土体颜色混杂,保水、保肥性较红色土稍好。

紫色土是在紫色砂岩、页岩风化残积——坡积物上发育的一种幼年土壤。主要分布在本市的乔子玄、芝阳、嵬东、板桥、薛峰、西庄、王峰、枣庄、独泉、桑树坪等10个乡镇的海拔800~1200米的山腰间,面积468223亩,占全市土壤面积的21.32%。一般上部有20厘米左右的土层,下部约有40厘米左右的紫色风化层。质地轻壤,孔隙大,漏水漏肥,农业难以利用,均为草灌植被。

棕壤是在落叶阔叶林和针阔混交林下,残积——坡积物母质上发育形成的土壤。本市共有45988亩,占全市土壤面积的2.10%。集中分布在西北部韩城、黄龙、宜川交界的大岭山中上部,海拔1400~1783米地带。表面有5~10厘米的暗褐色腐殖质层,其下有15~30厘米的鲜棕色心土层,再下就是母质层。棕壤在本市分为棕壤和生草棕壤两个亚类,棕壤和生草棕壤两个土属,厚层土质棕壤和生草棕壤两个土种。厚层土质棕壤分布在海拔1400~1700米的半山腰,植被为油松、青栎、漆树等。生草棕壤分布在海拔1700米的山坡至山顶,土层薄、质地粗,植被以草灌为主,散生有白桦、青栎、山楂、山杨等。

## 第六章 植 被

韩城地处黄土高原,依山(黄龙山)向河(黄河),水热条件比较优越,植被发育良好。地带性天然植被暖温带落叶阔叶林,由于人为原因,几

乎破坏殆尽，现存多为次生群落。据1985年统计，天然林382032亩，人工林120170亩，灌木林172620亩，总面积为674822亩，森林覆盖率为27.59%。四旁植树4643976株，覆盖面积达43651亩。全市有草地367106亩，其中，山地灌木草从86781亩，亩产草250~300公斤，草层高度23~57厘米，总覆盖度70~85%。良好的植被不仅解决了木材、牧草等物质原料，而且对改善环境、调节气候、涵养水源所起的作用更是无法估量的。市境内，建群树种中的辽东栎、栓皮栎、山杨和小叶杨、侧柏等，都是东亚成分，青杨、毛白杨、油松、白皮松等都是我国华北——西北特有的乡土树种。

韩城山地植被基本高程为600余米，最高峰为1783米，植被垂直变化比较明显。据大岭东侧植被调查分析：600~700米针叶树以白皮松为主。落叶阔叶树主要有漆树、山楂、杜梨、毛柳、槭树等。灌木主要有黄蔷薇、野海棠、黄栌等。700~1000米针叶树以油松为主，阳坡、断崖沟壁有少量侧柏分布；阔叶树有山楂、山桃、山杏等；灌木主要有连翘、胡枝子、虎榛子。在阴坡常有山葡萄、葛藤等藤本植物分布。1000~1500米为针阔混交林，以油松、桦木为主，亦见有成片纯白桦林分布，灌木以绣线菊、狼牙刺为多。1500~1700米主要为栎属的辽东栎、锐齿栎和槲栎。1700米以上是以禾本科为主的荒草坡。

## 第一节 演 变

植被的发展和演变受制于自然条件的变化，而气候的变化是引起植被演变的主导因素。本市在老第三纪属亚热带气候，低地以生长叶小草质适宜亚热带干热环境的各类帕尼宾，山区则分布性喜温凉的松、榆等树。新第三纪期间，气候变得干燥而凉爽。植被较老第三纪复杂，落叶阔叶林有所增加，松科和草本双子叶植物在植被类型中的数量增多。第四纪随着全球性气温的下降，寒凉性针叶林曾占优势，待到全新老中期，气候又逐渐变暖，低地以栎、榆等阔叶林为主，山地杨、桦、栎阔叶林中混以松柏等针叶林。其后没有大的演替发生，只有些小的寒温、早湿等植物种属、数量的比例消长。随着农业的发展、人口的增长、社会的进化，因开垦土地而破坏自然植被的情况都有增加。冶铁、制陶等都要消耗大量的燃料，建筑城邑和房屋又不断取材于山林，加之战乱的破坏，不合理垦殖，自然植被仅在深山地带存留有栎、杨、桦组成的小片阔叶林及松柏类针叶次生林。

落叶阔叶林是本市地带性植被类型，它代表着本地现代植被的演替方

向。据研究，当壳斗科的栎林在遭到严重破坏出现较大面积的裸地时，最初侵入的是野艾等蒿类，形成多年生蒿类草本群落；其后逐渐被黄背草、白羊草、白茅等多年生禾草代替；然后一些早中生和中生的狼牙刺、酸刺、酸枣、秋胡颓子、黄栌等灌丛出现，形成灌丛阶段；山杨、白桦、松、柏等侵入，发展成先锋乔木群落；最后则为恢复和发展起来的栎林所替代。但是油松喜光，有一定的耐阴性和耐瘠薄性，当植被极度破坏，地表严重流失，甚至成为石质坡面，生境劣化时，栎林已不能适应，在油松种源丰富的林地上，油松林就发展起来。其后岩油松林遭火烧等严重破坏后，山杨、白桦首先侵入，形成山杨——白桦林，但最后油松林必将复原。至于侧柏，因它所处的地带干燥瘠薄，更不宜于栎类和其它阔叶树生长，所以成为相对稳定的群落。

## 第二节 分 布

韩城属于华北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的西段，植物种类繁多。随着山川沟原等地形的变化，乔灌木及草本植物也形成不同的群体。西北部黄龙山地海拔800~1400米的山坡地带，是油松、白皮松、侧柏、辽东栎等生长地带。浅山丘陵沟壑地带，是杨、槐、果类、花椒的生长地带。台原及川道区，多为耕地，种植粮油菜等作物，道旁、房前屋后的主要树种是梧桐、杨、柳、椿、榆等树，花椒、果类近年种植亦多。落叶灌木狼牙刺、山桃、山杏、连翘、木樨、酸枣刺、荆条、虎榛子等遍布山坡沟畔。草本植物，各不同地形土壤，形成不同的群落。建国后采取护林护草，营造次生林等措施，植被逐渐有所改善。

**油松林** 油松当地群众亦称红松，油松林是本市最重要的天然次生林之一，面积189690亩，活立木蓄积629650立方米。中龄林为主，群落外貌呈深绿色，林冠整齐，多为块状或带状单层纯林，间有小片的白皮松、侧柏混交。分布在西北深山区800~1400米的背阴山坡或半阴半阳的山谷、缓坡地带。林下灌木常见的有胡枝子、黄蔷薇、黄栌等。林下草本层常见的有黄背草、白羊草、大披针苔草、铁杆蒿等。油松林具有较大的生态功能，每公顷林分每年可吸收二氧化碳5吨，可阻挡和吸附粉尘约36.4吨；每公顷枯枝落叶层可吸收70~87立方米分水。这对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净化空气有着重要意义。据薛峰水库西北山坡调查，人工种植的油松林，15年胸围50~60厘米，粗者超过70厘米。威胁油松林的灾害主要是火灾和松毛虫。

**侧柏林** 侧柏林面积64305亩，活立木蓄积量110344立方米。虽然其面积小于油松林，但在本市西北深山、中部浅山丘陵甚至在东部原区的沟谷均有分布。在阴坡多为实生树，在阳坡和干旱地段以根株萌蘖为主，由于侧柏的生态环境极差，大多生长不旺，枝叶稀疏，郁闭度一般为0.4~0.5左右。林中混有少量辽东栎、杜梨、山杏、山桃。林下灌木层主要由阳性中生或半中生种类组成，主要有狼牙刺、虎榛子、荆条、酸枣等。草本植物优势种为大披针苔草、铁杆蒿、白草等。侧柏多长在坡度大、生态条件差的陡坡、悬崖地带，对于保持水土、涵养水源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其木质细腻、坚硬耐腐，具有特殊香味，为优质木材，韩城人多以粗木做棺板，细木做檩椽。由于其生长慢、用量大，故近年来蜕化严重，现存直径20厘米以上的树甚少。市区文庙古柏，树龄近千年，胸围4.81米，为韩城侧柏之“寿星”。

**辽东栎林** 是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区域北部普遍分布的森林植物群落。本市主要分布在西北深山区，海拔1300~1783米地带，面积63754亩（包括少量其他栎属）。林区伴生有锐齿栎、槲栎、白桦、千斤榆等。常见的林下灌木有绣线菊、黄栌、胡枝子、连翘等。主要草类有白羊草、黄背草等禾木草类。辽东栎林是市境内地带性植被中较稳定的群落类型，近年砍伐过度，多成萌生灌木状。

**山杨林** 分布较为广泛，主要在西北深山区，中部浅山丘陵区亦有零星分布。多生于海拔1000~1500米的山地阴坡和半阴坡，坡度多为10~30度的缓坡地带。林下以褐土为主。群落外貌比较整齐，郁闭度0.6~0.7，平均树高8~11米，胸径平均10~15厘米。乔木伴生树种有白桦、槲栎、栓皮栎等，林下灌木主要有胡枝子、绣线菊、杭子梢等。草类常见的有苔草、白羊草、黄背草等。山杨，根蘖繁殖能力极强，是森林迹地、农田撩荒地首先侵入的先锋树种，但腐心病发病率高、材质差，在人工抚育的林区，可促进其向油松、漆树混交林过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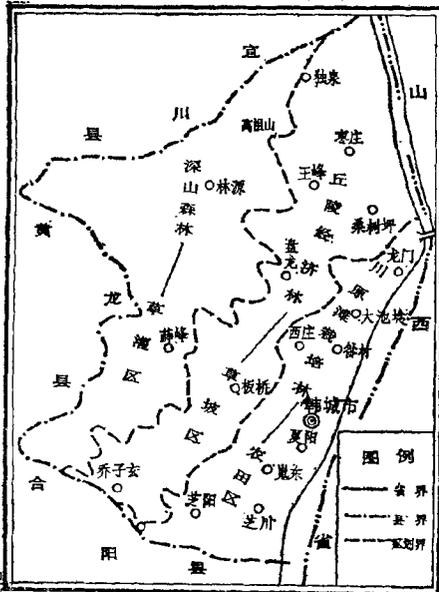
**主要灌木群落** 狼牙刺灌丛分布于海拔1000~1400米的山坡、丘陵的阳坡、半阳坡地带。群落所在地为瘠薄的褐土，土壤结构不良，透水性差，其他灌木难以适应。伴生灌木常见的有荆条、酸枣等，草本主要有白羊草、黄背草、大披针苔草、铁杆蒿等。

胡枝子灌丛分布于海拔1100~1600米的山地阴坡、半阴坡地带。建群种除胡枝子外还有虎榛子、黄蔷薇，覆盖度多为0.5~0.8。其下草本以苔草、黄背草、铁杆蒿最为常见。胡枝子群落是森林迹地发展的先锋群落。牧畜喜食其叶，是优良的牧场。二色胡枝子的枝条可作编织原料。

连翘群落分布于西部山区1000~1600米的半阴坡和半阳坡。其下多为碳酸盐褐土。连翘枝条细而横展。春夏之间花开于叶出之前，呈现一片金黄色景象。建群种除连翘外，伴生灌木还有狼牙刺、黄蔷薇、胡枝子等。草类有苔草、黄背草及蒿类。连翘是一种常用的中药材，其果仁可提取配制绝缘漆之挥发油。本市资源蕴藏量较大，年产约70万斤。

### 第三节 区 划

韩城市植被区划图



按照中国植被区划，韩城属于华北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地带的西段。在陕西植被区划中，虽然也属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但其西北部属于黄龙山——桥山次生水源涵养林区，中部和东南部分属渭北黄土高原水土保持农田防护林区和关中平原四旁绿化农田防护林区。按照植被类型地区性组合形成、分布及生态特点的相似性和差异性，植被改造方向的一致性，本市划分为3个小区，即西北深山油松、辽东栎森林—草灌区；中部浅山丘陵栽培经济林—草坡区；东南川原滩地栽培阔叶林—农田区。

西北深山油松、辽东栎森林—草灌区，北起独泉乡西侧，经高祖山向西南，直至崑山及崑山西南出市境。包括林源乡、薛峰乡及独泉、王峰、盘龙、板桥、乔子玄等乡西部，约占全市面积的35%，是黄土高原上残留“林岛”——黄龙山林区的一部分。区内自然植被是次生的落叶阔叶林，主要有辽东栎林、油松林、山杨林、侧柏林等森林植被，其中以辽东栎林分布较多，是本区植被的主要标志。此外，在局部地区成小片林或与前述林木混生、散生的有：白皮松、栓皮栎、榭树、漆树、杜梨等。灌木主要有虎榛子、胡枝子、杭子梢、绣线菊、连翘、荆条、酸枣、黄蔷薇、柃子、黄栌、胡颓子、山李、山桃等。草本植物除林灌下层外，在阳坡干燥地带尚有丰茂的草灌成片分布。主要有河北苔草、白羊草、黄背草、铁杆蒿、艾蒿等。野生药材资源集中分布于此区。主要有柏籽、连翘、山楂、五味子、黄芩、柴胡、黄精、

地榆、苍术、猪苓等50多种。区内人工栽培的树木有毛白杨、榆、刺槐、梨、桃、杏、柿、枣、核桃、板栗、花椒等。农作物有玉米、小麦、谷子、糜子、大麻、马铃薯等。

中部浅山丘陵人工林一草坡区，西北接草灌区，东南界线北起禹门口，向西南沿北东大断裂山前地带出市境。包括王峰乡、枣庄乡、桑树坪镇的全部以及乔子玄、板桥、盘龙、独泉乡之东部，芝阳、嵬东乡、西庄镇的西部，约占全市总面积的35%。境内丘陵起伏，沟壑纵横，黄土遍布。森林植被很差，只残存少量、小片侧柏次生林。灌木以荆条、酸枣等为主，不甚茂盛。大面积的荒山是以草本和矮灌丛的草坡占优势，种类以耐旱禾本科、菊科为主。刺槐喜光、耐旱，是解放后造林的骨干树种。在薛峰水库西侧山坡调查，人工刺槐林15年胸围60~70厘米，粗者超过80厘米。在板桥乡、嵬东乡和乔子玄乡的一些地方，特别是国营芝源林场，刺槐已成片成林。花椒是本区最有潜力的经济林木，已基本形成百里千万株花椒带，年产约45万公斤。本区除零星的杨、臭椿等用材树种外，经济果木还有苹果、核桃、桃、梨、杏、柿子、枣等。由于水土流失严重，干旱缺水，土壤肥力不足，仍是恢复植被、保持水土流失的重点地区。

东南川原滩地农田——栽培阔叶林区，东临黄河西靠山，西高东低，呈台阶状川原区。由于河沟切割，形成16块残原和河谷川道，范围包括城区和龙门、大池埝、苏东、夏阳、龙亭、芝川6个乡镇的全部，以及西庄镇、嵬东乡、芝阳乡的台原，约占全市总面积的30%。地形起伏较少，土壤肥沃，灌溉条件较好，是本市粮棉蔬菜的主要产区。区内农作物共8类60余种。其中粮食作物主要有冬小麦、玉米、豆类、糜子、谷子、红薯、水稻等；纤维类作物有棉花和麻类；油料类作物有花生、油菜、蓖麻、芝麻；蔬菜主要有白菜、大蒜、韭菜、甘蓝、萝卜、西红柿、大葱、辣椒、豆角类；瓜类主要有西瓜、南瓜、甜瓜；牧草有苜蓿、沙打旺，杂类主要有芦苇。林木主要是村庄、农田、道路、渠道、“四旁”以杨树和泡桐为优势的栽培树种。其中经济林木有苹果、梨、桃、杏、李、枣、葡萄、石榴、柿子、竹类、花椒等；用材林木有箭杆杨、加拿大杨、大冠杨、毛白杨、北京杨、臭椿、香椿、榆、中国槐、刺槐、泡桐、法国梧桐、皂荚、桑、苦楝、合欢、柳、楸、侧柏等。野生的灌木和草本植物，零星或小片分布于沟头、谷坡、地埂及河岸滩地上。灌木主要有酸枣、枸杞、悬钩子。草本植物以禾本科、菊科等喜阳植物为主，有狗尾草、阿尔泰紫苑、白茅、雀麦、野菊、野艾、长芒草、秃疮花、小薊等。黄河滩（包括高位心滩和边滩），由于地下水位高，

土质较肥，遍生草甸、草丛，种类以禾本为主，未经洪水淹没的可长50~100厘米高，是韩城一项可观的牧草资源。规模宏大的黄河护岸林正在形成。

## 第七章 野生动物

韩城地处黄龙山东南麓，气候温和多雨，植被生长良好。特别是松栎林——梢林灌丛十分茂密，地形复杂，为野生动物的生存提供了极其丰富的食物条件和活动、隐蔽场所，因而野生动物资源比较丰富。在自然类型上以山地高原类型为主，兼有平原河川生态类型。随着森林的减少，工矿的兴建，特别是乱捕乱猎，许多珍贵鸟兽已明显减少，甚至濒临绝迹，生态平衡遭到破坏。

### 第一节 鸟 类

苍鹭（俗称灰鹭、老等），体尾长近一米，留鸟。常在河边、池塘、稻田中单足独立，食虫鱼。

豆雁（大雁），大型候鸟，区系上属古北种，每年春秋过境，常数十只栖落于河滩和麦田，以麦苗为食，经济价值高，可提供肉食和雁绒。

赤麻鸭、绿翅鸭，均属古北种，夏居，常成群栖于河滩、麦田。狩猎鸟类，肉食鲜美，羽绒为上等防寒填料。

鸢，广布种，大型猛禽，农林益鸟，是鼠类的天敌。

石鸡（石鸡子、呱啦鸡）广布种，中型鸨类，分布于1200米以下丘陵沟壑地带，成小群活动，奔走迅速，肉质细嫩鲜美。

雉鸡（环颈雉、野鸡），广布种，分布于海拔1000米以下的山地，羽色鲜艳，肉为野味上品。

金鸡（锦鸡、红腹锦鸡），常栖于峻峭岩坡山地，出没山林，极善奔走。羽色极美，可作装饰，是我国著名的特产鸟类，国家三级保护对象。

灰斑鸠，中型留鸟，不善营巢，常利用别鸟废巢或岩洞产卵育雏，多食谷物。

杜鹃，东洋种，夏居鸟，可分四声杜鹃、大杜鹃、中杜鹃、小杜鹃、均

属农林益鸟。

夜莺，夏居鸟，叫声婉转，食虫益鸟。

长耳鸮（猫头鹰、夜猫子），大型肉食类猛禽，昼伏夜出，栖于山岩或大树上，是捕鼠能手，一年可食500余只鼠类。

绿啄木鸟、斑啄木鸟、星头啄木鸟，分布较广，均属农林益鸟。

家燕，金腰燕，益鸟，分布在海拔较低的农耕区，夏时在农田上空，捕食昆虫，造巢于房前屋后，冬季迁居南方过冬。

松鸦，红嘴兰鹊、灰喜鹊、喜鹊，红嘴山鸦、白颈鸦、大嘴乌鸦，均属东洋种留鸟。广布于农林区，虫谷兼食。

麻雀，广布于农耕区，在各种建筑物上营巢，常成群出没，虫谷兼食，但在糜谷成熟期，危害极大。

鹞，大型肉食猛禽，栖息于人烟稀少的山区，翱翔于山颠高空，捕食鸟兽。

此外，还有黄莺、画眉、山雀、白鹭、岩鸽、百灵、戴胜、青燕子等。

## 第二节 兽 类

野兔（蒙古兔）分布较广，以原区和黄河滩数量最多，繁殖力高，适应性强，肉鲜嫩，毛皮可制裘革。其粪俗称望月砂，有解毒、杀虫、明目之功能。野兔对麦苗，特别是夏播豆苗啃食严重，属重点猎杀对象。

岩松鼠，属啮齿目松鼠科，栖息于树洞、岩洞，以松籽等果种为食，有时也食谷类，皮可制裘。

花鼠（五道眉、花格狸），栖息于针阔混交林、丘陵沟壑或荒草坡地上，以坚果、浆果、豆科植物为主食，偶食昆虫，毛皮可作装饰皮料。

达乌尔黄鼠（黄鼠、大眼贼）分布于原区，特别是黄河滩等干旱沙质土区。性机灵，喜食植物茎叶，对庄稼有危害。

大仓鼠（田鼠），体粗壮，耳短形圆，分布于荒丘墓地，危害棉花、豆类、苜蓿、花生等，收获季节大量窃贮粮食。

中华鼯鼠（瞎老鼠、地老鼠）分布于台原等干旱地区，地下生活，眼睛蜕化，怕风怕光，习惯堵洞，对薯类、豆类、玉米危害很大。

小家鼠，农田、室舍鼠类之首，分布广，繁殖力强，数量大，咬啃食物、衣物和书刊。

褐家鼠（大家鼠），杂食性，机敏，会游泳，能偷食鸡蛋、鸟蛋，长期

与人类伴居，性狡猾机敏，能传染出血热病。

野猪，偶蹄类猪科，体型大，重者可达100公斤以上，杂食，以野果、嫩叶、葛根等为主食，对秋庄稼危害很大。肉瘦味美，皮可制革，经济价值较高。

孢子（野羊、黄羊），偶蹄类鹿科。食草灌，善奔跑，肉可食，皮可制革。

獾，依毛皮及体型可分为猪獾和狗獾，穴居，杂食，以昆虫、浆果、玉米等为主，对玉米、棉花危害甚大。獾肉细腻肥嫩，獾油可治疗烧伤，主要分布于山区、河谷、荒野。

狼，食肉目犬科，性凶野，是兔狐的天敌，有时也危害人畜，现存数量不多，主要活动于西北深山和黄河草滩。

狐狸，食肉目犬科，体型较小，性机敏狡猾，常出没于浅山荒野，以兔、鸟等为食，皮为珍贵裘皮。

黄鼬（黄鼠狼），食肉目鼬科，体型小，长约15~20厘米，以昆虫、鼠类、小鸟为主食，分布于浅山丘陵山坡荒野，属益兽。但有时潜入鸡窝，捕食雏鸡，皮毛可制毛笔。近年因化学药物杀鼠，使其间接中毒，数量大减。

水獭，食肉目鼬科，成兽体长50~80厘米，尾长与体长相当，喜食鱼、蟹，栖息于河谷、溪旁，皮毛为高级防寒材料，分布于濛河、盘河等上游河川，近年已不多见。

豹（金钱豹、土豹），食肉目猫科，大型猛兽，捕食大型草食、肉食动物，偶有猎取人畜现象，其肉性热、味美，其骨有定痛镇惊、健骨强筋之功能，可替代虎骨制药酒，治疗风寒湿痒，筋骨疼痛。近年偶见于西北深山，应该严加保护，禁止猎捕。

此外，还有食肉目的豺（豺狗子），大灵猫（野猫、偷鸡豺）啮齿目的子午沙鼠，黑线姬鼠，黑线仓鼠，长尾仓鼠和翼手目的蝙蝠等。

### 第三节 虫 鱼 类

本市野生虫、鱼种类繁多，资源丰富，主要的有：

中华鳖（圆鱼、甲鱼），分布于河溪缓流之处，肉为美味佳肴，鳖甲入中药，滋阴补肾。

壁虎，整体入药，有去风、镇惊、补肺、定喘、消炎之功能，生活于墙壁、岩石之缝隙。

蛇类常见的有：黄脊游蛇、虎斑游蛇、黑眉锦蛇、乌梢蛇、野鸡红蛇（水蛇）等，均可去内脏制蛇干入药，治疗风湿、半身不遂、麻风等症。蛇胆有去痰、祛风、明目之功能，蛇毒有镇痛止血等多种作用，蛇蜕可治小儿惊风、腮腺炎、疥癣等。蛇又是鼠类的天敌，应予以保护。

大蟾蜍、花背蟾蜍，耳后腺分泌浆液，有解毒、消肿、麻醉、强心之功用。民间常在端午节前后，捕捉蟾蜍将松墨塞其口中数日，若患疮疖，用蟾墨蘸水画圈，有消肿、止痛之作用。

青蛙、黑斑蛙、隆肚蛙，均以食水中害虫为主，是农田的卫士。

蚯蚓，可疏松土壤，又是猪、鸡的优质蛋白饲料。

蝎子、蜈蚣（蚰蜒）、土元（簸箕虫）、蝉蜕均为常用中药。

野生鱼类主要有：鲫鱼、鲤鱼、黄鳝、蛇鱼、鲇鱼等，各河道上游，特别是濠河上游，虾米丰富，长约3~5厘米，大者可达10厘米，蛋白含量高，为高级食物。河蟹在各河中亦广泛分布，不但可食，还可入药。

还有蜂（黄蜂、土蜜蜂）、蝶各类昆虫，种属繁多，不一一赘述。

# 自然灾害志

韩城历史上自然灾害较多。根据上自周朝，下迄民国36年（1947）的资料记载，共发生各类自然灾害593次。其中旱灾占53.2%，水灾占14.5%，虫灾占13.3%，冻、震、风、雹灾占19%。解放后，随着生产关系的变革和科学技术的进步，自然灾害发生的频率有所变化，灾害给人民生活造成的威胁有所减轻。但据记载，在各种自然灾害中，旱灾和水灾的发生率仍比较高，合计约占各类灾害的90%以上。其中干旱对农业生产的危害仍居自然灾害之首，约占80%左右；水灾次之，约占近10%；风、雹、冻、震、虫灾和干热风合计约占10%左右。

## 第一章 旱 灾

旱灾对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危害最为严重。据已收集到的史料记载：自周幽王二年（前780）至民国36年（1947），本市共发生旱灾316年次。按1979年颁发的《陕西省受旱和严重受旱试行标准》分析，中旱占54.1%；大

旱占32.6%；特大干旱占13.3%。从灾害发生的季节看，夏季发生的旱灾最多，后果也最严重；其次为春夏连旱和春旱；再次为夏秋连旱、春夏秋连旱和秋旱。还有冬春连旱、冬旱、秋冬连旱和秋冬春连旱。

解放后，随着水利事业的发展 and 防旱抗旱措施的不断加强，农业生产条件有了很大变化。但是，干旱的威胁仍然相当严重。

据记载，本市较大的旱灾情况如下：

隋开皇六年（586）

七月旱，米粟涌贵。

隋开皇十四年（594）

五月旱。七月大旱，人饥。

唐永淳元年（682）

春旱，日色如赭。

唐开元元年（713）

自上年秋至本年二月不雨，人多饥乏。

唐开元二年（714）

自上年秋至本年正月不雨，人多饥乏。

唐开元十二年（724）

韩城等6县九月旱。

唐天宝十三年（754）

水旱相继，大饥。

唐宝应元年（762）

旱蝗疾疫，死者相枕于路，人相食。

唐贞元十九年（803）

正月至七月不雨。

唐元和六年（811）

六月，华、同州属韩城等10县旱。

唐元和八年（813）

夏，华、同州属韩城等10县旱。

唐大和元年（827）

夏，同州属韩城等6县旱。

唐大和八年（834）

夏，华、同州属韩城等10县旱。九月，同州属韩城等6县旱，虫伤损秋稼。

唐大和九年（835）

秋，华、同州属韩城等26县旱。

后唐清泰元年（934）

秋、冬旱，民多流亡，同、华州属韩城等10县尤甚。

后唐清泰三年（936）

七月丁亥，同、华州属韩城等10余县自夏不雨，京畿旱。

宋太平兴国八年（983）

同州之韩、郃、大、白等县饥。

宋淳化元年（990）

正月至四月不雨，凤翔府、京兆府、沔、同州所属韩城等25县旱。

宋天圣五年（1027）

同、华州属韩城等9县旱。

宋天圣六年（1028）

同、华州属韩城等9县旱。

元元祐二年（1315）

五月，奉元路韩城等26县饥。

明洪武十七年（1384）

九月乙卯旱，伤稼。

明宣德三年（1428）

韩城、郃阳等20县，自正月至五月不雨，豆、麦早伤。

明宣德九年（1434）

五月至七月亢旱，田苗槁死，人民饥困。

明万历十五年（1587）

韩城、郃阳等9县大荒疫。先是连年亢旱，是年尤甚，米涌贵，斗值三千钱，人相食。

明万历二十九年（1601）

自上年六月以来不雨，三辅嗷嗷，民不聊生，草木既尽，剥及树皮，夜盗成群，兼以昼窃，道殍相望，村空无烟。

明天启七年（1627）

韩城等8县六月旱，斗米七钱，死亡遍野。

明崇祯六年（1633）

陕西旱，饿殍遍野。韩城四至八月不雨，麦秋无收，冬无雪。

明崇祯十三年（1640）

秋，全陕大旱饥。十月粟价腾涌，日贵一日，米斗三钱。至次年春十倍其值，绝泉罢市。木皮石面皆食尽，父子夫妇相剖啖。道殍相望，十亡八九。韩城等9县夏旱。米斗值二两五钱，草木食尽，人相食。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

旱。

清康熙三十一年（1692）

大荒，人多饿死。

清康熙五十九年（1720）

陕西旱，饥。韩城岁荒。

清康熙六十年（1721）

陕西旱。延及秦岭北韩城等数十县。

清乾隆二年（1737）

关中韩城等25县，秋禾被旱40余日。

清乾隆十二年（1747）

韩城等15县自正月至五月不雨，六月雨有三寸，百姓趁雨紧种，而后直至十二月未降雨。无收。穷口嗷嗷，三四日不得一饱。有生子不能乳活，弃之道路。有饥寒交迫，乞食无门，死为饿殍。

清乾隆十三年（1748）

陕西各属旱。关中韩城等27县，入秋缺雨，高亢之区早禾不无枯槁，晚禾渐见黄萎，约计收获不过二、三、四成。

清乾隆十五年（1750）

陕西夏大旱，民饥。韩城等6县，秋七月旱。

清乾隆十七年（1752）

韩城、郃阳等21县秋禾被旱成灾。

清乾隆二十四年（1759）

关中、陕北旱。韩城等4县夏雨愆期。

清乾隆二十七年（1762）

韩城等21县自七月至八月，未得透雨，俱受旱。

清乾隆五十年（1785）

韩城岁饥，里民皆仰给社仓。次年，无以偿，逃亡益甚。

清乾隆五十七年（1792）

陕西大旱。韩城、郃阳等4县秋大旱。次年，韩仍岁饥。

清乾隆六十年（1795）

韩城等6县秋大旱。

清嘉庆五年（1800）

陕西三月旱。韩城等5县，秋大旱。

清嘉庆十年（1805）

陕北、关中大旱成灾。长安等51厅、州、县秋禾被旱成灾。韩城等4县秋复大旱。次年三月粮价昂贵，斗粟银至一两五钱。

清嘉庆十二年（1807）

韩城等4县种麦后，历冬无雪，次年又无雨泽。

清嘉庆十五年（1810）

陕西秋大旱。韩城等33县因雨泽愆期，收成歉薄。

清嘉庆十八年（1813）

夏，韩城等33县雨泽稀少，秋收歉薄。

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

韩城岁荒。

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

秋，关中积月亢旱，谷价骤昂，民之告饥者过半。韩城等29县，夏秋被旱，冬季少雪，收成屡歉，人民无食，造成大量死亡。次年春、夏无雨，粮价陡涨。

清光绪三年（1877）

秦晋历冬经春及夏不雨，赤地千里。

韩城先年因旱秋田薄收，麦未下种。饥民见物为食，因吃草木灰、山白土而死的人很多。碑文《荒岁歌》记：榆树皮，蒿根面，一斤还卖数十钱。大雁粪难下咽，无奈只得蒙眼餐。山白土称神面，人民吃死有万千。饥饿甚，实难言，头重足轻跌倒便为人所餐。别人餐还犹可，父子相餐甚不堪。人肉竟作牛肉卖，街市现有煮锅煎。至四年六月间，留人不足十之三。

清光绪四年（1878）

夏粮颗粒未收。冬天奇冷，冻饿致死的人很多，不少地方发生人吃人的惨事。灾后狼鼠为害惊人。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韩城秋田薄收。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小麦每亩只收二三斗，棉秋无收，麦未种上。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陕西夏大旱，灾区至56县之广，饥民至数十万之多，渭北30县为最。据记载，韩城饥民因无粮可食，以树皮、野菜充饥，吐泻黄水，约有10%人口死亡，粥场吃舍饭的人，死亡约计20%。芝川镇南门外，有“万人坑”，专门掩埋饿死的人。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麦无收，棉未种，至四月初才落雨。

民国6年（1917）

韩城等6县，春缺雨，旱象已成。

民国17年（1928）

因先年旱，麦未种好而歉收。夏、秋季，又大旱，秋田、小麦未能下种。

民国18年（1929）

旱地未收麦。农民下黄河滩挖苦苣、蔊根、小蓟和采集榆叶等充饥。

民国19年（1930）

陕西从17年起，三年不雨，六料歉收，渭河以北各县为最重。十室九空，饿殍遍野，为祸之惨，空前未有。

韩城夏、秋仍旱，秋田大歉收，粮价陡涨。

民国20年（1931）

春雨稀少，狂风日作，二麦枯萎，棉未下种，农民无力交纳田赋，全县里长于2月密商“拔柜”，持续数月。

民国21年（1932）

小麦受旱，又遭晚霜。

民国22年（1933）

陕、青、晋等10省旱。被灾70余县，韩城灾情极重。

民国26年（1937）

去秋因旱多未下种，至本年4月，将近10月之久，仍未落雨，棉花亦不能下种。

民国34年（1945）

冻、旱、风、虫相继为害。尤以北固（今王峰地区）、濠源（今薛峰川一带）、盘惠（今西庄、盘龙一带）、龙泉（今夏阳乡境）、乔南（今苏东乡）等乡亢旱尤甚，已将麦苗犁去十之五、六。春，因旱风成灾，棉、谷未播。

## 1955年

入春以来，未落透雨，特别是4月以后落雨更少，旱象日趋严重。不仅夏田减产，更影响了棉花、早秋出苗生长。

## 1957年

嵬东、城关、龙门、薛峰等地受旱，受灾面积2.54万亩，减产58.7万公斤。

## 1960年

干旱、霜冻成灾，受灾面积25.7万亩，减产433.86万公斤。城乡普遍是“低标准，瓜菜代”，干部、群众中不少人患浮肿病。根据中央指示，实行“劳逸结合”。

## 1961年

3月下旬至4月中旬，干旱无雨，降水量比上年同期减少34毫米，土壤4~5厘米含水量减少到5%以下。龙门、板桥、王峰、嵬东、盘龙、笱村、芝阳、芝川等地区成灾面积达4.47万亩，减产粮食117.25万公斤，受灾人口7.12万人。

## 1962年

小麦受冻害，减产28.5%。夏收后旱灾，晚秋有2万亩枯死和烧芽。成灾面积16.43万亩，减产粮食450多万公斤。灾情严重的盘龙公社共70个村，秋收后有20个村无口粮可分，每人分粮在百斤以下者有30个村。

## 1963年

“秋分”至“立冬”遇旱，46%的秋庄稼因灾减产。粮食约减432万公斤，棉花约减54.2万公斤，油料约减2.24万公斤。

## 1966年

上年9月至本年3月，干旱持续180天。虽降雨22次，总量仅132.6毫米，比连续8年平均降雨量少40.2%。全县成灾面积32.41万亩，其中无收的1.65万亩。

## 1967年

自上年10月上旬到本年1月下旬，仅降雨12.9毫米，干旱长达107天。

## 1973年

自上年秋播后，连续160多天未落透雨，夏田作物遭受严重冬旱和春旱。8月上、中旬又出现高温伏旱，持续25天，使部分晚玉米晒花，豆类枯干，秋田减产。

## 1974年

上年10月上旬到本年2月上旬，仅降雨17.5毫米，出现长达120天的干旱。

入伏以后，又发生干旱，旱原晚秋有1.5万亩无收成；其他作物亦程度不同减产。

1977年

上年12月上旬至本年4月下旬，仅降雨10.8毫米，出现长达136天的干旱。全年降雨量仅399毫米，是1957年以来21年中降雨最少的一年。

1978年

持续干旱，受灾面积21万多亩。

1979年

上年10月以来的5个月中，本县累计降水量在10毫米以下。

1980年

上年9月下旬到本年3月中旬，出现为期178天的冬春持续干旱。其间仅降雨26.1毫米。全县夏田作物七成因旱枯死，成灾面积20余万亩，减产1444万公斤。

1981年

从3月24日到7月15日，113天无雨，严重影响早秋的生长和晚秋的播种。

1982年

上年冬10月上旬到是年3月中旬，仅降雨29.1毫米，出现长达162天的干旱。3月24日到7月15日，仅降雨89.3毫米，干旱又达113天。

1983年

上年冬至本年春，150天未落透雨，降雨量比多年平均值少四至五成。

1984年

上年10月至本年春140多天未降透雨，降水量比常年偏少六至七成。

1985年

发生早春旱和伏旱。

1987年

冬春连旱，小麦生长期降水仅148.8毫米，比常年减少50%。全市夏田仅收5970万斤，比上年减产47.4%。

1988年

乔子玄乡因干旱、霜冻、干热风相继出现，致1490亩小麦受灾，452亩秋田减产。较严重的庙底等10个村，夏季口粮接不上秋粮。

## 第二章 水 灾

水灾成因有暴雨、连阴雨和洪水。据晋景公十四年（前586）至民国36年（1947）的不完全记载，2533年间，共发生水灾86次，其中暴雨24次，占27.9%；山洪26次，占30.2%；连阴雨36次，占41.9%。从发生的季节看，夏季出现水灾占68.6%；秋季出现占31.4%。暴雨、山洪在夏季，分别占发生次数的83.3%和100%；连阴雨在秋、夏两季，分别占发生次数的63.9%和36.1%。暴雨造成的山洪暴发，来势迅猛，损失惨重。沿山、沿河、川道下游和黄河沿岸村庄，往往多次或连续受灾。历史上芝川、笱村、下峪口等地是遭水害的重点地区，解放后都逐步搬迁。

1956年，建立气象站，对降雨量进行了较详细观测记录。据1957~1982年统计，共出现暴雨和连阴雨94次，平均每年3.6次。其中暴雨出现36次，平均每年1.4次。各季中，以夏季最多，占总次数的89%。月际中，以8月最多，占47.2%。连阴雨共出现58次，平均每年2.2次。季节分布为秋季最多，月际间以9月最多（13次）。各关键农事季节连阴雨出现的情况是：

数量 分期 项目	棉播期 (4月)	小麦扬花期 (5月)	三夏期 (6月)	三秋期 (9~10月)
出现次数	3	6	5	33
占总数的%	5.2	10.3	8.6	16.9
大体规律	10年一遇	6年一遇	5年一遇	4年五遇

见于记载的较大水灾如下：

唐武德六年（623）

秋久雨。

唐武德七年（624）

八月，霖潦，饷道绝。

唐开元十六年（728）

九月，久雨害稼。

唐开元二十年（732）

水害稼。

唐开元二十一年（733）

久雨害稼。

唐开元二十二年（734）

秋水害稼。

唐天宝十三年（754）

秋，霖雨害稼，六旬不止。

唐广德元年（763）

九月，大雨，平地数尺。

唐大历十二年（777）

秋，大雨水害稼。

唐咸通九年（868）

六月久雨，八月霖雨。

宋咸平四年（1001）

七月，濂谷水溢，夏阳溺死者数十人。

元大德四年（1300）

五月，韩城等5县雨、雹成灾。

清康熙元年（1662）

陕西大雨水。韩城淫雨数十日，漂没少梁民居。

清康熙二十年（1681）

芝川大水没禾稼。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

大雨，压死东少梁居民数十家。

清乾隆二十一年（1756）

夏，大雨，山洪暴发，“濂水桥石梁旧趾摧剥几尽”。

清道光四年（1824）

东少梁冲塌滩地28顷95亩4分。

清道光五年（1825）

南谢村、相里堡两村滩地被洪水淹没5247亩。

清光绪十五年（1889）

同州等府州属，八月上、中旬多日大雨滂沱，昼夜不息，各属沿河田地，

间被冲淹。九月中、下旬又接连阴雨，秋作物多被损伤。

清光绪二十二年（1896）

七月间，黄河大涨，冲走南谢村11人。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自十八年七月，黄河暴涨后，滩地时出时没，桑田尽成泽国。河下（今建农村南）等9村，“黄河泛溢，田产庐舍漂没无存……老弱孺妇辗转失所。”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五、六月间，大雨河涨，致滨临濂水之河滩地亩，被水漫溢，淹没木棉、靛、麻。

清光绪三十年（1904）

大水冲决城南门外河堤。

民国元年（1912）

农历六月二十四日，黄河猛涨。沿河北谢村东巷几十户居民院落被淹，锅碗瓢盆叮叮当当在院中漂流，顿时一片汪洋，群众流离失所。

民国18年（1929）

大饥，唯黄河滩庄稼长势好，但临收割时大部分被洪水淹没。

民国19年（1930）

沿河18村遭水冲。8月10日，黄河又复暴涨，滩地四百余顷秋田尽被水没，牛马失尽，籽种无着。

民国20年（1931）

陕西夏秋之交，阴雨连绵，关中区黄河、渭水两流域……山洪暴发，纵横泛滥，冲塌堰田比比皆是，计有46县之多。韩城河水陡涨，少梁村一带淹没人畜禾苗，灾情甚重。

民国22年（1933）

夏秋之间大雨连绵20余日，各支流洪水倾泻，河不能容。未几，黄河大汛又至，溃溢成灾。农历闰五月二十二日晚大雨。七月二十、二十三日，县城东西10余里，南北20余里，暴雨成灾，损失惨重，平地水深2尺多。不少家户大水上炕，场间麦秸垛随水漂流，庄稼被冲毁，柿谷坡道路被冲断，苏村、陈村一带尽成泽国。谢村城文经庵诗记：“平地居然成水国，鸿飞失所有余哀，一贫如洗遭此境，何日仓箱告不空。”

民国24年（1935）

7月4日，大雨6小时，黄河、濂水暴涨，冲崩土地799亩，淹没3379

亩，冲崩房舍290间，淹没30间。县北20里之夏庄，坍入河内。22、24年芝川镇两次发生大水，北门迤东地面，均被浸溢……东少梁村两次被灾，房舍间有倒坍。

民国31年（1942）

8月3日黄河暴涨，汛水奔腾，安澜、芝秀等乡部分村被浸淹，损失惨重。

民国32年（1943）

秋，全县倾盆大雨六天七夜不止。9月22日（农历八月二十三日）黎明，濂水、芝水、黄河同时暴涨。芝川灾情为最。东、北、南三面被水淹没。周村以南东西少梁之间，一片汪洋，芝川城内水深七八尺。房屋相继倒塌，东南角下关巷20余户受灾最重。据查，无家可归、无地可种的73户；部分受灾的600户。芝川周围淹没田禾3000多亩，总计损失约25万元（法币）。

民国33年（1944）

龙泉、崑阳两乡于7月9日降大雨，濂、芝二水涨溢泛滥，田禾房屋淹没不少。安澜乡因山洪暴发淹没田禾1200亩。

民国35年（1946）

4月10日，濂水暴涨，崑阳乡一、二两保（少梁、周村一带）淹没麦苗1200余亩。7月3日，大雨如注，山洪复发，濂水下游一、二保辖境，秋禾淹没殆尽，损失之巨，较上次尤甚，总计不下3000余亩。

1949年

因风、雨、雹倒房4684间，窑1297孔。水淹农作物6321余亩，河崩落崖损失土地693亩多。死亡12人，伤5人，死亡牲畜66头，伤3头。

1950年

黄河暴涨。靠黄河的咎村区六、七、九乡，濂水下游至芝川口3个乡，冲落耕地620亩，淹没棉秋田1910亩，倒房515间，窑40孔。受灾农民2099户，10197人。

1951年

夏，黄河陡涨，沿河边村庄受灾。

1953年

7月30日至8月1日下霖雨，川道一片洪水，受灾1583户，6819人。河崩落地238亩，倒房40间，窑5孔，死4人，伤6人。中苏村秋，棉田全部冲没的达33户。

1954年

8月11日晚，北原及王峰地区普降大雨。受灾涉及6区、25乡、44村，388户，1697人。因灾倒房35间，窑46孔，死1人，伤5人，冲走小麦3591公斤，煤炭15吨，冲毁水井19眼，小石桥1座，水淹农作物479亩。

1955年

9~10月，黄河水上涨，沿河岸村遭灾。

1956年

夏收期间降霖雨。水地麦因雨不能收割，到场麦因雨不能碾打，场、地麦穗普遍出芽。濛水6月25日涨，芝川等6个村淹农田1850亩。

1957年

7月14日，城郊周围下暴雨。

1958年

8月2日，濛水上游山区大雨，河水大涨。薛峰村被水围8天，冲毁上景峰以下至竹园村水磨12座，冲断牛心、西泽公路桥，洪峰冲决县城南桥西南堤，沿河两岸受灾面积达1.8万多亩。当时洪峰流量：牛心桥上口640立方米/秒，南桥西南堤决口处上段837立方米/秒，夏阳府村东段870立方米/秒，濛水入口以下902立方米/秒，西少梁村沟口925立方米/秒，东少梁、芝川间1300立方米/秒。7月14日至20日，连阴雨7天，降水171毫米。

1959年

张家砭村（今属龙门镇）由于黄河暴涨，两天时间全村76户人家的347间房、148孔窑全崩，损失耕地1000余亩。

1960年

7月，先后几次暴雨，山洪暴发，河水大涨，盘陶川、西庄、龙门一带受灾为重，西庄公社王家河水库被冲毁。下峪口村倒房180间，窑59孔。黄河崩地150亩。

1961年

盘陶川官庄一带，8月13日暴雨，日降雨量101.4毫米。6月21日~28日、9月27日~10月4日、10月9日~19日，下了3次连阴雨，第1次8天降水144毫米。

1962年

6月27日、30日大雨后，7月2日晚林源公社西窑头、侯家峪山滑，倒窑12孔，房3间，损失财物价值7000余元。有6户34人造成生活困难。9月22日~10月9日，18天连阴雨，降水117.2毫米。全年水灾面积13426亩，成灾人口66536人，减产棉花70余万公斤。死亡1人，死牲口13头，倒房217

间。

1963年

6月27日，大雨夹雹，被水漫全无收成的棉花3800余亩，秋田2400余亩。田间小麦减产20多万公斤，被水冲走1.2万多公斤。损失麦草15万多公斤。冲毁田间大小水土保持工程3341处，道路370条，桥梁20处，渠道26条。倒房2间，窑12孔。死亡4人，伤15人。死羊172只，鸡14只，猪1头。9月15日~22日，8天连阴雨，降水115.5毫米。

1964年

5月15日~25日，降雨162.1毫米，相当历年同期降水量的20倍。瀑水暴涨，冲走薛峰水库物资1800多件，价值1.1万多元。范村至芝川冲毁麦田4285亩，棉田2093亩，耕地4400亩。损坏房屋528间，倒房、窑29间（孔），死3人，伤2人。死牲口4头，猪羊6只。8月13日下午2时，黄河又涨，晚8时流量达15800立方米/秒，淹没庄稼2.66万亩，减产粮食100万公斤，棉花5万多公斤。

1965年

7月25日从早至夜，连降暴雨，芝水上游乔子玄、芝阳原西部雨特大，致山洪暴发，下游10多个村灾情为历年所未有，芝川老城最甚。晚12时左右，洪水由西南豁口冲入，全城顿时一片汪洋。因正值深夜，发觉时水已齐炕，财物家俱水浮倾翻，有的墙倒屋塌，损失极重，仅粮食就达7.3万多公斤，食用油1800多公斤。商业单位的损失达9.84万元。

1967年

8月11日，黄河暴涨，龙门水文站观测流量2.1万立方米/秒，为1934~1987年54年间最大流量。沿河村庄、黄河滩地均遭灾害。

1968年

7月11日下午4~8时，全县普降大暴雨，部分地区有冰雹。降雨量145~150毫米。西庄公社井溢村土窑崩塌，死11人，牲口7头。8月31日~9月12日，13天连阴雨，降雨109.7毫米。

1969年

9月20日~29日，县城周围连阴雨10天，降水115.9毫米。

1971年

6月28日下午，芝川等16个公社遭暴雨袭击约两小时，降雨量达70~103毫米。城郊公社颜家沟麦场上的麦秸垛被冲飘流几里远，芝川公社西少梁5队饲养室被冲。西南水库水位距坝顶仅差0.7米。灾后调查（含6月26日枣庄

等八个公社下冰雹)，秋田受灾7.19多万亩，其中成灾面积5万多亩。洪水冲走粮食16.345万公斤。死亡9人，死牲口6头。冲走羊182只。冲毁小型水库8座，渠道28条，抽水站4个，机井74眼。下峪口商店被洪水淹后财产损失达26万多元。

1973年

5月27日，县北8个公社雨、雹成灾。受灾小麦4万余亩，棉花6600多亩，早秋6000余亩。

1975年

8月19日，西庄、龙门、咎村、红旗、城郊5社遭山洪、大风灾害。山洪冲淹玉米，减产8成以上的有633亩。9月21日~10月3日，城郊地区连阴雨13天，降水128.1毫米，秋田、棉花均遭危害。

1976年

8月19日~29日，全县普降大雨、连阴雨，雨量达380毫米，致河水大涨，库溢塘满。薛峰、盘河水库下游，许多农田被淹，英山水库水位由4米猛升至27.5米，冲走土方2.5万立方米，造成垮坝。

1977年

7月8日黄河发洪，流量达5700立方米/秒，1969~1977年修建的8.7公里堤防工程80%被冲毁，损失235.5万元。

1978年

7月9日~15日城郊等地连阴雨7天，降水量100.2毫米。

1979年

7月23日，西庄、咎村、红旗、板桥、薛峰公社遭暴雨、洪水、大风、冰雹袭击，1小时降雨70多毫米。受灾面积35750亩，其中基本无收的达16909亩。西庄公社赵家沟河流量达100立方米/秒，冲垮水库1座，抽水站7处、机井33眼，损失水泵7部、电机7台、柴油机2部、猪羊100多头（只）、冲倒民房106间。

1980年

6月28日~7月3日，城郊地区连阴雨6天，降水121.8毫米。7月23日，西庄地区遭到暴风雨袭击，两小时降雨70多毫米，40个大队，181个生产队受灾。冲毁土地1400亩，机井33眼，土坝1座。7月27日，乔子玄、芝川地区暴雨成灾，乔子玄地区有的房倒窑塌，芝川川道耕地被淹。

1981年

8月中旬至9月上旬阴雨，雨量达322.4毫米，比正常年多1倍多。全县

冲毁、淹没农作物1.82多万亩，倒房22478间，窑876孔，死亡1人，伤6人，死亡大牲畜38头，猪羊558头（只）。濛水下游河道堵塞，黄河上逆，冲垮芝川、东少梁段河堤，损失4万多元；冲淹耕地和农作物6700多亩；冲毁机井35眼，损失17.5万元。龙亭公社郝庄水库9月12日7时许垮坝，损失3.5万多元。

#### 1982年

7月29日~8月4日，连降暴雨，雨量200多毫米。北部山区山洪暴发，河水随涨，全县毁坏农田8042亩，减产粮食150多万公斤，蔬菜8万多公斤。冲毁树木不计其数。冲坏公路308处，33处中断。冲毁渠道75条、水利设施50多处。冲走原煤2万余吨、白灰400余吨、坑木500多立方米。毁坏高压电杆76根、电线4200多米。倒房、窑441间（孔）。死亡2人。死猪、羊154头（只）。王峰至雷寺庄公路有15处中断。独泉、枣庄、林源、王峰、桑树坪多数群众家庭窑面滑落，400多户住宿困难。薛峰水库南北干渠300多米明拱倒塌。堰庄水库纵横裂缝10多米。8月29日~9月4日，又下连阴雨7天，降水107.9毫米。

#### 1984年

夏收前，雹、雨成灾。王峰胡家山滑坡，薛峰乡绿峰二队王茂盛家倒窑4孔。

#### 1985年

5月，普降大雨。

#### 1987年

8月13、14、17、25日，均下暴雨。山洪暴发，河水猛涨，泛滥成灾。河堤、公路、桥梁、建筑物、在建工程、农田及工矿区，均受到一定损失，仅矿务局系统损失约1049.8万元。

#### 1988年

8月13日21时~8月14日9时，普降中到大暴雨。据测，各地6小时内降雨量为：林源乡192.4毫米，盘龙乡146.3毫米，独泉乡122毫米，王峰乡100毫米，薛峰乡91.3毫米。直接经济损失1151万多元。其中：农作物受灾4.29万亩（粮食作物3.21万亩，经济作物1.08万亩），冲毁农田2.255万亩，损失粮食8100吨，棉粮主产区直接经济损失达559.75万元；冲毁鱼池505亩，损失成品鱼75吨，经济损失94.5万元；冲毁各类水利设施142处，直接经济损失186.05万元；濛水下游沿岸18公里土堤全部冲毁，损失18万元；冲坏公路210处，损失137万元；冲垮桥涵68座，损失77万元；有52个村340户1867

间房（窑）进水，倒塌房375间、窑37孔，冲走粮食3.6万公斤和大量家俱，损失约计25万余元；因灾死6人，死大家畜29头、猪羊28头；冲毁成片幼林1400余亩，成材林174立方米，果园40亩，造成损失16万多元。仅雷寺庄林场因8月13日暴雨，损失即达160多万元。

1989年

5月23日下午3时~5时，普降暴雨，风力达7级以上，小麦大面积倒伏。总计减产3600吨。薛峰到芝川一线雨中夹雹，以芝川受灾最重。7月18、19两天林源乡遇罕见暴雨。崖底村庙梁沟山洪暴发，10余米高洪峰自秋园沟倾泻而下，冲毁公路5公里，耕地150亩，早玉米300余亩，其他作物300多亩，还有机井1眼、木桥2座、树木600余株，计倒窑130余孔，冲走耕牛7头。

### 第三章 雹 灾

冰雹在市境内各地均有出现。西部和西北部山地多于平原，雹块密集区和大风与雹雨同时出现时，往往造成毁灭性的灾害。据东晋至民国36年（1947年）资料记载，共发生雹灾17年（次），其中发生于夏季的15年（次），秋季的2年（次），毁田禾、坏民居、杀鸟兽、伤人畜的大雹灾6次。解放后，据1957~1982年的统计，26年中共出现冰雹36次。冰雹期约7个月。冰雹路径主要有3条：一由枣庄乡龙凤埝南下黄河口（多发自宜川）；一为西部山区、西南两原、川、滩（多发自黄龙境内）；一为西北部山地和北、东原（多发自宜川境内）。此外，也有在全市山区形成的小范围冰雹。冰雹多出现于农作物生长期，危害严重。

有记载的较大雹灾如下：

元大德四年（1300）

五月，同州属韩城等5县雨雹。

清康熙三十二年（1693）

雹灾。

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

三月，龙门大雨雹，或如拳、如臂、如首，或长、或短、或方、或圆，积深二三尺，坏民居无算，毙兽畜甚多。

清乾隆十五年（1750）

鄆、邠、商、同府所属韩城等17县内，八月十八、二十二等日，间有雨中带雹。

清光绪八年（1882）

韩城等17县，四月初九、初十、十一及二十五等日，夏禾被雹打伤四五成。

民国5年（1916）

六月初十午后三时许，芝川附近风雹成灾，雹块大如鸡蛋，地面积雹厚约5寸多。棉花、芝麻、玉米、烟叶等完全被打光。地面积雹，好几天才消完。

民国7年（1918）

8月12日，县北赵村、柳园沿小渠沟两岸，地面积雹厚一尺多，即将成熟的秋粮和棉花，损失惨重。

民国8年（1919）

4月16日午后，龙亭一带，西北风骤起，稍带红色乌云，向东南方向疾驰，霎时冻雹下降，大如核桃，下了三个小时，积雹厚逾1尺，飞鸟与兔子打死不少。弋家原、利原、油庄、阿池、郝庄、城后、司马庄、寺庄等村的麦子7000多亩，棉花2000多亩，完全毁灭。到6月下旬，陈村、西少梁、芝川一带又下大雹，大的如鸡蛋，小的如枣，积雹厚约1尺，田禾损失严重。7月上旬某天，西原大象村、仪门、赵村一带，忽然恶风暴雨，紧接着如豆、如枣、如卵的冰雹，错杂俱下，约一点多钟，十八九个村庄的棉花、玉米、糜谷、蔬菜等，全无收成。

民国9年（1920）

4月16日正午12时许，龙亭西北一带，风起云涌，霎时雹雨骤至，下了近二尺厚，到第二天下午涝池还有一尺厚的雹未消完。即将成熟的麦子连麦秆都打成短节节，棉花打成光秆。城后、郝庄、阿池等村为最重。

民国17年（1928）

七月初四，龙亭附近城后村一带，下雹一个多钟头，积雹约六七寸厚，秋田、棉花多被打毁，以后再未下雨，棉、秋未收，麦未下种。

民国21年（1932）

夏，盘陶川大雹，树枝被打坏，飞鸟被打死的不少，田禾损失严重。

民国22年（1933）

6月被雹，田禾损失，收成歉薄。

民国23年（1934）

6月19日午后1时许，西庄镇、井溢村、东庄、杨村一带，雹雨夹杂下降，地面积雹六七寸，秋田、棉花、瓜等都被打光。

1956年

6月16日，南原（今龙亭镇境）、芝川、芝阳、王峰、芝原等乡及薛峰区下冰雹。风、雨、雹相夹，约半小时。受灾小麦3.14余万亩，减产50万公斤以上，受灾秋田1384亩，枝叶被打光，雹后5天，全部发黑。

1959年

9月17日，城郊地区下冰雹，最大雹块重量2克，平均重量为0.8克。

1962年

10月20日，大雨带冰雹半小时，冰雹直径4毫米，冲刷耕地，损伤田间作物。

1964年

6月27日下午，县北受雹、雨、暴风夹击，受灾面积达5万余亩。

1965年

5月19日，城郊及周围社队下冰雹18分钟，使5.2万亩小麦、2.9万多亩棉花严重受灾，共涉及66个大队348个生产队。

1970年

7月19日，县城周围下冰雹，最大雹粒重量3.5克，平均重量2.8克。

1972年

7月26日，雷镇大队遭雹灾，约半小时，玉米受灾800多亩，叶被打成丝状。

1973年

4月26日，西庄公社下雹。受灾农作物12916亩。薛庄村有的瓦房被打破。据测，棉田1平方米降大雹97个，小雹110多个，小麦1毫地落穗5个，断杆8根。5月27日，全县又有10个公社67个大队降雹。受灾小麦4万余亩，棉花6600余亩，其中无收的小麦2904亩、棉花588亩。枣庄公社有891亩早秋无收成，死1人，死羊547只。

1975年

6月1日，乔子玄公社降雹10分钟，暴雨持续两小时，雹大如板栗。受灾大队7个，受灾农作物1万余亩，其中小麦6364亩，棉花1900多亩，玉米1910亩。最严重的冶户沟大队，小麦减产5万余公斤。

1976年

5月28日下午,乔子玄公社雷家塔、马山、孟益沟、牧山、高庄子到芝阳公社一带下冰雹30~40分钟,第二天雹块还未消完。仅乔子玄公社夏粮受灾0.4~0.5万亩,颗粒无收。6月5日,龙亭北部、乔子玄东部和芝阳、芝川、崑东公社降雹,大的如核桃,小的如枣。灾情较重的楼子河四队,小麦无收成,棉花打成光杆。

1977年

6月29日,双庙大队受重雹灾,玉米生长点被打坏,成灾0.18万亩,西庄公社亦降小雹。

1978年

6月2日,龙门、枣庄、独泉、王峰等公社的部分地区13个大队遭受雹灾,受灾面积1.36万亩,小麦减产近100万公斤。

1979年

6月23日,官庄、雷镇、雷庄一带下雹15分钟左右,受灾玉米、谷子1000多亩。6月28日,独泉、枣庄、王峰公社的10个大队30个生产队下雹10分钟,最大如核桃,受灾玉米5743亩,豆类184亩,糜谷362亩,棉花351亩。7月18日,龙门公社并涉及西庄、盘龙、红旗公社部分地区雹灾严重。

1980年

4月20日,城郊地区降雹14分钟,对小麦造成一定危害。

1982年

6月9日,乔子玄公社雷家塔下冰雹,小麦受重灾,一亩只收几十斤。7月3日,红旗公社马村一带下雹,大粒直径2厘米,棉花生长点被打坏。7月15日,城郊地区下雹,最大雹块如鸡蛋,有的屋顶被打坏。

1983年

6月18日,板桥公社庙底村等处下冰雹,受灾小麦每亩只收7.5公斤左右。

1987年

7月14日下午5时左右,薛峰、板桥等乡大雨夹雹,持续40分钟。雹大直径2厘米,1800亩棉秋苗损失50%以上。

1989年

7月23日下午5时,林源、独泉乡冰雹、暴雨、大风相伴,历20分钟。8000亩玉米受灾,涉及32个村。

## 第四章 风 灾

大风灾害在本市历史上屡有发生。据北魏太和二年(478)至民国35年(1946)的不完全记载,发生过19个年份,其中春季7年,夏季10年,秋季2年。大多造成“大风拔木”,“二麦枯萎”及庙宇、民居倒塌,人畜死伤。解放后,据1957~1982年的资料统计,26年中,共出现 $\geq 8$ 级( $\geq 17$ 米/秒)的大风219次,集中于春、夏两季,以6月出现机会最多。 $\geq 8$ 级的大风,出现次数较多,且集中于农作物生长季节(3~10月)。其最大风速达40米/秒(1963年6月27日)。龙门地区大风较多,俗称“一年四季一场风”。

有文字可稽的风灾如下:

唐开元二十二年(734)

五月,大风拔木。

宋开宝三年(970)

夏,大风、雨、雹害稼。

明万历十八年(1590)

韩城等8县大风,昼晦。

民国20年(1931)

春雨稀少,狂风日作,二麦枯萎,棉未下种,赤地千里,颗粒无收,县治北原一带人民迁徙甚多。

民国21年(1932)

3月11日,大风狂作。南区一带,麦苗干枯,东北各区麦苗全无。

民国22年(1933)

5月,狂风肆虐。

民国28年(1939)

风灾。

民国33年(1944)

入春以后,北固乡麦苗屡遭狂风雪霜灾害,枯死大半。

民国34年(1945)

各乡冻、旱、风、虫相继为灾。

民国35年（1946）

10月，飓风大作，吹塌禹门口大禹庙仅存之寝宫（时已残破）两间。

1949年

8月1日大风，坡底村南的石牌坊被刮倒，塌死卖菜的小孩一个。鸭儿坡寨和相里堡，各吹倒石牌坊1座。鸭儿坡村埝沟庙旁一古柏被吹倒。

1959年

9月17日，龙卷风造成灾害。东彭村有的房瓦被吹落地，有的屋脊被刮坏，有的麦秸垛被风卷起，正在晾晒的籽棉来不及收拾，被刮走很多。南、中苏村，刮坏房屋65间，刮倒大树37株，电杆4根，刮走麦秸垛5个。受灾的棉花20亩、玉米44亩、谷子41.74亩。高神殿小学因房倒，塌伤3名学生，周村一农民也因房倒塌坏了腿。

1962年

8级以上大风出现28次，且多集中在农作物生长发育的季节，3~10月为多。

1964年

6月27日下午，县南遭风灾，县北遭暴风、雨、雹夹袭，受害农作物5万余亩。

1975年

8月19日大风。龙门、咎村、西庄、红旗、城郊公社78个大队，295个生产队受灾，刮倒折坏的晚秋2.88万亩，减产115万公斤。龙门公社灾情最重，受灾面积1万余亩，减产56.5万公斤。

1979年

7月23日，暴风折坏的用材树达2.63万棵，高压水泥电线杆、木电杆1004根，高压线，广播线344公斤，喇叭1100多个。

1980年

风灾，韩城等渭北6县极重。

1984年

春，强燥气流自新疆经甘、宁入陕，挟带大量浮尘，致天昏地暗，持续三四天。

1988年

4月中旬，发生两次尘暴。

1989年

5月23日下午3~5时,降暴雨,又刮7级以上大风。小麦大面积倒伏,总计减产360万公斤。

## 第五章 干 热 风

干热风是小麦扬花灌浆期间出现的一种高温、低温并伴有一定风力的农业气象灾害,一旦发生,即造成作物干死,严重减产。根据建国后的记载,1957~1982年的26年中有14年出现16次,1961年出现2次。干热风均在5月中、下旬出现,下旬出现次数占90%以上。计构成干热风年型的4次,其中轻年型的3次(1961、1967、1968年),重年型1次(1966年)。

干热风日(5月11日~31日),平均每年3天。其中轻过程平均两年一遇,重过程平均10年一遇。本市境内干热风出现时,小麦生长已进入腊熟期或完熟期,一般危害不甚严重。

## 第六章 冻 灾

本市地处渭北高原和黄河中游,冬季受西伯利亚南下的蒙古冷高压影响,极易造成强烈的寒潮大风和大雪天气。春季,地面冷空气活动仍较频繁,3月下旬至4月中旬,往往造成霜冻危害。自秦始皇九年(前238)至民国36年(1947),据有记载的史料统计,共发生冻灾48年(次),其中霜灾30年(次),寒潮极冷成灾11年(次),大雪成灾7年(次)。特大的冻灾有10年(次)(内含霜灾4年,寒潮极冷成灾4年,大雪成灾2年)。冻灾中以霜冻对小麦生长影响较大。当3月下旬最低气温降至 $-3^{\circ}\text{C}$ 、4月上旬降至 $-1^{\circ}\text{C}$ 、中旬降至 $0^{\circ}\text{C}$ 时,即造成霜冻危害。据《农业区划》1957~1982年的气象资料分析,26年间,3月下旬重害1次,轻害2次;4月上旬重、轻害各2次,中旬只有轻微受害1次。

有资料记载的冻灾如下:

唐元和十五年（820）

韩城、郃阳等6县，八月己卯，雨雪害稼。

宋元祐五年（1090）

霜冻成灾。

元延祐六年（1319）

三月，奉元路同州属韩城等5县陨霜。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

秋霜杀禾。

明万历十六年（1588）

韩城等8县，春，陨霜杀禾，大饥，大疫。

明崇祯五年（1632）

霜冻成灾。

明崇祯七年（1634）

秋霜杀谷，干旱成灾，斗米七钱，人多饿死。

清康熙元年（1662）

冬，黄河结冰桥。

清康熙九年（1670）

龙门至华阴，黄河结冰桥，人往来如坦途。

清康熙十九年（1680）

自龙门至大庆关（今大荔境），黄河结冰桥。

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

冬极寒，黄河结冰桥。

清康熙二十九年（1690）

黄河结冰桥。

清光绪四年（1878）

冬，天极冷。冻饿致死者很多，土地荒芜。饥民打富要粮的屡有发生。

芝阳、大池埝一带饥民遭官府镇压，被铡死者数百人。

民国18年（1929）

冬遇大雪，压倒房屋和死伤人畜甚多，果树存活无几。

民国19年（1930）

因先年冬极寒，小麦每亩仅收百斤左右，入秋，黑霜普降，秋禾全萎。

民国20年（1931）

正月十七日，麦子普遍遭受严重霜冻。相里堡薛某种麦12亩，只收了8

升（约10公斤左右）。

民国21年（1932）

4月中旬，黑霜迭降，冷如隆冬，麦苗尽枯，收成无望。范家庄、姚家庄一带因下黑霜，每亩只收小麦十几斤。

民国22年（1933）

韩城等38县，5月连降黑霜，二麦极受影响。

民国26年（1937）

3月，东范家庄、城南村、城北村、姚家庄一带下黑霜，严重者每亩只收麦十七八斤。

民国30年（1941）

3月，下黑霜，县川及芝川原一带严重减产，有的不够籽种。

民国33年（1944）

北固乡（今王峰地区）入春以后，麦苗屡遭狂风、雪、霜灾害，以致枯死大半。

1949年

谷雨时节，北原遭霜灾，重灾地每亩只收麦二三十斤。

1962年

小麦受晚霜危害。

1970年

小麦遭受晚霜冻害。

1977年

11月，黄河结冰，冰块拥塞，冲断北干流工程堤坝。

1979年

小麦受晚霜危害。

## 第七章 震 灾

韩城地震构造分区属华北区中的汾（河）渭（河）强震带，是地震比较频繁的地区之一。汉成帝绥和二年（前7）至清末的1900余年间，本市共发生有感地震27次，其中灾情最严重的有3次：明孝宗弘治十四年（1501）正

月地震，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的华县大地震，清光绪五年（1879）甘肃武都大地震，均波及韩城并造成破坏。民国时期，本市境内共发生有感地震13次，其中5级以上2次，3级以上11次。解放后共发生3级以下微震89次。

已收集到资料的有感地震如下：

汉绥和二年（前7）

九月丙辰地震。自京师至北边郡国三十余，坏城廓，凡杀415人（参考震中韩城，震级6~7级）。

元泰定元年（1324）

十二月庚申，奉元路同州地震，有声如雷，韩城亦受震（参考震中大荔，震级4.5）。

明洪武二十四年（1391）

三月壬子，西安府夜地震，韩城有动感（参考震中西安）。

明弘治十四年（1501）

明万历《韩城县志》载：“正月朔（初一），地震韩城，声响如雷，倾倒官民房屋五千余间，压死男妇一百七十。自朔至望，震犹未息。县东安昌八里，遍地决裂，有长十三丈者，有五丈者，涌水溢流如河。”

明弘治十八年（1505）

九月二十日巳时初刻，韩城从西南地震，往东北去，巳未，又震二次，亦往东北去，俱有声（参考震中山西安邑，震级5.5）。

明正德五年（1510）

五月丁卯陕西韩城县地连震（参考震中韩城，震级4.5）。

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

明万历《韩城县志》记：“十二月十二日夜半，韩城地震，厥声轰轰，如万车自西北向东南去，倾仆庐舍，压损旄倪，韩视蒲城、渭南幸减十分之九，然河墙决裂，长逾十数丈，地翻泉出，几偏河滨。此余乙卯躬睹，允矣，非常之变也”（参考震中华县，震级8）。

清康熙三年（1664）

《中国救荒史》（上海书店1984年出版）记：“康熙三年……三月，保安州、龙门地震，晋州骤寒，人有冻死者……”。

清康熙三十四年（1695）

地震（参考震中山西临汾，震级8）。

清光绪五年（1879）

五月二十日下午发生地震，延一小时左右，房屋倒塌甚多，俗称“摇阶州（甘肃）”（参考震中甘肃武都，震级8）。

民国9年（1920）

十一月初七下午9时许地震。屋宇倾斜，树枝摇曳，鸡狗乱叫，小鸟乱飞，山中有吼声。人感到头昏眼花，发呕，不易站立，小孩惊叫不绝，明伦堂的石碑和城内通衙中的高楼，均被震倒。20多分钟后，逐渐正常（震中宁夏海原，震级8.5）。

1957年

4月21日22时31分地震（震中韩城，震级3.4）。

1959年

8月11日7时7分地震，震源深度20公里，芝川太史祠正殿墙壁裂缝，墓塚顶和周围砖墙大小裂缝很多。中苏村一实心砖塔倒一半。龙门、李村等处倒房10余间。县城城关地区，纸糊的顶棚和纸窗被震破，屋顶掉瓦。年久失修的房屋外墙倒塌。另一座外墙顶部塌半垛，檐角和木梁脱榫。8月13日尚有余震（3.8级）。此次地震是20世纪以来陕西境内最大的一次地震。波及宜川及山西万荣，有一定破坏。陕西郃阳等6县，山西侯马等11县（市），及河南的陕县等4县，均有震感（震中韩城，震级5.4）。

1960年

4月22日11时23分地震（震中韩城，震级3.2）。

1966年

11月27日18时18分地震（震中韩城西北，震级3.2）。

1973年

8月10日12时40分地震，个别人有感（震中韩城，震级2.7）。

1973年

12月11日15时3分地震，个别人有感（震中韩城北，震级1.4）。

1976年

11月8日4时6分地震，震中在野鸡岭赵家山一带，震源深5~7公里，门环、窗户作响，悬物摆动，土窑洞掉土块。8个乡有感（震级2.5）。

1981年

6月3日地震，上、下峪口、禹门口等地有感（震中韩城北，震级3.3）。

1986年

6月5日地震（震中韩城北，震级3.1）。

## 第八章 虫 灾

本市危害农作物的害虫有47种之多，常发性计10余种。解放前，由于社会政治制度和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各种虫灾往往造成农作物严重减产，加之有的虫害（如蝗虫）多发生在大旱之年，因而使灾情加重。境内沿黄河有22万多亩滩地，其中有14万余亩杂草丛生，终年荒芜，是蝗虫孳生繁殖的最适环境；黄河沿岸的12个乡（镇），有31万多亩农田，亦为蝗虫的临时扩散区。据史料记载，自秦始皇四年（前243）至民国36年（1947），2190年间共发生蝗灾79年（次），历次蝗灾中，连发2年以上者达16年（次），其中连发5年的有一次。

解放后，防治虫害的措施和技术不断进步，虫害的发生明显减少，危害程度逐步减弱。1949年至1985年，未发生蝗灾。小麦吸浆虫，50年代初曾肆虐一时，此后一直至1985年再未出现过。随着生态条件恶化，加之多年来忽视对小麦吸浆虫的严密测试与防治，以致虫口不断繁衍积累，80年代后期再度猖獗，严重威胁13个乡（镇）8.5万亩小麦的生长。经1986年~1988年连续3年防治，基本得到控制。30多年间，蝗虫适生区虽有蝗虫孳生，但基数很小，未造成危害。1986年9月，飞蝗（还有土蝗10余种）大量出现。危害农作物，迫使投入大量人力、财力连续四年进行防治，制止蔓延，今后，尚须继续监测防治。

有记载的虫灾如下，

唐大和元年（827）

秋，同州属韩城等6县蚜虫害稼。

唐大和八年（834）

九月，同州属韩城等6县虫伤损秋稼。

唐会昌六年（846）

八月间，同、华等州中韩城等10县蝗。

唐咸通六年（865）

八月，同、华州属韩城等10县蝗。

唐咸通七年（866）

韩、郃等10县夏蝗。

后梁开平元年（907）

韩城等6县八月丁卯好蚜虫生。

宋乾德二年（964）

同州秋蝗。

宋大中祥符六年（1013）

韩城等9县，九月好蚜虫食苗。

宋天圣五年（1027）

韩、郃等9县，好蚜食苗。

宋天圣六年（1028）

韩城等9县，好蚜食苗。

元至大二年（1309）

七月，耀、同、华等州属韩城等13县蝗。

元至正十年（1350）

七月，同州属韩城等5县，虫食稼。

明崇祯八年（1635）

韩城等8县蝗。

明崇祯十三年（1640）

韩城等9县夏蝗蝻生，食苗，斗米值二两五钱，人相食。

清咸丰七年（1857）

秋，关中飞蝗蔽天，韩城因虫灾减收。

清光绪十八年（1892）

夏，蝗为害。

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

遭蝗害。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

大池埝、西原一带干旱严重，又发生蝗灾。西原村农民程壬子愁得发病而死，村人编顺口溜说：“立立之眉，瞪瞪之眼，只吃叶儿不吃杆，蝗虫越吃越凶啦，把壬子哥吃得送命啦。”

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

龙亭周围遭蝗灾，秋田歉收。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同州府属韩城、郃阳等县与山西只有一河之隔，五月中旬，突有飞蝗自

山西渡河入境。

民国19年（1930）

夏，遭蝗灾，秋粮大歉收。一个银元仅买麦面4两（合今2.5两），千枚铜币只能买一个蒸馍。《韩城民报》报导了灾情和捕蝗实况。

民国22年（1933）

暴雨成灾之后，又发生蝗灾，飞蝗弥漫天际，飞过之处，早秋、高粱被食殆尽。

民国27年（1938）

8月中旬，蝗蛹忽自黄河滩蜂拥而来，散布原野，不几天繁殖益烈，变为飞蝗。全县绝大部分地区遭害，平均减产三分之一左右。

民国32年（1943）

蝗虫于7、8月之交，由豫经晋渡黄河飞陕，翔集于韩城、朝邑、大荔、郃阳等县。

民国33年（1944）

夏季，蝗虫由黄河滩起飞，自咎村一带从北而南，次第遍及全境，白天吃庄稼，晚上移动，飞过来几乎遮住月亮。至8月间，田间充塞，行人受阻，成群结队，纵横南北，农田渐赤，山丘变秃。西庄镇及沿黄河一带重灾区减产五分之二三。

民国34年（1945）

7、8月间，咎村一带发现蝗虫，并向南蔓延至芝川、堡安原、龙亭东部地区，城区附近的城固村、范村一带最为严重。

民国35年（1946）

7月间，飞蝗自东向西，群起迁飞，所过田块，禾草一空，秋粮绝收。

民国36年（1947）

7月中旬，龙亭原东部一带发生蝗虫为害，玉米、糜谷被食殆尽。

1986年

小麦吸浆虫为害，面积达8.5万亩。老灌区为最重，新灌区沿黄河低湿地较轻。每亩虫口密度最高的达316.8万头，最低为12万头。防治面积达4.9万亩，使损失率降到0.13%。

9月上旬，黄河滩及沿黄河的12个乡（镇），发生群居型东亚飞蝗危害，总面积达53.39万亩。较严重地区涉及芝川、夏阳、城区办、苏东、咎村等5个乡镇的14个村及两个农场，共为害农作物1.5万多亩，飞蝗密度每平方米50~60头以上。经及时测报，分四个防治区，大打“围剿战”，防治

面积达2万多亩，杀虫率达80%以上。

1987年

在1986年小麦吸浆虫为害区里，仍有11个乡镇继续发生灾害。有虫面积7.5万亩，但虫口密度较上年减少。经4月下旬至5月上旬的大力防治，每亩小麦平均挽回损失32.5公斤。

5月下旬，黄河滩及其毗邻区农田发生蝗虫为害。动用飞机喷药捕杀，共防治39.47万亩，平均杀虫率达94%以上，加上秋蝗防治，总面积达51.47万亩次，占到应防治面积的104%，共可挽回秋粮损失795万公斤。

1988年

11个乡镇发生小麦吸浆虫为害。采取防治措施的1.25万亩小麦，损失降到0.17%，实现了陕西省人民政府1986年提出的“奋战三年，基本绝迹吸浆虫”的奋斗目标。同时，继续大力防治夏、秋蝗，防治面积达22.06万亩（其中农田17.06万亩，荒草滩5万亩），挽回秋粮损失753万公斤。

1989年

黄河滩地及沿黄河农田43万多亩（其中扩散区农田28.5万亩）继续发现蝗蝻。经采取“严密监测，重点围歼，承包防治”的全方位战略战术，5月、6月、9月三次战役，防治面积达38.6万亩（应防面积为30.5万亩），挽回秋粮损失500万公斤。

# 人 口 志

韩城人口，自明代始有详载。从明朝中叶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400多年间，韩城人口发展经历了一个马鞍形，即由少到多、又由多到少的过程。明嘉靖间约六七万人，清朝中叶一度达到近20万人。但到解放初的1949年，全县总人口仅12万多。建国后的40年，人口增长很快，超过历史最高水平，比建国初增长1.65倍。

人口高速增长与国民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日益明显。全市耕地面积在减少，粮食和工农业总产值虽逐步有所提高，但每人平均水平却提高很慢，影响到从温饱型过度到小康型的进程。建国后，本市已经历过两次人口生育高峰期，现在又进入第三次生育高峰期。计划生育应作为国策大事，全力抓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势在必行。

## 第一章 人口源流

根据考古发现，远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即公元前10万年到3万年之间，

原始人就在本市地区生活、繁衍生息。1972年11月，中国人民解放军铁道兵某部，在禹门口西侧铍磁山腰修建铁路隧道时，发现一处石灰岩溶洞。经西北大学历史系、地质系考古工作人员勘察清理，在洞穴堆积物中发现有人工打制的石核、石片和石器1202件，其中具有第二步加工的石器约百余件。洞穴沉积的孢粉组织，经鉴定木本植物有松、桦、柳、胡桃等温带植物，草本植物有豆科、禾本科、百合科等草原型植物。哺乳动物化石碎片，多为四肢骨和牙齿，经鉴定有牛、鹿、犀牛等森林草原型动物。在火烧灰烬层中，有的火烧面厚达5厘米，并有烧过的骨块、石块和木炭屑。这些说明原始人在此有过较长时间的活动。从其堆积层推断，此穴洞形成于地质年代的第四纪，到了更新世晚期，则为人类所栖居。

新石器时代，本地的人类活动已逐渐扩展到大部分台原、川道地区。已发现的20多处新石器时期遗址，均在此类地区，其中老城附近濂水之北的台地上有5处，市南芝川附近芝水北部台地上有4处，市东北黄河沿岸台地上有5处，市西南贺龙村附近沅水之滨有3处，市北汶水中游郭庄寨附近有1处。这些遗址表明，我们的先民在新石器时期的活动范围已相当广阔。

周、秦、汉、唐时期，在本市辖区，随着经济、文化的发展，人口也随之增加。特别是汉以后，由外地迁来定居者甚多。据《韩城县乡土志》记，“西魏时有薛龙驹者，自汾阴迁居夏阳，传世不纪，户族之盛约二十余村”，“高氏，原籍延长县，宋时迁居韩之南乡弋家原，后分支迁县北沟北村，现传世二十五世，族户约三十余村”。“吉氏，元时自郃阳百良镇吉家原迁韩，现传三十余世，县之东北二乡及城内吉姓皆同族”。“王氏，其先世居山西洪洞县，明季有名道夫者，避乱来韩，现传世十三世，丁口甚蕃。”薛曲村王姓家谱记载，其先祖在明代即由山西洪洞金桥村迁来韩城。清朝状元王杰在自传中写道：“先祖自洪洞迁陕西韩城。”据明天启四年（1624）《同州志》载，嘉靖间（1522~1566）韩城有7293户，62652口；万历年间（1573~1619）有7792户，56539口。又据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张士佩编《韩城县志》记，本市有2460户，15840丁（男16~60岁）。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傅应奎编《韩城县志》载，全县共34867户，194442口。清嘉庆二十三年（1818）冀兰泰编《韩城县续志》载：“当年编得城内、东乡、西乡、南乡、北乡土著并寄籍共30047户，男妇大小199326口”。道光三年（1823）《同州府志》载，韩城有38631户，197436口。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张瑞玢编《韩城县乡土志》记，光绪元、二年（1875、1876）约135000人，光绪三年（1877）奇荒，饿殍载途，人口大减，光绪四、五年（1878、1879）

人口约67800人；光绪八年（1882）77947人；光绪二十五年（1899）105297人；光绪二十七年（1901）91583人，光绪三十一年（1905）93364人。民国元年（1912）韩城人口为84467人。民国13年（1924）115763人，到民国36年（1947），韩城人口仍未超过此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安居乐业，人口发展速度加快。1949年人口为124826人，1968年人口达到202459人，超过历史最高水平。1972年人口达到259051人，比1949年增加一倍。1984年突破30万。1989年末达到330948人，是1949年的2.65倍。

1949~1989年韩城人口一览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数	其 中		增 长 速 度 %	户 均 人 口
			男	女		
1949	20,178	124,826	63,405	61,421		6.18
1950	24,101	124,854	63,961	60,893	0.02	5.18
1951	28,741	131,794	67,972	63,822	5.58	4.58
1952	30,318	136,337	70,420	65,917	9.2	4.49
1953	30,987	137,257	71,129	66,128	9.9	4.42
1954	30,207	143,282	71,920	71,362	14.7	4.47
1955	32,549	146,203	72,828	73,375	17.1	4.49
1956	33,989	147,055	73,175	73,880	17.8	4.32
1957	34,856	151,460	75,542	75,918	21.3	4.34
1958	35,025	158,022	78,804	79,218	26.5	4.51
1959	35,221	162,671	81,631	81,040	30.9	4.61
1960	35,318	178,268	89,188	89,080	42.8	5.04
1961	36,092	178,622	94,869	84,253	43.0	4.94
1962	37,982	177,123	90,332	86,791	41.8	4.66
1963	37,895	180,054	91,727	88,327	44.2	4.75
1964	38,021	183,819	93,466	90,553	47.2	4.83
1965	38,207	188,809	95,780	93,029	51.2	4.94
1966	38,381	192,314	97,305	95,009	54.0	5.01
1967	38,781	197,387	99,878	97,509	58.1	5.08
1968	39,231	202,459	102,434	100,025	62.1	5.16

续上表

年 份	户 数	人 口 数	其 中		增 长 速 度 %	户 均 人 口
			男	女		
1969	40,131	210,817	105,848	104,969	68.8	5.25
1970	42,945	229,502	116,765	112,737	88.8	5.84
1971	45,033	247,578	130,646	116,932	98.3	5.49
1972	45,304	259,051	137,304	121,747	107.5	5.71
1973	47,105	266,178	141,105	125,073	113.2	5.65
1974	48,566	268,200	141,188	127,012	114.8	5.52
1975	49,621	273,326	143,833	129,493	118.9	5.50
1976	50,987	278,087	146,319	131,768	122.9	5.45
1977	57,525	288,730	149,576	134,354	127.3	4.93
1978	54,020	289,100	152,749	136,351	131.6	5.35
1979	55,007	293,684	155,837	137,847	135.2	5.33
1980	56,446	295,988	157,104	138,884	137.1	5.24
1981	57,317	295,200	157,081	138,119	136.4	5.15
1982	58,877	297,575	157,895	139,680	138.3	5.05
1983	60,446	298,634	159,638	138,996	139.2	4.94
1984	62,312	301,261	158,491	142,770	141.3	4.83
1985	64,347	304,171	159,940	144,231	143.6	4.72
1986	66,291	307,245	161,459	145,786	146.1	4.63
1987	71,718	319,162	167,407	151,755	155.6	4.45
1988	74,304	325,420	170,926	154,494	160.7	4.38
1989	76,718	330,948	173,984	156,964	165.1	4.31

## 第二章 人口规模

### 第一节 总 量

明嘉靖（1522~1566）至万历（1573~1619）近百年间，韩城人口处在5至6万人之间。清康熙八年（1669）将明朝宗室藩王所遗土地改归民户所有，称为“更名地”。五十一年（1712）又实行“摊丁入亩”，并宣布“滋生人口，永不加赋”，从而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乾隆四十九年（1784）迄道光三年（1823）前，人口规模大体上保持在19万左右。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全县人口199326人，是韩城解放前历史上人口的最高纪录。当时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平均（按本市国土面积1621平方公里计算，下同）122.96人。光绪三年（1877）以至整个民国时期人口总量保持在10万左右。民国元年（1912）为84467人，每平方公里平均52.1人。民国13年（1924）为115763人，每平方公里平均71.41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为124826人，每平方公里平均77人。1989年底人口总数为330948人，每平方公里平均204人。

### 第二节 分 布

自然地域分布，韩城境内西、北部为山区，东、南部为台原川道区。山区面积为1686189亩，占总面积68.94%，台原川道区面积为759532亩，占总面积31.06%。长期以来山区人口稀少，台原川道区人口稠密。据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全县182092人，10个台原川道区社、镇（城关镇、城郊公社、乔南公社、西庄公社、管村公社、龙门公社、芝川公社、芝阳公社、嵬东公社、龙亭公社）人口为13616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4.77%，每平方公里平均268人。8个山区公社（板桥公社、薛峰公社、盘龙公社、王峰公社、枣庄公社、独泉公社、林源公社、乔子玄公社）人口为4593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5.23%，每平方公里平均41人。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有300504人，11个台原川道区社、镇人口为22808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5.9%，比第

二次人口普查增加67.55%。9个山区社、镇人口为7242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4.1%，比第二次人口普查增加57.6%。山区人口增加速度低于川原区。

按行政区划分布，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全县人口199326人。计城内7573人，东乡20906人，西乡13457人，南乡68623人，北乡88767人。民国33年（1944）全县114607人，计金城镇7232人，乔南乡11782人，龙泉乡12303人，芝秀乡16188人，崑阳乡13362人，濂源乡11098人，盘惠乡18423人，安澜乡14395人，北固乡9824人。1950年9月全县人口128240人，计城郊区30220人，西庄区17539人，王峰区13767人，濂岳区11301人，崑东区18116人，芝川区21453人，管村区15844人。1989年底全市人口330948人。计城区办45388人，龙门镇29883人，西庄镇29277人，苏东乡23450人，芝阳乡22506人，夏阳乡19528人，龙亭镇19551人，芝川镇19567人，大池埝乡16440人，崑东乡16164人，管村乡15517人，板桥乡13293人，桑树坪镇15499人，王峰乡9571人，乔子玄乡8787人，盘龙乡6305人，枣庄乡6040人，林源乡5476人，薛峰乡5464人，独泉乡3242人。

按城乡分布，清朝和民国时期韩城乡村人口一直占全县人口的绝大多数，城镇人口很少。《韩城县续志》载，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东乡、西乡、南乡、北乡人口共19146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96%，而城内人口为7681人，仅占全县总人口的4%。民国33年（1944）八乡一镇，共有人口114607人，8个乡人口为107375人，占总人口的93.7%，城关镇人口为7232人，占总人口的6.3%。1949年，城镇人口（按非农业人口计算，下同）1.05万，占全县人口的8%，乡村人口11.43万（按农业人口计算，下同），占全县人口的92%。由于煤炭、电力工业的大发展，城镇人口迅速增加，1971年为3.66万人，占全县人口的14.76%；乡村人口占85.24%。1984年县改市后，城镇人口为6.35万人，占全市人口21.07%；乡村人口占78.93%。1989年城镇人口为78862人，占全市人口23.82%；乡村人口占76.18%。

## 第三章 人口构成

### 第一节 年 龄

据《陕西省银行汇刊》载：民国30年(1941)夏，韩城人口为119165人。其中男64024人，女55141人。其中1~6岁男9609人，女8601人；7~12岁男7899人，女6503人；13~18岁男7278人，女5807人；19~25岁男5671人，女5707人；26~30岁男4755人，女4623人；31~35岁男4402人，女4375人；36~40岁男4355人，女4101人；41~45岁男3941人，女3604人；46岁以上男16097人，女11810人。

1949~1989年，进行过三次人口普查，各次普查中人口年龄构成均有统计。

三次人口普查人口年龄构成表

年份 性别 年龄	1953		1964		1982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2,352	2,277	3,739	3,527	3,096	2,941
1	2,605	2,637	4,507	4,211	2,130	2,020
2	1,815	1,771	1,845	1,817	2,291	2,213
3	1,758	1,613	2,039	1,940	2,657	2,365
4	1,449	1,421	2,503	2,329	2,557	2,344
5	1,555	1,522	2,551	2,333	3,054	2,754
6	1,875	1,916	2,792	2,506	3,247	3,018
7	1,433	1,357	2,628	2,454	3,124	2,816
8	1,439	1,397	2,417	2,249	3,810	3,516
9	1,433	1,403	2,550	2,332	3,938	3,721
10	1,286	1,234	2,431	2,206	4,313	3,958

续上表

性别 年龄	年份	1953		1964		1982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1		1,330	1,281	2,281	2,161	4,190	3,884
12		1,133	984	2,283	2,240	3,996	3,665
13		1,264	1,086	1,951	1,929	4,246	4,062
14		1,131	1,088	1,875	1,784	3,960	3,797
15		1,299	1,265	1,573	1,499	3,293	3,193
16		1,211	1,356	1,587	1,558	3,819	3,553
17		1,171	1,370	1,839	1,984	3,652	3,666
18		1,344	1,529	1,455	1,536	3,531	3,424
19		1,114	1,430	1,477	1,604	4,132	4,206
20		1,002	1,256	1,400	1,412	2,194	2,219
21		850	954	1,180	1,283	1,862	1,945
22		944	1,149	1,113	1,275	3,080	2,606
23		795	892	979	1,123	3,152	2,601
24		748	772	1,055	1,086	3,600	2,781
25		911	994	985	1,137	3,537	2,800
26		809	819	1,228	1,272	3,318	2,569
27		1,029	1,019	1,223	1,331	3,509	2,707
28		1,044	1,060	1,151	1,344	3,360	2,523
29		1,046	1,032	1,276	1,435	3,180	2,455
30		913	912	1,192	1,401	3,290	2,556
31		1,178	1,083	1,075	1,236	2,897	2,247
32		1,233	1,199	959	999	2,978	2,070
33		1,091	978	1,119	1,179	2,445	1,707
34		973	847	860	896	2,294	1,764
35		1,109	985	809	781	2,634	2,105
36		1,115	966	1,046	988	2,065	1,668

续上表

年龄 性别	年份	1953		1964		1982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7		1,159	994	887	862	1,897	1,705
38		1,144	1,020	1,098	1,010	1,774	1,585
39		1,106	935	1,110	1,047	1,607	1,384
40		956	755	1,067	1,034	1,367	1,341
41		1,017	852	951	895	1,413	1,327
42		1,061	773	1,196	1,115	1,406	1,286
43		1,088	884	1,233	1,091	1,338	1,217
44		1,022	895	1,088	950	1,514	1,379
45		921	752	853	763	1,493	1,376
46		891	674	1,070	926	1,241	1,440
47		940	792	1,044	900	1,499	1,489
48		844	755	1,063	918	1,353	1,434
49		898	698	1,092	944	1,259	1,285
50		798	612	997	803	1,113	1,053
51		456	372	885	729	1,213	1,136
52		573	369	926	722	958	881
53		576	458	924	748	891	778
54		554	440	968	817	1,004	940
55		592	496	794	741	872	852
56		541	397	763	623	1,020	895
57		494	420	689	585	974	878
58		515	456	781	656	997	944
59		544	441	713	636	846	799
60		540	414	639	568	1,015	961
61		397	363	549	513	1,032	944
62		415	303	332	283	880	784

续上表

年份 性别 年龄	1953		1964		1982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3	432	313	385	326	644	620
64	351	329	395	328	786	706
65	371	308	850	902	720	669
66	378	313	977	375	720	683
67	338	369	311	275	672	636
68	287	293	290	287	623	545
69	264	263	270	297	514	468
70	254	299	259	243	473	421
71	242	291	271	240	474	456
72	230	220	193	186	429	451
73	222	271	170	148	942	375
74	45	52	145	153	283	309
75	40	50	116	144	207	226
76	38	41	121	118	221	241
77	41	42	121	109	179	206
78	24	45	89	111	133	168
79	24	32	55	83	91	127
80	17	36	41	56	54	82
81	11	23	51	75	45	52
82	11	24	25	47	34	61
83	8	10	35	29	23	37
84	2	6	22	34	14	33
85	3	5	1	5	9	21
86	0	6	3	3	14	17
87	0	4	0	3	9	15
88	1	5	2	1	9	9

续上表

年份 性别 年龄	1953		1964		1982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89	0	0	0	0	2	6
90	0	1	0	2	1	5
91	0	1	0	0	3	1
92	0	3	1	1	1	2
93	0	1		0	0	1
94				1	1	1
99					1	
106						1
108				1		

韩城人口类型，根据总人口中少年儿童和老年人所占的比重、老少比以及年龄中位数划分其属年轻型、成年型或老年型。国际上通用的划分人口年龄构成类型的标准是：

项 目	年轻型	成年型	老年型
少年儿童系数 (0—14岁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40%以上	30%—40%	30%以下
老年人口系数 (65岁及以上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	5%以上	5%—10%	10%以上
老少比 ( $\frac{65岁及以上人口}{0—14岁人口}$ )	15%以下	15%—30%	30%以上
年龄中位数	20岁以下	20岁—30岁	30岁以上

据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市共137257人。其中0~14岁人口为46845人，少年儿童系数为34.12%；65岁及以上人口为5865人，老年人口系数为4.27%。老少比为12.5%，年龄中位数为24.51岁。人口类型属成年型。

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市有182092人，0~14岁人口为77410人，少年儿童系数为40.86%；65岁及以上人口为6648人，老年人口系数为3.65%。老少比为8.9%，年龄中位数为22.32岁，人口类型属成年型。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市有300504人。0~14岁人口为97683人，少年儿童系数为32.5%，65岁及以上人口为12626人，老年人口系数为4.2%。老少比为12.9%，年龄中位数为23.09岁，人口类型仍属成年型。

韩城人口再生产类型,按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的学说,根据一个地区人口中少年儿童(0~14岁)、育龄人口(15~49岁)和50岁及以上人口数量将人口再生产类型划分为增加型、稳定型、减少型。划分标准是:

类 型	1—14岁 (%)	15—49 (%)	50岁以上 (%)
增加型	40	50	10
稳定型	26.5	50.5	23
减少型	20	50	30

1953年全县0~14岁人口为46845人,占总人口的34.12%,15~49岁人口共68376人,占总人口数的49.81%,50岁以上人口为20126人,占总人口的14.66%。由于少年儿童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甚高,将来进入育龄的预备队伍就大,未来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必然高,所以人口再生产类型属增加型。

1964年全县0~14岁人口为74410人,占总人口的40.86%,15岁~49岁人口为81149人,占总人口数的44.56%,50岁以上人口为26511人,占总人口数的14.56%,人口再生产类型属增加型。

1982年全县0~14岁人口为97683人,占人口总数的32.5%,15~49岁人口为162779人,占总人口数的54.16%,50岁以上人口为40042人,占总人口数的13.32%。人口再生产类型仍属增加型。

负担系数,表明一个地区劳动年龄(15~64岁)人口负担非劳动年龄人口(0~14岁少年儿童和65岁及以上年龄老年人口)的情况。1953年全县有0~14岁少年儿童46845人,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5865人,劳动年龄人口84547人,负担系数为62.34%。1964年全县有少年儿童74410人,老年人口6648人,劳动年龄人口101012人,负担系数为80.24%。1982年全县有少年儿童97683人,老年人口12626人,劳动年龄人口190195人,负担系数为57.99%。

## 第二节 性 别

长期以来,由于社会上存在着比较严重的重男轻女思想,所以在总人口中有时出现性比重不协调的状况。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和民国20年(1931)、26年(1937)总人口中男多女少,两性比重存在明显差距。建国后两性比重逐步趋于正常,1971年~1989年由于工业发展,外来工人中男性多于女性,所以性比重显示男性多于女性。

历 年 性 别 构 成 表

年 份	性 比 重		性 比 例
	男	女	
清乾隆四十九年 (1784)	57.29	42.70	134.17
民国20年 (1931)	57.42	42.57	134.89
民国26年 (1937)	54.13	45.86	118.04
民国34年 (1945)	51.40	48.59	105.78
民国36年 (1947)	51.44	48.55	105.94
1949	50.79	49.20	103.2
1950	51.01	48.77	105.0
1951	51.57	48.42	106.5
1952	51.65	48.34	106.8
1953	51.82	48.17	107.5
1954	50.19	49.80	100.7
1955	49.81	50.18	99.2
1956	49.76	50.23	99.0
1957	49.87	50.12	99.5
1958	49.86	50.13	99.4
1959	50.18	49.18	100.7
1960	50.00	49.96	100.1
1961	52.83	47.16	112.0
1962	50.99	49.00	104.0
1963	50.94	49.05	103.8
1964	50.84	49.26	103.2
1965	50.72	49.27	102.9
1966	50.59	49.40	102.4
1967	50.60	49.39	102.4
1968	50.59	49.40	102.4
1969	50.20	49.79	100.8
1970	50.87	49.12	103.5

历 年 性 别 构 成 表

年 份	性 比 重		性 比 例
	男	女	
1971	52.76	47.23	111.7
1972	53.00	46.99	112.7
1973	53.01	46.98	112.8
1974	52.64	47.35	111.1
1975	52.62	47.37	111.07
1976	52.61	47.38	111.04
1977	52.64	47.35	111.18
1978	52.83	47.16	112.02
1979	53.06	46.93	113.05
1980	53.07	46.92	113.1
1981	53.21	46.78	113.7
1982	53.06	46.93	113.04
1983	53.45	46.54	114.8
1984	52.60	47.39	110.01
1985	52.58	47.41	110.89
1986	52.55	47.44	110.75
1987	52.45	47.54	110.31
1988	52.52	47.47	110.64
1989	52.57	47.42	110.84

本市人口中各年龄组性比例，根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20~34岁人口中男多女少，70岁以上老年人口中男少女多，其它各年龄组性比例基本正常。

1982年各年龄组性比重表

年 龄 组	性 比 重		性 比 例
	男	女	
0~4岁	51.72	48.27	107.14
5~9岁	52.04	47.95	108.52
10~14岁	51.67	48.32	106.91
15~19岁	50.52	49.47	102.13
20~24岁	53.33	46.66	114.29
25~29岁	56.42	43.57	129.49
30~34岁	57.34	42.65	134.42
35~39岁	54.14	45.85	108.07
40~44岁	51.79	48.20	107.45
45~49岁	50.00	50.00	100.00
50~54岁	51.96	48.03	108.17
55~59岁	51.87	48.12	107.81
60~64岁	52.04	47.95	108.52
65~69岁	51.98	48.01	108.26
70~74岁	49.86	50.13	99.45
75~79岁	46.19	53.80	85.85
80~84岁	39.03	60.91	64.15
85~89岁	38.73	61.26	63.24
90~94岁	37.50	62.50	60.00
95~106岁	50.00	50.00	100.00

全市20个社镇人口中性比例，根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城镇、工矿区男多女少，川原区男少女多，山区男女比例基本适当。

1982 年 各 社 镇 性 比 重 表

社 镇 名 称	性 比 重		性 比 例
	男	女	
全 市	52.68	47.32	111.35
桑树坪镇	69.54	30.46	228.80
龙 门 镇	63.20	36.80	171.77
城 关 镇	59.45	40.54	146.62
乔子玄公社	51.99	48.01	108.29
独泉公社	51.88	48.12	107.83
林源公社	51.70	48.30	107.03
薛峰公社	51.43	48.57	105.88
枣庄公社	50.86	49.14	103.49
盘龙公社	50.32	49.68	101.29
王峰公社	50.25	49.75	101.02
板桥公社	50.01	49.99	100.04
嵬东公社	49.53	50.47	98.13
龙亭公社	49.41	50.59	97.65
芝阳公社	49.10	50.90	96.47
龙门公社	48.81	51.19	95.36
芝川公社	48.55	51.45	94.37
西庄公社	48.53	51.47	94.30
城郊公社	48.08	51.92	92.62
替村公社	47.88	52.12	91.88
红旗公社	47.56	52.44	90.69

### 第 三 节 文 化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张瑞玑著《韩城乡土志》载：“旧学及新学约三四百人，幼童读书者约三千人。”按当时全县人口为93364人计，上述之

3400人为总人口的3.6%。据《陕西省视察汇刊》载：民国13年（1924）全县只有两所高小、一所蚕业学校。此外有初级小学204所，但入学儿童甚少。如党家村、范村等百户以上的村，入学儿童仅10多名；南潘庄、周原堡等200户以上的大村庄，入学儿童也不过40名。全县学生总计为4336人。民国22年（1933）全县有中学1所、高小3所、初小234所，共有学生6589名。民国30年（1941），据《陕西省银行汇刊》载：全县有中学1所，教员11人，学生318名；县立小学5处，有教员70名，学生2354名；中心小学6所，有教员28名，学生868名；保国民学校分校188所，有教员188人，学生2733名。全县共计有学校200处，教员297名，学生6273人。据县临时参议会记录所载，民国34年（1945）县立中学有教职员44人，学生518名；韩郃联立简师有教职员12人，学生104人；乡、镇中山中心国民学校12处，韩中附小及幼稚园各1处，共有教职员157人，学生5492人，中山国民学校267处，教职员355人，学生4999人。以上共计学校283处，教职员568人，学生11082人。

1948年，全县初中、完小、初小在校学生为10873人，占全县总人口的8.7%。建国后，随着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人民文化水平逐步提高。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全县182092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者425人，占总人口的0.224%；高中文化程度者3106人，占总人口的1.706%；初中文化程度者12746人，占总人口的7%；高小文化程度者21904人，占总人口的12.02%；初小程度者为33371人，占总人口的18.27%。总计具有初小以上文化程度者为71552人，占总人口的39.29%。此外，初识字者为5572人，占总人口的3.04%，不识字者56860人，占总人口的31.23%。全县共有学龄儿童28232人，其中在校者为18421人，占学龄儿童的65.25%；未入学者9811人，占学龄儿童34.75%。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县300504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者1512人，占总人口的0.5%；高中文化程度者29419人，占总人口的9.79%；初中文化程度者80749人，占总人口的26.87%；小学程度者102518人，占总人口的34.1%。总计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者为214198人，占总人口的71.27%，较1964年提高31.9%。全县有文盲、半文盲50080人，占总人口的16.66%。

各社、镇6岁及6岁以上人口的文化构成，以党政机关与煤炭、电力工业集中的城关、龙门、桑树坪三镇为最高，全县1512名大学生中三镇占1214名，为80.29%，全县29419名高中生中三镇占12736名，为43.29%，而薛峰、独泉、林源、枣庄4个山区公社大学生只有7名，高中生只有1077名，只占全县高中生的3.66%。

男性文化水平普遍高于女性。文化程度越高，女性所占比例越低。小学程度者男占52.84%，女占47.16%；初中程度者男占63.35%，女占36.65%；高中程度者男占63.15%，女占36.85%；大学程度者男占84.79%，女占15.21%。

从各年龄组看，大学程度者35~49岁者最多，共952名，占大学程度者62.96%；高中程度者以15~29岁为最多，共23685人，占80.5%；初中程度者以10~34岁中最多，共66006人，占81.74%。

各行业人口中，共有1431名从业大学程度者，其中在教育文化部门工作的355人，占24.80%；在煤炭采运部门工作的319名，占22.3%；在电力部门工作的73名，占5.10%；在国家机关、党政和群众团体及企业管理机关工作的228名，占15.93%；在医疗卫生部门工作的120名，占8.38%；在农、林、牧部门工作的58名，占4.05%。

按职业分，全县从业的1431名大学程度的人员中，工程技术人员和农林牧技术人员为451人，占31.52%；医疗卫生技术人员146名，占10.20%；教学人员390名，占27.25%；任国家机关、党群组织负责人和企业单位及其工作机构负责人的为183名，占12.79%。

#### 第四节 民 族

韩城居民中历来以汉族人口最多，少数民族人口很少。少数民族中回族居韩历史较久。1953年全县有少数民族33人，其中回族32人，蒙族1人。1964年有少数民族124人，其中回族121人、蒙族2人、满族1人。1982年人口普查时，少数民族人口达883人，其中回族599人、满族139人、蒙族116人、朝鲜族11人、苗族7人、壮族6人、布依族2人、藏族1人、土族1人、达斡尔族1人。少数民族大部分集中在城区和工矿区，其中城关镇417人，龙门镇270人，桑树坪镇103人。回族分布地区较广，除上述三镇外还分布在芝川、城郊等八个公社。

#### 第五节 职 业

韩城自古以农业为主，据《韩城县乡土志》记述，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韩城居民职业构成为“农：约四万三千余人；工：土著约五百人，外客约三四百人；商：城乡铺户共六百五十五座，商民共一千八百人，出外

者约四五百人；僧道并无业游民：约一千余人。”民国28年（1939）《韩城人民职业分类表》载：“农民27964人，工人368人，船户14人，渔夫7人，水手53人，车夫31人，石匠8人，瓦匠27人，木匠199人，泥水匠73人，铜匠11人，铁匠78人，医师128人，药剂师3人，其它2946人，合计31910人。”

建国后，韩城居民职业构成情况是：在劳动力总量不断上升的同时，农业劳动力所占比例不断下降，全民单位劳动力比例不断上升。1952年全县劳动力63434人，计有农业劳动力62297人，占总劳力的98.2%；全民单位职工1137人，占总劳力的1.8%。1962年全县劳动力79068人，农业劳动力71065人，占总劳力的89.9%；全民单位职工8003人，占总劳力的10.1%。1972年有劳动力109922人，其中农业劳动力78994人，占总劳力的71.8%；全民单位职工29876人，占总劳力的27.2%；城镇集体单位职工1052人，占总劳动力1%。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对全县人口的职业结构作了较精确的统计。总

1982年全县各行业人口表

行 业 别	人 数
农、林、牧、渔业	110694
矿业及木材采运业	19369
电力、煤气、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	1887
制造业	6919
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742
建筑业	4772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3229
商业、饮食业、物资供应、仓储业	3406
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814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事业	1735
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4345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11
金融、保险业	323
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3227
其它行业	241
总 计	162314

1982年全县各种职业的人口数

职 业 别	人 数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9,499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2,687
以上单位的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890
商业工作人员	2,337
服务性工作人员	4,198
农、林、牧、渔劳动者	109,795
生产、运输工人和有关人员	30,887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21
总 计	162,314

计162314名劳动力中，110694人从事农、林、牧、渔各业，占总劳动力的68.2%；从事其它各业的占总劳动力的31.8%。

1982年全县不在业人员共40507名，其中在校学生9916名，家务劳动23116名，待升学747名，待国家统一分配19名，城镇待业者786名，退职退休者1390名，其他4533名。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和开放、搞活等政策的实行，农业劳动力开始向工、商、服务等行业转移。1981年转入社办企业的农民为869名，1982年为1109名，1983年为919名。1984年转入工、商等行业的为5450人，1985年为19211人，1986年为22100人，1987年为26206人。其中转入乡镇工业12100人，转入建筑业者3400人，转入饮食服务业者2400人，转入交通运输业者2900人，转入教育事业者1500人，外出做临时工者1200人，转入其他方面者2700人。

1989年全市有劳动力171483人，其中农村劳动力112458人，占总劳动力的65.6%；全民单位职工45931人，占总劳动力的28.9%；城镇集体单位职工5738人，占总劳动力的3.3%；此外有从事商业、服务业的个体劳动者3756人，占总劳动力的2.2%。

## 第四章 人口变动

### 第一节 自然变动

建国前自然变动无考。建国后从1953年起始有人口出生、死亡统计。

1949~1989年人口出生、死亡统计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净增人数	自然增长率‰
	人数	出生率 ‰	人数	死亡率 ‰		
1953	2134	15.59	779	5.694	1335	9.896
1954	5013	35.73	1780	12.68	3323	23.05
1955	3915	27.04	1633	11.28	2282	15.76
1956	3506	23.91	1705	11.62	1801	12.29
1957	4508	30.20	1402	9.393	3106	20.807
1958	3268	21.81	1436	9.920	1782	11.89
1959	3679	22.94	1677	10.45	2002	12.49
1960	3041	17.83	1010	5.924	2031	11.906
1961	2314	12.96	1536	8.887	728	4.073
1962	6717	37.76	1649	9.27	5068	28.49
1963	8478	47.47	2112	11.82	6366	35.65
1964	7656	42.08	2634	14.47	5022	27.61
1965	7982	42.84	2201	11.81	5781	31.03
1966	6580	34.52	2472	12.97	4108	21.55
1969	6478	31.34	1740	8.42	4738	22.92
1970	7933	36.03	1915	8.698	6018	27.332
1971	7738	32.43	1803	7.558	5935	24.872
1972	8450	33.35	2102	8.297	6348	25.053
1973	7365	28.04	1958	7.455	5407	20.585
1974	6703	25.08	1918	7.178	4785	17.902

续表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净增人数	自然增长率%
	人数	出生率 ‰	人数	死亡率 ‰		
1975	6153	22.72	2209	8.158	3944	14.562
1976	5921	21.47	2247	8.149	3674	13.321
1977	4823	17.16	2038	7.255	2785	9.905
1978	4909	15.04	2006	7.003	2903	8.037
1979	4705	16.14	2062	7.076	2643	9.064
1980	3568	12.10	1979	6.712	1589	5.388
1981	4688	15.85	2057	6.958	2631	8.892
1982	5909	19.93	1948	6.572	3961	13.358
1983	5105	17.12	1877	6.296	3228	10.824
1984	5718	19.06	1779	5.931	3939	13.129
1985	4746	15.67	1838	6.071	2908	9.599
1986	4935	14.18	1784	5.835	2551	8.345
1987	4245	13.56	1623	5.19	2622	8.37
1988	5100	15.82	1664	5.18	3436	10.64
1989	6973	21.25	1953	4.86	5380	16.39
备 注	1967、1968两年未统计。1987年漏报出生数737人，死亡数6人；1988年漏报出生数530人，死亡数1人。					

## 第二节 机械变动

民国时期，山东、河南等省居民有陆续流徙来韩谋生者。抗日战争时期，山西、河南等省居民逃难来韩者甚多。据民国34年（1945）6月统计，共有1827户，男女5389人。自1953年起始有人口迁出、迁入统计。1958年以前迁出、迁入规模不大，后来由于干部职工下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铁路、煤矿、电力建设的发展，迁出、迁入人数增多。

1953~1989年迁出迁入人数统计表

年 份	迁 出	迁 入	净增 (+) 净减 (-)	其中迁入城镇人口
1953	1,413	1,955	542 (+)	
1954	4,760	5,655	895 (+)	
1955	2,801	3,435	634 (+)	780
1956	3,242	2,298	944 (-)	475
1957	3,817	5,116	1,299 (+)	
1958	1,535	2,976	144 (+)	1,217
1959	8,071	16,193	8,122 (+)	
1960	7 290	12,760	5,470 (+)	7,639
1961	13,241	17,582	4,341 (+)	8,357
1962	10,596	5,731	4,865 (-)	1,478
1963	6,457	3,538	2,919 (-)	
1964	4,506	3,949	557 (-)	907
1965	4,193	3,383	810 (-)	613
1966	4,492	3,896	596 (-)	569
1967				
1968				
1969	6,218	18,951	12,733 (+)	
1970	664	9,430	8,766 (+)	8,531
1971	639	10,192	9,553 (+)	9,256
1972	2,606	7,715	5,109 (+)	5,555
1973	11,290	12,120	830 (+)	8,759
1974	15,416	12,721	2,695 (-)	10,435
1975	7,092	8,177	1,085 (+)	5,117
1976	7,609	8,735	1,126 (+)	
1977	6,323	8,880	2,557 (+)	5,275
1978	14,480	17,265	2,785 (+)	14,617
1979	15,829	17,649	1,820 (+)	15,105

续表

年 份	迁 出	迁 入	净增 (+) 净减 (-)	其中迁入城镇人口
1980	9,072	10,344	1,272 (+)	
1981	9,217	8,030	1,187 (-)	3,256
1982	8,401	6,823	1,578 (-)	4,495
1983	7,745	6,158	1,587 (-)	3,678
1984	8,175	6,873	1,302 (-)	4,611
1985	2,699	2,648	51 (-)	
1986	3,497	4,020	523 (+)	
1987	2,800	12,095	9,295 (+)	
1988	2,456	4,543	2,087 (+)	
1989	2,364	1,677	687 (+)	

## 第五章 婚 姻 家 庭

### 第一节 婚 姻

韩城在历史上封建买卖婚姻长期存在。据明代《韩城县志》载“婚姻论财之风尚存”，清代《韩城县续志》载“婚姻论财，而细民为尤甚，其嫁娶之难之不时，多以此。”民国时期仍存在买卖婚姻、早婚和一夫多妻现象。建国后于1950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了包办强迫的封建婚姻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禁止重婚、纳妾，禁止任何人借婚姻关系问题索取财物，并规定男20岁，女18岁始得结婚。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本市认真宣传贯彻，严格执行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的规定，并鼓励晚婚晚育。

据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资料，全市各社、镇15岁及15岁以上人口共202821人（其中男107709），未婚者51550人（其中男29480人），有配偶者137724人（其中男73005人），丧偶者12692人（其中男4553人），离婚者855人（其中男671人）。早婚现象还有，但不多，男女青年基本按法定

年龄结婚。15~19岁女青年18042人，其中已婚者仅197人，占1%，15~21岁男青年共22484人，其中已婚者210人，占0.93%。26~29岁未婚大龄青年男970人，女85人。30~59岁未婚者男588人，女22人。60岁及60岁以上未婚者男189人，女无。

据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人口理论研究所，1983年在全省范围进行的千分之一抽样调查，本市苏东乡（包括新农大队8个小队和其它12个大队各1个小队）可婚人口（15岁以上）共3903人（男1930，女1973），其中未婚1179人，已婚2724人，丧偶242人，离婚14人。男女初婚年龄，建国后有较大提高，最低初婚年龄从1949年的女14岁，男15岁提高到1982年的女21岁，男23岁。平均初婚年龄从1949年的女17.37岁，男21.27岁提高到1982年的女23.35岁，男24.48岁。

## 第二节 家 庭

**户均人口** 民国以前，由于人们崇尚“四世同堂”、“五世同堂”的大家庭，以人口众多为家庭兴旺发达的标志，因而户均人口较多。明嘉靖间（1522~1566）户均8.5人，明万历年间（1573~1619）户均7.1人，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户均6.6人，民国13年（1924）户均6.1人，民国36年（1947）户均5.47人。建国后，户均人口由多变少。1949年户均6.18人，1959年户均4.16人，1969年户均5.25人，1979年户均5.33人，1982年户均5.05人，1989年户均4.31人。

**户口与人口增长** 户口增长速度大大快于人口增长速度。1949年全市20178户，1989年为76718户，40年间户数增加56540户，增长2.8倍。同期人口由124826人增到330948人，增长1.65倍。

**家庭户规模**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全市共58515户，其中1人户为2795户，2人户为5708户，3人户为9285户，4人户为11240户，5人户为10981户，6人户为8405户，7人户为5443户，8人以上户为4658户。以4人户、5人户最多，占38%；3人户、6人户次之，占30%；7人户和8人以上户占17%，1人户和2人户占14%。

据在苏东乡的调查，家庭户规模变化情况为：3~7人户一直占总户数的70~80%，1949年为77%，1953年为78%，1964年为72%，1979年为78%，1982年为80%。8人以上户占有相当比重，1949年为8%，1953年为10%，1964年为19%，1979年为16%，1982年为13%。只有1、2人户比重逐步下

苏东乡1949—1982年五个年份按每户人数分类统计表

年份	总户数	总人数	户均人口	1人户	2人户	3人户	4人户	5人户	6人户	7人户	8人户	9人户	10人户	11人户	12人户	13人户	14人户	15人户	16人户	17人户	18人户	19人户	20人户	21人户
1949	564	2644	4.68	22	54	107	125	91	67	48	18	11	3	5	4	1	4	2	1					1
1953	598	2913	4.87	12	57	100	119	119	64	65	30	12	6	6	4	2	1					1		
1964	678	3862	4.32	17	37	62	85	123	108	113	67	34	15	7	4	3	3							
1979	894	5035	5.62	16	32	76	123	190	169	144	76	26	23	10	4	3	1	1						
1982	984	5295	5.38	17	39	115	184	195	186	114	59	36	18	8	6	4	3							

备注：见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人口理论研究所统计资料。

户数从564户（1949）增加到984户，增加74%，人数从2644人（1949年）增加到5295人，增加100%。

降，1949年占13%，1953年、1964年均占10%，1979年、1982年均占6%。

**家庭户的类型** 1982年全县58515户中，一对夫妇户2380户，二代户36206户，三代以上户14714户，一代户和其它亲属及非亲属户419户，二代户和其它亲属及非亲属户1043户，三代以上户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户958户，单身户2795户。以二代户所占比重最大，占61%，其次为三代以上户占25%，单身户占4.7%，一代户占4%。

据陕西省人口研究所千分之一抽样调查，1949~1982年苏东乡家庭世代结构变化是二代户、三代户一直占90%左右，一代户和四代户所占比例较小。

苏东乡1949—1982年（五个年份）家庭世代变化统计表

年 份	合 计	一代户 (%)	二代户 (%)	三代户 (%)	四代户 (%)
1949	564	53(9.4)	322 (57)	181 (32)	8 (1.4)
1953	598	47(7.9)	320 (54)	217 (36)	14 (2.3)
1964	678	37(5.5)	325(48)	302 (45)	14 (2.1)
1979	894	40 (4.5)	508 (57)	336 (38)	10 (1.0)
1982	984	47 (4.8)	571 (58)	341 (35)	25 (2.5)

备注：见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人口理论研究所统计资料。

1949~1982年苏东乡家庭类型变化情况是，以一对夫妻及其未婚子女组成的核心家庭数量在不断上升。1949年为209户，占37.1%，1953年为226户，

占37.8%；1964年为260户，占38.3%；1979年为458户，占51.2%；1982年为505户，占51.3%。祖孙三代或三代以上组成的直系家庭所占比重比较稳定。1949年为198户，占35.1%；1982年为381户，占38.7%。扩大家庭（夫妇、父母、伯叔或未婚兄弟姐妹在一起生活的）、联合家庭（父母和两对以上已婚子女组成的）、不完全家庭（夫、妇缺一，子女未婚，只有血缘关系而没有婚姻关系者）和独身者所占比重均在逐步下降，1949年共占25.7%，1982年只占9.2%。

苏东乡1949—1982年（五个年份）家庭类型统计

年份	总户数	核心家庭 (%)	直系家庭 (%)	扩大家庭 (%)	联合家庭 (%)	不完全家庭 (%)	独身 (%)	其它 (%)
1949	564	209 (37.1)	198(35.1)	28 (5.0)	52 (9.2)	43 (7.6)	22 (3.9)	12(2.1)
1953	598	226 (37.8)	247(41.8)	28 (8.8)	36 (6.0)	44 (7.4)	12 (2.0)	10(1.7)
1964	678	260 (38.8)	315(46.5)	16 (2.4)	34 (5.0)	27 (4.0)	17 (2.5)	9(1.8)
1979	894	458 (51.2)	346 (38.3)	18 (2.0)	21 (2.1)	30 (3.4)	16 (1.8)	5(0.6)
1982	984	505 (51.8)	381 (38.7)	13 (1.3)	34 (3.5)	27 (2.7)	17 (1.7)	7(0.7)

备注：见陕西省社会科学院人口理论研究所统计资料。

## 第六章 人口生育

### 第一节 自然生育

旧社会，封建买卖婚姻盛行，民间普遍早婚多育。建国后废除了封建买卖婚姻，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社会医疗卫生条件不断改善，而多数人仍受多子多福传统思想的支配，人口生育继续处于自然生育状态，并且从过去的高出生率、高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类型转变为高出生率、低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类型。因此，人口数量不断增长。据1953年统计，当年出生婴儿2134名，出生率为15.59%，自然增长率为9.896‰。除1960年和1961年由于经济发展处于困难时期出生率略有下降外（1960年出生率为17.83‰，1961年出生率为12.96‰），其它各年出生率均在20‰以上，1962年出生率高达

37.76%。1953~1962年共出生婴儿38095名。人口总数从1949年的124826人增加到177123人。14年间人口净增52297人。

## 第二节 计划生育

本市从1963年开始号召晚婚、晚育，推行计划生育。1965年全县有1133名妇女采取“上环”，370名妇女采取“人工流产”，420名男女青壮年采取“结扎”等节育措施，此外还售出59581件避孕药具。但出生率仍很高，1963年为47.47%，1964年为42.08%，1965年为42.84%。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受到严重干扰。1969~1972年间出生率都在30%以上。1972年出生率为33.35%，自然增长率为25.053%，全县人口达到255051人，比1949年增长了一倍多。在这种情况下，计划生育工作方引起各级领导的再次重视，并采取一定措施。1973年出生率为28.04%，较上年有所下降，至1980年降为12.10%，自然增长率为5.388%。

1975~1980年男女青年晚婚率呈上升趋势。1975年男青年初婚943人，符合晚婚条件的490人，晚婚率为52%；女青年初婚922名，符合晚婚条件的444名，晚婚率为48.2%。1980年男青年初婚3352名，符合晚婚条件的2824人，晚婚率为84.3%；女青年初婚3304人，符合晚婚条件的2834人，晚婚率为85.7%。同期，节育率与计划出生率相应提高。1975年有已婚育龄妇女32764人，其中已落实节育措施者24457人，节育率为74.6%。计划内出生婴儿2775名，计划生育率为46.7%。1980年有已婚育龄妇女37154人，其中已落实节育措施者32350人，节育率为87.1%。计划内出生婴儿2530人，计划生育率为70.9%。1980年独生子女数为4649名，领取独生子女证者4081名，领证率为87.78%。1981年全县有育龄妇女（15~49岁）75616人，当年生育的5558人，其中生育第一胎的3481人，生育第二胎的1032人，生育第三胎的519人，生育第四胎的317人，生育第五胎及第五胎以上的210人。

1982年人口普查时统计，全县16~64岁妇女共88787人，其中无活产子女者为29345人，有活产子女者为59442人；无存活子女的为29877人，有存活子女的为58910人。其中存活1个的为10762人，存活两个的为11675人，存活3个的为12574人，存活4个的为10182人，存活5个至12个的共13717人。

80年代中期面临一个新的生育高峰期，加之农村实行责任制以后，原有的一些控制人口增长措施，已不能适应新的形势的需要，计划生育工作有所

放松，人口生育有回升趋势。1984年出生率为19.06%，自然增长率为13.129%，晚婚率较前下降。1981年男青年初婚5609人，符合晚婚条件的2925人，晚婚率为52.2%；女青年初婚的5151人，符合晚婚条件的2834人，晚婚率为55%。1987年男女青年初婚各为3385人，符合晚婚者各为2606人，晚婚率均为77%。农村中部分青年既不到结婚年龄也不领结婚证即行结婚同居的现象增多，仅1985年至1988年经民政部门查处的即有652对之多。1981年有已婚育龄妇女40714人，其中已落实节育措施者34909人，节育率为85.7%。计划内出生婴儿3307名，计划生育率为72.3%。1987年有已婚育龄妇女59224人，其中已落实节育措施者53851人，节育率为90.9%。计划内出生婴儿3858名，计划生育率为90.9%。独生子女累计至1987年为10817名，其中领取独生子女证者7729名，领证率为71.45%。1989年男青年初婚3016人，晚婚者1870人，晚婚率为62%；女青年初婚3019人，晚婚者1866人，晚婚率为61.8%。同年，全市有已婚育龄妇女65559人，其中落实节育措施者60109人，节育率为91.7%。计划内出生婴儿4935名，计划生育率为90.8%。独生子女累计至1989年末为10721名，其中领取独生子女证者7717名，领证率为72%。

## 第七章 人口与经济

### 第一节 人均耕地

韩城历来以农业为主，耕地是人民群众赖以生存的最重要的物质条件。但耕地面积一直较少，向有“地狭人稠”之称。据旧志载，明万历年间有耕地43万亩，整个清代耕地大体维持在40万亩左右。至民国31年（1942）全县耕地为44万亩。解放后，1949年有耕地56.5万亩，1968~1982年耕地维持在50~55万亩之间。1983年开始下降到50万亩以下。1989年为47.65万亩。耕地减少近9万亩，人口却增加20余万人。每人平均占有耕地面积由4亩以上减少到3亩、2亩。1973年开始下降到2亩以下，1989年仅为1.4亩。

## 第二节 人均粮食

1949年粮食总产为3.85万吨，每人平均309.5公斤。1965年突破5万吨大关。1989年达到10多万吨，每人平均303.5公斤。粮食总产提高2.61倍，每人平均却减少6公斤。人口增长的速度大大超过了粮食增产的水平。

## 第三节 人均工农业总产值

工农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下同）1949年为2646万元，经过28年努力，1977年突破1亿元，1980年又超过2亿元，1985年又超过3亿元，1989年为4.8亿元，比1949年增长17.4倍。1978年前每人平均工农业总产值一直徘徊在200~300元之间，超过300元的只有3个年份。1978年后逐年提高，1985年突破千元大关，1989年为1471元。事实证明，当前的经济水平还是比较低的。要改变这种状况，既要加快经济发展速度，更要控制人口增长。

# 第八章 人口管理

## 第一节 户口变动管理

民国时期始有户口管理方面的资料。民国32年（1943），韩城县政府根据陕西省政府通令，在民政科增设户政股，负责定期户口编查、户籍登记、人事登记。民国33年（1944）实施户籍法，进行第一次人口编查。民国35年（1946）根据陕西省政府颁布之修正户籍法，进行第二次人口编查。民国36年（1947）5、6两月又进行了户口编查。

1948年3月韩城解放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户口管理与人口调查，当年7、8两月由县保安科与城区派出所、乡政府共同调查登记城区户口。1950年实施《城市户口管理暂行条例》，保安科设户籍室，城区派出所设户籍员。1952年冬，结合查田定产初步统查了全县户口。1953年，在全国第一次

人口普查时，成立了韩城县人口普查办公室。抽调916人参加普查工作，查得全县人口为137257人。1954年11月，根据《陕西省关于户口管理的意见》，确定民政局为主管全县户政工作的机关，韩城市（当时之城区）、城关区、工矿区及设有公安派出所的集镇户口，由公安部门负责管理，各乡、镇户口由乡、镇文书办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于1958年1月颁布后，全县户口由公安机关主管。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时，设人口普查办公室，县长柳林兴任主任，编制专职干部15名，抽调部、局级干部40名，脱产干部38名，雇用240人参加普查；各公社设5~7人办公室，由公社书记或社长任主任。普查工作从5月上旬开始到8月25日结束，查得全县共38003户，人928201。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设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副县长薛永昌任组长，下设办公室，编制专职干部18名；各社、镇亦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普查工作从1980年下半年开始到1983年下半年结束，查得全县家庭户58515户，集体户656户，共300504人。1989年12月25日公安局成立户政科专管户口，编制5人。

## 第二节 流动人口管理

**自流人员的收容遣送** 建国后民政局于1961年12月成立收容遣送站，专门收容遣送自流人员，当年收容226人。1961~1983年（缺5年数字），累计共收容8508人。收容人数最多的是1972年，计1500名，收容人数最少的是1983年，计67名。1984年后收容工作停止。

**城镇暂住人口管理** 城镇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从1985年开始。1987年4月，市公安局制订《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规定》，并决定在新、老城区、桑树坪、龙门、竹园派出所成立暂住人口管理站，在王峰、西庄、芝川、龙亭派出所设专职管理人员。据统计，全市有暂住人口17107人（内下峪口10965人，桑树坪2397人，马沟渠1185人，城区1454人，竹园818人，龙亭288人）。其中家属8415人，临时工5211人，其它3481人。1988年底全市暂住人口为11204人。1989年底全市暂住人口为21454人（内龙门派出所辖区15581人，桑树坪派出所辖区1894人，城区派出所辖区1819人，新城区派出所辖区1522人，竹园派出所辖区332人，芝川派出所辖区75人，西庄派出所辖区231人）。其中投亲靠友8246人，务工5512人，建筑1493人，修理服务行业1448人，经商1802人，其他2953人。

**小煤窑用工** 韩城地方小煤窑多系乡、镇、村和个体开办，用工大部分

来自外省外县、少部分来自本市各乡、镇，由煤窑自己招用。1979年有煤窑16个，用工591名。1984年有煤窑68个，用工2763名。1986年有煤窑89个，用工3928名。1987年有煤窑136个，用工5816名（外地工人3900名）。1988年上半年用工3972名（外地工人2722名）。此外乡、镇企业用工2130名，其中外地劳力1784名，市内劳力346名。

**外地来韩和从乡到城的个体工商业** 由于经济体制改革，从乡村到城市开业的个体户迅速增加。1984~1987年在城郊地区工商所登记的从乡村到城市开业的个体户累计为714户，1561人；外地来韩开业者9户，33人。韩城人外出开业者6户，13人。1988年上半年从乡村到城市开业个体户79户，169人。外地来韩开业者50户，其中浙江24户、山西9户、本省5户、四川3户、河南2户，安徽、福建、云南、河北各1户，不明省分者3户。外出经营者10户，其中去甘肃兰州和西安各3户，去河北石家庄2户，去山西1户，去合阳1户。

### 第三节 人口生育管理

1963年成立韩城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简称计生委，下同），下设办公室。县委和县人委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计生委在城乡居民中广泛宣传计划生育的意义和好处，宣传节制生育和避孕知识，大力提倡、号召青年实行晚婚。1964年以城关镇莲池大队为点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工作，并在全县训练计划生育宣传员2093人。1965年3、4两月在西庄公社搞计划生育工作试点。1972年，在芝川公社芝东大队进行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试点工作，要求育龄妇女改生育上的“早、密、多”为“晚、稀、少”。在试点期间，29名青年中有24名订了晚婚计划，29名育龄妇女全部订了生育计划。1973年成立韩城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医疗系统逐步掌握男扎、女扎、人工流产、放环四种手术；各社、镇把1973、1974两年生育指标落实到人。1975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明确规定，晚婚年龄为男25周岁，女23周岁；提倡一对夫妇生两个孩子，两胎之间相隔四年左右；各级干部要带头实行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对计划外怀孕要采取补救节育措施；对不符合晚婚年龄而要求领取结婚证者要经县民政局审批。7月份县革委会发出通知规定，全县每年在“五一”、国庆和元旦以公社为单位发放结婚证。1977年全县18个社、镇和29个千人以上的厂、矿均设立了计划生育办公室，千人以下的厂、矿设专干1人。县级各系统均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配备兼职干部

1人。当年2月在计划生育突击月活动中，要求计划外怀孕者实行人工流产；4月在全县城镇和企事业、厂、矿中试行计划生育证明书制度。9、10两月在落实1978年人口规划的同时，推广以绝育为主的综合节育措施。明确规定对不够晚婚年龄的一律不发给结婚证。12月份，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明确指出：主攻方向是严格控制第三胎。1978年要求生产大队以上干部、职工不能有计划外生育，更不能有第三胎生育。1979年8月份县“革委会”通知指出奖励终生只生一胎，限制二胎，刹住三胎；对已生两胎的要求采取绝育或其它有效节育措施；对怀三胎的要求进行引产。10月发出《关于限制多胎生育并实行经济制裁的通知》，规定从11月起，对生育第三胎（含三胎）以上的夫妇征收多子女费，职工每月分别征收双方工资的10%，社员分别征收双方工分的10%，征收年限累计至超生子女14周岁止。10月以前强生第三胎者，除给予一次性经济惩罚外，干部、职工一律不能调资晋级。1980年10月本县大力宣传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要求所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切实按照中央要求办事。1983年5月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指出，凡年龄在40周岁以下，已有两个（含两个）以上孩子的夫妇，双方均属绝育对象，若拒不执行永久性绝育措施，凡是国家干部和职工则停止工作，停发工资和奖金。12月，县委通知指出，国家干部和职工中的绝育对象，不愿落实绝育措施者，一律开除留用一年，一年后仍坚持不做绝育手术者则开除公职。1984年韩城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列为市政府的序列职能部门，编制13人。全市20个乡、镇共配备计划生育专干、助理员48人，并成立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站，为从事计划生育宣传和计划生育手术工作的专业机构，配备宣传干部5人，医务技术干部8人。1985年各乡、镇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乡、镇长任副组长；各村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由村支部书记任组长，全市共配备专干275名。各厂、矿、车间、班组、村民小组设计划生育宣传员，共1520名。为使计划生育落到实处，实行双轨制目标管理责任制。年初，从市到乡、镇、到村、到各单位、到育龄妇女，层层签订承包责任书。为了从根本上加强计划生育管理工作，1985年在各乡镇建立“一卡六册”（一卡即育龄妇女登记卡；六册即出生登记册、死亡登记册、节育措施落实情况登记册、领取独生子女证登记册，怀孕和采取补救措施登记册、生育指标落实情况登记册）。为了便利育龄人群接受节育手术，1986年5月在20个乡、镇分别建立了计划生育服务站，配备计划生育宣传、技术、管理干部35人，设透视机、吸引器、检查床各20台（张），在275个行政村建立了计划生育服务室。同年10月21日，韩

城市人民政府制订了《韩城市计划生育有关规定（试行）》。凡国家工作人员、职工、城镇居民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1.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废，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或生理有缺陷不能生育的；2.婚后多年不育，抚养他人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3.夫妻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4.夫妻双方都是归国华侨的；5.夫妻双方都是独生子女的；6.再婚夫妻一方只有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的。农民除上述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1.兄弟几人只有一人有生育能力的；2.男到独女家落户的；3.夫妻一方残疾失去劳动力的；4.居住在人口稀少高寒山区的。另外，有下列实际困难之一的，可照顾再生一个孩子。1.已有一个孩子，本人家庭是两代或两代以上单传的；2.已有一个孩子，属男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并负责赡养老人（姐妹几人只照顾一人）；3.一方原有两个孩子，另一方为30岁以上的初婚者；4.一方原有两个孩子的丧偶者，另一方未生育过的。同时，对实行晚婚晚育的婚假与产假规定为女23周岁结婚假10天（含法定婚假，下同），24周岁结婚假20天，25周岁以上结婚假30天；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为晚育，产假70天，生育后即领独生子女证者，产假为3个月。对独生子女自领证之日起每月发给保健费5元，至14周岁止。并在分配住房、划分宅基地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对施行节育手术者规定休假期间工资、奖金照发。但是，凡计划外怀孕、经说服教育无效的，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强行计划外生育的征收超生费。

为了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生育管理，有效控制人口增长，1988年9月市政府根据省上有关部门联合通知精神制订了《韩城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规定：流动人口（指外出、外来经商或从事建筑、运输、工副业生产和其它劳务活动的已婚育龄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户籍所在地和临时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生育指标由女方户籍所在地计划生育部门下达；建筑队外出时，必须与户籍所在地政府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流动人口中的个体工商户在申请务工经商执照时必须持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发给的《计划生育证明书》。

从1989年起，出生指标由自上而下逐级分配，改为由育龄夫妇申请，逐级审查上报，然后根据地区下达的人口规划指标，结合实际情况层层下达计划。生育指标分配到户。为了把计划生育工作逐步纳入依法治理的轨道，1989年7月全市以查处干部超生为突破口，以农村为重点，开展了“六清两落实”活动（六清即节育措施落实清、计划外怀孕补救清、超生对象处理清、超生子女费征收清、早婚早育查处清、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查处清；

计划生育政策落实、人口指标落实)。全市共有104名市级干部,475名乡镇干部参加,至12月底,共计查处超生子女的干部、职工305人,农村干部、群众5425人,征收超生费103.1万元,查处早婚早育483人,查处计划生育领域不正之风8起,共作男女绝育手术5820例,上环5855人,人工流产3455例。1989年9月11日中共韩城市委、韩城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指出,具有生育能力的育龄妇女,生育第一个孩子后必须上环;生育两个或两个以上孩子,女方年龄在40周岁以下的夫妇一方必须结扎;凡计划外怀孕的,都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对超生二胎,生育间隔在五年以上的,除按《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外,从超生之日起,干部、职工夫妇双方各降一级工资,并不允许在以后因工龄、职务、职称等调资中补齐所降一级工资;对农民超生的子女在调整土地时不得划分责任田,并在7年内不准许参加集体收入的分配。凡超生三胎的,除按《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外,干部、职工必须开除党籍和公职;农民除超生的子女在调整土地时,不得划分责任田外,还要视其情况扣一到一口半人的承包地,并在14年内不允许参加集体收入的分配;流动人口和个体工商户,要注销暂住户口,吊销营业执照,加重经济处罚。超生子女费要一次结算,一次交清。

计划生育协会是以热心计划生育工作的社会各界人士和广大育龄人群为主体协同推进计划生育工作的群众团体。1987年11月20日,在芝川镇成立了本市第一个计划生育协会,入会者200多人,1988年6月,全市20个乡、镇和275个行政村均成立计划生育协会。韩城市计划生育协会于7月20日成立,由市人大主任孙步楼任名誉会长,市委副书记刘爱玲任会长。1989年底,全市共有计划生育协会296个,理事934人,会员8460名。芝川镇计划生育协会被中国计划生育协会评为先进集体,受到表扬奖励。

# 城 乡 建 设 志

韩城是关中盆地东陲的一座历史文化名城。唐武德八年（625）设治始，至今已有1300余年的历史，城内保存着大量的古建筑及一大批有历史价值的民居和店铺。

建国后，随着煤炭、电力事业的发展，韩城已逐步成为一座新兴的能源城市。1986年韩城城市总体规划，经省政府批准后，市政府确定“规划为纲，基础先行，严格管理，分步实施”的指导思想，在对老城区保护改造的同时，重点进行中心区的建设。1985~1989年，开通南北两条大街，东西5条道路，各项基础设施齐全，市委、市政府大楼及状元路、人民路等均已建成，一个新兴城市的雄姿，业已呈现在人们面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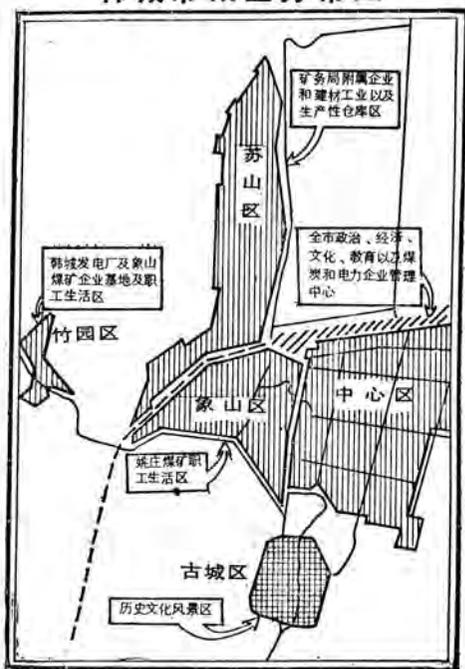
乡、村建设，自1982年至1986年已对全市3个镇、14个乡政府所在地和427个村进行了全面测绘、规划，初步改变了原来盲目乱建的现象，使村镇建设逐步走上按规划建设轨道。

## 第一章 城 区 分 布

韩城城区，位于山区与川原区相接处的濂水下游。解放后，经过几十年

建设，已由解放初0.9平方公里扩大为13平方公里，共有人口45388人，其中非农业人口33677人。行政机构为城区办事处，分金城、中心、苏山、象山、竹园5个功能区。下辖文庙、东营、晨钟、广场、莲池、竹园、薛曲等7个行政村，43个村民小组和薛一、薛二、薛三、建安处、矿医院、电厂、牛家角、水泥厂、棉织厂、火车站、文庙、广场、莲池、晨钟、东营、安乐、马沟渠等17个居委会，79个居民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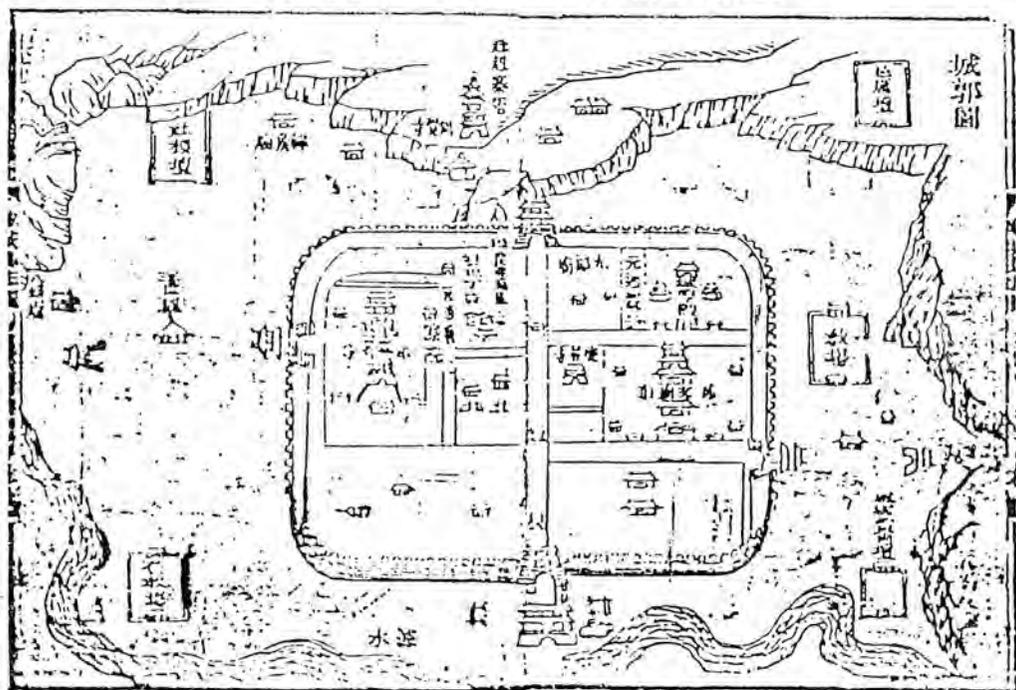
韩城市城区分布图



## 第一节 金城区

金城区即老城区，为原县治所在地。解放前，称金城镇，南临濠水，西依象山，东、北两面为高原。城内建有县署、谯楼、学宫、尊经阁、龙门书

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韩城县城廓图



院、城隍庙、庆善寺、五楼五营、园觉寺、乐楼以及大小庙宇数十处，琉璃彩饰，金碧辉煌，重檐叠屋，结构严谨。原有南北街和西街，据明万历《韩城县志》记载：“南门达北门，街阔而端，东门达西门，巷修而蛇”。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城区有烟户1929户，7573人。光绪年间，“城中贯南北为市，唯中街最繁华，北街较南街尚富，西街则是小店、古董、零星之商，东街则更寥落少市气”。民国23年（1934）拆去中山街（即南北街）和西街两边店铺接檐，并翻修街道280余丈，用石条铺了路面。民国36年（1947），居民达2406户，11230人。解放后，先后拓宽整修全部街巷。至1986年，金城区街道共5条，即金城大街、西街、书院街、草市街、北关新街。大小巷道72条，大巷主要有隍庙巷、高家巷、贾家巷、陈家巷、北关东街、城北巷、强家巷、学巷、新街巷、箔子巷、吴家巷等。街巷路面均用混凝土、沥青或水泥预制块铺设。

**金城大街** 为金城区的主干街道，店铺毗连，商业繁荣。1975年，拆除了街道两侧店铺台阶和南北城门遗迹，加筑地下排水道，并铺设水泥路面。市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保险公司曾驻南街，街道办事处、商贸经委、食品公司、副食公司、五金公司、药材公司、供销联社、饮食服务公司、城郊税务所驻北街。

**西街** 西端北折，经旧县政府大门，向西北可达西城门。1976年，拓宽西街和张家巷路面，加修地下排水道，铺设水泥路面，使西街直达环城西路。邮电局、物资供销公司、爱委会、电影院、剧团、法院、公安局等单位驻在此街。

**书院街（原政府街）** 1977年，拆除原县委、县政府部分房屋，使书院街变为东起金城大街，西达环城路。房管所、工商管理所、广播电视局、科协、武装部、人大、政协、检察院、教师进修学校、司马迁自修大学、水土保持站、水利管理站、物价检查所驻此街。

**草市街** 原为居民区。1975年开拓宽为8.5米大街。西至环城路，东达金城大街北端。建设银行营业所、城建局劳动服务公司、工经委劳动服务公司、环保监测站等单位驻在此街。

**北关新街** 位于环城西路北端，南起草市街西端，北至姚庄坡底。1984年整修，西侧建有规模较大的农贸综合市场。工商行政管理局、面粉厂、造纸厂、蔬菜公司驻此。

## 第二节 中心区

市中心区，又称新城区，位于金城区以北，南自陵园坡上，北至火车站，西起西禹公路，东至董村，总面积2.99平方公里。1970年底，西韩铁路建成通车后开始兴建，至1989年已建成南北走向的龙门、黄河两条大街、人民路和东西走向的普照路、状元路、太史路、金塔路、乔南路。

**龙门大街** 南起陵园坡上，北至火车站广场，长1342.95米，宽40米。1985年以混凝土铺筑，街中为22米宽的快车道和慢车道，两侧以绿化带相隔，各为7米宽的人行道。南端有市人民医院、卫生防疫站、房地产开发公司、商业大厦，邮电大楼正在建筑。北端有棉花公司纺纱厂、棉绒加工厂、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保险公司。跨乔南路有市交通运输管理站、市焦煤管理处、冶金工业公司等单位。

**黄河大街** 南起柿谷坡顶，北至普照路。长1186米，宽38米。1986年以混凝土铺筑。街中为22米宽的快车道和慢车道，两侧以绿化带相隔，各为6米宽的人行道。韩城市委、房地产管理局、粮食局、煤炭工业公司、棉织厂、农机二厂、提花织物厂、苏东乡信用社、聋哑福利厂、航运开发公司、建筑工程公司、地方公路管理站、监理站、交警大队、黄河北干流管理处、龙门水电站仓库等单位驻此街。

**普照路** 西起薛峰水库材料厂，东至黄河大街北端。铁路工人俱乐部、铁路服务大楼、市土产公司、外贸公司、税务所、储蓄所、市二运司、邮电所、工商所、液化气供应站等单位驻此路。

**乔南路** 西起姚庄路，东至黄河大街，是西禹公路横跨中心区的必经道路。生产资料公司、百货公司、木材公司、粮油议价公司和粮食车队、农机公司、公共汽车公司、运输公司汽车修理厂、水电物资供销站、消防队、药材公司、自来水公司水暖安装队、水暖器材供销站、建筑材料管理站、油脂加工厂、饲料加工厂、市容园林处、城建管理处等单位驻此。

**状元路** 西起西禹公路跨龙门街，东至黄河大街，东西路口各筑仿古牌楼1座，两旁共建成30栋282户临街商品房。其中两座综合楼（1座3层，1座4层），建筑面积3440平方米。全部建筑为砖混、钢筋混凝土结构，外墙、柱用各色瓷砖贴面，室内用各种涂料粉刷。既是现代化新型建筑，又表现出古韩城建筑特色。驻有房产开发公司、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储蓄所等全民所有制单位8户；城区信用社等集体单位8户；个人247户。

**太史路** 西起西禹公路，跨尤门大街，东至黄河大街。路中为26米宽的快车道和慢车道，两侧以绿化带相隔，各为7米宽的人行道。市政府、体育运动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建设银行、韩城宾馆驻此路。

**金塔东路** 西起龙门大街南端，东至黄河大街。驻有市电力局、副食加工厂、实验小学、矿务局招待所、土建一队、城建局、金塔公园等单位。

**人民路** 南起太史路，横跨状元路，北至乔南路。共建成商品楼9栋，下层为商业门面，上层为住宅的商品房73户，总面积1.46万平方米。

### 第三节 象 山 区

象山区，位于金城区和中心区以西，象山脚下。东起西环城路，西至西韩铁路濂水大桥，南临濂水河，北靠姚庄村，象山路贯穿其中。路西端为韩城矿务局机关所在地和居民区。驻在这个区的单位，还有矿务局中学、薛峰水库灌区管理处、象山中学、矿务局建筑安装工程处、种子站、农业技术推广站、矿务局医院、131煤田地质勘探队等。

### 第四节 竹 园 区

竹园区，位于象山区以西，濂水川道的竹园村。1975年象山煤矿在此建成投产；1977年，西北电管局又在此建成韩城发电厂，韩宜公路由此通过。

### 第五节 苏 山 区

苏山区，位于中心区西北，苏山脚下。区内有南北走向的公路，驻区单位有矿务局总机厂、马沟渠煤矿、市水泥厂、陕西韩城水泥厂、矿务局第一中学、机修厂职工子弟学校、矿务局汽车修配厂、木材加工厂、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厂、市建筑工程队、象山轧钢厂等。

## 第二章 城市设施

解放前，本市城市交通、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十分落后。新中国成立初期，发展比较缓慢。1985~1989年，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2000万元，市政建设速度加快，成效显著。

### 第一节 街道照明

民国时期，城内南北大街，曾一度使用汽灯和煤油灯照明。解放后，1954年利用新民面粉厂电力安装少数路灯。1961年8月，象山电厂建成，城内南北街和西街安装路灯30多盏。1974年改为白炽灯。1981年在高家巷、陵东巷、学巷、张家巷、象山路等处安装高压汞灯。1984年，金城街、草市街、广场路、北关新街改用高压钠灯。1985~1986年在中心区龙门大街、黄河大街安装了高压钠灯194盏。1987年成立了路灯队，编制5人，专管路灯的设计、安装和维修。1988年，路灯使用电脑微机控制。至1989年末，全城区23条主要街道、道路都安装了路灯。总长度18.6公里，其中，地理电缆5.7公里。路灯总数752盏，其中钠灯428盏，白炽灯173盏，汞灯151盏，总功率126千瓦。

### 第二节 供水排水

**供水** 建国后70年代初开始建设城区供水设施。1971年铁路系统建成供水站，供应机车用水和铁路所属系统生活用水。1973年韩城矿务局建成供水车间，主要供应矿务局所属机关、单位及居民生活用水和马沟渠矿生产用水。1974年韩城发电厂建成供水系统，主要供应发电用水和本系统生活用水。1975年7月在老城区金城大街南端东侧建成市自来水厂，占地5.5亩，共有深井3眼，浅井1眼，容量180吨和200吨水塔各1座，450立方米清水池2个，设计日供水能力0.25万吨。供水用户35户，年仅供水10.8万吨。这个水厂，原设计只供老城区生活、生产用水。随着城区建设的发展，供水逐

年增加，1977年开始向市中心区供水，至1989年底，共铺设供水管道23公里，用水人口4.1万人，年供水180万吨，其中，生活用水71万吨，工业用水109万吨，日平均供水0.5万吨，最高峰万吨以上。加上矿务局、电厂和铁路系统供水设施，全市年供水2889万吨，其中工业用水2540万吨，生活用水340万吨。供水人口7.5万人。省计委批准日供2万吨的新水厂，厂址在姚庄村西苏山脚下，设计投资950万元，已完成176万元。因无资金，工程暂停。

**排水** 市区排水工程也是70年代初开始修建的。1973年修成草市巷地下水道。1974年在拓宽整修街道的同时，修成南北大街地下排水道，以后又修成西街、东城、西城等排水工程。这些地下排水道都是雨水、污水合流，一些地段还是明渠。1984年县改市后，按照先地下后地面的建设程序，用封闭式和雨水、污水分流制，配套修建了地下水道。至1989年底，全市共有下水道84公里，服务面积8.4平方公里。

金城区共有干道3条，均为雨水污水合流制。南北街干道长1097.5米；东城干道长1312米；西城干道长1046米。东西城干道出口在南关汇合。

中心区共有排水干道5条，龙门大街、黄河大街、太史路3条干道均为封闭式和污雨水分流制。龙门大街雨水道长2970.76米，污水道长1125米。黄河大街和太史路的雨、污水道长短相等，黄河大街长2875.08米，太史路长1853.9米。

龙门大街污水由北向南流入太史路，再向东流到太史路东端，与黄河大街由北向南的雨污水汇合，再向南流到金塔东路东口，向东拐流到孝义村入红旗渠。

先锋排水干道，由普照路西口到坡底村，长1767.6米，其中暗渠936.6米，砌渠96.87米，土渠734.13米，雨污水由西向东，流入坡底村沟。

乔南路西口至董村排水道，长1336.8米，雨污水由西向东流到董村，入蓄水池，灌溉农田。

柿谷坡排水干道，北起梁坡西口，南至隍庙巷东口，长1公里。

### 第三节 公共交通

城区的公共交通是在1958年韩城县运输公司成立后逐步发展起来的。1978年韩城县公共汽车公司成立，有客车7辆，只有一条营运路线，即金城区至火车站、下峪口、桑树坪。全年客运量27万人次，年收入8万余元。1979增加客车3辆，年收入14万元。到1989年，公共汽车公司共有客车15

辆，职工78人，营运路线3条。一条是金城区至桑树坪，7辆车每天往返两次，载运旅客3150人次；一条是由金城区至下峪口，3辆车每天往返3次，载运旅客900人次；另一条是由金城区至火车站，每天上、下午和晚间接送上、下火车的旅客。营运总路线51公里，年客运量120万人次。此外，市运输公司、渭南地区运输公司韩城汽车站、下峪口汽车站等，除承担长途客运外，也承担部分市区短途客运。市运输公司有客车12辆，由金城区每天开往河津5趟，王峰1趟，桑树坪1趟，龙亭2趟，林源1趟，隔日开往独泉、白马滩各1趟。渭南地区运输公司韩城汽车站有客车20辆，由金城区南关站每天开往下峪口2趟，合阳2趟，黄龙、蒲城、大荔、铜川各1趟，每月客运量2万人次。渭南地区运输公司下峪口汽车站有客车2辆，每天开往渭南、西安各1趟，每月客运量0.5万人次。山西河津县，每天向本市发客车2趟。

韩城电厂、韩城矿务局、韩城铁厂、郑州铁路局水泥厂、桑树坪矿均有专用车，接送本单位的职工上下班，也对外营业。

1984年以来，个体客运户兴起。个体户客车达7辆，机动三轮车120余辆。客运汽车开往西安、渭南和境内桑树坪、龙亭、下峪口等地。机动三轮车，主要往返于火车站、竹园、芝川、下峪口等地，成为市区交通运输力量的重要补充。

1986年4月1日，市出租汽车公司成立，有面包车1辆，小轿车1辆。

1989年全市境内，有营运车辆46台，客运线路长度257公里，客运总量425万人次，基本满足客流需要。

#### 第四节 园林绿化

建国初期，街道两旁只有少量树木。为了开展植树绿化工作，1958年建立龙泉寺苗圃，占地50亩，其中苗圃42亩，以培植白杨、泡桐、榆树、花椒苗木为主；花圃8亩，培育各种花木，60多个品种。1979年在司马迁祠建立花圃1处，面积30亩，一半育树苗，一半育花苗。1982年建成市容园林花圃1处，占地30亩，培育花木70类，99个品种。1986年又建成市容园林苗圃1处，面积29亩，培植乔灌木树苗100多万株。全市苗木自给率达70%。

城区主要街路13条，总长8677米，植树24万余株，树种为中槐、杨树、法桐等，其中市中心区的龙门、黄河大街和太史路3条干道的机动车道与两

边非机动车道之间，均筑有2米宽的绿化带，除绿篱外，种植紫薇、刺柏、云杉、丁香、月季和各种花草，一年三季有花开放。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工矿区、公共场所的绿化、美化已逐步形成风气。据1989年底统计（不包括工矿区），共有草坪6000平方米，盆花4万盆，花坛600个。韩城宾馆，总面积16652平方米，绿化面积6670平方米，绿化率40%。

烈士陵园共有刺柏、塔柏等各种柏树1200株，有中槐，桐树、垂柳、雪松、紫荆、合欢共324株，月季600株，桑叶梅140株，牡丹20株。整个园内林木成荫，芳草萋萋，环境幽静，成为群众喜爱的游息之所。

至1989年底，全市拥有园林绿地总面积63公顷（其中公共绿地31公顷），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36公顷，建成区道路绿化覆盖面积9公顷。其中城建系统有园林绿地总面积37公顷（内公共绿地5公顷），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9公顷，建成区道路绿化覆盖面积5公顷。

## 第五节 市场设施

城区的市场相当长时间一直是沿街就市。1979年在金城区广场东侧巷道设饮食市场。1980年，建成简易棚33间，面积330平方米。1981年，开辟金城区北关农贸市场，占地面积7500平方米，后改建为综合市场。1982年，整修东关牲口交易市场，占地3470平方米。1983年建成南关饮食市场，占地990平方米。1986年，在金城区南关濂水桥头租地3300平方米，开辟南关蔬菜市场，1987年，建成金城区广场针织、百货市场，配备钢架布棚213个，1128平方米，摆设摊位254个；在东关建成肉禽蛋批发市场，占地1397平方米；在金城区西北角建成粮食、蔬菜专业市场，占地2134平方米；在陵园坡上建成陵园成衣、百货市场，占地1320平方米。1988年，在普照路南侧建成综合市场。1989年4月，在乔南路与人民路交叉处建成农贸大厅。至1989年底，共有各种专业市场和综合市场17个，占地面积11.37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万平方米。

## 第六节 公 园

城区建有金塔公园。1986年10月筹建，1989年初步建成。位于陵园坡顶金塔东路南侧，占地6.2公顷，按其地形分3大功能区，22个景点，30个单

体，公园西南建有金塔桥，通过此桥可与烈士陵园相连接。

平原区 北起金塔路，南至摩崖石刻，东到东门，西至千松岭，面积2.8公顷。包括北门、翠障、中央大喷泉，风雪亭、溅玉亭、曲廊、草坪、桂苑和儿童游戏场。

湖区 为千松岭与醉红坡之间的低湿地，面积0.8公顷。上下湖面积0.32公顷，中间形成一个半岛。两湖之间用闸桥控制，下湖有亭石林立，上湖有水榭观瀑亭，形成一个山水亭台楼阁为一体的自然山水园。

岗陵区 千松岭与醉红坡岗峦起伏，蜿蜒不绝。

## 第七节 环卫设施

建国后，城区订立卫生公约，要求各户每天“三洒、两扫”。1982年，城区卫生管理部门制定城区卫生管理的十条规定，要求各机关单位持坚“四自一负”制度（自扫门前地，自护门前树、自养门前路、自保门前洁，各个单位都有一个负责人员）。1986年，市人民政府发布《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在金城区修建10所公厕，购置洒水车1辆。1988年，制定《韩城市垃圾管理规定》。在金城区共设有11个水泥制垃圾箱，3个垃圾排放场。市容园林管理处备有垃圾车3辆，吸尘车1台。截止1989年底，城市环境卫生管理职工已增加到95人，其中干部2人，工人16人，临时工77人。管理人员实行分片包干，各管一段，清洁工实行“五包到人”（包清扫、包清洁、包工资、包工具、包清运）。共有11条街，7条巷，18.7万平方米，清洁区包干到人。

## 第三章 城区建筑

本市老城区古建筑较多。建国后增加了一些新建筑，同时注意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基本风貌。现存古建筑44栋、民居和店铺165栋。新城区是70年代后开发的，全部为现代化建筑。新老城区互相辉映，风格各异。

## 第一节 古城墙

金大定四年（1164）始修土城，周长4里59步，高2丈5尺，池深2丈。有4门：东为迎晖门，西为梁奕门，南为濂淳门，北为拱震门。明崇祯三年（1630）以砖砌原土城墙，上下各3尺。十三年（1640）邑人薛国观，上奏明廷，用砖砌筑成，费用由缙绅捐助。城周为6里65步，高3丈，底宽3丈3尺，面宽1丈6尺。城墙上雉堞1308个，警铺32个。城门为砖拱门洞。上有砖木结构的城楼，高为1丈5尺。城门牌匾东门为“黄河东带”，西门为“梁奕西襟”，南为“溥彼韩城”，北为“龙门盛地”。城外有环城路，路外挖有城壕。城壕宽2丈，深1丈5尺。各城门口有石砌吊桥。城壕外围又筑有土墙，高约1丈，称城廓。抗日战争爆发后，国民党县政府下令拆除城墙。民国36年（1947），国民党县长赵玉琳，为了阻止中国人民解放军入城，强迫群众重新筑城。建国后，陆续拆除了全部城墙和4个城门洞。

## 第二节 古寺庙

城区寺观庙宇有文庙、城隍庙、五营庙、九郎庙、苏武庙、紫云观、圆觉寺、庆善寺等。

文庙，为博物馆驻地。座落在金城区学巷东端北侧，系元、明两代建筑。建筑群由4个院落组成。第一院有泮池，池边围以石栏，池中有石拱桥，直通戟门。院东侧有“更衣亭”，西侧有“致斋所”，院中古柏参天。院北3间为戟门，由戟门到大成殿为第2院落。大成殿建筑在石台基上，座北向南，面阔3间，暗为5间，门前月台以石栏杆围绕。院东西两侧各建房13间。殿后用花墙相隔，东西均有过角门。第3院落，院北建有“明伦堂”，院东西两侧为碑林。通过明伦堂为第4院落，拾级而登的高台上建有“尊经阁”，乃藏经之地。阁为重檐歇山顶。登阁四望，城廓景物尽入眼帘。

城隍庙，为城关中学占用。位于金城区东北隅，座北向南，是较为完整的明代建筑群之一。在建筑布局上为多层次院落。共有大殿4座，正殿靠北，名曰：“灵祐殿”，灵祐殿后为“含光殿”，正殿前为“德馨殿”，又前为“广荐殿”。德馨殿前东西两侧各有廊房13间。广荐殿前东西两侧有戏楼，相互对峙，对面有两个并排座南向北的乐楼。乐楼和东戏楼已不存在，

其余建筑尚存。

五营庙，据《韩城县志》记载，元代因设4门，分东西南北中5营守卫。中营近署，其余4营均近4门。南、中、西营庙已被拆除，北、东营庙尚存。北营庙有享殿、寝宫和清代建筑的戏楼。

九郎庙，为城郊供销社占用。位于北街东侧，座北向南，系元代建筑群。内有大殿、寝宫、献殿。

庆善寺，为市政府招待所占用。位于中街东侧，唐贞观二年（628）修建，宋、清两次重修。仅保存有大殿1座。

圆觉寺，位于北街末端，唐代兴建，宋咸平元年（998）重建。庙已拆毁，唯保存有金大定四年（1630）铸造的巨钟1口，昔日晨昏击鸣，声震云霄，被誉为韩城八景之一。1958~1959年，在圆觉寺遗址上兴建了韩城烈士陵园，上下高差近百米，居高临下，鸟瞰全城。东西宽约300米，园内绿树成荫，亭阁相映，除原有金大定古塔外，并建有两座烈士纪念馆，1座烈士纪念塔、1个钟亭和电视转播台。亭阁牌坊均为迁建的明清建筑。每逢节假日，前往瞻仰者络绎不绝。

紫云观，为韩城象山中学占用。位于金城区西北的象山脚下，是一组元代建筑群，内有三清殿、犹龙殿、三圣殿、四圣殿、配殿等。

苏武庙，位于金城区西北5公里的苏山山麓。始建于汉，重建于明。庙门为圆洞形，庙前有报亭，墙上镶嵌有1米多高的李陵碑，庙后有砖砌墓冢。“苏柏南柯”曾被誉韩城八景之一。庙、柏均已无存。

### 第三节 机 关

党政机关建筑，是在旧县政府驻地基础上，逐渐改建扩建的。解放初，中共韩城县委驻旧县政府东侧（原国民党县训所驻地），人民政府驻在旧县政府大院（原有大堂、二堂、三堂等建筑）。1954年，拆除了二堂，在西侧修建5排平房。1955年，县委、县政府各在院北修建两排平房和食堂。1976年，在杨洞巷南侧建起了一座四层办公大楼。1980年和1981年，县政府又建起两层和三层楼房各1座。1984年，市委机关迁驻柿谷坡上原450部队医院驻地，并于1986年4月，建起办公大楼。共5层，高21米。砖、混结构，总建筑面积为4716.14平方米。有办公室24个，套间12个，单间54个，5楼为大礼堂，可容纳300人。

市人民政府新址在中心区太史路北侧，占地43.39亩。办公大楼和各附

属建筑，由市建设规划设计室规划与设计，由韩城矿务局建安处第一施工队与市建筑公司承担施工。1986年3月15日破土，1988年竣工。办公大楼系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楼身长92米，宽12米，7层，高21米，建筑面积8091平方米，正门五个开间。东西后各一组门，楼的每层中间设有3间休息厅。除1、7层外，其它5层两端和2、3层中间设会议室。楼两端各设男女厕所、漱洗间、开水间，一层两头各设无塔上水器。楼顶沿一周系46个悬空包，既当楼沿又是栏杆墙，全楼3道楼梯，两边为侧梯，中间为主梯，并另设半吨电梯1部。整个大楼雄伟朴素，庄严美观，为全市设备齐全的现代化办公大楼。

办公楼东西两侧靠围墙分设两个自行车棚。东侧还有配电室和茶水炉。后院通过葡萄架林荫道，西边是两幢单身职工宿舍楼，砖混结构，5层，总建筑面积5874平方米，共有房间300个。东边是职工食堂，总建筑面积573平方米，食堂北边是车库院。

#### 第四节 商店

城区原有的商店，多为明清建筑。土木或砖木结构，临街为铺板门，进店后有铺柜台。1964年，县百货公司在西街东口，座东向西，建起了全县第一座内厅营业商店——天桥商店。其形式为大跨度砖木结构，总建筑面积427平方米。临街为5组大铁门，铁门内有走廊，通过走廊有两个门出入营业厅。顾主绕场一周，两侧均陈列有各类商品。1974年，新华书店在天桥商店北侧，建成3层楼房1座，1楼为营业厅，2楼为库房，3楼为职工宿舍。1988年10月，在龙门大街南端东侧建成“蝙蝠”式商业大厦1座，共3层，建筑面积3000多平方米。两翼分别长21米，中间部分由13个边长为7米的正三角形组成，宽24.5米，两层高14.3米，中间高16.3米，1、2层和3层中间部分高5.2米，为营业厅，第3层两侧高3.2米，为职工宿舍和办公室。

#### 第五节 学校

城区学校多是解放前在寺庙基础上建立的，解放后逐步进行扩建，并新建了部分学校。1958年，在柿谷坡顶新建成师范学校。1966年，在金城区东北隅建成陵园小学。1972年，分别建成铁路职工子弟学校，矿务局建安处职

工子弟学校，总机厂职工子弟学校，电厂职工子弟学校。电厂职工子弟学校建成4层教学楼1幢。1973年，矿务局中学建成4层教学楼1幢。1975年，学巷小学建成窑洞式楼房1幢。1979年，城关中学建成3层教学楼1幢，可容纳14个教学班，象山中学建成3层图书楼1幢，竹园小学建成3层教学楼1幢。1984年，矿务局一中建成3层教学大楼、5层宿舍楼、大跨度砖混结构食堂，校门造形为“悬壁式”，新颖别致，美观大方。1986年，在中心区金塔东路建成韩城市实验小学，象山中学建成4幢两层教学楼，面积3500平方米，设32个教室。1987年，教师进修学校新建教学实验楼1幢，3层砖混结构，6个教室，1个电教室，面积790平方米。1988年，学巷小学新建教学楼1幢，2层，砖混结构，8个教室，面积790平方米。1989年，进修学校搬迁到原市政府大院后，新建教学楼1幢，2层，砖混结构，8个教室，面积790平方米，象山中学新建实验楼1幢，3层，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面积2491.6平方米。至1989年末，城区各学校共有瓦房186座，建筑面积26304平方米，占总面积的38.6%；楼房40幢，建筑面积48253平方米，占总面积的61.4%。其中宿舍楼14幢，图书楼2幢，教学楼22幢，实验楼2幢。

## 第六节 影 剧 院

城区原有明清时建筑的戏台13个，均与庙宇建在一起，场地狭小，仅余两个，亦不再作演戏使用。为了适应广大群众的文化生活需要，1954年，在广场北侧修建了1座敞开简易舞台。1956年，在西街西端，贾家巷南口，修建了1座露天剧场，1958年，改建为室内剧场，可容纳观众1000余人，1979年，又改建为电影院，增建了前庭和放映楼，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池内安装翻板坐椅940个。1976年5月，在广场北侧，由韩城矿务局、韩城电厂资助，450部队施工，建成1座影剧院，钢筋砖混结构，整个建筑由门庭、观众池、舞台3部分组成，建筑面积为2970平方米，池内安装翻板坐椅1263个，门庭为3层楼房，舞台前有乐池。1977年，韩城矿务局在象山脚下，建成1座工人俱乐部，舞台口宽14米，深16米，台前有乐池，观众席后有放映楼，可以演戏和放电影。池内安装1258个翻板坐椅，并有暖气、风扇设施。舞台东侧建有两层楼房的演员宿舍，西侧建有灶房、茶炉、车库等，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1986年，在中心区普照路建成铁路工人俱乐部，在竹园建成韩城电厂工人俱乐部各1座。

## 第七节 旅店宾馆

**旅店** 解放前，老城南北关开设车马大店6家，1956年，组成合作旅店后，分设北关、西街、南街、南关4个点，两关仍为车马大店，街道各店专住旅客。1962年，全市18处旅社，床位达1022个。70年代先后在南关、北关、火车站新建国营旅社，共占地20亩，新建平房60间，两层楼房两座，改造旧房80间，建筑面积3450平方米。1973年，市饮食服务公司在金城大街建成4层混合结构服务大楼1座（即韩城饭店），高15米，建筑面积4021平方米，2、3、4层为旅社，设有高、中、低档客房。

**招待所** 1969年，在宫前巷开始设招待所，设床位80张。1972年，西安铁路分局在韩城火车站东新建公寓1所，占地6亩，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1974年，韩城矿务局招待所建成砖混结构3层楼1幢，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韩城发电厂招待所投资30万元，建成砖混结构3层楼1座，建筑面积900平方米，设有高、中档房间。1979年，县招待所迁群众堂后，1980年8月，投资12万元，建成餐厅1座，面积990平方米。1982年，又投资10万元新建东楼1座3层，设高、中档房间。1987年5月，西安铁路分局韩城火车站投资140万元，在车站广场东侧建成服务大楼1座，5层，建筑面积2700平方米，2、3、4层为旅馆部，1层为营业部和商店。

**宾馆** 韩城宾馆，座落在市中心区太史路北侧，由韩城矿务局设计，市建筑工程公司等单位承建，西北饭店装修部装修。1987年4月破土修建，1988年10月1日竣工。占地21亩，总建筑面积为6642.94平方米，投资400万元。建筑物的布局 and 造型，采取仿古形式。整个建筑物群体，由接待室、客房楼、会议楼、餐厅组成。接待室两层，1011.78平方米，设服务台、售货部、休息室、理发室、游艺室、冷饮部、茶座、舞厅。客房楼为3层，建筑面积2520平方米，内设普通客房和高档客房，共81间，159个床位。餐厅为1层，建筑面积961平方米，分为大小两个餐厅。会议楼为2层，486.16平方米，设有会议室两个。整个建筑是砖混结构，钢门窗，外墙用瓷砖砌面和水刷石粉刷。室内是水磨地板，墙壁用各色涂料粉刷和塑料壁纸贴面。明柱均系天然大理石贴面。院中有各种花木、水池。有大浴池，供普通客房旅客、来宾洗澡。是本市设备比较齐全的现代化宾馆。

## 第八节 居民住宅

**民房** 建国初，城区共有民房千余座，造型多为四合院，上房为厅房，左右为厢房，厅房对面为门房，门前有照墙。普通市民的房屋比较狭小，官绅富豪的房院则高大豪华。明时建造的张家巷吴保中的四合院，大门座南向北，走马门楼高约5米，门匾上书“明经第”，门口两边有石狮门墩，大石条台阶，门高约2.1米，厚10厘米，门扇用铁皮和大园钉包镶，门里迎面有2.4米高的扇屏门。院子南北长12米，东西宽6米。厅房3大间，五脊六兽，筒瓦包沟，歇檐2.1米，入深5米，高大的格子门窗，雕工精细，美观大方。门房和东西厢房各4间，入深3.3米，歇檐1.7米，院子四角有砖砌园洞门。清光绪年间，程仲昭在新街巷修建的官府衙门式房院，大门座北向南，走马门楼高约7米，门匾上书“世科第”，门楼上紧贴明柱镶嵌着宽大的歇檐板，板面上雕刻着龙凤花鸟图，门口两侧有大石墩，走进大门，迎面是高大宽阔的扇屏门，过了屏门就是院落。门房为5大间，建筑布局左右对称，分三层院落，第一院落和第二院落都有腰厅，中间一间为过道，左右为房舍，第三院落的北房是客厅，中间是客厅，两边均为住房，门窗都是精雕细刻而成。民国时期，尚存的聚义隆药店街房后为四合院，修建于清朝同治年间，为两层院落，门房、厅房、南北厢房，都是高大的歇檐转角楼房，上下各20间，楼上宽阔明亮，厅院四周为2.1米宽的歇檐走廊，仰望檐式斗拱，雕梁画栋，俯视水磨砖铺地，碧清玉洁，高大的木雕格子门窗，工艺细腻，构思独特。厅房、门房、南北厢房，各有6根粗壮笔直的明柱。类似的街房院落县城曾有二三十座，惜今已不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城区大部分房院都经过翻修改造，同时大量兴建新房。1984年，投资23万元，组织城镇个人自建住宅100户，建筑面积10331平方米。1985年，委托商业经济委员会组织职工自建房51户，建筑面积7669平方米。主体建筑均为2层楼房，分平顶和瓦房两种，平顶78座，瓦房73座，命名为“安乐村”。1987年~1989年，再建居民住宅46600平方米，其中，砖木房2400平方米，平顶房44200平方米。至1989年底，共建居民房731座，面积104000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280元。

**公房** 解放初，城区共有公房住宅面积4446平方米，至1978年底，共新建住宅面积243674平方米。其中市房管所建住宅14313平方米；矿务局系统建住宅193685平方米；铁路系统建住宅12654平方米；韩城电厂建住宅13797

平方米；其它驻韩单位建住宅9225平方米。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1986年，全市又建公房住宅166173.39平方米。其中：中央、省、地属各单位新建住宅128259.02平方米，市属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新建住宅1818.07平方米，房管系统新建住宅36096.3平方米。到1986年底公房住宅总建筑面积达409847.39平方米。1987年~1989年，全市再建公房住宅69179.91平方米。其中：中央、省、地属新建59079.91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350元；市属新建8100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320元。至1989年底，共有公房住宅479026.39平方米。

**商品房** 1985年1月成立了市房地产开发公司，主要经营商品住房。1985~1986年征用土地33.5亩，投资174万元，建成陵西和陵北两个住宅小区，建筑面积12737.3平方米，楼房8幢，其中5层楼房4幢，4层楼房2幢，3层楼房2幢，共24个单元，206套房间。1985年市政府决定将原有公房姚庄坡下1、2、3号楼和陵西住宅1号楼补贴出售，每平方米平均售价140元，已出售57套，建筑面积3245平方米，1986年全价出售56套，每平方米售价172元，建筑面积3900平方米。1987~1989年，再建596套，共44598平方米，每平方米造价320元。

## 第四章 集镇建设

韩城集镇最早的有芝川、咎村两地。明清时期有芝川、西庄、咎村、薛峰、营铁（龙亭）5个镇。民国时期，薛峰镇逐渐衰落。解放后，由于交通干线西移，咎村镇衰落。70年代，随着煤矿开采业的发展，龙门（下峪口）和桑树坪两镇迅速形成。至1989年，共有市属建制镇5个：芝川、西庄、龙亭、龙门、桑树坪。

### 第一节 芝川镇

芝川镇为韩城古镇，是市南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距市中心10公里，东濒黄河，西接嵬东、芝阳两乡，南连龙亭原，北邻夏阳乡，因地处芝水川道而得名。镇东古渡与山西荣河相通，自古为兵防要地。战国时，秦

晋、秦魏多次争战于此。秦末，韩信以木罌从此渡军破魏，擒魏王豹。民国26年（1937），八路军朱德总司令率大军从此东渡抗日。

明嘉靖二十二年（1543）修筑城墙。城高3丈，宽1丈多，环城5华里。明隆庆三年（1570）修筑城门楼。城内南北大街为商业街，原建有3座青石牌坊，街房多为砖木结构，大商号集中于此。城外有东西南北四关。东关直通黄河渡口，南关是南北陆路交通要道，西关北关是手工业区。城内城外有庙宇多座，街北端东侧有府君庙，东街有东寺庙、娘娘庙，西街有游龙宫、关帝庙。城南有司马迁祠，城西有吕祖坛庙，城北有万佛楼。清康熙、雍正时期建有义学、社学，乾隆时建少梁书院，清末改为南区模范学校。镇区地势低洼，又临黄河、芝水、濠水汇合处，历史上屡遭洪水侵袭。1965年7月25日晚，洪水冲进城内，全城被淹。经陕西省政府批准，1969~1979年镇址西迁，居民分批迁至镇西高地和镇南高原上。

芝川镇共辖17个村民委员会，50个自然村，68个村民小组，总户数4628户，总人口19567人，其中：非农业人口699人。镇区包括芝川、芝东、芝西、芝北4个行政村，总户数1022户，总人口4324人，耕地4321.7亩。南北街长200米，宽12米，邮电支局、地段医院、供销社、芝川初中位于两侧，镇政府驻东街，西街西端接西禹公路，司马迁中学座落在西禹公路西侧。历史悠久的芝川铸造厂所产犁、铧解放前即远销榆林、延安等地，解放后生产的犁、铧、笼、锅等产品，远销山西、西安等地。镇办企业主要有有机砖厂、奶粉厂、印刷厂、机修厂等，镇东南1.4公里处的高岗上有汉太史祠墓，为国务院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此外，还有汉“挾荔宫”和新石器时期遗址，每年来此参观的中外游客达万人次。1984年，芝川镇正式改为建制镇，1985年，城建部门协助芝川镇政府编制了《芝川镇建设规划方案》，1986年9月经市政府批准实施。1989年修筑芝川镇至司马迁祠墓太史路，宽16米，长1430米。

## 第二节 西 庄 镇

西庄镇早在汉武帝时已形成村落，明崇祯年间定名为镇。位于市北部10公里的西禹公路西侧，镇东与管村乡相连，西与板桥、盘龙乡连接，南与苏东乡为邻，北与大池埝乡衔接。全镇东西长10公里，南北宽8公里，总面积61.5平方公里。辖24个村民委员会，58个自然村，99个居民小组，共有6902户，29277人，非农业人口6888人。镇区有245户，1600人，耕地576亩。集

镇占地17.45公顷，其中：居住建筑用地5.21公顷，公共建筑用地8.02公顷，道路广场用地1.07公顷，仓库用地0.86公顷，工业用地2.28公顷。西禹公路由南向北而过，西盘公路西行，西管公路东行，对外交通十分便利。镇区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又是附近村镇的集市贸易市场。

西庄镇西部山岭绵延，覆盖黄土，可以耕种，约占总面积三分之二；东部原区，陵谷起伏，川原交错，约占总面积三分之一，一般海拔为370~450米。水利资源比较丰富，镇南有汶水，镇北有盘河，两条河流由西向东穿越全境；此外，还有盘河、龙咀、七一、胜利等4个水库以及为数不少的陂塘、机井、抽水站等，干支渠总长2.6万米，有效灌溉面积3.5万余亩，地下水深20~50米，质优量丰。

民国时期，西庄镇已成为县北的商业中心，既驻有乡保政权机构，又常驻扎军队和民团。解放以后，一直是区、乡、公社、镇政府的所在地。镇区主要有正街一条，南北走向，宽5米，长300米，百货、杂货、饮食、摊点、修理业、理发业都在这里。正街的两头，各有东西走向的一条街，长180米，宽4.5米。街房大部分都是砖木结构和钢筋水泥结构的平房，镇政府等10多个单位在70年代以后共建了14幢楼房，大部分是两层，总建筑面积12872平方米。西庄中学位于镇西，新建教室24座，教学大楼1幢，学生宿舍楼两幢，建筑面积6862平方米。1980年，镇政府在镇东建露天影剧院，占地10亩多。

法王庙，系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位于镇西南角，为元代建筑群，有寝殿、献殿、宋王殿、东西戏楼、法王墓等建筑物。

始建于元代至顺年间的党家村，座落在镇东南2.5公里处。该村背岗面溪，景色宜人，村内巷道、宅院建造考究。登村东北寨“泌阳堡”俯视，塔、碑、楼、亭高耸，青瓦千家，一尘不染。1987年10月，中日联合民居考察团称党家村为“中华瑰宝”，每年都要接待一定数量的中外学者和游人。

镇办企业有农机厂、翻砂厂、运输公司、肉食加工厂、抽水站、印刷厂、机修厂、砖瓦厂等大小企业30多个，年产值270万元。

集镇商业和贸易市场的服务半径为6公里，其中包括西庄镇本身，西部盘龙山区，东部管村部分村，北部大池埝乡南部村庄和燎原煤矿、马沟渠煤矿以及过往客人。主要交易商品为农副产品、牲畜、生产资料以及日用品，年贸易额300余万元，镇全年工商税收21万余元。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1984年市建设局编制了《西庄镇建设规划》，1985年恢复镇的

建制，1986年9月，市政府批准按规划实施建设。

### 第三节 龙 亭 镇

龙亭镇俗名营铁，位于市西南部，距离市中心27公里。东隔黄河与山西省万荣县相望，西同合阳县杨家庄乡接连，南临合阳县王家洼、同家庄等乡镇，北靠本市芝川、乔子玄乡。东西长20公里，南北宽2公里，总面积40平方公里，辖19个村委会，20个自然村，68个村民小组，4399户，19511人。镇区共有220户，1450人，其中非农业人口455人，耕地2024亩。集镇占地17.76公顷，住宅建筑用地中公建用地4.2公顷，生产建筑用地1.9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62公顷，绿化用地1.39公顷，铁路部门用地2公顷。西禹公路和西韩铁路沿镇南并行通过，交通十分方便。该镇是本市南区与邻县毗连的唯一农贸市场。

龙亭镇地处黄土台原地段，地势狭长，西枕梁山，东带黄河，是韩城南大门，海拔450~500米，地下水埋深达100米以上，是旱原区，属贫水地带。

境内魏长城，为战国时魏国所筑，距今已2200余年，东起本镇的城南村，西至城后村，长20余公里，高5米多，厚8米，因年代久远，被风雨侵蚀，仅存遗址，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镇区仅有一条街，东西走向，经整修后长193米，宽14米。镇南为龙亭火车站，镇区有镇政府、粮站、税所、工商所、邮电所、银行办事处等10多个单位和集体、个人商店、旅社、食堂、理发室等。镇办企业主要有小化肥厂、罐头厂、建筑队等，年产值119万元。还有镇办初中、中心小学和人民医院、电影队。集镇的商业和农贸市场的服务半径为10公里。其中包括龙亭镇本身和合阳县的王家洼、杨家庄、百良等乡镇部分村庄。主要交易商品为粮食和农副产品、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年贸易额80万元。镇全年工商税收5.5万元左右。

### 第四节 门 镇

龙门镇位于市区东北20公里处，东临黄河，西依梁山，自古是韩城通往山西的要津，因地处“龙门”而得名。

1970年，随着当地煤矿建设的发展和西（安）韩（城）铁路通车，人口

骤增。1980年7月设镇。镇东西长7公里，南北宽4公里，辖北庄、上峪口、渚北、桥南、下峪口、龙门6个行政村，31个村民小组，并辖下峪口矿12个居委会，72个居民小组，5945户，2988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21927人）。镇区位于山坡地带，西高东低，矿山路与龙门街成十字形纵横交叉。矿山路自西向东沿坡面倾斜，全长800米，宽12米。沿街有电影院、粮站、洗煤厂、百货商店、银行、饭店等单位，镇政府位于龙门街。镇区有煤矿，10年制学校1所，镇办初中1所，小学5所。省、地、市属企业有下峪口煤矿、下峪口洗煤厂、韩城钢铁厂、郑铁水泥厂、韩城氮肥厂、韩城陶瓷厂、矿务局综合工程处等。

镇北5公里为禹门口，即“龙门”，昔有禹庙，惜已毁于战火。解放战争时期，渡口架设了铁索桥。1973年建成铁路、公路大桥，侯（马）西（安）铁路、西（安）禹（门口）公路由此通过。

## 第五节 桑树坪镇

桑树坪镇址原名崖岔村，位于市区北27公里处的凿开河下游，东西向川道。由于煤炭开采业迅速发展，人口增多，市场扩大，故于1980年7月设镇，因桑树坪煤矿得名，为陕西省新兴的煤炭基地之一。

全镇东西长7公里，南北宽3.5公里，总面积24.7平方公里，辖杨家岭、崖岔、北竹园3个行政村，8个自然村，12个村民小组，5个居委会，12个居民小组，共有居民3173户，15499人（其中非农业人口12484人）。

镇区依山傍水，成“S”状聚落。沿凿开河两岸，建有两条大街，房屋以楼为主，驻有镇政府、法庭、派出所、供销社、粮站、税务所、银行、矿务局第二医院、职工子弟学校、工人俱乐部，并有百货、五金、食品等商店，另外有许多小煤窑在山沟内。

境内桑树坪煤矿为大型现代化矿井，设计年产原煤300万吨。镇西为煤矿职工生活区，街道长500米，宽14米，东侧建有煤炭输送线、筛分楼、煤台和职工食堂、浴池、游艺室、工人宿舍。镇办企业有装卸队、白灰厂、机砖厂、旅馆、商店等。

韩（城）桑（树坪）运煤铁路专线直达镇东，韩（城）宜（川）北线公路自镇区经过，与城区有公共汽车相通，交通方便。

## 第五章 乡村建设

本市乡间的村庄形成时期甚早。周、秦、汉、唐时即有不少村庄，明、清时期村庄数量增加较多，解放后除移民新建村庄外，多在原基础逐步扩大，全市已有275个中心村，884个自然村。民居建设在山区以窑洞为主，在县城附近和北原以砖木结构的四合院为主，在南原、西南原以厦房为主。北原党家村保存完好的四合院有127座，受到中外学者专家的称颂。进入80年代后，农村的民居建设，逐步以砖混结构为主，院落座北向南，多为北房和西房。

### 第一节 村 庄

本市的村庄，周代有咎村，秦、汉时有龙亭、高门、华池、论功、上庄、芝川等；唐代有薛封、王住村、郭庄等；宋、金时期有萧家寨、驾到坪等。

全市的村庄数，元代为206个，平均每平方公里0.13个；明代为362个，平均每平方公里0.22个；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为793个，平均每平方公里0.48个；民国26年（1937）为860个，平均每平方公里0.53个。从地域上看，村庄的发展是先川道、平原，后山区。据乔子玄、嵬东、板桥、薛峰、盘龙、王峰、林源、枣庄、独泉、桑树坪等10个山区乡镇统计，元代以前仅有87个村庄，明、清以后增至453个，平均每平方公里0.27个。龙亭、芝川、芝阳、夏阳、苏东、西庄、咎村、大池埧、龙门等9个川原乡镇，元代以前共有村镇103个，平均每平方公里0.21个；明、清两代增至245个，平均每平方公里0.6个；建国初，村庄增至279个，平均每平方公里0.68个。

几千年来，黄河经常泛滥，使沿河部分或全部崩入河中的村庄有渚北、下峪口、桥南、东院前、林皋、谢河村、化石寨、咎村寨、梁带村、史带村、张家庄等。还由于河床淤积，水位上升，被迫迁移的村庄有咎村、李村、王住村沟（村）、芝川镇。此外，由于兴修水库和采矿而迁移的有薛峰、牛家桥、凿石、下庄、涧东、杨家岭、石家庄等。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龙亭镇		
龙亭村	1	龙亭村(汉)
阿池村	1	阿池村(明)
郝庄村	1	郝庄村(待考)
城后	1	城后(元)
寺马庄	2	寺马庄(明) 寺庄(清乾隆)
爱帖	1	爱帖村(清)
三甲村	1	三甲村(明)
大鵬	2	大鵬(明) 新庄(明)
白家庄	1	白家庄(金)
后窑头	1	后窑头(待考)
论功	3	东论功(汉) 西论功(汉) 马陵庄(明)
西范家庄	1	西范家庄(明)
东范家庄	1	东范家庄(明)
姚家庄	1	姚家庄(元)
城南	1	城南(明)
城北	1	城北(待考)
芝川镇		
郭家庄	1	郭家庄(明)
柏香村	1	柏香村(待考)
吕庄	1	吕庄(汉)
芝原	1	芝原(1867年)
芝西	1	芝西(建国后)
芝东	1	芝东(建国后)
芝川	1	芝川(建国后)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1)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芝 北	2	芝北(建国后) 向阳村(建国后)
瓦 头	1	瓦 头(明)
东 少 梁	2	东 少(周) 城新村(民国)
西 少 梁	1	西少梁(周)
滩 子	1	滩子村(待考)
南 周 村	2	南周村(宋) 周新村(1964年)
北 周	1	北周村(待考)
南 陈	2	南陈村(宋) 明喆寨(明)
北 陈	1	北 陈(宋)
富 村	1	富 村(明)
西 庄 镇		
西 庄	1	西 庄(宋)
原 村	2	南原村(明) 北原村(明)
薛 庄	1	薛 庄(明)
沟 北	3	沟北村(元) 田许庄(元) 牌子凹(清)
柳 村 寨	3	柳 村(元) 柳村寨(明) 南原上村(明)
寺 庄	1	寺庄村(元)
许 庄	3	雷许庄(元) 高许庄(元) 马家沟(清)
党 家 村	1	党家村(元)
上 干 谷	1	上干谷(宋)
郭 庄 村	1	郭庄村(唐)
郭 庄 寨	1	郭庄寨(明)
柳 枝 村	2	柳枝村(宋) 李家坡(清)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 2)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东 庄	1	东 庄 (唐)
河 北 村	5	润北村 (唐) 龙咀村 (明) 下文润岭 (清) 上文润岭 (清) 柏 庙 (清)
南赵家沟	4	双河村 (清) 南赵家沟 (清) 北赵家沟 (清) 石家沟 (清)
王 家 河	7	王家河 (明) 白家河 (明) 油村 (明) 王崖底 (明) 南凹村 (清) 集义村 (清) 胡同村 (清)
井 溢 村	1	井溢村 (唐)
南 强 庄	6	南强庄 (明) 八家岭 (清) 卜家岭 (清) 香家凸 (清) 凤凰岭 (清) 歌窑村 (清)
北 强 庄	7	北强庄 (明) 官道凸 (明) 前灰窑 (清) 强家沟 (清) 后灰窑 (清) 窑子上 (民国) 峪家溢 (待考)
杨 村	2	杨村 (宋) 杨村寨 (清)
西 贾 村	1	西贾村 (明)
东 王 庄	1	东王庄 (明)
西 王 庄	1	西王庄 (明)
龙 门 镇		
下 峪 口	1	下峪口 (明)
龙 门	3	下张家庄 (明) 上张家庄 (明) 张家庄新村 (建国后)
桥 南	1	桥南村 (明)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 3)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北 庄	2	西北庄 (待考) 东北庄 (待考)
上 峪 口	1	上峪口 (待考)
渚 北	1	渚北村 (宋)
阳 山 庄	1	阳山庄 (宋)
桑树坪镇		
崖 岔	4	崖岔 (清) 上胡岭 (清) 下胡岭 (清) 卫家庄 (清)
杨 家 岭	2	杨家岭 (清) 东庄 (清)
北 竹 园	2	北竹园 (清) 宫园 (清)
乔子玄乡		
柳 村	3	柳村 (清) 小柳村 (民国) 乔子玄 (待考)
张 庄	2	张庄 (金) 葛条沟 (民国)
马 村	1	马村 (待考)
油 庄	2	油庄 (清) 油庄沟 (民国)
王 村	1	王村 (明)
利 原	2	利原 (清) 和尚岭 (清)
冶 户 沟	4	冶户沟 (清) 真村 (清) 东泽庄 (待考) 西泽庄 (待考)
富 家 峪	2	富家峪 (清) 段家河 (清)
杨 河	4	杨河 (清) 前湾 (清) 杨斜 (清) 薛家河 (清)
西弋家原	2	弋家原 (明) 冯家圪塔 (清)
楼 子 河	5	楼子河 (清) 楼子河梁上 (清) 杨岭 (清) 柳沟 (民国) 坡底 (民国)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 4)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迪 庄	4	迪庄 (清) 后杨斜 (清) 郭庄 (清) 西岸 (清)
车 厢 壕	9	车厢壕 (清) 七郎沟 (清) 红花沟 (民国) 梁背后 (民国) 卜家岭 (民国) 东庄子 (民国) 北沟脑 (民国) 羊草沟 (民国) 周家岭 (民国)
庙 底	6	庙底 (清) 东陵坪 (清) 西陵坪 (清) 刘家后头 (清) 尚坡 (清) 门子底 (清)
高 庄 子	3	高庄子 (清) 葫芦岭 (清) 白家洼 (1970年)
雷 家 塔	10	雷家塔 (清) 西范家岭 (清) 苏家坪 (清) 西袁家沟 (清) 沟底下 (民国) 碾盘塔 (民国) 西沟 (民国) 内沟 (民国) 牛岭 (民国) 南坡 (民国)
马 山	3	后马山 (清) 前马山 (清) 李文庄 (待考)
牧 山	8	牧山 (民国) 蔡家沟 (民国) 东咀 (民国) 梁家坳 (民国) 西坪 (民国) 西坡 (民国) 要险 (民国) 龙湾 (民国)
孟 益 沟	8	孟益沟 (清) 姜沟 (清) 槐树窑 (民国) 东范家岭 (民国)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 5)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东袁家沟 (民国) 要险 (民国) 李沟 (民国) 梁顶 (民国)
圪 塆	13	芦家圪塆 (清) 北岸子 (清) 杨家岭 (清) 北沟 (清) 西眉 (清) 下圪塆 (清) 白草圪塆 (清) 寺沟 (清) 前百家岭 (明) 后百家岭 (清) 软枣树底 (清) 柳树渠 (清) 卧牛石 (清)
芝 阳 乡		
芝 阳	2	上官庄 (明) 曹家沟 (明)
东 赵 庄	1	东赵庄 (春秋)
西 赵 庄	1	西赵庄 (明)
寿 寺	2	中寿寺 (明) 南寿寺 (明)
北 寿 寺	1	北寿寺 (明)
露 沉	2	西露沉 (明) 东露沉 (明)
贺 龙	1	贺龙 (宋)
陶 渠	1	陶渠 (汉)
张 家 庄	1	张家庄 (明)
石 佛 村	1	石佛村 (隋)
清 水	1	清水村 (待考)
惠 家 坡	3	驾到坪 (宋) 惠家坡 (清) 马村岭 (民国)
高 家 坡	5	高家坡 (明) 簸箕掌 (清) 高家庄 (清) 高崖坡 (清) 镰刀沟 (民国)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 6)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桥 头	2	桥头村(明) 张家坡(明)
南 英	1	南英村(待考)
英 村	2	西英村(明) 东英村(明)
东弋家原	1	弋家原(明)
柏 峰	4	徐家圪塆(清) 王家圪塆(清) 马家圪塆(清) 孙家碾子(清)
梯 腊 川	1	梯腊川(北宋)
西 头 凸	1	西头凸(民国)
巨 家 沟	2	巨家沟(民国) 张家岭(民国)
赵 峰	4	赵峰(清) 高家湾(清) 孙家圪塆(民国) 东番地(民国)
花 马 庄	7	花马庄(清) 陈家沟(清) 西番地(民国) 后高湾(民国) 要先村(民国) 马山洼(民国) 茶 坊(民国)
鬼 东 乡		
东 仪 门	2	东仪门村(清) 北仪门村(建国后)
堡 安	1	堡安村(春秋)
高 门	3	东高门(秦) 西高门(西汉) 北高门(汉)
华 池	2	北华池(汉) 南华池(汉)
槐 西 坡	5	西南村(清) 沙沟(清)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 7)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槐西坡		槐园村(清)柴家坪(清) 吕家坡(清)
鬼阳	3	徐村(汉)沟西村(清) 砣子坳(清)
北头	8	北头村(明)小曲头村(明) 西头村(清)东头村(清) 青峰岭(清)周家山(清) 南头村(清)小原村(建国后)
桃李	2	西仪门村(清) 大像村(清)
启明	2	南赵村(清)南阳村(清)
北阳	3	北赵村(明)北阳村(清) 杏花村(清)
关圪塆	11	张家庄(明) 关圪塆(清)洞坡(清) 梁坳(清)李家塔(清) 下河底(清)黄柏原(清) 暖和圪塆(清) 东毋家沟(清)张广沟(清) 西毋家沟(清)
南西庄	6	南西庄(清)埝子凹(清) 簸箕掌(清)赵家坡(清) 高圪塆(清)王家坡(清)
鬼峰	11	财郎庙(明)背胡同(清) 要险村(清)三郎沟(清) 歇马店(清)刘家沟(清) 同家圪塆(清)石岭头(清) 槐树底(清)后坡(民国) 草沟(民国)
香原	5	北家原(清)寨子湾(清) 焦家辿(清)焦家沟(清) 对家沟(民国)
复兴	7	西沟(清)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 8)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冀家圪塆 (清) 马圪塆 (清) 西坡 (清) 刘家岭 (清) 谢家岭 (清) 柏山底 (民国)
鬼 星	7	任家沟 (清) 洞沟村 (清) 许家凹 (清) 要险沟 (清) 滩子凹 (清) 李家峪 (清) 三岔沟 (清)
夏 阳 乡		
夏 阳	1	夏阳村 (西汉)
张 堡	1	张家堡 (明)
段 堡	1	段家堡 (待考)
双 楼	1	双楼村 (元)
苏 村	3	南苏村 (宋) 中苏村 (宋) 薛家巷 (明)
北 苏	1	北苏村 (宋)
杜 堡	1	杜家堡 (宋)
英 山	1	英 村 (元)
东 彭	1	东彭村 (唐)
西 彭	1	西彭村 (宋)
坡 头	2	南坡头 (待考) 北坡头 (待考)
范 村	1	范 村 (元)
颜 家 沟	1	颜家沟 (金)
涧 南	1	涧南村 (金)
城 古	2	城古村 (隋) 城古寨 (明)
庙 后	3	庙后村 (明) 新村 (明) 庙后寨 (明)
王 庄	2	庙 岭 (清) 王庄村 (待考)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 9)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山 底	3	下山底村(明) 上山底村(明) 山底寨子(明)
南 涧	2	沙锅渠(清) 南涧西村(待考)
盘 乐	2	赵家寨(明) 安居寨(明)
北 涧	2	北涧西村(明) 三合村(清)
板 桥 乡		
板 桥	6	药树村(明) 王封村(明) 王家岭(明) 陕桥村(明) 范家凹(清) 康湾村(待考)
红 星	10	南槐凹(明) 榆树凹(清) 漫凹(清) 枣树沟(清) 麦地圪塆(清) 窑湾(清) 胡圪坨(清) 柏沟村(清) 大岭村(清) 北槐凹(1960年)
明 星	7	曹家凹(明) 卫村(清) 东花沟(清) 曹凸(清) 西湾(清) 陈家塔(清) 西花沟(1962年)
清 峰	7	漫凹村(清) 庙沟(清) 孙家岭(清) 祁王岭(清) 东凹(民国) 吕家凹(民国) 前岭(1958年)
前 峰	7	夜合村(明) 庙湾(清) 李家沟(清) 李家圪塆(清) 大张岭(清) 小张岭(清) 杨家圪塆(清)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10)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烽 火	3	寨上(北宋) 西合岭(清) 少家沟(清)
佐家岭	7	佐家岭(清) 半岭(清) 土沟村(清) 后圪塆(清) 张家凹(清) 佐家山(清) 高圪塆(待考)
柏 林	3	柏林村(清) 岭底村(清) 高原村(清)
五 四	5	东泽村(清) 西泽村(清) 庙底村(清) 胡凹村(清) 候家峪(清)
火 炬	9	贾圪塆(明) 温家岭(明) 邢家圪塆(清) 段家岭(清) 东梁村(清) 观坡村(清) 皮庄村(清) 牛家沟(清) 王岭村(待考)
胜 利	5	瓦龙庙(清) 石岩村(清) 柏林村(清) 卢家山(清) 焦家迪(民国)
东 风	5	白家岭(明) 牛家岭(清) 石家庄(清) 小牛家岭(民国) 张家岭(待考)
跃 进	10	烟台村(宋) 黄圪塆(清) 杨家堰(清) 前梁村(清) 邱家沟(清) 康家岭(清) 韩家沟(清) 董家沟(清) 张家岭(清) 杨家岭(清)
钢 铁	8	颜家坪(明) 李家坡(清) 谢家塔(清) 包刘村(清) 石家头(清) 郑家崖(清) 庙儿湾(清) 前山村(1958年)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11)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林 源	15	吴家凸 (清) 马岭村 (清) 背凹村 (清) 柏林沟 (清) 堡头村 (清) 寨子凹 (清) 东凹村 (清) 竹园村 (清) 薛家村 (清) 陈家岭 (清) 西塔寺头 (清) 三教村 (民国) 瓦窑村 (民国) 前村 (民国) 东塔寺头 (民国)
薛峰乡		
鬼 峰	9	香山寺 (唐) 崑山 (元) 上东沟 (清) 下东沟 (清) 柏树崖 (清) 南店子 (清) 袁场 (清) 解家塔 (清) 大西沟 (清)
香 山	6	吕村 (清) 寺后塔 (清) 曹家圪台 (清) 南窝 (清) 赵家山 (清) 八亩坪 (清)
林 峰	2	阴坡 (清) 南山 (清)
王 家 村	11	王家村 (明) 薛家河 (明) 卓立村 (明) 晋公村 (明) 河北 (明) 李家辿 (清) 曲子村 (清) 河南村 (清) 窑几坡 (清) 东景峰 (清) 西景峰 (清)
裕 峰	6	徐家村 (清) 王 坪 (清) 马 匣 (清) 玉皇庙 (清) 圪 塆 (清) 雷家岭 (清)
濛 峰	5	马 山 (清) 田 山 (清) 沟 西 (清) 牛槽沟 (清) 鹤子村 (清)
共 裕	8	土 岭 (元) 前湾 (清) 东岭 (清) 石城村 (清) 河北村 (清)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12)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东山(清) 南山(清) 土岭新村(1976年)
薛 峰	4	薛峰村(唐) 牛家桥(元) 牛心村(明) 雷石村(清)
绿 峰	12	红土坡(清) 瓦 沟(清) 柏茂岭(清) 赵家岭(清) 耀 先(清) 枣 园(清) 刘家后(清) 槐树底(清) 庙 下(清) 张家沟(清) 张北沟(清) 坡底(民国)
峰 川	8	姜圪坨(清) 高家岭(清) 张家石珂(清) 碾纸坪(清) 水泉沟(清) 相里石珂(清) 北山上(清) 白杨林(待考)
苏 东 乡		
坡 底	4	小董村(宋) 坡底村(元) 大孝义村(元) 小孝义村(明)
相 里 堡	4	相里堡(金) 东头村(金) 花园村(明) 相里新村(建国后)
五 星	4	西金盆(唐) 谢村(元) 东金盆(元) 麻园村(明)
河 浹 村	4	渔村(宋) 河浹村(宋) 丁家村(明) 卓立村(待考)
周 原	3	南周原村(元) 北周原村(明) 周原寨(明)
董 村	1	大董村(宋)
留 芳	1	留芳村(宋)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13)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潭 马	1	潭马村 (元)
姚 庄	4	姚庄村 (元) 姚庄西寨 (明) 牛家角 (明) 姚庄东寨 (明)
新 民	4	王住村 (唐) 潘底村 (明) 楼子村 (明) 王住村沟 (明)
新 农	3	新农村 (元) 马村 (明) 新农东村 (民国)
重 阳	4	鸦儿坡 (明) 运庄 (明) 柳园村 (明) 鸦儿坡寨 (明)
赵 村	1	赵村 (金)
管村乡		
管 村	2	管村 (周) 管村寨 (周)
史带村	3	史带村 (唐) 张带村 (宋) 王带村 (元)
梁带村	1	梁带村 (宋)
化石村	2	化石村 (宋) 化石寨 (明)
解家村	1	解家村 (金)
解老寨	1	解老寨 (明)
下干谷	1	下干谷 (宋)
薛 村	3	薛村 (元) 薛村寨 (元) 建农村 (建国后)
张 村	1	张村 (明)
白 村	1	白村 (汉)
吴 村	1	吴村 (金)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14)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潘庄	2	南潘庄(元) 新潘庄(建国后)
东贾村	1	东贾村(明)
大池埧乡		
大池埧	1	大池埧(建国后)
北潘庄	1	北潘庄(元)
谢村	2	谢村(元)谢村寨(清)
林皋	2	下林皋(宋) 新林皋(1959年)
三林	3	上林皋(明)中林皋(清) 东林皋(民国)
西原	1	西原村(金)
李村	6	李村(明) 草坡埧(1967年) 风口村(1969年) 李村沟(1973年) 道北村(1973年) 槐树陵(1974年)
大前	3	西院前(宋)东院前(宋) 大德堡(清)
马庄	3	马庄(金)孟家庄(清) 碾盘沟(清)
下白矾	1	下白矾(元)
上白矾	2	上白矾(金)毛子沟(清)
新林	1	新林皋村(建国后)
盘龙乡		
上庄	1	上庄(汉)
官庄	12	官庄(明)杨圪台(清) 石滩子(清)丁家庄(清) 小石珂(清)前崖上(清) 牌楼村(清)核桃岭(清)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15)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渊儿村(清) 花舍村(清) 卫家石坷(清) 陈家石坷(清)
岭 底	11	圪台村(明) 陈家崖(明) 师家沟(清) 卫家岭(清) 雷家岭(清) 岭坡(清) 崖窑河(清) 李家堰(清) 江沟(民国) 岭底村(民国) 乔家村(民国)
道 口 梁	14	下圪针坪(明) 上圪针坪(清) 圪台村(明) 草马渠(清) 西沟村(清) 井沟村(清) 李子树塔(清) 道口东村(清) 道口西村(清) 前雨溢村(清) 后雨溢村(清) 白家圪塆(清) 北凸岭(清) 岭南村(清)
泡 泉	7	韩家山(明) 解家岭(明) 前泡泉(清) 后泡泉(清) 田家洼(清) 庙底村(清) 西坡上(民国)
白 家 山	5	北白家山(明) 梁上(明) 寨坪村(时) 南白家山(清) 雷神庙(清)
楼 子	7	庙儿村(明) 桥儿村(明) 楼子村(明) 党湾村(清) 翻底村(清) 烟泉村(清) 囤儿村(清)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16)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陈 家	9	陈家圪塄 (明) 王圪塄 (明) 中磊 (明) 梁家圪塄 (清) 椒树圪塄 (清) 前磊 (清) 相公殿 (清) 阳弯 (清) 后磊 (民国)
张 家 村	6	张家村 (清) 东梁 (清) 刘家山 (清) 原坪村 (清) 汉岭 (清) 白叶树梁 (清)
坪 头	4	坪头村 (元) 洞东村 (明) 龙湾村 (明) 赵家河 (明)
曹 家 山	5	东曹家山 (清) 东山梁 (清) 瓦沟村 (清) 要先村 (清) 西曹家山 (清)
王 峰 乡		
卓 立 村	3	南寨村 (宋) 北寨村 (宋) 卓立村 (清)
四 州 庙	2	东岭 (清) 四州庙 (待考)
李 家 山	3	李家山 (清) 道南 (清) 刮不着沟 (清)
张 家 山	6	樊家山 (明) 张家山 (清) 原家沟 (清) 麻科 (清) 贾家湾 (清) 陵坪 (清)
姚 家 堰	2	姚家堰 (清) 杨家湾 (待考)
程 家 洞	4	庙后 (明) 西沟 (清) 程家洞 (清) 强家洞 (清)
刘 家 岭	3	刘家岭 (清) 吕家岭 (清) 上神洞子 (清)
梁 后	5	梁后 (清) 胡家山 (清) 东卧马 (清) 西卧马 (清) 王家圪塄 (清)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 (续17)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赵家沟	5	赵家沟(明) 刘家沟(清) 吕家渠(清) 马蹄圪楞(清) 庙底(清)
水草塔	3	水草塔(明) 庙掌岭(明) 周家弯(清)
杨家湾	3	坪头村(明) 牛家庙(明) 杨家湾(清)
王峰	4	王峰村(北宋) 西高渠(北宋) 东高渠(元) 雷家窑科(清)
下桑掌	3	郭家渠(民国) 后下桑掌(待考) 下桑掌(待考)
龙骨岭	2	龙骨岭(清) 贾家山(清)
上桑掌	4	上桑掌(清) 党家窑科(清) 木稍凸(清) 小长迪(清)
王家庄	5	王家庄(清) 后雷家沟(清) 前雷家沟(清) 长迪(清) 冯家窑科(清)
林源乡		
窑头	5	西窑头(明) 东窑头(明) 沙凸头(明) 寺塔(明) 陈家崖(清)
崖底	8	娘娘庙(明) 石门沟(明) 老洼沟口(明) 樊家圪塔(明) 崖底(清) 岭凹村(清) 杨家湾(清) 秋园(清)
查场	3	中寺山(唐) 东查场(明) 西查场(明)
雷镇	6	雷寺庄(明) 三家峪(明)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续18)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镇南村(清) 凸儿沟(清) 葛条坪(清) 鸦儿沟(清)
双 庙	5	雷庄(明) 盘池村(清) 双庙村(清) 后马尾沟(清) 前马尾沟(清)
街 子	7	街子村(明) 陡子沟(明) 陡子崖(明) 龙曲村(明) 沟 口(明) 候家庄(明) 湾内村(明)
桑 岭	7	桑岭村(明) 庙后村(明) 杨家山(清) 张家沟(清) 谢家塔(清) 东峡崖(清) 西峡崖(清)
涧 东	8	涧 东(清) 西 渠(清) 阳 崖(清) 背 崖(清) 党家凸(清) 砣儿村(清) 南 院(清) 上 院(1958年)
枣 庄 乡		
梁 家 山	5	任家岭(明) 前 弯(明) 后 弯(明) 梁家山(清) 石露头(清)
赵 家 山	2	西赵家山(明) 东赵家山(明)
料 角 峁	4	料角峁(清) 柳家山(清) 柿子树塔(清) 后窑科子(清)
龙 凤 堰	4	龙凤堰(清) 桐寺庄东村(清) 桐寺庄西村(清) 薛家河(清)
杨 沟	4	杨 沟(清) 郭家硷(清) 牛旺坪(清) 谢家岭(清)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续19)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张家沟	5	张家沟(清) 根弯(清) 上佛殿(清) 下佛殿(清) 梁山迪(清)
杨岭	6	杨家岭(清) 马家塔(清) 陈家塔(清) 史家塔(清) 雷东(清) 雷西(清)
大曲头	6	上大曲头(清) 下大曲头(清) 枣庄(清) 西弯(清) 南窑科(清) 韩家岭(清)
贾家原	4	贾家原(明) 河头(清) 谢家沟(清) 高家窑科(清)
牛家山	4	柏树坳村(明) 牛家山(明) 堰庄(清) 程庄(清)
独泉乡		
独泉	2	独泉村(清) 寨子坡(清)
高家台	4	石家裕(明) 谢家台(清) 高家台(清) 石场村(清)
窑科	3	解家岭(明) 窑科(清) 南庄(清)
陈家掌	2	陈家掌(明) 吕家坡(清)
苏家岭	2	苏家岭(明) 前店(清)
院子村	2	院子村(明) 苏家河(明)
张家岭	2	贝家庄(明) 张家岭(清)
康家岭	4	康家岭(明) 老爷庙(清) 高家窑科(清) 活跃凸(民国)
城区街道办事处		

乡 镇 辖 属 村 名 表(续20)

村民委员会	自然村数	村名及建村朝代
广 场	1	西关村(明)
文 庙	3	东雷北村(明) 东雷南村(明) 东 关(明)
晨 钟	5	后 沟(明) 高崖村(明) 吉家寨(明) 梁家坡(明) 赵赵寨(明)
竹 园	1	竹园村(待考)
薛 曲	2	薛曲村(宋) 土门口(清)

为了搞好村镇建设,1982年7月,县成立村镇规划领导小组,基建局设村镇规划股,负责村镇规划设计工作。10月,开始进行乡(镇)村建设规划的编制工作,至1986年7月,完成了3个建制镇、14个乡政府所在地,427个中心村庄的建设规划编制任务。镇(乡)有“5图1书”(现状图、规划蓝图、工程图、一条街设计图、鸟瞰图和规划说明书),村有“3图1书”(现状图、规划总图、工程规划图及说明书)。并经市政府批准,渭南地区验收合格。年末全市村镇占地2133.9公顷,按规划到本世纪末,村镇占地将为2265.1公顷。

## 第二节 住 宅

本市民房建设以地形和地理位置不同,可分三种不同类型。山区以窑洞为主,依山靠崖就势而建,多是3孔,也有2孔或4孔的,建筑面积一般约100平方米左右。场院占地面积较大,一般都在420~550平方米之间。窑洞优点是造价低廉,冬暖夏凉,缺点是采光通风差,阴暗潮湿。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窑洞多已改造为砖券,窑面多改用砖“挂面”。南原区(芝阳、芝川以南、龙亭等地区)大多是厦房,造型结构简单,窗台以下用砖砌筑,窗台以上用土坯作墙,一坡水,上覆小青瓦。宅院占地较大,一般都在450平方米以上。建筑面积在80~100平方米之间。川道、县城附近及北原区,民居一般都是高大走马门楼,四合院或三合院,一砖到顶,筒瓦包沟,五脊六兽,

有的还有偏院、马房院等。宅基面积一般约300平方米，建筑面积在110~150平方米之间。四合院的优点是：避风、幽静、典雅。明、清两代，韩城人在北京、河北、山西等省作官和经商的不少，他们吸收了北京四合院的优点，回原籍修建了四合院式住宅，故韩城又有“小北京”之称。民居较好的村庄有：上白矾、马庄、党家村、井溢、西原、周原、留芳、新农、牛家角（姚庄）、薛曲、史带村、张带村、南苏、南周、西高门、高门等，最具有代表性的是党家村。该村始建于元至顺二年（1331）。四合院与北京四合院布局相仿，平面一般呈长方形，中央为砖铺大院，有高大的走马门楼，门上正中砖雕或木刻大字牌匾，大门两侧有石狮、石鼓、石墩，阶下有拴马桩、上马石。进大门，迎面有屏风，院内两边为厢房，一般为两室，厅房高大宽深，或3间，或5间，为祭祖、宴会之所。对面为前厅，作待客用。门厅、厢房、厅房，一级比一级高，取连升三级之意。保存完好的四合院有127座。布局紧凑，结构严谨，村中有7祠、5坊、3楼、2塔作点缀。国内外学者和专家考察之后，都惊叹不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农村新建民房不断增多，据夏阳乡、西庄镇调查，1978~1985年，共建新民房3805座，其中土木房1031座，砖木、砖混楼房2774座。竹园新村，犹如棋盘，集中紧凑。南北向1条街道，长400余米，东西向5条大巷，各宽5米，长140~160米，大巷两边房屋排列整齐，南北相对。院落都是砖木、砖混结构的三合院，走马门楼，各家均有后院，饲养畜禽、设置厕所、堆放柴炭。家家后门通卫生巷，牲口出入，杂物拉运均通过卫生巷。1983年经省评比，被誉为新的建筑典型。

### 第三节 公共设施

明、清、民国时期，农村公共设施，有庙宇、戏台、学校、氏族祠堂、潦池等。建国后，随着生产发展，公共设施逐步增加。50至70年代，农村实行合作化，建立人民公社，各村相继建立了饲养室、保管室、医疗室、商店等。80年代，行政村有村委会办公室、文化室、阅览室；多数乡、镇有剧场和电影院。川道、平原部分村庄有自来水设施等。

## 第六章 环境保护

进入70年代以后，本市煤炭、电力等工业逐步发展，而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对环境的污染也日益严重。从1975年开始重视防治工作，逐步取得成效。

### 第一节 机构人员

1973年8月起，县政府确定基建局主管环境保护（以下简称环保）工作。1975年1月，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由基建局、卫生局负责具体工作。1976年8月，成立环保办公室，由基建局长兼主任，配备专干1人。1984年1月，在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内设环保股，配专干2人。4月成立市环保监测站，承担全市环保监测工作。同年9月成立了环境保护委员会，由16个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主管市长兼任主任委员。各乡、镇和较大的工、矿企业都有1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并配有专职或兼职干部。韩城发电厂、韩城矿务局等大单位亦成立有环保机构。1989年末，市监测站有职工8人，其中干部5人，技术员3人。电厂、矿务局等单位有专职环保干部66人，监测人员38人。

### 第二节 环境管理

1974年，县基建局对全市环境污染状况进行了初步调查，并提出治理意见。1975年1月，市环保领导小组召开了有关厂、矿企业领导参加的环境保护会议，学习环境管理法令、政策，逐厂、矿落实限期治理任务。1979年9月，开始实行“三同时”方针，即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1981年9月1日，对有污染不治和治理未达标的单位，开始征收排污费。1984年8月，召开了县改市后第一次环保会议，确定把环保工作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之中。10月，制定了《韩城市乡、镇企业环境管理办法》。12月31日，颁发了《韩城市地下水资源管理暂行办法》。

1986年7月，召开第二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并制定了“七五”环保工作规划。8月，为加强水源地的保护，颁发了《韩城市水源保护管理办法》。9月，制定了《韩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办法》和《韩城市市容管理办法》，并成立了工业污染源调查领导小组，举办了污染源调查培训班，用3个月时间，详查7个单位，普查15个单位。1987年3~6月，对本市噪声现状进行监测，获得大量数据，为管理噪声提供了依据。1988年，颁布《韩城市城区环境噪声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开展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宣传活动。为了制止乱倒垃圾，1989年，制定了《韩城市垃圾管理具体规定》。同年，在积极治理老污染，严格控制新污染源产生的同时，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环境建设”统一抓的方针，对12个单位，提出34项防治任务。至年底完成33项，累计收排污费67.4万元。补助给各企业定项治理资金45.9万元，其中废水治理补助22.7万元，废气治理补助11.8万元，固体废弃物治理补助7.4万元，噪音治理补助3万元，其它1万元。

### 第三节 污染与防治

**工业废水的污染与防治** 1978年，全市工业日排废水3万多吨，未经处理排入河道。下峪口煤矿和韩城铁厂所排废水，淹没了桥南和龙门两村210亩农田；市车辆厂镀锌车间，将有毒有害废水排往自来水厂水源井周围，污染水源；韩城发电厂的灰水和市造纸厂的废水，每日排放100多吨，全部流入濠水河，把原来清澈见底的濠水变成臭水渠，沿岸2万亩农田受到污染，群众怨声载道。1975~1980年，矿务局总医院每年排放含菌污水6.04万吨，污染环境，有害群众健康。1978年，韩城发电厂修建污水池1座，增添了两台水泵，初步治理了煤灰污染。1980年底建成周原村煤灰场，容量为350万立方米，架设排灰管道两条，共长9.3公里，将灰水全部排往周原灰场。前后3年，共耗费资金334.6万元，基本上制止了灰水对濠水的污染。同时，下峪口矿投资97万元，建成污水处理站，占地15亩，日处理废水4100吨，达标后排放，可供东北庄，上、下峪口等村灌地3000多亩。下峪口洗煤厂修了7个沉淀池，每天回收煤泥百吨左右，消除了污染，增加了收入。全市工业废水年排放量1054万吨，处理后符合排放标准的有622万吨，占废水总量的59%。1981年车辆厂镀锌车间迁往新城区，解除了对自来水厂水源井的污染威胁。韩城矿务局医院投资28.8万元，建成占地1332.5平方米的污水处理池，日处理污水300吨。1985年处理废水达到排放标准5万吨，占到总生产量的

83.3%。马沟渠煤矿投资15.5万元，建成地面和井下废水净化沉淀池4个，总容量2700吨，废水处理，重复用于井下洒水灭尘，一举两得。韩城铁厂投资9.1万元，建成冲渣废水回收利用工程。一期工程建成后，每小时处理废水128吨，提高了水的重复利用率，缓解了水源不足的困难，创造和节约资金32.41万元。该项工程获得冶金厅技改成果三等奖。全市到1985年，工业废水排放量为670万吨，处理后符合标准排放的477万吨，占总废水量67%。

1986年5~9月，市污染源调查领导小组对22个工矿企业废水污染情况进行了调查。全市工业废水排放总量为944万吨，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总量0.19万吨。主要污染源是韩城铁厂、韩城造纸厂、韩城发电厂、韩城氮肥厂和煤炭、建材工业。主要纳污水体为黄河。沿城区周围的厂、矿企业主要是造纸厂、发电厂、象山矿，工业废水排入濛水河，最后也进入黄河。

1987年8月，矿务局总医院投资8万元，对污水处理站消毒系统进行了改造，经过运行化验监测，已达国家排放标准。1989年，市造纸厂筹集资金，用7.4万元修建了1座600吨的废水循环池，使70%水得到重复利用，并投资1.3万元，治理废水中的悬浮物，减少了污染。

全市全年用新鲜水39634万吨，其中工业用水2089万吨，工业重复用水36837万吨，占总用水量92.9%。

**废气污染与防治** 1978年，全市80多台锅炉，全部无消烟除尘装备，废气全部排入大气中。1980年，开始治理废气。1981年，全市23个企业共有锅炉78台，其中51台无消烟除尘设备，排放有害气体53.3亿标准立方米，占全市废气总量的66.4%。1982年1月，韩城发电厂投资6.5万元，对电器除尘器进行改造，使除尘率由70%提高到98%，1983年又投资10万元，安装两台水、汽两用炉，代替了原卧式快装工业炉，消除了烟尘污染。年废气排放总量为114亿立方米，经过消烟除尘处理的有72亿立方米，处理率为63%。1983~1984年，马沟渠煤矿投资1万元，给4台锅炉安装了除尘器，使排放的2700万立方米气体全部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1985年，韩城电厂投资5万元，给两台锅炉安装了消烟除尘装置，年可收回粉尘3000吨，消除了烟囱冒黑烟现象。

1986年，市污染源调查领导小组对本市22个工矿企业排放废气情况进行调查，根据等标污染负荷比排列的污染源名字为：韩城发电厂、郑州铁路局韩城水泥厂、桑树坪煤矿、韩城铁厂、市水泥厂等，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化物等。上述22个单位共有工业锅炉50台，改造过的45

台,工业炉窑20台,改造过的7台。全市工业年废气排放量161亿立方米,经过净化处理的75亿立方米,处理率为46.6%,韩城发电厂年产生废气73.74亿立方米,全部经电除尘处理。

1989年,市造纸厂投资6.5万元,改造了锅炉除尘器,经监测达到国家标准,并将蒸气球排出的废气通入化碱池,进行吸收,以减少废气污染。年末,全市废气总排放量162亿标准立方米,经过消烟除尘和净化处理的共为155亿标准立方米,处理率达95%以上。

**工业固体废弃物及有害废弃物处理与利用** 工业固体废弃物及有害废弃物主要污染源来自煤矿的煤矸石,洗煤厂、发电厂的粉煤灰等。1981年,渭南地区监测站来韩监测,测得全年废渣产生量为38万吨,其中综合利用4780吨,占废渣总量的1.26%。1985年生产工业固体废弃物66.2万吨,其中煤矸石42.58万吨,锅炉渣4万吨,粉煤灰19.42万吨,高炉渣0.04万吨,钢渣0.015万吨,工业粉尘0.04万吨,工业垃圾0.095万吨,利用量0.0868万吨,利用率为0.1%。处理量66.1210万吨,处理率99.9%,堆存量432.52万吨(历年)。处理方法:采用已征荒沟堆存,占地31.74万平方米。累计堆存量763.83万吨,占地29.83万平方米。

至1989年,工业固体废物生产量为116万吨,其中处理量为0.422万吨,处置量为112.40万吨,综合利用量为3.93万吨。

**噪音现状与防治** 1983年,韩城发电厂对本厂噪音进行监测,共设56个点,其中符合国标的30个点(56~90分贝),超标的26个点(90.5~106分贝),当即给有关岗位工作人员发了防噪音耳罩,给两组锅炉送风机和排气器安装消音装置。1984年10月投资10万元,建成隔音值班室。1985年6月,下峪口煤矿建成压风机消音装置。10月桑树坪煤矿建成消音装置,噪音降低8分贝。

1987年8月至6月,市监测站对本市环境噪音现状及居民的主观反映进行了全面监测调查,获得大量数据并划分了城区噪音功能区。1988年1月,由渭南地区建设局和科委主持的韩城市城区噪音功能区域划分评审会议认为,划分结果合理可行,一致同意验收通过。本市噪音以交通噪音为主,占各类噪音的50.5%。其次是生活噪音、工业噪音,分别占17.8%和17.7%,建筑施工噪音占14%。属二类混合区的金城区,昼间声级值56.8分贝,夜间声级值37.8分贝;商业中心区(金城大街)昼间声级值59.2分贝,主要是生活性噪音;属工业集中区的竹园工业区,昼间声级值58.2分贝,夜间声级值51.3分贝。以上各区声级值均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而公路、铁路交通干线

两侧，噪音声级值高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如公路干线两侧平均声级值77分贝，最高值81.5分贝，瞬时值100分贝。驻在附近的单位职工午休根本不能入睡，夜间12时以后尚不能安静地休息。铁路干线两侧昼间声级值60.3分贝，鸣笛时达110分贝，时间持续15秒，鸣笛时铁路中学教师不能正常讲课。

市区乔南路车流量高峰为321辆/小时，而且大部分是运煤车，噪声值高，粉尘污染也大，因此要求运煤车全部通过姚寺路、梁山路运往电厂，大大减轻了市区噪声压力。

**酸雨** 1986年12月~1987年11月，市监测站对降雨监测，共采集样品58份，其中酸雨样品11份，酸雨频率为19.7%。秋、冬季，特别是秋季，本市出现酸雨最多，8月份占60%，9月份占39%。两天以上的阴雨，尤其是3天以上的连阴雨出现酸雨最多。酸雨产生原因，是梁山角下苏山工业区的水泥厂和竹园工业区的发电厂的烟尘由风力推送堆积在市区上空而造成的。

#### 第四节 宣传教育

为了做好环保工作，本市向广大干部、群众普遍进行宣传，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1987年4月，举办《城市规划建设展览》，历时半月，参观者11000人次。1988年，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宣传，6月5日，世界环境日开展《环境保护法》基本知识教育。1989年，世界环境日主题是“警惕，全球变暖”，市长发表了题为《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广播讲话，环保单位组织检查组，既开展宣传，又解决实际问题。下峪口煤矿对4台锅炉的除尘器进行检修。韩城发电厂对周原灰场进行加固。

### 第七章 建筑业

韩城建筑业有其光辉的历史。明嘉靖时邑人郭文英即参与明皇宫的建筑设计，被晋封为工部右侍郎。民国28年（1939）年，韩城有石匠8人，瓦匠

27人，木匠199人，泥水匠73人。解放初，木工吉拱宸，瓦工杨善亭是有名的能工巧匠。1956年本市建立了一批建筑合作社和社、队基建队。80年代，建筑业迅速发展，不少建筑企业机械设备普及，技术力量不断提高，可以承担结构复杂的高层建筑。

## 第一节 施工力量

**市第一建筑公司** 1956年12月，在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中，将分散经营的吉拱宸、孙木林等27个建筑业工头组织起来，共同入股，成立了韩城县第一个集体性质的建筑机构，取名韩城县建筑社。从业人员300名，主要承担城区旧房的维修和民房的建设。1959年初，建筑社改为地方国营韩城县建筑公司，人员发展到500名。1960年，大部分工人下放到农村务农，剩余人员50名，更名为韩城县工农建筑社。1985年改名为韩城市第一建筑公司，内设5个管理科室，4个土建施工队，1个古建筑工程队，1个水暖安装队，1个水泥构件制品厂和6个建筑材料服务部。职工队伍发展到347人，内有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9人，经济师1人，助理会计师1人，会计3人。主要设备有塔吊1台，龙门架10台，调直弯曲截断机4台，电焊机2台，对焊机2台，翻斗车1台，卷扬机及提升系统1套，混凝土搅拌机6台，砂浆搅拌机10台，固定资产净值25万元。1986年6月24日，渭南地区建设局批准该公司的技术等级为3级。可承担的工程项目为：12层以下的楼房；高度在50米以下的水塔、发射架、监测塔等构筑物；跨度在25米以内的钢筋混凝土桥梁和跨度在21米内的钢结构桥梁；跨度在24米以内的房屋和地下建筑。

**乡村建筑队** 随着工农业的发展和城乡建设的需要，1966年6月，姚庄大队基建队成立，这是本县第一支农民建筑队伍。1970年，芝川公社建筑队成立。1972年，龙亭公社建筑队和党家村建筑队相继成立。1974年，乔子玄公社基建队成立。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农村生产责任的推行，分散在乡村的个体工匠纷纷组织起来，外出揽活，乡村建筑队伍得到迅速发展。至1989年底，全市各乡镇共有建筑企业357个，其中乡镇办8个，村办16个，联户办25个，个体办318个，从业人员共4840人。在市建工管理站办理登记并领取执照技术等级属四级的20个，五级的14个，六级的4个，只发给临时证的10个。产值在50万元以上的有晨钟、乔子玄、党家村二队、姚庄、新农基建队。年总收入478万元，交国税25.2万元，纯利润21.8万

元。

**综合工程处** 1970年，韩城矿务局为适应扩建需要，成立了土建工程队。1975年与局安装队合并，改名土建二队。1978年更名为矿务局综合工程处，驻在下峪口。主要设备有：推土机4台，压路机1台，汽车36辆，翻斗车17台，卷扬机11套，塔吊1台，汽吊2台，混凝土搅拌机15台，点焊机4台，水准仪10架，经纬仪8架，材料试验机1台，总值510万元。截至1989年底，共有职工1400名，其中总工程师2人，工程师4人，助理工程师7人，技术员7人，建筑工人1263名，安装工人85人，该处的技术等级属乙级。

**建筑安装处** 1971年，韩城矿务局由内蒙、宁夏等地将煤炭部81、87、88工程处的部分人员调来，同煤炭部驻陕的25工程处合并，6月，正式成立了韩城矿务局建筑安装工程处，设科室23个，施工队6个，预制厂3个。主要设备420台，计有：挖掘机2台，推土机4台，压路机1台，调直弯曲截断机12台，汽车34台，翻斗车19台，卷扬机44套，塔吊5台，汽车吊8台，混凝土搅拌机30台，点焊机4台，电焊机37台，水准仪16架，经纬仪10架，材料试验机2部，砂浆搅拌机10台，价值442万元。多年来，在黑龙江、内蒙、宁夏、山西、陕西等地建成年产120万吨至400万吨洗煤厂6处，年产120万吨以上矿井15处，500万吨以上总机厂1处。由于为山西阳泉矿务局建成年入洗煤400万吨能力的洗煤厂质量优良，荣获山西省煤炭系统质量免检企业称号。1989年底，共有职工1700人，其中建筑工1404人，安装工131人，技术人员中有高级工程师5人，工程师24人，技术级别为乙级。资质为煤炭部“一级施工企业”。1989年，被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三队被能源部授予“先进集体”称号。

**市建筑公司** 1972年2月，为适应韩城化肥厂建设急需，成立地方国营韩城县建筑工程队，当时招工120名。1973年，迁入县城。1974年11月，改隶属县基建局管理。1981年4月，经县政府批准，升格为建筑工程公司。1989年底，共有职工288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13名，设有行政、财务、材料、工程、技术5个科室，3个施工队，1个机械站和1个建材门市部。主要设备47台，计调直弯曲截断机2台，汽车2台，翻斗车2台，卷扬机7套，少先吊1台，龙门吊4台，混凝土搅拌机4台，砂浆搅拌机3台，总价值142万元，属3级建筑队。1989年，完成建安工作量207万元，实现利润3.2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7446元。

**土建一队** 1973年，韩城矿务局成立了机关大修队，主要承担办公及住

宿舍的修缮建筑工程, 1974年, 更名为土建一队, 队部设在柿谷坡顶西侧。主要设备127台, 计推土机1台, 水磨压机1台, 调直弯曲截断机3台, 汽车16台, 龙门吊、少先吊车6台, 混凝土搅拌机6台, 焊机10台, 水准仪3台, 经纬仪2台。固定资产总值109万元。1989年底, 共有职工257人, 其中工程师2人, 助理工程师2人, 技术员2人, 管理人员67人, 建安工147人, 机修32人, 其他11人。1989年完成工程量209万元, 实现利润4.4万元。

**古建公司** 1977年, 成立了韩城古建维修队。这是建国以来, 陕西省的第一支古建力量, 受到省文物厅的支持, 曾拨款2万元, 架杆50吨, 给予扶植。1985年6月21日, 经市编委批准, 改名为韩城市古建维修公司, 属文化局管辖。分5个建筑队, 1个复制厂, 1个彩绘队。主要设备有打桩机1台, 水磨压机2台, 汽车2台, 卷扬机及提升系统4套, 电刨、电锯4套, 架杆75吨及各种设备, 固定资产总值50万元。1985年底, 经重新鉴定, 报省文物厅批准, 确定该公司为陕西省甲级古建维修队。1989年底共有75人, 包括设计、木作、瓦作、彩绘、红炉、泥塑、雕刻等各方面专业人员。

## 第二节 设计

**市建筑规划设计室** 1979年, 建工建材管理站始设设计组。1980年6月成立建筑规划设计室,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14人。1984年经陕西省建设厅审查, 正式颁发了土建丙级, 规划丁级的设计证书。

设计室除完成城市规划, 中心区详细规划, 金塔公园规划, 道路设计等工作外, 还完成各类工业与民用建筑设计任务, 计建筑面积30余万平方米, 总投资0.8亿多元。其中有市政府办公楼、市委办公楼、市工人俱乐部(即影剧院)、市电影院、韩城电厂工人俱乐部、市体委灯光球场和游泳池、商业大厦、煤炭公司、粮食局、房管局、农业银行和棉织厂的宿办楼、10多栋5层住宅楼、韩城铁厂职工楼、象山中学礼堂、教学楼、图书馆、实验科技楼、桑树坪综合服务楼、龙门饭店、郑铁局韩城水泥厂圆库、韩城酒厂发酵车间、化肥厂合成车间等, 此外还完成状元路、人民路、姚庄市场的规划设计。平均每年设计项目达40项, 建筑面积4万多平方米, 投资额1000多万元。

**韩城矿务局设计处** 原有人员三四人, 承担零星设计。1975年, 建立科研设计处, 有设计人员15人, 承担一般工业及民用建筑土建工程设计任务。

1983年5月又从科研设计处中将设计力量分出，成立设计处，主要承担矿务局系统矿井和地面土建工程设计。1986年有设计人员56人，其中高级工程师2人，工程师28人，助理工程师8人，技术员12人，包括采矿、土建、水暖、机制、电气、地质、测量、实验等各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可承担的设计项目是：矿井延伸开拓和技术改造；新增矿井30万吨/年及本矿区生产矿井扩建工程，投资在500万元以内的土建安装工程；本矿区内小型配套工程；局外部同类工程。10多年来，每年完成的设计项目其工程量在0.2亿元左右。其中大中型项目有：象山煤矿由年产21万吨提高到210万吨的矿井拓深工程及生产系统和排矸系统；桑树坪煤矿系统改造及皮带走廊和栈桥改造；下峪口煤矿由年产60万吨提高到120万吨的二水平矿井延伸工程；马沟渠煤矿奥灰水治理工程；马沟渠矿和桑树坪矿35KVA变电所和6公里线路架设工程；年产万吨的燎原水泥厂初步设计，年发电量1.2万千瓦的下峪口矸石电站初步设计；矿区微波通讯及转播塔；矿务局局本部办公楼、招待所及配套建筑共8万多平方米；矿务局一中教学楼、宿舍楼、家属楼等总体工程共2万多平方米；总机厂、桑树坪矿、下峪口矿3个综采车间共1万多平方米；桑树坪矿、下峪口矿、象山矿3个工人俱乐部共7000多平方米；马沟渠矿的灯房、浴室共3000多平方米；动力处的租赁大楼共3000多平方米；全局各矿的家属楼共100多座。

### 第三节 建筑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本县共有公房4.8万平方米，60年代末增至13.4万平方米，70年代末增至112.4万平方米，1986年底增至174.94万平方米，37年间增长36.4倍。每年平均完成建筑工程量分别为：50年代，0.27万平方米；60年代，0.54万平方米；70年代，9.9万平方米；80年代前7年为8.9万平方米。

1960年，象山中学建成跨度18.5米，面积1100平方米的大礼堂，厅内无一明柱，为韩城建筑史上的创举。1961年，城内西街建起一座面积为760平方米的影剧院，为当时城区规模最大的建筑物。1972年，在隍庙巷口北侧建起本县第一座现代化商业服务大楼——韩城饭店，主楼高4层，建筑面积3100平方米。1974年，在东寺口南侧建成新华书店大楼1座，3层，建筑面积1739平方米；1976年，在人民广场北侧建起面积为3624平方米，且具有同时代装备水平的工人俱乐部，这是70年代城区修建的规模最大、层次最高、

装修最好的三层建筑物。1980年，建成龙门镇、桑树坪镇。龙门镇区的下峪口煤矿有3层至5层楼房56座，桑树坪镇区的桑树坪煤矿有3至5层的楼房97座。至1985年，在新老城区建成的居民住宅楼和商品住宅楼共16座，建筑面积达1.5万多平方米。新城区的市委办公楼、市政府办公楼、市医院门诊楼、住院楼、韩城商业大厦、城建局办公楼、财政、税务、建行办公楼、粮食局、房地产局大楼、煤炭公司办公楼、火车站铁路服务楼等多层次建筑物，均是80年代的产物。

乡村的姚庄建筑队20年间共完成建筑面积8万多平方米，所建韩城电厂五层职工楼和农机公司二层营业楼，经验收为优良工程。芝川建筑队，1970年，建成本市老城区北街3000多平方米的4层饮食服务大楼，又建成火车站3座均为3层的铁路职工住宿楼、1座办公楼、以及原县委办公楼、韩城电厂9号宿办楼、市政府招待所北楼、东楼和食堂等。乔子玄建筑队1984~1985年共完成建筑面积8000多平方米，其中包括火车站4层铁路服务大楼和韩城电厂5层科技大楼。党家村第二建筑队在新城区建成5层商品楼。西庄建筑队建成市人民医院门诊大楼，都达到了质量要求。

市古建维修公司，1981年成立至1989年底，在陕西、甘肃、宁夏、青海等省6地区，20多个县，完成维修建筑工程100多项，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其中，修复国家级文物4处，受到国家文物局和省文物主管部门的好评，并多次受到建筑单位的表彰。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本市境内的建筑企业绝大多数是70年代初期组建的，当时因受极“左”路线的影响，不讲成本核算，不讲经济效益，管理较差。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建筑企业逐步实行了小段包工，定额管理，按劳取酬责任制。1984年，普遍推行了“对外实行全部费用大包干，对内实行百元工资含量包干”的责任制，使企业的经营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市第一建筑公司1984年以前的20多年，年完成建安工作量一直徘徊在30万元左右，全员劳动生产率3000多元，人均月工资四五十元，固定资产总值仅4万余元。推行“单位工程承包经营”责任制，给企业带来了活力。1985年完成建安工作量113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了5650元，实现利税6万元，管理费收入16.5万元。职工的月工资也提高到120元左右。1986年，进一步加强管理，全年完成建安工作量248.03万元，机械设备净值达到21.1万元，1989年完成建安

工作量402.8万元，实现利润4.59万元，固定资产增值8.5万元，各项经济指标均创历史最好水平。

乡村建筑企业系自筹资金兴办，他们能发挥独立经营，机动灵活，适应性强的特点，在工期上、收费上、服务上都显示出很强的竞争能力，40多个企业，无一亏损，1989年共完成建安工作量1593.1万元，获利139.7万元。

## 第五节 监督管理

1975年以前，建筑单位一般由施工员负责质量监督。工程竣工后，由甲方或甲方业务主管上级来人共同按合同进行验收。1975年后由县建工建材管理站负责工程质量。1984年1月正式成立了韩城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站（简称建工管理站），承担对图纸设计、建筑材料、建筑构件、建筑工程的审查、监督、验收等全面管理工作。实行“五不准”，即：未经持证单位设计或设计不合格的工程，一律不准施工；无出厂合格证和没有按规定复试的原材料，一律不准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件，一律不准出厂和使用；所有工程都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施工验收，一律不准降低标准；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及构件，一律不准报竣工面积和产量，也不算价值。各建筑企业有1名领导抓质量，各工地有专职质量监督员。市建工管理站，聘请兼职质量监督员，每人兼管1项工程，从上到下形成质量监督网，质量员都备有工作簿，做施工记录，每季度召开1次监督员质量座谈会，交流经验。建工管理站有测试设备2台，即200万压力机1台，30吨万能试验机1台。

韩城矿务局所属各建筑单位中，建安处设有工程质量监督委员会和安检科；综合工程处设有安检科，各施工队均设专职安全、质量员。同时接受市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站的监督。

市建工管理站1985年发现在建的韩城铁厂科技大楼工程质量低劣，即责令其将已砌起的三层墙体工程推倒重建。建安处第四施工队在承建韩城铁厂单身宿舍楼时，因违犯施工规程，粗制滥造，便通知其停工整顿。1986年初，对1984年3月至1985年8月竣工并交付使用的27项工程，抽查了11项。经过评议，优良的3项（城关粮站住宿楼、夏阳中学教学楼、农机公司营业楼），合格的7项，不合格的1项（商业托儿所）。

1989年通过资质换证，吊销了23家施工企业和10家水泥予制厂的营业执照。举办施工人员学习班，培训各类建筑专业人员95人次。全年新开工工程

39项，其中35项公开招标。全年受检工程92项，一次验收合格率达95%，资料齐全合格率95%，竣工合格率100%。全年质检工作共收入8.28万元，创历史最佳水平。

## 第八章 机构与管理

本市城乡建设管理机构建立于70年代初，80年代逐步健全。市政管理、工程设计、质量监督、环境保护等，都建立有专门机构，管理得到加强，工作也逐步走上正轨。

### 第一节 机 构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城市建设，原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72年11月起分设县基本建设局，主管城乡基本建设工作。1984年1月，将基本建设局改为韩城市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至1989年，局机关共有20人，设5科1室，即城市建设科、建工管理科、规划管理科、环境保护科、计划财会科、办公室。局属事业单位有市政工程管理处、市容园林管理处、城乡建设档案馆、环境保护监测站、地下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建筑规划设计室、龙门办事处；企业单位有自来水厂、公共汽车公司、出租汽车公司、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建筑公司、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液化站、城建劳动服务公司、第二水厂筹建处等单位，全系统干部、职工984人。

**房地产管理局** 1984年成立韩城市房地产管理局。1989年7月迁至新址办公（位于中心区黄河大街南段东侧）。年底，局机关共有干部9人，设办公室、房产股、基建维修股，下设金城区、中心区、龙门3个房管所和房地产开发公司、房屋修建队两个企业，1个房产交易所，全系统共有职工128人。

## 第二节 水资源管理

1985年，成立韩城市地下水资源管理办公室，对全市的地下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全市注册登记的水源井131眼。1985年，开始征收水资源费。1989年，对10个日用水百吨以上的企业，实行计划用水。计划年用水量为2886万吨，实际用水2799.9万吨，年节约用水86.1万吨。当年，韩城发电厂自筹资金上了4个节水项目，年节水462万吨，节约资金156.06万元。韩城铁厂上了5个节水项目，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3%以上。

## 第三节 规划管理

1974年5月，编绘出县城区及下峪口地区城镇总体规划，由于布局不够合理未予实施。1984年市城建局委托西安冶金建筑学院，编制出韩城市总体规划方案，省人民政府于1986年8月批准。1987年春，召开了城市建设会议，学习了《韩城市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等地方法规和文件，并举办了“城市规划模型”展览。1988年设“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处”、“市容园林环卫管理处”、“市建筑工程管理处”等机构，城市管理逐步走上正轨。

## 第四节 房地产管理

1989年，成立“韩城市房地产产权监理所”、“韩城市房地产交易所”，制订了《韩城市房屋交易暂行办法》、《韩城市房屋租赁暂行规定》，发布了《韩城市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管理的通告》、《韩城市商品房管理维修试行办法》。到12月底，完成产权登记941件，发证13.8万平方米；办理房产交易445宗，成交面积53611平方米；租赁监证61户，价格评估3宗。对转租工商用房的22户二房东进行了处理，并实行了协议房租，落实了私改政策。本市1965年私改中共改造了117户，其中，维持改造的29户，纠错的88户。对违章建造的私房进行了清理，房地产管理工作逐步开展。

# 工 业 志

韩城是以煤炭为主的工矿区。据《周书·薛善传》记载，早在北周时，汾阴人薛善，在韩城冶户川等处“役八千人”冶铁，打造军器。到宋时，包拯上疏“请罢”，韩城冶铁方告歇业。明清时期，韩城的煤炭开采很兴盛。黄河西岸野鸡岭到碓子山一带，小煤窑比比皆是，约百余处。其他手工业有：拧绳、织箔、造纸、榨油、烧砖、熟皮、造蜡、打铁等。辛亥革命后，部分手工业开始接触近代机械工业，但发展很缓慢。抗日战争中，由于日寇侵占山西，黄河水运中断，迫使煤炭开采迅速衰落，刚刚萌芽的机械化手工业，也随之萧条。

韩城解放后，人民政府对恢复和发展手工业、工业生产，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据1953年普查登记，全县共有个体手工业1235户，3229人。1954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私营工业和个体手工业者全部走上公私合营和合作化道路。1958年，实行全民“大炼钢铁”和各行各业“大跃进”，全县的手工业合作社和合作工厂，绝大部分都转为地方国营企业，并新建了龙门铁厂、八一煤矿和水泥厂等，各类工业企业达42个，工业产值在工农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由1949年的0.25%，提高到39.3%。然而，国民经济出现了暂时困难，中央提出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1961年，铁厂、水泥厂下马停办，升级为国营的合作企

业，均恢复原来的集体性质；县办工业仅留八一煤矿、面粉厂、机械厂和食品加工厂。当年工业产值仅232.2万元。

从1969年开始，中央、省、地陆续在本市兴办工业，同时也促进了市办工业的发展。铁厂、水泥厂恢复生产。发电厂、煤矿等大型工业企业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计划，投资兴建。特别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的指引下，各方面办工业的积极性被充分调动起来。在10年改革中，本市境内以煤炭、电力为主体的工业体系，已初步形成。1989年，全市有工业企业2280个。其中煤炭223个，电力2个，冶金1个，建材681个，化工25个，机械160个，纺织缝纫182个，食品869个，文化用品45个，陶瓷、皮革、木器业92个。全民所有制固定资产原值居全省8个市第5位，职工人均固定资产原值在全国324个城市中列17位，居全省第一位，高于全国水平的80%。主要产品产量同解放初相比，煤炭增长249倍；棉布增长824倍；电力、水泥、啤酒、罐头等产品从无到有。全市工业产值4.07亿元，占全市工农业总产值4.87亿元的84%，为农业产值的5倍。童装、卫生纸、台钳、啤酒、生铁、麻片等先后获省名优产品称号。韩城市化工厂生产的“农宝”牌叶面肥获得1989年全国星火计划成果金奖，填补了我省植物叶面营养生产空白。

## 第一章 体 制

### 第一节 私营工业

据张瑞玘编《韩城县乡土志》载，光绪丙午年间（1906），韩城从工人数“土著约五百人，外客约三四百人”。当时全县人口在10万左右，手工业者约占总人口的8%。

民国19年（1930），陕西省政府调查统计，当时手工各业的从业人数共198人，工业总产值为3.56万元。

民国30年（1941）7月，韩城县政府统计，当时手工业各业的从业人数为764人，约占总人口的6.6%。同民国19年（1930）相比，从业人员虽有所增加，但是，如樊厚甫在《韩城乡土教材》中所称：“工业尚少专家，铁匠、

木匠、瓦匠、革匠、石匠、漆匠，皆供农商各界应用而已，无大规模制造者。”

1948年，韩城解放初，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韩工作团调查统计，当时开业的私营手工业作坊共158家，从业人数390人，其生产门类和产品种类均比民国30年（1941）有所发展。

如果加上采煤、建材、陶瓷和在农村分散经营的个体铁匠、木匠、石匠等，当年从工的人数约达千人左右，同韩城当时的13万人口相比，约占总人口的7.7%。

建国后，在人民政府的扶持下，私营工业有了迅速发展。据1953年工业普查登记，个体手工业已发展到1235户，从业人员达到3229人；其中城镇323户，553人，乡村912户，2676人。当年工业总产值为71.8万元，全属私营性质，较1949年的31.3万元翻了一番多。

1954年，开始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业在全县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逐年下降，至1958年在韩城已无私营工业。

## 第二节 集体工业

民国30年（1941）商同区动员指挥部韩城县战时动员工作总队推行战时“经济动员”，先后成立了造纸、肥皂、印刷、泥木、铁器、纺织、机具等7个手工业合作社，共有社员131人，股金5.9万元（法币）。但是，机具社等由于当权者的贪污腐败，刚挂起牌子就关门收摊。井溢村的民生纺织厂等经营不到几个月就宣告倒闭。

建国后的集体工业始于1954年。当时按照说服教育、典型示范的方法，引导私营手工业作坊和分散经营的个体手工业者走合作化的道路，共办起手工业合作生产小组16个，组员182人，年产值2.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168.3万元的1.49%。

1955年，本着“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积极引导，稳步发展”的方针，使手工业合作社、组发展到61个，人员达到703人。当年集体工业产值达34.6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3.43%。

1956年，在农业合作化大发展的同时，掀起了手工业合作组织发展的高潮。同行业的一些合作小组扩大生产规模，联合成立合作社的有：印刷社、造纸厂、建筑社、服装社、麻绳社、车辆社、铁业社、木业社、工艺社、酱菜加工社、芝川铎社、西庄农具社、龙泉翻砂社、陶瓷社等。至1957年底，

全县共有手工业生产合作社56个，社员达1620人，当年，集体工业产值达67.5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2.5%。

1958年，除西庄农具社、王峰农机厂等转为公社企业外，其余所有的手工业合作社或合作工厂均转为地方国营工业。当年全县的工业总产值为422.3万元，而集体手工业的产值仅37万元，且全都是农村人民公社所办企业的产值。

从1961年起，贯彻调整方针，对1958年以前的合作工厂实行“归队”管理。至1962年，除县食品加工厂、面粉厂和县机械厂外，其余工厂全部恢复了合作性质。1964年，集体工业总产值为84.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0.8%。

1976年，县属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总产值为291.49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7.7%。1980年的总产值为331.88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96%。从1982年起，中央、省、市属的部分工厂、机关、学校先后办起了劳动服务公司，不少公司开办了工业企业，使集体工业有了较大的发展。至1984年底，此类企业已发展到13个，工业总产值达到136.5万元，占集体工业总产值的50.9%。

1989年底，全市共有市属集体企业17个；厂、矿、机关、学校办23个。集体工业企业总计40个，占全市工业总数的31.7%。从业人数1996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4%。集体工业总产值（1980年不变价）为2133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5.2%。

### 第三节 市办全民工业

1953年，私营性质的韩城新民面粉厂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使企业负债6000多元，濒临倒闭。1954年1月，县政府派员接管了该厂，将其改造为地方国营性质的韩城县面粉厂，这是本县历史上第一个县办全民工业企业。年产量为128万斤，产值达19.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11.41%。

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三个印刷厂、组合并成立国营韩城县印刷厂；造纸厂和麻绳社合并成立国营韩城县综合厂；农具合作工厂转为国营韩城县机械厂；陶瓷厂转为国营韩城县耐火材料厂；酱菜加工厂和食品厂合并为国营韩城县食品加工厂；又新成立了韩城县龙门铁厂、韩城县燎原煤矿和韩城县水泥厂，加上原有的面粉厂，到1958年底县办全民企业达到10个，从业人数达959人。这类企业的工业总产值达到265.4万元，占全县工业

总产值的62.85%。

1960年，韩城铁厂下马停办。大多数工厂调整恢复原来的合作性质。水泥厂下马停办。1962年底县办全民工业企业仅留燎原煤矿、面粉厂、机械厂和食品加工厂4家。这类工厂当年的工业产值是232.2万元，比1960年的710.6万元下降了478.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52.58%。

1966年，蔬菜加工业从副食加工厂分出，成立了韩城县蔬菜加工厂。城关粮站成立全民性质的棉油精炼厂。1969年王峰粮站成立小组面粉加工厂，韩城铁厂上马复产。1970年，成立韩城县砖瓦厂和韩城县水电修造厂。至此，县办全民工业企业已达到10个。产值为804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61.65%。

1971年，韩城县石渣厂成立。1972年县农机修造厂和龙门电厂建成投产，同年韩城铁厂交渭南地区管辖，县石渣厂停办。1973年，县化肥厂建成投产。1974年，县肉联厂（即冷库）建成投产。1975年，县自来水厂建成投产。1976年，龙门酒厂建成投产。至此，共有县办全民工业企业16个，总产值达到1597.42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8.73%。

1978年，成立县运输公司汽车修配厂，韩城县油脂加工厂和饲料厂建成投产，取代了城郊粮站的棉油精炼厂。1980年，韩城县化肥厂上交省石化局化肥公司管辖。1983年，燎原煤矿转属韩城矿务局管辖。至1989年底，市办全民工业企业20个，年末职工人数为13749人，占全市职工总数的27.8%；工业总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3940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9.7%。

#### 第四节 中央 省属工业

1958年，陕西省在本县成立了韩城矿区煤炭建设指挥部，将马沟渠、桑树坪等地的小煤窑接收改造为省属国营煤矿，并新开英山矿井。1959年，产值达到252.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29.76%。1962年，除马沟渠煤矿外，其余各煤矿均停产停建。

1970年，西安铁路局水泥厂在下峪口建成投产，韩城矿区建设重新上马，韩城矿区煤炭建设指挥部改为韩城矿务局，马沟渠矿恢复正常生产。1971年，上述企业的产值达到368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24.07%。

1972年韩城铁厂上交渭南地区管辖。1973年，陕西韩城水泥厂在苏东乡赵村西山脚下建成投产。韩城已有中央、省属工业4个，当年产值达到968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8.11%。

1975年，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煤矿和象山煤矿相继投产。1977年韩城发电

厂建成投产，1、2号机组开始发电；1979年，3、4号机组投产发电；桑树坪煤矿建成投产。1980年，韩城氮肥厂上交陕西省石化局化肥公司管辖。1983年，县办燎原煤矿移交韩城矿务局管辖。至1989年底，全市中央、省属工业企业有韩城发电厂、韩城矿务局、郑州铁路水泥厂、韩城阳山庄铁矿、韩城铁厂、陕西省韩城水泥厂、陕西省韩城氮肥厂共7个。年末全部职工人数32084人。占全市职工总人数的64.77%；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为2.55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62.65%。

## 第五节 乡镇工业

本市的乡镇工业是在集体手工业的基础上逐步发展起来的。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后，处于农村社、镇的手工业合作社、组都转归各公社管理，形成了本市的第一批乡镇工业企业。接着，在大炼钢铁的高潮中，不少生产大队、生产队都办起了小煤窑和土法炼焦厂，部分公社还办起了砖瓦、白灰、农具修造、饲料加工、缝纫、编织等厂子。年底，社、队办工业企业达到518个，从业职工3927人，产值3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8.76%。到1960年，社队工业产值达495.7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31.18%。

由于当时的社队工业是一哄而起，基础薄弱，设备简陋，管理不善，不少企业很快被淘汰。至1964年，社队工业企业锐减到11个，产值仅2.3万元。

70年代初期，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逐步形成了以农机修配为主的社队企业。据1972年统计，社办农机修配厂（组）达16个。1974年前后，由于用风化煤作腐殖酸氮肥料，小煤窑迅速发展。1975年共办起社队煤矿28个。砖瓦、白灰、建材、农机修造等社队工业企业达到146个，总产值341.07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8.27%。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社队企业有了新的发展，至1980年底，社队工业企业已达198个，产值达到488.62万元，比1976年增长了43.2%。

1982年，农业生产实行责任制后，各种形式的联合企业、个体企业迅速发展，出现了乡办、村办、组办、联办、个体办“五个轮子一起转”的新局面。至1989年底，乡镇工业企业已达2213个，其中：乡（镇）办58个，村组办121个，户联办69个，个体办1965个。从业人员共达18625人；产值9095万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22.34%，比1980年增长17.6倍。

## 第二章 冶铁工业

### 第一节 早期冶铁

汉武帝时（前119），对盐铁实行官营。全国49处设铁官，夏阳（今韩城）就在其中（见《汉书·地理志》和《汉书·地理补志》）。

《周书·薛善传》记载：“薛善……河东汾阴人也……于夏阳诸山置铁冶，复令善为冶监，每月役八千人，营造军器。”薛善是北朝魏国（505～556）人，曾任韩城冶铁官。

《新唐书·地理志》记载：唐代产铁地，在全国已增至104处，韩城为其中之一。五代（960）以后，北方连年战争，导致矿业停顿。北宋年间，包拯（990～1062）任永兴路（辖同州）都转运使时，向宋仁宗上《请罢同州韩城冶户疏》，提议改革韩城冶户川官营铁务，指出：冶户川（今桑树坪一带）从事冶铁者700余户，而年出铁货仅10余万斤。清康行侗编《韩城县续志》载：“冶户川之铁质纯良，但产量甚微。”民国13年（1924）程仲昭续修的《韩城县志》中载，清光绪二十年（1894），“省委员开办冶户川铁矿，铁良而工费相差甚巨，不数年，旋即停止。”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退职知县王溶，入籍本县，私人开矿，炼出生铁数十锭，也因成本过大而停办。

### 第二节 全民大炼钢铁

1958年，中国共产党八届二中全会向全国人民提出“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同年8月，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会议后，在农业大跃进的基础上，掀起了“以钢为纲”的全民大办工业运动，韩城的大炼钢铁运动就是在此高潮的推动下兴起的。

同年9月6日，中共韩城县委作出《关于苦战一百天完成炼铁任务的十项决议（草案）》，县委和县人委联合成立了11人组成的钢铁指挥部；全县组成“钢铁团”，公社组成“钢铁营”，各大队组成“钢铁连”。从各地农村调

集19000余名男女青壮劳力，加上国家干部、工人、医生、教师、营业员、城镇居民、小学四年级以上的学生、以及为一线运送粮草的后勤人员，共23000人左右，分别开赴桑树坪、野鸡岭、砣子山、上峪口、下峪口、阳山庄等地，除少数人在附近村庄的农家挤居外，绝大多数人均漫山遍野挖洞而居。

炼铁人马兵分三路：一路采矿，用镢头、铁锨挖矿石，肩扛笼抬搞运输，依靠“人海战术”，至年底共采集到表露的矿石19079吨。另一路挖煤，成立了煤炭指挥部，由县长督阵，抽调120名干部，组织20个煤炭生产专业队，调动6900余名劳力，到年底共办起小煤窑75个，完成基建投资957852元。这些小矿中有38个出煤，至年底共生产原煤189945吨，生产焦炭1270吨，还有部分人在林源、独泉等地“伐薪烧炭”，共烧制木炭约400余吨。第三路建炉炼铁，共建起砖砌的土炉437座。因不懂技术，焦煤供应不足，炉前工具短缺等，多少炼出一点铁的仅有9座炉。到年底共炼铁38.95吨，而投入的工日近200万个，约51300多个工日出一吨铁，每吨铁当时的售价仅190元。每个劳动日创造的价值不到4厘钱！

为了使“钢铁元帅升帐”，又层层动员收缴“废铁”，千家万户“自觉”地将铁制炊具锅、笼、箕子收集砸碎，抵作“炼铁”，全县“炼”铁毁物约10余万件。

### 第三节 矿 山

阳山庄铁矿，为韩城唯一具有工业开采价值的含磷灰石，磁铁贫矿。位于阳山庄村西的砣子山东坡，西南起自白矾河东坡，东北至夹家沟，面积为0.6平方公里。矿石品位TFe21.03%，探明储量3013.98万吨，保有储量2989.7万吨。相传，自宋朝以来，矿床即被开采利用，矿区内采坑遍布，最深处达30米以上，坑中发现有古代的采矿工具和凹形货币。1958年“大炼钢铁”时，曾进行大规模的开采。

1969年，为适应韩城铁厂对矿石原料的急需，韩城县革命委员会决定在阳山庄建设矿山企业。采取边勘探、边设计、边施工的方法，开始了对地表矿石的开采。1971年，为尽快改变“游击式”采矿局面，12月下旬开始530斜井开拓。勘探表明530斜井开拓方案是不合理的，只得将其巷道和有关设施放弃闲置。1975年10月，矿山改为530平峒开拓。1977年建成试产，共掘进巷道千余米。同年4月，建成选矿能力为年处理原矿10万吨选矿厂。1978年8

月，无底柱平洞崩落法采矿正式落成投产，年产矿石能力达7万吨，出矿品位17~20%，每吨矿石成本9.5~11元。因矿石品位低，生产成本大，1980年12月20日停产。

1984年12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阳山庄铁矿移交省司法厅劳改局，改称陕西省阳山庄铁矿，组织犯人进行复产改造，为陕西铁厂提供原料。1985年2月，西安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进行了总规模（露天）为年产30万吨、一期为年产15万吨的采选设计，总投资约需0.11亿元，因建设资金不落实和建成后经济效益差而被搁置。矿山现有干部、职工202名，原有固定资产总值707万元，固定资产净值668.2万元。1986年开始改建年产2万吨的炼焦分厂，1988年7月1日建成投产。1989年，总产值182万元，缴税11.4万元，利润38.8万元。

#### 第四节 韩城铁厂

陕西省韩城铁厂位于西韩铁路下峪口车站东北约200米处，是本市唯一的国营小型钢铁企业。

**机构沿革** 1958年大炼钢铁中，筹建韩城龙门铁厂，共招收工人250名。1960年12月建成投产，1961年停办。1969年5月恢复生产，厂名改为韩城县铁厂，并将原陕西省煤炭局的崖岔电厂、县属燎原煤矿、阳山庄铁矿等单位划归铁厂统一管理，职工达650人（不含煤矿）。1972年4月燎原煤矿仍归县办，其它车间、单位全部上交，并更名为渭南地区韩城钢铁厂。1981年4月30日，停止炼铁生产。该厂的生产只剩炼焦一项，因此成立了渭南地区韩城焦化厂和渭南地区韩城钢铁厂留守处，1983年1月1日，移交陕西省化肥公司，更名为陕西省韩城焦化厂和陕西省韩城化工厂。1984年10月1日省化肥公司移交陕西省冶金厅，更名为陕西省韩城铁厂，1985年再一次恢复生产。截止1989年底，全厂共有干部职工1848人，厂级领导10人，生产、行政、党群系统的职能科室31个。

**基本建设** 韩城铁厂的前身龙门铁厂，建有28立方米高炉1座、小土炉3座，并配有土法采矿、土法炼焦等设施，形成一个“小土群”炼铁厂。1969年复产后，依次分别完成的建设项目有：

**阳山庄矿山** 始建于1969年，1972年开始地下采矿的井巷开拓，1975年底建成。1977年4月底建成年处理原矿10万吨的选矿厂。

**焦化车间** 1971年筹建“70”型机焦炉1组（两座36孔），1973年9月

建成。年产机焦4.25万吨。

**烧结车间** 1976年开始筹建。1979年底建成移交生产。年烧成品矿8万吨。1986年11月进行了更新改造，1988年8月投产，改造规模为15平方米烧结机，年产成品烧结矿15万吨。

**炼铁炉** 1969年复产后，着手改建容积为30立方米的炼铁炉，1973年9月建成，10月1日投产，年产生铁1.4万吨。1977年9月，对原有的28立方米高炉进行改造，1980年底主体建成，容积为50立方米，1985年4月底正式投产，年产生铁2.5万吨。

**发电厂** 1969年5月韩城铁厂恢复后，原崖岔（红卫、又叫桑树坪）电厂由省煤管局移交韩城铁厂。装机容量1500千瓦，年发电能力为1000万瓩/时。1979年3月停机，同年8月1日移交给韩城矿务局桑树坪煤矿管理。

**洗精煤车间** 1987年12月~1989年5月底建成。12月底正式投产。年产精煤21万吨，每年入洗原煤30万吨。

**1.64公里铁道专用线** 1986~1988年建成。1989年6月投运，年发货量为60~80万吨。

**35千伏安输电站** 能力为 $2 \times 5600$ 千伏安，1987年11月~1988年11月建成，1989年4月移交投运。

在完成上述建设项目的同时，还建设了与之相适应的动力、机修、运输和公用生活福利设施。截止1986年底，全厂设备总重量1685吨，主要设备64台（套、件），占地720亩。房屋建筑面积55866平方米，其中生产用房，如厂房、仓库等28155平方米；非生产用房如办公楼、家属楼、单身楼等27711平方米。除办公用房外，人均住房面积达到11.7平方米。国家累计投资3888万元，固定资产原值3732.4万元，净值3247.9万元。

**生产技术** 韩城铁厂炼铁的主要原料——铁矿石和精矿粉的来源，在1980年前，主要靠阳山庄矿供给。1980年矿山停产后，矿石全部依赖外购：一是从广东省大宝山铁矿每年购进褐铁矿约4万吨（系原矿），每吨价84元，由火车发运；二是从山西省曲沃县杨谈乡下院铁矿每年购进精矿粉约3.5万吨（系磁铁矿），每吨价94.5元。主要燃料冶金机焦由本厂附设的焦化车间供给，其它辅助原料，如石灰石，白灰等，均在本市就近购买。

1960年12月炼出第一炉铁，至1961年停产，共炼铁400余吨。1969年复产后至1973年，用28立方米的小高炉炼铁，砖砌炉体，系管式热风炉，其技术等级相当于国际上40年代的水平。1973年和1980年建成的30立方米和50立

方米两座高炉，采用考贝化热风炉，技术水平虽有所提高，但和国际上同行业相比，也只相当于50年代的水平。尽管如此，韩城铁厂从强化管理入手，走企业内涵扩大再生产的道路，生产中的各项技术指标不断提高。1986年，生铁合格率上升到98.58%；入炉焦比下降到967公斤/吨；熔剂消耗下降到500公斤/吨；高炉利用系数上升到1.64吨/立方米·天；休风率下降到4.3%；平均热风温上升到818℃；渣铁比降到1.17吨/吨；开炉天数上升为365天，即全年无一天停炉。

**经济效益** 韩城铁厂从1958年筹建至1981年第二次下马的23年中，停产7年，经营16年，累计亏损2396.54万元。亏损最严重的1978年为372.78万元，最低的1980年也在百万元以上。

从1982年起，开始扭亏为盈。特别是1985年正式恢复炼铁生产以来，实行“保本经营”承包，开展各种形式的横向联合，引进资金1400余万元，与山西省曲沃县杨谈乡下院村、麦沟村和翼城县四金湾矿等用有偿投资的方式建立年15万吨有偿的选矿厂，为高炉生产建立可靠的原料基地。增强企业自我发展能力，企业内部对各生产单位和科室实行了责任考核。企业的盈亏与职工的个人利益挂钩。经营机制由过去的单一“生产型”逐步转变为“经营开拓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经济效益逐年提高。使企业发生了变化，产值、产量、税利年年超额完成国家计划。1984年，年总产值441万元，税金32万元，利润131万元；1989年，年总产值1802万元，税金160万元，利润711万元。产品质量1988年荣获省优称号，产品供不应求，年销售合同完成率达90%以上，产品销往12个省市，生铁远销日本，深得用户信赖，是近年来陕西冶金工业中发展较快，效益较好的企业之一。连年被评为厅属先进企业，省政府1989年授予“横向经济联合先进单位”称号。厂长吴振海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和省级劳动模范称号。

### 第三章 建材工业

#### 第一节 资 源

韩城境内的建材资源主要有，

**石灰岩矿** 北起龙门，南至英山，40多公里的沿山地带，蕴藏着大量的石灰岩，其平均厚度约为30米。据西北工程地质技术开发公司1985年的详查评价，已探明储量的有两处：一是大池埧乡西原西山石灰石矿，储量为：B级176万吨，C级706万吨，D级835万吨。质量是：氧化钙含量50.8%，氧化镁含量2.58%，剥采比0.32：1。二是阳山庄石灰石矿，储量为：C级2525.7万吨，D级101.5万吨。质量是：氧化钙含量52.02%，氧化镁含量1.54%，剥采比0.19：1。

**干孜土** 在上峪口、下峪口的山沟中和板桥乡红星村山坡上的石层中，均有储藏。它是烧制陶瓷品和制作各种耐火材料的主要原料。

**沙子** 主要为普通自然河沙，是由坚硬的天然岩石经自然风化逐渐形成的疏散颗粒的混合物，被黄河冲流淤积于沿岸。大池埧乡谢村村东、村北和北潘庄沟里的沙子质量最优。沙层厚达7米左右，中层沙分黑、白、黄三色，平均厚度为4米。下层系粗沙，颗粒大、纯度好。苏东乡周原沟沙土出露范围长500余米，厚7米，粗沙细沙均有储藏，它可与水泥、石灰、石膏等细集与胶凝材料按比例配制成沙浆或混凝土。

**大理石** 经西安矿业学院1986年在上峪口、渚北等六个矿点进行测量和地质分析，查明有开采价值的储量为2亿多立方米。主要品种有：韩灰、墨玉、松香玉、龙门鱼纹玉，豹斑、虎皮、茶黑咖啡、乳白细精沙等。矿石块度大，成材率高，是现代建筑极好的装饰材料，也可用以制作上等的工艺品。

## 第二节 水 泥

本市水泥生产始于1958年，经过30年的历程，由无到有，由土法到机械化大生产。全市现有国营水泥厂4个，联办6个，个体1个。年产20万吨水泥，产品供不应求，畅销省内外。

**市水泥厂** 建于1958年。原址在马沟渠沟内，由马沟渠煤矿统一管理，以生产白灰为主，兼营水泥。1959年由于产量增加，沟内原料不足，迁至苏东乡赵村的西山脚下，占地60亩，除继续生产白灰、水泥外，增加了耐火砖生产，职工由80人增到140人，因系土法生产，产品质量难以保证，形成滞销积压，1962年下马。

1969年4月，水泥厂又上马扩建。1970年正式投产，设计能力为年产水泥0.3万吨。主要设备有 $\Phi 1.5 \times 8$  m立窑1座， $1.83 \times 0.95$ 球磨机2台。除

生产水泥外，兼产白灰。1974年新增 $1.2 \times 4.37$ 球磨机2台，使年产水泥能力提高到0.8万吨。1979年停止白灰生产，专产水泥。1982年实行了“成本控制、定额包干”责任制，即由厂方和县财政局签定利润包干合同，年指标为5.5万元，三年不变，每年递增4%，超利润4：6分成。企业内部则实行“平行结转、成本包干、以产计酬”责任制，当年实现利税16.3万元，比历史最高年份的1981年翻了一番还多。1985年再次扩建，增加了 $\Phi 1.7 \times 7m$ 机立窑1座和各种型号的磨机4台，加上与之相配套的破碎、动力、机修、运输、公共生活福利设施，形成固定资产原值405.5万元，净值366.6万元，扩建后的年产能力由原来的0.8万吨提高到3万吨。1986年，厂方对各车间又实行“吨产量工资、消耗包干”责任制，当年生产水泥2.53万吨，总产值134.6万元，缴税10.5万元，利润6.3万元。产品合格率100%，远销河南、山西及本省的20多个县、市，达到了产销两旺。至1989年底，年生产水泥4.17万吨，总产值为217.47万元，缴税48.35万元，实现利润61.3万元。

**国营陕西韩城水泥厂** 座落在韩城市苏东乡赵村的西北山脚下，始建于1959年5月，原系渭北煤炭公司所辖的马沟渠星火煤矿的附属小厂，利用土法生产，因产品质量不佳而于当年9月下马。1969年11月，根据煤炭部指示，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将其连同煤矿一并接管。1970年筹备扩建，1971年省轻纺局投资99万元，农建师自筹69万元，开始基建，1973年2月投产。1976年以前水泥产量一直徘徊在0.3~0.5万吨之间，1977年年产量突破万吨关。至1981年，产量又停留在1.2万吨以内。从投产至1981年底的九年中，企业一直处于亏损状态，累计亏损达58.05万元。从1982年起，企业实行了“定额（材料费）、定量（产量、质量）”责任制，当年扭亏为盈。1984年下半年开始扩建改造，1985年完成第一期工程。1986年元月新安装的机立窑投产，初具年产5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有： $\Phi 2 \times 8m$ 半机械化立窑1座， $\Phi 2.5 \times 7.5m$ 机立窑1座， $\Phi 2.2 \times 6.5m$ 与 $\Phi 1.5 \times 5.7m$ 生料磨机各1台， $\Phi 1.5 \times 5.7m$ 与 $1.83 \times 6.12m$ 塑料磨机各1台。1989年底，全厂共有职工427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21人，年产量达2.87万吨，产值228.4万元，利润50.2万元，缴税73.7万元。水泥平均标号（软练）也从过去的336#，稳步上升到1986年的402#，销售供不应求。

**郑铁水泥厂** 位于龙门镇街道的西北端。属郑州铁路局西北工业公司管辖。1970年基建，当年12月投产。占地89.2亩，建有办公楼1幢，厂房37座，职工宿舍楼1幢，三层家属楼5幢，总建筑面积3691平方米。设计能力年产水泥4.4万吨，核定实际能力为年产3.7万吨，累计投资490.09万元，固

定资产原值334.5万元，净值265.2万元。主要设备有： $\Phi 2.2 \times 10\text{m}$ 往复式机立窑1座， $\Phi 2.2 \times 5.5\text{m}$ 球磨机2台， $\Phi 2.2 \times 14\text{m}$ 烘干机1台，鄂式破碎机4台，锤式破碎机2台，罗茨鼓风机2台，TQT1500KW发电机组一组，因机械设备不配套，管理制度不健全，企业连年亏损，至1974年，累计达66.81万元，年平均亏损约17万元。1975年至1981年连续7年中，年均利润1.27万元。从1982年起，上级主管部门与厂方实行工资总额包干，厂方与工人实行吨水泥工资含量核算，经济效益成倍增长。1983年实现利润15.63万元，1984年和1985年两年年均获利21万元。1989年底，职工共364人，其中：技术人员3名，厂领导5人。生产325#、425#矿渣硅酸盐水泥，产值250.2万元，实现利润73.4万元。

**小型、联办水泥厂** 1984年，各乡（镇）、村委会、村民联合集资，分别办起玉屏山水泥厂，设计能力0.3万吨；赵村水泥厂，设计能力0.7万吨；龙门镇北庄水泥厂，设计能力0.75万吨；板桥乡竹园狮山水泥厂，设计能力为0.3万吨；苏东乡红旗水泥厂，设计能力为0.7万吨。1986年，韩城象山中学、职业中学和西原村联合集资办起了象山中学水泥厂，设计能力为0.3万吨。高掌文于1986年在小曲沟岸个人办厂，生产能力0.2万吨。1989年底，上述7个厂子共有从业人员473人，占地面积约150亩，年产能力3.85万吨，实际生产水泥13.57万吨。固定资产合计322万元。各厂的主要设备尽管数量不多，型号不一，但一般都有立窑、球磨机、输送机、提升机、破碎机、鼓风机、烘干机、简易分析化验室等。在陕西省水泥质量检查评比中，北庄水泥厂在成百个厂家中名列全省第12名。各厂产销基本平衡。产品除满足本市基建需要外，还远销山西运城、侯马、临汾、河南郑州、荥阳及本省华县等地。

**市第二水泥厂** 位于阳山庄村东，西禹公路252公里西侧的250米处。1985年2月经省、地、市三级计委批准，同年4月委托陕西省化工设计院承担设计，1986年10月10日正式破土动工，由韩城矿务局建安处建筑施工。1988年7月底建成投产。占地92.06亩，建筑面积20221.68平方米，运输车10辆，翻斗车5辆。水泥生产工艺，采用建材部天津设计院设计的“经阳型”两级旋风三钵偏心筒予热干法迴转窑，是80年代国内水泥生产的最新设备，装置能力为7吨/时，五台主要装机容量为913.5千瓦，年生产水泥5.6万吨。技术指标为425普通水泥和425矿渣水泥。该厂有9科、3室、1队、3个车间，职工人数为402人，其中：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7人，中专技术员9人，60%以上的工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1989年底，产水泥2.48万

吨，产值133.88万元，纳税18.61万元，利润11.26万元。

### 第三节 砖 瓦

汉代，本市的砖瓦生产已很兴盛。市博物馆从出土文物中收集保存的汉代砖瓦，品种繁多，质量很高。其中有平瓦，长三尺许，宽约一尺；有空心砖，隔音防潮，防冷防热；刻有各种花纹的瓦当；还有为纪念汉武帝驾临韩城、在芝川建造挟荔宫而专门烧制的刻有“夏阳挟荔宫令壁与天地无极”字样的方砖。东汉时，已能烧制子母砖，二块可以榫接，多为墓葬用。宋代时能烧制饰有各种花纹的斗拱砖，用于装修门庭。元代盛行条砖，每砖长一尺余，脊兽、筒瓦也大量烧制使用。明时，烧制琉璃瓦的技术已臻成熟，城区文庙等建筑物上的琉璃瓦、琉璃壁画就是明万历年间的产物。清末，本市砖瓦生产萧条。到民国年间，亦无大的发展，专事生产砖瓦者都是以家户为单位，在自家的空地上取土筑窑，技术沿袭祖法，正如《韩城县乡土志》记述：“先以木造砖瓦模，和细泥为之，去模晒干，然后入窑烧之。”此种传统生产形式一直延续到1955年。

随着农业集体化的全面实行，土地变为公有，私人砖瓦窑也随之变为集体经营。据韩城县统计局整理的《国民经济历史资料概要》记载，1956年全县共有农业生产合作社办的砖瓦厂5个，年产砖瓦68万块（页），产值1.7万元。1959年，砖瓦厂发展到21个，年产量达到600万块，产值为15.6万元。此后由于遇到国民经济困难时期，公用、民用建筑几乎处于停顿状态，砖瓦没有销路，生产出现严重萎缩和倒退。1964年全县年产砖瓦仅13万块，产值0.4万元。1969年，国家在韩城的基建项目增多，不少公社、大队、生产队都开办砖瓦厂。至1970年，全县有砖瓦厂32个，且新办的厂子都购进了小型制砖机，实现了砖坯生产半机械化，当年生产机砖1270万块。1978年，全县17个公社（镇）办有砖瓦厂的就有13个，仅社办厂的机砖年产量就达到3070万块。1982年，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全面落实，农村砖瓦业打破了集体独家经营的格局，乡办、村办、组办、联户办、个体办五种形式同时出现，使砖瓦生产有了新的发展。截至1989年底，全市共有砖瓦厂310个，其中村办的13个，联户、个体办的297个。共占地728.3亩，建窑358个。共有制砖机106台，型号分别有250型、300型、220型、400型等。固定资产总值约130.2万元。从业

人员3900人。是年共生产机砖约2.5亿块，手工瓦2115万页，总产值达到1000万元；5万元以上产值的砖瓦企业18个。年产千万块砖以上的有姚庄二砖厂、芝川机砖厂、姚庄机砖厂、范村机砖厂。

**市砖瓦厂** 位于新城区西南角原下，1970年10月筹建，1972年1月建成投产。当时归工交局领导，属地方国营企业。设计能力为年产红机砖1000万块。1973年增建200万块。主要设备有：390型砖机1台，75东方红推土机5台，624机床1台，618车床1台，解放牌汽车1辆，180、100千伏变压器各1台，24门轮窑1座，50米高烟囱1座，砖坯烘干洞8条，每条长58米，固定资产原值64.08万元，1988年底净值40.83万元。占地6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

1973~1978年，年产机砖徘徊在800万块左右。1979年达到设计能力，年产1005万块。1980年实行计件工资，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当年产量达到1010万块。1982年起对各生产车间实行成本目标管理责任制，并对用工制度进行了大胆改革，除固定工和轮换工外，还招收了部分副业工和临时工，保证一线的生产人员始终稳定在67人左右，使企业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年产机砖稳定在千万块以上，1989年产量达到1620万块，产值为71万元，缴税5.46万元，利润12.35万元，人均劳动生产率为7245元。

**韩城矿务局建安处砖厂** 位于老城区西北约2公里处的原下，1970年开始筹建，1972年建成投产，共投资30万元，设计能力为1000万块。主要设备有350型砖机1台，22门轮窑1座。1973年该厂共有职工250余人，年产机砖、机瓦800多万块（页）。由于工作条件艰苦，劳动强度较大，全民固定工通过各种“关系”纷纷离厂，至1984年底，人员锐减至50人，无法进行生产，故改变为每年从社会上计划外雇工70~80名，以维持局面。1986年停办。

#### 第四节 耐火材料

韩城生产耐火材料的主要厂家是龙门陶瓷厂，厂址在龙门村，1952年建成投产。1955年由私营变为集体经营。以生产瓷器为主。1958年，开始烧耐火砖，主要供当时的龙门铁厂用。1961年，龙门铁厂下马后，耐火砖因无销路而停产。其主要产品变为生、熟耐火土料并兼产瓷器。1966年后，耐火砖销路见好，生产也随之发展。产品不仅满足韩城铁厂，还远销到渭南和西安等地，并给韩城发电厂供应生、熟耐火土料。1982年以后，承包给私人经营，

年产量平均700多吨，产值10万多元。1985年停止了耐火材料生产。

## 第五节 石 灰

韩城烧石灰，据清·光绪年间张瑞玘编《韩城县乡土志》记载：“邑多青石……土人……以青石与炭块层层相间，燃火……即成石灰。”年销售收入约2千串。民国33年（1944）樊厚甫编《韩城县乡土教材》记载：“石灰产量亦富，有远销宜（川）、洛（川）各县者。”

建国后，随着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烧灰业也相应兴旺起来。西庄镇沟北村，1948年只有1个灰窑，1955年增加到6个，从业人员达到30多人，比1948年增加5倍。1956年，县政府派文少侠把沟北个体烧灰者组织起来，办起了韩城县历史上第一个县办白灰厂。同时委派高俊青等人到铜川学习快炉烧灰技术，并请来庞红楼技师指导，至1957年春建起了韩城县第一座快炉，7月1日第一窑快炉白灰烧成，受到了县政府的嘉奖。

农业集体化后，各地农村的白灰厂均为集体经营，快炉烧灰技术也很快在全县推广。“文化大革命”中各项建设停滞，白灰生产发展缓慢。1976年全县灰厂只剩7家，年产量不过万余吨，产值24万元。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白灰生产有了较大的发展。截至1989年底，从桑树坪到英山的沿山地带共建起灰厂19个，从业人员340人，固定资产达9.48万元。设备有破石机10台，年产石灰17万吨，产值达300万元，向国家缴税3.48万元，实现利润10.8万元，除满足本市各项建筑需要外，还为生产电石提供原料。

## 第六节 石子 石渣

本市的石子、石渣生产是随着城乡基本建设和公路、交通事业的发展而发展起来的。1958年为铺设韩城至王峰的碎石路面，县钢铁指挥部动员龙门、王峰、枣庄等公社千家万户的男女老幼，用铁锤手工砸石子，然后用肩挑、驴驮或畜力车辆将其运送到路边，这可谓韩城最早的石子生产。1970年为了给西韩铁路提供道渣，在西原村建立了第一个县办石渣厂，从修铁路的民工中招收了100名男女青年当工人（系副业工），购置了破碎机等设备，次年10月起，开始开山炸石，加工石子，1972年3月因石子销路不畅、经济效益差而导致停产解散。农用机械加工石子的生产也始于1971年，当时

仅有龙门公社的北庄和城郊公社的英山两个大队办起了石子厂，1974年板桥乡火炬大队又办起一处，至1976年底，社、队共办石子厂5家，年产石子不足2万方，总产值约11.8万元。

1979年后，国家基建项目和群众自建房屋不断增加，建筑业迅速发展，促进了石子、石渣生产。至1989年底全市共有大小石厂109个，其中国营1个，乡镇办7个，村办63个，个体联办38个。规模最大的是韩城矿务局英山煤炭技校石厂，设计能力2.2万立方米。年产万方以上的石厂还有板桥乡第一石厂，大池埝乡石厂以及渚北、北庄、火炬等村办石厂。石厂中，90%以上用机械生产，共拥有多种类型的破碎机42套，固定资产超过90万元，从业人员达1300人，年产30万立方米。主要产品分特细碎石、细碎石、中碎石、粗碎石四种。年产值270万元，年收入214万元，上缴税金10万余元，实现利润53万元。

## 第七节 沙 子

韩城的采沙业是随着国家在韩基建项目的增加和水泥在基建中的广泛应用而兴起和发展的。北谢村沙场，从1958年起就有零星开采，主要销售对象是韩城矿务局各下属单位。1966年统一组织成立了谢村大队沙场，固定10多名劳力，常年生产，年出沙量约1万立方米，除售给桑树坪、下峪口地区的厂矿、铁路、公路等建设单位外，还满足了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需要。1981年农村实行责任制后，个体联办沙厂应运而生，谢村的沙场由1个发展到11个，沙子表面的覆盖物由手工开挖变成用推土机铲除。1989年全村产沙超过4万立方米，总收入达到12万元以上，是本市最大的采沙基地。

沿黄河从南到北，在芝川、东少梁、五星、河滨、周原、留芳、化石、薛村、潘庄、李村、大前、下峪口、桥南、渚北等村，都先后办起了沙场。至1989年底，计有大小沙场35个，共投入劳力280名，年产沙在20万立方米以上，总收入超过550万元，获利20万元左右。

## 第八节 大 理 石

1986年在本市兴起大理石的开采加工，已经投产的有龙门大理石采制工艺厂，厂址在上峪口村东。该厂是由李增学等5户村民集资入股联办的小厂，投资7.32万元，建厂房250平方米，设备有破碎机、空压机、电动机等。

从山西、陕北等地高薪聘请了3名技师，1986年8月试产。主要产品有水刷石、水磨石和工艺品；水刷石和水磨石的颜色有羊肝红、桃花红、墨玉等几种；工艺品主要有：墓碑、桥碑、石鼓、石盘和千姿百态的大小石狮。产品远销阎良、西安、大荔、澄城及山西等地，工艺品曾参加陕西省举办的石材展销。1988年因缺资金、技术而停产。

## 第九节 构件预制

1970年韩城矿务局建筑安装处和综合工程处分别成立了预制厂，主要生产水泥楼板和过梁等，自产自用。1974年前后，为了满足架设高压线路和农田水利建设的需要，龙亭、芝川、管村等公社先后办起了电杆、水管预制厂，生产方形、圆形水泥电杆和水泥井管。至1976年底年产电杆不足500根，井管也仅400多米，年产值只有6.04万元。

随着国家基建项目的不断增加，农民住房条件的改善，水泥预制件的需求大幅度增加，构件预制业迅速发展。至1989年底，全市共有水泥预制厂45个，其中乡办4个，村组办8个，个体联办30个，市房地产开发公司办1个，矿务局建安处和综合工程处办各1个，从业人员达1200多人。规模较大的厂，其设备一般有：拉丝机、调直机、切割机、搅拌机、切块机、挤压成型机，以及航车、模具、水泵、震动物器等。各厂的主要产品有空心楼板、电杆、大小过梁、小型预制块、空心砖及各种水泥花格等。全市年生产预制件28344万块，电杆900多根，过梁2万多件，其它4万多件，产值达到605万元，上缴税金25万元，实现利润50万元。

## 第十节 轻质建材

本市轻质建材的生产是从1983年兴起的，主要有2个厂家：

**市涂料厂** 厂址在老城区姚庄坡下，隶属二轻公司领导，1983年开始筹建，1984年7月正式投产。主要设备有卧式减速搅拌机1台，粉碎型搅拌机1台，总投资4万元，设计能力为年产300吨。产品是106、107、108三种涂料。共有职工12人。1989年产涂料200吨，产值13.43万元，实现利税0.70万元。

**市新型建筑装饰材料厂** 厂址在苏东乡新农村，属村办集体企业。1985年3月筹建，投资32465元，当年7月正式投产，主要生产石膏装饰吸

音板。1986年生产0.5万平方米，产值4万余元，利润1万元。他们把石膏板直接粘贴在水泥楼板上，每平方米可降低造价15元左右，而且施工方便，经久耐用，不脱落，不变形。先后承担过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大楼、陕西省科技馆、西安市公安局、太原市南城文化宫等大型工程的顶棚装修，质量优良，受到好评。

## 第四章 化学工业

### 第一节 蜡 烛

清朝末年，张瑞玑编《韩城县乡土志》载“土法造蜡，化油后，俟半冷汁稠，以绵裹竹心上之。近颇有做洋蜡烛者，以铁模入线辫，合以铅养，热油灌之，质坚光亮。”

民国初年，清末举人薛位在县城用新法造蜡。民国19年（1930），全县产蜡烛1200斤。其后，蜡烛制造工艺和生产规模均无发展，同时因受原料来源影响，时作时辍。至1958年蜡烛生产在韩城绝迹，公用民用全从外地购进。

1977年，城郊公社在龙泉寺办起了蜡烛厂，投资0.12万元，购置蜡烛制造机两台，铁锅1口，4人从业，当年投产。主要原料是石蜡板，分别由上海、北京、大连、福州等炼油厂购进。其生产过程是：将蜡板在铁锅中加热熔化，铸入制蜡烛的铁模，冷却后即成蜡烛。1986年产量为1000箱，每箱50包，共50万支。产值5.5万元，利润1.8万元，缴税0.2750万元。产品除满足本地需要外，还销往大荔、合阳、黄龙等地。1989年产量600箱，共30万支，产值3.3万元，利润1万元，因原料缺乏，停止生产。

### 第二节 电 石

1978年，城郊公社在赵村西南的苏山脚下，办起了韩城第一个电石厂——苏山电石厂，占地15亩，建房1500平方米，购置750电炉变压器1台，30A电动变压器1台，并自造开放式电熔炉1台，土法质检化验设备1套。

总投资17万元，1979年1月投产。以苏山的石灰石、西原村的石灰和本市的土焦炭为主要原料，因缺乏先进的储存手段，每年只生产4~5个月，月产量约90吨，年产400吨左右。1986年产360吨，产值25万元，获利2万元。产品除满足本市各工矿企业需要外，还远销西安、渭南、宝鸡以至上海等地。1987年承包给张常发，每年交利润2万元。现有职工30人。

### 第三节 塑 料

1976年，芝川公社南陈村村民张志敏办起了家庭塑料再生厂，投资2万元，设备有塑料挤出机、合膜机、鞋底模具等，利用废旧农用薄膜，加工熔化后，制成塑料鞋底，自产自销，年盈利0.5万元左右。同年，咎村公社解老寨村也兴办了一个塑料再生厂，属队办集体性质。投资4.3万元，设备有挤出机2台，压粒机2台，合膜机2台，汽泵1台，鞋底模具10套，油桶模具1套。生产多种塑料鞋底和2.5公斤塑料桶。1977年正式投产，当年产值达7万多元，获利4.5万元，收回了全部投资。

1979年龙门公社下峪口农机修造厂转产塑料(后更名龙门镇塑料厂)，投资5万元，设备有立吹塑料机、平吹塑料机、拉条机、切粒机、高频热合机、印刷机各一台，形成了年产48吨聚氯乙烯塑料薄膜的生产能力，并兼产塑料包装、塑料证件等多种型塑料产品。

1982年，南陈村张志敏塑料再生厂和咎村解老寨塑料厂均因原料不足和产品销路不畅而停产。10月，韩城县政府决定成立地方国营“韩城县塑料厂”，厂址选定在县拖拉机修造厂院内。11月，选送15名工人到陕西省塑料厂学习培训；年底前从北京购回两台农用薄膜吹塑机具及电器配套设备。1983年2月正式投产，当月生产农用地膜8吨。其质量经陕西省塑料厂化验，达到部颁标准。1984年5月因原料无保障、产品销路不畅而停产。同年7月，除将一套价值11万元的塑料生产专用设备以4万元的廉价卖给山西河津塑料厂外，其余财产和人员全部移交市拖拉机修造厂。

1986年龙门镇塑料厂，年产塑料薄膜20余吨，产值14.38万元，缴纳税0.68万元，获利1.05万元，因无原料于1989年停产。

### 第四节 电 镀

1978年，韩城县车辆修配社在柿谷坡顶东侧占地6198平方米，投资8.2

万元，筹建电镀厂。建筑面积1030平方米，购回硅整流器6台，抛光机7台，电镀槽10个，台钻2台，摇臂钻1台，1979年5月建成试产，1982年1月正式投产。主要承担来料加工、电镀桌架、茶几架等，年产1.8万件。1986年同扶风胜利二机械厂联办，为其加工桌架、茶几架、衣帽架、轻骑衣架等。1989年产量0.25万件，产值22.6万元，实现利润0.61万元。

## 第五节 化 肥

韩城化肥厂是韩城唯一的国营化肥工业厂家。

**基本建设** 1969年12月，由省、地、县决定三级合建韩城县化肥厂。省、地负责提供设计、设备、技术和主要投资，县上负责抽调干部，招收工人，征地建厂。1970年3月，组成筹建处，同年4月，陕西省重工业设计院承担了设计任务，经现场勘察，将厂址选定在龙门公社李村六队的葫芦坳，征地53.7亩，其中生产区40.2亩，生活区13.5亩。

1971年4月开始基建。1973年7月完成了主体工程。共建成锅炉、造气、脱硫、变换、碳化、离心、压缩、精炼、水洗、冷冻、供水等九个工段及变、配电室、分析化验室、机修车间等配套设施。在基建的同时，先后派出130多人到临潼氮肥厂、上海崇明氮肥厂和太仓氮肥厂培训学习。8月15日，在临潼氮肥厂的协助下，正式点火试车。经过三个多月的调试检修，1974年1月，正式投入生产，设计年产能力碳酸氢铵为1.2万吨。共投资483.25万元，其中省上投资170万元，地区投资233.1万元，县上投资80.15万元。

1980年化肥厂移交陕西省石油化工业局化肥公司。1982年进行了扩建改造，将年产合成氨0.3万吨的能力提高到0.5万吨。1986年陕西省化肥公司决定，将大荔、蒲城、白水等化肥厂关闭，其部分设备以原价的20%调拨韩城化肥厂，以进行万吨级扩建改造。

该厂累计基建投资至1989年为1213万元，形成固定资产原值893.5万元，净值716.3万元。占地面积110.93亩，其中生产区80.58亩，生活区29.35亩，房屋建筑面积16569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8639平方米，生活福利设施5930.35平方米。

**生产技术** 韩城化肥厂与全国同行业相比，属于小型化工企业。全厂共有职工444人，其中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3人，助理工程师3人，技术员3人；助理经济师3人，会计师1人，助理会计师2人。

化肥厂的主要技术装备：K 4 快装锅炉、K 2 手烧锅炉、造气炉、变换炉 8 台；气体压缩机、循环机 7 台；合成塔、精炼塔、碳化塔 9 台；化肥生产专用机具 117 台，金属切割机床、焊接切割设备、冷冻机等其它辅助设备 20 多台，机械化、自动化程度较高。

生产化肥的基本过程：利用燃料煤，通过锅炉产生水蒸气，再通过煤气发生炉与焦炭进行化学反应，生成半水煤气，脱去硫化氢后，在高温、高压、高纯度的条件下，实现其化学反应后，生成液态氨，然后利用氨水在脱除二氧化碳过程中，得到最终产品——碳酸氢铵。

1974 年，全年开机时间仅 194 天，年产合成氨 968 吨。为改变这种状况，开展了群众性的技术革新活动，共完成小改小革 150 多项。其中为延长设备运行周期和扩大设计生产能力的 80 余项。如将锅炉炉排的后轴由滑动变成滚动，消灭了卡死炉排的现象；将压缩机加转，提高了打气量 35%，年增产合成氨 1000 吨；增加再生气回收设施，每年可增收合成氨 100 吨，还可节约焦炭 255 吨，原煤 180 吨；将循环机改成升压机；将土造气炉改成  $\Phi 1980$  造气炉；将  $\Phi 1200$  碳化塔改成  $\Phi 1600$  碳化塔。1978 年全年开机运行天数达到 300 天以上，年产合成氨 3311 吨，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8.9%，1984 年产合成氨 5214 吨，产品合格率达 100%，一级品率达 91.1%。

**经营管理** 韩城化肥厂建厂初期，经营管理不善，经济效益差，至 1977 年四年间，共亏损 291.3 万元，年均亏损 72.8 万元，成为县办工业企业中的亏损大户。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推行定岗、定员、定责、定奖罚的生产责任制，对每个班组、每个岗位的生产任务、原材料消耗、产品质量和劳动报酬都规定了明确的考核指标，调动了全体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1979 年，产值达到 237.3 万元，相当于 1974 年 45.5 万元的 5 倍多；亏损下降到 5.4 万元，比 1974 年亏损的 86.8 万元下降 81 万多元，被陕西省委和省政府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80 年扭亏为盈，实现利润 4.2 万元，被化工部树立为全国小氮肥厂百面红旗单位。1982 年，改以往产品由县生产资料公司和地区生产资料公司包销为自产自销。1983 年和 1984 年达到产销两旺，实现利润分别为 33.4 万元和 31.1 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1985 年国家进口化肥失控，外国的各种化肥占领了市场，本厂积压碳酸氢铵 1.5 万吨，资金无法周转，同年 9 月停产。当年亏损 30.7 万元，停产后，职工工资靠省化肥公司发放的生活费维持。

1987 年，厂根据陕西省石化厅、省财政厅文件，将白水、大荔部分设备

调入韩城，形成新的5000吨/年合成氨系统，使用更新改造资金152万元。1988~1989年又根据省经委文件精神进行0.5~1.5万吨/年合成氨技改工程，总投资505万元，1989年底完成480万元，从而，使生产迅速提高。至1989年产合成氨3800吨，碳酸氢铵16200吨。产品合格率98.80%，属一级品69%。产值242.4万元，亏损94.6万元。碳化泵端面密封获1983年省公司先进奖，碳氨高压液位计获1985年省公司先进技术奖。

**村办液体肥料企业** 韩城市化工厂，位于苏东乡潭马村。1984年建厂，主要产品石膏纤维吸音板。1988年该厂转产，更名为韩城化工厂，与上海农科院土壤肥料所，化工部化肥工业研究所技术联营，投资30万元，生产“农宝”牌叶面肥，设备有反应釜、电加热器1台、贮罐10个、合成搅拌机1台、压缩泵等。主要产品有：西瓜素、蔬菜素、麦壮素、烟草素、茶叶素、葡萄素、蒜壮素、环烷酸锌乳剂等，属国内首创。经大面积田间试验，是一种高效多养分复合液体肥料，含有氮、磷、钾、硼、锰、钼、铁、铜、镁、钴、硫、钙等十多种作物所需的营养元素。该产品荣获1988年星火计划银奖，1989年星火计划金奖，陕西省新产品秦龙奖。产品开发一年来，共生产各种系列产品81吨，产值37万元，社会推广面积16.2万亩，实现利润7.46万元。

## 第五章 机械工业

### 第一节 铸 造

韩城的铸造业发端极早，苏东乡新农村出土有秦铍（长30厘米，宽23厘米）。西少梁村发掘有汉代铸造遗址，遗址中尚存铸造铁釜、铁镢、铁灯、铁刀、铁锄等器物的模具20多件。清光绪年间，当时韩城铸造的犁铍，除满足本地需要外，还“售延安府一带”，每年销售收入约白银“五百两”；“县北关及芝川镇”铸造铁轮车的铁轮，年销售收入“约一千串”。

民国30年（1941），县城有炉院10家，字号分别是才盛、茂盛、德生、德兴、才兴、元兴、振泰、永泰、敬信义、老薛家等。芝川镇有炉院5家，龙亭有炉院1家。每家3~7人不等。一般都有熔铁的火炉、助燃的大风箱

和铸造模具等设备，均要手工操作。主要产品有大、小五齿铧、风齿铧、柳叶铧，还铸造一些笼圈、铁锅之类，日产铸件1200~2000公斤。其中最著名的产品是芝川铧，除畅销本地外，还通过当地众多的“脚户”（赶牲口驮运贩卖者），冲破国民党军队的重重封锁，将其运往延安苏区，支援了边区的大生产运动。

1948年，韩城解放后，在政府的扶持鼓励下，各炉院相继投产，其生产规模、工艺水平、产品种类均沿旧制，新增的有万胜炉院、涧南翻砂社等。

1955~1956年，在合作化高潮中，县城区的炉院分别并入县铁业生产合作社和县农具合作工厂，成为社、厂中的铸造小组。芝川地区的炉院，联合组成了芝川铧社，当时有职工26人，年产犁铧2万件，铁锅3万口。

1962年，为了满足陕北用铧的需要，中央西北局投资3万元，帮助芝川铧社扩大生产规模，新建了厂房和职工宿舍，使年产犁铧增加到3.5万件，每年有成万件五齿铧供应陕北。

1971年前后，全县各公社均先后建立了拖拉机站，并附设农机修配业务，其中9家有铸造设备，除生产修配本身需要的机械铸件外，还生产铁锅，铸铁管等。板桥公社农机修配厂还铸造缝纫机架子、翻板椅架子等，管村公社农机厂还为外地厂家加工减速机壳体，年铸造60吨左右。

1974年，韩城矿务局机修厂建成投产，其铸造车间有铸造设备16台，设计能力为年铸钢件1000吨，铸铁件500吨，其设备的现代化程度和生产能力居韩城第一。

1978年韩城农业机械修造厂铸造车间开始与富平手扶拖拉机制造厂协作，为其铸造手扶拖拉机的链条箱，年产2万件左右；同年，县拖拉机修配厂与陕西省拖拉机厂协作，为其铸造手扶拖拉机配套的倒顺接头（球铁件），年产10万件。

1981年韩城矿务局劳动服务公司成立综合厂，以铸件制造为主业，年铸铁锚杆和矿山设备约170吨左右。

1983年，芝川铧厂把传统的浇铸改造为压铸生产线，实现了主要生产工序的机械化。加之，在入炉配料、模具尺寸、生产操作等方面严格把关，使产品质量大为提高。1984年荣获陕西省轻工局铁锅质量评比第二名。年产各类铁锅7万口，花色品种达百余种，成为陕西省铁锅生产重点厂家。同时，年产犁铧8万件，产品销售山西、甘肃及省内各地。同年，桑树坪矿劳动服务公司成立铸造车间，年铸矿山设备配件208吨。

截至1989年底，本市共有集体性质的专业铸造厂一个，即韩城市铸造厂

(芝川铍社; 1984年更名为市铸造厂); 国营厂附设的铸造车间4个, 即: 韩城矿务局机修厂、韩城市农业机械修造厂、韩城市拖拉机修配厂、韩城市机械工具厂; 集体厂附设的铸造车间3个, 即韩城市台钳厂、韩城矿务局劳动服务公司综合厂、桑树坪矿劳动服务公司; 乡镇集体和个体铸造厂、点11个。共有铸造专用设备66台, 配套设备192台。年产能力为铸钢件1000吨, 铸铁件3000吨。主要产品有矿山机械铸件、锚杆、链条箱、减速机壳体、铁锅、犁铍、铁管、铁炉、铁盆及下水道管件等。

## 第二节 机具修造

建国前后, 韩城仅有一些设备十分简陋、分散经营的铁匠铺, 手工打造锄、镰、斧、镢、锨等简单的农业生产工具和生活用具。据1948年统计, 全县共有铁匠铺26个, 从业人员52人。

1955年,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 把本县城区的铁匠组织起来, 成立了韩城县铁业生产合作社, 入社者20多人。1956年, 西庄镇周围的铁匠联合成立了西庄农具修造社。1957年3月, 韩城县铁业生产合作社、民生木器厂、协丰烟厂、涧南翻砂社、万盛炉院、隆盛炉院等6个企业联合, 成立了公私合营的韩城县农具合作工厂, 除铸造铁锅、犁铍外, 以生产铁制小农具为主, 年产3万件左右。

1958年, 西庄农具修造社转归西庄公社经营。王峰农机修造厂建立。两厂均用传统的手工方法制作小型农具, 年产锄、镰、铡刀等均在1万件左右。同年, 县农具合作工厂转为地方国营韩城县农业机械厂, 人员由建厂初期的70多人发展到120人, 当年生产铁制小农具4.9万件, 产值达21.2万元, 并试制成功了一部饲料粉碎机。这是本市历史上第一部自制的农用机械。

1960年, 县农业机械厂开始生产山地犁, 年产量为1172部。1961年, 饲料粉碎机投入批量生产, 当年生产30台。

1962年, 铁业生产合作社从农业机械厂分出, 改属集体性质。他们从农村招收了一批名师巧匠, 购置了车床、电焊机、汽焊机等设备, 开设了喷雾器、喷粉器、柴油机、发电机、电动机、轴承等维修业务和小型机械配件加工, 王全的刀, 朱五明的铡子, 王金满的钢锨等铁制工具, 均属当时的名流产品。1965年试制成四行小麦条播机, 体小轻便、易于操作、适应性强、价格便宜, 当年生产100多部, 销售一空。

1965年, 县农业机械厂试制成轧花机和电动碌碡, 当年各生产50部。

1968年，试制成铡草机，当年生产11部。1969年，又试制成功205轴承，当年生产101盘，1970年，产量达到2万多盘。

同年，韩城县水电机修厂成立，属县办国营企业，主要承担水泵、电动机等修理业务。

1971~1972年，全县16个公社均先后建立了农机站，以大型拖拉机耕地为主，附设农机修造业务。管村公社农机站，投资40余万元，购置了车床、钻床、刨床等设备，并兼有自己的定型产品，可年产球磨机30台。

1972年，韩城县农业机械修造二厂在城郊公社涧南村成立，属县办国营企业。主要承担全县16个农机站大型拖拉机的修理业务，每年可大修拖拉机40台、柴油机50多台。

1974年，韩城矿务局机修厂投产后，设有铸造、铆焊、电修、机械加工、大修、制氧6个车间，主要负责本局所属矿井及辅助企业电机设备的大修、中修和配件制造，并承担当地农业机械和电器设备的修理。

同年，县铁业社先后四次派人到河南省叶县台钳厂参观学习，之后就开始生产自己的定型产品——龙门牌台虎钳，年产2000多台，并将铁业社更名为韩城县农具厂。

1978年，县农业机械厂铡草机的产量达到500部，并生产手扶拖拉机的链条箱2万余件；同年，县农机修造二厂在董村新建的厂房落成，占地1.72万平方米，完成建筑面积3618平方米，总计投资20.2万元，当年6月从涧南迁入新址。次年6月更名为韩城县拖拉机修配厂，每年可大修各种拖拉机100台（次）；同年县机械厂也更名为韩城县农业机械修造厂，年产铡草机达到606部。

1980年，县农具厂更名韩城县台钳厂，年产“龙门牌”台虎钳达4000多台，被陕西省轻工业厅评为优质产品，荣获省优产品证书。1981年产品首次出口，远销美国、民主德国和委内瑞拉，被省上命名为出口工具定点厂。这是本市唯一有出口产品的厂子。

1981年，县拖拉机修配厂试制成功棉花地膜覆盖机，当年生产70部，1982年，又开始生产小四轮拖拉机拖车30台。县农机修造厂仿制50型小麦条播机100部。

1983年，县水电机修厂生产自吸式水泵，渠道闸门及钢门、钢窗等。

1985年，县水电机修厂更名为韩城市机械工具厂，在本市第一个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他们充分发挥现有设备的能力，根据用户的需要，实行单件小批量生产，产品的种类、质量和经济效益均成倍增长。主要产品有：水泥

生产专用设备，如成球盘、装袋机、螺旋输送机、胶带输送机、水泥仓、螺旋闸门等；金矿专用设备，如浮选机、螺旋分级机等；啤酒生产专用设备，如各种仓、冰排等；还有动力开关柜、无塔上水器、串列式煤气锅炉、多用户家用煤炉、轧酒花打包机、废料卷取机。产值由1975年的12.6万元提高到21.9万元，利润也由0.51万元提高到3.26万元。

截至1989年底，全民所有制机具修造企业有：韩城矿务局机械修配厂、韩城市农业机械修造厂、韩城市拖拉机修配厂、韩城市机械工具厂；县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有韩城市台钳厂。上述5个厂子共有职工1006人，其中国营911人，集体95人；省属628人，市属283人。拥有固定资产原值1683.7万元，净值1230.6万元。主要设备有金属切削机床102台，铸造设备22台，焊接设备12台，起重设备2台，内燃机多用设备3台，并有相应的动力配套设备。主要产品有轧花机、铡草机、粉碎机、条播机、脱粒机、碾米机、链条箱、台虎钳、木工多用刨、煤气锅炉、成球盘、装袋机、提升机、铸钢件、铸铁件、锻造件、气焊件、热处理件以及矿山配套设备及小型专用设备的制造、维修。年产值达到807.25万元，实现利润28.81万元，缴税金29.79万元。另有乡镇及个体机具修造企业46个，其中乡办的10个、村组及个体办的36个，从业人员504人，年产值达到352.8万元。1989年乡镇共有产值在5万元以上的工业12个，从业人员104人，产值50万元。

### 第三节 汽车修配

1978年，韩城县汽车运输公司在韩城火车站附近建立了汽车修配厂，购置了620车床、牛头刨床、主轴承拉床、木土刨床、高压泵试验台、交流电焊机等设备，形成固定资产17.87万元，从业工人30名，每年可大修各种汽车10台，二、三级保养汽车80多辆。

1980年，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煤矿劳动服务公司在下峪口街道办起汽车修配厂，占地11695平方米，建房1032平方米，主要设备有普通车床、钻床、镗床、刨床、拉床、磨床、锻压设备、剪切机、空气压缩机、焊接及金属切割机34台，固定资产15.4万元。每年可二、三级保养汽车100台左右，维修汽车300台次。

1983年，韩城矿务局汽车修配厂成立，属矿务局劳动服务公司管辖，占地7290平方米、建房3200平方米，从业人员51人，主要设备有锅炉、车床、钻床、镗床、铣床、刨床、磨床、压缩机、电镀设备、焊接及切割设备、电

力机械设备等31台。固定资产原值56.4万元，每年可大修汽车20多台，二、三级保养汽车50多台。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贯彻落实，本市农用汽车的拥有量由1980年的9辆猛增到500多辆。个体汽车修理业随之应运而生。从县城到桑树坪，沿公路两旁的个体汽车修理点相继增加到60多家。年维修汽车总数不下6000车次。

1984年，渭南地区运输公司汽车修配厂在县城北关成立。修理设备齐全，年大修汽车8台，二、三级保养汽车110台，维修汽车300多台。

截至1989年底，国营汽车修配厂有：韩城矿务局汽车修配厂、渭南地区运输公司汽车修配厂、韩城市运输公司汽车修配厂。上述3个厂子共有从业人员167人，各种修理设备43台，固定资产原值99万元，净值66.35万元，每年可大修汽车45台，二、三级保养汽车250台，维修汽车1000多台次。年产值达100万元，实现利润20万元，税金5.2万元。属于集体性质的汽车修理厂14个，从业人员120人。属于个体性质的修理点80个，从业人员290人。这些厂、点，基本上满足了本市汽车修理的需要。

## 第六章 纺织缝纫业

### 第一节 棉花加工

本市对棉花简单的机器加工始于清末。到20世纪初，出现了手摇轧花机。30年代，引进日本人力脚踏轧花机，日加工皮棉百斤左右。1948年2月，全县共有轧花厂4家，其中有大机1部、小机3部，每天可加工皮棉0.5吨。50年代，开始使用畜力轧花机，每机日加工皮棉在150公斤左右。1957年改为小锯齿轧花机，内燃机带动，在西庄、姚庄等处共有三四台，日加工量为1吨左右，每天两班，每班4人。

1958年3、4月间，陕西省商业厅投资100万元，由县供销社牵头，筹建赵庄、姚庄、西庄棉花加工厂。1959年赵庄厂率先投产，占地40亩，厂房面积15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两台80型锯齿轧花机、4台141型脱绒机，由内燃机带动，设计能力为年加工皮棉1000吨，加工棉绒100吨。1960年，姚庄、西庄厂相继建成投产。姚庄厂征地30亩，建厂房1000平方米。西庄厂征地20

亩，建厂房1000平方米，均为日加工皮棉5吨，年加工量约500吨，1965年加工皮棉3870吨。1967年又组建芝川棉花加工厂，厂址在芝川老城。1970年迁至八仙镇，占地20亩，建厂房1000平方米，1980年仅加工皮棉1695吨。至1986年底西庄、姚庄、芝川、赵庄等4个厂共有80型轧花机4台，176、141型脱绒机20台，64型打包机8台，并有与之相适应的动力、机修及厂房设备。固定资产原值146.5万元，净值136万元，职工人数210多人，其中正式工190人，临时工20多人。当年加工皮棉980吨，产值342.4万元。实现利润6.3万元。1989年，由于棉花面积减少，仅芝川、姚庄两处加工皮棉1261吨，短绒253吨，产值441.83万元，交税2.1万元，实现利润6.5万元。

## 第二节 纺 织

据《同州志》载：1300多年以前，“因夏阳产麻多，令以麻布充租”。清末，张瑞玘编《韩城县乡土志》中呼吁：“韩民勤朴，妇女多事纺线，惟所用古法，每人每日成线4两，近日考求新法，造洋式木轮纺车，若能有成，亦一大利源也。”光绪二十四年（1908），举人薛位，于吉家寨开办畜力纺织厂，为韩城纺织工业之萌芽。民国18年（1929）秋，文劲民开办韩城县平民职业传习所，购置有铁机（织平布）、木机（织毛巾）等设备，招收半工半读学生五六十名，传授机织技术，培养了一批纺织技术人才。民国26年（1937）10月，韩城县北区信联社确定在吴村普照寺附设土布纺织传习所，由董克强兼传习所主任，订购纺线机20部，织毛巾机和人字呢机各一部，民国27年（1938）投产，将纺出之线全部织成毛巾、人字呢和白布，销售一空。民国29年（1940）将设备全部卖给国民党驻韩部队53师，土布纺织传习所就此结束。

民国30年（1941）8月，韩城县政府建设科于井溢村开办的民生工厂开工生产。该厂共投资法币1万元，购回7部织机，招收工人40余名。其经营方式是：责成各保公所登记农村妇女（主要是幼女和老太婆）承担纺线，每个纺车一次发熟棉2斤，纺好1斤即上交，续发棉1斤。边交边发，按线的质量分一、二、三级，付予不同工资。40多个人，只管伙食不发工资，负责倒线、浆线、织布，主要产品是宽面土布和毛巾。民国31年（1942）11月，因副经理刘迪吉贪污，致该厂宣告倒闭。

据1948年5月统计，韩城有大、小纺织作坊15家，计有纺纱机11部，织

布机9部，织袜机7部，从业人员59人，日产土布24丈，洋布27丈，袜子40双。人民政府曾对上述各家纺织户给予一定的支持、扶助，但终因技术落后，相继歇业。以后若干年，除农家妇女自织自用外，韩城再无纺织企业。

1976年9月，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计委、财政局、物资局、基建局、商业局、农机局、工商局组成“棉织厂筹建会战指挥部”，厂址选在董村村南。1977年2月12日陕西省计委陕革计发（1977）19号文件批复，同意韩城安装布机250台。同年，招收职工146人，安装布机100台，4月25日试织，5月1日投产。年产棉布77.43万米，1979年底，建成工房、库房4920平方米，宿舍2580平方米，布机达228台，产布349.77万米。1984年7月扩建后，布机达420台，职工发展到468人，产布188.53万米。因一等品只有56.94万米，加之白布滞销，只得发动工人休班自销，当年完成产值147.34万元，缴税5.35万元，亏损高达32.33万元。1985年与西北国棉五厂联营，使布机总数发展到532台，生产经营形势趋于好转，当年扭亏为盈，实现利润8.7万元。1987年11月，3万锭纺纱车间（一期工程，1.8万锭）动工，总投资1674万元，1989年5月1日试车投产，年吞原棉3600吨，生产棉纱2986吨。1989年底，布机发展为676台，固定资产原值为2105万元，净值613.99万元，职工队伍发展到2013人，生产棉布1501万米、纱1157.68吨，缴税100万元，利润实现200万元。产品销往全国10多个省、市、自治区，该厂被评为陕西省轻纺系统先进集体、渭南地区轻纺系统全面质量管理先进集体、韩城市“文明单位”。

韩城市棉花公司纺纱厂。位于市中心区龙门大街北段西侧。自筹资金70万元，于1986年7月开始筹建，至1987年10月1日正式投产。为了节约资金，本着因陋就简，利用原货场库房1376平方米作为生产车间，设计能力为年生产21支佳纱2000锭。设备是按2000锭纱生产能力配套装备的。1988年投资7万元，新建单面两层砖混结构宿、办公楼一幢，面积为400平方米，有职工150人。1989年完成产值165.63万元，产量324吨，缴税6.4万元，实现利润17.3万元，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村办企业韩城市提花织物厂，1988年7月筹建，1989年7月正式投产。位于苏东乡董村，占地8亩，建筑面积28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设备有：“44”毛巾机24台，“75”毛巾被机12台，提花机32台，辅助设备17台，2吨快装锅炉1台。主要产品有毛巾被、沙发巾、枕巾、浴巾、毛巾等10余种。1989年底，完成产值57万元，实现利润0.1万元，毛巾被被评为市优秀产品。该厂为本市的“科技示范企业”、“先进企业”。

### 第三节 丝 绸

据清·张瑞玘编著的《韩城县乡土志》载：“邑向无织丝造线之艺，自光绪二十四年始盛。丝织品年销售收入白银约五百两，销同州、绛州等地。”

民国初年，本县丝织业仍较兴盛，县城内形成一条“丝纺巷”，14家丝织作坊聚居于此，年产丝绸约3000丈。后因“洋布”大量输入，丝绸业逐渐衰落。民国19年（1930）有8家倒闭，只剩“浮盛元”等惨淡经营。主要生产丝绸衣料、湖绉、绸被面子等，其基本工序是：丝茧、合成、织造、提花、染色等，一天做一丈多，一年产400丈左右，每丈值5元钱，年利润约千元左右，经营方式有来料加工、有以茧换布、也有成品销售。

1948年人民政权建立后，“浮盛元”恢复生产，其规模设备和工艺仍沿古法。据1957年统计，年产丝绸490多丈，产值5400元。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养蚕人越来越少，原料无法购进，因此停办。

### 第四节 土 染

韩城民间印染土布的主要原料是池塘泥、麦杆灰水和焦炭灰水。后来，从外地引进了一种植物叫“蓼蓝”，品种有大蓝、小蓝、千枝蓝、胡桃蓝等，以千枝蓝为上。在薛峰、芝川、咎村、城区的水地，广为种植。清明播种，夏季收获。将其叶置于池中，发酵沤制成靛蓝，即深蓝色的有机染料，用来染布，颜色经久不退。清·张瑞玘在《韩城县乡土志》中对“打靛”作了较为详细的记述：“三伏将蓝刈置池中，井水三日，河水一日，以桔槔入瓮，加红灰，二人持木锤打之，放于小池，澄清取水，渗干装篓。”产靛除满足本县需要外，还远销山西、邵阳、澄城、朝邑各处，年收入白银约2.3万两。同时，每年从山西购进“洋色”需耗费白银“约七百两”，可染红、绿、黄各色。

民国年间，土染业在工艺和规模上均无大的发展，主要设备仍是简陋的清车（木制的洗布专用设施）、染缸、棒锤、杵衣石，生产经营方式仍是手工操作，来料加工。据民国36年（1947）统计，当时县城有染坊2家，从业者5人。咎村、西庄、芝川、王峰、卓立等地各有1家，每家从业者2~3人不等。除染一色布外，还可于染前用线在布上扎制如“蝴蝶”、“梅花”等

图案，染出蓝中透白或红中透白的各种花布来，用作被面、门帘，妇女及儿童的服装面料。

1948年，韩城解放后，各染坊仍继续开业经营。随着西安等地轻纺和印染工业的发展，各种颜色、图案的花布大量涌入，土染与之相比，失去了竞争能力。1958年全部歇业停办。

## 第五节 针 织

由农家妇女手工针织毛衣、毛裤、毛手套、毛袜子之类的衣物，在韩城由来已久，但均属自产自用品。民国20年（1931）前后，韩城出现了手摇织袜机，经营者肩背织机走乡串巷，搞来料加工。1948年全县共有织袜机7部，均系分散的个体经营。60年代，由于机织线袜或尼龙袜大量上市，物美价廉，手摇织袜机被淘汰。

1976年，芝阳公社在上官庄村建起了韩城县手套厂，投资1.4万元，购回半自动手套机11台，从当地农村招收、培训25名青年，1977年初开始生产棉线手套，年产能力为15万双。由于受销售市场的影响，只能以销定产，1980年生产11万双，1984年生产14万双，而1986年仅生产8万双，完成产值4.8万元，缴税0.2万元，利润0.4万元。1987年停办。

1982年，韩城县麻绳社决定开辟针织生产项目，派员到咸阳学习针织技术，并投资4万元，购进10套针织机及辅助设备，生产男女汗衫、男女毛裤、女紧身衫、童装等50多种产品，并在北街设一销售门市部，推销产品。但因自身无设计力量，产品式样陈旧，产品滞销，1985年停产。

同年，城郊公社办起龙泉针织厂，厂址在龙泉寺，占地1680平方米，建房450平方米，有针织机14台，配套设备2台，除厂房外，共投资1.9万元，年产针织服装1万件，从业人员15名。因产品落后而滞销，1984年停产关闭。

1984年，出现了私人购买小型针织机摆摊设点的个体户，至1986年底，全市共有7户，主要是来料加工，单机生产，收取加工费。城区草市巷的针织户还附设培训业务，收费授徒。以上各家每年的纯收入一般在0.2~0.4万元之间。

## 第六节 缝 纫

韩城最早的缝纫铺出现在20世纪20年代，初期系手工裁剪，手工缝制，主要是为有钱有势的人家缝制礼服或官服。30年代初，蒲城人贾有良带来1台德国造缝纫机，在县城丝纺巷口办起了第一个用机器加工的缝纫铺，以来料加工为主，兼做布匹和加工少量成衣。在贾氏的带动下，先后有杨进章、席印生、刘宝山、杨进旭、李金耀、乔明山、柴进江、薛天德、强科儿、卫顺儿等人相继在县城办起缝纫铺，管村、西庄、芝川等街镇也逐步开设有缝纫铺。每铺3~5人不等，工具一般都是一把剪刀、一把尺、一台缝纫机、一个需要在火上加热的熨斗。除给在校学生做“童子装”可以批量加工外，主要是来料加工。至1948年2月，全县共有缝纫铺17个。

建国后，各缝纫铺的活路增多，生意日渐兴隆，1956年1月由县手工业联社牵头，将城区的14户个体缝纫铺组织起来，成立了韩城县城关服装鞋帽生产合作社，社址在隍庙巷。领导是柴进江、薛天德。共有职工25人，缝纫机16台，主要是来料加工。职工的工资按技术级别付给。年产值约1.1万元。1958年，该社转为地方国营，由百货公司领导，改名为韩城县服装厂，职工增至100人左右，主要是加工成衣，再由百货公司代销。1961年又恢复其合作性质，改名为韩城县手工业服装鞋帽生产合作社，职工精减到30多人。1965年，除来料加工外，继续给百货公司加工成衣，年产值约5.6万元。1979年职工发展到66人，年产各种服装1.6万件，产值达50.6万元。1984年改名为韩城市服装厂。由于社会上个体服装业迅速发展，外地成衣大量涌入本市，加之百货公司中断了与厂方的成衣包销合同，因此服装厂产品滞销积压。为了适应新形势，厂方开设了销售门市部，实行自产自销，并在服装花色品种上力求改进。但因技术力量、管理水平低，所以未能从根本上扭转被动局面。1984年后，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多数职工放假自谋职业，少数人留厂搞来料加工。1988年通过内部积累和技术改造，使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1989年产值75.4万元，税金1万元，利润0.5万元。

韩城矿务局服装厂，1970年兴办，属矿务局劳动服务公司管辖。厂房面积11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裁剪机、缝纫机、锁边机、锁眼机等，固定资产约0.7万元，从业人员41人。设计年产服装1万件。1986年共生产普通男女服装及童装0.42万件，产值为7.2万元，缴税0.4万元，亏损0.5万元。1989年有人员32人，产品收入11.3万元。

## 第七节 制 鞋

1983年，红旗公社在坡底村建成制鞋厂，占地1200平方米，建房1050平方米，设备有空气锤、压塑机、电热烘箱、缝纫机、鞋模等，总投资28万元。年底招工40名，1984年正式投产，主产各式男女塑料鞋，当年生产2万双。1985年改名为苏东乡制鞋厂。1986年产量达6万双，产值14万元，缴税0.5万元，实现利润0.4万元。产品质量达到了部颁标准。产品除在本市畅销外，还远销西安、渭南、延安、山西等地。1989年生产各种鞋1万双，产值4万元。

1986年城区街道办事处在竹园村，投资5万元，建成韩城市象山鞋厂，共有设备10多台，占用村办公室房屋，职工18人，生产男女各种布鞋，产鞋1万双，年产值4万元，利润0.5万元。

同年，城区东营村农民强存发在隍庙巷东头办起了新兴皮鞋厂，投资1.2万元，购回工业缝纫机、砂轮机、烤箱、鞋模等基本设备，租赁生产队空房8间，从西安3513厂聘请七级技工1人，从本市招收普工12人，并同陕西省皮革公司、山西夏县橡胶厂、西安橡胶厂签订合同，购进原料，于1984年12月正式投产。可生产男女各式皮鞋15种，产品款式新、质量好，赢得了顾客满意，由本市10多家商店代销。由于生产流程短，资金周转快，经济效益比较好。1987年共生产皮鞋0.5万双，产值6.5万元，利润1万元。1988年12月1日经渭南地区民政局批准，改名为韩城市新兴福利皮鞋厂，以吸收、培养残疾人员为主。产品由低档猪皮转为高档牛皮皮鞋，年产皮鞋600双。1987年东营村二组农民牛敏政办起了金城皮鞋厂，每年可生产皮鞋4000多双。崔成吉等10人集资2万元，在金城区陈家巷办起了“振华皮鞋厂”，年生产皮鞋5000双以上。

## 第七章 食 品 工 业

### 第一节 粮食加工

民国时期，芝水、濠水、汶水等几条川道群众借用水力带动石磨。这在

当时可谓最先进的粮食加工办法。1948年2月统计，本县境内共有粮食加工作坊25家，其中以麦换面、循环加工的15家，自购粮食加工卖面的10家。

1949年2月，黄百川、王新民、颜玉成筹建了韩城第一个机械化面粉厂——新民面粉厂，从西安购买德式磨机3台，1.25千瓦直流发电机组1台（用木炭作燃料），招聘西安技工程丙彦进行安装和技术指导，1950年农历6月1日投产，日产面粉2.5~4吨。1953年黄百川、王新民、颜玉成三人因漏税贪污罪被判刑。1954年1月韩城县政府派高俊杰接管新民面粉厂，1956年改造为地方国营面粉厂。1958年，厂房由西街搬迁北关，对设备进行了更新，安装20接时复式磨机3台，于1959年7月建成投产，日产面粉50吨。1972年，县面粉厂新建4层420平方米粉楼1座，装有复式磨机3部，120接时，用风动输送新工艺，代替了提升输送，提高了产量，降低了电耗，每吨面粉节电1千瓦时左右。1974年9月参加了商业部在蚌埠召开的粮油加工技术交流会，经验材料在1975年《陕西粮油科技》发表。

1969年，王峰粮站设立小钢磨加工组，购置钢磨3台，人工上料，以加工玉米为主，日产面粉1.5吨。1979年将小钢磨加工改建成全自动小组合加工，1980年投产，日产量由原来的1.5吨提高到15吨。

从1981年起先后建成日产15吨的面粉厂还有：南关、晨钟、董村、苏村、姚庄、盘河水库、寺庄、北庄、下峪口、王峰桥等10余个。这些厂家除搞部分来料加工或以麦换面外，其绝大部分产品都以议价销售给乡镇煤矿。

1987年因城区人口增加，原面粉厂加工能力满足不了需要，经陕西省粮食局批准，将原面粉厂迁至市中心区普照路东端北侧，5月份开始筹建。由陕西省粮油设计院设计，韩城矿务局综合工程处施工安装，于1989年10月1日正式投产。总投资260万元，生产车间五层混合结构粉楼1座、建筑面积1611平方米，年产特制粉和标准等级粉2.5万吨，日产100吨，填补了本市不能制“特粉”的空白。生产设备采用国内80年代最新定型产品，有电机85台，总容量为404千瓦，11台复式磨机，大小设备135台、件。现有职工115人，其中：正式职工85人，助理经济师4人，助理会计师1人，技术员3人。1989年产值577.72万元，产量13068吨，实现利税42万元。

1985年3月成立了韩城饲料加工厂，位于乔南路东口北侧。利用麦麸、玉米皮、油渣等粮油副产品配合骨粉、鱼粉等。生产鸡、猪、牛所用饲料，供应全市，促进畜牧业的发展。1989年生产各种饲料2305吨，产值92.87万元，实现利润70.71万元。

至1989年，全市共有国营面粉厂1个，年加工能力为2.5万吨，全自动

小组合面粉厂11个，年加工能力约为5万吨。分布在农村的个体面粉加工户共186户，有小钢磨193台，碾米机22台，年加工面粉1.32万吨，加工小米40.2吨。

## 第二节 油脂加工

本市油料作物以棉、麻为主，油脂加工多以土法生产。1948年，全县共有土油坊112处，用石磨加工香油的作坊7家。1956年，吕庄川土油坊由1948年的39家增加到57家。韩城县油脂公司成立后，将吕庄川57家土油坊组织起来，成立了公私合营的芝光油厂，筹建的股金共1.2万余元，地址设在石佛村。由于重视技术革新，50公斤棉籽出油从6.5公斤提高到11公斤左右，达到全省土油坊出油率的最高水平。从而带动全县，使出油率均达18%左右。当时，《人民日报》报道了这一经验。1958年，西北五省区在韩城召开了油脂加工现场会。芝光油厂，1960年后归县粮食局管辖，1962年7月下马停办。

为了降低棉油中的棉酚含量，保证人民身体健康，1966年城关粮站组成了人工精炼油小组，开始只有1口大锅土法精炼。几经改革，仅用0.34万元投资，逐步建成一个半机械化炼油车间，月炼油21吨，并利用下脚料生产肥皂，年产1.4万条，年上交利润1.68万元。1972年8月出席了全省在汉中召开的增产油脂经验交流会。

1976年筹建韩城油脂加工厂，地址在乔南路东端，占地8亩，1978年7月投产，设备是两台100型炼油机，实行连续化生产，日炼油0.5万公斤，榨棉籽0.8万公斤。1988年投资15万元，将原旧锅炉更新改造。共有职工70人，其中正式工34人。1989年产油155.85吨，产值47.99万元，实现利润14.19万元。由于原料不足，间歇期间，加工麻花、蒸馍、挂面、熟食等。

全市农村加工油脂的厂家共12家，拥有多种型号的冷榨机10台，剥皮机3台，能榨棉籽油、花生油、蓖荊子油、蓖麻油。年榨各种油82吨。其经营方式多为来料加工，收取加工费，还有转乡以油换料，周转加工的。

## 第三节 副食品加工

张瑞玑在《韩城县乡土志》中载：清光绪时，县城“东关、南关、北关均造”副食品。民国24年（1935）县城的糕点铺有公盛合、敬盛斋、石龙合，长顺泰、怀义福等。民国32年（1943）前后，又增加了学巷口的鼎新

祥,西街口的刘成福,南大街的福兴公等糕点铺。上述糕点铺一般都是前店后厂,自产自销,规模较大者兼有小量批发。当时流行的产品有水晶饼、南式点心、南糖、翻毛酥、张口饺等。名牌产品当推敬盛斋的水晶饼,鼎新祥、柴鸣山师傅做的多样南糖。

1948年韩城解放后,人民政府对个体工商户实行扶持政策,副食品加工工业得到较快发展,一些停业的作坊又重新开业,还增加了西街口的天庆生等糕点加工铺。国家对粮食实行计划供应后,糕点加工铺相继停业。

1952年12月,芝川供销社成立韩城第一家食品加工厂,占房3间,有工人4名,手工制作糕点。年产量1.5万余公斤,产品除满足本社销售外,还批发给芝阳、嵬东、龙亭等供销合作社。

1953年,城关供销社在县城组建起食品糕点加工厂,从业人员10人,由柴鸣山老师傅担任技术指导。1954年,人员增至30名,产品可满足县城及县北的消费需要。1958年该厂更名为韩城县食品加工厂,性质改为地方国营企业。

1970年,县食品加工厂自制成合面机1台,改制成手工饼干压片机1台,购置糖果机1台,1971年又自制成560型连续压片、冲击成型、自动上盘进炉饼干机1台,增加合面机5台,从此,打破了纯手工操作历史,使产品的产量和质量均有显著提高,品种也有所增加,所生产的水果糖,填补了本县食品行业的一项空白。

1971年,芝川食品厂由芝川老城移至芝川新街,占地3亩,建房17间,职工7人。他们先后购得上海产远红外线10层烤箱1个,西安产康乐牌饼干机1台,自动合面机1台,冰棍机1台,主要生产饼干、麻饼、水晶、南糖、月饼等各类糕点10多种。

1980年,县食品加工厂由老城北街迁往新城区金塔东路,占地面积10亩,建成330平方米成品库1座,330平方米原料库1座,460平方米生产车间2座,200平方米配电机修车间1座,添置了12米远红外线饼干电炉1台,糕点电炉2台,冲印式饼干机组1套,上海产汽水机组1套和其它辅助设备,实现了食品加工主要程序的机械化和自动化。仓库728平方米,营业房屋1054平方米,职工宿舍195平方米。占地8333平方米,机动车辆3台,有职工81人。1989年完成产值100.31万元。实现利润1.8万元。

1984年,西庄供销社、西庄贸易货栈、王峰供销社相继成立了食品厂。同年,城区街道办事处美佳食品厂开业。乡村个体副食品加工也有发展,均以生产糕点等大众化食品为主。

全市乡村共有食品加工企业727个，其中乡办5个、村办8个、联户、个体办714个，从业人员1553人，1989年完成产值509万元。产值在5万元以上的企业有11个。

本市的副食新产品有桔瓣糖、酸三色糖、酥性多维饼干、裱花蛋糕、华夫饼干、奶糖等。最有名的产品是韩城南糖，从1981~1983年，连续3年被评为省级优质产品；1984年国庆35周年时，参加了陕西省举办的工业产品展销会，再次被评为优质产品。

#### 第四节 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国前，本市农户用肉一般是自养自宰，其多余部分则拿到集市上出售。城镇也有少数屠夫，从农村购买肥猪，杀后出售。

1965年，县肉食畜产公司先后建起了芝川、城关、下峪口、王峰等4个食品购销站，专营生猪收购、屠宰和鲜肉出售。屠宰办法全部沿用传统的手工操作。

1973年，本县开始筹建肉联厂。1974年9月建成试产，1975年正式投产。共有1吨煤气锅炉1台，机械杀猪房10间，打毛机1台，2.5万大卡冷冻机3组，2.5吨冻结间1座，库容500吨的冷库1座，并建有配套的职工福利设施，成为本县第一个机械化的屠宰加工冷藏企业。1976年，共加工鲜冻肉386.3吨，产值达到108.2万元，上缴税金2.05万元，实现利润2.53万元。

1979~1980年，肉联厂又先后建成了炼油和刮肠衣车间，并新建了库房、磅房和猪舍等设施。1981年，共加工鲜冻肉1167.8吨，产值达到326.99万元，上缴税金6.08万元，实现利润34.14万元，创历史最高水平。

1985年，又扩建5吨结冻库1座，安装5万大卡冷冻机1组，并建成机井、水塔等设施，班屠宰生猪能力达到80头，日冷冻能力达到50吨。但由于食品市场开放，私人屠户增加，生猪收购量大幅度下降，所以，同1981年相比，肉联厂的加工量相应降低。1986年，实际加工鲜冻肉582.13吨，禽肉5吨，完成产值164.99万元，实现利润6.02万元。1989年产值67.1万元，税18.7万元，亏损11.5万元。

#### 第五节 蔬菜加工

本市专事加工蔬菜的作坊始于民国年间，最早的一家酱园是黄记天久诚

酱园，开业于民国27年（1938），地址在县城南关，有工人10名，腌菜缸300余个，投资法币0.5万元。

民国28年（1939）由谢良臣经营的福信恒酱园开业，地址在县城北关，有资金（法币）0.8万元，是当时规模最大的酱园。到民国34年（1945）迁址于城内北街，从业人员发展到18名，腌缸达500余个，腌制品有20种之多。由于经营得法，既自腌酱货，又从西安进购倒卖，因此生意兴隆，到1948年，腌缸增至800余个，年产量30余吨。

解放后，新增了县城北门底刘根生酱园和南门内赵根祥酱园，除腌制各种蔬菜外，还兼制豆酱、面酱、豆腐乳、咸鸡蛋及腌制杏仁、花生仁等。

1956年，手工业联社采取入股分红的办法，将私人酱菜作坊组织起来，成立了集体性质的“永丰昌”酱菜商号，推举谢良臣为经理，有职工17人，年盈利千元左右。1957年改“永丰昌”商号为韩城县酱菜加工厂。1958年又将蔬菜加工并入韩城县副食加工厂，下设酱菜组改属国营性质。

1966年初，酱菜组从副食加工厂分出，恢复了蔬菜加工厂及其集体所有制性质，厂址迁往南关。因系独家经营，销路很好，生产发展，先后购置了潜水泵、磨面机、碾米机、磨浆机、粉柿子机等设备。到1974年，实现了由传统的手工操作向半机械化操作的变革，使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之后，又先后建起了温房、发酵室、腌菜工棚、酱油组工房等，使生产设施和作业环境有了很大改变。1979年，年产食醋207吨，酱油80余吨，豆、面酱111吨，各种酱菜139吨，豆腐乳10万余块，年产值16万元，销售收入15万元，税金0.7万元，获利1万余元。

1980年后，乡镇和个体酱菜加工业迅速发展，至1986年底，共有大小加工厂13个，均以生产酱油和食醋为主，年加工酱油120吨，食醋500吨。打破了独家经营的格局，企业经营每况愈下，1986年同1979年相比，食醋下降49.28%，酱油下降71.43%，豆、面酱下降37.6%，酱菜下降12.5%。1987年采取“定额包干，超收全留”的经营承包责任制，企业有了新的生机，当年完成工业产值13.13万元，实现利润0.2万元。该厂固定资产17.7万元，净值7.4万元，机动车3辆，营业房屋1903平方米，职工宿舍780平方米，有职工22人。1989年完成产值21.56万元，实现利润1万元。

## 第六节 果品加工

韩城民间的果品加工有柿饼，把硬柿子刀切或旋削，晒到一定火候，入

瓮封闭；过些日子，表面现出白霜一样的甜物，俗称“柿饼”。还有农家泡制的酒枣，奇味如珍。但都是分散、个体、零星的。

1986年，由食品公司筹建韩城市罐头厂。位于市区城南约2公里许西禹公路西侧的屠宰厂内。投资56万元，1987年6月建成投产。设计年产能力0.1万吨，是一个全民所有制的、独立核算的商办工业企业。主要设备有：锅炉、封罐机、真空泵、预抽罐、缓气桶、高压杀菌锅、杀菌池、电动引车、削皮机、切分机、洗瓶机、50千瓦柴油发电机及配电设备等。职工59人，生产旺季还雇请部分季节工，人数最多时达150人。主要产品以水果罐头为主，肉类和其它罐头为副，另外，兼营果脯和其它副食品制作。已成型的产品有：糖水杏、糖水李子、糖水桃、糖水苹果、糖水梨、糖水山楂、糖水桔子。试制产品有糖水葡萄、长寿果、红烧牛肉、红烧鸡肉、红烧兔肉、五香带鱼及桃酱、苹果酱、桔子汁等。日产达到1万瓶。还建立了果脯车间，可生产果丹皮和山楂糕。产品除满足本市外，还销往商洛、咸阳、西安、渭南、潼关，蒲城、澄城、白水等地。1988年固定资产原值54.8万元，净值52.8万元。库房2525平方米，职工宿舍550平方米，占地10867平方米。1989年产值完成119.99万元，实现利润0.3万元，生产罐头600吨。

桑树坪果酒酿造厂，位于桑树坪镇竹园村，联办企业。建于1988年，1989年6月开始投产。主要生产酸枣蜜酒、山楂酒、沙枣酒、苹果罐头等7个产品。设计能力100吨，年产值30万元。产品经省质检所检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产品销售本市和黄龙等县。

## 第七节 酿 造

**食醋、酱油** 本市农村历史上几乎家家户户都能自己酿醋，清代出现了专事酿醋的作坊。民国时，酿醋业得到较大发展。

下表9家作坊共有酿醋缸645个，年总产量约7.1万公斤。原料系小米或柿子，每缸用小米约2斗4升或柿子100斤。制作过程全系手工。销售以驮肩挑、走乡串巷叫卖为主。其中，最有名的要数郭庄桥的“自立醋坊”，建于民国24年（1935），是山西稷山县东普村宁银贺与其侄宁子从和孙宁德生三人办的。他们利用郭庄村独有的甜水资源，精心酿制米醋，产品酸度适宜，风味独特，备受用户欢迎。民国34年（1945），祖孙三代分别独立经营，年总产量达30多吨。

解放后，醋坊发展，1956年，县城区的几家醋坊都先后加入了“永丰

醋 坊 名	酿醋缸数 (个)	从业人员	地 址	年产量 (万斤)
自立醋坊	200	7	郭庄桥	4.5
新胜生醋坊	45	3	芝川西街	1
金乐民醋坊	40	3	箔子巷	1
宁永山醋坊	70	3	南营庙巷	1.5
王俊之醋坊	50	2	太平宫	1
刘立红醋坊	40	2	北门底	1
王林保醋坊	60	3	北 街	1.2
赵根祥醋坊	40	2	南门底	1
宁拱山醋坊	100	3	隍庙巷北	2
小 计	645	28		14.2

昌”酱醋园，后改名为韩城酱菜加工厂。位于郭庄桥的“自立醋坊”和芝川的“新胜生”醋坊分别归西庄和芝川供销社管辖，实行了公私合营。60年代，县酱菜加工厂、郭庄桥醋坊，芝川醋坊三家年总产食醋在150吨左右，并开始用黑豆生产酱油，年产20吨左右。70年代，各厂家都分别增加了机井、潜水泵、粉碎机、搅拌机、粉曲机等机械设施，逐步实现了主要工序的半机械化，平均年产食醋达到380吨，酱油140吨。80年代后，乡镇和个体酿造业迅速发展。1989年底，全市有市蔬菜加工厂（醋、酱油属主要产品）、郭庄桥醋厂、芝川醋厂、苏东乡食醋、酱油加工厂。固定资产总值为47万多元，年产食醋300吨，酱油300吨。另外还有个体醋坊62个，年产食醋5000余吨。

**白酒** 韩城民间曾有个别家用玉米、高粱土法酿造白酒，俗称“烧酒”，时间已久。

1976年8月，在本市郭庄桥筹建韩城县龙门酒厂。同年9月破土动工，年底建成试产，1977年1月正式投产。因系土法生产，当时年生产能力仅25吨。1979年10月起扩建改造，厂址由郭庄桥移至柳枝村东，设计能力为年产白酒250吨。占地面积14407平方米，建房3575平方米，1981年建成投产，主要设备有卧式快装锅炉、梁式起重机、锅甑冷却器、行车、酒海和制酒专用配套设备等，形成固定资产原值79.2万元。1982年产量达到124.7吨，产值为24.3万元；1984年产量达到158.1吨，产值为30.9万元。主要产品有龙门

大曲、龙门特曲和秦酒等，产品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经陕西省轻工研究所鉴定，各项理化指标全部符合部颁标准。

1985年，因白酒销路不畅，库存积压白酒累计达到218吨，价值56.1万元，使资金无法周转，1986年3月停办。累计亏损35.19万元。

**啤酒** 1984年8月，筹建韩城市啤酒厂。厂址在夏阳村西，征地74.9亩，建筑面积5800平方米。由轻工部西安设计院设计，韩成矿务局综合工程处承担土建工程。1985年5月25日破土动工，1986年5月第一期主体工程建成试产。工程投资800多万元，一期工程的设计能力是年产啤酒0.5万吨，主要设备有：粉碎机、糊化锅、糖化锅、过滤槽、煮沸锅、板式热交换器、装瓶压盖机、喷淋杀菌机、洗瓶机、贴标机、洗棉机、空压机、冷却塔、深井泵、卧式快装锅炉等238台（座）。职工294人，其中各类技术人员7名。产品定名为“太史啤酒”。至年底共生产啤酒636.3吨，产值达239.3万元。经上级主管部门鉴定，产品质量符合部颁标准，受到专家好评。1988年1月太史啤酒荣获陕西省优质旅游产品称号，同年10月，荣获陕西省优质产品称号，并在首届中国酒文化节中被评为中国文化名酒。1988年5月二期工程破土动工，总投资449万元，1989年7月1日，二期工程试产成功。1989年3月荣获地区先进企业称号。全厂380人，其中干部14人，工人330人，技术人员36人，固定资产原值608.1万元，净值529.5万元。1989年总产值225.34万元，产酒5044吨，税金169.4万元，利润13.36万元。

## 第八章 造纸 印刷业

### 第一节 造 纸

明、清时期，韩城土法造纸技术已臻完善。

民国30年（1941）全县共有造纸厂3家。一是由韩荣亭开办的韩光纸厂，工人8名，10个池子，平均每天有3个池子出纸。另一家是阎锡山为了供给第二战区各部队、团体用纸，在韩城姚庄坡下开办的晋兴纸厂，计有捞纸房20多间、捞纸池24个，槽碾四盘（立轮），露天晒纸墙四五十面（无火墙设备），骡子10多头，蒸煮锅两口，水井两口，职工200多人，每人每

月的工资是3~4斗麦子，主产东昌纸、尺八纸、大报纸。还有一家单霁儒集资100多股开办的造纸合作社，有职工70多人，抄纸池16个，露天晒墙40多面，碾子3盘，骡子10多头，水井1口，并附石印两部。

民国34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后，晋兴纸厂停办，主要设备变卖。至民国36年（1947）造纸合作社因销路不畅，负债过多，无法维持而宣告歇业。继由辛敷接手续办，也因销路不广，税收繁重而歇业。

1948年3月，韩城解放后，人民政府扶持韩荣亭集资办纸厂，当时共有工人12名，每天产尺八纸10令，供本县学校、商店订账用。

1950年，单霁儒从西安返韩后，接替韩荣亭出任纸厂经理，将厂名曾改为“复兴造纸厂”、“兴业造纸厂”。1956年纸厂改为县办造纸合作社，1958年改为地方国营韩城造纸厂，1962年后又变为集体性质的合作工厂。30年间，韩城造纸一直采用原始的手工捞纸方法，年产量没有超过20吨。1973年，购回一个旧小烘缸，安装起第一台造纸机，日产2吨，1975年又新增日产2吨的造纸机1台。1976年，建14立方米蒸炉1个。随着设备的更新改造，产品的质量、产量均有大幅度提高和增长。1977年产量达413吨，实现利润11.1万元，被评为“大庆式企业”。1978年，所产卫生纸被评为西北五省造纸行业质量第一名。1979年改产白有光纸，年产250吨，因质量不佳而于1980年停产。1981年复产卫生纸。1984年安装2吨快装锅炉1台，制浆设备1套。1985年因产品销路不畅而使企业面临倒闭。累计亏损21.14万元。1986年调整了领导班子，加强了质量管理，增加了花色品种，企业又恢复了生机。1989年有职工134人，生产纸1405吨，有固定资产原值142.71万元，净值75.86万元，占地6666平方米，建筑面积3270平方米，总产值303.59万元，交税17.09万元，利润24.11万元。

在改革开放的政策指引下，新兴的乡镇造纸厂有：

板桥乡造纸厂，是由板桥乡政府同象山煤矿劳动服务公司、矿务局劳动服务公司集资30万元联合兴办的，地址在药树村。1984年建厂，1985年投产，主要设备有造纸机1台，打浆机2台，锅炉1台，设计年产能力750吨黄板纸。当年生产400吨，产品远销吉林、河北、桂林等地。产值3.2万元，交税0.12万元，利润0.33万元。

留芳造纸厂，是苏东乡留芳村村办企业。1985年3月筹建，11月投产，共投资14.5万元，占地10亩，盖房180平方米，设备有打浆机、造纸机、锅炉、切纸机各1台，职工52人，技术员4名，所产180克瓦楞纸质量达到部颁标准，1986年产值达34.3万元。

韩城矿务局象山煤矿劳动服务公司造纸厂，建于1985年，占地3510平方米，建房983平方米，设备有：园网纸机、工业锅炉各1台，电力机械与之配套，固定资产30.2万元，工人60名。主产机制纸及机制包装纸板，设计能力为年产机制纸浆900吨。1985年产纸浆452吨，纸板319吨，产值达19万元，亏损1万元。全市造纸和纸制品工业，1989年产值在5万元以上的企业8个，其中：乡办2个，村办2个，联户个体4个，从业人员262人，生产机制纸及纸制品897吨，产值75万元。

## 第二节 印 刷

民国25年（1936），张茂华在城内张家巷口办起《新韩声》报纸，附设石印馆，以印自办报纸为主。同年李巨宽在西街以南办起了“宽明斋”石印馆，向社会承揽印刷业务。民国26年（1937）初，强汉三、张汉杰、张继尧等人集资，在西街口办起了文化书店，聘请晋春元、薛志敬为技师，在书店内附设石印馆。上述石印馆主要印刷品为账簿、表册、作业本、信笺、广告等，间或也印些小剧本、小画册之类。同年冬强汉三从上海购回1台铅字印刷机，为韩城铅字印刷之先例。除给个别达官贵人印了几次小名片外，承接不到印刷活路，机器整年闲置。民国29年（1940）前后，将这套铅字印刷机出卖，运往陕北苏区。韩城解放前夕，这3家石印馆均倒闭歇业。

1948年韩城解放后，在人民政府的鼓励下，原文化书店的学徒孙正法、武常存2人在南大街办起了新明文具店，独立从事石印业务。之后，德和祥石印馆和刘育深石印馆也相继在县城建立。三家并存，均以印刷各种布告、广告、表册、账簿、公文纸、学生作业本等为主。1956年，三家石印馆实行联营，成立了韩城印刷合作小组，从业人员16人。1957年从北京购回手搬裁纸机1台，园盘铅字印刷机3台，烫金机、划线机各1台。开创了韩城铅字印刷的历史，并将小组名称改为韩城县印刷合作社。同年，韩城县文化用品公司在丝坊巷南附设了一个印刷加工部。1958年初，《韩城日报》社也购回1套印刷机械，筹建印刷事宜。同年4月22日，韩城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将韩城县印刷合作社、韩城县文化用品公司印刷加工部、韩城报社印刷部三家合并，成立地方国营韩城县印刷厂，位于县城西大街，占地2.55亩，当时共有干部、职工42人，固定资产1.33万元，流动资金3.03万元。经营方式为自负盈亏，当年产值为9.9万元，实现利税1.41万元。人均劳动生产率为0.24万元。1962年县人委决定将该厂性质由国营改为集体，厂名也随之改为韩城

县印刷合作工厂，1968年改名为韩城县红星印刷合作工厂，1980年又改名为韩城县印刷厂。1984年，随着县改市，厂名更换为韩城市印刷厂。为了改变企业设备老化、技术落后、产品单一、低档的状况，经过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至1985年底，主要设备有自动对开印刷机、自动四开印刷机、自动液压切角机、烫金两用印刷机、八开园盘机、打样机、钉书机、切纸机、压平机、铸字机、切信封机及50千瓦发电机组等。1986年10月，投资11万元，又新增了对开单色胶印机1台，产品除学生常用簿本、各种账簿、表册、凭证及有关文件外，还增添了彩色商标、装璜、书籍、刊物、顶棚纸等，技术等级走上了一个新台阶。全厂设有排字、铅印、胶印、装订等4个生产车间，附设3个批发零售门市部。至1989年末，固定资产原值48.27万元，净值21.65万元，总产值127.48万元，交税金2.35万元，利润4.91万元。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各种类型的小印刷厂应运而生，至1989年底共有23个。其中乡办1个，村办3个，联户个体办20个。其中较大的有：西庄印刷厂，始建于1979年3月，投资3万元，占地1200平方米，初建时有工人7名，管理人员2名，年产值4万元。1985年1月新增了4102型全自动胶印机1台，首创韩城彩色印刷，填补了本市印刷史上的空白。至1986年底已建成排版、铅印、胶印、装订4个车间，拥有30万元的固定资产，主要设备有四开平台印刷机、全自动铅印园盘机、全自动胶印机、多功能烫金机以及铸字机、打样机、切裁机等。除印刷一般书籍、文件、簿本外，还印刷彩色图画、画册、商标、广告等，产品远销山西、渭南、西安等地。年产值达到16万元，获利4万余元。

韩城矿务局印刷厂，1983年建立，厂址在薛曲村西，属矿务局劳动服务公司管辖、占地2336平方米，建房772平方米，主要设备有图象制版机械9台，文字制版机械4台，印刷机械12台，装订机械4台，固定资产22.2万元，职工73人。1989年产值达48.5万元，利润1.4万元。

私人开业打字、油印的个体户，逐年增加，至1989年底，全市已达20多家。一般都有1台打字机，并配有手推印刷机或手摇印刷机，多为父子、兄弟、夫妻共同经营。

## 第九章 陶瓷 木器 皮革业

### 第一节 陶 瓷

韩城的陶瓷业，据清张瑞玘在《韩城县乡土志》中载：“粗磁盆瓮……上峪口造之”。除满足本县需要外，年销售收入“约五百中”。

民国23年（1934）《陕西梁山尾间地质矿产及启发龙门山煤矿与石灰之设计》中记：“本县瓷窑较多，以桥南村及崖岔之瓮、盆、碗等最佳，行销陕西各县”。

历史上，本县的陶瓷业都是以家户为单位，雇请二三名帮工，在山沟内建窑，自产自销。

1956年，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张庄、桥南、上峪口、下峪口村4家个体陶瓷户联合起来，成立了集体性质的韩城县陶瓷厂。厂址选在张庄村（今龙门村）的沟内，占地23625平方米，建筑面积5460平方米，从业工人40名，除新建部分工房和瓷窑，使生产规模有所扩大外，工艺水平仍沿用“手工造坯，入窑烧制”的旧法。主要产品以缸、盆、碗等日用陶瓷为主。质量优良，行销本县、山西河津及宜川等地。1958年，陶瓷厂与韩城铁厂合并，为铁厂的“化工营”，主要生产耐火砖和陶瓷，性质为地方国营。1961年铁厂下马停办，陶瓷厂从铁厂分出，又转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小厂，人员缩减到30人，停止了耐火砖生产，又以生产日用陶瓷为主。1968年龙门公社上白矾大队筹建集体陶瓷厂，投资0.8万元，建窑6孔，1969年正式投产，年产大小缸1700口，产值1.2万元，获利0.5万元。1970年后，县陶瓷厂先后投资4万多元，购置了搅泥机2台，制碗机和制缸机各3台，使主要操作工序实现了机械化，工人发展到120人。1971年，产值达9.9万元，利润3.5万元，比1964年0.3万元的利润提高10倍多。由于管理不善，逐年亏损，1976年亏损4.6万元，濒临倒闭的边缘。

1977年西安市政建设需要大量人行道砖。县陶瓷厂与其签订合同，年产10万余块，当年扭亏为盈。1981年，终止了人行道砖的生产合同后，没有开发新的生产项目，使企业处于“吃不饱”的状况，不少工人外出自谋职业，

从业人员由97人减少到41人，生产再度出现萎缩。在此期间，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李村、下峪口、上峪口先后办起了3个个体陶瓷厂。上白矾和龙门大队的集体陶瓷厂也恢复了生产，并实行了承包经营责任制，5个厂子共有从业人员34人，均以土法生产日用陶瓷品。

1985年市手联社对市陶瓷厂进行了整顿，调整了领导班子，推行了“按出窑成品核算工资”等责任制，提高了职工的生产积极性，当年实现利润0.62万元。

1989年末，从业人员25人，固定资产原值36.37万元，净值19.22万元，总产值19.30万元，主要产品日用陶瓷11.20万件，税金1.42万元，利润0.17万元。

1989年底，全市共有陶瓷厂6个，其中：市办1个，村办2个，个体办3个。从业人员74人。共有制缸机、制碗机、搅泥机、粉土机12台，各类固定资产价值38万元。年产日用陶瓷13.8万件，产值36.17万元。

## 第二节 木 器

据《同州志·卷十八》记载：晋襄公四年（前624），“秦使孟明率师伐晋，渡河焚舟”。当时能造运兵作战之船，证明韩城的木器业已比较发达。明·嘉靖年间，韩城木工郭文英闻名京师，被晋封为工部右侍郎，赐二品朝服。民国时的名木匠吉拱宸解放后在圆觉寺建造的八角亭，重檐挑角，雕刻精湛。民间木匠张呆儿做的木风箱，“拉起轻、风力大、声响好、耐磨损”，久享盛誉。民国36年（1947）杨文钰和罗鸣皋合作，在县城隍庙巷财神庙内办起了韩城县第一个木工厂，承做各种嫁妆。

韩城解放后，杨文钰的木工厂继续经营。1954年，张西京在西街又办起了一个木工组。两厂（组）各有20人左右。1956年两厂（组）合并成立了集体性质的韩城县木业社，人员发展到70名，主要承做木器家具和棺板等。1958年木业社同建筑社、油漆组、刻字组等合并，成立了建筑合作工厂，人员达254名。1959年初又转为国营综合厂，经营项目有木器制作，房屋建造、油漆裱画等。由于机构松散，管理混乱，1961年亏损1.2万元。1962年国营综合厂解体，木业合作社又独立经营，人员缩减到54人。1965年完成工业产值8.8万元，利润达0.47万元。

1967年龙门公社在大池埝建立了手工业社，占地1.5亩，建房33间，招收了13名精通木工手艺的集体固定工，从事木业制造，年产约0.2万件。他

们还以师带徒，历年来出师从业者不下百人。

1978年，韩城县木业合作社在火车站西闸口新建厂房1座，面积3.3万平方米，并购置了大带锯、小带锯、大圆锯、立式刨、手压刨、辗压机、焊接机、吊截机、单面刨床、木工多用刨、打眼机、磨刀机等机械设备24台，形成固定资产22万元，实现了主要操作工序机械化。1978年产值达到32.1万元。比1968年提高将近5倍。

1981年，民政局在聋哑学校办起了福利厂，占地0.6万平方米，建房0.23万平方米，购置了木工锯机2台，刨床2台，开榫机1台，生产木器家具和沙发。由聋哑人进厂学艺，经常保持35人，年产桌子、柜等400多套，沙发200多套，1989年产值33万元，实现利润4.5万元。

1985年，教育局办起了勤工俭学木器加工厂，占地0.6万平方米，建房0.26万平方米，有木工锯机1台，刨床2台，形成固定资产1.5万元，年产各种木器家具800件，产值约5万元。

1986年底，全市共有集体性质的木工厂4个，从业人员104人，年产各种木器家具0.65万件，产值约41万元，缴税2.1万元，利润1.1万元。在乡个体经营的木工有527名，年制各种木器家具、农具10.82万件，产值约71.3万元。至1989年木器厂占地6198平方米，建筑面积1030平方米，年末固定资产原值10.23万元，净值2.11万元，总产值75.98万元，税金1.02万元，利润0.61万元。

### 第三节 皮革 麻绳

韩城皮革业、麻绳业历史悠久。据清张瑞玑在《韩城县乡土志》中载：清代末叶“韩城羊皮除满足本县需要外，每年销售收入白银约二千两，由绛州运火车出洋。”说明韩城羊皮曾为出口货物。

据1948年统计，全县私人麻绳铺共8户，从业18人，皮坊2户，从业者5人。至1954年底，共有个体麻绳作坊11户，从业者28人；皮革作坊8户，从业者17人。

1955年，罗太祥、魏抗稳、张德怀、李道生、郭启龙、李光来、李韩杰等十几家私营手工业户联合成立了集体性质的韩城县麻绳生产合作社，占地1500平方米，房屋面积400平方米，入股资产价值0.59万元，入社社员28人。主要生产炮绳、马缰绳、片子绳、火绳子等。1957年又将搞皮革生产的私人手工业户段振合、费占龙、李振龙、田义，高华堂、刘耀斌等人吸收入社，

社名改为麻绳皮毡社，增加了皮毡、牲口拥脖子、拉刮木绳、粗鞭子、鞭梢子、皮缰绳等生产项目，人员发展到40人。1958年和韩城县造纸合作社合并为地方国营韩城纤维厂。1960年又和纸厂分开，单独生产，改称韩城县野生纤维厂，1961年厂址迁到老城区西北角，占地2000平方米，建房300平方米，恢复了麻绳皮毡社的原名和集体所有制性质，人员几经变更，稳定到31人。至1981年底，固定资产10.4万元，房屋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年产值6.77万元。

1982年，麻绳皮毡社转产针织品，因产品缺乏竞争力而告倒闭，后将闲置的厂房改为旅社。全厂在册的22名人员中只有5人上班，其余均放假自谋职业。

农村全面推行生产责任制后，个体皮麻生产专业户应运而生。他们自己生产，在集会上摆摊销售，产品成本小，花样多，价格灵活，既满足了社会各方面的需要，又取得了较为可观的经济效益。据统计，1989年底，全市共有个体绳匠11户，每年共做各类麻、皮绳2万余斤，户均产值约3000元左右。

## 第十章 机 构

明、清时由县署工部掌管手工各业。民国元年（1912）春，县政府设实业科。民国2年（1913）改实业科为建设科。民国18年（1929）改科为课。民国28年（1939）又改课为科。

1948年3月，人民政权建立后，县政府设建设科。1953年3月改科为局。1956年9月撤销建设局，分别成立工业科和交通科。1958年12月改工业科、交通科为工业交通部。1959年3月改称工业交通局。1960年7月，分为工业局、交通局，1960年12月合并为工业交通局。1964年5月，又分为工业局、交通局。“文化大革命”中政府机构瘫痪，工业生产无人问津。1968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生产组兼管工业。1970年6月，将原工业局、交通局恢复合并为工交局。1980年6月又分为工业局、交通局。1984年12月撤销工业局、交通局，设立工业经济委员会，管理全市工业。1989年，工经委机关设置工业科、交通科、企财科、矿管科、综合科、党委办公室和监察室等7个科室，编制30人，下辖的行业管理机构有：韩城市手工业联合

社、韩城市建筑材料管理站、韩城市交通运输管理站、韩城市地方道路管理站等4个单位。下辖的全民工业企业有：韩城市棉织厂、韩城市农业机械修造厂、韩城市拖拉机修配厂、韩城市机械工具厂、韩城市水泥厂、韩城市砖瓦厂、韩城市龙门酒厂、韩城市啤酒厂、韩城市第二水泥厂、韩城市焦化厂、韩城电厂筹建处等11个厂家。市属集体工业企业有：韩城市造纸厂、印刷厂、铸造厂、台钳厂、陶瓷厂、木器厂、服装厂、皮麻针织厂、西庄农具修造厂、车辆修配厂、综合服务社、工艺美术公司等12个厂家。交通运输企业有：韩城市汽车运输公司、韩城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韩城市公路工程公司、韩城市黄河航运开发公司等。商业企业有：韩城市农机公司、韩城市药材公司、工经委劳动服务公司等。科研单位有：韩城市纤维检验站。

为了加强社队企业的领导，1978年成立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撤销，业务交工经委乡镇企业科。1989年5月正式成立乡镇企业管理局，编制10人，专管乡、镇企业。下分人秘、业务两个科。下属煤炭公司，152人，主管全市乡镇煤矿生产、销售；乡镇企业购销公司14人；建材管理站13人。

# 煤 炭 志

韩城，地处渭北“黑腰带”的东北部，有丰富的煤炭资源，远在宋时，已有专门的采煤业，并用煤冶铁。明、清时期，黄河西岸野鸡岭到砦子山一带，小煤窑前后相联，约百余处。民国4年（1915），砦子山厚生煤矿公司，提煤排水，是陕西最早使用机器的矿井。民国27年（1938）2月，日寇侵占山西黄河沿岸各地。黄河水运中断，致使韩城的煤炭业迅速衰落。

1948年3月韩城解放后，在人民政府的帮助下，老南沟、南岔、前梁、康平、协兴、天义复等小窑，先后恢复开采，但均系私人集资开办。1956年对私人小窑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县办公私合营上峪口煤矿和马沟渠煤矿。

1958年8月，在“以钢为纲”全民大办工业运动中，小煤窑迅猛发展，群众挖煤遍地开花。11月，国家投资搞矿区建设。先后成立了英山、马沟渠、南岔、南沟4个煤矿。1961年8月，依据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开始下马，到1964年只保留了马沟渠煤矿，职工仅472人，比1961年减少6121人。1967年仅产煤2.8万吨，低于平均年产量24.3%。

1970年，在修建西（安）韩（城）铁路的同时，矿区建设二次上马。到1979年底先后建成投产的有象山、马沟渠、上峪口、下峪口矿井、桑树坪平峒、斜井，使国家统配煤矿的设计能力达到462万吨。同时，还建成各煤 矿

的专用线和下峪口洗煤厂。国家基本建设总投资达63280万元。改革、开放中,煤炭生产出现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新局面。到1989年底,全市共有国家统配煤矿5个,乡(镇)村煤矿48个,个体、联办煤矿55个,年产原煤520.70万吨,其中统配煤矿359.03万吨。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市(县)机构

本市对煤炭事业的行政管理,民国时期曾归县政府建设科。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局)管理煤炭,1956年成立工业科后归工业科。1958年“大跃进”中,为了解决大炼钢铁的用煤问题,成立了韩城县煤炭指挥部,统一领导群众挖煤。1959年,韩、合并县后,工、交科合并为工业交通部,不久,又改为工交局,1960年7月再分设工业局,其业务范围均包括煤炭事业。“文化大革命”中,工业局曾被冲击而瘫痪。1968年9月,“韩城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由其所设生产组管理煤炭。1970年6月随着工交局的恢复,煤炭事业仍由其管理。同时,为了发动群众生产腐殖酸铵肥料,于1972年又成立了局属腐殖酸办公室,专门管理在桑树坪地区开办的腐殖酸煤矿。1974年成立社队企业局,由其管理各社、队煤矿。1976年初,腐殖酸办公室改为小煤窑管理处。1980年又分归工业局管理煤炭。1983年设立煤炭局,专管煤炭。1984年,在体制改革中,合并成立了韩城市工业经济委员会,撤销了煤炭局,煤炭行政工作划归工业经济委员会。同时成立了市煤炭公司与煤炭管理处。1989年2月,市政府决定成立韩城市地方煤炭销售统一管理办公室(简称统管办),下设桑树坪、上峪口、下峪口、马沟渠、英山、白村、韩城7个计量检查站,负责地方煤炭生产开发基金和外省煤炭管理费的收取工作。同年5月,煤炭又归乡镇企业局管理。据1989年底统计,处、司、室3个机构,1套人马,共有干部、职工、临时工159人,内设安技科、财务科、生产科、销售科、办公室,下辖乡(镇)、村和个体联办煤矿112个。

## 第二节 矿区机构

1958年，在全民找煤办矿炼焦的群众运动中，本市矿区统配矿建设上马。1959年1月成立韩城矿务局，隶属于陕西省煤炭工业管理局。1963年1月，韩城矿务局更名为韩城煤矿筹备处，隶属于西北煤炭工业管理局。1964年7月，撤销了韩城煤矿筹备处，成立了韩城煤矿，并按小型煤矿管理，实行独立核算，以销定产，自负盈亏。1965年5月，又划归渭北煤炭工业公司，并更名为渭北煤炭工业公司韩城煤矿。1969年，韩城煤矿随渭北煤炭工业公司撤销，所属企业，马沟渠坑口归农建六师，象山电厂归地方管理。1970年3月，矿区建设再次上马，因而在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基建指挥部领导下，成立了韩城矿区煤炭建设指挥部。1974年1月，韩城矿区煤炭建设指挥部更名为韩城矿务局，隶属陕西省燃料化学工业局，后改为陕西省煤炭工业局。截止1989年底，韩城矿务局的行政机构设置：行政处、动力处、设计处、劳资处、运销处、财务处、计划处、保卫处、卫生处、教育处、生产处、基本建设处、通风处、供应处、老干部处、调度室、办公室等，下辖5个煤矿和6个附属企事业单位，共有干部3700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2937人。

## 第二章 资 源

### 第一节 勘 探

韩城矿区的煤田地质勘探，始于1958年，承担主要勘探任务的是，陕西省131煤田地质勘探队。队部设在本市薛曲村，共有职工662人。先后开动钻机8部，具有完全独立的机械修配与运输系统。至1986年，完成各种比例尺的地表地质测量400多平方公里。煤田地质勘探钻孔457个，进尺207982米；水文地质孔69个，进尺30494米，两者合计，钻孔526个，进尺238476米，提交并经批准的各类地质报告有：韩城矿区南部详查报告、韩城矿区北部普查报告，以及石家沟、上峪口、下峪口、胡岭、桑树坪1号、桑树坪2号、燎

原、象山、星火、狮山、下山底、英山、西高渠、桑树坪等井田的14件精查报告。上述各井田，除西高渠外，均集中于矿区的浅部。由于矿区的总体设计多变，除燎原、下峪口、桑树坪的井田边界未变外，其它井田的边界和范围，都会有重大变化。因此，以后开发时，尚需进行补充勘探工作。

## 第二节 分布及储量

韩城矿区位于渭北黑腰带东北端——本市西北部的山岳地带。其范围：浅部以韩城大断层为自然边界；深部边界跨入延安地区的黄龙、宜君县境，大致以罗家河——白马滩——雷寺庄——独泉一线为界，东北部隔黄河与山西省乡宁煤田相连；南部以龙亭——罗家圪台一线为界，与澄合矿区毗邻。走向长约60公里，倾向宽约15~20公里，面积为1114.55平方公里。

煤炭部1973年曾批准，韩城矿区总体规划设计能力850万吨；规划的矿区范围：南起西头村，北至黄河边，东起露头，西为深部人为边界。全区走向长44公里，倾斜宽5~8公里，面积为258平方公里。矿区煤田，预测总储量为120.5亿吨。截止1989年底，探明储量19.78亿吨，保有储量20.9亿吨。

## 第三节 煤层与煤质

**煤层** 矿区煤层分别赋存在石炭系太原组及二叠系山西组地层中，二叠山西组含煤1至4层，编号为1、2、3、4；石炭系太原组含煤3至9层，编号为5—1、5—2、6、7、8、9、10、11、12，其中3、5、11号煤层为主要可采煤层。

太原组煤层总厚度0.4~27.91米，一般厚度为4~7米。燎原煤矿以南地区，可采煤2层（5、11号），可采总厚度为1.62~17.19米，一般可采厚度3.5~6.0米；燎原矿以北地区，可采煤1层（11号），可采厚度为0.7~10.8米，一般可采厚度为2~3米。

山西组煤层总厚度为0.32~14.89米。燎原矿以北地区，一般总厚度为4~7米；以南地区，一般厚度为2~3米。主要可采层为3号煤。

**11号煤层** 为本地区主要可采煤层之一。全区范围内普遍有所沉积，厚度较大，为一稳定的中厚原煤层；结构复杂，含夹矸1~10层；其厚度0.2~10.3米不等，一般厚度2.7米左右。矿区南部英山井田浅部，因受后期

构造挤压，有小片不可采区。北部桑树坪井田凿开河南侧的P14、72号钻孔附近，由于基底隆起并受其上部泻湖海湾波浪带相石英砂岩的局部冲蚀，而有小片不可采区。除上述地区外，其余地带的11号煤层，都在可采厚度以上。

全区的厚煤带有：（1）南部濂水河的两侧及中、深部，厚度4~7米；（2）北部燎原煤矿的浅部及中部，厚度4~10米；（3）北部凿开河西侧的浅部，厚度4~5米。煤层含硫分高，属高硫煤。11号煤层距5号煤层30~40米左右，下距奥陶系石灰岩石5~40米，一般20~30米左右。

**5号煤层** 5号煤层厚度0~7.19米，一般厚度2.7米左右，属较稳定煤层，结构复杂，含夹矸1~3层不等，在可采区域内，厚度变化不大，一般在3米左右。由濂水河向北，厚度有变薄的趋势。燎原井田，其厚度一般在1米以下，很少超过1.5米，下峪口井田以北地区，均未沉积。由濂水河南岸至英山井田，厚度一般在2~4米之间。

由于古河床的冲刷，马沟渠矿的南端，至燎原矿以南的地区，该煤层几乎全部冲刷殆尽。

5号煤层之下0.6~2米处，尚有一局部可采煤层，编号为5—2号煤。它同5—1号属同一煤层，中间为大于0.7米的夹矸隔开。5—1和5—2煤分义合并现象普遍，有时难于分开。5号煤上距3号煤15~25米。5号煤层含硫较高。

**3号煤** 为本地区山西组的主要可采煤层。除象山煤矿、英山井田边部有小面积不可采区，及马沟渠煤矿的面积不大的河床冲刷区煤层缺失外，普遍可采，为较稳定煤层，结构简单，含夹矸1~2层，其厚度0.18~9.26米，平均厚度2.9米左右。从区域来看，该煤层的厚度变化尚有一定规律性。北部最厚0.42~16.05米（桑树坪、下峪口矿），一般厚度3~6米；中部（燎原）次之，厚度0.83~4.29米，一般厚度1.5~2.5米；南部（马沟渠、象山煤矿、板桥、英山井田）较薄，至边界趋于尖灭，厚度0.1~5.71米，一般厚度1~1.5米。3号煤含硫较低。

**2号煤** 为山西组的局部可采薄煤层，与3号煤层间距10~15米。2号煤层，仅在马沟渠矿及其以北地区有所沉积，至北部边界，邻近黄河一带，急剧变薄或尖灭；在马沟渠矿以南均未沉积；矿区深部变薄，可采点极少。

据桑树坪、下峪口、燎原、马沟渠矿的钻孔资料，大部分钻孔见煤厚度均在0.6米以上，两极厚度为0~3.01米，一般可采厚度为0.7~1.5米。

**煤质** 从平面分布看，北部煤质略优于南部，主要有焦煤、瘦煤、贫

煤、无烟煤，其中非炼焦煤占85%，炼焦煤占14.9%。炼焦煤主要分布在燎原、下峪口两个井田，其2、3号煤的2号瘦煤，可作炼焦配煤。据1966年燎原采样配焦试验，配山西霍县肥煤20~30%，黄陵店头肥气煤20~30%，可获得性能良好的冶金焦炭。

## 第三章 煤 矿

### 第一节 国营煤矿

韩城矿区统配煤矿的建设，是从1958年开始的。1962年，由于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缩短基本建设战线，矿区建设下马。1970年3月，在落实毛泽东主席“三线建设要抓紧”的指示中，韩城矿区的建设再次上马。截止1989年底，共有5个统配煤矿。

**象山煤矿** 位于本市竹园村，濂水河北岸为矿井工业广场，距老城区4公里，因矿井座落于象山西麓，故称“象山煤矿”。韩（城）~电（厂）铁路专用线由韩城火车站接轨，经矿井北侧到韩城电厂，全长4公里；韩（城）~宜（川）公路由矿井南侧盘旋而过。

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21万吨。井田范围北邻马沟渠，南到英山北界，东至煤层露头，西达煤层+200米水平。走向长2.6公里，倾斜宽2.7公里，面积7.15平方公里。因受韩城大断层的作用，井田基本上是北东~南西单斜构造，浅部构造复杂，褶曲，断层发育，地层斜角 $30^{\circ}$ ~ $60^{\circ}$ ；深部构造简单，有宽缓的褶曲与小型断层，地层斜角在 $10^{\circ}$ 以下；地层沿走向与倾斜呈波状起伏，出现一系列短轴背向斜与小型断裂。

矿井主采层有3、5、11号3个煤层。3号煤厚度0~3.2米，平均厚1.76米，除在6—6勘探线以北，局部被古河床冲刷外，全区可采。煤层不含夹矸，顶底板为砂质泥岩、泥岩或砂岩。5号煤厚度0~5.24米，平均厚度3.45米。除7—7勘探线以北，局部被古河冲刷处，全区可采。含矸0~6层，一般为1~2层，夹矸总厚度0~0.91米，一般为0.2~0.3米。顶板为粉砂岩、砂质泥岩和泥岩。底板为砂质泥岩与石英砂岩。伪顶厚度一般为1米左右。11号煤距5号煤26~86米，其下距奥岩243米，一般为25米左右。

煤厚0~8.84米，平均3.1米，结构复杂，含夹矸0~6层，最大厚度0.78米。顶板以泥岩为主，粉砂岩次之，余为石英砂岩、石灰岩。底板为含铝质结构的泥岩，遇水膨胀。其次2号煤深部有局部可采区。1985年底，井田保有地质储量5652.3万吨，其中A+B级储量3980.1万吨，占70.4%。

矿井为西安煤矿设计院设计，韩城矿务局施工，原设计60万吨，后因井下施工中，多次遇到奥灰岩透水与地面工业广场狭窄，将矿井设计生产能力降为21万吨。1970年5月16日开工，1975年7月1日投产。因投产时遗留尾工较多，补套工程一直延续到1980年，累计完成基建投资1786.7万元，平均矿井吨煤投资85元。另外，完成老矿挖潜投资298.4万元。完成井巷掘进10882米，平均矿井万吨掘进率为518米，房屋建筑25499平方米，万吨建筑率为1214平方米。

**马沟渠煤矿** 位于本市老城区西北7公里马沟渠，故称“马沟渠煤矿”。该矿分沟内、沟外两个广场，矿井铁路支线由韩城火车站接轨，至沟外工业广场装载系统，全长4.065公里；韩（城）~禹（门口）公路支线由矿井东侧通过。原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1980年核定为21万吨。

井田南邻象山矿，北接石家沟，西到+240米水平，东至煤层浅部采空区，走向长8.4公里，倾斜宽2~3.5公里，面积23.79平方公里，走向北东15°，倾向西北，呈单斜构造，浅部地层倾角15°~30°，中深部10°左右。由于受韩城大断层影响，浅部褶曲，小断层发育；由南向北，地层构造趋于复杂。

矿井开采2、3、11号3个煤层，其中11号煤厚3.5米，全区可采；2号煤厚1.3米，大部分地区可采；3号煤厚1米左右，局部可采。煤层结构，顶底板岩层，均与象山矿同。2、3号煤为瘦煤，11号为贫煤。1985年底，矿井保有地质储量11356.5万吨，其中A+B级储量6695.5万吨，占58.9%。矿井储量很大，但在+380米水平以下，由于奥灰水威胁，矿井生产接续仍然十分紧张。

矿井由西安煤矿设计院设计，韩城矿务局施工。该矿在清代、民国时期，已有众多小窑生产，1956年，韩城县以老虎沟小窑为基础，开办了马沟渠公私合营煤矿，1958年“大跃进”中交韩城矿务局，并在同年开始新建马沟渠斜井。斜井施工过程中，因遇采空区出水，时建时停，掘至120米，因水患而停止掘进，随之开掘回水道，恢复小立井，安装55千瓦扇风机，开始出煤。1962年，核定生产能力6.5万吨。1969年交农建六师管理，并改名“星火煤矿”。1970年，韩城矿区第二次上马，同年2月又新建马沟渠斜井，设

计生产能力30万吨, 1972年12月建成投产。矿井地面工业广场设在马沟渠沟内, 原煤由架线机车沿山坡经便道运至沟外广场装火车外运。鉴于沟内地面狭窄, 建筑物布局困难, 1976年决定把矿井工业广场迁至沟外, 矿井设计生产能力扩大到60万吨。沟外斜井掘到+240米水平, 在井下开凿与提升斜井联络石门时, 于1976年8月6日零点班, 放炮引起奥灰岩突水, 平均小时涌水量5956立方米, 当天内淹没巷道3970米, 设备139台, 直到水位上升到+387.15米时才停止。沟外提升斜井施工至+375米水平时, 同样遇奥灰岩涌水而被迫停工, 并修改斜井提升系统, 以石门、大巷与+390米生产水平联通, 矿井生产能力未能扩大, 仍维持30万吨生产能力继续生产。

矿井改建扩建历经3次, 沟内沟外变迁, 奥灰岩两次突水淹井, 堪为多灾多难, 建井工期长达10年, 累计完成投资2794.1万元, 其中建安投资1813.2万元, 设备费619.3万元。矿井平均吨煤投资93.12元, 完成井巷掘进19472米, 平均万吨掘进率649米; 完成房屋建设32659平方米, 平均万吨建筑率1088.6平方米。

**燎原煤矿** 位于本市北25公里的大池埝乡上白矾村西。矿井座落于铧子山麓。煤矿专用线从韩(城)~侯(马)线白村车站接轨, 直达矿井工业广场, 全长6.8公里, 但未验收通车。韩(城)~禹(门口)公路从矿井东边通过, 矿井公路与其联结, 全长2公里, 设计生产能力21万吨。

井田范围北与下峪口矿毗邻, 南至8—8勘探线, 东以F<sub>2</sub>逆断层为界, 西抵瓦窑沟跃先与下圪针一线, 走向北东~西南, 长4公里, 呈一平缓单斜构造, 倾斜宽3公里, 面积12平方公里。因受韩城大断层影响, 浅部地层呈直立或微向侧转, 深部地层平缓, 倾角10°左右。

井田开采2、3、5、11号4个煤层。11号为主采层; 2、5号为局部可采薄煤层, 2号煤距3号煤9米左右, 煤厚0~1.93米, 结构简单, 属中低灰、低硫、磷的2号瘦煤, 局部地段为焦煤。3号煤距5号煤35米左右, 深厚0.61~4.29米, 结构简单, 厚度稳定, 属中低灰、低硫、磷的瘦煤。2、3号煤为良好的炼焦配煤, 所炼土焦, 长期供应当地炼铁使用。5号煤距11号煤45米左右, 煤厚0~1.56米, 属高、中灰、中硫、低磷1、2号瘦煤。11号煤距奥灰岩15米左右, 煤厚0.97~17.42米, 一般厚4.5米, 含矸1~3层, 属中灰、高硫、中磷的贫煤。1985年底井田保有地质储量11786.2万吨, 其中A+B级储量7246.9万吨, 占61.5%, 扣除奥灰水带压采煤尚有5142万吨。

据调查, 该矿开发较早, +520米水平以上, 小窑密布, 采空区比比皆

是。解放后1957年停采，1958年兴修水利，在开凿输水隧道中，发现煤层。西庄公社利用此洞采煤炼铁，称“八一”煤矿。1963年10月，由社办企业改为县办地方国营煤矿，称“龙门”煤矿。1964年4月改属渭南地区行政公署。1966年3月又下放韩城县管理，同年12月改名为“燎原”煤矿。1970年由国家投资，开始21万吨矿井工程建设。1976年完成井上下主要工程，开始生产出煤。因矿井于1970年2月28日与1983年3月23日发生瓦斯爆炸，两次死亡17人，在资金、技术方面出现较多困难，经陕西省政府决定，于1984年将该矿移交韩城矿务局。1970~1985年，累计完成投资784.1万元，其中矿井投资547.5万元。铁路专用线投资236.5万元。完成井巷工程7134米，占地243.34亩，房屋建筑8821平方米。由于矿井建设投资不足，矿井地面装载系统与井下部分工程未施工，长期处于先天不足，勉强维持生产的局面。

**下峪口煤矿** 位于本市北部28公里的龙门镇下峪口村，韩（城）~侯（马）线由下峪口东站通过。由下峪口站接轨建有煤矿专用线，韩（城）~禹（门口）公路从矿井工业区与居住区中间通过。矿井原设计生产能力60万吨，后改为90万吨，上峪口30万吨斜井并入后能力为120万吨，1980年核定为100万吨，服务年限157年。

井田北部以桑树坪煤矿为界，南与燎原矿毗邻，东以煤层浅部采空为限，西与规划的卓立井田相邻。井田走向东北~西南，长5公里，倾斜西北，呈单斜构造，斜宽5.8公里，面积28.5平方公里。因受韩城大断层影响，浅部为急倾斜，局部地段乃至倒侧转；深部逐渐趋于平缓，地层倾角 $8^{\circ}$ 左右。煤层埋藏深度为0~430米，沿煤层露头，历史上多为小窑开采，老空区常有积水，是矿井开采的隐患之一。

矿井主采2、3、11号3个煤层，2号煤厚1米，3号煤厚4米，多为瘦煤，部分地区为焦煤或焦瘦煤。两层地质储量为14983.2万吨，占矿井总储量的81%；11号煤厚2米，多为贫煤，个别地段为瘦煤。煤层间距、灰分、硫分、磷分含量，顶底板岩性均与燎原矿同。煤系地层裂隙不发育，水文简单，但11号煤层底板因奥灰岩涌水不滞，+380以下为富水区，对深部煤层开采影响极大。1985年底，矿井保有储量18474.2万吨，其中A+B级9521.3万吨，占51.5%。

矿井为西安煤矿设计院设计，矿井工程由韩城矿务局施工；地面生产系统与60万吨洗煤厂，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450部队施工。矿井于1970年8月开工，1975年12月建成投产。累计完成投资5632.2万元，其中建安4021.6万元，设备费1101.7万元，平均吨煤投资（90万吨）62.58元。累计完成井巷工

程33703米，其中锚喷巷道18065米，占53.6%，平均万吨掘进率374米；完成房屋建筑101945平方米，平均万吨建筑率1132.7平方米。

**桑树坪煤矿** 位于本市北部42公里的冶户川桑树坪，矿井工业广场居凿开河西岸平川之上。韩（城）～王（峰）公路穿井田而过。矿井铁路专用线，在韩（城）～侯（马）线下峪口站接轨，穿绕龙门山至桑树坪矿，全长18.7公里。该矿由平峒、斜井组成。平峒设计生产能力90万吨，斜井设计生产能力210万吨，合计300万吨。是西南、西北地区生产能力最大的矿井。矿井服务年限120年，其中平峒开采35年之后，由斜井承担300万吨生产能力，继续生产。

桑树坪地区，古称“冶户川”。宋代开始，即在此采矿炼铁；明、清时期，此地煤炭开采业比较兴盛，所采之煤，通过禹门口黄河船只运到关中销售。解放初也有小窑生产。1958年“大跃进”中，动工兴建了桑树坪平峒，遂开始出煤。1960年6月21日20时25分发生瓦斯爆炸事故，伤亡56人，其中死亡29人。三年困难时期停产关闭，直至1970年初又动工兴建。

矿井南邻下峪口井田，北到黄河岸边，东至煤层露头，西与卓立井田（深部）相接。走向近于南北，长13公里，倾斜近视东西，宽5公里，面积63.3平方公里。井田呈一缓倾斜至近视水平的单斜构造，地层倾角上部 $10^{\circ}$ 左右，深部 $3^{\circ}\sim 5^{\circ}$ 。煤层埋深0~440米。地质构造简单，煤系地层含煤10余层，可采与局部可采煤层，自上而下为2号、3号、11号3个煤层。2号煤距3号煤15~20米，煤厚0.8~1米，局部可采；3号煤距11号煤60米，煤厚6米，全井田可采；2、3号煤均为瘦煤。11号煤距奥灰岩40米左右，煤厚2.5~3.5米，全井田可采，系贫煤，各煤层顶底板与其他矿同。1985年，矿井保有地质储量74072.9万吨，其中A+B储量43216.7万吨，占58.3%。

矿井建设于1970年开工。1974年8月决定，将矿井全部中巷安装皮带运煤、绞车提升矸石与材料设备，矿井运输系统完备，设备较先进。1977年12月，平峒建成投产；1979年10月，斜井建成投产。斜井设计3个采区，投产时移交了南1、北1两个采区；北1采区未完成的工程，直到1985年才全部竣工。矿井累计完成基本建设投资36220.2万元，平均矿井吨煤投资120.73元。另外，为矿井服务的铁路、公路、供水、医院、电厂、水泥厂等工程，累计完成投资4933.9万元。矿井与服务性工程总计完成投资41054.1万元，矿井平均吨煤投资136.84元。累计完成井巷工程98924米，矿井平均万吨掘进率329.7米；房屋建筑268038平方米，其中工业建筑60716平方米，平均万

吨建筑率803.4平方米。

## 第二节 集体煤矿

1958年，在“大跃进”中，随着“以钢为纲”，全民大办工业运动的发展，韩城的小煤窑迅猛发展。开始，西庄公社利用兴修水利中，开凿的输水隧道，随采煤随炼铁，称“八一”煤矿。接着各公社一哄而起，普遍开起小煤窑。至年底，全市共办起75个小窑，其中平峒42个，小斜井19个，小立井14个，全部为土法上马，人力采掘。社办小窑加上挖露头煤，全市共组织20个煤炭专业连队，形成6900余人的煤炭生产大军。当年，共产原煤189945吨。

1959年，韩城矿务局成立后，接收了地方小窑，包括县办小矿3个、10个小窑。其中上峪口矿包括南沟、野鸡岭、南岔、半坡、庙底、西沟6个土窑；马沟渠矿包括马沟渠、老虎沟两个土窑；另有1958年底动工的英山和桑树坪平峒。从此，大部分地方煤矿都陆续停办。

1969年，公社、大队或生产队，采取“集体投资，抽调劳力”的方法，

乡(镇) 村煤矿基本情况统计表

年 份	煤 矿 数	从 业 人 数	原 煤 产 量 (万吨)	产 值 (万元)
1977	33	957	19.05	344.77
1978	35	1,058	22.20	405.54
1979	34	1,032	19.92	348.66
1980	36	1,100	20.95	364.00
1981	38	1,232	32.00	706.38
1982	42	1,253	38.59	829.67
1983	71	2,366	63.92	1391.15
1984	72	2,763	77.00	1683.05
1985	91	4,093	106.75	2017.32
1986	89	3,928	95.44	2509.24
1987	82	4,659	97.00	2667.00
1988	39	1,365	56.00	1176.00
1989	57	2,380	74.10	1554.00

开始办煤矿。同年，王峰公社在卫家凸前沟建起1个煤矿。由所属各队抽调劳力70名，公社累计投资50余万元，矿井有斜井2口，设备有绞车2台，风车、水泵数台。绞车出煤，年产原煤1.5万吨。1976年7月，独泉公社在胡岭沟建矿，有斜井1口，11千瓦绞车1台，风机1台，水泵1台，投资3万元，所属各队抽调劳力35名，年产原煤1.2万吨。1982年，薛峰公社在西沟建斜井2口，年产原煤万吨。1984年，西庄镇沟北村，由村民集资5万元，在三岔洞建起1个煤矿，年产原煤1.8万吨。同年7月，苏东乡姚庄村投资16万元，抽调村民30余人，在本村西建起1个煤矿，年产原煤1.3万吨。据1989年统计，全市乡（镇）村煤矿共57个。

### 第三节 私营 个体煤矿

据资料记载，民国时期的煤矿先后有：

**厚生煤矿** 位于本市以北110里的碓子山，井口在老林沟中，距黄河里许。清宣统年间，由同新盛商号开办，凿井3眼，耗资1.5万余元，出煤时间不长，因井下涌水而停采。民国4年（1915），由振兴公司接办。购置高车1部，提煤排水。民国5年（1916），因资金不敷，又转让晋兴公司。两公司共耗资1万余元。民国11年（1922），由厚生公司接办，新旧股东共计4万余元。经理薛壬山，领采面积149.11亩，有立井3孔，井径2米，其中出煤井2孔，各深106.7米，排水井1孔，深53.3米。煤层为上窑炭，井下大巷2条，各长里许。

该矿为韩城最早唯一使用机器的矿井，其机器装备有日产300吨的生产能力。提煤用自制的铁丝绳，直径6分，为12号铁丝、6丝4股捻制而成。运煤小车为旧式2轮车，每车装煤60公斤，是当时陕西机器最多、设备最先进，生产能力最大的矿井。但因煤质疏松、块煤较少，销路不佳，日产仅在40~50吨之间。民国21年（1932）产煤1.1万吨，22年（1933）上升为5万吨，23年（1934）又下降为1.3万吨。

**复兴煤矿** 位于本市西北8里之姚庄，井口在井突坡（地名）之山麓。矿井为斜井，井筒高1米，宽1.33米，长约330多米，倾斜 $10^{\circ}$ ~ $50^{\circ}$ ，曲折而下，日产80~90斛（每斛约80斤），售价每元5斛半。

**乔儿沟煤矿** 位于本市北60里禹门口西南10里的上峪口沟内，系清末旧井。矿主郭随娃，资本不详，有主井2孔，出煤井深43.3米，出风井深30米，井径约1.33米，采上窑炭，层厚2米。民国21年（1932）煤产1800吨，22年

(1933) 1~10月产煤1380吨, 12月日产5.5吨。

**柳儿山煤矿** 井口位置在上峪口沟内。矿主卫汝林, 资本不详。民国21年(1932) 2月在一旧井基础上开办。有主井2孔, 井径1.5米, 井深26.67米。开采上窑炭, 层厚4米。民国21年(1932)产煤1740吨, 22年(1933) 1~10月产煤1260吨, 12月日产2.5吨。

**泉子沟煤矿** 井口位置在上峪口沟内。民国3年(1914)开采。矿主李衍堂, 资本不详。有主井2孔, 井径1.5米, 井深20米, 所采煤层厚2米。民国21年(1932)产煤1680吨, 22年(1933) 1~10月产煤1200吨, 12月日产4.6吨。

**南岔煤矿** 井口位置在上峪口沟内。民国3年(1914)开采。矿主王喜儿, 资本不详。有主井2孔, 井径2米, 井深28米, 所采煤层厚1.5米。民国21年(1932)产煤1120吨, 22年(1933) 1~10月产煤565吨, 12月日产3吨。

**西沟振元煤矿** 位于本市北70里禹门口西25里的西沟内。矿主姚信三、李孝国, 资本5000元, 有立井2孔, 井径1.5米, 井深78米。民国21年(1932)产煤5000吨, 22年(1933)日产20吨。所产之煤, 块煤出售, 沫煤炼焦, 年产焦千余吨, 是韩城矿区较大的炼焦厂之一。

**老虎沟煤矿** 位于本市西北18里的老虎沟里。斜井出煤, 井口断面1.2×1.4米, 深约100多米。倾角20°~40°, 层厚1米。民国23年(1934)产煤660吨。

民国27年(1938) 2月, 日军占领了黄河风陵渡, 黄河韩城沿线的对岸, 驻扎着大量日军, 炮火连天, 不仅煤矿无法生产, 而且黄河不能通航外运销售, 致使日渐兴旺的煤炭业又迅速衰落下来。厚生煤矿于民国28年(1939)停产, 其他小矿也处于时采时停的境地。

解放后, 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帮助下, 先后恢复或新开的私营煤矿有: 老南沟、南岔、前渠、康平、协兴、天义复、岗泥窑、乔子沟、八岭、马沟渠、胡岭、野鸡岭、西沟、碓子山、杨家岭等17个, 从业人员仅200名左右, 规模很小, 生产方式落后, 有的只是季节性开采, 农忙务农, 农闲开采, 产煤仅供本地的生活用户。

1956年, 随着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本市对所有私人小窑全部实行了公私合营。当时, 合并成立的公私合营煤矿有两个: 一是以马沟渠命名的“马沟渠煤矿”, 其中包括马沟渠地区的岗泥窑矿、八岭矿、马沟渠矿、康平矿、桃园矿等5个私营煤矿。总资产21.47万元, 其中包括53

家资方集股，公股占37%。二是以上峪口命名的“上峪口煤矿”，其中包括上峪口和桑树坪地区的南岔矿、焦泥坡矿、牡丹岭矿、龙王寺沟矿、庙底矿、西沟矿、野鸡岭矿等7个私营煤矿。总资产30万元，其中包括60家资方集股，公股占40%。

1980年，在党的“开放搞活”的政策鼓舞下，开始有个体户办煤矿。但是，由于审批手续和管理制度不健全，曾出现有就地搭棚，随地开采，土法上马，一哄而上的混乱局面。致使小矿与小矿之间、小矿与国营矿之间，发生矿井互相打通的现象，危及矿井安全，破坏了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针对这种情况，市政府采取相应措施，逐步加强了对小煤窑的审批和管理。个体煤矿的形式，一是个人投资，但挂的是乡镇或村（队）的牌子；二是个人与国营企业签订合同联办，实际上是国营企业投资，个人承办；三是户与户集资联办。到1983年，各种形式的个体煤矿共20个，年产原煤14.5万吨。1984年，王峰乡孙耀增，投资2万元，在西渠沟开斜井1口，年产原煤可达2万吨。同年，龙门镇苏保玉，联户集资5万元，在上峪口开斜井、平峒各1口，年产原煤可达1万吨。1985、1986两年，个体煤矿都有显著增加。截止1989年底，全市的个体、联办煤矿共计55个，从业人员1320人，年产原煤17.3万吨，产值达363万元。

## 第四章 生 产

### 第一节 装 备

古代采煤方法简单，工具简陋，长期普遍使用的工具是：井下小托拖筐，头顶油灯照明，井口人力辘轳，地面骡驴转运，通风靠自然，排水用木桶，“工人出入爬行，生命安全无保证”。

民国4年（1915），厚生煤矿公司的前身振兴公司，购置蒸汽动力高车1部，提煤排水，首开了陕西煤矿使用机器之先例。民国11年（1922），厚生公司接办后，又添置机器，积极发展生产。民国24年（1935），厚生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共33台件，其中包括动力（锅炉）、提升（高车）、排水（卧泵）、修理（旋床）等，初具机械化雏型。

1948年韩城解放后，煤炭生产经历了较长的恢复时期，且基本上属于私人办矿。因此，至1956年公私合营，煤矿的设备仍然处于过去的落后状况。1959年，国家投资建矿后，对统配煤矿拓宽了旧井的运输通风巷道，安装了电动绞车、水泵、扇风机、配置了矿灯等，改善了生产条件。县办“八一”煤矿，1963年开始安装有90匹马力和50匹马力柴油机各1台；1969年，开始使用5.5千瓦局扇供风，采用抽出式通风，并使用矿灯照明，年底有蓄电灯100盏。

国营煤矿井上下系统装备表

矿名	提 升	运 输	通 风
象山煤矿	主绞车： XKp 2 × 2 YI—20型 付绞车： GK1600/1220—24型	大巷：1吨矿车 2K—7吨架线式机车组列 中巷：皮带	中央边界抽出式 4—72—11N020B型离心式主扇1台
马沟渠煤矿	主绞车： JT1600/1224型 付绞车： XKp 2 × 3 × 15型	大巷：1吨矿车7吨架线式机车组列 中巷：皮带	中央边界式抽出式2R 127—8型离心式风机1台
燎原煤矿	主绞车： JP1600/1224型 付绞车： JP1200/1028型	大巷：1吨矿车7吨架线式电机牵引 中巷：皮带式或40型刮板机	中央并列式： 4—72—N020B45千瓦主扇2台
下峪口煤矿	主绞车： JP1600/1224型 付绞车： JP1200/1028型	大巷：2K10KC架线式电机车 10吨矿车组列 中巷：皮带	分区通风，中央用风井 G4—73—11N022C离心式风机2台、北风井70B2—21M024轴流式2台。
桑树坪煤矿	主绞车： JSJ1600/1224型 付绞车： JSJ1000/1224型	600CM轨距轻便道10吨架线式电机车1吨矿车组列（平峒） 10吨架线式电机车3吨矿车组列（斜井）	中央边界分区通风

续表

矿名	压 风	架 线 电 路	供 水 排 水
象山煤矿	压风机站： 20立米 3 台 10立米 7 台	6 千伏输电线路278公里 1120千伏安变压器设备总容量 550千瓦	150P—30×7 型水泵 6 台
马沟渠煤矿	压风站： 20立米 3 台 10立米 2 台	6 千伏输电线路2.78公里 1120千伏安变压器设备总容量 550千瓦	1500—30×6.135千瓦水泵 3 台 200P—65×6500千瓦水泵 4 台
燎原煤矿		6 千伏两回线路 3 公里千伏安 变压器设备总容量2194千瓦	100P45×2 水泵 3 台。
下峪口煤矿	压风站： 40/8 立米 2 台 20立米 2 台	6 千伏输电线路10公里 20万伏安变压器设备总容量 3624千瓦	1070水泵 5 台 670水泵 4 台
桑树坪煤矿	压风站： 40/8 立米 4 台 4Z—20/8 立米 4 台 26630千瓦	35千伏双回线路10公里SEL— 15000/35变压器设备总容量 26630千瓦	200DI—48×6 300千瓦水泵 5 台

1970年，矿区建设二次上马后，统配煤矿的现代化设备有了较快发展。大型矿井有绞车、皮带机、压风机、锅炉、水泵、输变电设备以及电机车、1~3吨矿车、综合采煤机、掘进机、装岩机。到1986年，运输、供电、通风、给排水、压风、供热、照明、通讯和指挥等系统装备，均已基本完整。提升装备有主、副绞车，大巷运输采用架线式电机车组列运输，中巷采用皮带运输。矿井通风安装有各种型号的风机，采用中央边界式或中央并列式通风，5个统配煤矿的6千伏输电线路总长28.56公里，设备总容量37456千瓦。1986年，下峪口煤矿有1个综采工作面设备两套、50机组1套和刨煤机1台。桑树坪煤矿有西德综采机两套、国产综采机4套、奥地利煤巷掘进机两台。

## 第二节 采 煤

1958年以前，韩城各矿采煤均沿用土法，采掘不分，边掘边采。挖掘用小镢，装卸用铁锨，井下运输是小拖筐。1959年，国家接管小煤窑后，采用房柱式或长壁式采煤方法，开采井田浅部2号、3号、5号和11号煤；回采工作面采用爆破落煤和刮板运输机运煤。1972年，统配煤矿矿井开始采用煤层采区巷道联合布置，推行了走向长壁采煤方法，回采工作面的各种技术装备和机械化程度不断提高。乡镇煤矿则开始使用炮采，在工作面用爆破落煤，人工装煤、刮板运输机运煤，点柱支护，陷落法管理顶板。其工艺流程是：打眼装药——放炮——撬煤——支架——移溜——放顶等。1978年，在原炮采的基础上，对采煤技术装备进行了改革。普通机械化采煤工艺流程是：开缺口——割煤——支护（金属支柱）——人工辅助装煤——推移溜子——回柱放顶。进入80年代，统配煤矿的技术装备和机械化程度年年提高，在薄煤层工作面试用MBJ—A型刨煤机，在中厚煤层工作面采用MLS<sub>2</sub>—170型双滚筒采煤机。其工艺流程是：作缺口，放震动炮或处理顶板底部的构造，刨煤移溜，支护，刨煤，架设正规支柱，清理浮煤，打密集，回柱放顶。有用滚筒式采煤机的，其工艺流程是：采煤机落煤、装煤，人工清理浮煤，刮板运输机运输、摩擦式金属支柱和金属绞接顶梁配合支护、陷落法管理顶板。

桑树坪矿于1982年、下峪口矿于1984年在部分采煤工作面，开始使用综合采煤机组，由机械化向自动化过渡。其装备有采煤机、运输机、转载机、皮带运输机、综采电器和液压支架。其工艺流程是：挂网、采煤机滚筒刨煤、装煤、起动液压泵、移工作面运输机、移设支架、移转载机、缩短皮带、支护安全出口、设备检修。

随着采煤装备、技术的不断革新，采煤工效不断提高。马沟渠煤矿1959~1972年的14年中，平均年产量为3.81万吨；1973~1979年的7年中，平均年产量是10.92万吨；1980~1985年的6年中，平均年产量30.44万吨，1989年达20.5万吨；燎原煤矿从1975年以后年产量超过10万吨以上，1985年17.7万吨，1989年31.3万吨；象山煤矿1975~1985年的11年中，生产原煤222.4万吨，平均年产量20.2万吨，1989年51万吨；下峪口煤矿1976~1985年10年产煤719.86万吨，其中1985年89.6万吨，1989年120.5万吨；桑树坪煤矿1982年，综采一队年产原煤68.5万吨，一个工作面的年产量为1949年全省原煤产量的116.1%。1985年全矿产原煤162.11万吨，为矿井设计能力的54%，1989

年156.2万吨。

### 第三节 掘 进

1958年以前，韩城煤炭是以民间小煤窑开采为主，掘进工艺和装备均沿用土法。1959年国家投资建设后，开始由小煤窑开拓形式，更新为开拓主、副井、井底车场与运输通风大巷、采区等主要工程，然后才开始采煤。1973年，随着煤炭事业的发展，开采技术的提高，生产能力的扩大，开拓方式不断改进。多由片盘斜井开拓过渡为斜井开拓；平峒石门上下山开拓。

**掘进方式** 岩巷和峒室掘进，是风钻打眼、放炮落岩、扒斗装岩机装岩，1吨固定矿车出矸。煤巷全部用爆破掘进，矿车或刮板运输机运煤。上下山巷道掘进与岩、煤巷掘进方式相同。溜煤眼、煤仓掘进，一般采用由向上掘进，先掘直径为2米的主眼，待贯通后，由上向下刷大到设计直径。

**掘进工艺** 1959年以前，掘进工艺简单，其过程是：手工打眼、人工装矸、人力拉小拖，竖井初为人绞辘轳，后改为畜力平轮提升，支护方式为多支柱，偶尔采用木棚支护。通风是风车压风。1969年以后，条件有所改善，国营煤矿采掘逐步分开，其掘进工艺过程是：手提凿岩机或MZ—12型煤电钻打眼、装炸药、电雷管黄泥填封炮眼，用BDE 1—50型发爆器引爆，煤岩爆落后，由人工出装，运输采用21N型矿车，牵引用JD—11.4型绞车，支护用木棚，通风采用JBTH—2型局扇压入式。1975年，掘进工艺又有很大提高，其过程是：采用进口风钻打眼，硝铵炸药，瞬发毫秒电雷管引爆。ETP—17型耙斗装岩机或ZTP—23.5型后卸载铲斗装岩机装岩，矿车运输，JD—11.4型调度绞车牵引，支护多以光爆锚喷为主，辅之砌旋和木棚。1980年，随着矿井建设的发展，掘进开始采用激光定向，芬兰90型风钻或PT—23型风钻打眼，毫秒电雷管引爆，ZTP—20型耙斗装岩机装岩，矿车、电机车组列运输。

**井巷支护** 1968年后，国家统配煤矿改变了木棚支护方式，除斜巷穿煤层时的密集支护和部分炮采工作面的上下顺槽用木支架外，在平峒和斜井所有服务年限较长的岩石巷道，岩石较破碎段开始使用砌旋支护方式，其支护厚度一般为350毫米，施工交叉点处支护厚度均为600毫米。1972年，在大巷和石门开始采用锚杆和锚杆喷浆支护。一般巷道支护，厚度为10厘米。1980年，开始又在巷道使用U型钢可缩性支护方式。这种支护方式多用于掘进回

风顺槽、层间斜巷、围岩破碎易冒顶的巷道。规格有梯型支架 $11.3\text{m}^2$ 和 $7.4\text{m}^2$ 两种型号；拱形支架有 $12.3\text{m}^2$ 和 $9\text{m}^2$ 两种。1985年，随着综采机组的应用，U型钢可缩性支架得到进一步推广和使用，但乡镇煤矿和个体煤矿的井下巷道仍然是木材支护。

**开拓工效** 象山煤矿从1975至1985年的11年中，掘进工效由0.091米达到0.117米；坑木消耗由272立方米/万吨降到60.43立方米/万吨。下峪口煤矿1985年掘进量为11287米，平均万吨掘进率125.95米。桑树坪煤矿1985年完成掘进量16393米，平均万吨掘进率101.5米。

#### 第四节 产 量

韩城煤炭，早在先秦时期就已发现煤田。北宋年间，曾有专门从事采煤的手工业工人，并用煤冶炼生铁。明清时期，煤炭开采日趋兴盛发达，从野鸡岭到砒子山一带，小煤窑相联约百余处。宣统年间（1909），仅砒子山厚生煤矿日产煤即达220多吨。

民国初年，韩城因特有黄、渭两河水运之便，且煤炭质优又可炼焦，故煤炭开采业曾进入黄金时代。据民国24、25年（1935、1936）调查报告记述：“韩城境内，沿黄河西岸，由南至北，产煤之区，殆联成一线，渠沟山坡，均有小窑之踪迹。”历年平均产煤量占全省总产的30.8%。

民国24年（1935），陇海铁路通车西安后，随着煤炭运价的变化，韩城的煤炭业日渐衰落，特别是日寇侵占山西，迫使黄河河运中断，使韩城煤炭完全失去外销途径，煤矿纷纷倒闭破产，产量逐年下降。据民国31年（1942）记载，韩城年产煤已下降到21600吨。民国35年（1946），韩城在国民党陕西省政府备案的煤矿只剩下1处。

1948年韩城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的帮助下，小煤窑先后恢复开采。1949年全县共有小煤窑17处，年产原煤2.4万吨。1956年国家对个人小煤窑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成立了上峪口和马沟渠两个公私合营煤矿。1957年全县原煤产量达4.37万吨。1958年“大跃进”中，为了适应全民大炼钢铁的需要，小煤窑发展迅速，全县煤矿达到75个，产原煤10万吨，其中县办煤矿产原煤3万吨。

1959年，国家开始建设韩城矿区，当时总施工规模为年产87万吨。至1961年3年共产原煤41.04万吨，平均年产原煤13.68万吨。1961年矿区建设开始下马，至1964年3年共产原煤21万吨，平均年产原煤7万吨。1966年5

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生产力遭到严重破坏。至1969年4年共产原煤14.8万吨，平均年产原煤3.7万吨，最低为1967年，年产原煤仅2.8万吨。

1970年，矿区建设二次上马。至1979年10年间，先后扩建和新建了象山、马沟渠、下峪口、桑树坪等煤矿，使设计能力达到462万吨，年产原煤由1970年的5.7万吨，到1979年增长为143.9万吨，年平均产量为39.49万吨，加上地方小煤窑产煤，年平均产煤达58.63万吨。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指引下，煤炭生产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人一齐上的新局面。1986年，全市原煤产量达到504.15万吨。其中乡镇煤矿年产原煤由14.5万吨增长到125.86万吨，国家统配煤矿年产原煤由188万吨增长到353.29万吨，个体小煤窑的原煤产量达到25万吨。1989年全市原煤产量达520.70万吨，其中统配煤384.49万吨。

## 第五章 加 工

### 第一节 井口筛分筛选

1975年初，马沟渠煤矿在地面生产系统建成了筛选厂。1979年6月到年底，象山煤矿和桑树坪煤矿又相继建成了筛分楼。对矿井生产的原煤，通过筛分，从而加工成大于50毫米的块煤和小于50毫米的沫煤，并分别输送至块煤仓和沫煤仓待销。

桑树坪煤矿的筛分楼，规模较大，其全套设备有：通往平峒的3吨底卸式矿车卸载站的皮带暗道，斜井有主皮带运输机的201皮带通道，和通往储煤仓、锅炉房、露天储煤场的皮带运输楼桥28条。主车间高21.6米，占地800平方米，其中：1层设有集中控制室和配电室，东侧有201皮带运输机楼桥和301皮带运输机楼桥，可通往主斜井皮带运输机、平峒原煤卸载站和8000吨储煤仓及锅炉房，南侧设有平行两架皮带楼桥通道，通往四个园筒煤仓顶部；2层设有217、211、212皮带运输机，可分别将块煤、沫煤、矸石送往四筒仓和6吨矸石仓；3层装置有4台KS2065型振动筛，振动筛由4台13.5KA电动机制动；4层装设205型刮板运输机，在运行中可将原煤分别注入3楼振动筛，并设有翻板。当设备有堵塞或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变换方向，将

原煤由301皮带运输楼桥运往原煤储存仓。

筛选工艺顺序和流程是：斜井原煤以井下煤仓通过斜井JP—1000型钢丝绳牵引胶带运输机提升，进入201运输机，通过楼桥进入筛分楼；平峒原煤通过3吨底卸式矿车卸载站卸入站下煤仓，经过103、104暗道运输机，进入201皮带运输机，通过楼桥进入筛分楼。进入筛分楼的原煤，通过振动筛分级筛选和手工选矸后，粉、块煤分别通过217、218、219、220和211、212、213、214皮带运输机，进入四筒仓储存；矸石通过211皮带运输机，进入矸石仓，装入环形车场的1吨矿车，由排矸队运往排矸石山。四筒储煤仓满后，通过237、238、239、240跨河楼桥皮带运输机，送往露天储煤场。

## 第二节 洗 选

韩城唯有的下峪口煤矿洗煤厂，1974年始建，1976年9月建成投产，属矿井洗煤厂，原设计能力年产60万吨，1989年改扩建后，年处理原煤能力达到120万吨，是陕西最大的一座炼焦洗煤厂。

全厂总建筑面积9192.63平方米，主厂房建筑面积3322平方米。主要建筑有：车机房、原煤储存仓、主厂房、3个精煤、中煤园筒仓、扇形储煤厂、浓缩池及泵房、3个煤泥沉淀池，5条皮带走廊、铁路专用线、厂区公路、上下水及热力网等。主要设备有：主再洗机、皮带运输机、刮板运输机、分机脱水筛、离心机、浮选机、过滤机、耙式浓缩机、斗式提升机等，共115台，总投资872.35万元，吨煤投资14.8元。

原煤洗选过程是：把矿井生产出的毛煤，由2.5吨底卸式矿车和1吨矿车，分别卸入两个100吨的缓冲仓内，仓下有两台往复给煤机，经 $B=1000$ 毫米的胶带输送机运往准备车间。原煤胶带输送机机头，设有带式电磁除铁器，毛煤用1台DA型单层园振动筛，筛分成 $\pm 50$ 毫米两极。筛上物通过皮带（可以检矸）送入选择性破碎机，筛下物用刮板运输机分配到半仓式原煤仓或园筒仓。通过选择后的大块矸石经检查性手选胶带输送机检出块煤和杂物后，进入矸石仓，再由往复给煤机通过高倾角花纹胶带输送机送到矸石装车点，用1吨矿车与矿井矸石共同排弃，选碎后的筛下物直接进入半仓式原煤仓，即进入洗煤车间。

原煤进入洗煤车间后，通过缓冲仓给入电磁振动给煤机，以每小时120至150吨的处理量进入GX—14m<sup>2</sup>筛下空气室跳汰机，一段洗矸由提升机排入洗矸仓，由汽车排放矸石山；二段中煤由斗式提升机拉入GX—8m<sup>2</sup>筛下空

气室跳汰机再洗，洗后由提升机拉上中煤皮带入中煤仓。二段中煤回洗是主洗机、再洗机溢流一并进入块煤分级筛。大于13毫米的块煤入精煤皮带入仓，筛下水进入捞坑，由斗式提升机将大于1.5毫米精煤提上来，经精煤分级筛进行一次脱水后，再由离心脱水机进行二次脱水，上精煤皮带入精煤仓。至此，50~0.5毫米级分选结束，捞坑溢流水全部进入耙式浓缩池，其溢流作为生活水使用；底流由泵打入浮选系统的3台搅拌桶，渗加清水、药剂后进行搅拌处理，再流入三组六室浮选机，进行0.5毫米级精选，精煤由两组圆盘过滤器干燥回收，尾煤流进厂外煤泥沉淀池，煤泥通过抓斗龙门吊晾干后外运，澄清水流入黄河。

洗煤厂系统1976年投产后，当年入洗原煤7.2万吨，产精煤3.9万吨，中煤0.18万吨，煤泥0.37万吨，矸石2.14万吨。1980年达到设计水平，当年入洗原煤67.56万吨，产精煤40.18万吨，中煤7.65万吨，煤泥3.47万吨，矸石11.82万吨。到1986年10年间，共入洗原煤592.35万吨，产精煤365.6万吨，中煤59.84万吨，矸石99.33万吨，损失35.28万吨。1987至1989年，入洗原煤177.18万吨，产精煤106.85万吨，中煤22.55万吨，矸石39.02万吨。

### 第三节 炼 焦

远在北宋时期，韩城就有土法炼焦，但产量甚微。

解放后，1957年陕西省政府曾给韩城投资52万元，发展煤炭炼焦。同年，本市成立了飞虹炼焦厂，全县炼焦300吨。1958年全民大炼钢铁中，韩城县煤炭指挥部动员各社队炼焦。县北各社队普遍建有炼焦土炉，全县炼焦3万吨。1971年，韩城龙门铁厂始建了“70型焦炉系统”，开始了机械化炼焦。1975年又建成第二座机焦炉，共投资533.9万元，固定资产达464.58万元，年产冶金焦4万吨。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村炼焦也有所发展。到1984年，乡村炼焦厂共8个，平均年产量2230吨。1985年筹建，1986年10月破土动工，1989年7月建成韩城市焦化厂，当年9月一次试产成功，至年底共生产冶金焦14895吨，完成产值130万元。

### 第四节 综合利用

韩城煤炭的综合利用，曾于1972年设立了腐殖酸铵办公室，专门组织各

公社在桑树坪地区开办腐殖酸铵煤矿，将原煤用粉碎机粉碎，经过用化学方法处理，制成腐殖酸铵肥料。这项工作到1975年停止，其间共制造腐殖酸铵肥料30余万吨。

## 第六章 运 销

### 第一节 运 输

在明、清以至民国的数百年间，韩城煤炭的销售，在境内，全靠驴骡驮运和车拉；外销，则以黄、渭水运为主。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韩城县志》载：“龙门之炭，源源济济，陕以西咸需之，舸牒辐辏，利用宏远。”清雍正十三年（1735）《陕西通志》载：“石炭龙门内上峪口皆有，荒山绝壑，穿穴以出，负担驴骡，络绎于道，每数十百舸连尾上下，浮于河，由韩（城）而郃（阳），而朝（邑）、而同（州）华（县），自河达渭，以及长安、周至之西，载以易粟，岁以为常。”据《陕西梁山尾间地质矿产及启发龙门山煤矿与石灰之设计》一文所记：“韩城之贩煤车辆，经由管村、桥南以达上峪口，共计60里。村（上峪口村）后进口，即入煤区，沿沟而西北，每一分沟，均有运煤之驴骡小道。如和尚沟、容易沟、前后南岔、柳儿沟、乔儿沟，矿山附近不通河道之处，乃以铁轮小车贩运之，铁轮轨窄，即基于山沟道阻，通行不易而然者也。”

龙门为煤船装卸集汇地，煤炭出山，近者汇于上峪口，以待车贩；远者驮至禹门口（即龙门）、渚北村、桥南村之河滩，装船下航。龙门以上称山河，运煤采用瓢船，专行山河之中，每船装2万至2.8万斤（12~17吨）。龙门以下称川河，山河船在龙门卸煤，倒装于川河之船，川河船又分为园船（载重3万斤，约18吨）、汾船（载重4.8万斤，约29吨）、行船（载重9.6万斤，约58吨）、鹞子船（载重10万斤，约72吨）等4种，吃水均在3尺左右，由龙门航行至三河口或潼关，再由潼关港口入渭河，行至渭南白杨寨或西安草滩码头卸煤，然后用各种车辆运至西安、咸阳、周至、户县、高陵、泾阳等地城乡销售。

抗日战争期间，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山西，韩城地处抗日前线，日军隔河

炮击，黄河煤运全部停止。据民国31年（1942）《陕西燃料问题》载：“战前韩城矿区之煤，先由牲口驮至西禹门口，尔转运东禹门口，再装船运至潼关等地，尚称便利；抗战而后，水运不通，则全赖车驮，若以大车由矿区运至大荔，计程240里，需时4天，改装船运至三河口转东泉店装火车运至西安各地，每吨运费以及沿途耗损至少在三千元左右。”由于黄河煤运中断，韩城煤炭的大量外运，到解放时一直没有恢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本地用煤的运输仍然是以牲口车拉驮运为主，1头骡子可驮150公斤左右。1958年开始使用人力架子车运煤，每车可装150公斤，畜力架子车1次可拉350公斤以上，1959年有少量3套或4套胶轮大车运煤，每辆车1次可拉1吨左右。1960年后，逐渐用汽车运煤，但仅系短途运输。

1970年12月，西（安）韩（城）铁路建成临时通车。1971年至1974年又建成韩电、马沟渠、燎原、桑树坪等煤专线。1976年西韩铁路正式通车。随着铁路运输的发展，汽车运煤也迅猛发展。1979年，商业运煤汽车运煤7万吨，一部分直接运往西安等地，一部分运到火车站装车外运。1983年，又兴起个体户汽车运输。1985年，个体户运煤汽车达300余辆。韩城矿务局自有汽车200余辆。国家统配煤矿除象山矿将原煤经筛选，通过胶带输送机直接送往韩城电厂储煤场外，其余均用汽车或通过煤专线运至火车站装车外运。桑树坪煤专线紧靠露天储煤场，铺设5条轨道，4、5两股道专作煤道，用皮带运输机和原煤装车设备装煤，专用线至下峪口车站与西韩线接轨。下峪口火车站为了方便下峪口煤矿煤炭外运，设3道煤线，第8道专装中、精煤两种产品；第9道专装原、混煤；第10道专装煤泥。一次最大装载量为2700吨，装运车皮最多达49个。

## 第二节 销 售

明、清时期，韩城煤炭少量销于本地，大部分外销于沿黄河各县与潼关、西安等地。

民国初年到民国26年（1937），韩城煤炭在陕西煤炭供需中占有重要地位，以潼关销售最大，西安次之。所产焦炭90%外销。

民国22年（1933），厚生公司等6个煤矿的销售约1.5万吨，其中外销售占到85%左右。民国24年（1935），在潼关煤炭市场上，只有晋煤和豫煤两种。韩城所产煤炭，除焦炭尚可贩运西安外，其它煤品运销西安者甚少。

民国26年（1937）10月，长安县煤炭业同业公会统计，西安市25家煤场和成丰面粉公司、大华纺织厂、西京电厂、华丰面粉公司等厂存煤共14473吨，其中绝大部分为山西、河南产品，韩城仅有少量焦炭进入西安。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79年的30年间，地方小煤窑产煤基本上是自产自销；1979年以后，除各矿就地销售一部分外，其余则由煤炭专卖公司收购外运。每年民用约10万吨，销给韩城电厂30万吨，经各火车站外运40万吨左右，外运去向为西安、潼关和江苏、湖南等地。焦炭1985年外销大块焦3万余吨，小块焦2900余吨，主要去向为陕西化肥厂、宝鸡氮肥厂、陕西缝纫机厂、略阳钢铁厂、江苏绍兴铸造厂等。原煤价每吨最低8元，最高23元，一般为14元；焦炭价，1985年由每吨73元提高到120~156元。

韩城矿务局所属统配煤矿，以国家计划分配销售为主，销售对象除象山矿产煤主要供韩城电厂外，其余均以外运销售为主。桑树坪煤矿97%以上的原煤外销，3%供企业内部使用，包括生产和非生产用煤、职工生活用煤等。原煤外运所需车皮，由铁路部门按生产和销售计划及产、需两方的需要编制计划，然后编组装煤运往各地。1984年，在桑树坪建立了路矿联运办公室，办理货运、起票、发运业务。1985年元月31日创日装车外运原煤9262吨的最高纪录；1985年创全年装车外运原煤1769219吨的最高纪录；1986年1月创月装车外运原煤83745吨的最高纪录。外运煤主要销往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湖北、上海等地。1989年，韩城矿区共销售煤炭369万吨，其中销售本省252万吨，销售湖北、江苏、浙江、安徽、上海、甘肃等省117万余吨。

## 第七章 安 全

### 第一节 管 理

长期以来，韩城小煤窑沿用土法采煤，自然通风，人力排水，棉油灯照明，井下温度有的高达40℃，安全生产没有保证。民国时期，设备较先进的厚生煤矿，曾用华盛顿式3寸汽泵，单心5节卧炉供气，每班12小时中开泵8小时排水，并使用安全灯。这样，虽然引起的灾害减少，但未能从根本上

解决问题，而且多数煤矿的安全问题，依然威胁很大。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经常重视煤矿的安全生产，曾帮助各煤窑订立安全公约，采取各种防范措施。1959年，国家投资建设矿区后，在建设和管理上都把安全生产列入首位。特别是1970年矿区建设二次上马后，韩城矿务局及所属煤矿，都设立了安全机构，配备了安检人员，把安全生产作为一项经常性的工作，天天抓，班班抓，注意杜绝一切不安全漏洞。1976年成立的韩城市小煤窑管理处，也设立了安全机构，固定专人抓小煤窑的安全生产。下峪口煤矿逐步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监察制度：（1）坚持每年编制安全工作计划；（2）由总工程师负责编制每年《矿井灾害预防措施》；（3）每周召开1次安全办公会议，由矿领导主持，有关科、室和基层区、队领导参加；（4）开展基层单位“安全活动日”活动，并形成制度；（5）基层区、队共设安全网员119人，井口设立接待站，专管接待安全网员、安检员，对工人进行入井前安全检查。凡市区内的一切大小煤矿发生事故后，都要由市劳动部门、检察院和煤矿主管部门组成检查组，对事故进行鉴定，并进行事故分析，分清责任，总结经验教训，以推动安全生产。

## 第二节 灾害防治

**瓦斯** 据陕西省地质勘察局韩城地质勘察队提供的地质资料，和西安煤矿设计院1960年提出的《韩城矿区总体规划说明书》记载，认为当时的生产矿井，除崖岔一带矿井可能为2级瓦斯矿井外，其余矿井多属1级瓦斯矿井，并指出有煤层爆炸的危险。桑树坪煤矿斜井的瓦斯等级，1975年煤炭部审定定为2级，1977年陕西煤炭局改定为3级，1981年经抚顺煤炭研究所鉴定，结论是：“3号煤层属于一般性突出危险煤层，……可以定为突出矿井。”平峒为2级瓦斯矿井，按3级瓦斯矿井管理。因此，于1979年开始瓦斯监测工作，1982年在斜井部分煤巷安设了瓦斯断电仪，1984年安设了电子遥测仪，1985年底编成瓦斯地质图，1986年安设了微机集中监测，斜井共有瓦斯检查人员95人，平峒共有瓦斯检查人员48名，这些瓦检人员均经过专业培训或学习和实习，并考试合格。为了防止瓦斯爆炸事故，他们坚持了边采边掘的原则，斜井在揭开3号煤层时，于煤层垂直距离5米处，先打1~3个钻孔，以探放瓦斯。两个井口坚持“一炮三检”、“一班三汇报”制度，加强盲巷管理，并于1986年封闭所有盲巷，严格管理排放瓦斯，做到有措施、有审批、有专人管理。综采工作面，在距综采机10米处回风巷内和风巷

下口10~15米处,各安设瓦斯遥测探头1个,当瓦斯浓度达到1%时,立即发出声光报警。为了解决3303综采面落三角瓦斯局部集中问题,在掘进施工中,每掘进80米左右,即采取横川贯通方法,使落三角和老窑瓦斯沿瓦斯尾巷排出,同时在瓦斯尾巷内距综采面风巷15~20米处,安设遥测探头1个,当瓦斯浓度达到1.5%时,即发出声光报警。下峪口煤矿原按2级瓦斯矿井设计,1976年8月定为超级瓦斯矿井(吨煤瓦斯涌出量为18.69立米),1981年7月定为高沼气矿井(吨煤涌出量42.5立米),1983年,陕西省煤炭工业厅定为煤与沼气突出危险矿井。1985年底编制成瓦斯地质图,按瓦斯压力等量线划分了水平瓦斯突出范围:压力7.5公斤以下为瓦斯突出危险区;7.5~10公斤为可能突出危险区;10公斤以上为突出危险区。按瓦斯涌出量大小和国家标准划分了瓦斯带,吨煤小于5立米的为风化带,小于10立米的为低沼气带,大于10立米的为沼气带,大于20立米的为高沼气带。

**矿井水** 据1960年8月西安煤矿设计院提出的《韩城矿区南、北区规划说明书》记述:本区地面河流较为发育,大气降水是地下水之主要补给来源,+380米地下水颇为丰富,深部多为承压层间水。并指出奥陶纪石灰岩为一透水层,裂隙较发育,其中风化带裂隙非常发育,在不同高程内将存在漏水和含水现象。马沟渠煤矿在1976年8月于+240米水平石门掘进时发生奥陶岩涌水,每小时涌水量达10835立米,7小时后水位超过+378米时停止,总涌水量达40447立米,淹及巷道、峒室3842米,机电设备135台、件。该矿在+390米水平安装135KW主水泵两台,扬程150米,流量150立米/小时向地面排出,但水位下降极为缓慢,说明地下水补给量很大。象山煤矿经初步调查,在井田开发范围内有废弃小窑138个,积水28.43万立米,给矿井安全形成潜在威胁。该矿1970~1972年,在井下石门掘进遇奥灰岩突水后,主斜井与副斜井之间的第一个联络巷中安装30KW和40KW水泵各1台,在+406米平峒设40KW水泵1台。1973年在主、副斜井间第二联络巷安装30KW和40KW水泵各1台,75KW水泵2台。1974年在主、副斜井间第三联络巷+260米处安装100KW和135KW水泵各1台,75KW水泵2台。1976年8月发生停电事故后,将上述水泵全部拆除,重新安装100KW水泵2台、135KW水泵2台、155KW水泵1台。1979年在+250米水平建成中央水泵房和水仓,安装D5150×8水泵4台,扬程208米,流量162立米/小时,平时两台运转,涌水量大时4台同时工作。桑树坪煤矿范围内有古小窑128处,正在开采的小煤窑103处,采空区积水严重,加之奥灰水储量大,补给来源丰富,水位一般在+378~381米之间,与黄河水位相通。因此,把防水列为

安全作业的重要内容，坚持有疑必探，先探后掘的探放水原则。斜井在+380米以下，各种巷道都要探水前进，并在各采区之间安设灵活、可靠的防水闸门，有计划地留设防水保安煤柱，井下各路矿水全部汇集到中央水仓，采取集中式排水。中央水仓安设360千瓦主水泵5台，平均日排水量8565立米。由主水泵一次排到地面，进入凿开河。平峒排水，采取分区分段式进行，其中各采区工作面和下联巷的积水，先由小水泵排到集中水仓，再由主水泵排到平峒大巷水平，由水沟自流到平峒井口之外。

**煤尘** 矿井煤尘，不仅影响工人身体健康，而且存在爆炸危险。桑树坪矿2号煤爆炸指数为23.16%，3号煤为19.24%，11号煤为18.07%。为了防治煤尘污染与爆炸，从1981年起至1986年，先后采取以下措施：（1）净化风流，在总回风巷道和各回风顺槽、装车点、转载点等处设了喷雾洒水装置；（2）坚持使用湿式凿岩；（3）采煤和掘进工作面爆破时，坚持使用水泡泥；（4）在煤巷掘进中使用水电钻；（5）在1109综采面和斜井4301炮采工作面试用煤体注水；（6）在平峒1133工作面掘进时，使用英国造恩力除尘风机，除尘效率达90%以上。下峪口煤矿2号煤爆炸指数为21.09%，3号煤为17.8%。对井下产生煤尘采取综合防治措施，用KBC隔爆道安全火花型测尘仪和ACC—1型光电测尘仪监测粉尘，在北采区进行煤体注水，防止煤尘爆炸。

**火** 桑树坪煤矿经鉴定：2号煤、11号煤层有自然发火倾向，属于自然第三类；3号煤开采中，如通风管理不善，尤其是井下吸烟、明火放炮、使用非防爆电器等，均容易引起火灾。其防治措施是：杜绝带火带烟入井；加强通风管理，保持井下通风良好；及时封闭采空区，杜绝老塘漏风；防止防爆电器失爆，非防爆电器不得入井。1983年开始，井下设有防火材料仓库，备有沙子、木板与防火用具。下峪口煤矿在井口建立了严格的防火制度，规定电焊作业地点必须采取安全措施；电器设备全部是防爆型；运输巷道风速要保证在1米/秒以上；沼气浓度不得超过0.5%，并在井下设有消防材料库，以便对出现的火灾及时采取扑灭措施，必须时封闭火区。

### 第三节 重大事故

据记载，自1959年以来，煤矿历年所发生的重大事故有：

1959年，南沟煤矿开采2号煤时，发生过3次瓦斯燃烧，死亡4人。

1960年6月21日20时25分，南沟煤矿开采3号煤时，发生瓦斯爆炸，伤

亡56人，其中死亡29人。

1963年，南岔煤矿由于打透古窑，涌出大量积水，一次淹死18人。

1966年，杨家岭开发东庄村六井，因井下涌水，淹死5人。

1970年2月28日，燎原煤矿井下南采区2号绞车斜坡下平巷附近，瓦斯爆炸，死亡5人，重伤8人。

1973年11月，马沟渠煤矿1101工作面发生火灾，救护队在灭火时死亡2人。

1978年10月7日，桑树坪煤矿斜井南一采区+370中巷5号溜煤眼施工中，发生煤与瓦斯突出，死亡1人，伤3人。同年10月20日，该矿斜井北一采区380运输中巷3号溜煤眼揭3号煤时，发生煤与瓦斯突出，死亡3人。

1979年3月31日，桑树坪煤矿斜井南一采区3302六号回斜绞车峒室施工时，发生瓦斯爆炸，死亡3人。

1979年6月5日，马沟渠煤矿掘进一队，在北一采区1101运输巷顺槽施工时，发生瓦斯爆炸和冒顶，死亡17人。

1979年11月29日12时，下峪口煤矿北一采区2305中巷发生瓦斯爆炸，死亡2人，伤11人。

1981年2月16日18时45分，下峪口煤矿1204进风联巷与1204进风巷交叉处发生冒顶，死亡2人。

1981年10月1日5时30分，下峪口煤矿3301下回风顺槽与切眼开巷2米的交叉口发生冒顶，死亡3人。

1982年4月2日10时45分，下峪口煤矿2301皮带中巷4号溜煤眼下口堵塞，因1人违章钻进溜煤眼捅煤，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

1982年8月26日3时30分，下峪口煤矿采煤3队1名电钻工，违章在矿车中睡觉，被煤埋压死亡。

1983年3月23日，燎原煤矿1521工作面发生瓦斯爆炸，死亡12人，重伤3人。

1984年11月4日，桑树坪煤矿3201二号煤打眼掘进时，发生煤与瓦斯燃烧，伤12人。

另据地方煤矿1982~1989年的统计，全市各乡镇和个体煤矿共发生各种事故225起，死亡273人，其中1987年死亡57人，同年11月20日，王峰南沟一矿因瓦斯爆炸，死亡12人，伤8人。1989年死亡47人，同年6月22日，桑树坪镇竹园矿因瓦斯爆炸，死亡4人。

## 第八章 职 工

### 第一节 人 数

韩城煤矿开采历史虽然很长,但关于工人状况记载甚少。民国19年(1930)陕西省各县小矿业工人状况调查统计表中记载,韩城厚生煤窑工人数为100名,年龄最大45岁,最小15岁。这是关于韩城煤矿工人人数的最早的一份资料。民国21年(1932)《陕西梁山尾闾地质矿产及启发龙门山煤矿与石灰之设计》一文记述龙门山各窑共有矿工85名,其中西沟井矿工35名;南沟井矿工16名;柳儿沟井矿工10名;乔儿沟井矿工12名;容易沟井(现有二井)每井工人只有三几名;龙头凸井矿工5~6名。碓子山厚生公司有矿工120名,沟北村、马庄、新农村沟、竹园沟以及韩城西区各沟之土窑,为农闲时由乡人合伙挖取残煤,人数无法统计。民国22年(1933)《陕北煤矿》一文记载各矿工人总数为106名,其中厚生煤矿公司为45名;乔儿沟煤矿为12名;柳儿沟煤矿为10名;泉子沟煤矿为9名;南岔山煤矿为5名;西沟振元煤矿为25名。民国23年(1934)韩城主要小煤窑共有工人200名,其中厚生煤矿78名;复兴煤矿18名;老虎沟煤矿17名;柳儿沟煤矿27名;乔儿沟煤矿12名;西沟振元煤矿31名;南沟煤矿17名。民国24年(1935)《潼关、白水、韩城三县煤田报告书》中记述韩城各煤矿共有工人202名,其中复兴煤矿18名;老虎沟煤矿17名;柳儿沟煤矿9名;乔儿沟煤矿12名;西沟煤矿31名;南沟煤矿17名;碓子山厚生煤矿98名。县城附近各矿因系农闲副业,工人数未统计。

1948年3月韩城解放时,开工的小煤窑仅有17个,矿工约200名,其中老南沟煤矿50多名;马沟渠煤矿40多名;崖岔卫家凸矿20多名;康平矿、八岭矿、岗泥窑矿均为10多名;上峪口矿20多名。1955年底马沟渠一带只剩下5个矿点,有工人61~70名;上峪口、崖岔一带只剩下7个矿点,有工人100多名。

1958年大量开采煤炭供应炼铁,至11月份共建煤矿75个,组建煤炭专业连队20个,参加煤业的劳动力为6985人(内有县办煤矿劳力4026人,乡办煤窑劳力2959人)。经过整顿,1959年末职工总数为3637人,到1961年8月精

简前职工总数达到6593人。1961年底，职工总数降到2789人，以后人员又逐年减少，1964年8月共有职工472名，其中283名归新成立的韩城煤矿，另有189名归原韩城煤矿筹备处设法安置。1966年职工总数349名，1969年为490名。

1970年矿区建设二次上马，当年从事基本建设的工人即达8865人，1972年又增加到16781人。从1973年起，煤矿生产工人开始增加，到1978年达到12495人。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乡镇煤矿逐步发展。1984年，乡镇煤矿的从业人员达1737人。1986年，全市煤矿职工共29554人，其中乡镇煤矿2504人，个体煤矿836人，矿务局系统26214人，生产工人占85.2%。5个统配煤矿共19687人，其中桑树坪矿8821人，内有工人6579人，占职工总数的74.6%，井下工人4612人，占职工总数的52.8%；下峪口矿6240人，内有工人4720人，占职工总数的75.6%，井下工人3418人，占职工总数的54.8%；燎原矿1010人，内有工人659人，占职工总数的65.2%，井下工人475人，占职工总数的47%；马沟渠矿1958人，内有工人1349人，占职工总人数的68.9%，井下工人1005人，占职工总数的51.3%；象山矿1658人，内有工人1237人，占职工总数的74.6%，井下工人886人，占职工总数的53.4%。1989年，韩城矿务局系统共有职工26074人，其中生产工人22468人，占职工总数的86%。

## 第二节 生 活

几百年的小煤窑一直沿用原始的开采方法，煤窑的挖掘、煤炭的开采全靠人力，劳动强度大，加之矿井断面很小，高不过3尺，宽不过2尺，挖煤要蹲跪，拉运靠爬行，劳动十分辛苦。自然通风，清油灯照明，瓦斯气与煤尘造成空气污浊，温度很高，尤其水患危害更大，过去韩城小煤窑因积水过大无法排出而停采的约占百分之八九十，传说1座小窑因突然涌水1次死亡百余人，另一小窑死亡18人，煤窑工人的生命时时处于危险之中，所以他们说：“我们吃的是阳间饭，干的是阴间活”，“我们是埋了没死的人”，形容他们的处境是“四块石头夹一块肉”。劳动时间很长，一般是太阳出来下窑，太阳下山出窑，除早晚两顿饭在窑上吃，中午饭只能是啃干馍喝点水，其生活之苦可想而知。《陕西煤田分布》一文的作者白仕倜说：“煤矿工人整天过着地狱生活，阳光不得见，空气不足用，已经算世间最苦的人，想不到陕西煤矿工人所过的生活更非世界其他各处煤矿工人所能想象。”

过去小煤窑多系地主阶级所有，经营者一般系承租性质，因此煤窑工人要受到双重剥削，所得工资甚低。据民国19年（1930）调查，厚生煤矿每人每日工资0.60元。

民国21年（1932）龙门山各土窑工人工资大致相同，井下工资每日7角至8角5分，井上则只4角。早8点下井，晚9点出井，日只1班。以厚生煤矿公司为例：炭博士及矿工、采拉煤工工资日给6角；挂钩、铲煤每工5角，零工则仅3角，伙食均由自备。

民国22年（1933），韩城各煤矿工人每天的工时均为10小时，每工工资分别为：厚生煤矿公司井下5角，井上杂工3角；桥儿沟煤矿、柳儿沟煤矿、泉子沟煤矿、南岔山煤矿均为5角左右；西沟振元煤矿工头月工资20元，井下每工7~8角，井上每工约4角。

民国24年（1935）各矿工人工资皆按日计算，其工作量则按各矿情形有所规定，如有不足规定者，照扣工资。工作制度，昼作夜息，日只1班，约由晨八九时起至晚八九时止。年分两季，约共8月，伙食灯油，工人自备，工具由矿方供给。各矿矿工工资分述如下：

复兴煤矿：井下挖煤每工152枚（铜元，下同），拉煤每拉1斛（每斛约重80斤）55枚。

老虎沟煤矿：井下挖煤每工150枚，拉煤每拉1斛48枚。

柳儿沟煤矿：井下挖煤每工300枚，拉煤（每工每班规定拉35次，每筐约重150斤）每工300枚。井上提煤每提1笼工价7枚。按提煤笼数计算工价，由参加提煤者平分。

乔儿沟煤矿：挖煤、拉煤每工各300枚，井上提煤每工100枚。

西沟煤矿：井下工头月薪20元，挖煤、铲煤、抬车每工300枚，拉煤每工340枚（每日拉煤17次，每次2筐，每筐120斤），井上每工5角。炼焦工人，每月工资5元，砌石者每月9元。

南沟煤矿：井下工头每月12元，供给伙食。挖煤、拉煤每工300枚（每班须拉30次，每次1筐150斤），铲煤每月5元，供给伙食，井上（拉筐、推车、绞把）每人每月4元，供给伙食，每日须出煤160筐。

碓子山厚生煤矿：工资分内工与外工两种，凡井上工人概为外工，伙食自备，每班工资，巷博士、拉煤、挂炭各6角，挖煤铲煤各5角。其他一切工人皆为内工，由公司供给伙食，工资则以月计，领袖每月16元，记账每月5元，井上推煤工人每月4元。夜班在井下凿石巷，每工3角，机器工每月工资3~16元不等，杂役每月2~5元。全矿内外工每月工资开支2500~

2600元。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非常关心煤炭职工生活。1952年，韩城县总工会专门成立了煤炭职工业余学校，组织煤炭职工学文化、学政治，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建立与健全各种规章制度，使他们的生产、生活、安全都逐步得到保障。1958年11月，矿区建设开始后，各煤矿都程度不同地重视了生产与生活条件的改善，拓宽了旧井的运输通风巷道，安装了电动绞车、水泵、扇风机，配置了矿灯，逐步减轻了笨重的体力劳动，改变了过去“进出弯腰爬行”的落后操作方法。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煤炭职工生活又上了新台阶。国家为煤炭职工调整了4次工资，1986年人均月工资143元，1989年人均月工资235元，收入普遍翻了番。韩城矿务局在改革中，除抓好食堂、澡堂、医疗卫生、劳保等职工生活福利设施和管理外，还兑现了13项政策，普遍发放和增加了肉食补贴、水煤电补贴、洗理费、物价补贴；凡符合条件的职工均上浮了1级工资，实行了矿龄津贴等。全局人均年收入达2161元。据马沟渠矿调查，实行改革以来，职工生活水平提高的表现：一是家庭高中档用品显著增多。据统计，在全矿514户城镇户口家庭中，电冰箱由1978年前没有到有16台，洗衣机由18台增加为217台，彩色电视机由2台增加为118台，黑白电视机由27台增加为291台，轻骑由无到78辆，收录机由8台增加为81台，家用电扇由23台增加为237台，自行车达到户均1.5辆。二是储蓄迅猛

韩城矿务局系统历年工资统计表

数 目 项 目 年 份	工资总额 (万元)	平均人数	每人平均工资	
			年工资 (元)	月工资 (元)
1980	2255.41	22902	984.81	82.07
1981	2456.64	24838	989.07	82.42
1982	2608.85	24518	1064.05	88.67
1983	2259.48	20553	1099.34	91.61
1984	3115.10	26075	1194.66	99.55
1985	3629.45	24999	1451.83	120.98
1986	4545.00	35295	1287.71	107.30
1987	4833.84	25042	1930.29	160.85
1988	4664.05	21580	2161.28	180.11
1989	6302.25	22294	2826.88	235.57

增加。1978年底，职工总储蓄额为121631.29元，人均66.58元；1987年底，总储蓄额为1906941.59元，人均1005.24元，10年增加14倍多。桑树坪煤矿住单身楼的单身职工4160人，为了让他们休息好，有充沛的精力搞生产，先后健全了楼房住宿、卫生管理、洗衣缝补、对手交接、安全防范等规章制度。各楼普遍实现了楼道、房间干净无杂物。环境优美、窗明地净。并设立了图书、游艺、接待、缝补室，有的还增设了电视室。

# 电 力 志

韩城有丰富的煤和水，这是发展电力事业的优越条件。解放前，由于社会制度制约，科学技术落后，没有电力工业。解放后，在党和人民政府领导下，电力事业得到了发展。1950年，韩城私营新民面粉厂自购美国制造的直流发电机1台，供本厂生产照明，这是韩城发电的开端。1954年扩大发电机容量，供电范围增加到城区路灯和县政府等4个单位的机关照明。1961年，韩城矿务局为解决本系统生产用电，建成年发电400万千瓦时的象山火力发电厂，开始供应县城用电。1961年和1964年，盘龙上庄村和板桥柏林、岭底村，先后修建了两座小型水力发电站，但运行时间均很短。1962~1972年10年间，随着煤炭、建材、冶铁等工业的迅速发展，相继建成红卫电厂、西铁水泥厂电厂、龙门电厂，并有列车电站。1973年，大电网横跨渭北高原进入韩城，电力管理开始走上正轨。1976年，在本市板桥乡竹园村建成装机容量38万千瓦，年发电约20亿千瓦时的韩城发电厂，在西北地区仅次于秦岭电厂。此时，全市20个乡镇、236个行政村、79个厂矿企业、720个机关单位，用电得到普及。1986年，全市电网基本形成。1989年境内发电27.8亿千瓦时，供电19802.6万千瓦时，分别比1977年增长26倍和2.4倍。1956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根治黄河水害，开发黄河水利的决议及远景规划中指出，龙门水电站为46项开发工程之一。1959年，苏联专家和国内有关部门工程技

术人员两次来韩勘察，认为修建龙门水库，可装发电机组120万千瓦，超过三门峡水库发电量。

## 第一章 发 电 厂

本市小型发电厂，在1980年前停止运行，有的拆除。1984年，枣庄乡龙凤堰村农民杨森威，购买原韩城电厂龙门分厂全部发电设备，租其厂地，经过短期整修，于1985年11月开始投运发电。1987年后时停时发，很不正常。故本章主要记述韩城发电厂。

韩城发电厂是全国最早采用国产电气除尘器除尘、油隔离泵(马尔泵)远距离输灰等新技术的电厂。10年来，实施技术革新388次，更新改造103项，有25项科技成果在西北电管局获奖。1号炉电除尘设备改造获陕西省和水电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改革开放以后，各项工作全面振兴，设备利用达7000小时以上，创造了610天的安全纪录。全员劳动生产率1989年达到81175元，跨入全国电力系统先进行列，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渭南地委和行署命名为“党风廉政建设先进集体”和“文明单位”、韩城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卫生单位”。

### 第一节 电厂建设

韩城发电厂1967年规划选厂，1970年工程选厂，1971年设计，1973年开始建设。1977年第一台机组投产发电，1979年底基本建成。经过两年填平补齐和收尾、完善，于1981年正式建成。

**设计与施工** 1970年1月，“从战备出发”，将厂址定在竹园村。1970年10月~1973年4月，完成厂区平整、临建，接通电源、水源，修好道路。施工由西北电建局四公司和陕西省电建二工程公司承担。工程设计由西北电力设计院于1970年6月~1973年10月完成。边设计边施工。从1973年5月开始，采取专业队与民工联合方法施工。1976年基本完成。主要项目有：主厂房、烟囱、灰场、铁路专线、输煤系统、1号、2号水塔，1号、2号机组等。完成投资10157.86万元。二期工程设计于1976年6月底完成。同年

9月开始施工,1979年底工程基本完成,项目包括主厂房,3号、4号水塔,3号、4号机组,水处理设施,输煤系统,灰场及办公楼、食堂等,完成投资10097.58万元。

一期、二期扫尾工程和完善化工程,从1980年1月开始,到1981年底全面完成。工程项目主要有:电渗析处理水设备1套;制粉系统2套;澄清器排污1套;除灰浓缩池1个;煤场排水工程;厂前区上下水及暖气;综合楼、家属楼、俱乐部、子弟教学楼等,共完成投资996.68万元。电厂总造价为21252.12万元,单位造价为531.3元/千瓦。

韩城发电厂的生产区占地15.3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3.52万平方米。汽轮机发电机房为主厂房,占据生产区中心,长161米,跨距30米,高20米。主厂房西为主控楼和变电站,东与锅炉房相接,再东为材料库、油库、烟囱和煤场。烟囱高130米。主厂房西南、西北为4座水塔,其中西南为1、2、3号水塔,高70多米;西北为4号水塔,高83米。出生产区大门为行政办公楼。全厂生产建筑根据地形特点,顺等高线布局,结构严紧,雄伟壮观。生活福利区占地9.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6.64万平方米,分为南福利区、新福利区和子弟学校区三部分,有开发公司、卫生所、职工食堂、招待所、培训中心、运行楼、灯光球场、子弟学校、俱乐部、游艺室以及1~20号家属楼等。铁路专线,从韩城火车站到电厂,全长6.099公里,投资1047.8万元。水源有芝川14口深井,单井出水70~90吨/时。濠水铁路桥下有8口深井,单井出水200吨/时。此外,还从厂西侧濠河水每小时可取水200吨。储灰场有两处:一处为大石凹灰场,利用天然山沟筑坝而成,容积为15万立方米;一处为周原村前沟灰场,容积350万立方米,使用期20年。

**设备** 韩城发电厂的主要设备有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主变压器各4台,共16台,附属设备1598台。采取的最新设备主要有电器除尘器、电渗析水处理装置、油隔离泵输灰系统、330千伏少油断路器。1、2号炉各装了3台40型电气除尘器,并配有6套自动控制高压硅整流装置。3、4号炉各装有3台60型电气除尘器,亦配有6套高压硅整流装置,除尘率达98%,是当时国内最先进的除尘设备。对芝川和大桥下深井水处理,采用石灰凝聚,阴阳离子交换一次除盐设备系统,共装4台无锡产电渗析器,使含盐量高的深井水一次淡化。锅炉的灰浆到沉淀池浓缩后,用油隔离泵一次送到9公里外的周原灰场,油隔离泵和灰浆泵相比泵体磨损小,输送距离远,管道结垢轻,安全可靠,基建施工简单,节约了大量资金。1977年由西安高压开关厂试制成功的330千伏少油断路器,比空气断路器体积小,重量轻,结构简单,

占地少，用于韩城电厂，节约120万元。电厂处于象山脚下，紧靠象山煤矿矿井。1982年象山西坡缓慢滑坡，到1985年较为严重，干煤棚柱倾斜最大值为250毫米，3、4号进煤线路基下沉，不能运行，烟囱倾斜220毫米，山体裂缝。经国内外专家研究，采用卸荷和打抗滑柱的办法进行抗滑，在山上卸土70万立方，加固建筑物。1986年~1987年两年，在山体西脚打井浇灌钢筋混凝土抗滑柱127根，截止1988年底，治理滑坡已耗费4400万元。

## 第二节 电厂生产

**组织** 从建厂到1984年8月，生产机构采取三级组织形式，即全厂生产由生产副厂长和总工程师领导，厂部设若干职能科室，下分若干生产分场，分场下设若干班组。1984年8月以后改单元小分场制为专业大科室制，实行厂（专业科室）——班组二级管理。1985年12月以后，又改为二级管理与三级管理混合形式，1985年生产组织是，厂部有生产技术、运行、检修、安监、修建5个生产科室，科下管辖76个作业班组、室、队。

**过程** 以煤燃烧，用热能使水加热，使之变为高压蒸汽，再用蒸汽冲动机组，带动发电机发电。有4个主要生产系统：1. 燃料输送系统，由煤场6个供煤点、13条皮带、8个转煤站、两台碎煤机组成，将煤送入锅炉原煤仓中；2. 风、烟、煤系统，燃烧采用炉内煤粉四角喷燃，双风机系统、制粉采用球磨机中间储仓热风送粉，除尘采用电气除尘器；3. 热力系统，由7.5万千瓦和12.5万千瓦机组热力系统组成；4. 电气系统，1、2、3、4号发电机均采用发电机与变压器单元连接方式。1号主变采用双卷，输出电压为110千伏。2号主变采用三卷，输出电压分别为110千伏、330千伏。1号、2号发电机输出电压为10.5千伏。3号主变输出电压分别为110千伏和330千伏。4号主变输出电压330千伏。3号、4号发电机输出电压为13.8千伏。全厂有出线4条：110千伏两条，330千伏两条。

**运行** 包括电气、汽机、锅炉、化学、燃料、水灰等设备的运行，由运行科负责。运行调度每天下午由局调度所下达第二天的负荷曲线后，由值长请示总工程师后，安排全厂的机组运行方式，统一调度全厂的生产设备。值长是生产现场的最高指挥者。

**检修** 包括大修、小修和消除缺陷。设5个检修队，按照电业检修规程和西北电管局指示，分工协作，承担着全厂检修工作。1979年至1986年完成设备更新改造工程91项，共投资1611.1万元，对主要设备、除灰系统、除尘

系统、水源系统、生活福利设施进行了改造和完善，满足了安全生产和经济运行的需要。

**安全** 厂安全委员会负责全厂安全生产。主任由负责生产的副厂长担任。全厂安全监察工作由安全监察科负责，各科室、班组的安全工作由各科长、班组长负责，全厂形成三级安全网。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制定了7种安全管理规程和制度。1984年又健全了3个安全活动例会制度：厂安全委员会一月一次，生技科召开全厂性的安全例会一周一次，各班组安全活动每周一次。1977~1989年，13年间创百日安全26个，最高安全记录天数达到610天。

**技术管理** 1979年，生产规程制度已基本建立，计有各种技术规程19种，各种制度21种。1984年进一步健全各种技术规程17种。全厂性的规程有电动机运行、消防、事故调查3种规程。全厂性技术管理制度23种。建厂初期设有技术资料室，1981年扩大为科技档案室，面积108平方米，人员5名，拥有双面晒图机1台、复印机1台、缝纫机1台。到1984年底共保存各种技术档案3607卷，图书1万多册，技术资料6135册，技术刊物103种（其中外文15种）。1977年11月，成立厂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领导小组。1980年8月，成立厂合理化建议委员会，开展“双革”和合理化建议活动，开展与本厂生产有关的科学研究活动。1981年到1986年，全厂共实施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项目495项。1983年~1986年4年中，先后获得西北电管局科技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12项，四等奖5项。获一等奖项目的是电除尘器改造，获二等奖项目有4号炉过热器低温问题研究与改造，1号机16级叶片恢复设计等。检修科汽机专业被评为科技先进集体，罗建国、侯斌省获得科技先进工作者称号。

**辅助生产** 建厂初期设有修配分场，1984年8月撤消分场，成立了备品加工专业组，后改为修配工段，至1985年底有职工63人，各种机床36台。担负着生产设备大小修理和备品配件加工任务。引风机、电动机、减速机等设备修理都不许出厂。通讯方面，1975年有50门电话总机1台，1977年有自动交换机1台，调度总机1台，电力载波机1台，变流机组1套，1979年又安装电力线复合载波机。1982年投资14万元，建立微波站，保证电厂通讯迅速可靠。1986年底全厂有调度电话30部，400门总机1台，单机290台。运输方面，1974年建汽车班，1981年改为汽车队，1986年有职工41人，拥有大小车75辆。其中：大桥车3台，小桥车11台，载重汽车45辆，专用车7辆，大小吊车2辆，铲车1辆，消防车2辆，油灌车2辆，救护、环保车各1台，

基本上承担了全厂生产物资的长短途运输和职工福利用车。房建方面,1976年成立房建组,1979年改为房建分场,1980年又成立基建科,修建分场,1984年合并为修建科,有职工102人,下设施工班、木工班、油漆班、管钳班、机械班和材料组、技术组。承担着全厂建筑工程,建筑物的更新改造、修缮和管理,以及外包土建工程的管理。截止1989年底,共建各种楼房、大厅、仓库30座,建筑面积40122平方米。

### 第三节 机构与管理

**机构** 1977年10月韩城发电厂成立,1979年6月撤销厂“革命领导小组”,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厂部下设10个科室,即:办公室、生技科、值长室、劳资科、财务科、供应科、保卫科、总务科、教育科、基建科;8个分场,即:电气分场、汽机分场、锅炉分场、热工分场、化学分场、燃运分场、水灰分场、修配分场。另外,还有一所子弟学校。1984年6月,改为厂长负责制,变小分场制为大科室制。

**人员** 韩城发电厂的职工来源有三:①招工,共招新工830人。②大、中专、技术学校毕业生分配,共接收247人。③调入共159人。

在厂职工总数达1709人,女工占到1/3;国家干部占到11~13%;直接生产工人占到70~80%;工程技术人员,1977年占3.12%,1981年占4.38%,1986年占4.86%,1989年占4.73%。

**经营管理** 建厂初,受“文革”时期“左”的路线影响,不重视管理,不重视经济效益。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由生产型向生产经营型转变,至1984年基本走上正轨。为加强财务管理,先后建立固定资产、流动资金、专用基金、专项拨款、现金、职工借支、出差报销、成本、经济活动分析、支票、托收、收据、有价证券、机具设备租赁、对外加工、修理、试验、劳务收费、财务档案、财务人员工作交接等22项管理制度。1979年10月~1980年7月,清产核资、清仓查库。1980年5月储备资金周转期为7个月,材料储备资金定额为168万元,事故备品为105万元。由于管理不严,到1982年底,材料库存高达288万元,材料流动资金周转期长达12个月。1984年6月,西北电管局将材料流动资金增加到216万元,由财务科与供应科共同控制,使库存材料资金占用下降到208万元。比核定指标下降8万元。同时,加强了成本管理。电标煤单价下降0.33元/吨,总计下降15.71万元,固定费用比指标下降18.53万元,1985年供电单位成本比1984年下降4.37元/千

千瓦时, 1986年又比1985年下降1.3元/千千瓦时。1989年全面落实内部承包经济责任制。划小核算单位, 建立内部银行, 实行厂与分场、班组之间的二、三级核算; 对修配分场、汽车队和职工食堂, 实行全额承包; 对生产分场、管理科室和后勤、党群部门, 实行两包两挂, 即包发电量、包工资总额(管理科室不包工资总额), 奖金与发电量、考核指标与工作业绩挂钩。

工厂内部的经济往来, 按商品交换原则办事。各种费用收支精打细算, 量入计出。同时, 优化劳动组合, 调整和清理整顿厂属集体企业。厂办集体企业实现了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全厂年双增双节537.8万元, 劳务收入15万元, 营业外收入3.2万元, 并积极开展了修旧利废。1988年共回收旧钢铁296吨, 废钢管56吨, 共计价值68.5万元, 节支燃料费用500万元, 节约标煤993.5吨, 价值55.6万元。1989年节约标准煤10126吨, 节支100多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81175元, 上交利税3928万元。每人平均给国家贡献2.3万元。荣获省级先进企业称号。

韩城发电厂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分年统计表

数 字 项 目	年度	单 位	1977	1980	1983	1986	1989
发电量		万千瓦小时	11569	156615	171355	249800	278000
总产值		万元	752	10180	11138	11541	17843.7
供电量		万千瓦小时	9958	140639	154255	227220	248750
厂用电率		%	13.93	10.20	9.98	9.00	8.95
发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467	407	392	372	367
供电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543	454	435	409	403
耗自然煤量		万吨	7.2	88.84	98.25	131.78	153.7
燃烧油量		吨	2525	3402	1808	934	691
供电单位成本		元/千瓦时	44.66	25.85	27.94	25.77	51.60
全员劳动生产率		元/人		65593	61502	68455	81175
上交税利		万元		1563	2042	3512.7	2468.2
定额流动资金		万元	113	394	561	652.2	617.8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18337.25	17024.67	15464.64	15412.1
全年工资总额		万元	24.08	120.14	143.88	271.24	480.4
其中奖金		万元		30.17	23.59	73.00	165.4

## 第二章 供 电 用 电

韩城城区用电始于1954年，农村用电始于1965年。1970年以后，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陆续建立了变电站和供电站。到1986年，全市电网基本形成。

### 第一节 变 电 站

**马村变电站** 建于1971年，在苏东乡赵村村西，占地面积10亩，投资费用200万元。有主变两台，容量各为2万千伏安。1973年8月正式投运，编制人员7名，设站长1名，变电值班员6名。进线电韩城发电厂~下峪口变电站110千伏高压输电线T接两条，即马下 $T_1$ 和马下 $T_2$ 。共有6千伏高压馈路19条，其中专线14条，马沟渠Ⅰ、Ⅱ（至马沟渠）、象山Ⅰ、Ⅱ（至象山矿）、总机Ⅰ、Ⅱ（至总机厂）、焦化Ⅰ、Ⅱ（至市焦化厂）、纺织（至纺织厂）、水泥（至一水泥厂）、960（至陕西韩城水泥厂）、电石（至苏山电石厂）、车站（至韩城火车站）、二水（至第二水厂，未起用）；公网1条，城区（至市区）；农网4条，城郊、苏东、西庄、板桥。年均供电量40090.12万千瓦时。

**芝阳变电站** 建于1976年，在芝阳乡上官庄村南，占地面积10亩，总投资87万余元。有主变1台，容量为1万千伏安。1977年9月开始投运。编制人员6名，设站长1名，变电值班员5名。进线电韩城发电厂~合阳变电站的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T接。输出线路5条，其中，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两条，芝百（芝阳变至合阳百良变）和芝姚（芝阳变至姚家庄抽水站）；10千伏农网高压出线3条，芝川（至芝川镇）、龙亭（龙亭、乔子玄）、嵬东（至芝阳、嵬东）。年均供电707.78万千瓦时。

**姚家庄变电站** 建于1978年10月，在龙亭镇姚家庄抽水站旁，占地面积1.2亩，基建投资20万元，有主变1台，容量为1800千伏安。同年12月份开始投运。编制人员3名，设站长1名，变电值班员2名。有馈路两条：35千

伏高压进线1条，全长7公里。6千伏高压输出线路1条，只供姚家庄抽水站，但由于渠道不配套一直未投入使用。

**下峪口变电站** 始建于1976年，在龙门镇东北庄村西北角，占地面积10亩，总投资300万元。有主变两台，容量分别为31500千伏安、20000千伏安，总容量51500千伏安。1978年3月正式投运。有工作人员8人，设站长1名，变电值班员7名。有110千伏高压输电进线两条，韩下Ⅰ和韩下Ⅱ（韩城发电厂~下峪口变电站）；出线有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1条，下河线（下峪口变电站~山西省河津县）；35千伏高压馈路4条，下桑Ⅰ、下桑Ⅱ（下峪口变电站~桑树坪变电站），下禹（下峪口变电站~下峪口抽黄站）和下铁（下峪口变电站~韩城铁厂）；6千伏高压馈路13条，其中专线12条，北风Ⅰ、Ⅱ（下峪口矿北风井双回路），洗煤Ⅰ、Ⅱ（下矿洗煤厂双回路），下矿Ⅰ、Ⅱ（下矿双回路），韩化（韩城化肥厂），郑铁（郑铁水泥厂），燎原（燎原矿），下钢（韩城铁厂），水泥（市二水泥厂），煤管（至小煤窑）；农网1条，龙门（下变至大池埝、盘龙乡）。年平均供电量5304.26

#### 各 变 电 站 历 年 供 电 量

单位：万千瓦小时

供 电 量 年 份	站 名	马 村	芝 阳 (含姚家庄)	桑 树 坪	下 峪 口
1977		8606.31			
1978		3663.30	378.54	243.41	4500.99
1979		3243.89	435.20	1180.80	4660.42
1980		3295.98	550.92	3506.60	4952.34
1981		3064.04	931.54	3563.47	4733.24
1982		3310.74	747.12	3827.89	4473.38
1983		3300.57	615.43	4301.48	4415.72
1984		3097.44	759.61	4791.37	5176.85
1985		3936.53	893.97	5148.48	6118.78
1986		5382.43	1021.66	5021.52	6100.66
1987		7198.40	598.91	4787.00	6285.80
1988		7742.95	539.90	4697.00	7549.90
1989		7176.24	736.22	5020.00	8346.32
平均供电量		29733.4	996.89	3840.6	8532.3

万千瓦时。

**桑树坪变电站** 始建于1976年4月，在桑树坪镇崖岔村东侧，由原露天临时变电站改建而成。1978年投运移交给桑树坪煤矿。有主变两台，容量各为1.6万千伏安，总容量3.2万千伏安，共有馈路19条。35千伏高压输进线路两条，下桑Ⅰ、下桑Ⅱ（下峪口变电站～桑树坪变电站线路）；6千伏高压馈路17条，除王峰（至王峰、林源）、枣庄（至枣庄、独泉）两条农网线路外，其余15条均属桑树坪矿生产专线馈路。年均供电量3509.34万千瓦时。

**禹门抽黄变电站** 建于1980年4月，位于禹门大桥上游南岸。总投资20万元，同年11月竣工投运。有主变1台，容量为1600千伏安，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1条，长6.2公里，供禹门一级抽水站，可灌溉渚北、桥南等村农田2000亩。

## 第二节 供 电 站

**芝阳供电站** 建于1976年5月，原设在芝川镇，称芝川供电站，后迁往芝阳乡上官庄村南改称芝阳供电站。占地面积766平方米，建筑面积160平方米，有配电变压器166台，总容量2400千伏安，计费电能表174块，电流互感器522只。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3条：芝川馈路（芝阳变电站～北陈）；龙亭馈路（芝阳变电站～合阳王家洼）；崑东馈路（芝阳变电站～崑东）。输电线路总长189.413公里，供芝川、龙亭、崑东、芝阳、乔子玄、王家洼（合阳县）6个乡镇，共79个行政村，7个工厂，7个机关用电。工作人员6名，设站长1名，供电工作人员5名。1989年供电736.22万千瓦时。

**城关供电站** 建于1977年5月，原设在老城区北街草市巷东段南侧。1985年10月迁往新城区金塔东路北侧，占地面积510平方米，建筑面积127平方米。有配电变压器227台，总容量22200千伏安，计费电能表1202块，电流互感器888只。管理6千伏安高压输电线路3条：板桥馈路（马村变电站～板桥乡）；城关馈路（马村变电站～老城区）；城郊馈路（马村变电站～夏阳乡）。输电线路总长157.29公里，供城区、苏东、夏阳、板桥、薛峰共5个乡镇，62个行政村、53个厂矿，668个机关单位用电。工作人员8名，设站长1名，供电工作人员7名。1989年供电2100.256万千瓦时。

**西庄供电站** 建于1976年5月，原称北区供电所，设在西庄街北端，占地面积1669平方米，建筑面积158平方米。有配电变压器196台，总容量13490千伏安，计费电能表474块，电流互感器648只。管理6千伏高压输电线路两

条：西庄馈路（马村变电站～西庄镇）；龙门馈路（下峪口变电站～大池埝乡）。输电线路总长131.74公里，供龙门、西庄、盘龙、大池埝、管村5个乡镇和苏东乡北半部分，共53个行政村，13个厂矿企业，45个机关单位用电。工作人员6名，设站长1名，供电工作人员5名。1989年供电1077.252万千瓦时。

**王峰供电站** 建于1976年5月，站址先设在王峰乡卓立大队部，1977年8月迁移到王峰乡电力排灌站，1978年迁往卓立中学对面，占地面积1667平方米，建筑面积143平方米。有配电变压器67台，总容量3405千伏安，计费电能表63块，电流互感器168只。管理6千伏高压输电线路两条：王峰馈路（桑树坪变电站～王峰乡）；枣庄馈路（桑树坪变电站～枣庄乡）。输电线路总长108.086公里，供王峰、枣庄、独泉、林源四个乡，41个行政村，6个工矿企业用电。工作人员4名，设站长1名，供电工作人员3名。1989年供电204.12万千瓦时。

### 第三节 线 路

**330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 本市现有330千伏超高压输电线路两条：一条是韩金线（韩城发电厂～铜川金锁关变电站），始建于1978年11月，由西北电力设计院设计，陕西省送变电工程公司施工安装，1979年7月10日正式开始投运，途经本市境内长25公里；另一条是韩高线（韩城发电厂～大荔西高明变电站），始建于1979年9月，由西北电管局设计处设计，陕西送变电工程公司施工安装，1982年6月4日正式投运，途经本市境内长21.77公里，两线横跨板桥、夏阳、嵬东、芝阳、龙亭5个乡镇的区域。

**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途经本市境内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共有8条：即韩合线（韩城发电厂～合阳变电站）；芝阳T（芝阳变电站T接韩城71～72杆塔之间）；韩下I和韩下II（韩城发电厂～下峪口变电站）；马TI（马村变电站T接韩下116号塔）；马下II（马村变电站T接韩下II36号塔）；下河线（下峪口变电站～山西省河津县南方坪变电站）；韩东线（韩城发电厂～合阳东雷变电站）。

**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途经本市境内35千伏高压输电线路6条：下桑双回路（下峪口变电站～桑树坪变电站），1977年开始投运，馈路线路全长4.7公里，跨越龙门、桑树坪两个镇的区域。芝百线（芝阳变电站～合阳百良），1979年10月22日开始投运，输电线路全长5公里，跨越芝阳、龙亭两个乡的

1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情况一览表

馈路名称 内 容	韩 合	芝阳T	韩下I	韩下II	马TI	马TII	下 河	韩 东
投运日期	1976.11	1977.9	1981.5	1973.8	1982.6	1982.6	1975.7	1978.11
本市境内长度 (公里)	22	1.07	23.86	26.37	1.57	0.18	6.57	20.32
本市境内杆号	1~95	1~6	1~94	1~126	1~7	1	1~23	1~72
跨越本市乡镇	板桥 夏阳 鬼东 芝阳 龙亭	芝阳	板桥 苏东 西庄 龙门	板桥 苏东 西庄 龙门	苏东	苏东	龙门	夏阳 板桥 芝阳 龙亭 鬼东

区域。芝姚线（芝阳变电站~龙亭姚家庄抽水站），1979年10月29日开始投运，输电线路全长7.66公里，跨越芝阳、芝川、龙亭3个乡镇区域。下禹线（下峪口变电站~禹门抽黄变电站），1980年11月开始投运，输电线路全长6.2公里，横跨下峪口、渚北等地。下铁线（下峪口变电站至韩城铁厂），全长2.238公里，跨越龙门镇、北庄、大前等地。

**6~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 韩城的6~10千伏高压输电线路，最早架设于1961年，线路从象山电厂接陵园供电站，全长3000米，至1986年公网、农网线路增加到11条。其中6千伏线路8条，包括城关、板桥、城郊、苏东、西庄、龙门、王峰、枣庄馈路，全长411.86公里；10千伏线路3条，包括芝川、龙亭、鬼东馈路，全长149.9公里，至1989年底共发展到647.1公里；在本市的6千伏专线馈路共计41条，全长31.54公里。

#### 第四节 用 电

**农村用电** 1961年初，鬼东乡西庄、北头、西仪门等村开始用电照明，到1974年全市20个乡镇，除枣庄、独泉、林源、乔子玄4个乡外，其余乡镇均已相继用电，到1978年全市所有乡镇已全部用上了电。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用电不仅仅限于家庭照明，而且逐步用于排灌、脱粒、粮食加工和社队工业等。据统计，1979年农村低压配电室504座，低压线路1718.37米，全年用电1567.46万千瓦时。其中排灌947.2万千瓦时，农副加工467.85万千瓦时，乡镇工业61万千瓦时，照明82.29万千瓦时。1986年农

农村历年用电量统计表

单位：万千瓦时

年 份	用 电 量	其 中				
		排 灌	农 副 加 工	社 队 工 业	照 明	其 它
1979	1558.34	947.2	467.85	61.0	82.29	
1980	1712.78	1040.3	544.29	56.46	71.73	
1981	1946	867.08	873.97	101.95	103	
1982	1060.7	46.02	594.62	316.38	103.68	
1983	1347.91	89.70	894.4	221.01	142.8	
1984	1787.92	149.20	1132.02	119.70	282.10	104.90
1985	2948.4	1416.60	834.60	354.4	138.8	204
1986	2050.65	452.73	714.33	535.06	181.63	166.9
1987	2402.9	670.2	561.5	917.1	219.5	34.6
1988	1757.14	571.24	462.2	490.8	207.1	25.8
1989	1794.04	562.44	501.1	450.7	228.4	51.4

村用电设备发展到6231台，总容量39688.6千瓦，比1979年增加62%。农村全年用电1900万千瓦时。其中排灌452.73万千瓦时，农副加工714.33万千瓦时，乡镇工业535万千瓦时，比1979年农村总用电量增加82.5%。1989年农村用电设备5543台，总容量37144.4千瓦。全年用电量2144.64万千瓦时。其中排灌582.44万千瓦时，农副加工501.05万千瓦时，乡镇工业450.7万千瓦时，比1986年农村总用电量增加12.8%。

**城市用电** 本市用电最早始于1954年新民面粉厂发电机发电，1961年5月韩城矿务局象山电厂建成投运后城区普遍用电。1973年并入大电网后，城市用电走上正轨。1984年城区用电户785户，供电量545万千瓦时。1986年城区用电户发展到960户，供电量达707万千瓦时。特别是工业用电，截止1989年底拥有大工业用户17户，地方工业用户7户，其中高供高计16户，低供低计1户。韩城矿务局、市水泥厂、国营陕西韩城水泥厂、西铁水泥厂、市纺织厂、韩城钢铁厂年用电量超过百万千瓦时。韩城矿务局系统总用电量突破亿千瓦时。

城市工业用电结构表

单位：万千瓦时

用 电 量 年 份	行 业							总 计
	煤 炭	冶 金	化 工	建 材	纺 织	机 械	其 它	
1983	8150	122.3	1352	660.5	82.1	18.6	109.9	10405.4
1984	9752	105.3	1364	704.0	45.7	13.1	117.5	12102.5
1985	10638	399.8	1424	1137.3	97.9	15.1	114	13820.1
1986	10864	1024	1182	1014.1	293	16.8	127	14520.9
1987	43362	1124	338	1176	378	19	65	46462
1988	1148.6	1264	1263	1390	397	23	56	5541.6
1989	12305.6	1649	1262	1657	677	26	82	17658.6

### 第三章 电 业 管 理

韩城电业管理工作，是伴随着电力事业的发展，逐步建立和健全的。至1989年，已形成一个比较合理的管理系统，管理制度得到完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提高，事故逐年减少。

#### 第一节 机 构

韩城电力机构建于1961年5月，当时称韩城县变电所，隶属县工业交通局管辖。1966年改为韩城县向阳供电所。1969年移交给县水电局。1970年改为韩城县革命委员会农电公司。1972年改为韩城县电力管理局，共有干部、职工30人。1976年5月县电力管理局改隶于渭南地区电业局，同年11月23日迁址于新城区金塔路中段路北，占地面积6863.5平方米，建筑面积1795平方米。1984年4月随县改市而改为韩城市电力局。1989年，局内设办公室、生技股、财供股、农电总站、修试班、校表组，下辖4个供电站，共有人员59人。

## 第二节 用电管理

韩城的用电管理，1961年前由象山电厂负责，1961年5月以后由变电所管理。1972年县电力管理局成立以后，下设城镇供电所、北区供电所，15个公社电力排灌站，各自负责本地区的用电管理和抄表收费工作。1976年5月9日，县电力管理局移交给渭南供电局后，下设王峰、西庄、城关、芝阳4个供电站，19个乡镇电管站。4个供电站负责各片的用电管理和抄表收费工作，电费全部上交渭南供电局。同时局内设用电技术员，负责报装接电、电价、计量、线损、工程贴费、调荷节电及计划用电等管理。用户申请用电，负荷在560千伏安以上，报渭南供电局审批，负荷在560千伏安以下，由市电力局用电技术员审批。

在电力供需紧张时，根据上级要求，进行负荷调整，非连续生产型的用户，后夜生产或两班生产，避开高峰。农村粮食加工一律放在后夜，部分营业性的工业停止生产。1986年用电供需矛盾日趋紧张，根据省经委文件精神，以1985年用电为基数，除农业、口粮加工、城镇生活照明外，其它工业、非工业、普通工业实行超基数加价，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为了提高服务质量，自1980年起，开始贯彻《供电职工服务守则》，并开展文明服务、创“双优”（优秀服务集体、优秀服务个人）活动，要求全体职工做到“四要”（要想用户之所想，急用户之所急；要坚持原则，按章办事；要钻研业务，提高服务本领；要热情接待用户，文明礼貌待人），“四不”（不以电谋私；不敲诈刁难用户；不接受用户招待；不开后门照顾关系户）。1983年以来，又多次开展反“电霸”作风活动，以电谋私，违犯供电纪律现象大为减少，服务质量大有提高。1984年制定了报装接电制度，对小用户实行“三三五”制度，即接到用户用电申请，三天内去现场调查为用户安装，三天内去现场验收，五天内装表接电；对工业用户实行“五五六”制度，即接到用户申请，五天去现场调查安装，五天内验收，六天内装表接电，改变了“供电慢、用电难”的局面。

## 第三节 经营管理

1976年，县电力局属基层报帐单位，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1979年清产核资后，局流动资金由1976年的9285元提高到25000元，1982年又提高到

29000元。售电千千瓦时单价一直徘徊在70元左右，千千瓦时费用平均9.42元。1983年，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实行内部经营承包，试行“金额费用包干，增收节支分成”的经营责任制，扩大了企业自主权。售电千千瓦时单价提高到82元以上，千千瓦时费用平均8.62元，1984、1985、1986年比1983年分别下降0.1元、1.48元、1.5元；售电量1984、1985、1986年比1983年分别递增5.12%、29.58%、39.98%；售电收入1984、1985、1986年比1983年分别增收169108元、726544元、935871元。固定资产由1976年的540649元增加到4981906元。1989年，售电千千瓦时单价提高到87元。千千瓦时/时费用10.07元，比1986年上升2.95元。售电量比1980年递增31.4%，比1986年增收965034元。

#### 第四节 安全管理

职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由生产副局长负责，技术安全员具体执行。每年6月份进行一次“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教育，每年5月份开展一次安全技术练兵，具体内容有：寻找故障、排除故障、安全知识竞赛等。为了提高农村电工队伍的安全用电常识，每年夏收前进行一次电工知识及安全教育学习，学习结束后进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考试，并发给《用电检查合格证》。

1978年后农村配电室，开始配备触电保安器，到1989年底应装412台，已装356台，合格的323台。对保安器的安装、维修、使用坚持“三追”，即配电室不装保安器追究供电站责任；有保安器不投入使用追究乡镇电管员责任；保安器动作不灵追究村电工责任。“四不供电”，即发生事故原因不清不供电；责任不明确不供电；责任人未受到应有的教育不供电；防范措施不落实不供电。但是，由于线路质量较差，有的农村电工责任心不够强，截止1989年触电死亡者达44人。

## 历年触电死亡人数

年 份	触电人数	触 电 电 压
1965	4	高压6~10千伏3人, 低压220伏1人
1967	1	220伏
1968	2	220伏
1969	1	220伏
1970	1	6千伏
1972	1	6千伏
1974	1	220伏
1975	14	高压6~10千伏3人, 低压220伏11人
1977	3	220伏
1978	2	220伏
1980	5	高压6~10千伏1人, 低压220伏4人
1981	1	220伏
1982	1	220伏
1984	1	220伏
1986	4	高压6~10千伏1人, 低压220伏3人
1987	0	0
1988	1	高压6千伏
1989	2	高压6千伏

# 交通邮电志

明、清时期，韩城南至郃阳，再至省城，北至禹门口，均有大路可通；至宜川有两条山路可通。自长安至榆林的粮道即通过韩城。境内县城至四乡各镇、大村庄均有大车路，川道平原交通比较便利。山区道路崎岖，交通困难。民国时期，自韩城到西安，步行或乘马车至华阴，改乘火车，单程需三天时间。民国24年（1935）渭南至韩城间公路修通，而汽车通行却很少。解放后，韩城始有现代运输工具。1953年7月，县供销社购买的货运汽车，是韩城自有的第一辆汽车。1954年陕西省西安运输公司始在韩城设汽车站，开行西安至韩城班车，一日可达。1970年12月28日，西侯铁路西韩段通车，境内通往各乡镇的公路也多修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交通事业迅速发展。1989年末，全市公路有干线两条，支线10条，乡间道路80条，各乡镇和97%的村可通汽车。火车货运列车每天对开8对，客运列车对开3对。汽车客运每天发往西安、渭南、铜川、河津、蒲城等地8趟。境内汽车营运线路22条。公有车辆发展到944辆，专业户汽车发展到762辆。干线公路韩禹段改建为二级公路，黄河航运恢复，西侯铁路全线通车。

韩城邮电事业开办较早。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设邮政机构。民国18年（1929）设电报、电话和环境电话机构。解放前夕，只有10门、20门交换

机各1部，莫尔斯发报机1台，电话单机数部。对外线路也只有韩城至邵阳间的铜、铁线各1对，韩城至宜川间的铜线两对，环境电话线路里程117.5公里。解放后由单一的实线通信发展到使用载波、微波等多路通信。对外长途电路发展到39路；电报进入西安256路自动转报网；长途电话开通了韩城至西安、渭南及全国各大中城市半自动电路；市内电话也已由解放初期的1台10门总机三四部磁石单机发展到自动电话，电话单机发展到745部；各大工矿企业均装有50门至400门总机，仅矿务局系统即安装电话单机1500余部。经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批准，新的邮电综合大楼已在新市区动工兴建，它将促使韩城邮电事业更上一层楼。

## 第一章 交 通

### 第一节 古 道

明代，韩城曾有递铺驿道和饷道。据樊厚甫编《韩城县乡土教材》记载：“其时，马车仅可南驶邵阳，北达西庄，东北至管镇。此外，皆驴驮、负担小路。”又据明万历张士佩编《韩城县志》记载：“成化初（1465），……提重兵驻守榆林”，为保证军需供应，“陕西东路之运，则取道同州、邵阳、韩城、宜川、延长、延川、清涧、绥州、米脂，立抵榆林。”这便是明代的陕西东路饷道。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张瑞玑编《韩城县乡土志》记载：“县东地狭，东南自车辕坡至谢村、相里（堡）不过八九里，为河所界。东北自柿谷坡经管村缘（沿）河行五十三里，至龙门、渡河即河津。县西四里许，由土门口入濠水川，三十余里达薛峰镇，又二十余里为乱麻科，循谷水上，逾硃砂岭，达神道岭，共一百二十里入洛川。由韩侯坡北行十余里直达西庄镇，西北入山，循御水源，逾岭，达西沟村，西行经盘池村，至北池山，达宜川之石台寺。邑南行八里为白公铺（旧为十里），再八里为芝川镇。自司马坡至马陵庄分二路通省府，大路南行达邵阳，西行自论功村达营铁镇。”

## 第二节 乡间道路

解放前，境内平原川道地区通向县城，多为铁轮大车路；村与村之间，有的是大车路，有的是人行道。山区则全系羊肠小道。解放后，人民政府在抓公路建设的同时，大力动员群众，兴修乡间道路。特别是70年代，以乡镇为单位，对山、水、田、林、路全面统一规划，在平原地区普遍兴修了田园化的骨架路，路面铺筑砂砾石渣，路基两旁植树绿化，形成乡间道路网。据1989年底统计，全市共有乡间道路81条，总长488.3公里。其中属于二级1.8公里，三级的10公里，四级的67.5公里，等外409公里。

## 第三节 公 路

韩城的公路建设，始于民国24年（1935）。至民国30年（1941），有两条公路，均是在原马车道基础上改建的。土路面，缺桥少涵，多数不畅，主要行走马车。建国后，人民政府采取民办公助、国家投资的政策，使公路建设得到很大发展。截至1989年底，共有公路干线2条，支线10条，全市20个乡镇、镇都通汽车，通汽车的村（行政）达到267个，占总村数的97%。

干线 西（安）禹（门口）公路，亦为京昆（明）公路，由兰庄桥入境，全长199公里。境内经龙亭、芝川到县城，长33.2公里。民国24年（1935），陕西省政府征用民工，在原马车道基础上随弯就弯，拓宽平整，桥梁、涵洞均使用原有设施。民国25年（1936），汽车可勉强到达县城。民国26年（1937）经拓宽整修，把线路由县城向北延伸到禹门口，使韩城境内的公路增加为67.8公里。民国30年（1941），司马坡一段，由于黄河东岸日军的袭击，一度由芝川取道吕庄川，到东赵庄上坡，与原路相接。民国34年（1945）恢复原路。建国后，多次整修，并于1965年铺为碎石路面。1969年被列为“0905”工程，要求路基宽7.5米，路面净宽5米，最小平曲线半径50米，最大纵坡5%，桥涵荷载汽—13，挂—60，车速50公里/小时。本市境内兰庄桥至禹门口，长65.64公里。自1970年10月开始施工，至1971年底完成路基工程，其中新建18公里（马陵庄至八仙镇8公里，阳山庄至禹门口10公里），改造46公里，挖运土石方66万立方米，新建大桥两座、中桥4座、小桥涵50余道。1973年修建了小渠沟涵洞和土方加垫路堤工程，改建了寺庄至西庄一段路。1975年完成了渭韩线韩城境内路面的铺筑渣油工程。至1980

年，又使韩禹公路路面全部铺设渣油。1985年，经陕西省政府批准，自1986年至1988年10月，将禹门口至寺庄村，路长22公里的国道改为二级公路，路基宽12米，路面净宽9米的油路。

韩（城）宜（川）公路。自本市西北行1.2公里至土门口入濂水川后，为沿溪线，越大岭抵宜川，全长124.7公里，其中市境内长32.4公里。民国29年（1940），由陕西省建设厅勘察，由兵工、包工和民工担负土石方任务。兵工先是九十军两个兵工团，不到半年又调换为阎锡山两个兵工团。包工有广盛公司和同丰公司。工地劳力达五六百人，但是进展缓慢。民国30年（1941），西北公路总局派员视察后，决定改军用路为民用路。是年3月，由协记、大中华、兴华三公司承包，共有工人800余人。到7月底，完成工程量还不到一半。9月，由黄龙农垦局派民工500名协助，并由韩、宜两县征调民工3000名，会同五十三师兵工一团、六十一师兵工二营，分线修筑，年底基本完成通车。解放后，经过多次整修，铺筑了渣石路面。1968年韩（城）宜（川）北线建成后，此线改为韩（城）宜（川）公路南线。1980年，将南线黄龙境内的柏峪段，改移南经韩城境内的王村、上景峰、石门，入黄龙白马滩镇，至黄龙县城，最后到达宜川县城，全线为三级公路。韩城境内，阴雨可通车18.5公里，占总里程的57%。

**支线** 桑雷公路1967年修成，东起桑树坪镇，西至林源乡雷寺庄，途经王峰乡政府所在地，全长37.6公里，其中三级公路3公里，为油路面，四级公路34.6公里，为沙石路面。

韩宜公路北线 1968年修成。从上峪口道班起到韩宜交界处止。途经桑树坪镇、枣庄乡、独泉乡政府所在地，全长142公里。韩城管辖32.4公里，全系沙石路面。其中三级公路20公里，四级公路12.4公里。

韩合公路 1968年修成，由地方财政投资。自韩城吕庄桥头起，经芝阳、乔子玄乡政府所在地，至韩、合交界处的四一站，全长29.7公里。其中有三级公路22.2公里，四级公路3.5公里，等外4公里，全系沙石路面。

姚寺公路 修建于1969年（西禹干线改道东移）。从火车站西闸口北起，经姚庄、马沟渠、沟北村，至寺庄干线一段，称姚寺公路。全长8公里，为三级油路。

韩嵬公路 1971年修筑。从八仙镇干线处向西经南阳村、南赵村、嵬东乡政府所在地，至要险沟。全长23公里，养护里程14.7公里。其中三级公路5.5公里，等外级9.2公里，沙石路面。

西盘公路 1972年修成。从西庄干线处起向西北方向井溢村东，经杨村

寨子入盘道川，到盘龙乡政府所在地，全长38.8公里，常年养护28.8公里。其中有三级路面6公里，为沙石路面。

**韩龙公路** 1973年修成，自韩城火车站东闸口，向东经苏东乡政府所在地的坡底村东，折北而行，经解家村、咎村乡政府所在地、东贾村，跨越西侯铁路，至大池埝原的干线，全长14公里，属三级油路面。

**西咎公路** 西庄镇至咎村乡，全长5公里。等外级，土路面。

**芝上公路** 芝川镇至上官庄，全长10公里。等外级，土路面。

**要香公路** 要先至香山寺，全长8.2公里。等外级、土路面。

**桥梁** 韩城人工建桥最早的是南陈村桥，建于明嘉靖八年（1529），为石砌拱形，长2米，高3.3米，宽1.7米，跨洧水。龙门桥位于渚北村西南，明万历二十四年（1596）修建，长26.6米。涧水桥，位于市南夏阳村西，民国13年（1924），由村民自己筹资修建。牛心桥，在今薛峰乡牛心村南，民国34（1945）修建，长38米，宽3.7米，高8米，为浆砌石拱桥。禹门口黄河铁索桥，系1949年国家投资修建，全长150米，宽1.5米，木桩铁丝钢绳栏杆，桥面为木板铺设，每天早铺晚拆，每遇大风即需拆除。桥面板铺好后，可以行人和小型人拉、畜力车，公路桥建成后停止使用。1954年7月，韩城县人民政府用地方财政投资，对毓秀桥进行第三次较大的翻新，从开始动工到竣工，仅用三个月时间，原计划投资149万元，实际节约11万元。1965年对韩（城）宜（川）公路南线上的西泽桥，进行了重新复建。1972年“0905”工程施工期间，在西（安）禹（门口）干线韩城境内兴建了芝川河桥（即吕庄桥），结构为3孔15米石拱桥，桥长67.53米；濠阳桥（即今新南大桥），结构为7孔15米简支梁桥，桥长117.60米。同时兴建的中、小公路桥有：寺庄河桥，结构为1孔20米双曲拱，桥长36米；汶水桥，结构为1孔20米双曲拱，长36米；盘河桥，结构为1孔35米滚水桥，长59.5米；涧沟桥，结构为1孔15米石拱桥，长33.78米；八仙镇白水河小桥，为3孔5米石拱桥。

黄河公路大桥，包括悬索桥和双曲拱桥各1座。1972年8月开工，1973年7月竣工。悬索桥飞跨黄河中孤岛和山西岸之间；双曲拱桥座落在河中孤岛与陕西岸之间。两桥均由交通部大桥工程局四处设计和施工。荷载汽—13，挂—60。悬索桥是单跨单链悬索结构，塔架间距144米，行车道宽7米，两侧人行道各宽1米，矢跨比为1：9，钢塔架高17.93米，加劲桁支座间距140米，桁高3.5米，宽9.5米，钢桁两侧各由19根吊杆吊于主索上（每根主索由27根Φ12钢丝绳组成）。两岸地锚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索鞍、索夹、锚头均用铸钢制造。两岸桥台皆置于岩石上。单孔双曲拱桥净跨54米，两侧人行

道各宽1米，矢跨比为1:10，全桥共设矩形变桥面钢筋混凝土拱肋6条，拱顶厚度1.24米，拱脚厚度1.44米，桥面平坡。1974年5月9日起，交由渭南地区公路总段负责养护管理。

**养护** 解放前，韩城只有两条公路。开始由陕西省公路局第六、第七养路队和渭（南）、宜（川）、黄（龙）公路管理段养护。后来，渭（南）、大（荔）、韩（城）公路交由地方政府负责养护，有名无实，道路不畅。

建国后，各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非常重视。1953年，渭南养路工区在韩城、合阳设有专业养路道班，专门负责合阳路井至韩城禹门口的干线养护。韩城县政府建设科，配合专业道班，在西禹公路沿途各村，组织群众养路队，协同道班，开展道群共养活动。当时主要是雨后养护和禁止铁轮大车在公路上行驶。

1955年5月，热爱公路事业、积极参加养路、做出显著成绩的养路队员李逢春，出席了全国公路运输劳动模范大会。1958年，设立了论功、八仙镇、城郊、西庄四个专业道班和薛峰、枣庄、王峰三个群众养路队，分别负责公路干、支线的养护任务。1959年，在公路干线、地方道路修筑和道路养护中，共动用民工302500工日，养护公路114公里，栽植行道树9万多株。1961年12月，渭南公路管理段下设韩城管理站。1962年，增设了15个群众性养路队，共计120余人，养护公路183.8公里。1964年韩合两站并为大段，段址设合阳，韩城为工区。1965年，在原群众养路队的基础上，实行亦工亦农道工，费用按人包干，共有亦工亦农养路工46人。1969年12月，又在亦工亦农养路工人中实行合同工人，有44人由站发工资和一切费用。1970年，韩、合分站，设韩城公路管理站。1979年，晴雨通车公路108.1公里，占36.3%，晴雨阻公路189.5公里，占63.7%。1981年将韩城公路管理站改名为韩城公路管理段。1982年，暴雨成灾，水毁公路达308处。韩城县人民政府动员沿路群众突击抢修，使中断的交通很快恢复。1984年，公路养护机具已有载重汽车一辆，小型拖拉机6辆，小型翻斗车3辆。1989年，干线由韩城公路管理段所属道班养护，共有职工105人；支线和专线公路，由韩城地方道路管理站所属专业道班分段包干养护，共有职工129人。

#### 第四节 铁 路

**建设** 西（安）侯（马）铁路，自合阳上洼北行入韩城，经龙亭、乔子玄、芝阳、崑东、夏阳、苏东、管村、大池埝、龙门9个乡镇地区，至禹门

口跨越黄河入山西，境内长61.8公里。这条铁路，1959年曾动工修建，到1961年，完成了部分土建工程，因国民经济调整而停工。1970年3月复工修建。西起阎良、东到韩城的禹门口，沿线动员7万多名民工和5千多名专业队伍一起，经过200多天的紧张施工，完成路基土石方14亿方，建成隧道7座，大桥11座，中小桥涵180座，整线铺轨190公里，于12月24日铺轨至韩城，28日在韩城举行了通车典礼。施工期间，本市动员14000人，完成路基土石方280多万方，58座中小桥涵，65公里道路铺渣。同时，配属专业队完成了濂水、泌水、盘河、白矾河4座大桥的主体工程。1971年，韩城、龙亭、乔子玄、芝阳、英山、白村、下峪口7个车站的建设相继竣工。1988年6月1日侯西线侯马至下峪口段开通。至此，侯西线全线通车，每天侯马至韩城开客、货车各一对。

西侯铁路韩城区段火车站一览表

站 名	方 位 (以韩城火车站为中心)	建站时间	占地面积 (亩)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职工人数	等 级	备 注
韩城火车站	市新城区以北	1970年	27		422	2	15股道承担客货运输
龙亭火车站	南23公里	1970年	10	150	16	4	3股道承担客货运输
乔子玄火车站	南20公里	1970年	4.5	1200	16	4	3股道承担客货运输
芝阳火车站	南14.5公里	1970年	7.2	2252	50	4	3股道承担客货运输
英山火车站	南5公里	1970年	5	1500	215	4	4股道承担客货运输
白村火车站	北10公里	1970年	9.7	900	35	4	4股道承担客货运输
下峪口火车站	北21公里	1970年	40	2300	28	4	7股道承担客货运输
合 计			208.7		536		

1972~1989年，先后建成煤炭运输专用线5条：韩电线自韩城火车站至韩城发电厂，全长6.099公里；马沟渠线自韩城火车站至马沟渠煤矿，全长4.065公里；燎原线自白村火车站至燎原煤矿，全长6.8公里；下桑线自下峪口火车站至桑树坪煤矿，全长18.7公里；下峪口煤矿由下峪口火车站接轨，长2.386公里。韩城铁厂于1986~1988年建成铁道专用线1.64公里。

**运行** 韩城车站列车运行，经历了三次变化。1972年4月以前为临时营运阶段，韩城至西安客车日开一对，韩城至下峪口客运日开棚代混合列车一对；1972年5月起为韩城火车站交西安铁路分局韦庄车务段管辖阶段，韩城至西安客运用车日对开增加到2对，韩城至下峪口、至桑树坪客运棚代混合

列车仍为日开一对。以前货运日对开无记载。1982年4月1日起韩城火车站由三等站晋升为二等站，韩城至西安、韩城至桑树坪客运列车日对开同前，韩城至西安货运列车日对开为8对，韩城至桑树坪货运列车日对开为4对。根据国家铁道部规定，西韩铁路运行统一由韩城火车站调度，但仍归郑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分局管辖。

## 第五节 黄河航道与渡口

**航道** 黄河由北而南，境内流长65公里，其航运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据清康熙康行侗编纂的《韩城县续志》载：“每数十百艘，连尾上下，自韩而郃阳、朝邑（今属大荔籍）、同州（今大荔）、潼关、华阴，自河达渭，至于长安，盩厔、鄠（县）之西，载以易粟粟岁以为常。”抗日战争期间，黄河水运中断。解放后，又由于陆路交通发展迅速，黄河水运未能恢复。1984年12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韩城市成立黄河航运管理处，后更名为韩城市黄河航运开发公司，组建韩城市港航工程队，并下设碓子山及下峪口两个港务站。1985年，陕西黄河治理规划办公室拨款10万元，在芝川渡进行水运试航。1989年10月在禹门口大桥南边建成临时码头，吞吐量达5万吨。至年底承运量达500吨，趋于衰落数十年的黄河航运事业又将兴旺起来。

**渡口** 龙门渡 位于市北30公里的龙门。初为私营，民国年间发展为官营。南下船只多为韩城煤炭，销至西安、二华（今华阴、华县）、同州（今大荔一带）。抗日战争期间停渡。

**咎村渡** 位于今咎村乡政府所在地之东约2.5公里处的旧咎村镇（今废）。清末至民国期间曾有过短暂的繁荣。

**渔村渡** 位于市中心东4公里的渔村之东黄河边，已废。

**谢村渡** 位于今苏东乡谢村，与山西省万荣县相望。1960年以前，尚有木船摆渡，后断渡。

**芝川渡** 又名“少梁渡”、“夏阳渡”。位于市南10公里旧芝川镇东（今尚有遗迹），与山西省万荣县东西相望。西汉初，韩信东袭魏王豹，即由此以木罌甕渡军取胜。此后，一直为山陕两省水上交通要地，曾出现过载重约15吨左右的木船横渡。民国26年（1937）9月，朱德等领导的八路军115师、129师、120师从此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建国后，由于修筑三门峡水库，泥沙淤积，河床增高，此渡渐废。

## 第二章 运 输

### 第一节 人畜力运输

**运输工具** 民国及其以前，韩城的主要运输工具有：手推车，其形式有中间起脊两边载货和中间无脊上边载货两种，一般用作短途运输；铁轮大车，俗称铁脚子车，因轮为生铁浇铸而得名；木轮大车，其车轮为木材制作；挂瓦脚子车，在木轮外钉上铁瓦，这几种大车，一般用作长途运输。挂瓦脚子大车上，加拱形车篷便是轿车子，即为客运工具。民国22年（1933）左右，韩城专营客运的大车有10余辆。民国35年（1946），开始引进胶轮骡马大车，由2至4套骡马架取，这是当时较为先进的畜力运输工具。据姚庄村段迎祥回忆，姚庄村有2辆，涧南村有1辆。民国36年（1947）发展为9辆。民国37年（1948）全县共有胶轮车13辆，最大载重19.5吨。木轮大车百余辆，最大载重百吨。铁轮大车500余辆，最大载重250吨。客运骡马轿车80余辆，最大载重32吨。

解放后，铁轮车和木轮大车因使用笨重和载重量少，逐渐被胶轮骡马大车所代替。1952年开始使用人力架子车；1958年手推车数量剧增至3万多辆；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后期在大规模农田基本建设中，人力架子车在农村得到普及。80年代初，木轮大车、铁轮大车基本被淘汰，胶轮骡马大车逐渐被汽车、拖拉机等机动车辆所代替。至1989年底，全市有架子车39796辆，专业人畜力运输队10个，从事运输劳役的大家畜28306头（匹）。

**客货运输** 建国前，客货运输由私人经营，货主觅车，车主揽活，由双方议价。民国25年（1936）~27年（1938），马车运货每千斤百公里约6元、船运货每千斤百里2元。民国30年（1941）2月，渭（南）~韩（城）以运输河防工事器材和国民党第二战区的军用品为主，兼运小麦、食盐、纸烟、百货、杂货等军、民用品，回程运本市盛产的煤炭、棉花等。因韩城地处抗日河防前线，军运浩繁，据陕西省骡运管理处民国32年（1943）底观测登记，渭南至韩城的日流量为：木轮大车693辆，轿车305辆，胶轮骡马大车60辆，手推车202辆，驮畜74匹。

建国后，于1954年6月，县政府农业局组建的韩城县群众运输队，组织的胶轮骡马大车和畜力架子车达90辆。由运输队统一组织货源，统一调度车辆，统一运输价格。运输货物以煤炭、粮食、棉花为大宗，其次是木材、砂子、白灰等建筑材料，运价为吨公里0.3元，运费归承运者，运输队收取5%的管理费。1958年，在韩城县群众运输队的基础上招收80名职工，购买30头牲口、8辆胶轮骡马大车、6辆畜力架子车和12辆人力架子车，成立地方国营韩城县运输公司，年运输量达11653万吨，周转量为30257万吨公里，营运收入90771元。1959年，韩城、合阳及黄龙县白马滩合并为韩城县，韩城县运输公司下辖合阳搬运站、夏阳搬运站、人力搬运队、畜力架子车队、胶轮骡马大车队，共有职工300多人，人力架子车13辆，牲口145头，畜力架子车95辆，胶轮骡马大车16辆。年底，公司归韩城县工业交通部领导。1961年将人力搬运队分设为集体性质的韩城县搬运合作社，主要承担城镇的装卸、搬运业务。60年代后，人畜力运输逐渐被汽车运输所代替。1978年12月以后，短途搬运和车辆装卸量俱增，各种形式的装卸、搬运组织应运而生。1989年底，搬运装卸队发展到10个，主要分布在市区、韩城火车站和下峪口、桑树坪镇等地，年货运装卸量为19163百吨。

## 第二节 汽车运输

**专业汽车运输** 民国25年（1936），陕西省公路局在韩城设立韩城汽车站，以卡车代客车，经营大荔至韩城的客货运输。民国26年（1937）停止。解放后，于1954年，陕西省西安运输公司设立韩城汽车站，开行西安至韩城班车。1958年12月，韩城成立第一个专业运输企业地方国营韩城县运输公司，有职工80名，架子车37辆，胶轮大车2辆，硬轮马车（挂瓦车）5辆，隶属于县农业局领导。1959年1月，公司自筹资金1.4万元，购置了一辆南京跃进牌载货卡车，开辟了汽车货运业务。当年汽车发展到4辆，职工队伍扩大到300人，隶属关系变更为县工业交通部领导。1961年8月，韩城、合阳分县，县运输公司将70名职工调往合阳县，将40名职工分给县搬运合作社，50名职工精简下放回农村，同时将2辆解放牌运货卡车调拨给铜川市运输公司，1辆跃进牌卡车调拨给大荔县运输公司。1962年底，韩城县运输公司有职工130多人，仅有汽车1辆。1969年，陕西省西安运输公司韩城汽车站，改为渭南地区运输公司韩城汽车站，主要办理旅客运输业务，车辆由公司统一安排。1975年，县运输公司购置了2辆运货卡车，2辆客运轿车。至

此, 3 辆卡车主要承担长途运货业务, 2 辆客运轿车开辟了韩城至龙亭、韩城至王峰两条客运线路。全年货运量14500吨, 客运量8.5万人次, 收入10万元。1976年, 设立韩城县公共汽车运输公司, 与县运输公司合署办公, 隶属县交通局领导。1978年, 县运输公司和公共汽车公司卡车增加到11辆, 客车增加到4辆。同年5月, 韩城县公共汽车公司改属县基建局, 县运输公司仍归县交通局。同年7月, 渭南地区汽车运输公司设立下峪口汽车站, 每天发往西安、渭南班车各一趟, 接发过往客车4趟, 全年客运量6万人次。1981年6月, 韩城县运输公司因全部使用汽车运输而更名为韩城县汽车运输公司。渭南地区运输公司1985年9月拨给韩城汽车站3辆运货卡车。1986年1月, 又拨给韩城汽车站2辆客车, 每天发往宜川班车一趟, 发往西安、渭南、大荔、合阳、桑树坪、下峪口、蒲城、铜川、河津等地13趟班车(其中有8趟始发, 5趟过路)。至1989年底, 韩城市公共汽车公司和汽车运输公司实有营运车辆55辆, 其中货车24辆, 货运能力123吨, 年货运量722万吨, 皆为煤炭运输, 货运周转量6373千吨公里, 客车31辆, 客运能力1341个座位, 营运线路22条, 营运里程长1200公里, 日发126个班次, 全年客运周转量3652.8万人次, 营运收入289.7万元, 实现利润33.6万元。

**各行业自有汽车运输** 韩城市供销联社1953年7月购回本市第1辆汽车, 翌年又购置第2辆货车。1972年, 成立供销车队, 共有货车6辆, 运货能力22.5吨。主要承担本系统的生产资料(化肥、小农具等)、农副产品运输。1983年由于社会车辆增多, 货源不足, 撤销了供销车队, 将汽车调给市供销社下辖的生产公司和棉花公司, 剩余的2辆出卖。1976年9月, 陕西省粮食局分配给县粮食局3辆货车, 成立粮食车队, 货运能力10.5吨, 主要承担本市境内粮食、油料的调进调出运输、本系统基建材料和社会运输。1979年6月, 陕西省石油煤炭公司拨给驻下峪口调煤组6辆货车(依法翻斗车5辆, 辽宁产8吨车1辆), 主要是给火车站调煤。1982年1月, 将旧车更新为6辆新解放牌货车, 成立了商业车队。1989年底, 各行业自有汽车总数达889辆(含中央、省、地驻韩单位), 其中载客汽车237辆, 载货车652辆, 货运能力2864吨。拥有货车最多的是韩城矿务局, 总数为307辆, 货运能力1238吨。市属企业拥有汽车最多的市棉织厂, 车数为11台(货运车10台, 货运能力61吨)。

**专业户汽车运输** 韩城的汽车运输专业户始于1982年, 夏阳乡苏村村民杜克杰, 私人出资购置回一辆南京牌嘎斯货车, 这是本市第一辆私人运输汽车。接着, 芝阳乡露沉村将集体5辆货车出售给私人, 但仍以集体名义报户

供油。1983年中共中央1号文件下达后，本市私人拥有各种机动车辆增至1998台（辆），其中汽车431辆，大中型拖拉机255台，小型拖拉机1312台。1989年发展到3724辆（台）。其中货运汽车713辆，运输能力3041.3吨；客运汽车49辆（其中含小车31辆），客运能力568个座位。从事汽车运输人数904人，固定资产净值817万元。货运仍以煤炭为主，兼运百货、五金、建材、杂货和农副土特产品。全市有运输专业户3127户（包括拖拉机），经营公司3个。

### 第三节 火车运输

**客运** 1970年12月28日，侯（马）、西（安）铁路西韩线接轨通车后韩城始有火车。同时，下峪口至韩城区间，曾间断由小运转加挂两节盖车，接运铁路工人和沿线群众，每天运行一次，约周转200至400人次不等。1971年，阎良至韩城区间发一对由13辆盖车组列的客车，日接发旅客近千人次，韩城境内所设的龙亭、乔子玄、芝阳、英山、韩城、白村、下峪口车站均相继使用。1972年改为正式客车。1974年1月1日正式交付营运，加发韦庄至韩城区间的一列客车。1978年，改为西安至韩城每天对开两列客车，年底，桑树坪煤专线接轨通车后，将原来韩城至下峪口对开的棚代客车延伸至桑树坪，每天对开一次。至此，韩城境内8个车站（包括专线桑树坪站1个）均办理营运业务。1982年4月1日，韩城火车站正式被铁道部郑州铁路局西安铁路分局晋升为二等站，站内设有货运室、客运室、转运室、装卸队、下辖白村、下峪口、桑树坪3个中间站及81公里交接站。旅客营运量当年为237340人次。1988年6月1日，侯马至韩城每日开客车一对。1989年底，旅客增至442800人次。

**货运** 韩城火车货运与客运同时开始。初期主要运输铁路建设材料。1973年，桑树坪、马沟渠、燎原矿、韩城电厂4条煤专线接轨通车。下峪口车站和桑树坪车站为装货车站，桑树坪矿年产原煤190万吨，下峪口矿年产原煤100万吨，地方小煤窑年产原煤27万吨，其中85%的运输任务由火车承担，煤炭流向是西安、罗敷、西安至宝鸡沿线的各县市、汉中、安康等地，出省经孟源至武汉和宁沪一带。1988年6月1日侯马至韩城每日开货车一对。1989年，货运量达到427.1万吨，发送行包11523件，到达行包17529件。

## 第三章 交通管理

### 第一节 监 理

1978年以前，韩城的交通监理工作，由渭南交通监理所韩城监理站及韩城交通运输管理站分工负责。其基本任务是：对境内机动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管理、年审、核发证照及车辆行驶管理等。1979年，成立韩城交通监理站，1984年设立韩城市农机安全监理站。

对车辆的登记、发照，1979年由韩城交通监理站，渭南地区农机管理站管理。1984年，渭南交通监理所收回汽车的登记、发照权。拖拉机的登记发照交本市农机安全监理站统管。市交通监理所负责对摩托车的登记、发照、审验。凡购到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到主管监理部门报名，由其按照全国交通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登记，建立档案，以车辆类别核发牌照。1986年前汽车牌号的前两位数为省区代号，后5位数为车号，即按渭南地区车辆在全省的号位顺序进行编排。1986年7至9月，汽车换牌号后，省以汉字“陕西”代表，其号码的前两位数代表地区，后5位数为车号。至1989年大型汽车挂牌1344辆，小型汽车挂牌302辆，拖拉机挂牌为2807辆。

车辆审验，每年一次，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统一时间，按照顺序进行。审验中，根据国家对车辆的检验项目及技术要求，检查车辆外表、试车、检查机车主要部件等，检查车辆是否符合安全设施的技术要求。1989年，经审验合格的汽车为1646辆，大中小型拖拉机2404台（其中大中型140台）。对于审验不合格的车辆，或令其检修，或改装，或报废，以保证车辆完好，避免发生机件事故，确保行车安全。

结合车辆的审验，交通监理部门每年都要对驾驶人员进行一次考核，主考机械常识、交通规则、安全操作等方面的理论水平和技术水平。1958~1979年，由主考单位根据考核成绩，对驾驶员评定了级别。1986年，本市4586名驾驶员考核后，合格率占95%。1987、1988、1989年合格率分别达到96%、96.5%、98%。对不合格的驾驶员，由渭南地区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和市农业机械化学学校进行培训，结业后按实习情况发给驾驶证。1980~1989

年，本市共有4480名驾驶员，通过培训，取得驾驶执照。

交通监理部门对驾驶人员要进行一年一次的审验。即审验核对驾驶员年度个人工作总结，审核驾驶人员证件中各栏目的登记情况，并检查驾驶员的身体情况。1980~1989年，驾驶人员年审验合格率达95%以上，并执行了车辆装载行驶规定。机车运输实行了承包责任制后，车辆一般多为超速、超载、超员，事故增多，大大减少了机车寿命。全市原有老、旧机动车辆不足百台，1989年，增加到160台左右。

## 第二节 安 全

韩城交通监理所、农机安全监理站，除在驾驶员培训班和车辆审验时，组织学习、宣传有关交通安全的文件、法规外，平时还深入城乡，检查车辆，宣传安全，举办图片展览，并沿途制作交通安全教育宣传牌250个。1983~1984年底，召开经验交流会20余次。市交通监理所和市农机安全监理站，联合召开驾驶员奖惩大会，树立了下峪口煤矿、陕西省一三一煤田地地质勘探队、韩城发电厂等车队及城区、大池埝、苏东等农机管理站共20多个安全行车先进集体，160多名安全行车标兵；对11名违章作业的驾驶员处以罚款。据1989年统计，市交通监理所和市农机安全管理站共设6名交通安全

1980~1989年交通事故表

年 份	事故次数 (起)	死亡人数 (人)	受伤人数 (人)	经济损失 (元)
1980年	44	27	29	13,425
1981年	35	9	24	10,260
1982年	22	11	11	3,230
1983年	35	19	9	5,830
1984年	35	22	9	11,450
1985年	35	15	12	17,820
1986年	163	20	59	110,707
1987年	224	26	193	243,010
1988年	422	41	226	266,770
1989年	356	48	174	301,600

专职管理干部，各乡、镇均设有1名农机安全检查员，各村委会有安全联合检查组150多个，村村有安全员，初步形成了市、乡、村三级联合安全监控网。1987年9月成立了韩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金城区南关、书院街西口、姚庄坡底、韩城火车站前公路过往什字设有4个交警岗台，指挥和调度行人、车辆过往，维护交通安全。

据1980年统计，交通事故共44起，损失13425元。至1989年，因事故没收注销机动车辆驾驶执照40个，驾驶员因违章作业处以罚款的有22000多人次。对行车肇事者处以拘留的13人，逮捕判刑的3人。

### 第三节 稽 征

公路养护费的稽征是公路建设事业的主要资金来源。1979年9月以前，本市的交通征费（养路费）列为韩城公路管理站的工作范围之一，设有专人办理此项业务。这年9月以后养管分家，成立韩城交通管理站，专管养路费的征管和交通安全等业务。1987年9月交通体制改革后，成立了陕西省韩城交通征费稽查所，隶属陕西省交通厅，共有职工11人，专管交通征费稽查工作。其收费原则，1950年上级规定，凡行驶公路之车辆，除军用车、人力车和特种任务车（救护、抢险等车）外，所有公私车辆及畜力胶轮车均应缴纳养路费。1979年规定，凡领有牌证的各种车辆，除暂定免征（免征车辆须有国家明文规定）外，均应缴纳养路费。

收费标准和方法，1965年1月起，按营运收入总额征费：汽车为10%，畜力车为4%；按月按吨征费，汽车为每吨72元，畜力车为13元；按次征费的汽车为每吨公里4分，畜力车3分；定期限次收费的汽车每期每吨18元，畜力车3.25元（每次定期4天，超过4天按增加一次计算）。1966年改汽车按营运收入总额的12.5%计收。1980年汽车和畜力车按营运收入计征率仍恢复1965年标准，按月按吨计征的汽车为70元，畜力车为12元。1982年汽车又恢复为12.5%，按月按吨改为80元。1985年调整为汽车按营运的12.5~14.5%，按月按吨的为80~105元计收。农用拖拉机养路费自1985年改由市农机安全监理站征收。

1965~1969年韩城每年收养路费2万余元。1970年以后，韩城工矿企业蓬勃发展，车辆逐年增多，养路费的征收亦逐年增长，至1979年底已达130余万元。1980年以后，改革开放，市场活跃，公私车辆猛增，养路费的征收迅速增长。1984年超过200万元，1985年超过300万元，1987年征收433万元，

1988年征收503万元，1989年底达到598万元。

## 第四章 邮 电

### 第一节 机 构

韩城邮驿，据《同州志》载，明天启五年（1625）“急递铺在治门之右”。又据《陕西资政录》载，清康熙年间，总铺在县治前，同时有陈村铺、芝川铺、马林（陵）庄铺，至邵阳太枣村铺，“共设铺递4处，铺司兵17名”。

光绪三十二年（1906）7月，成立韩城邮寄代办所，隶属西安邮务管理局。光绪三十三年（1907）5月，成立芝川镇邮政代办所，亦属西安邮务管理局。民国2年（1913）5月，韩城邮寄代办所改升为二等甲级邮局，民国17年（1928）3月又改为三等邮政局。民国18年（1929）4月，成立韩城电报局，隶属陕西省电报管理局。民国20年（1931）5月，设韩城电话分所，专为政府机构通讯。民国23年（1934）9月，设长途电话室。民国24年（1935）设环境电话所。民国26年（1937）9月，本县境内的军用长途电话通讯所及各段长途线路、各种杆线、通讯器材、公物等，归韩城环境电话所统管，总机设在县政府西院，属大荔环境电话分处管辖。民国27年（1938）10月，韩城邮政局又升为二等乙级局。民国30年（1941）8月，芝川镇邮寄代办所亦改升为二等乙级局，隶属陕西省邮政局管辖。民国31年（1942），西庄镇邮寄代办所改升为三等乙级局，属陕西省邮政局管辖。民国35年（1946）9月，西庄镇邮局降为邮政代办所。民国36年（1947）2月，芝川镇邮局降为邮政代办所，并改属韩城邮局管辖。

1948年3月，韩城解放后，5月25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即派高登堂等来韩组建邮政局，隶属陕甘宁邮政总局黄龙分局。1949年3月恢复环境电话，改称地方电讯，总机设县政府。1950年11月，由陕西省电讯管理局派员接管。1951年1月成立韩城电信局。同年9月韩城邮政局和电信局合并，成立韩城邮电局，改属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共有职工26人。1959年1月韩、合并县后，邮电局又归当地党政领导，下辖露井、王村、坊镇、合阳、同家庄、龙

亭、芝川、白马滩、西庄、王峰10个邮电支局。时隔不到一月，将在农村的邮电支局、所下放给当地人民公社，1959年8月收回。1961年8月，韩、合恢复原建置后，韩城邮电局总职工人数达到98人。1969年12月，邮电分设，分别成立了陕西省韩城县邮政局和韩城县“革命委员会”电信局。1973年10月，邮电两局合并，归渭南地区邮电局管辖。年末邮电职工达到161人。1984年1月，随县改市，韩城县邮电局改称韩城市邮电局，下辖龙亭、芝川、韩城火车站、西庄、龙门、桑树坪、王峰7个邮电支局和乔子玄、上官庄、小曲头、薛峰、竹园、马沟渠、上庄、上峪口8个邮电所。截止1989年底，共有邮电职工223人，其中全民固定工178人，临时工45人。

## 第二节 邮 政

**邮路** 光绪三十二年（1906）韩城邮路通至同州。邮件系步班传递。

民国16年（1927）开潼关至韩城快班邮路，同州至韩城改为间日昼夜兼程班，韩城至延安邮路改为6日发班1次。

民国20年（1931）韩城至同州邮路定于双日上午6点发班；韩城至延安邮路定于每月3、7、11、15、19、23、29等日发班；韩城至河津邮路定于每间日上午6点发班。

民国23年（1934）大荔至韩城昼夜兼程步班邮路，途径韦庄、交道、澄城、王村、郃阳、同家庄、百良、芝川至韩城，全长112.5公里，往返程各限二日半。

民国27年（1938）3月，大荔至韩城改为汽车间日班；韩城至宜川改为逐日昼夜兼程邮路，抗日战争之初，通往河津邮路受阻。这年8月，开辟自韩城经师家滩过河至山西吉县邮路，途经解家河——笱村河——阳山庄——黄河——师家滩，全长55公里，逐日昼夜兼程；大韩邮路改为昼夜兼程双班；韩城至宜川邮路仍为逐日昼夜兼程；韩城至吉县邮路改为逐日昼夜兼程邮班；韩城至稷山邮路为逐日昼班。

民国30年（1941）各邮路里程为：

大荔至韩城邮路：大荔至双泉20公里，至寺前镇10公里，至露井镇7.5公里，至郃阳20公里，至同家庄15公里，至百良镇5公里，至芝川镇17.5公里，至北陈村5公里，至韩城5公里。返程同。

韩城至宜川邮路：韩城至88军邮所6.5公里，至西庄镇4公里，至马庄10公里，至独泉35公里，至集义镇12.5公里，至薛家坪30公里，至306军邮

所、郭家埧27.5公里，至宜川2.5公里。返程同。

桃渠（原名桑柏）至韩城邮路独泉村至韩城段，独泉村至王峰桥17.5公里，至韩城37.5公里。返程同。

韩城至西禹门邮路：韩城至咎村镇12.5公里，至西禹门17.5公里。返程同。

民国35年（1946）韩城至宜川为逐日班自行车邮路（对跑）：韩城至薛村庵2.5公里，至薛峰镇17.5公里，至柏峪15公里，至柳沟17.5公里，至沟门7.5公里，至圪台街12.5公里，至高家湾20公里，至宜川15公里。潼关至韩城邮运路线途经：韩城、郃阳、朝邑、潼关。

民国36年（1947）韩城至河津为逐日自行车（邮差自备）邮路，第一线为：韩城至西庄10公里，至马庄10公里，至西禹门13.5公里，至东禹门2.5公里，至河津10公里。第二线为：韩城至咎村10公里，至西禹门20公里，至东禹门2.5公里，至河津10公里。潼韩邮路（韩同段）32.5公里，为昼夜兼程快班。韩宜路120公里，为逐日慢班。

1948年3月韩城解放，干线邮路有：韩城至合阳，昼夜兼程，先步班，后改为驮骡班。韩城至河津，逐日自行车班。韩城至黄龙，韩城至宜川为逐日步班。市内只有一条投递路段，城市投递员背着邮包沿街、巷步行，将邮件投送到户。

1949年开辟县南、县北两条农村投递邮路，均为间日步班。南路从韩城开始，经薛曲、北涧西、南涧西、颜家沟、夏阳府、北苏村、中苏村、南苏村、八仙镇、西少、华池、堡安、吕庄、芝川、南周村、北周村、富村、双楼、范村、城古、新村、庙后，计35公里；北路从韩城开始，经孝义、董村、坡底、王住村、潘底村、楼子村、解家村、带村、化村、北薛村、咎村、白村、西庄、郭庄、寺庄、新农、姚庄，计37公里。

1957年农村邮路进行了一次较大的调整。自行车邮路从原来的171.75公里，调整为190.2公里；步班邮路从原来的125.5公里，调整为475.6公里。

1959年市内投递路段划为两个，投递路线全长47.2公里。

1960年12月底，邮件投递至1293个生产队，占生产队总数的95%。逐日班邮路1817公里，间二日邮路425公里，间三日及以上邮路206公里。

1961年，韩合分县后至1964年，农村邮路总长度从原来的980.3公里，延长至1042.2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10条，骡车班1条，步班4条，车步班3条。投递点由原来的483个增至563个。

1979年，农村邮路在1607公里的基础上又伸长37公里。

1986年撤销了下峪口至河津邮路（减少邮路15公里）改为下峪口至禹门口农村投递路线。截止1989年底有城市投递邮路6条，农村投递邮路32条，市境内干线邮路1条，邮路总长计2108.5公里。投递邮路遍及城乡各个角落。

**设备** 民国时期，邮运工具简陋，主要靠担、背、挑、畜力运递邮件。民国35年（1946）开始自行车运递，重件靠毛驴驮运。但自行车和驮驴均由差役自备。

韩城解放初，邮运工具沿袭旧制。1949年韩城至合阳干线邮运曾购邮驴1头、骡2头。1952年，陕西省邮电管理局为韩城配发了第一辆邮政投递专用自行车。以后逐年配发。1958年3月撤销大韩驮班，邮件运输改用委办汽车。这年11月底，开辟渭南至韩城自办汽车邮路。1972年，陕西省邮电管理局配发上海130型汽车1辆。1975年，又购进北京吉普车一辆。翌年与西安铁路局西站汽车队易为武汉嘎斯汽车。截止1989年，共有邮运汽车4辆，邮政投递用自行车52辆。

**业务** 韩城始设邮局，开办的“专营业务”有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单挂号、双挂号、普通包裹等，兼营汇兑业务。“代营业务”有包裹代收货价，代售印花税票等。至解放前夕，“专营业务”、“兼营业务”、“代营业务”均普遍开展。

解放初，基本上承袭了解放前的业务项目。1950年3月增办征询和代购业务。这年8月收寄国内航空邮件，12月开办报纸订销业务，后又增办杂志订销。1957年4月接办了机要通信业务。

邮政业务主要有

1. 函件，包括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四种。

出口函件，据1949年11月统计，共收寄28.8万封信，支前中还免费收寄西进大军信件1000封左右。1959年增至64.1万件。1969年降为33.1万件。1979年又升至131.4万件。1989年底为116.16万件。

2. 包件，包括普通包裹和快递小包两种。

出口包裹，1949年底尚可收寄全国各解放区小型包裹。1959年为1.97万件。1969年降至0.96万件。1979年又升至2.56万件。1989年底为1.33万件。

3. 汇兑，包括普通汇款和电报汇款两种。

出口汇票，1949年暂只和陕西各县通汇。1959年为2.49万张。1969年降至1.02万张。1979年又升至8.78万张。1989年底为8.7万张。

#### 4. 报刊发行, 包括报纸和杂志的整订和破订。

报纸期发数, 1951年为1.73万份。1959年升至2.8万份。“文化大革命”期间, 部分报刊社被迫停刊, 发行工作也随之走向低潮, 1969年降至0.3万份。1979年又升至1.9万份。1989年底为2.9万份。杂志期发数自1959年起有记载为2.1万份。1969年降至0.01万份。1979年升至1.9万份。1989年底为2.9万份。

国际邮件业务亦受办理。

集邮业务, 自1984年8月开办, 仅8至12月收入达3149.89元。1985年收入达到12744.30元。1986年12月28日成立了韩城市集邮协会, 举办了韩城有史以来的五天邮票展览, 首次向国内外发行了司马迁明信片一套计3张, 名曰: “汉太史司马迁祠”、“汉太史司马迁墓”、“司马迁祠寝宫及塑像”。1989年底集邮收入达15800余元。

报刊零售业务, 1982年1月由3名待业青年开办, 1985年1月收归局办。龙门和桑树坪两个邮电支局亦分别开办了报刊零售业务。1986年7月韩城火车站设立了报刊零售亭。迄今市境内共有报刊零售门市部(亭)4处, 1989年共出售各类报刊近600多种, 营业额达11.2761万元。

邮政储蓄业务, 1986年10月1日开办, 年终结存余额为145046.71元, 储户429户。至1989年底结存余额已达到596万元, 储户已发展到68759户。补充了银行储蓄网点, 颇受储户欢迎。

### 第三节 电 讯

**网路** 长途通信网路, 民国15年(1926)韩城所使用之网路多系军线。自成立电报局和电话分所后, 通往境外的电报、电话合用一条线路, 发电报时不能通电话, 通电话时电报发不出去。民国20年(1931)陕西省长途电话网中曾包括长安至韩城线路。民国26年(1937)12月大韩线全程129.38公里, 其中韩城至邵阳54.63公里。民国30年(1941)韩城至渭南线路全长189.98公里; 韩城至秋林线路全长104.86公里。民国35年(1946)12月韩城通至邵阳电报、电话线路53公里, 铜线、铁线各一对; 韩城至宜川电报、电话线路94公里, 架有铜线两对。上述长途线路均在解放战争中遭到破坏。

解放后, 于1949年中季勾通韩城至合阳县间电话, 当时只能传递军政要事。1950年底, 韩城至西安开通无线电报。合阳县电报通过电话传至韩城经无线往外转发。

1958年底，韩城至西安、韩城至宜川、韩城至河津均设有长途电话线路。1959年韩城至蒲城安装3路载波机后，长途电路增至6条。从1973年起先后在韩城至蒲城、韩城至宜川、延安，以及韩城至合阳、韩城至河津等长途线路上分别安装单路、3路、12路载波机和8路载报机等，使长途电话逐年增加。1985年底韩城通至西安有载波电路6路，通至渭南有载波电路5路，通至蒲城有载波电路2路，通至铜川、大荔、澄城、延安各有载波电路1路，通至宜川、河津各有载波和实线电路2路，通合阳为实线电路2路，加上1路载报，1路无线电路，共有电路25条。1986年开通韩城至白水、韩城至黄龙2路载波电路，1987年增开韩城至西安2路，白水、黄龙、渭南各1路载波电路。1989年又增开韩城至西安5路，富平、渭南各1路载波电路，对外共有长途电路39路，为韩城解放时的20余倍。

长途线路的架设和维护由渭南地区长途线务站驻韩城长途线务段负责。长途杆路按其维护段落划分。韩城至合阳47杆公里为4.0铁线和2.5铜线各一对，至河津44.6杆公里为4.0铁线1对，至合阳、河津均为水泥杆路，至宜川97杆公里为3.0铜线1对，油木杆线路。在长途线路上加装各类载波机及其它通信设备，均由邮电部或省邮电主管部门安排，交当地邮电局负责维护和使用。

市内电话网路，民国27年（1938）10月1日接入环境电话的市话用户有县府办公厅、财政局、保安大队、警察所、卫生院、特务处等8户，1948年3月韩城解放时，随着环境电话线路的阻断而告终。

解放后，1949年中季，市话用户只有县委书记、县长、银行行长等。随着形势的发展，市话网路逐年增加。先是木杆、明线，后改为木杆、电缆，再全部改为水泥电杆和电缆。至1989年底，市话杆路长度为38杆公里，较“文化大革命”前的1966年市话杆路18.941杆公里增长了一倍多。电缆皮长为40公里，较1966年的电缆皮长2.433公里增长了15倍有余。

农村电话网路，据陕西省建设厅《建设统计》记载，民国24年（1935）韩城全县架设环境电话111.5公里，电话通至芝川、大岭、薛峰、西庄、管村、崖岔。民国27年（1938）通至各乡联保和四个防空监视所以及大岭保安队。民国30年（1941）环境电话里程为110公里，木杆达1540根。民国31年（1942）环境电话里程发展到117.5公里。解放战争中，全遭破坏。

1949年，县人民政府各方组织人力，蒐集通信器材，恢复环境电话，后改称地方电信。1950年配合土地改革，对环境电话路线经过整修，架通了韩城至各区的电话线路。1959年全县11个公社55个管理区全部通了电话。1960

年,实现了全县各生产大队通电话。陕西省邮电管理局在《陕西邮电报》的按语中写到:“韩城县3月8日实现了队队通电话,这是我省实现队队通电话的头一捷报”。1973年开始至1974年中季,将韩城至西庄、下峪口的木杆线路全部更换为水泥电杆和两层八线钢担。1975年冬,又将下白矾至桑树坪、王峰线路更换为水泥杆路。1976年冬和1981年秋,分别在韩城至王峰,韩城至下峪口杆路上架设了一对7股1.6和7股1.8钢芯铝绞线,进一步提高了通信质量。1979年1月至12月,将韩城广播站原先架设在韩城农村电话杆路上的广播线路全部甩开。

截止1989年底,农村电话杆路已发展到247.8杆公里,较1952年的131杆公里增长了近一倍,较“文化大革命”前(1965年)的189.1杆公里增长了31%。架空明线线条发展到542.0对公里,较1952年的132对公里增长了4倍多,较1965年的304.16对公里增长了78.18%。

**设备** 韩城电报局成立时,仅有电话单机1部。民国29年(1940)8月增加西门子电话单机2部。民国32年(1943)至34年(1945)间,又增加电话单机1部,10门交换机1台,之后又增加20门交换机和摩尔斯报机各1台。

环境电话所先装10门交换机,接入单机10部。民国27年(1938)10月1日有10门、20门交换机各1台,电话单机29部,其机器陈旧,设备型号繁多。总机为中天和亚东牌,电话单机多系西门子、开罗机、中天牌、亚东牌、依巴德等。

1949年中季,地方电信安装10门旧总机1部。1950年底设无线电台。1952年12月使用摩尔斯报机。1960年再度配发无线电台。1970年起使用55型电传打字机收发电报。1959年12月韩城成立载波室,在韩城至蒲城间安装301型铜三路载波机1部。至1961年底用TFC3个单路载波机代替了301型铜三路。1967年12月在韩宜间使用B841单路载波机。1970年8月用ZM202电子管三路载波机换掉B841单路载波机。是年12月在韩蒲间安装ZM200高三路载波机1部。1973年又安装ZM305—12型晶体十二路载波1部,代替了原来的ZM200高三路和TFC3部单路载波。1972年7月在韩城至西安方向安装ZB319—C型八路载报机1部。1974年3月,在韩城至延安间,安装ZM312电子管十二路载波机1部。1975年12月,在韩城至延安方向安装ZB319—B型八路载报机1部。1978年又在韩城至蒲城间加装ZM202电子管三路载波机1部。1981年底,在韩城至蒲城间再加装312电子管十二路载波机1部。韩城至合阳安装ZM203晶体管三路载波机1部。1985年6月,韩城至合阳间加装

ZM203晶体管三路载波机1部。韩城至河津安装B845单路载波机。翌年2月，在韩城至河津间安装ZZD—43晶体管三路载波机1部。

为保证冬季长途通信安全，于1985年12月新安装了LHGO·7—5—AH立式煤气锅炉。并配备了在长途通信方面所需的油机发电机，大容量蓄电池、各种配电瓶、整流器、专用电力变压器等。

1987年9月21日，韩城电报进入西安256路自动转报网；12月1日开通了韩城至西安、渭南及全国大中城市长途电话半自动电路，加速了韩城对外电报、电话的传递速度。

农村电话，1972年11月韩城至下峪口开通第一套单路载波机。1975年农村电话单路载波机增至10部，旋于1980年调整为5部。翌年6月，在韩城至下峪口间安装ZM200高三路载波机1部，在韩城至桑树坪间安装ZM103叠加式三路载波机1部。

1985年11月配合市内自动电话的开通，在韩城至桑树坪、龙门、西庄邮电支局安装十二路环路载波机一套。停开了韩城至下峪口的ZM200高三路载波机，将韩城至桑树坪间的ZM103叠加式三路载波机开至韩城至芝川间。在韩城至龙门、韩城至桑树坪间各加开x101、102各2部。对市局长途总机和农村电话总机全部更换为配合准电子自动交换机的磁石总机，各邮电支局的磁石总机均加装了拨号盘。并在桑树坪、龙门、芝川、西庄邮电支局分别安装了DTN12—1型和DTN24—3型农村电话全自动通信电源。1988年10月1日，龙门地区开通了100门程控自动电话，改变了这一地区的通信落后面貌。

市境内至1989年底，通过各地邮电支局安装内部小交换机的厂、矿计有：韩城钢铁厂200门，阳山庄铁矿20门，下峪口煤矿400门，桑树坪煤矿400门，郑州铁路局韩城水泥厂50门，燎原煤矿100门，韩城化肥厂100门，盘河水库50门，综合工程处150门，十一万变电站20门，市第二水泥厂40门，韩城矿务局北区仓库100门，司马迁文物管理所20门，共13个单位。

市内电话，1985年11月底甩掉陈旧落后的磁石（摇把子）电话，更新为WND—11型1000门剩簧长市农合一的自动交换机。总投资58万元。1989年10月开通了ZZD10型100路1+1市内电话载波机，缓解了装机无线路的矛盾。

市内电话接入市区各厂、矿、单位总机的有：韩城矿务局300门，煤炭研究所200门，建筑安装处100门，韩城发电厂400门，一三一地质勘探队100门，矿务局医院120门，马沟渠煤矿200门，象山煤矿200门，英山煤技校50门，韩城矿务局总机厂100门，市公安局50门，薛峰水库管理处50门，韩城

饭店50门，市政府112门，韩城宾馆80门，市啤酒厂30门，市棉织厂80门，市第一水泥厂20门，市焦化厂80门，共19个单位。

韩城矿务局，1974年安装JLF——2型300门共电交换总机，供韩城矿务局系统内部通信使用。通至下属之象山煤矿、马沟渠煤矿、桑树坪煤矿、下峪口煤矿、燎原煤矿、总机厂、建筑安装处、矿医院、煤炭研究所、英山技校等厂、矿及矿直机关内部均有容量不同的共电交换机。线路总长55杆公里。装机容量为1680门，接入电话单机1500余部。1982年5月25日安装2WH——2型模拟式微波机，通至桑树坪煤矿和下峪口煤矿。

韩城发电厂，1976年安装纵横制HL905——200门自动电话交换机，并装有DT——40门调度总机一台。1985年11月25日更换为纵横制HJ905——400门自动交换机，均供内部通信使用。接入电话单机290部。厂区通至芝川水源、大桥口水源及微波站的线路总长22杆公里。1984年10月安装并开通了韩城发电厂至西安模拟式微波电路。

一三一地质勘探队，内部总机过去一直使用的是磁石30门交换机，1986年5月更换为SD——300型100门电子交换机。

部队、铁路所装交换机，按国家规定，内部使用，自成体系。

中国共产党韩城市委1978年开始使用122B型文字传真机（两台），又购进OF—3型数字传真机一台。市公安局亦于1982年2月安装了ZLW—3型文件传真机。

1989年，全市电话机总数达4278部，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1.24部，城市人口普及率5.3部，大大高于1987年全国小城市平均水平。

**业务** 民国时期，韩城未成立电报局之前，由邮局“代收电报事务”。成立电报局开始，只收电报，后又增加了长途电话业务。长途电话只通达县以上城市，且多为政府机关和个别大商号使用。环境电话主要连接县政府至各乡、镇及城内军政机关。

韩城解放后，于1949年修复了被战争破坏的通讯线路。开始办理各项电信业务，亦多为党政军传达指示、命令。逐年开办了长途电话、电报、农村电话和市内电话业务。

国内电报分为：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公电。去报自1959年起记载为3.07万张，1969年升至3.21万张，1979年升至7.7万张，1989年底为9.9万张。

长途电话分为：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公务和业务电话。去话自1959年起有记载为1.04万张，1969年升至

1.14万张, 1979年升至6.69万张, 1989年底为15.43万张。

市内电话分为: 普通电话(正机)、副机及配件, 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公用电话、租杆挂线、租用管道、代维业务等。市内电话年末户数, 亦是自1959年起有记载为108户, 1969年增至123户, 1979年增至276户, 1989年底自动电话放号877个, 接入电话单机745部。

农村电话分为: 防空情报电话、特种电话、首长电话、军政电话、普通电话。农村电话年末户数, 自1959年韩城、合阳并县起有记载为316户, 分县后至1969年为95户, 1979年上升至166户, 1989年底增至248户。

不论长途电话和农村电话均开放会议电话、租用线路等业务。

农村电话兼办电报和长途电话, 亦办理租杆挂线业务。

长途电话、电报、市内电话划归中央国营, 农村电话划归地方国营。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解放前的中华邮政和电讯管理, 人、财、物及指挥调度, 皆由陕西省邮政局和陕西省电政管理局裁决。机构设、撤、工作调动, 人员晋级, 经费开支, 雇用临时工, 以及业务单册等办公用品的购置等, 也要向省局具文报批和请领。信差每年只发一套绿衣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韩城邮电事业的经营管理, 逐步形成一套比较完整的规章制度。“文化大革命”期间, 由于极“左”路线的干扰, 批判所谓“关、卡、压”, 使企业一度管理松弛, 经济效益增长甚微。1976年, 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恢复了各项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 制订了一系列改革措施, 使经营管理工作有了新的发展。首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实施民主管理。由各生产班、组产生的职工代表, 通过代表大会讨论企业的各项任务、职工的调资晋级、奖惩和福利等重大问题, 充分发扬民主, 使职工行使当家作主的权利。自1956~1989年共进行过13次工资调整, 月工资额从1507元增至20380元。自1962年至1989年底离退休职工共有74人。专业技术干部有7人(其中工程师2人, 助理工程师4人, 技术员1人)。1988年开始实行招聘组阁制。先由局长招聘室主任、股长、管理人员和班、组、支局长, 再由班、组、支局组阁招聘生产人员。通过人员招聘组阁, 干部打破了终身制, 工人砸烂了“铁饭碗”, 激发了职工遵纪守法、认真负责的自觉性和主人翁责任感, 使业务素质较差的职工得到转化。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

改革，个体户、专业户等自费订阅报刊用户增多，为了适应这种形势，在全市共建立了52个村级接转站和869个农村信报妥投点，解决了农村订报收不到报的问题。1988年又统一制定了《话务员值机标准用语》、《长途电话和农村电话服务公约》，话务员人手一册，严格执行。1989年，省和地区考核的18项质量指标，全面完成下达计划。通信质量稳定提高率为83.3%，用户满意率为98%。连续4年获得全区通信质量大检查第一名。在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中，局与生产班、组、支局签订经营承包协议书，实行“四包、一奖、五不变”的办法。即：包收入、包支出、包业务量、包质量，完成奖，完不成罚，做到通信指挥调度不变，执行统一的规章制度和资费标准不变，服务水平不变，统一检查考核不变，经办业务种类不变。1989年完成业务总量132万元，较上年增长10%。业务收入完成185万元（其中邮政58.2万元，电信126.8万元），较1950年增长187.7倍，较1969年增长近15.9倍。1988年被陕西省政府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

为发展韩城邮电通信事业，经陕西省邮电管理局批准，在新城区龙门大街南段西侧征地18.96亩，建造韩城邮电综合大楼。1989年7月1日破土兴建。

# 农 业 志

韩城地貌特点为“七山一水二分田”。山区有发展林业、牧业的优势，川原耕地适宜于发展种植业，境内河流和地下水有发展水利和渔业的条件。农业发达较早，但发展速度缓慢。民国33年（1944）樊厚甫编《乡土教材》载：“农民终岁勤劳……有终日勤劳不得一饱之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党和人民政府提出一系列方针、政策，采取多项重大措施，农业生产很快恢复，并得到持续发展。其发展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1949~1956年，即解放到初级社，是农业恢复和发展时期。这一阶段，由于进行了减租、减息、土地改革、组织互助组、初级社等，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业恢复发展迅速，粮食总产由3.86万吨，增加到4.89万吨；大家畜由1.76万头增加到2.89万头。但农业的主体还属旱作农业，肥料靠土粪，动力靠人畜，经营项目以粮食为主，加之灾害影响，产量低而不稳。

1957~1979年，即高级社至人民公社化。这一阶段是农业基本建设大上的阶段，亦即技术改造阶段。主要特征是物质能量投入大，基本建设有新突破。水地面积由3.29万亩发展到19万亩。化肥的年总使用量和亩均量分别由600吨、1.03公斤增加到1.30万吨、19.84公斤。1962年开始给农村供电。

1979年农用电量达1875万千瓦时。1958年引进拖拉机，各类型作业机械相继发展，到1979年拥有各种农业机械总动力54927马力，百亩耕地平均10.85马力。1971年全市“四旁”植树累计2100万株，被国务院树为全国33个平原绿化先进县之一。由于基本条件的改变，粮食总产到1965年突破5万吨大关，1979年增加到7.5万吨。但由于受“割资本主义尾巴”、“文化大革命”等极“左”路线和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的影响，生产力受到压抑，农业产量与投入量相比，步子还不够快。

1980~1989年，即农村实行改革阶段。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陆续实行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生产责任制，土地承包到户，牲口、农具折价归户，农业科学技术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农业物质能量投放加大，农村产业结构调整迈出了新的步伐，由传统的“自给型”格局向“商品型”结构发展。农业总产值1979年为5385万元，1989年增加到8023万元。农、林、牧、副、渔各业比重1979年分别为66.75%、8.43%、8.95%、15.94%、0.02%，到1989年变为66%、12.3%、12.7%、8.7%、0.3%。粮食总产从1982年起，一直稳定在7.5万吨以上，1989年高达10.05万吨，创历史最高水平。花生、西瓜、蔬菜、烤烟、药材等市场适销对路的经济作物发展很快，产值占到农业总产值的10%。大家畜发展到43802头，其中牛3.68万头，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随着农业的发展，人民生活显著提高，每人平均生产粮食由1980年的291.45公斤提高到398.85公斤，每人平均生产肉、蛋、奶由1984年的6.9公斤、2.3公斤、0.245公斤分别增长到14.75公斤、5.45公斤、0.98公斤；其他油、菜、各种副食都有显著增加，食品结构正在向优质多样化发展。

韩城农业的潜力还很大，须进一步强化农业基础地位，改善农业基本条件，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依靠科学技术，以促进农业的稳步持续发展。

## 第一章 生产关系变革

### 第一节 土地改革

解放前，韩城的地主和富农仅占农村人口的5%，而占有的土地却占总

面积的11.4%。贫农、雇农占农村总人口的50.2%，而占有的土地仅26.4%。地主中占地最多的是739.02亩，最少的是51.31亩。他们剥削农民的形式主要有三种：

**雇工剥削：**据土改中统计，地主土地的67%，富农土地的70%都是靠雇工来经营的。每户雇工多者四五人，少者一二人。农忙还雇用月工和零工。雇工的工资多以实物计算，长工每年麦子三四石（每石150公斤），棉花数捆（每捆5公斤）。一人劳动，难养三口之家。

**地租剥削：**地租有死租、份租和承租三种。死租通常每年每亩旱地小麦一二斗（每斗15公斤），水地一石左右，川地三至五斗。份租即收入分成，一般为对半分，也有地主分六成的。承租是由承租的佃户承担土地的一切负担，每年再付给地主每亩地租粮一至二斗。

**高利贷剥削：**主要是放粮，也有放钱的。利率多为加五（年利率50%），也有加七甚至加十的，过期不还，利上加利，叫作“驴打滚”。因借债而倾家荡产的常有发生。农村流传着“借的吃，打下还，跟着碌碡过个年”，就是农村生活的真实反映。

1950年6月，《土地改革法》颁布后，韩城县成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建立了土改法庭，并选举和健全了区、乡农民协会，作为土改的执行机构。8月开始在三区（今夏阳乡）八乡（英山原）进行土改试点，总结经验，训练干部，以推动全面土改。

全县土改分三期进行：第一期从1950年10月27日到1951年1月31日，在一区（芝川）二区（崑东）20个乡进行，参加干部278人。第二期从1951年2月22日到4月30日，在三区（夏阳）、五区（咎村）、六区（西庄）3个区进行，参加干部397人。第三期从1951年4月6日到5月31日，在四区（薛峰）、七区（王峰）11个乡与第二期交错进行，参加干部217人。

划分阶级成份以村为单位进行，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三榜定案的方式。先由各村民小组自报公议，村民会上民主评定，乡农会初步审核后，即初榜公布。然后召开全村农民大会评议，报经区农会审核同意再次榜示。对于所定阶级成份，农民可以申述自己的不同意见，地主、富农也可以向上级申诉，经调查后，召开区农代会讨论通过，报县土改委员会批准，再出三榜定案。

全县划分为地主的405户，半地主式富农35户，富农327户，小土地出租者691户，中农1179户，贫农13760户，雇农1460户，工商业者316户，其他2073户。地主、半地主式富农和富农占总户数的3.78%，小土地出租占

3.4%，中农、贫农和雇农占81%。

土改中共没收和征收土地53639亩，占总耕地面积的11.2%。没收房产7431间（内有窑洞170孔，卧地房21间），庄基场面632.08亩，耕畜662头，粮食113.83石，棉花1999.8斤，农具30685件，砖瓦142244页，木料18166根。

分配是以乡为单位进行的。全县分得土地和财产的农民共14743户，60843人，占农民总户数的48.7%，占农民总人口的44.8%。共分得土地50836.67亩，房屋6810间，耕畜552头，农具29350件，砖瓦48461页，木料3687根，粮食79.5石，棉花1917斤。

在没收地主土地财产中，还废除了过去农民所欠地主的债务，共废除粮债2593石，银元78781元，银子5760两，麻钱1815990枚，解除了1121户农民的债务负担。仅第七区（今王峰）废除外乡地主牛伯灼（姚庄人）的隆盛和当铺（在王峰竹园村）高利贷据约就有千余张，系自清朝嘉庆元年（1796）到民国36年（1947年）间农民所欠的旧债，计银元75076.5元，银子5663.77两，麻钱1815990枚，法币9025元，麦子405石。这些财物价值超过1950年第七区公粮价款的2倍。

## 第二节 农业合作化

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1954年春季，在发展互助组的基础上，开始在芝川、涧北等地建立了21个初级合作社，入社农户813户，占全县农村总户数的2.67%。当年7月份以后，自上而下批判了“小脚女人”<sup>①</sup>。到年底，初级合作社发展到146个，参加农民5201户，占总农户的16.8%。1956年全县初级合作社发展到450个，入社农民28098户，占到总农户的88.3%。各户的土地除留3~5%作为菜地外，其余折股入社，由社统一经营。土地、劳力按比例分红。牲口和大、中型农具折价入社，小型农具社员自用自带。初级社设社务管理委员会，40户以上设生产队，以下设生产组，劳力采取死组活编。社员劳动以劳动日为单位计酬，每10分为1个劳动日，计酬普遍采取计件制和小段包工，对不易实行定额计酬的活路采取死分活评。分配办法是：全年农业总收入扣除生产费用、管理费用和公共积累（公积金和公益金）后，按地股和劳力比例分配，副业收入按劳动日分配，公购粮计算到户，

<sup>①</sup>小脚女人走路：系毛泽东主席用过的一句话，讽刺他认为跟不上合作化发展形势的人。

由土地所有者承担。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在初级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的，实行土地社有，取消土地按股分红，完全按劳力进行分配。早在1955年，就开始在五星、富原、红星和桃李一、二社等6个初级社进行转社（初级社转为高级社）试点工作。到1956年底，高初级社发展到111个，入社农民14526户，占总农户的44.7%。1957年，在“一浪翻向高级社”的口号下，所有初级社全部转为高级社。全县共建高级社240个，入社农户32000户，占总农户的98.6%。未入社者多是深山老林独庄户。高级社下设二三十户的生产队，队下分专业组，通过专业组划分责任地块，实行“三包一奖”责任制，即包工、包产，包投资，超产奖励。

### 第三节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后，中共韩城县委设立了公社委员会，9月底在城关镇进行建社试点，建立了本县第一个人民公社——卫星人民公社，并制订了《卫星人民公社试行简章（草案）》。仅10天时间，在原12个乡的基础上建立起12个人民公社，平均每社2744户，最大的社6871户，最小的社652户。原农业合作社的公共积累和一些共同财产，以及社员的自留地、宅基地、荒山、林木、果园、芦苇等生产资料一律归公社所有。农村中原有的信用社、商店和企业归公社管理，这叫做“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一大二公”（规模要大，公有制程度要高）。公社下设生产大队、生产队。大队管理生产，生产队组织劳动，以大队为单位进行经济核算。生产管理按军事化编制，全县编为1个师，命名为劳武战斗师。公社为兵团，生产大队为营，生产队为连，以下设排和班，实行生产军事化、劳动战斗化、行动命令化、生活集体化。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公共食堂，吃饭不要钱，做活不记工。公社化后，连续进行生产大跃进。县、社从农村无偿调用劳动力4.3万人，占总劳力的68%，牲畜1073头、大车、架子车453辆，开展全民性的大炼钢铁、大修公路、大修水利等运动。韩合并县期间，原韩城合并为5个公社、24个管区、182个生产大队，1160个生产队，平均每社6620户。公社对大队，大队对生产队，多数实行“三包四定”（即包工、包产、包投资，定公购粮，定公共积累，定供给，定奖惩）。少数队在“三包四定”基础上实行“五到田”（即产量指标、技术措施、肥料规划、劳动工分、负责人到田）。有5个公社、9个

生产大队的40个生产队搞包产到户，被批判纠正。在社员消费部分的分配上，实行工资制与供给制相结合的制度。供给部分实行伙食供给的占28%，粮食供给和半供给的占39%，不实行供给的占33%。公社化与“共产风”<sup>①</sup>挫伤了群众生产劳动积极性，农业生产和社员收入逐年下降。1958年和1960年粮食总产都低于1949年。1961年比1956年粮食减产1.49万吨，油料减产326吨，棉花减产559.7吨，大家畜死亡头数逐年增多，繁殖率逐年下降，存栏头数1961年比1956年减少5200头，比1955年减少7600头。1960年和1961年，集体分配给每个社员的口粮只有135~150公斤（原粮）。

1962年2月，根据中央下放基本核算单位的精神，人民公社划小为16个公社，262个大队，1269个生产队。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制度，清理了在刮“共产风”中所平调的物资，加强了经营管理。对生产队实行劳力、土地、牲畜、农具“四固定”，包工、包产、包成本、超产奖、减产罚。1963年后，生产队普遍建立作业组，实行“四小五定”管理（小组作业、小段安排、小段包工、小段评比验收；定劳力、定任务、定质量、定时间、定报酬）。1965年，全县建立固定作业组的队551个，建立临时作业组的队218个，季节性作业组的队720个。在全县推广山西杨谈大队的质量工分经验中，实行质量工分的生产队935个，占生产队总数的74%。本年粮食总产6.167万吨，社员年人均口粮260公斤。

从1966年到1973年，普遍开展“学大寨”运动，大搞“政治挂帅”、“以阶级斗争为纲”、“割资本主义尾巴”。过去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被砍掉了，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不要了，连社员一点自留地、自留树和正当的家庭副业也被统统“割”掉了，形成“出勤不出力，生产无定额，工分一个样，分配一拉平”。在全县推广大寨的“标兵工分，自报公议”的计酬办法，对集体完成的农活，通过社员大会评出标兵及标兵工分，再对照标兵工分，自报公议确定其他社员工分，否定了杨谈的质量工分办法。连续8年粮棉总产低于1965年，社员年口粮分配降低100多公斤。

#### 第四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开始经济体制改革，普遍推行生产责任制。逐步由不联产向联产发展，由联产到组、到劳向包产到户、

<sup>①</sup>共产风：无偿地调用下级和个人的劳动、土地、钱财等作法，普遍成风。

包干到户发展，由单一的集体经营向新的经济联合体、家庭经营、个体经营、股份经营等多种形式发展。

**联产到组** 1979年2月，芝川公社西少大队四队把全部耕地按等级和作物布局分到作业组，实行“五定、一奖”（定劳力、定牲口农具、定地块和产量、定投资、定工分，超产奖励、减产赔偿）。生产全过程由作业组完成，年终生产队统一核算。定产部分和超产部分的50%由队统一分配，其余归作业组按劳动工日分配。当年小麦总产达到5.15万公斤，比历史最高水平增产5.7%，比定产高18.6%，超产8吨。超产最多的组，每劳平均分配超产粮69.5公斤。社员口粮比上年增加89.7%。这一事实对各地震动很大，年底有116个生产队实行联产到组，奖励办法大部分是全奖全赔。1980年7月，联产到组的生产队发展到421个。

**联产到劳** 1979年6月，芝川公社富村大队制定了社员个人劳动岗位制，基本做法是：生产队在“三不变”、“四统一”（集体所有制不变、统一分配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统一种植计划、统一耕种、统一管水用水、统一牲畜和大中型农具）的前提下，把各队秋田作物分配到劳，实行“四定一奖”（定地块、定产量、定投资、定报酬，超产奖励、减产受罚）责任制。这年全大队粮食总产达325.5吨，比计划增长16.2%，棉花总产15.35吨，比计划增长3%。1980年4月，中共韩城县肯定了联产到劳的经验，并做出了放宽政策的规定。规定可以包产到组到劳，包产以内归队，超产的大部或全部奖给组或个人。全县联产到劳的生产队很快发展到989个，占总队数的79.8%。当年秋粮总产比上年增加5685吨，是建国后最高产量。1981年的小麦，在自然灾害比较严重的情况下，仍比上年增产80%。

**包产到户** 1979年春季，芝阳公社贺龙大队第五队搞口粮田（实际是包产到户），把31.4亩早玉米按每人0.12亩分到户，实行“三包一奖”（包产量、包投资、包工分，超产全奖、减产全赔），包产以内作为队内分配给社员的基本口粮，统一核算。当年玉米亩产461公斤，比常年增产200公斤。接着寿寺大队第二队将108.81亩晚玉米以每人0.24亩分给社员，包产顶作基本口粮。这年玉米亩产300公斤，比常年增产120公斤。在这两个队的影响下，全公社有6个大队的16个生产队将下年的小麦和秋田包产到户。1980年全县包产到户的队达到190个，占总队数的16.3%。1981年增加到914个，占总队数的73.8%。政策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粮食总产比1980年增加75%，经济总收入增加10.7%，给国家贡献的粮食增加75%。

**包干到户** 1980年前季，城郊公社北涧西大队第四队，因地处丘陵区

带，社员居住分散，不便于集体生产，生产队将土地、果园分到户。牲口公有私养，农具分户使用，公购粮、社办人员工资、干部误工补贴、民办教师工资、公积金、公益金等按土地面积分摊到户。社员完成国家税款和集体提留后，一切归个人，队上不计产、不计工、不核算、不分配。到年底，全县实行包干到户的达183个生产队，占总队数的14.8%。1981年全县包干到户的队发展到1156个，占总队数的92.4%。1982年，农村经济总收入比1981年增加75%，粮食总产增长29%，人均收入增加73%，人均口粮增加10.8%。1984年包干到户的队达到1219个，占总队数的97.8%。

实行包干到户生产责任制后，农民家庭经营的项目和方法都有新的发展。1982年农民家庭的生产性固定资产460万元，占农村固定资产的4%；自营收入1200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18%。1986年固定资产达到8700万元，占农村固定资产总值的40%；自营收入9935万元，占农村经济总收入的69%。随着家庭经济的发展，农村出现以一业为主兼营它业的专业户和经济联合体。1989年，全市共有专业户10244户，占农村总户数18.9%，其中种植业3800户，养殖业646户，工业2274户，建筑业1158户，交通运输业2700户，饮食业126户，商业478户，服务业304户，其它业2178户。专业户总收入6300万元，人均收入1420元，比全县人均收入高1.4倍。有专业村36个，其中运输业4个，工商业16个，农业14个，建筑业1个，砖瓦业1个。有经济联合体112个，其中工业66个，商业6个，交通运输业11个，建筑业25个，服务业4个。合计总收入773.7万元。

## 第二章 农业生产

### 第一节 耕 地

韩城的耕地据查考，明嘉靖年间（1519~1566）为35.09万亩。万历四十八年（1620）为34.12万亩。樊厚甫编写的《乡土教材》田赋篇载，清初韩城田分四等，上地1.41万亩，中地30.59万亩，下地6.36万亩，下下地5.22万亩，四等地共43.57万亩。至乾隆时（1736~1795），实熟地37.32万亩。民国22年（1933）陕西省银行调查，韩城耕地35.90万亩（水地1.41万亩，

旱地34.49万亩)。民国26年(1937)至35年(1946)稳定为36.41万亩(水地1.25万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为56.52万亩,1950~1958年增至57~59万亩,1959~1963年减至53~55万亩。1964~1966年增至57~59万亩。1967年以后,由于兴修铁路、公路、水利工程,发展工矿企业和城市建设,耕地逐年下降。1970年减到54.22万亩,1975年减到52.1万亩,1979年减到50.62万亩,1989年减到47.65万亩。

农耕地主要集中在山外台原和浅山丘陵及山区狭窄的河流两旁川道,其中平原和原川梯田占61.6%,山坡地占38.4%。水浇地1949年只有22400亩,占总耕地的4%,到1982年发展为199597亩,占当年耕地面积的39.83%。1989年减少为18.26万亩,占当年总耕地面积的38.32%。

分 年 耕 地 面 积 表

耕地: 万亩  
单位: 亩  
人均: 亩

年 份	耕地面积	水 田		水 浇 地		旱 地		农业人 均耕地	农业劳动 人均耕地
		面 积	占耕地%	面 积	占耕地%	面 积	占耕地%		
1950	58.36	0.01	0.02	2.38	4.08	55.97	95.90	4.82	10.81
1955	59.31	0.07	0.12	3.12	5.26	56.12	94.62	4.44	8.57
1960	53.13	0.02	0.04	3.63	6.83	49.48	93.13	3.59	8.34
1965	57.13	0.02	0.03	4.16	7.28	55.95	92.69	3.18	8.08
1970	54.22	0.1	0.01	7.27	13.48	46.94	86.55	2.67	6.93
1975	52.10	0.03	0.06	11.67	22.40	40.40	77.54	2.30	6.88
1980	50.97	0.21	0.41	19.27	36.30	30.89	62.29	2.14	6.67
1985	49.03	0.08	0.16	17.73	36.10	31.23	63.60	2.03	5.05
1989	47.65	0.08	0.17	18.26	38.32	28.59	60.00	1.89	4.24

## 第二节 耕作制度

**轮作倒茬** 在平原区: ①种三四年小麦,种一料豌豆或扁豆,或在夏季种一料绿豆或早熟黄豆,后季又种麦子,利用豆子的固氮作用肥田。②种三四年小麦,种一料谷子,来年种棉花或其它春播作物,如瓜类、薯类、早玉米

等。③种三四年小麦，秋播油菜，来年种麦。④近门好地、肥地，小麦、玉米连作，一年两熟。在山区，一般近门好地、川道肥地种麦，山岭地、坡地种春玉米，一年一熟为主。倒茬形式：①种三四年小麦或玉米后，种一料豆子。②种三四年春玉米后种一料谷子或薯类。在灌区，以小麦、玉米连作，一年两熟为主。其倒茬形式：①种三四年小麦、玉米连作后，改夏玉米为夏谷。第二年种棉花，两三年后，采用花地铲麦的方法，又倒成小麦、玉米连作。②种三四年小麦、玉米后，将小麦改种油菜，油菜收后种早玉米。③蔬菜的轮作倒茬形式较多，大部分是春播（栽）豆角、黄瓜、茄子、西红柿等，收获后，立即整地种白菜（畦梁套萝卜）。

**复种** 韩城的复种，历来以川原灌区为主，早原浅山的近门好地和川地亦多复种。复种指数1949~1959年为110~120%，1960~1976年提高到130%左右。1977~1980年，由于水利工程增多，水地面积扩大，复种指数高达140%以上，以后又稳定在130%左右。1986年降为120.4%。

**间作套种** 套种流传较早，解放前谷地套豆子，玉米地套豆子，棉田套芝麻、豆子，地头套高粱，大麦、豌豆混种，小麦扁豆混种。这些套种，又称为带田，至今仍在采用。即选用一定规格的带型，两种以上作物间作，这是60年代后期兴起的。搞得最早，形式最多，面积最大的是城区的莲池大队。这个大队人均5分地，为了充分利用时间、空间，实行粮粮间作、粮棉间作、粮菜间作，70年代曾在较大面积上出现过亩产千斤粮、万斤菜和千斤粮、百斤棉的高产记录。1970年参加了全国棉油糖业生产会议，被树为33个典型之一。广泛推广间作套种的高峰期是70年代。1970年间作套种形式达20多种，粮粮（小麦、玉米）粮菜（麦、蒜等）间套面积0.5万多亩，棉麦间套2万亩。至1977年，间套面积发展到4.06万亩。当时不仅灌区搞间套，早原山地也试搞间套。1985年间套面积达6.9万亩，麦垅点播玉米每年3~4万亩，增产粮食12.5~15万公斤。较好的间作形式有以下几种：

**棉麦间套：**其带型有二。一是以棉为主，棉花采用地膜覆盖，耕作带为4.6尺，种小麦3行，行距6寸，占地1.2尺；种棉花两行，行距1.4尺，麦棉间距1尺。二是以小麦为主，棉花采用地膜覆盖，耕作带为6.4尺，种小麦6行，行距6寸，占地3尺；种棉两行，行距1.4尺，麦棉间距1尺。

**粮菜间套：**以小麦为主，间套玉米、白菜，耕作带为7尺，种6行小麦，种两行早玉米。小麦行距6寸，占地3尺，玉米窄行1.6尺，小麦、玉米间距1.2尺。小麦收后，8月上旬在空行间套两行白菜。

**小麦早玉米间套：**以早玉米为主，或者两者并重。耕作带6尺，种5行

小麦，行距6寸，占地2.4尺；种两行早玉米，行距1.6尺，小麦、玉米间距1尺。

棉瓜间套：耕作带4.6尺，种两行棉花，一行西瓜，棉瓜间距1.8尺，棉花窄行1尺。亩留苗3000株，西瓜留苗400株，4月初同期播种，分别用地膜复盖。

### 第三节 良种推广

民国20年（1931），曾有农业工作者，帮助群众换种，商人采用信贷办法，贷给群众棉种等，收后加20%归还所繁种子。年年贷给，逐步推广普及。民国28年（1939）韩城县成立了农业推广所，引进优良品种。当年引进陕农7号小麦和斯字棉。民国29年（1940）斯字棉面积达到4315亩。民国33年（1944）陕农7号小麦面积达5000多亩。民国35年（1946）斯字棉发展到16270亩，小麦除零星种植红和尚、白和尚、红壳老麦和三月黄等老品种外，陕农7号在川原浅山基本普及。棉花除少量小洋花、红花外基本普及了4号斯字棉。

解放以后，党和人民政府增设专门机构，对几种主要作物都分别进行了几次大的品种更新。

小麦：更新四次。第一次是1950~1956年普及了碧蚂1号和54号。第二次是1957~1965年，鉴于碧蚂1号不抗锈病和吸浆虫，故重新推广了西农6028（抗吸浆虫）、南大2419、西北大丰收、中农28等。54号在旱原、山区仍继续种植。第三次是1966~1978年，出现了优质高产稳产的丰产2、3号良种，故又以此代替了其它品种。灌区以丰产3号为骨干，搭配种植阿勃、武农741等。旱地以丰产2号为骨干，搭配种植武农132、陕合6号等。山区仍以54号为主。第四次是1978年以后，小麦品种向矮秆抗倒伏高产方向发展，小堰6号成为灌区骨干品种，且逐步推广到旱肥地。80年代以后，在灌区又新引进了7852和7859等高产良种。在旱地推广了丰抗13、秦麦1、3号等。山区仍以54号为主。四次更新后，小麦的亩产由1950年的70公斤提高1986年的170公斤。

玉米：在解放初均为农家品种，以野鸡红为主，还有二笨、水烟袋等早熟低产品种。解放后经过四次大的品种更新换代。第一次是1956年以后引进推广金皇后、辽东白和北京小八趟。第二次是1966年引进推广杂交种，同时

开始自己繁育。当时引种的杂交种以双交①为主,有维尔156、维尔42、由13等。1967年基本杂文化,但是遭到大斑病严重危害,玉米普遍减产,杂交种威信降低。1968年后大部分地区又复种辽东白等品种,此后种子部门立即更换杂交组合②,积极繁育推广本国、本省杂交种,且以单交③为主。1967~1981年先后4次派员去海南岛繁育种子,引进繁育推广陕单1号、武顶1号、陕玉661、农大17号等杂交组合,杂交种威信又复提高,面积逐步扩大,这是玉米良种第三次更代。1978年春,玉米丝黑穗病严重,据调查全县损失玉米2050吨左右。1979年引进推广了高抗丝黑穗病的中单2号杂交种,把丝黑穗病的发病率控制在2%以下。夏玉米在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以黄白单交为主,黄417和陕单9号两个组合,这是玉米良种的第四次更代。经过四次更代,玉米亩产由1956年的81.5公斤提高到1989年的235公斤。

棉花:更新三次。第一次是1950~1957年,以517和泾斯棉更换了4号斯字棉。第二次是1958~1965年推广普及了岱字15号,1966~1976年,以徐州209搞了二三年过渡,随即推广鄂岱、新岱。第三次是1976年以后,在黄枯萎病区推广了陕401、416、1155和86—1;一般灌区种植美岱16和抗5;旱地以辽棉7号为主,并引进过少量黑山棉、中棉10号等早熟品种。1950年棉花亩产12.5公斤,三次更新品种后,1989年亩产达到53.5公斤。

谷子:解放初有菠菜根、猫蹄谷、狼尾巴等。50年代初引进小黄谷,60年代后期又引进牛毛黄724。这三种谷,质优高产,群众欢迎。80年代又引进了秦谷二号。

红薯:50年代后期即引进胜利百号,优质高产,普及很快。70年代曾引进农大红、武功红等良种,虽然产量较高,但品质较差,面积逐步缩小。

油菜:60年代以前均为农家品种。70年代初引进陕油110(水地)和关油3号(旱地)。80年代初,水地引进秦油2号、秦油3号,旱地引进渭选794。

水稻:60年代以前均系农家品种,高秆易倒,往往低产。1974年组织专门班子,抓麦稻两熟,引进以南京11号为主,搭配台中稻、海南特、汗选1号、红旗12号等矮秆高产良种,面积当年扩大到902亩,亩产平均227.8公斤,比历史上亩产最高的1953年净增3.85公斤。

①双交:两个单交种再杂交,配成的杂交种。

②杂交组合:根据育种目标,选择理想的品系(品种),然后再用恰当的亲本(品种或品系)组配杂交,最后鉴定,获得理想优势效果,这种组合叫杂交组合。

③单交:两个自交系配成的杂交种。

高粱：60年代以前均系农家品种。有红散芒、黑散芒两种，群众叫牛尾巴高粱，一般亩产100公斤左右。1971年号召大种高粱，引进推广杂交组合。春播品种有晋杂5号，忻杂7号。夏播品种有原杂12号，榆杂1号和制种父本3尺8。更新后，亩产提高到150公斤左右。

大麦：70年代以前种植农家品种，老大麦、露仁大麦、六棱大麦等，大都秆软易倒，产量不高。80年代初引进矮秆高产的西引2号、矮早3号，基本普及。

蔬菜不仅品种经过多次更新，而且种类也有所增多。西瓜在80年代全部更换为杂交良种。

在不断引进更新优良品种的同时，农业科学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农民技术员还进行了杂交育种。经过示范推广，表现较好的品种有原县农场场长孙久长培育的韩麦1、2号。技术员张乃功培育的韩白1号。芝川镇芝东农科站技术员张仲文，致力育种20余年，1962~1974年4月，在本队农科站和自留地育有小麦良种韩芝2号、3号、芝东1号、2号、3号，早稻芝东选1号、2号；还育有夏播小麦韩芝8号，生育期80天，亩产155公斤。棉花良种有：韩芝621、623，韩棉1号、2号及双桃棉、长绒棉。1974年10月调到县农场，专搞育种，曾育有韩麦1号、2号，韩稻（旱稻）1号、2号等。西庄镇井溢村农民技术员师阳森培育的小麦良种井溢5号。苏东乡河滨村农民技术员薛仲生培育了小麦良种河滨1号。

#### 第四节 土壤改良

韩城耕地土壤大部分为黄土性土，其次为红垆土和淤土，以中壤为主，土质疏松，质地较好，但养份含量不高（含氮0.09%。含磷0.14%，含钾2.17%）。所以改良土壤，首先抓增施农家肥，培肥地力。人、畜粪便是农家肥的主要来源。解放后，农家肥每年约积100万吨，每亩耕地平均2吨，基本可以保证80%播种面积的需要。加上每年夏季抓一次沤肥，亩施肥量可达2.5左右吨。其次是种养地作物。1949年共种植豆类、绿肥、青饲料（苜蓿等）和油料等养地作物9.29万亩，50年代每年保持在4~5万亩之间，60年代每年3~4万亩，70年代和80年代3万亩左右。70年代后期曾大力推广禾秆还田，每年约搞3万亩左右。

改良土壤的另一种措施是深翻改土。1955年以后，逐步推广7寸步犁、双轮双铧犁和山地铧，使耕层较旧式犁加深2~3寸等。在此基础上又广泛

提倡和推行过歇翻地，进入60年代，除畜力深翻外，每年拖拉机翻地5万亩左右，70年代每年机耕20万亩以上，1978年曾达到32.68万亩。80年代实行责任制以后，畜力增加，畜翻面积扩大，每年机耕面积仍保持在20万亩左右。1986年机耕25.9万亩，其中经过改铧而耕深达到8寸以上的面积13.95万亩，加深了耕层，改良了土壤。

韩城的芝川镇老城东北和咎村老镇周围有两大块盐碱地，1984年面积达5910亩，且附近有潮土1565亩。由于低于黄河河床，排水不畅，过去群众多采取挖沟抬田种植，70年代曾引种高粱、水稻等耐碱作物，80年代又在低洼地区挖塘养鱼、种莲，提高了利用效益。

## 第五节 肥料施用

解放以后，农业开始施用化肥，1950年贷放化肥10吨，分给灌区多点示范。1952年正式推广，当年施用量117吨，肥种为硫酸铵，多用于小麦。其方法有二：一为种肥，与小麦种子同耩混播，亩用量为2.5公斤左右。二为追肥，耩施，肥种有硝酸铵、碳酸氢铵、尿素、复合肥及微肥（钼硼等）。1973年开始推广过磷酸钙。采用氮磷配合，化肥与农家肥配合施用的新方法。小麦以底肥为主，氮肥、磷肥、农家肥配合“一炮轰”，解冻前对弱麦辅之以耩追施氮肥，吐穗扬花期又以2%的过磷酸钙液或磷酸二氢钾进行根外喷肥。玉米以追施氮肥为主，在拔节期，吐穗期分期追施。棉花以基肥为主，土肥施饱，辅之以氮磷化肥，蕾期、盛花期，本着先轻后重的原则，分别追施两次以上氮肥，盛花期有喷施硼肥者。其它作物化肥则以追肥为主，施用方法是条（穴）施、深施，避免撒施，减少肥力挥发消耗。

全县化肥的总施用量1957年为1181吨，60年代多数年份在3000~5000吨之间。70年代多为6000~7000吨，1977年突破万吨。1978年增至2.28万吨。80年代多数年份为1.5万吨左右。1986年化肥紧缺，使用总量仍达1.54万吨。1989年又恢复到2.02万吨。

## 第六节 植物保护

明清以至民国，蝗虫屡有发生，往往造成灾害。农民治蝗采取的措施主要有两种：一是晚间点火诱杀，掘沟深埋；二是白天扬土扑打。据韩城农业推广所工作报告，民国28年（1939）棉蚜为害棉田亩损失近10公斤，价值20

余元。当时以推广所人员为主，聘请各村“领袖”、小学教员等，组成防治网。通过宣传、实地示范，利用烟草水、皂荚棉油乳剂、棉油皂等3种药剂，进行粘杀、浸粘、喷射。民国30年（1941），分4处传授防蚜技术，听众达528人。民国31年（1942），防蚜面积3000多亩，占到棉田总面积的10%多。

韩城地区农业病虫种类，据1984年农业区划调查，农作物病虫害共4个亚门、6纲9目、14科29种。常发性病害有玉米黑粉病、红薯黑斑病，棉花黄枯萎病等；偶发性病害有小麦黄矮病、玉米丝黑穗等。农作物害虫分为2纲9目、14科47种。常发性害虫有蛴螬、金针虫、棉蚜、地老虎、蓟马、红蜘蛛、玉米螟、麦蚜、麦蜘蛛、油菜蚜、菜青虫等；偶发性害虫有棉铃虫、小造桥虫、粘虫、象鼻虫等。其中以棉蚜、红蜘蛛、棉铃虫为害最严重。

历年防治病虫的措施是：

农业措施：坚持伏冬深翻地，清除田间杂草禾秆，轮作倒茬、调整播期，推广抗病虫品种。50年代初，老灌区小麦吸浆虫严重，发生面积达9347亩，将小麦品种更换为壳紧的6028号良种，控制了虫害。50年代后期，种植的碧蚂1号小麦锈病严重，换种6028号、南大2419等良种后，发病率大大降低。1978年玉米丝黑穗病发病株率10~20%，严重田块达70%以上，全县损失玉米2050吨左右。1979年引进推广抗病杂交组合中单2号7000多亩，发病株率仅1~2%。1980年以后，春播区普及了中单2号，再未发生此病。棉花黄枯萎病1956年即在芝川发现，乔子玄、芝阳、芝川等重病区，几乎造成无收。70年代中期推广抗病品种陕401和416，80年代又推广抗病品种陕1155和86—1、抗5等，基本控制了这种病害。

化学防治：解放初防治病虫均用土法，1953年开始推广压缩式喷雾器、手摇式喷粉器等。使用的农药主要是666、滴滴涕、赛力散，药效低、残留大。1959年已有喷雾器2886架、喷粉器1427架。60年代向高效低残留的广谱性农药发展，如1059、1605、3911等，但其毒性大，使用不安全。70年代后期又向高效低毒低残留方向发展，推广使用敌敌畏、敌杀死、久效磷、杀虫蛛及甲喷粉等。喷雾器发展到10203架，手摇式喷粉器发展到2354架。80年代推行责任制以后，开始推广机械动力喷雾（粉）器，市植保站成立了机防队，拥有动力喷雾器195台，农村零散购置50台，遇到大面积发生吸浆虫、蝗虫等毁灭性害虫，统一组织、统一供药、分片包干，几天即可喷治1次。1986年全市33.5万亩小麦，有8.5万亩发生吸浆虫，其中达到防治指标的4.2

万亩。对此，市政府决定：“市上出工钱，乡上出油钱，农户出药钱”。4月上旬铺开防治战役，组织机防队12个，出动机具100台（次），参加机防人员526人（次），群防人员4930人（次），施农药90吨，防治面积49277亩，挽回小麦1000吨左右，从虫口夺得了夏粮丰收。农药的使用除了喷雾、喷粉等外，还进行拌种、熏蒸、土壤处理、毒饵诱杀等。

生物防治：70年代，人们开始有生态平衡观念，认识到农药的严重副作用，特别是使鸟类大大减少，人为地减少了虫害的天敌。于是就开始保护鸟类，开展爱鸟、护鸟教育，以虫治虫。1975年红旗公社以重阳大队为点搞以螺治蚜，1977年示范面积1000亩，其它生物防治1000亩。1978年生物防治面积达13000多亩，其中以螺治蚜11082亩，利用赤眼蜂防治棉铃虫200亩，效果在70%左右。

## 第七节 农业区划

1983年3月至1985年8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共抽调专业干部44人（助理工程师以上的16人），行政干部33人，雇请农村技术员219人，组成综合、土壤、气象、水利、水保、农作、林业、畜牧、农机、农经、煤炭和乡镇企业等12个专业组，通过大量的资源调查和资料汇总，最后编写出综合农业区划报告1份、专业报告11份、专题调查报告64份、典型调查报告39份，收集和整理历史与现状资料与数据97册，编绘各种图表24类、958幅。这些报告和资料比较全面系统地反映了农业的资源家底，总结了30多年来农业生产发展中的经验教训，提出20世纪内农业发展的方向、结构和战略措施。同时根据地域差异规律和资源特点，将全市划分为4个综合农业区，分别提出了主攻方向、指标和实施途径。西部深山林牧早玉米区，是一个林地面积大、资源丰富、气温低、雨量多、盛产早玉米，提供商品粮和木材的地区。中部浅山丘陵沟壑林特牧粮矿产区，是一个黄土覆盖厚、草场面积大、矿产资源丰富，盛产花椒，以产小麦为主，沟壑纵横，水土流失严重，亟待综合治理的地区。东部川原滩灌溉粮棉菜油经济作物区，是一个生产条件好，农垦历史悠久，人口稠密，垦植指数高，主产粮棉菜油等经济作物区。南部早原粮棉果品区，是一个耕地较多，土质较好、果品多、品质好的干旱缺水地区。这4个农业区，揭示了本市农业生产最基本的地域差异，反映了本市的农业自然条件和自然资源，特别是光、热、水、土等条件的不同配合而提供的发展农业的多种可能性，又反映了各区通过长期

历史发展过程所形成的农业生产的基本地域特点。这些地域的主要条件和特点，都带有很大的稳定性，可以成为今后农业发展的地域单元。

## 第八节 商品生产基地

1986年，经过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强商品基地建设，本市的商品生产基地已初具规模。

1. 粮食生产基地。以川原灌区为主的粮食基地，夏粮面积一直稳定在33万亩以上，加上复种55万亩左右。从1981年以来连续六年夺得丰收。1984年总产突破9万吨大关。夏粮从1982年开始连续五年总产一季过5万吨。1986年夏粮丰收，秋粮因旱减产，全年粮食总产仍达78873.5吨。人均占有粮食341.5公斤，给国家贡献8245吨。

2. 肉牛生产基地。1984年市政府拿出100万元贴息贷款，以发展母牛群为对象，与养牛户签订合同，扶持每户养3~5头母牛，先后共扶持682户，养母牛2856头，户均3.9头，其中户养5头以上的370户。同时采取了给山区减少公购粮，促进陡坡还林还牧，改良草场，提高产草量，供应苜蓿种子，发展青饲料生产。并拨出3.5万元，加强肉牛冷配体系建设。形成独泉、岭底、河滨、王村、相里堡5个百头秦川母牛核心群。全市1985年牛存栏2.9万头，比1983年增长23.5%，出栏商品牛1700头，产值近百万元。1986年牛存栏3.24万头，出栏商品牛2054头，产值102万元。

3. 花椒生产基地。60年代开始建设百里双千万株花椒林带，累计栽植花椒树1300多万株，年产椒500吨左右。1985年总产650吨，产值700万元。

4. 林业生产基地。1983年以来推广了“户包荒山，连片造林”的经验，下划自留山和责任山。1985年山区5个乡镇，造林6.17万亩。在平原着重四旁零星植树，建设农田林网和黄河滩防护林带。1984年以来累计零星植树1374.8万株，完成农田林网20万亩，农桐间作5万亩，黄河滩林带造林2.4万亩。截止1986年底，累计造林18.19万亩。

5. 果品生产基地。以市南5乡镇浅山区为主体的苹果基地，1986年龙亭、乔子玄、崑东、板桥建成家庭果园5000多个，全市果园超过2万亩，年产3000吨左右。以板桥、西庄、盘龙为主的山楂生产基地达1288亩。

6. 蔬菜生产基地。以城郊区为主的蔬菜生产基地达1.2万亩，产值548万元。

7. 渔业生产基地。以管村、芝川为重点的渔业生产基地，养殖水面达

3488亩，产值16.3万元。

另外还建立了棉花、花生、瓜类、烤烟等区域性经济作物基地。

## 第九节 作物面积与产量

**粮食** 韩城粮食作物共11种。主要是：小麦、玉米、谷子、糜子、豆类（黄豆、黑豆、绿豆、豌豆、扁豆、豇豆、小豆等）、薯类（红薯、土豆）和少量水稻。据《陕行汇刊》部分年度调查表统计，小麦面积，民国19年（1930）只有2.4万亩（灾年），民国20年（1931）、28年（1939）均为22万亩，民国31（1942）、32（1943）、33（1944）诸年每年只有3~8万亩，民国34（1945）、35（1946）年均都在30万亩以上。从亩产量看，32年（1943）最高，亩产达218.5公斤，但33年（1944）只有29.45公斤，35年（1946）仅17公斤，多数年份是50~100公斤。从作物布局看，民国32年（1943）总粮田27.70万亩，其中小麦3.91万亩，占14.1%，杂粮23.7万亩，占85.9%。这一年也是民国时期杂粮产量最高的年份，玉米亩产182.4公斤，糜子244.8公斤，红薯511.9公斤、大豆127.5公斤，绿豆88.7公斤。

解放后，粮食作物播种面积除1966年达到64万亩以外，其余年份都在50~60万亩之间，其中小麦最多34万亩，最少28万亩，多在33万亩左右。玉米面积随着水地的扩大，由6~7万亩，增加到15万亩左右。其它杂粮面积比重较小。从粮食产量看，1965年以前，亩产在59~92公斤之间。总产在3.2万吨~4.9万吨之间徘徊。1963年中央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调整了农业经济政策，加大了化肥、农药、农机、良种等投入，特别是水地面积的不断扩大，粮食亩产上升幅度较大。1965年粮食亩产103.5公斤，总产6.1672万吨，突破5万吨大关。1976年亩产达到139.7公斤，总产7.7570万吨，又上了一个新台阶。到80年代，由于全面推广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调动了农民的积极性。1982年粮食亩产突破150公斤大关，达到166.3公斤，总产8.4395万吨。1984年亩产185.5公斤，总产9.3970万吨，其中夏粮总产连续5年过5万吨。1989年粮食亩产达182公斤，总产突破10万吨大关，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

史安福1951年种植的1.8亩水地小麦，亩产高达405公斤，得到中央、省、地、县各级的重视和表彰。1952年12月，参加了陕西省首届农业劳动模范大会，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授予“全国小麦状元”的光荣称号，并颁发给奖状、奖章和奖金。

**棉花** 韩城川原区宜种棉花。民国时期，《陕行汇刊》记载，民国17年（1928年）到36年（1947）的棉花面积产量很不稳定，年际间悬殊甚大。有5个年头在10万亩左右，6个年头在5万亩左右，其余年份仅2万亩上下。亩产最高的是20公斤，最低5公斤，多数年份10~15公斤。

解放后，1951~1983年棉田面积一直稳定在10万亩以上。1984年以后逐步缩小。1989年减到3.2万亩。棉花亩产1963年以前20公斤左右，1964年超过25公斤，1965年达到33.1公斤。1967~1981年，又徘徊在20公斤左右，1982年上升到31.9公斤，1987年又上升到49公斤，1988年超过50公斤，达52.1公斤，1989年达53.6公斤，创亩产历史最高水平。

1951年，芝川柴明选种植的3亩水地棉花，亩产皮棉140公斤，6亩旱地棉花亩产90公斤。1952年12月，出席了陕西省首届农业劳动模范大会，会上颁发了奖章、奖金。1953年4月，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授予“西北植棉能手”的光荣称号，并发给奖状、奖章。1958年又出席了全国农业社会主义建设先进单位代表会议。

**油料作物** 韩城群众向以食用棉子油为主，但也种油菜、芝麻、蓖麻、花生等。民国时期的油料作物面积，据《陕行汇刊》几个年度的统计资料，芝麻、花生每年各种2000~3000亩，油菜20000亩左右。民国32年（1943），这3种作物的面积为3.4万亩。解放以后至1954年，油料作物面积每年6000亩左右，1955~1959年1万亩以上。1960~1984年0.3~1万亩。近几年花生面积扩大，油料面积也随之增加。1985年1.16万亩，1989年1.43万亩。油料作物产量1985年以前，亩产最高62.9公斤，最低仅13.5公斤，多数年份为30公斤左右。1986年面积最大，产量最高，亩产平均98公斤。1989年油料作物面积1.43万亩，亩产平均92公斤。

**蔬菜** 民国时期编的《韩城乡土教材》载：当时“菜有木耳、干葱、莴苣、芹菜、茄、蒜、韭、萝卜、菠菜、苜蓿、茺荑、甘薯、白菜”。解放后，在种类、品种、面积、产量诸方面都有很大的发展。蔬菜面积1953年以前2000多亩，1954~1961年增至5000亩以上。60年代人们注重粮食生产，蔬菜面积又回缩到4000亩左右。1972年在城郊和工矿区陆续建立了8个蔬菜专业大队（27个小队），蔬菜面积基本稳定在6000~8000亩之间。1983年以后，随着城市人口的增加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调整了种植业内部结构，蔬菜面积又增加到8500亩以上，1986年增至9500多亩。据蔬菜公司调查，1986年专业队种植蔬菜4400亩，总产1.1万吨，亩产平均2.5吨。1987~1988年蔬菜面积增加到1.4万多亩，1989年猛增至3.19万亩。蔬菜品种，解放以后增加了西

红柿、甘兰、蒜苗子、西葫芦、冬瓜、菜花、大青菜、小茴香、雪里红等。

**瓜类** 瓜类主要是西瓜、甜瓜两种。主产南北原区，面积和产量民国以前无考。解放后，1952年以前每年2万亩左右。合作化以后缩减，至1974年以前，每年2000亩上下。特别是70年代后期，抓粮抓棉，限制种瓜，因而面积每年仅500~1200亩。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工矿区发展，市场扩大，1984年瓜田面积1869亩，1985年3100亩，1986年猛增至7200亩。1988年种植最多达到9361亩，1989年降为5386亩。

**麻** 麻为韩城特产之一，1954年曾在全国农业展览会上选样展出，但优质高产区仅薛峰乡的王村，上、下景峰几个村，其次是芝水川道下游的几个村庄。解放前无统计资料。解放后每年种植1000亩左右，总产50吨。1952、1953、1979三个年头达到100吨以上。1986年仅1500亩，总产却达186吨。1989年面积降为656亩，总产降为76.8吨。

**烤烟** 1986年在龙亭镇西部开始试种，面积550亩，总产58.3吨，平均亩产106.1公斤。其中上等600公斤，占1%，中等41吨，占70%，低等16.7吨，占29%；每亩产值平均186元。1989年面积增至4301亩，总产662吨，平均亩产达到154公斤。

## 第三章 林 业

### 第一节 森 林

**森林资源** 韩城在古代是森林茂密的地区。那时“万山丛中，虎豹穴藏，入翠径行，骑不能入”，“黄河沿岸，草木葱蔚，宛然如锦”，“溪水盘绕于青山之下，蜿蜒于林木之中”。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知县康行侗编《韩城县志》中记载有“韩山广松，平地亦宜松、槐、柏、桐、楸、榆、柳之盛，望之蔚然而深秀也。西北山椒迤邐，溪涧柿树殆满，霜落时，一望红紫，如二月花”。足见昔日韩城青山绿水的壮观景象。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韩城所保存的天然次生林有26万亩，集中分布在西北部深山区的“五峙山”周围，即林源乡的窑头（东峙山所在地）、双庙、雷镇、查场（中峙山所在地）和崖底（西峙山所在地），盘龙

乡的官庄（南峙山所在地），薛峰乡的峰川、玉峰和绿峰及独泉乡的高家台一带。林区崇山峻岭，海拔800~1783米。主要树种包括两个亚林带：油松亚林带，垂直分布在海拔800~1400米的背阴山坡或半阴半阳的山谷缓坡间，间有小片白皮松和零散的漆树，与侧柏混交存在；辽东栎亚林带，垂直分布在海拔1300~1783米之间，树种主要有辽东栎、锐齿栎、槲栎、白桦、椴树和千斤榆等。核桃多散生于村庄周围及田边地埂和沟渠间。

林区面积据1983年林业资源调查，全市共有林业用地112.05万亩，占全市面积的46%。其中有林地50.22万亩，占宜林地的47%，还有需要改造的疏林地2.96万亩，灌木林地17.26万亩，未成林的造林地0.68万亩，待造林的荒山荒地41.92万亩。林区气候湿润，雨量充足，每年平均降雨量634毫米，比平原和川道区分别高45毫米到115毫米。林区土壤在海拔1400米以上多为棕壤，海拔800~1400米之间多为紫色土，质地砂壤到轻壤。孔隙大，漏水漏肥，农业难以利用，是理想的林业用地。人民政府40年来重视保护和大力发展林业，使韩城森林资源比解放前翻了一番多。1989年，全市共有森林面积65.8万亩，其中天然次生林38.2万亩，占森林总面积的58%；人工成林27.6万亩，占森林总面积的41.9%。经济林8.6万亩，用材林57.2万亩。活立木积蓄量达到153.46万立方米。

**森林权属** 1949年以前，韩城的森林权属分公有和私有两种。公有山林主要是指庙宇所属的山林，像“五峙山”寺庙周围的“看山”和“靠山”，面积2.32万亩。而大面积的山林都属私有，其中占有面积最大的约3000亩，是党家村党俊宏在中峙山磊西沟的松林。面积小的数十亩、数百亩不等。山外户有山林的共338户。其经营方式大体分自管和租典两种。出租典当的多为山外户，形式有“出土刮木”（即剃光头或见成材木齐伐）、“定额采伐”（规定一定的数量，选优采伐，限期伐完）、“长期典当”等。1951年土地改革时，按照《土改法》的规定，“大荒山、大森林、矿山及河流，收归国有”。根据韩城的实际情况，县土改委员会规定，凡山林在300亩以上者，都收归国家经营管理。合作化运动中，农民占有的山林和土地一样，全部作股入社，属社、队集体所有。1961年到1962年9月，进行了林权清理，其主要任务是：标清国家和集体的山林界限，调整国家与集体、集体与集体的花插林；处理土改时漏登的山林；处理山外户和绝户的山林；并按山林面积，林分好坏，给各山林户拨出一定数量的“兑现树”（最多每户不能超过60株），作为没收和入社的补偿，由县人民政府发给采伐证，随用随伐，择优采伐。一般山外户由国有林兑现，林区户由集体林兑现。凡收归国有的山林，不论

山内或山外户，都由国有山林中采伐兑现。按照林权清理政策，调整后的集体山林，以大队为单位，每人不得超过3亩，但在执行中，一般都超过了这个规定。宜林荒山也按照这个原则处理。并宣布了“国山国造国有，队山队造队有”的政策。

“四旁”（指宅旁、路旁、村旁、渠旁）和田间的零星树木，合作化运动以前都归农民个人所有。合作化运动中规定：田间（包括社员的空庄基地）的成材树（胸径在40公分以上）归社员所有，幼树和经济林木随地入社。1962年后，纠正了“共产风”，明确规定了“社员在房前屋后和生产队指定的地方植树，永远归社员所有”的政策，并划给社员一定数量自留果树（3株划1株，7株划3株，10株以上划5株），社员在自留地植树，本着种植自由的原则，不予干涉。但在十年动乱期间，以“割资本主义尾巴”为名，收自留地，大砍自留地树木，严重挫伤了群众植树的积极性。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国家把大面积荒山交由农民承包造林，承包期限一般为30年以上，并允许有继承权，收益一般是一九开成，大头收益归农民，也有部分乡村采取收益不提成的办法，提高了农民造林的积极性。

**森林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历代帝王和政府，很少重视对森林的保护，山林主和典户对森林采伐利用的多，管护抚育的少，靠山吃山不养山。特别是清朝末年和民国时期，由于战乱灾荒，远垦开荒，毁林毁草种粮，森林残遭破坏。据民国13年（1924）程仲昭编《韩城县续志》记载：“韩城山多田少，利在树艺，近年五池森林，已经濯濯，其他川原，亦皆日寻斧斤，绝少树艺。”森林的严重破坏，造成水土流失加剧，自然灾害频繁。50年代据水利部门测定，水土流失的浸蚀模数在深山区为383吨/平方公里·年，在台原区为1211吨/平方公里·年。而在森林残遭破坏的浅山区则达5038吨/平方公里·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实行了“以营林为基础，普遍护林，大力造林，采育结合，永续利用”的林业建设方针，并颁布了一系列保护森林、树木的政策和法令。1953年建立了雷寺庄林业管理站，1958年改建为雷寺庄林场。在十年动乱期间，毛泽东主席还亲自签发了国务院、中央军委等单位所发的“9.23”护林通告。本县成立防火和防虫指挥部，林区的乡、村都建立护林组织，订立护林公约，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加强对森林的保护。

1980年成立林区公安派出所，1983年又设立薛峰林业管理站，并由市林

业主管部门在林区委派了29名半脱产护林员。集体山林由社、队林场负责管护。

雷寺庄林场在林源乡的雷镇。1986年底有职工72人，其中管理干部8名（包括行政干部1名，工程师1名，助理工程师2名，技术员4名），工人64名。林场经营管护的范围包括林源、盘龙两个乡的全部天然次生林，林业用地42.15万亩，占全市林业用地的38.6%。由于经营管护的好，从1961年起，林场次生林面积每年都有所扩大。

1964年起对次生林进行抚育改造，到1986年底，初步改造面积6.2万亩，国家投资110.7万元，动用劳力2万多人次，逐步使劣质林分变为优质林分。

**防虫** 1980年普查，韩城森林病虫害共11个目，58个科，415种。其中以油松毛虫、松黄叶蜂、泡桐丛枝病、大叶蛾、苹果食心虫、油松球果螟、刺槐种子小蜂等危害最为严重。1952~1954年，林源凸儿沟、中峙山一带近万亩油松林受松毛虫危害。当时尚无药械防治条件，林管站发动群众，用采卵、掘茧和捕杀幼虫等办法灭虫。1964年，雷寺庄林区的油松林几乎全部受油松毛虫危害，平均株虫口密度2485条。有3.54万亩油松林针叶被食达75%以上，焦黄一片，惨不忍睹。5月，集中用烟雾剂和喷撒可湿性六六六粉防治，秋季采卵、掘茧。1966年对漏防地区再次用放烟雾剂和喷杆撒环的办法防治，控制了虫害。1975年雷寺庄林区8万亩油松林受到松黄叶蜂和松毛虫危害（油松毛虫危害面积7000亩），除继续用人工防治外，还用飞机撒药72架次，防治面积3万亩，效果良好。1981年有虫面积6万亩，严重的有3.5万亩，当年用烟雾剂防治了1.6万亩。1982年虫害面积达7.3万亩，有虫株率91.2%，株虫口密度平均258条，最大株虫口密度1.5万条。用飞机防治89架次，使用低量剧毒农药（50%杀虫快、杀虫净、杀虫灵和25%敌马），防治9.2万亩次，效果不很理想。到1983年，虫害面积扩大到8.5万亩，有虫株率达95.5%，平均株虫口密度1153条，再次用飞机防治116架次，防治面积12.65万亩次。到1984年5月，又用飞机防治46架次，防治面积2.8万亩，才控制了虫害。四次防虫，国家共投资200万元，虽暂时控制了虫情，但用药物防治杀死害虫天敌过多，雷寺庄林场试验采用营林措施（如改纯林为混交林）和利用天敌（如招引益鸟）、细菌（如白僵菌、苏云金杆菌）控制和预防森林害虫。

**防火** 据雷寺庄林区老农的回忆，民国25年（1936），北峙山（原属韩城，现归黄龙县）松林发生大火，烧了7昼夜，毁林上千亩，还烧死群众1

人。1948年二郎沟口松林失火，从东沟渠一直烧到雷镇的南沟渠，3天3夜，烧毁山林400余亩。1957年和宜川接壤的二郎山失火，3天烧了成万亩，因是灌木和疏林区，损失较小。1960年，黄龙山7县（韩城、黄龙、宜川、黄陵、洛川、白水、合阳）成立了森林火灾联防委员会，一处失火，互通情报，互相支援。林区各乡、镇、大队，经常向群众进行护林防火教育，严格控制生产和生活用火。主要山头上设有防火瞭望哨，村旁、山口和行人要道设防火牌楼，书写醒目的护林标语和行人进山应注意的事项，使护林防火成为林区每个居民的应尽义务。因此，到1985年，连续29年无森林火灾，受到陕西省和渭南地区的表扬。盘龙乡官庄村，解放后一直未发生森林火灾，成为全省护林防火的先进单位。1987年林源街子村村民烧地边草，引起火灾，受灾面积48亩，烧毁树木569株（其中成材树106株），乡、村组织抢救，烧死灭火人员2人。

**查处** 1980年成立林区公安派出所，编制林警10人。到1988年底，共查处各类毁林案件1247起，涉及违法人员887人，其中判刑的7人，劳动教养的3人，行政拘留的26人，罚款的715人，警告的8人，批评教育的126人。共罚款4.17万元，追回偷盗林木脏款2.95万元，责令赔偿山林损失1.72万元，收缴补种树木费680.50元，补种树木19298株，还林111.73亩。

韩城的文物古迹树木和稀有的珍贵树木有文庙的24棵古柏，苍翠挺拔，雄伟健壮，树龄最高的在千年以上（植于元代），多数树龄七八百年（植于明代），树龄最低的也在300年以上。胸围最粗的4米左右，树身最高达15米。此外，嵬山庙后尚存1棵千年古柏。薛峰乡的绿峰有1棵被誉为西北地区的“油树王”（车梁木），树高12米，胸围2米左右。

**林副特产** 韩城山林特产首推花椒，核桃、生漆、毛栗也颇有盛名，柏籽、酸枣仁、连壳等药材则被列为陕西省的重点产区。

花椒以大红袍（又名狮子头）品质最优，其树体高大，果粒饱满，色艳肉厚，香味极浓。解放前，以盘龙乡的坪头一带最盛，西庄、板桥的浅山区也有零散分布。60年代初，县人民政府提出“深山核桃浅山椒，沟畔柿子沿黄枣”的总体设想。70年代又制定了浅山区“百里双千万株花椒林带”的具体规划，到1986年，累计栽植成活的椒树1300多万株，其中半数已经挂果，280万株已进入盛果期。椒的产量：1953年为1.75吨，1967年突破50吨，1977~1983年，在200~250吨上下，到1985年后猛增到650吨左右，收入占椒区农业总收入的45%，有些村则占农业总收入的70%以上。1989年产量高达1015吨，比1985年增长64%。盘龙乡的后磊村，仅有8户，50口人，耕地140亩，

1984年植椒7600株，1986年花椒收入2.5万元，户均收入3000元，人均收入500元。西庄乡井溢村有棵“椒树王”，年产椒15公斤。

全市有核桃园2019亩，散生的核桃树5万余株，1953年产核桃17.6吨，1980年产601.85吨。毛栗主要分布在薛峰乡的林峰一带，有2341亩，年产栗3吨左右。林区有漆树19万株，分散生于林源乡一带的深山中，最高年采漆量2吨。全市作为药用的林副特产有12种，以柏籽、酸枣仁、连壳、山楂和桃仁最为丰富，年产连壳350吨、山楂300吨、柏籽100吨、枣核100吨，为山区农民的重要经济来源之一。

## 第二节 采种育苗

**采种** 韩城树种资源丰富。用材林树种有油松、白皮松、刺槐、臭椿、香椿、榆、柳、国槐、泡桐、梧桐、法桐、栎树、楸树、椴树、白腊、苦楝、桦树、千年榆等。经济树种有核桃、栗、桃、杏、沙果、苹果、漆树、油树、杜仲、柿树、桑树、山楂、花椒等。还有风景树种三角枫、五角枫、龙柳、垂柳、千头柏、合欢、木槿和作为果树砧木的海棠、山定子、杜梨及君迁子等。用作水土保持的灌木树种，如柠条、荆条、胡枝子及紫穗槐也不少。这些灌木也是编织筐、筐的好原料。除泡桐以根繁殖，杨、柳插条繁殖外，多为种子繁殖树种。油松球果螟、刺槐种子小蜂，每年对种子的危害率高达80%以上，有些年份则达到无收的程度。又如海棠、山定子，由于采用折枝、毁树的采摘方法，产量逐年减少。1981年，全市采种10吨，到1984年增加到50吨。1986年最多，高达110吨，但到次年却降为31吨。1988年和1989年又回升到年55吨左右。解放前，韩城农民多以椿、榆、楸、槐等乡土树种为主，名曰“四大金刚”。在祠堂、寺庙、陵园及坟旁则广植柏树。50年代，引进的箭杆杨和泡桐发展最快。箭杆杨树秆通直，树冠较小，生长快，且易繁殖，栽苗扦插均可。泡桐以河南兰考桐最佳，10年胸围可达1米左右，材质好，用途广，经济价值高，且系外贸商品。群众赞扬说：“栽桐不用愁，八年长一搂”、“家有二亩桐，辈辈不受穷”。1973年后，由县苗圃引进北京杨、新疆杨、大关杨、15号杨、沙兰杨、尤金杨、意大利杨、加拿大杨，1983年又从省林研所渭河试验站引进了陕林1号和2号杨、69杨、72杨，还有易县毛白杨和截叶毛白杨等优良树种。50年代果树的品种较少，苹果只有大小国光、伟锦、红玉、青香蕉和黄元帅等。60年代以后，逐步引进和推广了秦冠、富士、红星、金冠、祝光等优良品种，还有邠州梨、谷山

梨、雁荡梨、上海水蜜桃及巨峰、龙眼、珍珠、玫瑰香等葡萄优良品种。70年代曾引进东北落叶松、华山松、水杉等树种，但栽植不多。还试验栽植油桐、柑桔等，因气候过冷，不能越冬，均告失败。

**育苗** 据民国20年（1931）5月《陕建概况》记载：韩城北关张静山有苗圃11亩。《陕西林业概况》中记载：民国28年（1939）韩城育苗19.7亩，产树苗7.68万株；民国29年（1940）育苗20.5亩，产树苗5.55万株，树种有槐、榆、椿、杏及合欢等。解放后于1953年，县人民政府在咎村的开化寺建立了国营苗圃，有职工3人，利用黄河滩地育苗。1958年县苗圃迁至县城南的龙泉寺，有职工7人，水地60亩。主要任务是引进、繁殖和推广优良树种，每年产苗20余万株。1964年社队林场固定劳力2335人，专门育苗。1967年全县育苗面积7600亩（其中县苗圃和两个国营林场育苗550亩），年产苗量达3000万株。除自用外，还支援其他县（市）大量商品苗木。育苗方法分播种、扦插和埋根3种。70年代推广山地育苗（主要是油松和刺槐），就地育苗，就地移栽，既省耕地，成活率也高。到80年代，开始使用和推广容器育苗、薄膜覆盖育苗及大棚育苗等先进经验。

### 第三节 植树造林

**整片造林** 据民国20年（1931）5月《陕建概况》记载：“柿谷坡上有人工林10亩，为公有。树种有杨、柳、柏、槐”。

1964年，韩城被列为黄河中游水土保持重点县之一，当时担任中共韩城县委书记的安季维和县长王效维，亲自组织调查研究，制定植树造林规划。每到造林季节，便亲自上阵，率领各级领导干部和群众植树造林。为了加强对林业工作的领导，县林业工作站的编制由7人增加到33人，同时成立了龙亭、芝川、西庄、薛峰和王峰5个分站。

国营芝源林场，是国家经营的荒山造林林场。1959年建立，其经营范围包括乔子玄、芝阳和嵬东乡的全部国有天然次生林和荒山，林业用地面积共9.44万亩。到1989年底，共营造用材林3.36万亩，建苹果园550余亩。用材林除以刺槐为主要树种外，从1973年起作油松试验栽植，共栽植成活油松林0.8万亩，栽植较早的油松，已高达6米以上，胸围50公分左右。

1984~1989年，组织广大团员青年、干部、工人、学生25万多人次，经10多次“会战”，建成黄河防护林带。在黄河沿岸荒滩、荒沟累计整治造林保存面积5.96万亩，建成龙亭、芝川、苏东、大池埝、龙门、咎村6个义务

植树基地。1985~1988年，以建设造林万亩乡为目标，推广盘龙乡“户包荒山，连片造林”经验，全市先后建成造林万亩乡13个。实行了造林承包责任制后，全市共给1.39万户农民划自留山5.7万亩，承包荒山荒地造林10.4万亩；其中承包50~100亩的71户，100~200亩的130户，200~300亩的22户，300~500亩的8户，500~1000亩的24户，千亩以上的11户。4年中，“两户”（专业户、重点户）造林8.9万亩，占自留山和承包造林面积的55%，占4年中全市造林面积的70%。西庄乡南强村农民姜中合，1983年承包国有荒山3600亩，其中宜林地2600亩，是全市承包造林最多的一户，到1986年底，造林1500亩，栽植花椒9700株。全市承包造林最早的是市人民代表孙海榆，王峰乡王庄村人。1982年秋他带头承包了800亩荒山造林任务，自采种、自育苗，到1986年底，造林610亩，栽树15.7万株。1989年，全市保存营造成活的经济林8.6万亩；其中花椒2.3万亩，板栗0.5万亩，苹果4万亩，山楂0.5万亩，另外还有核桃、柿子、桃、杏、梨、葡萄等。

**平原绿化** 韩城农民自古就有在房前屋后、村旁、院落及田埂、渠边植树的习惯。民国时期，据《陕西统计资料》第三期各县造林成绩中记载：民国28年（1939），在韩邵、韩禹公路两旁植树2.7万株，民国29年（1940）植树2.15万株，民国30年（1941）全县植树13.1万株，成活10.2万株。以椿、榆、楸、槐等乡土树种为主。坟地、庙宇、祠堂等地则广植柏树。经济树以花椒、柿子和大枣栽培最广，还有桃、杏、沙果、红果和石榴等。较著名的有杏花村和油庄沟的红脸杏（甜核），仪门和爱帖沟的沙果，驾到坪的大白杏，葛条坪及其周围的鸭梨和锤梨等。50年代农业合作化运动时，成材树归社员所有，全部采伐。1958年“元帅升帐”（即大炼钢铁），“刮共产风”，掀起了一股“由近到远见树齐砍”的风气，零星树木几乎被砍光。60年代初，纠正了“共产风”，清理了林权，制定了“社员在房前屋后或生产队指定的地方植树归社员所有”，“公路、渠旁由所在生产队植树，收益归生产队”的政策，“四旁”植树蔚然成风，连社员的自留地里也大种其树。到1971年，全市“四旁”累计植树2100万株，被国务院树为全国33个平原绿化先进县之一。但“割资本主义尾巴”，收自留地，又使大量的树木横遭砍伐。生产队收入少，年终砍树分红也是普遍现象。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平原绿化进入新时期。全市“四旁”树木1983年为464.39万株，1985年为750万株，1987年达到1185万株。到1989年达到1455万株。这年6月，经省、地验收，达到部颁《华北、中原平原县绿化标准》。

**农田林网** 从60年代到1986年，全市建成农田林网11.68万亩。由于林

网调节了气温, 1971~1989年的18年间, 本市平原、川道地区没有发生过严重的晚霜冻灾害。1983年9月的1场8级大风和暴雨, 林网外的玉米全部倒伏或折坏, 而苏东、西庄、芝阳等地区林网保护的农田, 则损失很小。植树造林和农田林网的经济效益据夏阳乡苏村调查, 1964年, 沿公路两旁共植箭杆杨2888株, 1979年全部更新采伐, 除集体自用一部分外, 还卖了19万元。植树造林中的先进单位先后有龙亭镇的阿池、乔子玄乡的马村、芝川镇的西少梁、夏阳乡的苏村和城固、板桥乡的五四、苏东乡的重阳、大池埝乡的北潘庄和大池埝、独泉乡的独泉村等。

## 第四章 畜 牧 业

### 第一节 种 类

**数量** 韩城饲养的大家畜有牛、驴、骡、马4种, 以牛为主。小家畜有猪、羊、兔3种, 以猪羊为主, 还有养蜂业, 据《陕行汇刊》民国30年(1941)估计, 全县有大家畜9828头(匹), 户均0.78头(匹), 其中牛6426头, 户均0.51头; 马504匹, 户均0.04匹; 骡子1008头, 户均0.08头; 驴1890头, 户均0.15头。小家畜有羊504只, 猪8568头。

1949年大家畜总头数为17600头(匹), 户均0.95头(匹)。其中牛9300头, 占52.8%, 驴3900头, 占22.1%, 骡2500头, 占14.2%, 马1900匹, 占10.9%。小家畜有羊8976只, 生猪5000头。1955年底大家畜存栏31300头(匹), 比1949年增长了77.7%, 生猪6500头, 增长13%, 羊21879只, 增长143.7%。在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期间, 因集体饲养不良, 养用脱节, 至1962年大家畜减少到22600头(匹)。1963年中央制订《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 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 调整了农村经济政策, 粮食生产恢复, 家畜亦随之回升。到1972年底, 大家畜存栏32300头(匹), 生猪88700头, 羊只84220只。此后, 又因“大锅饭”、“批资本主义倾向”、“穿过渡”等“左”倾错误的影响, 家畜生产又走了下坡路。1976年底, 大家畜存栏下降到28000头(匹), 小家畜除生猪外, 羊下降到68900只。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特别是1980年农业实行家庭联

产承包责任制以后，家畜折价归户私养，养用结合，允许自由买卖、宰杀，使畜牧业得到迅速发展。1986年底，大家畜存栏40125头（匹），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比1980年增长40%，比1949年增长128%。生猪存栏59555头，比1980年下降26%。羊只则因疥癣病，林牧矛盾，由1980年的108010只下降到25089只。养兔1976年有1702只，1986年达到7906只，1989年下降为4230只。

鸡，据韩城农业推广所民国30年（1941）工作报告，当年在县城附近的双楼、夏阳、涧南，苏村等9个村和盘惠乡（今西庄镇）的薛庄村给615户推广养鸡7064只。当年《陕行汇刊》中载，韩城全县有鸡50400只，户均4只。解放后，鸡的发展直线上升。1950年26724只，1952年35666只，1976年67898只。1980年发展到159399只，比1976年增长2.3倍，年递增2.5%，户均2.7只。1982年又发展到353300只，户均6.83只，人均1.3只。由于鸡价、蛋价偏低，曾一度出现卖蛋难，1986年降为268450只，收购鲜蛋1025吨。

韩城养蜂较早，但发展很慢。1950年有300群，1952年有355群，到1976年发展到846群。1983年达到1300群，1986年为1187群，年产蜜25吨。

**品种** 牛：牛的品种以当地黄牛为主，约占80%以上。当地黄牛是由蒙古牛长期在当地改良驯化而成的一个群体，含有晋南牛、南阳牛、秦川牛的血液，血缘不清。主要分布在西北部山区。特点是毛色黄褐，体型紧凑，四肢结实，性情温顺，善于爬坡，抗病力强。但因其体小尻尖，役力较差，故而以秦川牛进行改良。秦川牛毛色紫红，体型较大，前躯发达，肌肉丰满，发育快，役力大，适应性强，很受群众喜爱。解放前群众即从大荔、渭南购进。1951年从富平购进秦川种公牛3头，扶持民桩户，以资改良。1957年县农场附设配种站，有秦川牛1头、关中驴1头、拉托维亚种马1匹、纯种黑白花奶牛1头。1982年，秦川牛2554头，占牛总数的11.6%，秦杂一代占50%以上。秦杂牛比本地黄牛的体长、体高、胸围、管围分别提高2.1%、1.73%、1.13%和3.48%，体重提高33.2%。1980~1982年曾使用西门达尔、夏格来、古巴等肉用牛的冷冻精液配种，改良本地黄牛，使其向肉役兼用型发展。肉杂一代已发展到500多头，后因其毛色杂乱而终止。1965年县、社设立配种站，1986年有市配种站1个，乡镇配种站12个，民桩户94户，共有秦川种公牛117头，关中种驴17头，种马2匹。

驴：韩城饲养的驴，多为混血杂种。建国后，陆续从大荔、渭南、蒲城引进关中驴，配发给各配种站，用以改良本地驴，并作繁殖骡子的父本。1982年全市有关中驴385头，占驴群的14.8%。

马：韩城马原系蒙古马种，体小紧凑、四肢结实、抗病力较强，但役用力小。1957年引进苏联的拉托维亚重型公马进行改良，后又陆续引进卡拉巴依，俄罗斯等良种。1961年由于畜力不足，从新疆、青海购回伊犁马、青海马1200匹，经过引进和改良，目前马群体型高大、健壮力强。

猪：1951年引进盘克、苏白等国外良种，1957年引进金花、汉白等国内良种。1968~1971年，先后两次从四川引进内江良种公猪70头，母猪150头，至1980年内江猪已成为韩城猪群的当家品种。1982年，生猪存栏63245头，其中内江猪12649头，占20%；内杂一代41202头，占65.14%；盘克531头，占0.84%；长白10头，占0.02%；盘杂3794头，占6%；杂种5059头，占8%。从总结构看，内江和内杂一代占到85.14%。1984年以来又引进瘦肉型良种猪杜洛克11头，进一步向瘦肉型改良。

羊：韩城羊群结构素以山羊为主，占70%，原系蒙古型黑山羊，其次为绵羊和杂羊。绵羊中同羊占居一定地位，具有“耳茧、尾扇、角栗、筋箠”四大特点，其肉肥嫩多汁，油脂洁白如玉，肉质绯红，食之肥而不腻，为韩城羊肉饴饬之上选肉品。1982年共有同羊1812只，占绵羊的8.6%。有奶山羊3135只，占山羊的3.92%，其中改良羊2558只，占奶山羊的81.6%，土种羊564只，占18%，萨能羊13只，占0.4%。

兔：其品种初为青紫蓝（皮用兔）、安格拉（毛用兔），后又发展西德长毛兔。1986年引进北京长毛兔。

鸡：70年代以前以土种鸡为主，1969年开始搞人工孵化，推广以来航鸡为主的良种鸡，改良品种结构。1982年全市养鸡159399只。其中来航系鸡30910只，占鸡群的19.4%（来航鸡23422只，尼克鸡4620只，星杂288鸡2868只）；土种鸡128429只，占80.4%。当年从外地引进来航系良种鸡20700只，建立了106个良种鸡饲养户，20户孵化专业户，售出小鸡27万只。来航鸡开产早，产蛋多，蛋量重（单鸡年产蛋达100个左右，蛋重增加4克左右）。1987年韩城矿务局在夏阳乡城固村建机械化养鸡场1个，占地21亩，养鸡5000只。

蜂：建国前以性暴易跑的土蜂为主，解放后引进意大利蜂（俗称洋蜂），逐步以意蜂为主。

## 第二节 饲 养

家畜中除羊只和山区的耕牛以放牧为主外，其余均为舍饲。群众饲养家

畜的传统经验概括为“三勤、五知、六净”，即勤喂、勤饮、勤刷扫；知热、知冷、知饥、知饱、知力量大小；水净、草净、槽净、圈净、畜体净、用具净。1955年以后家畜折价归社，实行大槽喂养，多数饲养管理不善，造成牲畜大量死亡。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家畜折价归私，恢复了传统的分户饲养方式。同时狠抓草场改良，大种饲草和推广配合饲料。曾给山区调、减购粮75万公斤，使22400亩坡地退耕还牧种草，并改良草场1万多亩，到1986年累计种植苜蓿等饲草19633亩，推销配合饲料53.86万公斤，添加剂1.5万公斤，青贮干草575万公斤。平原川道养羊，多数为站羊，不放牧，靠人工喂养。城市兴起的养鸡热，多数是笼养，初为篱笆笼，后期发展为铁丝笼。开始一户养十几只，后有人养几百只、几千只。饲料也发展为配合饲料、全价饲料，市场出现专供饲料的门市部。饲料配比越来越科学。

### 第三节 疾病防治

据韩城县农业推广所工作报告，民国30年（1941）曾给龙泉乡（今夏阳）、芝秀乡（今芝川）、乔南乡（今苏东）的442头耕牛注射了牛瘟疫苗。1966年因从新疆购牛造成本县牛肺疫暴发流行，发病牛287头，死亡66头。1971年因从新疆、青海购马检疫不严，造成马鼻疽流行，发病畜112头，死亡94头，经济损失达12万元。1978年，对寄生虫病选点调查。1979年组织县、社、队三级兽医人员312人，对1977~1979年发生过的家畜疫病进行全面调查。1980年以来，对牲畜中的隐性病患者通过免体交互免疫试验、变态试验、血清学诊断等手段，大面积进行马媾疫、布病、马3号病、牛肺疫、牛结核、猪瘟的检查和净化工作。在本市畜禽流行的传染病：猪有猪瘟、肺疫、丹毒、传染性肠胃炎、白痢、猪痘、流感、乙脑、炭疽、放线菌病、副伤寒等16种。牛有结核、炭疽，放线菌、破伤风、肺疫、流感、脑炎等7种。马类家畜有鼻疽、破伤风、炭疽、流感、乙脑、腺疫等6种。羊有布氏杆菌、痘、破伤风、痢疾、脑炎、结核、肺炎、脓泡、坏死杆菌等9种。鸡有新城疫、霍乱、痘、白痢等4种。寄生虫病：牛有肝片吸虫、捻转胃虫、绦虫，多虫蚴、结节虫、鼻蝇、焦虫等20种。羊有疥癣、鼻蝇、绦虫、多虫蚴、结节虫、肝片吸虫、捻转胃虫等22种。马有焦虫、鼻蝇、媾疫、各种肠胃道线虫等22种。猪有蛔虫、绦虫、夹虫、胃虫、结节虫、肺丝虫，细头夹尾蚴、棘球蚴、蛔鞭虫等13种。中毒病：造成中毒的食物有棉籽饼、黑斑病红薯、发霉饲草料、蓖麻、发芽马铃薯、酒糟、农药、杀鼠药等。本境发生的主要疾病

是马3号病、破伤风、牛结核、焦虫病，羊布氏杆菌病、疥癣、羊痘、鸡新城疫、霍乱等。

从50年代后期开始，坚持每年春秋各进行一次防疫注射和驱虫工作。兽医由40人逐步发展到百人左右。为了防疫灭病，先后培训防疫员196人，75%的村有防疫员，并推行防疫承包责任制。采取防疫、检疫、门诊消毒、驱虫等兽医综合防疫措施，贯彻“养”（加强饲养管理，增强畜体抵抗力）、“防”（防疫注射）、“检”（检疫）、“隔”（隔离病畜、封锁病区）、“消”（消毒）、“处”（处理尸体）六字综合防治措施。1979年以来口蹄疫再未发生，马鼻疽、马媾疫、牛肺疫未发现新的病畜，炭疽病只有零星发生，寄生虫为害也大大减少。1984年5月经省、地考核验收，本市达到控制猪瘟、马3号病的省颁标准。

## 第五章 渔 业

### 第一节 养 殖

韩城适宜养鱼的河、库、塘等水域面积较大，饵料资源丰富，自古就有鱼类生存。自然鱼种有4目5科8种：黄河鲤、鲫鱼、麦穗鱼、餐条鱼、泥鳅、鲂鱼、黄鳍、鲢鱼。

50年代，少数生产队在村内涝池放养从河里捞的鲤鱼和鲫鱼，不放饵料，自然生长。1965年，陈村水库放养黄河鲤鱼，因经营粗放，效益甚微。嗣后，陆续修建了一批中、小水库、陂塘，一经建成，即放养鱼类。1973年成立了水产站。1976年建成鱼种场，陆续引进外地鱼种，包括草鱼、鲢鱼、鲫鱼、白鲫鱼、鲂鱼，还有少量的甲鱼、牛蛙、无齿蚌、田螺、青虾、米虾、螃蟹等。到1986年，全市17座库、塘共有放养水面2651亩，投放鱼种21.5万尾，成鱼产量28.6吨，水面亩均8.6公斤。1989年，薛峰水库放养水面1520亩，投放鱼种17.1万尾，成鱼产量9.8吨，水面亩均6.45公斤。

1981年，先后有8个公社在低洼易涝地带开挖精养鱼塘140.7亩。1986年，家庭养鱼户达到180户，成鱼产量37吨，水面亩均47公斤。15个乡镇和陕西重型机械厂芝川生产基地、北干流共开挖精养鱼塘水面787亩。1989年

水面增至1155亩，成鱼产量297.5吨，水面亩均350公斤。

## 第二节 鱼 种

韩城的鱼种生产始于1976年。鱼种场当年开挖鱼种池5个，水面5.5亩，投放鱼苗120万尾，生产鱼种4.8万尾。次年鱼种池发展到11个，水面达到12.1亩，生产鱼种9.65万尾。1989年水面22亩，生产鱼种16.2万尾。薛峰水库，1985年利用网箱试养鱼种成功。开始有4×7×2米网箱5个，面积0.21亩，投放鱼苗2.5万尾，生产鱼种1.8万尾。1989年网箱增至24个，面积672平方米（折1.2亩），投放鱼苗42万尾，生产鱼种32万尾。同时，各养鱼专业户也利用池塘养殖鱼种。1989年水面为96.9亩，生产鱼种106.4万尾。全市1989年生产鱼种122.6万尾，基本满足本市发展渔业生产的需要。

## 第三节 捕 捞

建国初期，沿黄河一带村民自制船只（鞋儿船）、网具，利用农闲及鱼回游期到黄河捕鱼。库塘放养成鱼以后，捕捞期需请外地专业部门协助。1979年市水产站和薛峰水库陆续购置张网1套、盖网3片、3层挂网41片、大拉网37片、拉网10片、黄河拉网1片、木船2只、铁船10吨/2只、4马力机动船1.5吨/2只。捕捞时，大水库用赶、拦、刺、张联合作业法捕捞；小水库用赶、拦、刺、拉联合作业法捕捞；池塘用拉网法捕捞。1976年捕捞成鱼10吨，1980年增至26.43吨，1986年又增至67.9吨，1989年猛增为304.4吨。

# 第六章 农 田 水 利

## 第一节 水利工程

**引水** 秦时，董翳居下庄村（今盘龙乡辖）上吴王寨，引村下盘河水灌田160亩。

唐武德七年（624），西韩州治中云得臣自龙门引河灌田60顷（合今5226亩）。

明洪武年间至清康熙四十二年（1368~1703），先后利用濠河、芝水、潦水、泐水、涧水、汶水、盘河修渠69条，灌田1.25万亩。明万历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1594~1598）马攀龙任韩城县令期间，修渠51条，灌田0.84万亩。计：从濠河上游白马滩（今属黄龙县）起到城固村，修渠31条，灌田5311.9亩；盘河自烟泉（今盘龙乡辖）起到管村修渠4条，灌田1950亩；涧水自亚河头沟（今板桥乡辖）起到坡头村修渠3条，灌田37亩；汶水自东庄坡下起修渠2条，灌田130亩；泐水自西河川（今嵬东乡辖）起到陈村，修渠8条，灌田805亩；潦水在雷家河（即今嵬东乡杏花村）修渠1条，灌田10.5亩；沆水在吕庄村西羊头咀修渠1条，灌田204亩。韩城人民深感其德，后来在城西薛曲村南为其建祠塑像纪念，多年来一直称“马公祠”。“文化大革命”中庙内塑像被毁，后“清真寺”设此。

民国17年秋到民国22年（1928~1933），韩城地区连续干旱，再加上冻、蝗、水和晚霜灾害，3料无收，6料薄收。冯玉祥主持陕西政务，电令督导各地“多开沟渠，以防旱灾”。民国17年（1928）冬天，清水村薛亦斋，自行设计，投资百余元，在村东沟架起1座22节（每节长1.4丈）长30余丈的木渡槽，将村西甜水沟水引到村东，灌田180余亩，户均1.5亩，使全村110多户群众渡过荒年，获陕西省建设厅奖励。

建国后较大的引水工程有：

**濠惠渠** 1950年夏，投资旧人民币12亿，由洛惠渠指导区派员负责指导，于1953年竣工，建成竹园村下河弯滚水坝1座，新修渠道4公里，在土门口分南北干渠，北干渠连接原旧渠至富村；南干渠在北涧西村口修跨濠河渡槽1座，长68米，引水流量0.5立方米/秒。沿途修倒虹1座，排洪桥5座，过路桥3座，退水设施4座。共动土方20多万立方米，石方2万多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5200亩，有效灌溉面积4700亩。工程建成后，设立了“濠惠渠管理委员会”。1975年薛峰水库建成后，改为水库中干渠，将原管理委员会改为“濠惠管理站”。

**五七渠** 1951年东高渠村（在王峰乡）群众引凿开河水灌本村临山地二十多亩。1957年冬，王峰区政府动员王峰、卓立、杨家湾等村群众2000多人，在4个冬春，打洞两个（分别长390米、100米），架渡槽12座，修成长25公里的盘山渠。设计灌溉面积2000亩，有效灌溉面积1500多亩。因是1957年修建，故名“五七渠”。

**红旗渠** 1969年冬、红旗人民公社（今苏东乡）为改变多年旱原缺水面貌，自行设计，动员全社人民，干了3年，修通1条干渠（长1.38万公里），3条支渠（总长1.98万公里），将濠河水引上东原。干、支渠建筑物计有涵子26个，渡槽9座，倒虹7个，火车路、公路、小车路桥97座，排洪桥36座，闸门98个，跌水63个，退水闸15个。共投入工日85.4万多个，投资45.84万元，粮食17.22万公斤。1972年开始受益，设计灌溉面积4万亩，有效灌溉面积2.7万亩。因系红旗公社所修，故名“红旗渠”。1975年薛峰水库建成后，改为水库北干渠，灌溉面积计入蓄水工程之内。

**提水** 明万历时韩城有提水之举。民国17年（1928）县署报告：自城西土门口起，南至东少梁，川道20余里，共约有井200余孔。民国18年（1929）又在西关、城古村、周村、苏村、王住村沟、高家坡等地新凿井45眼。提井水，先是人扳辘轳，绳系柳（条）罐，提水而上，倾水于石砌小池而入渠灌田。后发展为水车提水。水车有木轮木斗、铁轮木斗两种，多数用畜力拉动，少数用人力推动。1949底，全县共有灌田水井312眼，其中水车井53眼，灌田2898亩。1951年，开始使用解放式水车，结构简单，出水量大，一个牲口即可拉动。全县有水井1308眼，灌田4543.85亩。1953年，解放式水车达116部。1955年又增加到344部。60年代，开始修建抽水站，有抽河水的，也有抽深井、大口井水的。提、抽水机具，先是用柴油机、锅驼机、煤气机带动，后多被电力替代。1972年，机电井由122眼增加到625眼，其中配套井数由95眼增加到474眼。1977年，抽水站由9处增加到485处。1982年底，机电水井又增至1228眼（其中百米以上深井35眼），已配套井数增至1096眼（其中完好的930眼）。到1986年底，实有机电井925眼，其中配套完好的844眼，纯井灌田面积3.48万亩。抽水站250处，灌溉面积1600亩。1989年，机电井减为834眼，抽水站为253处。

1982年对抽水站进行了普查，装机容量在100千瓦以上有27处，其中有3项重点工程。

**龙亭镇姚家庄抽水站** 1958年冬开始勘测设计，站址在姚家庄村东崖下，引用濠、芝水入黄河的余水，总扬程147米，80马力柴油机4台，配6S—6/4台水泵两组。1960年临时抽水上原，入秋停建。1977年重新设计，改原柴油机为电力起动，配14S—6水泵2台，JRQ—4p680千瓦电机12台。为补充水源不足，又在距1级站200米处打群井。1982年完成机泵配套、输电线路及部分渠道衬砌，共打机井6眼，配套4眼，安装配套水泵4台，架高压线路7公里，低压线路1公里，建1级站房5间，2级站房10间，安装

混凝土直径400毫米管道270米，525毫米管道200米，衬砌干、支渠1200米。先后共投资103.9万元。曾抽水上原灌溉姚家庄、城南、城北村农田3000多亩，可解决7个村2000多人的用水困难。但该站属边勘测、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水源不足，干、支渠全系填方，1、2级站又系排险工程，多年来一直管理不善，已有1400多米渠道遭到破坏，不能发挥效益。

**禹门口抽水站** 1972~1973年陕西省水电设计院勘测，作出工程设计及概算。分4级7站，干渠33公里，灌田12.9万亩，并可为韩城二期火力发电提供3立方米/秒流量的工业用水，需投资1309万元。因国家财力不足，未能实施。1978年，根据地方财力条件重新确定方案，缩小建设规模，决定分两期进行。一期先建1级站，扬程49米，干渠3.2公里，供水1立方米/秒。站址位于渡船沟与阎王砭之间（上峪口寨下公路东110米处），地面高程472米。干渠渠底高程420米，水位高程422米。黄河设计水位374米，地形扬程48米，安装两台20Sh—9水泵，配JSQ158—6型550千瓦6000伏电机2台，1982年竣工。先后开挖和衬砌隧洞530米，开挖渠道3.2公里，衬砌干、支渠8.1公里，开挖支渠300米，完成土方1.06万立方米，石方9750立方米，混凝土4400立方米，共投资198.8万元。灌溉农田1500亩。1984年设立了管理机构，处于养护期。

**东英抽水站** 为抽取西南水库水扩灌芝阳乡“三英”村原上土地而建。1977年勘测设计，站址在东英村北。3级提水，扬程179米，配6Sh—6水泵12台4组，设施灌溉面积5500亩。1级站在西南水库设置水泥浮动船载机提水，2、3级站是用混凝土浇筑进出水池，安装机、泵及配电设备。1978年动工，1982年建成。共完成土方7.42万立方米（其中填方6136.2立方米），砌石1705.7立方米，混凝土600.8立方米。总投资38.6万元。1982年夏、冬灌溉农田2000多亩。1983年因库水位上升，浮动船沉没，机、泵损坏。1984年将船机打捞上岸，专人看管。1985年勘测上报续建方案，今尚未实施。

**蓄水** 1957年开始兴修水库陂塘等蓄水工程，到1986年底，全市共建成水库12座，总控制流域面积814.54平方公里，总设计库容6493.83万立方米，有效库容4154.77万立方米，总设计灌溉面积21.13万亩，有效灌溉面积11.72万亩。共有陂塘33座，总蓄水能力116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5800亩。

**陈村水库** 是韩城修建最早的1座小（二）型水库，蓄淤水，坝址建于南陈村明喆寨北下沟。1957年动工，初期大坝回填，挖土靠镢头，运土靠人担、独轮车推，碾压靠40人拉石碾，打边角靠铁柱子夯。到1962年才发展为架子车运土，拖拉机碾压。1965年竣工。共完成土石方42万立方米。土坝

高15米，设计库容53.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5.31万立方米。灌溉南、北陈村及滩子村土地3000余亩（后因滩子渠道毁坏，且水库水源不足，不能受益）。

**西南水库** 1965年冬动工兴修。坝址建于西南村下南沟河曲，控制流域面积23平方公里。均质土坝高43米（坝址高程512米），设计库容73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228万立方米。“文化大革命”中停工3年，1970年建成。共完成土石方58.6万立方米，投资40万元。设计灌溉面积8800亩，有效灌溉面积6500亩。建成后运行较好，灌区中的高门原受益最大。但由于上游植被差，水土流失严重，从建库到1981年底水库淤积21万立方米。薛峰水库建成后，该水库为其子库。

**盘河水库** 为韩城北原骨干蓄水工程。控制流域面积144.4平方公里。坝址建于盘龙乡坪头村，淹没下庄、涧东两个自然村，共搬迁群众92户，531人。1970年9月动工，1972年6月基本竣工，10月关闸蓄水。坝高50米，系均质土坝，坝顶高程606米。溢洪道高程601.6米。总库容795.5万立方米，有效库容578.2万立方米。渠道工程1970年9月开始，1976年10月基本完成。全部工程到1986年底共完成土石方187.5万立方米，混凝土4360立方米，总投资624.62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00.45万元，集体投资324.17万元）。总干渠首高程580米，从大坝输水洞至西原村分水闸长2.81公里，比降2/500，设计流量2立方米/秒。北干渠渠首高程510米，从西原村分水闸至白矾河渡槽出口，全长5.46公里，输水能力1立方米/秒。南干渠渠首高程510米，从西原村分水闸跨盘河大渡槽（高60米，跨度60米，系铁道部大桥四处帮助修筑），至汶水渡槽出口，共长7.14公里，输水能力1立方米/秒；盘河大渡槽以下为0.8立方米/秒。共有支渠13条，长43.75公里，除北一支、南六支、南七支、东一支为新修外，其余9条是利用原白矾河引洪渠、盘裕渠、共青渠和“七一”水库的渠道。斗渠共有189条，全长93.6公里，大部分是由各村自修。灌区南北长13公里，东西宽5公里。受益区包括管村、盘龙、大池埝乡和西庄、龙门镇的39个行政村。总土地面积8.05万亩，设施灌溉面积4.2万亩。区内原有小（二）型水库两座（七一、龙咀），有效库容51万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2330亩；小型抽水站26处，配套机井139眼，总装机容量2663.4千瓦，每小时出水量153立方米，有效灌溉面积1.03万亩。区内白矾河、盘河、汶水3条河流，将整个灌区分割为3部分。北部是白矾河下游两岸，有耕地4万多亩，距禹门口近，风沙大，气候干燥，土壤脊薄，除有白矾河引洪渠少量机井及小型抽水站外，再无双灌设施；中部为盘河谷地，两万多亩

耕地，原为盘裕渠引洪自流灌区和共青渠（龙咀水库）灌区，地下水位浅，有双灌条件，土壤好，粮、棉产量较高；汶水以南为南部，两万多亩耕地，属半干旱区，地下水虽较浅，但水量欠丰，有“七一”水库双灌。盘河水库自1975年开始运行，年总引水量519.85万立方米，灌溉农田2.39万亩。引水量1978年为274.4万立方米，1979年高达872.7万立方米，实际灌溉面积4.3万亩（次），1983年高达11.96万亩（次）。灌区粮食平均亩产由300公斤增至400公斤以上，棉花平均亩产由25公斤增至40公斤以上。但水库运行中坝体几次出现险情。1972年9月蓄水，当水位达588米高程时，坝左右两侧绕坝渗漏。水位达592.85米时，坝后有6处渗流，渗流量达12.94公升/秒。当年冬泄空库水，在坝左迎水坡作厚4米，长40米的贴坡粘土防渗墙（标高600米），以连接坝体放水洞。在左坝肩埋设暗管反滤排水。在坝右肩作了一道长300米的防水截渗墙（底部高程587米，深入基岩1米），并将坝体裂缝开挖重新夯实。由于渗漏仍未消除，从1974年8月至1975年6月进行帷幕灌浆。在坝左侧钻孔73个，总进尺2819.4米，灌水泥干料1258.13吨。右侧钻孔132个，总进尺3378.48米，灌水泥干料1111.81吨。灌后水位升至592.8米高程时，渗漏量由原7.5公升/秒减少为1公升/秒，到1981年水位上升至600米高程时，大坝又出现裂缝72条（大部分仍在左右肩），共长2891.2米。1982年4~6月对裂缝部分进行了开挖回填和加固处理，继在左右肩又分别钻孔15个、36个（进尺220.08米、572.02米）灌入混合料57.85吨、544.91吨。1985年水位达601米高程未发现异常现象，但仍属病险工程。

**薛峰水库** 是韩城最大的1座中型蓄水工程。曾于1958年在无设计和未落实资金、物资的情况下盲目上马，1960年国民经济困难时下马停建。1972年10月二次动工。1973年7月主体工程基本建成。坝址建于薛峰乡土岭村上、小迷川口的曲段。淹没原薛峰镇，共搬迁群众255户，1276人，机关学校5处。坝高55米（坝底高程559米，底宽320.5米，长50米，顶宽8米，长340米）。控制流域面积529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径流量5360万立方米（1975~1985年实测径流量为7613立方米）。总库容4360万立方米，有效库容3024万立方米。放水洞底标高580米，流量7.5立方米/秒。溢洪道宽40米，边墙高6.5米，最大泄洪量1670立方米/秒。灌区包括薛峰、板桥、西庄、苏东、夏阳、城区、嵬东、芝阳等8个乡、镇（办事处），设施面积13.6万亩。灌区内原水利设施有渠道4条（红旗渠、濞惠渠、沆水南上原渠、富青渠），水库2座（英山、西南），1000千瓦以上抽水站2处（七一、东英）。南、北、中干渠各1条（北干渠用红旗渠，南干渠绕山至嵬东、芝阳，中干渠利用濞惠

渠)。全长48.43公里。其中主要建筑物有：渡槽21座（最长的砂子沟渡槽142.3米，省水利厅工程局协助修建），隧洞49座（共长16573.3米），明拱70座（共长8542.1米），排洪桥50座，土填方15座（共长1395.1米）。支渠15条（总长111333米）。到1986年底，大部工程基本完成。共完成土石方861.8万立方米，混凝土199.75万立方米。总投资4836.75万元（其中国家投资3325.24万元，集体自筹1511.51万元）。1978年关闸蓄水，开始灌溉受益，当年灌溉农田1.76万亩。灌区粮食、棉花亩产分别由150公斤、15公斤提高到400公斤和30公斤。年平均总产值增加446万多元。从1981年起，每年又为韩城电厂供水320万立方米。

经过1975~1976年两次高水位，坝体出现纵横裂缝38条（最长一条达104米，宽8公分）。水位在591.2米高程时，坝后577米高程以下均有渗水，水位达610.59米时，大坝两肩渗漏量最大达3628立方米/昼夜。出水点与库水位仅差3米。坝右迎水坡出现陷坑4处，最深为3.5米。据此，1976年12月组成灌浆队进行帷幕灌浆，5年共钻孔424个，总进尺1.95万米，钻灌土层1.07万米，坡积层1600米，岩层7200米，耗料水泥1552吨，粘土1045.3吨，水玻璃106吨，共投资221万元。1978年水位升至600米高程时，坝右肩渗漏量降为24.2立方米/昼夜，为灌浆前的十分之一。水位在597.7米时渗漏量为10.7立方米/昼夜。1980年立帷幕1.2序孔后，水位在591.7米高程时，基本无渗漏。但仍未摘掉病险库帽子，属带病运行。

**赵家坡水库** 位于潦水上游，控制流域面积16平方公里。原是60年代崑东公社兴修。薛峰水库南干渠由此通过时，将原土坝加高至42.7米。1974年完工，投资65万元，共完成土石方56.09万立方米。设计库容228万立方米，有效库容84万立方米，灌溉面积4000亩，属薛峰水库子库。

全市1986年底共有陂塘33座，其中较大的有：

**西庄镇飞虹陂塘**（柳枝村东） 1957年利用原道路胡同修建，深6米，占地18亩，设有放水卧管，可灌郭庄寨一带耕地，1958年竣工。蓄水后因渗漏严重，经两次处理，收效甚微，废置。

**芝阳乡上官庄陂塘** 1974年修建，深5米，占地5.2亩，因渗漏严重亦废置。

**苏东乡团结陂塘**（潭马村东） 1972年兴修薛峰水库期间，动员县级机关干部、厂矿职工修建。该处原是一个窑场，经扩修，共占地18亩，深5米，可蓄水35万立方米。修成后曾放入鱼苗养殖，1984年后因无水源未蓄水。

另外，枣庄乡利用堰庄抽水站输水渠，采用长藤结瓜的办法从堰庄起到

柿树塔共修建大、小陂塘14个。因水源不足，浆砌质量差，渗漏严重，无法正常使用。

**人畜饮水工程** 韩城高原、高山多缺水，井深百米以上，有的要到深沟担水、驮水。独泉乡独泉村百户人家，靠村中一股泉水，节节拦蓄。大池埝乡西原村500多户，近3000口人，修建的涝池占地2.16亩，常年蓄水，供全村牲口和基建用水。传说修建于明初，距今已600多年。1956年秋，政府投资300元，组织大池埝村周围群众修涝池1处，既拦蓄洪水，又引蓄“八一”洞水，解决了当地和过往人畜用水困难。50年代后期，曾提出“百库、千塘、万眼窖”的号召，人畜用水困难地区共打窖七八千眼，但由于质量差，绝大多数报废。1972年乔子玄公社王村，发动有劳力户打旱窖，限期完成，生产队记工，国家补给水泥，并由有经验的人负责包钉。当年春节前后1个月，就打、钉旱窖110眼。公社召开现场会，推广王村经验。先后3个月，全社打成钉好旱窖534眼，累计达756眼，实现了1户1窖，结束了人畜用水困难的历史。盘龙乡张家村东梁、南梁、白杨树梁、刘家山等自然村，沟深坡陡，历来人畜用水困难。1975~1976年，在沟底掏泉拦坝，修管坡，筑蓄水池，安装三联泵抽水，不仅解决了200多口人的用水问题，还发展小块水地，种植蔬菜，解决了吃菜难的问题。随后，张家村20户又户户打了窖，东梁村家家安上了自来水。咎村乡潘庄村位于黄河岸边，崖高90多米，井深47~62米。全村530户，2700多口人，吃水靠9眼土井。干旱时仅4眼井水，且含氟量高达1.2~2.0毫克/升，有20%的人患有氟中毒病。1983年国家投资4万元，自筹1万元，投工6300个，在村东南沟打机井1眼，深104米，架设高、低压线路1公里，建成高12.7米，蓄水30立方米水塔1座，开挖浆砌36米长管坡一段，开挖、铺设供水管道2300米，设供水点13处，建15平方米井房1座。1984年6月竣工。新水源经卫生防疫站化验，含氟量下降为0.4毫克/升，符合人饮标准。1986年底，全市共建成人畜用水工程6409处（其中防氟改水工程2730处），其中机电井26眼，抽水站126处，解决了8.5万人的用水困难，占用水困难总人口的80.8%。需防氟改水地区共有0.82万人，已解决0.59万人，占70.19%。用水困难地区牲口共1.72万头，已解决1.45万头，占84.3%。

**防洪堤坝** 韩城易受洪水危害的地区主要是濛河下游的夏阳乡、芝川镇沿濛河两岸，盘河下游的咎村以及黄河沿岸的村镇。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前后，修筑濛河桥（毓秀桥）时，曾在桥西上游两岸修护堤一段。

解放前，濛河两岸护堤共长2公里。1958年8月2日，山洪暴发，濛河

猛涨，南桥西段流量达887立方米/秒，右侧河堤决口长34.2米，洪水绕桥南公路南奔，公路面水深1米多。县党政领导动员机关干部300多人运送沙袋，当天下午堵住决口。洪水过后，将南护堤普遍加高1米，堤内右侧增修导流防冲丁字坝1座。1964年5月15~23日，濛河猛涨，五堰困、贾湾、城固湾各段冲刷严重，不仅危害城区附近耕地，同时也影响县城及城固村人民安全。同年秋到次年5月，莲池、广场和城固村300余人，先后投工3.2万个，投资2万元，修复护堤，其中城固湾护堤长380米。濛河下游芝川段的防涝堤坝工程，从1954年开始修建，当年完成土方1.7万立方米，石方400立方米。1969年冬至1970年春，在濛河下游的周村、东少梁段，滩子村至芝川芝水口一段，筑土堤8公里，提高2.5米，顶宽1.5米，边坡1:1，共完成土方8万立方米。同时在芝川东北和滩子村东，建排洪站各1处（现已毁坏），以防内涝。1976~1982年，在竹园村濛河曲段，砌石堤580米，以保护韩城电厂、象山矿和竹园村安全。1984年冬，对濛河下游原土堤进行整修、加固、加高，周村护堤延长至富村。经过一个冬春，完成土石方23.11万立方米，河堤累计长18公里，保护了下游沿岸1.8万亩农田及村镇安全。

黄河沿岸渚北、桥南、李村、林皋、北谢村、东院前、潘庄、管村、开化寺、薛村、河下、化石、梁带村、张带村、王带村、史带村、留芳、周原、渔村、丁家村、河滨村、南谢村、相里堡、东少梁等24个村庄，历史上屡遭黄河危害，损失惨重。建国后，1969年成立黄河北干流工程指挥部，1986年改称韩城修防段，专门负责黄河韩城段防洪工程修建管理等工作。到1986年底，先后在桥南、下峪口、带村、东少梁等地段，筑起防护防冲的顺坝、丁坝、雁翅坝6.19公里（丝笼砌护3.88公里），植树绿化1.5公里，共投资251.69万元，完成土石方26.56万立方米。由于水毁，实存顺坝共长2944米，丁坝4座515米，雁翅坝21座。

## 第二节 灌溉管理

**组织管理** 民国时期，渠堰设堰长，订有规章，对违者“公议重罚”。民国16年（1927）9月，《重开九堰渠道规章记》、《三村九堰公议规程》，对渠道维修、轮水办法、堰长议事日期等，都有明确规定。民国30年（1941）5月，韩城县政府颁发了《韩城县各渠堰养护灌溉暂行章程》，全文共12条，明确规定各渠堰农民每年选举堰长1人，并按照斗门数目设斗夫若干人。全县64条渠堰，共选堰长64人，负责管理渠堰养护、灌溉事务。

建国后韩城县人民政府于1951年颁发《农田水利组织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全文共19条,规定凡灌田在百亩以下者组织3人水利小组,百亩以上者组织5~7人水利委员会,由委员会推选主任、副主任,委员兼办堰长事。各支渠设支渠长,分渠设组长。全县10个百亩以上灌区都先后成立了水利委员会,共有委员65人。1957年,陈村水库建成,水库及濠惠渠都收归县管,分别成立管理机构,并派1名技术人员管理。1963年8月,县人民委员会颁发《韩城县灌溉管理暂行办法》,全文20条,规定设立灌区代表会,每年召开一次,讨论决定灌区组织用水、工程管理、水费征收、试验研究等重大问题。代表由生产队社员大会选举或队长兼职。“凡跨越两个生产队以上的水利工程,都必须成立灌溉管理委员会,委员应为大队、生产队长担任”。全县成立灌溉委员会13个,委员67人。

1972年,盘河水库建成后,成立了盘河水库管理处,内设政办、工程、灌溉、后勤4个组,共41人。下设库区管理站由3人组成,负责土坝枢纽工程的维修养护、观测等。灌区按渠系设立3个管理站,每站3~5人,共12人,负责本站所辖灌区的渠道维修养护、水费征收、农田灌溉等。各管理站按干渠划段,段下设斗。段、斗长由民主选举,任期2年。主管渠道维修养护、调配水量、结算水费。1983年,随着农村体制改革盘河水库管理处改为灌溉公司,将原来41人精减到7人,一年多时间未向国家要钱,管理得井井有条,1984年又恢复为管理处、站。

1975年,薛峰水库建成,按其自然地形及渠系分布成立了库区、柏林、象山、英山、北头、芝阳、濠惠7个管理站。配备农村管理人员41人,国家干部16人,共57人。总干渠设专业养护人员15人。管理站下按灌溉面积和渠系设支渠管理委员会16个。斗渠成立水管组,由村民委员会成员组成。原有的红旗渠、泐水渠、沆水渠、濠水渠、濠惠渠及英山水库、西南水库和七一抽水站、东英抽水站、东关抽水站等水利工程归所在管理站统一管理。1986年,英山管理站所属南干渠一支渠,实行“一条龙”服务的管理办法,把一支渠灌溉的4个村、13个村民小组的2400亩农田、3700米渠道,交由支渠委员会组成的4人养护专业队(500~700亩定1人)管理。各村成立水管组,各村民小组各选1名水管员。行水人员送水到斗渠,村水管组接水、配水到户,收交水费。支渠水管会经费和报酬,按灌溉面积,每亩筹1元。村水管组人员报酬从收入固定水费中提取5~7%支付。1986年冬灌中渠道输水畅通,灌水轮期较往年缩短3天。巡渠费用由往年每亩负担0.35元降到0.05元。北干二支渠成立灌溉公司,由3名管理人员和5名护渠专业队组

成。每村确定1名水管员，对18公里支渠和18个井、站，实行统一管理，承包到人，一定3年不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发展多种经营，走专业化道路。小型水利工程，由各乡（镇）水利水保员管理，较大的自流灌区设专人管理，对机井、抽水站实行“专业承包，以村统管”，或分户承包，费用包干，报酬联系效益等形式。

**工程管理** 明万历年间（1573~1619），订有“堤堰疏浚，旷工必惩”及工程维修“以亩定工”的工程管理制度，清沿明制自行维修。

民国时期，《韩城县各渠堰养护灌溉暂行章程》对渠堰的养护规定：每年汛期或洪水过后，堰长应亲往堰、渠详细勘验，如有冲损，随时征调受益农民修补；每年惊蛰前后，由堰长对防洪闸、退水闸、斗门等建筑物检阅1次，如有损伤，即雇工征役修理；每年惊蛰、中伏、末伏前后，各堰长督率渠内民夫挑除淤积，拥帮堤岸渠身。平时不许随意挖掘渠土，不许放猪、牛、马、骡、驴、羊践踏；不许渠上掩埋尸体；不许砍伐渠上树木，刈除渠上种草。违者由堰长报送县政府处罚。

1951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韩城县农田水利组织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中规定“总干渠整修工程由全渠所辖土地负担，支渠、分渠工程由支渠负担”。多年来遵循上述规定，组织灌区劳力，整修渠道，清淤除草，保证水流畅通，适时灌溉。1957~1959年，引水上山上原工程蓬勃兴起，干渠全系沿山原边渠道，跨沟建筑物（涵洞、渡槽）多，塌方、滑坡严重，渗水漏水时有发生。南渠过沟涵洞桥梁多达58座。龙亭隧水渠原边渠长达6300米。五七渠全系沿山渠道。为保证安全输水，《韩城县灌溉管理暂行办法》对工程管理提出5条规定：总干渠维修养护由委员会统筹；支毛渠及附属建筑物由受益生产队负责；沿山及原边渠道设立专业养护队，队员由受益队抽调，年终队与队平衡；各种重点水利设施都要建立技术档案，观测记载，积累资料；并应建立岁修、维修制度，按时岁修，其用工应计入生产队计划内。泌水上原渠、五七渠、泌惠渠、共青渠等均有专业队（7~15人），分段包干，维修养护，清淤除草、看管渠道树木等。1965年，县投资7000元，由泌惠渠组织劳力对二堰渠，自涧西至贾湾2500米，用块石、白灰、沙浆及部分水泥板砌护。

70年代初，盘河、薛峰水库，对两灌区原有的渠、井、站分别划归所在水利工程管理站（下简称水管站），统一管理。工程管理用工按设施面积统筹。盘河水库拟定“每年每亩负担1.5个工”，处、站两级分别使用。水库大坝和总干渠由管理处负责，用工占总筹工的63%。支、斗渠由各站包干维

修养护，用工占总筹工的37%。年终村（组）之间进行平衡，欠工单位以现金找补。薛峰水库干渠工程由管理处抽调民工，组成专业队养护。各支渠建立长年性护渠专业队，其人员多少按渠系长短确定。渠长5000米以上者，每500米配1人；万米以上每1000米配1人；5000米以下者，每300米配1人。专业队人员生活补助及用工，按受益面积负担。其任务是按照“定额管理，分段划片”的原则，各自负责渠道清淤除草，防汛抢险，小段工程补修，维护用水秩序。小型水利工程由各乡（镇）负责。

70年代后期，对水利设施管理维护有所放松，各地损坏破坏现象严重。80年代初期，农村土地实行承包后，两大水库灌区对干、支渠的更新改造和修复均采取专业队或农户承包。1986年薛峰水库1支渠实行专业队承包，按灌溉面积，每500~700亩固定1人，报酬按灌溉面积筹集，每亩0.4元。养护人员分段包干，每米渠道付报酬0.02~0.05元。1986年，全年用于水利工程投资167.5万元（省、地、市投资98.5万元，乡村集资69万元），比上年增长20%，共修复各级渠道26.3公里，修复各类水利设施231处（其中抽水站23处，机井46眼，新打配套机井6眼），新增有效灌溉面积4500亩。

**用水管理** 明万历二十四（1596）至二十六年（1598），马攀龙任韩城县令时，制定了“酌田高下，分期灌水”的用水管理规章。同期，张士佩倡修陶渠堰（引芝水灌陶渠村田，时称“张家堰”，解放后称“四八堰”）后，也“立规例，预杜争滞”，撰文树碑，“违者，鸣公法究”。

濂水九堰，于民国16年（1927）9月议定了修渠负工及轮水办法，规定：“轮水初挡堰准渗渠水通流三日，然后自上而下送富村八堰水一日，再轮富村水十日，再轮北周村水六日，周而复始”。民国30年（1941）后，各渠堰根据《韩城县各渠堰养护灌溉暂行章程》的规定及县政府制定的《灌溉需水深度标准一览表》，由堰长视察堰闸水尺深度，妥为分配，放水农民不得擅自抢灌，推动了灌区土地平整和小畦灌溉。

建国初期，灌溉用水仍沿旧规，自下而上轮流灌田。1951年，县人民政府向各区、乡颁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灌溉时支渠与支渠之间轮流以日计算，支渠内循序轮流，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周而复始”。1963年以后，以生产队为单位，选出3~5名有经验的社员负责浇地。濂惠渠多由有经验的中老年人组成，他们根据不同作物，不同节令，适量供水。70年代水利工程设施增多，用水管理办法形式多样。大灌区（如薛峰、盘河水库灌区），灌溉用水分配办法有两种：一是基层根据需要向管理站和水库管理处申报用水计划，管理处、站依水源和需要供水。二是管理处、站根据土壤含水量、

水源、节令、农时、作物等情况，通知放水。干、支、斗渠闸门均设有量水设施，按量计费。水费分两种：一是按工程设施面积收固定水费，二是依实供水量或灌溉亩次收取厘定水费。抽电站、机电井灌溉，按时间或电量计费。

**机电管理** 1958年夏季开始在芝川镇东少梁村使用8马力柴油机带动双管水车提水灌溉。同期又购进6马力汽油机带水泵机组6台，开始在城区周围和马沟渠毋家洞流动抽水，在龙门地区推广8~10马力锅驼机提水灌溉。1958年9月，县农林水牧局首次举办了50人的动力人员训练班。1959年夏季城内6千伏线路延长至庙后村东南井边，首次利用电动机带动水泵抽水灌溉农田。1963年，架设县城至芝川10公里6千伏线路（以后改为1万伏），随后苏东、管村、西庄、龙门等地线路相继接通，电力提水迅速发展。到1969年，农村电动机由20台192千瓦发展为684台5154千瓦。为了充分发挥机电效益，杜绝机电事故，对机泵手和农村电工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者方准开机。抽电站普遍建立安全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制度，司机手岗位责任制等。东关抽电站装机容量235千瓦，建站20年来，一直运行正常。“七一”抽电站装机容量210千瓦，冬、春、夏灌前对电机、水泵、管道和电器设备由专人检修，运行正常方通知用水单位用水。象山抽电站装机容量405千瓦，机电设备由专人管理，多年来未发生过事故。1983年在芝川、夏阳、管村、苏东等乡、镇推行专人承包，维修费包干使用，既落实了机电的维修养护，又节约了维修费用。

**综合经营** 解放前，各水系引水工程，除灌溉农田外，大都利用渠系水力落差修建水力加工设施。共有水磨163处，油房10处，弹花7处。解放后，50年代，西庄原利用共青渠上段千米长的渠道建水磨14处，解决了邻近5个村的磨面问题。后电力发展，水力逐步被代替。水利管理单位为了减轻农民的水费负担，解决水利管理的资金问题，还因地制宜，开展综合经营。

1956~1966年，濂惠渠、泌惠渠利用当地石灰石资源，建白灰窑4座，生产白灰2000吨，除满足自用，还向外销售800多吨。东关抽电站建成后第二年，即生产4寸水泥管（先制井管，后制地下水管），年产3~5千节，至1986年累计获利12万多元。“七一”抽电站从1983年开始在非农灌季节制作水泥井管，到1986年，共生产3980节，获利2.4万多元。同时站上又提供场地、设备、机井，个人承包办醋房，每年纯收入3000元。渠道植树较为普遍，原红旗渠北分支由新农村至鸭儿坡村2750米，姚庄分水闸至渔村闸口2470米，分别于1972年和1973年植树2400株和2840株。1984年采伐更新，采

伐木材1000余立方米，价值15万余元。

盘河水库管理处与井溢村合办印刷厂，年获利2500~3000元。办焦厂，年获利3000元。办面粉厂，年获利9000元。

### 第三节 水土保持

韩城沟壑纵横，地形破碎，水土流失严重，被1964年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区第三次会议确定为水土流失重点县之一。

**流失类型** 建国初期统计，全市水土流失面积为1337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82.48%，年平均侵蚀模数7393吨/平方公里，年侵蚀总量1199万吨。土壤侵蚀以水力侵蚀最为严重，沟谷地区重力侵蚀亦很活跃。据《韩城市水土保持区划报告》，分为四个类型区：西北深山林地轻度流失区，包括林源、薛峰、乔子玄、独泉，盘龙5个乡的23村，面积469.41平方公里，人口密度21人/平方公里，年侵蚀模数383吨/平方公里；中部黄土丘陵沟壑次强度流失区，包括北起独泉，南至龙亭的浅山和高原，沟壑密度1.55公里/平方公里，共13个乡（镇），105个村，面积669.17平方公里，人口密度121人/平方公里，年侵蚀模数5038吨/平方公里，土地面积占全市流失面积47.3%，侵蚀量占总侵蚀量的86.7%；东南台原沟壑中度流失区，包括龙门、大池埧、咎村、西庄、苏东、嵬东、芝阳等10个乡（镇）的108个村，面积276.96平方公里，人口密度586人/平方公里，沟壑密度0.92公里/平方公里，年侵蚀模数1211吨/平方公里；河谷川道基本不流失区，包括濂河川道（城区及芝川镇大部）和夏阳乡一部，共31个村，面积52.2平方公里）与黄河滩涂两部分，面积214.94平方公里，年侵蚀模数180吨/平方公里。

**危害** 据测定，每吨土壤侵蚀量含氮0.8~1.5公斤，含磷1.5公斤，含钾20公斤。本市每年土层剥蚀厚度按1.8毫米计，损失氮磷达0.8万吨。流失区内农业产量低而不稳，个别田块收成甚微。每遇暴雨洪流，泥沙俱下。流失区的12座水库，每年平均淤积44.4万立方米。其中西南、龙嘴等水库，库容淤积在50%以上；建坝较早的司马水库和漫凹水库已沦为泥库。1979年10月~1983年8月，马沟渠矿山前的小渠沟沟岸多次滑坡，溃落土体18.3万立方米，迫使矿区排水隧洞停工抢险，12户农民搬迁，运输线中断，损失10余万元；1985年7月，韩城至雷寺庄公路39+400处和43+500处发生大面积塌陷，造成卫家庄22户房屋倒塌，7孔窑洞裂缝，致使公路改线。1986年春象山滑坡，直接威胁着韩城电厂的安全生产，厂方设置防滑办公室，组织排险

和善后处理，耗资4000多万元。水土流失还使沟头延伸，沟床下切，原面耕地减少。龙亭镇北沟，1946~1984年的38年间，沟头延伸50多米，沟床下切8米多，年均延伸1.8米。大池捻轮儿沟，沟头延伸，侵吞耕地200余亩。

**治理** 农民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懂得“山地得力在堰”，“地无唇，饿煞人”的道理，所以努力筑谷坊、修梯田，在山区修了不少石坎堰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每年都要利用农闲季节组织开展农田基本建设。50年代以修软堰，筑地边埂，挖鱼鳞坑，整修旧式台田为主。1955~1956年先后培训技术干部14人，农民技术员1200人次。1957年，完成田间工程10.56万亩，修淤地坝11座，土谷坊106座，沟头防护51道，种草54亩，填陷穴1418个，控制水土流失面积90.2平方公里。1964年，推广澄城县东吴坡椽帮堰经验，在不便椽帮堰的地块则用铁锨拍硬堰。县农林水牧局总结推广了龙亭公社阿池大队《椽帮堰一条纪律两个注意和八项要求》、盘龙公社张家大队《锨拍堰十个步骤》的技术和管理措施（刊《陕西农业》1965年第6期）。“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水土保持工作一度出现低潮。70年代后，水土保持工作围绕“以土为首，土、水、林综合治理，为发展农业生产服务”的方针，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并重的战略，在原坡及丘陵沟壑区修四田（水平梯田、水平堰地、河滩造田、打坝淤地），在灌区平整地面，在水土流失区绿化荒山荒坡，推广水土保持耕作法，改变小地形条件（缓坡地筑埂、挖沟、撩壕、挡软堰），实行轮作（林粮、粮粮、粮药套种等），提高植物覆被，改纵向耕作为水平种植，改良土壤，增加土壤蓄水能力，控制超渗径流。到1977年末，“四田”达到11万亩，造林19.21万亩，种草1629亩。1978年3月，引进沙打旺种子，当年亩产种籽20公斤。1979年在黄河滩建起沙打旺千亩种籽繁育基地。1981年10月荣获省政府授予的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三等奖，至1984年共产种籽7.1万公斤，供应省内48个水土流失县和江西、山西、内蒙、甘肃、青海等地。80年代，实行联户承包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水土保持进入新的历史时期。至1986年全市水土流失区建成中小型水库12座，淤地坝8座，修水平梯田8.81万亩、水平堰地3.33万亩；造田造地2942亩，打坝淤地1.40万亩；灌区平整土地17.39万亩；户包治理“三荒”面积20.43万亩，治理10.82万亩；营造水保林28.30万亩，封山育林8.45万亩；人工种草2万亩，累计治理69.97万亩，折466.4平方公里，占流失面积的32%。侵蚀模数由建国初的7397吨/平方公里下降为2407吨/平方公里，侵蚀总量由1199万吨降为392.52万吨，水土流失程度由次强度流失转为中度流失。

治理“三荒”占承包面积的52.4%。洮水流域实行工程、林草、耕作措

施综合治理，5年完成投资80.47万元，其中国家投资11.8万元，治理面积8.75平方公里。连前累计，治理18.79平方公里，治理程度达到72.1%，生态平衡和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拦蓄径流由55.29万立方米提高到138.23万立方米；年拦泥量由2.7万吨提高到6.75万吨；粮食总产量由190万公斤提高到223.26万公斤；总收入由67.3万元提高到152.91万元。

## 第七章 农业机具

### 第一节 农田作业机械

明、清以至民国，农民使用的农田作业工具一直是犁、耩、耙、锄、镢、锨等传统工具。

1953年起，人民政府大力推广各种新式农具，如5寸和7寸步犁、畜力条播机、双轮双铧犁、喷雾喷粉器等。1958年购进3台拖拉机，成立了国营拖拉机站。1961年开始使用的拖拉机机型有：东方红——55、东方红——60、东方红——75链轨式拖拉机及铁牛——55、东方红——40、东方红——28轮式拖拉机。70年代又有丰收——35和秦川——60等轮式拖拉机。1980年，全市大、中型拖拉机277台，计1.5万马力，并有配套农具456台，其中有三铧、五铧机引犁、圆盘耙、缺口耙（重耙）、小麦和棉花条播机、旋耕机、V型镇压器等。1971年全市有小型拖拉机（手扶和小四轮）8台，1980年发展到638台，计0.76万马力。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土地承包到户，小型拖拉机迅速发展。1986年底，全市大、中型拖拉机减少到121台，小型拖拉机猛增到2075台（其中小四轮1829台）；配套农具有二铧犁、旋耕机、摇臂式收割机和薄膜覆盖机等。1978年，田间机械化作业水平最高，机耕面积32.68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64%。机播面积7.58万亩，占耕地面积的16%。实行责任制后大型农机作业受到限制，1986年机耕面积降为25.95万亩，其中达深耕标准的仅13.95万亩，机播面积7.57万亩。全市耕作机械总值1016.8万元。耕作机械中除大、中、小型拖拉机外，还有大、中型配套农具81台，小型拖拉机配套农具1326台（机引1033台，小旋耕机146台，机引条播机143台），半机械化农具、畜力小麦条播机571台，畜力棉花播种机501台，人畜力喷雾和喷

粉器6321台，人畜力铺膜机23台。

## 第二节 收获机械

民国以前，农民收获庄稼都是使用手工工具和人、畜力操作。拾棉是人工采摘，收获谷物使用镰刀。脱粒工具是碌碡；场上工具有木杈、铁杈、推杈、钩耙、木锨、刮板、连枷等。

50年代中期，开始使用马拉收割机、机动脱粒机等收获工具。1959年，国家分配了3台联合收割机，后因不适宜使用，调往东北的国营农场。60年代还购进过少量割晒机。县农机厂制造了20台摇臂式收割机，因质量不好，未能推广使用。70年代随着电力的发展，开始使用电动碌碡和电动脱粒机（筒式）。1976年，脱立机发展到784台，用拖拉机碾场普遍代替了畜力碾场。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自办机械化的热情很高。1986年底，脱粒机械发展到2093台，脱粒基本上实现了机械化和半机械化。此外，全市有手动稻麦收割机120台。34户农机户给小四轮拖拉机配置了割晒机。

## 第三节 农副产品加工机械

解放前，农副产品加工机具主要是石磨、石碾、人力轧花车、榨油机和人、畜力弹花机等。1合石磨每日磨面粉约百余斤，1台轧花车日轧棉花四五十斤。水磨是当时效率较高的粮食加工机械，但数量较少。1949年，本市城固村颜玉成等在城内西大街开设小型面粉厂1座，以蒸气机为动力加工面粉，这是韩城最早的动力加工机械。以后，机动加工机械逐步发展，到70年代，全市80%以上的农村都通了电，以电力为动力的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逐渐普及。据统计，1961年，全市有柴油机15台，电动机20台。1986年，用于农副产品加工的柴油机达106台，电动机2127台（1.5万千瓦）。加工机械有：碾米机283台，磨面机1314台，轧花机141台，榨油机85台，淀粉加工机械22台，弹花机163台，饲料粉碎机571台，铡草机499台，加工机械总值192万元。80年代中期，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更新换代，开始使用锯齿轧花机，全自动磨面机等。

## 第四节 运输机械

几千年来，农村运输主要靠肩挑畜驮，运输工具有铁轮和木轮大车、木轮手推车等。40年代中期开始出现胶轮大车。解放后，人、畜力架子车和胶轮大车迅速发展。60年代后，拖拉机逐渐增多。80年代，农村实行责任制，允许农民购置和使用拖拉机、汽车从事运输业，使个体户的小型拖拉机和汽车很快增加。1980年，全市有66辆农用载重汽车，1986年增加到554辆；小型拖拉机由621辆增加到2053辆。此外还有大、中型拖车42辆，共计2649辆、3.87万马力，运输机械总值达1433.34万元。农村运输机械承担全市运输总量的70%以上。全市农村有人、畜力架子车3.96万辆，承担着大量田间运输任务。

## 第五节 管 理

1958年成立国营拖拉机管理站，下设龙亭、芝川、西庄和城郊4个机耕队。1969年将机耕队下放，成立了乔子玄、龙亭、芝川、城郊、崑东、芝阳、红旗、西庄、管村和龙门等10个社营农机站。随后又成立了独泉、王峰、林源、枣庄、盘龙、薛峰和板桥7个社营农机站，实现了社社有农机站。在执行“以农为主，多种经营”的方针中，拖拉机站、队和车组都实行了“五定”（定机、定人、定油料、定修理费、定作业任务）、“两奖”（节约奖、超产奖）的单车核算责任制。“文化大革命”期间，上述这些经过实践证明是行之有效的经营方法，都被扣上了“资”、“修”帽子而被摒弃，挫伤了农机职工的积极性，造成多数站、队亏损。1960年和1971年先后成立农业机械局，统一管理农机有关事宜。1984年撤销农业机械局，加强了农机管理站。由农机站专管农机生产和技术，并负责农机的安全监理和驾驶员的培训等工作。

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民走自办机械化的道路，提高了农业机械的利用率和经济效益。据农机年报记载，1989年，农村以从事农机为主要经济收入来源的就有3702户，年总收入1198万元，其中纯收入万元以上的有227户。

## 第八章 机构队伍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民国元年（1912），县政府设实业科，兼管农业；民国16年（1927），实业科改为建设局；民国30年（1941）又改为建设科。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由第四科主管农业。1952年9月改四科为建设科。1957年4月改建设科为农林水牧局，编制7人。1959年1月，韩合并县后设农林水牧部。1960年6月农林水牧局分设为农业、畜牧、林业、水利4个局，并增设了农业机械管理局。1961年2月又合并为农业水利和林业畜牧两个局。同年8月，韩合分县，两局又合并为农业局，同时撤销了农业机械管理局，成立拖拉机管理站。1961年底农业局改为农林水牧局，编制20人。“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7年1月，农林水牧局被“造反派”夺权。1968年10月，农林水牧局成立了所谓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3月农林水牧局改为农业社会主义建设站。1970年7月恢复农业局、林业局和水电局，分别编制10人、7人、6人。1971年恢复农业机械管理局。1975年农林两局合并，1978年9月农林两局分设。1982年4月水电局改为水利水保局。1984年进行体制改革试点，将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保局合并为农业经济委员会（简称农经委），编制26人，内设人秘科、农牧多种经营科、水利科、林业科，同时撤销了农业机械管理局，恢复了农业机械管理站。1988年6月，农经委增设经营管理科，编制增加到29人，其中工人3人，干部26人，有中级技术职称的5人。

### 第二节 事业机构

韩城市农业系统的事业单位，1951年仅有陕西省黄龙林区管理处韩城工作站（编制4人）和韩城县示范农场（编制7人）。50年代后期，发展到11个单位，110多人。60年代发展到13个单位，280多人。1989年发展到28个单位，598人，其中农牧业方面有10个单位，林业、水利方面各9个单位。

示范农场：在新农村。1951年成立，有职工13人。

农业技术推广站：在薛曲村。1953年8月称农业技术指导站，1954年6月改为农业技术推广站，编制32人。1958年11月，改为农业科学研究所；1959年改为农科所。1962年人员达到59名。1981年9月又恢复农业技术推广站名称。1989年底有职工27人。

兽医工作站：1954年在薛曲村成立，有职工4人。1961年迁至金城区南关。1989年有职工20人。

家畜良种站：1956年在龙泉寺成家畜配种站，职工5人，1966年8月迁至薛曲村北。1967年改名为家畜良种站。1989年有职工8人。

气象站：1956年12月成立陕西省韩城气象站，编制4人，隶属陕西省气象局。1980年改属县，1989年有职工10人。

种子公司：1956年成立种子站，在金城北街，编制4人。1963年迁至草市巷。1978年改名种子公司。1983年迁至薛曲村北。1989年有职工25人。

家畜良种繁殖场：1970年在管村开化寺成立马场，有13人。1982年改为家畜良种繁殖场。1989年有职工9人。

农业机械管理站：1971年成立农业机械局，编制14人，地址在北关。1979年迁环城东路。1983年改为农机管理站，与监理站合署办公。1989年编制29人。

良种繁殖猪场：1976年在龙泉寺成立，有职工7人，1989年有5人。

植物保护站：1985年在薛曲村北成立，有人员10名。1989年有19人。

雷寺庄林场：1951年5月成立陕西省黄龙林区管理处韩城工作站，编制4人。1958年6月，改为韩城县雷寺庄林业管理站，4人。1959年10月，更名为雷寺庄林场，15人。1989年122人。

苗圃：1953年在管村开化寺成立，3人。1958年迁至龙泉寺。1985年改为种苗花木公司。1986年又恢复为苗圃。1989年有12人。

林业工作站：在龙泉寺，1956年成立，编制12人。1972年发展到33人。1989年底有24人。

芝原林场：1960年在乔子玄门子底村成立，编制27人，1989年有职工37人。

林区公安派出所：1980年在雷寺庄林场成立，编制10人。1984年迁至龙泉寺。

薛峰林场：1983年1月，在薛峰牛家桥成立薛峰林业管理站，编制8人，1987年更名为薛峰林场，编制5人。

林业勘察设计院：在龙泉寺，1985年成立，编制8人。

花椒研究所：在龙泉寺，1986年5月成立，编制3人。

林木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在龙泉寺，1987年成立，编制3人。

水土保持工作站：1956年7月成立水保工作组，配备6人。1958年7月成立水保站，13人，地址在金城箔子巷。1986年迁彰耀寺旧址。1989年有职工16人。

水利工作队：1964年成立水利水电工作队，编制13人，1984年与地下水工作队合并，改为水利工作队，地址在乔南路中段北侧。1989年有职工40人。

水产工作站：1972年5月在陈村水库成立鱼种场，编制9人，1975年迁至答村旧址。1979年5月改为水产工作站，编制5人。1980年迁陈村水库。1989年有职工12人。

薛峰水库灌区管理处：1973年10月，在象山底成立。1989年有职工57人。

盘河水库灌区管理处：1976年10月成立，住井溢村南。1989年有26人。

水电物资供销社：在新城区乔南路中段，1978年1月成立，编制10人。1989年有13人。

禹门抽黄工程管理处：在禹门口，1978年成立抽黄工程指挥部。1984年改为管理处。1989年有职工5人。

水利工程管理站：在金城区，1985年1月成立，编制5人。1989年有职工13人。

# 商业贸易志

韩城是关中东部通向陕北和山西的必经之地，商业比较发达。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韩城有铺户655座，商民达1800余人，年出入境货物折银13万两。抗日战争中，东路不通，黄河水运中断，但驻军骤增，军用浩繁，陕北的大部分商品仍需通过韩城购进，韩城商业曾繁荣一时。民国末年，由于国民党封锁延安，政局动荡，有的工商业倒闭破产，市场萧条。民国36年（1947）有大小商号383家，小摊贩127家。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对工商业采取保护政策，鼓励其继续发展，并逐步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性质的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1956年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全县685户私营商业纳入公私合营或合作商业，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以国营为主导，以供销合作为助手，合营、合作与集市贸易为补充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逐步形成。1958~1960年，大刮“共产风”，大搞“高征购”，取消集市贸易，追求单一的国营经济，以及“文化大革命”中，割“资本主义尾巴”，搞“社会主义大集”，大抓阶级斗争等，造成市场呆滞，流通不畅，物资供应紧张，服务质量下降，给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带来困难。各级党和人民政府对这两个时期出现的问题，均曾作过纠正。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在发展生产、保障供给方面也做出重大贡献，但未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对外开放、对内搞

活的政策指引下，开放集市贸易，发展多种经济成分，疏通多种流通渠道，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普遍推行承包经营，出现了市场繁荣，商业兴旺的景象。1989年全市共有国营商业63户，集体商业166户，合营商业7户，个体商业4164户。在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中，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同时，韩城商业将会更加繁荣和兴旺。

## 第一章 集市贸易

### 第一节 集 市

韩城集市，在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时，“大集在县者，米粮杂货每关一月，俱集城外，花布在察院门口，日以为常；在乡者，芝川以单日，管村以双日，薛峰、大崩随时小集，忽有忽无”。民国时期，县城集市中心转到东关。

建国初期，县城集市在东关，粮食集天天都有，并按农历每逢一为大集。在乡镇：芝川每逢九有集，管村每逢四有集，西庄每逢七有集，龙亭每逢二有集，高神殿每逢六有集。1953年实行粮食统购以后，国家统购任务未完成期间，不开放粮食集市。1958年实行人民公社化以后，由于农民群众忙于集体生产劳动，政府对集市管理偏紧，因而集市贸易萧条。1962年中共中央肯定了集市贸易的作用，本市恢复了部分集市。1970年只有县城、龙亭、芝川、西庄4地集市。1973年改星期日为集市日。1976年大搞所谓社会主义大集，一律逢一为集。这种实行统一集日的做法，大大影响了地区之间的物资交流。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落实，于1979年12月恢复原来的花插集日，并增加下峪口集日。据5个集点调查，上市群众达4万余人，上市品种有粮食、烟、麻、肉、禽、蛋、蔬菜、干鲜果、日用杂品、牲畜、农具、饮食等13大类300多种。1983年6月，成立牲畜交易所，半年时间成交额248万余元，比1982年同期增加13%，交易头数7838头，增加15%。同年，又增加了乔子玄、芝阳、鬼东、管村、大池埝集日。1984年，对原有的部分集市增加了集日，计城区增加6集，即逢5、

15、25、8、18、28；龙亭镇增加3集，即逢7、17、27；龙门镇（下峪口）增加3集，即9、19、29；芝川镇增加3集，即3、13、23；西庄镇增加3集，即10、20、30；乔子玄增加2集，即8、28；咎村增加2集，即13、23。另外，增加了薛峰乡的王村集日，桑树坪镇逢星期日为集。上述增加的集日，除龙亭、龙门、咎村、乔子玄外，其余集点至1985年，已逐渐自动消失。1985年，先后增加板桥乡东泽村、薛峰乡政府所在地、龙亭镇大鹏村3个集点。并将崑东原集日改为每月的初四、十四、二十四。全年的集市贸易成交额达1691.6万元。1986年增加到2314.4万元，相当于1978年的27倍，1987年增加到2776.5万元。1988年5月，又在板桥乡板桥村商业区设立了集点。

1989年各地集日表（农历日）

集 点	集 日	月逢集数
金城区	1、11、21	3
龙亭镇	2、12、22、7、17、27	6
芝川镇	9、19、29	3
西庄镇	7、17、27	3
龙门镇	4、14、24、9、19、29	6
咎 村	3、13、23	3
上官庄	6、16、26	3
大池埧	2、12、22	3
乔子玄	8、18、28	3
西仪门村	4、14、24	3
香山寺村	5、15、25	3
王 村	9、19、29	3
桑树坪镇	星期日	4
东泽村	10、20、30	3
薛峰村	7、17、27	3
大鹏村	5、15、25	3
板桥村	6、16、26	3
合 计		58

为了进一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从1986~1989年陆续在新老城区建立了11个不同类型的市场。即:北关粮菜专业市场、北关以肉菜为主的综合市场、广场综合市场、广场夜市、南关蔬菜市场、南关饮食市场、东关牲畜市场、韩城电厂市场、夏阳乡市场、陵园市场、新城区农贸市场。

城乡集市贸易历年成交额统计表

年 份	当年成交额 (元)	较上年增减	
		值 (元)	%
1978	857,000		
1979	1,907,700	+ 1,049,700	+ 122.4
1980	4,153,500	+ 2,246,800	+ 117.83
1981	6,721,989	+ 2,568,489	+ 61.83
1982	5,983,225	- 738,764	- 10.99
1983	8,436,031	+ 2,452,806	+ 40.99
1984	8,865,715	+ 429,684	+ 5.09
1985	16,916,000	+ 8,050,285	+ 90.3
1986	23,144,570	+ 6,228,570	+ 36.82
1987	27,765,700	+ 4,621,130	+ 19.96
1988	42,010,000	+ 14,244,300	+ 51.3
1989	53,490,000	+ 11,480,000	+ 27.32

## 第二节 古 会

元朝至民国时期,本市境内的许多庙宇都有定期庙会。一般是一庙一会,也有一庙数会的。庙会原是为祭祀神灵而立,但逐渐增加了集市贸易内容。清康熙康行侗编《韩城县续志》记载:“市会,在县者,二月初二为唐真人孙思邈,八月二十为城隍,十二月初八为北阁寺;在乡者,芝川七月十五为赵文子,十月初十为西岳崔府君,咎村九月十三为伏魔大帝,西庄三月清明为法王,陈村三月二十八为高神殿。”此外,“八蜡祠,在西门外,十月一日大会”。“禹王庙在龙门西岸上,三月二十二日大会于渚北村”。“汉司马迁庙,在芝川南岭墓上,每岁二月初八日大会”。“白居易祠,在县南十里陈村,十一月十五日大会”。“关帝庙,在北街城隍庙口,五月十三日

会”。“东岳庙，在东关外，会以四月十五日”。1955年以后，随着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发展，所有古会均先后消失。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便利物资交流，繁荣市场，于1979年12月恢复和新立的会有：赵庄会（农历3月25日、9月20日），上官庄会（农历2月13日、12月10日），西仪门会（农历7月21日），嵬山会（农历9月5日），大池埝会（农历2月2日、4月1日、7月1日），咎村会（农历9月13日），卓立（王峰乡）会（农历4月8日、7月15日、10月15日），石头湾（枣庄乡）会（农历3月18日、6月18日、9月18日），独泉会（公历8月5日）。1981年恢复和新立的会有：三甲村会（农历6月19日），郝庄会（农历6月24日），南西庄会（农历2月19日），东高门会（农历3月18日），滩子会（农历11月5日、12月23日），高神殿会（农历3月28日、4月8日），西庄镇的清明会，咎村会（农历11月11日），坡底村会（农历3月3日），王住村会（农历4月8日），英村会（农历3月3日），清水村会（农历10月5日），张家庄会（农历10月15日），上官庄会（农历12月27日）。

### 第三节 物资交流大会

1952年12月，在西庄镇有领导、有组织地举办本市第一次物资交流会，历时9天，参加的公私营业单位363户，工商界和农民代表72人。交流会期间，签定交易合同70件，其中直接交易58件，代购9件，代销3件，计商品40种，价值15200元；现货交易购进2620元，推销6042元，牲畜交易成交额2233元。1953年利用芝川2月8日（农历）古会，举行短距离物资交流会，历时5天。1959年8、9月，分片召开三类物资交流会，由各公社商店代表国家，与各管理区、生产队签订收购合同412份，总值达21.6万余元。据8个公社统计，现货交易总值达5.4万余元。1964年，利用在上官庄、西庄镇、大池埝、芝川、王峰等地的古会，举办6次小型物资交流会，上市商品高达2880种，成交额高达9.6万元。此后，由于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连续14年没有组织物资交流大会。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79年11月在城关地区举办物资交流会，历时8天，参加交流的工商企业除本市外，还有山西河津、万荣和本省的合阳、黄龙等县，共计160多个单位，175个摊点，上市群众达12万人次，每天平均1.5万人次，总成交额148.4万元，每天平均18.5万元。1982年11~

12月先后在城关、芝川、西庄、桑树坪分别举办物资交流会。1983年在金城江区举办历时10天的物资交流会。1984年11月，在金城江区举办物资交流会，历时8天，参加的有本市的国营商业单位16个，供销合作社22个，工业单位10个，集体合作单位24个，个体户339户，外地有西安市、澄城、合阳、山西万荣、河津、稷山等地27个单位。市场上各种经济成份都比较活跃。随后，在龙门镇举办了黄牛物资交流会，在桑树坪镇举办了小型物资交流会。从1985年10月起，每年都在新城区举办物资交流会。1989年在城区、龙亭、芝川、龙门共举办7次物资交流会。

## 第二章 商 业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韩城县政府设建设科，掌管全县农、林、牧、工、商等一切有关建设行政事宜。1948年3月解放后，人民政府于9月27日设工商科。1956年8月16日改工商科为商业局。1958年4月16日改商业局为第一商业局，另由县供销联社与服务局合并成立第二商业局，7月1日又将第一二商业局合并。1959年1月韩合并县后成立财贸粮食部，下设商业股，4月恢复商业局。1961年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分家，分别成立韩城县商业局和韩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文化大革命”期间，于1969年2月撤销商业局、供销联社，成立“生产资料供应站”和“生活资料供应站”。1970年1月将两站改为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商业管理站。6月改为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1977年1月将商业局与县联社分设。1984年1月县改市后，称韩城市商业局，12月市政府决定撤销商业局、粮食局、物资局，成立市商贸经济委员会，管辖粮食、物资购销公司、供销联社、木材公司；商业所属百货、五金、副食、食品、蔬菜、餐饮服务、石油、煤炭调运、下峪口、桑树坪公司、综合贸易中心；集体商业公司、劳动保护用品商店；罐头厂、商业学校、商业幼儿园等15个单位。1989年底，商经委内设人秘科、业务科、计财科，共编制19人。

## 第二节 体 制

**私营商业** 韩城私营商业产生较早。明代县志载：“南敦稼穡，北尚服贾。”清嘉庆年间，城内学巷王家和张堡村张家即合资开设韩城最早的一家京货铺——顺德成。主要经营京货、估衣。货物多由苏、杭购进，以后发展到从外地购进原料，在当地加工产品，经营时间长达100多年。光绪三十二年（1906）韩城共有店铺655家，商民1800人。年入境货物折银13万两。

民国14年（1925），韩城有钱铺、银炉14家，烟土店11家，官盐店1家，杂货业13家，布匹、京货业8家，中西药10家，文具店5家，摊点10家，点心铺5家，肉架子5家，茶馆5家。同年9月土匪段懋功，攻打韩城县城，火烧草市巷路南全部和路北部分房屋，在城周围大肆拉夫、抢劫、烧杀、奸淫妇女。进城后纵兵三日，商民损失惨重，数十家商店被迫歇业，市面一片萧条。民国18年（1929）大旱，不少商号关闭。抗日战争期间，韩城驻军增多，一时商业、饮食服务业相当兴旺，计有钱铺、银炉14家，金店2家（经营黄金与首饰），杂货业45家，摊贩30家，布匹、京货业16家，中西药19家，文具店22家，点心铺15家，照像4家，理发5家，饭店、茶馆、酒馆、小吃便饭75家，旅店19家，澡塘4家，粮食加工业25家，挂面8家，粉坊4家，斗店4家，手工业日用品加工业80家，修理业16家，丝坊17家，缝纫20家。

民国36年（1947）县城内有大小商铺383家，小商贩127家。同年10月12日，韩城县城第一次解放时，国民党县长赵玉林纵火焚烧北、东关，烧毁商民房屋811间。11月19日国民党还乡团薛炳之进城后，商号遭劫，市面萧条。

1948年3月24日韩城第二次解放，从此与黄龙、山西解放区联成一片，成为支前物资集散的前哨阵地和贸易中心。私营商业相继恢复，城镇市场日渐繁荣。当时共有商户757户（其中县城510户，芝川85户，西庄73户，咎村89户）。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对私营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改造”政策。1952年开展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反对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斗争。从1953年起相继对粮食、油料、棉花实行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658户私营商业户纳入公私合营，44户小商小贩实行个体经营，自负盈亏。1958年私

1948 年 城 区 商 铺 统 计 表

名 称	数 量	名 称	数 量	名 称	数 量
杂货铺	75	磨 房	5	糖 房	2
京货铺	3	挂面店	6	丝 房	2
裁缝铺	16	酒 店	2	文具店	4
饭 铺	54	木匠店	2	干果铺	1
茶 馆	8	刻字店	3	澡 塘	2
大小商行	12	印 刷	3	酱 园	3
理发铺	8	修车铺	3	绳 铺	3
银 匠	6	修表店	3	碗 铺	2
铁 匠	18	皮 房	3	医疗所	1
铜 匠	13	织袜店	6	点心铺	1
中西药铺	17	木 厂	1	大小摊贩	127
竹器铺	3	镶 牙	1	小货铺	55
肉架子	9	裱毡铺	2	修水笔店	1
醋 房	6	卷烟铺	3	照像馆	2

营企业零售额仅占1.11%。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作重心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对内搞活，对外开放政策，个体商业户迅速发展，到1987年已发展到2012户，从业人员2724人，资金223万元，营业额1058万元，较1956年增加4倍。市场活跃，多年存在的吃饭难、做衣难、理发难、修理难等问题逐步得到缓解。

**集体商业** 1956年对城镇中规模较大、资金较多的小商小贩197户（350人，资金38562元），按照其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组织成统一核算、自负盈亏的合作商店22个，设门市部47处。1958年“大跃进”时期，在“左”的思想路线指导下，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合并，由棉布、百货、杂货、铁货四个合营店改组成一个公私合营综合店，接着转入全民所有制的百货公司综合零售店门市部。结果使多种类型所有制变成单一的全民所有制，使形式多样、服务灵活的商业体制变成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同时又人为地制造地区间互相封锁，城乡间交流阻塞，市场呈现供、产、销不平衡的局面。1960年中共中

央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1年10月起，国合分设，同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将并入国合商业中的合营合作企业调整分划出来，恢复合作商店。截止1967年有集体商业15个，从业人员180人。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央提出“大力扶持，积极发展”集体商业的方针。1980年有13个核算店，25个网点，155名从业人员，年营业额130.62万元，利润4.76万元。1986年集体商业发展到454户，从业人员1821人，较1956年增加20倍以上（其中供销系统网点172个，1054人；其它集体单位网点282个，从业人员767人；由国营转集体的27个，从业人员247人），年营业额4566万元。

**公私合营商业** 1956年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定股定息的155户，313人，资金39万元。分7个行业，组成14个公私合营商店（城关公私合营杂货店、百货店、棉布店、国药店、铁货店、照像馆、浴池；芝川镇公私合营杂货店、棉布店、国药店；西庄镇公私合营棉布店、咎村镇公私合营杂货店；龙亭公私合营国药店、综合店），共52个门市部。

实行公私合营后，对有代表性的私方成员范兆麟、余凤洲等48人分别安排为经理、会计、门市部主任等。同时国家也派公方代表领导和管理。合营企业的业务活动全部纳入国家计划管理的渠道。1958年又将杂货、百货、棉布、铁货几个合营店组成公私合营综合店。至1965年末，资本家所领取的定息，已超过其合营股金总额。1966年9月根据中央指示，撤销了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方代表，取消了资本家领取定息的规定。

**国营商业** 1948年3月韩城解放，5月成立黄龙贸易分公司韩城支公司，当年冬季人员达到114人。第一任经理唐彪，副经理薛锡亭。主要经营棉花、粮食、布匹、食盐、日用品以及特货等购销业务。贸易公司以繁荣经济，支援前线，巩固后方，供应群众日用品为主要任务，并兼银行业务。公司内驻有二纵前总财经队人员，负责调拨部队急需物资、资金和提供经济情报等。

国营商业建立初，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3~1957）已按照上下级垂直领导的体制，建立纺织品、贸易、百货、文化、专卖、医药、食品、盐务八大公司，营业额为321.56万元，人员295人。

1958年起国营商业根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行政企业合一、“条块”结合的双重领导，县公司受县商业局和地区分公司双重领导。1970年西韩铁路通车，韩城矿务局成立，煤矿相继上马。人民解放军建

1953年市场公私比重表

单位：元

经济成份	营 业 额	%	批 发	%	零 售	%
国营商业	2,356,900	46.2	1,761,800	74.2	605,600	21.8
供销商业	486,700	9.5			486,700	17.8
私营商业	2,268,810	44.8	613,100	25.8	1,655,700	60.4
合 计	5,112,410					

字450部队，来韩兴建桑树坪煤矿。韩城非农业人口大量增加，原有的国营商业已不能适应经济事业发展的需要，因此又增设了蔬菜、石油、饮食服务、煤炭调运、劳动保护用品等公司。

**百货公司** 前身是“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公司渭南分公司大荔支公司韩城批发部”，1954年7月改为韩城县百货公司，有职工60人，内设人秘、财统、业务、储运4个组，1个批发部、4个零售部。1958年7月国合商业合并后，改称韩城县百货经理部。1961年10月国合商业分设，又恢复为百货公司。1970年西韩铁路通车后，随着工矿事业的发展，商品流通量也急剧增加，百货公司于1975年3月由老城迁到新城火车站。外地进货以火车运输为主，库房由初期的200平方米增至3755平方米，购存商品达万余种，设批发部3个，零售商店10处。1987年销售额1465万元，利润15.48万元。1989年末有职工180人，批发部4个，零售商店11处。全年销售额2062万元，利润20万元。

**副食公司** 最早是1952年10月成立的中国专卖事业公司陕西省韩城县专卖处，1955年改称韩城县专卖事业公司。1957年7月并入韩城县服务局。1958年4月，服务局与县供销社合并，为第二商业局。同年7月第一二商业局合并。糖、烟、酒业务划归韩城县服务经理部。1962年12月服务经理部改名为韩城县副食公司。1963年改称韩城县糖业烟酒公司，有职工干部11人。1971年6月，将蔬菜业务移交蔬菜公司。1973年1月将饮食服务业移交饮食服务公司。1984年1月更名为韩城市副食公司。1987年底有干部职工58人，内设政办、财统、业务3个股，下属4个批发部（城区、董村、下峪口、公司批发部），4个零售部（圆觉、华兴、友谊、早晚）。1985年5月实行集体承包经营，共有库房面积2913平方米，生产用房585平方米，宿舍1364平方米。年购进1000万元，销售1001万元，费用率4.99%，利润20万元。下属

副食加工厂工业产值106万元，销售117万元，利润2.6万元。1989年职工增加到110人，销售762万元，利润17.6万元。

**五金交电公司** 前身是1958年的韩城县民用器材公司。在韩、合大县期间（1959~1961）业务归生产经理部经营。1961年10月恢复民用器材公司。1963年更名为韩城县五金交电公司。1969年撤销公司，业务划归生产资料供应站。1970年又交百货公司经营。1973年在百货公司五金交电批发部的基础上组成韩城县五金交电公司。初期有干部职工30人，设1个批发部、两个零售部、1个无线电修理部，1个民用灯泡复活厂，主营五金、交电、化工等3000余种商品，年购销金额423.3万元，利润13.5万元。1987年，公司设人事行政、财统、业务3个股，1个批发部、4个零售部（其中3个在1985年6月转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两个无线电修理部（其中1个转为租赁性经营），共有职工68人，经营品种5000种，营业面积430平方米，库房面积2196平方米，销售额507万元，利润35.2万元。1989年销售944万元，实现利润6.7万元。

**食品公司** 最初是1955年9月成立的合阳县食品公司韩城县收购组。1956年7月改称中国食品公司陕西省韩城县食品公司。1957年7月食品业务划归韩城县服务局。1968年4月食品业务又划归韩城县服务经理部。1959~1961年韩、合并县时，食品业务归生产经理部。1962年食品业务归副食公司。1965年更名为韩城县食品公司。1970年改称韩城县肉食畜产公司。1980年又更名为韩城县食品公司，业务实行条条垂直领导。1983年又划归韩城县商业局领导，主营肉食禽蛋。1987年全公司有干部职工120人，内设行政、财统、业务3个股，直属门市部两个；食品供销社4个（城关、下峪口、芝川、桑树坪）；1个冷库；1个良种场；1个贸易货栈。年销售255.68万元，利润1.1万元。1989年有干部职工64人，纯销售223.6万元，亏损5.7万元。

**饮食服务公司** 1955年前，饮食业均属个体经营。1956年合作化时，照像、浴池组成公私合营企业；饮食、旅社、理发组成合作企业。1958年“大跃进”时，合营、合作企业升级并店，饮食、旅社转为国营，服务业组成全民性质服务所。1960年，贯彻中央商业工作“40条”，恢复合营、合作企业。1961年8月，韩、合分县后，成立韩城县饮食服务商店。1966年更名为韩城县饮食服务公司，成立国营食堂。1970年撤销饮食服务公司，业务划归韩城县副食服务公司。1973年又分设饮食公司，下属韩城饭店、国营饭店、火车站服务店、国营旅社、照像馆、浴池、合作食堂、合作理发店。1980年将合作

食堂、合作理发店划归集体公司。1986年，在深化改革中，除韩城饭店、火车站服务店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外，其它5个核算点（北关饭店、新立照像馆、芙蓉川菜馆、人民旅社、南关浴池）均实行集体租赁经营。

1987年饮食服务公司公开向社会招标承包。经过投标、答辩，在11人中，商经委干部郭睦幸中标。全公司135人，内设政办、财统、业务3个股，营业面积12061平方米，职工宿舍2969平方米，下属韩城饭店、火车站服务店、北关饭店、芙蓉川菜馆、金城饭店、新立照像馆、人民旅社、南关浴池、理发店、虹光商店共10个单位。饮食服务公司1989年共有干部职工107人，收入68.8万元，实现利润2.6万元。

**蔬菜公司** 蔬菜业务，韩合并县时期（1959~1961）由服务经理部经营。后因工矿、铁路下马，工人减少，蔬菜业务停止经营。1971年6月在副食公司蔬菜组的基础上，成立蔬菜公司，干部职工共计28人。随着工业的发展，城市人口不断增加，蔬菜公司相应地得到发展和扩大。1972年人员增加到52人。1974年全市蔬菜种植面积达到3867亩，主要分布在城郊、西庄、龙门、王峰等乡镇，并相继在西庄、龙门、桑树坪建立蔬菜购销站。公司设生产组，专门从事蔬菜基地建设等技术指导工作。1975年建立北关菜场，内设副食、肉食、青菜、调味品等购销组，批零兼营。同时建立窑式菜窖12孔，储存量可达10万公斤。1979年职工增加到102人，营业面积17.46万平方米，固定资产27万元，年收购蔬菜29.47万担，销售总值达106.6万元。1984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蔬菜实行产销直接见面。公司经营困难，效益下降。1989年共有职工57人，销售完成314万元，实现利润3.7万元。

**石油公司** 解放初期，煤油由供销社经营，1956年改由百货公司经营，1958年划归五金公司经营，并增加了柴油、汽油、润滑油等油品。1969年，石油归生产资料站经营，1970年由生产资料公司经营。1971年油库建成。1972年成立燃料公司，7月改为石油公司。石油公司是一个司库合一的国营企业。全公司占地面积72.25亩（其中油库60亩），储油容量5360立方米。1989年底有干部职工73人，公司内设政办、业务、财统3个股，1个基建组，1个消防队，两个油罐库。并在芝川、西庄、新城区分设3个加油站。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推行经理负责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规范化管理，经济效益显著。1987年供应汽油2008吨（其中自采411吨）；柴油4851吨（其中自采955吨）；润滑油754吨（其中自采148吨）；煤油627吨。1989年计划外自采成品油4712吨，其中省外1962吨，省内2750吨，有力地支援了工农业生产。

**劳保用品商店** 前身是百货公司劳保用品门市部，1979年改称劳保用品商店。1989年有干部职工15人，设行政、财务、业务3个组。主要经营工厂、矿山、井下等劳动保护用品，兼营日用百货，营业面积200平方米，年销售额111.8万元，利润8000元。

**煤炭调运公司** 前身是韩城县燃料公司下峪口调煤组。1985年改称韩城市煤炭调运公司，1989年底有干部职工37人，内设行政、财统、业务3个股。公司业务主要是购进市属乡镇办小煤窑产品，销往西安、咸阳、宝鸡、汉中、安康等地。

**贸易中心** 成立于1985年。1987年底有干部职工29人，下设1个批发部，3个零售部，营业面积3911平方米，经营副食、烟酒、百货、棉布、五金、建材、家用电器等，年销售额347万元，利润2万元。因经营管理不善，亏损严重，通过清理整顿，于1989年5月拍卖。

**集体综合公司** 1981年，在原合作商店的基础上成立。1987年底有124人，下属百文商店、饮食业商店、蔬菜店、理发店、龙门综合店，并代管商业劳动服务公司。营业面积480平方米，年销售额123万元，利润1.7万元。1989年有114人，销售额125万元，利润1.4万元。

**龙门工业品批发公司** 韩城县龙门矿区商店（下属崖岔、上峪口两个分店），成立于1958年，人员120人。1961年工矿“下马”，矿区商店改为下峪口供销社，国营商业在下峪口只保留1个6人的工业品批发点，负责王峰、龙门等地批发业务。1966年下峪口供销社与西庄供销社合并时，国营批发点也随之撤销。人员、商品交百货公司。随着煤炭工业和西韩铁路工程重新上马、工人增多，1970年将西庄供销社下峪口分店扩建为龙门商店。1979年改为龙门综合公司。1985年改为龙门工业品批发公司，职工110人，内设行政、财统、业务3个股，下属5个独立核算单位。公司营业面积1025平方米，购进275万元，销售363万元，利润1.9万元。1989年有职工62人，购进32.5万元，销售320.6万元，实现利润1.1万元。

**桑树坪综合公司** 建立于1981年，主要担负桑树坪煤矿职工和当地居民的生活用品供应。1989年底，有职工42人，内设政办、业务、财统3个股，下属1个批发部、1个收购门市部、1个汽车组、1个餐馆。公司营业面积2993平方米，全年商品购进总额217万元，总销售215万元。

### 第三节 网 点

**批发** 解放前批发业务均由较大的私营商行兼营。当时兼批发的杂货业有和兴庆、永丰昌；布匹业有东福明、裕善永；百货业有段中安；国药业有段兴公、永兴合等8家。政府只办盐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民国18年（1929）国民党元老于右任倡导将官办盐店改为民营，从此杂货商店方兼营食盐批发业务。

1948年3月，韩城解放后，5月成立了贸易公司，从此国营批发机构诞生。到1956年，国营商业已发展到8大公司（百货、贸易、纺织品、专卖、文化用品、医药、食品、盐务），除专卖公司下伸3个批发点外，其余均为1个批发点。供销社商业有两个经理部（采购、供应）12个批发点。1970年批发部调整为11个（其中副食、土产、百货、棉花、肉食公司各1个，生产资料公司两个，药材公司4个）。1989年底批发网点增加到31个。其中国营25个（百货4、五金2、副食4、蔬菜4、饮食1、食品5、石油1、煤炭调运1、桑树坪综合公司1、龙门工业品批发公司1、劳保商店1），供销社商业6个（土产1、棉花1、生产1、贸易3）。

**零售** 零售商业在体制上，分为国营、集体、私营（含个体）三种所有制。

城区：南至夏阳村，北至小渠沟，东至黄河，西至狮、象山下，总计34.27平方公里。解放初期，有零售部510个（包括摊点），平均每平方公里有15个，基本上承担了当时人民购买生产、生活资料的需要。1958年商业机构撤、并、合，零售网点减少到260个，每平方公里只有7.6个，造成人民生活的不方便。当时大批人力云集禹门山下，胡岭南北，展开了声势浩大的炼铁运动，给市场供应带来很大压力。1961年根据中央“商业工作40条”规定，实行国合商业分设，恢复合营、合作企业和集市贸易。1963年国营商业在县城仅有零售点24个。1973年城区零售点有57个，平均每平方公里仅有1.6个，供需矛盾更为突出。当时在工人中曾流行这样的顺口溜：“韩城黑腰带，吃饭没有菜，买货到口外（指禹门口外出到山西）。”1978年随着经济的搞活和开放，地方政府积极组织待业青年就业，成立各种形式的劳动服务公司，街道居民办商业，发展个体商业，大兴第三产业，到1989年城区零售点达到622个，平均每平方公里达18个。

工矿区：南至白矾河，北至禹门口，东至黄河，西至桑树坪，计20平方

公里。1958年,韩城矿务局第一次上马,韩、合大批劳力涌入崖岔、野鸡岭采煤炼铁,工矿区逐步形成。为了适应形势,方便矿工和群众购买商品,商业部门在矿区设零售点7个,平均每平方公里0.35个,1973年发展到17个,平均每平方公里0.85个。1989年纯商业零售部达到147个(其中国营12个,供销社11个,劳动服务公司48个,个体76个),平均每平方公里8.8个,较1958年增加24倍之多。

农村:除城区、工矿区外,计1566.73平方公里。解放初,有零售网点247个,平均每平方公里0.15个。1958年为适应生产集体化,行动军事化,下降到179个,平均每平方公里仅有0.11个。1973年农村大办代购代销店,零售网点达到348个,平均每平方公里增加到0.22个,但仍然不能适应群众购销的需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商业同样大发展。1986年零售摊点达到1238个,平均每平方公里0.79个,有的百户小村也有三四家个体户摊点,到1989年发展到2111户,极大地便利了群众。

#### 第四节 购 销

**收购 农产品:**以粮、棉为大宗。解放前,分别由私营的粮行、棉行购销。民国26年(1937)“七七”事变后,农村有不少群众将自产的棉花,邀集亲朋、邻里,冲破国民党军队对边区的封锁,驮运陕北。1948年韩城解放后,国营贸易公司主要经营粮食和棉花。其方式:一是委托私商代购;二是自己直接组织力量收购。1951年韩城花纱布公司与粮食公司相继成立,粮油归粮食部门经营,棉花由供销社经营,国营商业只收购生猪、活羊、鲜蛋、蔬菜等。

农产品的收购,根据不同品种、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收购方法。粮食、棉花、油料实行统购;生猪、鲜蛋、活羊等实行派购;除统购、派购之外的品种均实行议购。从60年代起,为了较多地掌握货源,相继对棉花、粮食、生猪、鲜蛋等农副产品的收购实行奖售政策;对棉花、生猪收购发放预付定金。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副产品商品量逐年增加,于是改革了统购、派购制度。至1986年除棉花实行由供销社一家经营外,粮食等实行“合同订购”的双轨制。肉菜放开市场多渠道经营。由于国营商业改革步子没有全部赶上变化了的市场需要,商品收购量急剧下降。生猪1981年收购37739头,1986年收购11937头,1989年收购3955头;活羊1981年收购2130只,1986年收购760只;鲜蛋1981年收购2067担,1986年收购179担;蔬菜1981年

收购147605担，1986年收购566担，1989年购进1700担。

**工业品：**解放前工业品的购进全部由私商从山西新绛、西安等地进货。建国初期私商在工业品流通领域仍占优势。为了满足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从50年代起对私营工业产品实行加工定货。1953年相继实行统购、包销。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国营商业内部主要通过计划调拨来疏导流通渠道。计划调拨种类1958年为103种，1970年为128种，1986年为28种。具体品种为：食糖、食盐、名酒、洗衣粉、胶鞋、元钉、铁丝、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绸缎、火柴、肥皂、缝纫机、保温瓶、铝锅、机制薄纸、普通灯泡、电视机、家用洗衣机、油漆。计划调拨的商品占总额的70%左右，不足部分由专业公司派采购人员到省内外自由采购。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各公司积极探索商品购销的新路子，把经营活动的触角伸向四面八方，扩大幅射，大力开展直购直销。1988年各公司经理、股长出外组织货源达310人次，弥补货源的不足，稳定市场。对地方工业产品，商业部门从资金、原料上进行扶持。副食公司给芝川乳品厂支援资金；百货公司给服装厂提供原料，加工劳保服；土产公司包销芝川铸造厂、陶瓷厂、造纸厂产品，计铁锅5万口、陶瓷40万件、卫生纸50吨。生产公司收购犁铧5万页。购进总值，1956年为295万元，1962年为94.5万元，1971年为1742万元，1986年为44.26万元。1987年以后厂方自产自销，商业部门随之退出包销。

**销售** 生活资料销售的方式有两种：一是批发，二是零售。市级各专业公司属三级批发商店，负责全市范围内的国营零售店、基层供销社、集体合作店、劳动服务公司、个体户商品的批发业务，通过上述零售企业向广大消费者供应商品。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1952~1957），除粮食、棉花、棉布实行统销外，其它商品货源充足，可以满足人民的需要。1956年自行车积压，百货公司曾开展赊销业务，供销社派员采取先送肉后收款的办法，向机关送猪肉。1958年秋，全民大炼钢铁，1960年，出现国民经济暂时困难，因之市场货源不足，供应紧张，出现排队购买商品，集市商品价格大涨。一辆飞鸽自行车竟高达800元，0.5公斤小麦售价3元。少数人以老首长、老部下、老同学或亲朋好友关系向商业部门购买紧张商品，从此“开后门”、“走后门”应运而生，一直未能根除。

中央为了缓解市场紧张形势，曾采取一系列措施：一、下发商业工作《十二条》、《四十条》，国合分设，恢复合营、合作企业，疏通渠道，恢复集市贸易。二、在商业内部开展反对商品走“后门”运动。1960年起实行

1963~1989年生猪禽蛋收购外调数字

项目 品类 时间	收 购				外 调 数		
	生 猪 (头)	羊 只 (只)	鲜蛋 (公斤)	家 禽 (只)	生 猪 (头)	羊 只 (只)	鲜蛋 (公斤)
1963	5,814	4,612	38,314	3,860	2,341	2,602	12,650
1964	7,533	4,350	38,050	3,657	4,639	3,050	18,005
1965	20,250	3,709	65,250	4,123	6,123	2,510	29,226
1966	15,388	4,201	53,119	5,004	5,014	3,280	80,529
1967	18,910	4,132	75,117	3,023	5,250	2,857	30,670
1968	14,197	3,655	64,297	3,335	4,351	2,536	23,810
1969	15,560	4,054	95,968	3,176	5,312	2,001	43,825
1970	9,077	4,733	95,262	2,136	3,112	2,411	
1971	14,576	4,510	66,025	2,012	3,427	2,802	
1972	23,780	4,207	53,760	3,124	4,189	2,003	
1973	28,297	5,250	62,175	1,884	5,962	3,510	
1974	19,755	5,968	73,561	1,310	4,561	2,684	
1975	18,124	6,282	78,374	1,150	8,012	3,891	
1976	30,890	6,227	110,733	5,914	19,597	3,561	
1977	35,188	6,505	109,190	7,476	14,556	3,125	
1978	31,220	5,998	116,341	5,561	16,099	3,936	
1979	36,798	1,669	144,351	5,257	10,850		12,265
1980	26,670	490	104,630	884	15,655		9,354
1981	37,739	2,130	103,373	2,644	20,732		10,657
1982	32,914	803	87,216	2,541	24,150		
1983	25,637	292	84,759	3,689	19,573		
1984	15,360	1,671	72,412	17,075	2,803		
1985	16,955	95	13,208	5,798	4,003		
1986	11,973	760	8,960	3,699	6,556	45,209	226,042
1987	6,216		3,669		4,985		3,000
1988	7,570				2,804		1,698
1989	3,955				96		

高价政策，糕点0.5公斤3元，糖果0.5公斤4元，手表一只300元，自行车一辆600元。1961年仅高价糕点年销售73万元，获利润46万元（上缴国库43万元）。随着生产发展，市场形势好转，于1966年取消高价销售办法。另外，根据“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必需、安排一般”的原则，先后对一些长期供应比较紧张的商品，制定新的供应办法，实行凭票或凭证定量供应。

历年实行凭票种类

票 证 名 称	供 应 商 品 范 围
1954年 布票 棉花票	棉布（包括布制服装） 絮棉
1958年 粮票，油票 布票 购粮证 煤油证	各科粮食；植物油 棉布（布制服装） 购买粮食和领粮票 农村3人1灯，机关1人1灯
1960~1965年 购货证 购货卡	肥皂、香皂、毛巾、袜子、火柴、食糖、碱面、 黄花、木耳、粉条等 手表、自行车、缝纫机、呢绒、名烟、名酒、茶叶。
1986年 特需购货证	对工程师、离休老干部、市级领导节日供应名烟、 名酒等

对井下、高温、高空、野外勘探、接触有毒工作人员，按规定供应劳保服、安全帽、食糖、肥皂、肉类、鸡蛋等，按月定量供应。煤矿井下作业月供大肉1公斤，肥皂1条。1978年后，市场供应大大趋于缓和，大部分商品敞开供应。但因生产发展不平衡，有些商品于1985年后又趋紧张。对某些高档商品销售仍有限制，名烟、名酒、名牌自行车、猪肉还要通过票证进行分配。截止1986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10671万元，较1960年1637.2万元增长5倍。其中自行车日零售16.67辆，手表29.08只，电视机5.60台。1987~1989年，商品零售额为13208.8万元，每年平均4402万元。在市场疲软的情况下，

## 1952~1989年社会商品零售额

单位：万元

年 度	总 额	其中：生产资料	商 业	饮 食 业
1952	665.7	113.3	556.7	30.1
1957	821.5	880.9	650.3	46.5
1958	1075.2	180.3	924.7	37.1
1959	1634.7	275.5	1454.4	56.7
1960	1637.2	348.9	1540.3	52.1
1961	1685.6	321.5	1329.5	79.6
1962	1255.3	183.4	1035.3	81.6
1963	1120.2	176.2	908.9	70.7
1964	1076.3	209.6	900.3	55.0
1965	1264.7	327.9	1086.2	53.0
1966	1337.3	357.0	1162.1	53.6
1970	2647.4	358.0	2388.8	37.5
1971	2786.7	369.7	2439.7	89.0
1972	3355.0	613.0	2872.0	87.0
1973	3863.3	815.8	3361.0	93.0
1974	3891.0	450.0	3846.0	87.0
1975	4009.6	843.7	3507.4	68.3
1980	5648.0		5278.0	
1981	5525.0		5206.0	
1982				
1983	6989.0		6421.0	
1984	8170.0		6677.0	
1985	8567.0		7424.0	
1986	10671.0		8660.0	
1987	3881.3	351.7	3845.8	35.5
1988	4327.0	389.4	4272.7	55.2
1989	4999.6	371.1	4936.8	62.8

几种家用电器零售额仍然呈现增长趋势。电视机三年销售总量为4570台，每年平均1523台，比1986年增长58%；电冰箱三年销售总量为489台，每年平均163台，比1986年增长115倍；录音机三年销售总量为3293架，每年平均1097架，比1986年增长28.7%；电风扇三年销售总量为4265台，每年平均1421台，比1986年增长16.4%；洗衣机三年销售总量为5551台，每年平均1850台，比1986年增长82%。

**生产资料：**解放前多由生产厂家经营，采取前店后厂，既生产又销售。建国初期，国营商店开始经营生产资料。1953~1956年国合商业分工，农业生产资料（农药、化肥、中、小农具等）由供销社经营。1963年物资局、农机公司相继成立，统配部管的三大材料（钢材、水泥、木材）、机电产品、农业机械由专业机构经营。国营商业经营的生产资料仅有石油、煤炭、五金等。1962年销售汽油41吨，柴油56吨。1970年销售汽油303吨、柴油583吨。1980年销售汽油5688吨，柴油4444吨。1986年销售汽油5956吨，柴油5105吨。石油公司销售总值，1962年为42.6万元，1971年为272.8万元，1975年为467.6万元，1986年为941.6万元，1989年高达1413.5万元。

## 第五节 经营管理

**计划管理** 解放初，商品计划管理以“统、包、管”的办法进行平衡衔接，使产、供、销趋于协调。农业生产资料犁、铧、把杖所需的木材、铸铁等原料，年初由计委下达计划，产销双方签订合同，由计委监督执行。其它工业产品计划，60年代前均由地区主管公司审核，地区商业局批准下达执行。70年代起由于供需矛盾大，商业企业商品流转计划改由计统部门负责编制，采用“双上双下”的办法（即上报时同时给县计委和地区商业局，地区下批时同时送县计委和县商业局），由各主管公司组织力量完成。

在具体商品管理上，从1956年起，采取一、二、三类商品计划管理办法。一类商品，即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其收购、调拨、销售、库存等指标，均由国家计委和商业部逐级下达到商业行政部门贯彻执行。专项用纱用布计划、专项铁丝计划，每年由地区分项目下达指标（制网套用纱、劳保、生产及其它公共用布，棉花打包、机井用铁丝），不能挪作它用。石油则采取分项目（包括农业用油、工业用油、社会用油）、抓品种（汽、柴、煤油、润滑油）、定价格（平价、议价均管）的办法具体管理。二类商品，对生产集中、供应面宽或生产分散、需要保证重点的商品，如生猪、活羊、

鲜蛋，实行“统一计划，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调，一年一定”的办法。1970年共上调活羊4800只，生猪7900头，鲜蛋4.7万斤。三类商品，由主管公司根据市场需要采用“产销挂钩，签订供需合同，议购议销”的方式，进行购销业务活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指导思想从历史形成的“统、包、管”的束缚中得到转变，从以指令性计划为主转为指令性与指导性计划相结合。1979年计划商品由64种减为32种，1986年再减为28种，包括农产品2种（生猪、鲜蛋）、工业品25种。食糖、食盐、名酒、洗衣粉、润滑油、柴油、汽油、铁丝、元钉、胶鞋、棉布、涤棉布、中长纤维布、呢绒、绸缎、火柴、肥皂、缝纫机、保温瓶、铝锅、机制薄纸、普通灯泡、电视机、家用洗衣机、油漆等商品，均由上级下达收购、调拨、分配指标。其它三类小型企业计划，则由承包人参照购买力、货源、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制定购销总值计划，指导业务进行，由企业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批发管理** 1953年国合商业第一次分工，即国营和地方国营产品由国营商业收购；手工业产品由合作社收购；取消合作社的工业品批发机构，基层社零售所需工业品货源，改为直接向当地国营商业进货。1954年国合商业第二次分工，即国营商业负责城市市场，供销社负责农村市场。1956年国合商业第三次分工，即国营商业主管日用工业品和一部分生产资料（五金、交电、化工、石油、煤炭）的收购和供应，合作社商业主管农副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供应，以及废品的收购。基层社还担负农村市场全部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的零售业务，这样国合商业均按商品分工各有侧重地开展批发业务。为了更好地促进城乡物资交流，贯彻1963年中央确定的“城乡都需要的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的原则，对批发部门分配工业品，由过去参照各集镇历年销售额大小、人口多少的办法，改为按城乡比例分货，即农村占85%，城市占15%。

农村、矿区主要工业品分货比例为：芝川5.5，芝阳5.5，嵬东5.5，马沟渠2.5，城郊7.0，薛峰2.5，板桥2.5，下峪口9.0，红旗5.0，西庄7.0，管村3.5，上峪口2.5，龙门6.0，王峰6.5，林源2.0，枣庄1.5，独泉1.5，盘龙2.5，韩电3.5，白马滩（在韩城进货）1.5，矿务局3.0，龙亭、乔子玄在合阳进货。

为了沟通工业品下乡渠道，方便乡镇集体商业、个体户进货，同时又不减少基层社经济效益，实行对基层社工业品批发优待。即基层社凡是以批发价供给集体、个体商户的商品，国营商业给予优待，其具体商品优待率为食盐3%，煤油7%，煤炭6%，百货4%，成药3%，纸烟1.2%，酒3%。

果酒4%，其它副食品3%。结算办法是：每季终基层社持批发的发货票副本，到主管该商品的县公司结算。70年代起为了简化手续，县商业局确定批发比重为总进货量的10%。另外对笨重工业品如食盐及边远地区收购农副产品和中药材，县级公司实行运费补贴，以支援生产的发展。

各国营批发单位成立样品室，公开库存，同时降低批发起点，定期召开国合商业联系会议，交流工业品下乡经验，组织商品余缺调剂。对基层的不通路商品，除余缺调剂外，只要不残缺损，允许退货以及以原值另换适销商品。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政策日益深入人心，商品流转中多渠道经营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竞争到岗的观念，大大冲击了批零有别、进货单位有限的框框，进货自由选购，批发市场活跃。

**零售管理** 建国前私营商品有四个特点：一是可以赊销。不论大、中、小商号除现金交易外，对街坊邻里和熟人，可以赊销，平时一般不催讨，夏收、秋收后或过春节前派店员去结算，或交现金或以实物抵偿。二是利用传统庙会销货，到时人山人海男女老幼前来逛会，借以扩大推销。三是销售方法灵活，既自营又代销，既批发又零销，对难保管易腐烂的商品更是抓紧销售，绝不保守惜售。四是热情待客，请坐，递烟，敬茶，寄存物件，笑脸欢迎，尽量做到客无空过。

建国后国营零售商业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态度，要求主动、热情、耐心、周到、礼貌待客，在核算管理上逐步改进，以适应公有经济的特点。初期以购进价格记账，数量、金额同时控制，会计部门按零售商店设立商品分户明细账，记录商品的购进、销售和结存的数量、金额。营业员卖货要逐笔登记数量和金额。每天营业终了要汇总编制“销货日报表”（以后改为销货旬报表），报送会计部门，据以记商品账。随着业务的发展，网点的增加，1956年推行“拨货计价实物负责制”。会计部门只记实物金额账，以零售总金额控制，定期与零售商店拨货计价对账单核对。同时建立相应的商品购进验收制度；商品调拨制度；价格管理制度；商品保管制度；商品销售制度和商品盘点制度。一般一月盘点一次，然后与会计部门对帐，从而检验库存商品是否正确。

**财务管理** 建国初，国营企业实行贸易金货回笼制，即商品销售款由下向上逐级上缴，一切开支向上报账，不计盈亏的报账办法。1953年实行经济核算制，建立计划、统计、财务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分级核算，计算盈亏。1956年8月16日商业局设财统股，负责全系统财务管理工作。1957年财

务管理走上正轨，当年全部流动资金为103万元，商品资金占96.63%，资金周转2.29次，每次周转需要157.2天，百元销售占用资金462.71元。1958年“大跃进”中财务监督失控，经营管理混乱，不合理资金占用达12%，赊销货款达12.5万元。1959年300余人开展清资工作，商品资金达全部流动资金的88.3%。1961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坚持“一手钱，一手货；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回来”，财务管理又步入正轨。1965年资金周转缩短为123.29天，百元销售占用资金为3430元，利润率为5.03%，费用率为8.75%。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提倡“算政治账”，不算经济账，使财务管理陷入混乱状态，利润长期徘徊在1~2%左右。1971年全系统17个核算单位，亏损金额达15.38万元。1976年33个核算单位，仍有两个亏损单位，亏损金额仍达15.1万元。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管理体制逐步变化，一些行之有效的制度重新恢复。1977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开展扭亏增盈的通知》后，开展清查库，整顿企业，经济效益开始好转，实现利润136.3万元，利润率为3.16%，费用率4.67%，资金周转需111.8天。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财务分析制度和五定（定资金、定任务、定费用、定劳动效率、定利润）简易核算制度。1979年后季，企业实行利润留成办法，执行经理基金制度和奖励制度。1981年商业部门推行经理目标经济责任制。1983年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按不同类型企业实现利润额，国家征收所得税，并增加调节税。商业企业制定税后留利管理办法。建立五项基金（企业发展基金20%，集体福利基金15%，职工奖励基金25%，调剂基金30%，后备基金10%），充分体现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的原则，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提高了企业经济效益。实现利润115.1万元，较1982年增加利润34.3万元，利润率为1.87%，费用率6.27%，资金每周转一次需82.5天。1984年10月推行国营企业第二步利改税办法。1986年实现税利创历史最高水平，全年上交税利217.1万元，比1985年的上交税利165.3万元增加31%；税利率为3.22%，比1985年提高0.39%。1987年，国营企业14户，均实行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其中承包期为4年的（1987~1990年）企业有8户：石油、五金、百货、副食公司、桑树坪综合公司、龙门工业品批发公司、食品加工厂、商业贸易公司（已拍卖）；承包期为3年的（1988~1990年）企业有5户：蔬菜、食品、煤调、饮食服务公司、蔬菜加工厂。市罐头厂，1988年12月经审查验收批准正式投产，承包期从1989年4月1日至1992年3月31日，为期4年。国营三类小型零售企业39个，除韩城饭店、车站服务社、桑树坪综合大

楼外，其余36个全部开放经营。其中：直接转为集体所有制企业的26个，租赁经营的10个（仍为国家所有），租赁期限到1990年。经过承包、租赁，增强了企业活力，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企业的两个效益（社会、经济）大大提高。1988年实现利润116.6万元，1989年实现利润187.3万元，费用率为7.14%，资金周转一次为118.8天。

## 第三章 物 资

### 第一节 机 构

1959年6月成立韩城县木材公司，专门经销木材。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本市工矿企业逐渐增多，1960年10月成立韩城县物资局，既管理，又经销，行政企业合一。1961年8月物资局撤销，物资管理归计划委员会，经销归商业、供销部门。1962年12月，为了贯彻国民经济“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成立韩城县物资收购组，主要接收下马厂矿物资。1963年1月二次成立韩城县物资局，并将县木材公司划归物资局领导。1968年10月，韩城县革命委员会决定，计委、统计局、物资局成立一个“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2月，韩城县生产资料供应站，内设物资组。1970年7月成立韩城县革命委员会物资局。1981年9月，组建韩城县物资局。1984年12月，撤销物资局，其行政管理归商贸经委，并成立韩城市物资经销公司。公司下设5个核算单位和1个汽车队，干部职工增加到75人。1989年公司下设3个厂、站，共有职工160人。

### 第二节 购 销

在1963~1965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境内有铁厂、电厂、水泥厂等企业关、停、并、转，物资部门主要搞清仓收购和部分统配、部管物资的经营，收购总值达6.9万元。70年代，经营了计划内购进和统配部管的全部物资。80年代，在改革、开放、搞活的前提下，逐步由单一的计划分配转变为计划与市场敞开供应相结合，由单纯管理型向综合服务型转变。

金属材料，从1960年起由物资部门经营，1963年购进126吨，销售137吨。1977年购进287吨，比1963年增长1.8倍，销售285吨，比1963年增长1.7倍。1982年购进844.6吨，销售297.3吨。1985~1986两年扩大了计划外采购。1986年购进998吨，其中计划外660吨，占66.13%。1987年购进1069吨，销售1045吨。1989年购进2184吨，其中计划外为1718吨。

机电产品，本市经营的国控统配物资，主要有机电设备、起动设备、变压器、各种汽车、控制电缆裸铝线、胶线、工业锅炉、电动葫芦、工业泵、遥控装置等。部管物资，主要有电工仪表、仪器等。地方机电产品，1963年经营5大类，63个品种，1977年增加到10类，216个品种。1982年购进92万元，比1977年增长60%，销售90万元，比1977年增长1倍。1985年新增加了联营代销业务，给西安电焊机厂代销电焊机25台。1986年计划外购进汽车4辆，电动机30台，电线、电缆136公里，工业轴承4800多套，电焊机154台，总购进额达103万元，销售额达100万元。1987年购进57万元，其中计划外20万元。1989年经营增加到15类，258个品种，购进413万元，销售428万元。主要销售产品有电线、电缆40公里，电动机25台，汽车44辆等，购进比1987年增长6倍，销售比1987年增长5倍。

木材，开始以经营地方产杂原和松原为主。1963年至1973年经营省内杂原占40%，省内松原占20%。1974年以后，因国拨材为主要进货渠道，完全按省、地计划分配指标进货，主要有进口松、国产松、椴、桦等，东北松原占20%，省内杂原占70%，南方板松原占10%。1977年购进6454立方米，销售6128立方米。80年代，市场调节购进占到一半左右。经营木材，美国松占15%，省内杂原占50%，胶合板占15%，东北松占20%。1985年木材加工厂内设有细木、油漆、沙发、制材4个车间，年制材400立方米，制做各种家具10多种，500多件。1986年经营品种扩大到24个，年购进量5003立方米，销售5603立方米。1989年，国家指令性调拨减少，黄龙林区和毗邻山西地区在本市设点销售，市场调节部分扩大，购进3205立方米，销售3880立方米，比1986年减少1723立方米。

建筑材料，1963年经营10个品种：其中水泥50吨、玻璃400标准箱，沥青5吨，油毡420卷，购进金额9043元，销售金额1万元。1977年经营品种扩大为51个，购进金额8.9万元，销售金额8.4万元。1986年经营品种又扩大为65个，购进金额10万元，销售金额10万元。1987年购进28万元，销售28万元。1988年购进12万元，销售11万元。1989年因经营渠道增多，基建项目压缩，购进6.9万元，销售7.1万元，比1987年均有所下降。

轻化工产品, 1963年经营 8 个品种, 购进502元, 销售900元。1977年经营42个品种, 购进10万元, 其中硫酸30吨、轮胎450套、纯碱15吨、烧碱10吨、炸药20吨、导火索 8 万米、雷管40万只, 销售额达14万元。1986年经营品种扩大为61个, 购进44万元, 销售45万元, 比1973年增加 3 倍多。1987年购进18万元, 其中计划外13万元, 销售28万元。1989年经营45个品种, 购进48万元, 销售47万元, 购进比1987年增大两倍半, 销售增大一倍。

三类和其它物资, 如机械类的丝锥、板牙、建材类的元钉、活页, 矿业类的铁锥、撬杠等。1963年购进2.7万元, 销售1.7万元。1972年购进10万元, 销售10万元。1982年购销售额增加到33万元, 1989年增加到40万元。生产资料公司, 1986年开始经营“四代一调”业务, 即: 代购、代销、代运、代储, 调剂余缺。经销收 2 % 手续费。1989年给河北、上海、成都等地工厂代销物资金额达20多万元。给矿务局直调钢材100多吨。并将扫帚、锨把及时送到铁路水泥厂。全年营业额达150多万元。

### 第三节 经营管理

物资经营, 实行“收支平衡, 略有盈余”的方针。1977年经营利润达 1 万元。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按照“合理计费, 合理盈余”的原则, 对金属、机电等 5 个门市部实行单独核算, 把企业盈亏同职工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由于大部分物资实行市场调节, 随行就市, 经营范围扩大, 经营效果显著变化。1982年利润完成2.7万元, 比1977年增长一倍多。1986年利润完成 5 万元, 比1982年增长了87.3%, 从1987年起, 承包 3 年, 进一步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1989年利润完成 8 万元, 提前 5 个月超额完成承包任务, 跨入1990年。

## 第四章 供 销

### 第一节 组 织

民国时期, 韩城县合作事业是陕西省农业合作事务局来县宣传指令兴办

的。29年（1940）冬，县级设合作指导室，农村建乡（镇）、保合作社。

**供销联社** 韩城解放后，县政府即决定筹建韩城县供销合作社。1953年1月28日，首届社员代表大会召开，韩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正式成立。1958年4月6日，县供销联社与服务局合并，成立韩城县第二商业局，对外保留供销社名义。同年7月1日，一、二商业局合并。1961年10月15日，韩城县供销联社恢复。1967年1月，被“造反派”夺权。1970年1月，并入“韩城县革命委员会商业管理站”。1976年12月，第二次恢复县供销合作社。1989年底，联社设秘书、组宣、财统、审计、业务股，干部职工28人。下属生产资料、土产、棉花、贸易4个公司、11个乡（镇）基层社、8个分社、1所职工学校。

县级供销企业设置情况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1989年人数	经营范围	服务方式对象
土产公司	1955年	90	农副土产、干鲜果品、日用杂品、茶叶调味、废旧物资、土畜产品等	收购本地货源，批发全市各经销点、外地所需单位，零售城区顾客
生产公司	1955年	44	化 肥 农 药 农 膜 小 农 具	批发全市各经销点、零售城区顾客
棉花公司	1957年	32	棉 花	收购加工全市的棉花，调运给有关单位，计划供应职工居民絮棉
贸易公司	1985年 元月	84	烟酒副食 大小百货 钢木家具 五金电料 针棉织品	采购各种货源，批发全市各经销点，开展综合性的批零兼营业务

**基层供销合作社** 解放后，首先接收了西庄、笱村镇的两个消费合作社。同时，配合土地改革，组建基层供销社。开始以区建社。一区社设芝川，二区社设上官庄，三区社设城关，四区社设板桥沟，五区社设笱村，六区社设西庄、七区社设卓立。区属乡设分销店。1952年有芝川、富原、城关、笱村、西庄5个供销社。1954年成立板桥沟、卓立、八仙镇供销社。1957年八仙镇供销社合并到芝川供销社。1958年商业、供销合并，按经济区

划，全县16个基层社分别调整为芝川、城郊、西庄、王峰四个中心商店。1961年又恢复按行政区划改称供销社。并成立龙亭、龙门供销社（后更名为大池埝供销社）。1962年成立乔子玄、芝阳 乔南、嵬东、薛峰、盘龙、枣庄、独泉供销社。1971年以行政区划改称为购销社。1977年复称为供销社。1982年成立龙门镇和桑树坪供销合作社。1987年底，全市共有龙亭、乔子玄、芝川、芝阳、嵬东、城郊、薛峰、板桥、苏东、西庄、盘龙、管村、大池埝、龙门、王峰、枣庄、独泉、林源、桑树坪19个供销社，下属大鹏、城南、西王、八仙、清水、东赵庄、高门、西彭、苏村、王村、新农、董村、解家村、寺庄、楼子、田玉、枣庄、赵家山、雷寺庄、涧东20个分销店。1988年，按照部分单列、部分合并的方针，保留了芝阳、城郊、苏东、管村、林源5个单列社，其余14个基层社，按照已形成的经济区，合并改建为龙亭、芝川、板桥、西庄、龙门、桑树坪6个供销社，撤并的8个供销社全部改为分社。分社和原所属分销店，分别由各经济区社直接领导。

**职工** 1950年建社初期，全县只有职工75人，1954年增加到541人。1965年增加到754人。至1989年，全市有1278人的供销队伍。

**职工来源**有6条渠道：一是由政府分配；二是从毕业学生中招收；三是安置部队复转军人，仅1954年就转来29人；四是1956年对私营商业改造结束后，过渡了一部分人员到供销社；五是招收社会青年或雇请部分临时合同工；六是离、退休职工子女顶替，1980年后顶替的职工103人。

**县、社两级供销社职工**中，1950年仅有5名共产党员。到1957年党员发展到95名，共青团员105名。1987年，党员达到236人，团员26人，党、团员占职工总数的27.4%。1953年全供销系统只有4名女职工，1957年增加到47名，1987年又增加到340人，占供销职工总人数的26.23%。建社初期，供销社职工80%以上是35岁以下的青年人。1957年，35岁以下的433名，占总人数的77.7%。1987年，35岁以下的占52.6%。

**社员代表大会** 1936~1947年，国民党县政府兴办的各种合作社，从筹备、入股，乃至全部经营活动，均被各地乡、保长、绅士、大商号经理等少数人操纵，广大贫苦百姓只有交纳股金的义务，不能行使社员权力，更没有社员代表会。

建国后，劳动人民当家做主，合作社是社员自己的合作社，凡自愿入股，承认社章，即可成为合作社社员。到1952年底入社社员达2665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0.5%；27610股，股金55220元。1953年1月28日，召开了全县首届社员代表大会，实到代表58人，与会代表听取并讨论了冯子骧关于筹

备县联社的工作报告；吴亦杰关于韩城县合作社章程（草案）的报告；按照社章规定，选举产生了以冯子骧为主任、吴亦杰为副主任的理事会，以王健为主任，封维隆、巩子敏为副主任的监事会，正式成立了陕西省韩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此后，于1955年、1957年、1962年，先后召开了二、三、四次社员代表大会。1966年到1983年，社员代表大会中断。期间，先后有“贫宣队”进驻县社、各专业公司及基层供销社，领导“斗、批、改”。1975年，全县有17个基层供销社，34个分销店，206个代购代销店，建立了“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委员会”，代替了各级供销社的社员代表会和理、监事会。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恢复民主办社、民主管理的优良传统，加强供销社同农民的关系，加快体制改革步伐，1983年对社员股金进行了全面清理，同时新扩社员13909户，累计共43778户，农户比例由改革前的65.2%上升到89.16%。共清理旧股55598股，新入股58380股，累计股金22.79万元，占供销社自有资金的比例由改革前的6.35%上升到13.1%。全市19个基层社都相继召开了社员代表大会，广泛征求代表意见，选出基层供销社理事128人，监事112人，有14位农民担任了监事会副主任。1983年全县按股分红1.3万元。

1984年3月7日至8日，召开了韩城市供销合作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11人，列席代表15人，会议审议了供销联社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民主产生了新的理事会和监事会；通过了《关于恢复优良传统，适应新形势，努力开创全市供销工作新局面的决议》、《韩城市供销合作社章程决议》、《关于基层供销社按经济区域逐步调整的决议》，为加强“三性”（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建设，搞活流通，发展农村商品生产，逐步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村经济服务中心，迈开了新的一步。

## 第二节 供 应

供销合作社面向群众，面向生产，组织供应农药、化肥、耕畜、中小农具等农业生产资料；组织工业品下乡，供应群众日常生活用品。1953年仅有零售门市部8个，分销店3个，送货组2个。1987年，门市部、分销店发展到105个，代销店169个。以贸易公司为依托的工业品“联购分销”、基层社“代购代销”、“批零兼营”等，加深了同生产厂方和农村个体工商户的关系，促进了工业品下乡。商品供应额，1987年为4506万元，工业品联购分销

总值为1334.7万元，为生产厂方代销商品达35万元。1989年销售总值达4010万元。

**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销售额1953年为14万元，1987年提高到588万元，1988年为924万元，1989年为1216万元。

(一) 肥料 1951~1953年，从渭南、河南、内蒙古购回油渣200吨，豆饼150吨，羊粪饼100吨。销售化肥1952年为14吨。1955年为844吨。1962年达到1072吨。化肥品种有尿素、硫酸铵、过磷酸钙、氨水、硝酸铵、碳酸氢铵、复合肥、磷酸二氢钾、氯化钾等。1965年开始，对棉花、大麻、烤烟、苹果、核桃、生猪、鲜蛋等农副产品实行奖售化肥政策。1972年西韩铁路通车后，在龙亭、芝阳、英山、白村车站设立了氨水池。1974~1978年对韩城氮肥厂产品实行包销。为了缓解肥料供应不足的矛盾，从1980年起，每年平均从甘肃、河北、山西省调回计划外颗粒肥料5000吨。同时采取夏用春贮、秋用夏贮的办法。1987年全市销售化肥10737吨。从1989年起对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由供销社统一经营，全市承担专营的单位共43个。实行发证到户，按时公布，共组织各种化肥29685吨，每亩平均6.2公斤。

(二) 农药 1954年开始经营农药，当时以“六六六”粉、“滴滴涕”为主，全年销售为2.65万公斤。1963年后，品种逐渐增多，陆续有“乐果”、“1605”、“1059”、“3911”、保棉丰、稻瘟净、代森锌、硫酸铜、波尔多液、“401抗菌剂”、除草醚、三氯杀螨醇、西力生、赛力散、敌敌畏、矮壮素等近百种。1958年至1966年，共销售319.8万公斤，每年平均32.5万公斤。1980年后，杀虫剂销量下降，除草剂和植物生长调节剂上升。1987年销售农药2.2万公斤，低于1954年的2.65万公斤。1988年增加为3.19万公斤，1989年又下降到1.9万公斤。

(三) 其它生产资料 农村常用的铁制农具主要品种有：锨、镢、锄、镰、铧等；常用木制农具主要品种有：把杖、木杈、木楸、条耢、木犁、簸箕、粪笼等；常用的竹制农具主要品种有：扫帚、筛子、竹杆、竹箔、竹笼、牛笼嘴等；皮麻编织品主要是车马挽具和麻绳等。货源除竹制品从外地采购，其余为就地加工。1954年销售中小农具8.47万件，1974年最高销售53.84万件。进入80年代以来，由于小型农业机械的迅速发展，加上商品流通渠道增多，年供应量下降至20万件上下。1989年下降到9.5万件。山东滕县王易木的镰刀，深受农民喜爱。从1960年开始，每年购进4.5万把。韩城芝川铸造厂生产的林皋铧、三条筋铧，每年购进3.5万页，除满足当地使用，还调往陕北各县。1954年新式农具陆续投放市场，有双轮双铧犁、解放

式畜力水车、喷雾器、喷粉器等。1983年销售各种农械2627架。1987年~1989年每年销售稳定在1400架上下。1975年开始经营塑料薄膜，1980年销售22.3吨，1983年销售231吨，1985年销售633吨，1988年销售有所下降，1989年销售又上升为160吨。

**生活资料** 供销社对一般商品，坚持自由买卖；对缝纫机、自行车等紧俏物资，实行计划分配。还经常肩挑车拉，送货上门，跟集赶会，延长营业时间，降低零售起点，开展文明经商。1952年销售食盐92吨、食糖4.3吨、棉布5.3万米、煤油2500公斤。随着合作化事业的推进，业务逐渐扩大，到1958年，销售棉花298担、食盐1830吨、食糖103吨、纯碱7.6吨、火柴4.2万箱、棉布106.69万米、肥皂5530箱、煤油61.67万公斤、香烟855箱、手表24只、自行车2104辆、缝纫机65架。1970年销售收音机655台。1976年后，自行车、缝纫机、收录机、手表、座钟等商品供应量逐年增加；涤棉混纺、化纤涤纶、各式成衣销量大幅度上升；烟、酒、糕点、茶叶销量越来越大。1982年销售缝纫机2574架，1983年销售自行车2959辆，创历史最高水平。随着经济的开放搞活，农村市场更加活跃，农民购买高、中档商品量不断增长。1987年销售电视机730台、录音机718台、洗衣机433台、电风扇1348台。销售电冰箱1988年为61台，1989年增加为101台。广大群众的消费水平由老四件（手表、自行车、收音机、缝纫机），转向新四件（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风扇或电冰箱）。

### 第三节 推 销

收购并推销农民生产的农副土特产品，是供销社的一项重要任务。1961~1970年，重点搞过“川烟陕种”、移植大荔黄花菜、临潼石榴等。1971年5月全省供销系统在韩城召开了多种经营现场会。1977年，陕西省土产公司在韩城召开了红麻、大麻学习陇县经验现场会。为了搞好农副产品收购，供销社对主要产品，按照国家计划，广泛同农民签订预购合同，发放预购定金；对小宗土特产品，则充分利用其点多面广的有利条件，及时收购，积极推销。1989年在改革机制上重点抓了以土产公司为依托的农副产品“分购联销”，除收购花椒、核桃外，还收购各种中药材11万公斤，小宗杂粮18.5万公斤。

**棉花** 棉花是韩城主要农产品之一，在农民的经济收入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解放前，以私人花行收购为主，民国14年（1925）至36年（1947），

供销社系统历年农副产品收购总值

单位：万元

年份	总额	年份	总额	年份	总额
1952	39.6	1965	325	1978	789
1953	40	1966	80	1979	729
1954	576	1967		1980	666
1955	588	1968	74	1981	681
1956	103	1969	713	1982	1201
1957	587	1970	663	1983	433
1958	439	1971	593	1984	764
1959	1068	1972	597	1985	784
1960	508	1973	713	1986	964
1961	367	1974	773	1987	787
1962	26	1975	696	1988	1049
1963	426	1976	624	1989	496
1964	550	1977	306		

年收购量最高达50~65万公斤，最低为25~30万公斤。箔子巷设有“景怡诚”轧花厂，打包后从芝川渡以船运至潼关，或以车转运至华阴，装火车转运郑州、武汉、天津等地。

建国初期，供销社在龙亭、箔子巷设两个收花处。1951~1953年，在芝川、上官庄、秀峰、城关、咎村、西庄6个基层供销社开展棉花收购业务，分购棉、储棉、粮棉三项，收购比例分别由12%，增长到48.5%、53.6%、93.4%。1954年棉花实行统购统销，收购量达67742担。1957年，基层社与农民签订预购合同，执行国家规定的自留棉政策，并帮助棉农推行“五分”（分拾、分晒、分轧、分存、分售），改目测验级为仪器验级，收购量高达71852担。1958年，在赵庄、姚庄、西庄建立棉绒加工厂，在龙亭、下白矾、崖岔建立收购站，采取厂、站收购相结合，棉绒厂开始收购籽棉。售棉形式以生产队为单位，结算以银行转账为主，也付给一定现金。1965年收购达29167担。1966年收购达65669担。在此期间，用于售棉的奖售物资有粮食、布票、化肥等（每出售一担皮棉，奖化肥35公斤，布票1米，粮票15公

斤)。1972年收购36493担。1977年收购58757担。皮棉(327)价格1954年一担为78.35元,1963年提为89元,1974年又提为103元。1978年至1985年三次提价为115元、138.25元、176.42元,1989年调为205.80元。但是,植棉面积减少,收购量下降。1982年收购量为65189担,1983年降为17847担,1989年又降至14676担。

**花椒** 韩城栽培花椒已有近300年历史。清康行侗编《韩城县续志》载:“西北山椒迤邐”,“韩城花椒极盛,各原野、村墅俱树之,种不一,有大红袍、枸椒、黄色椒、远发江淮”。韩城花椒,色红、肉厚、味长,是调味佳品,兼有药用,早就遐迩闻名,远销蒙古和云、贵、粤、川、甘、宁、藏、港、澳等地,还出口日本、西德。已成为全市发展商品生产,繁荣农村商品经济的重点项目和“拳头产品”。用花椒打通许多供销渠道。当地市场上能有广东的甘蔗、四川的桔子、卷烟、榨菜、内蒙古的皮货,新疆的葡萄干等,都是靠花椒开路的。真可谓一有百有。

供销社历年来对花椒生产做了产前、产中、产后的服务指导工作,投放扶持资金12万元,先后配合从龙门山到花椒林带地区的10个公社,400个生产队,开展6次1.6万多人参加的花椒会战。收购价格1957年每公斤(中级)4.12元。先后三次提价。1986年每公斤8元,1988年议购价每公斤高达20元。还实行“斤椒斤肥”的奖售政策。每年收购旺季,均设点登门收购,方便椒农。1953年仅收购1750公斤,1959年猛增到3.5万公斤,1968年收购8万公斤,1977年达19万公斤,1986年高达52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7年收购19.9万公斤,由于质量下降,销路受阻。1989年仅收购1.46万公斤。

**核桃** 韩城核桃栽培已有200多年历史。产区集中在乔子玄、薛峰、林源乡和鬼东乡的复兴、鬼峰以及盘龙乡的楼子等部分深山村。1973年,国家将核桃列为二类物资,实行派购政策,由县计委下达任务,并实行奖售办法(每百斤奖售化肥7.5公斤,粮食15公斤)。年收购量一般稳定在5~10万公斤,最多的1980年收购量达54.7万公斤。1981年降为三类物资,取消奖售,实行议购议销,收购量下降。1984年仅收购12万公斤。1986年收购2.9万公斤。1987年收购35万公斤。1989年仅收购2.3万公斤。

**大麻** 韩城种植大麻历史悠久。清傅应奎编《韩城县志》载:“麻之上者为线麻,次者为白麻。”民国24年(1935)《商业概述》中记述:“韩城大麻年产二万余斤,每斤洋一角二分。”建国后,随着以麻为原料的工业、手工业的发展,大麻生产发展很快,主要分布于芝川镇的芝川、吕庄、柏香村、郭家庄、西少梁村,芝阳乡的东西赵庄、陶渠、树果、清水,薛峰乡的

王村、上下景峰、李家辿、河西、上河南、曲子村。种植面积1300亩，年产量8~10万公斤。1955年收购8.7万公斤。1981年，大麻由二类降为三类物资，价格下降30%，收购量大幅度减少。1983年只收购1650公斤。1984年，南方生产麻袋厂家的采购员蜂拥而来，出现了“购麻热”，价格每公斤上浮到3元。麻农把历年存麻全部交售，收购量高达45.5万公斤。以后，由于化纤工业迅速发展，取代了以大麻为原料的制品，故大麻出现过剩，1989年仅收购1700公斤。

**生漆** 韩城生漆主要分布在林源乡的崖底、查场、雷寺庄、盘龙乡的官庄村、盘道川，薛峰乡的绿峰村、小迷川，品质良好，含漆量65%。1974年开始收购生漆，聘请商县、四川漆农帮助采割，每年3~5人，谷雨进山，寒露收刀。国家对生漆收购实行奖售政策（每担奖售粮票50公斤，布票7米），采割期间每人供菜油1~1.5公斤，口粮供应70%细粮。到1980年共收购1万公斤。

**烤烟** 1986年引种成功，主要产区是龙亭乡的爱帖、北龙亭、城后、寺庄、阿池、郝庄6个自然村。当年种植574亩，总产量1722担，总值15.7万元，烟叶全部由供销社收购，调往澄城烟厂。

**红把小条帚** 主要产地在芝川。当地农民专门种植红杆高粱，收获后用以捆扎小扫帚。供销社年收购量为3000~10000把。主要销往甘肃、四川和本省。80年代，每把加有两个小铃铛，一个铁皮制造的彩色“韩城特产”铭牌，十分美观，为外地客人游览时喜购之物。

**废旧物资** 废旧物资主要有杂骨、废铁、铜、铝、锡、铅、塑料、古棉、橡胶、旧鞋、破布以及旧书报杂志等。1953年供销社开始收购，当时以杂铜、畜产品为主。1955年收购杂铜1.6万公斤，各类皮张6013张。1958年，响应周恩来总理“实行废品收购，变无用为有用，扩大加工，变一用为多用，勤俭节约，变破旧为崭新”的批示，建立机构，充实人员，下工厂、下街道、下农村，利用春节、五一节、国庆节打扫卫生之机，突击收购。1961年至1986年的26年中共收购废旧物资401万公斤，总值414万元，主要品种13个，其中废钢铁26万公斤、废有色金属66万公斤、废旧造纸原料272万公斤、杂骨37万公斤。1989年，收购总值160万元。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供销社的资金来源：一是社员股金，二是银行贷款。建国初期，接收旧

银行1800元，国拨2000元。1953年社员股金为12.4万元。1954年贷款总额84万元，1982年增至1337万元，1986年为1641万元，1987年为1702万元。到1989年历年资金总数已达3301万元，其中自有资金403万元、银行贷款2357万元、固定资金550万元。

为了管好用好这些资金，供销社在经营中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销，少留库存，尽量减少环节。1973年到1982年商品费用稳定在6%以下，资金周转在150天以下。1977年城郊供销社实行柜组简易核算，开展“四定”、“五核算”活动（即：定购销任务，定库存定额，定经营品种，定周转天数；核算任务完成情况，核算资金占用大小，核算经营品种多少，核算周转天数，核算盈亏情况），经济效益良好，很快在全系统推广。黑龙江、辽宁、吉林、北京市、河北、山西6省市派代表来考察，一致认为，此经验值得在供销系统推广。

为了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从1983年，全系统普遍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试行“五定”（定人员、定购销额、定库存、定费用、定利润），“六统一”（统一管理资金、统一管理价格、统一管理费用、统一管理代销商品、统一管理财务、统一简易核算）管理。各基层单位承包形式大体分四种：一是购销任务联系工资，实行全浮动，这类单位约40%；二是购销任务，“五定”到组，工资浮动，税后利润分成，这类单位约20%；三是实行大包干，提取手续费，这类单位约10%；四是购销任务联系工资，二八浮动，高限低保，这类单位约占30%左右。1985年，改变了内部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和责、权、利脱节的现象，实现利润25.4万元，占地区下达计划21.4万元的118.6%，同时，上交新开征批发环节费4.8万元，经济效益名列全地区第三。1986年，在全系统实行经理、主任目标管理负责制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额管理，全面考核，联利计酬。”1987年，全面推行以抵押承包为主的承包经营责任制。职工以股金的形式作为抵押担保，抵押金分为1200元、1000元、800元3个档次。全系统21个独立核算单位（除棉花、生产公司），共交纳抵押金29.8万元，占应交67.6万元的44.08%。1988年，按照“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数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召开了承包合同签订工作会议，与各公司、基层社分别签订了为期三年的抵押承包责任制合同。全年实现利润（含摊销）突破了50万元大关。1989年，按照“提高素质、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堵塞漏洞”的指导思想，从基层、门店做起，加强检查，依规办事，实现利润（含摊销）31.1万元，占考核指标30万元的103.7%。龙门镇供销社，经营范围不断扩大，经营效益大幅度提高，商品

销售897.2万元，较1988年增长45%，实现利润24.8万元。用于扩大营业场所、新增固定资产23.93万元，人均贡献为3896元，连续五年被地、市、镇评为先进单位。1988年和1989年被税务部门评为纳税先进单位。

## 第五章 农 机

###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铁器小农具由铁匠自产自销，或由铁货铺经销。木器农具由农民自请匠工制造。解放后，1952年供销合作社开始经营小型农具，并推广解放式水车、畜力轧花车、新式步犁、喷雾器等新式农具，随后交由五金公司经营。1964年1月，韩城县农业半机械化公司成立，负责全县农业机械的供销业务。1965年，农业机械化公司与机械厂、拖拉机站合并，改为韩城县农机公司。内设生产、农机、供销3个股，从事供销业务的有20人。1969年，农机公司撤销，改为农机供销公司。1989年公司内设人秘、会统、业务3个股。下设6个门市部，其中城区4个，下峪口、芝川各1个。1989年全公司共有干部、职工60人。

### 第二节 供 销

**作业机械** 1953年开始引进双轮双铧犁，5寸、7寸步犁，小麦条播机。1956年购进第一批苏式轮胎拖拉机。1965年销售播种机19台，大中型配套机引犁23台。1977年播种机达到91台，1979年大中型配套机引犁达到79台。1980年后，因农业生产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销售量有所下降。1988年~1989年，山地犁、机引犁销售上升，共计1787台。

**收割机械** 1953年开始经营马拉收割机。1971年后，脱粒机发展较快。80年代，小麦脱粒基本机械化，截止1989年，脱粒机累计销售2726台。

**运输机械** 1958年，开始使用滚珠轴承，人、畜力架子车、胶轮车逐渐普及。1971年引进小四轮拖拉机，逐渐成为农村运输的主要工具，1978年销售174辆，1984年销售288辆，到1986年，共销售1250辆。截止1989年，累计

销售架子车42664台，累计销售小四轮拖拉机1791台。

**加工机械** 1952年，开始经营畜力轧花机。1965年，经销电动小型磨粉机，当年销售121台。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碾米机、磨面机、榨油机、铡草机、粉碎机、脱皮机等机具在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中普遍采用。截止1989年，累计销售4404台。

**排灌机械** 1952年，经销解放式水车71部。1964年，购进水泵15台，1973年销售998台。由于人畜饮水、灌溉普遍使用水泵，销售逐渐增大。截止1989年，累计销售3019台。

### 第三节 经营管理

农机供销公司执行“以收抵支，收支平衡，保本经营”的方针。购货按期编制计划，上报审核后，按季节供货。1969年销售78.78万元，获利1.69万元。70年代开始经营大型农具，销售额虽然增加到353万元，但因积压、滞销，一次报废金额达70万元。1979年亏损1.8万元。80年代，改变了过去“统、包、死”的经营方式，以市场调节为主，逐步改变了被动局面。1982年开始扭亏增盈，当年盈利1.66万元，1985年利润5.4万元，1989年高达6.2万元。

## 第六章 粮 油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29年（1940）本县设粮食管理委员会。民国31年（1942）元月，县政府设粮政科，有员工14人。民国33年（1944）6月，田粮机构合并，更名为韩城县田赋粮食管理处，共有人员41人。

韩城解放，人民政权建立，粮食业务归财政科。1950年7月成立韩城县粮食局，下设直属、堡安、西庄3个公粮库，共有15人。1952年12月中粮公司韩城支公司改为韩城县粮食公司，隶属县粮食局，共有职工49人。1953年2月粮食局更名为韩城县人民政府粮食科。1956年4月中油公司韩城县公司改

为韩城县油脂公司，隶属粮食科，共有职工93人。合大县后，1959年1月韩城县财贸粮食部下设粮食股。同年11月底人员增加到247人。1959年3月撤销财贸粮食部，成立粮食局。1961年5月韩合分县后，韩城县粮食局系统共有职工186人。1969年2月改为韩城县粮棉油购销站，共有职工347人。1970年1月称韩城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粮油管理站，同年4月称粮食局。共有职工236人。1984年11月机构改革中，粮食局改名为韩城市粮油购销公司，隶属于市商贸经济委员会。1987年共有干部职工539人，其中行政32人，粮食商业336人，运输24人，加工企业147人。1988年3月成立议购议销公司，4月，容量为1500万公斤的中转供应库正式对外办理粮油中转和购销业务。1989年3月，撤销议价股，增设计调股。9月成立粮油食品加工厂，扩大粮油复制品加工业务。10月成立粮油中心化验室，承担全市粮油调入、调出的质量检验业务。同时，投资90万元、建成面积为3200平方米的粮食局6层办公大楼，日产百吨的新面粉厂投产。年末，共有职工679人，公司设行政、财会、计调、购销、仓储5股，下属城关、芝川、龙亭、西庄、龙门、王峰6个粮站和白矾粮库、中转供应库、面粉厂、油脂厂、车队、议价公司。

## 第二节 网 点

**城区** 1950年城区设有粮库。1952年8月粮食公司在文庙设购销点。1955年9月设立城关门市部，后改为粮食购销站。1972年设立火车站粮食中转库。1971年设立城区门市部。1973年增设火车站供应门市部，至1986年底城区共有粮油供应点3个。

**工矿区** 1971年在下峪口成立了第一个矿区粮油供应站，后改为粮站。1972年设立上峪口、马沟渠、英山3个矿办粮店。1978年增设象山门市部。1979年11月增设黄河电厂门市部。1981年增设石口子门市部。至1986年底本市工矿区共有粮油供应点6处。

**农村** 1948年成立渚北粮站。1950年7月设立第二、三公粮库，1951年5月改名为堡安、西庄公粮国库。1952年12月设立芝川门市部。1953年3月增设西庄门市部（后与公粮库合并）。1954年7月增设卓立、龙亭门市部，1955年9月增设上官庄、薛峰、马庄粮食购销站。1961年8月调整为卓立、西庄、城关、芝川、三甲村五个粮食购销管理站。1966年将卓立粮站改为王峰粮站，并在独泉、林源、乔子玄增设粮点。1971年4月将三甲村粮站迁至龙亭镇，改名为龙亭粮站，三甲村定为粮点。1978年将芝川粮站由柏香村迁

至芝川镇新街，柏香村定为粮点。1982年9月设立龙门粮库，1984年改为白矾粮库。至1986年底本市农村共有1个粮库，6个粮站，下属7个粮点。

### 第三节 收 购

**征购** 民国30年（1941）田赋改征实物，正附税总额每元折征稻谷二市斗。32年（1943）每田赋一元征实小麦二市斗八升，征借小麦一市斗五升。棉田，每田赋一元征棉三市斤。31年（1942）全县粮户19780户，额征小麦：赋粮54465石，军粮32679石，合计87144石。

解放后，1948年6月，黄龙分区专署命令，韩城应征公粮任务28000石，地方附加粮2000石，军烈属代购粮1500石；公粮以麦子计算，杂粮只收20%（小米每斗顶斗五升，玉米、大麦二斗顶一斗，黄豆、黑豆一斗半顶一斗）。后因韩城产棉地增多，故准许改征3000石粮食的棉花（以市价折合），折收5000石粮的农币（以市价），实征公粮22868石。1949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凡土地之收入（包括地租收入和各种土地收入，经济作物）一律征收收益税（称公粮），由土地收入所得人及土地所有人交纳之。公粮以人计算，以户征收。”“凡麦产区每人平均不足十四市斗，产米区每人不足八市斗大米或小米者免征。凡收入超过一百四十斗以上者，统以百分之四十征收”。大荔专署分配韩城公粮任务326.25万公斤，附加粮65万公斤。当年实际征收粮食78.3万公斤，其中小麦63.9万公斤，秋粮14.3万公斤。1951年夏征实入库148万公斤。1952年夏粮征购，直属库接收31个乡，实入仓90万公斤。堡安库接收10个乡，实入仓38万公斤；西庄库接收23个乡，实入仓49万公斤。以上，共计收粮178万公斤。1953年征购任务354万公斤，实际入仓271万公斤，占任务76.5%。其中夏粮204万公斤，秋粮67万公斤。

**统购** 1953年11月2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简称统购统销）。1954年元月，陕西省《粮食收购实施办法》中规定：生产粮食的农民，除自己食用及交纳公粮外之余粮，国家根据“余多购多，余少购少，无余粮者不购”的原则，实行统购。同年，韩城县人民政府提出“三留”政策，即留口粮（每人全年215公斤），留籽种（小麦每亩山地6公斤，原地7.5公斤，滩地、水地10公斤），留饲料（平原全年每头牛驴160公斤，骡马340公斤，山区耕牛每头全年留料50公斤）。还规定：红薯、土豆2公斤折算杂粮0.5公斤。同年秋季，对油料也实行统购统销。全县统购任务260万公斤，落实统购568户，占到

统购面的21.1%，实入仓154万公斤，占任务的59.41%。油料统购，棉籽任务350万公斤，实收250万公斤，占任务71.67%；芝麻任务6.5万公斤，实收8.8万公斤，占任务136.6%；菜籽任务2.5万公斤，实收1.4万公斤，占任务59.85%。1955年8月，粮食实行“三定”政策（即定产、定购、定销），本年定产4412万公斤，定购512万公斤，实际收购422万公斤。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以社为单位定产、定购、定销。用粮标准：口粮每人全年200公斤；饲料骡马每头全年270公斤，牛驴130公斤，生猪50公斤；籽种按实际需要留足。1956年，粮食统购仍按照“三定”到户的定购定销数字，以农业社为单位，平衡余缺后计购计销。油料统购提出“多产多得，增产多留”和“二留”（即留籽种，留人口油）政策。1965年10月，国务院《关于稳定农民粮食负担》中提出“一定三年”，即从1965年度起，对农村社队的粮食征购任务一定三年（1965~1967）不再变动。遇到重灾，适当调减当年的任务（原定任务基数不变）。遇到丰收，对丰收增产地区，国家通过超产超购超奖的办法适当超购一部分（也不变更原来的任务基数）。

1971年征购粮食646万公斤，因“左”倾失误造成既购又销，计返销粮食145万公斤，食油收购完成19.8万公斤。1972年渭南地区核定韩城“一定五年”粮食常产为5330万公斤，其中夏粮常产2400万公斤。全年粮食征购任务650万公斤，实际完成605万公斤，占任务的93.1%。食油收购任务25万公斤，实际完成11.5万公斤，占任务的46%。“一定五年”的征购基数一直延用到1978年。1979年渭南地区核定全年征购基数450万公斤，其中夏粮200万公斤，实际收购粮食485万公斤，占任务107.8%；食油收购8万公斤。1982年，实行粮食征购、销售、调拨包干，一定三年不变。若遇丰年可以多交，欠收年景经过批准可以少交，下年补交，三年统算。正常年景，国家不再向农村返销粮食。1982~1984年三年包干任务为700万公斤，要求增加5%的保险系数，总计为735万公斤，比原一定五年的征购基数增加243万公斤，增加33.06%。1982年完成706万公斤，占任务的96%。1984年完成900万公斤，比一定三年任务（735万公斤）增加165万公斤，增加22.3%。1984~1988年一定五年粮食包干任务增加为775万公斤。为调整农业内部结构，促进山区林牧业的发展。给山区的王峰、林源、枣庄、独泉、桑树坪、盘龙、薛峰、板桥、乔子玄9个乡镇减少征收任务46.5万公斤，相应又增加到龙门、大池埝、西庄、管村、苏东、城关、夏阳、芝川、芝阳、崑东、龙亭11个乡镇平原地区。

**合同定购** 1985年1月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

十项政策》中指出：“粮食、棉花取消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同年3月国务院在（1985）35号文件中，对粮食合同订购原则上规定：一、国家对小麦、稻谷、玉米和主产区大豆实行合同订购，其它粮食品种自由购销。二、合同订购的小麦、稻谷、玉米按倒三七比例计价（三成按统购价，七成按超购价计算）。三、县、乡人民政府根据国家下达的合同订购计划，在播种前分别同国营农场、农业集体生产单位和农户协商签订订购合同。正常年景必须完成，重灾适当减免。本市全年合同订购任务为800万公斤，其中夏粮500万公斤、秋粮300万公斤。夏粮完成700万公斤、秋粮完成118万公斤，共计818万公斤，超额18万公斤。1986年完成843万公斤，超额43万公斤，1987年完成657万公斤，占任务的82.1%。1988年包干任务870万公斤，实际完成889万公斤，占任务的102.1%。油菜籽任务5万公斤，完成5.3万公斤，占任务的106%。花生果任务40万公斤，完成39.9万公斤，占任务的99.6%。1989年粮油收购任务是历史上完成数量最多、时间最快的一年，夏季完成任务时间比1988年提前16天，秋季完成时间比1988年提前一个月。粮食完成942万公斤，占任务的108.2%；油菜籽完成5万公斤，占任务的100%；花生果完成72万公斤，占任务的180%。

**议购** 议购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市场调节的一种形式。本市于1979年配有议购专职人员，议购调入30万公斤，调出10万公斤，获利9200元。1980年议购78.5万公斤，议购调入290万公斤，获利11.6万元。1985年议购达到201万公斤，议价调入77万公斤，议价调出27万公斤，获利68.7万元。1986年为调剂余缺，活跃市场，议价收购粮食137万公斤，油料10万公斤；外地购进粮食123万公斤，食油64万公斤，实现利润41.7万元，上交税金10.47万元。1989年议购粮食456万公斤，食油28万公斤。

#### 第四节 调 运

解放前韩城粮食一贯仰给外地，每年要从黄龙、合阳等地购进大批粮食。解放后，1948年人民政府在渚北村设立了临时粮食转运站，接收从山西船渡之粮81万公斤，调运宜川粮食4.5万公斤，供应西进大军，支援解放大西北。1953年依“统一征购，统一调拨，统一销售，统一库存”的原则，县政府成立粮食调运指挥部，动员598辆大车（马车），月余时间从黄龙、宜川、澄城等县调运粮食270万公斤。1962年政府曾动员各社队、厂矿、机关、学校所有运输工具，开展全民突击性调粮运动，共调运回粮食4250吨。运输

力量有县运输公司、关中运输公司，并从黄龙、宜川县组织了20余辆胶车，本县的南北潘庄、姚庄、三甲村等组织了200余辆铁、木轮车，成立临时运粮专业队，至1970年共调入粮食2167万公斤，调出185万公斤。西韩铁路建成通车后，于1972年成立了粮食中转库，1976年成立了粮食汽车队，有汽车7台，专门从事粮食运输。省际和县（市）间由火车调回。1971年至1980年调入粮食13026万公斤，调出195万公斤，每年平均调入1283万公斤。1981年至1986年调入粮食8119万公斤，调出299万公斤，每年平均净调入1303万公斤。1987~1989年三年共调入平价粮食4511万公斤（其中小麦4238万公斤，大米147万公斤），调出粮食2.5万公斤；调入食油103万公斤；议价粮食调入644万公斤，调出431万公斤；议价食油调入109万公斤，调出6万公斤。

## 第五节 供应

**计划供应** 1948年解放后，党政军干部实行供给制，按实际需要持单位介绍信到仓库领取，由县财政统一结算。乡政府的脱产干部每人每月发小麦50公斤。教师按中、小学校不同数量领取。1949年5月，陕甘宁边区政府曾发行军用粮票、米票和旅途粮票，凭票购粮不付粮款。1953年11月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后，机关、团体、学校、企业等凭单位计划供应。市民凭购粮证购买。熟食业、食品工业和其它工业用粮，按计划核批供应。本年销售计划指标为314万公斤，实际销售413万公斤，超指标31.3%。

**定量供应** 1955年8月25日国务院颁布《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10月开始在城关、芝川镇实施粮食定量供应制度。据统计，共有1153户，6685人，每月供应成品粮食10.2万公斤，其工种等级定量分为：

工种等级	级 别	城镇工种定量标准	国家煤炭系统定量标准
特重体力劳动者	一 级	26.5公斤	28公斤
	二 级	25公斤	27公斤
	三 级	24公斤	26公斤
	四 级	23公斤	25公斤
	五 级	22公斤	24公斤
重体力劳动者	一 级	21公斤	23公斤
	二 级	20公斤	22.5公斤
	三 级	19公斤	22公斤
	四 级	17.5公斤	21公斤
	五 级	/	20公斤

轻体力劳动者	一 级	17公斤	19公斤
	二 级	16公斤	18.5公斤
	三 级	15.5公斤	18公斤
	四 级	15公斤	17.5公斤
	五 级	/	16公斤
	六 级	/	15公斤
机关干部及脑力劳动者		15公斤	
中 学 生	高中学生	15公斤	
	初中学生	14公斤	

一般居民和10周岁以上儿童供应标准13.5公斤，9周岁11.5公斤，8周岁11公斤，7周岁10公斤，6周岁9.5公斤，5周岁8.5公斤，4周岁8公斤，3周岁6公斤，2周岁5公斤，1周岁4公斤，不满1周岁2.5公斤。141头牲畜饲料，按实际头数，使役量发证，分月购买，每月供饲料5000公斤。工商行业183户发证分月购买，每月供粮47144公斤。全县共需原粮17万公斤。随着工矿事业的迅速发展，粮食供应量逐年增加。据统计：1965年为241万公斤，1973年增加到1537万公斤。定量人口口粮1965年为155万公斤，1973年增加为1049万公斤，1984年增加为1527万公斤。1986年定量人口为65200人，年供应量为1879万公斤；行业供应粮47万公斤；牲畜供饲料粮4万公斤。1989年定量人口为79360人，年供应量为1818万公斤；行业供应量为20万公斤；牲畜饲料粮8.5万公斤。

**农村统销** 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一贯十分关心人民的疾苦，遇到自然灾害，粮食歉收，即带领群众生产自救，开展互助互济，并及时发放救灾粮，安置群众生活。1950年4月大荔专署拨发救济粮200石，折发包谷300石（2.175万公斤），分别发给芝川、鬼阳、龙泉、智村、王峰等灾区。后又拨付生产自救补助粮小麦161石，折1.1622万公斤，救济灾荒，稳定群众情绪，促进生产的发展。1962年至1985年国家共发放到农村统销的粮食7067万公斤。最高年份是1970年，发放533万公斤；最低是1968年，发放65万公斤。平均每年294万公斤。1986年对1605户困难户7100人发放统销粮23万公斤。1987年~1989年，三年共发放统销粮247万公斤，供应菜农粮食165万公斤。

**议销** 为了解决余粮调剂和个体食品业的用粮需要，粮食部门于1979年开展议销业务，当年议销粮食49万公斤。1983年1月22日商业部发出《关于完成粮油统购任务后多渠道经营若干问题的试行规定》后，粮食部门又设立

了议价机构，配备了议价专职人员。至1985年共议价销售粮食1743万公斤，每年平均290万公斤；议销食油174万公斤，每年平均29万公斤。1986年议销粮食404万公斤，食油39万公斤。1989年，对几种主要粮油品种3次降低价格，使市场粮油价格稳中有降，全年议销粮油616万公斤，实现纯利润105.58万元，比1988年增长80.5%。

## 第六节 仓 储

**粮仓建设** 民国时期除县仓库外，各乡镇均设乡仓。民国34年（1945）全县共有17个乡仓，即金城镇仓、清水乡仓、西庄乡仓、马村乡仓、贺龙乡仓、薛峰乡仓、龙湾乡仓、跑泉乡仓、雷庄乡仓、南寨乡仓、咎村乡仓、白矾乡仓、桥南乡仓、芝阳乡仓、芝秀乡仓、龙泉乡仓、县商会仓。解放后，为保证军需民食，除接收原县仓库外，1948年建立了渚北粮站。1949年为支援解放大西北，在沿公路的桥南、咎村、西庄、潭马村、城内、北苏村、西少梁、大鹏、郝庄等处设立临时储备粮、料、草供应站。1955年开始新建仓库。

**龙亭粮站：**前身为1955年在三甲村建造的仿苏式房仓1座，建筑面积483平方米，使用面积374平方米，设计容量100万公斤，实际容量88万公斤。1971年4月三甲村粮站迁至龙亭，1972年至1977年在龙亭、乔子玄建造窑仓4座，简易仓两座。

**芝川粮站：**前身为1959年在柏香村建造的仿苏式房仓1座，容量88万公斤。1978年10月柏香村粮站撤销，迁至芝川新街，共新建仓库5座，建筑面积2030平方米，使用面积1774平方米，设计容量417万公斤，实际容量373万公斤。

**城关粮站：**原为县仓库。1971年至1976年在姚庄建造火车站中转库和薛峰点仓库。1981年至1985年建造房式仓、简易仓、窑洞仓等12座。

**西庄粮站：**原为庙宇，1958~1981年先后建造房式仓两座。

**白矾粮库：**1982年建造地下土圆仓4座，1985年建造棚仓1座。

**龙门粮站：**1972年至1981年，建造简易仓3座，房式仓1座。

**王峰粮站：**1965、1966两年在竹园、林源各建造房式仓1座。1977年在竹园建造简易仓两座。1978~1984年在竹园、崖岔建造房式仓3座。

1969年开始建造土圆仓，1970年普遍推广。龙亭、芝川、城关、西庄、王峰等5个粮站区域内先后建成35座土圆仓，容量136万公斤，弥补了仓容

不足的困难。但因构造简陋，原料质差，耐久性能不强，已全部拆除。

1985年普查登记全市仓库分类为：仿苏式仓面积748平方米，容量176万公斤；房式仓面积3132平方米，容量485万公斤；简易仓面积1964平方米，容量204万公斤；窑洞仓面积2069平方米，容量406万公斤；地下仓面积1385平方米，容量580万公斤；非正式储粮的门市部容量57万公斤；中转库容量200万公斤。储粮仓库总面积9298平方米，容量1852万公斤。货场面积42378平方米。专用器材库面积54平方米。

1988年城关粮站拆除了已报废的两座（容量为150万公斤）房式仓库，新建1座容量为55万公斤的空调低温仓，开创了韩城规范化储粮的先例。同年4月，在新城区火车站东，新建5座钢筋混凝土结构仓库，总容量为1500万公斤，缓解了韩城粮食仓库的紧张局面。同时建造了两个容量各为30万公斤的储油罐，解决了收购散装油的问题。1989年龙门粮站新建油库1座，面积为120平方米；油脂厂建材料库1座，130平方米；中转供应库建器材库1座，216平方米；面粉厂建器材库1座，300平方米。全市共有粮仓53座，合理容量4355万公斤。

**粮油化验** 解放初期以粮食的干、饱、净为检验入仓的标准。1951年采用目视、鼻嗅、齿切、口吹、手插、揉测、手搓等方法，测知质量和干湿净程度。对新粮入仓一般要求是：粒籽均匀饱满，颜色纯正，无虫蛀霉烂、生芽及夹杂物等。含水量在13.5%以下。公粮按二等标准检验，收购粮按一二三等标准检验。1953年夏，开始使用油蒸式水分测定仪器。1955年改用德林客式水分测定仪。70年代后期逐步使用隧道式测定器及电烘箱。各站、厂、库、点均建有化验室、配备有专（兼）职检、化验人员，负责进出库原粮及成品粮的品质鉴定。1986年底各厂、站、点计有检化验仪器：容重器30台、分样器13台、电动粉碎机10台、快速水分测定仪8台、谷物选筛18套、虫害选筛16套、电烘箱11台、各类天平24台、茂福炉1台、吸式插样器6台、粉碎器1台、电动筛选器4台。1989年10月成立粮油中心化验室，总投资6.5万元，主要仪器有：气相色谱仪1台、薄层色谱仪1台、分光光度仪1台、油脂比色计1台、阿贝氏折光仪1台、酸度计1台、高温电阻炉1台。各基层粮站增设隧道式测水仪2台、阿贝氏折光仪1台、罗维朋比色仪1台、分光光度仪1台、容量器8台、酸度计2台、电烘箱1台、培养箱2台、分析天平4台、油脂厂、供应库亦建立化验室，配备化验人员、使粮油化验走向正规化。

**粮仓机械** 建国初期，粮仓用具简陋，净粮晒粮用具只有竹编筛子或铁

丝编织筛、柳条簸箕、刮板、木楸、风车等。城关粮站职工曾自制电动筛粮机，提高工效。白矾粮库1977年调入输送机1台。1979年调入动力平型输送机2台，动力移动输送机2台，机械自动秤1台，移动波式输送机1台，1980年调入2.2和2.3动力转向输送机各1台，3点动力移动波式输送机2台。1983年购进1.5动力地下仓绞车1台。王峰、龙门、西庄、芝川、龙亭、城关等粮站1983、1984年购进2.5动力转动震动筛各1~2台，共9台。以上机械工具共计21台，配套功率56.1千瓦，固定资产价值7.34万元，年总作业量1300万公斤，其中机械作业量1050万公斤。截止1986年共有各式移动输送机10台，振动筛13台，清扫面袋机4台，机械称量自动秤1台，提升机1台。1988年购置倒仓机1台。

**仓储管理** 韩城解放后，接管国民党县政府田粮处城内东、西仓库。堡安、西庄粮库均借用民房、庙宇、祠堂，仓房设施简陋，门窗陈旧，仓底潮湿，故用麦糠、谷草铺垫仓底，以防潮湿。对发热或返潮的粮食采取出仓晾晒或使用风车降温的办法解决。1953年学习浙江余杭县前仓粮站搞清洁卫生，创造“无虫”粮仓和广东蚬岗粮库创造“无霉”粮仓的经验。1955年中粮部倡导全国各地普遍开展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活动。县粮食部门执行“防重于治，以防为主，防治并举”方针，以“安全、经济、有效”为标准，要求各仓库内外清洁整齐，仓内六面光，仓外“三不留”（不留杂草、不留垃圾、不留污水）。根据库房面积大小，分区设点，上、中、下三层测温，取样化验水分。一般坚持5天一小查，10天一大查，风、雨、雪天随时查，虫粮、湿粮天天查。在开展“四无”粮仓开始阶段，除彻底清扫，剔刮虫屎，糊补缝隙，粉刷墙壁外，还用可湿性六六六、滴滴涕及六六六粉等化学药剂进行空仓消毒。1957年实现“四无”粮仓15座，容量44万公斤；“三无”19座，容量405万公斤；“二无”34座，容量123万公斤；“一无”1座，容量1.5万公斤。1959年用剧毒药剂氯化苦、溴甲烷熏蒸粮食及仓房，随后又使用磷化铝、磷化锌剧毒药剂防治虫害。1962年底实现“四无”粮仓90座，容量860万公斤，占总仓容的83.5%。1976年全县各站均实现了“四无”粮仓。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逐步开展“三低”（低温、低氧、低剂量）和无药保粮。据1986年秋季粮油普查，全市存粮油15858吨。安全水分达99.85%，科学保粮14611吨，占总储粮的91%；无药保粮6861吨，占总储粮的43.3%；常规熏蒸731吨，占总储粮的4.6%。全市各粮站均连续10年保持了“四无”粮仓的标准水平，获得“四无”粮仓市的光荣称号。1989年秋季，全市存粮油1940万公斤，科学保粮1465万公斤，

占总存粮的73.3%，全部粮油均处于安全状态，连续13年保持了“四无”粮仓市的光荣称号。

## 第七节 经济效益

解放后，在公粮入库时，实行报账制，不独立核算。1960年粮食商业核算下放到基层粮站。1961年，提高粮油统购价格，实行超购加价奖励。同时，为了稳定市场，保障人民生活，国家对粮油商品实行购销价格倒挂和政策性亏损，亏损部分由国家财政拨款补贴。1961~1970年的10年中，亏损826万元，年平均28.6万元。万公斤粮油经营费年平均140元。

随着工矿事业的迅速发展，城镇人口大量增加，粮食大量调入，费用不断提高。1970~1979年，粮油购销价格倒挂，国家补贴307万元，粮油超购加价补贴64万元，粮油流通费用补贴74万元，共计1045万元，年平均104.5万元。万公斤粮经营费用，实行定额包干目标责任制后，年平均92元。面粉厂从70年代开始扭亏为盈，每年可获利润4~5万元。1978年油脂加工厂和汽车运输队，逐步都成为盈余单位，汽车每年可获利润1~2万元。1980~1986年，粮油购销价格倒挂补贴773万元，年平均129万元；粮油超购加价补贴428万元，年平均71万元；粮油流通费用补贴570万元，年平均95万元；万公斤粮油经营费用年平均84元，较前下降0.95%。

粮食企业的经营管理，1979年以前属中央统管，纳入国家财政预算。1980年下放地方管理，全省统一核算，总额包干。1984年1月1日起下放到县（市）管理，实行“钱随粮走、财粮挂钩、预算包干、分级管理”的办法。上级主管部门对市核定万斤经营费用定额补贴，列入财务盈亏，市对基层实行预决算审批制度，贯彻“钱出去，货进来；货出去，钱进来，钱货两清”的原则。粮食收购入库，按照粮食的合理流向，摆布入仓站点，避免迂迴中转环节，节约运输费用。调运按照销售点和供应点，避免二次起运。同时合理使用资金，加强资金周转，减少利息支付。粮油工业实行各种形式的承包责任制，按件计酬，分段包工，增加产品数量，保证质量，普遍开展多种经营，抓粮食复制，加工挂面、蒸馍等，提高经济效益。1987~1989年，粮油经营亏损1229万元，年平均409.6万元。万公斤粮油经营费用平均304元，比1986年高出三倍多。工业利润为256万元，年平均85.3万元，比1986年提高1倍。粮食复制和食品加工，总经营量356万公斤，营业额225万元，获利31万元。

## 第七章 饮食服务

### 第一节 饮食业

民国16年（1927）韩城街面上比较大的酒厨（即餐馆）有8家，中型炒菜馆3家，还有羊肉馆、馄饨馆、饺子馆等30多家。到民国18年（1929）因旱灾，酒厨多数倒闭，只有“汇储园”、“庆春楼”勉强维持。民国20年（1931）韩城农业丰收，饮食业也伴随着恢复起来。抗日战争中由于河南、山西沦陷，国民党90军、阎锡山的二战区军队驻防韩城，酒厨、饭馆增至75家，炒菜在花样上达百余种，各种小吃30多种。

解放后，饮食业个体户根据所处地段设小组，由“饮食业同业公会”管理。1955年有175户，290人，年营业额为5.6万元。1956年对私改造中，饮食业组成“合作饭店”，网点设置本着“酒菜、大众、面点、风味”等特色，下设7个分店（有炒菜、羊肉、素面、饸饹、馄饨、饺子、蒸馍铺），年营业额11万元。1958年饮食业升级转入国营。城区尚有18处，270人，年营业额80万元。但饭馆食堂化，服务质量下降。县城饮食业网点由“小、密、多”到“大、稀、少”，长期处于求大于供的局面。“吃饭难”越来越突出，单炒单做的服务方式减少了，代之而起的是大锅炒菜、大锅汤、大锅面条。1960年饮食业实行凭粮票供应制度，粮、油、肉都要计划审批，同时粗细粮搭配。1962年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允许自购一部分原料，弥补不足。两年自购原料粮食2145公斤，生猪4042头，牛42头，羊6619只，鲜蛋5.8万公斤，价值9.9万元。“文化大革命”中，一些传统技艺和经营特色，被视为“封、资、修”的东西被废弃。饭馆改为“工农兵食堂”，提倡顾客“自我服务”。1971年投资50万元，兴建“韩城饭店”大楼1座，计486平方米，1973年竣工营业。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饮食业形势明显好转。国营有“金城饭店”、“天香阁餐馆”、“芙蓉川菜馆”，地方风味小吃摊点到处都有。1986年个体饮食业就有542户，从业人员1124人，营业额282万元。1987年又增至705户，1650人，营业额285万元。1989年营业额达620万元，饮食市场

仅市区就有南关、广场、北关、姚庄坡、陵园、火车站7处，恢复了前作后店、单一品种、街旁摆售、先吃饭后交钱等传统。平价、议价自由选择，有粮票、无粮票均可吃饭，深受广大消费者欢迎。一个门类比较齐全、地方风味多样、多层次、格调明显的饮食网络初步形成。

饮食业中的韩城风味小吃有羊肉饸饹、羊肉、芝麻烧饼。羊肉饸饹是韩城风味小吃的代表。清末民初开设在老城西街口的饸饹店最负盛名，该店由程随来、陈新来、陈满娃、武喜珠四人合伙经营。

羊肉饸饹的用料来源、配料标准、操作过程是：荞麦大部分来源于洛川、宜川、白水、合阳等地。上述地区所产荞麦颗粒大，出粉率高，每百斤出粉达73斤，压出的饸饹细长不易断。肥羊来源于陕北延长、保安（志丹县）等地。那里牧草丰富，且多系白草，羊吃了上膘快，肉肥油多，出肉率高，膻出的臊子香而烂，羶而不膻。做汤的辣椒，系苏村特产，色红、味香、不辣。调羊肉臊子汤时，用的陈米醋，具有提味除辣的功能。闻之味香扑鼻，食之味美可口。大葱为板桥竹园村所产，特点是味香、飘锅。沙蒿籽来源于陕北定边，每百斤荞面加沙蒿面5斤。飘锅韭菜，每年9月把鲜韭菜用盐腌好，以备随时使用。膻羊肉臊子用十全大料（肉桂、大茴、干姜、草果、丁香、陈皮、草蔻、砂仁、荜拨、花椒），分三火煮肉；第一火放老齐口，第二火放四六齿，第三火放对口牙。每火相隔20分钟。和面用水需分四季，春秋热水凉水各半；冬季七成热水三成凉水；夏季三成热水七成凉水；三伏天凉水为宜。

韩城羊肉分煮羊肉、蒸羊肉；煮羊肉分酸、甜两种。主要在煮肉上下功夫。下肉前放十全大料的大体比例是：三个羊六两十全大料。煮羊肉要按羊只老嫩先后下锅：齐口羊（老羊）先放四支腿，煮半小时；再将四六齿（中年羊）四支腿和齐口羊的肋扇一并放入，再煮半小时；而后将对口羊的四支腿和四六羊的肋扇一并放入，再煮半小时；而后停火，再将对口羊的肋扇放入；各种羊只的肉全部下锅后，再煮一个半小时捞出。

蒸羊肉有青蒸，先将羊肉加调料煮到七八成，再切好装碗上笼蒸一个半小时，吃时再浇上配好的汤。还有蒸酥肉，先将羊肉块配鸡蛋粉汁，用油炸到七八成，然后装碗上笼蒸一个半小时，吃时浇汤即可。蒸酥肉的特点是肥而不膩，瘦而舒口，嫩而不膻，炸不失鲜。

芝麻烧饼，是吃羊肉饸饹必配的一种馍食。烧饼用料有：白面、食油、芝麻、碱面、调料。每50斤面用油10斤，碱面1.2两，调料1两，芝麻半斤。和面时根据不同季节确定不同水温，将面和好放20分钟，再进行操作。先整

油，后擀饅，先烙后炕，火功最要紧，以色泽黄亮，层次分明，外皮酥脆者为佳品，食之醇香不腻。

## 第二节 服 务 业

**旅社** 解放前旅店多为骡马大店，既住旅客，又歇车马。店中既经营饮食也代销草料，一般只备床铺被褥。旅客以南北两路为主。北路经禹门口至山西，南路经朝邑滩到华阴庙。旅店多设在南北关，计有苏老五、刘端生等6家车马店。

解放后，有的旅店变为商行，既住旅客，又做生意。1956年1月全县共有旅店17家，从业人员44名，组成合作旅店，北关、西街、南街、南关设4个点。1962年有旅店18处，床位1022张，营业收入14.5万元。1974年韩城饭店旅社部开始营业。1986年旅社部增设彩色电视机10部、黑白电视机42部、沙发60对、电扇50台、写字台34个，冬季有暖气以及电热褥等取暖设备，电话机各楼均有，信息传递方便。1989年全市共有国营、集体旅社145处，床位1808张，营业收入27.7万元，个体户旅社135处，有床位303张。

**招待所** 建国后，各种会议日渐增多，旅社和机关内部不便承担住宿和吃饭。因此县人民政府在群众堂设会议招待所。1969年在宫前巷另设招待所1处，床位80张，专供往来干部食宿使用。1979年迁群众堂，会议招待所陆续扩建三层楼两座，窑洞15孔，计有床位359张、沙发床23张、彩电20台、黑白电视机16台、电风扇86个、沙发64个。共有干部、职工8人，临时工27人。随后，韩城矿务局、电厂等单位相继设招待所7处，共有床位760张，方便了旅客的食宿。

**理发** 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韩城街头开始出现剃头担子，他们手执一铁制的“唤头”（又叫铁链子或称报君知）碰击出清脆的响声以招徕顾客。民国初年（1912）始有理发店。理发工具仅有剃刀、剪刀、梳篦等。发型也很简单，一般是光头、平头或梳辮等。除理发刮脸外，还兼有舒筋、捶背，用银弹子滚眼，端颈项，掏耳朵等。民国29年（1940）城内有理发店8家，其中“天盛堂”历史最长，全店5人。民国36年（1947）城内有理发店7家，计36人。

解放后，1953年有个体理发户16家，年营业额7543元。1955年12月8日成立理发业合作社，分4个工作室，归手工业联社领导。工资按技术评定，一级33元，二级36元，三级39元，四级42元，五级45元，学徒18元。1957年

划归商业局饮食服务公司领导。随着城镇人口的增加，人民生活的逐步提高，1955年工作室增加到15个，营业收入3.2万元。1975年工作室调整为10个（其中国营1个，营业收入3.4万元）。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理发个体户大量增加，工作室达61处，从事理发的有128人。1987年增至181处190人，营业额达49万元。在设备方面也不断更新，多使用钢管坐椅、电推子。服务项目除一般理发、刮脸、洗头外，还有吹风、电烫、冷烫、染发等。

**浴池** 民国27年（1938）开始在西街设有杏花春浴池。民国28年（1939）北关东街开设中华浴池。民国29年（1940）隍庙巷开设大观园浴池。民国30年（1941）南关开设清新浴池。上述几个浴池开设时间都很短促，一个开业，一个停业，只保持一个浴池对外营业。清新浴池一直经营到解放后。1956年浴池实行公私合营，从业8人，资产303元。1958年转为国营，并新建大池1个，增设男女盆池、淋浴，服务项目还有搓背、修脚、整骨等。“文化大革命”中，取消搓背服务项目。浴池营业冬春较忙，夏秋停止，兼营旅社，并制作冰棍等。1986~1989年营业额为11万元，无利润。

**照像** 清光绪十年（1884），河南人郭少仪从山西来韩，在丝房巷口开设照像馆。民国28年（1939）其弟郭少林继续经营，命名为写真照像馆。抗日战争时期，隍庙巷口乔家珍照像馆在群众中比较有声誉。解放后共有7家照像馆，从业人员20人，资金1630元，年营业额2.3万元。1956年照像业全部公私合营。1956年共有照像馆11家（其中国营5家），从业人员45人，资金1.6万元，年营业额8万元。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照像业发展很快。1986年国营照像馆营业额4.9万元，利润3140元。个体照像户142户，198人。1987~1989年3年，国营照像营业额为10万元。

**寄卖所** 韩城解放后只有王喜成私人一家开设的寄卖所，资金500元。1956年归属公私合营商店，1966年划归韩城县百货公司综合零售商店，1984年4月停业。从此，公、检、法、工商、财政、税收机关因无处评议所收赃物价格而感不便。1984年6月龙门镇开设个体寄卖所一户。1986年4月城区恢复寄卖所，地址在隍庙巷市中医院东侧。寄卖所以对寄卖物品不收寄存费，卖出之后，按寄卖物品价款的5%收取手续费，按收入交7%的国税。寄卖物品有自行车、衣物、家具、手表、眼镜、收音机、电视机、电风扇等。

**修理业** 1953年全县有修理业17户，从业人员23人，生产总值11327元。百文合作商店设有修理钟表、钢笔的柜台，手工业系统设有修理自行车、眼镜和钉鞋铺面。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修理业发展迅速。1986年共有修理

钟表的53户、修理家用电器的64户、专业修理自行车和摩托车的95户、补鞋的38家，共365户，459人（其中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和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入第三产业的356人），年营业额173万元。1987年又增至472户，672人，其中生产性修理70户，151人，营业额49万元；家用电器184户，200人，营业额63万元；钟表、衡器修理81户，81人，营业额11万元；自行车、摩托车修理137户，240人，营业额33.7万元。

# 财政税务志

田赋为历代政权机构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韩城田赋自明朝至民国不断加重。清代重于明代，民国又重于清代，民国后期又重于民国初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根据“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原则，建立了新的财政体制。田赋改称农业税，经过查田定产，实行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稳定农民负担的政策，保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1953年建立县级财政，提高了地方理财的主动性，但收入水平一直较低。1978年以后，国家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改革开放时期，财政状况随之好转。1986年留归地方财政收入突破千万元大关。财政收入构成由以农业税为主变为以工商税为主。1959年农业税收入占总收入的32.5%，工商税收入占27.3%，企业收入占39.1%。1989年农业税收入占总收入的11%，而工商税（留地方财政部分）收入占总收入的86.7%。建国后40年来遵循增产节约，增收节支的原则，在上级财政支持下，为发展地方工农业生产、文化教育事业和城市建设，为振兴韩城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财政机构

明清时期，县府设户房掌管财政。民国元年（1912），县政府设财务局。民国2年（1913）改为财政科。民国18年（1929）改为财政课，后又改为财政局。民国28年（1939）改称第二科。民国33年（1944）又改称财政科。

清末民初由里民局征收田粮赋税。民国23年（1934）里民局改为田赋征收处、赋税经征处。民国30年（1941）11月将原县属之赋税经征处改为隶属中央之“财政部陕西省韩城田赋管理处”。民国33年（1944）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35年（1946）改隶地方。

1948年3月韩城解放，县人民政府设二科（亦称财粮科），1950年6月将粮食业务分出，专管财政，称为财政科。1958年8月改称财政局，同年12月财政、税务两局合并，称财政局。1960年1月县人民委员会设财贸粮食金融部，内设财政股，4月恢复财政局。1963年1月财政、税务又分设两个局。1968年9月“县革命委员会”在生产组内设财政组。1969年2月，成立统管财政、税务、银行业务的财政经济管理站，内设财政组。1970年6月管理站撤销，财税两家合设财政局。1979年4月，财政、税务又分设为两个局。1989年财政局设人事秘书股、预算股、综合计划股、事业财务股、企业财务股、农业财务股。局下设生产资金管理所、农业税征收管理所、各乡（镇）财政管理所（20个乡、镇各设管理所一个）、财税大检查办公室、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国库券推销办公室、公费医疗办公室、编制158人。

### 第二节 税务机构

清咸丰八年（1858），陕西省开始征收厘金税。同治年间，在芝川设厘金局，由省委员专办。光绪三十四年（1908）芝川厘金局改称分局，下设分卡6处。在韩城境内设南关、西庄两分卡，其它四处分卡在邵阳。宣统元年

(1909)征收额为4176两(银),民国16年(1927)改为韩城芝川商税局。民国31年(1942)11月,财政部陕西区直接税局韩城分局成立,翌年改为韩城直接税分局。民国35年(1946)成立陕西省财政厅韩城税捐稽征处,并另设陕西省货物税局渭南分局韩城办事处。

1948年5月底,陕甘宁边区税务总局黄龙分局局长朱昭慎来韩,建立人民税收。6月7日成立韩城县税务局,驻地学巷,编制33人,下设芝川、西庄、咎村、禹门4个税务所。1958年12月税务、财政两局合并,称财政局。1963年1月税务局恢复。1966年随着国营企业单位增多,税务局下设国营企业收入管理所。“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税务局改称韩城县收入管理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1969年2月收入管理局与财政局、人民银行等单位合并成立韩城县财政经济管理站。1970年6月撤销财政经济管理站,将税务、财政合并成立财政局。1979年4月财税机构分设,税务局恢复。1988年经省税务局批准,成立韩城市税务局税收稽查队。为了加强税务系统经济检察工作,韩城市人民检察院11月在税务局设检察室。1989年局内各股改为科,计有人事教育科、征管科、会计科、税政科、监察科、综合办公室,局下辖国营企业收入管理所、稽查队及龙亭、芝川、城郊、新城区、西庄、龙门、桑树坪、王峰税务所。编制人员136名。

## 第二章 财政体制

光绪三十四年(1908)秋,清政府颁布国家税、地方税章程。民国8年(1919)国民政府颁布“县自治法”,确定县财政权限、收支范围及预决算编制等。民国24年(1935)公布《财政收支系统法》,具体规定了县财政收支范围。韩城地方自治税预算收入以田赋附加为主,所得税20~30%留县,遗产税25%留县,此外还有:畜税附加、契税附加、什税四成、行捐、商认团费、商认警费、田房佃租、基金生息等项。预算支出有:保安费、财务费、教育费、建设费、司法补助费、地方杂费、预备费等项。民国30年(1941)田赋正附并征实物,统由中央分配。民国35年(1946)起,田赋、契税收入的15%,营业税、印花税、遗产税各50%划归县财政。

韩城解放至1989年,财政管理体制有过多次较大的变革。历次变革情况

如下：

1948年3月至1949年，县政府经费由黄龙专署拨付，另有一部分生产补助收入。伙食、办公费按标准每月向专署造报一次决算；修建、购置、会议费等另编造预决算。

1950年国家实行统收统支，收入全部上交，支出由上级拨款。

1953年开始建立县地方财政，收入有：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契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地方国营企业利润收入、基本折旧基金收入、固定资产变价收入、交回资金收入、公产租金收入、事业收入、行政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支出有：行政教育费、干部训练费、卫生费、社会优抚费、公安司法治安行政费及各种会议费等。

1954年县地方财政收入有：固定收入包括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和其它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有工商营业税的70%；调剂收入有商品流通税、货物税的50%。

1955年农业税的20%、工商营业税的40%、公债收入的30%划归县地方财政收入。县地方财政支出为：经济建设、社会文教、公安司法检察、行政管理和其它支出5大类。

1958年实行“以收定支，五年不变”的体制，国家把更多的财权下放给地方，除原规定的固定收入外，增加了地方国营企业、公私合营企业、地方工业和事业收入；比例分成收入也逐渐扩大：工商各税、农业税、盐税和省下放的各种企业收入全部划归地方财政收入。10月，根据中央“两放（资金、人员）、三统（计划、领导、政策）、一包（财政收支）”的精神，试行公社财务包干。

1959年至1970年实行“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以总收入的53.2%解省，其余全归地方财政收入（1961年留解比例调整为79%留县，1967年6月起全部留县，不再上解）。

1971年实行“定收定支，超收分成”体制，年度预算收入超额部分的30%和预算支出结余部分全部留县。

1974年试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体制，收入总额的留成固定比例为2.5%，超收部分分成比例为30%。

1976年至1977年实行“收支挂钩，总额分成，一年一定”的体制。县财政收入完成任务，可按支出指标开支；未完成收入任务，要紧缩开支，自求平衡。对超收县财政超收部分由省补助20%，公社财政超收部分由省补助10%。1976年体制分成收入13万元，公社超收部分由省补助1.8万元。1977

年体制分成收入73万元，公社超收部分由省补助4.7万元。1978年改为“增收分成”，即县预算收入比上年实际收入增长部分提取57%留县。

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亦称“分灶吃饭”）新体制。划归地方的固定收入有：企业利润（上划企业利润20%留地方）、所得税、农业税、盐税、其它收入、补税罚款等；调剂收入（工商税）的60.75%留县。地方支出范围有：自行安排的基建、企业流动资金、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各项行政事业费等。特大抗旱防汛费、特大自然灾害救济费、抗震加固经费等由上级专项拨款。从1980年一定五年不变的包干数是：固定收入为345.5万元，调剂收入为327.8万元，支出为673.3万元。

1985年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体制。市财政收入的范围为：市级工商企业的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建筑税、奖金税、其他工商税、农牧业税、市级国营企业所得税、调节税和其他收入等。电力产品税全部上交中央和省财政。韩城矿务局、韩城铁厂、韩城化肥厂、农垦水泥厂的产品税30%留市。

1988年省财政厅通知将城乡个体工商户营业税、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车船使用税（甲）、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奖金税（包括国营企业奖金税、事业单位奖金税、集体企业奖金税）、契税和农林特产税划归市固定收入。

## 第三章 财政收支

### 第一节 财政收入

历代县地方财政收入，以田赋附加为主。民国22年（1933）田赋附加为5.8万元（银元），占当年岁入7.8万元的74%。民国23年（1934）田赋附加为4万元，占当年岁入6万元的67%。民国24年（1935）田赋附加为5.6万元（法币），占当年岁入7.6万元的74%。民国29年（1940）田赋附加为10.8万元，占当年岁入18.6万元的58%。至民国30年（1941），国民政府将田赋正附并征实物，统由中央支配。民国32年（1943）岁入为182.5万元，其中分配县市国税收入为97.6万元，自治税课收入8.3万元，国税附加收入1万

元，惩罚及赔款收入0.7万元，规费收入0.1万元，财产及权利收入4万元，其他收入70.6万元。民国36年（1947）岁入164818万元，其中税课收入80819万元，罚款赔款24万元，信托管理136万元，财产孳息收入362.4万元，财产售卖收入132万元，营业盈余及事业收入460万元，补助收入6880万元，捐献、赠与57207.9万元，其他18796.8万元。

1948年3月人民政权建立后，点收旧县政府仓库粮食96.9万公斤，军用物资126车，征收公粮28000石，马草150万公斤，收到群众交来军鞋87000双。以上物资全部上交西北野战军。

1952年“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运动中，清查出县级机关24个单位的“小公家”2万元，收回1.5万元，年终上交。

1953年开始建立地方财政。全年共收入61.5万元，其中工商税收54.8万元，留地方财政9.5万元。

1958年地方财政始有企业收入，计5.5万元，工商税收入73.8万元。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高潮中，由于“左”的思想影响，企业虚报产值、销售额，财政收入出现虚假。工商税、农业税、公债共210万元，在未完成任务前即按上级规定的27.7%比例上交，造成超解5.2万元。在实行“两放、三统、一包”办法后，公社财政多包了工商税3.9万多元。

1959年由于国营商业财务管理体制下放地方，企业收入较前增加，全年预算总收入为412万元，其中企业收入为161.3万元。

1961年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商业企业中除饮食服务业外全部上划给省，全县商业企业收入下降为8.4万元，地方工交企业龙门铁厂、化工厂、水泥厂等停办，将1958年升转为国营企业的五大集体企业又转为合作组织，全年总收入208.2万元。

“文化大革命”期间，1967年和1968年两年财政收入平均为170.3万元，企业每年平均亏损3.2万元，工商税收入亦大幅度下降。1969年韩城钢铁厂、水泥厂、砖瓦厂等地方工交企业再次上马，1970年国营商业财务管理体制再次下放，地方财源又有扩大。1972年狠抓企业经营管理、清仓核资，全县企业营业额上升，利润增长。县水泥厂等7户企业转亏为盈，向国家提供积累15.9万元。1974年“四人帮”掀起反击“右倾翻案风”，批判“唯生产力论”，财政收入再一次下降，全年收入349.8万元。化肥厂、燎原煤矿亏损122.5万元，当年财政赤字52.7万元。1975年开展以“扭亏增盈”为中心的增产节约运动，加强企业管理，全年共收入422万元，年终结余11.7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节余”。

1949~1989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度	企 业 收 入										工 商 税 收 入			其它 收入		
	收入 合计	小计	工业	交通 邮电	农林 水	商业	供销	粮 食		文 卫 教	其它	小计	上解数		留地方 财政数	农业税
								小计	其中: 差价 补贴							
1949	41															41
1950	185										136	136				49
1951	391										298	298				93
1952	559										354	354				205
1953	615										548	453	95	契稅31		36
1954	980										873	449	424	契稅63		44
1955	1028										832	506	326	145		51
1956	832										592	350	242	169		71
1957	862	2	2								511	176	335	252		97
1958	1738	55	55								738	128	610	759		186
1959	4120	1613	142	41	87	1284				109	1125		1125	1341		41
1960	3722	1008	11	27	48	882				40	1421		1421	1106		187
1961	2082	101	-11	17	10	84				1	1037		1037	829		115
1962	2328	100	-14	58	5	31				10	1104		1104	953		171
1963	2000	46	18	19		3				6	911		911	967		76
1964	2094	19		1		4					14	990	990	974		111
1965	2074	30	17	7		6					1125		1125	889		30
1966	1827	29	27	-1		3					644		644	1136		18
1967	1709	-79	34	-1	-117	5					615		615	1153		20
1968	1698	15	3			12					570		570	1074		39
1969	2050	118	54	6		57				1	781		781	1119		32
1970	2583	343	-951	55		1225				14	1129		1129	1050		61
1971	2454	-91	-770	15		612					52	1493	1493	1023		29
1972	3949	1002	-163	100		919				20	126	1833	1833	1035		29

1949~1989年财政收入统计表

单位：千元

年度	收入 合计	企 业 收 入								工 商 税 收 入				其它 收入		
		小计	工业	交通 邮电	农林 水	商业	供销	粮 食		文 卫 教	其它	小计	上解数		留地方 财政数	农业税
								小计	其中： 差价 补贴							
1973	4366	1266	-114	16		1255				34	75	2105		2105	969	26
1974	3498	327	-1102	39		1272				28	90	2039		2039	1094	38
1975	4220	545	-946	66		1358				21	46	2495		2495	1129	51
1976	4877	537	-970	16		1247	258			6		3153		3153	1122	65
1977	5852	537	-1034	34	-9	1046	431			21	48	4328		4328	960	27
1978	7527	1028	-695	2	-27	1177	484			44	43	5462		5462	1008	29
1979	7828	1063	-452	8	-5	985	485			21	21	5703		5703	1041	21
1980	8991	1034	-279	2	-7	1055	260			2	1	7032	2628	4404	904	21
1981	9389	623	-351	8	-125	995	53			5	38	7874	2927	4947	870	22
1982	19511	971	173	10	-78	691	148			4	23	17333	11786	5547	1183	24
1983	20905	541	-312	40	-8	737	38			9	37	19051	12896	6155	1274	39
1984	19785	-1273	-406	24	-11	827	-19	1752	-1143	2	62	19750	1011	18739	1273	35
1985	28741	-1547	-142			283		-1699	-1115		11	28274	19383	8891	1865	149
1986	40747	1045	81	15		521		-727			1155	37772	26140	11632	1831	99
1987	46105	240	148	17		460		-1027		-1	643	43779	29114	14665	1916	170
1988	48235	935	101	24		460		-538			888	44667	28005	16662	2249	384
1989	55788	592	-270	28		656		-1033		4	1207	52219	29784	22435	2836	141
总计	378286	12775	-8116	693	-237	20102	2118	-6776		251	4740	322746	166524	156222	39592	3173

六

1976年10月粉粹“四人帮”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财政情况逐步好转。1977年收入585.2万元。1978年收入达752.7万元。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实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政策，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企业试行经济责任制，工农业生产得到全面发展。1980年全年财政收入899.1万元（其中工商税收入703.2万元）。

1982年后积极向经营管理型财政迈进，1984年设置国营企业挖潜、革新、

改造基金和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基金，改无偿投资为有偿扶持，将放、管、收三个环节有机结合，投放企业挖潜、革新、改造基金93万元，发展农村商品生产基金180万元。1985年对企业实行目标利润管理制度，市水泥厂全年实现利润21万元。全市财政收入1984年比1982年增长17.2%，1985年比1984年增长23.4%，1986年比1985年增长29.3%。

1987年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市预算内国营企业有15户实行承包。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清仓利库”活动，全年财政收入4610.6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收入1699.2万元。

1989年进一步开展“双增双节”运动，改革和完善乡、镇财政管理体制，完善企业承包制，重新核定乡镇财政收支范围，适当提高了乡、镇分成比例，全年乡、镇财政收入达1206.7万元，全市财政总收入5578.8万元，其中市财政预算收入2600.4万元，较上年增长577.4万元。

## 第二节 财政支出

民国24年（1935）岁出7.6万元（法币），其中保安费3.1万元、教育费2.5万元、预备费1万元、建设费1846元、司法补助费1920元、地方杂费3600元、财政费360元、粮务处费1459元。民国29年（1940）岁出30.9万元，其中行政费6.2万元、保安费3708元、教育费3.8万元、建设费3910元、司法费5548元、卫生费7200元、救济费4万元、设备费8.5万元、通讯费8348元、其他5.4万元。

民国26年（1937）以后地方财政入不敷出情况十分严重。民国33年（1944）预算外各项临时用款共25宗，法币971.8万元。民国34年（1945）不敷款2524.7万元，均按农八商二摊筹，大大加重人民负担。

1949年人民政权建立后，财政的性质发生了质的变化，由过去为剥削统治者服务变为为人民服务的人民财政。当年为了支援解放军西进，计供应军队面粉299206斤、小米116569斤、马料244011斤、食油5600斤、食盐5172斤、柴438598斤、炭80582斤、马草351931斤、军鞋488969双。1949~1952年共支出38.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经费，教育经费每年平均不足5000元。

1953年韩城财政开始由供给财政转为建设财政，当年农业方面支出1.9万元，文化教育卫生事业支出27.3万元。

1958年土法炼铁和煤炭开采开支330.5万元。1961~1962年纠正“一平二调”，退款275.5万元，此外炼铁亏损补贴34.1万元。

1966年~1968年用于“文化大革命”的经费（主要是接待站费用）6.2万元。1970年后用于干部下放劳动锻炼的经费计27.2万元。1966年~1975年用于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用达107.9万元。

1978年支援农业生产支出292.8万元，并以地方机动财力48万元，支援为农业服务的“五小”（小化肥、小五金、小机械、小水泥、小煤窑）企业挖潜改造。1979年支援农业生产支出298.8万元。

1980年为发展多种经营支出3万元；扶持社队饲养肉牛、羊和修建山区道路投资4.5万元；修复中、小学校舍5618平方米，添置桌凳2100套，提高民办教师津贴等支出226.4万元。

1984年全年总支出1471.9万元，其中用于县改市后新增机构、新增人员经费155万元；用于城市维护、道路开拓、矿区商业网点建设138万元。

1986年财政预算支出突破两千万。农业方面支出较上年增加67.5万元，重点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造林、林木保护和水产方面。文教科卫支出增加96.7万元。其中公办教师教龄津贴13万元，民办教师教龄补贴6万元。此外，新城区建设和城市维护支出313.5万元。

1987年全年总支出达2592.2万元，其中工资改革支出增加约100万元，教、科、文事业支出增加87.9万元，农业投资较上年增加45.3万元（包括防治小麦吸浆虫和灭蝗等）。

1989年总支出3966.8万元，较上年增加719.9万元，其中支援农业支出315.1万元，为历年来增加最多的一年。为了使韩城经济能够持续稳定的发展，先后从省、地争取到建设资金527万元。全年给焦化厂、二水泥厂、棉织厂、啤酒厂投放资金1047万元。利用预算外资金186.3万元，支持了24个生产项目。

建国40年来财政预算支出总额为31546.5万元，工农业生产方面支出12840万元，占41%。

农业方面：1953年支出2.3万元，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林业站及农场。1958年投资15.7万元，购进拖拉机9台，建立拖拉机站。1959~1961年给龙亭、芝川、城郊、西庄等公社43个生产队发放51.7万元，用于购买牲畜、农机具。1971年为单纯追求粮食高产，派74人到海南岛繁育高粱良种，支出10万元。1976~1981年支付4.5万元，派人去海南岛繁育玉米良种“黄417”，后在韩城大量种植，深受群众欢迎。1982年投资26.6万元，扶持栽桑养蚕、栽植葡萄、山楂、核桃、花椒等；投资4.2万元，从外地购回同羊104只、奶

1949~1989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千元

年度	一、经济建设支出														
	支出 总计	合计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利	邮电	交通	商业	支授人 民公社	下放 经费	气象	基本 建设	城市维 护费	其他
1949	41														
1950	49														
1951	98														
1952	205														
1953	650	23		19	4										
1954	658	14		12	2										
1955	733	22		18	4										
1956	1177	105	40	48	17										
1957	1084	61		34	17	10									
1958	3867	2810	2483	198	13	51		58				6			1
1959	2958	1280	332	91	21	305		35	59	378		6			53
1960	4945	2997	400	152	182	571		81	211	167		10			1133
1961	4466	2848	4	93	37	229				336		12			2137
1962	1659	374	41	75	43	90		4		109		12			
1963	1877	646	35	218	33	259		1		100					
1964	1811	344		111	38	134				50	10				1
1965	2154	655		210	145	241		33			26				
1966	2454	822	12	107	86	534		18			51	14			
1967	1980	473	22	117	51	167		24		68	11	13			
1968	1632	340		101	18	114				72	22	13			
1969	4370	2862	1435	180	91	723		14	20	70	315	14			
1970	8271	6673	5488	186	71	681		45	19	70	96	17			
1971	8948	6899	4650	218	140	1702	30		24	70		18	43		4
1972	6770	4644	1472	280	147	1804			130	170		30	585		26
1973	9017	6366	1003	203	183	4126		33		260	77	25	405	5	26

1949~1989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千元

年度	支出 合计	一、经济建设支出													
		合计	工业	农业	林业	水利	邮电	交通	商业	支援人 民公社	下放 经费	气象	基本 建设	城市维 护费	其他
1974	10127	7489	405	209	190	5468		18	34	345	206	28	449	117	20
1975	8206	5753	160	221	141	3961				360	301	23	435	111	40
1976	7126	4280	430	236	137	2152			105	409	323	45	267	140	36
1977	7584	4629	824	257	182	2161		60	20	500	102	32	304	77	110
1978	9237	5333	406	296	332	2509		62	124	563	293	52	209	379	48
1979	9540	4569	519	418	117	2284		3	333	192	144	46	160	330	23
1980	9755	4143	281	359	111	1726		32	614	535	156	25	140	138	26
1981	8853	2870	360	352	141	1061		5	566	166	16		120	60	23
1982	10300	3097	446	358	174	1221			473	327				70	28
1983	10247	2289	88	536	175	1015		96	38	78			120	20	123
1984	14720	3606		433	178	724		85	17	661				1236	272
1985	16899	4289	37	480	123	654		38	58	482				2070	347
1986	22941	6107	168	499	243	1178		30	6	466				3315	202
1987	25922	7845	902	621	182	357			8	1678				3610	487
1988	32469	8500	1209	476	208	737		260	10	1854	3			3704	39
1989	39668	12343	1713	600	219	1347		260	296	3151	9			4700	48
总计	295465	128400	25455	9022	4196	40296	30	1295	3165	13707	2161	441	3297	20082	5253

1949~1989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千元

年度	二、文化教育							三、社会救济及优抚		四、行政管理费	五、其他支出	六、价格补贴
	合计	文化	教育	卫生	体育	计划生育	科学	通讯广播	合计			
1949	2		2							39		
1950	2		2							47		
1951	5		5							87	1	
1952	10		10							192	3	
1953	273	6	223	44					38	316		
1954	287	5	240	42					31	326		
1955	307	5	270	31	1				46	358		
1956	513	10	442	36	1			24	34	522	3	
1957	549	14	491	42	2				33	439	2	
1958	565	78	455	29	3				29	456	7	
1959	852	33	741	65	9		4		78	597	151	
1960	1329	20	1052	228	14		7	8	42	562	15	
1961	1031	17	898	96	2		4	14	59	520	10	
1962	734	9	629	85	2		1	8	72	451	28	
1963	657	12	547	91	2		2	3	80	474	20	
1964	703	10	568	107	10	4	2	2	131	495	138	
1965	693	10	564	96	4	11	5	8	21	523	62	
1966	870	9	728	117	4	7	5		173	512	77	
1967	841	13	682	130	2	7	3	4	157	450	59	
1968	661	8	530	112		6	1	4	101	470	60	
1969	850	140	492	161	1	6	2	48	98	537	23	
1970	849	53	544	186		9		57	121	580	48	
1971	947	87	651	142	24	11	4	28	235	82	836	31
1972	1088	52	757	201	23	19	4	32	122	51	884	32
1973	1352	86	954	243	17	24	5	23	235	80	839	225

1949~1989年财政支出表

单位：千元

年度	二、文化教育								三、社会救济及优抚		四、行政管理费	五、其他支出	六、价格补贴
	合计	文化	教育	卫生	体育	计划生育	科学	通讯广播	合计	其中灾害救济			
1974	1453	75	1003	266	16	44	4	45	338	190	825	22	
1975	1437	40	1010	276	21	39	4	47	195	55	798	23	
1976	1608	34	1144	295	23	46	8	58	259	112	907	72	
1977	1705	56	1182	335	20	56	11	45	260	94	946	44	
1978	2176	73	1498	415	26	71	32	61	572	200	967	189	
1979	2779	124	1947	480	41	80	27	80	660	165	1276	256	
1980	3149	91	2264	554	47	123	18	52	640	256	1562	261	
1981	3605	145	2531	622	81	107	35	84	391	160	1524	463	
1982	4139	114	2766	862	99	160	36	102	466	156	1908	690	
1983	4686	127	3062	925	38	290	69	175	301	114	1694	1187	
1984	5021	149	3217	1110	60	330	75	80	481	195	3333	2279	
1985	5546	266	3737	1163	22	208	80	65	537	237	2600	3242	685
1986	6512	259	4195	1582	73	255	57	91	493	120	4248	2176	3405
1987	7416	453	4638	1614	156	276	85	194	731	195	4154	2431	3345
1988	8669	268	5792	1879	85	300	130	215	986	320	7156	2145	5013
1989	10741	296	7231	2426	106	381	170	131	1277	295	8301	1910	5096
总计	86616	3247	59694	17093	1035	2870	890	1783	10813	3077	53711	18385	17544

山羊3只、秦川牛15头、良种鸡5489只，在西庄、咎村、芝阳、苏东建立养殖基地和166个专业户。1984年发放贴息贷款100万元发展肉牛生产，市畜牧站与682户签订合同，购养母牛2658头，促进了养牛业的发展，至1986年全市存栏牛32428头，出栏商品肉牛2054头，产值为102万元。又投资6.3万元，购回奶牛30头，建立薛村奶牛专业村和26个专业户。1986年春全市有85000亩小麦发现吸浆虫为害，市财政支出1.4万元，支持防治工作。1987年为灭蝗投资37万元。1988年市财政局投资10万元用于扶持农村多种经营，重点是：发展苹果园1万亩，发展山楂园5千亩；发展淡水养鱼水面400亩，并在陈村、薛峰水库试验化肥养鱼和网箱养鱼；发展肉牛饲养与牛种改良。1989年市财政支出对农业采取倾斜政策，大幅度增加农业投资，全年支出为536.5万元（较上年增加205.1万元），其中用于防治蝗虫、蚜虫的支出为20.5万元。

水利投资总计4029.6万元。共建大小水库18座，总库容6493.83万立方米；陂塘33座，蓄水能力116万立方米；抽水站250处，配套动力机械475台（电动机455台）；机井925眼，渠道65条，有效灌溉面积180400亩。其中盘河水库共投资624.6万元（国家投资300.4万元），薛峰水库总投资4836.7万元（国家投资1850万元）。此外还修建饮水工程2471处。为饮水含氟量高的咎村乡潘庄村投资4万元，打深井1眼，建水塔1座。1987年投资48.5万元，修复各种水利设施1050处，新打机井18眼。1988年8月发生特大暴雨，洪水冲毁水利设施14处。1989年市财政局投资33.8万元用于修复盘河水库和东英抽水站；投资131.9万元用于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13.5万元用于修建人畜饮水工程，使跃进、胜利等9个村、组人畜饮水得到改善。

林业方面，1961~1970年共投资8万元，建设“百里千万株花椒林带”，至1987年全市有花椒2300万株，产花椒100万公斤。1964年用7000元，从河南省兰考县引进泡桐树苗，无偿支援农村种植，至1987年全市泡桐已发展到50余万株。1975年~1984年投资200万元，出动飞机323架次消灭雷寺庄林区松毛虫之害。1987年以4.1万元支援盘龙、王峰、乔子玄、薛峰、板桥、枣庄、独泉7个乡镇购买树苗，建设万亩林乡和乔子玄、板桥、西庄乡王村山楂基地两千亩。1989年市财政局投资16.4万元，新增造林面积33000亩，“四旁”植树264万株，育苗3400亩，重点完成了西禹公路韩城路段的绿化改造工程。

工业方面：1956年投资4万元购买新民面粉厂，为韩城办起第一个地方国营工业。1958~1960年投资330.5万元，开办钢铁、煤炭工业，建立韩城

铁厂、水泥厂、化工厂、砖瓦厂、建筑公司、运输公司等。1967年投资130万元，用于化肥厂建设。1969~1975年总投资1460万元，恢复和扩建韩城铁厂、燎原煤矿、龙门电厂、水泥厂。1976年投资450.6万元建设韩城棉织厂。1986年财政局牵头发行“韩城市经济建设有奖债券”，集资300万元用于筹建第二水泥厂和支持啤酒厂建设。1989年市财政多方争取和筹措资金1000多万元用于扶持焦化厂建设、啤酒厂二期工程建设，棉织厂纺纱部建设。

城市建设方面：1973年投资42.5万元修建自来水厂。1978年又投资10万元扩建自来水厂。1984~1986年共投资521万元（国家投资140万元，省投资80万元）修建新城区龙门、黄河大街和状元、太史、金塔等路。1986~1987年投资95万元建成财政局、税务局、建设银行合用的四层大楼1座；投资100万元建成新城区商业大厦1座。1987年投资263万元，建成市政府办公大楼1座。1978~1985年用于园林绿化经费达26.3万元。1989年市财政以470万元用于城市建设，计完成了董村南路、太史路、幸福路、人民路北段、金塔公园围墙、北门楼与居民点工程及濂水河堤修复工程。

交通邮电方面：1949年投资2万元，修建龙门黄河铁索桥1座。1985年投资25万元，支持邮电局改用自动电话设备。1989年投资25万元用于修复乔子玄八里坡；加宽韩宜公路西泽至土岭路面；改造韩宜公路北段；修筑林源乡境内水毁公路等。

文教科技卫生方面：1956年给新民剧社投资1.3万元。1976年投资54万元新建韩城电影院1座。1979~1984年在调整中学布点中投资81.4万元，用于建设教室、宿舍。1983年投资10万元建设韩城市第1座电视差转台。1984年投资60万元用于市人民医院新址建设。1986年投资30万元在市体育运动委员会新址修建室外灯光球场1座。1989年文教、科技、卫生方面总支出1074.1万元。其中教育事业费为711万元。全市新建校舍面积6971平方米，修缮危房201间，计4209平方米，购置桌凳1064副。科学事业费为13万元。科委扶持的山楂加工厂的山楂系列产品获国家星火科技二等奖；化工厂生产的高效叶面营养液在全国第二届星火计划成果展览会上获金奖。计划生育支出38.1万元，主要用于作绝育手术等。

### 第三节 预算外资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对预算外资金开始称地方公益事业自筹费，1961年改称预算外资金。

**管理** 1954年6月成立韩城地方公益事业费管理委员会，制订《韩城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细则》。1986年预算外资金大量增加，相当于地方财政预算收入的50%以上。为了加强宏观控制，实行分级管理，对14户行政事业单位属于管理费性质的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管理办法。对73户国营企事业单位实行计划管理、政策引导的办法，年初由单位编制财务收支计划，报财政部门审批后执行。1987年对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即由单位在银行开设收入待解和支出结算两个帐户。收入帐户的资金单位不得自行支用，待财政部门批准用款计划并拨入支出结算帐户后方能使用。国营企业预算外资金同单位的计划收支、年度决算挂钩，支出超过计划的一律不列入年度决算。单位用预算外资金安排基建项目，财政部门从审查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去向和用途方面进行宏观管理。全市共有预算外单位82户，已管理58户，其中专户储存24户，计划管理34户。1988年进一步扩大了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专户储存面。从6月份起，行政事业单位42户、财政部门1户、企业主管部门4户，全部实行专户储存。对37户国营企业预算外资金继续实行计划管理、政策引导的管理办法。财政部门融通预算外资金102万元，支持17户国营企业和5户事业单位发展生产，为国家创利税17.7万元。1989年将审计事务所、城建局列入专户储存范围。

**收入** 1954年根据《韩城县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细则》规定，工商户按照工商各税总额4%、农业户以农业税总额10.5%筹集，全年共筹集资金13.2万元。1955年停止向工商户筹集，农业户按农业税总额13.5%筹集，全年实收14.6万元。

1956年按省财政厅关于工商税按6%筹集的规定，本县在县城、西庄、咎村、芝川、龙亭、薛峰、高神殿、八仙镇8个地区开筹；农业税按22%计筹。全年共筹集16.3万元。

1958年不分城镇农村，凡交纳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所得税者均按税额1%随正税附加征收；农业税按15%征收。1960年陕西省财政厅规定：行政、事业单位的附属工厂、学校的勤工俭学、副业生产的全部收入应列入预算外资金。

1972年将财政集中的企业收入，包括企业折旧基金、饮食业上交的利润，列入预算外资金管理范围。1973年又增加了“五小”企业利润分成收入，全年共收入20.7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自行掌管的预算外资金有：交通邮电事业收入、农林水事业收入、学校杂费收入、学生生产劳动收入和房地产

管理收入。年收入32.3万元。

1976年财政部门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收入46.3万元，行政事业单位自行管理收入计66.3万元。

1986年预算外资金收入为694万元，相当于全年地方财政收入的51.3%。1987年预算外资金收入高达800.9万元，其中财政部门收入141.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收入233.7万元，国营企业单位收入425.7万元。1988年预算外资金收入为1217.9万元，其中财政部门83.4万元，行政事业单位476.9万元，国营企业657.5万元。1989年预算外资金收入为1559.4万元，其中财政部门131.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686万元，国营企业741.6万元。

**支出** 根据《韩城县地方公益事业费自筹细则》中关于使用范围的规定，1954~1956年共支出39.8万元，给部分学校修建校舍教室390间，添置桌凳1529副，给民办小学补助经费1.5万元；在城区修建公厕、房屋、筑广场讲台、围墙、安装街道路灯；为农村打井、筑桥、修共青渠；为芝川疏通下水道；救济贫民；整修马庄至王峰公路；为四个区公所建房；还有村办公费，乡、镇人民代表会议费、拥军优属费等。1956年建韩城广播收音站，支出2万元。

为发展地方工业，1958年投资12.9万元扩建和新建面粉厂、骨粉厂、印刷厂、焦煤厂、煤矿等；为农、林、水建设投资6万元。1959年继续为地方工业支出25万元。

为了普及小学教育，从1963年起每年给民办学校补助4万元，用以修建校舍、购置设备和发放教师工资。

1976年给地方工业投资70.1万元，其中基建投资为35万元。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支出50.5万元，其中学校生产劳动支出24.1万元，教育事业发展支出7.9万元，改善生产条件扩大再生产支出9.8万元，学生生产劳动生活补助4.5万元，校办厂职工工资2万元。

1979年城市公用事业费支出11.1万元。1984年县改市后支出66.7万元，用于城市维护建设。全市国营企业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支出达144.4万元，其中工业、交通、城建、商业、农林水气、文教卫生等部门在挖潜、革新、改造方面支出75.2万元，福利奖金支出44.2万元，增加流动资金5.9万元，基本建设支出11.5万元。1987年批准土地局、设计室、教育局、工商局等单位用预算外资金修建办公用房和职工宿舍。1988年预算外资金支出1038.8万元，其中财政部门支出83.2万元，行政事业单位支出380.8万元，国营企业支出574.8万元。1989年预算外支出1443.6万元，其中财政部门支出89.9万

元，行政事业单位支出623.4万元，国营企业支出719.6万元。

## 第四章 赋 税

### 第一节 农 业 税

**征收** 明清时期按地、丁征税。据明代《韩城县志》载：明嘉靖三十四年（1556）韩城地分四等，计431240亩，夏秋正赋24430石，征银20047两，年例、盐钞等各项杂赋岁征银9960两；韩之丁册分九，有丁15676名，丁输岁征银5352两。以上共计岁征银35359两。清乾隆四十八年（1783）《韩城县志》载：原额民地四等，通融折正中地395725.27亩，除豁免外，实有地373176.12亩，共额征粮23043.713石，折征银39632.985两，又黄河滩地等项应征276.19两；实在丁62584丁，应征银3021.734两。清嘉庆二十二年（1817）《韩城县续志》载：地丁征银40643.187两，额外（黄河滩地、课程银）1121.254两，计岁征银41121.254两。另有新丈黄河滩地征银1634.458两，遇闰加征银440.898两。

民国初年陕西省赋役全书散失，令各县造报田赋正额，并据此征收赋税。民国11年（1922）征收田赋的里民局舞弊严重，地方各界共推段墨卿、陈九畴、郭雨三等为代表清算里民局帐目，当时“田赋原额征库平银41055.401两，除豁免东院前、卜家村等19村黄河崩没滩地正银591.88两外，实征民地丁银40463.527两，随正征收一五毫羨、四钱赔款、差徭等项共征银36498.311两，实共征银76961.838两。民国20年（1931）因连年灾荒粮食歉收，而田赋有增无减，每石粮正杂合计竟高达27.8元，农民确实无力交纳。北隅里里长因此遭到当局毒打，激起全县里长公决“拔柜”（停止征收田赋，以示抗议），后县政府托人调停，并减免了部分田赋。民国24年（1935）实施法币，陕西省财政厅九月修订韩城实应征田赋数目为，地丁数109252元，本色粮折征数38元，合计应征数109290元。民国30年（1941）上半年每石粮折征32元，共征295463.81元，下半年田赋改征实物。按民国29年（1940）田赋正附税总额，每元折征小麦1.5市斗（每市斗7.25公斤），共征小麦16339.8石。民国31年（1942）实施土地陈报，韩城耕地亩数较前增加29543

亩，全县耕地为442825亩，田赋正附总额217863.96元，赋额较前增加96808元。田赋一元征实小麦2.5市斗，征购小麦1.5市斗，地方公粮小麦0.4斗，合计为4.4市斗，全县计征实小麦54465石，征购小麦32679石，地方公粮8794.52石，共征小麦95938.52石。民国33年（1944）剔去棉田赋额、土地税赋额、因公占有土地税额外，实有粮田赋额135771.86元，按照规定比率，每元征实小麦2.8市斗，征借小麦1.4市斗，并代征县级公粮0.7市斗，计征实小麦38016石，征借小麦19008石，县级公粮9504石，共计应征小麦66578石，连同配赋大户征借小麦4031石，全县总计应征小麦70559石。棉田赋额为8682元，每元征收皮棉2.5公斤，计应征皮棉2.1万公斤。

建国后田赋改称公粮，后称农业税。1948年实行派大户办法，即对地主、富农多征，贫苦农民少征，全县征收公粮28000石。1949年实行累进税制，起征点为每人平均实际收入小麦14斗，按3%征收，每人平均实际收入小麦愈多，征收比例亦愈高。全县共征粮43663石。

1952年11月至1953年1月县政府组织干部400人深入农村查田定产。经过普丈土地，查实田亩，统一地等，核实全县土地为641994亩，除坟、路外，实有耕地589588亩，较普查前增加58154亩。依土地肥瘠、水源足欠、平川山坡、沟壑梯斜等不同条件，将全县耕地划分为24等，逐等评定常年产量。全县平均每亩常年产量为56.1公斤，总产为3305万公斤。

查田定产后农业税按常年产量依率计征，增产不增税。1953年计征税额占粮食总产量的14.87%，每亩地平均负担8.4公斤。1956年农业生产合作社相继成立，初级社以户为单位计征，由社统交；高级社以社为单位，按入社土地依率计征，社交社结。1957年4月《陕西省农业税征收办法》规定，在上年计征税额的基础上增征11%，全年共征粮食483.5万公斤。同年农业税改以货币为计算单位，征收仍以粮食为主。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陕西省农业税征收实施办法》颁布，韩城列为三类地区，省核定平均税率为15.5%。全县各地分别定为17%、16%、14%、13%四个税率，常年产量调正为3741万公斤，计征税额为579.9万公斤。1961年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农业税负担的通知精神，全县农业税降为441万公斤（其中附加40万公斤），占农业实际收入的6.69%，为原计征税额的61.34%。1964年至1965年通过土地复查核实工作，新定地等202亩，升等土地5550亩，降等土地1567亩。因生产队育苗、增划自留地、国家机关征用耕地、给社员划庄基、兴修水库、渠、路及河冲崖崩等共核减耕地3338亩，核减常年产量69137.5公斤。计税面积为510230亩，计税常产为3389万公斤。1979年，鉴

历年农业税征收一览表

单位：个、市斤

年 份	纳税户数	计征税额	应征税额	实际完成	占应征%
1950	22 200	6,556,320	6,500.284	6,285,861	96.7
1951	26,400	6,372.002	6,311,280	6,238.193	98.8
1952	30,000	7,633,160	7,522,490	7,528,009	100.1
1953	30,500	9,714,044	8,825,621	8,826,934	100.0
1954	30,800	9,510,179	9,407,975	9,124,956	97.0
1955	31,100	9,395,246	9,262,272	8,658,407	93.5
1956	32,500	8,750,486	8,482,576	7,854,211	92.6
1957	32,800	9,670,853	9,610,602	9,693,322	100.9
1958	1,160	11,598,000	10,898,000	10,734,530	98.5
1959	1,160	12,067,544	11,883,163	13,410,780	112.8
1960	1,165	11,968,266	10,414,750	11,000,480	105.6
1961	1,167	8,020,222	6,913,171	7,383,960	106.8
1962	1,269	8,629,000	6,818,917	8,523,611	124.9
1963	1,167	8,582,000	8,203,889	8,162,870	99.5
1964	1,281	8,418,846	7,998,846	8,202,743	102.6
1965	1,261	8,396,500	7,296,500	7,480,973	102.5
1966	1,235	9,105,335	7,965,335	7,968,695	100.0
1967	1,253	9,016,054	8,423,134	8,354,276	99.2
1968	1,254	9,007,032	7,821,532	7,780,308	99.5
1969	1,253	9,007,033	8,058,361	7,997,024	99.2
1970	1,243	8,975,894	7,628,094	7,600,577	99.6
1971	1,253	8,985,632	7,368,632	7,411,490	100.6
1972	1,250	8,929,376	7,501,412	7,502,850	100.0
1973	1,255	8,871,869	7,096,497	7,074,904	99.7
1974	1,258	8,858,814	7,858,814	7,928,121	100.9
1975	1,253	8,855,775	8,167,369	8,181,159	100.2
1976	1,235	8,837,793	8,127,649	8,135,195	100.1

续表

年 份	纳税户数	计征税额	应征税额	实际完成	占应征%
1977	1,270	8,826,025	6,963,707	6,954,011	99.9
1978	1,259	8,824,206	7,521,896	7,235,550	96.2
1979	1,251	8,815,247	7,081,047	6,893,075	97.3
1980	1,257	8,808,865	5,465,492	5,446,000	99.7
1981	1,257	8,801,219	5,080,806	5,240,970	103.2
1982	43,289	8,799,701	7,118,701	7,127,000	100.1
1983	44,694	8,795,430	7,650,430	7,662,650	100.2
1984	44,694	8,790,325	8,127,674	7,656,398	94.2
1985	51,700	8,786,000	8,295,000	8,295,000	100.0
1986	51,700	8,763,371	7,870,913	8,028,255	102.0
1987	55,391	4,364,618	3,896,077	3,896,077	100.0
1988	55,391	4,358,079	3,918,748	3,941,422	100.3
1989	57,064	4,347,108	4,051,832	4,086,614	100.8

说明:1.1959年收历年尾欠152万斤;1962年收尾欠170万斤;自1987年超改为以公斤为单位计算。

2.应征税额为计征税额减去农业税额减免后所得。

于“文化大革命”中农业受到破坏,为使农民休养生息,国务院决定农业税改按起征点征收的办法。每人平均口粮150公斤以下,收益分配在40元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口粮在150~170公斤,收益分配在40~60元的生产队减征。全县计有免征队118个,减征队86个,共减征粮食67.7万公斤。1982年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家庭经营为主体的联产承包已成为一种经济实体,全县纳税单位由改革前的1257个增加到43289个,农业税征收相应采取户交户结、户交队结、队交队结三种形式。由于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国务院于1984年决定取消按起征点征收农业税的办法,恢复征税。征收任务到户,结算到户。1985年农业税改征粮食为折征代金,每市斤主粮计征税价为0.2241元。同年在盘龙、薛峰两乡开征农林特产税。除原木、桑(柞)蚕茧、生漆、中药材等按实际销售收入计算,随购代征;其余产品一律按实种面积定产,依率计征,一定三年不变。起征点以生产队为单位,每户平均收入20元以下者免征,收入在20元以上者起征。全年两个乡共征得1万元。1986年全市各乡镇全面开征。1987年农业税由折征代金又改为征收粮食为主。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占用耕地每平方米税额为3.50元，占用水田、水浇地以及划入城市区域内的耕地每平方米税额为4.50元，从4月1日起占用耕地者均须依法交纳耕地占用税。农村居民（即农业户口的居民）占用耕地新建住宅减半征收，城镇居民或联户占用耕地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者全额征收，当年共征得耕地占用税36万元，1988年征得107.9万元。1989年征得156.9万元。

**附加** 清至民国附加名目繁多，韩城随正附征的有：一五耗羨、五分解银、二七五大平余、八厘小平余、四钱赔款、差徭银、二分房费、丁赋加征、草束、盐税加征等。民国23年（1934）省财政厅核定韩城田赋附加为正赋的36%，计4万元，民国30年（1941）下半年附加为100%。

解放初，1948年随公粮附加征粮2000石，作为地方政权建设、社会救济、教育补助之用。1949~1951年按农业税总额的20%加征。1952年停止征收附加税。1954年陕西省人民政府规定韩城按10.5%征收。1958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按15%征收，1961年调减为10%。1966~1989年按13%征收。1988年征得24.5万元，1989年征得27万元。

**减免** 韩城赋税畸重，明万历《韩城县志》载：“较之郃阳壤同赋倍，窃尝求故而不得焉。”清代虽有多次豁免，但依然甚重。顺治七年（1650），免过逃亡丁5971丁，计免银288两。康熙八年（1669），免过黄河冲崩地2179亩，计免粮134石，免银173两。又免过捏报无影鬼名人丁2424丁，免银117两。道光四年（1824），免过东少村、周村冲塌滩地2895亩，免租谷86石，免银104两。光绪六年（1880），免过相里堡等17村冲没滩地36058亩，应免租谷1428石，计免银1714两。光绪二十五年（1899）9月，免沿黄河17村河冲滩地4849亩，共免粮299石，折银520两，11月缓征卜家村等10村滩粮正银440两，耗银66两。光绪二十九年（1903），免过河下村等9村被灾地1924亩，计免粮85石。光绪三十三年（1907）9月，免过东院前等9村冲没地1385亩，免粮85石，免银152两。

民国19年（1930），陕西省政府宣布豁免民国18年（1929）以前民欠钱粮。民国32年（1943）2月，韩城县士绅及各界代表20余人，联名请求财政部陕西省田赋管理处更正旧赋，改订科则，减轻人民负担。民国33年（1944）8月，推举苏资琛进省面陈衷情。民国34年（1945）3月，陕西省田赋粮食管理处会同国民政府财政部派员来韩，分乡履勘并具报实情，12月财政部批复韩城税率为0.45元，较前0.59元减少0.14元。总赋额由218516元减为145637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减免成为农业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分为政

策性减免、社会减免和灾情减免三种。

政策性减免：为鼓励农民发展农业生产，对开垦荒地、新垦果园、修沟淤地、淤坝造田等，自受益之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五年、七年。1958年为鼓励农民繁殖种、幼畜，减征农业税3万公斤。1961年扩大社员自留地3.9万亩，免征农业税48.5万公斤。

社会减免：对烈、军属、革命军人、老、弱、孤、寡、残与遭受意外灾害者酌情减免。1952年减免1625户，核减农业税3.2万公斤，1954年减免1343户，核减农业税4.6万公斤。

灾害减免：农业生产因遭受水、旱、风、雹、病、虫等各种灾害而歉收减产，根据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予以减免。1956年，芝源乡部分地区遭受暴风、冰雹、阴雨灾害，夏秋田严重减产，计减征农业税3万公斤。1977年，遇到连续227天的严重干旱，林源等山区又遭冰雹危害，全县夏田成灾面积243378亩，计减免农业税93.1万公斤。1979年6、7两月，西庄、咎村等10个公社发生冰雹灾害，受灾面积54038亩，其中失收面积为8600亩，计核减农业税27万公斤。1981年8、9两月因阴雨连绵，秋田减产2235万公斤，全县减免农业税185万公斤。1986年，因干旱、冰雹与飞蝗为害，夏秋田减产4953万公斤，经济作物减收149万元，上级核准减农业税额20万元，折主粮44.6万公斤。1988年8月14日，全市遭受了一场历史上罕见的特大暴雨灾害，山区林源乡降雨量达192.4毫米，盘龙乡为146.3毫米，平原地区各乡为150毫米左右，一时山洪暴发河水猛涨，林源川道1500多亩农田被冲毁，夏阳乡沿濂水的10个村庄渔塘和近河农田被淹没。全市受灾面积87288亩（内有滩地18722亩），失收面积63002亩，综合经济损失2111.5万元，农业税减免21万元，折粮食43.9万公斤。

## 第二节 工 商 税

清初韩城开征酒税、矿税、牙帖税、当税等。雍正五年（1727）开征牲畜税，按牲畜售价的3%征收。乾隆三年（1738）增征盐税、烟税。烟税，每岁税银0.54两。清末征收厘金税，对绸缎、皮货、药材、砂糖等从价计征，其余则从量计征，开始税率为1%，后来多数商品按4%~10%征收，最高按20%征收。后来又开征屠宰税。

民国初期沿用清制。牲畜税，民国4年（1915）税率为5%，由买方交纳。民国33年（1944）征得31.6万元（法币）。屠宰税，猪每头0.4元，羊0.3元。

元。民国19年（1930）征得0.1万元，民国33年（1944）征得69.1万元。印花税，民国22年（1933）征得4200元。所得税，民国14年（1925）开征，凡年收入在5000元以上者，按1%至15%征收，年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者按50%征收。

地方自治税。屠宰税、房捐、营业牌照税、筵席娱乐税、使用牌照税等均列入地方自治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逐步建立了社会主义税收制度。1950年韩城开征货物税、工商业税、印花税、交易税和屠宰税，当年收税13.6万元。1953年试行商品流通税，将原征收的货物税、工商业税、工商业税附加和印花税等，合并为商品流通税，一次征收。开征文化娱乐税，电影按5%征收，其他按2%征收，对义演等免征。当年共征收税款54.8万元。1958年，将工商企业原交纳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开征工商所得税，工业在产品销售时按销售收入金额纳税，农产品采购时按支付的金额纳税，商品零售、服务性业务，按零售收入和业务收入纳税。商业批发、国家银行、保险事业、农业机械站、医疗保健事业的业务收入和科学研究机关的试验收入均免纳工商统一税。当年征收税款73.8万元。1959年，对公社基本核算单位自办的企业，除暂不征所得税外，工商统一税也给予减免照顾。1962年，供销社所得税由55%减为39%，按比例税率征收；交通运输合作社按20~30%的比例税率征税；手工业合作组织按21级全额累进税率征税；全年所得额3万元以上，实行加成征税。1963年，对个体经济实行14级全额累进税率，最低为7%，最高为62%；合作商店实行9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7%，最高60%；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7%，最高55%。1973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车船牌照使用和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税目由108个简化为44个，税率由141个减为82个。本县征税的工业产品有24种，税率3~6%；商业零售企业、交通运输、建筑安装、饮食、理发、修理等行业，税率为3%；照像、旅社、寄卖、服务等行业，税率为5%。全年共征收税款210万元。

1983年6月，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韩城棉织厂、水泥厂、百货公司批发部、五金公司批发部、石油公司、劳保商店、调煤组、百货天桥门市部和副食公司批发部，划入大中型企业，按55%的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将工商企业中职工人数不超过二三十人，年利润不超过3万或5万的韩城砖瓦厂等52户，划入小型企业，按8级超额累进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县

招待所、龙门饭店、实验餐馆和饮食公司服务行业，按15%税率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全年实征工商各税1305万元。1984年10月，利改税实行第二步改革，国营企业应当上交的财政收入按11个税种向国家交税，即以税代利。在21种工商税中，本市征收的有：产品税、营业税、增值税、工商所得税、国营企业所得税、奖金税、建筑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和车船牌照使用税。

**产品税：**在270个税目中韩城征收的有：粮食酒、黄酒税率50%；啤酒40%；麦粉5%；汽水和其它液体饮料10%；糖果、糕点、其它食品5%；棉色织布5%；土布12%；皮革10%；普通纸10%；卫生纸、印刷品、肥皂、蚊香、家具、水泥制品、焦煤、石灰石等其他工业品税率为5%；鞭炮、焰火30%；陶瓷12%；砖瓦10%；石灰3%；油毛毡8%；耐火砖12%；原煤3%；大型发电厂千度10元；氮肥3%；电石10%；涂料18%；生铁3%；电线12%；原木10%；生猪、菜牛、菜羊3%。

**增值税：**机器机械及零件配件，税率14%；农机农具及其零配件，税率6%。1986年开始向棉织厂等企业开征增值税。

**营业税：**商品零售为3%；商业批发10%；交通运输的陆运、装卸、搬运3%；建筑安装、邮政电讯、公用事业、娱乐业3%；舞场、弹子房10%；代购代销10%；旅社、招待所、饭店5%；修理、修配3%；工业性加工5%；浴池、理发、照像、其它服务3%；临时经营5~10%。国营粮食企业按平价销售收入征税。农机站、排灌站、医疗保健、农牧保险、体育锻炼、公园门票收入等免税。

**国营企业所得税：**大中型企业按55%；小型企业实行8级超额累进税率，最低年所得额在1000元以下按10%；最高年所得额在20万元以上的部分，按55%征收；对商办工业中专门生产酱醋调味品、小糕点、儿童食品企业，定期减半征收；新办饲料工业企业，免征三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随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征收。市区内按7%、镇区内按5%、乡村按1%的税率征收。

**建筑税：**一切预算外资金及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基本建设投资，按土建投资10%征收。对能源交通、学校教学设施、医院医护设施的投资，免征建筑税。

**奖金税：**对全年发放奖金总额每人平均超过四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按30%税率征收；超过五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按100%征收；超过六个月标准工资的部分按300%征收。对矿山采掘、搬运、建筑工人的奖金免征。

工 商 各 税 逐 年 统 计 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合 计	逐年增长幅度%	其 中	
			工 商 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
经济恢复时期	788			
1949				
1950	136			
1951	298	119.11		
1952	354	18.79		
一五时期	3,356			
1953	548	54.80		
1954	873	59.30	551	173
1955	832	-4.70	566	162
1956	592	-28.85	348	124
1957	511	-13.69	318	82
二五时期	5,424		4,246	419
1958	738	44.42	456	194
1959	1,125	52.43	953	31
1960	1,421	26.31	1,218	57
1961	1,037	-27.03	879	25
1962	1,103	6.56	740	112
调整时期	3,626		1,903	467
1963	911	-17.41	598	111
1964	990	8.67	615	150
1965	1,125	13.63	695	226
三五时期	8,741		3,212	320
1966	645	-42.67	251	82
1967	616	-4.50	528	57
1968	571	-7.31	486	48

续表

年 度	合 计	逐年增长幅度%	其 中	
			工 商 税	集体企业所得税
1969	781	36.77	675	65
1970	1,128	44.43	1 002	68
四五时期	10,015		9 267	600
1971	1,493	32.35	1 349	92
1972	1,883	26.12	1 699	122
1973	2,105	11.78	1 970	118
1974	2 059	-3.14	1 879	150
1975	2 495	22.36	2 370	113
五五时期	25 678		23,711	1,921
1976	3 153	26.37	2 891	253
1977	4 328	37.26	3 883	432
1973	5 462	26.20	4 888	563
1979	5 703	4.41	5 353	337
1980	7 052	23.00	6 696	336
六五时期	90 656		57 623	2,039
1981	7 874	11.97	7,457	373
1982	17 331	120.10	17 044	210
1983	19 052	9.93	18,550	375
1984	18 981	-0.38	14,572	522
1985	27,418	44.44		559
七五时期				
1986	36 817	34.28		1,521
1987	42 826	16.52		1 749
1988	44 667	4.29		1 348
1989	52,219	16.90		1,796

**城市房地产税：**1987年开征，按房产原值减除10%~30%后的余额，以1.2%的税率向产权所有人或承典人征收；房屋出租者按租金收入的12%征收。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军队及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单位自用房和个人所有非营业用房一律免征。

**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国务院决定从1983年起征集。征集范围是一切国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和地方的各种预算外资金以及这些单位所管辖的城镇集体企业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征收率为15%。但对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各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部队等主要为安置本单位待业知识青年而开办的集体性质的劳动服务公司，从1987年5月1日起一律按7%计征。

**个人收入调节税：**为了防止和克服企业间和社会成员间收入差距不合理的过份悬殊，国务院于1986年9月25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收入调节税暂行条例》，1987年1月1日起实施。

**彩色电视机特别消费税：**1989年2月1日开征，税额为14吋彩色电视机每台征税400元；14吋以上彩色电视机每台征税600元。

**印花税：**1988年10月1日开征。

### 第三节 契 税

**制度** 清顺治四年（1647）规定：“民间买卖土地房屋者，由买方依买契价格，每两纳银三分。”乾隆十四年（1749），买契提高为9%，典契为6%。宣统三年（1911），典契提高为6%。买契中的3.6%、典契中的4.5%为中央收入。交纳契税并盖有官方印鉴之契称为红契，无官印者称为白契。

民国3年（1914），买、典契沿用清率，另收契纸费每张5角。民国4年（1915），买契改为4%，典契改为3%。民国13年（1924）县志载：每年约收税银数百两至千两上下不等。民国31年（1942），买契10%，典契6%，交换契4%，赠与契10%，契纸每张2元。公用免征契税。契税应在契约成立后三个月内缴纳，愈期不纳税者除责令补纳外并科以应纳契税额10%的罚款，匿报契价罚款半数至二倍。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年6月政务院公布的《契税暂行条例》规定：买契按买价6%，典当按3%，赠与按现值价格6%征收；交换，两方价值相等免纳契税。其超过部分按买卖税率计征。1951年3月，陕西省人民

政府《契税施行细则》规定：土地房屋转移登记，由业主双方会同中证人申请，由人民政府在产业所在地公告一个月，审核无讹者，填发契稅通知书，办理交纳契稅手续。1964年规定，新建房不办契稅。1985年中央财政部决定：为了促进城市住房制度改革，对个人购买公有新建住宅（不论是按补贴价格还是按全价购买）免征契稅。1986年中央财政部规定：离退休干部购买公房或私房，其确有困难无力納稅者，由本人申请，经县（市）政府批准，可酌情减免。

**征收** 清设“官中”征收。韩城岁銀约为千兩。

民国时期由賦稅经征处征收。民国25年（1936）征收契稅1.1万元（法幣）。民国27年（1938）征收5208元，上解2051元，留县3157元。民国29年（1940）征收契稅1.6万元，作为县地方收入。民国32年（1943）11月至民国33年（1944）4月，征收契稅正稅12.7万元，地方附加稅3.2万元，全部作为地方收入。民国33年（1944）11、12两月征收契稅正稅5.3万元，地方附加1326元。民国34年（1945），省核韩城全年契稅40.4万元，至4月底征收正稅12.7万元，地方附加3.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契稅由县财政部门征收。1952年办理印契声明书4500件，收稅1.8万元。1954年，因山东、河南人卖房卖地返回原籍，加上民间买卖土地等，产权转移较前增加，全年办理买卖10566件、典当337件、赠送129件、交换1228件、分析693件，征收稅額6.4万元。1955年土地不准买卖出租，买卖房屋亦有减少。1956年征收稅款4000元。1985年加强契稅征管工作，1986年共征收3.2万元。1988年納稅戶235戶，买卖房屋485间，征稅1.3万元。1989年房产转移26件，征稅6343元。

## 第五章 财政监督

### 第一节 财政监察

民国13年（1924）陕西省财政厅派员视察韩城财政后，在报告中写道：“该县财政紊乱达于极点，财政乡绅不負責任，除自身工薪伙食外皆不过问。名不符实，久成习惯，未见挽回。……棉花捐、麻捐、什捐，县府

劝学所经收，多门开支，且不报销。”民国30年（1941）设县财政委员会，履行“民意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二科（财粮科）于1952年5月设财政监察员（兼职），1953年改为专职。1954年揭发和纠正企、事业中贪污、浪费、保留小公家务和结余不交公等等，计揭发出挪用6宗，共1736元，浪费6宗计250元，积压现金1914元。1955年配合县级机关的厉行节约运动，进行财务检查，查出15个单位浪费资金5775元。1959年由财贸部、财政局、计委等7个单位组成清理资金领导小组，开展资金清理，计清出不合理占用资金136.9万元，收回26.6万元。对占用银行贷款和流动资金搞基建、购置固定资产及炼铁亏损等项，呈请省核拨37.5万元予以补偿。1963年结合“新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在82个单位开展自查、抽查，清理出小钱柜资金8.7万元。1974年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投机倒把案件120余件。

1980年财政监察以保证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同一切违犯财政纪律的行为作斗争为主要任务。4、5两月抽调30名干部，组成8个工作组，对21个单位进行重点检查，查出12户欠交利润22.2万元，年终收回9.5万元。1981年5月至10月开展财税大检查，经自查、互查、重点查，查出乱挤成本费用、截留国家财政收入、擅自购置大型设备、滥发奖金、津贴、补助、擅自购置专控商品等违纪资金计47.3万元，年终收回36万元。1984年4月，配合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全市行政、企事业干部职工借欠公款进行全面清理，计共有2000多人借欠公款37.1万元，共收回36.6万元。

1985年，由纪检委、检察院、财政、税务、审计、工商局组成财税大检查领导小组，抽调50名财税干部开展了一次历时4个月的大检查，共检查企业单位2035个。其中国营企业125户，集体企业637户，个体工商户1470户，行政事业103户。查出各种违纪资金154.6万元，其中乱挤成本、截留营业外收入9.7万元；乱列营业外支出、截留营业收入4500元；挪用应交利润和其他各项收入2.2万元；化预算内为预算外收入7600元；拖欠利润23万元；滥发奖金、补助、津贴6.8万元；未经审批购置小汽车、摩托车、彩色电视机等专控商品价值20.5万元；请客送礼、挥霍浪费1.9万元。龙门酒厂厂长利用职权，私自将企业物资、资金5万元拨付柳枝村民联办轧钢厂使用；给私人经济合同加盖公章担保，使企业受到不应有的损失，其中潘庄一村民欠款2.3万元，无法收回；外欠贷款、职工欠款、外借款总额达48万元。

1986年，为保证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健康发展，10月份在全市范围内

开展了一次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全市2151户事企业(其中国营企业141户,集体企业441户,行政事业111户),在全部自查的基础上,由财税部门抽查,并对中央、省属和市属803户国营企事业及个体工商业户进行重点检查,共查出各类违纪资金61.5万元,其中少记漏记销售收入6.5万元,乱挤乱摊成本费用8.9万元,转移、截留利润及其他收入2.3万元,偷漏国家税收16.1万元。

1987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对24个预算外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1559户国营企业、乡镇企业、个体户进行重点检查,查出偷税漏税35万元,乱挤成本费用、挤占利润,影响所得税收2.9万元,违反规定擅自购买专控商品价值12.5万元,滥发奖金实物等1.2万元,违反价格政策和非法收入8.4万元。共查出违纪资金101.3万元,应入库42.3万元,年终入库35.3万元。

1988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指示,10月开始进行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1850户共查出违纪资金136.8万元,应补交入库67.2万元,年终入库58.5万元。

1989年清理全市99个单位的小钱柜,清理出违纪资金13.87万元,清理各单位债权债务,收回职工拖欠公款66.9万元,收回拖欠占压税利80.8万元。在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指导629户进行自查,共查出违纪资金46.42万元。抽调181名工作人员组成35个工作组对307户进行重点检查,共查出违纪资金48.5万元。以上两项共计94.92万元,应入库68.61万元,年末入库66.5万元。市政府决定,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为常设机构,由编委下达编制。

## 第二节 税务检查

1952年开展“五反”运动(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反偷工减料),查出362户偷漏国税8867元。1969年开展税收大检查,查补税款3400元。1972年9月通过自查、互查共收回漏交税款4万元,因错征而退税1万元。1973年开展税收大查大补,各税所收回查补漏税15.2万元。韩城煤炭建设指挥部所属15个厂矿查补税款18.7万元,全县60户国营企业查补漏税8万元。

1981年通过自查、互查、重点查,共查出偷漏欠税17.1万元,年终收回11.2万元。筑路工程队1980年至1981年漏税6.8万元。1985年对1627个纳税单位通过自查、互查、重点查,查出有问题单位741户,偷漏税款51.2万元,

拖欠税款38.6万元，年终入库66万元。偷漏税的主要类型和方法是：匿报或转移销售收入；乱摊成本，挤占利润；滥发奖金，提高福利标准，挤占国家收入；错用税率；开业不办理税务登记；巧立名目，税前承包等。1986年9月至12月，2063个纳税户经过自查，查出偷漏税款7.6万元，重点检查803户，其中245户偷漏税款16万元，总计为23.6万元，年终入库17.1万元。1987年税收大检查中，全市2370个纳税单位全部进行自查，自报漏税6万元，经对1449户重点检查，查出偷漏税款20.9万元，年终入库17.5万元，清理收回拖欠税款9.4万元。1988年9月至12月税务系统抽调干部97名，组成24个小组，在各纳税单位自查的基础上对1767户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是各级各类公司、批发代扣单位；中、省、地、市大中型企业和实行增值税的单位），共查出偷漏工商各税54.8万元，其中重点检查单位查出42.3万元，上缴入库50.3万元。1989年8、9两月开展个体税收专项检查、自查的1749个个体户，补交税款31.8万元，重点检查的843户，查出偷漏税款61.4万元（其中个人收入调节税为16万元）。10~12月重点检查交纳增值税和生产、经营土焦的各种集体企业及各校办工厂、福利企业，共查出偷漏税款49.89万元，年终入库42.4万元。

### 第三节 审计监督

1984年1日市审计局成立，当年采取就地审计、定期报送审计和委托审计等形式，对市石油公司1983年度财务收支进行试审。共查出违纪资金29.2万元，收交财政部门16.2万元。1985年对教育局及其下属教研室、象山中学、学巷小学等4个单位1984年度教育经费和专项拨款的收支使用、管理等进行就地审计；对市生产资料公司发放奖金、实物及卫生防疫站的罚款收入，进行专项审计；对煤炭调运公司、农业机械公司的财务收支，进行全面审计；并受渭南地区审计分局的委托，对工商银行的技术改造更新贷款、文化局的文物保护补助费进行专项审计；对物资经销公司和木材公司1984年度财务收支，进行全面审计。以上12单位，共查出各种违纪资金55.3万元，收回上交财税部门17.2万元。1986年审计检查的有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及工商行政管理局（包括下属单位）共13个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全面审计的有水利工作队1985年度的财务收支和工商银行的信托财务收支，粮油购销系统、煤炭公司、五金交电公司、市砖瓦厂等19个企业单位1985年度的财务收支；试行定期报送审计的有工经委、农经委、商经委、民

政局、房管局、土地办等6个行政单位的经费收支。以上39个被审事企业单位，共查出各种违纪资金156.5万元，收回上交财税部门45.5万元。违纪资金的表现形式，以挤占国家税利最为突出，计31.8万元。此外，还有隐瞒销售收入偷漏国税，擅自提高标准，扩大范围，超发福利费用，滥发奖金补贴，随意扩大开支范围，浪费国家资财，请客送礼等。

1987年对工商银行、农经委支农资金、工业交通、商粮贸、城市公用、建筑行业、自筹基建、行政事业等66个部门和单位采取就地审计、定期报送审计和审计调查等方式进行审计监督，共查出违纪金额180.91万元，按照财政法规应收缴财政60.58万元，年终入库59.47万元。根据省、地审计部门关于建立内审机构、开展内审工作的通知精神，在本市应建立内审机构的11个单位建立了内审机构，共配备内审人员20名（内专职6名）。全年审计64个基层单位，查出违纪资金16万元，查出贪污案件3起（贪污金额0.43万元）。1988年上级安排审计任务48个，年终完成审计项目73个，年审计覆盖率为32.8%，审计金额为5569.37万元，共查出违纪资金41.28万元。其中应上交财政税务部门7.6万元。对33个行政单位和9个事业单位实行定期审计，审计金额2059.9万元。查出有问题资金5.05万元。在国营企事业单位先后实行厂长（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的情况下，为了摸索厂长（经理）任期内的审计督监经验，对实行承包经营的机械工具厂进行试审。1989年地区和市政府下达审计项目50个，全年实际完成71个，审计总金额30133.05万元，其中违纪资金519.8万元，罚款12.5万元，小金库5个，资金8.55万元。对42个行政单位实行定期审计，审计总金额1638.9万元，查出违纪金额6.71万元。对实行承包经营的百货公司、石油公司、运输公司、纺织厂和第一水泥厂1987~1988年经营情况进行期中审计，审计金额1150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59万元。对生产资料专营、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市人民医院等9个单位干部、职工违章建房、市机械工具厂、西安窗口经营四个项目进行了审计调查。对煤炭公司、城建开发公司、房地产开发公司、韩城电厂综合开发公司进行全面审计，审计金额6607万元，查出违纪金款256.64万元。11个单位的内审人员增加到46人（内专职9人），全年审计金额为11300万元，查出违纪资金137.7万元。经省审计局批准，韩城市审计事务处于5月成立，编制事业人员5名，至年底为社会各界提供服务416项，查证验资总金额6333.15万元。

# 金 融 志

韩城的金融事业，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的。早在明清时期，县城就有当铺、钱庄、银炉等金融实业组织和信用活动。民国22年（1933）起，先后建立了陕西省银行韩城分行办事处、韩城县银行和信用合作组织。解放后，金融事业不断发展，县（市）相继建立了人民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和保险公司；农村普遍建立了信用合作社，1987年还建立了城市信用合作社，逐步形成了以人民银行为领导，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相互分工协作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和组织信用活动，动员和分配社会资金，不断促进本市经济的发展和繁荣。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典当 钱庄

典当业、钱庄业和银炉均为旧式金融性行业，历史甚为悠久。清雍正五

年(1727)韩城有当铺39座,至民国13年(1924)较有名的当铺(亦称押店)有:恒升当(据传开设于道光年间,为官民合资,官股、民股各纹银8千两,地址在党家村)、隆合当(在冶户川)、齐天当(在郭庄桥)、永成当(在县城内)、恒丰当(在县城内)。当铺经营抵押贷款业务。抵押物品以估衣为大宗,还有首饰、铜铁器皿、家具、牲畜、土地、房屋、山林等。至民国26年(1937)各当铺陆续歇业。钱庄业,主要从事钱币兑换,办理存款放款事项,有的还发行在一定范围流通的“钱票”、“银票”;少数钱庄为官民合资,代收田赋,从中牟利。银炉业,销熔碎银,铸造银锭和打制金银首饰。有的钱庄附设有银炉。民国时期,韩城钱庄和银炉有:隆盛和(姚庄牛家为东家,经理孙麟阁)、合盛恒(经理高三江)、天义公(经理贺启南)、恒升铺(经理雷可亭)、兆丰明(经理吕仲卿)、自立永(经理吴二)、聚义成(经理高树之)、恒兴玉(经理解明轩)、恒益泰(经理高俊席)、德顺公(经理高雨生)、志盛祥。钱庄与银炉至民国23年(1934)全部歇业。

## 第二节 银 行

民国22年(1933)陕西省银行韩城分行成立,办理储蓄、汇兑、贷款业务,兼代省库。民国24年(1935)4月15日陕西省银行韩城办事处成立,地址在县城内北街福盛成裁缝估衣铺内。民国31年(1942)韩城银行成立,股金15万元,官民各半。董事长由县长兼任。行内设主任、会计、出纳、警卫、勤杂、炊事各1人。主要承办工商存贷、储蓄、省内汇兑等业务,并代理县财政金库。行址在原县政府前西式小楼上。民国32年(1943),以民国31年(1942)节约储蓄券63万元(法币),向大荔交通银行抵押贷款43.6万元(法币)。民国33年(1944)年终结算,共得纯益161万元(法币)。

1949年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韩城支行成立,编制23人,实有20人,行长朱培林。1952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抽调大批华东金融业干部来西北支援建设,陕西省分行将俞德新、胡全荣、朱静南、陈襖春、孙芳琳、沈志文、沈根林、任宏初等10多人派来韩城支行。1983年底共有工作人员112名,行内设5股1室,下辖3个办事处、4个储蓄所。1984年1月县改市后,改为中国人民银行韩城支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其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移交新成立的中国工商银行韩城市支行。人行与工商行实行一套班子,外挂两块牌子。1985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韩城市支行撤销,其业务全部交由市工商银行

代理。1987年1月1日，市人民银行机构恢复，共有职工12人，年末人员增至17人。1988年10月位于新城区龙门大街北段东侧的新址建设开始施工。1989年底行内设业务股、会计股、发行保卫股和办公室，职工25人。

1956年7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县支行，将人民银行县支行的农金股并入，专门办理农村金融业务。1957年7月农行县支行撤销。业务并入中国人民银行韩城县支行。1964年1月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县支行再次成立。并于1965年10月与人民银行县支行合并，但基层营业所对外仍用农业银行印章和牌子。1980年1月支行第三次成立，1984年2月称中国农业银行韩城市支行，1986年底共有工作人员120人，下辖10个营业所、储蓄所（龙亭、芝川、城郊、西庄、龙门、桑树坪、北关、火车站、下峪口、王峰）。1989年底共有干部职工122人，行内设人秘、信贷、资金计划、会计、审计稽核、信用合作、保卫股和监察室。下设龙亭、芝川、城郊、西庄、龙门、桑树坪、王峰7个营业所。

1963年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渭南地区支行韩城办事处，1965年撤销，业务移交大荔办事处。1970年5月办事处恢复，当年9月撤销，基建拨款业务交中国人民银行韩城县支行拨款组管理。1972年底第三次成立办事处。1979年2月改为支行，1984年称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韩城市支行。1986年底有工作人员13名，1989年末共有职工34人。行内设会计、业务、信贷、保卫股和办公室。下设老城中街、老城北关、新城、新城街心花园、百家户、龙门镇、桑树坪镇、电厂、铁厂9个储蓄所和一个储蓄专柜。

1984年1月在原人民银行韩城县支行的基础上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韩城市支行，承担原人民银行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1985年实行干部制度改革，民主选举王选利为行长。1986年有工作人员114名，下辖北街、南街、火车站、陵园4个储蓄所和龙门、桑树坪、象山3个办事处。四个储蓄所办理市辖往来，桑树坪、象山办事处办理省辖往来，龙门办事处和支行营业室办理全国联行往来。1989年底共有职工112人，储蓄代办员26人。行内设人秘、稽核、保卫、储蓄、会计、计划信贷6科。下设火车站、龙门、桑树坪、象山4个办事处。又设6个储蓄所（其中3个属办事处管）。

### 第三节 保 险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韩城县支公司于1951年4月16日成立，1959年停办，1981年9月再次成立，1984年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韩城市支公司。1986年

底有工作人员17名。1989年底公司共有工作人员20人，代办员7人。设人身保险股、财产保险股、农田保险股、车辆保险股、综合股和经理办公室。

## 第二章 货 币

### 第一节 种 类

我国历史上各个时期使用过的货币，从早期的“贝币”至秦代的“秦半两”，汉代的“五铢钱”、“货泉币”、“莽币”，唐代的“开元通宝”、“唐国通宝”，五代后周的“周元通宝”，宋代的“乾德元宝”、“太平通宝”、“咸丰元宝”、“建炎通宝”、“绍兴通宝”，辽金的“寿昌之宝”、“大定通宝”、“正隆元宝”，明代的“崇祯元宝”，及农民起义领袖李自成建立大顺政权后所铸造的“永昌通宝”等等，在本市文物中均有，证明其在本地曾经流通使用过。至于清朝的货币如“顺治通宝”、“康熙通宝”、“乾隆通宝”与清末民初流通的铜元、银元等则更为民间所习见。民国20年(1931)陕西省银行发行的本票和本地钱庄发行的“帖子”，民国24年(1935)12月26日起发行的纸币（称法币），民国35年（1946）发行的“关金券”，民国37年（1948）发行的“金元券”等，均在韩城流通过。1948年韩城解放后，曾流通过陕甘宁边区银行发行的钞票（通称边币）、西北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通称农币），此外还有少量晋察冀银行券、北海银行券、冀南币等。1948年12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立后发行了第一套纸质人民币，面额有壹元、伍元、拾元、贰拾元和伍拾元。第一套人民币发行后，原来流通在各解放区的地方币陆续停止发行，并按规定比价收回。1949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韩城县支行以人民币收兑解放区发行的各种货币，共兑出人民币511万元，收回其它各种货币578820万元，从此人民币成为唯一合法的货币。195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了第二套纸质新人民币，面额有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叁元、伍元。同时以新人民币壹元兑换旧人民币壹万元的比例，全部收回了旧人民币。共兑出新人民币158.4万元。1957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补充发行了铝镁合金金属辅币，面值有壹分、贰分、伍分 and 纸币壹元、伍元、拾元。1962年又发行第三套人民币，1987年

开始发行第四套人民币。到1989年末市面流通的纸质人民币22种，其中主币面额有壹百元1种、伍拾元1种、拾元两种、伍元两种、贰元两种、壹元两种，共计6种面额10种票面。辅币有壹角4种、贰角2种、伍角3种，壹分、贰分、伍分各1种，共6种面额12种票面。金属人民币面值有主币壹元10种。辅币壹角4种，伍角、贰角、伍分、贰分、壹分各1种。共计辅币面额6种，票面9种。

## 第二节 流 通

民国30年（1941），韩城金融市场法币流通数额约200万元之谱，省钞流通数额约5万元之谱，辅币券流通数额最多不超过10万元。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韩城的货币投放量较大，大部分年份投放数大于回笼数，1953年至1957年平均每年净投放115万元，1958年至1962年平均每年净投放475.7万元。只有1964年、1966年、1968年和1969年4个年份现金收入大于现金支出，共计净回笼货币220.5万元。1970年以后由于煤炭电力工业建设不断发展，货币投放量不断增大，1972年净投放1308.3万元。进入改革开放时期以后，净投放数量大幅度增长，至1986年全年现金支出21106.3万元，其中职工工资奖金占35.66%；全年现金收入15830.3万元，其中商品销售收入占45.12%。全年净投放5276万元，占渭南地区货币净投放量的29%。

1989年净投放原计划6460万元，实际投放14648.8万元，比1988年增加5488.3万元。净投放增加较大的原因是国家投资向能源开发倾斜的结果，吨煤工资包干是货币投放增加的直接原因，此外现金支出过多，商品回笼货币较差也是原因之一，而深层次的原因是国民经济过热，消费基金增长过快，物价上涨，出现通货膨胀。韩城货币流通量，据测算，1953年为152.76万元，1959年为192.97万元，1969年为286.625万元，1979年为788.248万元，1986年为1787.968万元，而1989年为3200万元。

1953~1989年货币流通情况表

单位：千元

内 容 年份	项目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差额（净投放〔+〕 回笼〔-〕）	货币流通量 （预测）
1953		3,654	4,773	+1 118	1,527.6
1954		9,014	11 272	+2 258	1,584
1955		9,644	10 906	+1,262	1 647.1
1956		9,428	10,205	+777	1 685.95
1957		9,054	9,377	+323	1,702.1
1958		11 822	13,263	+1 441	1,774.15
1959		20 348	23,459	+3 111	1 929.7
1960		22,759	28 858	+5,599	2,209.65
1961		19 470	29 357	+9,887	2,704
1962		13,968	17,715	+8,747	2 891.35
1963		10,534	10,806	+272	2,904.95
1964		11,520	11,118	-402	2,884.85
1965		13 222	14,371	+1,149	2,942.3
1966		12,995	12 938	-57	2,939.45
1967		12 346	12 628	+282	2,953.55
1968		11 576	11,145	-431	2,932
1969		13,643	12 328	-1,315	2,866.25
1970		19,530	23,768	+4,238	3,078.15
1971		22,778	30,982	+8,204	3,242.85
1972		29 073	42,156	+13,083	3,397.00
1973		30,715	44,050	+13 335	4,556.75
1974		29 951	41,022	+11 071	5,110.33
1975		30,639	40,278	+9 639	5,502.28
1976		32 863	43,465	+10 602	6,072.38
1977		37,243	45 622	+8 379	6 491.33
1978		41,634	53,988	+12,354	7,109.03

续表

内 容 年 份	项目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差额 (净投放 [+] 回笼 [-])	货币流通量 (预测)
1979	51,891	67,360	+ 15,469	7,882.48
1980	60,017	74,714	+ 14,697	8,617.33
1981	64,075	81,118	+ 17,043	9,469.48
1982	74,807	96,451	+ 21,644	10,551.68
1983	86,117	108,909	+ 22,792	11,691.23
1984	105,628	185,795	+ 30,167	13,199.63
1985	132,484	173,326	+ 40,842	15,241.68
1986	158,308	211,063	+ 52,760	17,879.68
1987	200,832	257,085	+ 56,753	20,000.00
1988	264,997	356,602	+ 91,605	25,000.00
1989	318,893	465,181	+ 146,488	32,000.00

### 第三节 管 理

韩城解放后，于1949年5月，人民银行调整了人民币与国民党政府发行的各种货币的兑换比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由贸易公司推销土产，收购粮、棉等必需物资，逐步扩大人民币流通范围，同时开展缉私工作，进行银炉登记，取缔倒贩黄金、白银的非法活动，稳定金融市场，建立和维护人民币的威信。1950年人民银行韩城县支行设发行支库，负责人民币的发行、保管、调拨、回笼等工作。当年4月根据政务院颁发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规定》，核定了各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依据中央财经委员会发布的《货币管理实施办法》，要求一切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单位之间的经济往来，从1951年元月起，由原来通过银行的转帐结算一律改为划拨清算，用非现金结算代替各单位商业信用行为及使用现金的习惯。1953年我国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当年3月起全国开始试行八种结算方式：支票结算、保付结算、托收无承付结算、计划结算（以上用于同城之间）、电信拨款结算、信用证结算、特种帐户结算（以上用于异地之间）、托收承付结算（用于同城与异地两者）。1955年9月在全国推行《非现金结

算暂行办法》，同时废止上述八种结算方式。新的结算方式共9种，分异地结算、同城结算两大类。异地结算办法有：托收承付、特种帐户、信用证及汇兑四种。同城结算办法有：托收无承付、付款委托书、计划结算、支票、限额支票5种。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展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结算方式也有了新的发展。1986年结算方式有13种，除上述9种外，新增了委托收款、本票、约期收款、旅行支票等结算方式。1988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制订了新的银行结算办法。废止了原来的托收承付、国内信用证、付款委托书、托收无承付、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等6种结算方式。现行的银行结算办法主要有：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定额支票、汇兑、委托收款等7种结算方式。为改善现金管理，促进商品生产和流通，加强对社会经济的监督，同年9月国务院发布新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了开户单位使用现金的范围和违犯条例的法律责任。市人民银行随即调整和核定了各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1989年8月13日韩城市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加强金融管理，整顿金融市场的《通告》。要求整顿金融机构，抑制通货膨胀，加强金融管理。8月15日又发出《取缔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的通知》，对龙亭镇城南村、姚家庄12户村民违法经营钱庄，高利盘剥者予以取缔。

### 第三章 存 款

#### 第一节 财政性存款

财政性存款包括中央金库存款、地方金库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和部队存款（特种存款）。本市历年财政性存款年终余额上升较快，1949年为0.3万元，1956年为35.9万元，1966年为96.9万元，1976年为301.1万元，1986年为595.5万元，1989年为1011.9万元。

历年财政存款年终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财政存款合计	地方金库存款	财政预算 外 存 款	机关团体 部队存款	代理基金存款
1949	0.8	0.8			
1950	0.8			0.8	
1951	4.1			4.1	
1952	16.4			16.4	
1953	11.4	3.5		7.9	
1954	20.7	16.3		4.4	
1955	30.7	7.3		23.4	
1956	35.9	1.6		34.3	
1957	45.8	18.5		27.3	
1958	116	81.7		34.3	
1959	197.5	119.8		77.7	
1960	316.2	181.9		134.3	
1961	158.4	69		89.4	
1962	78.5	22.8		55.7	
1963	109.4	71.1		38.3	
1964	77.8	44.9		32.9	
1965	64.1	30		34.1	
1966	96.9	45.4		51.5	
1967	116.6	61.5		55.1	
1968	109.3	50.8		58.5	
1969	171.3	93.6		77.7	
1970	218.8	105.1		113.7	
1971	292.8	136.4		106.4	
1972	247.6	93		154.6	
1973	291.2	143.1		148.1	
1974	336.7	86.7		250	

续表

年 份	财政存款合计	地方金库存款	财政预算 外 存 款	机关团体 部队存款	代理基金存款	其它财政 性 存 款
1975	347.1	90		257.1		
1976	301.1	57.2		243.9		
1977	419.1	90		329.1		
1978	502.5	181.5		321		
1979	559.6	61		498.6		
1980	592.6	88.6	44.5	459.5		
1981	489.9	44.4	49.1	364.5	31.9	
1982	618.9	110.2	49.6	459.1		
1983	817.9	142.4	95.9	570.2	9.4	
1984	476.6	131.6	129.7	215.3		
1985	540.9	209.6	108.8	222.5		
1986	595.5	129.4	88.2	377.9		
1987	1,839.9	70.1	54.8	597.0		1,118
1988	342.5	18.3	51.1	618.1		- 34.0
1989	381.9	16.2	62.2	1,003.5		- 70.0

注：其它财政性存款是中央财政和建行财政存款合计数。

## 第二节 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是工交、商业、国营农业等从事生产和经营的企业在银行的存款。解放初期，本市仅有少数公私合营商业和手工业，1950~1957年，企业存款年终余额最多为34.4万元。1958年由于地方国营工商企业逐步发展，企业存款达72万元，1968年增至117.8万元，比1958年增长62.9%。1970年后，由于煤炭、电力工业有较大发展，企业存款大幅度上升，1971年企业存款276.6万元，1975年达到1042万元，比1971年增长276.7%，1976年至1980年年末余额一直保持在1千万元以上。随着矿务局所属各煤矿和韩城电厂逐步建成投产和商业流通的日益活跃，1981年企业存款上升到2168.4万元，1985年上升到3497.3万元，1986年又上升到3747.4万元。其中国营企业存款

历年企业存款年终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 计	工 业 存 款				地 方 商 业 存 款			国 营 农 事 业 存 款	集 体 个 体 企 业 存 款
		小 计	国 营	集 体	工 业 基 金 存 款	小 计	商 业	商 业 基 金		
1950	15.4					15.2	15.2			0.2
1951	34.4					34.4	34.4			
1952	22.5					21.9	21.9			0.6
1953	34.2					30.7	30.7			3.5
1954	9.9					5.1	5.1			4.8
1955	12.9					6.4	6.4			6.5
1956	31.6					21.9	21.9			9.7
1957	17.3					6.2	6.2			11.1
1958	72	55.4	51.2	4.2		16.2	16.2		0.4	
1959	81.2	53.2	52.5	0.7		26.6	26.6		1.4	
1960	133.3	111.7	110.6	1.1		20.4	20.4		1.2	
1961	217.6	119.8	118.3	1.5		96.3	96.3		1.5	
1962	114.9	52.6	41.7	4.8	6.1	61.1	61.1		1.2	
1963	104	49.8	28.3	7.1	14.4	39.3	39.3		14.9	
1964	127.6	73	30.6	6.4	36	38.7	38.7		15.9	
1965	124.6	72.3	35.6	11	35.7	30.7	30.7		21.6	
1966	92.7	60.2	24.2	13.8	22.2	23.5	23.5		9	
1967	96.7	66.7	31.6	13.6	21.5	19.3	19.3		10.7	
1968	117.8	84.9	33	19.8	32.1	19.8	19.8		13.1	
1969	124.6	92.1	47.9	18.8	25.4	21.6	21.6		10.9	
1970	401.5	317.9	279.7	28.4	9.8	27.4	27.4		56.2	
1971	276.6	190.3	166.2	24.1		31.5	31.5		54.8	
1972	308.5	214.4	190.4	24		28.7	28.7		65.4	
1973	498.8	427.7	323	21.4	83.3	39.5	39.5		31.6	
1974	474.5	387.6	296.3	24.4	66.9	54.8	54.8		32.1	
1975	1042	925.7	738.4	30.4	156.9	79	79		37.3	
1976	1184.1	1054.8	893.3	26.9	134.6	68.2	68.2		61.1	

历年企业存款年终余额表

续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工业存款				地方商业存款			国营农事 业存款	集体个体 企业存款
		小计	国营	集体	工业基 金存款	小计	商业	商业 基金		
1977	904.5	758.2	590.5	37.8	129.9	77.1	77.1		69.2	
1978	1294.8	1152.8	968.9	36.2	147.7	107.9	107.9		34.1	
1979	1135.3	941.6	727.2	32.1	182.3	122	122		71.7	
1980	1148.2	1043.3	862.6	27	133.7	104.9	104.9			
1981	2168.4	1875.6	1779.6		96	204	191.1	12.9	88.8	
1982	2338.1	1926.8	1751.1		175.7	241.9	206.9	35	169.4	
1983	2661.1	2211	1496.1		714.9	228.1	205.3	22.8	222	
1984	2721.3	2057.6	1731.8		325.8	337	303.7	33.3	326.7	
1985	3497.3	2418.6	1982.1	184.5	252	939.1	881	58.1	139.6	
1986	3747.4	2359.1	1855.1	147.2	356.8	891.1	866.4	24.7	497.2	
1987	4510.6	2571.7	2396.9		174.8	890.7	890.7		272.9 775.3	
1988	4202.9	2314.1	2066.3		247.8	878.6	878.6		445.3 564.9	
1989	4252.9	2248.3	2047.8		200.5	1099.5	1099.5		241.5 663.6	

注：由于银行统计报表中增加了建筑企业存款和单位定期存款两项。本市建筑企业存款1987年为1838万元，1988年为1106万元，1989年为460万元，单位定期存款1987年为57万元，1988年为118万元，1989年为77万元，应计入该年合计中。

占59%，集体企业存款占23.8%，乡镇企业存款占17.2%。在企业存款中，工业企业存款比重占62.95%，比1976年工业企业存款比重下降26.13%；商业企业存款比重占23.78%，比1976年商业企业存款比重上升18.02%；集体工业企业存款占整个工业企业存款的6.24%，比1976年上升3.69%。1989年企业存款达4789.9万元。

### 第三节 农村存款

农村存款是农村乡镇单位、乡镇企业在信用社的存款。本市农村存款历年上升幅度较大，1953年为22.8万元，1956年为53.5万元，1966年达到269.3万元，1976年为797.8万元，以后各年份一直稳定在700万元以上。1986年达

历年农村存款年终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年末余额合计	信用社转存银行款	集体农业存款	其他存款
1953	22.8	2.6		20.2
1954	68.3	36.6		31.7
1955	43.5	41.7	0.2	1.6
1956	53.5	53.5		
1957	20.6	20.3	0.3	
1958	35.3	25.2	10.1	
1959	413.3	341.1	72.2	
1960	480.5	394.3	86.2	
1961	341.8	315	26.8	
1962	187.8	176.2	11.6	
1963	183.3	152.5	30.8	
1964	280.3	230.3	50	
1965	321.6	297.2	24.4	
1966	269.3	241.6	27.7	
1967	209.3	185.8	23.5	
1968	242	212.4	29.6	
1969	295.1	266.4	28.7	
1970	733.2	708.1	25.1	
1971	539.5	522.4	17.1	
1972	484.4	470.4	14	
1973	472.9	455.8	17.1	
1974	524.9	516.9	8	
1975	402.9	394.7	8.2	
1976	797.8	782.9	14.9	
1977	846.1	829.1	17	
1978	787.1	783.6	3.5	
1979	757.5	751.3	6.2	

历年农村存款年终余额表

续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存款年末余额合计	信用社转存银行款	集体农业存款	其他存款
1980	737	726	11	
1981	916.3	906.5	9.8	
1982	1189	1162.7	6	20.3
1983	771.8	746.4	8.8	16.6
1984	747.5	718.4	2.2	26.9
1985	1122.6	1102.9	1	18.7
1986	1604.7	1540.8	15	48.9
1987	2342.3	2013.8	12.7	315.8
1988	2080.4	1573.3	5.7	501.4
1989	2064.6	1731.2	9.7	323.7

到1604.7万元，1989年为2064.6万元。

农村存款中信用社转存款占的比重很大，1956年为100%，1966年为89.7%，1976年为98.1%，1986年为96.0%，1989年为83.85%。

#### 第四节 城乡储蓄存款

民国22年（1933），陕西省银行韩城分行成立，本市开始有城乡储蓄。解放后，从1949年开始，连续开办定期和活期储蓄、保本保值储蓄和有奖储蓄。1956年城乡储蓄存款余额84.7万元，每人平均5.75元。1966年为211.8万元，每人平均11元。1976年余额为647.5万元，每人平均23.3元。1983年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储蓄余额每年递增1000万元以上，1986年达到7270.5万元，每人平均236.6元，其中城镇储蓄存款占71.6%，农村信用社储蓄存款占28%。全市1986年城乡储蓄存款率为12.91%，其中城镇居民储蓄存款率为19.02%，农村储蓄存款率为7.02%。1989年终余额为18182.7万元，每人平均549.4元。其中城镇储蓄余额为12842.8万元，农村信用社存款余额为5339.9万元。

**保本保值储蓄** 1949年和1950年开办保本保值储蓄，两年储蓄存款余额

分别为0.082万元和3.0万元，利率月息为3.5%。

**活期储蓄** 1949年开办，1元开户，多存不限，储户可随时存取，分为活折和活卡两种。1980年活期储蓄存款余额316.8万元。1986年为1442.7万元，占整个城乡储蓄存款的20%。1989年年终余额为2479.6万元。

**定期储蓄** 1950年开办，有两种形式：①整存整取定期储蓄，10元起存，多存不限，期限有半年、1年、3年、5年和8年五个档次；②定期零存整取储蓄，1元起存，多存不限，期限有1年、3年和5年三个档次。1980年定期储蓄存款年终余额1260万元。1986年为5827.8万元，占全市城乡储蓄存款年终余额的80%。1989年年终余额为14514.1万元。

**保值储蓄** 1987年开始办理保值储蓄，1988年底保值储蓄余额为4209万元，1989年末为6080万元。

**有奖储蓄** 1980年11月农业银行韩城县支行开办定期定额有奖储蓄，存单面额10元，存期1年，共发行10万元。12月工商银行韩城县支行开办有奖储蓄，发行金额50万元，存期1年，面额10元。1981年农业银行县支行开办3期有奖储蓄，共金额30万元，存期均为1年，面额有10元（两期）、5元（一期）。工商银行县支行发行两期，共金额43.5万元，存期1年，面额均为10元。1985年农业银行市支行办理有奖储蓄1期，金额30万元，存期1年，面额10元。1986年农业银行市支行共办理有奖储蓄5期，总金额为140万元，均为1年期，面额均为10元。工商银行办理有奖储蓄6期，总金额120万元，其中3期为1年、3期为3年，4期面额20元，两期面额为5元。1987年邮政储蓄办理有奖储蓄1期，金额40万元，存期1年，面额10元。1988年下半年由于国民经济发展过热，出现通货膨胀。为扭转存款大幅度下降局面，各金融部门千方百计组织储蓄。工商银行韩城市支行办理有奖储蓄8期，总计金额为252万元，存期有1年、2年、2年半和3年4种，面额有10元、20元、30元、50元4种。邮政储蓄办理有奖储蓄4期，总金额190万元。市建行办理3期，金额70万元。市农行办理17期，金额354万元。据统计，全市金融机构共办有奖储蓄（即开型）41期，金额合计970万元，对稳定金融、稳定经济起到积极作用。

**邮政储蓄** 1986年10月，韩城市邮电局成立邮政储蓄所开办邮政储蓄，下设6个储蓄点：市局储蓄点、竹园邮电所储蓄点、马沟渠邮电所储蓄点、龙门支局储蓄点、桑树坪支局储蓄点、火车站支局储蓄点，至1989年底共有工作人员10人。1987年年终储蓄余额为119.2万元，1988年末为409.5万元，1989年末为583.4万元。

历年城乡储蓄年末余额表

单位：万元 人均：元

年 份	存款总额	人 均	其 中	
			银 行	信 用 社
1949	0.082		0.082	
1950	0.3	0.02	0.3	
1951	16.4	1.24	16.4	
1952	9.7	0.71	9	0.7
1953	12.5	0.94	9.5	3
1954	44.9	3.13	12.7	32.2
1955	58.8	4.02	24.8	34
1956	84.7	5.76	31.8	52.9
1957	78.9	5.21	48.2	30.7
1958	102	6.45	85.1	16.9
1959	459.1	28.22	137.1	322
1960	469.6	26.34	191.8	277.8
1961	210.5	11.78	111.2	99.3
1962	131.9	7.45	73.4	58.5
1963	178.7	9.92	82.8	95.9
1964	223.8	12.18	111.2	112.6
1965	286.5	15.17	129	157.5
1966	211.8	11.011	146.7	65.1
1967	214.2	10.85	150.6	63.6
1968	225.1	11.12	154.5	70.6
1969	234.2	11.11	169.8	64.4
1970	300	13.07	218.3	81.7
1971	393.8	15.91	281.9	111.9
1972	457.9	17.68	332.9	125
1973	513.4	19.29	366.5	146.9
1974	532.1	19.84	401.8	130.3
1975	572.2	20.93	432	140.2

历年城乡储蓄年末余额表

续表

单位：万元 人均：元

年 份	存款总额	人 均	其 中	
			银 行	信 用 社
1976	647.5	20.58	479	168.5
1977	839.8	29.60	558.1	281.7
1978	982.3	33.98	685.2	297.1
1979	1243.6	42.52	901.8	341.8
1980	1576.8	53.27	1183.8	393
1981	1968	66.67	1447.9	520.1
1982	2663.4	89.50	1866.7	796.7
1983	3055.7	102.32	2191.1	864.6
1984	4046.1	134.31	2857.8	1188.3
1985	5225.5	171.79	3729.3	1496.2
1986	7270.5	236.78	5208.1	2062.4
1987	10202.3	319.7	7217.1	2985.2
1988	13080.5	402	9221.2	3859.3
1989	18162.7	549.4	12842.8	5339.9

## 第四章 流动资金贷款

### 第一节 工业贷款

工业贷款包括生产周转贷款、临时贷款、结算贷款、专用基金贷款、特种贷款、储备物资贷款、新产品试制贷款、科研开发贷款和集体工业设备贷款等。

1949年，为了迅速恢复和发展生产，向17家私人手工业和工矿业发放贷款114.9万元。1957年根据重点支持国营经济，大力支持公私合营企业，区

历年工业贷款年末余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款余额合计	其 中		
		中央工业贷款	地方工业贷款	集体工业贷款
1954	0.1		0.1	
1955	1.9		1.9	
1956	5.5		5.5	
1957	2.7		2.7	
1958	3.9		0.6	3.3
1959	116.0		116	
1960	289.9	223.3	66.6	
1961	275.8	234.2	40.6	1
1962	150.2	129.2	10.7	10.3
1963	148		143.2	4.8
1964	64.3		63.4	0.9
1965	34.1	21.8	10.7	1.6
1966	16.7		13.4	3.3
1967	19.4		14.8	4.6
1968	20.7		18.5	2.2
1969	44.4	10	26.5	7.9
1970	81.8		77.2	4.6
1971	131.5		127.7	3.8
1972	131		122.7	8.3
1973	231.5		217.7	13.8
1974	280.4		261.4	19
1975	408.1		382.9	25.2
1976	266		232.8	33.2
1977	357.6		308.9	48.7
1978	388.5		330.9	57.6
1979	393.5		339.9	53.6
1980	829.7		771.1	58.6

续表

年 份	贷款余额合计	其 中		
		中央工业贷款	地方工业贷款	集体工业贷款
1981	774.9		720	54.9
1982	1171		1107	64
1983	1647.9		1587.9	60
1984	2493.5		2290.5	203
1985	2859.2		2592.2	247
1986	2795.1		2477.3	317.8
1987	4285		3950.4	334.6
1988	4555.5		4304.6	250.9
1989	5651.7		5409.2	242.5

别对待私营企业，促进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信贷政策，发放工业贷款，年末余额为2.7万元。1962年实行“全额信贷政策”，贷款大幅度增长，造成信贷混乱，工业贷款年末余额为150.2万元，比“一五”期间增长55倍。同年下半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和“当年平衡，略有回笼”，严格控制货币投放的金融政策，至1967年末工业贷款年末余额压缩到19.4万元。1969年起，工矿企业大批上马，工业贷款逐年上升，1979年末余额达到420万元。1980年工矿企业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增加，工业贷款年末余额猛增到829.7万元。1983年国务院决定把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后，贷款上升很快。1986年年末工业贷款余额为2795.1万元，比1980年增长2.4倍，其中集体贷款占11.3%。1989年末余额为5651.7万元，占流动资金的37.6%。

集体工业贷款在整个工业贷款中的比重逐年下降，1958年集体工业贷款占整个工业贷款年末余额的84.6%，1966年占19.7%，1976年占12.5%，1986年占11.3%，1989年占4.3%。

## 第二节 商业贷款

商业贷款是银行对商业部门所属各系统不同所有制企业发放的各种贷

历年商业贷款年末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年末余额合计	其 中				
		商 业	供 销	粮 食	其它商业	集体及个体
1951	20.4	20.4				
1952	1.1		1.1			
1953	1.2		1.2			
1954	229.4		148	81.4		
1955	564.4	193	203.3	168.1		
1956	547.9	149	142.3	57.6	199	
1957	396.1	80.8	217.6	77.3	20.4	
1958	494.3	382.3		22	90	
1959	1490.2	293.8	712.9	440.1	43.4	
1960	953.5	251.8	541.6	100.2	59.9	
1961	1048.6	581.1	228.5	166.5	72.5	
1962	891.2	318.8	404.2	102.3	65.9	
1963	600.1	189.7	307.4	118.9	84.1	
1964	563.9	84.5	333.7	148	2.7	
1965	944.1	109.9	613.2	219.3	1.7	
1966	862.4	122.1	506.6	233.7		
1967	501	94	197.2	207.5	2.3	
1968	577.5	118.5	227.2	229.6	2.2	
1969	1333.4	219.2	936.2	221.8	6.2	
1970	1951.7	1102.6	595.1	249.7	4.3	
1971	1607	1269.7		331.6	5.7	
1972	1477.7	1171.2		303.9	2.6	
1973	1347.6	1141.6		201.4	4.6	
1974	1663	1326.3		332.3	4.4	
1975	1664.2	1379.5		298	6.7	
1976	1766.2	658.1	648	334.2	125.9	
1977	2082.5	796.1	866	255.8	144.6	

续表

年 份	年末余额合计	其 中				
		商 业	供 销	粮 食	其它商业	集体及个体
1978	2098.7	919.8	899.2	137.2	142.5	
1979	2513.1	1095.7	873.4	198.2	145.8	
1980	1477.9	1224.5		226.6	26.8	
1981	2548.1	2039.1	123.1	293.5	32.3	10.1
1982	2978.6	1172.3	1252.5	409.9	156.1	7.8
1983	2766.9	1259.5	1035.5	309.4	134.2	34.3
1984	3290.4	1124.6	1415.9	268.2	244.6	237.1
1985	4043.1	1395.3	1544.9	599.7	247.1	256.1
1986	4592.2	1519.4	1276.4	727.7	759.3	309.4
1987	5474.9	1830	1806.6	1021.1	680.3	136.9(个体)
1988	6554.3	2121	2132.1	1562.8	804.2	134.2(个体)
1989	7753.4	2084.3	2608.7	2206.7	722.6	131.1(个体)

款。为了保障供给，稳定市场，1949年至1952年向国营、公私合营和私营商业发放贷款23.9万元。随着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和国营、供销、公私合营商业经营规模的扩大，商业贷款逐年增长。1957年商业贷款年终余额396.1万元。1962年商业贷款年终余额891.2万元。通过压缩信贷规模，1967年商业贷款年终余额501万元。从1969年起，商业贷款大幅度增加，连年年终余额都突破1000万元。1972年年终余额达1477.7万元，比1962年增长65.8%。1977年至1982年商业贷款年终余额保持在2000万元以上。由于贯彻执行“改革、开放”方针，商品流通日趋活跃，银行也恢复了对个体工商户的贷款，因而商业贷款不断增加。1986年商业贷款年终余额达到4592.2万元，比1982年增加1613.5万元，增长54%，其中集体和其它商业贷款占23.3%，比1981年增长30.6%。1989年年终余额为7753.4万元，其中集体、个体和其它商业贷款占11%。

### 第三节 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是农业银行对国营农业企业、集体农业和农民个人所发放的各种贷款。为了帮助翻身农民买农具、牲畜，恢复和发展农业生产，1949年8月发放折实农业贷款373635元。1950年为了发展农副业和棉花生产，发放贷款2.94万元。为了帮助农民购买化肥、大型农具并发展农田水利建设，1951年至1954年发放贷款40万元。为了帮助农业合作社和互助组购置新式农具，1955年发放贷款39.6万元。1956年和1957年发放贷款178万元，1958年发放贷款126.2万元，年末余额78.9万元。其中仅“大炼钢铁”一项即发放贷款35.7万元，但所炼钢铁数量少，质量差，贷款无法收回。人民公社建立后，从1959年至1978年，共发放农贷2109.4万元，平均每年发放105.47万元，发放最多的1976年为166.7万元。在贷款中生产费用贷款占30.6%，设备贷款占47%，社队企业贷款占7.2%，其它贷款占15.2%。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行执行“量力而行，讲求实效，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农贷政策，扶持的重点是农村商品生产，主要对象是乡镇企业和农村专业户。1979年~1985年共发放贷款3127.5万元，平均每年发放446.8万元，其中乡镇企业贷款占31.8%，农村专业户贷款占7%，农村信用社贷款占23.2%，集体农业贷款占14.7%，其它贷款占23.3%。1986年共发放农业贷款1487.5万元，其中乡镇企业贷款占35.4%，农村专业户贷款占11.8%，农村信用社贷款占34.3%，集体农业贷款占8.8%，国营农业贷款占9.7%。1989年余额农贷1770.8万元，其中集体农业143万元，乡镇企业761.3万元，信用社55万元，承包户个人470.93万元。

农贷豁免，根据1962年12月20日国务院批转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历年农贷办法的报告》，1963年底，中国人民银行韩城县支行清理了1961年前债务不落实的农村集体贷款44139元、社员贷款568元，按规定豁免集体贷款2360元、社员贷款323.9元。另外将龙亭等9个公社农业贷款215167.74元，改为长期无息贷款。1964年经中国农业银行渭南地区中心支行批准，将龙亭、芝川信用社划转银行处理的8笔农贷计16989.60元全部豁免。

历年农业贷款发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集体农业	乡镇企业	承包户个人	对信用社贷款	其它贷款
1951	22.4	22.4				
1952	2	2				
1953	17.2	17.2				
1954	26.8	25.4			1.4	
1955	44.8	44.6			0.2	
1956	121.4	92.7			28.3	0.4
1957	56.6	45.4			11.1	0.1
1958	126.2	118		3	0.6	4.7
1959	212.7	59.5	3.1	3.2	139.4	7.5
1960	80.1	47.8	12.1		20.2	
1961	94.3	63.9	2.2		25.5	2.7
1962	63.8	56.9	6.9			
1963	141.1	92.1	7.9	3.6	17.5	20
1964	205.5	189		10.4	6.1	
1965	146.6	134.4		11	1.2	
1966	69.2	68.5		0.7		
1967	74	47.5		2.6	7.5	16.4
1968	28.2	22.5		0.8	2.9	
1969	44.9	37.5		2.9		4.5
1970	12.7	12.7				
1971	17.8	17.8				
1972	136.2	136.2				
1973	130.6	107.4	22.9	0.3		
1974	103.9	82	21.9			
1975	122.1	110.3	6.3		4.7	0.8
1976	166.7	132.1	34.6			
1977	126.7	115.3	11.1	0.3		

续表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集体农业	乡镇企业	承包户个人	对信用社贷款	其它贷款
1978	125.8	96.5	22.4	6.4		
1979	186	155.7	22.3			8
1980	189.0	68	8			118
1981	146.7	31.8	16.9	0.2	1.5	96.3
1982	197.3	17.3	82	4.1	24	69.9
1983	509.2	78.2	182.9		122	126.1
1984	1440.5	60.5	416.2	93.8	322	548
1985	951	53.2	266.5	120.9	254.7	255.7
1986	1487.5	65.9	526.7	175.6	510	209.3
1987	1722.5	1.7	507.9	257.2	783	172.7
1988	714.1		240.9	260.2	118	95
1989	914.1		281.7	212.4	23	397

注：其他贷款包括国营农业贷款和预购定金贷款。

## 第五章 固定资产贷款

### 第一节 基本建设投资

**拨款** 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是基本建设的主要资金来源。1969年后，韩城矿务局所属各煤矿、西韩铁路、韩城发电厂、韩城铁厂、薛峰水库以及四条专用铁路线等基本建设项目相继开工，国家在韩城的基本建设投资大幅度增加。1969年至1972年，仅韩城矿务局、韩城发电厂、西韩铁路三项工程国家共拨款22589.8万元。1973年国家向韩城基本建设拨款615.4万元，其中中央级拨款占93.84%，省地（市）级拨款占6.16%。总计1973年至1984年国家共对韩城基本建设拨款60961万元，平均每年拨款5080万元，拨款最多的1978年为13757万元。1971~1984年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市（县）属基本建设

项目的拨款为4076.2万元（包括铁厂、化肥厂、燎原矿等项目）。截止1984年底，国家向韩城10个主要基建项目的投资拨款数额是138934万元，其中韩城矿务局79041.8万元，韩城发电厂21246.7万元，00429部队（桑树坪矿工程、下桑铁路工程）19366.8万元，西韩铁路工程12461.2万元，禹门黄河铁路、公路桥梁工程1052万元，韩城铁厂2600万元，韩城化肥厂487.8万元，韩城棉织厂450.64万元，薛峰水库1614.8万元，燎原煤矿613.06万元。

建行历年拨款表（限额拨款）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内容	金 额	其 中			
			中 央 级		省 级	地 市 级
			金 额	占总额%		
1973		6,154	5,775	93.84	144	285
1974		6,207	5,799	93.42	167	241
1975		285	260	91.23	20	5
1976		7,200	6,820	94.85	186	185
1977		7,720	7,407	95.95	2	311
1978		13,757	13,507	98.18	7	243
1979		7,964	7,589	95.04	170	225
1980		3,156	2,783	87.55	229	164
1981		2,165	2,074	95.79		91
1982		1,599	1,550	96.94	19	30
1983		2,272	2,215	97.53	22	35
1984		2,482	2,418	97.42	3	61
1985		306.6	275.3	89.7	30	1.3
1986		557.8	432.7	77.4	60	45.1
1987		394	320	81.2	1	73
1988		389.5	339.8	87.3		49.7
1989		454	354	77.9		100

**拨款改贷款** 自1985年起，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全部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拨改贷”资金仍由建设银行经办。当年，市建设银行经办“拨改贷”资金1463.5万元，其中中央级1284.8万元，省级145.8万元，市

(县)级32.9万元。1986年经办中央级“拨改贷”资金1472万元,并对省级、市(县)级1985年的“拨改贷”资金无偿还能力的全部办理了免还本息手续。以后拨改贷金额逐年增多,1989年达到3506万元。

建行拨改贷发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 额	其 中		
		中 央	省	地 市
1985	1463.5	1284.8	145.8	32.0
1986	1472.0	1472.0		
1987	2020.3	2020.3		
1988	3729.6	3729.6		
1989	3506.0	3506.0		

## 第二节 技术改造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是为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而发放的贷款。1979年改革开放后,各银行开办了技术改造贷款,这是银行信贷体制的一项重大改革,突破长期以来银行只办流动资金贷款的老框框,使银行信贷资金进入企业固定资产领域。1979年到1984年间,县人民银行先后对企业发放设备贷款和节能专项贷款100余万元。1985年度随着国家对技改的重视和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各银行从支持本市经济发展出发,本着投资少、见效快的原则,先后发放各项固定资产性质贷款,支持纺织、啤酒、交通、化工、冶金、建材和商办工业等10个项目进行挖潜、革新和改造,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益。1986年底贷款余额788万元。1987年以来贷款增长幅度较大,人民银行和各专业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经济战略决策,千方百计筹措融通资金,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到1989年底,贷款余额3445万元,较1986年底增加2657万元,增长3.37倍,其中人民银行发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老少边穷发展经济贷款772万元,支持本市焦化厂、啤酒厂等一批骨干企业按期投产,对促进本市生产,搞活流通,增加财政收入和回笼货币发挥了重要作用。

银行技术改造贷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其 中		
		技 改	老少边穷经济开发	地方经济开发
1980	4.8	4.8		
1981	13.7	13.7		
1982	54	54		
1983	54	54		
1984	100	100		
1985	158	93	65	
1986	788	688	100	
1987	1,455	1,288	147	20
1988	2,807	2,310	177	320
1989	3,445	2,673	132	640

### 第三节 管 理

**资金管理** 按照国家规定，基本建设资金归建行管理，技改贷款由发放贷款行管理。1972年以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韩城县支行负责调度、供应、监督和管理本县国家基本建设预算拨款资金。按批准的基本建设年度计划、财务计划和基本建设程序、概预算、工程进度拨款，并积极协助基建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985年实行“拨改贷”后，除坚持国家以往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办法外，同时对“拨改贷”项目进行贷前调查，贷后检查，评估项目的经济效益、投资回收年限和还贷能力，并按合同期限收回贷款和利息。

自筹基建纳入国家统一基本建设计划。对自筹基建资金视同国家基建预算资金进行管理。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提前半年交存银行的管理办法。1986年全市自筹基建项目8个，在建行开户的8个，存款1255万元。1987年~1989年三年自筹663万元，其中1989年自筹资金280万元，内有中央级200万元，省级10万元，县级70万元。

地质勘探拨款亦属市建设银行管理。1971年~1986年协助单位做好经营

管理,按照地质勘探计划和进度,向131煤田地质勘探队累计拨款3221.32万元。1987年~1988年继续拨款1014万元。

**施工企业管理** 韩城市区承担基本建设工程的土建、安装和专业性施工企业,均需持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许可证书到建设银行开户,接受建行的监督和管理。1986年在建行开户的施工企业共29个。1989年开户的有61个,其中市属国营建筑企业8个,市属集体建筑企业7个,市属国营建设开发公司2个,乡镇集体建筑企业40个,矿务局、电厂所属施工企业5个,有色二建等单位在韩城施工的国营施工企业4个。

从1984年8月起,新开工基建项目全部落实招标投标,建行参与招标投标的组织领导工作。1984年至1989年共参与招标工程37项,审查标底37份,计1856.71万元,其中核增42.66万元,核减77.62万元。

**效益** 1969年至1986年国家韩城投资14亿多元,先后建成统配煤矿5个(年总生产能力463万吨)、发电厂1个(40万千瓦)、焦化厂1座(年产5吨焦煤)、炼铁厂1个(年产铁9千吨)、棉织厂1个(年产棉布1445万米)、洗煤厂1个(年产精煤60万吨)、化肥厂1个(年产化肥3千吨)、水泥厂1个(年产4.5万吨水泥)、水库2座(可灌农田17.8万亩)。此外还建成了西侯铁路到桑树坪、燎原、电厂、马沟渠4条煤电专用铁路。1987~1989年又继续投资1亿多元,建成焦化厂1个(年产焦煤10万吨)、水泥厂1个(年产水泥5.6万吨)和铁厂的烧结车间等。

## 第六章 信用合作

### 第一节 农村信用合作社

**组织** 民国22年(1933)春,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派王鹤亭、宋连文等到韩城宣传、组织并成立信用合作社,以月息5厘计息向社员发放贷款。县政府建设科设合作登记员1人专管合作事务。县北坡底村、相里堡村等30多个村成立了信用合作社。民国25年(1936)6月底统计,全县有承认合作社42个,其中区联社1个,社员1350人,社员自集股金3024元;有承认互助社12个,社员416人,社员自集股金8550元。民国26年(1937)10月1日,县

北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出席代表73人，董克强当选为理事会主席，李润山当选为监事会主席。县南区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席为赵辑五。当年10月10日保证责任韩城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社内设理事会、监事会和主席1人。联社成立初经营运销业务，曾派员赴山西运盐和食油。民国27年（1938）底统计，全县有承认合作社82个，社员3184名，股金6942元；有备案互助社19个，社员638名；又有棉花运销联合办事处1所。民国29年（1940），县政府奉命成立合作指导室，主任为黎任之，其任务为推行信用、生产、供销合作事业。民国30年（1941）2月，陕西省合作管理处派王同文和12名合作指导员到韩宣传、组织并成立各乡、镇、保合作社，全县85个保中有71个保于当年6月底以前成立了合作社，社员13566人，认股16143股，股金64580元。次年芝秀、安澜两个乡合作社成立。至民国33年（1944）6月，乔南、崑阳、盘惠、龙泉、濠源、北固、金城7个乡镇合作社全部成立。民国34年（1945）在盘惠、安澜、龙泉三乡办理棉田贷款，总计受贷棉田2万亩（内水田165亩），共贷款1035万元（法币），4月5日发放完毕。当年5月15日韩城县合作社联合社成立，社内设理事会、监事会并设主席1人。9个乡总共有个人社员2626人，22274股，股金22万元（法币）；法人社员71社，社股12783股，股金64万元（法币）；保社49716股，股金20万元（法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2年7月本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东仪门信用合作社成立，马庄、东范家庄两个信用合作社和中寿寺信用合作组、西原村西寨子信用合作组相继成立。1954年贯彻执行“积极领导，稳步前进”的办社方针，全县信用社发展到118个（其中包括乡社4个）、信用互助组91个，基本上达到了乡乡有信用社、组，入社农户18015户，占总农户的59%。1956年，随着撤区并乡和农业生产初级社转高级社，全县20个乡都建立了信用合作社，入社农户扩大到30391户，占总农户的97.7%。1959年，在人民公社化进程中，信用合作社改为公社信用部。信用部既作为公社的组成部分，又是银行在基层的营业所，全县共有5个信用部、22个信用分部、263个信用分站。1961年10月，按人民公社三级组成形式，公社设信用社、大队设信用站、生产队设信用业务员。1962年，全县16个公社均有信用社，配备专职干部42名，各社均设有理事会、监事会。

1966年因枣庄、独泉分为两个公社，所以增加了一个信用社。1980年10月因设镇增加了桑树坪镇、龙门镇、城区街道办事处三个信用社，全县的信用社达到20个。1984年，信用社管理体制实行改革，全面恢复信用社组织上

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普遍建立与健全了理事会和监事会。同年9月4日，成立了韩城市信用合作联社。1989年底，全市有农村信用联社1个，信用合作社20个，信用合作分社19个，信用站261个，工作人员150人，其中正式职工47人，合同工90人，合同制职工13名。此外有不脱产兼职人员（信用站人员）261人。

**股金** 农村信用合作社股金，川原地区每股5元，山区每股3元或4元，企业单位每股为50元或100元。1952年农村信用社吸收股金253股，金额1115元。1955年底股金增加到13.5万元。1961年股金为23.73万元。1984年通过管理体制改革的清股、扩股，向社员补发红利3.06万元，年底全市有51242户社员入股，股金扩大到34.12万元，占信用社自有资金的42.1%，企业入股的248户，431股，金额2.527万元。1986年底全市股金已增加到41.3万元，1989年底有股金53.4万元。

**存款** 1957年开始有社队存款，年终余额42.8万元。1961年年终余额195.2万元。1962年至1977年平均年终存款余额256万元。1978年存款余额增加到488.9万元。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后，集体存款逐年下降。1984年年终余额为261.4万元，1986年底余额为452.2万元，其中集体农业存款占57.6%，乡镇企业存款占42.4%。1989年年终余额为189.9万元，占信用社存款年终余额的3.4%。

社员个人存款，1952年只有7000元，1955年年终余额达到34万元。1957年至1976年存款余额平均102.5万元。1978年存款余额增加到297.1万元。1980年农村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存款利率调整，年终存款余额为391.1万元，1984年增设了储蓄网点，社员存款年终余额达到1227.6万元，首次突破1千万元大关。1985年年终存款余额增加到1530.2万元，占信用社存款总数的80.5%，其中定期存款占社员存款总数的62.9%。1989年社员存款年终余额4972万元，比1980年增长427%，占信用社存款年终余额的90.8%。

其它存款，指农村乡镇机关、学校、卫生院等非生产单位的存款。1957年年终余额为4.5万元，1961年上升到64万元，1977年达到183.1万元，1982年为11.9万元。1989年为310万元，占信用社存款总额的5.6%。

**贷款** 信用社向农村社队集体发放的贷款，包括社队农业和社队企业贷款，称集体贷款。1956年为4万元。1958年到1967年每年平均发放84.1万元。1971年集体农业贷款中增加了社队企业贷款，当年共发放农村集体贷款57.1万元，其中农业贷款占95.1%，社队企业贷款占4.9%。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社队集体贷款和集体农业贷

款逐年减少，乡镇企业贷款比重上升。1979年到1985年农村集体贷款共发放1745.5万元，年平均发放249.3万元，其中农业贷款占45.7%，乡镇企业贷款占54.3%。1986年农村集体贷款发放337.9万元，其中集体农业贷款占1.4%，乡镇企业贷款占98.6%，集体贷款占信用社贷款总额的18.7%，比1978年下降76.6%。1989年集体贷款360万元，占年终贷款总数的10.3%。

1952年发放社员个人贷款3613元，发放小麦6173公斤，解决了177户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困难。1953年为扶持农民购买牲畜，发放贷款4.4万元。1954年为解决农民的生产生活困难，打击农村高利贷活动，发放14.7万元。1956年到1979年，向社员个人发放贷款685.1万元，每年平均29.8万元，发放最多的1964年为69.6万元，发放最少的1970年为9.5万元。1980年以后，农村社员个人贷款逐年增加，1982年累计达325.6万元。1983年向农村645户重点专业户发放了贷款，社员个人贷款达741.3万元，比1982年增加了128%。1984年向承包户个人发放贷款1301.5万元，比1983年增长75.5%。其中承包户农业贷款475.1万元、林业贷款4.7万元、牧业贷款72.8万元、渔业贷款0.14万元、工业贷款95.3万元、商业服务业贷款207.4万元、其它行业贷款25.9万元、生活贷款108.9万元、个体其它贷款5万元。1986年全年社员累计贷款1468.5万元，比1978年增加了795%，年终余额为1273.9万元。1989年全年社员累计贷款3113.3万元，占全年贷款总额的89.6%。

**信用社贷款豁免：**1963年依据政策规定全部豁免了姚国玉等23户社员贷款612.53元。

**盈亏** 农村信用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56年20个信用社中有12个社盈余额0.7万元，8个社亏损金额为2117.70元。1961年16个信用社中有15个社盈余，计3.8万元，1个社亏损，计0.3万元。1967年17个信用社中有6个社盈余，金额为0.6万元，11个社亏损9.8万元。1981年至1985年期间，除4个社亏损外，其余社年年盈余，年平均盈余20.3万元。1986年全市20个社，社社盈余，金额63.4万元，是历年盈余最高的年份。1989年由于沉淀贷款增多和利息拖欠等原因，20个社全部亏损，共亏损297.5万元。

**积累** 1956年共有公积金0.7万元，1961年增加到8万元，1972年增加到23万元，其中房屋财产3.3万元。1978年达到46万元，其中固定财产12万元。1981年，公共积累61.6万元，其中公积金42万元，固定财产19.6万元。1984年公共积累达到119.6万元，其中公积金63.3万元，固定财产45万元，专用基金11.3万元。1986年公共积累达到162.9万元，比1978年增加241%，其中：公积金64.9万元、固定财产68.6万元、折旧基金7.5万元、专用基金

21.9万元。1989年有公共积累802.1万元。

## 第二节 城市信用合作社

为了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大力支持城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批准，本市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韩城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于1987年8月1日正式成立。城市信用合作社归市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有股金15万元，职工5名，设在金城区北大街东侧（新址在新城区北段状元街西段南侧，89年批准建设）。1987年末各项存款余额54万元（其中储蓄存款15.4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72.7万元。1988年末各项存款余额396.7万元（其中储蓄存款171.3万元），各项贷款余额为429.6万元。城市信用社下设韩城电厂、火车站、金城3个储蓄服务部，1989年末，共有职工18名，各项存款余额1432.3万元（其中储蓄存款469.4万元），各项贷款余额1043.7万元。

## 第三节 互助储金会

明清以至民国时期，民间曾有各种自发组合的邻里相助的信用组织如“储钱会”、“老人会”、“新人会”等。建国后，除企业和单位普遍建立群众性互助储金会外，部分农村也曾建立过民间互助储金组织。近年农村又出现了这类组织。

**东范家村丧事互助会** 1982年春节期間龙亭乡东范家村信用站会计张敏乾等人倡议建立丧事互助会，通过宣传串连有46户自愿入会，于元月30日召开成立大会，选出会长、副会长、会计各1人，会长为张仲民。凡入会户家中老人亡故，由互助会向每个会员户收款5元，小麦2.5公斤，现金收齐后存入信用站，粮食收齐后即交事主使用。至1986年底共办丧事10起，累计筹款2530元，筹粮2300斤。1986年该村又成立了三个丧事互助会。至此全村入会户数达到60%。此外龙亭镇论功村，后窑头村，乔子玄乡张庄村，管村乡南潘庄村，龙门镇阳山庄村也相继建立了丧事互助会。

**杨村互助储金会** 1984年2月初西庄镇杨村退休干部樊云山（原在市农业银行工作）倡议组织互助储金会，入会者125户，每股5元、10元、20元不等，筹得800元，加上本村其它资金1000元，共有底金1800元。储金会设会长、会计、出纳各1人。该会规定借款期限为1~2月，不收利息。至

1986年底累计借出10800元，帮助孙敬亭买了自动上料磨面机，帮助孙振洲买了骡子盖了房，在帮助困难户脱贫致富方面起了一定作用。

## 第七章 有价证券

### 第一节 胜利折实公债

1950年本县人民银行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计7982分，面额有1分、5分、10分、15分、20分、50分和100分7种（每分含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年息5厘。分值按照大米、面粉、棉布、煤炭市场价格计算，由中国人民银行每10天公布一次。1951年10月上旬每分折值为2.4658元。本公债已于1951年~1955年分5次偿还完毕。

### 第二节 经济建设公债

1954年至1958年，县人民银行共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5次，总金额128.7万元。其中1954年发行18.2万元、1955年发行20.66万元、1956年发行16.64万元、1957年发行19.4万元、1958年发行53.8万元。公债面额为1元、2元、5元、10元、20元、50元、100元7种，年息4%，期限10年，分5次兑付本息。至1964年已兑付完毕。

1989年发行国债750.15万元，其中特种国债42万元，保值公债552万元，国库券156.4万元。

### 第三节 期 票

196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向集体企业、社队企业和社员个人发行期票，用以偿还在纠正“一平二调”共产风中所欠债务，规定在1962年以后分期兑现支付。人民银行韩城县支行共发行507605.14元，其中期票505358元，欠条2247.14元。截止1984年底已兑付500934.14元，1985年继续兑付13元。

## 第四节 集 资 券

1958年韩城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发行“韩城县一九五八年兴办地方工业节约资金券”，面额分1元、2元、5元、10元4种，月息3厘，共发行35.2万元。自1960年12月31日起抽签还本付息，5年分3次偿还完毕。

## 第五节 国 库 券

为了调整与稳定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面财力进行“四化”建设。自1981年起国务院决定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1982年国库券面额分1元、5元、10元、50元、100元、1000元6种。利率为：单位集体购买的年息4%，个人购买的年息8%，由发行后的第6年开始按中签号码还本付息，分5年偿还完毕。自1981年至1989年，每年发行一次，认购总额为1063万元，内有个人认购759万元。

为了提高国库券信誉，解决持有者的变改能力和打击国库券黑市活动，1989年8月1日经市人行批准，城市信用社开办国库券转让交易业务，到年底兑付1985、1986年国库券10万余元。

历年发行国库券统计表

年 份	集体认购数 (元)	个人认买数 (元)	合计 (元)
1981	200,000		200,000
1982	896,427	439,468	1,335,895
1983	438,780	540,755	979,535
1984	103,410	537,585	640,995
1985	153,310	775,435	928,745
1986	196,500	1,029,755	1,226,255
1987	299,100	1,045,255	1,344,355
1988	196,000	1,659,720	1,855,720
1989	561,600	1,561,470	2,123,070
合 计	3,045,127	7,589,243	10,634,370

## 第六节 经济建设有奖债券

1986年本市工商银行、建行和农行分别受省行、地区中心支行和韩城市人民政府委托，为省、地、市部分企业（渭南啤酒厂、韩城第二水泥厂、华县复合肥厂）筹集资金，发行经济建设有奖债券3种，面额均为50元，期限均为3年，共发行355万元。

1987年发行重点建设债券、金融债券共37万元。

1988年发行金融债券、国家建设债券、省地方企业保值债券共4期，计58.25万元。1989年发行金融债券、基本建设债券共两期，计23.7万元。

1989年城市信用社受宝鸡玻璃仪器厂和澄城卷烟厂委托，发行债券75万元。

# 第八章 保 险

## 第一节 财产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以及同其有关的利益作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其目的是在财产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时所造成的损失能够得到补偿。财产保险分为普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保险等。

1981年9月开办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两个险种，共收保险费1.15万元，当年无赔款。1983年陆续增加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用电器、自行车单项保险、农业保险（夏粮麦场火灾保险、冰雹灾害保险）、牲畜保险、生猪保险等险种，收保险费27.89万元，赔款25.84万元，赔付率92.63%。1986年收保险费61.05万元，赔款46.75万元，赔付率76.59%。未到期责任准备金30.5万元，其中机动车辆承保1135辆，保费收入44.45万元，赔款283起40.59万元；企业财产承保72户，保费收入9.83万元，赔款13起5.78万元。1989年企业承保户数为72户，机动车辆承保数为1135辆，共收保险费192.7万元，赔款317起，共赔款88.96万元，赔付率46.17%。

历年重大事故赔偿有：1983年3月23日，燎原煤矿发生瓦斯爆炸，赔款16.7万元；1983年11月6日，生产资料公司1辆汽车在马沟渠铁路专用线与公路交叉处，与火车相撞，汽车报废，赔款1.54万元；1984年龙门镇小麦收获期遭受冰雹灾害，赔款5.30万元。

历年财产保险统计表

年份	项目 保费收入 (元)	赔款数额 (元)	赔付率%	企业承保 户数	机动车辆	
					承保数	赔付起数
1981	11,486			10	8	
1982	187,877	2,647	1.5	56	211	3
1983	278,933.20	258,379.39	92.63	58	524	40
1984	358,341.80	177,826.19	49.48	50	883	90
1985	399,447.11	249,507.30	62.46	62	908	200
1986	610,483.42	467,142.74	76.52	72	1,135	283
1987	1,083,100	577,300	53.30	73	1,080	169
1988	1,527,500	935,200	61.22	97	2,375	272
1989	1,927,000	889,600	46.17	101	1,087	317

## 第二节 人身保险

1983年开办人身保险业务，当年只办理团体人身保险，收保费2.4万元，死亡伤残给付0.3万元，给付率12.94%。1984年陆续增加了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司助人员保险、夏粮收割期人身意外保险、简易人身保险、集体单位养老金保险、学生平安保险、母婴平安保险、子女备用金保险等险种，被保险人数974人，收保费3.75万元，给付1.1万元，给付率26.36%。1986年被保险人数为66488人，收保费65.09万元，给付人数95人，给付15.94万元，给付率24.5%。1989年被保险人数为83235人，收保费129.45万元，给付人数346人，给付17.92万元，给付率为13.84%。

历 年 人 身 保 险 统 计 表

项目 年份	保费收入 (元)	给付金额 (元)	给付率%	被保险人数	给付人数
1983	24,011.00	3,000.00	12.49	634	1
1984	37,454.10	11,000.00	29.36	974	4
1985	231,159.98	38,088.15	16.47	13,025	14
1986	650,911.88	159,447.95	24.5	66,488	92
1987	820,000	178,700	21.80	94,001	210
1988	1,077,100	76,000	7.06	125,801	308
1989	1,294,500	179,200	13.84	83,235	346

# 管理经济志

本市管理经济部门先后有计划、统计、物价、工商、物资、计量、土地等。这些部门按照中央和省、地在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分别在经济领域的各方面，施行各种管理措施，促进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建国40年来，有经验也有教训，有成绩也有失误。最根本的经验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以国营（全民）经济为主导，允许各种经济成分并存；要以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疏通各种流通渠道，发展商品经济；要“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要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只有这样，经济才能有较快的发展；反之，就发展缓慢，甚至停滞不前，影响人民生活。

## 第一章 计划管理

### 第一节 机构

1950年至1952年，由建设科编制简要的农业生产计划，由秘书室综合，纳

入施政工作。1953年,国家转入大规模的有计划的经济建设,鉴于县级计划机构尚未设立,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用过渡的办法编制县一级的国民经济计划,即由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代编,逐级分配下达。1955年7月2日成立韩城县计划委员会。1969年2月,撤销计划委员会,计划业务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1970年6月复建县计划委员会,编制11人,承办计划、统计、物价、物资、基建、科技和经委的各项业务。1984年12月在体制改革中,为加强经济决策监督,增强对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宏观控制,充实了计划委员会的力量,计划委员会编制由13人增加到21人。1989年计划委员会内设秘书、计划、基本建设和经济开发四个科。下辖农业自然区划和国土规划两个办公室。

## 第二节 体 制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本市计划体制同全国一样,集中过多,管得太死,只强调指令性计划,忽视市场调节,不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十二届三中全会指出:“改革计划体制,首先要突破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对立起来的传统观念,明确认识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必须自觉依据和运用价值规律,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和“要有步骤地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或完全由市场调节”。自1985年以来,根据国家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若干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批转的省计委〔关于改进计划体制的几项规定〕的通知》精神,对本市计划体制相应进行改进,缩小了指令性计划,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范围,把大量的产品和经济活动,由过去的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

工业方面,1985年执行指令性计划的只有木材和水泥两种工业产品。其余工业产品全部改为指导性计划,有棉布、机砖、机瓦、涂料、白酒、啤酒、机制纸、黄板纸、日用陶瓷、台钳、铁锅、原煤、木制家具、铁(木)制小农具共15个品种。其它工业产品,一律实行市场调节。

农业方面,对粮、棉、油料作物面积、产量;蔬菜面积;林业育苗、造林面积;畜牧业的大家畜、生猪、羊只年末存栏;肉、蛋、奶类产量;养殖业水面及水产品产量;水土治理和水利灌溉面积等全部农业生产计划,实行指导性计划。

其它方面,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公路汽车客、货运量和周转量、邮电

业务总额以及其它社会发展计划全部由指令性计划改为指导性计划。

### 第三节 计 划

本市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分两种，一是年度计划，二是中长计划（规划），这两种计划的项目和内容相同。

#### 历年所制定的计划（规划）

年 度	计 划 名 称
1958年	苦战三年基本改变全县面貌的二十条奋斗目标（草案）
1958年~1967年	农业生产规划（修正草案）
1959年	农作物生产计划
1960年	国民经济计划
1962年	国民经济计划
1964年	国民经济计划
1967年~1968年	国民经济计划
1971年	国民经济计划
1973年	国民经济计划 工业生产计划 基本建设计划
1974年	农业生产计划 工业生产计划 基本建设计划
1975年~1977年	国民经济计划
1979年~1980年	农业生产计划
1981年~1989年	国民经济计划

就经济计划而言，共有下列各项：

1. 工业生产计划。是对市属工业和非工业部门所管理的工业或加工企业，由主管部门报送的生产计划草案进行审查、综合平衡后，编制的全市地方工业生产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工业总产值计划，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计划，新产品试制计划。

2. 农业生产计划。是对农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林场、园艺场报送的生产、事业计划进行审查、研究后，提出的全市农业生产计划。主要内容包括：①农作物生产计划，包括粮食作物的小麦、水稻、薯类、杂粮、豆类；工业原料作物的棉花、大麻，油料作物的花生、油菜籽、芝麻；蔬菜及其他作物的品种、面积、亩产和总产量指标。②林业生产

计划，主要包括造林、育苗、幼林抚育、补植、封山育林、迹地更新、次生林抚育改造的面积和零星植树的株数等。③水利、水产和水土保持计划，主要是当年新增的有效灌溉面积；以养鱼为主的水产产量和各种工程及生物措施治理和控制水土流失的面积等。④牲畜发展计划，主要是牛、驴、骡、马等大家畜和猪、羊、鸡等家畜家禽每年净增数和年终要达到的指标数。

3. 商业计划。主要是对商业、粮食、供销等部门和非商业系统的商业机构所报送的商业计划草案综合研究后，汇总编制的商业计划。内容包括商品流转（购进、销售）、社会零售流转、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废品物资回收等。

4. 交通运输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客运量、客运周转量和货运量与货运周转量。

5. 劳动工资计划。主要包括职工人数，工资总额。

6. 物资分配计划。综合平衡后编制全市国家统一分配和部分分配物资的申请计划，并根据上级批准的物资指标，编制分配计划草案。

7. 人口计划。主要内容包括年度总人口、出生人数、出生率、年度净增人数、自然增长率。

## 第二章 统 计

### 第一节 机 构

1952年8月，县人民政府设立统计室，配专职干部2人，归秘书室领导。1953年9月成立统计科。1955年7月统计科改为计划统计科，作为计划委员会的工作机构。1956年6月统计科分设。1957年12月再次合并成立计划统计科。1958年12月，韩、合并为大县，统计业务归计划委员会（简称计委，下同）。1962年10月成立统计局。“文革”中统计机构瘫痪。1970年2月统计工作归计委管理。1979年12月恢复统计局，编制7人。1984年1月，统计局编制增加为10人，下辖农村抽样调查队。1987年建立健全了乡镇统计网络，各乡镇成立了统计工作站，共有125人，1988年统计局编制11人，1989年成立城市抽样调查队，编制6人，事业费由地区拨付。

## 第二节 统计调查

1952年统计室作了三项调查统计工作。一是私营工商业典型调查。自11月1日开始至15日结束，参加调查的干部14人，遵照“依靠职工、店员，团结资方”的调查办法，通过讲解政策，边了解、边登记、边审查、边整理材料，对县城内两户私营工业和12户商业1949年~1952年4年来贯彻执行恢复发展工商业政策及私营工商业发展变化情况和存在问题作了调查。二是农业典型调查。11月18日开始，12月11日结束，参加干部9人，以三区龙泉乡南涧南和南坡头两个村200户作为调查对象，对其解放前后及土改前后农民个体经济的转变和农业生产发展、农民生活上升情况与存在问题进行了调查统计。三是全县农业人口、土地、耕畜、农具的统查统报。12月15日开始至1953年1月15日结束，采取逐户登记，逐级汇总的方法，全面掌握了农村各项基本数字，为编制计划、决定政策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1953年，开始实行农业定期报表制度。适合本县情况的农业报表有5种。其调查统计方法：①全面调查，由各乡干部协同互助组长和村民组长逐户登记，逐级汇总。②典型调查，全面估算，以区为单位，在选定的典型村内选择典型地块，单收单打，作为依据，推算全村产量，以点带面，估算全区。③与有关部门研究分析。

1954年，增加了工业和商贸两项专业统计项目。在工业统计方面，对10人以上小型企业和10人以下工场手工业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手工业进行普查，基本摸清全县私营工业企业和个体手工业的基本情况，为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组织他们为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服务提供必要的可靠资料。商贸统计方面，主要是全县商品市场销售额、批发额、零售额、公私比重的季报工作。及时反映各季度各种经济成份的商品销售情况，了解和掌握市场变化，为指导和安排市场提供依据。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全面开展和农村工作重心的转移，对互助合作组织生产情况进行了三次调查，分析研究了社、组发展趋势，反映了社会主义改造的程度，为有计划、大规模地开展互助合作运动提供了重要依据。同时结合普选工作中的选民登记，进行了全县第一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137257人，其中男70427人，女66830人。此外，还进行了工程技术人员、新建房屋竣工、城市行政区划、佛道教分布情况等一次性的调查统计工作。

1955年，在国营农场实行农业定期报表制度，并对木器加工等7个重点

行业进行了调查。商业统计，扩大了范围，综合各系统的报表，按季统计社会商品零售情况；按季检查国营商业、粮食、合作商业的计划（包括购、销）执行情况，发挥了统计对计划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作用。对私营商业、饮食业进行普查，全面地掌握私营商业，饮食业的从业人员、资本额、销售额及对国家资金经销代销的基本情况，为有计划、有步骤的改造商业提供了可靠的依据。另外，还进行了行政干部、灾情、粮食余缺，农民家计、社会购买力、文教卫生等一次性专题调查统计和田间管理、耕作情况等重点调查。

1956年，按“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将工业、手工业、人口和林业等报表，交由业务主管部门承担。统计部门集中力量搞好综合统计和大型调查，具体抓农业调查。在搞农业的收益分配、工资改革等大型调查时，先拟出计划，再组织有关部门共同进行，通过调查农业社收益分配，研究农村合作化以后农村各阶层农民收入增减、牲畜增减、母畜空怀、幼畜成活以及冬耕、冬管、积肥等情况，为全面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1957年，统计工作除农业、工业、商贸外，还增加了劳动工资和物价两项专业统计任务。并对陕西省统计局抽中的本县西庄乡杨村农民家计调查点上的15个调查户作了调整，新增5户，调换1户，共计20户。

各项专业统计指标的主要内容是：

1. 农业统计：包括全县20个乡（镇），240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基本情况，粮食、经济作物与产量，农业总产值、收益分配等。

2. 工业统计：包括国营、合作、合营、私营17个工业企业单位的工业产值（按1952、1957年不变价格和现行价格计算）等。

3. 商业统计：包括国营、合作及私营商业，饮食业与服务业83个单位的从业人员、销售额、收益额、资金额、库存、费用、税金、利润、私方人员工资、定息及股资等。

4. 劳动工资统计：包括国家机关、党派、团体及工业企业（包括国营、合作、合营、私营）49个单位的职工人数、工资总额等。

5. 物价统计：包括集镇商品收购、批发、零售价格等。

1961年开始，搜集、整理和编印《韩城县1949年~1964年国民经济16年历史资料》。

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后，把加强农业和支援农业的调查统计工作摆在首位，统计工作新增了基本建设和物资两项专业。

各项调查统计指标的内容是：

1. 农业统计：包括16个公社、261个生产大队的粮食、经济作物面积、产量与总产值（按本地区现行价和全国通用不变价计算）和林、牧生产、水利、主要农机具等。

2. 工业统计：包括9个全民所有制和17个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的产品、产量、生产设备与能力及工业总产值（按1957年不变价计算）等。

3. 商业统计：包括国营、合作及个体商贩的商品购、销、存总量、总值等。

4. 劳动工资统计：包括全民和集体所有407个单位的职工人数与工资总额、劳动福利费、精简职工安置费及劳动生产率等。

5. 物价统计：包括县城和芝川镇1957、1961、1962年商品零售价格（牌价、市价）等。

6. 基建统计：包括7个全民所有制单位基本建设完成投资、施工规模和新增能力及停建工程维护费使用等。

7. 物资统计：包括19个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主要物资（原煤、焦炭、生铁、钢材、原木、锯木）消费与库存等。

1963年，在农业产量调查方法上，除采用全面统计外，还进行了抽样调查试点，经过抽样调查与全面核产统计，以掌握接近实际的产量资料。

1964年，参加本县第二次人口普查工作，全县共有182092人（男92842人，女89250人）。在全县范围内推广应用了适合生产队一级使用的《农业统计底帐》。

“文化大革命”中，统计机构瘫痪，对各项专业统计仅作了一般性的收集、汇总、上报。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计工作有了发展。除做好正常的统计工作外，还完成了县、社两级《农业30年历史资料》的整理工作。1981年，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实行，全县17个社、镇在夏田测产中试行了“等距抽样调查”，大队、生产队搞了典型地块或代表户的产量调查。收集、整理、编印了《1976~1980年国民经济统计资料》合订本。1982年，进行了全县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总人口为300504人（男158318人，女142186人）。组织各乡、镇、厂矿企业的统计人员完成了农业、工业统计历史资料台帐的整理任务。1983年，完成了省局下达的物价指数调查任务。1984年，经过对各个行业全面调查，第一次编制了本市1983年国民收入统计年报，将原农产量调查点龙亭、华池、北苏、潭马、下干谷、火炬、桑岭7个村改为城北、弋家原（乔子玄）、张堡、周原、大前、上桑掌、柳村（西庄）7个村。

1985年，按照省农调队的调查方案，分层次抽样选点，共抽选出12个乡镇、12个村、60个记帐户作为农村住户调查单位，进行了农产量抽样调查和农民家庭耐用品及羊只减少情况的典型调查。编印了《韩城市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主要指标》和《36年工农业主要指标》。

1986年，总体单位增多，报表任务增大。农业统计：有20个乡镇，275个村；工业统计：包括全民所有制企业22个，集体所有制企业119个（含乡镇企业）；商业统计：包括全民、集体和个体商业及工业零售部门共18个单位；劳动工资统计：总体单位中全民所有制648个，集体所有制152个；物资统计：共有34个单位，其中全民所有制单位25个，集体所有制单位9个；基建统计：包括21个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和11个不占用的零星土建完成情况。本年，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工业和城市房屋普查。

1987年，根据农村生产条件和农民收入的变化，对农产量抽样调查进行了调整。各专业统计年报比上年增加43种表式，同时增加“投入产出调查统计表”。

1988年下半年开始将西安铁路局驻韩各单位的劳动工资统计报表纳入市统计范围。

1989年，农产量抽样调查点调整为11个点：马村（乔子玄）、露沉（芝阳）、新庄（龙亭）、东仪门（鬼东）、英村（夏阳）、董村（苏东）、王村（薛峰）、张家山（盘龙）、柳村（西庄）、大池埝（大池埝）、阳山庄（龙门）。12个农村住户调查点是：马村（乔子玄）、芝源（芝川）、新庄（龙亭）、东仪门（鬼东）、英村（夏阳）、董村（苏东）、王村（薛峰）、张家山（盘龙）、柳村（西庄）、阳山庄（龙门）、吴村（咎村）、文庙（城区办）。

城市居民社会经济情况抽样调查队，包括物价调查。以桑树坪、下峪口、韩城电厂、莲池、文庙居委会50户居民为调查对象，商品包括五金、生产资料等380种。

11月开始第四次人口普查的准备工作。

### 第三节 统计报告

1953年，只有农业定期报表有简单的文字说明，1954年，所报各表均有文字说明，并逐步做到有情况、有分析。1957年初步开展了统计资料的分析研究工作，试写了专题报告10多篇。1963年，对大家畜、耕地面积和企业盈

亏问题写了3篇统计报告，县人委曾予批转，发挥了统计的监督作用。1964年，县、社两级共写了19篇统计分析报告。1984年除按季节写农产量调查报告外，还写了4篇专题统计分析报告，并首次写出了《关于农产量抽样调查》的论文。1985年，经市政府办公室批准不定期出刊《统计调查资料》，全年共出刊25期，其中：综合分析7篇、农业5篇、工业8篇、其它3篇。1986年出刊《统计调查资料》33期，内有综合分析6篇、农业6篇、工业9篇、劳资、商业方面各2篇。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写了《韩城市第三产业概述》，反映了本市第三产业历史发展情况，获得陕西省1986年统计调查研究分析优秀二等奖。市农调队所写的《农民家庭耐用品》的分析材料，在渭南地区统计学会议上作了宣读。这些统计资料的研究分析报告，阐明了各项专业统计数字和发展变化情况及存在问题，揭示了问题的本质和事物发展规律，为党政领导指导工作、制订计划、决定政策提供了可靠依据。从1987年起，着手整理编印《韩城市社会经济统计资料》，计13大项，113项指标。1988年编印了《工业普查资料》，包括辖区内129个工业企业的主要指标。1989年编印了《韩城四十年》，内容包括综合、专业、重点企业及风景名胜等系列资料。

## 第三章 物 价 管 理

### 第一节 机 构

本市的物价工作，从1948年3月起由县工商科兼管，1953年1月起由县财政经济委员会兼管，1956年1月起又交县工商科兼管，1958年1月交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68年9月划归县革委会生产组，1970年1月又归计委管理。1980年12月设立韩城县物价委员会，与计委合署办公；1982年编制2名物价专职干部；1983年又增加1名专职干部。1984年1月成立韩城市物价局，8月设韩城市物价检查所，隶属物价局。到1989年，物价局和物价检查所共编制干部20人，其中物价检查所编制12人。

## 第二节 体 制

建国后，国家对物价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即：中央对于与国计民生关系十分密切的工业产品、农业产品价格和非商品收费标准实行集中领导；其它商品和收费标准由地方各级政府管理。1950~1952年实行“以国营经济为领导的国内贸易自由政策”。从1953年起，开始对粮食、油料、棉花实行统购统销。从1955年起对生猪开始实行派购。1957年又规定生漆、杏仁、核桃、板栗等土特产品和集中产区的主要木材，以及38种中草药材也由国家统一收购。1961年1月，中央发出《关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中几个政策问题的规定》，对农副产品明确划分为3类。粮、棉、油为1类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工业原料、出口物资和人民生活必需品（明矾、石蜡、橡胶、烟草、红麻、花椒、肉、禽、蛋）为2类产品，实行派购；其余（各类蔬菜、日用杂品）为3类产品，实行议购议销。

1981年陕西省政府发出《农副产品议购议销价格暂行管理办法》（草案），将粮食、棉花、油料、木材划为1类；生猪、菜牛等97种划为2、3类。红麻、苕麻、烤烟、蜂蜜、生漆、黑木耳、红枣等15种由省供销社主管；羊毛、羊皮、牛皮、猪鬃等17种由外贸局主管；生猪、菜牛、菜羊、鲜蛋由省商业厅主管；麝香、牛黄、黄连、贝母、甘草等57种中草药材，由省医药局主管；甜菜由省轻一局主管；松脂由省林业局主管。对于上述规定以外的其它地方工业品、零星3类产品和收费项目由县管理。1982年，根据国务院《物价管理暂行条例》，对工农业产品价格实行归口管理；对商业、企业跨行生产和经营的商品价格由主管部门负责，兼营单位服从主管单位价格。各部门的物资供产单位执行物资部门的供应价和收费标准，避免同一市场，同一商品出现较大的价格差异。1984年1月以后，根据“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对物价管理采取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国家定价（指由县以上〔含县级〕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制定的商品价格）、国家指导价（指由县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物价部门、业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规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差率、利润率、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指导企业制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和市场调节价（指由生产者、经营者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三种价格形式。物价政策进一步明确，物价体制进一步完善。

### 第三节 物 价

民国初期以农产品为主的物价基本稳定，但是每逢荒歉、战乱之年，则粮食价格猛涨。民国17年（1928），韩城大旱，上半年每石小麦7元（银元），下半年涨至65元。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开始，小麦价格由每石2万元（法币）猛升为每石9万元。当时能买到两头大牛的价钱到解放战争末期仅能买到两个烧饼。民国37年（1948）韩城解放前夕，市场极度混乱，物价一日几变，有“大街过三道，物价跳三跳”和“早晨能买一个饼，下午喝不上一碗汤”的民谣，人民怨声载道。

1948年3月韩城解放，党和政府为了稳定物价，采取了相应措施，人民生活必需的粮食、棉布、食油等价格一直比较稳定，药品、小农具的价格有所下降，肉禽蛋价虽然有所上升，但仍控制在规定的物价指数以内，而且在基本稳定的原则下，进行必要的调整。

**农副产品价格** 粮食，建国初期（1949~1952年）以自由交易为主要形式，价格依靠市场调节。1950年，国家规定小麦每斤收购价为800元（旧人民币，下同），销售价1070元。1952年小麦每斤收购价提为920元，销售价每斤提为1090元。1954年执行了统购统销价格，小麦收购价每斤1060元，销售价每斤1160元。1955年使用新人民币，渭南专署根据“基本不动，个别调整，接壤地区摆平”的方针，对个别地区作了调整。本县小麦收购价调整为0.108元，销售价调整为0.117元；玉米收购价调整为0.072元，销售价调整为0.078元。1961年5月对粮食价格作了较大调整。小麦每斤购价0.119元，销价每斤0.115元，购销价格倒挂，购销倒差为3.3%。1964年5月，根据国务院《提高食用植物油统购价格的通知》精神，缩小油脂购销差价，食油销售价格的幅度提高了7.9%。1965年，国务院决定提高粮食销售价格，同时对职工干部实行粮价补贴。韩城当时由于时间仓促，未实行。1966年9月，粮食统购价在1961年价格的基础上，提高了17%；同时取消了1965年超购加价12%的规定。从1971年粮食征购实行“一定五年不变”政策，超购部分加价30%。1975年5月，根据国家规定，对粮食和油脂收购价格作了较大的调整。小麦、玉米等64种，平均统购价格由每斤0.124元提高到0.157元，提高22.1%；油品24种，由每斤0.782元提高到1.01元，提高25.1%；非食用植物油7种提高28.2%。粮食、油脂统购价提高后，销售价一律不变，食用油购销价调至持平，实行购销同价。粮食、油脂、油料超购部分在提高后的价

格上加价50%。由于购销倒挂，粮食部门的政策性亏损，实行国家财政补贴。

1981年12月，粮食收购价格又作了调整，平均提高52%，销售价格执行1965年的价格。其中绿豆等8种执行1981年的销售价格，油料除花生调整外，收购执行1979年价格，油脂销售执行1964年价格。1985年根据中央1号文件精神，对粮食取消统购派购，实行合同定购。国家粮食部门同农民直接签定购销合同。合同定购的粮食品种有小麦、稻谷、玉米。定购以外的粮食可以自由上市。其余品种实行议进议出。从4月1日起对定购的粮食实行“比例价”收购；从7月1日起，对饲料粮（指生猪奖售粮）、统销粮（指对农村群众生活困难的返销粮）及其它农村供应粮油实行比例价销售。购销比例，小麦40%统购价，60%超购价；白麦（当地习惯上将小麦分为白麦、红麦两种，白麦色白质优，出粉率较红麦高）、籼稻、玉米按30%统购价，70%超购价，形成了1个品种，3种价格。油脂的比例价，棉籽、棉油类按顺四六计算；菜籽、花生、果仁油按倒四六计算。

生猪、菜羊、鲜蛋等，自1956年起实行派购。1979年11月，国家决定适当提高猪肉等8种副食品销售价格，对职工实行每月5元的副食品价格补贴。1981年9月21日省政府规定，鲜蛋在完成国家派购任务后，可以议购议销。1984年6月，鲜蛋价格完全随行就市，议购议销。1985年执行陕西省调整生猪购销政策和价格方案，取消生猪派购，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指导收购价格分3等，每斤0.73元，可以上下浮动，上浮不能过大，下浮不能低于1979年每斤0.63元的价格。

花椒以“大红袍”花椒为主，质量以二等为标准，每斤，1957年~1962年收购价为1.67元，销售价为1.85元；1963~1977年收购价2.06元，销售价2.55元；1979~1982年收购价2.30元，销售价2.94元；1984~1986年收购价4.10元~5.50元，销售价4.80元~6.20元。1988年收购价10元，销售价11元；1989年收购价7元，销售价10元。

**工业品价格** 1965年象山电厂开始供电，生产、照明一律执行土电价格，每度0.40元；1976年以后供电系统归渭南供电局管理，电价执行渭南统一价格。

人民生活用煤，解放前每百斤价格5000元（法币）左右。解放后，至1977年以前，平均吨煤价：统配煤17元，小窑煤10.50元。1978年调整了煤炭价格，统配煤每吨24.23元，小窑煤每吨12.10元。1985年7月，由于铁路运输装卸费提高，加大了调运成本，调拨价又调整为每吨26.65元。

粮 食 主 要 品 种 分 期 价 格 表

单位：元、斤

年度	品名 单价	小麦	玉米	黄豆	小米	大米	普通粉	标准粉	特制粉
		1954	购	1120	720	900	950	1400	
	销	1185	760	950	1003	1478			
1955	购	0.108	0.072	0.088	0.095	0.140			
	销	0.117	0.078	0.095	0.102	0.151			
1961	购	0.119	0.082	0.120	0.118	0.136			
	销	0.115	0.082	0.120	0.118	0.148			
1964	购	0.138	0.096	0.142	0.129	0.138			
	销	0.115	0.096	0.142	0.129	0.138			
1979	购	0.166	0.115	0.230	0.165	0.170			
	销	0.115	0.096	0.142	0.129	0.138			
1982~ 1984	购	0.166	0.115	0.345	0.165	0.170	0.200	0.220	0.233
	销	0.138	0.096	0.142	0.129	0.142	0.164	0.180	0.235
1986	购	0.166	0.115	0.345	0.165	0.170	0.200	0.220	0.283
	销	0.138	0.096	0.142	0.129	0.142	0.164	0.180	0.235
	比例价	0.2248	0.1553		0.2228	0.2295	0.2660	0.2930	0.3821
1987	购	0.166	0.1224	0.690	0.1807	0.1597	0.200	0.220	0.283
	销	0.138	0.096	0.142	0.129	0.142	0.164	0.180	0.235
	比例价	0.2241	0.1653		0.2440	0.2642			
1988	购	0.1770	0.1224	0.690	0.1753	0.1957	0.211	0.2316	0.341
	销	0.138	0.096	0.142	0.1290	0.142	0.164	0.1800	0.235
	比例价	0.2390	0.1653		0.2367	0.2642			
1989	购	0.1881	0.1299	0.690	0.1955	0.2511	0.221	0.242	0.357
	销	0.138	0.096	0.142	0.129	0.142	0.164	0.180	0.235
	比例价	0.254	0.1753		0.2640	0.3390			

食 油 分 期 价 格 表

单位：元、斤

年度	单位 品名	土 棉 油	卫 生 油	菜 籽 油	芝 麻 油	花 生 油
		1961	购	0.43		0.53
	销	0.53	0.68	0.78	0.85	0.78
1971	购	0.55	0.62	0.85	1.10	0.90
	销	0.72	0.71	0.78	0.90	0.815
1979	购	0.57	0.84	1.06	1.28	1.15
	销	0.57	0.71	0.78	0.90	0.815
1982 ~ 1984	购	0.72	0.84	1.06	1.28	1.15
	销	0.57	0.71	0.78	0.90	0.815
1986	购	0.72	0.84	1.06	1.28	1.15
	销	0.57	0.71	0.78	0.90	0.815
	比例价	0.864	1.01	1.378	1.664	1.495
1987	购	0.90	1.05	1.060	1.780	1.3269
	销	0.57	0.71	0.78	0.90	0.815
	比例价	1.08	1.26	1.378	1.664	1.7250
1988	购	0.90	1.05	1.142	1.3770	1.3269
	销	0.57	0.71	0.78	0.90	0.815
	比例价	1.08	1.26	1.484	1.790	1.7250
1989	购	1.0417	1.2125	1.2195	1.4535	1.4146
	销	0.57	0.71	0.78	0.90	0.815
	比例价	1.250	1.455	1.584	1.89	1.8390

1953年国家提高了纸张、食糖、烟酒等部分工业品价格，降低了铍金钢笔、塑料制品、手表等价格。

1970年以后，随着轻工、电子、化纤工业的发展，其产品不断降价，同时国家对食盐、火柴、食糖、煤油等价格采取稳定措施。

**饮食品价格** 饮食品价格，是按1956年所规定的原料成本加毛利的办法进行核算管理的。综合毛利率由28~30%，调为31%，可以上浮1~2%，

肉 禽 蛋 销 售 价 格 表

单位：元/斤

年度	品名					
	猪肉（二等）	羊肉（二等）	鲜 蛋	牛 肉	公 鸡 肉	母 鸡 肉
1952	0.508	0.58	0.55	0.26		
1957	0.58	0.59	0.497	0.281	0.75	0.80
1959	0.58	0.64	0.58		0.75	0.80
1960	0.62	0.64	0.64	0.43	0.75	0.80
1961	0.70	0.67	0.83	0.52	0.75	0.80
1963	0.75	0.63	0.95	0.52	0.75	0.80
1973	0.75	0.66	0.83	0.56		
1976	0.75		0.93	0.56		
1978	0.75		0.93	0.56		
1979	1.04	0.90	1.16	0.82	1.06	1.22
1980	1.04	1.30	1.08	0.82		
1982	1.04	1.30	1.08	0.82		
1983	1.04	1.30	1.08	0.82		
1984	1.04	2.30	1.08	0.82	1.90	2.10
1985	1.16	2.40	2.00	1.50	2.00	2.20
1986	1.21	2.40	2.30	1.80	2.00	2.20
1987	2.80	3.00	2.50	2.50	3.00	3.00
1988	3.00	4.00	3.00	3.00	4.00	4.00
1989	2.80	3.20	2.70	3.00	3.50	3.50

下浮不限，纯利率由3%调为5%。分类毛利率按照饭菜操作过程繁简，区别对待。

农村用电统一价目表

单位：元/度

电 价 构 成 用电性质		电度电价 (度)		管理费	合 计	
		不满 1 千伏	1 千伏以上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照 明		0.20	0.195	0.02~0.025	0.22~0.225	
乡镇 (村) 工业用电		0.085	0.083	按电费总额 3~7%加收	0.085 + 管理费	0.083 + 管理费
农村加工、生产用电		0.06	0.058	0.02~0.025	0.08~0.085	
排 灌 用 电	扬程在50M以下	0.06	0.06	0.02	0.08	0.08
	51~100M	0.04	0.04	0.02	0.06	0.06
	101~300M	0.03	0.03	0.02	0.05	0.05
	300M以上	0.02	0.02	0.02	0.04	0.04

建筑材料价格计算表

序号	标准项目	单位	综合费率%	另加运杂费 定额 (元)	适用范围	另加铁路运 费 (元)	1984年调整 追加费
1	水 泥	吨	5.3	47	新川500°、400°		1.6元/T
2	石棉制品	吨	5.3	184			1.4元/T
3	油 毡	卷	5.3	8		0.40	0.25元/卷
4	沥 青	吨	5.3	114	不制供应价、按标准 收取进货费	1.83	
5	玻 璃	平方米	5.3	42元/吨		2 %	0.7%

日用工业品零售价格表

单价：元

品名	单位	1954	1959	1976	1979	1984	1987	1989	备注
白棉布	尺	0.29	0.291	0.28	0.28	0.28	0.60	0.62	
铝双算锅	口					13.90	22.00	38.50	
标准缝纫机	台				150.20	150.20	192	242	
精喷花面盆	口				3.78	3.78	8.90	10.5	
解放鞋	双			4.04	4.04	4.04	4.80	6.80	
山丹丹洗衣粉	0.5斤			0.46	0.46	0.46	0.74	0.74	
中华肥皂	条		0.46	0.48	0.48	0.48	0.74	0.92	
火柴	包	0.13	0.20	0.20	0.20	0.20	0.40	0.40	普通
煤油	斤	0.48	0.55	0.36	0.36	0.36	0.36	0.36	计划内
食盐	斤	0.145	0.152	0.15	0.15	0.15	0.15	0.21	1989年12月25日调价
白糖	斤	0.81	0.83	0.84	0.84	0.84	0.84	1.26	
酱油	斤	0.16	0.20	0.20	0.17	0.17	0.17	0.20	
醋	斤			0.10	0.10	0.10	0.10	0.15	
饼干	斤				0.78	0.78	1.24	1.68	
蛋糕	斤				1.19	1.19	1.35	2.18	
水果糖	斤				1.05	1.05	1.53	2.50	

饮食业主食品价格调整表

价格：元

编号	品 名	单位	1957年	1985年	1986、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	标准粉蒸馍	个	0.05	0.09	0.10	0.10	0.15
2	芝 麻 饼	个	0.07	0.12	0.14	0.15	0.20
3	锅 盔 馍	斤	0.20	0.35	0.45	0.65	1.04
4	油 酥 角	个	0.05	0.12	0.15	0.15	0.20
5	扯 面	碗	0.10	0.20	0.25	0.25	0.35
6	素 面 条	碗	0.10	0.16	0.25	0.25	0.35
7	素 卜 刀	碗	0.07	0.25	0.30	0.30	0.45
8	荞面凉饸饹	碗	0.05	0.20	0.25	0.25	0.40
9	羊 肉 饸 饹	碗	0.10	0.30	0.34	0.35	0.50
10	羊 肉 胡 卜	碗	0.25	0.36	0.50	0.50	0.70
11	熟 制 大 米	碗	0.05	0.08	0.12	0.13	0.30
12	手工羊肉饺子	碗	0.20	0.35	0.40	0.50	0.60
13	手工大肉饺子	碗	0.18	0.30	0.35	0.35	0.50
14	大 肉 包 子	个	0.05	0.14	0.17	0.15	0.20
15	大 肉 馄 饨	碗	0.15	0.30	0.35	0.35	0.55
16	小笼肉包子	10个		1.00	1.20	1.30	1.40
17	水 煎 包	个		0.05	0.06	0.06	0.10
18	油 条	个	0.05	0.10	0.12	1.32 (斤)	2.10 (斤)
19	油 糕	个	0.03	0.07	0.08	0.09	0.13
20	麻 花	个	0.05	0.10	0.12	0.11	0.18
21	甍 糕	斤	0.15	0.40	0.50	0.60	1.00
22	红糖元宵	碗 (5个)	0.05	0.20	0.20	0.20	0.30
23	白糖元宵	碗 (5个)	0.05	0.20	0.20	0.20	0.30
24	粉 蒸 肉	碟	0.30	0.40	0.50	0.90	1.50
25	豆 沙 粽 子	个	0.05	0.10	0.10	0.10	0.20
26	红 枣 粽 子	个	0.05	0.07	0.07	0.10	0.20
27	小米稀饭	碗	0.03		0.05	0.05	0.10

饮食业主食品价格调整表

价格：元

编号	品 名	单位	1957年	1985年	1986、1987年	1988年	1989年
28	大碗牛肉面	碗			0.90	0.90	1.10
29	小碗牛肉面	碗			0.70	0.70	0.90
30	牛肉煮馍	碗	0.20		0.50	0.80	1.00
31	豆 浆	碗	0.03			0.03	0.03
32	豆 腐 脑	碗	0.05			0.15	0.20
33	鸡丝馄饨	碗	0.10			0.25	0.35
34	羊 肉	碗	0.18	0.40	0.50	0.80	1.00
35	羊 头 肉	碗	0.05	0.15	0.25	0.30	0.50
36	醪 糟	碗	0.05	0.10	0.10	0.10	0.20
37	油 茶	碗	0.05	0.10	0.10	0.10	0.15
38	大米稀饭	碗	0.03	0.05	0.05	0.05	0.10

#### 第四节 监督检查

对物价的监督检查主要采取“国家监督、社会监督和单位内部监督”三结合的监督办法。1984年8月1日设立物价检查所，1985年10月又设立16个职工义务检查站，共配备义务物价检查员98名，对全市的物价进行经常性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市人大、政协、工会等，还组成检查团，按区域分组、分片集中进行检查。物价检查部门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前突击检查生活资料价格；在“三夏”、“三秋”前重点检查生产资料价格。至1989年底，共查出各类违纪行为案件1101起（其中违纪行为909起，违纪案件44起，重大违纪案件8起），查出违纪资金32.35万元，罚款3.7万元，退还用户1.96万元，对制止乱涨价、乱收费和维护消费者利益，起到积极作用。

## 第四章 工商管理

###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前，韩城工商业是由县商会管理。解放后，1948年9月成立县工商科，1956年8月撤销工商科，业务归商业局私改股。1958年4月在第一商业局设专职干部办理工商管理业务。同年7月在商业局又设私改股。1959年1月韩合并县后，在财贸粮食部设商业股，其业务包括工商管理。同年3月在商业局设商政股，负责私改和市场管理。韩合分县后，于1961年10月在商业局配备有工商管理专职干部，并成立韩城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64年1月在全市管会下成立城郊市管会；1965年1月分别成立芝川、西庄市管会。“文化大革命”期间，机构瘫痪。1970年1月在“县革委会生产组”下设商业管理站，配备专人办理工商管理业务。同年6月成立商业局，局内设工商管理股。1971年5月重新成立韩城县市场管理委员会。1979年2月成立韩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并相继成立了城郊、芝川、西庄、龙门、龙亭5个工商行政管理所。1981年成立王峰（驻桑树坪镇）工商行政管理所。1983年6月成立韩城县牲畜交易所。1985年5月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1987年成立机动车辆管理所。1988年1月成立新城区工商管理所。局设办公室、财务股、企业股、合同股、市管股、私改股，共有干部职工114人。

### 第二节 对私改造

解放后，国营和集体性质的工商业逐步发展。据统计，在零售商业中，国营占0.33%，私营占99.67%。1949年国营增加到1.05%，供销社占0.15%，私营降低到98.8%。1950年国营增加到2%，供销社增加到0.39%，私营降低到97.61%。在私营商业中，逐步接受了国营批发或经销代销。1952年初，在工商业中开展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从1953年起，又先后对粮棉油实行了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

1956年，在中共韩城县委的领导下，成立了由7人组成的对私改造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32人，有计划、有组织地开展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根据摸底，在商业中除转农的117户，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658户、从业人员967人，资金55万元。其中公私合营实行定股定息的155户，313人，资金39万元，占改造户的23.56%；合作商店统一核算的130户，222人，资金3.85万元，占改造户的19.97%；合作小组自负盈亏的26户，32人，资金4020元，占改造户的3.95%；代购代销的178户，200人，资金6.9万元，占改造户的27%；直接过渡的6户，11人，资金3711元，占改造户的0.09%；登记管理的163户，189人，资金4.38万元，占改造户的24.8%。在工业、手工业中合营的31户，占12%；合作的4户，占1.65%；登记管理的7户，占2.9%；归农业改造的127户，占52.7%；未改造的71户，占30.65%。对私改造后，按照赎买政策，对资本家实行定息和工资待遇，共安排资方人员和小业主202人，其中合营店正副经理21人、业务负责6人、会计10人、门市部主任6人。

1958年，在“大跃进”的高潮中，由于受“越大越公越好”的思想影响，使国营商业由24.86%上升到62.8%；供销社由47.58%下降到11.5%；公私合营由14.7%上升到18.46%；合作商店、小组由6.6%下降到5.13%；私营由6.17%下降到1.11%。1959年根据市场需要，恢复小商贩221人。同时，对共负盈亏的合作店（组），调整了分配比例，扩大了集体积累。1965年末，资本家所领取的定息，已经超过其投资总额。1966年9月撤销了公私合营企业中的公方代表，取消了资本家定息，公私合营企业全部转入国营企业，彻底完成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78年以后，对私改造的重点转入合作店（组），采取对原公私合营企业的改造方法，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掌握社会主义经营方向，限制资本主义倾向。

### 第三节 企业登记

民国时期，国民党政府曾先后颁布了几十种有关企业登记和管理的法规，但韩城没有实施。1948年韩城解放后，曾由县贸易公司兼办企业登记工作。同年9月，工商科成立后接管了此项工作。到1950年开始进行工商业营业登记。据9月底统计，全县有商号947户（包括半工半商的小型手工业），工厂4户，摊贩459户，共计1410户。同年12月，政务院颁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51年3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布《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

法》，同年又发出《关于公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应进行登记的指示》及其补充指示。1953年登记私营手工业219户，从业人员466人，其中职工188人，资方人员278人，资本额19万元，其中固定资金10万元，流动资金8.9万元。按从业人数划分，1至3人的个体户200户，占91.3%；4至30人的小型手工业19户，占8.7%。按资金划分，1至5亿元（旧人民币，下同）的4等户1户；0.5亿至1亿元的5等户6户；1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6等户34户；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7等户39户；300万元至500万元的8等户58户；300万元以下的9等户81户。1954年登记的国营商业有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油脂公司、专卖公司等；供销社有区级社7个，门市部51个；私营商业有坐商346户，从业人员582人，资金60.1万元；摊贩214户，从业人员214人，资金2.57万元；饮食业175户，从业人员290人，资金56.9万元；服务业51户，从业人员88人，资金8.45万元。

1962年12月，国务院颁布《工商企业登记管理试行办法》。1963年初，陕西省作出了试行办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和说明。依此精神，韩城的企业登记工作分两步：第一步，在城内结合打击投机倒把和整顿市场进行；第二步，在集镇和乡村进行。截止1964年3月，登记的情况是：企业141个，其中国营商业10个、国营工业7个、公私合营商业6个、城镇合作商业25个、供销合作商业10个、手工业企业12个、社镇手工业11个、个体工商户60个。从业人员共计1745人，其中国营商业221人、国营工业167人、公私合营商业129人、城镇合作商业305人、供销合作商业340人、手工业企业314人、社镇手工业209人、个体工商户60人。共有资金700万元，其中国营商业298万元、国营工业139万元、公私合营商业32万元、城镇合作商业28万元、供销合作商业155.9万元、手工业企业14万元、社镇手工业28.5万元、个体工商户1.34万元。

1980年在工商企业登记的同时，开展了工业企业和商业、交通运输业、饮食业，服务业、建筑业的普查登记。全市有工业企业145个，分为冶金、电力、化学、机械、建筑材料、森林、食品、纺织、缝纫、皮革、造纸及文教日用品等10大类。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22个（市属13个）、集体工业13个、社队工业96个、其它非工业部门14个。共有固定资产37351万元，流动资金3309万元。共有职工26823人，其中专职技术员727人。1982年，全市共核准工商业户934户，从业人员38055人，资金53758万元。其中全民77户，从业人员31793人，资金52641万元；集体257户，从业人员6262人，资金1117万元。

1984年，为了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将陕西省营业执照换发为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同时简化证照审批手续，放宽对经营范围的限制，并确定韩城矿务局和韩城发电厂归省管理，由市代省审批发照。

1985年，按公司登记暂行规定，对全市107个公司、中心（7个），经过清理整顿，符合条件予以保留的12户；未发现违章行为，经营较好的41户；不具备条件注销证照的13户，属“四无”（无场地、无资金、无专业人员、无完善的会计制度）公司的4户；自动歇业停办的3户；未开业的6户；无证照的28户。无证照的户中属改革中出现的20户。对此，按照有关精神，分别作了暂行保留、变更名称或取缔处理。这一年，对党政干部办企业也进行了清理整顿，共清理了15个单位，清退国家资金23978元，有4人与机关脱钩，3人与企业脱钩，并清退农村青年11人。对这些企业，分别转入劳动服务公司或供销合作社，或变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987年5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登记司制定了《企业经营范围核定规范》。本市截止年底，工商企业发展到1285户，其中全民243户、集体1023户、合营19户。

1989年，省工商局规定分级管理，共换发新照3户，原由韩城工商局直接管理发照的渭南地区韩城水泥厂、131煤田地质队交由省、地工商局管理。

#### 第四节 商标广告

**商标注册** 韩城的商标注册工作，从1979年开始。在61个企业中，使用自制未注册商标的有车辆社试制成功人力车辐条及条帽，只在包装上印有图案为商标，1978年已停产。综合社1978年试制给络机9台，以红漆在产品上喷字作为商标，因原料不足停产。农具厂生产的台虎钳，因产品质量高曾受到商业部表扬，经有关部门同意，使用自制“龙门”牌商标，但未注册登记。县酒厂使用“龙门大曲”商标，因销路不好，生产时断时续。坡头大队蚊香厂商标使用“陕西省韩城市蚊香厂”名字。解老寨大队塑料制品厂商标使用“韩城县塑料制品厂”名字、梁带村大队橡胶配件厂商标使用“韩城县龙门橡胶配件厂”名字，属小厂戴大帽，名实不符。

自1983年3月1日起，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本市先后注册的商标有：“龙门”牌台虎钳、“太史”牌全脂甜奶粉、“龙门”牌和“嫦娥”牌卫生纸、“禹门”牌白酒、“龙门”牌电线、“太史”牌啤酒、

“秦东”牌水泥、“铁轮”牌水泥、“园觉”牌罐头。1989年核准“法王”牌山楂果汁和“秦晋”牌酱油、老陈醋。

截至1988年5月，尚未注册的商标有：“秦鹰”牌窒息灭鼠弹，“龙泉”牌山楂酒，“文水”牌山楂酒，“象山”牌广告色，“龙门”牌兰黑墨水，“龙门”牌无尘粉笔，“冰蜂”牌北京香槟酒，“环球”牌糖水梨、蜜汁核桃和花生仁，“丽阳”牌糖水桃、梨、苹果、李子；“高祖山”牌沙棘酒，酸枣酒、山楂酒和汽车轴瓦。

**广告管理** 韩城的广告管理工作，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从1983年开始抓起。当时确定县文化馆、县工艺美术社、莲池工艺美术社3家为广告业务的经营单位，1984年2月履行了批准登记手续。到1986年，原批准的3家因各种原因停办，故于同年9月另行批准市广播站、市印刷厂、西庄印刷厂和个体户金城区美术、广告装璜服务部兼营广告业务。1988年4月又批准芝阳印刷厂兼营广告业务。

## 第五节 个体工商户管理

解放初，韩城的工商业绝大部分属于个体经营。据1951年5月普查登记，全县除国营公司和摊贩外，共有商户591户，从业人员1273人，每户平均2.15人；手工业268户，从业人员527人，每户平均1.96人。从1953年起，通过经销、代销以及互助合作等形式，促使个体工商业者走上合作经营的道路。1956年基本上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8年“大跃进”中，由于在生产资料所有制问题上过分强调“一大二公”（规模要大，公有制程度要高），一些工商业者组织起来以后，进而实行统负盈亏或变成国营企业、合作商店。以致经济运转日益僵化。

1962年6月，根据调整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在壮大国营商业、供销合作社和开展农村集市贸易的同时，把并入国营、公私合营商业的一部分小商小贩调整出来，恢复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并发放个体手工业执照。据1963年登记，个体工商业者从业人员60人，资金额13427元。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开放搞活方针的深入贯彻，个体工商业迅速得到恢复和发展。据1981年统计，发展个体工商业户82户，从业82人，其中商业23户，从业23人；饮食业13户，从业13人；服务修理业46户，从业46人。另外，发给城镇农业户经营饮食、修理服务业临时营业证的非职业工商户178人。1982年，核准城镇个体工商业户134户，

从业137人，资金2.4万元；农村个体工商业户265户，从业367人，资金5.9万元。截至1983年底，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1536户。

1984年，加快改革步伐，简化证照审批手续，放宽了对经营范围的限制。由以前只局限核准“五小”（小百货、小五金、小煤窑、小手工业及小商小贩）改为核准商品大类。对修理业扩大为可经销零配件。年底，全市个体工商业户又发展到2353户，其中本年发展821户，从业人员总数达4400多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46%，营业额2645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3.3%。

1986年，对个体工商业户进行整顿，并通过个体劳动者协会，“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管理”，开展优质服务活动，对个别违犯法规的菜霸、肉霸及少斤短两者进行公开处理，计拘留1人、罚款6人、警告教育5人，打击了歪风邪气，促进了市场秩序的好转。到1987年，全市城乡个体工商业户4520户，从业人员7116人。1989年个体户为4164户，从业7921人，营业额3469万元，比1986年增长31.2%。全市共有个体协会分会7个，小组42个。同年，通过评优树模和“双十佳”竞赛活动，共评出先进个协分会2个，先进小组9个，其中赴渭南地区2个；先进个协干部19名，其中赴渭南地区7名；最佳个体工商户、最佳个体劳动者22户（人）。

## 第六节 市场管理

韩城的市场管理工作，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着重是稳定物价，活跃城乡物资交流。1953年以后，则是维护社会主义统一市场，限制城乡资本主义发展，为促进社会主义工业化，实现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服务。1959年，为了加强对全县市场的统一领导和管理，由有关部门成立了韩城县市场管理委员会，配备专职和兼职干部11人、交易员34人，全县24个农村集市都确定有义务市场管理员。同时，制定和公布了《韩城县市场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制止一二类物资流入自由市场。1961年开放农村集市贸易。1963年6月以后，根据有关精神，开展了整顿市场和打击投机倒把工作。在城区共揭发出有问题的324人，其中“属于一般资本主义倾向”和偶尔从事商业活动，有轻微投机倒把行为的230人，属于严重违犯市场管理，长途贩运，转手批发，且积蓄“暴利”在200元以上的94人。共补、加款、罚款和没收款6.2万元，法办1人。在芝川、西庄、乔南、王峰、龙门、咎村、龙亭等地，共查出有问题的252人，其中处理的109人，罚款、补税

2.7万元。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场管理工作瘫痪。到1971年5月，重新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设立市场管理所。1979年8月，金城区广场饮食市场开始形成。1980年后季，将其露天市场建成为有塑料雨棚的第一个专业市场。1981年开辟了北关农贸市场。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和走私活动的指示》，查处投机违章案件275起。其中投机倒把案件23起；千元以上的9起，没收现金1.4万元、皮鞋49双、手表39块、棉花332公斤、按牌价收购棉纱1500公斤、羊皮107张。

1982年，市场结构发生变化，不仅生活资料进入市场，生产资料也进入市场，市场逐渐由卖方市场变为买方市场。同年，在“支持生产，促进流通，协调关系，方便群众”的同时，查处投机违章案件164起，其中投机倒把11起，罚没款29401元。1983年，为了搞活管好市场，工商局在城关市场设立了市场服务部，配备专人协助买卖双方成交，并为商贩代存货物。1984年12月，渭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广场饮食市场“文明市场”称号，北关农贸市场为“创建文明市场先进单位”。1988年，广场综合市场被陕西省工商管理总局命名为省级文明市场，被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命名为“全国文明集贸市场”。

1985年，在市场管理查处投机违章案件中，突出抓大案要案。先后处理了40起案件，共没收冒牌自行车12辆，处理冒牌电视机13台，处理倒贩汽油、柴油7.3吨，罚没款计7512元。另外，清查处理假变、伪劣、虫蛀、鼠咬药品28种，价值9.7万多元；有害化妆品价值303元；变质糕点246公斤、罐头263瓶、酱油112公斤。

1987年，在“立足于活，不放松管”的同时，突出地抓了市场建设。城区的市场建设，10个月时间投资39.7万元（相当于前7年投资的2.8倍），集资700余万元。至年底，城区已有南、北关的农贸市场，广场的饮食、百货市场，东关的牲畜交易市场。市场繁荣，秩序良好。渭南地区行政公署在韩城召开了市场建设现场会，总结交流了“搞活城乡流通，加快市场建设”的经验。

1988年至1989年，市场管理从日常经营管理拓宽到生产资料和生产要素市场管理，其中包括房地产交易、产品展销、金融债券交易。对农药、化肥、地膜、彩电、钢材实行专营管理。经过审查，报经地区主管部门核准，批准发放了5户彩电专营户，8户钢材专营户，1户农药、化肥、地膜专营户，委托经营40户，核准重要生产资料许可证15户，基本理顺了经营渠道，

抑制了物价膨胀。同时，在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中，狠抓大案要案的查处，共查处违章案件919起，违法案件34起。在市场建设中，继续采取自筹资金和集资统建两种办法，自筹57万元，集资20万元，改建了广场百棉、成衣市场和北关市场；新建了龙门综合市场、新城区农贸大厅、南关蔬菜批发市场。

## 第七节 经济合同

根据国务院1980年《关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全民和集体企业的产销合同、加工订货合同、调解仲裁纠纷的决定》精神，同年12月拟定出《韩城县工商、农商企业经济合同管理试行办法》。1981年，通过有关经济合同政策的宣传，使经济合同由1个单位扩大到10个单位，由单纯的蔬菜扩展到花椒、核桃、羊毛、羊绒、羊皮、向日葵等40多个品种，由83份，114万元，扩大到851份、371万元。1982年7月1日起实施《经济合同法》。先后签证管理的合同有生漆生产、蔬菜产销、多种经营产销、商业供销、生猪派购、工棚租赁等6项，439份、59种，1231万公斤，价值308.3万元；协助签证的合同有煤炭、百货、副食、生产资料等6份、5种，57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92%。在履行合同中，对超额完成5项指标任务的15个生产队、作务组，奖励粮食1.1万公斤，现金580元；对未完成任务违约的29个生产队、作务组，处罚粮食1.9万公斤，现金6389元。由于监督检查及时，奖罚分明，蔬菜产销达110%，多种经营达82%，生漆生产达118%。1984年，签证合同797份，价值19.2万元，调解合同纠纷14起，合同履约率达90%以上。

1985年8月，成立了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配备了仲裁员和书记员，各大单位设有专职或兼职合同管理人员，形成了经济合同管理网。本年签订各种经济合同49246份，金额达1393万元。处理合同纠纷9起，其中大案3起，金额达182万元。合同履行率，粮、棉100%，国营企业90%以上，乡镇和个体较差。仲裁委员会在1986年先后调解仲裁了本市与河南、山西等地以及韩城铁路工务段劳动服务公司的纠纷。1987年，调解仲裁经济合同纠纷8起，为国营、集体和个体户挽回经济损失13.6万元。1988年至1989年，共签证经济合同4953份，金额达129.9万元，履约率达92%；调解仲裁经济合同15起，挽回经济损失15万元。

## 第八节 经济检查

1989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组成了由市委、市政府领导的纪检、工商、财政、审计、监察、体改、劳动服务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清理整顿领导小组。召开了市级各部门、各公司和中央、省、地驻韩各单位领导参加的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工作动员大会。全市正式登记注册的公司70家,其中全民性质30家,集体性质34家(含劳动服务公司13家),从业人员9129人,注册资金总额6179.39万元。通过整顿,制止和纠正了党政机关、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和党政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共有8家党政机关办的企业,已纠正7家,其中停办的4家,有武装部军人服务部、市工商局劳动服务公司、市公安局车辆维修部、市教育局勤工俭学公司;转为集体经营的3家,有市妇联“三八”缝纫厂、商经委劳动服务公司、市科技服务部。参与经办企业的3名干部,已辞去兼职,1名辞去行政职务到企业,两名辞去企业职务到行政。同时撤改了一批公司。对于“四无”的韩城市城区综合贸易公司、韩城市三星科技信息开发公司,属于经营管理不善、长期亏损的韩城市供销社花卉苗木公司、韩城矿务局物资经营公司、韩城氮肥厂劳动服务公司、韩城市啤酒厂劳动服务公司、韩城市综合贸易中心,属于不符合公司登记条件的韩城市信托贸易公司、韩城市乔子玄建筑公司、韩城发电厂开发公司建筑装璜分公司,予以撤销。对属于行政管理机构、不够公司条件的韩城市西庄汽车运输公司,变更为西庄汽车运输队。对申请停办的韩城市工商局劳动服务公司予以批准。截止年底,已撤销公司13家,占公司总数的19%,还查处了一批公司的违纪案件。全市共立案62起,其中涉及公司的案件24起,共收缴罚款9万元。其中有6起案件分别涉及4个公司: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矿劳动服务公司焦化厂2件、韩城矿务局桑树坪矿劳动服务公司1件、市供销综合贸易公司1件、市食品公司下峪口加工厂2件。纠正了供销公司下峪口批发部、城建局劳动服务公司第二门市部两个公司的私人、个体挂牌分支机构。对不够公司条件、规模较小、重复设置又发展较晚的韩城市古代建筑维修工程公司、韩城市第二汽车运输公司、韩城市保安服务公司、韩城矿务局象山矿多种经营公司、韩城发电厂建筑安装公司、韩城工务段铁路工程公司,分别撤、并或变更名称。

## 第五章 物资管理

### 第一节 品 种

凡属国家统配部管的工业生产资料，其中金属材料256个品种、机电设备357个品种、建筑材料78个品种、轻工化工产品188个品种、木材29个品种，以及燃料等共6大类，由国家计委统一按计划调拨分配。

1963年成立韩城县物资局。初期，管理的金属材料有元钢、线材、轻机、小型带钢、铜、生铁等26个品种；机电设备有汽车、工业轴承、电动机、电线电缆等5类63个品种；建筑材料有玻璃、沥青、水泥等4个品种；轻工化工产品有橡胶制品、火工产品等8个品种；木材有原木、坑木、胶合板等4个品种。

1977年，物资局管理的金属材料有中厚钢板、薄板、元钢、线材、角钢、罗纹钢、高工钢、炭素钢、生铁、锡铁、锰铁、铜、铝等88个品种；机电设备有电线电缆、工卡量具、刀磨具、仪器仪表、机床、卷扬机、汽车等10类216个品种；建筑材料有水泥、玻璃、沥青、油毡、石棉制品等51个品种；轻工化工产品有三酸、两碱、棉纱、麻袋、橡胶制品、火工产品等42个品种；木材有原木、坑木、方木、板材、电杆材、胶合板、纤维板等10个品种。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物资管理改变为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三种形式。物资部门在配合计委做好物资计划与生产计划衔接的同时，围绕本市工农业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搞好物资的调配和管理。1983年经营管理的品种，金属材料有槽钢、中厚钢板、薄钢板、元钢、小型带钢、重钢轨、高工钢、合金钢、轴承钢、生铁、锰铁、锡铁及有色金属铜、铝、铅、锌、合金等139个品种；机电产品有汽车、各种机床、卷扬机、搅拌机、电焊机、电焊条、台钳、工业轴承、电动机、电线电缆、工卡量具、刀磨具、仪器仪表及各种电器设备等12类283个品种；建筑材料有卫生器具、保温材料、石棉制品、水泥、沥青、玻璃、油毡等65个品种；轻工化工产品有橡胶制品、棉纱、三酸、两碱、火工产品、麻袋等58个品种；

木材有建筑用架板、架杆、坑木、原木、方木、胶合板和纤维板等18个品种。

1985年国家统配部管物资缩小到60余种，1988年~1989年又调整为22个品种，主要有煤炭、钢材、木材、水泥、基本化工原料及机电设备等，其中一部分实行计划分配，以保证国家重点建设和指令性计划生产任务的需要。金属材料包括统配、部管物资和计划外物资共146个品种，机电设备17类314个品种，建筑材料、轻工化工产品229个品种，木材26个品种。

## 第二节 计 划

本市的物资来源以渭南地区物资局为主，陕西省物资局为辅，对统配、部管的机电设备357个品种，金属材料256个品种及化工、轻工、火工产品、建筑材料、木材、燃料等，按归口自下而上申报计划，由主管上级和物资部门平衡，自上而下分配指标，物资部门组织订货、进货，按计划供应。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分配本市的计划物资仅占物资需求量的80%。1986年分配的金属材料占销售量的40%，其余部分全靠物资部门自行采购。全年共组织计划外钢材1028吨。1989年计划外购进钢材1929吨，弥补了国家计划分配的不足。

# 第六章 计 量 管 理

##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计量工作归县政府的建设科管理。民国28年（1939）韩城县成立度量衡检定分所，推行新制，办理度政。建国初，计量工作归县政府三科（文教科）管理。1960年1月归科委管理。同年3月成立秤改小组。1961年12月，计量工作又归计委管理。1976年4月，成立韩城县标准计量管理所。1977年计量工作归科技地震局管理。1984年归经委管理。同年6月，机构改革，经委改为工经委，计量工作归工经委管理。1987年7月，成立韩城市标准计量局。1989年底，计量局共有干部职工12人，除开展万能量具、竹木直尺、天平、衡器、压力表、血压计等五项检定修理业务外，并配备3名

质量监督员，专门负责计量监督、标准化监督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

## 第二节 计量单位制

度量衡，从商周到明清，发展得比较完整。清朝推行营造尺库平制，民国时期，又制定有公制和市制。解放后，推广米制，改革市制，限制英制和废除旧杂制。

1959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对原定市制16两为1斤，改为10两为1斤。

1960年3月韩城成立了秤改小组，先商贸、后农村，用6个月时间，对本地区（韩城、合阳合大县）16两为1斤的木杆秤均改为10两为1斤的新秤，秤改工作到年底顺利结束。

1977年4月5日，国务院批准改革中医处方计量单位。决定从1979年1月1日起，全国处方用药计量单位一律改用公制以“克”、“毫克”为计量单位，废除16两为1斤的旧制。1978年7月韩城成立了计改领导小组，9月份在全县范围内开始计改工作，对原来以两、钱为单位的戥秤，全部改为以“克”、“毫克”为单位的戥秤。中医处方也以“克”作计量单位，年底完成全部计改工作。

1984年2月27日，国务院发布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确定以国际单位制单位为基础的我国法定计量单位，要求于80年代末，基本完成向法定计量单位的过渡。本市于9月开始，首先在生产单位推行国际单位制。市人民政府于1985年9月1日发布了关于杆秤、尺子计量单位改制的通告。决定对生产、销售、使用的市制杆秤、竹木市尺进行计量单位改制，新制造的杆秤和尺子，必须按法定计量单位生产，杆秤必须是千克（公斤），尺子必须是“米”尺，并要经市标准计量管理所检定后方准出厂。市制杆秤和竹木市尺生产、修理一律停止，并不得购进和销售。从1986年1月1日起，市制杆秤和竹木市尺，一律禁止在全市范围内使用。1989年，全市工业锅炉用普通压力表进行改制的4800台；对医疗单位使用中的血压计，从毫米汞柱改为千帕，共计283台。

## 第三节 管 理

**计量科普宣传** 1978年改革中医处方计量单位，曾利用各种宣传形式，

广泛宣传其意义。1985年，本市根据国务院命令开展了统一法定计量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宣传活动，举办了全市范围骨干学习班和工经委系统厂长、工程技术人员学习班，先后利用有线广播、放映幻灯、录像、巡回展出计量法、法定计量单位图片版面、建立固定宣传栏、发放张贴各种宣传资料、国务院命令、市政府通告等，广泛开展宣传活动。1986年7月1日计量法开始实施，市标准计量管理所邀请市人大、司法局、法院、公安局、检察院、物价局、工商局等单位举行了实施计量法座谈会。1988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颁布后，再次开展宣传，使标准化法深入人心。

**计量器具管理** 计量器具实行法制管理和行政管理相结合的管理办法。韩城市标准计量管理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渭南地区标准计量局考核合格的有：四等标准砝码、三等标准砝码、二等标准砝码、标准压力表、精密血压表、米检定器。1986年10月颁发了标准器具合格证书。经陕西省计量局考核，发各种检定员证的共14人。计量检定人员对各厂矿企业、商贸、粮食、棉花、饮食等各行各业和集市交易所使用的计量器具和市面上生产、销售、修理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管理。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一律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1983年检定2224台件，1984年检定4727台件，1985年检定5091台件。1986年，正常开展的计量器具检定项目有：杆秤、地秤、台秤、案秤、砝码、天平、量具、量提、直尺、血压计、压力表等。全年共检定各种计量器具7800台（件）。1987年，共计检修各种计量器具19180台（件）。

**计量监督管理** 计量监督管理，包括计量监督、计量定级、标准化监督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1987年对市属以上工业企业和集体、乡镇77个企业70多种产品，通过调查摸底，帮助查找、外购、复印产品标准80多件，使全民企业标准覆盖率达93%，集体企业标准覆盖率达92%，并接收企业标准备案4件，向省技术监督局推荐1件。1989年组织计量检查5次，抽查计量器具150件（台）。对7家水泥厂装袋进行了抽查，帮助建立了强检计量器具登记册，全年标准器受检率达100%，完成检修7975台（件）。为了开展计量定级工作，举办学习班1期，30多个单位派员参加，接受技术咨询70余次。全年定级企业6个，计量验收单位5个，能源计量验收企业4个。在产品、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中，共抽样检验56种，并抽查了42个销售单位的130多

种商品，没收了80多个不合格产品，停止销售不合格的产、商品，同时进行了通报和罚款处理。

## 第七章 土地管理

### 第一节 机 构

土地原属县民政局管理。1985年11月成立土地利用管理办公室，编制干部4名。1987年12月8日改设为土地管理局，编制增加为8人。各乡镇成立土地管理领导小组，配备专职土地管理人员，各村委会设立土地管理小组。土地管理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土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主管土地的调查、登记和统计工作；组织有关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土地的征用和划拨工作；调查研究、解决土地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土地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土地纠纷、查处违法占地案件。

###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986年6月25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后，市土地管理部门结合检查本市非农业用地情况，大力开展了宣传活动。1989年9月省人大颁布《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后，市党校把土地管理法列为部局和乡镇领导干部普法学习内容之一。11月，市政府决定：开展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宣传月活动，并召开了土地管理法宣传月动员大会。1988年下半年进行执法检查，纠正了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问题。1989年，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决定：每年11月1日为全省“土地警钟日”，11月份为全省“土地管理法宣传月”。市政府结合韩城实际，发布了关于开展土地警钟日宣传活动的《通告》，明确提出五项任务：一是广泛深入地进行国土观念教育；二是依法强化土地管理，保护社会主义土地公有制；三是划定菜田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四是开展土地复垦，实现减一补一，五是严格控制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占用耕地。

### 第三节 土地权属

解放前，韩城的土地除少量公有外，绝大部分为私人所有。占农村人口5%的地主、富农占有11.4%的土地，占农村人口50.2%的贫农、雇农只占26.4%的土地。全市数10万亩森林，公有的（指庙宇所有）只有23169.5亩，其余绝大部分为私人所有，其中占有最多的一户拥有3000多亩。解放后，经过土地改革，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农业合作化初期，土地（包括森林）折股入社，但所有权仍属私有制。1957年，98.6%的农户参加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土地随之变为集体所有制。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土地所有权仍属集体，而承包经营者拥有一定时期内的使用权。

1988年7月开始，在全市范围开展土地资源详查工作。共绘制1:1万地形图88幅，其中涉及省、县界的有50幅。市境内的村、乡、独立工矿和国营企事业单位，应签订土地边界协议书899份，已签订844份，有争议的，填写了争议原因书。全市2418221亩土地面积中，国有土地645911.8亩，占26.71%；集体土地1776409.2亩，占73.29%。全市区内的飞地<sup>①</sup>共51宗，面积56286.8亩，占土地总面积的2.33%。飞出外县的共3宗，75.4亩。土地权属悬而未决的问题，市县之间涉及4个乡、10个村；市内乡（村）与乡（村）之间，乡（村）与工矿企业、事业单位之间也有少量争议，均以未定界标定。全市274个行政村，签字盖章认可的有265个，占96.72%。其中有4个乡的8个村在权属界上，按照实际情况，对确属调绘有误的地方作了修正。通过详查，查清了各类土地资源的数量、分布及利用状况；提出了本世纪末各类土地利用的规划、目标和充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的方向和措施；编绘了市、乡土地利用现状图、耕地坡度图、分幅权属图。整个详查工作于1989年末结束。

### 第四节 土地征用

1982年5月，按照国务院关于村民建房用地管理条例，结合韩城实际，

<sup>①</sup>飞地：指市境以内有他人占用的土地称作飞地。

具体规定庄基地面积为：平原3分，城区2.5分，山区4分。

1985年1月1日开始征收土地管理费，庄基地平原（城区）每份10元，山区每份5元。60%交土地局，40%留乡镇使用。

市政府规定：“凡占用非耕地（包括山区弃耕地）批划宅基地的，一律由乡、镇人民政府批准，但需报市土地管理部门备案。”但在执行这一规定中出现有的报少批多，有的以申报非耕地为名乱占耕地。据在4个乡镇中7个村的调查，批划非耕地的136户中就有86户占用耕地，因此，市土地办收回已下放给乡镇的非耕地划宅基地的审批权限，严格审批制度。

1986年，市政府下达了《关于加强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管理工作的通知》，试行由土地办直接征地，征地一方与被征地一方互不见面。全年共办理征地23宗，批准征用土地558.68亩，临时用地4宗，批准面积18.21亩；乡镇企业征地3宗，批准面积27.5亩；上报待批的12宗，需征、租用地1122.33亩。1987年共办理征地69宗，批准面积592.37亩；临时用地9宗，批准面积134.87亩；上报待批3宗。

1987年4月1日开始征收耕地占用税，每平方米（城区）征收4.50元、平原山区3.50元。为了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坚决制止滥占耕地的现象，市政府提出10条管理措施，要求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弄虚作假的，批少划多的，越权批划的，要追究乡镇有关领导及经办人的责任。

1988年，全市共占用土地1103.24亩，占地区下达指标的90.4%，节余116.76亩。占地中，国家建设共批23宗，占地154.08亩，其中耕地116.73亩，非耕地37.35亩；乡镇企业共批7宗，占耕地47.3亩，分配指标60亩非耕地未用；农村宅基地共批2159户，占地902亩，其中耕地809.7亩，非耕地92.3亩。因遭百年不遇的水灾，搬迁了573户群众，占用土地239亩，超指标102亩。

1989年，共占用土地517.77亩，占地区下达指标的60.9%，节余指标332.23亩。国家建设用地共批22宗，占地127.6亩，其中耕地78亩，非耕地49.6亩，分配指标40亩非耕地未用；农村宅基地共批1127户，占地347.1亩，其中耕地305.8亩，非耕地41.3亩。因灾和黄河险区搬迁共批225户，占地73亩，其中耕地68.5亩，非耕地4.5亩。

## 第五节 土地监察

1986年5月至1987年5月，在全市开展了对乱占滥用耕地的清查工作。

共抽调培训人员23名，分为三个组，即厂矿组、机关组和乡镇联络组。全市厂矿机关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共清查77个单位，查出有问题的21个单位，多占面积62.21亩，收取罚款29927元，补办征用手续的18.66亩。农村在清查范围内共涉及到5781户，查出有问题的4953户，其中批少占多的3919户，未经批准擅自占用的119户，越权批划的16户，买公房带基地的882户，买卖庄基的20户。经处理，共收回土地151.64亩，罚款316620.5元，拆除围墙3676米，拆除临时建房75间，拆除厕所、猪圈113个，处理划新交旧的515户，处理庄基纠纷122起。

土地管理法实施以后，逐步走上依法管理土地的轨道。1987年，乡镇共查处违法占地案件273起，其中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的51起，执行34起，申请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有：阻碍市实验幼儿园大楼建筑、侵占基道、违法占地、擅自建房等5起违法占地案件。配合纪检委对40名国家干部职工违法占地建房问题公开处理，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关于禁止干部职工在城镇近郊迁户建房的通知》。1988年下半年，开展了土地法执行检查工作。芝川镇东少村一村民与集体发生使用权争议一案，经法院公开审理，当场宣判属非法侵占，予以拆除。市土地局协助龙亭镇政府处理了城北、城南村买卖、乱占庄基问题。各乡镇共处理非法占地案件115件，其中依照法律程序办理的30件。1989年，全市共抽调110名专业清查人员，查出涉及违法占地的2774户，已处理的2473户，其中依法拆除房屋65间，拆除围墙1395米，罚款10.99万元，收回耕地67.63亩。经群众举报立案的违法占地案件46件，其中土地局直接处理的24件，已结案23件，转乡镇查处的22件。另外，接待群众来信来访300多人次，涉及违法占地85件，已查处80件。

# 政 权 志

明、清时期，韩城县级政府称“县衙”，民众向其交纳粮赋，支付劳役，任其驱使，毫无权利可言。民国时期，先后改县衙为“公署”、“政府”，并为掩盖其独裁专制，标榜民主，曾实行形式上的选举。特别是民国末期，县、乡政府完全被国民党反动势力操纵，变成搜捕共产党、镇压人民革命的工具。

解放后，人民当家做主。初期，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作为人民政府的协议机关和过渡性的民意机构，使人民政府的各项工作，置于人民群众的督监之下。

1954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选举法》，经过普选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是本县的最高权力机关。在粉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拨乱反正后，1980年，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与《地方组织法》，本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实行选民直接选举，使广大选民更加充分地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同时，设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至1989年，共三届常务委员会。它作为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审议本市的重大事项，监督“一府两院”（政府、法院、检察院）的工作，选举任免地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处理人民来信来访，发挥了重大作用。

## 第一章 县衙 县署

### 第一节 县 衙

明代，韩城县级政府称县衙，县衙的最高官员称知县，知县下设县丞（掌管粮秣、赋税）、主簿（掌管户籍、巡捕，天启时曾革除）、典史（掌管监察、狱囚）分理县务；又有教谕、训导，专司学政教育生员。为知县服务的有皂隶、门子、库子、禁子、仓夫、水夫、更夫、灯夫、桥杠夫、斋膳夫、书手、民壮、铺司兵、机兵等。

清代韩城县级政府仍袭明制，初设县丞、典史、教谕、训导。康熙四十二年（1703）县衙设知县，为其服务的有门子2名、皂隶16名、马快手8名、民壮50名、灯夫4名、看监禁子8名、轿伞扇夫7名、库子4名、斗级4名。为县丞服务的有门子1名、皂隶4名、马夫1名。为典史服务的有门子1名、皂隶4名、马夫1名。为教谕、训导服务的有斋夫3名、膳夫2名、门子3名。另有永丰仓斗级1名、钟鼓夫5名、各铺司兵17名、杠夫12名。清末县衙内设3厅，县衙为正厅，由知县办理一切政务，并设吏（人事、官制）、礼（教斋、祭祀）、兵（武试、缉捕）、刑（狱讼、毆杀）、工（河道、城工）、户（户粮、契税）6房，各房负责人称经承。另有壮、快、皂3班差役。壮班负责民事诉讼、赋税民徭等；快班专司缉捕盗匪及催捕递传等差役；皂班专司站堂行刑。西厅掌管武职官员，下设五营四哨。东厅掌管教育、礼俗。

### 第二节 县 署

**机构** 民国元年（1912）韩城县级政府称“县公署”。设“县知事”（一县的行政长官），下设总务科、实业科、司法科、财政科、学务局、畜牧局、杂税局、巡警局、保卫团等。

民国16年（1927），改县公署为县政府。改县知事为县长。县政府设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公安局、建设局和秘书室。民国24年（1935），裁

财政、教育、公安、建设、民政诸局，设财政助理员、教育助理员、公安助理员、建设助理员、民政助理员。民国27年（1938），成立义勇壮丁总队，县长兼总队长，副总队长由社训教官兼任，另配干事2人。民国28年（1939），增设戒烟科，裁公安助理员，设警佐室，并改义勇壮丁总队为自卫队。民国29年（1940），增设兵役科、军法室。抗日战争时期，军法室主要承办盗匪、汉奸及烟毒案。民国30年（1941）1月实行新县制，裁局改科，整理保甲。时韩城为二等县，县政府设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兵役科及秘书室、警佐室。民国31年（1942），改兵役科为军事科，并增设粮政科、会计室、合作指导室。民国32年（1943）春，改粮政科为田赋粮食管理处，管理各乡镇土地、税收等。民国34年（1945），改警佐室为警察局，负责地方治安。民国35年（1946），县政府的人员编制为县长1人、主任秘书1人、科长5人、秘书2人、会计主任1人、统计主任1人、人事管理员1人、督学4人、指导员10人、技士3人、技佐1人、度量衡鉴定员1人、承审员1人、科员23人、事务员20人、雇员11人、统计员1人、公役10人，共计97人。民国36年（1947），县政府的机构有秘书、会计、军法、户籍、庶务、收发6室及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社会六科和警察局、常备队、田粮处等。

**选举** 民国33年（1944）12月，国民党政府为掩盖其独裁专制，标榜民主，在本县筹备成立“韩城县临时参议会”，议长苏资深。对甲长、保长、乡长由委任改为先由执政者物色人选，在形式上进行选举。户长选甲长，保民大会选保长，乡（镇）民代表会选乡（镇）长。当选人员报县政府加委（乡、保副职均由正职举保推荐）。乡（镇）民代表会还同时选县参议员。县参议会选举正、副议长，报省民政厅加委。民国35年（1946）2月，召开第一次参议员会议，正式成立韩城县参议会，同伯亭被选为议长，鱼文波被选为副议长。

民国36年（1947）10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次解放韩城，作战略转移后，国民党韩城县县长赵玉琳率敌反扑。在全县充满白色恐怖下，搞了一次“国大代”竞选。选举王友直为国民代表大会代表。

**司法** 民国元年（1912），诉讼案由县知事审理，废除师爷，改设帮审员，由民政科长代理。民国4年（1915），改为承审员，由知事请委。民国16年（1927）正式成为承审制，即对案件的判决处理由县长签署，承审连署，承审对案件处理负有主要责任。民国26年（1937）秋，成立韩城县司法处。编制审判官1人、书记员1人、录士2人、检验员1人、执达员2人、法警3人，共计10人。民国29年（1940），随着抗日战争和国共两党关系的

变化，本县增设军法室，编制 3 人。军法官 1 人，由县长胡贻年兼任，军法承审 1 人，由军事科长兼任。民国 30 年（1941），又由民政科长兼任，后改由上级任命。军法书记 1 人，由县长聘任。它的职责初期是管理烟毒案、汉奸案、盗匪案。民国 31 年（1942）4 月～33 年（1944）2 月，判处烟毒案、盗匪案共 3 案 14 人，其中处死刑 4 人。民国 34 年（1945），司法处增设主任审判官 1 人、主任书记官 1 人、录士 1 人，共增加到 13 人。民国 36 年（1947）年底，又增加到 18 人。即在原基础上增加会计 1 人、庭丁 1 人、公丁 1 人、法警 2 人。民国 36 年（1947）11 月～37 年（1948）2 月的 4 个月时间，在县长兼军法官赵玉琳的直接参与和指示下，枪杀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 104 人。

### 明代历任知县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周吉诚		洪武年间
杨 春		洪武年间
李 简	江西安仁	正统年间
王 鼎	河南汤阴	天顺 5 年
谢 瑛		成化年间
吴 雄	河南封丘	18
杨遇春	河南陈留	21
王 宏	山东青城	弘治 10 年
郭 崧	山西运司	11
陈 俭	直隶故城	15
任廷杰	山西岢岚	正德 3 年
武 文	山西马邑	4
朱 仙	河南杞县	6
蔡 麟	山西代州	9
侯 卿	山西朔州	14
郑 钺	河南祥符	嘉靖 2 年
董永锡	河南兰阳	
柴 木	河南新郑	11
冯 录	直隶贵池	12
姒 昂	山西蒲州	15

全 文	贵州都匀卫	20
曹 宏	山东寿张	25
王 臣	直隶平谷	27
马纯佑	山东曹州	29
赵大用	四川剑州	30
原 森	山西榆次	32
胡 昱	湖广	35
王思学	四川潼川州	37
马绍贤	山西安邑	40
任 铠	山西平安	44
马春芳	山东郓城	隆庆元年
马 佑	山东临清	2
刘养元	四川涪州	5
吴自省	山西泽州	万历2年
刘从古	山西大同	4
李应选	山西赵城	7
吕一凤	山东东平	9
王应选	山东阳谷	14
李邦直	山东德平	20
马攀龙	四川巴县	22
戴章甫	四川同梁	27
苏 进	河南祥符	32
费元昌	四川内江	37
关振华	直隶贵池	38
蔺完直	河南偃师	40
任康世	四川苍溪	42
陈 耀	河南孟津	48
娄所性	直隶献县	天启2年
苏州俊	山西曲沃	
王徵俊	山西阳城	6
王 隆	山西太谷	崇祯3年
陈 箴	山西崞县	4
左懋第	山东莱阳	5

石凤台	山西阳城	11
李 植	山东利津	12
箫谱元	河南永城	16

## 清代历任知县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周有斐	陕西富平	顺治元年
胡 镕	直隶南乐	2
刘汝治	直隶武清	5
林中桂	江南江都	10
沈永令	浙江秀水	14
魏步南	山西繁峙	15
尹龙光	广东东莞	康熙元年
翟世琪	山东益都	7
王廷选	辽东辽阳	14
祝钟贤	辽东辽阳	19
何宪曾	直隶通州	23
王宗旦	山西稷山	31
张廷元	山东东平	35
康行侗	山西安邑	38
吴曹植	江南宜兴	47
杨 鑑	江西新城	54
向日升	四川成都	60
龚之琦	湖广巴陵	雍正3年
刘万夏	湖广汉阳	5
朱一蜚	浙江嘉善	9
唐桂生	福建安溪	乾隆2年
郑 仔	直隶枣强	11
福通阿	镶黄旗人	18
孟自强	山西文水	22
钟象鹏	广东博罗	24
娄 杰	顺天大兴	26
孙廷标	贵州毕节	30

黄 钧	江苏江阴	30
七克坦	镶白旗人	32
张学敏	浙江钱塘	34
吕兆鬣	浙江新昌	39
蔡念祖	四川丰都	42
周 渭	河南濬县	45
傅应奎	河南汝县	47
余文漠	四川荣昌	56
庄 振	直隶清苑	嘉庆元年
张 晒	河南汲县	5
杜 蕙	江西南丰	7
陈缉文	广西永淳	15
冀兰泰	山西平遥	19
蔡义醇		23
吴承烈		道光元年
王壬垣		2
康承祿		5
康 节		6
吴汝昌		7
江士松		8
张肇元		13
赵绍武		16
李世奎		17
刘建韶	福建闽石	18
许 羸		21
傅德谦		22
沈云骧		25
顾淳庆		26
兴 授	汉军旗人	27
徐德良		咸丰4年
张其翮	广东	5
邱文焕		5
莫元赓	浙江山阴	6

杨廷翰		9
徐 璜		10
花 培		11
袁一阳		同治4年
李锡珍	河间	5
余赓阳	湖北	6
侯鸣珂		8
程逢春		10
王朝珍		光绪3年
沈心阳		4
王澍霖	皋兰	5
林耀廷	华阳	10
王增祺	华阳	11
孙繁准	曲阜	17
刘鼎臣	湖北	18
王增祺	华阳	19(回任)
赵乃普	辽阳	20
侯鸣珂	澧州	21(回任)
李嘉绩	直隶	22
唐骅路	河南河内	24
孙永济	湖北	25
徐 普	江苏	26
马毓骅	上元	
张凤岐	洛阳	
丁锡奎	甘肃秦安	27
王 溶	仁和	28
张瑞玢	赵城	32
王 溶	仁和	33(回任)
郭德馨	浙江	34
马 晋	山西	宣统元年
王宝林	河南	2
赵圻年	贵州贵阳	3

## 民国时期历任县知事、县长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文经庵	陕西韩城	民国元年
曾新斋	陕西安康	元
吴可均	陕西紫阳	2
承 轩	东北	3
史秉贞	陕西华阴	3
蕙经壬	甘肃	4
孙胜吾	河南	5
张龙门	陕西韩城	5
孙绍庭	陕西潼关	5
李天午	山西临猗	6
徐仁山	陕西韩城	7
曹可凤	陕西合阳	7
孙绍庭	陕西潼关	8
稽祖佑	四川	9
刘希珍	河北	10
黄天庆	四川	11
杨桐阁	陕西韩城	13
赵本荫	河南乐山	14
王云程	陕西合阳	14
赵子和	陕西渭南	15
孙维栋	山东	15
杨一鹤	陕西韩城	15
王文伯	陕西蒲城	16
李西园	陕西三原	17
谷朝宾	河南开封	17
殷杏村	山东洛陵	19年秋
纪泽生	山东	19年秋
折象贤	陕西清涧	19年冬
刘黎清	甘肃	20
白子玉	陕北	21

刘佛吾	籍贯待考	22
由少蕴	陕西泾阳	22年秋
王文光	河北	25年12月
谢子衡	陕西榆林	27
胡贻年	辽宁沈阳	28
李汝襄	山西五台	31
王家宾	河北沙河	32
栾文山	陕西绥德	34
赵玉琳	陕西周至	35

## 第二章 权力机关

### 第一节 普 选

**第一次普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本市自1954年3月21日至5月4日，进行第一次普选。县、乡（镇）分别成立了选举委员会、人口调查登记办公室、人民法庭。这次选举共抽调干部、积极分子、民主人士463名。经过宣传选举的重大意义和具体政策，进行人口普查、登记选民、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颁发选民证等程序。凡年满18岁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经过人口普查和选民资格审查，全县共有人口137257人（男70427人，女66830人）。登记选民82528人（占全县人口的60%），精神病患者372人，被剥夺政治权利1093人。选区的划分，一般以自然村为单位，小村则适当合并，同时照顾到机关学校，全县共划分选区564个。代表名额的分配，根据《选举法》规定，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平原地区平均每100人选一名赴乡代表，山区平均每90人选一名赴乡代表。选举的方法与候选人提名，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采取直接提名或联合提名的方式，自下而上酝酿和自上而下征求意见，并结合检查政府工作和干部作风，确定候选人名单，提前五天向选民公布。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法进行。选举结束后，由执行

主席当场宣布选举结果。

这次全县参加选举的选民81048人，占选民的97%。选出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439人（男1132人，女307人），其中妇女代表占21.4%、中共党员占31%、共青团员占13%、工人占0.5%、农民占90%、民主人士占0.2%，其它职业占10%。

各选区选举结束后，随即召开各乡人民代表大会，共选出赴县代表129人，其中妇女19人、县干部19人、区干部7人、工人4人、农民77人、民主人士10人、学生1人、回民1人、宗教界1人、医生2人、工商界2人、教员3人、军人1人、文艺界1人。

**第二次普选** 这次普选是在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决定性胜利，全国人民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时期进行的。1956年9月2日开始至10月3日结束。

第一阶段进行选民登记与人口核对。全县共有人口144832人（男74133人，女70699人），经过审查，共登记选民85766人（男42996人，女42770人），占全县常住人口的57.8%，地主阶级分子经过评审给予选举权利的442人（占其总人数830人的53.2%），反革命分子及其它刑事犯罪分子，给予选举权的28人，总计参加选举的选民78331人，占选民的93.5%。另有精神病患者167人，被剥夺选举权的502人。

第二阶段召开选举大会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全县共选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894人，平均每162人选一名代表。其中妇女186人（占代表总数的20.8%），共产党员378人，共青团员132人，农民代表745人，其它职业5人。原代表连选连任的394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共选出乡（镇）长20人，副乡（镇）长24人（其中女副乡长3人），乡（镇）人民委员会委员268人（男236人、女32人），选出第二届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1人（男105人，女26人），其中共产党员59人、共青团员14人、民主党派5人，汉族130人、回族1人，干部代表43人、工人代表6人、农民代表60人、工商界代表3人、文教卫生界代表8人、军人代表1人、其它代表10人。另外还选出乡人民陪审员242人。

**第三次普选** 1958年3月7日开始，4月20日结束。县、乡均成立选举委员会。全县划分21个选区。人口核实为151658人（男77008人，女74650人）。全县登记选民85801人（男44325人，女41476人），占总人口的56.6%。被剥夺选举权的868人，精神病患者214人。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69人。参选人数占总选民人数的95.03%。选出乡代表955名，其中：妇女211人，占总

代表数的22%；共产党员474人，占49.6%；共青团员134人，占14%。所代表的阶层是：工人代表7人，占0.73%；农民代表770人，占80.6%（其中贫农代表占54.4%）；其它职业代表178人，占18.6%。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出席第三届县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147名。

**第四次普选** 1963年3月10日开始，4月13日结束。县、社均成立选举委员会。全县共划分608个选区。总人口为176028人（男90034人，女85994人），登记选民95925人（男48671人，女47254人），占总人口的54.4%。被剥夺选举权的971人，精神病患者274人。停止行使选举权的138人。全县参加选举的选民87765人，占选民总数的91.5%。选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352人。其中妇女代表占25.9%、工人代表占0.4%、农民代表占86%、军队代表占0.1%、机关工作人员代表占9%、文教卫生代表占2.2%、科学技术代表占0.06%、工商企业代表占1.25%、其他方面代表占0.46%。公社人民代表大会选出赴县代表200人。其中妇女占24%、工人占2.5%、农民占60.5%、军人占2%、机关工作人员占25%、文教卫生占5%、工商企业占2%、其它方面占3%。

**第五次普选** 1965年10月15日开始至12月15日结束。这次选举工作是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主义教育统一安排进行的。全县共划分526个选区（其中包括县级机关，厂矿等六个直属选区）。核实人口为188486人（男95476人，女93010人），有选举权的97935人（男49058人，女48877人），占总人口的52%。无选举权利的90243人，占总人口的48%。其中被剥夺政治权利的1068人，精神病患者322人，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17人。全县共选出公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521人。其中妇女393人，占代表总数的25.8%。各公社于12月10日~15日，先后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了社长、副社长、公社管委会委员、监察委员会委员、人民陪审员。并选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人。其中妇女55人（占26.5%），工人4人，农民109人，军人1人，机关工作人员61人，文教卫生8人，工商企业6人，科技人员1人，其它方面10人。共产党员107人，共青团员23人，民主党派20人，非党群众50人。

**第六次普选**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的《选举法》、《地方组织法》和陕西省《选举工作细则》，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直接选举。选举自1980年9月10日开始至12月10日结束。经过组建选举机构、制定方案、培训骨干、划分选区、宣传直接选举的重大意义、登记选民、确定候选人名单、投票选举、召开社（镇）人民代表大会等程序。全县20个社镇，267个大队，1243个生产队，普查核实人口为301927人，登记选民174153人，

占全县人口的57.6%，非选民127144人，其中长期外流下落不明的192人，失去意志无法行使选举权410人，依法剥夺选举权的100人。参加选举的选民168232人，占选民的96.6%。选出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427人，其中妇女代表49人，占11.5%。选出赴县代表249人，其中女代表39人，占16%；工人16人，占6.4%；农民132人，占53%；解放军4人，占1.6%；干部64人，占25.7%；知识分子20人，占8%；民主人士11人，占4.5%；居民3人，占1.2%；少数民族代表2人，占0.8%；离退休老干部5名，占代表总数的2.2%。

**第七次普选** 1984年2月下旬开始，至5月上旬结束。全市共有人口300510人，选民人数185720人，参加选举人数181820人，参选率达97.90%。选举出乡镇代表1583人，其中妇女310人，占19.6%。选出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80人，其中妇女62人，占22.1%；工人25人，占8.9%；农民152人，占54.3%；干部62人占22.1%；知识分子38人，占13.6%；其他3人，占0.7%。

**第八次普选** 1987年2月4日开始至4月13日结束。全市划分128个选区，共有人口317500人，登记选民200100人，参加选举人数181693人，参选率为93%。选出乡镇代表728（男621人，女107人）。选出市代表201人（男171人，女30人）。其中工人5人，占2.5%；农民108人，占53.7%；国家干部79人，占39.3%；民主党派4人，占2%；少数民族1人，解放军1人，城市居民1人，宗教界1人，各占0.5%。文化程度：大学29人，占14.4%；中专13人，占6.5%；高中46人，占22.9%；初中以下的113人，占56.2%。年龄：35岁以下的41人，36岁至55岁145人，56岁以上的15人，代表平均年龄为43.2岁。

## 第二节 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10月3日至8日，于县城内群众堂（即原庆善寺），召开了韩城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代表是由各地区各部门提名，县人民政府经过审核后加以聘请的。出席这次会议的代表共计137人。会议的主要内容是听取县长吴沙浪关于解放以来县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讨论生产救灾，扩武、反霸、肃特和清匪等重大议题。

1949年12月23日至24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16人。这次会议主要是讨论恢复生产、优待烈军属、保卫地方治安，选

举产生韩城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孙昶、吴沙浪、樊厚甫、赵惠民、张仲卿、赵均奇、强勋、孙彩霞、张孔博、高诗孝、董洞若等当选为常务委员会委员。常务委员会编制一名干事，处理日常工作。

1950年3月15日至16日，召开了第一届第三次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54人。会议讨论安排减租减息、生产救灾、春季生产等工作。

1950年7月9日至11日召开了第一届第四次会议。这次会议选出张孔博、张仲卿、蔡存仙为陕西省第一届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0年10月2日至6日，召开了韩城县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会议代表162人。其中，农民代表69人、教育界代表12人、医药界代表5人、工人代表7人、青年及学生代表11人、区级代表7人、政府代表8人、中共代表5人、军人代表2人、妇女代表15人、民盟代表5人、其他民主人士代表8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土改有关问题，并改选了常务委员会委员，选举了县长、县人民政府委员，通过成立了土地改革委员会及其人民法庭。孙昶、吴沙浪、张孔博分别当选为常务委员会主席、副主席。董洞若、张仲卿、赵均奇、强勋、樊厚甫、孙彩霞当选为委员，吴沙浪当选为县长，孙昶、张孔博、张益三、王志坚、严文炳、李树茂、高印斗、柳林兴当选为县人民政府委员。段瑞林、孙林芝为后补委员。

1951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二次代表会议，着重讨论了七个月来的土地改革工作和镇压反革命问题。

1952年1月12日至15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三次代表会议，作出了开展查田定产工作的决定。

1952年5月17日至19日，召开了韩城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42人。会议听取封维隆《关于春耕生产防旱抗旱及三反五反运动情况的报告》。选举封维隆为县长，孙昶等17人为县人民政府委员。此后，到1954年3月共召开了7次会议。第六次会议封维隆县长作了《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大力进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意见》的报告。第七次会议作了开展普选工作和推行经济建设公债工作的决定。

###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7月2日至7日，召开了韩城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地址在县城内群众堂（原庆善寺旧址）。这次会议标志着我国民主政治制度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出席会议代表129人（男110人，

女19人)。会议听取了封维隆县长代表县人民政府作关于互助合作、粮食统购统销、贯彻婚姻法、增产节约、生产救灾等工作情况的报告；范彦亭关于开展宪法（草案）学习的报告；讨论安排夏季生产、整顿互助合作组织、粮食统购统销、小教整顿等方面的工作。选出吴沙浪、张孔博、李万恩为陕西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4年9月~1956年9月，先后召开了第一届第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六次、七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传达了陕西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作出了《坚决地彻底地将工作重心转移到全面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生产运动上来》的决定。第三次会议讨论了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秋收秋播及粮食征购，棉花统购，油粮、棉花统销工作。第四次会议选举封维隆为县长，张孔博、孙放民为副县长，王炳申等14人为县人民政府委员。第五次会议学习了毛泽东主席《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作出了《响应党中央号召积极开展合作化运动》的决定。第六次会议作出了《有计划有步骤地完成初级社到高级社的转变，并结合做好私营工商业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决定。第七次会议在肯定一年来各项工作获得巨大成绩的同时，指出各级领导干部滋长有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强迫命令的思想作风；对贯彻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不能因地制宜，产生急躁冒进情绪，需要进一步克服。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6年11月25日，召开了韩城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31人。这次会议是在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取得全面胜利，生产资料的私人所有制改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情况下召开的。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讨论实现高级合作社和大力开展冬季农业生产运动。选举王殿芳为县长，张孔博、孙放民为副县长，王炳申等16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

1957年4月、11月，分别召开了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县人民委员会和县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讨论了进一步整顿提高农业生产合作社，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争取农业大丰收；总结反右整风运动，进一步加强政治思想工作。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1958年5月13日至15日召开了韩城县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47人。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长王殿芳《乘风破浪继续胜利前进为彻底改变全县面貌而奋斗》的工作报告、1957年财政决算和1958年财政预算的报告、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的中心议题是：批判右倾保守思想，提高领导水平，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推动工农业生产大跃

进，贯彻农业发展纲要规划。会议选举王殿芳为县长，张孔博、孙放民为副县长，卫玉玲等12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宋平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孙继增、吴沙浪、张孔博为出席陕西省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59年8月26至29日，1960年5月7日至10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会议是韩城、合阳、黄龙县白马滩地区合县后的首次会议，出席代表235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进一步贯彻党的总路线和“两条腿走路”的方针，研究确定全县国民经济继续跃进的任务。补选董继昌为韩城县县长。第三次会议要求全县人民鼓足干劲，争取1960年农业总产值较1959年增长1.36倍，粮食总产量增长46.07%，平均亩产增长40.33%，实现每人平均千斤粮；工业总产值较1959年增长176.15%。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1年2月8日至10日，召开了韩城县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20人。县政协全体委员45人列席会议。这次大会是在1960年连续遭受百年不遇的特大自然灾害情况下召开的。会议中心议题是：认真贯彻党的八届九中全会精神，讨论1960年各项经济建设的成就和经验教训，集中力量加强农业，贯彻执行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全党全民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方针，确定1961年各项建设事业的主要指标和措施。会议选举董继昌为县长，王殿臣、张孔博、孙放民、孙蒙学为副县长。卫玉玲等22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宋平兴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1961年9月至1962年2月，分别召开了第四届第二次、三次、四次会议。第二次会议是韩城、合阳分县后的首次会议。会议认为经过中央“十二条”和“六十条”的宣传贯彻，调整社队规模，进一步健全和巩固以生产队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三级所有制，正确处理国家、集体、社员之间的关系，坚决纠正“一平二调”，改进领导作风，重视从实际出发，群众情绪有所提高。会议指出当前的任务是，坚决执行“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农业生产以粮为纲，农林牧副渔五业并举”的总方针，继续贯彻低标准、瓜菜代、节约用粮，全面安排好城乡人民生活。会议选举张益三为县长，亢耀先为副县长，段彦刚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第三次会议，听取中共韩城县委副书记杨献民“关于当前国内外形势的讲话”，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教训，统一思想，明确了任务。第四次会议指出，1962年在党和上级政府的领导下，经过艰苦努力，国民经济得到恢复，生产力得到一定发展。要求各行各业都必须把工作重点转移到以农业为基础的轨道上来。补选柳林兴为县长，王效维为副县长，焦朗亭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3年7月25日至28日，召开了韩城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181人。会议听取审查了县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62年财政决算和1963年财政预算；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草案）》，讨论了各项工作任务；选举柳林兴为县长，王效维、孙蒙学为副县长，卫玉玲等16人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吴沙浪、张孔博、马健翎、柴明选为陕西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964年3月、1965年5月分别召开了韩城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会议，讨论安排了社会主义教育和增产节约运动；第三次会议选举王效维为县长，段养均为县人民法院院长。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1965年12月18日至21日，召开了韩城县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00人，这次会议要求全县人民“以阶级斗争为纲”、以生产为中心，“抓革命促生产”，为实现农业发展纲要而奋斗。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文化大革命”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下，1968年9月7日，经渭南地区军管会批准，成立了“韩城县革命委员会”。后在筹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时，省革委会通知，把成立“县革委会”的大会，作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978年5月5日至9日，召开了韩城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87人（男230人，女57人）。这次会议是在粉碎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宣告“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召开的。会议审定了《韩城县1978年至1985年国民经济十年发展规划（草案）》，要求继续揭批“四人帮”，高速度发展农业，加快改变农业基本条件，力争1985年达到亩产千斤，总产比1977年翻两番。选出刘群效为县革委会主任，孙蒙学、孙增辉、张翠玲、薛永昌为副主任，尹堂锡等26人为委员，庞晓毅为县人民法院院长，牛积善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0年12月12日至18日，召开了韩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49人。列席代表124人。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县革委会、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韩城县1981~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韩城县1981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并通过将韩城县革命委员会改为韩城县人民政府。选举孙都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刘承汉、王志仁、刘子清、郑三敦为副主任，任克智等13人为委员；孙蒙学为县长，李茂德、张翠玲、王平恩、薛永昌、李录勋为

副县长；温德运为县人民法院院长；段忠田为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1年12月、1983年3月和1984年1月分别召开了第九届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第三次会议补选李茂德为县长，许长才、贾贤芳、卜掌南、李茂德、高步林、赵定利、张桂芳为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四次会议作出《韩城县改为韩城市若干问题的决定》。选举孙步楼为韩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补选吴同祥、薛永昌为副主任；刘遵义为韩城市市长，补选刘爱玲为副市长；刘德民为韩城市人民法院院长。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4年9月16日至21日，召开了韩城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63人，列席152人。会议审查批准了1984年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了《韩城市1981年至2000年工农业总产值翻番规划（草案）》和民办公助修筑公路的决议。会议共收到与会代表（有3人以上附议）提出的议案28件，经议案审查委员会研究，正式立为议案的1件，其余27件，按建议批评意见处理。

会议选举孙步楼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吴同祥、薛永昌、刘子清、高志忠、李抗宏为副主任，冀中秋等13人为委员；刘遵义为市长，王平恩、李录勋、卫文生、李海鹏为副市长；刘德民为市人民法院院长；段中田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5年11月4~8日、1986年5月11~16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第二次、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作出了修订韩城市翻番规划报告的决议；增选冀中秋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第三次会议听取审议了《韩城市‘六五’期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韩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草案）》、《韩城市1985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86年计划（草案）安排意见》、《韩城市1985年财政决算和1986年财政预算（草案）》等报告，对本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调整生产布局，发展工业与第三产业，加快城市建设等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987年5月4日~9日，召开了韩城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代表201人。这次会议是在全市人民积极响应中共中央的号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大力开展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法院、市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执行情况报告、1986年财政决算和1987财政预算的报告，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彦卜为韩城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永昌、冀中秋、李

录勋、梁米换为副主任，刘正贤等14人为委员，选举刘遵义为市长，王平恩、卫文生、李海鹏、王西章、张松龄为副市长，王有旺为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段中田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1988年3月17日至22日、1989年3月3日至7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第二次、三次会议。第二次会议作出本市《198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选举范云轩、焦朗亭、刘遵义、刘子清、马习礼、杨德昭为出席陕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三次会议作出本市《198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和《关于加强对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农膜实行专营管理的议案的决议》，选举张维民为市长。

#### 第四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选举法》和《组织法》规定，本市自1980年12月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至1989年，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历时10年共三届。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下同）自1980年12月至1984年9月，历时3年，共召开常委会28次，讨论议题100余项，听取审议市人民政府和“两院”关于政府工作、国民经济计划、财政预决算、城市总体规划、农业生产、教育卫生、打击经济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等报告66个；作出了关于城市总体规划、治理河道、普及初等教育、贯彻《食品卫生法》的办法、条例和规定13个；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15名；任命市、乡两级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156名；办理代表提案570件；开展每年两次的定期走访代表活动7次；组织委员和代表视察、检查、调查公路建设、商贸工作、河堤管理、《森林法》、《药品法》的贯彻情况21次；接待和受理人民群众来信630多件，来访千余人次；解决了一些农、林、水、电、路，城市建设、交通运输、物资供应、产品收购、物价管理、治安秩序、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计划生育等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保证了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和国家法令、法律、政令的实施。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自1984年9月选举产生至1987年5月，历时3年。先后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关于国民经济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乡镇企业、普及法律常识、反盗窃斗争、民事审判、法纪检察和贯彻《会计法》、《经济合同法》等方面情况的报告25

个；围绕经济改革和法制建设讨论重大议题80项；作出农业区划、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城市总体规划等方面的决议、决定15个；讨论通过了联系代表、任免干部、城市管理、文物管理、保证法律实施的通告、办法、条例、规定7个；讨论任免“一府两院”工作人员120名；处理建议批评意见477件；组织委员、省、市人民代表视察农业、公路建设、教育、体育、《森林法》、《食品卫生法》贯彻执行情况12次；办理人民代表及群众来信650件，接待来访1200人次。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自1987年5月至1989年12月，历时3年。期间，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积极维护和发展安定团结的大局，围绕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大力推进民主和法制建设，加强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先后召开常委会议19次，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整顿文化市场、扫除“六害”<sup>①</sup>，惩治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专题工作报告36个；作出《韩城市依法治市规划》、《韩城市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规划》决议2个，《关于实行化肥、农药、农膜专营的试行办法》等决定5个；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73人次；办理代表大会议案6个，建议、批评、意见286件；组织委员、代表视察15次，接待、走访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1400多人次；处理人民代表和人民群众来信350多件。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保障了人民当家做主的民主权利。

## 第三章 执行机关

### 第一节 县级政府

1948年3月24日韩城解放，建立了人民政权机构，称陕甘宁边区韩城县政府，内设秘书室、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教育）、四科（建设）、保安科、司法室，共有干部26人。1949年6月改称韩城县人民政

<sup>①</sup>六害：即赌博、卖淫嫖娼、吸毒贩毒、制作贩卖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利用封建迷信诈骗财害人。

府，隶属大荔分区。陆续增设工商科、武装科、粮食局、税务局，并改保安科为公安局。

1950年，县人民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武装科、工商科、粮食局、税务局、公安局、监委会，共编制135人。

1955年3月，韩城县人民政府改称韩城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副县长、办公室、监察室、民政科、统计科、财政科、交通科、文教卫生科、粮食局、商业局、农林水牧局和工业局等，共有工作人员179名。1958年11月4日，陕西省人民委员会颁布新的市县（区）行政区划方案，将黄龙县的白马滩和合阳县的行政区划归韩城。1959年1月14日建立了新的韩城县人民委员会。设县长、副县长、办公室、财贸粮食部、农林水牧部、工业交通部、文教卫生部、政法公安部、劳动武装部、生活福利部、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同年3月28日废部设局，设办公室、监察室、民政局、财政局、文教卫生局、农林水牧局、工业交通局、粮食局、商业局、农业机械管理局、公安局、计划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等部门，共有干部245人。1961年8月撤销大县后，机构设置未变。

1967年1月27日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韩城县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局、委、办全部被“造反派”夺权，县长、副县长及各局、委、办领导干部一律靠边站，挨批斗、挂牌子、戴纸帽子、游大街、受“教育”。副县长张孔博、民政局长高印斗、物资局长段彦刚、文教局干部陈选堂先后含冤而死。县级政权机构全部陷于瘫痪。

1968年9月7日成立了“韩城县革命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14人。下设政工组、生产组、政法组、办事组。政工组内设组织、宣传、教育、群工各组；生产组辖农业局、水电局、工交局、粮食局、商业局、财政局、卫生局、计委和毛泽东思想宣传站、工业交通站、农业社会主义建设站、粮棉油购销站、生产资料供应站、生活服务站、医药卫生服务站；政法组设侦破、审判及秘书组；办事组包括安置办公室等。1970年6月27日撤销上述各站，改用原名称。

1971年成立民劳局、农机局。1973年撤销政工、生产、政法、办事各组。“县革命委员会”设办公室、并成立体育运动委员会、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等单位。“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7年至1980年8月，先后设立税务局、统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科学技术委员会。增设社队工业局、交通局、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财贸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科技地震局、司法局、物价局、人事局、工业局、广播事业局、

信访办公室等。

1980年12月18日，韩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撤销“韩城县革命委员会”，恢复韩城县人民政府。选举县长1人，副县长5人。下设办公室、计委、民政局、劳动局、人事局、统计局、公安局、司法局、档案局、财委、财政局、税务局、粮食局、农业局、林业局、水电局、农机局、社队局、经委、工业局、交通局、物资局、商业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基建局、科委、体委、文教局、卫生局、广播事业局、计划生育办公室、信访局等。

1983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改韩城县为韩城市。1984年1月18日经韩城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将韩城县人民政府改为韩城市人民政府。设市长1人，副市长5人，下设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包括标准计量业务），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地震办合署办公）、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审计局、统计局、物价局、物资局、公安局、司法局、劳动人事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交通局、煤炭局、房地产管理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利水保局、农村集体企业管理局（含多种经营业务）、商业局、粮食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局、档案局、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局、广播电视局、信访局。

1984年11月，中共渭南地委、行署决定在韩城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对韩城市人民政府机构作了调整，除年初增设的农业区划办公室、市志编纂委员会外，撤销了12个经济职能部门。将农牧局、水利水保局、林业局、农机局撤销，成立农业经济委员会（简称农经委）；将原来的经济委员会、乡镇企业局、交通局、煤炭局、二轻局撤销，成立工业经济委员会（简称工经委）；将原来的商业局、物资局、粮食局撤销，成立商贸经济委员会（简称商经委）。同时加强了经济决策机构，扩大了计委的编制和职能，使其对全市的经济活动起到综合、平衡的调节作用。增设了经济研究、技术培训和信息服务三个中心，作为向市政府提供经济咨询和决策依据的参谋，为韩城的振兴献计献策。

1989年底市人民政府序列机构有：办公室、计划委员会、财政局、统计局、审计局、劳动人事局、物价局、工经委、农经委、商经委、城乡建设局、房地产管理局、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档案局、工商局、教育局、卫生局、对外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文化局、监察局、信访局、土地局、乡镇企业局。非序列机构有：体改委、经济中心、技培中心、法制办、广播电视局、标准计量局、市

志编委、区划办，城区管理指挥部办公室。

### 1947~1967年历任县长表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吉文超	陕西韩城	1947.10
段 洁	陕西韩城	1948.8
吴沙浪	陕西韩城	1949.3
封维隆	陕西长安	1952.5.19
王殿芳	山东新泰	1956.11.30
董继昌	陕西韩城	1959.1.14
张益山	陕西韩城	1961.9
柳林兴	陕西韩城	1963.7.28
王效维	陕西韩城	1965.5

### 1968~1980年“革命委员会”主任名单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安季维	陕西富平	1968.9.7
陈志强	陕西韩城	1970.8
牟富生	陕西扶风	1973.3
王彦卜	陕西韩城	1978
刘群效	陕西富平	1978.5.9

### 1980~1984年历任县长名单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孙蒙学	陕西韩城	1980.12.18
李茂德	陕西合阳	1983.3

### 1984~1989年历任市长名单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刘遵义	陕西咸阳	1984.1
张维民	陕西富平	1989.3

## 第二节 基层政府

1848年3月24日韩城解放后，县以下设区、区以下设乡。区级政权机构

称区公署，设区长（大区设副区长）、秘书、民政助理员、财政助理员、文教助理员、建设助理员、保安助理员、粮秣助理员、民兵营长等。乡称乡政府，大乡设正、副乡长、文书3人，小乡设乡长、文书2人。全县8个区、1个市（韩城市）、84个乡。共有区级干部82人（每区多则12人，少则8人）、乡长84人、副乡长64人、文书80人。区、乡干部共310人。1950年5月区公署改称区公所。1954年设立了相当乡镇规模的两个街，街政府设生产合作、文教卫生、治安保卫、人民武装、民政财粮、人民调解等7个委员会。1956年4月，调整区乡机构，设王峰、薛峰两区，作为县人委派出机关，区设区长、副区长、文书、财粮、文卫、生产干事、公安特派员、事务员各1人，乡镇人民委员会下，以农业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单位推行工作。1958年依据陕西省撤区并乡精神，撤销王峰、薛峰两区。这年秋，实行政社合一，建立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设社长1人、副社长1~3人，下设办公室、农林水牧科、财贸粮食科、文教卫生科、政法公安科、劳动武装科、生活福利科、计划、科技委员会，后改为干事。“文化大革命”中公社管理委员会改称“公社革命委员会”。有主任、副主任，下设办公室及政工、生产、公安各组。1980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农村人民公社要实行政社分设体制。本县于12月18日改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为乡（镇）人民政府，设乡（镇）长、副乡（镇）长，下设秘书、民政干事、农业干事、武装干事、教育专干、企业专干、计划生育专干、司法员、粮油员等分管各项业务。1989年底全市19个乡（镇）、1个办事处，共有干部296人。

## 第四章 审判机关

### 第一节 机 构

韩城解放后于1948年11月设立司法室，县长段洁兼任主任。另设副审判员1人，主管日常业务。1949年7月改称县人民法院。院长由县长吴沙浪兼任，并设副院长1人，审判员、书记员、见习员若干人。1953年3月21日，韩城县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二次会议正式选举宋平兴为人民法院院长。以后，县长不再兼任院长。

1959年1月，韩（城）合（阳）合并为韩城县，政法机关合并组成政法公安部，下设秘书、公安、检察、审判四股。审判股即承担原人民法院的全部审判业务。编制干警15人。同年3月，废部恢复县人民法院。1961年8月韩城合阳分县，县人民法院机构未变，编制干警13人。

1967年2月，公、检、法三机关被“造反派”夺权，曾成立“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1968年8月23日实行军管，称“韩城县公安机关军管组”。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下建政法组。两个机构，一套人马，对外以军管组名义出现。军管组下设秘书、侦破、预审等班，预审班配备干部9人，承担预审、判决业务。1973年10月军管撤销，县人民法院成立，编制干警15人。1984年1月，市中级人民法院设办公室、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执行庭及下属6个法庭，编制干警38人。1987年经中共渭南地委批准，市中级人民法院升格为副县级，院长按副县级配备。1988年人民法院又增设了刑事、审判二庭和接待科，共编制干警50人。至1989年底，接待科撤销，增设行政审判庭，其它机构未变，编制干警67人。

人民法庭是人民法院派出的基层单位。自1955年7月至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前，人民法院先后成立了西庄、芝川、王峰三个人民法庭，共配备干部5人。“文革”中法院及其所属单位均遭破坏，无法行使职责。

“文革”以后，经过拨乱反正，恢复法制，重建人民法庭，至1989年底，共设芝川、芝阳、象山、西庄、龙门、桑树坪6个法庭，配备干部共21人。

审判委员会是人民法院内部对审判工作实行集体领导的组织。其任务是：总结审判经验，讨论重大的或者疑难的案件及其他有关审判工作问题。

建国初期，由于法制不健全，审判委员会曾经由中共县委书记、县长、法院副院长（因县长兼院长）、公安局局长、检察院检察长、民政科长等人组成。镇反运动中，为了发挥民主人士对镇反的监督作用，又吸收了民主人士杨一鹤、焦子健、李寿山、王汉民等人为委员。直到1955年3月，审判委员会才正式由人民法院院长及部分审判员组成。

为了更好地发挥审判委员会的集体领导作用，保证办案质量和审判任务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审判只给合议庭有3年以下徒刑的判决权限。对于其他案件的判处，则一律由审判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 第二节 刑事审判

**办案** 1948~1957年，为了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

济，人民法院围绕清匪、反霸、肃特、土改、镇反和社会主义改造等项工作，共判处各类刑事案件2026件、2169人，杀了一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巩固了社会主义新生政权，稳定了社会治安。

1950年冬，韩城开始进行土地改革。人民法院在土改期间，专门派出土改巡回法庭，通过清算和说理斗争，共依法处理各类案件116件；其中不法地主27件、历史反革命33件、特务9件、恶霸30件、一贯道1件、其他16件。逮捕判刑和判罚劳役的31人，收缴长短枪61支、手榴弹3枚、长枪子弹2箱又585发、短枪子弹115发。在第三期土改中，追回非法转移的土地742.21亩、房屋38间、牲口22头、粮食138.75石（折合2.5万公斤）、农具133件、木料100余根等。

1951年2月，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巩固新生政权，遵照中央指示精神，开展了声势浩大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在镇反期间，逮捕各类反革命分子、土匪及反动会道门头子共311人。到同年10月18日通过审判，先后召开公判大会7次，处决了42人，判处各种徒刑的135人，管制16人，关押后教育释放的58人。

1958~1965年，随着反右派斗争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为了保卫“大跃进”和“人民公社”运动的顺利进行，人民法院共判处各类案件1520案、1574人。其中1958年一年就处理各类刑事案件694件，“左”的错误开始出现。

1966~1976年“文化大革命”期间，共处理各类刑事案件487案、529人，其中判处死刑的5人。由于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原来行之有效的公、检、法三机关的配合制约关系被全部废除，法制建设受到严重破坏、造成大量冤、假、错案，上述判处死刑的5人中，就有2人系错杀。

1977~1989年，共处理各类刑事案件1225案、1573人。其中反革命15件、杀人9件、流氓86件、抢劫88件、强奸197件、盗窃431件、拐卖人口4件、其他395件。判处各种徒刑的1275人，免于刑事处分的39人，无罪释放67人，作其他处理的192人。为了整顿社会治安秩序，确保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布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决定》和《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决定》两个文件。按照两个决定和中央关于“为期3年，3个战役、坚决打击、一网打尽”的指示精神，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配合公安、检察等有关部门，开展了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严打”斗争，

共审结处理各类刑事案件479案、657人。其中杀人4案、抢劫41案、流氓31案、强奸77案、盗窃106案、拐卖人口4案，其他216案。经过审理，对657名在押人犯分别判处死刑和各种徒刑463人，免于刑事处分的25人，无罪释放23人，作其他处理的146人。

为了贯彻两个决定，从重从快打击杀人、抢劫、强奸、爆炸和其他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1983年县人民法院审理7类案件36案、66人，其中在8天里开庭审判了32案，其余4案，也都在15天内全部审理结束。对杀人犯杨占杰、抢劫团伙主犯雷抗稳分别判处死刑。1984年审结处理的204案、372人中，判处死刑和其他徒刑的共计273人，其中从重惩处的46人，依法从轻处罚的29人。判决后，有27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父送子、妻送夫投案自首的15人，进一步分化瓦解了犯罪营垒。

42年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共审理各类刑事案件5258案、5882人。内有反革命462案、杀人100案、流氓513案、纵火46案、投毒51案、爆炸21案、抢劫349案、强奸673案、盗窃955案、拐卖人口15案、制贩毒品27案、其他2046案。对5882人中，判处死刑和其他各种徒刑的3830人，免于刑事处分的335人，无罪释放的378人，作其他处理的1339人。

**复查** 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事求是的传统和作风又得到恢复和发扬。自1979年起，人民法院除进行正常的审判业务外，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和以前判处的案件进行了彻底复查。据统计先后共复查各类刑事案件866案，复查案件占处理刑事案件总数的14.5%。复查后维持原判的677案，占复查案件总数的78.2%；改判的87案，占复查案件总数的10%；免于刑事处分的41案，占复查总数的4.7%；宣告无罪的61案，占复查案件总数的7.1%。复查“文革”期间判处的各类刑事案件305案。复查后，维持原判的232案，占复查案件的76.6%；改判的27案，占复查案件的8.5%；免刑的11案，占复查案件的3.6%；宣告无罪的35案，占复查案件的11.3%。对“文革”中错杀的2人进行了彻底平反，落实了党的政策，挽回了政治影响。截至1987年5月，已全面完成了历史老案复查任务。在全地区法院总结评比中，名列榜首，并被评为赴省先进集体。

### 第三节 民事审判

人民法院成立初期，受理民事案件较少。民间发生纠纷，多由基层政权

或民政部门解决。1950年5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颁布后，婚姻案件逐年上升。当年人民法院共审理各类民事案391件，其中婚姻案133件，占审理民事案件总数的34%。1952年，离婚案件占到全年审理民事案件总数的80%。

1953年，共审理民事案件840件，是解放后审理民事案件最多的一年，其中婚姻纠纷518件，抚养、赡养、继承41件，房产、债务、赔偿56件，宅基、土地、买卖纠纷57件，其他纠纷168件。婚姻纠纷案件仍占全年民事案件总数的61%。

1954年，本县第一次全民普选工作开始。为了保证普选工作的顺利进行，保护人民群众行使合法的政治权利，县人民法院共抽调干部14人，分别组成四个普选法庭，在全县7个区，62个乡巡回进行有关普选案件的审理。自3月21日至5月8日，共受理选民资格案件和破坏选举案件333起。其中属地家庭成员应给选举权而未给选举权的99起，属地主分子不应给选举权而错给选举权的15起，错以精神病患者对待应给而未给选举权的131起，确系精神病患者不应给而给予选举权的5起，因历史或其他问题应给而未给选举权的81起。通过法庭及时审理，使这些案件得到了正确处理，保护了选民的合法政治权利。

1956年以后的4年，民事案件平均每年审结300余案。但在1961年国民经济处于暂时困难时期，民事案件发案率出现新的高峰。1961年和1962年，又分别达到663件和597案。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社会秩序混乱，人民法院瘫痪，不能开展正常的审判活动，受理民间纠纷案件减少。1968~1971年公安机关实行军管时期，受理的民事案件年平均为60余案，为人民法院正常年份审理民事案件数量的七分之一。1969年仅审理各种民事案件58件。

1980年以后，因为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生产和农村实行生产责任制，人际关系发生了变化，民事纠纷又逐年上升。1984年和1985年分别达到655件和625件。1989年共审理各种民事案件670件。其中婚姻纠纷297件，债务、赔偿、纠纷213件，抚养、赡养、继承纠纷64件，宅基、房产、土地、买卖纠纷31件，其他纠纷65件。债务、赔偿纠纷数量显著上升。

42年中，人民法院共审理各种民事案13252件。其中婚姻纠纷6230件，占审理民事案件总数的47%；抚养、赡养、继承纠纷1468件，占审理民事案件总数的11%；债务赔偿纠纷1777件，占审理民事案件总数的13.4%；房产、宅基、买卖、土地、合同纠纷1822件，占审理民事案件总数的13.8%，

其他纠纷1955件，占审理民事案件总数的14.8%。

## 第四节 经济审判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执行和商品生产的发展，经济合同纠纷案件越来越多。为了适应这一形势，县人民法院于1981年成立了经济审判庭，主要管辖国内经济合同纠纷案件、涉外经济纠纷案件、经济损害赔偿纠纷案件、劳动争议案件和其他经济纠纷案件。当年受理经济纠纷5案，内有购销合同纠纷3件、其他经济纠纷2件。1989年共受理各类经济纠纷180件，诉讼标的总金额175万余元。

经济审判庭成立9年来，共审理各类经济案件486案。其中购销合同纠纷128案、建设工程承包合同13案、加工承揽合同6案、农村承包合同79案、借款合同97件、财产租赁合同8件、联营合同6件、财产保险合同2件、供电合同1件、环保纠纷1件、劳动争议纠纷1件、其他经济纠纷144件。在审结处理中，调解结案的321件，撤诉结案的104件，判决处理的40件，移送结案的17件，终结处理的4件。

## 第五章 检察机关

### 第一节 机 构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1950年6月13日检字第13号命令，同年10月1日正式成立韩城县人民检察署，设检察长1人，干部4人。1954年12月2日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将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编制干部6人。1957年编制干部8人，设正、副检察长各1人，检察员4人，一般干部2人。1959年1月，韩城、合阳合县后，将公安、检察、法院三家合并成立政法公安部，下设检察股，配备干部10人（包括派赴合阳镇、白马滩、崖岔三个公安派出所检察员各1人）。政法公安部对外仍保留公、检、法三家的名义，各家的印信继续使用，坚持以往办案的法律程序。3月，县政法公安部撤销，恢复了公、检、法三机关原来名称。1961年8月，韩城、合阳分县

后，韩城县人民检察院编制干部8人，设正、副检察长各1人，干部6人。1966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冲击，检察机关瘫痪，工作全部停止。

1978年5月恢复了韩城县人民检察院，编制干部8人，设正、副检察长各1人。根据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十条规定，县人民检察院受同级人大常委会监督、上级检察院领导。干部增编为11人。1980年中央关于加强公、检、法的指示下达后，韩城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增编为25人，设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下设刑事、经济、法纪、监所检察科、办公室。

1983年11月干警增加到30人。1984年1月县改市后，干警编制改为单列，由原来的30人增加为44人，1987年根据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干部配备的通知》精神，经中共渭南地委批准，韩城市人民检察院升格为副县级，检察长按副县级配备。

1988年9月，市人民检察院在原编制44人的基础上增加行政编制9人，合计编制为53人。截止1989年底，检察院设刑事、法纪、经济、监所检察科、办公室，实有干警54人（检察长1人、副检察长2人、纪检组长1人、督导员1人、检察员13人、助检员12人、书记员22人、法警2人）。派出机关有税务检察科、劳改检察组。

## 第二节 刑事检察

根据197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刑事检察担负着公安机关负责侦查的反革命、放火、爆炸、投毒、杀人、抢劫、强奸、盗窃等49种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和出庭支持公诉工作。至1989年底共受理批捕1173案、1957人，批准逮捕1061案、1713人，追捕38人。其中1983~1985年，三年打击刑事犯罪中批捕386案，729人，占批捕总案数33%，占批捕人数36%。审查起诉1088案，1839人（其中移送渭南检察分院起诉的重大案件38案，126人）免诉59案，146人；不诉10案，18人；发还公安35案，51人。

## 第三节 经济检察

经济检察担负着直接受理的贪污、行贿、受贿、假冒商标、偷税、抗税等6种案件的侦查、起诉、免诉工作。1978年县人民检察院机构恢复后，重

点办理了贪污案件。1979年后各项检察业务逐步恢复和完善。1984年后重点打击经济犯罪。1984年和1985两年，查处贪污案32件、44人，其中重大案件7案、12人，特别是破获城区莲池大队信用社会计薛文常贪污集体资金22.9万余元的特大案件，在全省震动很大。1989年，遵照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坚决惩治腐败，同贪污、受贿、投机倒把等经济领域内的严重犯罪作斗争列为一项重要任务。为了更好地体现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8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两院《通告》发布之后，不少犯罪分子慑于《通告》的威力，纷纷向检察机关投案自首。截止10月底，共有23名犯罪分子投案自首，其中构成犯罪的18件，立案11件。投案人员中，贪污7人，受贿16人；国家干部15人，职工7人，农民1人；犯罪金额在万元以上2人，其中10万元以上1人。12月19日召开了政策兑现会，对7名能主动投案自首人员予以免诉，对拒不投案的5名犯罪分子依法逮捕。此外，全年还受理经济案件线索53件，初审后立案侦查33案、45人。其中重大案件10案、10人，特大案件2案、2人。所立案件中，逮捕5案、5人，办结25案、36人，起诉5案、6人，免诉20案、28人，发检察建议9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9万余元，有力地推动了全市反贪污贿赂斗争，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授予全国检察系统“反贪污贿赂”先进集体。至1989年底，共受理各类经济案件330案，立案侦查188案，向法院起诉94案，免诉71案，不诉2案，撤诉72案，逮捕罪犯121人，挽回经济损失127.8万余元。

#### 第四节 法纪检察

法纪检察担负着直接受理的刑讯逼供、非法拘禁、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等16类案件的侦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由于法纪检察起步较迟，截止1982年仅办了两起法纪案件。1984年正式开展了法纪检察工作。到1989年底共受理法纪案件204案，立案侦查46案，起诉法院28案，免诉18案，逮捕人犯35名。

#### 第五节 监所监察

监所监察担负着对公安机关在收押、释放人犯和对人犯羁押期限的监督；对人犯教育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人民法院刑事案件的判决、裁定

执行进行监督；受理在看守所服刑罪犯的再犯罪案件。截止1989年底，共受理人犯检举揭发601件，纠正违法110件，对监外五种人（缓刑、保外、假释、监外执行、剥夺政治权利）考察587人次；受理申诉43件，自办5件，改判2件。

## 第六节 控告 申诉的受理

直接受理公民的控告、申诉，查办控告、申诉案件，纠正冤假错案，为检察业务部门提供犯罪线索，打击犯罪。1987~1989年底，共受理控告、申诉2159件（其中重复的378件），自行查办203件，转业务科查办的424件，转有关单位查办1346件，接待来访913人次。

## 第七节 税务检察

税务检察直接担负着查处偷税、抗税案件的立案侦查，并配合税收人员执行国家税收政策，维护国家税收法规，以保证税收工作的顺利进行。1989年5月25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设立税务检察科，系检察院派出机构，受检察机关和税务机关双重领导，编制3人，内设科长1人（检察院）、办事员2人（税务局）。至年底，共协助税务局侦查偷税、抗税案件15案15人，追回税款28万余元，自侦案件7案7人，其中抗税案2案2人、贪污案2案2人、偷税案3案3人。已立案3案3人，其中贪污2案2人，抗税1案1人，审结后起诉1案1人，逮捕1人，免诉2案2人。

## 第八节 劳改检察

劳改检察直接担负着监督劳动改造机关执行有关法律、政策的情况，以及受理劳改工作干警、看押武警的犯罪立案侦查，纠正违反法律、政策的行为，保障国家法律、政策的正确实施，维护监管改造秩序，保障罪犯合法权益。1986年4月，成立派驻阳山庄劳改检察组，编制2人。截止1989年底，共受理人犯坦白揭发1634件，落实855件，纠正违法437件，考察回访703件，办理劳改犯重新犯罪案件11案24人。

# 政 务 志

1948年3月韩城解放。人民政权建立后，在政府工作中，除大量的经济、文教工作外，政务工作涉及有民政、劳动人事、公安、司法、监察、信访、档案等。40年来，这些工作部门根据上级的有关方针、政策，使本身的制度不断健全和完善，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对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挥了一定作用。

## 第一章 民 政

### 第一节 机 构

韩城解放，县政府设一科，主管民政工作。1950年改一科为民政科。1954年，民政科配备6人，设正、副科长各1人，科员4人。全县7个区各设专职民政干事1人。1958年8月民政科改称民政局。1959年1月，韩、合并县后，民政工作归生活福利部，3月废部设局。“文革”中，民政机构被

冲击瘫痪。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后，民政工作归革委会政工组。1971年成立民劳局。1980年12月，民政、劳动分设。民政局编制干部10人。18个公社各设兼职民政干事1人，267个大队，设立民政委员会或民政小组。

1989年，市民政局设政办组、优安组、社会组。编制18人，其中局长1人，副局长2人，监察主任1人，巡视员1人，干部13人，全市20个乡镇（办）均设专职、兼职民政干事。下属单位有：复员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烈士陵园管理处、聋哑福利厂、聋哑学校、收容站、殡葬管理所。

## 第二节 优 抚

**群众优待** 解放初，人民政府对革命烈属、军属、残废军人的优抚工作，极为重视，不仅逢年过节定期慰问，而且动员群众从生产、生活上照顾优待。优待的办法是：包耕、代耕、帮工、帮粮、帮柴炭。1949年全县共有烈属129户、军属1531户。据统计，群众给烈军属代耕土地2501亩、包耕56亩、帮种麦23.3亩、收秋61.5亩。

1951年，全县7个区，其中4个区是根据各优抚户实际困难，确定专人代耕、包耕。据统计，代耕464户、3442亩，包耕36户、145亩。3个区是组织变工组，帮助烈军属犁地3310.5亩、秋收秋播7062.5亩。

1952~1954年，根据“以政治优待为主，物质补助为辅”的方针，群众性的代耕包耕改为专人固定代耕或互助组代耕。互助组内实行记工算帐，合理负担。1954年3月18日，韩城县召开了首次烈军属荣复人员及优抚工作人员代表会议，总结表彰了群众优抚工作的先进人物。

1955~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高潮的到来，烈军属中93.6%的农户加入农业社，社内按其劳动力强弱，适当安排活路、评工计分，不足部分，由政府给予补助。1957~1959年优待劳动的662户，优待劳动日<sup>①</sup>33939个。

1960~1965年，根据“国家抚恤和群众优待相结合”的方针，对无劳、缺劳的烈军属、残废复员军人优待劳动日，列入生产队分配方案，参加粮食和其它农副产品的分配。1966年优抚对象784户，4242人，评定优待劳动日82200个，照顾虚工<sup>②</sup>47000个。

<sup>①</sup>优待劳动日：既参加粮食分配，又参加现金分配。

<sup>②</sup>虚工：只参加粮食分配，不参加现金分配。

“文革”期间，群众优待一般只在夏收或年终决算时参加分配。

1979年，按照“政治挂帅，安排生产，集体优待，国家辅助”的方针，给907户评定优待劳动日101844个，照顾劳动日33457个，享受优待照顾的占全县优抚对象总户数的17%。

1982年全县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改优待工分为优待现金，当年全县给优待对象1799户，优待现金153700元。1983年又实行公社、大队统一筹集优待现金的办法，对全县108户烈属、1970户军属、49户残废军人，优待现金189930元。1984年以后，对优抚对象除优待现金外，有的乡还照顾供应化肥、农药。夏收、秋收大忙季节组织帮工队收割、播种等。据统计，1982~1989年，全市优抚对象12053户，享受优待现金1214076元，平均每户从1987年的102元增加到1989年的220元。苏东、龙门、桑树坪等乡镇，户均优待300元。

**拥军优属** 1948~1949年，解放军挺进大西北，群众性的拥军优属形成高潮。群众抬着桌子，敲锣打鼓，放鞭炮，捐赠大肥猪、粮食、衣物等。县人民政府发放拥军粮42437公斤。县境内凡解放军经过的地方都搭有牌楼，并设开水站49处，腾房9440间，备芦席6555张，设路灯1796盏，备草料106.5万公斤。广大妇女为战士缝补衣服32857件，群众给部队赠送纪念品2227件、毛巾15000条、献锦旗351面、写慰问信3951封。1950年，成立县拥军总会，下设9个分会、84个支会。此后每年的建军节、春节、国庆节、元旦都召开拥军座谈会、茶话会或庆祝会。1949~1987年，共召开拥军优属工作会议32次；拥军优属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会28次；表彰先进集体182个，先进个人460名。

人民政府在建国初期对烈、军属主要是优待粮食。1948~1949年共优待粮食43326公斤。1951年土地改革时优先给烈、军属分地8456亩，分房1019间；拨专款为烈、军属盖房278间，买大牲口285头，买农具2752件。1952~1955年优待现金56105元，发放建家费28183元，发放烈、军属子女入学补助费6215元。1956~1966年，共优待现金13万元，发放临时补助费20672元，布票110尺，絮棉2.5公斤。1974~1989年，人民政府给烈、军属优待现金127万元。

**牺牲病故抚恤** 1949年韩城县人民政府依照《陕甘宁边区优待革命军人烈士家属条例》，发放埋葬补助费小米2959公斤，掩埋了为革命牺牲的烈士尸骨。1953年给牺牲的12名干部、战士家属发放抚恤金1857元，给病故的10人发放抚恤金1016元，并拨款67元为烈士换棺移灵。据1954、1955、1962年

统计，共发放抚恤金4007元。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1979~1989年，人民政府为牺牲病故者的家属发放优抚金14万元。

**烈士褒扬** 解放初，人民政府曾为革命烈士开追悼会，给烈士家属门前挂光荣匾。1950年根据政务院公布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抚恤条例》，对为革命牺牲或病故的军人由所在部队安葬，用砖石镌刻或用木牌书其姓名、籍贯、年龄、职务等树立墓前，以志纪念。并将名单交葬地人民政府登记保存，每年祭扫烈士陵园。1958年2月本县完成了烈士遗体的整迁工作，共迁葬烈士遗骨420具，并于本年4月至翌年9月，修建韩城县烈士陵园。园内建有革命烈士纪念塔和革命烈士纪念馆两座，供人瞻仰。陵园落成后的每年清明节在这里召开公祭大会，县级党政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群众为烈士扫墓。革命烈士纪念馆陈列有革命烈士遗物28件，有317位烈士的事迹介绍；有123位烈士的遗像。1981年10月，编写了革命烈士英名录，收入烈士269名。其中党员107人，团员19人，因战争牺牲的139名，被敌杀害的69名。

**残废抚恤** 1949年，韩城县人民政府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优待革命军人、革命烈士条例》，对解放战争中致残的14人补发了残废证和残废金。1950年底，又根据政务院颁发的《革命残废军人优待抚恤暂行条例》，对一等残废3人，每人每年拨发残废金食粮100公斤、抚恤粮650公斤，供养终身。二等甲级残废11人，每人每年拨发残废金食粮75公斤，供养终身，抚恤粮450公斤，二年后减半供养终身。三等甲级残废10人，每人残废金食粮200公斤、抚恤粮300公斤，一次发清。

1972年，本县有残废军人115名。其中特等1名，一等2名，二等甲级16名，二等乙级25名，三等甲级31名，三等乙级40名，55人在职，60人在农村。

1981年，本县有残废军人165名，其中特等2名，一等4名，二等甲级16名，二等乙级28名，三等甲级49名，三等乙级66名。

据1978~1986年统计，共发放残废金137937元。1987年共有残废军人195名，在职的94名，在农村的101名，发放残废金32578元。1988年共有残废军人206名，在职的116名，在乡的90名，共发放残废抚恤金57401元。1989年全市有残废军人203人。在职的113名，在乡的90名，共发放残废抚恤金50920元。

### 第三节 退役军人安置

**志愿军、义务兵。** 1948年3月，安置复员军人12名。

1954年底，共接收复员退伍军人529人，其中安排工作的37人，当工人的2人，上学深造的7人，安置在农村的483人。

自1955年1月1日实行义务兵役制，到1964年共复转1487人，其中安排工作的350人，安置在农村的1137人。到1971年共接收复转军人2217人，其中安排工作的882人，安置在农村的1385人。

1978年复转军人总数达3933人，其中安排工作的1133人，安置在农村的2800人。据1983年9月统计，本县复转军人中，抗日战争入伍的26人，解放战争入伍的560人，抗美援朝入伍的564人。

至1989年本市共有复转军人8026人，其中安排工作的2113人，占总人数的26%；安置于农村的5913人，占总人数的74%。

**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 1982年以来，本市把开发使用军地两用人才，作为新的历史时期，促进改革，振兴经济，巩固国防，做好兵源工作的一项战略任务。1985年10月，成立了军地两用人才中心，由市民政局和市民武装部两家牵头负责，与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合署办公。1986年3月，各乡镇分别成立了20个军地两用人才介绍所和272个军地两用人才推荐站，配备727人。还抽调30名人员，对3917名退伍军人的档案全部进行清理，按退伍年限分36种技术门类，建立军地两用人才档案857份，并印发了两用人才推荐登记表和两用人才推荐联系函、两用人才资料卡，共接收军地两用人才618人，安置473人。1987年推荐安置军地两用人才280名。1988年推荐使用军地两用人才246名，其中专业户35人，“双扶”（扶贫、扶优）经济实体20人，乡镇企业49人，基层干部57人，市属企业85人，开发使用率为85%以上。1989年推荐使用军地两用人才84名，其中经济实体14名，乡镇企业15名，基层干部20名，市属企业35名，开发使用率达80%以上。龙门镇立足本镇，面向全市，使用外乡镇军地两用人才23名。

在农村扶持和鼓励军地两用人才劳动致富。1987年全市军地两用人才专业户共218户，其中运输专业户121户，养殖专业户25户，饮食服务专业户72户，有25户率先成为本市的万元户。

**离、退休干部的安置** 1978年本县接收军队退休干部2人，代发军队干部退休费7772元。1979~1985年共接收军队退休干部4人，每年代发退休费

3376元。1986年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10人，其中离休9人，退休1人；师级2人，正团级5人，副团级2人，副营级1人。1987年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15人，共发放退休金48454元。1988年接收军队离休干部13人，发放离休金40078元。1989年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14人，其中离休12人，退休2人，发放离休金5.4万元，退休金2516元，共计56516元。

#### 第四节 救灾 救济 双扶

**救灾** 解放以来，韩城几乎每年都有程度不同的旱、涝、风、霜、雹、虫等自然灾害，人民政府发动群众进行生产自救和互助互济，同时发放救灾款272.4万元，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困难。

**救济** 社会救济历代皆有。明末崇祯年间邑令左懋第捐俸赈济灾民，并动员社会力量想方设法度过荒年。县民因感其德，立左公祠，岁岁祭祀。民国18年（1929），麦秋两季未收，草木枯槁，饥民载道，卖儿鬻女的惨景再度出现。县民薛仲卿在政府的支持下成立“赈济会”。并以其母名义捐谷百石赈济灾民。继而还有柳枝村的卫紫章倡议富户捐粮并办粥厂。樊乐山、郭宝华父子、吉锐生、冯志杰捐粮数十石，王参禄、王勉斋、王海润、薛逸樵、吴蓬萱、杨晓云亦捐赠了物品。

解放后，社会救济的主要对象是城乡鳏寡孤独、老弱病残和困难户。据统计，自1949~1989年，人民政府共发放救济粮783.5万公斤，救济款169万元，衣物36528件，布票5万米，絮棉1.9万公斤，被子2923床，棉布4.4万米，还有化肥、毛巾、袜子、包皮布等物。

**双扶** “双扶”就是扶贫扶优。1986年初，本市制定了双扶规划。要求1433户，7165人的脱贫率达到40%以上。年底统计有687户，4619人达脱贫标准，占双扶对象总数的48%，其中扶贫户558户，扶优户129户。脱贫的687户中，有种植业232户、养殖业145户、林牧业136户、加工业76户、运输业18户、服务业50户、其它30户。全市共动员投资130万元，市乡贷款70万元，个人自筹资金50万元，帮助20个乡镇建立了基金会，110个村建立了储金会，加强了扶贫周转金的使用和管理。1988年，双扶对象1343户，其中扶贫对象1154户，扶优对象289户，全市共筹集扶贫资金154万元，年底脱贫680户，脱贫率为50.6%。1989年双扶1300户，筹集扶贫资金110万元，年底脱贫407户，脱贫率为31.3%。盘龙乡为65户双扶对象，培植牛黄试点，户均收入千元以上。

## 第五节 社会福利

**农村五保** 解放后，县人民政府对鳏、寡、孤 独、老、残、贫民每年都发放救济款，解决其生活困难。1955年共发放3300元，解决了296户，860人的生活困难。农业合作化以后，由农业社对其实行五保<sup>①</sup>。1962年，全县有五保户556户，562人。对其实行五保后，仍有困难的，国家在社会救济和冬令救济物资的发放时给予优先照顾，送款到人。1964年全县有五保户405户，586人，国家补助5852.7元，生产队补助劳动日8504个，使享受“五保”老人的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社员的生活水平。

1979年全县有“五保”户282户，393人。252个生产队，补助劳动日4.78万个，供给粮食1.5万公斤，由生产队提留的公益金中照顾现金15150元。从1980~1987年的8年中，为了解决生产队资金不足，国家拨款28494元，使五保人员的吃粮水平都在200公斤以上，而且穿衣、住宿、治病、烧炭都得到落实和解决。

1987年全市有“五保”老人97人，国家拨款5820元，免费治病34人。1988年全市有五保户54户，75人，集体供养28人，供养金8000元，国家定期补助4人。1989年全市有五保户78户，82人，国家拨款9800元，市民政局定期检查和慰问，使其老有所养，安度晚年。

**城乡敬老院** 1958年本县建起敬老院47处，入院的567人。他们在院内从事一些力所能及的生产劳动，增加了收入，改善了生活，也减轻了国家的负担。

1960年全县有敬老院13处，收养老人178名。1962年整顿后为3处36人，1964年增加为42人，国家为其拨发补助款1102元。

1982年乔子玄乡办起1所敬老院，1985年西庄镇、薛峰乡各办起1所敬老院。3所敬老院共收养16名老人。他们走出了一条勤俭办院、以院养院的新路子。乔子玄乡敬老院入院老人6人、行政管理1人、炊事员1人，耕种20亩土地，收获土豆13500公斤、葱1500公斤、小麦500公斤、玉米1050公斤，还喂两头肥猪，总收入达4400元，人均550元。1989年全市有敬老院3处，收养8人，集体供给6000元，市民政局拨款2300元。

<sup>①</sup>五保：对无依无靠的老、弱、病、残、孤、寡者，实行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安葬。

**残疾人就业** 解放后，人民政府对盲、哑、聋和其它残废人员的生活安排纳入社会救济。1956年对全县境内的残疾人曾进行调查摸底、登记造册。1958年曾将有的年老残疾人安排在敬老院。1961年后，对农村的残疾人由生产队补助一定数量的劳动工分，参加现金和粮食分配，最高补助为330个劳动日。1978年国家拨款2596元，帮助残疾人办厂。1985年拨款2万元，扶持聋哑福利企业，并安排了3名残疾人就业。1986年，安排44人就业。1987年为残疾人新增加福利企业13家，安排残疾人138名，残疾人的平均月工资达45元，市福利厂残疾人最高月工资达190元。1989年安置残疾人290名。

**城乡福利生产** 1958年8月，全县办起社会福利组织505个。1959年经过整顿，除城关福利厂由县办外，其余均下放社队。县办福利厂有职工228人，年总产值为6.7万元，一般职工月工资在20元以上，个别技工有70元以上的。1969年创办聋哑学校，聋哑人除了上课、医病外，还学习木工、缝纫、油漆等，从事福利生产。1978年，给聋哑福利厂投资2590元。1983年，聋哑福利厂改为县办，本年提前40天完成生产任务，产值为7.5万元，比上年增长15%，光荣地出席了在徐州召开的全国福利生产会议。1984年聋哑福利厂不断落实和完善生产责任制，提前两个月完成全年生产任务，产值为12.8万元，利润1.9万元。1986年全市聋哑福利厂增加到9个，职工由103人发展到251人，利润由1985年的1.3万元增加到15.4万元。1987年全市的社会福利企业为13家，总产值为110万元。1988年全市福利企业增加到23个，安置残疾人224名，产值和利润分别增加到504.6万元和42.6万元。1989年社会福利企业又增加到31个，职工671人，其中安置残疾人290名，年总产值964万元，利润97万元。本市社会福利生产从1987年起连续三年被省、地评为先进单位，受到奖励。

## 第六节 婚姻登记

**贯彻婚姻法** 1948年3月韩城县解放后，人民政府就“提倡婚姻自主，废除封建买卖婚姻，废除童养媳”。县一科（民政）1949年1月至3月15日，承办的20多件民事中就有15件婚姻问题。在处理12件离婚、退婚时，曾没收婚礼农币1.2万元，棉花76.3公斤。

1950年5月21日，政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随即在全县范围广泛宣传和贯彻。1951年10月，组织干部深入各地检查区、乡对婚姻法的执行情况。第六区自动向政府登记结婚的有15对，离婚的9对。全县受

理婚姻案件264件，其中离婚218件，解除婚约32件，其它婚姻纠纷14件。这些婚姻案件中由男方提出的占30%，女方提出的占70%。

1951年11月，党中央和政务院发出了贯彻婚姻法的指示，本县以二区少梁乡为重点，检查婚姻法的执行情况。1952年中季，又抽调8名干部检查了三区象山乡执行婚姻法的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配合司法改革工作在县区乡三级干部会上进行了分析批判；对不支持妇女向封建婚姻斗争，辱骂妇女，致使唐引儿投河自杀的乡长姚殿三，逮捕法办。据同年11月统计，到县民政科登记结婚的58对，双方同意离婚的33件，经法院判决离婚的15件，调解和好的12件。

1953年3月3日，全县宣传贯彻婚姻法运动全面铺开。至4月15日结束，其间共抽调干部268名，培养男女宣传员761人，运用640处黑板报、322个广播，结合业余剧团演出，放映土电影，绘制并展出连环画142幅，在全县范围掀起宣传婚姻法的热潮，宣传面多达81540人。运动月中，恋爱结婚的134对，恋爱订婚的32对，寡妇改嫁的8人，1002件夫妻家庭不合问题得到和解。涌现模范夫妻133对，模范家庭139户，7586户订出家庭民主和睦公约，591个居民小组和321村订出公约，为贯彻执行婚姻法打下坚实基础。

1981年5月12日，县政府召开会议，学习了国务院305号文件、新《婚姻法》、《婚姻登记办法》以及总政《关于军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暂行规定》，部署了贯彻执行新《婚姻法》。

**结婚** 1951年全县依法登记结婚的143对。1952年登记结婚的319对。为了便利群众，1956年全县20个乡都承办了结婚登记工作。同时在西庄、芝川、城关、乔南4个乡重点试办离婚登记工作。1958年全县准予登记结婚的2372对，未准登记的84对，其中包办勉强的22对，不够婚龄的44对，复婚的11对。1974、1975年检查纠正了买卖婚姻由明转暗和非法同居等问题。1981年4月从民政局、人事局、计划生育办公室，法院抽调干部6人，组成婚姻登记检查小组，分别对龙亭、芝阳、板桥、盘龙、王峰等5个公社的婚姻登记进行了检查，其它公社自查。全县全年给3018对发了结婚证书，其中符合婚龄的2912对，有1102对达到晚婚年龄，不符合法定年龄的106对。未到法定年龄结婚的其中有通过涂改户口册提高年龄而发证的5对；经办人员在结婚证上伪造提高年龄的11对；基层介绍信提高年龄、主办人员不加审查的37对；领导机关错误地作出决定而发证的53对。

1985年5月对西庄镇从1984年1月9日至1985年5月19日的结婚登记工作进行了检查。该镇8个月给农村青年发结婚证171对，不够法定年龄的36对；

非本镇人员、不够婚龄的1对；未办理婚姻登记手续而结婚的事实婚姻83对，其中不够婚龄的有39对。主办人员5个月内就给20对不够婚龄的青年发了结婚证；非法发放作废的结婚证10对，以结婚证作交易，违犯《婚姻登记办法》规定。

**离婚** 1950年登记离婚的61对。经调解无效，双方同意离婚的82件。1952年登记离婚的359件，解除婚约的48件。1958年依法离婚的175对，其中感情不和的165对，一方受虐待的2对，重婚的3件，其它5件，经过调解和好的93对。1964年上半年，依法办理离婚的51件，比上年同期增加9件。1965年办理离婚登记99件。1966年办理离婚登记780件。1980~1989年10月共有894对登记离婚，确保了男女双方离婚的权益。

**复婚** 1958年男女双方进行复婚登记的有11对。1980~1983年进行复婚登记的有46对。1985~1989年自愿进行复婚登记的有76对。使破裂的家庭又重新合好。

## 第七节 殡 葬

本市汉民族的丧葬礼仪繁琐复杂。据明《韩城县志》记载，安葬之日，“达官显贵人家，葬父母，阁邑士绅咸来参加”。炸油食<sup>①</sup>，设礼宾，读祭文，开吊<sup>②</sup>，点主<sup>③</sup>，繁文缛节，奢侈豪华。

解放后，人民政府提倡节约办丧事。请礼宾、点主、炸油食，逐渐取缔。1958年起，逐步平整原地的坟墓，以生产队为单位在坡地、堰地建立公墓，在葬仪上有的开追悼会，有的仍采取旧的一套老规程。70年代，农村的封建迷信活动又有抬头。

1979年本县为彻底进行殡葬改革创造条件，在红旗公社周原、渔村之间，修建了殡葬馆，主要建筑有吊唁厅、停尸间、火化间、骨灰堂、宾客室、服务室等，共计房屋36间。凡国家干部、工人，一般都在殡葬馆开追悼会、火化遗体，与会者胸前佩戴白纸花，表示沉痛哀悼。遗体火化后，骨灰盒有的由家属自带、有的暂存骨灰堂。

<sup>①</sup>油食：用糖稀和面，捏成圆圈，入油锅炸熟，呈黑红色，入口香甜酥味具佳。三个为一座，垒起，上面加一油炸面花，一般需三座，方能祭献死者。

<sup>②</sup>开吊：富豪人家，在坟墓搭灵棚，祭奠死者三天。有的唱戏，有的请乐人吹奏，有的施舍饭三天，以显死者功德。

<sup>③</sup>点主：请礼生写就显考、显妣之神主，但王上一点暂缺，然后请名人显贵，用朱砂笔在王字上加一点，为神主。

1987年，各乡镇、村委会先后成立红白理事会，专门负责殡葬改革工作。全市有179个村成立理事会，约占全市行政村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大池埧、苏东、咎村、嵬东等乡理事会活动开展较好，共理事366件，可节约开支2万余元。全年共完成140具火化任务。韩城市民政局在渭南地区被评为殡葬改革先进单位。1988年，火葬场增设了太平冷藏柜、玻璃棺罩，完成火化任务180具。1989年，又增设了太平柜，完成火化任务200具。经过市政府两次考核验收，决定命名火葬场为韩城市精神文明单位。

## 第八节 禁烟禁毒

清同治十二年（1872），韩城农村始有人种植大烟。光绪年间（1875～1908）始有人吸食大烟。

民国16年（1927）至29年（1940）县政府曾进行过三次“禁烟禁毒”，但未能制止。

解放后，1950年2月，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禁毒令》，成立了禁烟禁毒委员会，查出吸毒者610人（男558人，女52人），贩毒者13人。1951年3月24日，在城内东寺成立戒烟所，先后3期收容教育烟民400人。1952年，党和政府为彻底清除吸毒贩毒残余，在全县范围内进行了一次有计划有组织的行动。对烟毒犯采取惩办与教育相结合的政策进行了处理；对查收的毒品（料面177两、大烟1510两）于“5·1”节这天，在县城内广场召开群众大会，当场焚毁。

1962年捕办贩毒犯2人，1人送原籍山东处理，1人判处徒刑3年。

1986年4月27日公安机关依法收审、逮捕以赵树廷、冯景民为首的11人团伙，他们贩卖“无水咖啡因”粉剂2000公斤、鸦片220两，属重大烟毒案。经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判处死刑1人，徒刑10人。这是韩城解放40年来贩毒犯罪的最大案件。

## 第二章 劳动人事

###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劳动人事归县政府一科管理。1950年，改一科为民政科。1953年

劳动归统计科，人事仍归民政科。1960年9月16日，韩城县劳动局成立。翌年，劳动局撤销，劳动又归计委。1968年9月，韩城县“革委会”政工组管人事，生产组管劳动。1971年6月，民劳局成立。1973年7月，民劳局改为民政局，劳动复归计委。1977年人事局成立。1980年，复设劳动局，与知青办合署办公。1984年，韩城改县为市，劳动、人事合并为劳动人事局。1989年劳动人事局内设综合组、干部组、计劳组、福利组、安全监察室。共有工作人员29人。

## 第二节 劳动管理

**劳动就业** 建国初，厂矿招工多是学校学生或由乡上推荐。到1957年底，县属以上厂矿职工人数为732人。1958年因“大跃进”、大炼钢铁，县属以上厂矿当年招收新职工3178人，绝大部分是临时工。1960年，根据陕西省冶金工业局关于钢铁“小洋群”民工转为国家正式职工的通知，实转工人895人。但随着采煤工业的迅速兴起，全县新增加职工2834人。其中从城市招收484人，从农村招收2134人，自由流入的临时用工216人。1961年，因国家经济困难，不少厂矿下马，职工人数流动很大。到1965年底，全县实有在职职工3354人。“文革”中，企事业单位除招收固定工外，还采用招收临时工、轮换工、亦工亦农工来补充缺额。其中以保留社员身份，但粮食关系由农村转入企业的轮换工的数额最多。其招工办法是：计委下达指标，基层推荐，医院体检，逐人审查批准。到1979年底，全市职工总数为12881人，其中全民固定工为11355人，集体固定工为1526人。

1964年，城市知识青年安置工作由其专管机构负责。到1966年，共有611名知识青年被安置在10个公社40个大队的69个生产队。到1969年，安置的知识青年（以下简称知青）增加到1517人。1970、1971年从知青中招工1357人，参军、招干125人。到1972年，在农村安置的知青仅剩39人。从1975年开始，又有知青上山下乡。1976年底，在韩知青增至1577人，分别被安置在12个公社80个大队的215个生产队和3个知青农（林）场中。从1978年后，实行“公开考试，择优录用”的招工办法。1980年后，为了满足各厂矿对新工的文化素质和专业技能的要求，劳动部门对待业青年采取“先培训，后安置”的劳动就业措施。培训的办法有：代培、定向代培、上职业技术学校等。到1981年7月插队知青全部走向工作岗位。

1983年，陕西省劳动局转发了《关于积极试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用

合同制来代替固定工制。这是劳动就业制度的一个大变革。1985年度，韩城棉织厂、啤酒厂招收全民制合同工人680名。1986年，韩城铁厂、焦化厂等单位又招收全民制合同工人424名。在招收的待业青年中，培训后就业的有253人，占总就业人数的62.8%。1988年中央、省、地属驻韩单位招收全民制合同工480人（其中韩城钢铁厂150人，韩城发电厂50名，西北国棉四厂280名），市属啤酒厂、水泥厂、焦化厂等15个单位招收农民轮换工310名，农民协议工310名，另外聋哑福利厂招收残疾人30名。1989年底全市（包括中央、省、地属）在职职工51669人。其中全民固定工32433人，集体固定工5738人，合同制工人8519人，其他职工4979人。

**劳动保护** 本市的劳动保护（以下简称劳保）对象主要是煤矿工人。建国前根本谈不上劳保。建国后，1960年，国营煤矿的劳保条件开始改善。矿灯代替了油灯，电机车代替了“小拖”，坑道里设置防尘设备，普遍使用了瓦斯检查器、压风机等。1972年后季，各煤矿的安全检查制度开始建立，安检设施逐步完善。1981年，成立安全活动领导小组，组织第一次“安全月”活动，着重解决社队小煤窑只抓生产，不重视安全的问题。1982年，组织了安全文明生产检查评比，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矿安检科被评为“五好”安检部门。1983年，组织了冬季安全大检查。1984年和1985年，开展了以乡镇煤矿整顿为重点的矿山安全检查工作，根据《矿山安全条例》和《矿山安全监察条例》制定了“八项制度”①、“五条标准”②，逐矿进行验收。到1986年12月底，全市各煤矿事故大大减少，和1970年相比，死亡率下降1.48%。

其它工种工人的劳保福利也在逐年提高。131煤田地质勘探队1958年初建队时，防寒劳保商品是：棉大衣、棉手套、棉帽子，野外补助每人每天0.5元。1982年后，防寒劳保品改作皮大衣、皮手套、皮帽子，野外补助每人每天1.60元。此外，又实行了职工疗养制度，每个工人每年可疗养1个月。韩城市棉织厂于1976年9月初建时，依照《女工保护条例》，设立了女工卫生室，每年对女工进行一次妇科病检查。1985年6月，市劳动人事局对全市享受保健食品的35个单位的15756人进行了审查和核实，保证了营养补助和保健食品供应。

①八项制度：工程质量检查验收；设备管理及维修；安全检查；安全活动日以及事故分析与处理；各工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交接班制度；考勤制度；矿井和重要设施的保卫制度。

②五条标准：（一）布局基本合理，资源必须可靠。（二）按照小煤矿安全规程，达到“五消灭”、“七配齐”。（三）建立安全机构、健全安全制度、重点是两大规程，八项制度和各种岗位责任制。（四）采掘图纸技术资料齐全。（五）对国营煤矿安全无影响。

韩城县用于劳保福利的费用1964年为25.14万元,1974年为58.60万元,到1980年达到137.04万元,1986年全市劳保福利费高达744.05万元,比1980年增长了4.5倍,是1964年劳保福利费用的30倍。

### 第三节 干部管理

**编制** 1948年,韩城县干部编制为368人。其中县级干部47人,区级干部93人,乡级干部228人。干部来源,一为老区派进21人,二为本地干部317人,三为留用旧人员30人。1954年,全县干部编制为461人。其中大专程度的5人,占干部总人数的1.1%;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349人,占干部总人数的76%。1964年,随着行政机构的健全和扩大,全县干部编制比1954年增加1倍,全县干部人数为931人。其中大专程度的48人,占干部总人数的5.1%;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631人,占干部总人数的67.7%。“文革”后,1976年干部编制达到2885人,其中县级干部1608人,公社干部251人,中小学教师1026人。1980年以后,为了适应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县人事局把革命化、年轻化、专业化、知识化作为培养、提拔干部的标准。到1989年底全市干部总数4358人,其中市级干部4013人,乡镇干部345人。

**培训** 在抗日战争时期,韩城地下党就十分重视干部培训,曾先后给延安大学和鲁迅艺术学校输送学员360余人。解放战争时期,又给延安大学输送了50多名学员。中共韩城组织于1947年9月、10月到1948年5月、6月先后举办干部培训班3期,共培训学员171人,为解放初期提供了一支能立即开展工作的干部队伍。解放后,韩城县政府又给西北人民革命大学和西北军政大学输送了100多名学员,学习8个月后多数分回韩城,充实了韩城的干部队伍。1958年10月6日中共韩城县委党校成立,到1989年12月,共举办干部培训班148期。培训机关事企业干部7392人次,培训乡镇干部1532人次。另外,1980~1989年,共有781名干部参加电大、函大学习,其中有410人获得大专文凭。

### 第四节 工资管理

解放初,县、区干部实行供给制(伙食、服装、津贴大包干);乡级干部实行半供给制,即钱、粮、衣物均享受全供给制的一半;中小学教员、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

从1952年7月1日起，改供给制为工资分制，评定级别，以工资分计算工资额。工资分值按每月的物价高低计算，每1分含实物包括粮食8两，白布2寸，食油5钱，食盐2钱，煤2斤，折算人民币（旧币）2200元，最高为3000元。全县干部按职务高低，评为县长级、部长级、科长级和办事员级。每级又分为5等，县长级最高等为265分，部长级最高为169分，科长最高为105分，办事员最高为84分。

从1954年1月开始，以工资分计算的工资制改为货币工资制。全国干部分30个工资级，每个干部按原有工资基础和现行工作职务结合套级。全县干部、职工的最高工资级别为行政13级，工资金额为159.50元；最低工资为行政30级，工资金额为23.50元。支付办法也由原来的部分以粮物顶替改用货币支付，货币制工资全面施行。

1956年，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工资改革，17个部门，263个单位中的2819名干部、职工，都不同程度地升级加薪。全县工资总额由99590元增加到124028元，改革后比改革前增加21.5%，干部平均月工资比改革前增加20.91%，教师平均月工资比改革前增加30.03%。

1963年，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国家又进行了工资调整。全县3851名干部、职工中，有1472人提升了工资，升级面占总人数的39.3%。调整后干部职工的平均月工资为54.88元。其中固定职工的月工资为55.60元，比1956年增加23.33%。

由于职工人数增多，长时间干部职工的工资基本冻结。1974年，全县干部职工的平均月工资为54.02元，其中固定职工的月平均工资为54.35元，比1964年下降2.2%。

1980年度，县属单位的1353人在调资中升了级。1982年度，县属单位的2820人在调资中升了级，其中有589人升了两级。1985年6月，随着国家财政状况的全面好转，国家对现行的工资制度进行了一次重大改革，实行结构工资制。每个职工的工资均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和奖励工资四部分组成。这次工资改革牵涉面广，升级面大，全市2076名干部职工都不同程度增加了工资。到1986年，全市职工（含中、省、地属单位）总数为45678人，工资总额为6540万元，人均月工资为137.40元，是1974年的2.2倍。

推行工资制以来，工资结构发生了变化。1952年，实行工资分工资时，工资的结构单一。1954年，实行级别工资制时，因为改粮物顶替为货币支付，工资中有了物价津贴。津贴额为每月7.5元。1963年，干部的工资构成中除津贴外还有奖金；工人工资除基本工资外，还有计件超额工资。到1982

逐年职工人数与工资统计表

年份	年末人数	工资总额 (万元)	人均月工资 (元)
1952	1107		
1953			
1954			
1955	3014	12.8618	35.50
1956	2969	14.7721	41.30
1957			
1958	11294	373.4558	27.90
1959	15088	782.7	43.20
1960	24113	1249.35	43.10
1961	14702	7438	42.40
1962	8003	643.35	67.50
1963	8629	649.81	62.70
1964	4038	253.67	52.30
1965	3354	181.19	45.00
1966	2761	153.80	46.40
1967	3670	214.84	48.60
1968	2199	158.47	60.00
1969	4621	199.05	35.90
1970	6311	282.79	37.30
1971	25943	1336	42.90
1972	29376	1837.19	51.20
1973	29177	1960.43	55.90
1974	27898	1808.53	54.00
1975	29631	1744.68	49.00
1976	8898	483.76	45.30
1977	34163	2057.54	50.10
1978	11259	505.95	37.40

逐年职工人数与工资统计表

年份	年末人数	工资总额 (万元)	人均月工资 (元)
1979	11368	511.16	37.40
1980	11487	763.87	55.40
1981	39140	3515.30	74.80
1982	40191	3660.27	75.80
1983	39336	3754.55	78.50
1984	38458	4426.88	102.00
1985	39816	4887.63	102.20
1986	45678	6540	119.30
1987	46761	7277.24	134
1988	49002	8384.81	143
1989	51669	11771	179

年，基本工资中，除计时工资外，还有计件工资、超额工时工资。奖金中有生产奖、节支奖、劳动竞赛奖等。津贴中有副食补贴，工龄补贴、取暖费等。1985年，全市干部职工工资总额为4887.63万元，其中计时工资为2356.88万元，占总额的48.1%；计件工资为687.87万元，占总额的14%；超额工时工资为299.41万元，占总额的6.1%；奖金为732.24万元，占总额的14.9%；各种津贴合计为735.05万元，占总额的15%。

### 第五节 离休 退休 退职

建国后，本市干部、工人的离休、退休、退职工作，由劳动人事部门办理。1960~1963年，由于国民经济出现暂时困难，在精减干部、工人中有196人退职。1972年开始实行退休制度。1980年根据国务院（1978）104号文件精神，中共韩城县委组织部设老干部组，后改为老干部科。县委成立了老干部工作委员会。1984年，老干部科升格为老干部局，编制5人。同时，各乡镇（办）和9个系统分别成立了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全市共有198名专职、兼职人员从事离退休老干部工作。自1985年，20个乡镇（办）先后都建立了老干部自管会组织。1972~1989年底，全市共有离休干部456名，退休干部

553名，退休工人610名（其中集体工224名），退职干部7人，退职工人11人。其中安置在城市的299名（离休48名，退休251名），安置在农村的850名，安置在外地的96名（离休16名，退休80名）。

按照“老干部退休后，一定要很好地安排照顾，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略为从优”的原则，1987年11月7日，中共韩城市委对老干部阅读文件、通报情况、工资福利、特需经费、建设活动场所、用车等问题进行了专题研究，并责成有关部门具体落实。

1988年1月，市委老干局、组织部下发了《关于科级以下离休干部阅文的通知》，建立了阅文制度，做到文件、人员、时间、地点四落实。对于享受县处级以上待遇的离休干部在城区、芝川、西庄设立了三个阅文点，每月定期阅文一次；对于其他离退休干部，由各乡镇（办）党委、自管会，每月定期阅文1次。同年3月又下发了《关于离休干部享受两个待遇方面具体范围的通知》，同时和财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离休干部公用经费，特需经费预算，划拨管理使用的通知》，实行单列划拨。

为了把离退休干部的两个待遇落到实处，1986年市上召开了有280人参加的“两个待遇”复查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1987年春季，各自管会按照统一安排，分别对“两个待遇”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人调查。同年5月27日成立市退休费统筹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编制6人，在市属全民企业单位实行退休费统筹。1988年3月，老干局先后两次，抽调40名干部组成检查组，逐单位、逐人、逐项目检查“两个待遇”落实情况，共计解决了61人生活待遇不落实的问题，补发金额11676.56元。1989年市委、市政府把落实老干部“两个待遇”列入全市目标责任制进行考核。同时在各单位赞助下筹集资金18.5万元，在市医院建老干部病房，设床位30个。每年对离休干部身体进行1~2次检查，建立档案，做到及时治疗。

为了活跃老干部的精神文化生活，为老干部提供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场所，1989年8月，市政府投资27万元，在老干局大院南侧兴建了一座3层大楼，建筑面积1064平方米，作为老干部活动中心，内设阅文室、阅览室、电视录像室、书画展览室、文娱活动室、会议室、30张床位；室外设有羽毛球场、门球场、田径等体育设施。1989年被中共陕西省委、省政府命名为“先进老干部活动室”。各系统、各乡镇，也都建立了老干部活动室，全市共26个，拥有房屋52间，床位64张，各种书报、杂志525份，各种健身娱乐器材196件。

自1986年~1989年，全市先后举办了老年田径运动会，象棋比赛，乒乓

球赛,老年迪斯科学习班,禅密功、太极拳、太极剑学习班,回春保健操学习班,书画展览、歌咏比赛、春节越野赛跑、诗歌朗诵会、菊花展览、老年人联欢会、百题知识竞赛等。同时,先后5次组织离退休老干部170人次,到咸阳、大荔、宝鸡、汉中、礼泉等地参观,开阔眼界。1989年重阳节,城区举办了老年人联欢会,市委领导给70岁以上老干部颁发了“寿星证章”。

许多老干部,虽然离岗,但“老骥伏枥,壮心不已”,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继续发挥各自的特长和余热。据1989年统计,全市有238名离休干部、289名退休干部从事编写志书、技术咨询、义务行医、校外辅导、兴办乡镇企业、调解民事纠纷、绿化荒山、扶贫帮困、传播农业科技知识、建立农村文化站、从事各种养殖业、种植业,共评出“老有所为精英奖”获得者42人,先进个人57人,分别受到省、地、市表彰奖励。

## 第六节 劳动服务

1980年5月1日,成立韩城县劳动服务站,隶属县计委。1981年1月1日,成立韩城县劳动服务公司,并开办了第一个待业青年综合门市部。韩城矿务局办起待业青年综合厂、更生厂,韩城铁厂成立了劳动服务队和综合商店,韩城电厂成立了待业青年服务队(组)。全市共安排待业青年1523人。

1982年,县劳动服务公司根据“先培训,后安置”的方针,举办了两期培训班,培训学员67人。1983年,韩城县劳动就业训练学校成立,当年培训学员240人。

1985年,市劳动服务系统的集体企业共有102个,其中矿务局属的有77个,地属的有19个,铁路系统属的3个,韩电属的3个,共安排待业青年3056人。

1986年9月成立市劳动服务局,下设培训组、安置组、登记管理组。年底,又成立了13个劳动服务队(组),增设了50多个劳动服务公司企业网点,安排待业青年841人,占计划的240.3%。全年共举办商业会计、美术、机电、音乐、技术培训班4期,培养学员453人,占年计划的238.4%。

1989年,共有劳动服务公司19个,劳动服务站3个,劳动服务系统集体企业网点124个。其中矿务局属52个,省、地属12个,铁路系统16个,韩城电厂8个,韩城铁厂7个,市属34个,安置待业青年824人。全年还举办财会、卫生护理、烹调、兽医等培训班14期,培训学员918人。累计培训学员达1678人。

全市1989年底，共有待业青年3217人，其中男1063人，女2154人（已婚21人）。文化程度：高中程度1440人（男399人，女1041人），初中程度1723人（男611人，女1112人），小学程度4人（男3人，女1人）；少数民族5人，港澳侨胞4人，残废12人。待业时间：一年的1009人，二年的755人，三年的695人。安置在劳动服务公司集体企业的824人，临时工739人，自谋职业和个体就业的5人，招收全民合同工341人，全年完成安置1821人，占渭南地区下达任务的113.7%。

## 第三章 公 安

### 第一节 机构 队伍

韩城解放后，1948年3月建立保安科，干部7人。1949年6月10日改名为公安局，局内设秘书、治安、侦察、预审（含监狱看守所）4个股，干部13人。1959年1月14日合阳、白马滩合并于韩城后，县人委设立政法公安部，部内设侦察、秘书、治安股，行使公安局的职权，对外仍称公安局。5月，撤部恢复公安局，干部27人。“文化大革命”中，局机关被“造反派”夺权，成立所谓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1968年8月23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韩城县人民武装部宣布对公安局实行军事管制，成立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设立政法组，1973年“政法组”、“军管小组”先后撤销，成立公安局，干部28人。1984年1月县改市后，市公安局共有干警121人（局内51人）。到1989年市公安局内设政办公室、刑侦、政保、治安、保卫、预审（监狱看守所）、户政科，下辖8个派出所及消防中队、交通警察大队，共有干警205人，其中局机关176人。

### 第二节 治 安

人民公安保卫机关建立后，把维护社会治安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党委领导，依靠群众，预防为主，管理从严，及时打击，保障安全”的方针，以维护社会秩序为主，同时抓好户口管理、交通管理等。

解放初期，社会治安管理，主要抓了城镇、交通要道、渡口、公共场所的管理。城区设有警察执勤、巡逻队，禹门口、芝川渡口设立检查站。1957年10月《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发布后，治安工作逐步规范化。1959年共发生违犯条例的124起，涉及273人。经处理，拘留98人，警告1人，批评174人。

1978年，按照《城市交通管理暂行规定》和《城市交通规则》，成立交通警察大队，承担交通管理任务。对于公共秩序的管理，以公安机关为主，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辅助，重点是车站、影剧院、农贸市场、桑树坪镇、龙门镇等地。由治安保卫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密切协作，既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教育，树立自觉维护公共秩序的风气，又认真执行《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据1980年统计，共发生违犯条例的551起，查处3477人，其中行政拘留191人，罚款193人。

1982年以来，刑事犯罪活动有所增加，犯罪成员走向低龄化、集团化。社会治安状况是屡次整顿，屡次反复。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自1983年8月起，按照“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开展了有声势、有威力、有成效的打击。截至1984年2月，先后抽调干部1752人，抓捕各种犯罪分子573名，摧毁犯罪团伙64个。1985~1989年刑事案件发生1347起，破获1000起，破案率为74%。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两乱”（暴乱、动乱）。公安干警学习中央关于制止动乱的文件和上级公安机关的指示，采取积极有效防范措施，及时查处了韩城矿务局部分职工、家属集体去西安上访，象山煤矿更衣室书写反动标语，西庄中学张贴小字报等事件；查清了去北京、商州、西安等地参加动乱的孙思锋、董俊章、李亚民等7起重点事件。同时针对敌特机关造谣、煽动，开展了“反心战”宣传教育，消除了隐患，稳定了全市的政治局面。

同年8月，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精神及省、地整顿办公室的安排，开展了打击抢劫、盗窃、流氓滋扰和查禁制造传播淫秽、封建迷信物品、赌博和卖淫、嫖娼违法犯罪分子的“三打击三查禁”斗争，共逮捕各类犯罪分子82名，收审28名，摧毁犯罪团伙17个，涉及成员99名，并从中破案267起，缴获赃物折值19万元，11月，又开展了扫除“六害”（赌博，卖淫嫖娼，吸毒贩毒，制做贩卖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和利用封建迷信骗财害人）的专项斗争。在各级党政部门的通力协作和广大群众的大力支持下，统一行动，主动出击，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分子826名。其中，赌博784人，卖淫嫖娼4人，吸食贩运毒品30人，其它8人。收审22人，行政拘留54人，罚款

750人。查破各类案件165起，没收赌具53副、赌资12000余元，收缴大烟1.75公斤。

### 第三节 侦 破

民国31年（1942），一贯道传入韩城。解放后，继续活动，并利用封建迷信手段，欺骗群众，散布谣言，图谋颠覆人民政权。1950年起，瓦解取缔一贯道组织。1951~1953年，共处理道首和骨干分子2107人（其中处死9人，判刑115人，管制38人，戴帽子253人）。1956年破获了以薛乐道为首的复道案，共查处骨干分子431人，其中逮捕判刑的141人，集训审查的140人。1979年后季，曾被判刑释放的“信”记柜点传师郭致中、薛淑贤等人又发展道徒，进行活动，被破获依法拘留后判处管制。

解放后，先后破获的反革命集团阴谋暴乱案有：1951年2月21日破获以张彦逊为首的，活动于黄龙县白马滩、韩城薛峰川的“中山党”案；1952年7月5日破获张友山、任天喜在崑东乡黄柏原村周围，搞起“替天行道仁义救世军”案；1958年5月4日破获以张锁、杨海潮、李同居为首策划组织的“黑路军”暴乱案；1962年4月破获李春生为首的“中华民族革命党”案；1972年9月26日破获以樊浚为首的“马列新共党”案；1983年8月破获王俊旺为首的“爱民党”案。上述案件罪犯，按照“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政策，依法判处死刑23人、徒刑127人。

### 第四节 预 审

解放初期，保安科从关押人犯口供、亲笔写的交代材料中，为配合解放战争清理旧政权提供了资料。1949年预审工作受到黄龙分区保安分处的通报表扬。自1950年以后，预审工作遵循《预审工作条例》，历经镇反、肃反运动，依照法律程序，审结处理了大量罪犯。但是十年动乱期间，由于法律规定的预审职能被取消，预审程序被简化，造成大量冤、假、错案。1978年以后经过拨乱反正，重新恢复健全了预审机构，使预审工作走向规范化。据1984~1989年统计：共受理预审案犯999人，审结移送起诉、处理了990人。其中，1989年受理预审案件89案146人，全部移送起诉。

## 第五节 监所管理

人民政权的看守所，在狱政管理上，主要是通过多种形式，加强思想教育。公、检、法领导干部不定期向人犯作政策、形势、前途教育；在人犯中开展比认罪服法、比接受管教、比遵守监规、比生活卫生的“四比”活动；及时了解人犯思想动态，因人施教；利用家属通讯、会见机会，进行规劝教育；实行文明管理，不搞逼、供、信。

1983年，韩城县公安局看守所荣获陕西省政法战线红旗单位，中央公安部给予记集体一等功。

## 第六节 消 防

本市在1973年前，主要是依靠群众建立义务消防组织和队伍，开展防火工作。1973年6月，桑树坪煤矿建立消防队。1974年6月，韩城矿务局建立消防队。1975年1月组建起韩城县公安局消防中队。初期编制干部、战士18人，到1986年底扩编为34人。物资装备有战斗车辆3台，水缸车2台，二氧化碳水缸车1台。10多年来遵循严格训练、严格要求的精神，勤学苦练，认真贯彻执行“以防为主，以消为辅”、“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努力完成各项任务，荣获省、地、县公安机关和消防机构管理部门授予的“遵纪爱民的消防队”、“保卫人民生命财产的战斗队”等称号。

1989年成立了火灾隐患举报中心。消防队与40个重点单位签订了防火承包责任制。通过建筑物的审验工作，组织对158个单位的防火工作大检查，发现漏洞和隐患140处，发整改通知书37份，限期整改。还组织参加了渭南地区举行的防火“百日安全”竞赛和消防保险知识竞赛活动，获得先进单位光荣称号。据统计：1975~1989年共发生火灾296起，死亡2人，伤10人，损失478011元。当火灾发生后，消防中队迅疾赶到现场，在广大群众的配合下，全都扑灭了大火，从而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 第四章 司 法

### 第一节 机 构

1949~1979年,司法业务由人民法院办理。1980年10月23日,成立韩城县司法局,设局长1人,干部2人。1989年底,局内设政办公室、宣传教育股、基层工作股,共有干部、职工16人,设局长1人、副局长1人、干部11人、工人3人,下属单位有律师事务所、公证处。

1980年10月成立韩城县法律顾问处,律师1人。1984年更名为律师事务所。1989年底增加到7人,其中律师6人、政工干部1人。1981年4月成立韩城县公证处,1989年底共有人员7人,其中公证员3人,助理公证员4人。

### 第二节 法制教育

1980年10月至1982年3月,在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的同时,配合公、检、法机关召开了5次公捕公判大会,复制了大会实况录音,撰写了法制教育宣传材料12份,派干部到5所学校,7个厂矿,开展了以青少年为主要对象,以法制报告为主要形式的法制教育活动,受教育者达25000人次。

1982年4月至1984年底。为了全面贯彻全国人大关于严惩严重经济犯罪的活动的决定,相继举办了大型经济犯罪展览3次,绘制经济犯罪罪行板面120多幅,在全市各矿区巡回展出1个多月,受教育者达5万人次。

1985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用五年左右的时间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决定》公布后,韩城市成立了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派出5名人员到10个乡镇、20个厂矿、10所学校、20个机关单位,用抽试、座谈方式,在掌握大量第一手材料的基础上,起草了《韩城市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同年5月又起草了《关于用三年左右的时间在全市公民中普及法律常识的报告和规划》。11~12月,印发了11000份试卷,开展了法律知识150题有奖竞赛活动。与此同时还举办了韩城法制专栏,每月1期,法律

知识广播讲座，每月一次；组织7名人犯，在5所中学向广大青少年和干部群众，现身说法；资助农民业余剧团排练文艺节目24个，教育群众学法懂法。

1986年，重点抓了市级机关干部的法律学习。市普法办组织了13人的辅导小组，举办了42期普法培训班，培训普法骨干609名。同年7~8月，分别对驻韩单位处、科级干部和市级机关干部进行了两次普法考试，参加人数1576人，占应考人数的86.5%。同时渭南地区普法办还对本市县团级干部进行了两次半开卷考试。10月份，市人大组织了30人，对市委机关、市工经委、韩城电厂、韩城矿务局等16个单位的普法教育进行了视察。

1987~1988年，在农村全面开展了九法一条例的学习，在厂矿和单位开展了专业法规的学习。1989年，在干部、职工中全面开展了有关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等16个法规的学习；在农民中开展了“化肥专营”等3个法规的学习；在个体工商户中开展了《价格管理条例》等5个法规的学习。并作出了依法治市的总体规划。7月，市普法办组织全市12000余人参加了国家教委、法制局、司法部、团中央、全国妇联举办的全国法律知识竞赛，并获得集体组织奖。11月4日，渭南地区普法办在本市召开了依法治市工作会议，推广了韩城的经验。

### 第三节 人民调解

从50年代到70年代末期，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以下简称调委会）的工作为基层人民法院管理和指导。人民法院通过设在一定区域内的人民法庭，具体指导辖区内各个调委会的工作，协助解决疑难纠纷的调处，对调解组织的成员，实行业务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每年召开一次调解工作会议，总结当年调解工作，布置来年调解工作任务，表彰奖励调解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从80年代初，人民调解工作划归司法行政机关管理和指导。1980年3月至1983年底，司法局面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有名无实的情况，配备了调解专干，并通过乡镇人民政府抓了基层调委会的组织建设工作，使267个村委会和23个居委会的调委会得到恢复和重建。

1984年1月开始，为配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市司法局的调解专干增加为2名，分南北两片，逐乡镇检查指导。据统计，调委会调处解决的民事纠纷占实际发生数的70%到80%，调解率和调解成功率分别达到90%和92%。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承包合同的出现,经济合同纠纷日益增多,人们对于执法的要求愈来愈迫切。为此,成立了6个乡镇法律服务站,负责本乡镇的法律宣传和人民调解工作,开展法律咨询,直接为乡镇企业、农民及其商品生产服务。1986年为了预防民事纠纷激化为刑事案件,在6个基层法庭的辖区,成立了6个联片组织,调处跨越乡镇、厂矿的民事纠纷。韩城电厂调委会被司法部评为全国防激化先进集体。截至1989年底全市共配备专、兼职司法员20人,建立乡镇法律服务站18个,村级调委会276个,厂矿调委会14个,基层调解员969人。

#### 第四节 公 证

从1980年10月起本市开办公证业务。通过印刷公证业务知识材料,办公证知识板报,亲临集市接待等方式,广泛进行宣传,使办理公证件数逐年递增,在服务改革保障群众利益方面起到了显著作用。

历年公证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件

年 份	年办结数量	经 济 合 同	民事权利义务
1980	7	4	3
1981	57	38	19
1982	142	94	48
1983	187	124	63
1984	381	254	127
1985	432	288	144
1986	375	210	165
1987	430	335	95
1988	1,390	1,249	141
1989	1,920	1,789	131

#### 第五节 律 师

1980年韩城县法律顾问处成立后,以搞刑事辩护为主。从1981年开始,

开展了民事案件、非诉讼案件及其代书。1984年律师工作的重点转向担任法律顾问、承办经济案件，先后为委托单位挽回经济损失52.23万元。1985~1986年，应当事人的委托，曾与本省和山西、四川、湖北、福建、南京等地的委托人参加诉讼，为人民扶正驱邪，保护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历年律师办案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律师人数 (含律师 工作者)	刑 事 辩护数	民事代 理件数	非诉讼 案 件	代书件数	法律顾问点	接待咨 询人数
1980	1	31	1				101
1981	1	23					203
1982	2	29	12	12	88		639
1983	3	65	20	5	203	1	1,069
1984	3	102	37	21	301	2	1,460
1985	3	46	75	10	313	12	1,650
1986	5	39	91	11	280	25	1,720
1987	6	63	95	15	473	23	1,700
1988	6	73	145	14	400	20	990
1989	7	80	250	6	361	21	1,150

## 第六节 劳 改 场

1984年12月陕西省司法厅劳改局成立了陕西省劳改场第13支队（系县级建制），住地韩城市龙门镇的阳山庄村，原韩城铁厂矿山处。全场占地面积150亩，建筑面积7901.5平方米。

自1985年开始，筹建年产5万吨水泥厂，因经济效益不高，1986年5月改建为焦化厂，1988年1月建成投产。年产机焦5万吨。1989年底，场内设政工科、管教科、生产科、安技科、财务科、供销科、办公室、四个劳改队，1个车队，及医务所。共有干警99人，工人103人，其中矿级干部5人，中队级干部11人，科级干部14人。

该场自1985年12月开始收押罪犯，截至1989年底，累计收押639人，刑满释放221人，减刑104人，减去余刑释放36人，假释7人，行政奖励153人，加刑惩处12人，死亡5人（其中非正常死亡3人），保外就医6人。

在管教中，根据劳改工作方针、政策，本着“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原则，结合实际对罪犯进行政治教育、形势教育与业务教育，同时还进行文化技术教育。全年办文化班1期37人，技术班3期130人，参加高校函授7人，中技函授2人。

## 第五章 监 察

###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初期，监察工作由县人民政府一科兼管，1949年9月，成立韩城县人民监察委员会，简称“监委”，负责全县行政干部的监察工作。中共韩城县委书记孙昶、王健先后担任主任，委员由7人组成，监察员2人。1950年各机关、区、乡建立监察通讯员17人，1952年增至49人，并按系统划分为16个小组。1955年4月，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监委会撤销。1987年8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八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决定，恢复国家行政监察体制。1988年8月15日，成立市监察局，局内设综合、调查、审理3股，编制12人。1989年2月1日成立了“反腐败举报中心”，配备干部4人，另外，市政府12个职能部门，分别设立了监察室，配备了监察主任；20个乡镇（办）和未设监察室的行政部门，均已配备了专、兼职监察干部。

### 第二节 检 查

1949年监察委员会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对干部中违法和失职案件，进行了检查，并给予以适当处理。1951年围绕土改、镇反、防旱、抗旱，对干部中的违犯政策、刑讯逼供、打骂群众、打击报复问题，进行了调查处理。1952年积极配合生产建设，“三反”、“五反”以及民主建设、查困定产等运动，对干部的违法乱纪、贪污腐化等问题进行了检查处理。“三反”中，县、区、乡共查出有贪污问题的435人，贪污人民币及财产折价6.6亿元（旧人民币）。经过教育免于处分325人（占处理人数74%），行政处分103人，

占24%，建议司法部门处理的12人，占处分人数的2%。1953年对棉花收购压级压价、濠惠渠工程浪费等问题进行了检查。1954年对干部违犯粮食统购统销政策和贪污腐化等问题进行了检查处理。1955年抽调13名干部，组成检查组，对税局和峪口、龙泉、管村等乡的干部作风进行了检查处理，教育了干部，密切了党群关系。

1988年监察局恢复组建以后，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廉政建设的指示精神，确定在人事、财政、工商、税务、物价、公安、民政、土地、房产等14个部门，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即公开办事制度，公开办事结果，实行群众监督。会同市委纪检委、人武部对一些招工、招生、征兵等“热点问题”，进行监督检查。

1989年10月，由监察局牵头，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工商局参加，抽调200余人，组成37个检查组，对20个乡镇（办）、28个行政部门进行了政风检查。市监察局并会同市委纪检委抽调14名干部，组成3个检查组对市级8个部门、4个乡镇政风建设进行了重点检查，使廉政建设不断收到新的成效。

### 第三节 处 理

1949~1955年，共受理违纪违法案件有：贪污113件，违犯政策、法令368件，欺压群众40件，丧失革命立场42件，官僚主义26件，强迫命令28件，违犯规章制度12件，无组织无纪律5件，本位主义4件，打击报复14件，泄露国家机密2件，反革命2件，玩忽职守1件，失实39件，涉及干部806人，给予行政处分290人，其中警告45人，记过43人，记大过32人，降职3人，撤职150人，开除17人，免于处分205人。

1988~1989年，监察部门以举廉肃贪为中心，开展反贪污受贿斗争，共查处有贪污受贿行为的92人，其中科级干部6人，投案自首的27人，追回赃款11万元。

在处理信访案件中，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287件（其中重大案件66件），接待来访170人次，其中列为信访案件的98件，查结89件，结案率90.8%，查办违纪案件41件，其中立案24件，查结21件，结案率87.5%；给予行政处分14人，其中开除1人，开除留用3人，撤职1人，降薪1人，记大过2人，记过2人，警告4人，通报批评4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6人。共收缴赃款9852元，挽回经济损失12万元。

在清理党政机关干部经商办企业中，对群众反映强烈，久拖未处的18起违纪案件，清查处理后，给予行政处分2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3人，解除合同4人，通报批评5人。

## 第六章 信 访

###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初期，群众来信来访由中共韩城县委、县人民政府收发室接办。1957年，县人委设立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室，设专职干部1人。“文化大革命”期间，各级党政部门陷于瘫痪，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无人问津。1968年9月，来信来访工作由县革委会办事组负责，设专职干部1人。1972年增加为2人。1978年县委成立信访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人员由2人增加到6人。1979年全县18个公社和县属各主要部、局均设立了信访领导小组。1983年10月，信访办公室撤销，业务归政府办公室，人员减至2人。1984年5月，恢复信访办公室，编制8人。同年11月成立信访局。1989年信访局改变为市政府序列局，人员增至9人。

### 第二节 来信来访

1948~1956年，年平均来信1000余件，主要内容多为检举揭发反革命分子煽动暴乱、阶级敌人破坏抗美援朝、土改、合作化、“三反”、“五反”方面的问题。1957~1966年，来信多为打击报复，错戴帽子，“一平二调”方面的问题。1966~1976年，10年“文化大革命”，扩大打击面，造成大量冤、假、错案，来信来访人数不断增加。1978年来信2519件，来访731人次。1979年群众来信多达3833件，来访850人次，其中反映“文革”及其以前的冤假错案申诉达2400件，占信访量的62%。此后，由于大抓了政策落实，至1980年信访量降到1261件。1984~1989年，6年中共收到群众来信6132件，年平均1022件，群众来访5432人次，年平均905人次。

### 第三节 办 案

1979年在平反冤假错案中，抽调1767人，半年时间复查案件2674件，涉及人员2807人，查证落实2543件；复查了“文革”期间补订的地富成分1447户，摘掉四类分子帽子1260人，改变了家庭成分1351户；摘掉右派分子帽子30人。同时对社教运动中的175件案件也进行了复查处理。

1986年市、乡领导亲自办案556件，达到每人每年办案2件的要求。1987年根据中共中央（1986）6号文件精神，信访局抽调1名领导，3名干部，用4个月时间，对查抄金银有据可查的248户，两次进行了复查。除88户不属“文革”查抄范围和反映失实外，对168户涉及折价276905元的问题作了妥善处理。其中金银补差的34户，退赔现金13392元。同时对195户历史遗留问题，也进行了复查处理。

从1984年起逐渐完善了来信来访收登、转办、处理制度。1987、1989年，市委、市政府先后两次发出“加强信访工作的通知”，并制定了市级领导办案程序，接待日和预约接待制度。信访局还开创信访信息业务，既方便群众，又加强同群众的联系。6年中，信访局查处中央、省、地要结果信件70件，全部按期上报结案，实现了无积案市；查处一般信4570件，重要信件基本做到了事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因而连续受到渭南地区的表扬与奖励。1984、1988、1989年，市信访局3次被渭南地区评为先进单位。1988年副市长王平恩（主管信访工作），信访局局长倪升奎，分别被评为省、地信访先进工作者。

## 第七章 档 案

### 第一节 机 构

解放初，没有专设机构，各机关文件材料，均由自己保存。1956年建立了档案室，配有专职档案员。1958年10月，成立了韩城县档案馆，主要任务是：指导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学校、群众团体的档案工作；按

规定接收、整理、保管、鉴定、统计、利用档案，业务上受同级和上级档案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1961年10月，县档案馆撤销，业务交县委办公室。1963年4月档案馆又恢复。1968年9月，档案业务归革委会办事组。1979年12月，恢复韩城县档案馆。1980年4月，成立韩城县档案局，与档案馆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86年10月，市档案局列入政府序列编制。行政编制8人，事业编制8人。馆长由档案局副局长兼任。1989年底机构人员未变。档案馆原有库房6间，1981年新建二层楼房1幢，面积500平方米，并拨款9000元添置设备。至1989年底，市档案馆共有档案柜136个，木架5个，档案盒4960个，灭火器6个，复印机、照像机、录音机、打字机、除尘器各1台，基本上达到档案库房干湿温度适当，通风透光良好，备有防火、防虫、防尘、防潮等保护设施。

## 第二节 案 卷

1959年，档案馆对馆藏档案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整理，编制了目录索引。1969年12月至1970年10月，对馆内51个全宗，29583个案卷，5万多份积存零散文件和8万多册资料全部进行了清理鉴定。1973年，整理接收了19个公社所保存的已撤销的7个区76个乡1965年以前的5796个案卷。1981年7月至9月，县档案局根据《档案馆工作通则》规定，对县人委、县委的部分单位及18个社、镇1975年前的案卷，按质量标准，重新整理了2034个案卷，接收进馆。从1982年后，每年年初各部门向档案馆交送上年立好的案卷。截至1989年底，市档案馆共存档案155个全宗，31472卷（册）。其中：

一、党群：15个全宗，共6477卷。其中，永久2191卷，长期2399卷，短期1887卷。

二、政府各部门：37个全宗，共14532卷。其中，永久2458卷，长期4868卷，短期7206卷。

三、社镇：19个全宗，共5605卷。其中，永久3406卷，长期2199卷。

四、区委：7个全宗，共493卷。其中，永久213卷，长期280卷。

五、乡：76个全宗，共2018卷。其中，永久1454卷，长期564卷。

六、旧政权：1个全宗，共317卷。主要是1942~1947年的文书档案。

七、土地活页草册 454册。

八、分户清册 193册。

九、农业税土地清册 501册。

十、会计档案 876卷。

十一、音像档案 6册。

另外，存资料6090册，韩城旧志5种，12套13盒；新编县志未定稿及参考资料24卷；中国共产党在韩城地区革命斗争史料（草稿）15卷。

### 第三节 管 理

1959年开展了档案、资料管理系统化工作，对已接收进馆的档案、资料及各种目录，进行了全面整理，固定了全宗排放位置。对每个全宗内的案卷，进行修整、编号、登记和装盒入柜工作，同时还整理了馆内现有资料和案卷目录编制存放索引。1961年，对馆存的6892册资料做了整理、推荐。1982年又对馆存22000多个案卷，按原目录逐卷清理，对照统计，按“三线”排列，分库存放；对县委、县政府5616个核心案卷，全部装盒，重点保管。对其它案卷制作了1300多个单位隔离卡和年代卡等指引工具，重新编排了档案柜号，对原有的案卷目录按“三线”和目录、库房、案卷三统一的方法作了调整，并对破损案卷进行了裱糊、装订、更新。

1959年档案馆制定了《档案资料室工作制度》、《借阅登记制度》和《档案工作简则（草案）》。1960年对《简则》进行了修改、补充，重新拟定出《档案馆工作暂行办法》。“文革”时期档案机构瘫痪，工作停顿。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档案工作在恢复、整顿的基础上，向总结、提高方面发展，恢复和完善了借阅登记、接收、保管、利用和保密制度。制定了《档案馆工作制度》和《干部岗位责任制》。1985年又拟定了七条改革方案，在业务指导、档案馆的结构、全宗分类的系统排列、档案利用、历史档案资料管理、查阅方法、接待制度等方面进行了改革，既便于保密，又保证利用，使档案工作从封闭走向开放。

1958年开始，编写检索工具和参考资料，以后逐年续编。1962年增添了全宗单、隔离卡和年代卡。1982年增编了档案基本情况汇集和档案全宗名称及存放索引。同时编写了《韩城市历届党代会、人代会简介》、《韩城市农、林、水、牧、气候基本情况》、《韩城市水利工作文件汇编》等一些专题目录和参考资料。1981年薛峰水库北干流沟北隧洞发生大滑坡80余米，需投资18万元，根据地质档案资料作出改大倒虹为绕线隧洞施工方案，减少了投资，缩短了工期，保证了西庄公社小麦及时冬灌。

# 党派群团志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在韩城先后分别建立了自己的组织。国民党县党部处于执政党地位，对共产党地下组织采取残酷镇压政策。中共党的地下组织在极其艰难危险的情况下，曾发动青年学生与反动当局进行斗争，发动农民与土豪劣绅斗争，并曾多次组织武装力量开展武装斗争，许多革命先烈献出了鲜血和生命。中共党的地下组织于民国29年（1940）以后曾采取“隐蔽精干，长期埋伏，积蓄力量，以待时机”的政策。至民国35年（1946）国民党发动内战，向解放区大举进攻时，中共党的地下组织迅速建立游击队，配合西北野战军，于1948年3月24日解放韩城。

建国40年来，处于执政党地位的中国共产党本市各级组织，以市委为核心，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建立健全政治协商制度，广泛团结民盟、民革、民进等各民主党派，充分发挥工会、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作用，领导全市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特别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成就。党的组织更加壮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制更加生气勃勃。

## 第一章 共产党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地下组织**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在韩城开始建立地下组织。民国16年(1927)3月，中共陕甘区委农运部长张含辉派共产党员张子超以特派员身份回到韩城，开展农民运动，建立农民协会，从事建党工作。8月，张子超在范家庄介绍张智发、张先民入党。10月，建立了韩城第一个党支部——中共范家庄支部，隶属陕西省委，张子超任支部书记。民国17年(1928)2月，建立了吕庄党支部，3月，组建了南西庄党支部。同时，共产党员孙玉如(合阳人)，在韩城中学任教，与省委取得联系，在城区建立了中共韩城特别支部，驻地韩城中学，孙玉如任书记。4月初，建立了中共韩城区委，张子超任书记，隶属陕西省委，驻地范家庄。4月下旬，根据陕西省委指示，组建了中共韩城临时县委，孙玉如任书记，张子超负责组织兼农运，何志信负责宣传，薛子芳负责青运，赵光壁负责交通。中共韩城临时县委成立后，原来的中共韩城区委即宣告撤销。8月，孙玉如、张子超因敌搜捕，离开韩城，由薛子芳代理书记。后薛子芳去北京上大学，县委其他人员相继调离，临时县委停止活动。民国20年(1931)5月，中共陕西省委派樊德音回韩城，建立党的支部，健全党的组织。民国21年(1932)2月，成立了中共韩城县委，樊德音任书记，韦孟若负责组织，鱼文波负责宣传，王筠负责青运，薛和昉任巡视员。下辖南原、高家坡、巍山怀、咎村、大象、高门、南头5个支部，县委设在石佛村小学。10月，薛和昉根据陕西省委关于加强东府工作的领导，成立东府党组织的指示，成立了中共韩城中心县委，驻地清水村，薛和昉任书记，张子超负责组织，张鼎安负责宣传，刘定文负责职运，王筠负责青运，下辖澄城县县南、城北两个区委，郃阳县郃阳、临河两个支部，韩城范家庄，北寿寺等29个支部。民国22年(1933)2月，韩城中心县委由于主要领导成员相继离韩，处于瘫痪状况。4月，根据省委指示，恢复韩城县委，薛亚杰代理书记，张子超负责组织，王筠、段绳祖先后负责宣传，段绳祖兼交通，董笃儿负责农运，下辖韩城县原29个支部。后因与

省委失去联系，县委暂时停止工作。民国24年（1935）8月，陕甘边特委特派员张诚斋来韩，恢复党的组织，成立了中共韩城特别支部，隶属陕甘边特委，驻地西庄，姚权任书记，薛亚杰负责宣传，王筠负责组织，吉炳耀任委员，薛云峰任秘书。10月在特别支部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了中共韩城县委，隶属陕甘边特委，驻地相里堡小学，姚权任书记，王筠负责组织，薛亚杰负责宣传，严文炳负责军事，薛云峰任秘书，吉炳耀为委员。下辖韩城西区、中区、南区、东区4个区委和韩城中学直属支部。民国25年（1936）3月，因县委领导的武装暴动在番地村遭敌袭击失败，县委工作中断。5月，陕西省委派赵伯平和王筠来韩城，重新组建了韩城县委，驻地移至北寿寺学校，孙昶任书记，薛瑞芝负责组织兼交通，孙云斋负责宣传。下辖原韩城4个区委，1个直属支部，增加邵阳太枣、白眉、王家洼、东同蹄、邵阳中学、华县咸林中学6个党支部。民国26年（1937）10月，成立了城市特别支部，11月陕西省委派段异文、白云峰回韩城加强县委领导，段异文任书记，白云峰任青年部长，孙中令任发行部长，隶属陕西省委。当时有城关、南区、西区、北区、沟南、沟北、集义镇7个区委。县委驻地由城内箔子巷移至西赵庄小学和北寿寺学校。民国28年（1939）8月，段异文调往西安八路军办事处，孙昶接任县委书记，县委隶属沿河地委领导。民国29年（1940）初，县委又归陕西工委领导。同年因国民党反动派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根据陕西省工委通知，韩城县委转入隐蔽斗争时期。

民国34年（1945）8月，陕西省工委派东府特派员罗文治到韩城，向县委传达抗日战争胜利后的形势和党的方针，党的活动恢复，孙昶继续担任县委书记，李增荣任组织委员，贾德陞任宣传委员，薛瑞芝任武装委员。民国35年（1946）5月，孙昶调往边区，指定贾德陞负责县委工作。民国36年（1947）1月，省工委派吴沙浪任韩城县委书记，隶属陕西省工委。3月，中共黄龙特委决定成立韩城工委，段洁任书记，隶属黄龙特委。同年6月，根据陕西省工委和黄龙特委的决定，韩城县分为南北两片。北片（西起大岭，东至黄河，南以薛峰为界）成立中共韩宜中心区委，驻地在盘道川，后移至王峰南寨子、西庄庙等地，吴沙浪任书记，薛明斋、孙石亦、雷高艺、杜继威、王生荣为委员，隶属东府工委，下辖西庄、咎村、薛峰、王峰、集义镇5个区委。南片由韩城工委领导，段洁任书记，吉文超、田德霖、高步林为委员，隶属黄龙特委，驻地先后在乔子玄、北寿寺等地。1947年10月12日韩城第一次解放，中共陕西省工委通知成立韩城县委，段洁任韩城县委书记，驻地县城内，隶属东府工委，建立有巍阳、薛峰、咎村、王峰、集义镇

5个区委。后因西北野战军作战战略转移，国民党反动派反扑，韩城党的工作仍继续由韩城工委和韩宜中心区委分别领导。

**市（县）委** 1948年3月24日韩城县解放。4月11日中共黄龙地委决定，白耀明任中共韩城县委书记。6月，中共韩宜中心区委撤销。

1949年10月县委设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隶属大荔地委。1950年4月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年6月，增设职工委员会、青年委员会。8月增设统战部。1954年9月增设生产合作部、财政贸易工作部。11月秘书处改名秘书室，撤销职工委员会、青年委员会。1955年7月纪律检查委员会改称监察委员会。1956年8月生产合作部改为农业部，9月秘书室改为办公室，增设韩城报社、政法部、工业交通部、文化教育部、干部培训班。1957年12月撤销文化教育部、农业部、工业交通部。1958年7月恢复工业交通部，10月将干训班改为党校，12月设立农工部。1959年，合阳县、黄龙县白马滩区划归韩城县后，县委隶属陕西省委，驻地韩城县城。11月省委批准，中共韩城县委设立书记处，下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监察委员会、农工部、财贸部、工交部、韩城报社、党校。

1961年8月，合阳县、黄龙县白马滩区划出韩城县，恢复韩城县原辖区，县委改属中共渭南地委，县委机构除撤销财贸部、工交部以外，其它机构未变。1962年8月撤销县委书记处。1964年6月增设财贸政治部，农工部改名为农林政治部。

“文化大革命”中，1967年1月27日县委被“造反派”夺权，工作陷入瘫痪。1968年10月，成立中共韩城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1971年2月召开中国共产党韩城县第八次代表大会，成立中共韩城县委，选举了常委、书记、副书记，但工作机构与县革委会仍是一套班子。1973年8月建立组织部、宣传部，10月建立办公室。1975年4月建立农村工作部。1977年设立财贸部，后改称财贸政治部。1978年1月设立工交部，3月建立统战部，6月建立党校。1979年2月设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5月增设政策研究室。1980年1月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改称纪律检查委员会，9月撤销农工部、财贸政治部、工交部，设立农业委员会、财贸委员会。1981年9月恢复农工部（与农委合署办公），设政法领导小组（1982年4月改称政法委员会）。

1984年1月韩城县改市后，中共韩城市委设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农工部（10月改称经济工作部）、政法委员会、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老干部管理局，中共韩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改为升半格的副县级工作

机构。1989年底，撤销经济工作部，其余机构未变。

**基层党委** 1948年韩城解放后，中共韩城县委在芝川、崑阳、龙泉、薛峰、乔南、管村、西庄、王峰、金城市9个区（市）设立党委。

1950年11月，原龙泉、乔南、金城市合并为城郊区，原党委撤销，设城郊区党委，并增设了县直属机关支部委员会。

1952年2月，芝川、崑阳、城郊、濂岳（原薛峰）、管村、西庄、王峰七个区委更名为一、二、三、四、五、六、七区区委。

1956年4月，除王峰、薛峰区委保留外，其余区委一律撤销，另设了芝原、南原、崑东、芝川、芝阳、乔南、西庄、大池埵、龙门、管村、盘龙11个乡和城关镇总支、县级机关党委。

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后，撤销王峰、薛峰两个区党委，并把原12个乡（镇）总支更名为公社党委。1959年1月，合阳县、黄龙县白马滩区划归韩城县后，设立了龙亭、芝川、城郊、白马滩、西庄、王峰、坊镇、路井、合阳镇、王村、同家庄11个公社党委和直属机关党委。

1961年5月随着人民公社的划小，设有城郊、板桥、薛峰、乔南、盘龙、西庄、管村、龙门、林源、竹园、枣庄、芝川、崑东、芝阳、乔子玄、龙亭、大朋、白马滩、石门、同家庄、百良、杨家庄、黑池、坊镇、新池、马家庄、东王村、新民、小伏六、合阳、甘井、知堡、平政、王村、和家庄、防虏寨、皇甫庄、路井、孟庄、独店、韩城城区等41个公社党委和直属机关党委。

1961年8月，合阳县、黄龙县白马滩区划出韩城县。基层党委除新增设的城市人民公社和龙亭、大朋合并为龙亭公社外，其余15个公社党委，仍保留原大县时的建制，县委共辖17个公社党委和直属机关党委。

1962年4月成立王峰区工作委员会，取消了竹园、城区两个公社党委，县委共辖1个区委、16个公社党委、1个直属机关党委。

1967年1月，在“文革”中，各级党委被“造反派”夺权，工作陷于瘫痪。1971年2月恢复各公社党委，并增设了城镇人民公社、独泉人民公社、燎原煤矿、薛峰水管处、县化肥厂和县委党校6个党委，乔南公社党委易名红旗公社党委。

1980年6月，撤销王峰区工作委员会，城镇人民公社党委更名城关镇党委。

1983年2月以后，随着人民公社改为乡、镇建制，公社党委名称也随之变更。

1984年，县改市后，城关镇党委改名为城区街道办事处党委，增加工经委、农经委、商经委、教育局4个党委，至1989年12月，市委共辖1办、20个乡（镇）党委、6个机关党委、2个企业党委。

## 第二节 地下活动

民国16年（1927）10月，中共党的组织在韩城建立后，即开始了有组织、有领导的革命活动。民国17年（1928）初，共产党员孙玉如、薛子芳、赵光壁在韩城中学以教书作掩护，向青年学生灌输新文化知识，宣传马列主义，组织成立学生会，建立共青团韩城中学支部，开展学生运动。先后利用纪念“五四”、“五卅”等节日，在县城演出反帝反封建的话剧“鸡大王”等文艺节目，向工农群众宣传进步思想。孙玉如、张子超利用教育局举办的暑期“小学教师讲习会”，揭露国民党的黑暗统治，并组织学生揭露纺织传习所所长高树琪的腐朽生活，迫使教育局撤了高的职务。这一事件引起当局震惊，以“共产党在韩中用马列主义毒害青年”的罪名，迫使孙玉如、张子超离开韩城。

民国18年（1929），韩城久旱无雨，饥民遍野，啼饥号寒，惨不忍睹。县长谷朝宾，无视群众疾苦，横征暴敛。高德辉、薛子芳、段洁、张智发、薛有兴等地下党员，在南原北寿寺、赵峰、马陵庄、范家庄等村，组织穷人会，分了富户的粮食。高德辉利用农村自治筹备处训练职务，揭露县长谷朝宾鱼肉百姓的罪恶，被谷捏造罪名逮捕，押送西安。

“9·18”事变后，中国面临严重的民族危机，国民党反动派对日寇的侵略采取不抵抗政策。中共韩城县委以韩城中学为据点，广泛开展抗日宣传活动。民国20年（1931）12月，冯光波、冯玺玉组织教师、学生、农民在上官庄村成立晨钟话剧团，演出以反蒋抗日为内容的文艺节目。张子超、高德辉、张先民、薛和昉等共产党员分别在东范家庄、高家坡、赵峰等村，办起农民夜校，学文化、教军事。民国21年（1932）1月，国民党韩城县党部指导员李性原公开宣扬不抵抗主义，攻击学生爱国运动，中共韩城县委组织各校师生游行示威，捣毁国民党县党部，赶走李性原。同年5月，中共韩城县委派高德辉、徐岱云在上官庄村秘密组织赤卫队，约60余人。6月2日，刘志丹、黄子文率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来韩，赤卫队与游击队配合开展游击战争，在上官庄、花马庄、高家坡等12个村落，打土豪、分粮食，救济贫苦农民。所到之处，群众拍手欢迎，地主豪绅闻风丧胆。6月10日，驻芝川

国民党军营长畅景福派排长冯振声、区丁刘根堂到北寿寺村一带侦察，被群众发现，押送陕甘游击队总部，冯振声被当即处决。6月14日拂晓，畅景福带领军队包围北寿寺，打死农民段西朋，抓走18人，共产党员蒋礼斋，革命群众冯进宝、段当才、李存才4人在芝川惨遭杀害。陕甘游击队回师陕北，南原一带陷入白色恐怖之中。由于李仲文告密，赤卫队政委高德辉，被国民党县政府于11月17日逮捕，11月24日在县城英勇就义。

民国22年（1933）4月，根据省委指示，中共韩城县委领导群众抗粮、抗款、抗租，声援西安“四·二六”学潮。下甘谷、北谢村、桥南等村，在分粮斗争中，烧毁地主的大批帐簿、地契、债据。韩城中学开除了张子正等14名学生，全校学生冲出校门，包围县政府，迫使学校收回成命。

民国24年（1935）8月，中共韩城县委决定，次年农历二月初八利用芝川古会进行暴动。冯继华、高进修、郭德泉等党员出卖田产，筹集资金购买武器。薛和昉在清水村秘密办起枪械制造所，由铁匠王丙儿（河南人）制造枪支。游击队共组织队员80余人，筹集制造长短枪48支，编了2个中队，4个分队。

民国25年（1936）2月20日（农历1月28日），中共韩城县委在高家坡举行武装暴动，21日在高庄子村召开大会，宣布成立中国工农红军陕西东府游击队第二支队，捣毁7个保公所，处决地主劣绅3人，沿途张贴《告韩城工农大众书》。游击队所到之处，国民党乡、保政权土崩瓦解。国民党县政府与驻军闻讯，立即派遣冯钦哉部队傅临光、潘禹九两个营与县保卫团围剿游击队。3月1日，王作栋与高万平两个分队夜宿番地村，遭敌包围，经过激战，严光裕、王作栋、高振虎、高肯苟、冯成田、刘常山、王辛亥、王山儿8人英勇牺牲。敌人烧杀抢掠，大肆搜捕游击队员，薛纪恩、薛换运、薛德功、薛成才、薛稳祥、李增乐等人相继遇难。5月初，吉炳耀、田丰年在中国工农红军第29军的支持下，在薛峰川成立韩城游击队，田丰年被敌搜捕，5月23日在薛峰牛家桥英勇就义。

同年，何茂华派共产党员段江灵打入芝川保警队，与白双五秘密串联11名战士，准备11月26日起义。由于不慎泄密，白双五、段江灵等11人被捕，白双五、张长发、王禄顺、屈荣烈4人当晚被枪杀于芝川城外，段江灵、刘志明、高锁印、高有才等人被押送县城后杀害。5月，国民党第三剿宣队派特务来韩逮捕共产党员高印斗等3人及师生50人。7月，剿宣队又以特务手段与学校童子军团长高玉亭勾结，逮捕了韩城中学亢宏才等8名学生。

“西安事变”后，国内政治形势发生急剧变化，由共产党员与各界进步

青年为核心的抗日救亡活动，在全县蓬勃开展。民国26年（1937）5月，张子超、薛子芳、段跻同、王乐云、刘子信等人集资，在韩城丝坊巷办起少年书报社，推销《新华日报》、《解放周报》、《老百姓报》、《联共党史》等书刊，宣传马列主义和中国共产党关于抗日的主张。7月7日，日本侵略军发动了芦沟桥事变，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停止内战，一致抗日”的主张，省委要求立即广泛地开展抗日救亡活动。8月底至10月初，在朱德总司令的指挥下，八路军115师、120师、129师、八路军总部，先后自芝川东渡抗日。中共韩城县委积极配合，发动群众迎接欢送，在芝川镇组织了盛大的军民联欢会。张子超以抗敌后援会宣传部长身份致欢迎词，并派徐岱云等共产党员参加组织渡河船队。范家庄党支部书记张智发与爱国青年张进发等16名青年带头参军。县委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在全县广泛宣传，群众抗日的怒潮空前高涨。

为了进一步动员群众参加抗日活动，中共韩城县委组织各种社会团体，形成广泛的抗日统一战线。韩城中学党支部与共青团员，组织学生成立抗战剧团宣传抗日。中共韩城特别支部在城内明伦堂小学成立小学教师联合会，各乡成立分会、共有会员250余名。师生上街演讲，刷写标语，画漫画，鼓动群众抗日情绪。县委派白云峰、李启荣于10月在北涧西村成立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人数发展到700余人。县委派薛子芳、赵惠民、李启荣等以中学教师身份参加了由国民党县党部、县政府、保卫团、警佐室及教育界成立的“韩城各界抗敌协会”，并担任重要职务。

中共党组织通过各种渠道，组织输送大批进步青年学生，北上延安，参加“抗大”、“鲁师”、“鲁艺”等军政大学学习。民国26年（1937）~27年（1938），全县奔赴延安的青年达400余人。民国29年（1940），县委宣传委员孙中令，秘密串联团结国民党进步绅士与乡长，在西庄镇开设大众消费合作社，作为党的秘密联络点，传递情报，对外经营日用杂货，对内经销进步书刊。国民党消极抗战，积极反共，大量派遣特务，到处搜捕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共产党员吉明超、冯万荣、王文学、马腾野及进步青年高燕生、冯中才等6人被捕。8月，中共韩城县委为了执行隐蔽斗争的方针，派李东才（韩城中学教员）做县长胡赓年的工作，派段绳祖、郭德泉、张飞步打入崑阳乡担任副乡长、保长，吴沙浪、孙昶参加了国民党战时训练班，张毅仁、吉明超、吉子勋、张士珍打入三青团。范彦亭担任了乔南乡情报组长，张镜如担任教育科长，赵惠民担任师范校长。抗日战争胜利后至民国35年（1946）5月全县9乡、85保，共产党员与进步人士掌握了一半以上，三分

之二的学校领导为共产党员和进步教师。三青团选举赴省代表，县委动员党员与进步青年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结果选出共产党员贾德陞与吉明超。

解放战争时期，为了配合人民解放军对敌作战，东府工委先后派出两批武装工作队，深入韩城北部山区，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中共黄龙特委也派出武装工作队在韩城西部山区开展游击活动，为解放韩城奠定了基础。

### 第三节 党 代 会

中共韩城县第一次代表大会，于1949年9月25日至29日在城内中山堂召开，出席代表59人，列席12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传达大荔分区党代会的报告和决议，总结过去党的工作，决定今后的工作方针，把工作重心放在农村，有步骤地消灭封建残余势力，同时兼顾城市的生活，普遍发动群众，继续开展反霸、肃特、清匪的斗争，实行减租减息，以及公开建党问题。选举出席分区党代会代表5人。

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2年11月16日在县城中山堂召开。出席代表87人，列席10人，代表党员1443人。这次大会是在全县胜利地进行了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等运动及县、区机关和农村第一期整党结束，第二、三期整党和查田定产业已开始的情况下召开的。大会充分发扬民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总结了1952年各项工作，检查了县委领导的官僚主义和对党务工作抓的不紧等问题，纠正了个别干部的右倾思想。会议明确了当前的工作中心是继续开展爱国增产运动，要求12月底以查田定产为主，1953年4月初完成全县整党任务。大会选出中共韩城县党委委员9人，常委5人，出席地区党代会代表9人，王健任县委书记。

第二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4年6月17日至29日在县城群众堂（原中山堂）召开，出席代表115人，列席代表6人，代表党员1414人。会议听取了县委《坚决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为不断地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的报告。传达了西北局、陕西省委扩大会议和渭南地委党代会精神，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解决了韩城地区党的团结问题，安排了夏征夏购和粮食统购工作，会议选举出县委委员17人，常委5人，出席省党代会代表5人，地区党代会代表8人，范彦亭代理县委书记。

第三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6年4月18日至23日在县城群众堂召开，出席代表143人，列席8人，代表党员1763人。会议总结了上届县委和监委所做的工作，讨论通过了《韩城县1956~1967年农业发展纲要实施方案》，选

出县委委员11人，常委7人，封维隆任县委书记。

第四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7年8月24日至31日在县城群众堂召开，出席代表189人，列席41人，代表党员2403人。会议听取和讨论通过了县委的工作报告，以及开展整风运动的报告，选举出县委委员17人，常委9人，封维隆任县委书记。

第五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59年10月20日至27日在县城群众堂召开，出席代表249人，列席61人，代表党员7346人。这次会是在合阳县合并到韩城县以后召开的（当时称第一届代表大会）。会议总结上届以来的工作，讨论今后的工作任务，作出《关于深入进行反右倾，鼓干劲，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决议。选举出县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7人，县委常委11人，刘治平任县委第一书记。

第六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62年3月5日至9日在县城群众堂召开，出席代表168人，列席248人，代表党员4046人。会议全面贯彻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通过了县委《总结经验，认清形势，在党的高度集中统一领导下奋勇前进》的工作报告和关于1962年国民经济各项计划指标的建议，选举出县委委员17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9人，范彦亭任县委书记。

第七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66年5月10日至16日在县城群众堂召开。出席代表163人，列席183人，代表党员3982人。会议根据中共陕西省委三月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了上次代表会后两年多来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选举出县委委员19人，候补委员5人，常委9人，安季维任县委书记。选举出县监察委员会委员7人，雷控成任监委书记。

第八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71年2月7日至12日在县城群众堂召开。出席代表288人，代表党员4126人。这次大会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召开的。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县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关于“文革”以来，特别是革委会成立以来的工作报告，传达了中央的有关文件，学习了《党章》和毛泽东关于建党路线的指示，作出了《加强县委领导班子革命化建设的决定》，选举出县委委员26人。2月13日召开了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出常委8名，陈志强任县委书记。

第九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80年8月25日至28日在县城群众堂召开，出席代表299人，候补代表25人，列席10人，代表党员7995人。会议总结了自粉碎“四人帮”以来，县委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认真研究了党的建设，以及动员全县党员同人民群众一起发展生产，治穷致富，使韩城

县尽快富裕起来的问题，原则通过《韩城县1981年至1985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草案）》，选举出县委委员30人，候补委员4人，常委10人，刘群效任县委书记，选举出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9人，刘承汉任书记。选举出席省第六次党代会代表3人。

第十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84年8月26日至29日在市影剧院召开。出席代表331人，列席7人，邀请11人，代表党员8620人。这次大会是县改市后第一次党代会，是在全市人民开拓进取，奋发努力，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形势下召开的。大会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两个文明建设一齐抓的方针，回顾和总结了从上届党代会以来县委的各项工作，讨论通过了关于实现韩城市党风根本好转的规划。选举出市委委员29人，候补委员6人，纪检委委员15人。8月30日召开了十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8人，李希渊任市委书记；同日召开了第一次纪检委全委会，选出纪检委常委7人，马中合任纪检委书记。

第十一届党员代表大会，于1988年2月1日至4日，在市影剧院召开，出席代表198人，列席30人，邀请26人，代表党员10191人。这次会议是在全市人民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三大”精神，在政治、经济稳定发展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坚持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总结了三年的成绩和经验，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差距；按照“十三大”路线，提出了“两届打基础，三届图振兴”的战略思想。选举出市委委员25人，候补委员5人，纪检委委员15人。2月4日召开了十一届一次全委会，选出常委8人，王志伟任市委书记。同日召开了纪检委全委会，选出纪检委常委7人，马中合任纪检委书记。

#### 第四节 组织工作

**组织发展** 韩城解放前，共有党员555人。解放后，中共韩城县委结合支前和发动群众，在粮食征购和建立基层政权等中心工作中发展党员，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到1949年9月，党支部发展到68个，其中农村支部45个，机关支部15个，学校支部8个；党员人数发展到841人，其中干部党员27人。

1951年发展党员3人，1952~1953年在整党中，按“积极慎重”的原则，发展新党员91人；对不纯分子或犯有错误，不够条件的13名党员先后进行了组织处理。

1955年，结合整社，在对全县乡、镇农村支部整党中，发展新党员208

名，支部发展到75个，其中农村62个，财贸、文卫系统各3个，机关10个。

1956年，在整社建社中，侧重在原来没有党组织的农业社中发展党员，建立支部，本年共发展党员586名，其中女党员86名，新建农村支部62个。同时，在党的力量比较薄弱的文教、财贸、工矿系统新建支部15个，其中财贸系统11个，文教系统3个，工业系统1个。

1959年在大县时期，全年发展党员1746名，连同原有党员在内，全县党员已达7801人，其中农村党员5593名，同时在原来没有党组织的生产大队建立支部4个。1960年，接收党员1813名，全县党员增加到9614名。1961年8月合阳县、黄龙县白马滩划出韩城县后，县委为贯彻“积极慎重”的建党方针和“发展一批巩固一批”的原则，全年有控制地发展党员87名，支部发展到639个。

“文化大革命”中，各级党组织和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遭到破坏，在林彪、江青大搞“突击入党”的错误影响下，一些不够条件的人也被拉入党内，入党的党员多达3994人，造成党组织的严重不纯。

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组织发展上，强调“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原则，特别重视纠正过去在对待知识分子入党问题上存在的“左”的错误倾向，注意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中发展党员，至1980年共发展党员716人。1981年新发展的136名党员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27人。1982年新发展的66名党员中18名是知识分子。

1983年在注重改善党员文化程度偏低的同时，注意改变党员年龄偏高的问题，本年吸收新党员88名，30岁以下的36人，高中文化程度的31人，中专9人，大学11人，中等专业技术人员9人，中小学教师15人。

为了适应商品生产发展的需要，1984年在新设立的乡镇企业中，建立支部15个。从农村专业户、重点户和生产第一线的职工中发展新党员125人。1985年接收新党员447名，从农村“两户”（专业户、万元户）中吸收党员32名，知识分子党员159名，工人干部党员242名。

1987年重视在中青年中和党的力量比较薄弱的单位发展党员，本年共发展党员341人，其中45岁以下中青年党员313人。1988年共发展党员199人，其中45岁以下中青年党员187人。

1989年，在发展党员中不仅看业务能力、贡献大小，而且看政治立场和一贯表现，全年共发展党员101人。年底，全市共有党员10229人，其中正式党员10006人，预备党员223人；男性党员8903人，女性党员1326人；大学程度523人，中专程度824人，高中程度1743人，初中程度4080人，小学程度

2278人，文盲781人；36岁以下2774人，36~45岁的2908人，46~55岁的2380人，56~60岁的994人，61岁以上的1173人。全市共有党支部655个，其中农村274个，党政机关88个，企业137个，事业121个，其它35个。

**组织整顿** 1950年10月24日至1951年5月31日，全县分3期，在64个乡镇结合土改运动，进行了农村整党工作。主要内容是整顿组织、教育党员、公开支部，使支部真正成为团结群众的核心组织。对党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本着教育提高的原则，共处理了261人，其中自动脱党的8人，开除党籍的13人。

1951年11月至1953年4月，根据中央首次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县委针对当时党内组织不纯，思想混乱和党员觉悟低的状况，进行了一次整顿，主要是对党员进行八条标准教育，帮助党员提高认识，进行党员登记。这次全县受党纪处分的62人（其中警告28人，留党察看13人，开除党籍21人），清除出党的不纯分子31人，取消预备期54人，劝退31人，延长预备期14人，继续审查5人。农村的整党工作分5期进行，参加整党的64个支部，1247名党员，整党中除35人思想落后拒绝参加整党未予登记外，其余1212名党员均进行了登记。通过这次整党，纯洁了党的组织，提高了党员的觉悟，增强了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力，提高了党的威信。

根据党中央和陕西省委的要求，1957年12月至1958年5月在农村结合整风运动进行了整党，主要是向党员进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参加的党员1554人，通过学习党员义务、权利和省监委的10项纪律规定，在提高觉悟的基础上，运用摆事实，讲道理和和风细雨说服教育的方法，开展普遍检查，整顿了138个支部和18个党小组，解决了40个支部党内不团结的问题，处理了一些犯有错误的党员，计开除党籍的12名，严重警告的29名，警告的38名。

1959年11月中旬至1960年2月，根据陕西省委关于解决党内存在的思想、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问题的指示，以三个半月的时间，分四个阶段，结合农村整社，对党的基层组织进行了整顿，重点整顿三类支部，参加整党的农村支部347个，党员4751人，组织处理的45名，其中开除党籍的5名，留党察看的4名，撤销党内职务的3名，严重警告的11名，警告的17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5名。经过整顿，改选了174个党支部，补选了250名支部委员，健全了支部的各项制度，一类支部由原来的145个增加到200个，二类支部由原来的144个减少到136个，三类支部由原来的58个减少到11个。

1964年8月，结合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整风整社，在全县16个公社245

个农村支部,2757名党员中以两个多月的时间,本着“普遍教育,重点整顿”的精神,重点整顿了60个农村支部。在城乡二期社教中,重点整顿了109个支部(农村59个,机关50个),处理了68名党员(其中开除出党11人)。

1985年8月1日至1987年1月,按中央整党部署,全市分四批进行整顿。参加这次整党的共25个党委,587个支部,9069名党员。以对党员进行党性教育,纠正党内不正之风,端正业务工作指导思想为主要内容,全面完成了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任务。经过民主评议,组织审查批准,予以登记的党员8844名,缓期登记的48名,不予登记的34名,因故暂未登记的10名;给予党纪处分的133人(其中开除11人,留党察看11人,撤销党内职务的3人,严重警告30人,警告78人);对列入清理“三种人”审查对象的23人,全部查清结案。

1988年10月至1989年末,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建立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和中组部关于做好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的通知精神,按照“坚持标准,立足教育,区别对待,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员标准,从严治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使党员受到一次党性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全市先农村,后企事业单位,再市级机关进行评议党员。至1989年底,全市20个乡镇437个支部,经过评议,共评出合格党员3226名,占党员总数的42.2%,基本合格党员3229名,占党员总数的42.4%,不合格党员1171名,占党员总数的15.4%。对不合格党员进行了组织处理,其中自动退党、开除出党的379人,占党员总数的5%,限期改正的266人,占党员总数的3.5%,警告263人,严重警告205人,留党察看45人,延长预备期13人。

**干部管理** 从建党初期到韩城解放前,县委主要领导干部,由党的上级机关委派为主,委员由上级党委决定,下属支部书记由县委指定。1948年3月韩城解放后,县委书记、副书记仍由上级委派。从1952年11月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起,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务委员、委员始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上级任命;中层领导干部,包括部长、科长、区委书记、区长、群众团体县级领导的任免由县委提名,报经地委批准,县委组织部办理手续,呈省委备案;县委干事、县府科员、区助理员、乡长文书、区级主任的任免,由县委组织部提名、县委批准、地委组织部备案;乡级党、团支部委员、乡政府干事、乡政府委员的任免,由区委批准,呈县委组织部备案。1949~1950年对全县干部进行了一次整编,整编前有656人,整编后为435人。1951年,县委组织部对全县干部作了初步审查,查出反革命分子2人,参加反动道会的13人。1954年,根据中央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

及省、地委审干计划精神，在县委领导下成立审干委员会，协助地委审查县委委员。经过试点，分三期审查了区助理员以上干部983人。审干中列为重点对象的164人，经审查，做出结论的113人，受党纪处分的7人，其他处分3人。1956年根据中央、省委关于干部管理工作的决定和渭南地委干部管理工作会议精神，从10月1日起划分干部管理范围，实行分口分级管理制度，宣传部管理文化、教育、科学、卫生、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的干部；生产合作部管理农业、林业、畜牧、气象等部门的干部；财贸部管理财政、商业、银行、粮食、供销合作部门的干部；统战部管理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的干部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及其他各界上层代表人物；组织部管理党委系统、群众团体（工、青、妇）、政法系统（公安、法院、检察、监察、民政、政府办公室等）的干部及政权机关主要负责人；工交部管理地方工业、手工业、计划、统计、劳动、邮电、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干部。

1959年1月，并县以后，干部管理又归组织部，不久，又改为分部分级管理。同时，依据省审干工作安排，对全县1745名干部进行了审查，其中党政群方面干部99人，文教卫生技术人员94人，工业、财贸、厂矿企业和国营商业人员976人，乡干部120人，公私合营干部363人，其他93人。确定为审查对象的153人，经审查作出结论的90人，行政处分2人，党纪处分1人，限制使用81人。1962年除正科级干部仍由地委管理外，副科级干部地委暂时委托县委管理。1968年9月，“韩城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中层以下干部统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管理。1973年9月，对正科级干部由县委常委提名，报地委组织部任免；副科级干部由县委常委提名，组织部办理手续，党政机关一般干部由组织部管理。

1978年6月，根据中共渭南地委通知精神，科级领导干部的正职交由县委管理，任免由县委审批，组织部办理手续报地委组织部备案。县人民政府增设人事局后。按干部管理权限，人事局分管政府各部门、法院、检察院、企事业单位、公社管委会、镇人民政府的县委管理干部名单以外的干部；文教局分管文教系统的县委管理干部名单以外的干部，并对县委所管干部进行考察了解，提出建议，协助县委管好县委所管理的干部。1979年4月，县委组织部设老干部管理组。1984年1月成立了老干部管理局，加强了对离、退休老干部的管理工作。1985年将原由市委管理的公司正职干部改由各系统管理。

## 第五节 思想教育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中共韩城县委及基层党的组织，均设有宣传委员。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地下党组织均十分重视宣传工作。

1948年3月韩城县解放以后，县委设宣传部，开始进行有计划的干部培训和群众宣传教育工作。4月在城内举办干部培训班，学习《土地法大纲》。随后韩宜中心区又在马庄村举办干部训练班，学习《蒋党真像》和任弼时关于《土改法》的报告。1949年，建立了干部学习制度，规定每天坚持学习2小时，学习时事、政策和业务。本年冬，县委举办了四期县、区、乡三干会，900多人参加了学习。在农村采取办夜校、识字班，组织农民学习。1950年县委宣传部和组织部共同举办支部书记训练班，学习《怎样做一个共产党员》和《支部的工作与任务》。6月，党的整风运动开始，组织各级干部学习《斯大林毛泽东论自我批评》、《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等整风文件。全县办冬学271处，向群众宣传土改政策。1951年县委宣传部在县、区两级设报告员和宣传员，农村建立宣传网和读报组。通过读报组、广播筒、黑板报等形式，宣传和讲解党的方针政策。1952年在党员干部中批判“三十亩地一头牛，老婆娃娃热炕头”的小生产者的保守思想，对党员干部进行党性观念和继续革命的思想教育，对广大群众进行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查田定产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至年底全县有读报组1612个，组员23193人。有电影机9架，屋顶广播站31处，图书室55处，藏书160101册。

1953年以后，我国进入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新时期，县委成立干部学习委员会。1954年成立中共韩城县委干部训练班。1956年8月又成立韩城县干部政治业余学校和韩城县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将干部分为理论班和文化班。干部理论学习以《政治常识课本》为主，结合学习时事政策。文化主要学习《职工业余教育课本》，区、乡干部本着“做什么，学什么”的原则，重点学习《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提纲》等。对农民的宣传教育，以农业互助合作问题为主，号召农民组织起来，走社会主义道路。从1957年开始，干部的理论学习以《哲学常识》、《辩证唯物主义》和《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等哲学著作为主。为了使干部教育进一步正规化，1958年10月县委决定，把中共韩城县委干训班改为中共韩城县委党校，把韩城县干部政治业余学校与韩城县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合并为韩城县干部红专学校。县级机关干部每周坚持6~8小时

学习制，公社以下干部执行“三·七”制，生产大队以下干部贯彻“一·九”制，厂、矿、学校干部要保证每周有8小时学习时间。1962~1966年春季，结合宣传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公报》，在农村向群众进行反修防修和社会主义的宣传教育；在县级机关干部中开展《矛盾论》、《实践论》等哲学著作的学习；区社干部和基层干部学习毛泽东著作选读本。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干部、群众以学习毛主席著作为主要内容。规定天天读，在城乡处处设置语录牌，人人开展背诵《毛主席语录》活动。1970~1977年共举办各类学习班45期，培训干部6647人次（包括不脱产干部）。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8年6月，县委决定将“五·七”干校改为中共韩城县委党校。在干部中全面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学习讨论。1979年以“四项基本原则”为主要内容，在干部和群众中开展宣讲活动。县委常委和各单位负责同志向群众分级分片宣讲“四项基本原则”共640多场次。另外组织宣传员2710人，向群众宣传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1980年，召开各种座谈会、调查会，对干部和群众进行形势教育。根据省委《关于在党员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决议》，在四、五两个月以5~20天的时间，对党员集中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并开展评优树模活动，全县评出81个先进支部，1071名优秀党员，县委表彰了50个支部、107名党员。干部职工的教育以学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改草案）》、《目前形势和任务》、《论共产党员的修养》、《苏联社会主义的经济问题》等5本书为主。

1981年3月为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县、社两级党委均成立了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制订了《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实施细则》、《环境卫生十条》、“五好家庭”和“文明村队、文明单位”的条件及各种职工守则。开展了“领导带头，建立五好家庭，创青年之家，向先进人物邵小莉、赵春娥、罗建夫、蒋筑英学习”活动。4月县委召开了县级机关干部、职工1300多人参加的动员大会，大张旗鼓地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宣传活动。12月初，县、社两级召开了“五好家庭”表彰大会，全县评出五好家庭1648户，建立青年之家187个，学雷锋小组6696个。

1982年，在群众中进一步学习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决议》和《政府工作报告》。在职干部上半年学习《陈云同志文稿》，下半年学哲学。规定每周三为学习日（或每天学习2小时），企业每周不少于8小时，社镇实行“二八”制，农村党员定期在公社集中学习。10~12月在县委党校举办了4期领导干部读书会，学习中国共产党十三大文件。各乡镇、各系统

都举办了骨干培训班，共培训宣传骨干3164人。

1983年，组织干部学习《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陈云文稿选编》、《邓小平文选》。党校举办了公司级以上主管宣传工作的领导干部训练班，参加学习的100人。

1984年，围绕经济体制改革，以学习宣传中共中央一号文件、《政府工作报告》和《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等为重点，对党内外干部群众进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教育。12月，党校举办各类读书会9期，计有320人参加。其中整党文件读书会5期，要求学员做到边学边改，未整先改，为整党工作做好思想准备。

1985年，宣传工作以整党为动力，以改革和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教育为重点，组织党员、干部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党员必读》。11、12月在市委党校举办了2期培训会，农村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475人参加。主要学习农村党支部和村委会的基本任务、农村商品生产基本知识和农村经济政策。1986年，根据省、地委的要求，市委宣传部制订了《关于实现干部正规化马列主义教育的安排意见》，组织全市513名干部学习了《政治经济学》。同时，制订了《韩城市精神文明建设规划》、《文明市民公约》等。

1987年，组织干部、群众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当前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若干问题的通知》，对干部群众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教育。党校举办领导干部培训班，330人参加学习。根据市委《关于认真学习和广泛宣传党的十三大文件的通知》的精神，各行各业都制订了道德规范，农村制订了“乡规民约”、“村规民约”。还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干部法制常识读本》，农民学习《农民法律常识课本》，以增强人民的法律观念。

1988年，市委党校举办领导干部、宣传员学习班3期，参加学习的234人。

1989年，干部、群众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五中全会文件以及江泽民总书记的讲话，继续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和反对“动乱”、“暴乱”的教育。12月份，对文明村、单位进行了整顿，撤销不合格的文明单位（村）8个。年底，本市有省级文明单位1个，文明村1个，地级文明单位2个，市级文明单位60个，文明村37个。

## 第六节 统战工作

本县中国共产党党组织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已开展统一战线工作。1948年韩城县解放后，中共韩城县委协助民盟韩城县分部恢复活动。1950~1951年土地改革运动中，安排民盟韩城分部主任委员张孔博担任土改委员会副主任，民盟分部委员强汉三担任土改委员会秘书。为了开展统战工作，县委于1951年配备统战工作秘书1人，同年11月协助政府工商科成立了县工商业联合会，并对本县天主教、基督教、佛教等宗教进行初步调查和了解。随着统战工作的开展，县委于1953年8月正式设立统一战线工作部。1954年普选中，18名民主人士当选为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民主人士张孔博被选为副县长，杨一鹤被安置为县文物古迹保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经陕西省委批准，韩城县政协于1955年8月13日成立，委员43人，其中：民主人士29人，无党派民主人士5人；常委7人中4人为民主人士；3名副主席中2名为民主人士。

1956年1月召开了韩城县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121名代表中民主人士19人，被选为人民委员会委员的8人。民主人士被选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27人，乡镇人民委员会委员的8人。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1001户工商业和手工业实现了合营和合作，对102名资方人员和资方代理人全部作了安排使用，对1名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的资方人员以挂名支薪方式作了安排。

1957年反右派斗争，在民主人士中错定右派9人，挫伤了他们和一些统战对象的革命积极性。

1958年党中央提出“贯彻政策、调整关系、调动服务、继续改造”的方针，统战部在民主人士中开展了和风细雨向党交心的活动。

1959年根据中国共产党陕西省委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贯彻了“五不变”（定息、高薪、安排、学衔、思想改造等不变）政策。关于定息，本着“领不领听便”的精神，各行业仍按规定时间照发定息。

1960年在全县宗教界开展了打击坏人坏事，废除封建压迫和剥削为内容的宗教改革运动。

1962年对156名（工商界120人，宗教界33人，民盟3人）非党人士进行了复查甄别工作。

“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左”的错误，一些统战对象被斗，有的被

遣送回家。

1978年3月恢复县委统战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统一战线工作重新得到重视。1980年中共中央提出“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方针。6月民盟韩城县委恢复，9月韩城县政协恢复。县委成立了对台工作小组。1984年3月成立了民革韩城市支部委员会。1985年恢复了工商业联合会，1986年1月10日成立了民进韩城市联合支部。

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四化”建设步伐，根据党的“有错必纠”的政策精神，进一步落实了统战政策。全市原定为右派的30人，外地转入的40人，共计70人已全部摘掉了帽子，作了改正。原定中右的9人，给7人恢复了公职、2人作退休退职处理。对受株连的家属子女作了妥善安置。为15户，70人解决了城市户口问题。

全市原有工商业者257人，区别为“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者）的208人，为12人平反了冤、假、错案，对3人在“文革”中被查抄的财物作了清退处理，为被扣减工资的14人补发了工资，遣返回原籍和下放农村的16人已全部收回安置或办理了离、退休手续。对原国民党起义投诚的121人中，为97人颁发了起义投诚证书，为30人落实了政策。为基督教、伊斯兰教开放教堂、寺院各1处，活动点4处，清退教会房产92间，折价归还29间。收回下放农村的少数民族8户共38人。为164名非党知识分子评定了职称，对“三胞”（港、澳、台）亲属中需要落实政策的18人，分别按有关政策作了妥善处理。通过落实政策，大大提高了党和政府的信誉，巩固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调动了各方面人士的社会主义建设积极性。

1987年4月16日至17日，市委召开了统战工作会议，传达了中央、省统战工作会议精神，部署安排了全市统一战线工作。11月调整充实了市委对台工作小组，成立了台胞旅游参观导游小组，拟定了接待工作实施细则和工作纪律。

1988年1月，解决了落实右派分子政策中遗留的经济补偿问题，给35人经济补偿12300元。9月市委召开了基层统战工作座谈会，初步确定了1015名基层统战工作对象。11月18日，召开了全市回、满、蒙、土家、维吾尔5个少数民族代表座谈会。全年共接待李志云等18名回韩探亲的台湾同胞。1989年，北京发生“两乱”期间，统战部协助3个民主党派，学习中共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公报和中央领导同志的讲话，开展形势教育。9月25日，成立了黄埔军校韩城同学会联络组。10月20日，市委办公室转发了统战

部《关于加强我市基层统战工作的意见》。全年共接待徐建若、王琨等20户，34名回韩探亲的台湾同胞。

## 第七节 纪律检查

中共韩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检委），1950年4月成立，设书记1人，副书记1人，秘书1人，其任务和职责是：检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行为；受理审查并决定各级党组织及党员违犯纪律的处分或取消其处分；在党内加强纪律教育，使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纪，执行党的决议和政策法令。同年10月17日开始，在全县64个乡的土改整党中，对261名违纪党员进行了检查处理。1951年，针对党员干部队伍中的享乐主义、退伍思想开展了关于李四喜的退伍回家思想的讨论与批判。对党员干部中的违法乱纪、贪污吸毒问题进行了检查处理。全年共处理党员33人，其中参加敌特反革命组织2人，阶级立场不稳的5人，违法乱纪的6人，吸毒贩毒的5人，贪污敲诈的9人，其他6人。1952年至1954年，纪检委围绕“三反”运动（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粮食统购统销，共处理党员73人，其中开除党籍22人，留党察看8人，撤职6人，警告17人，劝告20人。

1955年7月成立了中共韩城县监察委员会（简称监委），代替了原来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各乡镇设兼管监察工作干部，各支部设监察委员。监委职权是：除检查下级监委的工作，审查批准和改变下级监委对案件所作的决定，并向上级监委负责报告工作外，主要是监督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检查和处理党员和党的组织违犯党章、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在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监察工作以保证农业合作社的巩固与发展为指导思想，对阻碍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案件，农业社中党员干部的违法乱纪案件检查的同时，加强对企事业单位的监察工作。对完不成国家计划，违反财经纪律，经营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案件进行检查。至1957年底共查处各类案件242件，给党纪处分的162人，其中开除党籍44人，留党察看26人，撤销职务8人，严重警告和警告84人。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县监委对瞒产私分和所谓右倾保守思想等问题进行查处，全年共处分党员119人。1959年在党的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和中国共产党八届八中全会精神的指导下，监察工作以查处“右倾”错误的案件为重点。1960年贯彻了“三抓”政策（即抓属于两条路线、两条道路斗争的案件；抓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的案件；抓危害国民经济“大跃进”的案件）

集中地向所谓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倾机会主义错误和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贪污盗窃、挥霍浪费、严重官僚主义等资产阶级思想和行为进行斗争。两年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1299件，受党纪处分的党员334人，其中定为严重右倾错误的50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1人，反党分子1人，阶级异己分子3人，坏分子1人，自首叛变2人，严重资产阶级个人主义3人，走资本主义道路5人，丧失阶级立场5人，其他贪污盗窃、腐化堕落的263人。对揭发出有贪污问题的党员128人，给予党纪处分的47人。1963年下半年，监察工作主要是对1958~1961年上半年批判处理的属于甄别范围的4627名党员干部和群众进行甄别平反（其中有党员681人，受党纪处分的230人）。经甄别后，定性完全错误的1536人，占33.2%；部分错误的1083人，占23.4%；原批判处理正确和基本正确的2008人，占43.4%。

1964年和1965年的监察工作围绕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五反”<sup>①</sup>运动进行，以八届十中全会“反修防修，反对资产阶级复辟”的精神为指导思想，重点是检查处理被揭发出来的一些领导干部和基层干部中的腐化堕落、蜕化变质、贪污盗窃、投机倒把以及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的案件，共处分党员80人，其中开除党籍30人，留党察看17人。这一时期在查处党员干部问题中仍有“左”的偏差。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监委工作处于瘫痪状态。“县革委会”成立后，党员的违纪案件由“县革委会政工组”负责查处。1973年8月县委组织部恢复后，监察工作归组织部。

1979年2月20日中共韩城县委纪律检查临时委员会成立，其主要职责是：贯彻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保证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安定团结，同心同德搞“四化”建设为指导思想，以维护党规党法，切实抓好党风为重点，在加强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同时，严肃慎重地查处党员违纪案件和群众来信来访。对历次运动中的冤、假、错案共复查了121人的问题，计“文革”前处理的66人，“文革”中处理的43人；粉碎“四人帮”后处理的12人。经复查，恢复党籍的8人，改变处分的49人，维持原处分不变的64人。1980年贯彻执行《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认真查处和纠正党员干部在“三招三转一住”<sup>②</sup>方面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中，检查

<sup>①</sup>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

<sup>②</sup>三招三转一住：三招，招工、招干、招生。三转，农业户口转商品粮户口，工人转干部，民办教师转公办教师。一住，住房。

处理了原县革委会个别领导人违背政策原则招收38名煤矿工人的问题。1981年4月7日中共韩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正式成立。至1983年，纪检委共受理各类案件81件，其中属贪污盗窃的19人，行贿受贿1人，以权谋私25人，违犯计划生育政策15人，其他违纪案件21人。查处后给党纪处分的62人，其中开除党籍13人，留党察看4人，撤职1人，严重警告26人，警告18人。

为了保护改革的顺利进行，1983年5月1日县委成立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打经办），编制干部14人，业务工作归纪检委管理，其基本任务是组织领导全市打击经济犯罪活动，共立各类经济犯罪案件110起，立案审查144人，结案处理98起122人，追回赃款赃物折值108万元。受刑事处罚的48人，政纪处理的65人，开除辞退的36人，党纪处理31人，其中开除党籍12人。

1984年1月，县改市后，市纪检委建制升格为副县团级。8月，中共韩城市第十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由15人组成的中共韩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常务委员7人（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2人），编制干部24人，设一室四科（办公室、检查科、信访科、教育科、审理科）。全市20个乡镇党委和4个机关党委分别设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配备了专职纪检书记；9个机关总支、支部设立纪检组并配备了纪检组长，初步形成了纪检工作网络。这一年由纪检委牵头，各方面配合，清理了干部职工长期拖欠挪借的公款，全市有1271名干部职工长期拖欠公款356486元，收回1186人的欠款352124元。1985年纪检工作结合整党，重点对党内出现的以权谋私等各种新的不正之风进行查处。经查处，停办了违反政策的劳动服务公司10个，责令11名领导干部退出经商办企业活动，收回乱发钱物折款32930元。同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乱划庄基、乱生育、乱发结婚证的“三乱”问题进行检查处理。到1986年底，两年共给124名党员纪律处分，其中部、局、乡、镇级领导干部13人，一般党员干部30人，农村党员干部81人；开除党籍11人，留党察看10人，撤销党内职务3人，严重警告30人，警告70人。

1987年纪检工作重点抓了端正党风方面的工作。对婚丧嫁娶中大操大办、影响较大的问题及时进行查处；对63名干部职工在城区近郊入户建房的问题进行重点清查和处理；重点对林源乡煤矿发生瓦斯爆炸致5人死亡的重大责任事故和市造纸厂金柜14000元现金被盗问题进行了查处；在全市组织“讲职业道德，纠行业不正之风”的活动。全年共计处分违纪党员63人，其中科级以上党员干部6人，一般党员干部8人，一般党员49人；开除党籍3人，留党察看5人，撤销党内职务1人，严重警告18人，警告36人。

1988年2月，在中共韩城市第十一届代表大会上，市纪检委进行了换届选举。全市25个基层党委中有15个设立纪检委，4个党委配备纪检书记，6个分别设有专兼职纪检干部。纪检工作以中国共产党“十三大”和中国共产党十三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思想，集中力量管好党纪，协助党委管好党风，从不断更新观念，理顺工作关系，支持促进改革，搞好党风综合治理4项具体工作入手，全年共审理违纪案件20案。处分违纪党员15人，其中科级以上党员干部5人，一般党员干部3人，一般党员7人；开除党籍7人，留党察看1人，警告7人。

1989年4月，根据中纪委8号文件精神，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将市纪检委一室四科改为五室，即办公室、审理室、教育室、信访室、检查室，配备副科级检查员7人。市委确定：从加强廉政建设出发，实行基层纪检、监察工作一体化，撤销市政府原有的纪检组。在农经委、工经委、商经委、教育局、城建局、文化局、卫生局、公安局、工商局、劳人局、财政局、民政局等12个部门设立监察室，各配备副科级室主任1人。监察室承办纪检和监察两方面的业务工作，乡镇纪检委亦办理纪检和监察两方面的业务工作。

1989年下半年，纪检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以加强廉政建设，惩治腐败为中心，配合乡镇民主评议党员，对违纪党员进行处理，全年共查处党员违纪案件89起。处分违纪党员128名，其中副科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7名，一般党员干部6名，一般党员115名；开除党籍10人，留党察看10人，严重警告58人，党内警告50人。

## 第二章 政治协商会

1954年7月，中共韩城县委着手筹组韩城政治协商会（简称政协）。1955年8月13日至26日，召开了韩城政协一届一次会议。一届委员会由13个界别，34名委员组成。会议选举产生第一届常务委员会，主席封维隆，副主席张孔博、杨一鹤。会后，成立学习委员会，吸收55名各界人士参加学习。

一届委员会任期4年，召开全体委员会4次，常务委员会（包括扩大）

32次，各种座谈会27次。委员增加到45人，学习组增加到16个，学习成员增加到140人。先后就“三大改造”、县人委会人事安排、粮食工作、中小学生回乡参加生产劳动、韩城合阳并县等工作进行了协商。1956年10月、1957年3月，曾组织政协委员视察了星火、龙泉两个农业合作社的选举工作和“三秋”生产，检查了芝川、西庄两乡中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和春耕生产。

1959年8月26日至29日，召开了二届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委员65名，分别代表13个界别。这次会议是在韩城、合阳两县合并后和全国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形势下召开的。会议选举的常务委员会由11人组成，主席王云峰，副主席张孔博、白波平、杨一鹤。

二届委员会先后召开全体委员会议2次，常务委员会5次，就党和国家的中心任务和本会的主要工作进行了充分协商，并决定建立农业、文教、医药卫生、文物古迹4个工作组。在县城和合阳两处召集33人座谈中印边界问题和“西藏问题”，成立了各界人士政治学校，有关人士为省政协撰写辛亥革命和靖国军的史料12份，并参加了韩城县志的编纂工作。

1961年2月10日召开了三届一次全体会议，委员会由13个界别，45名委员组成。会议听取了二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列席了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一次会议，选出9名常务委员，范彦亭为主席，王殿芳、梁彦昌、张孔博为副主席。

三届委员会从1961年2月~1965年5月，先后召开全体委员会2次，常务委员会10次，各种座谈会7次，列席县人委会议2次，讨论和协商了贯彻国民经济以调整为中心的“八字”方针、行政区划的变更、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统一战线工作等，研究了工商业者参加劳动锻炼问题。在各界人士中普遍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国际主义教育活动。组织政协委员视察、参观本县农业生产。1964年成立文史资料委员会，拟出征集文史资料提纲，撰写、征集史料10份。

“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协机关被冲击，政协一切活动停止。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共韩城县委于1979年11月23日批准成立恢复政协领导小组，由孙增辉任组长，汪家宾、强汉三、张飞步为副组长。委员构成，按照“一扩大”（扩大名额）、“二突出”（突出科技人员和知识分子）、“三照顾”（三胞亲属、退休老干部、老游击队员）、“四条件”（拥护党的领导、走社会主义道路、政治历史清楚、有一定代表性）的原则，共安排委员95名，分别代表18个界别。1980年9月4~5日召开了

四届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汪家宾恢复政协领导小组的工作报告，选举了17人组成的四届常务委员会，孙增辉为主席，张益三、汪家宾、强汉三、亢耀先为副主席，李启康为秘书长。同年12月，中共韩城县委为了加强政协工作，批准成立政协党组，孙增辉为书记，张益三为副书记。1983年3月26日至4月1日的四届四次会议增选段逢源为副主席；1984年1月4日至9日的四届五次会议增选孙万章、冯庄、郭希哲为副主席。

四届委员会自1980年9月~1984年8月，召开全体委员会议5次。收集委员提案84件，意见、建议10件，征集文史资料289篇，编辑出版《韩城文史资料汇编》3辑。建立了学习、对台、文史3个组，成立学习组12个。新吸收64名人员参加学习，主席孙增辉就韩城政协组织各界人士学习问题，在陕西省、市、县（区）政协工作座谈会上介绍了经验，后被刊登在《陕西政协》会刊上。

1984年5月23日召开了“搞好学习，服务四化”的经验交流会。表彰先进集体5个，先进个人30名。随着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围绕“四化”这个中心，开创政协工作的新局面，先后召开主席会11次，常务委员会8次，列席人大会议5次。学习讨论政协章程（草案），协商韩城县改为韩城市的方案（草案），还就本市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了讨论协商，提出了不少有益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委员对本市林业生产、农村卫生工作、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文革”中非法占房等问题作了调查，并热情接待安置回大陆定居的去台人员薛钦。市委转发了政协党组《关于乡（镇）党委重视与加强同市政协委员的联系以及市政协委员参加所在乡（镇）有关活动的请示报告》。

五届委员会由122人组成，分别代表21个界别。1984年9月15日至19日召开了五届一次会议，选举23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孙增辉为主席，孙万章、段逢源、冯庄、强汉三、郭希哲为副主席，刘德才为秘书长。1985年10月2日主席孙增辉病故。同年11月3日至8日的五届二次会议，选举孙万章为主席。1986年5月11日至15日的五届三次会议，增选刘德才、张松龄、赵丽君为副主席。

五届委员会期间，先后召开12次主席会，14次常务委员会，列席市人大会议3次。政协主席多次列席市人大常委会、市委常委会，就本市经济建设、统一战线及群众生活中的重要问题，广泛进行了协商。根据“四化”建设需要，政协建立了3个委员会（学习、文史资料、提案工作），6个工作组（统一祖国、科学技术、经济建设、医药卫生、文化教育、民族宗教），8

个咨询小组。20个乡镇全部建立了政协学习组，成员增加到180名。先后3次组织常委、委员对本市的工农业生产、教育、卫生等进行视察，并进行专题调查研究10次。围绕中心工作，召开全委会3次，市委通过提案104件，参与了整党、整顿机关作风和1987年精神文明建设要点、“七五”计划草案的协商。常委会作了《关于推动全市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参加法制教育工作，学习宣传法律常识》的决议。在中秋节召开“三胞”亲属座谈会，扩印故乡风景彩照30套，交“三胞”亲属转寄海外亲人，接待回韩探亲的美籍华人黄淑惠女士一行3人。利用重阳佳节，召开敬老座谈会，邀请城区附近委员、民主党派、工商联中的古稀老人参加。在政协委员向政协写“一封信”活动中，收到委员们建议351条。组织中西医，深入盘龙山区，开展义诊活动，共接诊479人，免去特困户药费283元，把党和政府的温暖送给山区人民。

六届委员会实有委员110名，分别代表21个界别。自1987年5月至1989年底，共举行全体委员会3次，常务委员会18次，主席会议20次，应邀列席市人大常委会19次，听取了市委、市政府关于本市工作情况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以及政府工作报告，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等有关重大问题和本会的重要事项进行协商，使参加政协的各个方面意见和建议，得以比较充分的交流和反映。对五届委员中因年事已高不能再担任六届委员的作了妥善安排，成立了老委员联谊会，制定了《老委员联谊会试行办法》。六届委员中专业人才比五届增加46.3%，大学、中专以上文化程度的委员占54.1%，“三胞”亲属代表13人，占委员总数的11.8%，省、地属驻韩单位的委员10人，占委员总数的9.1%，委员平均年龄为48.8岁。1989年北京发生“两乱”期间，市政协组织委员认真学习邓小平3次重要讲话，李鹏《关于赵紫阳同志在反党反社会主义动乱中所犯错误的报告》和江泽民在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四中全会上的报告。委员和联系人士中的“三胞”亲属，主动向海外亲人写信，说明“两乱”真相，揭穿国内外敌对势力的造谣诬蔑。《政协全国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暂行规定》公布后，常委会结合本市实际，讨论通过了《政协韩城市委员会关于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实施细则》。

六届期间，本市建立乡镇政协学习组21个，成员396人，召开基层学习会264次，其中政协委员39人，先后吸收联系人士357人。医疗卫生组深入乔子玄、林源、薛峰边远山区，开展义诊活动，接诊患者2908人，免去医药、手术费8100多元。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3年征集史料372篇，计72万字，出版文史资料四期和《韩城解放四十周年专辑》，文史资料调研员已发展到

105人。1989年各学习组开展调查研究活动31次，写出报告28篇。苏东乡学习组对本乡中、小学教育情况、留芳村环境污染、小麦叶面喷肥等进行了8次调查活动，向乡党委、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33条。

六届委员会，先后制定了《常务委员会工作规划》、《专门委员会工作通则》、《机关干部为政清廉的六条规定》、《党组成员保持廉洁的五条规定》。同时开展了横向联系，与20个县、市政协有会刊交流，在省、地政协有关会议上3次介绍经验。

### 第三章 国民党 三青团

#### 第一节 国民党

民国16年（1927）三四月，由鱼紫阳、贾伯勋、孙守芝等人开始筹备，翌年（1928）春，成立了中国国民党陕西省韩城县党部筹备处，共有4人，张勉哉任指导员。主要活动是宣传三民主义，登记党员并指导和组织地方各种团体的工作，遇重大事项须经当地驻军负责人和县长参加的党政军联席会议通过。民国18年（1929）停止活动。民国19年（1930）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张养诚（即张子超）为韩、郃、澄三县党员登记办事处指导员，韩城党部筹备处改名为“中国国民党韩郃澄党员登记处”，后又改称为“中国国民党韩城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民国20年（1931）3月，国民党政府通令各县县党部撤销，后陕西省党部委派李性原（泾阳人），为韩城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设县政府前中山大楼内），除吸收党员外，并对党员进行审核。李性原任职期间，由于调查进步人士和青年学生思想，引起公愤，王筠、鱼养廉等人率领学生捣毁其办事处，李也随即他调。民国21年至25年（1932~1936）12月，先后任党务指导员的有杨滋园、张徐之、傅尚义。此一时期，地方政府各级政权的重要骨干，一律由国民党员充任，各乡、镇长的委派，亦得经国民党县党务指导员同意。民国29年（1940）1月，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改为“中国国民党韩城县党部”，编制7人。党务指导员改称为书记长，李绍棠（咸阳市渭店人，1951年被镇压）任书记长。李以国民党组织为基础，秘密发展“CC中心小组”。利用部分学校教职员成立的“西北青年抗敌先锋团”、

“西北青年抗敌协会”等组织，调查进步师生和共产党员，压制人民抗日活动，抵制中国共产党地下党领导的抗日群众组织。“CC中心小组”，在韩城合作社系统和国民党政府组织人员中发展，由谭培霖、吴映彩、许希询等先后担任组长，人员职务统称为“党网”。主要任务是调查共产党活动情况，并利用合作社组织发展中统外围力量，密查革命活动。11月22日，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陕西省军队组训民众动员总指挥部商（州）同（州）区动员指挥部（简称商同区动员指挥部）进驻韩城，国民党县党部与之配合，大肆逮捕共产党人。

民国30年（1941）5月，县党部内设有“特别党政联席汇报会议”，由党（包括三青团）、政、军、动员指挥部的领导人组成，县长兼任主任委员，设组织、训练、情报、侦察委员、工农、青年、妇女、侦察行动等股。

“特联汇报”以积极反共为任务。7月间，县政府成立军警联合稽查处和邮电检查所，密设谍报网，破坏共产党地下组织，在韩城中学和芝川、西庄两处小学逮捕进步青年和共产党员百余人，吉明超、冯万荣、卫玉玲、吕晓天、姚右学、杜松寿等被捕并解送西安劳动营。

民国31年（1942），特联汇报会成立特种教师训练班，选拔国民党员、三青团员，给以特种训练，使其（主要在学校）进行特务活动，迫害进步人士、教师、共产党员。

民国32年（1943）县党部成立宣传委员会，并附设文化服务社，内设主任、编辑股、业务股。民国34年（1945）改名为“中国国民党陕西省韩城县党部执行委员会”。委员3人，其中专职主任委员1名，兼职委员2人。同年下半年，县党部召开第一届党员代表大会，选出王玉哉、杜遇春、张汉杰组成执行委员会，王玉哉为书记长。民国35年（1946）县党部下设执行、监察、宣传3个委员会和动员、党务计划、财务委员会3个附属机构。

民国35年（1946）韩城中统中心小组长许希询，曾6次向陕西省调统室报告共产党在韩城活动情况。在县党部执委选举中“CC”、“复兴”两派，互相争夺，斗争十分激烈。民国36年（1947）召开韩城县第二届国民党员代表大会，选出王玉哉、薛炳之、鱼伏若、薛紫阶、杨搏仙5人组成执行委员会，王玉哉为书记长，增设“文化服务社”和“革命导报”两个机构。县党部人数增加到9人，连同附设机构共13人。至解放前，全县9个乡镇都建立了区党部，85个保公所都建立了区分部，包括机关学校和直属区分部共有党员2697人。区分部设监察员1人，全县70人，称监察网，负责情报通讯工作，为党部一个秘密组织。11月，国民党与三青团合并为“韩城县党团统一

委员会”。韩城解放，国民党韩城县党务机构解体。

## 第二节 三 青 团

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韩城分团筹备处，是国民党为了与中国共产党争夺青年，加强反共，以统一青年组织与运动为名，于民国30年（1941）8月5日成立的。书记由商同区指挥部纵队附郑秀民兼任，下设组织、宣传、总务3个股。各乡镇设区队，由商同区指挥部任命的副乡长担任区队长，保设分队，由保指导员担任分队长。机关学校依团员人数设区队或直属分队。吸收对象主要是中等学校的学生和各乡镇保的职员、小学教师。在约一个月的时间内，共吸收团员958人，设区队12个，分队114个。当年五七两个月曾训练团员2次，并派邱清美为韩城中学三青团指导员，负责团员训练、宣传和社会服务工作。后，陕西支团部派蒋熙明来韩代替郑秀民职务。民国31年（1942）7月正式成立了“三民主义青年团韩城分团部”，由韦孟若、高淮成、张晓农、杨步云、牛润青、张汉杰、段跻同7人组成干事会，另设候补干事2人。韦孟若任干事长，高淮成任书记。分团内设干事会、监察会，下设总务、组训、宣社3个股。团的基层组织为区队和分队。8人以上编分队，超过15人编为2个分队，3个以上分队成立区队。团员主要分布在韩城中学、韩城师范和韩城农业职业学校的教员和学生中。民国32年（1943）1月，召开了三青团韩城分团首次团员代表大会。民国33年（1944）全县设区队12个，分队85个，团员1000余人。由于三青团在全国推行“三民主义百万册”运动，要求每个团员要有一册《三民主义》，韩城分团认购1000册。同年，蒋介石号召“十万青年从军”，韩城分团团员100余人报名参军。民国35年（1946）4月，召开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改选了干事会和监委会的成员，由冯光波任干事长，并选举冯光波、贾德陞、吉明超（后2人系中共地下党员）为赴省支团部团员代表大会代表。10月，韩城分团部举办了团员总甄核登记。民国36年（1947）10月，韩城三青团分团部与国民党韩城县党部合并，成立了“韩城县党团合并统一委员会”，委员由5人组成，县党部王玉哉为主任委员，三青团分团部高淮成任副主任委员。民国37年（1948）初，开始重新登记党员，8月韩城解放，国民党的党团组织解体。

## 第四章 民主党派

### 第一节 民主同盟

民国34年（1945）春，苏资琛受民盟西北总支的指示，从西安回到韩城，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揭露蒋介石的政治阴谋，联系进步人士，发展民盟组织。经与中国共产党韩城地下组织取得联系后，于10月11日，中国民主同盟韩城县分部成立，由张孔博总负责，赵惠民负责组织，焦子健负责宣传，薛碧如负责财务，李秉衡为东北区负责人，隶属西北总支筹备委员会。此后逐步在城区和管村一带开展活动。初期吸收的盟员，都是韩城社会中上层进步的知识分子，他们的言行对韩城的知识分子，特别是对教师影响较大。已入盟的校长、教师和进步教师，与亲近国民党的校长、教师（即同州师范系，后发展为国民党的特务外围组织“棣谊社”），展开争夺教师和青年学生的激烈斗争。蒋介石搞假民主，选举县参议会，乡（镇）区代表及乡、保长，盟分部配合中共韩城地下组织，把一些共产党员、民盟盟员和进步人士选入，苏资琛当选为临时参议会议长，李秉衡当选为安澜乡乡长。苏资琛联络合阳县参议长党晴梵等人，抵制为陕西省第八区专员蒋坚忍做寿屏祝寿，揭露蒋坚忍企图借修白宜公路进行贪污的阴谋。

民国35年（1946）2月，民盟西北总支成立，提出“坚决反对内战，建立联合政府，实现和平统一”，在组织发展中坚持“三反”、“三不反”的原则。3月底，盟分部召开第二次会议，着重研究在《停战协定》和《政协决议》（旧政协）公布后，如何开展工作问题。会后，盟分部先后利用“戏曲研究会”、“学术研讨会”、“韩城大专以上同学会”等名义作掩护，宣传反对内战，争取和平民主，揭露蒋介石假和平真备战的罪恶阴谋。这些组织成立不久，均遭国民党政府破坏。

民国36年（1947），国民党派军进攻陕甘宁边区，西北盟总支授意在地方武装中发展盟员。10月，盟组织向游击队提供情报，搜集地图，配合解放军解放韩城，并指示县保警队中的盟员实行假抵抗。解放军战略转移，国民党反动军政人员返回韩城，疯狂进行搜捕和查抄，盟员赵惠民、刘子清分别

以县参议员与乡民代表会主席身份参加会议，遂将会议情况秘告游击队，使地下党员与进步人士及其家属及时转移，竭力减少损失。但保警队中队长、盟员孙长青，韩宜中心区秘书、盟员薛碧如，保警队长、盟员徐永福等先后被敌杀害。国民党发布“勘乱总动员令”，韩城县政府悍然宣布民盟为“非法组织”，宣称“民盟与共匪同罪”，并撤了赵惠民、焦子健、刘子清和民盟所联系的5位中小学校长职务，密谋以“通匪”罪加以迫害，从此民盟组织转入地下活动。

1948年3月，韩城第二次解放，随着各级人民政权的逐步建立，民盟组织得到恢复。1950年6月召开部分盟员座谈会，成立“中国民主同盟韩城县分部筹备委员会”，张孔博任主任，同时决定对旧盟员重新审查登记，并吸收新盟员。共有盟员40人，分编为1个区分部，4个直属小组。6月29日，在韩城师范（城隍庙内）召开第一次盟员大会，到会盟员27人，张孔博作报告，总结了盟组织在韩城的建立和活动情况，提出了今后的任务。依据盟中央1949年12月修改后的盟章，选举了第一届委员会，正式成立了民盟韩城县分部，主任委员张孔博，委员焦子健、李秉衡、强汉三、刘子清，候补委员李一凡、高潜云，推选张孔博、焦子健、李秉衡为参加盟西北总支成立大会的代表。县分部机关设主任1人、干事2人、工友1人。全国开始经济恢复和民主改革时期，盟员张孔博、强汉三、李一凡、刘忠信等参加土改工作，张孔博担任土改委员会副主任。1951年4月20日，县分部决定成立抗美援朝分会，5月1日全体盟员参加反对美帝侵略大示威，盟员56人为救济朝鲜难民捐献农币658万元。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盟员检举出特务、土匪、恶霸等反革命分子12人。

1954年，民盟县分部贯彻“以文教为主，中上为主，大中城市为主”的方针，集中力量做好中学工作，协助改进教学，并着重在中等学校、医疗、科技界知识分子中发展盟员。到1955年盟员发展至60人。1956年5月1日起，民盟韩城分部改为中国民主同盟韩城县委员会。

1957年在反右斗争中，先后有17%的盟员受到批判，使民盟的形象受到影响。“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少民盟成员被打成“牛鬼蛇神”，横遭批斗。民盟县委被捣毁，档案被焚烧，民盟县委主任张孔博于1968年7月含冤自缢。被迫走上绝路的还有姚文征、樊子高等。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拨乱反正，统一战线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民盟组织逐步得到恢复。1980年3月5日至8日，成立民盟韩城县筹备委员会。同年7月23日召开第九次盟员大会，到会盟员42

人，选举了第九届委员会，强汉三当选为主委，刘子清当选为副主委。这一时期，盟员的冤、假、错案都得到平反。

1984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十次盟员大会，到会盟员84人，选举产生第十届委员会，刘子清当选为主委，李录勋、张天恩当选为副主委。会议提出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方面，充分发挥多学科智力集团的优势，开创民盟工作的新局面。会后，盟员积极参与改革和建设，努力进行面向社会的智力服务，推进两个文明建设。先后举办历史、语言、考古、书法艺术、教育等各种学术报告23次，书法展览3次，各种学习班、训练班15期，召开司马迁学术研究会3次。在开展司马迁学术研究活动中，编印了研究成果《韩城市司马迁研究文集》（第一集）。

1987年11月28日，举行了第十一次盟员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第十届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了第十一届委员会，提出围绕一个目标（统一祖国，振兴中华）、两个范围（大陆统一战线、海外〈包括港澳〉统一战线），三个服务（为一国两制服务、为改革开放、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完善和加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服务）开展工作。

1988年6月，召开了十一届二次会议，选举张天恩、张松龄、薛秀琴、段昌俊为出席盟省六次代表大会代表。

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发生“两乱”期间，盟市委多次组织盟员认真学习4月26日人民日报社论，李鹏、彭真、李先念等中央领导人的讲话及军委主席邓小平的重要讲话，号召全市盟员，不参加非法组织，不信谣，不传谣，不参加非法游行，盟市委主要负责人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会议上明确表示，盟组织坚决拥护党中央的英明决策，反对“两乱”。

民盟市委坚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积极发动盟员参政议政。盟员中有市人大代表5人，市政协委员7人。1989年共提出提案和建议25件，其中《建议市政府制定统筹民办教师工资和办学经费》、《建议在韩城市建立司马迁大学》等提案和建议受到中共韩城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并得到落实。省人大代表刘子清在省人大会议上参与提出《化肥、农药、农膜应该实行专管》、《清拨款修整司马祠旅游道路，发展韩城旅游事业》等提案。不少盟员进行果树剪枝、幼儿体检、书法教育、蔬菜种植、聋哑儿康复、科技咨询，受到群众欢迎。年底，全市共有盟员158人，设12个支部，4个小组。

## 第二节 国民党革命委员会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简称民革），是由继承孙中山爱国和不断进步的革命精神的原国民党民主派和国民党其他爱国民主分子在1948年1月建立的一个民主党派。

民革党员卜玉珊、杨步云，于1961~1962年，由民革陕西省委介绍回韩，并随民盟韩城县委过组织生活。1981年民革陕西省委将卜、杨二人编入民革渭南支部。1983年民革陕西省委派员来韩发展新党员8名。在中共韩城市委统战部协助下，并经民革陕西省委批准，1984年3月5日成立民革韩城市支部。10名党员听取了市民革筹备会的工作报告，选出民革韩城市支部委员会委员4人。支部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委员各1人，组织、宣传委员各1人。段逢源任主任委员。同年7月经民革陕西省委批准，增设副主任委员1名，支委会改由5人组成。

民革韩城市支部发动民革成员编写有关司马迁生平、著作学术论文11篇，与民盟韩城市委联合召开司马迁学术讨论会，成立韩城市司马迁学会；设文史、建筑、绘画咨询服务站，与市工会联合筹办会计训练班；开展黄埔军校韩城籍同学情况调查；开展对台工作，与在韩台属亲友进行联系。

1986年11月民革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建立，民革韩城市支部改隶民革渭南地区工作委员会领导。至年底共有民革党员38人，社联人士11人。成员中有省文史馆员1人，市人大代表2人，市政协副主席1人，市政协委员9人，“三胞”亲属6人。

为了便于学习和开展工作，1987年把全体民革党员按所在地区划分成6个小组。至1989年，接待回韩探亲台胞10余家30余人，民革党员共有50人。

## 第三节 民主促进会

中国民主促进会（简称民进）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爱国统一战线中的一个民主党派。1979年在民进陕西省委机关工作过的张子超、党丕经2人，先后由西安返回韩城退休。1982年张子超请示民进省委，拟在韩城发展民进组织。1985年春，民进陕西省委根据韩城的条件和需要，在中共韩城市委的支持下，委托党丕经在韩城发展会员。同年9月9日建立了中国民主促进会韩

城市支部，1986年1月10日召开会员大会，成立了中国民主促进会韩城联合支部委员会，选出委员4人，党丕经任主任委员，张耀南任副主任委员。年底有会员40人，多为中、小学教师。委员会下设5个支部：韩城市进修学校支部、西庄中学支部、市教研室支部、学巷小学支部、实验小学支部。

1987年召开民进市联合支部二届一次会议，选举杨景章、党丕经、高喜生、薛锐芹、王继生为民进韩城市联合支部第二届委员会委员，推选党丕经为主任委员。

1989年4月北京发生动乱期间，先后组织会员学习《人民日报》4·26社论，党中央、国务院《告全体党员和全国人民书》，邓小平的重要讲话，教育全体会员明辨是非，站稳立场，与中共中央保持一致。11月在二届六次委员会上，选举高喜生为副主任委员。该会有市人大代表1人，市政协委员5人（其中常委1人）。他们在人大、政协会议上，就教育事业、文化设施、文物保护、社会风气等方面，提出的建议意见和提案，受到有关方面的重视和采纳。同时，举办初中教师资格证书考试前培训班，邀请民进陕西省委教委讲师团和民进西安市委教学组讲师8人来韩，为高三师生讲授数学、物理、化学、语文等课程，听讲人数达6140人次。9月，响应民进中央号召，开展“尊师重教基金一元钱奉献活动”。按照新会章要求，整顿了基层组织，成立7个基层支部，年底共有会员54人。

## 第五章 群众团体

### 第一节 工人团体

县总工会 民国34年（1945）张孔博（民盟成员，当时任韩城县政府建设科科长）联络木工、泥水等行业的领袖人物，于7月间成立了木工、泥水、缝纫、丝麻、油裱、石工、铁工、铁器、修补业等9个职业工会。然后于8月15日联合发起成立了韩城县总工会，有会员343人。总工会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4人，理事4人，候补理事3人，常务监事3人，候补监事1人，秘书1人。理事长为张孔博，驻地东营庙内（现韩城市文化馆所在地）。民国35年（1946）成立韩城县钉掌业和轿车运输业两个职业工会和韩

城县煤矿产业工会，均加入韩城县总工会。总工会会员人数增至454人。10个职业工会和1个产业工会均设常务理事1人，理事4人，候补理事2人，监事1人，候补监事1人。该工会于民国37年（1948）初自行解散。

**市总工会** 1948年3月韩城县解放后，西庄区政府在王家岭、桥子沟、缸泥窑3处煤矿建立了工会。6月9日陕甘宁边区总工会派出的工会工作组（由张建生、李炳福等5人组成）到达韩城，负责作韩城县工会筹备工作。下半年工作组在调查了解工商业状况，扶植煤矿、纺织业恢复生产的同时着手建立工会，制订《韩城县工会章程》。9月18日姚家纺织厂（城内陈家巷）工会成立。10月城市工会成立（辖城市手工业、店员工会）。又在王峰、上峪口两地成立煤矿工会2个。至11月份，共建立17个分会，吸收会员656人。

经1949年初步整顿，1950年共有基层工会委员会11个，组织员16个，会员356人。9月1日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成立韩城县工会联合会，贾德陞（中共韩城县委宣传部部长）兼工会主席。工会成立后，以搞好生产为主，同时继续整顿，发展组织，搞好职工教育，组织劳资协商，搞好劳资关系，以促进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1953~1954年，工会组织职工学习过渡时期总路线，在国营企事业单位中开展以改善经营管理、技术革新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在私营工商业中贯彻执行“发展生产，劳资两利”和“利用、限制、改造”政策，促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3年2月举行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吴同祥当选为工会主席。至1954年底全县有基层工会40个，会员1282人。

1956年1月举办私营工商业工人、店员训练班，进一步学习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和办法，从而促进了全县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顺利进展。4月举行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大会决定增设常委会，寇顺时当选为工会主席。

1959年1月，合阳县和黄龙县白马滩公社划归韩城县。7月，韩城县工会联合会基层组织为128个，会员5215人。1960年举行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阎鸿儒当选为工会主席。1962年工会大力开展支援农业生产活动，并向职工进行阶级和阶级斗争教育，组织职工大学毛泽东著作。1964年韩城县工会联合会改称韩城县工会。“文化大革命”期间工会陷于瘫痪。1973年1月，中共韩城县委根据中共渭南地委指示，开始整顿和恢复工会组织，在67个应建工会的单位中重建工会，1100名老会员恢复组织生活，发展新会员2100名。4月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阎鸿儒为工会主席。会后开始抓“批林整

风”，接着组织职工学习“党的基本路线”和“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组织工人理论队伍，开展“评法批儒”、“反击右倾翻案风”活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7、1978年，在整个工会系统组织职工深入揭批“四人帮”干扰破坏工会工作的罪行。1979年1月韩城县工会改称韩城县总工会。1980年在全县工会中进行思想、组织整顿，并在文教、卫生、科技系统建立工会，全县基层工会达到133个，会员10681名。4月召开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总计并大县前后共开过八次代表大会，工会决定将此次大会称为第九次），阎鸿儒当选工会主席。

1981年开始以主要精力抓精神文明建设，开展“五讲四美”与“文明礼貌”活动。1982年起大力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当年在应建职代会的122个单位中建立了36个职代会。1983年5月举行第十次会员代表大会，薛抗才当选为工会主席。

1984年1月，按照陕西省总工会安排，本市总工会下半年开始抓整顿基层组织，建立“职工之家”。1985年组织爱好和擅长文化工作的250名职工成立了韩城市职工书法、美术、音乐、摄影、文学创作者协会。11月与市物价局共同成立韩城市职工义务物价监督检查站，1986年6月改为韩城地区职工物价监督检查总站，下设16个分站，由市总工会与物价局各抽1名干部主持日常工作。

整顿基层组织，建立“职工之家”活动，经过3年工作，于1986年取得重大进展。在全市应建“职工之家”的112个单位中，建成“职工之家”108个，其中9个被地区工会命名为先进职工之家。在整建活动中，特别注意了健全女工组织，共建立女工委员会16个，女工小组70个。根据省总工会指示开始在党政机关和乡、镇企业中建立工会，并吸收民办教师、合同工入会，使工会组织具有更广泛的群众性。4月，通过职代会开展民主评议干部活动，参加评议活动的职工为7262名，对全市企业中的533名干部进行了评议。12月举行建市后的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大会选出由17人组成的韩城市总工会第一届委员会，在一届一次委员会上，选出常委7名，高俊芳当选为工会主席。至年底全市有工经委、商经委、农经委、城建局、文化局、卫生局、教育局、房产局8个部门工会委员会，韩城铁厂、韩城化肥厂2个直属工会，154个基层工会，8783名会员。

市总工会机关编制干部11名，设主席、副主席各1人，其余9人分管组织、宣传、生产、福利、劳保等项业务，工会驻地在金城中心广场北侧。

市总工会的下属事业单位有工人俱乐部和职工业余学校。

工人俱乐部，有专职干部2名，工人3名，设主任1人，工作机构有宣传组、文体活动组和剧场组。活动场所有剧场、灯光球场各1处，展览厅、排演厅各1个。此外还有阅览室、电视机、棋艺室和画廊、橱窗等。1984、1985年先后被渭南地区工会和陕西省总工会命名为先进工人俱乐部。

职工业余学校，始建于1951年11月。当时城内有业校1处，乡村有西庄、芝川、上峪口等处业校。初期有专职教员1名，1965年增至3名，至1966年共办扫盲、初小、高小、初中、高中班24班，参加学习的共1246人。学员为私营工商业中的工人、店员及国营企事业中的职工。“文化大革命”期间，业校中断。1982年业校重建后围绕青工文化补课、提高职工技术素质，举办各类学习班、短训班23期，至1986年底已结业学员900名。

为了促进韩城地区经济建设的发展，有效地开展群众性的技术协作活动，1987年4月18日，在韩城市职工业余学校，召开了韩城地区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成立大会，参加会议的有驻韩省、地属及本市工业、城建、卫生10个单位的62名代表，会议通过了《韩城地区技术协作委员会组织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韩城地区技术协作第一届委员会。委员会由25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7名，市工会副主席李全林担任技协委员会主任，办公室设在韩城市总工会。6月召开了第一次委员会，通过了《韩城地区职工技术协作组织实施条例》。9月，韩城地区职工技术协作委员会更名为韩城市职工技术协会。

1988年4月，韩城市罐头厂、市棉花公司纺纱厂、渭南地区技工学校韩城分班、市建设局劳动服务公司分别成立了基层工会。9月，健全了工经委、粮食、卫生、手联社、商经委5个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班子。12月21日，中共韩城市委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工作的决定》。截止1989年底，全市共有11个系统工会工作委员会和16个基层工会委员会，有会员9229人（其中女会员3154人，少数民族会员26人）。

## 第二节 农民团体

**农民协会** 民国16年（1927）12月，共产党员张子超以国民党陕西省党部韩城农民运动特派员身份回到韩城，从事农民运动。张回韩后，在林皋、渚北、西原一带，组织农民协会，鼓励农民群众团结起来，反对苛捐杂税，反对军阀姬汇百收缴红枪会的枪枝，成立了林皋、李村农民协会，并制有农

民协会会旗。他们在大池埧召开大会，张贴标语，开展革命活动。但不久即遭到驻军压制，张被迫转移到宜川工作。陈云卿还在县城箔子巷设立了一个农民协会筹备处，对外挂了牌子。以后农运虽遭当地驻军镇压，但在全县其他地区，仍时有不同程度的开展。民国18年（1929）3月，中共范家庄支部党员张先民秘密串联，组织了范家庄、马陵庄、西论功秘密贫农会。民国20年（1931）10月，由张子超、高德辉、张先民、冯杰三、薛和昉分别在东范家庄、高家坡、赵峰、赵庄、清水等村相继开办了农民夜校，学习文化、军事。民国21年（1932）6月2日，刘志丹、黄子文领导的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来韩。以赵峰村为据点，先后在上官庄、花马庄、东番地、孙家圪塔、梯腊川等地宣传党的土地政策，发动群众打土豪，分田地，救济贫苦农民，扩建游击队，抗租、抗粮、抗款。对民愤很大的高家坡村李仲文、上官庄村冯宏烈、北寿寺村孙念祖、西赵庄村冯逊北等土豪劣绅进行了斗争，分了很多粮食、钱财，烧了大批地契、债约等。民国22年（1933），中共韩城县领导农民在上干谷、北谢村、桥南等地进行了分粮斗争，共分粮220余石，烧毁大批帐簿、地契、债据，并缴获长枪1枝。

**县农会** 韩城县农会，是由国民党韩城县党部协助，韩城县政府筹设的官办农民“自治组织”。民国3年（1914）即设有县农会组织。民国30年（1941）开始在各乡（镇）成立乡（镇）农会，每乡1所，共成立乡农会5所。民国32年（1943）乡农会发展为9所。12月，在乡（镇）农会的基础上，建立了韩城县农会，设会长1人，办事员1人，驻地庙后村王家祖祠，会长王梧斋，隶属县政府领导。民国35年（1946）县农会由会长制改为理事制，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2人，理事4人，候补理事2人，监事2人，候补监事1人，王梧斋为理事长。其领导成员多系地方乡绅，并不代表农民利益，日常工作亦很少，机构形同虚设。1948年随着韩城县解放，农会名义废除、机构解体。

**县农民协会（简称农会）** 1948年5月，新区工作团来韩，开始建立农民组织，经过支前、减租减息、征粮等活动，全县有42个乡建立了乡农民协会，158个村建立了村农民协会，共有会员3906名。1949年9月，中共韩城县根据中共大荔地委指示，召开有92人参加的韩城县第一次农民代表会议，检查总结建立农民协会的工作，宣传部署进一步建立各级农会组织，动员和组织农民参加反霸、肃特、清匪，开展减租减息发展生产，选出县农会委员9人，候补委员2人，正式成立了韩城县农民协会。孙昶任县农会主任，吴沙浪为副主任，并设宣传、组织、生产、青年、妇女等委员，领导所

属各乡农会。1950年全县乡农会发展到73个，区农会7个，会员11394人。乡、区农会设正、副主任和委员（711人），村成立农民协会分会或农会小组。5月，举行韩城县第二次农民代表会议，出席代表105人，补选了县农会委员3人，选举了出席省农民代表会议代表5人，候补代表2人。9月，举行韩城县第三次农民代表会议，传达省农代会精神，学习《陕西省农民协会章程》，听取县委书记孙昶《关于土地改革工作报告》，动员农民反对封建剥削制度，参加土地改革运动，选出县农会委员15人，孙昶任县农会主席，吴沙浪、高印斗为副主席。本年秋韩城开始进行土地改革。在土改过程中整顿扩大了农会组织。至1951年春，农会会员发展到44106人，占农民人数的34.34%。1951~1955年，农会动员农民参加“查田定产”等运动，贫雇农带头响应党的号召，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1958年实现人民公社化以后，农会停止活动。1964年在“重新组织阶级队伍”的口号下和农村面上进行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于12月召开了韩城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讨论《阶级斗争的形势和任务》的报告，“倾听贫下中农的建议和要求”。成立韩城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会后先后成立了公社、大队的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生产队贫协小组。1965年底全县有8个公社、147个大队、499个生产队均建立了贫协组织。1966年5月17日韩城县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县贫下中农协会组成人员和赴省代表。11月召开了第三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与全县学习毛主席著作万人大会合并召开），动员全县贫下中农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文化大革命”期间，韩城县贫协陷于瘫痪。1973年韩城县设“贫协筹建办公室”，5月召开第四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讨论贫协工作，选举了韩城县第四届贫下中农协会委员会。此后于1975年和1977年5月县贫协召开的四届五次、六次委员扩大会议中，集中讨论了贫协组织如何树立贫下中农的优势问题，交流整顿贫协组织经验和建立“两帐一馆”（贫下中农受压迫、受剥削的血泪帐，阶级教育展览馆），号召贫下中农认真贯彻全国“第一次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积极投身“建设大寨县”的运动。“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到1977年底，大队贫协238个，生产队贫协小组1190个，会员81600名。15个人民公社建立了“两帐一馆”，已建帐的贫下中农10614户，占贫下中农总户数的42%，92个大队建立了“阶级教育馆”，占大队总数的34%。1981年7月以后贫协机构撤销，停止活动。

### 第三节 青年团体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韩城就建立了共青团组织。民国17年（1928）共产党员孙玉如、薛子芳在韩城中学发展了14名团员，3月间成立了共青团韩城中学支部，受韩城临时县委领导，薛子芳任支部书记。5月，以团支部为核心，发动全县中、小学师生在“五四”、“五卅”纪念日，印刷传单、演出节目，传播革命思想。民国19年（1930）7月因临时县委领导人员离开韩城而停止活动。民国21年（1932）11月中共韩城中心县委决定建立共青团韩城县委，隶属共青团陕西省委，王筠任书记，下辖韩城中学、一高、二高、三高、女校、陶渠、夏庄、林皋、相里堡9个团支部。民国22年（1933）8月，中共陕西省委和团省委遭到破坏，团县委同上级失去联系而停止工作。

民国35年（1946）11月，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建立民主青年团的提议。中共韩城县委于1948年7月开展建团工作，发展团员168名，成立了乔南、龙泉、城市三个团区委。团组织成立后，注意了团的基本知识教育，帮助团员学文化，开展各种文体活动。1949年元旦，中共中央发布了关于建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的决议，下半年全县有3个区成立了团区委，6个区成立了团的工作委员会。共有团支部94个，团员2300余名。10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韩城县首届团员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韩城县委员会，高诗孝任副书记（无正职）。同年县团委根据中共大荔地委关于建立少年儿童组织的指示，在部分完小建立了少年儿童队。据7个完小统计，共有队员406名。建队的各校均设中队、小队，第一完小还设有大队。1953年中国少年儿童队改为中国少年先锋队。1957年5月，根据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定，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韩城县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韩城县委员会。到1965年底，全县共有团支部390个，团员7018名，少先队员25257名，辅导员882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共青团停止活动。1971年根据中共渭南地委政工组指示，开始整团建团，至年底建立基层团委19个，总支3个，团支部409个，共有团员9643名。1972年12月召开第六届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团县委委员，程宝山任书记。“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79年2月召开第七次团员代表大会，通过《动员全县团员青年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青春》决议，杨耀西任副书记（无正职）。1981年起广大团员、青少年响应团中央、全国总工

会等单位号召，开展了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同时开始建立“青年之家”活动，至年底全县有“青年之家”158个，活跃了青年文化生活，促进了致富学技术活动的开展。1983年2月，召开第八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了新的团县委委员，吴养科任书记。按照团中央的部署，冬季集中整顿了农村基层团组织。经过整顿加强了团支部班子建设，完善了各种制度，巩固加强了活动阵地。1984年，发动广大青少年开展采种支甘（肅）和营造黄河护岸林带建设活动。团中央命名本市芝阳乡团员孙云龙为“全国绿化祖国突击手”；城关中学无线电航模小组为“活跃的中学生活先进小组”。陕西省团委命名本市崑东乡北头村团支部为“新长征突击队”，大池埝乡三林村贾娟玲小组为“学雷锋帮耕包户小组”，龙门镇团委梁振全为“优秀团干部”，城区青年个体户雷先生及西庄镇柳枝村陈双亭为“新长征突击手”，象山中学麻肖红为“读书演讲模范个人”。1985年5月召开韩城市第一次团员代表大会，大会听取《推动经济改革，造就一代新人，为振兴韩城贡献青春》的报告，选举了团市委委员，程忠义任书记。会后，各级团组织引导团员青年为深化改革，推动改革，为本市经济提前翻番而奋发努力。1986年4月到12月，按照中共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的部署，结合农村整党，切实加强了农村共青团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至1986年底，全市有基层团委26个，支部538个，团员13636名，少先队员31920名，辅导员710名，团的专职干部26名，其中团市委6名，各乡镇18名，厂矿2名。

1987年六七两月，对全市20个乡镇专职团干部，进行了全面考察、调整，给象山、芝川等5所中学重新配备了专职团干部。团市委制定了《韩城市“七五”期间农村知青实用技术培育工作规划》。全年共办培训班506期，培训人数达19344人次；建立各种青年专业协会7个，落实培训基地133个（其中县办4个，乡办20个，村办98个，个体办11个），响应市政府关于“三年建成绿化市”的号召，提出全年抓好“七个造林万亩乡”工程建设任务，并把黄河林带工程建设作为重点，在沿黄河区域的荒滩、荒山、荒沟造林13000亩，营造各类果园1000多亩，栽植花椒1100余万株，在8月下旬召开的6省区青年黄河林带工程第四次协调会上，中央、省、地各级领导200余人，对韩城青年黄河防护林，进行了现场参观，给予了较高的评价。

1988年8月，召开了韩城市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委员会，徐建龙当选为团市委书记。为了加强少先队工作，配备市少先队总辅导员1人，乡镇学校专职大队总辅导员22人，在学巷小学进行了《少先队教育纲要》的试点工作。截止12月底，全市有12个乡镇的中心小学和8个乡镇的

完小、初小，少先队大队部建设达到了标准化。市学巷小学、苏东乡先锋小学大队部被渭南地区教育局、渭南团地委授予先进大队称号。全市2万余名中学生围绕教育体制改革，走向社会调查，共写出1234份调查报告，其中10篇被团市委授予“优秀调查论文奖”。12月团市委被团中央、农业部、中国科协授予“实践教育活动先进单位”的称号。全年举办各类培训班237期，培训人数达10899人次。

1989年，新建学校基层团委6个，企业团委1个，学校、企业团总支7个。选派团干部24人，分两期赴省团校参加学习培训。在全市实行了团员证制度，制定了《韩城市团员证管理细则》，至年底，颁发团员证10452份，颁证率达95%以上，全年共有1876名青年申请入团，有1342名青年加入了团的组织。为了加强青年的思想教育工作，召开了青年思想政治工作研讨会。10月，会同纺织、金融、工商、卫生等系统，举办了有织布、财会、钳工、车工等5个方面操作能手技术比武。组织青工开展“五小竞赛”活动（小发明、小革新、小创造、小论文、小建议），在中学生中开展“周末见闻有感”竞赛，引导学生接触社会实际。在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实践教育活动、少先队工作、林带工作、宣传报导、基层团组织建设方面受到中央、省、地有关部门的表彰。

#### 第四节 妇女团体

**县妇女会** 民国25年(1936)8月由国民党韩城县党部筹组成立“韩城县妇女会”，设委员3人，有会员152人。抗日战争期间“妇女会”改称“妇女抗敌后援会”。

**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 民国28年(1939)，在中共韩城女子小学支部领导下，为发动妇女抗日救国，于该校成立了妇女抗日救国联合会，设常委3人，主任为张庆霖。翌年7月女校撤销，该会停止活动。

**县妇女会** 民国35年(1946)5月，由16个单位和个人联合发起成立韩城县妇女会，出席成立大会的代表44人，其宗旨为“扩展妇女运动，促进妇女教育，保障妇女人权，鼓励妇女重视儿童保育事业”。妇女会设理事长1人，常务理事4人，理事4人，候补理事2人，常务监事1人，监事2人，候补监事1人。理事长为姚彩锦。

**县妇女联合会** 妇女联合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妇女群众组织。1948年3月韩城解放后，陕甘宁边区妇联派李冰（曹冠群）、张铁镰等来韩

负责妇女工作。10月间与陕西省工委派到韩城的新区工作团共同组建了韩城县妇女联合会，负责人为李冰。1949年3月召开了韩城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正式成立韩城县民主妇女联合会，大会选举了韩城县妇联临时委员会委员9人，周玉秀为主任。至年底全县7个区、64个乡均建立了妇女组织，全县妇联系统共有脱产干部17人（县妇联3人，区妇联14人）。妇联组织建立后，发动6万多名妇女参加支前工作，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十九兵团经过韩城顺利西进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国解放后，本县各级妇联带领全县广大妇女参加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反、“三反”和宣传贯彻婚姻法等各项运动，并组织妇女学习文化，参加农业生产和各种社会活动，在各条战线上涌现出一批先进人物。根据中国妇女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定，1957年7月韩城县民主妇女联合会改称韩城县妇女联合会（简称县妇联）。1958年8月召开了县妇女社会主义建设积极分子大会。1959年1月，由于韩城与合阳合并为一个大县，原“韩城县妇女联合会”宣布撤销，其业务归生活福利部管理。3月韩城县妇女联合会恢复。合县后的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于6月召开，卫玉玲当选为主任。

“文化大革命”期间妇联组织陷于瘫痪。1972年底妇联恢复活动，全县恢复公社妇联18个，大队妇代会267个，共有脱产妇女干部21名（县妇联3名，公社妇联18名）。1973年3月召开了第五届妇女代表大会，邢玉贤当选为妇联主任。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县各级妇联组织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认真贯彻妇女工作方针，努力提高妇女思想道德和科学文化素质，抓好妇女儿童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1979年起在全县开展评选“五好家庭”活动和争创“三八红旗手”、“三八红旗集体”活动。到1983年底全县共评出“五好家庭”3423户，“三八红旗手”295名，“三八红旗集体”18个。

1984年韩城市妇联的编制由4人增至7人。全市有20个乡镇妇联，275个村妇代会。1985年5月召开了韩城市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选举高俊芳为主任。全市各级妇联根据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商品生产的需要组织妇女活动。

1987年，市妇联在全市妇女中开展“学技术，创新业，比贡献”竞赛活动，市、乡、村三级妇联共举办缝纫、裁剪、刺绣、果树栽培、蔬菜管理、养殖、加工等各种类型学习班450期，培训各类技术人才2万余人。另外，开办家长学校90所，专门解决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相配合问题。城区妇联还

帮助莲池村委会办起集体幼儿园，文庙、晨钟村办起个体幼儿园。

1988年，市妇联先后3次派人赴河北、山东、河南等地考察学习，引进盘花生产技术。乡妇联组织村一级妇女干部到周至、高陵、礼泉等地学习养鸡、养兔、草编技术。少数个体户联合出外考察学习，引进挂毯、制糖、食用菌栽培技术。芝川镇从蓝田聘请5位烹调师傅，办起3期学习班，培养学员200余名。大池埝乡妇联带领各村妇女大力发展苹果栽植和优良鸡、兔养殖，全乡共建苹果园1500余亩，并达到户户养鸡，每户养鸡最高达到170多只。

为了在妇女中大力提倡和发扬“四有四自”<sup>①</sup>精神。1989年3月举办了“巾帼英雄”广播演讲活动，参加演讲的有煤窑女经理、集体砖厂女厂长、山区治穷致富的女书记等7名妇女。12月份，在全市妇女中开展社会主义新风尚演讲赛，参加演讲的20人，获得一等奖3名，二等奖6名。组织新风尚报告团，巡回各乡镇报告，听众达7000余人次。同时，还拍摄了《改革中的韩城妇女》电视录像片，涉及8个行业，30名典型，反映了改革中的韩城妇女风貌。

为了推动和发展棉花生产，在全市妇女中开展“双百朵银花竞赛活动”，参加竞赛的225户，其中亩产皮棉110公斤以上的5户，90~110公斤的7户，65~90公斤的38户。在竞赛户的推动下，全市31374亩棉花平均亩产皮棉53.6公斤。

## 第五节 商业团体

**商会** 清宣统元年（1909），清政府仿西方国家建制，令各县成立商会，韩城县商会遂于宣统二年（1910）八月建立。商会的性质是由商民组成的群众团体。宗旨为督导商人发展业务，改良贸易，发展同业公会组织，协助政府推行商务法令。任务有4项：承政府命令向商民征收各种差役税款；调解商民之间的纠纷；维持市面；开发路证。商会起初称商务会，后改为商会，实行会长制，会长为程仲昭。民国15年（1926）程仲昭去世，由孙季善接任会长。民国18年（1929）由会长制改为委员制。民国22年（1933）孙麟阁任主席。民国23年（1934）孙季善再次任主席。

抗日战争中，因山西、河南相继沦陷，韩城一时成为商品集散市场，商业繁荣，商号增加，商民事务相继增多。于是又按行业成立了同业公会。民

<sup>①</sup>四有四自：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自尊、自信、自立、自强。

国30年（1941）县城内有理发、五金、粮食、成衣、国药、餐食、京货、杂货、打铁、醋坊、缝纫和北固、安澜煤矿共12个同业公会，均隶属商会。

民国31年（1942）1月，实施委员制以后，参加商会的有185家行号。同年12月由委员制改为理事制，理事长为孙善季。民国35年（1946），由12家行号组成棉花商业同业公会，隶属商会。民国36年（1947）10月12日韩城第一次解放，国民党军队南逃时，一些商号财产被抢，房屋被烧，商民损失惨重，部分商号停业，商会停止活动。

**工商业联合会** 1948年3月韩城解放，4月27日县人民政府召开商户代表会，成立韩城县临时商会，王鹤亭为会长。1950年1月临时商会改为第三区商会，县政府派吉喜生任会长。1951年5月18日韩城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正式成立，范兆麟任主任委员，并配备专职干部12人。在筹委会领导下，成立了芝川、西庄镇分会，管村镇办事处，煤矿同业公会，薛峰、郭庄、集义街（高神殿）、八仙镇、龙亭镇工商小组，县城按行业建立与健全了同业公会组织。镇分会、办事处、煤业公会及同业公会（后改为行业）均设正、副主任。行业有杂货、百货、花纱布、医药、金属、食品加工、纺织工业、其他工业、缝纫、饮食、服务、木器加工、摊贩共13个。筹委会积极宣传保护工商业政策，在工商界开展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6月，在工商界开展抗美援朝捐献运动，共捐献农币5220万元。11月15日召开首届会员代表大会，成立韩城县工商业联合会（简称工商联），选出13人组成执行委员会，范兆麟为主任委员。

1953年2月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执委会委员12人，监察委员会委员3人，范兆麟为主任委员。

1956年，在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全县801户私营工商业，纳入合营、合作的611户，占总户数的76.1%。其余190户在第二年全部纳入合营、合作组织。10月成立了韩城县工商界业余政治学校，组织工商业者分期分批学习，使其逐步由剥削者变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1958年撤销管村镇办事处、煤业公会，其业务交西庄镇分会办理。1959年1月合阳县和黄龙县白马滩公社划归韩城，原合阳县工商联改为韩城县工商联合阳镇分会，原黄龙县工商联白马滩办事处改为韩城县工商联白马滩办事处。5月召开第六届会员代表大会，选出执委会委员35人，范兆麟为主任委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停止活动。

1985年3月开始筹备，恢复韩城市工商联。1986年5月召开第九届会员

代表大会，韩城市工商联正式恢复。大会选出执委会委员25人，范兆麟为主任委员。并设驻会副主任1人，专职干部1人（任秘书）。其主要任务是：团结和组织全体成员在实现国家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充分发挥其积极作用。

1987年5月引进外地技术和资金，开办工商振华皮鞋厂。1988年3月集资4.38万元，开办小商品批发部，扩大了本市小商品品种。1989年吸收私营、个体会员25人，参加工商联的企业13个，其中营商业9个，集体商业2个，工业1个，乡镇企业1个。

# 军 事 志

韩城地处渭北高原的东北隅，东通山西，北连陕北，境内多山，军事地位十分重要。历代均在黄河沿岸的禹门口（古称龙门）、芝川镇（古称少梁、夏阳）和黄龙山海拔1783米的大岭（古称神道岭）等地设置重要渡口和关隘，派兵把守，作为军事要冲。

据清光绪末年张瑞玑编《韩城县乡土志》载：“周襄王七年，秦败晋师于韩。”“西汉，韩信击魏，以木罌渡军，虏魏王豹；东汉，邓禹自汾阴渡军，败更始兵，皆取道于夏阳渡。”明崇祯十七年（1644），李自成领导的农民起义军，从长安至北京，往返均从龙门渡黄河。清朝政府在神道岭设防，驻兵把守。抗日战争期间，韩城为抗日前沿阵地，两军隔河对峙。民国26年（1937）9～10月，八路军总司令朱德和任弼时、左权、邓小平率领115、120、129师从芝川渡河，开赴华北抗日前线。民国36年（1947）10月，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2、4纵队解放韩城，拉开了解放关中的序幕。1949年5月，人民解放军华北部队19兵团从禹门口渡河西进，加速了大西北的解放。

全国解放后，本市建立了民兵组织，并向群众进行国防教育。由于西韩铁路的通车和禹门公路、铁路桥的建成，韩城在军事上的地位更为重要。

## 第一章 机 构

明、清县制，役政由知县掌管，役政事务由兵房管理。民国初，机构同清制。民国26年（1937）7月，抗日战争爆发后，县成立兵役征募委员会，负责征派壮丁。民国29年（1940）4月，撤销征募委员会。县政府设兵役科，专管征兵等事。民国31年（1942）兵役科更名军事科，负责壮丁调查、征兵等事。民国33年（1944）7月，裁撤军事科，其业务归国民兵团办理。民国34年（1945）冬，撤销国民兵团，县政府重设军事科。

韩城解放后，1949年7月，成立县人民武装科，管理地方武装，归县政府领导。1951年1月，撤销县人民武装科，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韩城县人民武装部，设部长、政治委员（政委由中共韩城县委书记兼任）、助理员等，为现役编制。管理区、乡民兵连队，维护地方治安，动员民兵参军参战。1953年各区设武装部，1954年7月县武装部改称县兵役局，隶属中国人民解放军渭南军分区，内设局长、政委、副政委各1人（政委由中共韩城县委书记兼任），下设政工、民兵、兵役、统计、预备役军官5科，负责兵员征集、民兵编组训练和预备役军官管理。1958年10月兵役局改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陕西省韩城县人民武装部。1961年8月，部内只设政工、动员、作训3个科。同时撤销区武装部，各公社配备武装干事1名。1962年成立县人民武装委员会，由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民兵建设、兵员征集和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安置工作的方针、政策。“文化大革命”期间，武装委员会陷于瘫痪状态。1976年6月人民武装委员会恢复。1980年1月，人民武装部设部长、副部长、政委、副政委各1人（政委由中共韩城县委书记兼任），下设政工、组训、后勤3个科，编制15人。3月，各公社成立人民武装部，受公社党委和县人民武装部双重领导。1986年6月，武装部改为地方建置，称陕西省韩城市人民武装部，属副县级单位，归中共韩城市委、市人民政府领导，设部长、政委各1人，下设办公室、政工科、军事科，编制15人，负责辖区内的民兵和兵役工作。

## 第二章 兵 役

### 第一节 募兵制

明、清两代均实行募兵制，即以雇佣形式募集兵员。

民国初期，军阀混战，各自大量募兵，本县应募者，多系生活无着，走投无路的人，时称当兵为“吃粮”。

### 第二节 征兵制

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颁布《兵役法》，实行征兵制，民国25年（1936）正式实施。《兵役法》规定，年满18~45岁的男子均有服兵役义务。兵役分为两种：一为国民兵役，平时受训，战时征集；二为常备役，年满25~40岁，经体检合格者服役。常备役又分为现役（服役3年）、正役（现役服满后服正役，为期6年）、续役（正役服满续役到40岁止）。战时18~35岁男子经检查合格者服现役，36~45岁服备补兵役，其征集次序，以抽签而定。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本县开始征兵。每年先由各乡、保编造壮丁花名册上报，待下达征集数额后，除免缓役者（公务人员、教师、学生等）外，以保或乡集中抽签，按中签号，依次征拨。当时虽有“三丁抽一，五丁抽二，独子不征”的规定，但豪富之户，或勾结官府，或与征兵主办人员串通，使其子弟免缓征集；而兵役之累，均加于贫苦寒民，“二丁抽一”现象比比皆是。加之国民党军队中薪饷被克扣，人身遭虐待，士兵如同在押囚犯，趁机逃跑者不断发生。后来，每当征集新兵，一些小有之家宁肯变卖家产，雇人顶替，也不愿让子弟当兵；家庭贫困无钱雇丁者，其子弟有的逃匿，有的自行致残，以躲避征兵。因而，使征兵形成强行拉派、买人顶替，接兵官员大量收取贿赂后，又到处乱抓壮丁，弄得人心惶恐，有的甚至倾家荡产，人财两空。

民国33年（1944）11月，国民党政府利用有文化青年的爱国热情和在校

学生毕业后难以就业等困难，以复员后给予安置工作、发放安家费等手段，在缓征的公务人员及在校学生中号召“十万青年从军”。当时，本县有178名青年学生被征集，送至云南曲靖等地入伍。

民国34年（1945）日本宣布投降后，征兵暂停，次年，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全面内战，征兵次数和数量急骤增加，贫苦百姓又遭抓丁之祸。

### 第三节 志愿兵役制

志愿兵役制，即自愿服兵役的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在历次革命战争时期，至建国后的1954年，实行志愿兵役制。1948年3月韩城解放后，本县有134名青年志愿报名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1949年冬，全县自愿报名参军的青年达2550名，其中251人被批准入伍。1950年1月美帝国主义发动侵朝战争，中央人民政府发出“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1951年春，全县有800多名青年要求参加志愿军，其中387名被批准入伍，当年5月开赴朝鲜前线。

### 第四节 义务兵役制

1955年国家正式颁布《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规定年满18~45岁的公民均有服兵役的义务，兵役分为现役和预备役，按规定的年龄和政治、身体条件，经审查合格后分别编入。服现役者，定期在适龄青年中征集。服役期限陆军3年、海军4年、空军5年。服预备役者分为一、二两类；年满18~30岁青壮年和满45岁以下的退伍军人为一类预备役；30~45岁的为二类预备役。平时不脱离生产，只受规定的训练；战时听从召唤，参军参战。为照顾群众困难和风俗习惯，独子平时一般不服现役。

1978年3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实行义务兵和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每年部队根据需求和本人申请，将部分超期服役的义务兵转为志愿兵，作为部队技术骨干。

1984年5月31日，国家颁布了新《兵役法》，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对服现役和预备役的条件做了必要的补充和调整。义务兵的服役期限陆军3年，海军、空军4年。服役期满，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可超期服役。超期服役满5年，已成为专业技术骨干的，由本人申请，经师以上机关批准，可改为志愿兵。

历年征集义务兵统计表

年 份	征 集 人 数			征集年龄
	合 计	春 季	冬 季	
1955	175	175		18~20岁
1956	215	215		18~20岁
1959	651		651	18~20岁
1960	370	310	60	18~20岁
1963	193	75	118	18~22岁
1964	395	30	365	18~22岁
1965	290		290	18~22岁
1966	340	340		18~22岁
1968	400	400		18~22岁
1969	320	320		18~22岁
1970	504		504	18~22岁
1972	510		510	18~22岁
1973	220		220	18~20岁
1974	320		320	18~21岁
1975	350		350	18~21岁
1976	320		320	18~21岁
1977	421		421	18~21岁
1978	816	357	459	18~20岁
1979	450		450	17~19岁
1980	373		373	17~19岁
1981	550		550	17~19岁
1982	525		525	17~19岁
1983	434		434	17~19岁
1984	370		370	17~19岁
1985	317		317	17~19岁
1986	300		300	17~19岁
1987	250		250	17~19岁
1988	未征兵（本应在1988年冬征兵，后改在1989年初征兵）			
1989	230	230		18~21岁

士兵服役期满，应退出现役，遇特殊情况可提前退役。

本县从1955年起，每年都要征集新兵，一般一年一次，或在春季，或在秋季。征集工作分三步进行：①宣传动员适龄青年报名登记，由所在村（队）、居委会或单位初审造册；②进行目测，合格者送体检站进行体检，如体检合格即报县（市）征兵办公室审批，发给《入伍通知书》；③应征者接通知书后，按期到集中点报到，由县（市）征兵办公室统一点名交给接兵部队。1985年起改部队接兵为地方送兵。

## 第三章 地方武装

### 第一节 团 练

清咸丰三年（1853），为防御太平军，陕西省督粮观察使陈景亮，率员10余人，来韩督办团练。当时知县纠集地方豪绅，令各乡团派丁集训，抽款充饷，始办团练。县设总团局，乡设团总，里设团长，团总、团长由乡绅和在乡武举或武秀才充任。各乡壮丁，依人数多少，被编为数队，农闲季节，集中操练。同治六年（1867）至八年（1869），为镇压入韩的回民起义军，本县团练一时骤增，至光绪时，团练成为基层军、政合一的团练保甲组织。

### 第二节 民团 保警队

**民团** 民国3年（1914），以防止匪患、保境安民为名，县署令各乡建立民团，县设保卫总团，东、西、南、北、中五区各设保卫团。知县孙胜吾命士绅胡载之为首任保卫团总，兼中区保卫团总，统率全县民团。各乡民团平时在家劳动，有警则听命集中。县保卫团总部设县城内西街（今老城区西街爱卫会院内），后迁至赵家寨。民国13年（1924），在全县各处设游击队30哨，每哨30人，担负社会治安等任务。

**保卫团** 民国22年（1933），将保卫总团改为保卫团，各区设分团。县保卫团下辖2个中队，1个直属队，共约200人，有200多枝长枪和少数短枪，王浪生任保卫团副团长（团长由县长兼任），焦玉林、张省三为一、二

中队长，高岐山为直属队长。

**保安大队** 民国24年（1935），陕西省保安司令部下令将各县保卫团改为保安大队。本县保安大队为陕西保安二支队的一个大队，下设2个中队，每中队辖3个分队，共约百余人，归省统一调拨。民国27年（1938），将保安大队改编为保安团。

**社训队** 民国27年（1938）1月，本县成立社会军事训练总队（简称社训队），主要任务是训练壮丁，总队长由县长兼任。下编3个常备中队，由各联保18~35岁的壮丁组成（同年秋改称义勇壮丁队）；各联保设预备中队，下设分队。民国28年（1939）5月，社训队共有枪1608支（其中民有枪675支），子弹25226发（其中民有子弹6947发）。

**国民兵团** 民国29年（1940）春，撤销社训队，成立国民兵团，由县长兼任团长，配专职副团长1人。下设常备队（用于补充兵员）、自卫队（用于地方警卫）、预备役干部会（高中学生军事教育期满、考试合格者可参加）；乡（镇）、保队各设乡队附和保队附，每甲设1个班。国民兵团隶属华潼师管区蒲城团管区。

**战工总队** 民国29年（1940）12月，国民党政府名为动员抗日，实为封锁中共领导的陕甘边区，将本县划为实验区，并成立商同区动员指挥部韩城县战时动员工作总队（简称战工总队），由县长兼总队长，配专职副总队长（先是郑秀民，后为陶世奕），下设参谋、组训、总务3个股；各乡（镇）设大队，配正、副大队长和助理干事；保设中队，配中队长、指导员和助理员。另外，3个保编设1个警备中队，亦配中队长、指导员和助理员。战工总队成立后，国民兵团撤销。民国33年（1944）7月，撤销战工总队，重设国民兵团。34年（1945）本县国民兵团共编9个分队，85个保队、1691个班。

**保安警察大队** 民国35年（1946），改保安团为保安警察队（简称保警队）。下设3个分队，约百余人，有枪枝100多支。民国36年（1947）10月下旬，国民党县长赵玉琳反扑回韩，将保警队改编为保安警察大队，由陈士纯任大队长，下设3个分队，约200余人。次年3月24日，本县第二次解放时，保警大队南逃至郃阳百良镇东城堡，被中共领导的游击队痛击，并于11月在“荔北战役”中被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彻底消灭。

**民众自卫队** 县长赵玉琳在充实保警队力量的同时，于民国36年（1947）8月，将原国民兵团改为韩城县民众自卫团，自任团长，设专职副团长1人，团附1人（贺烈夫）、军需1人（薛寿山），下设3个营，为“三三”

建置，一营驻芝川镇（后移至三甲村），二营驻薛峰，三营驻西庄镇。10月被解放军击溃。

### 第三节 游 击 队

民国21年（1932），中共韩城地下党组织建立了第一支农民武装力量——韩城赤卫队，使韩城的革命走向武装斗争的道路。到民国37年（1948）韩城解放前夕，革命武装力量进一步壮大，形成了以韩宜、韩城游击支队为主体的比较庞大的游击队伍。这支队伍，韩城解放后，参加了渭北解放战役。

**韩城赤卫队** 民国21年（1932）5月，中共韩城地下县委根据陕西省委关于“建立农民武装，成立赤卫队，打富济贫，迎接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的指示，在上官庄学校召开县委扩大会议，宣布成立韩城赤卫队，归中共韩城县委领导。由高德辉任政委，徐岱云任大队长，全队有队员60多名。下编3个中队，每中队3个小队，武器主要是大刀长矛。6月，配合刘志丹、黄子文率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在韩开展宣传和打富济贫斗争。赤卫队在斗争中发展壮大，队员增至300多人。武器有花筒手提4支，“蝎子尾”步枪30多支，子弹500余发。6月11日晚，驻韩国民党军队柳子俊旅2个团围攻游击队，赤卫队、游击队协同作战。激战两小时后，陕甘游击队撤离韩城，赤卫队改为分散活动。

**中国工农红军陕东游击队第二支队** 民国25年（1936）2月20日晚，薛和昉、严文炳、王筠、薛有兴、王作栋、高万平等30多人在芝秀乡高家坡村举行暴动，一夜之间，捣毁国民党5个保公所、1个联保，收缴枪枝40多支。2月21日，在高庄子村成立中国工农红军陕西东府游击队第二支队。薛和昉任政委，严文炳任支队长。下编2个中队，4个分队，共有队员60多人。武器有长、短枪48支，及大刀、长矛等。2月29日晚，三、四分队在西番地村宿营被县保卫团包围。三分队长王作栋在突围中身负重伤，自戕就义，队员王辛亥光荣牺牲，16名队员被俘，其中13人遭杀害。接着，一、二分队也有部分队员被害，后称“番地事变”。

**韩宜游击支队** 民国35年（1946）10~12月，中共陕西省工委先后两次派王敏、孙石亦、白云峰、吴沙浪等人带领的武装工作队到东府开展游击活动，以粉碎国民党对解放区的进攻。民国36年（1947）6月初，隶属中共陕西省工委的韩城县委，在县北部山区小迷川水泉沟成立韩城游击队。队员30

多人，吴沙浪任政委，孙石亦任队长。为加强对韩城游击工作的领导，7月初，随着韩宜中心区的成立，韩城游击队改名为韩宜游击大队。吴沙浪兼政委，孙石亦任大队长，雷高艺任副政委。8~10月，经过小迷川的官庄战斗和两次攻打八家岭，游击队发展到500多人。10月12日，韩城第一次解放，韩宜游击大队被正式命名为韩宜游击支队，归黄龙军分区领导。同时，由西北野战军2、4纵队抽调了一些干部到游击队任职。吴沙浪任政委，王生荣任副政委，孙石亦任支队长，李仲英、王丙申任副支队长，蓝云龙任参谋长，张志勇任副官，游击队员发展到1000余人。10月16日在林源查场村整编后，10~12月间，经过20多次战斗，俘敌200多人，毙敌15人，缴获枪枝200支，子弹3000余发，并处决了11名罪恶多端的国民党反动乡、保长。12月底，赴山西整训。民国37年（1948）2月23日西渡黄河，北上宜川，支援宜（川）瓦（子街）战役，7月与韩城游击支队合编。

**韩城游击支队** 民国35年（1946）冬，中共黄龙特委派段洁、吉文超、雷高艺等人组成武装工作队，到韩城开展游击活动。民国36年（1947）3月，中共韩城县工委在县南平原和西南山区开展游击活动中，先后发展起9股游击队，即王子厚在濂源乡组织100多人的游击队，高抗虎在县南芝川地区组织20多人的游击队，李炳耀、薛瑞芝、张益三、李增荣在芝秀乡组织约30多人的芝秀游击大队，文少侠在五星、西彭村联络20多名青年组成的游击队，王立本、杨德文在白马滩地区组织约100多人的游击队，庞振明在崑阳乡一带组织约100人的崑阳游击大队，还有席善有、索兴山、闻四保8人在红花沟、寺儿坪、苏家坪分别组织约40~50人的3股游击队。这些游击队于8~10月初先后分别在县北小迷川、县南大鹏一带、庙后川和崑阳乡小曲头等地，同国民党军队进行了4次重要战斗，均取得胜利。10月12日，韩城第一次解放，在县城内西街楼上被正式命名为韩城游击支队，归黄龙军分区领导。同时，从西北野战军2、4纵队抽调部分干部，充实、加强了游击队，田德林任支队长，段洁任政委，陈仓任副政委，刘永茂任参谋长。下辖4个大队和4个直属分队，即芝秀大队、崑阳大队、濂源大队、石门大队，闻四保分队、索兴山分队、文少侠分队、席善有分队。12月底，韩城游击支队赴山西整训。民国37年（1948）2月24日，西渡黄河返韩，摧毁国民党乡保政权，参加宜瓦战役阻击国民党增援军队。7月，与韩宜游击支队合编为韩城游击支队，归黄龙军分区指挥。支队长田德林，政委段洁（兼），副支队长孙石亦、王丙申、吴凤德，副政委陈仓、王生荣，参谋长蓝云龙。支队下辖5个连，共400余人，有机枪15挺，其他枪枝400多支。随之投入解放关中的

战斗，参加了澄郃、荔北和永丰战役。民国38年（1949）2月18日，被编入人民解放军22团，同年8月归渭南军分区建制，改称西北军区独立第4团。

#### 第四节 武警韩城中队

1948年3月韩城解放，本县成立县大队，担负肃敌清匪等任务；同时，县政府设警卫队，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看管监狱等。1951年改称韩城县公安队，归县公安局领导。1953年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韩城县中队，为连级编制。1955年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韩城县中队。1957年9月又称中国人民解放军公安部队韩城县中队。1966年7月称中国人民解放军韩城县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1976年4月复归县公安局领导。1982年6月改称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韩城县中队。1984年1月县改市后，设中队长、副中队长、政治指导员各1人。主要任务是：维护地方社会治安，看管犯人，协助公安机关缉捕罪犯，行刑及刑场警戒。

### 第四章 民 兵

#### 第一节 民兵组织

按照中央军委、政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兵组织暂行条例》，本县于1953年5月在芝川、市荣、西庄、笱村4个乡进行试点，至1954年先后将全县年满16至45岁的男性公民及16至35岁的女性公民，凡符合加入民兵条件的全部编入民兵组织。其中男16至30岁、女16至25岁编入基干民兵或武装民兵（配带武器），按照区域和民兵人数编为团、营、连、排、班。1954年末全县共有9808人编入民兵组织。

1958年农村实行人民公社化以后，根据毛泽东主席关于全民皆兵的号召，全县成立了民兵师，公社建团，生产大队建营（小者建连），生产队建排。城镇厂矿、企事业单位也相应建立民兵组织。由于民兵组织混同生产组织，民兵组织不落实。1962年，毛泽东主席提出民兵工作要做到组织落实、政治落实、军事落实。据此，对民兵组织进行整顿。到1965年，全县共有民

兵团17个，营28个，连262个，排1317个。民兵总数达50293人，其中基干民兵24206人，排以上干部4961人。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根据全国民兵工作会议精神，从1981年起，对民兵组织进行全面整顿，全县民兵由1980年的86142人缩减到38768人。其中基干民兵由45708人缩减到8729人。1989年底，全市有民兵32953人，其中基干民兵5146人（含女民兵173人，退伍军人1183人），普通民兵27807人（含退伍军人3384人），其建制为1个团、12个营、45个连，164个排。

## 第二节 民兵训练

从1953年起，每年农闲期间，县武装部分别对民兵干部和民兵进行训练，其内容以政治为主，在军事上只进行保管、爱护武器和一般队列教育。1955年以后，增加了预备役训练，内容有队列、兵器、射击、单兵战术等。1958年开始对基干民兵进行普遍训练。1960年，按照“劳武结合，以劳为主”的方针，每年集中7~10天进行训练。1962年至1964年全国民兵军事大比武期间，要求从实战出发，让每个民兵都会打枪，会利用地形地物，能掌握单兵战术的基本动作；干部能具备一些指挥和管理知识。1962年，对乔南、城郊、芝川、崑东、林源5个公社251名民兵干部的射击进行抽考，及格率达96.4%，其中：优秀84人，良好75人，及格83人。1964年上半年全县组织了一次400多名民兵参加的军事大比武，进行迫击炮、步（机）枪射击和手榴弹投掷等项目的对抗赛。下半年，又派出由25人组成的代表队，赴渭南专区参加军事大比武，获得较好成绩。

“文化大革命”中，民兵的正常训练曾经中断。1972年以后，主要进行队列、射击、投弹、刺杀、爆破和“三打三防”（即：打坦克、打飞机、打空降；防原子、防化学、防细菌）训练。

1978年以后，按照新的《民兵工作条例》，每年由县武装部和各公社武装部，分别对武装基干民兵连排干部进行组织指挥、教学方法、战术基础等训练，重点是战术进攻，打坦克，爆破和隐显目标射击。对武装基干民兵步兵分队进行射击、投弹、爆破和单兵战术动作的基础训练，对专业技术分队进行专业技术训练，并要求学会基本战术动作。从1981年起，遵照中央关于民兵军事训练两年为一周期，一个周期训练30天的规定精神，重点加强了对基干民兵的训练。到1989年底，9年间共训练基干民兵9696人，训练合格率

均在75%以上。

同时，各个时期还结合形势任务，组织民兵学习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开展向英雄模范人物学习，提高其政治素质，增强其纪律观念。

民兵军事训练情况统计表

年 份	参加人数	其 中			训练成绩合格率%
		民兵干部	基干民兵	普通民兵	
1962	256		256		80.1
1964	2,558		2,558		80.7
1970	13,393	943	8,950	3,500	85
1971	18,758	3,352	10,470	4,936	87
1972	10,116	1,086	4,687	4,343	80
1973	25,300	1,350	14,610	9,340	76.7
1974	77,020	4,775	45,471	26,774	79.5
1975	7,000	2,209	3,160	1,631	80
1976	8,833	2,093	4,210	2,530	79
1977	2,215		2,215		93
1978	11,102	384	10,718		64.2
1979	9,169	249	8,920		75
1980	8,115	265	7,850		83
1981	2,393	309	2,084		80
1982	2,050	200	1,850		80
1983	1,563	240	1,323		75
1984	2,273	285	1,988		99
1985	657	183	474		80
1986	286	30	256		88
1987	286	30	256		90
1988	117	30	87		95
1989	71	31	40		95.6
备 注	1962年度训练人数中含民兵干部。				

### 第三节 民兵装备

建国初期，民兵的武器主要是从敌人手中缴获的一些杂牌枪枝，计610支。到1966年，除步枪外，还有轻重机枪和“八二”迫击炮等武器。从1974年起，武器不断更新。1989年，武器装备进一步现代化，计有：“五六”式半自动步枪、“五三”式步枪、“五六”式冲锋枪、“五六”式轻机枪、“五四”式高射机枪、“六〇”迫击炮、“八二”迫击炮、“四〇”火箭筒等火器，还有电台、步话机、收信机、电话单机、十门交换机等通讯器材。这些武器装备，除可装备若干步兵连队外，还可装备若干个高射机枪连、迫击炮连、侦察连、通信连和火箭筒、打坦克爆破小分队。

武器装备管理，1952年以前由区、乡政府统一管理。1953年至1965年改由民兵分散保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奉命统一收归县人民武装部保管。1970年又下发到生产大队或个人保管，1976年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单位集中保管。1982年改为以乡（镇）为单位管理。1986年初，除韩城矿务局、韩城电厂仍保管部分武器外，其余全部归市人民武装部统一管理。

### 第四节 民兵作用

民兵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一支不脱离生产的地方武装力量。在中共韩城县（市）委的领导下，为保卫和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1948~1950年，全县有772名青年民兵志愿参军，奔赴解放战争和抗美援朝战争的前线；大批民兵参加了解放关中和大西北的支前工作；在肃特、反霸、清匪、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等斗争中，民兵坚持巡逻放哨，维护社会治安，密切配合专政机关侦破案件，查获各类反动分子446人。

1954年农业合作化以后，广大民兵积极参加并完成了各项重大生产建设任务。1970年3~12月，14000多名民兵参加了修建西（安）韩（城）铁路大会战。1971年9月至1972年6月，西庄、盘龙、管村3个公社6000多名民兵完成了修建盘河水库的主要工程。1972年10月至1973年7月，薛峰、板桥、鬼东、芝阳、芝川、城郊、红旗、西庄8个公社16000多名民兵完成了全县最大的蓄水工程——薛峰水库主体和一些附属工程，其中292人因公负伤，42人献出生命。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至1989年底，全市民兵在改革开放、

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有2062人的家庭成为发展商品生产的各种专业户，有1373人的家庭被评为“五好家庭”，有1730人的家庭被评为“双文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户”。在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中，广大民兵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破案154起，参加执勤3482人次，为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贡献。

## 第五章 驻防 驻军

### 第一节 驻 防

**清朝时期的驻防** 清沿明制，实行分防。顺治十二年（1655）在本县城西60公里处的神道岭筑柳沟城，设游击营（属潼关协），分防韩城、宜川、洛川、郃阳4县。设游击1员，千总1员，把总2员，外委千总1员；有马战兵126名，步战兵85名，守兵59名。其中：驻柳沟，游击1员，马战兵60名，步战兵40名，守兵28名；驻县城守营，外委千总1员，马战兵10名，步战兵5名。至道光时，神道岭改设千总1员，马步守兵50名；城守营改设把总1员，马步守兵20名。同治时期，神道岭留马步守兵40名，城守营留马步守兵17名。

咸丰至同治年间，太平天国起义军入陕，本省又爆发回民起义，清政府多次派军队来韩，在诸要害关口设防把守。咸丰四年（1854），太平天国起义军进军山西，清军统领蒋琦纯率兵驻防渔村庙（今渔村、河滨一带）沿黄河构筑防守工事。同治六年（1867），回民起义军多次入韩，7月，清军提督李南华部（号称“猛字营”）驻防县城南关，11月义军东渡后清军撤离。同治八年（1869），左宗棠镇压回民起义，派提督郭宝昌率兵驻韩，防剿延安、洛川一带活动的起义军，翌年起义军失败后离开。同治十一年（1871），清廷为肃清延安、洛川一带的起义军活动，派提督周盛传率兵驻防县城北关，约一年有余。光绪以后，神道岭留兵32名，城守留兵13名。

**民国时期的驻防** 民国初，本县无军队驻防。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日寇占领山西，并企图进犯陕西，国民党军队在南起芝川镇，北至师家滩一带的黄河沿岸驻兵设防，重点防守禹门口。先后担任守备河防

的驻军有：

国民党西北军警备第3旅。民国26年（1937）9月来韩，驻防禹门口，旅长王振华，旅部驻渚北村，翌年4～5月间调离。

国民党109师。民国27年（1938）初来韩接替警3旅担负防守任务，同年冬离开。

国民党新编第8师。民国27年（1938）8月从河南郑州调来，师长蒋再珍，师部驻县城。两个团守卫河防，一个团为预备队。第一团由彭镇瑛团长率领守禹门口一带，该团以第一营营长王树骥率一个加强营防守禹门口及东龙门山。12月25～30日，在东龙门山与日军激战。民国28年（1939）初，该师编入国民党93军，开赴晋东南。

国民党90军。民国27年（1938）12月来韩，军长李文，军部驻薛曲村、竹园村一带。该军61师防守禹门口，师部驻西庄杨村一带，53师部分部队驻周原、河滨、芝川等沿河各地，师部驻郃阳县境内。民国34年（1945）8月抗日战争胜利后，该军部及所属部队开赴河南灵宝一带。该军在韩期间，其61师曾调往宜川。国民党军预备3师，预备1师和炮兵2团、20团、23团，先后于民国28年（1939）3月、民国30年（1941）3月来韩接替守河防任务，归90军代管。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发动内战，国民党反动派为对陕北解放区进行封锁和进攻，又在本县派军队驻防。主要驻防部队有：

国民党军胡宗南部整编90师53旅158团，即原90军53师一部。民国36年（1947）初来韩，团部驻县城。10月12日，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2、4纵队首次解放韩城，将其击溃。

国民党军76师24旅72团。民国36年（1947）10月，韩城首次解放后，趁西北野战军2、4纵队离韩北上攻打宜川之机，进驻县城。翌年3月24日第二次解放韩城时，该部闻风南逃。后在澄（城）郃（阳）战役中被西北野战军2、4纵队击败于澄城壶梯山一带。

陕西保安第6团。韩城首次解放后，趁西北野战军2、4纵队暂时离韩之机，进驻禹门口黄河西岸，企图割断山、陕解放区联系。民国37年（1948）2月23日夜，西北野战军2纵队从山西渡黄河北上宜川，在禹门口将其击败。

## 第二节 驻 军

**民国时期驻军** 民国初期，军阀割据，来韩驻军均系占据地盘，扩充势

力。驻军主要有：

镇嵩军麻振武部。麻振武，号称“麻司令”，民国11年（1922）夏季来韩，下属4个营分别驻芝川、西庄、薛峰和县城周围，后将宜川、黄龙一带土匪收编为第五营（段懋功任营长），暂住西庄镇。翌年春，该部夺取郃阳县城，势力不断扩大。期间，麻部官兵在韩横征暴敛，欺压百姓，加重税赋，搜刮民膏，人民深恶痛绝。因奉命攻占大荔而离韩，后被国民党军冯玉祥部击败。

国民党西北军杨虎城部姬汇伯师。民国13年（1924）底进驻县城。14年（1925）9月因镇嵩军麻振武部段懋功旅夺取县城而离韩。

镇嵩军麻振武部段懋功旅。民国14年（1925）9月来韩，围攻县城1个多月，迫使姬汇伯师南撤后而进驻县城。段旅驻韩后，奸淫抢掠，无恶不作，激起民愤。民国15年（1926），被北原民团组织的“红枪会”多次击败，伤其锐气，是年冬，被迫调离，由姜清陔旅接替。民国16年（1927）初，因镇嵩军在陕西失败，姜旅离韩。

此外，国民党西北军杨虎城部高双成旅部分部队，于民国20年（1931）夏秋之交驻西庄镇附近，约一年有余；西北军42师柳子俊旅，于民国21年（1932）夏来韩，驻县城约一年；西北军冯钦哉部傅临光团，于民国24年（1935）驻韩，25年（1936）撤离。

抗日战争开始后，本县除驻防军队外，还有部分驻军。国民党军34兵站分监部，于民国31年（1942）至36年（1947）驻涧南、涧西村一带；国民党二战区阎锡山部队兵站分监部，于山西沦陷后至抗日战争胜利前，驻陈村、苏村一带。

**建国后的驻军** 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42支队（代号为450部队，1979年改称00429部队），1973年3月从贵州来韩，建设煤矿。1974年迁至柿谷坡顶（梁坡村以北）。原建置6个团，来韩后缩编为3个团，即451、452、453部队，还有1个医院。452、453部队驻桑树坪建设煤矿。1985年12月，全军精简整编，该部改为地方建制，离开韩城。在韩12年间，主要建成下峪口、桑树坪煤矿，洗煤厂，下峪口至桑树坪的铁路运煤专线，并完成了百余栋楼房的建设任务。75名战士为韩城煤矿建设献出了宝贵生命。

## 第六章 人民防空

### 第一节 组织机构

民国27年（1938），日寇侵占山西河津等县后，多次出动飞机轰炸韩城。县政府成立防空监视队，并设立若干对空观察哨，发现日机来袭，立即发出警报。县城以圆觉寺（今烈士陵园）钟声为号，让群众出城疏散隐蔽。

解放初，本县无防空机构。1969年3月，苏联入侵我国东北珍宝岛事件发生后，毛泽东主席发出“要准备打仗”的指示。9月始设战备教育人防办公室，归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0年12月，成立韩城县“革命委员会”人民防空领导小组，下设人防办公室，编制6人，负责城区防空工程建设，进行防空袭、防原子、防化学战（以下简称“三防”）教育。1972年7月更名为韩城县“革命委员会战备领导小组”，下设战备人防办公室。1974年以后，除留1人办理日常事务外，其余人员调离。

### 第二节 防空设施

1969年冬，城区各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街道居委会和部分农村，响应毛泽东主席关于“深挖洞、广积粮、不称霸”的号召，按照战备要求和人防办统一规划，在各自住地或就近选择适当位置开始挖防空洞。至1972年底，全城挖洞总长6845米，使用面积7785平方米。按每人0.5平方米计算，可容纳当时全城人口。防空洞为地道式，其顶端距地面土层厚度最少3~5米，洞内一般高1.8~2米，宽1~1.2米，大部分用砖进行了浆砌加固（按长度计算，属永久性的411米，半永久性的4500米，未加固的1934米），还有通风孔和照明、通讯设备等。

在挖防空洞的同时，还按照1970年8月制订的城区反空袭战斗方案，在地面利用地形地物设置了一些地面防空设施。主要有：对空观察哨1处，位于城西约3公里的象山顶端；防空警报器6个，其中城北烈士陵园、东关货场、南关兽医站、城内人武部各1个，城郊公社（今城区办）院内2个；对

空射击制高点6处，其中城西象山1处，城北烈士陵园1处，城东赵家寨1处，城南濂水桥南500米处1处，城内县武装中队哨楼和人民银行楼房平台各1处。

### 第三节 “三防”教育

1970年起，各级都把“三防”教育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经常性的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影、黑板报等宣传工具，采取召开形势报告会，举办“三防”展览、知识讲座和骨干训练班等形式，广泛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增强人们的战备观念和“三防”知识。1971年11月上旬某日凌晨4时至下午8时，在全城区进行了一次防空演习。到1972年底，共召开形势报告会11次，受教育者近16000人；举办骨干训练班24期，培训各类骨干772人。1973年按照渭南地区关于训练防空专业队伍的要求，训练专业骨干19名。1974年后，结合民兵训练开展宣传教育。

## 第七章 战 事

### 第一节 秦晋韩原之战

周襄王七年（前645），晋惠公（夷吾）兴兵攻秦，秦穆公以丕豹为大将，亲自率兵击晋。九月，战于韩原，晋败，惠公被俘。

### 第二节 陕北农民起义军攻打韩城

明崇祯初，王左挂等人领导的陕北农民起义军多次攻韩，与明军发生战斗。崇祯二年（1629），起义军一部从西部山区经薛峰攻韩。因县城防守严密，遂从龙门渡黄河入晋。崇祯五年（1632），义军从山西河津渡黄河西进，知县左懋第派兵防守，义军600余人进入县西部山区，后与左懋第率领的11路兵发生战斗，失利后东撤山西。崇祯六年（1633）冬，义军千余人从山西踏冰西渡黄河，进入任家岭一带，与守将李英激战失利后，又退入山

西。崇祯七年（1634）二月，义军3000余人从山西渡黄河入宜川，又从宜川进入本县西部山区，与左懋第及李英再战，失利后转入澄城县境。崇祯八年（1635）七月，义军数千骑攻芝川镇，与李英部下刘进爵及司训张继载血战3日，未克。十一月，义军夺取薛峰镇后，以数万人直驱县城。十二月九日至土门口，冲破刘进爵所设防线后包围县城，十日，义军将领满天星、老张飞、争功王和老八队兵分4路合力攻城，知县左懋第亲自指挥抗击，激战数十日，双方伤亡很大，韩郃营领兵千总李登务中箭而死。后明军拚力反攻，义军兵分三路，从芝川、相里堡、渔村东渡黄河撤入山西。崇祯九年（1636）十一月二十八日，义军将领满天星又率数万人经薛峰来韩，十二月二日围城，双方激战数日，攻城未克，转入山西。

### 第三节 回民起义军在韩活动

清同治元年（1862）五月，本省渭南、华州、大荔一带爆发了回民起义。同治五年（1866）十二月，西捻军从潼关入陕，与西撤入甘肃的回民起义军东西呼应，配合抗清。同治六年（1867）三月，两军联合，在渭北活动，五月，回民起义军首领马化龙部2000余人，进入本县西部山区，知县余庚飏组织民团防守，义军在西南要隘沙锅脑，与生员王明渊所领怀德团（即民团）发生战斗，又在神道岭与武举李仁和率领的民团激战，将李杀死，破防入韩，在柳枝村东侧，击溃清军马骥址一部，直入西庄、王峰、香山寺等地。十七日，经双楼、范村一带攻克芝川镇，消灭清军两个团勇军，杀死马骥址。两日后，进至马陵庄、爱帖村等处。以后向西北入山。六月十九日夜，又入彭村一带，在柏树山杀死怀德团团正王明渊及其二子，后向西南方向撤退。同治七年（1868）六月十七日，义军再次自西部山区入韩，攻西庄镇，并火烧法王庙，两日后北去。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义军掩护西捻军入韩东渡黄河入山西。后因清廷镇压，起义遂告失败。

### 第四节 红枪会反军阀斗争

红枪会是北原民团组织起来的一支群众武装组织。民国14年（1925）7月，镇嵩军麻振武部段懋功旅来韩，胡作非为，凌辱百姓，同时横征暴敛，加重田赋，民众难以忍受。为了反压迫，抗粮差，北原民团便组织起红枪会。由保安、五合、三俊、龙门4个民团倡导筹备，公举薛文田为团总，

薛子茂、梁自力、吉润生、李晓园分别为4个民团团正，各自积极准备，伺机进行反抗。民国15年（1926）农历三月十四、十六两日，段部士兵先后两次到白矾村，借捉逃兵为名，殴打百姓，企图勒索，被群众当场打死士兵两名，夺枪两支。二十一日，任四喜连又窜扰西原村，被群众打死士兵5名。段懋功闻讯，立即派兵分驻北原一带，进行镇压。二十四日，五合团红枪会包围了驻东庄寨的邹章儿连，迫其缴枪50余支。分驻其它各寨官兵，闻风连夜逃回县城。段即令各部倾巢北犯。红枪会团总薛文田获悉，即出布告，号召各村农民一起反抗，同时又召集4个民团的红枪会负责人进行战斗部署。分两线防守：西线防地东起小渠沟岸，西到沟北村小桥，由三俊团吉贵杰负责；东线防地西起小渠沟岸，东经解家村沟，至王住村沟，由总指挥薛文田负责。

二十五日上午10时许，段率两个营，首先向西线防地进攻，激战约两小时，民团后撤。段令马松山营北进，下午2时左右，到西原村西南斜，追杀正在田间种棉花的6个农民，又进村烧房，村民忍无可忍，与之展开巷战。薛文田知悉段兵一股在西线北进，即令五合团跟踪尾追，至西原村，红枪会与村民内外夹攻，约战一小时，段兵大败。在马松山营直奔西原村后，段兵主力向东线猛扑。为了诱敌深入，红枪会团总薛文田命全线北撤后退，至盘河以北的西贾村和东王村一带，形成包围之势，同段兵展开激战。红枪会愈战愈强，参战农民越来越多，包围圈越缩越小。段懋功见势不妙，进退不得，钻进东王村南的菩萨庙内企图顽抗。傍晚，段部由连长贾文章掩护，突围而出，向南逃窜。红枪会随即追击，会员赵延令一手抓住段之马尾，一手持刀砍段，未中，段仓惶逃回县城。

红枪会参加战斗的有两千余人，打死段兵200多名，收缴枪枝近300支。同年五月，段二次率兵与红枪会在坡底村一带打了一仗。军阀麻振武为缓 and 民愤，将段部调离韩城。薛文田于民国16年（1927）春被诱入县城惨遭杀害，红枪会自行解散。

## 第五节 解放韩城

民国36年（1947）秋，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战争转入全面反攻。10月3日，人民解放军西北野战军前委决定：由王震、王世泰两位司令员率领2、4纵队，开辟黄龙山区工作。10月4日，2纵队攻占石堡（今黄龙县）后，与4纵队在黄龙山区会师，经郃阳甘井等地向韩城开进。9日，

在县南马陵庄召开团以上干部会议，确定以急袭之势歼灭守韩国民党军队。部署2纵队包围县城，独立第4旅攻击南关、西关，359旅攻击东关、北关。当晚10时，向县城外围据点发起攻击，国民党县长赵玉琳，为了阻击解放军，火烧东、北关民房800多间。至10日拂晓，攻克南关，占领北关，359旅9团攻占城西象山、狮山等制高点；4纵队占领县南芝川镇。黄昏时，解放军对县城发起总攻，2纵队一部经过激战，攻占了赵家寨，4纵队警3旅5团攻占了庙后寨，两部逼近东关。11日夜，国民党援兵1个旅，经郃阳县城向百良镇推进，故决定围城打援。除留359旅9团在龙泉寺、苏村一带，13团在西关监视城内国民党军队外，主力部队即向芝川镇、三甲村开进。赵玉琳趁机随同国民党守城部队指挥官，于晚10时由东门潜逃。359旅13团获悉后，用炸药炸开南门，于12日1时进入城内，俘国民党军队300余人，第一次解放韩城。12~13日，2、4纵队追歼弃城逃跑的国民党军队，全歼胡宗南部90师53旅158团等部，俘国民党军2000余人，毙伤300余人，缴获骡马100多匹，野炮6门，炮弹800余发及其它物资，并控制了芝川镇、禹门口等黄河重要渡口。

韩城第一次解放后，2、4纵队挥师北上，进军宜川。赵玉琳逃跑后，经管村、王峰、雷寺庄，向南窜至郃阳县，勾结国民党军队36师，于10月17日向韩城反扑，19日下午5时占据县城，疯狂地进行烧、杀、抢、掠，围剿中共韩城地下组织领导的韩城、韩宜游击支队。民国37年（1948）3月23日，2纵队6旅16团向韩城开进，4、6旅亦于当夜分途进军韩城。据守韩城县城的国民党军队24旅72团闻讯，于24日弃城南逃，解放军进驻韩城。

# 教 育 志

周宣王时（前827~782），韩侯治理韩国（今韩城），曾设学官府。战国初，孔子高徒子夏来韩设教。明、清两代，韩城境内设县学，立书院，办社学，兴义学，各类私塾遍及城乡，造就出了一批封建文人和官吏。因而韩城素负“士风醇茂”、“解状盛区”的称誉。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光绪二十八年（1902），第一所新式学堂诞生。三十一年（1905）成立高等小学堂。次年设劝学所、师范传习所、初等小学堂。此后学堂纷纷建立。宣统年间（1909~1911）增设初等农业学堂、简易学塾，职业、成人教育开始萌芽。这些学堂按照“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方针，改个人面授为班级教学，开设了介绍西方文明的课程。

民国鼎革，创明伦堂初等女子小学校、单级师范学校和乙种蚕业学校，倡导男女平权，培养新学师资，造就实业人才。但由于封建传统，军阀混战，社会动荡，民不聊生的影响，入学人数寥寥，许多初小还教学生读《四书》、《五经》，因袭着封建私塾的老一套。

民国16年（1927），县立初级中学诞生。23年（1934），民众教育馆成立，社会教育逐步发展。25年（1936），推行义务教育。抗日战争爆发后，农民教育有所发展，儿童入学人数大幅度增加，教育结构和布局也日趋完善。

1948年3月韩城解放，人民政府接管所有学校，依“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对旧教育进行改造。在“整顿巩固，重点发展，提高质量，稳步前进”的基础上，广泛开展扫除文盲运动，大力举办业余教育，职业教育，技术培训等事业，实行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与生产劳动结合的方针。1966~1976年的10年“文化大革命”，使教育事业遭到严重破坏。粉碎“四人帮”，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教育事业重新得到恢复和发展。在改革教材内容的同时，相应的改革教学方法。现代化的教学手段——电化教学，已开始进入课堂，教育事业不断向前推进。1980年达到无文盲县，1984年普及初等教育，1989年高等教育得到发展，农村教育发生新的变化，普通教育正在向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目标迈进。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行政机构

金正大年（1224~1231），韩城始设学官教谕。明洪武四年（1371），增设训导，协助教谕。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撤销学官教谕、训导，设立学务局。光绪三十二年（1906），改学务局为劝学所，设总董与管理人。选派绅士10人，分乡劝谕，兴办学堂。

民国元年（1912），废劝学所，设学务局。民国4年（1915）又改为劝学所。14年（1925）改为教育局，设局长1人，文书1人，视学员2人、教育委员3人。局长由省教育厅直接委派。21年（1932）裁局设教育助理员，协助县长办理教育。26年（1937），恢复教育局。30年（1941），改局为科，设科长1人、秘书1人、督学4人。33年（1944），增设科员2人。

1948年3月，韩城解放，人民政权建立。8月，县政府设三科，主管教育工作。1950年改三科为文教科，1954年又改称文教卫生科。1958年9月，改科为局，称文教卫生局。1959年1月韩（城）合（阳）并县后，改称文教卫生部，同年3月28日又改部为局。1961年韩合分县后，文教卫生局共13人。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1967年1月27日“造反派”夺权，文教局机构瘫痪。1968年9月，“县革委会”成立，组建“教育革命办公

室。”1970年“县革委会政工组”下设教育组，1973年教育组撤销，称文教局。“文化大革命”结束后，1982年2月，文化教育分设，称教育局。1984年县改市，市教育局下设综合、人事、中教、小教、财会5个组。1986年机构调整，局内设人秘、计财、普教、成人教育等科室。1989年，局内设办公室、人事科、计财科、普教科、成人职教科、督导室、职称改革办公室，共有干部34人。

## 第二节 教研机构

韩城市教育局教学研究室，简称教研室。1958年8月成立，编制5人。1959年2月，编制增至9人，负责中教、小教、幼儿、业余教育的教学研究工作及教师的理论学习。“文化大革命”初期，机构瘫痪。1973年教研室恢复，编制11人，同文教局合署办公，1980年独立办公。1989年编制15人，设内务、中教、小教3个组。并附设高中校际教研组；小学语文、数学教学研究会。

## 第三节 其它机构

**工农教育委员会** 韩城市工农教育委员会的前身为韩城县冬学委员会，成立于1950年3月。1951年10月改称为韩城县工农业业余教育委员会。此后曾先后易名为韩城县扫除文盲委员会、韩城县人民政府扫盲工作委员会、韩城县扫盲协会、韩城县业余教育委员会。1976年改称为韩城县工农教育委员会，1984年更名为韩城市工农教育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委员会主任由市（县）长兼任，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财政局，宣传部等部门局长为委员。1986~1989年，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业务由教育局成人职教科兼，编制4人。

**招生委员会** 1955年成立韩城县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主管全县中等学校招生工作，为临时机构。1972年以后，每年成立招生领导小组，设办公室，负责招生名额的分配和审批推荐选拔等。1977年招生委员会恢复，下设办公室。1979年招生办公室定为常设机构，配备专职干部2人，教育局长兼办公室主任。1989年，办公室人员增至3人。

**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劳动服务公司** 1984年4月和9月，先后成立韩城市教育局勤工俭学公司、韩城市教育局劳动服务公司，一套班子，两个机

构，编制5人，指导、管理全市各学校的勤工俭学活动；管理局属企业和教育系统待业青年的安置等项业务。1989年9月，勤工俭学公司又改称韩城市勤工俭学管理办公室，仍与劳动服务公司一套班子，编制4人，管理教育系统勤工俭学企业，下辖有水泥厂、经销部、木工厂、建筑队、招待所等。

**省、地属企业教育管理机构** 1973年韩城矿务局设教育处，下属各厂矿设教育科，直接管理本单位职工子弟学校。教育处设职教科，负责职工的文化进修和业务培训。

同年，韩城火车站设普通教育办公室，管理职工子弟学校。1980年4月改为教育科，管理所属普通教育和职工培训。

1979年1月韩城铁厂设立教育科，主管全厂的普通教育、职工文化进修和专业技术培训。

1979年12月韩城电厂成立教育科。设科长1人、教育干事2人、专职教师5人，办理普通教育与职工的业余教育。1982年增至10人，设科长1人、干事3人、专职教师6人。

## 第二章 旧式教育

### 第一节 私塾

私塾是私人设立的教育子女的地方，有学者名士设帐讲学的，有由一家独办的家塾，还有由数家联办的团馆。

战国初期（前445~？），孔子高徒子夏（卜商）曾在县城西南西河村（今英山一带）设帐授徒。隋大业年间（605~617），山西大儒王通西游长安，途中曾在王带村设帐讲学。王、史带村之间，曾立有“王通夫子设教坊。”村西大路边曾立有“王通夫子设教碑”。明正统年间（1436~1449），河津理学大家薛瑄，谥号文清，设帐双楼村，举人四川夔州府同知县孙铎，进士户科给事中王盛均受业于先生门下。明万历年间（1573~1619），生员解惟一屡试不中，设帐授徒，日夜训迪，勤劳不辍，主张学以明道，文期主理，门下生徒百余人，远道负笈求学者为数不少。解中承经邦、晋处士宾王等，皆其门生。晚年礼部授予儒林爵。清嘉庆年间（1796~1820）廪贡王鹤

飞，设帐授徒，教人有方，所造多知名士。嘉庆二十四年（1819），高步月中陕西乡试解元，杨京元获河南解元，二人均为先生门徒。清末高伯鼎，晚年倦游，在沟北村设帐授徒，远近慕名就读者颇多。

民国初年廪生樊静斋，晚年移居城内马道巷，设帐授徒，前后持续5年，受业学生20多人。前清遗老薛晓山，在清水村开馆讲学10余年，常为贫寒子弟减免学费。曾参与“公车上书”活动的举人高士龙，在高家坡设“几希学社”，招收生徒，谈经讲艺，传播民主思想。其结合实际，说理透彻，深受欢迎。当时，芝川镇有学校11所，其中私塾9所，党家村有学校5所，其中私塾4所。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后，官学兴起，私塾才告绝迹。

## 第二节 义学 社学

**义学** 也叫义塾，供穷苦人家子弟免费学习。其教学内容、方法与私塾无异。清康熙十三年（1674），知县翟世琪创办东司义学，不久即废。康熙三十八年（1699）至四十六年（1707），知县康行侗任职期间，在城内文庙、东司，城外左公祠、芝川、管村倡建义学5所。乾隆十六年（1751），县南富村庠生冯仲瑄等人，以村上八堰渠余资和村中公树售价为基金，建起义学1所。道光二十七年（1847），县北薛庄村八甲户“功名会”，利用公产建义学1所，取名“清渠学舍”，族人子弟入学不出学费，外出应试，还资助盘费，如果登第，则奖纹银10两。咸丰、同治年间，在武训行乞放帐，兴办义学的影响下，庙后、城北、薛曲、富村、范村、城固、周村、双楼、东泽、庙底、范家庄、北涧西、夏阳府、南苏村、北陈村、马陵庄、大朋村、论功村、贺龙村、涧南村、西彭、东彭、英村、南赵村、北阳村、坡头、堡安等27村，建起义学28所。光绪三年（1877），又增加5所。民国3年（1914），泡泉村田林升种庄稼致富，拿出纹银300两，小麦540公斤，请寨子坪梁凤舞领銜，协同龙湾八社负责人，在上庄庙、下庄庙办起义学两所，后改为官学。

**社学** 清康熙九年（1670），各乡设置社学，招收12岁以上的学生入学学习。此后，县南、县北各设社学1所。雍正八年（1730），韩城知县刘万夏在城内、芝川、管村设立社学3所。

### 第三节 书 院

**萝石书院** 《雍正敕修陕西通志》载：萝石书院创建于明崇祯五至十年（1632~1637），在县城南关路西，知县左懋第创建，并亲任主讲。清初，奉诏关闭，年久失修。乾隆五十二年（1787），知县傅应奎重修。咸丰六年至八年（1856~1858）知县莫元庚捐助学费，与龙门书院、少梁书院并列。同治五年（1866），知县李锡珍为书院延请山长，批阅文卷，一切教学费用，均由他筹集。清末废弃。

**龙门书院** 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知县杨鑑在东司义学的基础上设立。乾隆四十三年（1778），知县蔡念祖重修。乾隆五十二年（1787），县令傅应奎于县府东侧重建书院，修讲堂5间，左右斋房24间，俱南向，为诸生肄业之所。前有号房，东西各12间，为童试之场。中门匾曰：“蛟龙起凤”。东西有角门，又前为大门。讲堂后，有门房4间。侧门里，东西厢房各3间，最后楼房5间，尊文昌帝君圣像。傅又倡众捐金8000余两，置地270余亩，市房5座，年取租金710两，为师生膏火束修之资。为纪念傅令之功，以其别号为书院命名，称汪平书院。嘉庆二十八年（1815），知县冀兰泰重修后，复名龙门书院。道光十八年（1838），知县刘建勋曾为书院立课章碑。光绪三十二年（1906），龙门书院改为韩城高等小学堂。

**少梁书院** 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知县傅应奎于芝川城内创办少梁书院，倡众捐银800余两，放帐生息，为教师束修之资。废科举后，改为南区模范初等小学堂。

**古柏书院** 清乾隆末年，观察师彦公利用法王庙古柏售价，又得乡里相助，于西庄兴建古柏书院，建有讲堂、灶房、宿舍等。北原寒士肄业称便，状元王杰撰《古柏书院碑记》。

这几所书院，均聘有山长，除讲学外，总领院务。有月课、月考，均以八股文为主。知县也往往亲临书院讲学、督课、出考试题。光绪二十七年（1901），新任知县丁锡奎不体民艰，追逼田赋，百姓无力交纳，他怀疑系举监生员鼓动所致。便以《举监生员抗粮论》为题，刁难龙门书院师生，并破例殴打生员，激起民愤，农民纷纷把农具交到县衙，以示反抗，最后以丁锡奎被解职而告终。

## 第四节 县 学

县学亦称儒学、学官，为专供生员读书之所。

明洪武二年（1369），太祖下令：“各州、府县均需设立学校，以周礼、六德、六行、六艺为主要课题，礼延师儒，教授生徒，讲论圣道，以复先王之礼，而天下大治。”洪武四年（1371）知县周吉诚创建韩城县学，地址在城东门内，后经多次重修，有明伦堂5间，为士子听讲之所，北有尊经阁为藏经书之地，供诸生阅览，南为文庙。

县学由教谕、训导掌管，下设礼房、廩局，斋夫、门子等公务人员，管理全县文武生员并负责教学。每年一次，或三年两次，将全县生员集合在明伦堂大厅，以《卧碑文》教育生员。清顺治九年（1652），颁行圣谕八条，刻于碑石，镶嵌在明伦堂东西墙壁。康熙时，又颁行“圣谕十六条”。雍正时演化为“圣谕广训”。要求生员应立志成为忠臣清官。

县学主要任务是考课，生员定期来县学听课，解疑问难，送交文章，请求批阅、指点。教官藉以收取润笔费。生员所习教材，主要为儒家经书、史书、性理书及八股文等。明崇祯六年（1633）知县左懋第倡办尊经社，令教官程云输、张继载收纳优秀生员，天天读经讲义，三年后登科者8人。

## 第五节 科举考试

科举考试分小试（也称童试）、乡试、会试和殿试四种。

**小试** 是选取生员的考试，包括县试、府试、院试三个阶段，院试录取后才能取得生员资格。本县县学原属小学，每届考取生员的名额为文科20名，武科15名。经两次增加，至清咸丰年间（1851~1861）文科增为35名，武科为30名。

**乡试** 在省城举行，三年一次，录取者为举人，第一名叫解元。明天启七年（1627）乡试，本县一次中举者达10人，其中有经魁、亚魁。崇祯九年（1636）、十二年（1639）两科连续中举者各8人。清乾隆五十二年（1787），大修书院以后，20多年间，中举者31人。历经明、清两代，先后中举者达544人，其中文科371人，武科173人；中解元者11人，其中文科5人，武科6人。著名的有刘鸿磐、孙龙竹、卫学诗、高步月等。

**会试** 乡试后第二年春，在京城举行。三年一次，参加者为各省举人。

考中者称贡士，第一名称会元。清康熙三年（1664）科，李允枫中文科会魁。康熙二十一年（1682）科，解全斌中武科会魁。光绪二十一年（1895），京城会试，康有为、梁启超联合各省举人，上万言书，本县举人曹邦彦、温恭、高士龙、荆培元4人参与了“公车上书”的义举。

**殿试** 会试后在御殿举行，由皇帝主持。参加者为贡士，考中者称进士，分三甲：一甲3名，清制为“进士及第”，第一名称状元，第二名称榜眼，第三名称探花；二甲若干名，为“进士出身”；三甲若干人，为“同进士出身”。自宋以来，全县中进士者115人，其中文科99人，武科16人。元代，郝鼎臣中状元。明万历二十三年（1595），解经邦中进士。万历二十九年（1601），解经雅、解经传二人又同中进士。天启元年（1621），解经达中举。崇祯七年（1634）解经铨选为贡生。因上述三进士为同胞兄弟，故有“一母三进士，一举一贡生”的佳话，流传韩原南北。清顺治九年（1652），同榜中进士者4人，十六年（1659）3人，十八年（1661）2人。清乾隆十六年（1761），王杰中状元，官至东阁大学士，总理礼部加太子太傅。

## 第三章 幼儿教育

### 第一节 班 园

明、清时期的私塾，兼施幼儿教育，以识字为主。民国时期的城乡小学，普遍招收少量幼儿，教认一些简单的字词，以适应学校生活。民国24年（1935），县立宫前巷女子小学附设幼稚班，招收幼儿20名，此为韩城学前教育最早的编班。民国33年（1944），韩城县立幼稚园在宫前巷原女校旧址成立，招收幼儿30名，为韩城第一所单设的幼儿教育园地。

1948年3月韩城解放，小学教育迅速发展，幼儿入学人数增加。同年10月，全县幼稚生达2219名，1949年2月增至2662名，当时随一年级学生活动。1950年部分幼儿较多的小学开始单独编班。1953年，全县共有幼稚班127班，幼稚生4061名（女2029名）。但幼儿教师多为兼职，专职教师仅有3名，教学设施也十分简陋。

1958年，实行公办民办相结合的“两条腿走路”的方针，当年，农业社

办的幼儿班(园),增至207处,470班,入园幼儿达11425名,园长、教养员430名(女320名)。1961年,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撤园并点,压缩幼儿教育规模,全县幼儿园(班)减为20处24班,幼儿仅余709名。1963年以后,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好转,幼教事业恢复生机。1964年,幼教班(园)恢复到105处,133班,入学幼儿达3965名。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大部分幼儿园(班)停办。直至1975年9月,城关镇幼儿园、乡村幼儿园(班)先后逐步恢复。1977年底,全县有幼儿园(班)276处,入学幼儿7331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幼教事业跨入深化改革、开发智力的新阶段。1980年5月,城关镇幼儿园收归县办,改名为韩城县实验幼儿园。1984年,市商业局办起商业幼儿园1所。1985年,市街道办事处相继办起个体幼儿园6处,接纳幼儿60多名。73岁的退休老教师吉希昭(女)等人办起家庭义务农忙幼儿园,每期招收幼儿50名,深受群众称颂。

1988年6月,市教育局制定《创建示范幼儿园及合格幼儿园验收标准》,并召开专门会议部署。8月,在实验幼儿园,举办为期10天的幼儿教师学习班,培训幼儿教师100名。10月中旬,经检查验收,22所示范幼儿园达规定标准的12所。1989年,全市211个500口人以上的村庄,建起幼儿园88所,达合格标准的52所,示范幼儿园达标数增加为16所。幼儿入学率达85%以上。

## 第二节 保 教

幼儿教育开始时,是以教育幼儿识字、适应学校生活为目的,附设在小学,与一年级混合编班的。1958年“大跃进”,把发展幼儿教育作为解决妇女拖累的一种措施,不少幼儿园(班)只是照看孩子,教育活动很少。1959年创办城关幼儿园,城乡学校普遍设立幼儿班,少数园(班)按幼儿年龄分设大、小班。课程开设语言、识字、体育、唱游(唱歌、游戏)、计数、图画等。但由于师资水平较低,无适当教育计划和教材,入园幼儿60%未受到良好的集体生活教育。1977年暑假,县教研室组织部分幼教人员编写了教材。城郊公社编写的语言课本,共26课,脱离幼儿实际的课约占三分之一。1981年10月后,幼教纲要、条例、教学计划相继下达,幼教课本相继发行,幼教工作开始步入正轨。各幼儿园(班),普遍开设体育、语言、计算、常识、美工、音乐和游戏等课程,并根据幼儿年龄智力和生理特点分编大、小班。教学以直观为主,辅之以启发诱导,通过看图识字、看图讲述、听录

音、听广播、讲故事，运用实物，让幼儿认形、辨色、尝味；走出课堂，引导幼儿了解四季景物，培养幼儿的观察力、思维力和想象力。1982年县实验幼儿园教师吴小延，用自编自制的《做错了事怎么办》幻灯片进行教学，效果良好，受到表彰奖励。此后实验幼儿园电化教学设施日趋完备，内容日益丰富，形式日渐灵活多样。

保育工作从1978年以后，逐渐走上正轨。以养护为主、保教并举、开发智力为原则，经常开展形式多样的体育游戏和比赛活动，促进了幼儿体、智、德、美的全面发展。

韩城发电厂幼儿园专设幼儿食堂，所用电冰柜、压面机、切肉机等消毒严格，饮食讲求营养。每个幼儿每天只交3角钱就可以吃到色味俱佳、营养丰富的饭菜。幼儿休息室冬有暖气、棉被，夏有电风扇、毛巾被。食宿条件在韩最优。

1987年6月，市政府投资16.4万元为市实验幼儿园建成教学大楼1座，建筑面积858平方米，光线充足、专用桌凳齐备。乡村幼儿园（班）主要由群众自己筹资主办，因而经费紧缺。师资水平和教学条件普遍较差。但绝大多数幼儿教师热爱本职工作，费心尽力，教学质量均有所提高。

## 第四章 小学教育

### 第一节 学校 学生

清末，废科举，兴学堂。光绪二十八年（1902），韩城小学堂在县城西街成立。三十一年（1905），易名为韩城高等小学堂。三十二年（1906），在高等小学堂内附设初等小学班，供师范传习所学生实习。同时，城内10社成立初等小学堂1所。一些乡村初等小学堂亦先后建立。至此，韩城有高等小学堂1所，初等小学堂39所。幼童入学者约3000人。

民国元年（1912），高、初等小学堂一律改称高、初级小学校。同年，韩城第一所女子初级小学校创立，地址设明伦堂原教谕署，称明伦堂女子小学校，学生20余人。2年（1913），中区、南区模范初级小学校成立，分设在城内明伦堂和芝川原少梁书院。3年（1914），咎村西庙创办高级小学

校，因经费困难，不久即停办。后在原址创办东区模范初级小学校。11年（1922），原县立高级小学校改称韩城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校，南区模范小学改为韩城县立第二高级小学校。13年（1924），西原村私立仁德初级女子小学校成立，学生20余人。14年（1925）春，韩城县立第三高级小学校成立，招收春季生1班，学生50人，校址设西庄镇西北师氏祖祠。16年（1927），西原村私立仁德女校改为晨光两级女子小学校。同年，县城内私立崇德女校于陈家巷成立，学生60人。9月，改为县立两级女子小学校。翌年，迁宫前巷太微宫，改称宫前巷女子小学校，学生增至80人。16年（1927），韩城县立第一高级小学迁至明伦堂，18年（1929），与明伦堂初级模范小学合并。21年（1932），全县共有小学210所，其中高小5所，女校2所，学生8410人。22年（1933），西原晨光女校与男校合并。23年（1934），上官庄女校成立，一年后与男校合并。24年（1935），国民党行政院颁布《实行义务教育暂行办法大纲》，陕西省教育厅下达《实施强迫教育大纲》，县政府于25年（1936）成立韩城县义务教育委员会，全县划分为6个学区，强制7~12岁学龄儿童入学。至26年（1937）上半年，全县有县立小学5所（女校1所），乡村初小235所，学生13778人（女4582人）。

抗日战争期间，安澜乡改管村模范初小为联立小学，招高小生1班。北固乡小学招高小生1班，全县高小增至6所。29年（1940），宫前巷女校与安澜乡联小合并，改名为韩城县立管村镇小学。同年，推行“特种教育制度”。30年秋（1941），实施国民教育第一次五年计划，按保设立国民学校，按乡镇设立中山中心国民学校。33年（1944），薛曲小学改为韩中附小，增设高级班1班。姚庄小学改为联立简师附小。34年（1945），全县共有学龄儿童16642人，入学的15136人，占学龄儿童的91%。

民国35年（1946），推行《国民教育第二次五年计划》，各乡增设中心小学，国民小学内设民教部，主管民众教育。至37年（1948）3月韩城解放，全县中心小学19所，学生4095人；初小270所，学生6700人；合计小学289所，学生10795人。

人民政权建立后，接收了全部旧有学校。经过整顿改造，到1949年新中国诞生时，全县有完全小学（县办）12所，学生2520人；普通初小272所，学生8067人。总计学校284所，学生10587人，其中女生2647人，占学生总数的25%。

1950~1952年，贯彻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新民主主义教育方针，人民政府采取各种办法动员和扶助工农子女入学，学生人数大幅度上升。全县

完小12所，学生4728人，其中男2977人，女1751人；普小288所，学生11581人，其中男6422人、女5159人。共计学校300所，学生16309人，其中女生6910人，占总数的42.37%。

1953年，初小全部收归公办，停止招收15岁以上的男女入学。1954年9月~1955年1月，对7个区的完、普小进行了全面整顿。1956年，提倡群众办学，小学逐步下放。至1957年底，全县共有小学284所，其中民办学校8所，在校学生增加到19275人。

1958~1960年，在“大跃进”中，小学发展到298所，其中公办243所，公社、厂矿办55所，6周岁儿童提前入学，学生人数达到28439人，较1957年增加47.5%。1960年后半年，开始纠正贪多求快的倾向，动员16岁以上的超龄儿童380人回乡参加生产劳动。

1961~1962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撤并完小7所，初小3所，减少24个班，学生减少为23211人。

1964年，贯彻中央“两种教育制度，两种劳动制度”的指示精神，大量发展耕读小学。1965年底，全县有耕读小学437处，在校学生5350人；全日制小学362所，学生26258人。总计学生31608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95%。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耕读小学全部停办，全日制小学教学秩序遭到破坏。1968年小学全部下放到生产大队，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教师一律转回所属大队，由贫下中农推荐任教；教师工资改为工分加补贴，口粮改由生产队分配，小学教育每况愈下。

1970年，在林彪、“四人帮”极“左”思想支配下，教育事业大膨胀，小教增至372所，在校学生32723人。至1975年，学校发展为443所，学生猛增至49353人。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4年贯彻教育部《关于普及初等教育基本要求的暂行办法》，大力提倡集资办学，加快了普及初等教育步伐。10月，经渭南地区普教验收工作队验收，全市429所小学，学龄儿童29593人，入学29492人，入学率为99.6%， “四率”（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普及率）和“五项基础”（师资队伍、校舍设备、办学经费、图书档案、领导管理）均达到部颁标准，实现了五年制义务教育普及，被评为陕西省普及初等教育先进市。

1985年，新城区新建韩城市实验小学1所。1987年市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和《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提出《韩城市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要求从1986年开始到1995年，以10年时间，普及九年义

务教育，使6~15周岁儿童、少年，都能在规定的年限里，受完初等教育和初中教育。为此，对小学布局重新作了调整，撤销初小8所，改初小为完小2所，改完小为初小24所，增设完小1所。1989年，撤销初小7所，改初小为完小2所，改完小为初小4所，增设完小4所。全市共有小学409所（完小102、初小307），其中市属402所（完小95，初小307），厂矿、铁路属7所（完小）；学生1395班，32811人，其中市属1237班，学生26305人；厂矿、铁路属158班，学生6506人。

##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高等小学堂收录不第秀才，学制3年，课程有读经、修身、国文、算术、格致、历史、舆地、体操、图画等。三十二年（1906），知县张瑞玘集地方人士薛位、贾乐天、强国柱等人编修《韩城县乡土志》，分历史、地理、格致3册，各80课，供初等小学堂一、二年级教学之用。三十四年（1908），高等小学堂始招收初小毕业生入学，学制仍为3年。

民国2年（1913），国民政府教育部规定初级小学教育为义务教育。初小4年，高小3年，共7年。高小废除读经讲经课，改格致为理科，初小停授史、地、格致等学科。4年（1915），袁世凯复帝制，高等小学恢复读经讲经课。9年（1920），韩城各小学在语文课中增加注音教学内容。11年（1922），北洋政府改国文为国语、修身为公民，高小增设卫生课，改高小3年制为2年制。15年（1926），改体操课为体育。18年（1929），本市始行新学制。19年（1930），小学增设党义课。22年（1933），改唱歌为音乐。24年（1935），教育部规定小学高年级设国语、算术、自然、历史、地理、公民、体育、劳作、美术、音乐等10科；中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体育、音乐、美术、劳作等7科；低年级设国语、算术、唱游、美术等4科。

1948年3月韩城解放，根据陕甘宁边区政府指示精神，小学学制暂维持四、二制。高年级取消劳作课，历史、地理并为史地课，低年级增设常识课，音乐、体育合为唱游课，旧公民课本禁用。1949年7月21日，陕甘宁边区政府规定：小学继续实行四、二分段制。将秋季始业逐步改为春季始业。高年级取消公民课，设政治常识、国语、算术、史地、自然、音乐、美术、体育8科；中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美术、音乐、体育等6科；低年

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游4科。1950年，高年级改政治常识为政治，取消美术，史地分设，仍为8科；中年级改常识为政常；低年级唱游分设为唱歌、体育。1951年10月1日，中央颁布《关于学制改革的决定》规定：小学修业年限为5年一贯制，入学年龄以7周岁为标准。1953年又恢复四、二分段制，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1956年，根据部颁《小学四、二制教学计划（草案）》，各年级均设一节手工劳动课。1957年，按教育部规定，各年级加设周会课，农村小学五、六年级加设农业常识课。

1958年依据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必须同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方针，实行“教育大革命”，教学大改革。小学学生每天只上两、三门主课，其余时间均为勤工俭学、除“四害”、支援农业“大跃进”所占用。1959~1960学年度，各年级均增设劳动课。一、二年级一周1课时，三年级以上为4课时。1960年下半年，又一次在学巷等22所重点小学试行五年一贯制，因不切实际，不久即停止。1963年，遵照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草案）》规定：小学各年级仍设周会课，算术课改为数学，六年级农业常识课改为生产常识。各年级每周授课时间均为27课时，自习时间中低年级1课时，高年级1.5课时。1965年，根据《七·三指示》精神，为了减轻学生过重负担，将各年级课时又作了调整精减：低年级减为24课时，中年级25~26课时，高年级29课时，并规定高年级每日在校活动时间严格控制在7小时以内，中低年级控制在6小时以内。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小学正常教学秩序遭到破坏，课程设置混乱。各校根据当时的“政治需要”，安排“天天读”、学工学农、社会主义文化课、军体课、革命大批判课等。1969年，根据《五·七指示》“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的精神，全县小学改四、二分段六年制为五年一贯制。原六年制小学大部分改为七年制学校，增设初中班。1970年，使用省编教材，各年级开设课程除语文、数学、体育、音乐外，三年级有时政课，四、五年级有常识课、政治课。1972年2月，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原秋季始业的学生推迟半年毕业。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小学课程设置的混乱现象逐步得到纠正。1978年起使用全国统编教材，复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小学五年级开设语文、数学、政治、历史、自然、体育、音乐、美术、劳动9科；四年级无历史、设地理课；三年级无史、地；一、二年级无史、地和自然。

1981年6月，按部颁《全日制五年制小学计划修订草案》，各校结合实际拟定课表。1982年改政治课为思想品德课。1984年恢复六年制。1985年以

后，五年制、六年制两种教学计划并用。1987年，为配合全国普及法制教育学习活动，小学三年级以上班级开设法制课，不久停授。1989年，全市402所小学均设劳动课，中低年级以家务教育为基本内容，高年级以工农业生产知识为基本内容。大部分学校普遍使用省编教材，部分学校使用地区所编教材或地方性自编教材。

### 第三节 教 学

清末，兴办学堂，改过去个别教授为班级教授。《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小学教学法以讲解为最要，并注意循循善诱之法，禁体罚。”

民国时期，“填鸭式”教学与体罚并施。23年（1934），“一高”校长杨梅亭等人到南京、北京等地参观，引进南京陶行知办的晓庄小学复式教学法，试行道尔顿制（自学辅导），学生成绩优异者可以跳级，特差者连续留级。25年（1936），盘惠乡（今西庄镇）首倡竞争考试，各乡仿效，先后延续10年之久。教师为在竞争考试中取胜，解除失业之虑，多能勤于职守，提高教学质量，但方法基本还是先生讲，学生听的注入式的老一套。

1948年8月韩城解放至1952年，学习老解放区经验，废止注入式，提倡启发式，实行教导合一，加强教学中的政治思想教育，并配合土改、镇反、抗美援朝运动，对学生进行阶级教育、“五爱”教育（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组织教师集体备课，观摩教学；在学生中提倡学习互助，优生帮差生。

1953~1957年，学习苏联教育经验，学习《凯洛夫教育学》，学习普希金专家的意见，改进语文教学，模仿“红领巾教学方法”，以朗读分析代替逐段串讲；强调学校以教学为中心任务；以改革教学内容为主，相应地改革教学方法；实行课堂教学制度，推行“五环”教学（组织教学、检查复习、讲授新课、巩固新知、布置作业五个教学环节）；加强理论联系实际，加强教学中的计划性、直观性；逐步推广普通话教学，普遍实行“五级记分法”。

1958~1960年，极左思潮冲击正常教学秩序。“插红旗、拔白旗”的竞赛活动进入教学领域，过多的校内外劳动，频繁的政治社会活动，严重影响教学秩序。

1961~1964年，贯彻《全日制小学暂行条例（草案）》，恢复正常教学秩序，强调少而精、启发式，提倡精讲多练，做到“五认真”（认真钻研教

材、认真备课、认真讲课、认真辅导、认真批改作业)，教学质量有所提高。1965~1966学年度，重点是贯彻《七·三指示》，控制教学总量，精减教学内容，减轻学生过重负担。要求当堂功课当堂清，不留或少留课外作业。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原教材遭贬斥，新教材变化无常，教学无所适从。科科突出政治，毛泽东语录和报刊批判文章充塞语文、政治课堂，语录歌、样板戏取代了音乐课。“读书做官”、“智育第一”、“业务挂帅”、“师道尊严”、“课堂中心”、“复辟回潮”等帽子、棍子不时向师生袭来，广大师生欲教欲学不能，欲弃欲罢不忍，教学工作遭受摧残。

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县教研室印发《关于试行省教学计划的补充意见》、《教学工作四项要求》，加快教学秩序的恢复。1979年学巷等几所小学开展以幻灯、录音为主的电化教学活动。1981年教学工作强调：备课要求抓重点、攻难关；上课要求向40分钟要质量；作业批改要求面批面改；辅导要求释疑解难，重点抓好差等生转化。1982年重点抓双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教学。1983年贯彻“文道结合、加强双基、开发智力、培养能力”的教学方针，以学生为主体，教师为主导，因材施教，提倡读、议、讲、练的教学方法。并确定10所学校为电教试点学校，成立电教机构，添置电教设备和教材，开展幻灯、录音、电影、电视等教学活动。

1986年，在学巷小学召开第二课堂（学科课外活动）现场会，各小学普遍把第二课堂列入课表。在实验小学召开课堂结构改革现场会，推行“马芯兰教学法”，赵米香“快乐教学法”和本市张天赐“讨论式教学法”的经验。1989年，市教育局制订《中小学教学工作常规（试行稿）》，对教学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使教学工作有章可循。

## 第五章 普通中学教育

### 第一节 学校 学生

韩城县第一所普通中学——韩城县立初级中学校，于民国16年（1927）春在县立第一高级小学校（旧龙门书院）建立。招生1班，定额60名。4

月4日举行开学典礼，16日正式开课。首任校长张勉斋。8月，改春季招生为秋季招生，年终在校学生120名。从28年（1939）8月开始，每年秋季招生3班，180名。30年（1941）秋，因日本飞机空袭县城，校长樊厚甫带领师生转移到城南高神殿坚持上课。10月，增设简易师范班，招生50名。冬季，成立迁建校委员会，在城西象山脚下紫云观（薛村庵）勘建新校。31年（1942）春，段跻同任校长，迁校于新址。33年（1944）9月，增招高中生1班50名。在校学生达11班（高中1班、初中9班、简师1班）、651名，其中女生47名。学校改名为韩城县立中学校。此后，冯光波、强仲廉、孙效康先后任校长。36年（1947）12月，在校学生16班885人（高中4班167人，初中12班718人），教职员46人。

1948年3月韩城解放后，陕甘宁边区政府新区工作团接管中学，改名为陕甘宁边区韩城中学。9月1日，边区政府任命高诚斋、刘若曾分别任校长和副校长。1949年3月为适应解放战争迅速发展的需要，高中班和初中三年级190多名学生由边区政府分配到西安、宝鸡、兰州及本地参加工作。学校招收春季生1班。1950年2月，韩城简易师范学校撤销，学生并入韩中。1951年4月5日，改校名为韩城县立中学。8月，陕西省立韩城高级中学（简称省中）在县城内城隍庙成立，省教育厅任命马永福为校长。韩城中学奉命将高中班和初中春51级与秋52级6班学生拨归省中，改校名为韩城县立初级中学（简称县中）。两校在校学生1475名（高中170名，初中1305名）。为重点发展高中，1953年8月，两校互换校址。随后，省中改名为陕西省韩城中学。1956年9月，为加速发展中等教育，在笱村镇、西庄镇、芝川镇和高门村4所县立完全小学附设初中班8班，全县中学生增至2434名。

1957年秋，韩城县西庄初级中学和高门初级中学成立，芝川、笱村、学巷小学附设民办初中7班，学生458名。全县中学生人数发展到2994名（高中537名，初中2457名）。

1958年9月，卓立中学成立。1959年1月，县中改名为韩城县城关中学。2月，韩城县人民委员会奉命接管省中，改名为韩城县象山中学。9月，成立龙亭初级中学，芝川、笱村、城关设立民办中学。并在西原村小学、上官庄小学分别附设民办初中班。1960年秋，西庄中学增设高中班，矿务局在薛曲小学附设初中1班，全县在校学生5130名（高中959名，初中4171名）。

1961年，根据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将民办中学压缩成两校4班，学生228名，将680名学生转入社办农业中学，实行半耕半

读，并动员16岁以上的在校生回乡生产。1962年9月，撤销龙亭中学和西庄中学高中班，学生分别并入城关中学、高门中学和象山中学，解散了各校春季班。调整后，在校学生3194名（民办中学363名），比1960年减少1936名，即37.5%。这年冬学生流失量达1771名，占在册学生总数的44%。为巩固学生人数，县人委为中学生拨补助粮10000公斤，并将高中三年级学生的口粮供应关系转入学校。1965年7月5日，撤销城关、管村民办中学，学生分别并入城关中学和西庄中学。10月，全县有县立中学5所（完全中学1所，初中4所），民办初中1所，学生2902名（高中404名，初中2498名），初、高中生比例为6：1；公办和民办学生数为7：1，学校工作恢复正常。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废除了招生考试制度。毕业生留校“闹革命”，一、二年级学生停课，开展“文化大革命”。1968年秋，66、67、68三届学生全部毕业离校，县办中学教师集中“清理阶级队伍”、“整党”，学校教育工作中断。1969年下半年，全县办起7年制（小学5年，初中2年）学校62所，初中学生242班，9680名。1970年，象山、西庄、卓立3所县办中学改为高中，新建芝川、龙亭两所高中，招收学生20班，1097人。

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恢复升学考试制度，初中猛增至103处，高中增至43所（处），共计146所（处）。在校学生22863名（高中7020，初中15843）。1978年春，在校学生又增至24938名，是1965年的8.6倍。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调整中学布局，龙亭高中与芝川中学合并，龙亭、郝庄2所七年制学校初中班合并，迁入龙亭中学。1981年，成立县农村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领导小组，撤销社办高中、队办初中班，兴办新农农中。1983年，撤销城关中学高中班，学生并入象山中学；改卓立高中为职业中学。1984年，市教育局制定了《关于中小学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实行分级办学，谁办谁管。1985年9月，韩城发电厂子弟学校高中班并入象山中学。至1986年，全市普通中学减至42所，小学附设初中班6校10班，在校学生合计21255名（高中4262，初中16993）。校数比1977年减少了三分之二，学生数比1978年减少了17.2%。市办、乡镇集体与厂矿企业中学在校生分别为4077名、12627名、4551名（1：3：1）。全市万人平均有中学生708名（初中生566名、高中生142名）。每个乡镇都有1~3所初中。全市初中生与高中生的比例为4：1。1989年8月成立韩城市新城区第一中学，学生7班，301人。

##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民国16年(1927),韩城县立初级中学,学制3年。第一届学生为春季始业,课程为国语、算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英语、动物、植物、卫生、劳作、音乐、图画、军事训练。同年8月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19年(1930)增设党义课。21年(1932)改党义课为公民课、军训课为体育课,国语改称国文。24年(1935)秋增设童子军训练课(简称童训课)。29年(1940)增设战时教育课(简称战教课)。33年(1944)增设高中班,学制3年。课程设公民、生理卫生、国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音乐、美术、体育、战教、军体,后又增设《乡土教材》和《应酬》。初、高中周课时均为30~32节。34年(1945)取消战教课,初中童训、高中军训均纳入体育课。

1948年3月韩城解放,学制仍为3年。1949年初中必修课为政治、国文、数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体育、音乐、美术,周课时31节。1950年,按《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规定,初中增设自然课、外语课,国文课改为语文课,共12门,周课时28~31节。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规定,普通中学初、高中学制均为3年。1953年后,课程设政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周课时28~31节,使用1954年改编的中学六年制第二套全国统编教材。1957年强调教学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增设农业基础知识课和实习课,取消音乐课,初中语文实行汉语、文学分科教学,并增加应用文的教学内容,体育课增加卫生教育内容。各年级政治课均以反右斗争为中心内容。

1958~1959年政治课改为“社会主义教育”课,汉语、文学复合为语文,数学课增加珠算和簿记内容。学生全年在校劳动时间为14~28天。1960年9月,4所中学初一年级试行中学三、二分段的五年制。1962年学制试验停止。1963年,初高中取消音乐、美术等课。

1966~1973年“文化大革命”期间,按《五·七指示》精神,精减课程门类。初高中开设政治、语文、数学、农业基础、工业基础、军体等6门课程。政治课以“老三篇”、“毛主席语录”为主要内容。语文课主要选讲毛主席的诗文。学制实行“二、二制”,高初中均为两年。1974年取消工业基础课改设物理、化学课,增加英语、历史、地理课。1975~1976年,学习大寨

大队的教育经验，高中设置各种专业班，语、数等基础课程大为削减，史地等课程全被砍掉。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大抓教育质量。象山、西庄、芝川3所中学在初中一年级重点试行三年制。1979年，初中一年级全部改为三年制。1981年，按教育部颁发六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草案》，开设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农知、生理卫生、体育、音乐、美术14门课程。为了提高升学率，有些学校随意增减课程和课时，高中二年级就开始实行文、理分科，毕业班星期日、节假日补课。新课提前三个月或半年结束，然后突击复习备考。1983年高中全部实行三年制，1985、1987、1988年市教育局连续发布端正教学方向的“十条”和“十五条”要求，坚决纠正在课程设置、课时安排等方面存在的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错误倾向。

1989年，初中开设的课程是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音乐、美术、劳动技术等13门。高中不设音、美课，其它均与初中同。

### 第三节 教 学

民国16年（1927），《韩城县立初级中学学则》规定：“以实施教育部颁行之教育宗旨，并斟酌本地环境，注重实用方面，授以独立生活之知识与技能”为教学宗旨。课目按部颁教学大纲设置。教学除体育课外，均分班进行。学校制定了参观教学制度，组织教师互相听课，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民国24年（1935），省教育厅督学刘安国、李日刚在《韩城教育视导报告》中写道：“该校课程与法定尚无不合”，“所拟训育条目亦平顺通达”，“学生已渐入轨道”。但有的教员“在教学中尚操土音，教学未能尽按程序，常照参考书宣读，且多为兼任教员，未能集中精力”。民国时期的教学，主要采用讲读、串讲等注入式教学法，教员讲，学生听，教员管课内不管课外，教与学脱节。

1948年3月，韩城解放，中学教材删除了不健康内容，增补科学的富有革命性的新教材。在教学方法上废除注入式，提倡启发式，发扬教学民主，注重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自觉性，贯彻教导合一的原则，通过教学传播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进行文化科学知识教育。组织师生迎军、支前，宣传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开展生产自救等活动，在斗争实践中增

知识、长才干，提高思想觉悟。

1952年以后，学习推广苏联教学经验，用凯洛夫教学理论和方法指导教学。考核评分废除百分制，采用五级记分制。1953~1954学年度，语文教学贯彻苏联专家普希金教授的意见，推广“红领巾”教学法，增强语文因素，培养学生的语言表达与写作能力。1955年，贯彻以改革教学内容为主，相应地改革教学方法的原则。备课中加强对教材内容、教学目的研究，教学注重运用直观性原则，师生因陋就简，自制教具、挂图和简易仪器，提高教学质量。

1957年以后，反对教学脱离政治、脱离实际、脱离生产的倾向，要求教学紧密配合党的中心工作，面向农村，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学内容按政治需要增删，教法上实行理论联系实际。“双基”教学有所削弱，打乱了知识的系统性，教学任务不能按时完成。

1961年，强调“学校工作以教学为中心，以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为重点”，减少了学生体力劳动和社会活动量，纠正了忽视课堂教学和双基教学的偏向。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中学全部停课“闹革命”。1970年暑期，县办中学恢复招生，开学上课。1971年10月，学习贯彻张春桥、姚文元炮制的《全国教育工作座谈会纪要》，各学校普遍与社队、厂场挂勾，请工农兵上讲台，实行专职教师、工农兼职教师和学生三结合教学。1972年秋，大抓社会主义文化课教学质量，加强成绩考查。1973年9月，在“反复辟回潮”中，学生学习“白卷英雄”张铁生，抵制文化课考试，使刚刚恢复的教学秩序再次遭到破坏。1974年，在“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中，各校普遍批判“业务挂帅”、“智育第一”、“课堂中心”和“师道尊严”。开展学大寨、学朝农（朝阳农学院）、学习小靳庄活动。把为农村培养“理论辅导员”、“红色通讯员”、“大批判小评论战斗员”、“革命文艺宣传员”作为教学任务。各县办高中按建设“大寨式新农村”的需要，设农机、农技、水电、卫生保健、革命文艺等专业班。学习运用毛主席提出的“十大教授法”，实行“主学与兼学、政治与文化、理论与实践、学校课堂与社会课堂、专职教师与工农兼职教师五个结合”。

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12月，各校在批判“四人帮”破坏德育、取消智育、削弱体育的罪行的同时，要求教师备课、讲课、作业批改三过硬。1978年，备课实行试讲制度，教学采用讲练结合。1980年，理科教学普遍重视了实验课。1985年，各校普遍开展“上好一堂改革课”教研活动，14名教

师被评为“教学能手”。至1986年，各校的实验演示仪器由1套增至2~3套；学生分组实验设备，由原来的3~5套分别增加到16套（西庄中学、司马迁中学）和25套（象山中学）。各中学购置电影放映机、录放像机和郑州102B型高级投影仪器20余台，1—310型电子计算机2台，电化教学初具规模。1989年中学推广“读、议、讲、练”四环教学法，教学质量有新的提高。

## 第四节 升 学

民国16年（1927）春~民国37年（1948），韩城初中毕业学生981名，升入高中、中专的497名。

韩城解放后，1948、1949两届初中毕业生绝大多数参加革命工作。1950~1952年，初中毕业476名，升入高中和其它专业学校的391名。1953年，解放后首届高中生毕业29名，经省统一考试，被录入高等院校的25名，升学率为84.1%。1964年，初中毕业生614名，升入高中150名，中专100名，中师24名，共计274名，录取率占报考生的37%。1965年，中师、中专招生实行推荐与考试相结合的办法。县、社按下达名额分配任务，大队从中学毕业生中提名，公社审查，县上批准，然后参加省上统一考试，择优录取。升入各类学校的553名。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升学考试中断。1970年，高中招生实行推荐与选拔相结合的方法，由各初中按学生的德、智、体诸方面的表现，征求贫下中农代表意见，提出推荐名单，经公社审查后，由各高中考察录取。1971年，全县招收高中生26班，计1427名，占初中毕业生总数的47.3%。高等学校招生，由各高中和公社推荐，其条件是：①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在二年以上的；②劳动锻炼在二年以上的；③女生应占25%以上；④在保证工农及其子女有享受教育优先权的前提下，推荐剥削阶级家庭出身子女和可以教育好的子女。本年为高校选送学生46名（男22名，女24名），1971~1976年推荐选拔入高校331人，中专404人。

1977年11月，恢复高考招生制度，报考条件是：凡工人、农民、上山下乡和回乡知识青年、复员军人、干部和应届高中毕业生，年龄在20~25周岁的未婚青年；实践经验比较丰富，在某些方面有成绩或确有专长的，年龄可放宽到30周岁，婚否不限。考试的科目有政治、语文、数学、理化、史地、有的还加试外语、体育、艺术，省上统一命题，县上组织考试，地区组织阅卷，省上统一录取。本年报考大学的2842名（文科1118、理科1724），报考

中专的3199名，共计6041名（主要系知青）。被大学录取134名，中专录取88名，共计222名，名列渭南地区第3名。全市初中升学的学生1848名。1978年，高校招生由全国统一命题，省上组织考试、阅卷和录取。本市报考大学的2991名（主要是知青），报考中专的6199名，共计9190名。被大学录

1953~1965年考入高校人数统计表

年 份	高 考 地 址	毕 业 人 数	录 取 人 数
1953	渭 南	29	25
1954	渭 南	54	41
1955	渭 南	66	44
1956	大 荔	133	76
1957	渭 南	99	63
1958	渭 南	182	110
1959	大 荔	161	146
1960	韩 城	154	131
1961	合 阳	196	81
1962	韩 城	446	92
1963	韩 城	280	66
1964	韩 城	123	70
1965	韩 城	138	77
合 计		2,061	1,022

1970~1976年录入高校、中专人数统计表

年 份	合 计	大 学	中 专
1970	99	44	55
1971	104	46	58
1972	118	47	71
1973	126	46	80
1974	108	47	61
1975	134	60	74
1976	106	41	65
合 计	795	331	464

1977~1989年考入高校、中专人数统计表

年 度	参加考试人数	录 取 情 况			备 注
		合 计	大 学	中 专	
1977	6,041	222	134	88	
1978	9,150	356	241	115	获地区第一
1979	4,499	311	195	116	
1980	4,007	372	211	161	
1981	1,300	251	125	126	
1982	811	359	235	124	
1983	1,012	336	207	129	
1984	719	422	250	172	
1985	1,035	342	294	48	获地区第一
1986	1,528	334	295	39	获地区第一
1987	1,415	336	305	31	获地区第一
1988	1,378	323	262	61	获地区第一
1989	1,271	278	215	63	获地区第一
合 计	32,166	4,242	2,969	1,273	

1980~1989年初中升高中、初中专、职中人数统计表

年 度	参加考试人数	升 学 人 数			
		合 计	高 中	初 中 专	职 中
1980	2,988				
1981	2,247	157			157
1982	865	179			179
1983	1,605	829	620	36	173
1984	950	892	631	66	195
1985	1,440	1,229	744	85	400
1986	1,605	1,426	770	97	559
1987	2,110	1,151	700	102	349
1988	1,850	1,284	860	95	329
1989	2,005	1,400	860	95	445
合 计	17,665	8,547	5,185	576	2,786

取241名，中专录取115名，共计356名。1977~1989年本市高中升入大专院校的2969人、高中专的1272人，高考成绩连续5年居渭南地区首位。1980~1989年，初中升高中的共计5185名，升入初中专（含师范）的576名，职中2786名，共计8547名。

## 第六章 职业 教育

### 第一节 职业小学

**初等农业学堂、蚕业班** 清宣统二年（1910），韩城知县王宝林，举人贾乐天创办第一所职业学校——初等农业学堂，附设于县立高等小学堂里，年支银700两，收预科生（初小程度）13人。同年，县立高等小学堂附设蚕业班，不久停办。

**县立职业补习学校** 民国6年（1917），成立韩城县立实业学校，校址设县署西，原典史府和彰耀寺内，4月26日开学。5月改称韩城县乙种蚕业学校，首任校长冯仰华。实施农桑职业教育，学制3年。民国9年（1920）6月，首届毕业16人。民国15年（1926），改名为韩城县职业学校。民国19年（1930）又改称蚕业补习学校，学制改为2年。民国20年（1931）春，机织业补习学校并入，又更名为职业补习学校，增加染织科1班，连原农桑科两班，学生共60多人。同年8月，机织班停办，复称蚕业补习学校。民国22年（1933）3月，机织科恢复招生，又称职业补习学校，农桑科学生23人，染织科学生41人。民国25年（1936），职业补习学校停办，改办为彰耀寺小学。

职业班开设的文化课与普通高小同，有国语、算术、自然、卫生、历史、地理、公民、图画、音乐、体育、英语。专业课农桑科有养蚕、制丝、农业；染织科有染色、机织。两科均设技术实习课，每周3~6节。学校有实习养蚕用具482件，脚踏缂丝车10部。在县城西关有桑园15亩，指导学生用湖桑、鲁桑嫁接培育优良树种；又从杭州购回大元、新元、龙角、青桂等优良蚕种，让学生在实践中掌握科学养蚕方法。另有铁木织机及生产用具392件，供染织科学生实习用。

职业补习学校历时近20年，先后毕业14届，300多人。毕业生少数考入中学、师范，多数归田或另谋他业。

**县立机织业补习学校** 民国18年（1929），文劲民（南通纺织学院毕业）等在城内太平宫和师家祖祠创办“平民职业传习所”，招收学生40人，学习机织专业技术，学制2年，实行半工半读。当年改名为韩城县立机织业补习学校，在校学生30余人。文化课与高小大致相同，专业课有机织学、织物组合、染色学、意匠图式等。实习设备有日产平布百米的铁织机两部，木织机5台，还有纺线机等。生产毛巾、裹腿布、斗纹布、斜纹布。民国20年（1931）春，并入蚕业补习学校，不少学生转学或就业。暑期，毕业学生17人。

## 第二节 职业初中

**初级农业职业学校** 民国35年（1946）成立韩城县立初级农业职业学校，校址设龙泉寺，校长杨步霄，招收小学毕业生2班100名，学制3年，文化课程有国文、算术、几何、代数、物理、化学、体育、美术等。专业技术课有土壤、作物、造林等。学校有实习园地20亩，培育试验小麦、棉花、蔬菜等优良品种。最先将钻天杨、有色棉和法国大圆叶菠菜引进本县。民国36年（1947）秋，在校学生3班150人，教职员17人。韩城解放后，1948年秋，学校撤销，学生并入韩城县简易师范学校。

**农业中学** 1958年3月，贯彻职业技术教育与普通教育并举的精神，在龙泉寺办起一所农业中学，招收学生1班50人，选派高中毕业回乡青年2人任教，开设语文、数学、农业知识等课。学生上半年在校学习，下半年回队劳动。6月，中共韩城县委发出《关于大量发展民办农业中学与普及小学的指导》，至8月底，全县办起农业中学12所，在校学生501人。年底又增至56所（有农牧中学1所），在校学生达2127人。1959年1月，韩城、合阳并县，8月，全县农业中学共109所，学生3103人，专职教师107人。由于师资、经费、校舍等条件差，加上自然灾害影响，学生流动大，不少学校中途停办。1960年，农中调整为28所，在校学生1026人。1961年3月，经整顿，全县仅保留黄甫庄、管村两所农中，其余26所全部改为冬学。韩、合分县后，1964年初，有农业中学4所，在校学生180人。秋季，将坡底民中改为农业职业中学（属县办），招收学生160名。设会计、兽医、农技3个教学班。1965年夏，会计、兽医班合并到县农技校，农技班改为农中班，学校改

名为坡底农中（属社办）。同年9月，为满足高小毕业生继续升学的要求，贯彻“两种教育制度和两种劳动制度”的指示，又倡办农业中学。全县共办起农中15所，其中社办13所，队办2所，招收一年级新生932人，为公办初中招生数的1.5倍。完小毕业生升学率由24%提高到66.5%。1966年下半年，农中发展到22所，在校学生2312人。1967年因开展“文化大革命”，学校停课，学生自流。1968年10月，学生全部“毕业”，教师回队，农业中学停办。

农业中学修业年限一般为3年，学校实行半耕半读，多采用“七、四、一”或“六、五、一”制，即7个月学习，4个月劳动，1个月假期；或6个月学习，5个月劳动，1个月假期；也有半日学习半日劳动，或间日学习的。1965年下半年，农业中学改为全日制，开学放假时间均与普通中学相同。

农业中学的课程分政治、文化、技术3类。教时分配大体是：政治课占10%，文化课占50~55%，农业技术课占35~45%。政治课以党的方针政策、国内外时政以及毛主席著作作为教材；文化课有语文、数学、体育、音乐等；技术课有农业常识、卫生常识、理化常识、电工基础等。学校建有三田（实验田、丰产田、良种田），并与附近社队、厂、场挂勾，作为实习基地。

**中学附设职业班** 为使教育更好地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1986年，卓立职业中学附设经济林初级专业班两班，学生96人。城关中学办书画专业1班，学生60人。乔子玄初中设林果专业1班，学生48人。这些班级修业期限均为4年。文化课与专业课并进，文化课与初中同，专业课按不同专业内容开设。1987年，各初中普遍加强职业教育。初三学生在学完课程后，实行分流，一部分复习备考，一部分学习职业技术。红旗初中、管村初中、大池埝初中曾举办缝纫、刺绣、家用电器维修等技术训练班，使学生在初中阶段就能掌握一两样为社会服务的实用技术。1989年，卓立职业中学附设初中职业班2班135人，学习经济林专业；乔子玄中学附设初中职业班2班86人，设林果专业。

### 第三节 职业高中

**农业技术学校** 1965年8月，在原韩城师范校址（柿谷坡上）成立韩城县农业技术学校，属半农半读性质，学制2年。当年招收初中毕业生150人，并由原坡底职业中学转来兽医班1班44人，设兽医、卫生保健、农业技术3

个专业。学生免收学费，吃周转粮（户口在农村的学生，把口粮卖到粮站，然后由粮站统一向学校供应），从勤工俭学收益中享受补助。“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学校停课。1968年“4·21”“造反派”武斗，校舍、校产遭受严重破坏。同年10月，189名学生毕业回队，学校停办。

**新农职业中学** 1981年贯彻中央改革中等教育结构的精神，10月在苏东乡新农村办起韩城县新农农业中学。设农技、兽医两个专业，招收初中毕业生157人。

1982年春，学校生物厂生产香菇、猴头、灵芝等食用菌，品质优良，畅销省内外，两吨多盐渍平菇进入国际市场。4月间，省教育厅、农业厅在韩城召开全省农业中学工作座谈会，奖给学校4.5万元的教学仪器一套。后又获得国家教育部、财政部、计委、经委联合发的锦旗一面。1983年被评为陕西省先进集体，得专用设备款5万元。

1985年6月，学校改名为韩城市新农职业中学，建立了以木瓦、油漆、彩画、建筑、工程管理等专业为骨干的古建专业体系。陕西省教育厅举办的职业教育成果展览，展出其古建专业教学成果12种79件，受到省、地表彰。11月，国家教委职教司司长孟光平来视察学校的教学设施和实习基地。1986年4月，古建专业毕业班38名学生被本市各建设单位全部录用。7月，书画班举行成果展览，26名学生被市建筑设计室、美术工艺社、啤酒厂、纺织厂录用。9月，7名考入美术学院深造。化工专业班毕业生被化肥厂、焦化厂、水泥厂等单位录用。

专业设置采取联办形式。各专业单位给学校选派专业教师，提供实习基地，负责毕业生安置，并拨给一定的专业课教学经费（一般每个学生年拨70~90元）；学校提供校舍，调配文化课教师，负责行政管理，保证教学质量。

教学贯彻“教学、实习、生产、服务”一条龙的原则，文化课和专业课（包括实习）设置比例一般为4：6。实习时间占专业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左右。1986年，古建专业体系的实习基地有“一厂”（木工厂）、“四队”（建筑、彩画、油漆、测绘）、“五室”（彩绘泥塑、制图、仪器资料、素描、油漆）。其它专业有实验农场、植物园、生物厂、孵化厂、维修部、缝纫厂、兽医门诊部等。1988年新增工艺美术部、养猪场。油漆彩画专业学生 在社会服务实习中，翻新了市内东营庙宇、陵园东陵亭阁，获得近万元经济效益。曹龙军、马丽阳等5名学生利用假期完成华山山门的彩画工艺，逼真的艺术造形，博得游客称赞。毕业生薛建奇在责任田搞微量元素应用实验，4亩小麦总产2150公斤，平均亩产537.5公斤，许多农民登门求艺。毕业生

段艺红创造了恒温下常年生产平菇的新技术，被吸收为全国食用菌技术协会会员，参加全国食用菌生产技术交流，事迹载入《中国教育年鉴》。

1989年，陕西省确定新农职业中学为陕西省示范职业高中。

**卓立职业中学** 1983年7月，原卓立高中改为农业中学，开办农学专业1班，招收初中毕业生32人。1985年6月改为卓立职业中学，增设经济林和缝纫专业，与独泉、林源、王峰、枣庄四个乡联办，建立百亩万株经济林基地。1988年建立养鸡基地，作为教学实习用。课程设置分文化基础课与专业技术课，文化基础课参照普通高中教学大纲的基本要求，开设政治、语文、数学、体育等科，专业技术课因专业而异，学习专业基础知识，重在实验实习。

**城镇职业中学** 1985年8月，在庙后村办起韩城市艺术职业中学1所，招收城镇户口的初中毕业待业青年68人，1987年12月改为韩城市城镇职业中

1981—1989年职业高中发展概况表

数 量 学 年 度	类 别	学 校 数	班 级 数	招 生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占 普 通 高 中 在 校 学 生 %
1981~1982		1	2	157	107		3.06
1982~1983		1	4	179	286		6.77
1983~1984		2	8	173	336		9.29
1984~1985		4	13	195	364	60	8.67
1985~1986		6	22	400	678	117	16.54
1986~1987		4	23	557	775	393	18.18
1987~1988		3	18	300	538	276	20.12
1988~1989		3	19	329	534	211	18.39
1989		3	21	445	670	172	27.70

学。文化课设政治、语文、数学，在校内集中学习，专业课到各联办单位见习和实习。1988年建起食品检验站和实验餐馆，并与西安三桥镇联办起新西北纺纱纸管厂。

**职业班** 1984年9月，韩城市教师进修学校附设书画专业1班，招收初中毕业生64人。同年市教育局与渭南地区化肥公司联合举办化工专业班1班，附设于西庄中学，招收高中毕业生44人。韩城电厂子弟学校办起电器专业1班，招收初中毕业生21人。1989年，韩城市司马迁中学开办家电维修班

1班,学生9人。

#### 第四节 技工学校

**韩城中等技术学校** 1959年下半年,为适应农村对各种专业技术人才的急需,经陕西省高教局批准,开始筹建韩城中等技术学校。校址在城内文庙,校长张亚文。当年12月招生,设农业机械专业2班,学员由各管区选送,条件是具有初中或农中毕业文化程度。1960年春,98名学生陆续到校。同年8月,招收农学专业2班,94人;畜牧1班,49人;林业1班,50人,共计在校学生291人,教职工16人。

课程分文化课、专业课两类。文化课有政治、语文、数学、化学等。专业课,农学班为农业技术、化肥、农药等;畜牧班为家畜解剖、生理学等;林业班为林艺学、果树栽培管理等;农业机械专业分设机电班和拖拉机班,分别学习柴油机、电动机的原理、构造、修理及拖拉机原理、构造、修理、驾驶等。边学理论边实践,一年多时间到各管区拖拉机站、水电站实习3次,每次约1个月。

学生享受中技待遇,户口粮油关系在校,学费、课本费免收,毕业由县分配。1961年,国家经济困难,根据陕西省高教局《关于整顿陕西地区中等专业学校》的精神,7月底停办。

**陕西省韩城煤矿技工学校** 1978年7月,陕西省韩城煤矿技工学校建立,校舍利用英山煤矿旧址,隶属陕西省煤炭工业厅,韩城矿务局受托管理。主要任务是为陕西煤炭系统,特别是为韩城矿务局培养具有中级文化技术水平的工人。招生对象是本系统职工子女中的高中毕业生,学生大多来自韩城、澄合、蒲白三个矿务局所属单位。学制2年,毕业后由省煤炭厅统一分配。1978~1989年,共招学生2034名,已毕业1393名。1989年底,在校学生643人,开设有井下电钳工、井下通风工、综采机械维修工、土建工、选煤工等5个专业。

学校初期有教师16人,1989年增加到50人,其中大专院校毕业的12人,占31.6%;有高级讲师职称的2人,讲师7人,工程师3人。先后开设过9个专业工种,即煤矿维修电工、采掘机械维修钳工、采区电钳工、机械化采煤工、综合采煤机械化工、综合采煤电工、通风工、土建工、选煤工。学校建有钳工、电工、机械加工、锻焊、制钉5个车间,固定设备总值57万元。还有水力实验室、液压实验室、电子实验室、普电实验室、金相实验室,教

学仪器设备总值14万元。电化教学设备有：电影机、录像机、监视器、电视机、自动幻灯机等。实习教学占整个教学的二分之一，学生基本功训练在实习工厂，毕业实习到各矿操作。1988年7月，西安矿业学院在校设立函授站，学制三年半，开设机电专业，招收学员26名。至1989年10月，举办各种培训班13种64期，培训在职职工3764人。

**韩城技工学校** 1987年9月，市政府和西安铁路分局联合开办渭南地区技工学校韩城分班，校址设在火车站东。招收对象为城镇户口的高、初中毕业待业青年。当年设机修钳工和卫生护理两个专业，学生两班，113人。学制2~3年，课程分基础课和专业课。基础课为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体育等，专业课按专业培养目标设置。同年12月又招轻纺（保全）专业1班，18人。1988年9月招化学分析（高中）、会计核算、卫生护理3个专业各1班，共181人，内有计划外代培生43人，自费生18人。1989年1月，改为韩城市技工学校，归市劳人局管理。9月机修钳工班52人毕业。又招收新生7班，分为6个专业，355人，年底在校学生达12班，611人，分属8个专业。

## 第七章 中专教育

### 第一节 师 范

**校班**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各村学堂初办，教者系旧日塾师，学科不明，教法不善。鉴此，知县张瑞玘兴办师范传习所，附设在县立高等小学堂。分常年班和暂时班。此为韩城师范学校之始，亦为全省县办师范较早者。

民国30年（1941）秋，为提高小学教师的文化与业务水平，县教育科在韩城中学招收简易师范班1班。34年（1945）夏，学生毕业，简师班停办。

民国33年（1944）春，陕西省教育厅决定筹建韩、郃、宜联立简易师范学校。宜川拒绝参加，由韩、郃两县联办。8月开学上课，校址设在姚庄村小学，首任校长赵惠民。35年（1946）春，郃阳简易师范学校成立，郃籍师生全部回县，学校改称韩城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同年夏，校址迁到城内隍

庙。1948年3月，韩城解放，学校改名为陕甘宁边区韩城师范，张孔博任校长，华莘任副校长。1950年2月，学校撤销，学生并入韩城中学。

1958年11月成立韩城县师范学校，校址设在坡底村。1959年9月，开学上课。分设初师、中师、幼师、速师（速成）四类班级。随后成立函授部，负责韩城、合阳、白马滩、柏峪等地区小学教师的中师函授学习。1960年初，在柿谷坡上营建新址。同年秋，增招初、中等艺术师范班各1班，全校学生15班，师生员工近千人。新旧校址并用。1961年仅中师招生两班，每班45人，下半年举办教师进修班。1963年1月，学校更名为陕西省韩城师范。培训韩、合、澄教师两期，1964年3月，学校停办。

1977年2月，韩城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着重举办各种类型的短训班，提高小学教师的文化业务水平。1979年，成立函授部，负责中师、高师函授。1983年9月，增招民办教师班，毕业后转为公办。1985年又增招教师代培班，不包分配，均开设中师课程。1987年7月，经省政府审定，学校改名为陕西省韩城教师进修学校，享有与中等师范学校同等待遇，国家承认其毕业生学历。同年，招收民教班1班，以中师、高师函授毕业的民办教师为对象，毕业后转公办。1988年，招中师达标班1班，毕业后，国家承认其学历，不包分配。1989年秋，校址迁至金城区原市政府旧址。

学生 师范传习所，常年班的学生是从高等小学堂旧日的肄业生及城乡无馆的寒士中挑选来的，毕业后到初等小学堂任教。暂时班招收初等小学堂和私塾在职教师，星期天来所听课，以提高文化与教学水平。

韩中简师班，初招小学毕业生50名，后来部分学生退转，补招10多名初小教师插班。学生每月发给小麦1份，计29公斤，享受缓征兵役优待。民国34年（1945），毕业41人，大部分到小学任教。

韩城简师学校，首届招收高小毕业生两班104人，其中邵阳籍学生25人。此后，每年招生两班。1948年3月韩城解放，暑期毕业学生100人，多数分配工作。新招中师班1班60人，简师班两班90人，全校学生7班322人。每生按月供应小麦25公斤。不久改为贫寒生补助。1949年春，中师班和简师三年级学生160多人响应人民政府号召，参军参干。同年夏，招初中新生3班100多人。1950年2月，学校撤销，学生并入韩城中学。

韩城师范先后招收幼师2班、速师3班、初师4班、中师6班、初艺1班、中艺1班。每班约50人，共17班，800余人。幼师、初艺、初师招收小学毕业或初中肄业学生，速师、中艺、中师招收初中毕业或高中肄业生。中师、初师学生每月享受生活补助费13元，其它班10元，供应粮18公斤，清油0.2

公斤。1960~1961年，毕业幼师2班、速师3班，约250人。1961年中季，中师、初师、艺师各班的学生178人，分别转入普通中学或动员回家参加农业生产，少数分配任教。1962年4月，学校暂时停办。应届毕业的初师、中师、初艺、中艺学生约300人分配工作，中师一、二年级学生转入公办中学。1963年春，办师资培训班，为韩城、合阳、澄城培训师资160人。

从1969年9月~1975年2月，“五·七”技校师训班办初中数理化班3期，外语班3期，小学语文班4期，小学语算班3期，理论班3期，训练学校领导、教师873人。1978年2月~1980年7月，进修学校与“五·七”大学联合办学，先后办英语班4期，语文班3期，物理班3期，数学班2期，化学班2期，培训教师552人。1978年2月~1989年，教师进修学校举办小学语文班3期，小学数学班1期，小学语、数双科班1期，小学干训班4期，小学教师进修班2期，小学低、中段和高段教材过关班各4期，招民办教师班7班，教师代培班2班，共培训学员1319人。1989年在校学生有中师达标班1班，26人；音乐短训班1班，26人；民教班2班，67人；中师函授2班，89人；高师函授4班，43人。中师函授累计举办7期，招收47班，学员1916人。其中1560人获结业证书，242人正式毕业。

**学制 课程** 师范传习所的学制、课程不详。修业期限，韩中简师班为4年，韩城简易师范学校为3年，韩城师范学校幼师班为1年，初艺为2年，初师为3年。初师开设的文化课与普通初中基本相同。专业课程民国时期有教育概论、教育行政、教育心理、教材教法、教育实习、教育测验与统计等。解放后门类减少，只开教育学、儿童心理学两门。幼师侧重学习幼儿教育、幼儿心理课。中师修业3年、中艺2年、速师1年。学习课程与普通高中的基础课程大致相同。专业课有教育学、儿童心理、教材教法。

**教师进修学校**举办的民教班和民教代培班，学制均为2年。开设的必修课有政治、代数、立体几何、算术理论、文选与写作、语文基础知识、教育学、心理学、音乐、体育；选修课有历史、地理等。1987年，民教班取消音乐、体育课，增设生物、生理卫生、小学语文、数学教学法。1988年中师达标班增设写字课，恢复音乐、体育课，取消生物、生理卫生课。其它各种短训班，培养目标各不相同，侧重1~2样课程，学习时间有长达一年的，短的三个月，一般是半年。

1959年9月，招收第一批中师函授学员，学习语文，修业期限为一年半。1960年9月又招收第二批学员，设语文、数学两科，各学习一年半时间。1964年下半年，招收第三批学员，语文、数学各2班，一年结业。1980

年10月，中师函授恢复，学习四年毕业，课程为语文、数学。1989年，中师函授课程除不设政治、写字、体育、音乐外，其余均与中师班相同。

**教学** 师范传习所除采用课堂教学形式外，还注重组织学生运用新法，轮换讲课，互相观摩，提高教学能力。韩中简师班前三年着重基础课和专业课教学，最后一学年，转向以见习、实习为主，通过参观讲课、作业批改、备课试教，使所学知识在实践中运用提高，转化为技能技巧。

韩城简师学校，在教学上适应当时革命形势的发展，注重革命思想的教育，应用批判的观点讲解课文。

韩城师范学校，1960年后，精减课程门类，压缩教学时数，突出主要学科。初师、中师、速师加强语文、数学教学，体、音、美课时减少或暂停；幼师重点学习幼儿教育、幼儿心理；艺师着重学习体、音、美。重视实际工作能力的培养，加强见习和实习课。

教师进修学校，在教学活动中，坚持精讲多练，培养学员的自学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其基本程式是：自学预习、议论研析、重点讲解、练习实践。1982年以后，学校培训重心转入帮助小学教师教材过关。1985年以后，根据开放、搞活的精神，开辟了第二课堂，成立了萌芽文学社，电化教学、书法、音乐等课外活动小组，定期开展活动，让学员在活动中开拓知识领域，在实践中锻炼提高能力。1989年，中师函授部狠抓了自学小组的建设，加强了卫星电视录像教学，全市设点定期放映，增强了教学效果。

## 第二节 财 经

1948年3月，韩城解放，为配合解放战争迅速发展的形势，给西北五省培养急需的财经干部，陕甘宁边区政府派黄龙贸易公司经理高燕先等，来韩筹办财经训练班，校址设在城内高家祠堂。10月开学，招收学员20余人，一期学习3个月，12月底学生增至60多人。校址迁至龙泉寺。

1949年春，改名西北财经学校韩城分校，由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委员会主办。校长林汉民，教育主任康卜，教职工10余人。三四月间，学员达200余人，分6个教学班。设国文、政治、簿记、珠算4门课程。国文教材由报纸上选，政治教材是《论联合政府》、《新民主主义论》、《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等；簿记、珠算教材由教师自己选编。学生享受供给制。大多数学员学习不足3个月，就分派工作。有近100多人被派往大荔、蒲城、临潼、渭南、华阴、华县等新解放区搞接收工作。有200多人随军前往甘、青、

宁、新四省参加工作。1949年7月，学校迁至西安。

## 第八章 成人教育

### 第一节 扫除文盲

清宣统元年（1909），韩城劝学所遵照朝廷颁发的《简易识字学塾章程》，设简易学塾两处，次年又增设两处，对年长贫寒子弟进行识字教学。

民国16年（1927），于右任主持陕政，推广民众教育，韩城办起平民学校107所。修业期限为4个月，每日上课2~3小时，教授珠算和平民课本，通过识字进行思想教育及社会常识教育。学员一律免费，课本由学校供给。凡有逾学龄期限而不识字的青年，均须受平民教育，不入学的给予惩处。但因灾荒、兵乱，短时间即停办。民国20年（1931）10月，中共地下党员张子超、高德辉等人，在东范家庄、高家坡、赵峰、赵庄等村办起农民夜校和妇女识字班，教授文化知识，传播革命思想，进行军事训练，秘密发展工农赤卫队员。民国23年（1934），韩城县民众教育馆，附设夜校识字班，推行民众教育。同时，在国民学校内设成人夜校和妇女识字班，以识字教学为主。民国28年（1939），国民党在民众教育中实施以反共为目的的所谓特种教育。陕西省教育厅在金城镇、管村、芝川设立中山民众学校3所，后来县教育局又在龙亭、堡安等5处设立中山民众学校。至民国29年（1940），民众学校共208处，拨付社会教育经费2551元，占全年核定教育总经费的6.5%。民国31年（1942），民众学校共265班，学员6546人，其中成人夜校95班，3568人，妇女识字170班，2978人。学员一边学文化，一边接受抗日军事训练。中共地下组织利用民众教育场所，宣传抗日救国思想，发展壮大组织。民国35年（1946），韩城县教育科办理失学民众识字教育，各国民学校设妇女班，成人班，但有名无实。

1948年3月韩城解放，县政府当年冬即倡办冬学。要求各小学和民教馆设妇女班、夜校，动员成年、青年、贫苦失学儿童入学。教学以识字为主，兼以时事、政策宣传，并根据群众需要，学习卫生常识、珠算、唱歌等。教材采用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印发的《日用杂字》、《新三字经》、《干部

文化课本》及《群众日报》上有关文章。全县8个区共办夜校94处，学员1954人，妇女识字班19处，学员370人。

1949年10月，各乡、村成立社会教育委员会，各完小、普小普遍办冬学班。1950年10月，成立县冬学委员会和冬学视导小组。翌年10月，冬学委员会改称为工农业余教育委员会，各级领导干部亲自督办冬学。全县共办冬学414处，在校学员22038人（女8850），其中6237人脱盲后转入民校常年学习，形成解放后第一次扫盲高潮。

1952年，对文盲、半文盲状况作了普查：县机关干部508人，其中文盲、半文盲43人，占干部总数的11.4%；区、乡干部359人，文盲、半文盲87人，占总数的24.2%；县、区机关中勤杂人员54人，文盲、半文盲37人，占勤杂人员总数的70%。全县农村有少、青、壮年文盲38513人，半文盲5959人，共计4447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3%。春季开办春学27处，学员10333人（女4381）。暑期训练扫盲教师451人。学习祁建华速成识字法教学，学会拼音，突击认字，然后阅读、写作。9月，武装部训练民兵扫盲教师65人。11月，韩城县扫除文盲委员会成立。县文教科训练冬学扫盲教师231人。各完小和条件较好的普小设速成识字扫盲班68处（班），学员2167人（女1440），经过两个月的突击识字教学，有55个班，学员1605名（女990），会认2000字，会写1600字，达到脱盲标准，转入阅读和写话。同年又开办冬学270班，学员10442人（女4548），坚持到春节放假的172班，7337人（女3650），达到脱盲标准的1433人（女289）。至年底全县脱盲学员共3038人，占入学总人数的24%。

1953年，扫盲委员会下设扫盲办公室，分片设扫盲中心校长4人，专职扫盲教师6人，训练扫盲教师345人。3月，韩城县干部速成识字学校成立，第一期学员43人（女2），以县、区、乡干部为主，时间50天，专职教师5人。设语文、政治两科，语文采用速成识字法教学，政治学党的方针政策。副县长杨保顺，监委主任李树茂等都自带行李参加学习。期末，学员平均识字1978个，最多的2500个。4月下旬第二期开学，学员46人（女6），麦收前毕业。秋后，全县办冬学班193班（专办186班，兼办7班），学员4189人（女1492）；识字组13个，学员110人；速成识字班28个，学员773人（女615）。总计参加学习的5072人（女132）。经检查验收，速成识字班学员629名，冬学学员1300多名达脱盲标准。

1956年3月，韩城县召开扫盲积极分子大会，与会代表145人（女60）。5月，县、乡、社（农业生产合作社）成立扫除文盲协会20个，扫盲分会

112个，小组852个，吸收会员31463人（女14832）。实行农业社办学，按生产队开班，办起扫盲班466个，扫盲小组445个，总计入学人数15272人（女8275），占应入学人数的33%，达到脱盲标准的2731人，占文盲、半文盲总数的6%。

1958年，开展群众性的扫盲运动。县、区、乡、社、队层层设专人负责扫盲工作，全体教师及四年级以上学生人人参加，教师包队，学生包人，包教包会保毕业。“户户家俱实物贴字片，农忙下地带黑板，人不离书，书不离人，走到哪里，学到哪里。”全县开办扫盲班828处。其中农村823处。学员18754人，城镇、企业5处，学员181人。6月底脱盲的11328人，其中职工40人，出现了青壮年基本无盲乡2个，青年基本无盲乡4个，青壮年基本无盲社33个，青年基本无盲社18个。1960年暑期，文教卫生局动员万余名中小学教师组成扫盲大军，开展大宣传、大包教活动。年底，经过群众性的大评比、大验收，煤矿、工交、商业等系统中的职工文盲、半文盲基本扫除，农村青壮年非文盲占总数的86.4%，基层干部、党团员中非文盲占到95%。

1965年，在扫盲中大抓阶级教育，发动群众算“三笔帐”（贫下中农、基层干部、农业生产迫切需要文化的帐），提倡举办“四合一学校”（政治、文化、技术、军事）。全县扫盲识字班（组）514个，学员7705人，占应入学数的40.5%，年底脱盲960人。

“文化大革命”中，扫盲工作一度停顿。1973年，学习推广薛峰公社玉峰大队、城郊公社北涧西大队的扫盲经验：“少集中，多辅导，巡回教学效果好”；“农闲多学，农忙少学，力争不停”。结合识字学习毛主席语录和毛主席著作，学习庄户字、应用文、记工、珠算及科学技术等。1975年全县办扫盲班553处，学员9162人，占应参加扫盲人数的60%。

1978年3月初，中共韩城县委动员各方面力量，特别是中小学教师包队、包人，扫除文盲。年底全县三分之二的社、队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1979年利用寒暑假发动全县师生包队包人，集中力量解决大村大队的扫盲问题，并做好“漏盲”补课和脱盲后的巩固工作。8月经检查验收，全县少、青、壮年脱盲率达70%，青少年脱盲率达96%。11月经渭南地区验收，达到无盲单位要求。1980年，被省政府命名为无盲县。

1988年，对城乡青壮年文盲、半文盲重新摸底登记，在全市118592名青壮年中，有文盲、半文盲1285人（女843），其中农民1283人，居民2人。参加学习的708人（女419），达到脱盲程度的629人（女376）。1989年，参加扫盲学习的287人（女196），达到脱盲程度的235人（女153），剩余文

盲、半文盲421人(女314),占青壮年总人数的0.35%。

## 第二节 文化补习

**干部文化补习** 1953年10月,干部速成识字学校改办为韩城县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办有高小1班,吸收在职干部学员35人,专职教师1人,学制两年。课程有语文、算术、政治。1954年,学员增至48人。

1955年,招收初中班学员179人,占县级机关应参加人数的95%。学员年龄最大的47岁,最小的14岁,分3个班,学习3年。开设文学、汉语、数学(算术、代数)、政治、自然地理等课程。每天上午学习两小时,每周5天,一学期为19周。实行单科独进,联系实际教学,学校有专职教师3人,各机关设辅导员1~2人,集中上课分散辅导。1956年,干部业余学校增办高小1班,招收学员45人,在校学员4班,204人,占县级机关应入学人数的60%。

1958年,干部政治业余学校与干部业余文化学校合并为韩城县干部红专学校。同年10月,中共韩城县委党校成立,与干部红专学校联合办学,吸收县、区机关中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干部学习。业余初中3班,学员149人。并办业余小学1班,学员40人。1959年,红专学校又改为干部业余文化学校。1962年,干部业校办业余高中1班,学员25人,1965年增至38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干部文化学习遭到破坏,业余中小学教学班停办。

1985年5月,韩城市干部教育委员会成立,下设办公室,对全市干部文化程度作了调查,制定出《1985~1987年干部培训实施方案》。全市干部3628人,具有大专以上程度的583人,占16.1%;中专程度的1342人,占37%;高中程度的585人,占16.1%;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的1118人,占30.8%。其中离职在省、地党校,干部训练班,电大进修的84人,参加政法自修大学学习的140人,参加辽宁刊授党校学习的200多人,参加高师、中师函授的138人,共计约500多人。

**职工文化补习** 1949年冬,韩城民教馆举办文化组,吸收工商行业中达脱盲程度的50多人参加学习,历时19天,结业测验成绩优秀的23人。

1950年,改文化组为业余补习班。学员51人,学制2年,毕业达高小程度。教材除采用工人政治课本外,其余都是自选自编。

1951年11月,工会主办的职工业余学校办高小班4班,学员140名。

1952年春，于薛曲村成立分校，开设初小班两班，学员131名，共计学员271名，占职工总数的84%。有专职教师1人，兼职教师5人。每晚学习两小时，向学员进行文化知识教学和爱国主义教育。同时，又在杨家岭办产业职工业校1处（初小班），学员22人。1953年全县职工业校共5处7班202人，其中产业工人2班61人，行业工人5班141人。年底全部结业。

1955年，职工业余补习学校行业工人补习班有5班。其中初中2班，学员24人；高小3班，学员72人。当年毕业24人。产业工人补习班（杨家岭）有初小班3班，学员50人，当年毕业26人。

1958年，厂矿办职工业余小学5班。其中马沟渠矿3班115人；手工业社职工业小1班，62人。1959年全县各厂矿均办起职工业余文化学校，参加业中、业小学习的学员2593人（中学924人），当年毕业1112人（中学277人）。1960年，矿务、工交、商业系统各类文化教育进一步发展，共办起业余小学105班，4884人；业余中学55班，1939人；业余高中6班，251人；业余中技2班，52人；业余函授大学47人。共计参加业余学习的7173人，占全县青、壮年职工总数的93%以上。1961年整顿后，全县仅剩业余中、小学各1处，在校学员130人（小学25人），当年毕业98人（小学25人）。1962年，业余中学32名学生毕业后停办，增设业余小学1处，学员不足百人。1965年，全县业余小学在校学员47人，新设业余中学1处，学员61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职工业余文化补习遭破坏而中断10年之久。

1979年10月，韩城县商业局在下峪口、南厂（蔬菜加工厂）等处办起商业职工学校，对新职工进行岗前培训，对不及初中程度的职工进行文化补习。1980年，参加初中文化补课的130多人，有70人达到初中毕业程度。1981年，商业局、供销社、粮食局、卫生局办职工业余学校4所，开设初中语文、数学。1982年，全县有职工10959人，不及初中程度的8767人，占80%。10月，县总工会办起城区职工业余学校，招收学员90人，配专职教师2人，设初中语文、数学两科，集中学习5个月，全部毕业。

1983年，职工文化补习业余学校发展到21所，学员2800人，专任教师19人。各单位按职工工资总额的1.5%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组织35岁以下未达初中程度的职工进行文化补习。截至1985年底，全市参加文化补课的职工2407名，经统一考试，达到合格标准的1669人，合格率为69.3%。

1986年，市总工会职工业余学校举办高中文化学习班，学员492人，教学采取单科独进。期末单科结业考试。当年全市参加高中、中专、大专学习的共计3119人，占职工总数的32.3%。此后，职工教育的重心转向技术培

训、专业进修，1987~1988年，只有10余名职工参加高中文化学习，1989年文化补课基本结束。

**农民文化补习** 1951年，为巩固扫盲成果和进一步满足农民群众学习文化知识的需要，各区、乡办起农民业余学校（简称民校）。多附设在完小或普小，由小学教师兼教。以文化学习为主，结合中心工作进行政策宣传和爱国主义教育。当年办起初级班226处，学员2777人（女2214），高级班9处，学员55人。1952年学员发展到6149人，其中高级班10处105人。1953年，对民校整顿后，全县民校58处1980人。其中有高级班2班，学员57人（女24），采取早班、午班、晚班等形式，坚持每日学习两小时。1958年，以生产大队为单位，举办各类“大学”。学员在校统一学政治，分科学技术，分班学文化。全县不到两个月办起各类“大学”156所，学员8313人，但有些学校未开课就停办了。

1960年，开展群众性的业余文化教育。全县办起业余初等学校971班，学员57311人；业余初中160班，学员54478人；业余初等技术学校86班，学员3040人。1963年，每个公社配业校专职教师1名，全县共培训民师296名，成立教学研究组72个，确定县、社重点业校42处87班。1965年，业余小学在校学员4710人，业余初中3392人，业余高中38人，业余初技395人，政治夜校2254人。各类业余教师781人。

“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民业余文化教育遭到破坏，学校全部停办。1975年，学习小靳庄经验，全县办起政治夜校1128处，学员57537人。以学政治为主，组织写批判文章，写诗歌，开批判会，搞小演唱。1976年政治夜校主要是组织赛诗会、赛歌会，老婆老汉也要参加。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民教育进入新的发展时期。1980年2月，全县办业余学校118所，226班，学员3165人；业余中学3班，学员75人。业余小学每周学习3晚上，每期3个月，学制3年。1983年后，农民教育转为以技术培训为中心，业余中、小学全部停办。

### 第三节 技术培训

**职工技术培训** 1982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组织职工学习技术理论、工艺规程、操作技术。1985年建起两个职工培训中心——市总工会业校和商业职工学校，以全市职工为对象，举办建筑识图、缝纫裁剪、财务管理、水质化验、司炉技术等培训班12期，全

市近4000名技术工人，参加中、高级技术培训的289人，参加初级技术培训的1351人。市商贸系统共培训专业人员200多名，95%以上担任了会计、统计、业务组长、经理等职务。

1986年，全市职工业余学校5所，举办各种业务技术培训班14期，1452人，占职工总数的25.3%。结业1397人，占参加学习人数的96%。

1987年，全市职工业余学校增至8所，配备专职管理干部15人，专职教师2人，以城镇职业中学为阵地，统筹商校、卫校、技工学校，建起职工综合培训中心。全市参加岗位培训的143人，结业132人；参加技术业务培训的661人，结业518人。

1989年，以技工学校为依托，统筹部门办学，开展技术培训。全市职工11640人，参加岗位职务培训的677人，全部达合格标准；参加技术等级培训的371人，结业368人。中高级技术工人的比重有所增加。

**农民技术培训** 1970~1976年，县卫生院为提高“赤脚医生”的业务水平，在聋哑学校附设培训班，前后11期，培训601人次。1977年，县卫生学校招收农村医生1班60人，学习1年，期满回原地。

1980年，韩城县“五·七大学”先后举办12个专业班，有农机、农技、水电、机电、林果、中医、兽医等，培训各种技术人员808名。同年，还举办了玉米制种、棉花育苗、果树栽培、缝纫裁剪等短期技术培训9期，315人。1983年办起乡（镇）农民技术学校7所，吸收村、组干部和回乡学生参加学习。苏东乡投资1000元，委托新农职中代培农业技术员40名，又贷款3000元，选拔10名农村青年到西北农学院培训。1985年，乡农技校发展到15所，村农技校发展到64所。至1986年，各农技校办培训班883期，培训6223人；开技术讲座1127次，听众12223人次；放映科技录像、录音、电影605场，为兴韩富民培养了有一定技术专长的新型农民9352人。

1987年，全市乡、镇农技校增至20所，村农技校54所。开设各种培训班70个，培训266期，培训人员14265人次。管村乡农技员张俊贤在农技校学习后，采用生物循环养鱼法，一年纯收入达两万多元。夏阳乡农技校开办蔬菜种植培训班，全乡仅蔬菜一项收入超过200万元。

1988年，乡办农技校配备专职干部24人，专职教师56人，78所学校举办短训班645期，培训30066人次。在乡中学毕业生参加培训的31677人，占毕业生总数的78%。参加培训的农村基层干部1353人，占干部总数的64%。

1989年，市政府以新农职中为阵地，配合市农科所、畜牧站、种子分公司、农场等单位，建立了农业科技研究推广中心，形成农业科技研究、新技

术推广、农村科技人员培训成龙配套的有效机构，统领乡镇农技校构成农科教协同运转的网络体系。

## 第九章 高等教育

### 第一节 延安大学

1948年冬，延安大学洛川第一分校迁来韩城，驻原韩城县立中学旧址（龙门书院），新解放区和国民党统治区的青年纷纷报名入学，1949年春节后，学校正式上课。校长李敷仁、副校长于藻，主任张宣，教师有马济川、芦白、陈屏、周军、唐钺等。学员约200人，分编4班。后又增加4班，分驻姚庄村。学生享受供给制待遇。主要课程有《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政策》，另外还有《中国内战后形势与我党的方针政策》、《二次世界大战后的国际形势》等。学员上半天上大课，课堂设在学校操场、大院、群众堂（市招待所），就地蹲坐，膝盖当课桌，边听边记笔记。下半天多是自学、讨论、整理笔记。学校设有图书馆，备有各种图书报刊，供学员借阅。

1949年4月，学校组编文工班，学员驻文庙。学习《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等文艺理论、方针政策。排练《穷人恨》、《关中血债》、《坚持到解放军来》、《军民一家人》等革命剧目。自备道具、乐器，边排练边为工农群众和解放军伤病员演出。6月，学校随之迁往西安。

### 第二节 高师函授

1955年，西安师范学院函授专修科在韩城招收不及大专文化程度的中学教师约10人，学习中文，1960年毕业。1959年9月，招收第二期学员30余人，有中文、数学、历史等专业，1962年毕业。同年又招收第三批学员20余人，1966年2月毕业。“文化大革命”开始后，高师函授中断。

1979年8月，韩城教师进修学校函授部，负责本地高师、中师函授的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导工作。10月招收第一期高师函授学员，共300人，其中：

中文120人、数学110人、物理40人、化学30人。1982年11月，经全省统一考试筛选，各专业人数减为138人。其中中文79人、数学31人、物理15人、化学13人。1985年5月，毕业123人，其中中文73人、数学27人、物理14人、化学9人。同年10月，第二期学员入学，共93人，其中中文44人、数学26人、政教13人、化学10人。1988年5月毕业79人，其中中文35人、数学26人、政教12人、化学6人。1988年9月，第三期学员入学，共43人，其中中文19人、数学8人、政教11人、化学5人。

### 第三节 电 大

1984年9月1日，韩城市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科电大教学班开学，附设于司马迁中学，属渭南地区教育学院电大工作站领导。招收学员41人（女4），其中党员26人，团员11人；中专毕业的18人，高中17人，初中6人；来自市级党政部门21人，教育系统5人，企事业单位5人，乡镇干部10人。学制2年，每学期开设4~5门课。开设的课程有形式逻辑、文学简史、文学概论、当代文学、写作通讯、政治经济学、哲学、法学概论、经济体制改革决定、经济地理、经济管理概论、自然科学发展简史、中国历史、世界历史、电子计算机等16门。专职教师4人，并聘请兼职教师面授。教学方法以自学为主，兼施录音、电视等。每学期末由地区电大工作站统一安排，举行结业考试，考试不及格者利用假期复习补考。1986年7月结业时，除1名学员中途退学外，其余40名全部毕业。

### 第四节 自修大学

1989年9月，韩城市司马迁自修大学成立，校址设原市政府旧址，属民办办公助、社会助学性质。办学宗旨是帮助广大失去深造机会而又迫切要求上进的青年，走上自学成材之路，使其成为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人才。主要招收高中毕业生和具有高中学历的社会青年，并为机关、厂矿代培大专程度的文职人员和初中语文教师。学制2年，本年招生2班93名。课程有哲学、中国革命史、现代汉语、古代汉语、文学概论、中国现代文学作品选、中国古代文学作品选、外国文学、写作教程等9门必修课，另外有形式逻辑、心理学、教育学3门选修课。

学校董事会下设校务委员会和基金会，分别负责办学和筹集经费等事

项。各班设辅导员，负责学习、思想教育和生活管理。授课教师从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大学等高校聘请。办学经费依靠自筹、由学生缴纳学杂费及热心教育人士的捐助和勤工俭学的收入。

## 第十章 聋哑教育

### 第一节 学校 学生

韩城市聋哑学校创建于1969年10月，由医药卫生管理站主办。校址在城关中学南院（东营庙），有两名教师，1名医生。教学、办公、生活等用具从城关中学调配。1970年7月，医药卫生管理站撤销，学校归县卫生局主管。1972年8月，县革委会拨款410元，购置木工家具3套，缝纫机2台，成立了木工、缝纫加工组。1980年10月，学校移交县民政局管理，木工、缝纫加工扩建为聋哑福利厂，成为厂、校结合的生产、教学单位。1985年9月，迁址中心区黄河大街，占地9.7亩，建有教学楼、职工宿舍楼、灶房、食堂、工棚、配电室、烘干室。

聋哑学校首届招生30名，年龄小的十一二岁，大的40多岁。10多年间招生无定时，有缺即补，在校学生经常保持在二三十人。1985年夏，开始学年定期招生。教师深入乡、镇，逐村调查，从14~20周岁的聋哑人中选择生活能自理，智力良好，没有传染病的入学，当年招收新生30名（女8名）。1989年，增设幼儿康复班，招收城区5~7岁聋哑儿童4人。在校学生达到4班63人，其中女生14人，外籍学生7人。累计招生181人（女49），毕业96人（女29）。福利厂先后录用57人，送渭南地区福利院工作的2人，回家自谋职业的37人。

### 第二节 学制 课程

学校开办初期，以治疗为主，目的在于使聋哑人产生听觉，学会说话，并掌握一定的文化知识。修业时间不定，有几个月的，有一两年的。课程有语言训练、语文、数学。教学服务于治疗，着重训练学生发音、说话。1970

年增设图画、体育、写字3门课程。1972年后，学制定为4年，以学文化、学工艺为主，兼顾治疗。课程增设木工和缝纫技术，要求修业期满达到普通小学三年级的文化程度，并掌握一两种生产技能。1977年，增设珠算课。1978年针灸治疗停止，专门实施普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1985年，根据国家颁发的《全日制聋哑学校教学计划》（征求意见稿），结合学校具体情况，增加周会和律动课，规定毕业生要达到8年制聋哑学校相同年级的教学要求。1987年后，取消写字、珠算课。

### 第三节 教学 实习

聋哑学校根据聋哑人生理、心理特点和个性差异，坚持以手语、口语并重，突出口语的教学原则。一开始，先把学生的自然手语、矫正成统一规范的手语。在发音教学中运用音节图、音程图、发音器官图、发音模型，教学生正确发音，并坚持作舌体操，锻炼发音器官。又根据每个学生平时发音情况，因人而异地教学同韵母字词，让其反复进行四声练习，进而扩及其它声韵。教学中注重形、音、义结合。一般常见物体只用手势表示，学生接触少的较抽象的东西，尽量让其观察实物或图形，以建立形的概念，再教会口说，理解含义。1983年聋哑学生参加市体操表演，喊番号，喊“毛主席万岁”、“共产党万岁”、“锻炼身体，保卫祖国”等口号，响亮清晰，观众报以热烈掌声。1987~1989年，教学以口语教学为主，手势语（手指语）作为辅助。幼儿康复班教学着重语言康复，不用手势，重视发音训练、听觉训练、语言训练。教材自编。

在各科教学中，还根据聋哑学生心理相近、情感相通的特征，充分发挥优等生的作用，开展互教互学。实行教学和生产实践相结合，学用结合。

教师姚子清在长期教学实践中刻苦钻研，先后撰写8篇科研论文和经验材料，获省社会科学学术研究会优秀成果奖，当选为陕西省特殊教育理事会常务理事，被吸收为中国特殊教育研究会研究员。教师卜春莲，1985年6月被选拔为陕西省聋哑教育研究会理事。校长张增华，1986年荣获“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优秀特殊教育工作者”奖金。

聋哑学校实行半工半读，学生半天学习文化课，半天生产劳动。男生学木工、油漆，女生学缝纫。初期只制做一些工艺简单的产品，后来随着设备的完善和技术水平的提高，生产桌、椅、茶几、沙发、服装等，质量较好，销路畅通。1980年师生动手搭起职工宿舍6间，简易工棚2个，建起缝纫、

木工、沙发、油漆4个车间，聋哑福利厂初具规模。1985年迁到新址，工厂设备配套更新，厂房宽敞适用，固定资产达91万元。

## 第十一章 勤工俭学

建国初期，劳动教育即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课余、假日师生参加建校、种植、采拾等项劳动，树立劳动光荣的思想。

1950年，西庄区各学校共开荒26.9亩，咎村区各学校种地16.7亩，种植蓖麻、棉花、蔬菜等。1957年，全县中、小学种植面积100亩，师生拾粮食91351公斤，棉花31担，收益均用于购置图书、教具等。

1958年，中共中央明确提出了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教育工作方针。教育部要求“打破陈规，积极地有计划地开展勤工俭学和半工半读活动”。陕西省韩城中学（以下简称韩中）开荒地25亩，种植粮食和蔬菜，并组成木工、泥水工、缝纫、汽灯修理等53个勤工俭学小组，参加学生746人，占总人数的80%左右。教职工与学生一起参加生产劳动。木工组制成手推车、桌、凳等产品13种60多件；汽灯修理组承担了全校汽灯的修理任务；化工组烧石灰两万多斤。仅四个月时间，为学校节约资金1390.8元，为学生减少开支390元，生产收益716.28元，共计2497.08元。县文教卫生科于同年5月在省韩中召开“三勤”（勤俭办学、勤工俭学、勤劳生产）办学现场会，推动勤工俭学活动的发展。会后，4所县办初中，一个半月时间开校内园地28亩，种试验田87亩，培植果树3119株，饲养家畜60只，家禽28只。秋季，中学生投入“大炼钢铁”运动，历时一月有余，小学高年级每天下午帮生产队收秋、送粪、深翻地，支援农业“大跃进”。同年11月，韩城县人民委员会下达《关于学校大办工厂、农场及进行学制改革的指示》，截至1959年7月底，全县（包括合阳、白马滩）中、小学开荒地1174亩，种试验田、生产田676.5亩，饲养猪227头，羊83只，鸡225只，兔923只；办起农药、化肥、砖瓦、石灰、粉笔、缝纫、编织、刺绣等工厂（组）153个，其中能坚持正常生产的58个，勤工俭学总收入达8185.6元。在劳动实践中，广大师生学到一定的生产技术，增强了热爱劳动，热爱劳动人民的思想感情。但劳动占用时间过多，教学计划不能按时完成，降低

了教学质量。1961年后，执行《中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压缩了勤工俭学项目，减少了师生参加劳动的时间，教学秩序恢复正常。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勤工俭学一度停止。1973年，全县办起校办工厂15个，其中有农机修配厂、水泥预制厂、木工厂、砖瓦厂、翻砂厂、教具厂、电机修配厂等，收入3232.49元；校办农、林场238个，面积1210.4亩，收获粮食37948公斤，棉花5担，油料421公斤，蔬菜51236公斤，育苗129.58亩，植树223596株，农业收入1615.93元；饲养猪、羊219头，鸡、鸭、兔97只；采药材2813公斤，打柴229061公斤，拾粮29574公斤，收入32498元。全年勤工俭学总收入达44346元。用于补充学校经费14590元，校舍维修4760元，师生生活补助9940元，减免学费4035元。

1976年，校办工厂（车间）发展到29个，工厂总产值达52435元，纯收入18291元；校办农场459个，面积3019.8亩，林场171个，面积1656.3亩，果园11个，面积28.28亩，生产粮食18.5万公斤，农副业纯收入41092元；其它收入（包括饲养、采药、打柴、拣拾等）118855元，总收入达178238元。西庄中学电机修配厂，为生产队修理电动机80台，变压器两部，并研制出晶体管短路侦察器，可控硅交、直流两用电源和制砖机等技术难度较大的产品。城郊公社盘乐小学（学生百人左右），坚持10年开展编草帽辫活动，累计收入18500元，学校经费、民办教师生活补助费达到自给，学生实现三免（免收学代费、课本费、作业本费）。1978年后，由于大抓教学质量，一度出现校厂、校队脱勾，校办工厂、农场停办状况。1980年，全县中、小学校办工厂仅剩6个，农场面积796.25亩，林场面积847.9亩。1982年，随着职业教育的发展，勤工俭学活动又有进展。8月，在全国中小学勤工俭学工作会议上，新农职业中学被评为先进单位。1984年4月，在全省中、小学勤工俭学评比会上，柳枝中心小学被评为先进学校。同年5月，韩城市教育局勤工俭学公司成立，加强对学校勤工俭学工作的领导，并筹集资金13万元，先后办起木器加工厂、水泥厂、建筑队、招待所、供销经理部等企业。以企业收入改善办学条件。至1985年，新农职中先后建起木工厂、真菌厂、缝纫厂、良种孵化厂、农场、农业咨询站、兽医门诊部、机修部、电讯器材维修部、油漆队等，作为教学、实习、生产、服务相结合的基地，既培育了人才，又增加了经济收入。卓立职中发展当地特产“大红袍”花椒，开辟百亩万株椒园，两年收获花椒1550公斤，总产值11510元，减免了学代费，建起了师生灶，添置了文体器材，修缮了校舍，美化了校园。薛村小学利用河滩、盐碱地修鱼塘、莲池、养殖水面4.6亩，纯收入4050元，修缮了教室、宿舍，

购置了电视机、收录机等。大池埧中学购置汽车2辆，累计纯收入7万元，其中1万多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1986年，全市中、小学有校办工厂9个，其中印刷厂5个，沙发厂、面粉厂、粉笔厂、电机修配厂各1个。学农基地152个，农场面积350.8亩，林场面积764.5亩，勤工俭学纯收入达25.08万元，学生人均5.68元。

1987年勤工俭学贯彻“巩固提高、积极发展、统筹安排、坚持改革、讲究效益、注重育人”的方针。实行劳动技术课与勤工俭学活动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收入达到44.23万元。1988年大池埧初中被评为全国勤工俭学先进集体，市教育局长樊鸿新被评为全国勤工俭学先进个人，受到国家教委、计委、劳动部、财政部表彰奖励。1989年勤工俭学实现了“三带”（一是南起乔子玄乡北至独泉乡的百里山区学校椒园带，二是南起芝川镇北至桑树坪镇的百里校办产业带，三是南起龙亭镇北至龙门镇百里川原校办立体农业带）、“二网”（一是校办第三产业网，二是企业技术教育网）、“一中心”（职业中学成为本市中等技术人才和科学技术辐射中心），全年勤工俭学收入突破百万元，总收入为102.1万元，超过渭南地区下达指标的57%，比上年增长75.2%。

## 第十二章 教 师

### 第一节 队 伍

清末，任教者多为生员、举人，也有少数进士或退職还乡的官吏。民国10年（1921），县办小学教师约24人，其中女教师2人；村办初级小学教师210人。民国24年（1935），中学教师13人，其中留学生1人，大学、高师毕业3人，师范毕业1人。县立小学教师46人，初小教师345人。全县缺教师100多人。民国36年（1947），中学、师范、农职教师77人，中心小学教师145人，国民小学教师372人，共计594人。

韩城解放后，接收原教师188人（不包括初小教师），新吸收知识青年49人，陕甘宁边区政府派来骨干教师8人，共有教师245人。1952年教 职 工 增加到529人，其中中学74人，完小130人，初小325人。1958~1960年，中

等学校教职工增加到283人（民办47），小学增加到927人（民办451），总计1210人（民办498）。1961~1963年，精减教工179人，公办转民办174人。教师的文化、业务素质显著提高。高中专任教师大学本科毕业的占41%，初中专任教师大专毕业的占84%，小学教师中师毕业程度的占53%。1965年全县教职工1191人，民办551人，占教师总数的46.3%。1977年，全县教职工4149人，比1960年增长3.3倍，其中民办2267人，占总数的54.6%，较1960年增加4.5倍。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强教师队伍的整顿与建设，教师的结构、素质都得到改善。1987年9月，中、小学教师职务聘任工作开始，参聘教师2671名，其中民办教师1287人。1989年，全市在编教职员工4185人（公办3085人，民办1100人），其中中学1706人（公办1504人，民办202人）；职中136人（公办135人，民办1人）；小学1824人（公办942人，民办882人），其他519人。高中专任教师354人，大学本科程度165人，占46.6%；初中892人，大专程度282人，占31.6%；小学1654人，中师、高中程度1159人，占70%。中小学教职员中共党员552人，共青团员182人，民主党派75人。年龄25岁以下240人，26~50岁1202人，51岁以上的343人。教师职称：中学高级教师32人，一级256人，二级355人，三级265人，小学高级教师56人，一级430人，二级763人，三级21人。

## 第二节 待 遇

**社会地位** 清时，学生“见师必行礼，祀孔必拜师”。教师大多是地方上有才学、有威望的人。民国初、中期，每逢佳节，学生家长给先生送礼，群众家中过红白事，必请先生坐上席，教师普遍受人尊敬。到民国末期，不少教师遭政治迫害，职业得不到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教师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爱护。1951年成立教育工会，教师成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不少教师受到揪斗。特别是1971年，张春桥、姚文元炮制的《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纪要》，抛出“两个估计”，把教师划入“资产阶级”范畴，派工人、贫下中农进驻学校，对教师进行“再教育”。1974年，开展“批林批孔”，批“师道尊严”，要学生“头上长角、身上长刺”，敢于“反潮流”，使教师陷于欲教不能，欲罢不忍的境地。

粉碎“四人帮”后，中共中央号召全国人民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教师地位得到恢复和提高。198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规定每年9月10日为教师

节。为了过好第一个教师节，本市成立了领导小组，节前加紧进行工资改革，落实民办教师待遇，解决教师入党难，教师子女入学、就业难的问题，严肃处理了侮辱教师的案件。节日这天全市召开了隆重的庆祝大会，举办了教师教学成果展览。表彰先进集体28个，优秀教师92人，奖励有教研成果的教师109人。1987年评选出具有奉献、拼搏、进取精神的优秀教师150人。1988年表彰教师中“三育人”（管理育人、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先进个人115名。截至1989年，先后有53名教师当选为市（县）党代会代表，81名教师当选为市（县）人代会代表，54名教师被选为市（县）政协委员，2名教师先后被选为副市长，2名教师担任市政协副主席，7名优秀教师被提拔为市部、局级领导干部。市教育局局长樊鸿新、新农职中校长雷养斌获全国教育系统劳模称号，大池埧初中校长薛建华评为省劳模，有7名教工受到国家级表彰，6名受到省级表彰，7人受到地区级表彰。全市有52名教师先后荣获省级以上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的光荣称号。

**工资、福利** 清时，私塾教师薪俸报酬由办学家户负担支付，有钱有粮，数量多少不一。民国19年（1930），学校教员年满60岁，可申请退职，享受养老金。因工受伤致残不能胜任工作，也可领得养老金。同年，初小教员年薪80元，高小教员年薪150元，中学教员年薪480元。民国30年（1941），教员薪金改为现金和小麦。民国36年（1947），中学、师范校长月薪42万元（法币），粮116公斤，教导主任月薪39.4万元，粮116公斤；级任教员月薪31.6万元，粮116公斤；专任教员月薪29.2万元，粮116公斤；职员月薪20.2万元，粮87公斤；完小教员月薪9万元，粮87公斤；初小教员月薪3万元，粮58公斤。

解放初，中学教师每人月薪粮116公斤，职员每人月薪粮87公斤，小学教员每人月薪粮87公斤。1951年改为工资分计酬。中学校长342分，教员243分。完小校长100~150分；教导主任80~130分；教员60~120分。每分含量：面粉0.4公斤，白布0.066米，植物油0.025公斤，食盐0.01公斤，煤1公斤。1952年，每工资分合2200元（旧人民币）。1954年实行工资改革，改工资分为货币工资制，按教师的职务、德才、工作成绩、学历、资历评定工资级别。实行后，中学教职员月工资额平均68元，小学教职员每人月工资平均41.29元。1959年调整工资，升级面高中教师为5%，初中教师为4%，小学、幼儿教师为2%。全县42人升级，月工资金额共增加278元。1963年，40%的教职员调升工资。1971年，483人调升工资。1977年给工资偏低，工作有成绩的教师提升工资，提升面为40%。1979年，有40%的教职员提升工

资，重点奖励贡献大的教师。以上三次调资提升工资的1202人，月增工资总金额7731元，人均6.40元。1981年，教职员普升工资1级。1983年，对具有大专学历的326名教职员晋升了工资，月增金额2608元，人均8元。1985年，全面实行工资改革，增加工龄、教龄补贴。1986年，全市860名教职员调升工资。基础工资加职务工资，中学校长最高150元，最低97元，教师最高113元，最低58元；小学校长最高105元，最低76元，教师最高97元，最低58元。全市中学教职员月工资平均83.2元，小学教职员月工资平均64.6元。1987年，教职员工资升级的3283人，月增工资额25756元。1988年，768名教教职工调级，月增工资额4145.5元。1989年工资普调，教职员工1787人升级，月增工资额13302元。

民办教师工资，由办学单位自筹。1971年前，计酬的形式有三种：一是工资制，领取人数为267人，月工资最高42.5元，最低21元。二是评工记分加补贴，领取人数为1878人。社队月补贴金额：中学教师最高20元，最低5元；小学最高14元，最低1元。国家补贴额：中学最高10元，最低5元；小学最高7元，最低5元。三是评工计分共91人，最高月劳动日为37个，最低21个，劳动日值平均0.45元，最高1.1元，最低0.11元。1971年后统一实行评工记分，由生产队支付。1980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民办教师全部改成工资加补贴。工资由社队筹款支付，补助由财政拨款，教育局发放。月补贴标准中学10元、11元、12元；小学为7元、8元、9元。1982年普增4元。1985年以后，又增加14元。中学教师月补贴按28元、29元、30元发给，小学按25元、26元、27元发给。

教师的福利待遇，1952年实行公费医疗。1955年实行生活困难补助。1956年增发冬季取暖烤火费。1974年增发防暑降温费。1979年实行班主任津贴，中学5~7元，小学3~5元。1983年实行年终节支奖。1984年按学历发书报费，山区教师增发补贴。1985年增发洗理费。同年，为250多户农村教师优先划宅基地，安排395名教工子女就业，占城镇户口教师子女待业人数的77%。1986年为教教职工建宿舍6872平方米。教师享受的福利待遇还有产、病假，探亲假，特级教师补贴金等。民办教师退职，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1989年中小学教职员防暑降温费、取暖烤火费、书报费、洗理费、副食补贴均加倍发给。

离休、退休 韩城教教职工退休从1962年开始，到1978年共有16名教教职工退休，退休费为本人工资的75%。1979~1981年，办退休手续的共179人，每人发给安家费、建房费共600元，并允许1名子女顶替，退休费一般按本

人工工资的75%或80%发给。1982~1986年教职工中退休20人，离休11人，安家建房费分别按600和2200元发给。退休改离休的55人，离休人员享受全工资待遇。1986年10月起，建国前参加工作，教龄满30年的退休教工工资按95%发给；凡建国后参加工作，教龄满30年的退休教工工资按90%发给。1988年给离休教工发交通费每月8~12元，影剧费每季5元。1989年底，全市教职工中离休的62人，退休的247人，合计309人，分布在28个乡镇和学校。

## 第十三章 经 费

### 第一节 来 源

**拨款** 韩城县学重建于明洪武四年（1371），其经费部分来源于田赋存留。清初，由田赋中为县学拨支经费银241.5两，光绪初年，追拨不敷银53两，总计拨银294.5两，占田赋存留总额的7.9%。光绪三十三年（1907），学堂岁入银4621两，其中校产出租费收入698两，放贷利息823两，政府拨款1432两，乐捐1230两，其他收入438两。

民国初年，学田学租是学款的主要来源。25年（1936）教育经费以地方补助为主，年约2.5万余元。29年（1940）教育经费始由县府统收统支，全年核定为39102元。31年（1942），拨支教育经费256182元，占财政总支出的31%。36年（1947）上半年为三所中等学校拨款达3925178元，为民国31年（1942）中教全年拨款的107倍，但因货币贬值，经费仍十分拮据。

1948年，教育经费由陕甘宁边区黄龙分区以小麦统一支付。1949年，由大荔专署拨付。1950年，归县财政科统管，纳入县财政预算。1954年拨付教育费24万元。1957年增至49.1万元。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公办小学下放大队，小学经费停拨，中学只发教职工工资及“文化大革命”经费。小学附设初中班的经费，实行民办公助。国家拨付建校补助款及民办教师补助工资。1975年，县财政预算支出教育行政事业费101万元，其中民办教师补助款为13万元。1976年，粉粹“四人帮”后，教育经费逐年增加，1978年为149.8万元，1983年增至306.2万元，5年增加104%，年平均增长20.8%。1989年为710.9万元，教育拨款占市财政支出的27%。

**集资** 清代以前，私塾经费均为办学者自筹，县学、学堂费用主要靠地方补助和私人捐资生息。县学原有学田21.645亩，年租银27.943两。清康熙四十四年（1705），知县康行侗捐银置学田3.315亩，年租银8两4钱，用作资助生员、举人投考路费。雍正八年（1730），知县刘万夏倡众捐银448两，典买地15.8亩，房院1座。除纳粮外，实租银38.2两，为月课分胙（音zuō，古代祭祀时供的肉）之用。乾隆五十二年（1787），知县傅应奎重修少梁书院，倡众捐银800余两；建汪平书院，倡众捐银8000余两，置地270亩，市房5座，年租银710两，支付师生薪俸和学习费用。嘉庆初，东阁大学士王杰捐银500两，置义田取租，资助生员参加乡试。观察师彦公捐银5000两，存库生息，资助举贡生童应试卷价、路费及古柏书院师生薪俸饷廩（津贴）。光绪三十二年（1906），县令张瑞玘归并龙门等书院成本银2320两5钱，作为高等小学堂常经费，又将所收花、麻、油、靛等税款年约560两，全归学堂作为购置图书、仪器和修缮杂费开支。县丞丁效之母王氏捐银400两，资助修建高等小学堂。

民国初期，村学、私塾经费均由群众或办学人自筹。民国4年（1915），袍泉村民田林升捐银300两，小麦3石，办义学2所。16年（1927），县立中学校长张勉斋倡众捐资1000元，修建校门；又倡众捐资2000元，为学校购置仪器、标本等。冯养浩等社会知名人士为中学捐款200元。19年（1930）2月，吉鸿昌回韩祭祖，为中学捐资500元，购《万有文库》1套，1千种，2千册。24年（1935），县政府令各村筹集小学资金，大村1000元，小村500元。29年（1940）以前，县办中学、高小的教育经费主要靠地方筹集，其来源有学田、房产租息、差徭税、杂税、麻捐、油粮捐及各项附加税等。

解放后，民办学校经费主要靠群众集资。1951年1月，县人民政府发布《关于普小经费筹措办法的通知》，要求以学校所在乡为单位，每年夏收后按各乡征粮标准筹措小麦，一次性筹集。1952年县人民政府又发布《民办小学经费由乡统筹简规》，将统筹对象扩大到非农户和城镇工商户。1960年2月，县人民委员会又发布《社办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和其它职业中学经费筹措办法》，规定由公社、管区、生产队三级公益金中抽取50%左右作为教育经费。1979~1983年，倡导群众集资办学，5年集资总额为627.83万元。涌现出板桥乡竹园大队、桑树坪镇崖岔大队、大池埝乡谢村大队、王峰乡五一煤矿、龙亭镇城南大队等集资办学先进单位。1984年，集资办学形成热潮，至10月底，集资277万元。陕西省政协常委王友直为学巷小学、东少梁村小学捐资3000元，咎村乡咎村晋立锁捐款1330元，大池埝乡林皋村薛正

强捐款1000元，薛继存捐款1500元，薛峰乡程民学捐款1000元。1987年6月，市政府发布《关于在农村征收教育事业费附加的暂行规定》，规定乡镇人民政府从本年7月1日起，征收教育费附加，对象是乡镇企业与农户，以企业销售收入和农户农业税额为计征依据。当年征收教育费附加195.8万元。1989年8月，市政府颁布《韩城市征收人民教育事业费暂行办法》，规定乡（镇）、村集体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和市属行政、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都应交纳人民教育事业费。1989年共征收54.76万元。全年通过各种渠道共集资144.5万元，为政府拨款的18%。

**学杂费** 清以前，官办学堂曾向学生收少量学杂费，私塾主要靠学生交纳学费，支付教师薪俸和日常开支。

民国时期，小学不收学杂费，中等学校收取少量学费补充学校经费之不足。

解放初，各类学校一律免收学杂费。1954年始收代办费。完小高年级每生每学期交旧人民币5000元，中年级3000元，低年级1000元，幼儿园、普小免收。1956年2月，按陕西省政府指示，在中、小学生中收取学杂费。初小每生一学期收1.5元，高小2元，初中2.5元，高中3元（人民币）。1963年平原地区学生一学期增收0.5元，山区不变。1964年平原地区学校又恢复原收费标准。山区学校降低0.5元。1967年后，学杂费取消。1970年又恢复，标准与1964年同。1985年，市教育局拟定新的收费标准：市办小学1~3年级收学费1.5元，杂费2元；4~5年级收学费2元，杂费3元；市办初中收学费2.5元，杂费4元；高中收学费3元，杂费5元；职业中学收学费2元，杂费3元；高中补习班收学杂费40元。乡镇小学1~3年级收学费1元，杂费1元；4~5年级收学费1.5元，杂费1.5元；乡镇初中收学费2元，杂费3元。1987年8月，收费标准重新规定为，小学：城镇学生每人每学期2.50元，农村学生每人2元；中学：城镇学生每人一学期收5元，农村学生4.5元。中央、省、地属单位的子女在地方学校上学的，小学每生收30元，初中40元，高中50元。补习学生每生每学期40元，非地方的每生每学期60元。

## 第二节 使 用

清朝，县学经费主要用于教谕、训导、斋夫、缮夫等教职勤杂人员的薪俸工食、春秋祭祀、科举考试等。光绪三十三年（1907），学堂经费岁出：

职员薪金412元，教员薪金1127元，仆役工食142元，租息粮税157元，服食用品1077元，图书用器329元，修缮142元，杂用29元，共计3415元。

民国时期，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经费使用范围不断扩大。民国17年（1928），全县教育经费支出20192.42元，其中教育行政费1456元，中学教育费5400元，高小教育费7320元，初小教育费2892.9元，其它3123.52元。民国29年（1940），支出行政费3040元，学校经费26040元，义务教育费3040元，社会教育费2551元，奖学金800元，童子军训练费648元，总计36119元。32年（1943），教育文化费支付256187元，其中支付中等教育83350元，国民教育157760元，社会教育3600元，童子军训练977元，奖学金10500元。

建国初期，根据上级下达的教育经费指标，本着节约开支的原则，由县三科（文教科）统一掌握使用。1950年，县人民政府下达《完小经费开支暂行标准》。各校依据标准，按月造报预决算，由文教科核批。1953年，教育支出旧人民币3150768770元。其中小学教育支出302971670元，工农业余教育121052600元。当时中学属专署统管，经费开支不列入县财政预算。1957年，教育经费核定预算为人民币342454元，小学实支292615元，余814元；中学实支38772元，不敷6142元；工农教育实支5921元，余1474元。全年经费超支3854元。“文革”期间，国拨教育经费主要用于几所高中和“五·七”大学。1977年后，教育经费虽逐年增加，但由于教育事业发展迅速，教职工的人头经费占的比重很大，因而用于办公、业务、修缮、购置的公用经费十分紧缺。1978~1983年为调整中学布点共投资193.9万元。其中社队投资112.5万元，为国家投资的1.4倍。基建面积达18310平方米。其中教室6320平方米，宿舍7980平方米，其它房屋4010平方米，基本上满足了布点学校学生上课、师生住宿的需要。1983年，为民办教师支付补助费44.5万元，使中、小学民办教师工资的85%和83.7%得到落实。1984年，普及初等教育，国家拨付教育经费311.65万元，其中职业教育经费14.84万元，中学经费156万元，小学经费74.39万元，幼儿教育经费1.8万元，高等业余教育经费1.6万元，普通业余教育经费2.24万元，教师进修学校及干部训练费11.85万元，民办教师补助费34.73万元，其它教育事业的14.2万元。1985~1988年，公用经费分别下降为23%、21.8%、21.5%、21%。民办教师工资拖欠日久，有10个乡镇民办教师工资拖欠4.44万元。学校危房尚有6721平方米，占学校总建筑面积的2.3%。1989年教育经费国拨711万元（含省、地拨款39万元），支出分配为：职业教育59.18万元，中学教育352.55万元，小学教育185.0482万元，成人教育1.5万元，干部培训24.87万元，民办教师工资补助

58.52万元，幼教6.35万元，城市维护费20万元，其它2.99万元。群众集资144.52万元，为全市新建校舍13605间，其中小学1650间，普通中学4338间，乡（镇）初中5423间，教师进修学校1132间，农业职中1062间。

### 第三节 管 理

清末，县学经费由县衙经管，学堂经费由劝学所管理员经收支付。

民国初，劝学所设学款经收处，各村设校董会，筹集管理办学经费。民国14年（1925），教育局成立后，设款产处，县办学校按月从处领支经费。民国23年（1934），县政府下达《韩城县初等学校校董办事细则》，作出校董保管学校基金的11条规定，要求每学年结束时，校董需将本年帐目开具清单，张贴于校门，并呈报县政府审核存查。民国末年，县教科改款产处为乡镇中心学校基金保管委员会，经管教育经费的收支。

1949~1950年，县教育款产、完小学田、街房，归县财政科统管，中学经费由省、地教育行政部门核支，村办学校仍由校董会管理。1951年1月，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普小经费筹措办法的通知》，要求各村校董会在乡文教委员会的领导下，办理经费筹措、保管、出纳等事宜，造报年度预决算，交乡人代会讨论通过，送区公所批准，报县政府备查，年终向群众公布。县初等教育和工农业业余教育经费归文教科主管。1957~1966年，民办学校经费由社、队筹集管理，公办学校仍由县文教局管理。“文革”中，公办小学下放大队，经费主要由社、队筹管，国家补助的经费同县办中、小学经费均由教育行政部门主管。从1984年开始，教育经费实行单位包干，全市教育经费由市教育局统管，乡镇学校的经费，由乡镇教育委员会中心会计统管，市办中、小学的经费，由市教育局直接管理。《韩城市中小学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严格执行财务审批权限和财务管理的各项规定，坚持原则，不准挪用、转移用款项目，不准滥发奖金；学校领导、财务人员工作调动时，要办理经费、财产交接手续。

# 科学技术志

本市在民国时期仅煤炭、纺纱有半机械化生产，农业生产处于“种子退化、农具笨拙、肥料不足、土性不察”的状况，粮食亩产徘徊在百斤左右。建国以来，科研队伍不断壮大。1951年全市有科技干部66人，1981年增加到656人。1987年，全市建立市属科研机构2个，矿务局属1个，乡、镇科学普及协会19个。科研范围逐渐广泛，科技成果不断增多。1981年全市科技成果受奖项目39个，1988、1989两年完成科技成果24项。境内工业除有省属38万千瓦的火电厂和年产300万吨的大型煤矿外，还可以生产小型农机具、水泥、机砖、棉布、卫生纸、啤酒等30多种产品。农业生产由于推广多项科学技术和优良品种，粮食平均亩产达到139公斤，棉花亩产增加到45公斤。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9年前，本县科技管理业务由县人委文教科办理。1959年，韩城、合

阳并县后，韩城县人委始设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县科委），与科协一套班子，对外两个牌子。其主要职责是，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科学普及宣传，推广科学技术，进行科技试验。编制3人。设主任委员1人（由县委主管宣教书记兼），副主任委员3人，委员11人（由宣传、农林水牧、工业交通、文教卫生部、人委办公室、团县委、韩城中学、农林牧综合站、第一卫生院、县机械修配厂的负责人组成）。县以下较大的人民公社与县人委对口设有科委机构，管理区、生产大队、厂、矿、医院、中等学校均设有基层组织。1961年撤大县后，科委机构撤销，业务由计委管理。1974年10月县计委设立科技组。1976年成立韩城县地震办公室，1977年12月将韩城县地震办公室改为韩城县科技地震局，业务除地震群测群防外，并兼管科学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工作。1978年，复设韩城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编制5人，与地震办公室、县科协合署办公。县科委的基本职责是，做好本市科学技术的组织领导和服务工作，在科技战线上起参谋部的作用；具体组织编制和管理科学技术计划、规划；组织各有关单位在科学试验、新产品试制、重大技术革新等方面的协作、引进、试验、推广；管理科技情报的搜集、分析、传递，进行科技成果和重要产品的总结、鉴定、登记上报；做好科技人员的培训、考核、升职、晋级的申报；指导科协普及科学技术知识，组织各专业学会的学术活动，开展学术交流等。1989年底市科委内设有综合科、科技干部科和地震办，共编制12人。下属单位有科技开发交流中心。

## 第二节 科学技术协会

1959年1月，韩城、合阳合并大县后，科委、科协为一套班子。当年8月，韩城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科协）正式分设。1961年8月，韩城、合阳分县，县科协撤销，业务归县委宣传部办理。1979年，恢复县科协机构，但仍与科委为一套班子。县科协恢复后，先后组织成立了农学会、林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气象学会、电子学会、中华医学会、会计学会和科普电影放映学会、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园艺学会、珠算协会、食用菌研究会、计划生育研究会等13个群众性学术研究组织。

1984年体制改革时，科协机构正式单设，编制6人，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系中共韩城市委领导下的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群众团体、中国科协的地方基层组织。目的是团结和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为现代化和经济建设服务，促进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促进科技人才的成长和提高。具体工作是

开展学术和技术交流；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普及科学知识、传授先进技术，开发智力资源；为科技、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进行决策、咨询和技术服务。

### 第三节 科研机构

民国28年（1939）成立了韩城县农业技术推广所，境内始有科研机构设置，但仅有初级农业技术人员12人。科研活动开展甚少。解放后，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普及开展，除农业生产部门的科研机构在原有基础上不断有所扩大和完善以外，在林业、医药和工业煤炭等部门也相继建立了科学技术研究组织。至1989年底已建立的科研组织有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市花椒研究所、市医学研究所、韩城矿务局煤炭科学研究所等。

**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解放后，为了帮助全国“小麦状元”史安福和西北植棉能手柴明选总结和推广丰产经验，1953年分别在其所在地，成立了龙泉、芝川两个农业技术指导站，各编制6人，归属县人民政府建设科领导。1956年成立韩城县农业技术推广站，地址设薛曲村，编制12人。同时，在芝川、西庄、王峰、南原（今龙亭镇）设立4个分站。1957年县农技站改称为韩城县城关农技站。1958年11月成立韩城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由农技、种子、气象、拖拉机站、县农场等单位组成）。下设作物栽培、物产、气象、植保、土壤肥料、农业机械、畜牧7个系，同时设立农技推广站。1959年1月，韩城、合阳并县后，改为第一农科所（韩城）、第二农科所（合阳）。1959年10月，第一、二农科所合并为韩城县农业科学研究所。1961年韩城合阳分县后，改为韩城县农技推广站，编制22人，并设龙亭、芝川、西庄、王峰四个分站。1978年4月农技推广站改为农科所，1981年9月恢复农业技术推广站，1984年农技站编制增加为27人。其职责是：承担有关作物栽培（包括品种）、植物保护、土壤肥料等方面的试验、示范、推广工作；总结传统农业中有益的经验长处，加以完善、提高和推广；作好一般大田生产情况调查和提出管理措施意见，当好参谋；负责建立健全和指导基层农技推广组织（网），培训技术人员，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促使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

**市花椒研究所** 1986年5月建立。主要任务是，为本市百里双千万株花椒林带基地建设搞好科研服务。事业编制8人。与韩城市林业站合署办

公。

**市医学科学研究所** 1979年成立，在职干部4人，建有医学科学资料室，订阅国内各种医药期刊，为开展医学学术交流和医学科技人员学习提供方便。

**韩城矿务局煤炭科学研究所** 1970年在生产组内附设科技组。1977年至1980年，在科研设计处设科技组，1981年改为科研环保处。1983年9月成立韩城矿务局煤炭科学研究所。其主要业务有科技管理、科技情报、煤炭学会、环境保护、标准计量、节能管理、综合利用、计算机、通讯、地震观测等。1987年设有7个室，共有干部25人，其中各种专业技术人员22人（工程师12人，助理工程师5人）。

韩城矿务局所属桑树坪矿设科研环保室，主管科研、环境保护等工作；下峪口矿设科研设计科，主管科研、环境保护和矿的设计工作；燎原、马沟渠、象山矿在生产科设专职管理人员，管理科研和环境保护工作；综合工程处在工程科设兼职人员管理科研工作；建安处在机电科设兼职管理人员，管理科研和环境保护；总机厂在工艺技术科设兼职人员负责科研工作。

## 第二章 科技队伍

### 第一节 科技人才

建国初，本市专业人才仅有初级农业技术人员12人，初级卫生技术人员15人。到60年代，农业技术人员增加到57人，有中级以上卫生技术人员48人，工程技术人员4人。1981年底，自然科学技术人员增加到656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88人，农业技术人员50人，卫生技术人员204人，教学人员（教自然科学的）308人。经过技术职称评定，1986年底，有高级职称的7人，中级职称的417人（其中工程师376人，农艺师4人，经济师9人，兽医师2人，畜牧师4人），初级职称的1319人（助理451人，技术员868人）。其中自学成才获得技术职称的147人。总计有专业技术职称的干部1743人。1989年初级职称达到2389人，中级职称达到1699人，高级职称233人，各类专业技术人才总数达到4321人。

1989年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项 目	高 工 程 师		中 高 级 教 师		高 级 讲 师		副 主 任 医 师		二 级 公 证 员		二 级 律 师		其 他	
	小 计	其 中 女	小 计	其 中 女	小 计	其 中 女	小 计	其 中 女	小 计	其 中 女	小 计	其 中 女	小 计	其 中 女
合 计	110	5	57	3	9		25	7	1		1		30	
市 属	8		32	1	6		6	2	1		1			
省、地属	102	5	25	2	3		19	5					30	

1989年中级专业技术人员统计表

职 称	人 数		单 位	合 计	市 属 单 位	省、地属单位
	计	其中女				
自 然 科 学	工 程 师	计		555	93	462
		其中女		33	2	31
	农 艺 师	计		20	20	
		其中女				
	畜 牧 师	计		4	4	
		其中女				
	主 治 医 师	计		175	65	110
		其中女		81	21	60
	兽 医 师	计		5	5	
		其中女				
技 师	计		24	8	16	
	其中女					
社 会 科 学	经 济 师	计		163	17	146
		其中女		11	1	10
	会 计 师	计		100	48	52
		其中女		17	10	7
	其 它	计		653	391	262
		其中女				

## 第二节 科普人才

建国后，农村涌现出一批优秀的农民专家。夏阳乡涧南村的史安福，1951年种植1.8亩水地小麦，亩产405公斤，1952年12月参加陕西省首届劳动模范大会，1953年被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授予小麦状元称号。芝川镇芝川村的柴明选，1951年种植的3亩水地棉花，亩产140公斤，6亩旱地棉花亩产90公斤，1952年出席陕西省首届农业劳动模范大会，1953年4月被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授予西北植棉能手称号。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出现了一批农业科技致富户和农民专家。苏东乡河滨村卜掌南，1982年应用棉花地膜覆盖技术和承担棉花品种对比等4项技术试验，共种棉花9.02亩，平均亩产皮棉98.35公斤，其中5.6亩覆盖棉亩产110公斤，2.3亩覆盖高产棉亩产120公斤。他在应用农业先进技术和承担试验中，搞技术联产，1户带8户，使其它8户棉花亩产比原计划高出36.5公斤。1983年以来每年覆盖棉花3~5亩，亩产量达100公斤以上。1987年覆盖棉花3亩，其中0.5亩引进新品种中棉12号，亩产152.5公斤。龙亭镇西论功村王锁印，在纯旱地应用地膜覆盖搞试验。1982年覆盖棉花3亩，亩产104公斤。1987年全市农村科技专业户达144户。到1989年底，全市各种专业户达10273个，其中仅养殖业户就有2500个。

## 第三章 科普活动

### 第一节 科普组织

1953年各乡镇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1982年，苏东、大池埝、芝川3个乡镇建立科学普及协会。1983~1984年，下余的16个乡镇相继成立科普协会，村一级设科普小组。到1985年，19个乡镇科普协会共有会员2500人。各级科普组织的活动主要是：组织农村科技户、专业户、能工巧匠开展技术培训、技术交流、技术承包、咨询服务，放映科教电影，举办科技画廊，印刷

科技资料等。

科普协会成立后，农村土专家、土技术员、能工巧匠组成的各行业、专业科普协会和技术研究会也应运而生。较早的有龙亭西瓜研究会、鬼东苹果研究会、芝川及咎村两个养鱼研究会、城区蔬菜研究会等。他们一方面搞专业研究，一方面为专业户提供产、供、销一条龙服务。到1989年底，全市共有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35个。它们既是科研机构，也是科普组织。厂矿单位的各种科学研究会，也同样肩负着科研和科学普及宣传教育的双重责任。

## 第二节 宣传教育

1979年科协恢复后，购置电影放映机，组织科普电影放映队，放映科教电影。1981年7月成立韩城市科普电影放映协会，针对专业户和广大群众的需要，先后放映《水和农业》、《小麦千斤》、《巧用化肥》、《苹果》、《葡萄》、《科学养鸡》、《工厂化养猪》等科教影片320部，1200场，制作幻灯80套，印刷宣传材料2000份，举办展览4次。1982年芝川镇街道各商业、供销门市部，开展了商品科普一条街宣传活动。设立有科普牌、科技画廊、科技服务站和阅览室，宣传普及科学知识。1983~1984年，市科协利用集会、走乡串村，举办“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展览，共展出86场，受教育群众12万人次。期间，中国科协配发给本市科协科普宣传车1辆，市科协立即配备录、扩音设备，并制作宣传版面、印刷科普资料，协同科普电影放映队，巡回到各乡镇赶“科普集”，组织科技人员上山下乡宣讲科技实用技术。1987年举办广播讲座50余次，受到农民群众欢迎。1984年市科协在武功科研中心举办韩城多种经营专业班，参加培训学员14名，通过两年学习，全部达到中专毕业水平。1987年市科协与科委、农经委、教育局、共青团、妇联、培训中心组成韩城市实用技术培训领导小组，领导和组织科普培训，年终共举办各种科普培训班506期，培训学员19344人次，其中乡镇企业全员培训8期，共计162人。11月20~23日在市物资交流会举办部分培训成果展览，展出产品1701件，推销386件。

## 第三节 科技推广

民国28年（1939），本市推广棉花良种斯字棉和泾斯棉等，范围较小，效果不显著。1953年后，先后试验、示范推广了各种作物新品种、新技术、

新农药、新农具和化学肥料等230余项(个)。特别是1976年以后,随着科技政策的落实,科技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科技推广项目更加广泛。

**引进推广优良品种** 解放前,本县小麦品种主要是陕农7号和一些当地老麦种。1952年开始,先后在全县水、旱、浅山地区大面积推广碧蚂1号良种,在水地还推广引进了抗虫、抗病高产良种6028号。1956年碧蚂1号种植面积达24万亩,占总面积的70%以上。1958年引进抗病抗虫高产良种陕农9号,在川道水地为主植品种,面积达2.4万亩,山区引入陕农54号,全县基本实现小麦良种化,亩产平均增长50公斤左右。1966~1980年进行了第二次品种更换。高水肥地先后推广的优良品种有毛阿夫、阿勃、秦川矮、矮丰3号、孟县4号等,一般水地和扩灌地丰产3号品种占主导地位,旱地有丰产2号、陕农2号、反修6号、武农132等良种,山地陕农54号占主导地位;其它有北京8号、科遗12号等,平均亩产又增长50公斤左右。1981年以后进行了第三次小麦品种更换,水地推广小堰5号,特别是早熟、优质、高产、抗逆性强、适应性广的小堰6号,种植面积占水地总面积的90%左右。旱地有渭麦4号、5号(秦麦3号)、丰抗13。山地也逐步引入渭麦4号、5号等,但54号仍占相当大比例。这次品种更换又取得亩产50公斤左右的增产效果。

解放初种植的玉米品种为早熟、高产、适应性强的野鸡红等,种植面积占夏播面积的80%。1957~1967年先后引入金皇后、辽东白、红心白马牙等品种,分别在春、夏播地区推广,占玉米总面积的70~80%。1968~1977年,推行玉米品种杂交种化。从推广双交种开始逐步过渡到以单交种为主。主要推广的夏播单交种有陕单1号、2号、武单早等,春播有农大1号、陕单1号等,种植面积8.5万亩,占总面积的89.3%,基本实现杂交种化,比原普通品种亩增产29.2~51.1%。1978~1989年,全市实现单交种化。先后推广的春播杂交种有渭单710、白单4号、中单2号;夏播杂交种有陕单6、7号,郑单2号、黄417(户单1号)等。经过三次品种改良、革新,玉米平均亩产由200公斤增至400公斤,翻了一番。

棉花品种的推广经历了4个阶段。1954~1965年逐步淘汰了斯字棉,推广泾斯棉、517、徐州209、岱字15号品种,产量平均增长15%左右。1966~1977年,引进、推广的品种有新岱、鄂光、鄂岱棉及抗病品种陕401、416等,产量平均增长5~10%。1978~1982年,推广的有岱字16、中棉所7号等,产量又增长10%左右。1983~1987年推广的有抗病品种陕1155、86-1、中抗5棉等,另外有夏播早熟品种黑山棉、中棉10号、辽棉7号等。经过四

次品种更新改良，棉花产量翻了一番。

**推广合理密植技术** 解放初主要农作物行距设置过宽，播量偏小，亩株（苗）数偏低。1970年以后，小麦行距普遍缩窄到0.6~0.65尺，亩播量增加到6~10公斤以上，基本苗达12~25万株左右；玉米行距2~3尺，亩株数1800~3000株以上；棉花行距1.2~1.4尺，亩株数4500~6500株以上。密度上升后，亩增产率达12~25%。同时，推广水地棉花密、矮、早栽培技术，到1980年，推广面积占到水地棉花面积的50~90%。1981年推广10万亩，平均亩增产皮棉2公斤。

**推广科学施肥技术** 1979年试验氮肥底施、深施技术，平均亩增产小麦44公斤。至1981年，氮肥底施深施20.97万亩，共增产小麦9226.35吨。1982年达到21万多亩，占麦田总面积的69%。1975年进行施用磷肥的试验、示范，以点带面，逐步推广。1978年，磷肥开始大面积施用，改变重氮轻磷偏向。1981年推广面积4.16万亩，增产小麦830吨。1982年推广面积达9万多亩。

**推广麦稻两熟** 1973年，城郊公社莲池大队试种麦稻两熟，增产效果显著。1974年在全县大面积推广，出现吨田。1975年推广1000亩。至1981年推广8900亩。麦稻两熟栽培亩产量比小麦、玉米两料种植，亩产量增加134.5公斤，增产31%。

**推广应用地膜覆盖** 1982年棉田大面积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产量大幅度提高。1986年推广面积8.39万亩，占棉田总面积的22.3%，亩增产皮棉5~24.25公斤。西瓜、花生、蔬菜等其它经济作物，也广泛应用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同样获得巨大经济效益。

**推广容器育苗、板栗嫁接、花椒低产改造技术** 1981年县国营芝源林场试验油松山地塑料大棚容器育苗成功，在山旱地开始应用。1984年实现了油松、侧柏育苗造林全部容器化。1986年容器育苗造林累计达5503亩，获渭南地区容器育苗第一名。市国营薛峰林场1985年试验成功板栗嫁接技术，1987年嫁接板栗9.3万株。市花椒研究所推广花椒低产林改造技术，使大田花椒产量比原产量高出1~1.5成，被评为市科技先进单位。

**推广金属支架、锚喷支护技术** 1985年以后，韩城矿区各国营矿井，全面推广金属支架代替坑木技术。80%以上的采煤工作面推广应用铁柱鞋技术，全面推广巷井锚喷支护技术，代替砖石砌券，节约大量资金。

**推广无煤柱开采技术** 1982~1989年，韩城矿务局先后在各矿推广应用无煤柱开采新技术，包括沿空送巷、留巷技术；跨石门上、下山开采技术；采空区下送巷技术；跨大巷开采技术。新技术提高了原煤回收率，减少了煤

炭资源的浪费。

## 第四节 科技承包

1988~1989年,市政府按照“定好一个政策,用好一批科技人员,推广一批实用科技成果,推动农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思想,由市农经委和科委具体组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科技承包,推动农业技术进步。1988年,全市共组织了136名科技人员上山、下乡、进厂,承包领办了一批科技推广项目。其中以推广棉花、粮食、花椒、山楂等优质高产技术为主的种植业技术项目23项,增加经济效益323万元;推广以快速养猪技术为主的养殖业技术19项,增加经济效益194万元;推广农机综合节油技术,增加经济效益84.7万元。

1989年,全市又推行了农业综合技术集团承包。由360名科技人员分别组成粮食、棉花、花生、烟草、水利、水保、林业、畜牧、水产等8个承包分团,上山、下乡实施承包。到年底,全市粮食总产首次突破5万吨大关,较历史最高的1984年增长6.9%;棉花单产创历史最高水平,3万亩承包田,平均亩产皮棉53.6公斤。农、林、牧、渔等各项承包指标均超额完成,共增值2480万元,其中,依靠科技进步承包,增加产值1900万元,使农业总产值首次突破8000万元。

## 第四章 科技研究

### 第一节 研 讨

1979年市科协各学协会成立后,相继交流科技情报,开展学术讨论等活动。农学会围绕棉花地膜覆盖、小麦青干、小麦吸浆虫、玉米高密矮化丰产等课题,安排试验示范,组织学术讨论,发表论文10多篇。中华医学会和中医学会整理出版《医苑杂俎》等书,受到省、地医界重视。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在10多个学校中建立科技辅导站,开展青少年科技活动,1985年被中国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评为先进集体。到1989年底,市属各学会进行学术交流287次,参加科技人员13508人次;撰写论文459篇;举办技术讲座158

次，听众15857人次；组织技术观摩89次，参加观摩7800人次；组织出刊各种科普小资料490期1980份；编写出版农、林、牧、卫生等科技资料8册，印刷2000多本。

省、地属各企业的科技研讨，多是结合生产实际提出研究课题，进行专题研究或办刊物开展学术交流。韩城矿务局，于1979年创办《韩煤科技》，已出版17期，每期印刷500~1000份，分发全局各单位，并与国内200多家同行和科研单位进行交流。1981年又创办《科技简讯》，已出版60期。韩城电厂1988年创办《韩电科技》期刊，已印刷7期。

## 第二节 成 果

**韩城电厂1号炉静电除尘器改造** 韩城电厂1号炉SHWB系列静电除尘器，原是根据冶金工业需要设计的，用于电厂缺陷多，除尘率低。1985年1月，电厂技术人员对其改造后，除尘率由76.78%提高到98.68%，总阻力由94.6毫米水柱下降到85.6毫米水柱，总漏风率由18.6%下降到10.2~10.6%。改造后两年比改造前两年节约修理费用14.12万元，多发电2808万度，吸风机年节约电耗3.9万度，粉尘排放量年减少1万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1987年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二等奖。

**韩城电厂1号炉灭火保护和燃烧自动装置** 韩城电厂1号炉，原设计无灭火保护功能，多次发生灭火打炮事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电厂科技人员与西北电研所合作，于1989年9月对灭火系统和燃烧控制系统完成改造，应用微机（可编程控制器）装置改造灭火装置，研制、安装了燃烧自动控制装置。新装置结构简单，硬件设备少，功能较强，除具备国产同类产品的所有功能外，还有燃烧工况记忆、解列保护记忆功能，可靠性与稳定性均好，造价低，易于操作。安装后有效地防止了因锅炉灭火打炮造成的恶性设备事故，减轻了运行人员的劳动强度，延长了主设备的寿命。每年节约煤耗235吨，节约修理费用2.39万元。

**洗煤自动控制研制安装** 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煤矿，1986年完成浮选工艺参数自动调节系统的研制、安装，当年12月通过煤炭部鉴定，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接着又推广“ $\gamma$ 射线自动测灰仪”，提高精煤精度，开发计算机软件，提高了管理水平。

**MDT乳化油** MDT乳化油，系韩城矿务局劳动服务公司特种油品厂于1984年研制的新产品，主要用于综合机械化采煤液压支架。其配比是水95%，

乳化油5%混合使用，减少了购买外省的乳化油，节约了运输费用，满足了综合液压支架和单体支柱的需要。1984年12月由省标准局和省煤炭厅组织有关单位鉴定，认为该技术填补了陕西省的空白。

**龙门牌台虎钳** 龙门牌台虎钳，系本市台钳厂研制的轻工业产品。由徐振生等人设计、研制，1972年开始生产，在1978年6月商业部在长春召开的价格衔接会上，被评为全国第一流产品。1979年被渭南地区列为质量信得过产品。1980年1月被评为省轻工业优质产品。选料考究，制造精细，结构紧凑轻巧，主要零部件经过合理的热处理，强度高而耐磨，操作方便，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要求。1983年再由孙荣相等人主持，将台钳由燕尾形改为登山形，小平台改为大平台，增加了适用性，厚壁改为薄壁，减轻了重量，轻巧耐用，被评为渭南地区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二等奖。产品销往西德、法、美等国，年销售量近万台。

**农宝牌叶面肥的引进、生产** 韩城市化工厂，1988年引进上海农科院最新科研成果，结合本地实际，开发出系列叶面微量元素液体肥料：西瓜素、蔬菜素、麦壮素、烟草素、茶叶素、葡萄素、蒜壮素、美花素、环烷酸锌乳剂等，对有关植物的叶、根、花、果的发育均有良好作用，增产效果显著，属国内首创，达国际领先水平。1988年获全国星火大会银奖，1989年又获星火大会金奖和陕西省乡镇企业新产品“秦龙奖”。年生产能力200吨，产值110万元，产品远销黑龙江、内蒙古、新疆、云南等地。

**沙打旺的繁育示范与推广** 1975年，县水保站在芝川知青农场试种水土保持优良草种——沙打旺成功，获得当年结籽，单产20公斤的成果。1978年在红旗公社河滨村黄河滩地建立了1000亩沙打旺种子繁育基地。翌年，即结束了陕西高价进种子的局面。至1984年共采集种子62.5吨，除供本省5个地、市、48个水土流失县（市）试种繁育外，还销往山西、江西、青海、甘肃、内蒙古等地，可扩大供播面积26万亩。1987年10月，由陕西省人民政府审评颁发了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成果三等奖。

**陕韩型负压吸宫瓶** 市人民医院外科主治医师尹堂锡，研究创造的陕韩型负压吸宫瓶，1965年经陕西省卫生厅科研处组织鉴定会鉴定合格，卫生厅批准，拨款6万元，批量生产2000台，供应各地。其特点是体积小，不用电，安全可靠，连续使用性能好，可以广泛应用于城市 and 农村的大、小医院、医疗站。尹堂锡曾被邀请到西安市中心医院、西安市第四、五、六医院和安康、汉中、渭南、咸阳四地区15个医院传授经验，并在1979年陕西省第二次计划生育会上作了发言。

1981~1989年主要科技成果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持人或 发明人、 革新人、 著作人	完成 时间	取得的经济效 益或社会效果	何时何单 位鉴定或 审 批	何时受何级 什么奖励
负压吸宫瓶 的研制	研制新型吸宫引产 先进器械。	县医院 尹堂锡	1965年	已批量生产, 供应各 地, 促进了计划生育 工作。	1965年 省卫生 厅	
渭北煤田石 炭二叠纪地 层古生物研 究	测制该地层剖面 图, 采集化石1200 余块, 计30余属、 60余种。	131队 张育国、 张安泰	1977年	为渭北煤田勘探开发 直接使用, 效益显著。	1977年 省地质 勘探公 司	1978年省地 质勘探公司 及省煤炭厅 科技大会表 彰奖励。
浓氨水泵端 面密封	改造离心泵定环、 动环, 依靠二者磨 擦密封。	申兆基 薛法印	1977年	年节约氨水和碳化液 价值5000余元, 使生 产正常, 减少损失约 6万元。		1980年省化 肥公司科技 进步奖。
《医苑杂俎》 著述	145例病案汇集。	县医院 田仁清	1979年	在县内印刷。在省中 医学会论讲。	1980年 县科委	1979年受省 卫生厅奖 励。
声速测井仪 的研制	在克拉玛依油田小 口径声速仪的基础 上, 改革线路, 缩 小口径, 改动探管, 使之防水防油、耐 压。	131队 曾德远	1979年	增加一种新测井方 法, 提高钻井质量。	1979年 省煤田 勘探公 司	1980年省科 技大会二等 奖。
玉米麦垄点 播技术推广	城郊公社推广玉米 麦垄点播7500亩。	城郊公 社温天 才等15 人	1980年	亩产增加100多公斤。		1982年县科 技甲等奖。
瓷窑结构改 革	对烟囱、火道、出 烟口进行改造。	县陶瓷 厂赵恩 会	1981年	煤耗由每窑39吨降为 25吨。		1980年渭南 工业系统奖 励。1982年 县科技乙等 奖。
玉米制种	龙亭公社玉米制种 230亩。	龙亭公 社刘引 元等3 人	1981年	产值达到1.46万元。		1982年县科 技乙等奖。

续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持人或发明人、革新人、著作人	完成时间	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果	何时何单位鉴定或审批	何时受何级什么奖
渭麦4号、小堰6号良种推广	全县推广小麦良种渭麦4号、小堰6号3.1万亩。	科子公司王昊等	1981年	当年增产粮食550吨。		1982年县科技乙等奖。
棉花育苗移栽	1979~1981年在全县共推广棉花育苗移栽1万亩。	县农技站高正中等5人	1981年	增值15万元,棉花育苗移栽在本县为首创。		1982年县科技乙等奖。
棉花密矮早栽培	推广棉花密矮早栽培技术10万亩。	县农技站张乃恭等5人	1981年	增值24万元。		1982年县科技乙等奖。
《伤寒论释义》著述	对《伤寒论》的探讨与见解。	县医院田仁清	1981年	在县内印刷,在省中医学会论讲。	1982年县科委	1981年受渭南地区卫生局奖励。
微波通风应用	微波通风在韩城矿务局各矿推广应用。	韩城矿务局煤研所	1981~1983年	提高线路质量,节约维修工时、费用。	1983年韩城矿务局	
高压液氨电接点液位计改造	采用高压法兰将金属电极杆固定无缝钢管,通过2级3极管电路使指示灯发光,以指示冷交换器和氨分液位。	李增虎房清涛	1983年	避免把氢、氮混合气放入气罐和合成塔给生产造成损失。年节约资金约10万元。		1985年省化肥公司科技进步奖。
龙门牌台虎钳设计、生产	(略)	市台钳厂徐振生、孙荣相	1972~1983年	产品出口(略)	1980年省工业局	1978年商业部评为全国第一流产品。1980年省工业局评为省轻工业优质产品。1983年获渭南地区科技成果二等奖。

续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持人或发明人、革新人、著作人	完成时间	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果	何时何单位鉴定或审批	何时受何级什么奖励
渭北的下古生界研究	经三年时间研究,初步建立了渭北寒武—奥陶系的地层层序。	131队 张安泰	1983年	直接用于渭北煤田水文地质勘探,促进勘探工作发展。	1983年 省煤田地质勘探公司	
韩城电厂1号炉除尘改造	采用鱼骨针形阴极线辅助电极和槽形改造1号炉电除尘。	李启明 岳魁英等。	1984年	年节约修理费14万元,年减少向大气排放粉尘1万吨。	1985年 西北电管局	1987年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韩城电厂4号炉过热器改造	采用增加受热面积的办法克服4号炉过热器低温缺陷。	薛林等	1984年	年增加发电量0.7亿千瓦时,年节约标准煤耗2100吨,年降低发电费用约21万元。	1985年 西北电管局	1985年西北电管局科技成果二等奖。
韩城电厂1号、4号机通流部分改造	采用扩大通流面积的方法克服1号、4号机出力不足的困难。	吴静等	1984年	增加发电量0.7亿度。	1985年 西北电管局	1985年西北电管局科技成果二等奖。
韩城电厂1号炉汽包焊缝缺陷监测运行及处理	对1号炉汽包存在焊缝缺陷进行监测,并在现场进行处理。	薛林、 王掌法等	1984年	保证了设备运行的安全可靠,开创了现场处理汽包焊缝的先例。	1988年 西北电管局	1988年西北电管局科技成果二等奖。
韩城市总体规划	对建设现代化韩城城市进行设计规划。	市城建局 吴茂德	1985年	给韩城城市建设提供了蓝图。	1986年 陕西省政府	
韩城电厂1号炉燃烧自动装置	用KMM可编程调节器作为燃烧自动控制设备,研制成功燃烧自动调节系统。	王道东 袁争义	1986年	提高锅炉效率0.48%,年节约标准煤耗235吨。节约费用2.39万元。		
炼铁渣水循环利用	炼铁废渣水回收,重复利用。	韩城铁厂 孙醒仁	1986年	年节约水120万立方米,价值31万元。		1986年省冶金厅科技进步三等奖。

续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持人或发明人、革新人、著作人	完成时间	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果	何时何单位鉴定或审批	何时受何级什么奖励
韩城发电厂1号炉灭火保护装置	采用PC(微机)装置,研制锅炉灭火保护装置。	王道东 袁争义	1988年	有效地防止锅炉灭火打炮造成的恶性设备事故。		
PC装置在除灰系统上应用	采用PC装置对除灰设备水隔离泵的控制系统进行改造。	韩城电厂、西安交大、宝鸡车辆厂	1988年	简化控制系统,提高准确性和可靠性。采用微机装置应用于除灰系统,属国内首创。		
农机综合节油技术推广	对398台柴油机进行综合节油技术改造。	市农机站 王树长等 6人	1988年	节油192吨,节资11.71万元。		1988年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农宝牌叶面肥引进生产	引进生产出八种叶面微肥。	市化工厂 刘永生	1988年	填补省内空白,年生产200吨,产值110万元。促进多种农作物生长,提高产量。	1989年省技术监督局、省乡镇企业管理局	1988年全国星火大会银奖。 1989年全国星火大会金奖。 1989年省乡镇企业“秦龙奖”。
农业科技下乡综合服务	1988年安排组织59项科技下乡项目。	副市长 李海鹏	1988年	促进全年农业科技顺利进展。		陕西省科委 1989年二等奖。
棉花生产技术承包	对3.24万亩棉花进行技术承包。	市棉办 焦尚华等 7人	1988年	平均亩产达52.1公斤皮棉。		1989年市级科技进步特等奖 奖金1万元。
小麦吸浆虫测报及防治	对1.25万亩小麦吸浆虫进行测报防治。	市植保站 李志强等 4人	1988年	虫口密度下降到亩均10万头以下。		1989年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花椒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	对窄吉丁虫进行综合防治。	市科委、农经委 薛承瑄 冯敏杰 等5人	1988年	收到了很大的经济效益。		

续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持人或 发明人、 革新人、 著作人	完成 时间	取得的经济效 益或社会效果	何时何 单位鉴 定或 审 批	何时受何级 什么奖励
山楂综合 开发别用 技术规划	对全市山楂栽培进行综合开发利用规划。	市科委 薛承璋、 周朝阳、 张琦等	1988年	促进韩城市山楂生产发展。	1988年 渭南地 区科委	1989年渭南地区三等奖。
花椒窄吉丁虫的治理研究	研究窄吉丁虫的生活规律,进行综合防治。	市农经委 冯敏杰等 4人	1988年	防治104万株,虫侵株数由1987年的99%降到14.5%,增加收入280万元。		1989年市科技进步一等奖。
无煤自动控制	更新淘汰机浮选工艺参数自动调节。推广“γ射线自动测灰仪”。	下峪口 煤矿洗 煤厂	1989年	节约药剂,减少煤损,提高精煤精度,提高管理水平。	煤炭部	
无煤柱开采技术应用	沿空送巷、沿空留巷、跨石门上下山开采、采空下送巷、跨大巷开采。	韩城矿务局及所属各矿	1982 ~1989 年	提高原煤回收率,经济效益显著。	韩城矿务局	
金属支柱推广	以金属支柱代替坑木。	韩城矿务局及所属各矿	1985~ 1989年	节约木材、费用,增强安全性。	韩城矿务局	
锚喷支护推广	以锚喷代替砌券。	韩城矿务局及所属各矿	1985~ 1989年	节省费用、木材,提高支护质量。	韩城矿务局	
马氏体磨球研制、生产	以不含贵重合金的材料制造出性能不亚于含贵重合金材料的磨球。	市拖拉机修配厂张世昌等10人	1989年	填补了国内空白,节约了大量金属材料。		
农业技术集团承包	组织全市360名科技人员为11个分团,对全市粮、棉生产等技术进行承包。	副市长 李海鹏	1989年	1989年农业总值首次突破8000万元,依靠科技进步增值1900万元。		

续表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主持人或 发明人、 革新人、 著作人	完成 时间	取得的经济效 益或社会效果	何时何 单位 鉴定 成批	何时受何级 什么奖励
农业“三七”工程	在全市种植700亩以粮为主的科技样板田。	农经委 马彦武 等8人	1989年	当年增产小麦72,000公斤,玉米152,000公斤,增值16.3万元。		
棉花“高、优、综”栽培技术推广	对全市1.03万亩棉花进行技术承包,推广“高、优、综”栽培技术。	市农技 站熊尚 华5等 人	1989年	增产皮棉19.5万公斤,增值194.5万元。		
夏玉米高、密、矮化技术推广	对全市10,434亩夏玉米进行高、密、矮化推广。	市农技 站高正 中等6 人	1989年	增产62.27万公斤玉米,增值37.36万元。		
暗管灌溉技术推广	在苏东乡铺设暗管10.49公里,进行灌溉。	市农经 委祁嘉 宾等7人	1989年	节水效果显著,灌溉效果好。		
油松毛虫综合防治	对18万亩油松进行防治。	市林业站 朱健等6 人	1989年	有虫株率由75%下降到15%。		
水库氮磷肥养鱼技术推广	对600亩水面进行技术推广。	雷纪康 等5人	1989年	亩增产鱼57.4公斤,增值共14.2万元。		
韩城~河津潜在震源危险性预测研究	根据大量数据从各个方面进行分析。	市科委 周朝阴、 卜瑞荣	1989年	对韩城~河津未来发生地震的危险性提出了分析意见。		
山楂保鲜技术研究	研究解决山楂收后保鲜问题。	市科委 薛承瑄 等6人	1989年	对山楂大量储存提出了良好方法。		

## 第五章 气象预报

为了适应农业生产和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1955年7月,陕西省气象局在韩城县西城墙处设一航空观测点,有两名工作人员,从事一般航空气象观测。1956年12月正式成立陕西省韩城气象站,隶属陕西省气象局,编制4人,配备有常规的地面观测仪器10多种。主要任务是:地面定时(每日3次)气象观测,拍发省、地天气预报及其它电报;按时发布(48小时)天气预报和短时天气警报、中期(周旬)和长期(月、季、年)天气局势展望;完成规定的气象工作和各种气象服务等。1958年秋,在全市18个公社建立了气象哨,开始为民办公助,后改为自办管理,大的生产大队办有气象小组,开始对温、湿度,风力,降水等进行简易观测和短期气象预报。翌年,大部分自行解散,其中马庄气象哨天气预报定时准确,积累了完整的资料,负责人党水鸿1978年作为陕西省气象哨组优秀代表,出席全国气象学会。1959年气象站开始制作单站短期天气预报并对外发布。1972年起,在县境内开展了人工防雹、消雹的试验(1980年以后移交县植保站)。1980年,业务范围有所发展,仪器设备得到改善,服务项目领域进一步扩大,配备有无线电传真接收机,高频电话,扩大了信息量和收图范围。1985年开始进行专业气象服务,将气象服务扩大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截止1989年底共有职工8人。

## 第六章 地震测防

韩城地区为高烈度区,历史上地震频繁,近代沿构造带的小震活动图象密集,存在着潜在震源危险。1971年5月建立了韩城专业地震台(韩城综合地震台),台址设于西庄镇杨村村北,靠近韩城地震活动大断裂带,属省地震局领导,编制5人,是监测预报、研究地震的前哨阵地。观测手段有地震仪(测震)、地磁、地倾斜、水氢化验等。1978年,调整精减为地震仪、倾

斜仪、地下水位观测三种手段。

自1976年起，全市自北向南沿韩城大断层共布设地震宏观与微观测报点20个，有卓立中学、上峪口矿、韩城铁厂、西铁水泥厂、韩城化肥厂、燎原煤矿、西庄中学、薛峰水库、矿务局地震办公室、市气象站、芝川中学、龙亭、堡安、苏村和马庄村党水鸿。观测项目有：地下水位、各类动物异常。土仪器有：土地电、土地磁、地倾斜、地应力等。县地震办对各点订有仪器观测制度：在震情紧张时期，每天8时、12时、20时定期观测，观测后及时登记作图，如发现异常，随时上报地震办公室。每月按时参加县地震办组织的震情会商会。

1984年群测主要手段为观测地下水和动物异常。1987年底，群测点由原来的20个调整为9个，主要观测手段是板桥药树村的深井水位自动化观测（是省地震局设立的地震观测井），定期向省地震局和国家地震局分析预报中心报送资料。龙亭、堡安民用井观测，井溢村、咎村、庙后村、薛峰水库、桥南村、司马迁中学等6个点为动物宏观观测。

# 文化艺术志

韩城民间艺术，远在宋、元时期已初具规模。明清时期，韩城秧歌从“地摊子”走上舞台；南原上的百面锣鼓和抬芯，声势浩大，粗犷壮美；北原上的耍神楼和背芯，奇巧飘洒，别具一格；人们在节日和婚嫁中，用花馍、布玩、刺绣等，传递着相互间的美好感情和祝愿。民国年间，山西蒲剧和陕西秦腔逐步占据了韩城舞台。韩城解放，特别是粉碎“四人帮”以后，韩城的文化艺术事业进入了一个新时期。民间的艺术遗产不断得到挖掘、整理，社火不只芯子、高跷、锣鼓活跃在节日的城乡，1985年春节，尘封多年的“神楼”重新和群众见面了。民间手工艺品，通过多次举办展览，得到进一步发展。民间文学创作日益繁荣，同时又崛起煤炭文学创作。群众性的书法美术创作活动，吸引了大批青少年。各乡镇文化站由单纯的吹拉弹唱，逐步发展为以宣传科学技术为中心，全面开展各项活动的“文化大院”，既活跃了群众文化生活，又促进了科学技术发展。

## 第一章 韩 城 秧 歌

### 第一节 沿 革

韩城秧歌是一种由民歌经说唱向戏曲演化,且初具戏曲雏形的演唱形式。清吴锡麟在《新年杂咏抄》中说,秧歌是由宋代的“村田乐”演化而来。考察韩城秧歌,它的正曲部分实际上是套曲联唱,很象宋、元杂剧前身的“诸宫调”,表演时“唱则不舞,舞则不唱”,伴奏时“奏时不唱,唱时不奏”,就连称谓,如男角称丑,旦角称“包头”等,都类似宋、元杂剧。

韩城秧歌的定型、成熟在明代后叶到清末。清乾隆生员徐其通(城南村人)看了家乡的秧歌后,写诗赞道:“当年梨园羽衣曲,今降韩原舞犹新。娇眼横波眉黛翠,疑是烟火化女神。”据庙底村秧歌老艺人程胜堂回忆,他祖父年青时(光绪年间),这儿就有一座专供唱秧歌的秧歌台。秧歌台与农村古式戏台差不多,只是略小点。当时二旺、茂娃等人就是这座秧歌台上的红艺人。

民国年间,韩城秧歌达到全盛期。民国15年(1926)春节期间,薛峰川的名艺人建德和天宝,各为本村秧歌班的领头,筑台对唱秧歌,难分高下。于是,又各邀请全县各地的名艺人出台助阵,一时红角云集,方圆百里的群众扶老携幼前来观看。一直唱到收麦前,才算停住。民谣说的:“建德、天宝齐名列,丈八元漂亮白如雪”正是指这次对唱的盛况。

解放后,文化工作者对韩城秧歌搜集整理和探求发展的工作从未间断。1953年出版的《陕甘宁老根据地民歌选》,发表了聿尹收集的韩城秧歌《十想》。1957年,陕西省剧目工作室徐谦夫一行,收集整理了韩城秧歌93个唱词(本)。同年3月,陕西省第一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艺人卫百福、牛用堂、王彦明合演了韩城秧歌剧《上楼台》。1962年,陕西省艺术馆又派刘均平、许友夫、窦伯超对韩城秧歌的唱腔音乐进行了收集整理。陕西省歌舞团在全国歌舞观摩演出晚会上,演出了创作的韩城秧歌《背矿员》,使乡土艺术一步步迈进正统艺术的殿堂。1979年,创作演出大型舞蹈《丰收乐》,参加陕西省第三届音乐舞蹈会演,获创作表演一等奖。1981年,陕西省文化厅

雷达，刘均平，县文化馆屈海浪对韩城秧歌重新作了录音、记谱、整理，编印了《关中民歌——韩城秧歌》。1985年3月8日，韩城秧歌协会正式成立，使这一古代民间艺术的挖掘、整理和研究工作迈出了新的步伐。

## 第二节 演 员

韩城秧歌的鼎盛年月，艺人极多。民国年间，秧歌迷给一些红艺人都起有艺名。板桥有个白广才，红绝一时，人称“一盆血”。后来高许庄的高小红，比白广才更红，人称“盆半血”。吴村寨的殷子云，身价极高，人称“丈八元”。张村的卫百福，比殷子云更出奇，艺名“三千六”。颜家沟有个“万人迷”（李连章），笄村有个迷三县（东虎）。沟北有个白牡丹（高锁堂），赵村有个“红牡丹”，许庄有个“喇叭花”（雷进录），石家沟有个“白菜心”（赵喜儿）。当时流传着这样一首以秧歌艺人的艺名串起来的歌谣：“一盆血，盆半血，白菜心，云遮月，人参苗子世上缺。一斗金，二斗银，满山铃，美死人。邠州梨，玻璃翠，万人迷，真入味。”赵村有个范甲珠，人称“十一”，才思敏捷，口词流利，能编能唱，为秧歌艺人中的佼佼者。

解放后，仍活跃在秧歌舞台上的演员有“三千六”卫百福和牛用堂、王彦明等。以前的韩城秧歌，都是由男扮女妆。50年代出现了第一个演唱秧歌的女艺人陈妙龄（板桥乡人）。80年代有刘芬珍等，对韩城秧歌的发展起了一定作用。

## 第三节 表 演

韩城秧歌的表演程式是由开场、正曲、退场三部分组成。开场部分又有几个层次：首先丑角登台“拜场”，即唱一支“四六曲”表示自谦，“拜场”过后是说表，即丑角说表段子，或传统段子，或即兴创作，“说表”下来是“请场”，即丑角请包头上场，包头唱“开门调”亮相；下来是“数花”，即丑角说表段子数说（褒贬）包头；“数花”下来是“推接”，即由丑角唱“四六曲”表示推让，包头唱“四六开门曲”表示承接。至此，开场部分结束。正曲是一出秧歌的核心部分，一般由丑角、包头用套曲联唱的形式，表演一段简单的剧情。一出秧歌的思想内容和演唱特色主要在正曲中体现。退场是一出秧歌的结束部分，由包头与丑角唱“四六曲”以示自谦。如：“一

把扇子七根柴，鹞子翻身滚下来，咱二人不是捋柴的手，后场请出行家来。”这一组艺人下场，下一组艺人登台。

韩城秧歌的包头（旦角）以娇、巧、俏、媚为特点，动作柔媚，婀娜多姿；丑角则以刚健悍勇见长，跺脚蹬腿，步态潇洒。二人刚柔兼济，对比强烈。其舞蹈图案，多是从原地的“拉锯式”迈向“月亮身”，“剪子关”推向“驴赶场”、“鹁鸽赶窝”，最后进入“云遮月”、“满天星”等。变化丰富，层次清晰，热烈而不紊乱，细腻而不平寂，与秧歌调的配合十分密切。

韩城秧歌的特点主要体现在曲调上。曲调已挖掘和整理出来的有54首，代表曲调有《一想》、《十绣》、《十二将》、《十字句》、《开门调》、《四六曲》、《望江楼》等。这些曲调风格特殊，调式丰富。有的曲调旋律平稳柔和，有的曲调则高亢嘹亮。名艺人卫百福演唱的《十字句》音域宽广，气势磅礴，声遏行云。韩城秧歌大量使用衬词衬腔，这对形成韩城秧歌独特的音乐风格起着一定作用。《十绣》歌词只有三句，基本曲调只有15节，但秧歌艺人在后面紧紧抓住核心乐汇，反复展衍、铺排，谱出了26小节歌词全是衬词的副歌式的曲子，这就大大展开了原歌段的曲式结构，淋漓尽致地发挥了韩城秧歌的音乐魅力。韩城秧歌不仅重唱，而且重表。这种“表”的因素，也渗透到曲调中来，形成了有说有唱，说中有唱的特点。丑角专用曲《四六曲》，前四句虽是歌唱，但又近似述说，中间可长可短，有的则干脆是韵白的扩大。末尾唱一句煞尾，俗称“四六带把”。在音乐唱腔上，既多姿多彩，又风格独具，是韩城秧歌艺术特色的主要标志。

韩城秧歌的道具服饰简单轻便。丑角画白鼻梁，着便装，头戴草帽圈，手执花扇或烟袋。旦角则涂脂抹粉，画眉贴鬓，红袄绿裤，手执花扇或手帕。道具的巧妙使用，是韩城秧歌的一大特色。艺人讲：“扇子能扇风，遮羞又传情。喜怒巧用扇，性情不一般。烟袋可作笛子吹，也可作马鞭子用。既可作各种兵器，又可当拐杖、伞用。”韩城秧歌，过去都是演员清唱，无弦乐伴奏。打击乐也只有大锣、大铙钹、马锣三大件。打击乐伴奏，多用于“走场”。20世纪30年代，民间艺人杨文华为秧歌艺人“三千六”用三弦伴奏是韩城秧歌加弦乐伴奏的开端。

#### 第四节 剧 目

韩城秧歌剧目共挖掘、整理出127折，“文化大革命”中损失了31折，

现存96折。其代表剧目有《自本熬活》、《游九洲》、《十月怀胎》、《割韭菜》、《闹新房》、《五柱香》、《五更鼓》、《看花灯》、《闹元宵》、《望江楼》、《张先生拜年》、《小寡妇上坟》、《绣荷包》、《送情郎》、《纺棉花》、《思情郎》、《上楼台》、《货郎算帐》、《采花》、《算卦》、《国难》、《放学》、《织手帕》、《十二将》、《婚姻自主》等等。这些剧目的内容有生产劳动、民俗风情、历史传奇、轶事传闻、爱情悲欢、民生疾苦等。《游九洲》唱的是劳动者的豪迈。“一条（这）扁担稀溜溜软，担上这担担游九洲”。《上楼台》唱的是男女间率直的爱情，“情哥走外头，小妹不敢留，溜溜儿双手扯住你的手，有知心话儿对你诉，情郎哥哥记心头”。《国难》中唱的是“众同胞，猛苏醒，筑起一道铁长城”，这分明是斗争的号角。

## 第二章 社 火

### 第一节 耍 神 楼

“耍神楼”是用于民间祭祀活动的一种艺术形式，是韩城社火中最威武的项目之一。许多村，每逢庙会均有锣鼓“耍神楼”。

据西庄镇东庄村《神楼记》载：“吾邑有法王神楼，正月十五迎神于村，清明送神于庙，厥有定规，由来已久矣！”“法王”是传说中的一位名医，姓房名寅，因为使宋真宗的太子降生被封为神，西庄八社<sup>①</sup>建庙祭祀。

“耍神楼”即八社人民迎送这位神医时的社火。

正月十五迎神（法王）回村后，供奉至清明再送神上庙。送祭队伍前边以铙开道，村牌、对联紧跟。道锣、大号（俗称“喻”）声闻数里，各色旗帜，迎风舞动。三、五坡锣鼓过后，“四人台”神楼（俗称“武楼”）迎势冲来。神楼周身吊有无数铜环，抬神楼者的手足也均戴有串串铜铃，铜铃铜环随着抬神楼人的舞步，铿锵作响。抬神楼人以统一的步履，以对称的“耍架

注①：指东庄、西庄、郭庄、井溢村、上干谷、下干谷、柳枝村、杨村8村（社）。

式”舞蹈，轻踏慢进，和谐律动，与铿锵的铜环声相呼应，踏步时，神楼如小舟待航，慢进时如轻帆荡漾。突然，火铳爆响，锣鼓齐鸣，人声鼎沸，神楼左摇右摆，似脱缰狂奔之马，铜环声扣人心弦。随着一阵呐喊，神楼向前狂奔，抬神楼人脚下生风，周身铜铃如涛声澎湃，远视神楼，如顺水而下的战舰疾行，观众心情激荡，赞声不绝。“大军”过后，“16抬”神楼（俗称“文楼”）赫然出现。神龛高约两米，绘彩辉煌。法王塑像安坐其中，赤眉金身，横眉怒目，手执宝剑，脚踩毒蛇，令人肃然起敬。

50年代初，因“破除封建迷信”，“耍神楼”被取缔，此后30年间无人问津。直至1985年春节，在省文化厅和地方党政组织的支持下，多年不见的“耍神楼”以群众自娱的一种艺术形式又和韩城人民见面了。彩饰一新的神楼，独特的舞蹈节奏，威武壮观的气势，博得广大群众的一致称赞，受到国家艺术研究所、省文化厅的重视。

## 第二节 芯 子

逢年过节，在喜庆的社火队列中，芯子往往是压轴节目。韩城的芯子有两种：抬芯和背芯。比较起来，背芯更易见表演者的功力，为韩城人民所喜爱。

南原城北村是抬芯的故乡。民国15年（1926），在城北村的故事箱中翻出明万历年间摆芯子时的捐款帐本，可见明代抬芯就活跃在民间社火的行列中。辛亥革命后，城北抬芯的内容逐渐革新，罢旧的戏文，兴猜迷斗智的故事，社火风气为之一新。1982年春节，城北抬芯以“溥彼韩城”为总题，以韩城民间十大故事为内容，入城献艺，引起轰动。城北芯子的构造是以木架为底座，四人抬杆，芯子架高达丈余，架上的角色多至五六人，底座以景托人。表演时，数堂芯子款款移来，数组小演员在蓝天白云下舞动，既惊险，又飘逸，观者尾随其后，赞不绝口。

和抬芯比，背芯是后起之秀。清道光年间，北原大梗村有一个叫“同蛇蚤”的富户人家见抬芯移动不便，便首创了背芯。背芯一人背一堂，行动自如，欢快飘洒。可舞一般的舞步，又可交叉变换队形，比抬芯更吸引观众，于是背芯很快就在韩城普及开了。

背芯的制作，讲究奇巧。六七尺高的铁杆，卡在背芯子人的腰背上，杆上吊一块小孩踩的木板。经过艺人的精心处理，能表演出孙悟空独立在云头上，七仙女舞蹈于莲蓬中的艺术形象。背芯子的艺人，讲究功底好，身架

活，扎脚稳，腰劲足。尤其是背双芯子的艺人，那就更难了。一场社火摆街过巷，要三四个钟头，平衡端正地扎好坐马式，踩上锣鼓点，来回舞动，变换队形，很不容易；而经验丰富、技艺超群的艺人，却能步态潇洒，舞姿灵活，使芯子上的小演员也随之舞动，衣袂飘飘。背芯的内容，富有猜迷斗智的讲究。民国9年（1920），北涧西村为纪念“药王”孙思邈出的一堂芯子，背者胸前挂一张纸牌，上书知母、贝母两味中药名，芯子上却是一书生背着一位老妪。内行一看，便知是射“穆连生背母”，切中时义，耐人寻味。

### 第三节 锣 鼓

锣鼓多是社火的乐队，锣鼓群的大小、阵容、声势对社火的艺术效果起着重要的作用。作为独立的社火节目，南原有“百面锣鼓”，北原有“挎鼓子”。

“百面锣鼓”兴起于南原城北村，是旧时该村“三社”（东华社、南金社、西城社）的鼓乐，所以又名“城北锣鼓”。清乾隆年间，城北村徐乾元、樊典将古时的鼓式改编定型为现有的四种打法：《打五元》、《五子夺魁》、《狗嘶咬》、《老锣鼓》。“百面锣鼓”是每年元宵佳节时，“三社”为庆五谷丰登而大摆社火时的专用节目。社牌上写的“田家自有乐”、“农民鼓舞春”是其宗旨的自白。民国24年（1935），城北人因喜遇丰年，大闹社火，观众达万人。1950年元旦，为庆祝新中国的成立，“三社”又联合演出了百面锣鼓。此后，每逢过节或有重大庆典皆有百面锣鼓演出。1982年，电影《追索》在韩拍摄，百面锣鼓以其独特的艺术风格被摄入了镜头。

百面锣鼓声势雄壮，阵容宏伟。一面大鼓居中，4面小鼓环列，40面大锣、40面饶钹分列左右，两名指挥人手持摇杆指挥，一旦敲起，节奏分明，鼓乐喧天，气势磅礴，声闻数十里。群众编口诀道：“百面锣，随大鼓，饶钹隔，手锣补，看花梢，数小鼓，看气势，象猛虎。”百面锣鼓传达了农民丰收的喜悦，反映了群众欢腾的情绪。

“挎鼓子”是一种祀神锣鼓。相传元朝灭金之后，为庆贺胜利，军乐队敲锣打鼓，后人沿袭下来，作为祭祀法王的鼓乐。据说，旧时鼓手头戴红缨凉帽，身披黄马褂，腰束白色布裙，足蹬战靴，马步蹲档式击鼓。击鼓时仰而朝天，保留有蒙古骑士的特点。“挎鼓子”的乐器，除鼓，锣、饶钹、马锣

外，还有“唢号”即“海螺”领奏，带有古时军乐的遗迹。“挎鼓子”的鼓谱有《老虎磨牙》、《钉圪巴》、《肚里痛》等。老虎磨牙是鼓手用鼓槌连击鼓边铁钉而发出的酷似野兽饿急磨牙齿的声响，模拟逼真，技巧高超。

“挎鼓子”表演时，离不了“绕杆子”。这种“绕杆子”和“百面锣鼓”的指挥杆不同，不是为了指挥鼓手，而是为了渲染气氛。以前多是男扮女装绕绕杆子，解放后开始由装束时髦的姑娘代替。这些姑娘身着艳服，眼戴墨镜，手执饰有彩绸花束和串串银铃的长绕杆，英武多姿。每当挎鼓队进城表演，常有十几杆，甚至几十杆绕杆子相随。表演时，鼓声激越，铙钹声飞扬，几十杆绕杆上的五彩花束在鼓手上空上下翻飞，场面十分动人。

#### 第四节 烟 火

韩城烟火有文武之分。沟北烟火纤巧花哨，人称“文火”。赵庄烟火炮声震天，烟花四射，有如虎啸龙吟，人称“武火”。

武火的火场布置宏大威武。全架火设老杆四柱，一柱老杆辖300竿火桩，称为一角火。全火共1200桩，一桩常年为12筒火，闰年为13筒火。全火共设火筒14400筒。全部火竿按起火顺序绕场四圈，部署严整。竿与竿之间由火码飞梭串连，一经发火，火码三上老竿，三下老竿，自动引爆，至全部烟花放完，约需两个小时。

由于场面太大，代价太高，赵庄烟火从未放过全火，半架火也极罕见。1950年，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一周年，赵庄艺人在县城放了一角火，使数万观众大开眼界，叹为观止。黄昏时分，上百支“起火”从火场窜上天空，在空中爆响，这叫做起火叫人。天刚黑，台上点火，火码飞速地绕场一周，四周华灯齐放，这叫做火码发灯。火码飞上老杆，老杆上鞭炮轰鸣，天摇地动。至此，烟火才算正式开始。火码一下老杆，燃起一圈轮子火，老杆上筒火同时燃放。只见火场上数十个火轮飞转，“红莲花”、“白莲花”盛开，“大梨花”、“石榴花”竞艳，“葡萄串”、“落地桃”、“牛吼金蝉”火树银花，五光十色，使人眼眩目晕，如临幻境。火码二上老杆，二龙口对峙放火、“炮打襄阳”，流星四迸，“火烧樊城”，火阵齐鸣。硝烟遮天，炮声撼地，观众如临战阵。火码三上老杆，引燃“乱码桩”。刹时，“乱码桩”上十数个火码齐飞，数十杆花火同时燃放，烟火进入高潮。东角“四季花开”，西角“孔雀开屏”，“炮伞”轰天，数十朵“金伞”自天而降；“炮群”震地，两条火龙在地面盘绕撕拚，观者眼花缭乱，目不暇接。

赵庄烟火于清道光年间由该村进士强克捷从四川邛崃县引入，一直由强姓秘密经营。强姓各家各执一技，门户之间亦不泄密，知其全部底细者，实无几人。退休教师高健（姚庄人）自费钻研，继承并发展了赵庄烟火，用自己研制的配方和湖南浏阳出口花炮交流，制作出火、色、焰、光四样俱全的烟火几十种。燃放多次，效果很好。

沟北文火是沟北村艺人高秀山、高凤歧于民国32年（1943）从赵庄学得并改良而来的。它重在烟花造型，其优秀项目有“猴儿尿尿”、“介子推抱柳”、“彩莲灯”、“顶灯台”等，因老艺人相继下世而停演。

### 第三章 音乐舞蹈

#### 第一节 唢 呐

韩城唢呐，以乐器定名，又叫“响子”，亦称“龟兹”。是韩城民间流行的一种吹打乐，主要用于农家丧葬仪式中。乐器以中音唢呐为主，配以大锣、小鼓、小钗等。唢呐曲牌大多是丧事专用曲。《小开门》、《雁落沙滩》等，凄凉哀婉，《地雷花》为丧輿在行进中吹用。部分曲牌则是艺人从别的音乐中引进的。《将军令》是将11个戏剧曲牌串联到一块吹奏，而《道情》、《十字歌》则吹奏的是韩城秧歌的曲调。技艺精湛的吹奏艺人常用唢呐“卡”戏，即用中低音唢呐吹奏戏曲唱段。近年来流行歌曲也作为吹奏曲目，常能听到唢呐演奏的有《十五的月亮》、《济公》等。

唢呐班的组成，是由一家或几个人自愿结成的班社。韩城祖传的唢呐世家有杨村薛家、新村的康家、城北巷的王家。薛家已故名艺人薛自来、薛智田，吹奏技术精湛，饮誉韩原。王家艺人王稳抗，擅长吹奏一些高难度的曲牌，能给人以清新悦耳品味无穷的艺术享受。

韩城唢呐班最多达13家，唢呐艺人达120余人。1986年10月，市文化馆评比验收了全市唢呐班。合格者发以证书，从而使民间音乐的发展逐渐走上正规的途径。

## 第二节 群众歌咏

抗日战争时期，一些抗战歌曲在城乡青年中广为流行，《大刀进行曲》、《义勇军进行曲》、《保卫黄河》激励不少青年人走上抗日前线。

1947年韩城第一次解放，象山中学音乐教师姚子清，首先向全校师生教唱革命歌曲《三大纪律八项注意》、《陕北道情》等，并组织师生合唱团，对外演出，慰问驻韩部队。

1948年韩城第二次解放，象山中学师生除排演了十多个戏剧节目外，还学习了几十首革命歌曲，如《好八路》、《南泥湾》等。后来，参加演出队的大部分学生被招进大荔文工团。

1952年，象山中学举办有150多名师生参加演出的大型音乐会，演唱中外歌曲200多首。次年，象中合唱团又排练了《英雄战胜了大渡河》等五首多声部混声合唱，演出后在社会上有较大影响。

与此同时，一些简短易学的革命歌曲通过夜校，妇女识字班和民兵、青年团组织在青年人中很快得以推广。农村中的有线广播也成了青年人学唱革命歌曲的好老师。

1966~1976年“文革”动乱中，除造反派的宣传队有演出活动外，群众歌咏的内容多是语录歌和为毛主席诗词谱写的歌曲。

1984年，市总工会组织了《社会主义好》歌咏比赛，1985、1986两年又分别组织了金秋歌赛和长征歌赛。同时，韩城矿务局也举办了矿区首届歌曲大奖赛。

1989年8月，中共韩城市委宣传部和韩城市文化局联合主办了韩城市‘四热爱<sup>①</sup>’歌咏大赛，市委、市政府负责人全部登台演唱，参赛人数超过千人，阵容庞大，声势磅礴，为建国以来所仅有。

## 第三节 群众舞蹈

抗日战争中，韩城县各小学，特别是女子小学，常以舞蹈的形式进行文艺演出，宣传抗日救国。同时，韩城中学还编演了《蝴蝶舞》。解放后，韩城象山中学于1952年创编了《猪八戒背媳妇》，这是本市最早编演的舞剧，

注①：热爱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热爱人民解放军。

给群众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文革”期间，舞蹈随着“造反派”的宣传队，走向社会，但其内容多是当时政治口号的图解。至于当时在群众中普遍推行的“忠字舞”，则更是缺乏艺术色彩的。

1979年以来，舞蹈发展迅速，而且在形式和内容上都较前丰富。本市文化馆创作演出的大型歌舞《丰收乐》，在陕西省第二届音乐舞蹈汇演中获创作、演出一等奖。1984年以后，在城市部分青年中掀起一股交谊舞热、迪斯科热。1988年元旦，韩城市剧团演出的秧歌舞《闹社火》在渭南地区第二届艺术节，荣获编舞、演出一等奖。此后，市文化馆每年暑假都要举办一期少儿舞蹈集训班，先后共举办了5期，培训小学员200余人，引起社会的关注。

## 第四章 戏 剧

### 第一节 剧 种

在韩城地区流行的剧种，以皮影戏为最早。后山西蒲剧流入，曾风靡一时。秦腔来韩较晚，成为晚近时期韩城舞台上最活跃的剧种。眉户也曾为韩城群众所喜爱。评剧、京剧、豫剧都在韩城上演过，但影响不大。

皮影戏在韩城演唱时间很长，其唱腔以流行于东府一带的碗碗腔为主。清光绪以前，最多时有13个班社。经常活动在洛川、黄龙、延长、以至榆林，还经常过河巡回到山西河津、稷山、新绛以至夏县演出。每年正月十五日，所有皮影戏班均集中到县城，会演数个通宵，然后分赴各地。农村年初“迎神”，岁尾“送神”，有的请皮影戏演唱。

20世纪20~30年代，韩城出现了3个誉满全县的皮影班社。一个班社以赵村成儿为班主，他唱腔优美，行字如流，表演《蛟龙驹》、《阴阳扇》，红极一时。另一个班社以赵村刘毓德为班主，他的班社组织严谨，场面齐备，签手唱手均为红角。拿手戏《杜十娘》、《乾坤镜》屡演不衰。第三个班社，社主叫郭苟探，艺名“狗蛋”，他说戏精巧绝妙，被人誉为韩城皮影一绝。该班社的王化民，是东路碗碗腔的名琴师，临终时，将东路碗碗腔曲谱

全部献出，被记录成册。40年代，剩有两个班社，时演时停，解放时，均已停止活动。

1956年县人民委员会招聘了阎庭文、王化民、薛子金等艺人，组建成韩城皮影剧社，先后在山、陕两地巡回演出，历时4年，1959年被解散。1980年，老艺人阎庭文组建了一个业余皮影班社，在盘龙一带山区演出，但为时不长。1984年，市文化馆又扶持渔村业余皮影班社，并编排了新剧目《赵兰英进京》。

皮影戏一场演出只用六、七人，俗话说：七紧八慢九消停。其分工为：说戏的、即“前手”，既说又唱，生旦净丑集于一身，怀抱月琴，坐于舞台左侧；耍杆子的、即“签手”，专门操作皮影，坐在亮幕后正中；拉板胡的、即“下挡”，坐在“后槽”左侧；打后场的、即“后槽”，掌管锣、梆、碗、截，坐在“签手”身后；递杆子的，协助“签手”安装皮影，坐在舞台右边。仅此6人，即可演戏。用人经济，演出轻便。皮影戏主要看“签手”的表演技巧。“签手”提拉皮人动作的杆子是用细竹签作的，有头签、手签之分。一个人物需3根竹签掌握，而上场的人物有时多达3个，这时签手就要双手掌八、九根竹签，表演出3个人物的动作造型，还要兼司音响，如击桌、跺脚等，确非易事。过去用油灯造影，每当唱叠腔（苦音）时，签手还要反复口吹灯焰，让灯焰扑而不灭，使景物若明若暗，从而达到悲剧的剧场效果。刀枪对打，上马下马，前后甩发，惊险逼真，看得人眼花缭乱。演《卖水》一场，李彦贵肩上的水担要闪，两只水桶要摆，丫环还要在李的身后为李搥扇，高超的表演技巧，让人叹服。

皮影的唱腔，即东路碗碗腔，与盛行关中的同（州）、朝（邑）碗碗腔不同，在音乐上形成了自己的风格。在发展过程中，又受蒲剧和眉户剧的影响。其唱腔多为慢板和紧板两大类。慢板曲调细腻婉转，抒情性强，多表现叙说、伤感等剧情。主要板式有慢板、四板、二起板、二八板、阴死板、简字慢板等。紧板曲调欢快跳跃，或浑厚激昂，多表现紧张激动的剧情场面。主要板式有紧板、顺板、垫板、代板、滚板等。在伴奏上，也与同、朝碗碗腔不同，它不用尖细的二夹弦，而用蒲剧二胡为主奏乐器，伴以月琴、笛子、二股弦，因而音乐柔滑细腻，明彻清晰。

蒲剧，系山西晋南地区的主要地方剧种，属梆子剧系统。韩城与山西一河相隔，因而蒲剧一直在韩城流行。民国5年（1916），山西杨登云蒲剧班来韩演出，历时一年。民国17年（1928），绿宝蒲剧班由晋来韩，演会戏社戏，长达三年。民国24年（1935），山西满云蒲剧班来韩，班中须生温金

龙，花脸程满成都是韩城艺人。民国31年（1942），徐景祥蒲剧团来韩，团中小旦王存才演《挂画》时，扎跷踢弹，越桌坐椅，勾椅移行，绝技超人。因此，民间曾流传有“看了存才挂画，不坐民国天下”的赞语。1954年，运城地区蒲剧团在县城广场售票演出。著名蒲剧艺术家王秀兰唱腔独特，念做俱佳。第一晚演《西厢记》，观众逾万人。

秦腔，是陕西戏曲的主要剧种，早年尚不及别的剧种在韩影响深远。民国11年（1922），“榛岭社”来韩演出，这是秦腔第一次在韩上演。小旦王明华、须生何家彦、二净刘金录、青衣范醒华都是秦腔名角，在韩城演出一年多。民国14年（1925），西安秦腔“竞化社”又来韩演出，生角贾德善，花旦栗子红，唱红了韩原。民国32年（1943），国民党九十军的一个秦腔团来到韩城，小旦陈妙玲、郭兰英，小生高仓民，老生孟光华（名旦孟遏云之父），大丑马正等屡演不衰。尤其是陈妙玲的《玉堂春》，高仓民的《哭祖庙》，给韩城观众留下了深刻印象。民国34年（1945），韩城第一个秦腔剧团——韩城县政府工会秦腔剧团成立。从此，秦腔便成为韩城舞台上占主导地位的戏曲剧种。

眉户，又叫曲子戏，在关中地区流行。民国21年（1932），澄城县一个眉户班来韩，在九郎庙、南营庙演出。小旦“一枝花”、花旦“猛开花”、正旦“黑牡丹”在东府颇负盛名，演出历时一年，对眉户戏在韩城的传播起了一定作用。寺庄村盲人刘清心的“地摊子”眉户，弹唱俱佳，在北原一带很有名气。解放后，曾应邀在西安传艺，时达一年之久。

## 第二节 剧 团

专业剧团的筹建，开始于民国11年（1922）王义安组建的眉户剧团。他把“地摊子”眉户搬上了舞台。因演员多是业余出身，功底较差，但唱腔较好，五年后散班。后王义安又成立了蒲剧班，在庙会上为群众演出。同期，贾成三的蒲剧班也在各地不断演出。民国22年（1933），东高门张世五等人成立了一班同州梆子戏，在渭北招徒30人，学习一年后开始演出，活动约10年左右散班。民国28年（1939），艺人马老五、马青山、刘福堂、吴满堂、高升堂、郭宝升等人集资，成立了三义蒲剧团，人称“三堂二马熬一锅（郭）”。在韩城、山西活动近10年多。须生“顶门”、青衣“月里娥”演唱技巧是很受群众欢迎的，剧团解放前散班。

对韩城剧团建设影响最大的是民国31年（1942）成立的韩城秦剧研究

会。该会由张孔博倡导，苏资琛任名誉理事长，演员有刘成科、贺斌、薛永元、樊士英、刘秀梅、薛敏学等，先后5年多时间，曾演出过《五典坡》、《胭脂案》等传统剧目及数十个传统折子戏。民国34年（1945）8月，原研究会演员樊士英在当时县工会会长张孔博支持下，成立了韩城县工会秦腔剧团。半年后，由贾守谦、黄百川接替顶班，改名为韩城民光剧团。民国35年（1946）冬散班。解放后，1950年，东赵庄冯铁坚、强明超等人成立了演秦腔传统剧的韩城文艺宣传队，主要演员有姚鸣中、王尚智、侯振华、王俊民、张德鸿、康守义、高抗生等，但不久便散班了。1952年，王义安及张金玉等人，在县文化部门的支持下，成立韩城县新民剧团。初建团时，剧团为私营性质。1954年，剧团经过整顿，改名为韩城县新民剧社，为民营公助性质。1956年，在西安招新生30人。同年12月，县人委给剧团拨款1.3万多元，购买新戏箱，从此剧社面貌一新，工作步入正轨。同年，剧团改为集体所有制性质。

1959年，韩城、合阳合县，成立韩城县戏曲剧院，下设三个团，原韩城县新民剧团为二团。同年，为迎接国庆十周年，将线腔搬上舞台，一、二团又组成联合一团。1961年韩、合分县，剧团又恢复原建制，改名韩城县人民剧团。1963年渭南专区戏曲管理委员会成立，韩城县人民剧团编为渭南专区秦腔六团，由专区统一领导，常驻韩城。1967年，渭南专区戏管会撤销，剧团又恢复为韩城县人民剧团。在此期间，剧团有赵引莲、周来锁、王惠芳等演技较好的演员，为韩城剧团的全盛时期。

“文革”中，剧团的“造反派”相互争斗，停止演戏，到1970年方恢复演出，并重新招生培养。

1977~1981年，传统戏开禁，剧团青年演员开始成熟。1983年，剧团实行承包责任制，政府只发70%的工资，剧团自负盈亏。经改革整顿，排练出新的剧目，演出后颇受欢迎，引起省、地主管部门的重视。1984年4月，经市文化局重新调整，至1986年演出正常。1989年，市艺校培养的学员陆续毕业、登台演出，市人民剧团演员队伍青黄不接的现象得到扭转。

韩城业余剧团传统悠久。早在民国20年（1931）至25年（1936），冯光波等人即在上官庄学校先后组织了晨钟话剧团和国光话剧团，自编自演，宣传抗日。冬闲时，农民排练的“家戏”，多在春节时上演。解放初期，各乡成立了不少业余剧团。1985年全市20个乡镇中18个乡镇有业余剧团58个，包括秦腔剧团49个，蒲剧剧团4个，碗碗腔皮影剧团4个，线腔剧团1个。并溢村秦腔剧团、城北村秦腔剧团、城南村秦腔剧团是全市业余剧团中的佼佼

者，共同特点是骨干力量强，服装道具全，保留节目多。井溢村业余剧团，成立30多年来，自编现代剧目260多个，演出各类剧目400多个，历年参加演出人员达300多人。自编自演的《迎春花开了》、《老家长让贤》等，均受到群众的好评。

### 第三节 舞 台

韩城大的村镇，古时都建有庙宇，戏台多修建在庙宇中。一般一庙一台，但也有如城隍庙、高神殿，建有两座或4座戏台的。建台最多的村是西贾村，一村就有7座戏台。解放初，全市共有古式戏台290多座。其建筑年代大多在明清之际。城隍庙戏台建于明隆庆年间，明嘉靖十年（1531）始建，隆庆六年（1572）建成。

古式戏台在抗战中被部队修筑工事时拆毁了一部分。解放后，在1958年“大跃进”年月，又拆除了一部分。“文革”中，作为“四旧”破坏得更多。仅保留的旧式戏台只有36座，且年久失修，残破不堪。

第一座室内剧院是1958年兴建的“韩城县人民剧院”。建筑面积1050平方米，设座位800多个。1983年，原址改建为韩城电影院。1976年建成了韩城影剧院，建筑面积2900平方米，设铁架座椅1264个，是韩城设备较好的影剧场。随着工矿企业和乡镇文化站的发展，全市共有大型舞台和室内剧场64座，其中有室内影剧场9座，室内电影院1座，无座露天舞台54座。

### 第四节 演 出

韩城市人民剧团自建团以来，共演出传统剧目42本，40折；新编历史剧目54本，8折；现代戏43本，中小戏13个（其中有创作剧目6个）。34年来，共演出9520场次，观众达2515000多人次。

1959年韩、合两县优秀演员组成的“联合一团”排演的线腔《白汗衫》，赴省参加国庆献礼演出，颇受好评。郭沫若亲临剧场观看了演出。翌年，《白汗衫》又赴省参加了小剧种会演，旦角演员赵引莲灌了线腔唱片。1962年，剧团上演了移植秦腔剧《三打白骨精》。在县城西街剧场连演40多场，场场爆满。后转场渭北及晋南，连演300余场，风靡一时。1973年，由蔡志诚、赵淑湖主演的《山鹰》，使沉寂多年的韩城舞台重新活跃。1977年传统戏开禁，老演员孙正国、赵引莲演出的《铡美案》又一次在全县引起轰动。

连演上百场而不衰。1978年，剧团以创作剧目《走谷城》参加渭南地区戏曲调演。侯佐千、赵引莲、杨百科均获演员三等奖。1980年，渭南地区举行中青年演员会演，青年演员赵淑湖以《江姐》选场获演员二等奖。1983年，剧团承包后，赶排了移植秦腔现代戏《嫁不出去的姑娘》，在县城连演18场。后又到大荔、渭南、临潼演出，场场满座。1984年后，剧团经营情况出现低潮。1988年后，随着青年演员表演水平不断提高，演出经营状况又出现转机。1989年，县人民剧团演员刘蕊芳在陕西省青年演员“公主杯”电视大奖赛中获二等奖，王文芳获三等奖。

## 第五章 手 工 艺

### 第一节 蒸 食

韩城民间逢年过节、敬神祭祖，或亲朋往来时，对蒸食往来十分重视。那些造型奇巧、寓意颇深的各种花馍，都恰似一件件面塑艺术品。

男女订婚时，女方来时带的花馍为老虎馄饨：一对用面捏的威风凛凛的坐虎，是丈母娘送给未来女婿的礼物。女方走时，男方则回一对鱼儿馄饨。轻巧精灵的面鱼上驮着一朵大莲花，象征着婆婆期望自家的媳妇象鱼儿那么灵巧，象莲花那么纯洁。结婚时，母亲要给女儿蒸一个面盆大小的陪嫁糕子。以莲花为底座，其间有鱼儿游动，水草沉浮，凌空插一层面捏的莲蓬、花蕾、飞禽等。这好象是对男方鱼儿馄饨的回答：我家的女儿做活就象鱼儿一般灵巧，为人就象莲花一般纯洁。女儿生儿育女，孩子满月，娘家要送“圈圈子”。形如项圈，上饰花草图案，意思是要套住这个宝贝外孙，希望他（她）长命百岁。孩子百日时，又要送“猫”送“虎”，重约10斤的面制猫虎分两半蒸成，下笼后才装组合一，其用意是让威武的“猫”、“虎”护卫着孩子，让邪魔远远走开。七月七，外婆要给外孙女送“壳儿”（即“筐箒”），圆盘形，内置针、线、剪、尺等物，希望学好针工；要给外孙送“砚台”，或圆或方，内置笔墨纸等物，希望努力学习诗文。元宵节，要给孩子蒸看灯馍，面捏的五畜、五果，代孩子祀神祭祖。二月二，给孩子送咬虫馍，告戒毒虫蛇蝎吃这精美的食品，别伤孩子。端午节，家家蒸簸箕馍，

表示大忙快来了，要准备夏收。中秋节，又要蒸花月饼。

这些寓意丰富，寄托着群众情思的花馍流传已久，至今仍在农村盛行不衰。1983年陕西省民间美术展览举行时，韩城送展的展品中有7个花馍：其中一对“老虎馄饨”，5个“五果馍”，均由农村巧手捏塑，精心蒸制，造型精美，栩栩如生。

## 第二节 布玩刺绣

过端午节，香包是韩城孩子的必佩之物。香包小如红枣，大如核桃，以五色绸缎，包少许香草缝缀而成。一般的香包，形如鸡心；讲究的，则用五色丝绸缀成喜鹊、葫芦、荷花、兽头等，状物造形，不一而足。另外，母亲们还要给刚出嫁的女儿送“串串子”。这“串串子”是由小香包和小布玩连缀而成，十分讲究。小香包和小布玩要作成四季瓜果、飞禽走兽和各色花卉图样。上串时，巧用彩绸、花线、金银纸点染，五颜六色，艳丽非凡。“串串子”正中，要做一个胖娃娃坐在莲蓬上，名曰：莲生贵子。以表达母亲对女儿的美好祝愿。外孙满月，外婆要送布老虎、布狮子。布老虎用黄布裁剪，内装麦草，再粘耳缝鼻、安眼定牙，扎尾粘花，点画纹身，最后修饰头尾，使布老虎威风八面，为孩子所喜爱。布狮子用绿布缝缀，狮毛用绿色绒线扎制，蓬头大尾，活灵活现。外婆送布老虎和布狮子给外孙，一则为驱邪、壮胆，二则为孩子戏耍作伴，因而，虎、狮的造型均威而不厉，活泼可爱。女孩子出嫁时，要贴身系一件做工精致，上绣鱼儿戏莲或鸳鸯戏水图案的裹肚。因为韩城乡间对刚过门的媳妇有看裹肚的风俗，故婚用裹肚多是娘家请名家巧手帮着女儿缝制的。端午节，孩子系的五毒裹肚是驱邪避害用的，上绣着蛇、蝎、蜘蛛、蜈蚣、蛤蟆五种动物。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儿童裹肚的花饰也随之翻新和时兴了。乡间新婚洞房里，一对全欢枕头总是摆在显眼之处。这种枕头多为长方形，两端均用红色软缎为面，上绣各种花卉图案。全欢枕头旁要摆三四个方头枕，也叫看枕，这种看枕纯为亮新娘手艺的，是洞房中最引人注目的摆设品。

1983年，陕西省民间美术展览会上展出的韩城展品中，有24件是刺绣和布玩作品。《陕西日报》1983年9月1日介绍陕西民间美术，在《乡土奇葩》栏中刊示的韩城民间刺绣有儿童裹肚3件，图样为《狮子滚绣球》、《莲生贵子》、《宝葫芦》；围涎1件，图样为《连年有余》。

### 第三节 花 灯

每年元宵节，城乡群众都要为孩子准备灯笼玩耍。1980年以来，人们生活富裕了，元宵观灯则成为韩城民间盛会。1983年春节，韩城县文化局从民间征集了部分花灯集中展览，观众极多。1986年春节，在市区举办了一次古城花灯竞展，所有机关单位、居家住户均在门前挂灯参赛。入夜后，数以千计的各种花灯争奇斗艳，美不胜收。经评比，城郊供销社生产门市部制作的花篮灯、电影院制作的宫灯和劳保商店制作的虎年组灯获得一等奖。

## 第六章 文 艺 创 作

### 第一节 文 学

解放后，韩城籍的专业作家有杜鹏程、李晓白、王槐蔚、鱼文诗、毋致等。杜鹏程发表的长篇小说《保卫延安》，李晓白创作的叙事长诗《石头歌》，王槐蔚创作的新编历史剧《丰乐园》，鱼文诗创作的新编历史剧《洗夫人》，毋致创作的现代眉户剧《杏花村》等，这些作品在陕西文坛和戏剧界均产生过很大影响，同时，他们多次亲临韩城辅导，对韩城的业余文学发展起了直接的推动作用。

韩城的业余文学创作队伍，在1956年前最多时曾达到100多人。1957年后，每况愈下，到1975年仅有10余人。1978年开始，业余作者又逐渐增加，到1986年底已超过300人。为了提高业余作者的创作水平，市文化馆共举办文学干部集体辅导班8次，听课人数达1300人次。同时8次邀请杜鹏程、王汶石、胡采、马家骏等近30位作家、诗人来韩讲学，听讲人数达1500人次。从1979年起，县文化馆把油印的《韩城文艺》改为铅印出版，发行16期后停刊。1984年《韩城文艺》改名《龙门》复刊，两期后又停刊。1986年《龙门》季刊发行了一期后，改名《龙门文化报》继续发行。1989年，本市的业余文学创作队伍已发展到500人。

70年代，韩城的业余文学创作有了新的发展。刘世忠的诗《山》在《延

河》发表，陈文野的散文《龙门今昔》在《陕西日报》刊登，阎义民的小说《新年》在《西安晚报》刊登，这是起步的标志。80年代，韩城的业余文学创作开始繁荣。诗歌创作者有陈文野、冯骁、张艳玲、贾建新，常元龙、薛民强等人，小说创作有肖建国、任煜、薛民强等人，散文有陈文野、孙新科、张天恩、程清彦、吉春等人。陈文野的诗作《零点，我走向矿井》、《天轮》，冯骁的诗作《干杯，为我们的十六岁》、《太阳，我与你在同一时刻》，常元龙的诗作《昙花》、《枣花》，张艳玲的诗作《枫叶》、《小巷》，可作为这一时期诗歌创作的代表。在小说创作上，肖建国先后在《延河》发表了《那条路，有多少梦幻和希望》、《这里有矿藏》、《黑色的台阶》、《雷电》等，讴歌了煤炭工人的辛勤劳动。薛民强发表了《小王和小赵》、《处女作发表以后》，抒写了新一代青年人的理想和追求。散文创作中，陈文野先后写了《通向矿井的路》、《洗煤厂，给了我沉思》、《司马太史祠抒怀》等，他着力抒写的是煤矿工人的豪迈胸怀。1986年，韩城业余作者在地、省、中央级报刊上发表的作品达286篇，约百万余字。

1982年，全国民间文学大普查后，韩城的民间文学创作丰富多彩。由史鉴、贾俊山、任煜、程清彦、常元龙、张天恩搜集的《史阙疑故事》成书后，影响较大，其中30多个故事在省地报刊上发表。业余作者史鉴，自1982年发表民间故事《花大姐》后，先后在全国各地报刊发表了《龙门神话》、《汉字的传说》、《宗公断案清如水》、《大红袍花椒的传说》、《两西会馆》等各类作品102篇。《龙门神话》在1983年6月由《群众艺术》刊发后，荣获陕西省文学艺术开拓二等奖。韩城是司马迁的故乡，司马迁的许多传说流传民间。县文化馆干部徐谦夫整理的5篇司马迁传说故事，1984年在《韩城民间文学选》中刊出，引起有关方面的重视。后来，徐谦夫对司马迁的传说故事又进一步搜集整理，充实提高，共整理成传说40篇，20多万字，编辑成《司马迁的传说》一书，由北京出版社正式出版。1989年，在全国民间文学作品评奖中，该书荣获三等奖。

## 第二节 书 法

韩城人民素爱书法艺术，古建楹联，民宅门额，户内中堂，以及墓铭、碑石、匾额，都留有不少书法佳作。明、清时的书法家有郭均和王杰。郭均，芝川人，一生未入仕途，苦心钻研习字。他的字挺拔有力，棱角突出，笔墨酣饱，功力超人。尚存的作品有《咸阳碑文》、《九成宫碑文》等。王

杰，庙后村人，乾隆年间状元及第，累官东阁大学士。乾隆皇帝称赞他“文压三江，字盖天下”。他的书法超逸丰润，俊秀灵活，本市尚存的作品有对联一副，条幅两幅。

解放前后，苏资琛、杨一鹤、冯荣翰、强汉三的书法在韩城地区长期备受称赞。苏资琛，薛曲村人，爱国抗日名士，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陕西省农业厅长、副省长等职，精篆善草，自成一格。杨一鹤，芝川镇人，解放前曾任韩城县长，解放后任县政协委员，他书画兼长，字为北魏，略掺柳体，所书匾额及对联，苍古遒劲，笔力刚健。冯荣翰，上官庄村人，其书法多为行草，笔墨自如洒脱，气势雄壮。强汉三，金城北关人，曾任市政协副主席。他书画皆通，书法为最，真草隶篆，四体皆精，其行草圆通多变，自成一格。此外，王宛圃、杜云庵的书法在韩城也享有盛誉，特别是王宛圃的书法独辟蹊径，自成一格，人称“孩儿体”。

解放后，文化部门曾于1974年5月1日，举办了全县工农兵书法展览。1980年国庆节，有69幅书法作品参加了全县书法作品展览。1982年5月，举办了首次韩城县少年儿童美术、书法作品展览，共展出少儿书法作品34幅。1984年，在市文庙大成殿举办了首次书法表演现场会，20多位书法名手即兴作了书法表演。1986年11月举办了杜穆生书法作品展。1988年春节，市文化馆组织了规模盛大的春节春联书法大赛，有300多人参赛，杜穆生、一雪的作品在大赛中获得好评。

### 第三节 美 术

清朝末期，韩城画界出名的有张季繇、高荫昌等。张季繇是城里西营庙巷人，曾考取贡生，在甘肃任过州判，擅长水墨写意松竹梅。高荫昌是城里九郎庙巷人，在山东作过知县，擅长山水，笔法多为云头皴。民国初年，城里高家巷高敬丹以画为业，既长水墨，又擅工艺，以画天官和八骏马而驰名陕、甘、晋三省。解放前后，韩城画界首推杨一鹤，他在国画创作上以生活为师，师古而不泥古，作品格调与众不同，擅长画鸡、芭蕉、猫。

解放后，文化部门非常重视培养美术人才，发展美术事业。1975年，县文化馆与下峪口矿合办工农兵美术训练班，请西安美院国画教师授课，参加者有县上和矿区的业余美术作者82人。1981年10月在县文庙举办了全县美展，共展出业余作者的美术作品123幅。1982年6月1日，韩城县少年儿童美术、书法作品展览共展出少年儿童美术作品171幅。1984年10月，举办了

韩城市庆祝建国35周年美术书法作品展览，展出美术作品64幅。1985年又在市文庙大成殿举办了暑期美术讲座，听讲者28人。

美术界后起之秀，陕西省131煤田地质勘探队（驻韩）工人鲍江明，浙江义乌人，擅长版画。1983年被吸收为陕西省协会会员，1984年春节，在市文庙举办了鲍江明作品展览，展出作品94幅。其代表作品有《冰河捕鱼》、《生与死》、《历程》等。《冰河捕鱼》曾参加过全国美展。1989年7月，在市文化馆举办了贾俊刚个人画展。贾俊刚是本市土生土长的美术工作者，他的画作带有显明的韩城乡土特色。

## 第七章 电 影

### 第一节 放映单位

民国27年（1938），陕西省教育厅厅长王捷三回韩，带了一部无声电影放映机，在城内及芝川、谢村、仪门等地放映。这是电影第一次进入韩城。解放后，1950年，黄伯川经营的新民面粉厂，从西安运回了阿房宫电影院旧放映机，在本市首次放映了有声影片。1954年，省电影教育工作队第十八队分配到合阳县，负责合阳、韩城、澄城三县的电影放映工作。1956年4月，省文化局组建的陕西省韩城县电影队成立，负责全县城乡的电影放映。1957年，韩城电影放映队第二队成立，一队负责县北，二队负责县南。1961年，龙门、簪村、王峰、龙亭公社电影队相继成立，县电影队全部撤销。1964年，将龙门、簪村、王峰、龙亭电影队转为县电影管理站经营，并将名称分别改为县电影放映队一、二、三、四队。1970年，成立了第五放映队。1976年，全县17个公社相继成立了公社电影队，县电影队又全部撤销。1980年7月，韩城县电影管理站改名为韩城县电影公司，是负责全县（市）电影发行、放映、设备维修、器材供应的综合性专业公司。截止1989年，韩城市电影公司管理的放映单位共54个。拥有35毫米放映机的单位12个，对内开放俱乐部7个，开放性俱乐部3个，专供放映单位2个。有16毫米放映机的单位42个：对内放映的2个，专供放映的3个，乡、镇文化站放映点15个，个体放映户22个。

## 第二节 影片发行

1958年以前，影片发行工作由省文化局直接管理。1960年县电影管理站成立后，影片发行由县管理站代管。1969年1月起，电影管理体制改变，16毫米影片由县管理站（电影公司）发行，35毫米影片由渭南地区电影公司发行。

影片发行收入1974年以前全部上交。1975年，给县站留5.7%。1980年留12.5%。1989年留11.4%。1966~1976年，共发行影片110部，收入20.1万元。年平均发行影片11部，收入2.1万元。从1979年开始，电影发行量迅速增长。当年发行影片98部，收入24.98万元。1985年发行影片112部，收入27.48万元。1989年发行影片108部，收入24.13万元。在改革的10年中，共发行影片1100部，收入245.6万元，年平均发行影片110部，收入24.56万元。和“文革”10年比较，影片发行增长10倍，收入增长12倍。

## 第三节 电影放映

1956年，韩城电影放映队只有16毫米的放映机一架，在露天映出。全年共映出182场，观众11.2万人次，放映收入7600元。1960年，县城内东寺电影院落成，设有连椅座位951个，35毫米座机1部。从1961~1965年，四个电影放映队共映出10970场，观众521.8万人次，放映收入33.54万元。年平均放映场次2194场，观众104.3万人次，收入10.71万元。

“文革”10年，电影机构瘫痪，放映事业消沉，年平均放映电影2612场，观众115万人次，收入12.32万元。当时看电影曾被当作“政治任务”摊派，即使如此，电影放映的场次和观众与1965年比，也增长甚微。

1976年，下峪口电影院建成，设有单人翻板座席1000个。同年，全县电影放映场次达到11394场，观众达1038.6万人次，第一次超过千万人次，放映收入40.05万元。印度影片《流浪者》在韩城放映4天，共映出38场，观众4.6万人次，收入9000元。

1979~1989年，新建成千座位以上的有市电影院、矿务局俱乐部、桑树坪矿俱乐部、下峪口矿俱乐部、韩城电厂俱乐部、铁路俱乐部。到1989年底，全县共有开放电影院2个，对内开放俱乐部4个，设座位7200个，拥有35毫米座机6台。10年间，电影放映年平均场次为10467场，观众862.96万

人次，收入42.96万元。1989年放映彩色故事片《开国大典》，市电影院4天放映20场，观众达1.8万人次，放映收入高达1.44万元。和“文革”10年比较，放映场次增长4倍，观众增长7.5倍，收入增长3.4倍。

## 第八章 图书阅览

### 第一节 馆 室

明洪武四年（1371），韩城文庙修建了专供藏书的“典库司”和“尊经阁”。据清康熙五十四年（1715）重修韩城县学尊经阁的记载，当时阁中藏有《十三经》、《二十四史》等典籍，以供学者纵览。这是韩城县最早的图书馆。

民国23年（1934），韩城县县长由少蕴创建了韩城民众教育馆，内设报室，夜校识字班，随即修建了图书楼，购置了大量书籍资料，设专人管理。1948年韩城第二次解放，县人民政府派张一青重建民教馆，适逢林伯渠赴晋路过，应邀书写了韩城县民众教育馆横幅木匾一面。县民众教育馆内设阅览室、图书室、娱乐室等。1951年，县民众教育馆改名为韩城县文化馆，内设图书室，开展对外图书借阅和报刊阅览业务。1979年4月，成立了韩城县图书馆，与县文化馆合署办公。1982年6月，韩城县图书馆由文庙迁往县城中街，正式开馆，设有报刊阅览室和借书室，阅览室面积为75平方米。

### 第二节 藏 书

解放前，民众教育馆的藏书最多时达4万余册。1948年，重建民教馆时，馆中藏书仅存1000余册。1951年，新购1000余册，从私人征集1000余册，馆中藏书3000余册。1979年4月，韩城县图书馆成立时，馆里藏书3.6万册。1989年底，馆里藏书6.5万余册。10年来，共新增图书2.5万余册，1989年藏书比1979年增长86%。

韩城市图书馆的藏书，门类比较齐全，其中善本古籍有7000余册。珍本藏书有满汉两种文字的《御制繙绎孟子》、明万历刻本《史记钞》、明刻本

《全明书》、清康熙刻本《大成通志》、《指日录》、清乾隆状元大学士王杰著阮元编《葆淳阁集》等。各工矿、企业、机关、学校共拥有图书268万余册。象山中学图书馆藏书5万余册，并收有本市唯一的一部《万有文库》。20个乡镇文化站图书室共有藏书9万余册，大池埵乡和西庄镇图书室各有藏书万余册。

对藏书的管理，1962年以前是按杜威的《十进分类法》分类，1962年后，改用《中国人民大学图书分类法》，1982年图书馆成立后又改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1986年，根据文献著录标准化要求和图书馆的实际，从发展的长远观点出发，重新按《中国图书馆分类法》进行分类，改书本目录为卡片目录，使图书管理工作逐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

### 第三节 阅 览

1948年10月1日，韩城民教馆开业时，内设的阅览室和图书室只开展馆里阅览的业务。1951年开始同时开展对外图书借阅和馆里报刊阅览业务。1982年开始，除个人借阅外，还采用集体借阅和流动书箱等。集体借阅以村图书室为单位，每次可借阅30~50册。共设置流动书箱10个，每箱备书150册，以乡镇为单位，轮流借阅。1989年，市图书馆设置了借阅和信息服务两个组，借阅组除负责图书借阅外，还兼咨询有偿服务；信息组除负责报刊阅览外，还兼有传递经济技术信息的有偿服务。

韩城市图书馆自1982年以来，图书阅览人数呈下降趋势。1982年借书18000册次，阅览人数36000人次；1985年借书11000册次，阅览人数18000人次；1987~1989年年均借书8000余册次，阅览12000人次。其原因是流动书摊不健康书籍的泛滥和图书馆资金不足、购进新书太少所致。

## 第九章 文化市场

### 第一节 书 店

自民国26年（1937）韩城第一家书店——少年书报社开业到1948年解

放，共有6家书行相继建店。这6家书行是：少年书报社、西庄消费合作社、文化书局、宽明斋书店、聚祥斋图书文具店，翰墨斋图书文具店。其中影响较大的是少年书报社和西庄消费合作社。

为了宣传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中共韩城地下党指派张子超开办少年书报社，共联络进步人士9人，募股金900元，店址设在县城内丝坊巷。书店出售的书刊有莫斯科印刷的《联共（布）党史》、有延安出版的《解放周刊》和《论持久战》，有武汉出版的《新华日报》，有西安出刊的《老百姓报》等。同年冬，书店被国民党政府强制停业。同期，中共韩城地下党沟北区委孙瑞臣、党俊鸿等，为了发行进步书刊，与党家村乡绅贾玉斋、盘惠乡乡长吉荫祥筹办了联营西庄消费合作社。贾玉斋任理事会主席，吉荫祥任监事会主席。中共地下党员党俊鸿、吉志勋、范彦亭等人任理事。入股资金1.5万元，名义上经营小百货、文具、纸张等，实际上是中共韩城地下党沟北区委的联络点、秘密书店。书籍大多从延安新华书店宜川经销点购进。书籍内容有马列著作及邹韬奋创办的生活书店出版的革命进步书籍，共出售革命进步书刊万余册。民国32年（1943）在白色恐怖中停业，剩余书刊交党家村贾自省代管。1948年韩城解放，贾将一部分存书送交韩城县人民政府。

1948年6月，成立韩城新华书店，店址在县城内西街。从此全县的图书发行纳入正式渠道，由新华书店统一经销。1951年，韩城新华书店发行图书163000余册，其中课本72000余册，这一年的图书发行量远远大于韩城自有书店以来10年间图书销售的总和。到1957年，新华书店的图书发行量达386000册，其中课本猛增到193000册。1967年，图书发行总量虽为1077000册，但图像、语录片即占750000册，而课本仅仅销售出677册，是韩城书店销售课本的最低记录。1986年，韩城新华书店职工由解放初期的5人增至21人，门市部已由1处增至4处，分设在城区、西庄、芝川、下峪口。图书发行总量达1750000余册，其中课本销售740000余册，是1951年课本销售量的10倍。自然科学书籍共销售99000余册，第一次超过文学艺术书籍的销售量。1989年，图书发行总量为1538317册，其中课本销量为858004册，比1986年又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文化教育类图书售出383220册，是文学艺术类书籍销售量（9742册）的4倍，科技类图书售出12252册，是文学艺术类图书的1.5倍。

## 第二节 书 摊

1960年以前，新华书店组织有流动销售人员，送书下乡、下厂、下学

校，很受群众欢迎。1960年，设置社会代销点。到1965年，全县共有社会代销点63个，年图书发行量为35000册，年销售金额为17500元。1980年，个体书摊出现。个体书摊的书籍来源，一部分从新华书店发行，一部分则直接与出版社联系自由购销。一时间，色情、暴力、不健康的书刊充斥市场，社会影响极坏。1989年，个体书摊骤增到24处，年发行图书10万册，销售金额104444元。

1989年7月17日，在“扫黄”运动中，本市文化管理委员会对图书市场进行了一次全面的检查、清理、整顿，共没收各类黄色书刊3431册，提样送审书刊3342册，查封书刊摊点12个，并查封了芝阳印刷厂非法印刷的13种淫秽、色情、迷信书刊2万余册。

### 第三节 音 像

70年代以前，唱片录音带由县广播站经销。1979年发行管理由广播部门统一安排。1980年，陕西省广播电视器材公司撤销县一级唱片录音带发行经销点，县站向中央唱片发行公司定购。

1983年4月，大池埧、西庄、管村三户农民购置了韩城第一套录像设备，投影机为72吋。1984年9月，市广播电视局购置了一套录像放映设备，投影机为100吋。随后，各乡、镇文化站、各厂矿工会、俱乐部也都纷纷购置录像设备。到1986年，全市共有录像放映队29个，其中营业性的录像队13个，内部放映的16个，共拥有录像机29台，摄像机8台。到1989年，全市的录像队共发展到79个，其中营业性的放映队40个，内部放映的39个。摄影机共12台，其中60吋2台，100吋1台，220吋3台，录音带经销点有30个。

音像事业发展迅猛，管理问题越来越突出。1982年，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进口、复制、销售、播映反动黄色下流录音录像制品的规定》，对40个单位进行了检查，共查处有问题的录音带278盒，唱片627张。1984年8月，韩城市音像管理领导小组成立。8月5日，市政府发出《关于营业性录像放映管理的通知》，对审批原则、批准程序、放映内容、收费标准、放映范围等，都作了明确规定。1985年3月，主管部门对录像放映单位的从业人员进行了培训。同年7月，市广播电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公安局联合组织人员，对音像内容进行了清查整顿。共查封违法录像带199种，450盘，其中黄色淫秽片带有19种，23盘。从8月27日起，又对全市所有录像放映队进行了停业整顿、重新登记，对每个放映员进行了政审登记。

1989年，市政府撤销了音像管理领导小组，成立了韩城市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7月17日，市社管会对全市录像市场进行了一次全面检查、清理、整顿，共取缔了22个私人录像放映队，查封录像设备两部，没收、查封淫秽、不健康的录像带56盘。本市的录像放映逐渐步入正轨。

## 第十章 机 构

### 第一节 文 化 局

民国16年（1927），韩城县政府设置教育局，兼办文化工作。1948年3月，韩城解放，文化工作归县政府三科管理。1950年，三科改名为文教科。1954年，又将文教科改为文教卫生科，管理文、教、体、卫等项工作。1958年9月改科为局，更名为文教卫生局。1959年1月文教卫生局改为文教卫生部，同年3月28日又废部设局，文教卫生部改为文教卫生局。“文革”开始后，文教局被“造反派”夺权而瘫痪，1970年文教卫生工作归“县革委会政工组宣传组”管。1973年恢复文教局。1982年随着韩城文化事业的发展，为了加强对文化事业的领导，成立韩城县文化局。

1989年，韩城市文化局共有10人，下属8个文化单位，即：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新华书店、人民剧团、古代建筑维修工程公司、电影公司、司马迁祠文管所。

### 第二节 文 化 馆

1951年，韩城县民众教育馆改名为韩城县文化馆，编制3人，主要业务是书报阅览，组织群众娱乐等。以后，文化馆的工作逐渐增加了文物的保护、征集与管理，图书的购置与借阅，群众文艺（文学、音乐、舞蹈、摄影、书法等）活动的组织与辅导。到1979年，文化馆的人员编制为14人，设馆长1人，会计1人，业务干部12人，其中图书业务干部3人，文物业务干部2人，群众文艺业务干部7人。1980年，司马迁祠文管所成立。1981年，又把原属文化馆管理的古建队分出，成立了韩城县古建队。1982年，韩城县

图书馆从文庙迁出。1984年，韩城县博物馆成立。至此，韩城市文化馆的工作范围为：组织群众艺术活动，辅导群众的文艺创作，指导乡镇文化站工作。1986年8月，市文化馆迁出文庙，在隍庙巷11号新址办公。1989年，市文化馆编制为12人。其中馆长1人，副馆长1人，下设群文组和文学组，共有业务干部8人。

### 第三节 乡镇文化站

1980年，西庄镇建立了文化站。以后，各乡镇文化站陆续建立。到1984年，全市20个乡镇都建立了文化站。各乡镇文化站从1985年开始建立有四室（图书室、文艺活动室、游艺室、科普讲座室）一场（运动场）的“文化大院”设施。

1986年，各乡镇文化站在工作重心上纷纷进行改革，跳出单纯搞吹拉弹唱的小圈子，针对农民群众的需要，开展以科普宣传为中心的文化活动。1988年，各乡镇文化站共举办科普讲座112次，开办缝纫、农业、果树栽培、电器修理、烹饪等类技术培训班67期次，培训各类技术人员2000余人。1989年，各乡镇文化站在活动中特别加强了精神文明建设。芝阳文化站在首都平息了反革命暴乱后，组织群众开展了一次明辨是非的大讨论。芝川文化站针对本镇赌风盛行的实际，成立了妇女禁赌协会。桑树坪文化站自觉检查文化市场，清收黄色书刊69册，黄色录音磁带8盘。

# 新 闻 志

韩城的新闻事业起源于19世纪末。第一张报纸问世迄今有90余年历史。随着新中国的成立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蓬勃发展，1989年底，一个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城镇与乡村并重的报刊、广播、电视立体覆盖，相互渗透，相互补充的社会主义的新闻宣传网已经初步形成。

## 第一章 报 刊

### 第一节 清代的报刊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韩城有识之士痛感列强瓜分中国，亡国之祸迫在眉睫，为唤起民众，创办了《龙门报》。《龙门报》为木印周刊，由贾亦白、薛位任编辑。该报力主改变国体，走日本明治维新之路，宣传实业救国，富国强兵，文笔激昂，对当时的知识界触动很大。光绪二十五年（1899）停刊。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报刊

民国期间，韩城相继有7种报刊发行。民国16年（1927）3月，苏资琛和高惠亭创办了《韩城民声报》，为石印周刊。宣传三民主义，国民革命。民国18年（1929），陕西省政府推行地方自治，实行训政，《韩城民声报》于4月间被改组，更名为《韩城民报》，由段灼堂任社长，孙步武、强汉三等任编辑。该报极力宣传训政实施和地方自治，只骂土匪，不骂劣吏。在冯蒋之战中，《韩城民报》支持冯玉祥将军“倒蒋”，冯军败后，该报遂于民国20年（1931）秋停刊。

民国22年（1933）1月出刊的《新韩周报》，是韩城国民党党部的机关报，程筱城任总编辑，经费由县政府提供。该报内容侧重刊登国民党政府的各项政策训令及地方新闻，宣传“攘外必先安内，安内必先剿共”，被群众称为“官府小老婆”，于民国24年（1935）停刊。

民国27年（1938），韩城民众教育馆编印了小报《抗战简讯》，为油印，12开，8日刊，编撰人有强汉三、薛子芳（中共地下党员）等。内容侧重报道战事新闻，作时事述评，宣传抗战必胜。因馆长易人，出刊50多期后于7月停刊。

民国27年（1938），由于日军进犯晋南，韩城已成为国防前线。根据中共韩城地下党的指示，在赵惠民的指导下，由中共地下党员、进步人士自筹资金，租用张继尧从上海购回的一套铅印设备，于7月7日——抗战一周年纪念日，出刊了《新韩城报》。4开周刊，鱼文波任经理，冯光波任编辑。其内容有：反映抗战动态，揭露德、意、日法西斯的侵略罪行，报道本地各界抗日活动等，还设有《俱乐部》、《抗战儿童》、《妇女生活》、《农村动态》等副刊。创刊号社论题目是：《“7·7”抗战建国的意义和韩城大众当前的任务》。该报倾向进步，内容充实，形式活泼，很为读者喜爱。每期发行500份。出刊7期后，因受国民党驻军109师的干预，当年9月被迫停刊。

民国27年（1938）11月出刊的《韩声报》，为周刊。主编赵茂华，编辑刘汉庭。因办报人想仰赖县政府的支持与协助，虽想宣传抗战，但常有政令军令掣肘，后干脆鼓吹“只有国民党才能领导抗战”。民国30年（1941）8月停刊。

民国35年（1946）6月出刊的《革命导报》，是国民党县党部的机关

报，4开两版，3日刊。陈道履主编。内容有国内外新闻，地方新闻，政令法令及学术文章等，其观点是反共反人民的。民国36年（1947）10月，韩城第一次解放前停刊。

### 第三节 建国后的报刊

1956年9月10日，韩城报社成立。9月18日，《韩城报》创刊。为8开两版，是中共韩城县委的机关报。该报的任务是：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全国农业生产发展纲要精神，以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全县人民，动员和组织全县人民在工人阶级领导下为实现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发展生产和支援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而奋斗。初为7日刊，1957年12月27日改为5日刊，1958年7月1日改为3日刊，同年10月改为日刊。11月经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地方国营韩城印刷厂与韩城报社合并，称陕西韩城日报社。《韩城日报》发行份数最多达10800份，段振杰、李天培先后任总编；苏新成、王云、李英祺先后任副总编；因机构精减，于1961年10月7日停刊。

1971年1月，韩城矿务局创办了《韩城煤炭（战报）》，为4开4版，每周1期，在本系统内发行。1979年1月1日，《韩城煤炭（战报）》改版为《韩城矿工报》，为周一刊，发至矿区班组、全国各矿务局、新闻单位交换。1985年4月3日，经陕西省出版总社批准，发给出版登记证。定员8人，主要从事编辑工作，陈增贤任总编辑。在基层设有通讯员，比较大的矿设有专职通讯干事，来稿采用率约为60%。由韩城矿务局印刷厂印刷。《韩城矿工报》的办刊宗旨和编辑方针是：坚持面向基层，以矿区职工为主要对象，结合矿区实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紧围绕矿务局的中心工作，报道生产建设、经营管理、思想政治工作和后勤、教育、科技卫生等方面的新经验、新典型、新情况；宣传矿区各条战线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事迹；反映职工群众的意见、要求，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批评揭露不正之风，进行舆论监督；同时传播知识，交流经济信息，促进矿区文艺创作，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为矿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在新闻改革中，《韩城矿工报》从短入手，大刹长风，扩大报道面，增加信息量。据抽样检查，平均每期一版上稿9.6篇以上；加上照片、漫画、插图、题花，一版每期达11篇以上。为满足读者需求，还开设有《东南西北》、《龙门》、《生活顾问》、《法》等专栏，使之更加接近实际、接近生活、接近读者。因此有19篇作品先后在全国煤炭系统、省企业报系统、省和中央的好新闻评比中获奖。

## 第二章 广 播

### 第一节 机构队伍

**机构沿革** 1951年1月，韩城县广播收音站建立，设于中共韩城县委宣传部，后划归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管理。从1953年起，无线电收音业务受陕西人民广播电台领导。1955年底，全县有6个广播收音站，其中县站1个，区站2个，乡站3个。

1956年1月，韩城县人民广播站成立。它受县人民委员会和省广播管理部门双重领导，宣传业务受县委宣传部领导。1959年1月，韩城、合阳并为大县，两县广播站合并为韩城县人民广播站，站内设编播组、机线组。1965年，广播站定址于人民广场南边（金城区莲池宫前巷4号）。1967年2月3日改名为“韩城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1970年6月27日恢复原名。1980年11月13日根据国务院（1980）107号文件精神，韩城县广播事业局成立。局、站合一，两个牌子，一套人马。广播事业局受县人民政府和渭南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双重领导，宣传工作受县委领导，地区广播事业管理局指导。局内设编播组、机线组、行政组。1984年1月，韩城市广播电视局成立。仍实行局、站合一，管理体制不变。局内设宣传股、有线股、无线股、服务部、办公室。1989年1月，局内增设音像报刊股，负责音像管理和《陕西广播电视报》发行工作。同时，在新城区黄河大街与太史路什字口西北角征地8.55亩，着手筹建广播电视中心。

1963~1985年陆续建立的20个乡镇广播放大站，是市（县）广播电视局（站）的一部分。1969年以前，统属县站领导，1970年以后改由公社党委、管委会和县广播站双重领导，以公社党委、管委会为主。

**职工队伍** 收音站时期，县站编制1名专职收音员。1956年县人民广播站编制5人。陕西省人民广播电台为本县培训技术干部2名。1969年以后，人员逐年增加，并开始雇用临时工。省、地广播电视系统及系统外的技术培训班先后为本县培训机务、线务人员12名。至1989年，市局有3人被授予无线电工程师职称，2人被授予助理工程师职称，4人被授予技术员职

称。

放大站人员1970年以前由县人民广播站派出。1970年放大站改由公社管理，人员由县站和公社协商雇用。1971年，各放大站机务员均为计划内临时工，并与县站签了合同，1973年以后合同中中断。县站先后5次为放大站培训80余人次。1988年，有8名机线员转为全民合同工。1989年，全市20个放大站各有1名专职机务员，线务员多为兼职。

广播电视局（站）历年职工队伍构成表

项目 数 目 年 份	总 数	工种构成			文化构成				政治构成		职务构成		
		干 部	固 定 工 人	临 时 工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以 下	党 员	团 员	行 政 后 勤 管 理 人 员	编 播 人 员	机 务 线 务 人 员
1956年	5	5						5	2		1	2	2
1962年	8	8						8	3	2	1	3	4
1970年	22	10	12		2	2	3	15	11	3	3	6	13
1973年	22	12	9	1	4	2	1	15	11	6	5	7	10
1975年	19	10	8	1	6	1	1	11	11	1	3	5	11
1982年	34	13	18	3	5	2	6	21	14	3	7	8	19
1985年	35	13	19	3	4	1	6	24	14	9	8	8	19
1989年	42	17	19	6	8	2	11	21	18	8	13	9	20

## 第二节 设 备

**广播站** 1956年，县广播站借款1万元，用于购买器材和网路建设。当年，为站内购置西安广播器材厂生产的500瓦扩大机1台，远程牌接收机1台，钟声牌录音机两台。附属设备有电唱机、话筒等。广播用电由西街面粉厂供给。1965年，架设高压电源专线，安装10千瓦变压器，由象山电厂直接供电；新建播音室，增加隔音设备，更换电唱机、话筒，添置手提式录音机1台；增设500瓦扩大机3台，鸚鵡牌和601型录音机各1台，430型收讯机1台。1970年，随着基层放大站的增多，县站机房负荷减载，将原有的4台500瓦扩大机减少并更新为两台。增加602型录音机两台，调频接收机1台，206型电唱机两台。1971年购置5千瓦发电机1台，保证了停电期间的正常

广播。1981年冬，发电机失修报废后，因供电不正常屡次中断广播。1984年，原建机房、播音室因雨倒塌。新建播音室无吸音、隔音设备。1987~1988年，先后购置L—202录音机3台、LY261录音机两台、GY 2×275扩大机1台、GK86—1型播音中心控制台1台、FQ40—1型输出配电柜1台。1989年7月，机房设备更新时，以上新购设备全部开始启用。

**放大站** 1989年底，全市20个乡（镇）放大站共有扩音机21台，其中，西安广播器材设备厂生产的GY500型19台，上海新亚无线电厂生产的GY 2×275型1台，浙江义乌广播器材厂生产的250W 1台。以上扩音机有10台是80年代产品，11台为70年代产品，播出控制台均为自制品。录音机为601型，电唱机为206型。

### 第三节 网 络

**线路** 1956年，广播站先后分4批架设了148.2公里（县站至用户）广播线路，利用32.5公里电话线路，使乔南、城关全乡和西庄、咎村等5个乡的部分地区通了广播。因为办广播的经费主要靠筹资、借款，广播线路发展较为缓慢。1956~1964年，平均每年新建（包括利用）线路226公里。1965年毛泽东主席关于“努力办好广播”的题词发表后，广播网建设所需经费正式列入国家预算，广播事业得到较快发展。据1966年1月统计，全县共有广播线路2484公里，其中，县至公社的广播专线达333.5公里。全县18个社镇、264个大队全部通广播，生产队通播率达85%以上。从此，有线广播出现较快的发展势头。生产大队和生产队通播率均达到100%。但是由于“文化大革命”极左路线的干扰，初具规模的广播专线遭到严重破坏。1970年，广播、邮电线路实行两网合一，广播站把县至公社的专线交给邮电局。广播、电话改用载波输送信号。当年，新装广播载波发射机2个，改装接收机16个，实现了广播载波化。由于广播载波频率与邮电电话载波频率相重，迫使邮电局不能开放多路载波通信，而且明显影响了广播收听效果。粉碎“四人帮”后，广播、邮电系统开始纠正载波化的不切实际的做法，逐段实行两网分设。1985年底，市至20个乡（镇）广播专线达187.5杆公里，通播率为100%，但乡（镇）以下广播线路逐渐滑坡。1987年以后，芝阳至乔子玄广播专线屡次被盗，王峰至林源广播专线在百年不遇的洪水袭击下被冲垮，乔子玄、龙亭、林源3个乡（镇）长期不通信号。《国务院关于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和《陕西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实施细则》发布后，本市先后破获

芝阳、乔子玄电杆被盗案两起，收回现金585元。1989年，王峰～林源、芝阳～乔子玄～龙亭的广播专线尚未恢复。乡镇至村委会的广播线路，杆倒线断更为严重。全市村通播率仅有38%。

**喇叭** 1956年1月下旬，县广播站采取“分批发展，先村社后院户”的方针，在架设广播线路的同时，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至2月18日完成第一批喇叭安装任务。共安舌簧喇叭84只，15瓦高音喇叭2只，为广播站2月22日举行的开播仪式奠定了基础。至1958年底，集体安装喇叭1095只。1959年开始搞喇叭入户。1965年以后，入户喇叭随着广播网的快速发展而逐年增加。1973～1976年，全县喇叭入户率保持在90%以上。此后，随着收音机、录音机、电视机的逐渐普及，加之人们对有线广播的不可替代的优势尚未完全认识，在新的形势下，对有线广播管理维护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未能及时解决，致使乡（镇）以下有线广播通播率、入户率和常响率开始处于不稳定状态。1982年以后，喇叭入户率逐年下降，至1989年底，入户喇叭甚微，一般采取高音喇叭和音箱覆盖，全市覆盖率仅达37%。

**制杆** 1975年后季，广播站自力更生，因陋就简，在本站院落办起了水泥杆厂，自制6米方杆和工字杆。全站职工自愿加班加点，不分昼夜，到制杆厂参加义务劳动。自制水泥杆的抗弯力距达到85公斤。每根杆平均造价15元。试制成功后，因劳力调配不开，雇用庙后大队民工。1976年，广播站将制杆工作承包给城郊公社双楼二队，并派员作技术指导。至1977年底，共制1千余杆，大部分用于本站架设、更新专线，其余出售给社、队，用于干、支线建设。1978年杆厂停业。

## 第四节 节 目

**转播节目** 转播节目在广播站全天播音中所占的时间比例，经历了一个由多到少的变化过程。1956年2月13日到1965年5月31日，除在“三夏”生产和政治运动中临时增加播音次数外，每天固定播音两次（中午、晚上），计3～4小时；1965年6月1日开始改为3次（早上增加1次），计4～5小时。每天约有三分之二（即2小时至3小时20分）的播音时间，是通过有线广播转播无线电台的节目。从时间比重上看是转播为主，自办为辅。后来，随着收音机的日益增多，广播站逐步调整了节目设置（主要是增加自办文艺节目），转播相对减少。1985年下半年每天播出5小时50分，转播节目占1小时50分。1989年每天播出4小时25分，转播节目占1小时40分。

转播节目大体分政治性、文艺性和服务性三种内容。

转播的政治性节目主要有：中央电台《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节目》，陕西台《新闻和报纸摘要节目》、《对农村广播》（后改为《农村天地》）。以上几个节目的转播均未间断过。另外有，中央台《对农村转播》、《中央农业广播学校》等，因当地晚上接收的陕西台信号较杂，未正式安排过《全省各地广播电台、广播站联播节目》的转播。

转播的文艺性节目主要有：中央台《音乐》、《戏曲》、《周末文艺晚会》和陕西台《陕西地方戏》、《农村俱乐部》等。转播的服务性节目主要是陕西台《天气预报》和《信息服务》。

**自办节目** 自办节目在全天播音中所占的时间开始约占三分之一（即1小时至1小时40分），后来逐渐增加（主要是增加自办文艺节目）。1985年下半年，全天播出5小时50分，自办节目占4小时。1989年，全天播音4小时25分，自办节目占2小时45分。节目内容大体分新闻性、教育性、服务性、文艺性4个类别。其中，新闻性和教育性广播一般是每天各发一次稿。1979年11月后，星期日只办文艺性广播。

### （一）新闻性节目

新闻性节目一直是广播宣传的主体。主要包括4方面，一是以《新闻联播》、《韩城快讯》为重点的新闻节目；二是以《治穷致富》、《农业生产责任制》为代表的新闻性专题宣传；三是重大节日、纪念日举办的特别节目；四是试办性的《各部门（公社）轮办节目》。

1956年2月至1966年4月，《新闻联播》是以新闻为重点、以教育为中心的综合性节目。新闻报道的主要内容是宣传党的“八大”，宣传“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宣传“大跃进”运动、人民公社运动以及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为配合中心工作设置的专栏有：《人民公社化》、《办好生产队》、《民兵生活》、《勤俭持家》、《移风易俗》、《贫下中农好风格》、《粮食增产讨论会》、《收购光荣榜》、《农村黑板报》等，大多数稿件是真实的、健康的。但因受当时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的影响，在指导思想上有赶浪头、唱高调的倾向。出现过一些脱离客观实际的言论和报道，如：要把“1千斤指标、2千斤措施、3千斤干劲”变成全县人民的实际行动，为保证实现“小麦千斤县而英勇奋斗”；“全民苦战一百天，实现一季超一年”；“迎接五一，大放卫星”等。报道中明显存在着形式主义、公式化、概念化的东西。1959年，配合县委，县人

委召开广播大会38次，播出领导讲话47次。

因采编人手少，基层来稿少，经常出现有稿播稿，无稿念报现象。一般每次节目只有一篇本县新闻，多的不过三四篇。

1966年5月~1976年10月，在“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受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严重干扰，在指导思想强调“以阶级斗争为纲”。报道内容被“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所支配，宣传的是“农业学大寨”、“工业学大庆”的样板，编排的节目稿件前要念“毛主席语录”。在停办地方节目期间，曾报道过造反派武斗的稿件，如《阳郭战役》、《崑山大捷》、《抓土匪》等。1968年10月自办节目恢复后，新闻节目则是一个接一个的“大批判”、“路线分析”、“路线对比”等等，常常把正确的东西当成错误的来批判、来否定。播发的广播评论往往是“向上看，向下灌，人云亦云跟着转”。1973~1976年，《新闻联播》节目约有半数“农业学大寨”的专题，把大寨当作“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典型，宣传“社社队队学大寨，大学大批促大干”和“各行各业学大寨，大打农业总体战”，报道过一些“搬山造田、毁林开荒”的不符合自然规律和客观经济规律的作法，助长了分配上的“大锅饭”、指挥上的“一刀切”以及所有制上的“平调风”。

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拨乱反正，实现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和改革、开放的进程，经过编播人员的不断开拓和探索，新闻广播在新的历史时期获得新的发展。一是《新闻联播》节目一反过去突出政治的框框，把同心同德搞“四化”作为宣传报道的中心任务。以生产建设为中心，压缩纯政治性稿件，使经济报道的篇数占到《新闻联播》节目发稿数的70%以上。大张旗鼓地宣传了建立生产责任制、抗旱救灾、增产增收、多劳多得、分配兑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等，对先进典型，从不同侧面利用各种形式进行连续报道。二是《新闻联播》节目从“以新闻为重点、以教育为中心的综合性的节目”，基本变成了纯新闻性节目。1980年1月7日，《新闻联播》从每次30分钟压缩为10分钟（另外增办20分钟教育性或服務性节目）；1984年7月1日又增加为15分钟（教育性或服務性节目也变为15分钟）。三是新闻报道的文风向“真、短、快、活、强”的方向发展，稿件“水分”少了，篇幅短了，信息量大了。1977年以前，30分钟《新闻联播》的月发稿数量最多是108篇；1984年7月以后，15分钟《新闻联播》节目的月均发稿数超过了170篇。1985年6月最高达226篇。四是把握宣传基调，正确引导舆论。中共十三大召开以来，每个年度、每个阶段的

新闻宣传都首先明确指导思想，抓住时代的主旋律，确定宣传基调。1988年，坚持“一个中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两个基本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这个基调。五六月份随着4种副食品零售价格的放开，物价改革成为人们议论的热点，采写播发了《既要关心菜篮子，又要关心菜园子》的专访，从群众的呼声透过现象抓住本质，反映物价、体制改革的必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1989年牢牢把握“一个基调（全面深化改革），两个侧重点（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报道工商企业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清理整顿、“肃贪、扫黄、禁赌”等，宣传廉政建设，抨击违法经营、收受贿赂的不正之风和种种丑恶现象。春夏之交，在制止动乱，平息反革命暴乱的政治斗争中，广播站编播人员头脑冷静，自觉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在政治上与党中央始终保持一致。编采人员组织采写制止动乱的稿件，旗帜鲜明地反对动乱。本站记者采写的《一位老三届中学生的心愿》、《没有安定团结哪来“三个成功”》等典型稿件，都发挥了正确的舆论导向作用。

1982年8月5日，县委批转了广播站关于增设《韩城快讯》，改革新闻节目的报告。9月1日《韩城快讯》在新闻改革中应运而生。每次5分钟，当晚首播，次日晨、午重播。快讯的特点有三：一是快，报道的新闻是当天或昨天发生在本县（市）的重大事件；二是短，稿长不过200字，最短的只有一句话，几十个字；三是新，力求采用新闻性比较强，听众比较关心的新鲜事。在三年多的时间里，为听众奉献了3214条快讯。1985年底，该节目停办。

1980年9、10月，广播站集中精力、集中时间、集中材料，举办了32期《治穷致富专题广播》，共计发稿112篇。在这个专题广播里，报道了一批冒尖队、冒尖户的典型经验和事迹，反映了一些穷队振奋精神走富裕道路的生动情况；表彰了治穷致富的带头人、好党员，也批评了一些阻碍和危害“四化”的歪风邪气。同时，运用“专题讨论”、“对比报道”、“听众信箱”等各种形式，指出和回答了当时农村一些带倾向性的问题。

1981年1至4月，广播站举办了50期《农业生产责任制专题广播》，播出稿件203篇。这个新闻性专题广播以中央关于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通知精神为依据，结合本县实际，采录大量新闻事实，运用多种形式，比较全面、系统地开展了生动活泼的宣传，比较深刻地反映了农村经济和农民生活的巨大变化。《分灶又合灶》歌颂了儿媳尊老；《吵吵闹闹变得亲亲热热》赞扬了兄嫂携幼；《涧南大队10名团员青年帮助缺劳户耕种责任田》，

《白村、高门等大队的党员、干部建立联系户，带头扶贫帮穷》和《林皋大队成立农民互助会》等稿件，均反映了生产中闪现出来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光辉。

1982年3月举办的《文明礼貌专题广播》，播送了县委、县政府命名表彰的在新时期涌现出来的“五好家庭”、“文明团结村队”、“光荣冒尖户”及先进个人事迹共104例。1987年，广播站与市委经济部联合举办的《发展商品经济、深化农村改革》的专题广播。共播发稿件32组、110篇。

1984年8月中旬至10月底，广播站在全市范围内举办了一次“国庆”有奖征文活动，并且从9月1日起开办《庆祝建国35周年专题广播》。共计来稿239篇，播出183篇。苏东乡谢村70多岁的郭自修老汉参加了征文活动。家住西庄镇北强村、正在新疆部队服役的战士罗中学，从迢迢千里之外寄来征文稿件。这个特别节目介绍了本市各条战线35年来取得的重大成就，歌颂了两个文明建设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先进人物。共评出二等奖5个，三等奖11个。

## （二）教育性节目

1956~1965年，广播站举办了《在集体化道路上前进》、《社会主义教育讲座》、《忆苦思甜》等教育性节目。1974年开办了《理论学习》节目。1978年开办了《科学技术》节目。1979年11月至1982年8月，在继续办好以上两个节目的同时，陆续开办了趋向固定性的《健康小顾问》、《生活小常识》、《漫话龙门》、《计划生育》、《法制教育》、《青少年节目》、《改革信箱》、《伟大的祖国，可爱的家乡》等节目。1982年9月以后，将以上节目逐渐合并，逐步设置为《科技与信息》、《文化与生活》、《学习》、《文明新花》4个固定性节目。以上4个节目每周各办1~2次，每次15分钟。1988年5月10日，《文明新花》节目停办，增设了《各部门用广播》节目。

《科技与信息》节目以传播农业科学技术知识为主，推广先进技术，解答听众在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中遇到的技术问题，开展科学普及活动。1984年在该节目中设置的《农业科技服务台》，仅7、8两月，播出稿件135篇，为听众提供了大量的科技、经济信息。1985年为听众提供新品种、新产品、新技术信息250余条。

1974年开办《学习》节目，每天播一次，每次20~30分钟，以播送中央台、省台《学习》节目录音为主，有时也播送本县一些领导干部的《理论讲座》录音和工农兵理论骨干的大批判文章等。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学习》节目走上正轨。逢周三播出。其内容主要是讨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和讲解“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等。1980年6月~1981年4月,《学习》节目停办。1981年5月,学习节目恢复后,改为每周三、五播出。并把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政策以及法制教育作为学习、宣传的重点。1985年6~12月,举办了80余次《法律知识广播讲座》,宣传了“八法一条例”。1987年10月~1988年4月编发了60期《学习十三大精神讲座》,总计1.6万字,以广播问答的形式,有力地配合了中共十三大精神的学习贯彻。

1982年9月1日开办《文明新花》节目,逢周二播出。介绍各条战线、各行各业、各个单位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新鲜经验、先进事迹、典型人物,传播新思想、新道德、新风尚。1985~1986年,发稿110多套,230余篇。其中,《忠诚的卫士——介绍二级英模、优秀青年民警冯丁宁》、《在五光十色的贿赂面前》、《心底无私的共产党员》、《女儿一纸书信,解开父母冤仇》、《信访局长的“三不曲”》、《理想不能丧失,纪律不可松绑——韩城税务局开展党性教育的调查》、《12小时的战斗》等稿件,在听众中引起较强反响。1988年5月10日该节目停办。

1985年4月1日,广播站将前几年举办过的《漫话龙门》、《伟大的祖国,可爱的家乡》、《健康小顾问》、《生活小常识》等节目合并,定名为《文化与生活》节目,每周日播出。注重介绍韩城的历史沿革、山川地理、名胜古迹、革命史迹、古今人物、今日建设成就、重点工程。《史记与司马迁》、《王杰审和坤》、《白求恩大夫在韩城》、《朱总司令渡黄河》、《高德辉烈士传略》、《党的好女儿程荣英》、《我国第一流的现代化矿井——桑树坪矿》等。还播送过一些曲艺、小说、诗歌、民间故事等;并经常介绍一些生活、卫生常识。

1988年5月10日,《各部门用广播》节目开办,每周两次。这个节目旨在为党政部门和人民群众提供一条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渠道。一年多来,共计播出稿件150余次,600余篇。1988年,渭南军分区举办了一次国防知识竞赛活动。韩城市人武部通过有线广播安排了这项工作,并进行竞赛辅导。全市有万余人参赛,使国防知识深入人心。

### (三) 文艺性节目

文艺性节目以播放购置的录音带、唱片为主。内容多属地方戏、曲艺、音乐。1956年后季,广播站特邀合阳县新生剧团、晨光线腔剧团和本县新民剧社以及民间艺人、模范宣传员、民间音乐小组等到站演播20多次。播出

广播站获奖节目、稿件、播音一览表

时 间	项 目	级 别	
1981	4月30日	消息：《3户社员联合搭羊群》	地区2等奖
	10月29日	《新闻联播》节目	地区1等奖
1982	9月25日	消息：《大包干引来小河水》	地区2等奖
	9月30日	配乐通讯：《同羊保种记》	省2等奖 地区1等奖
1983	1月11日	评论：《向国营企业提出的挑战》	地区1等奖
1984	8月7日	《韩城快讯》节目	地区特别奖
	10月13日	《韩原新貌》节目	地区1等奖
	11月15日	口头报道：《解家沟发电厂破土动工》	地区1等奖
		6名编辑、记者，1人1稿（本年度专设奖）	地区1等奖 2个、2等奖 3个、3等 奖1个
1985	8月25日	广播特写：《龙门壮歌》	地区1等奖
	9月26日	《新闻联播》节目	地区2等奖
		消息：《捕鼠大王张景新举办科技展览》	地区3等奖
		李娜播音	地区1等奖
		薛信义播音	地区2等奖
1986	12月27日	消息：《渚北村办起汽车运输服务公司》	地区2等奖
	12月30日	通讯：《危急关头见精神》	地区2等奖
		消息：《桑树坪矿17名干部卸掉乌纱当工人》	地区3等奖
1987	4月17日	消息：《棉织厂党总支主动理顺党政关系》	地区2等奖
	11月15日	消息：《夏阳乡引导农民抓水利》	地区3等奖
	11月20日	消息：《我市设立农业科技救灾奖》	地区2等奖
1988	7月1日	通讯：《钢铁堡垒》	地区3等奖
	12月20日	录音述评：《船到江心补漏迟》	地区创新奖
1989	5月6日	消息：《一位老三届中学生的心愿》	地区2等奖
	5月8日	消息：《没有安定团结，哪来“3个成功”》	地区3等奖

续表

时 间		项 目	级 别
1980	10月31日	通讯：《他与共和国同名》	地区3等奖
	11月1日	《听众信箱》节目	地区3等奖
	11月4日	评论：《缴粮设奖论得失》	地区3等奖

后，群众反映说：“广播站，十八变，多样事情都听见。唱小戏，表快板，歌曲眉户加乱弹（指秦腔）。一来不挤二来显，听完还不要银钱”。1965年后季自编自演过广播剧《一场风波》、快板《老两口听广播》、秦腔短剧《韩原之光》等。1980年，周末转播剧场实况20多次。此后，举办过《文学欣赏》、《每周一歌》、《周末文艺晚会》等节目。但因播出效果差而停办。1989年底，广播站存有文艺节目录音带近200盘。

#### （四）服务性节目

广播站的服务性节目主要是天气预报、广告、启事、紧急通知等。天气预报每天早晚各一次。“三夏”期间中午增加一次，如遇霜冻、洪水、火灾等特殊情况，随时开机广播。广告、启事在“文化大革命”中中断。1976年11月又恢复广播。1980年以来，曾开设过《为您服务》专题，并间或在广播上预告“一周影视”。

#### （五）放大站及系统外自办节目

全市乡镇放大站均未设固定性的自办节目。1982~1984年，苏东乡放大站利用广播宣传科普知识，传授农业技术。仅1984年上半年，就举办专题节目24次，传授农业技术知识18次，介绍商品知识4次，介绍专业户致富经验2次。夏阳乡放大站配合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举办专题节目，1983年，举办过《文明礼貌月》、《“三夏”工作》、《棉花管理》、《广播文艺联欢会》等。城古村1984年夏收中办起义务广播站，每天播音两次，宣传细收细打、安全防火等。管村、桑树坪等少数乡镇放大站设有临时性自办节目。

韩城矿务局广播站每天播音3次，总计120分钟，其中自办节目70分钟。自办节目设置有《矿区新闻》、《学习》和《科学与文化》。新闻节目通过传送录音带或微波电话录音的形式，向所属单位播出。局属5矿、2处都有专职通讯干事，共聘请业余通讯员110人。

韩城发电厂广播站每天播音1次，40分钟，自办节目有《厂内新闻》、

《安全生产》、《警钟长鸣》、《为您服务》等。稿件由125名宣传员和49名通讯员提供，由广播员和宣传科长共同编辑，年均播出稿件6000篇。

陕西省131煤田地质勘探队广播站每天播音3次，每次90分钟。自办有30分钟《本队新闻》节目。每年采用通讯员来稿百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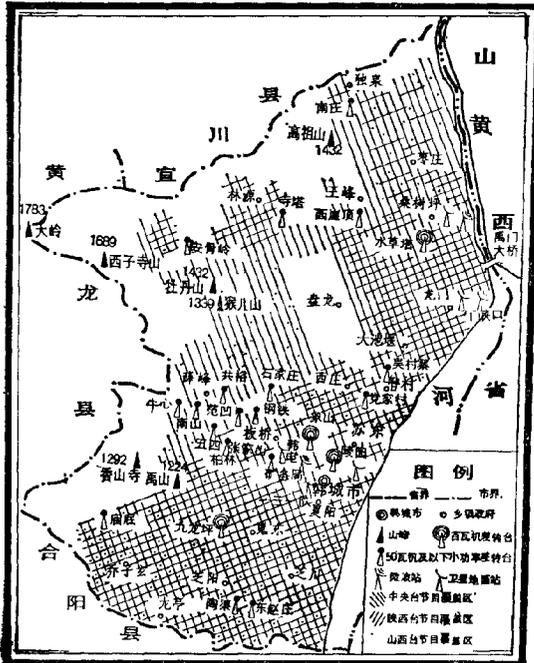
### 第三章 电 视

#### 第一节 电 视 机

1972年，县人民广播站购回本县第一台电视机——14吋上海牌黑白电视机。随着电视转播台的相继建立，1982年电视机发展到5500台，1985年发展到7000台；1989年发展到13000台。

#### 第二节 转 播 台

韩城市电视覆盖区域示意图



韩城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全市大部分地区不能直接收看电视节目。到1989年底，共建立电视差转台、微波站、卫星地面接收站及有线电视台（站）32处，组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功能的电视转播网。

差转台 1975年8月25日，县人民广播站在烈士陵园建起韩城第一座电视差转台，装设50瓦的发射机，收转中央台的电视节目。1983年10月，县广播事业局在鬼东公社黄柏原九龙坪建立一座中转台，装设100瓦发射机。通过中转，以

弱定向天线向陵园台发射陕西台节目信号。九龙坪差转台建起后，陵园差转台将原有50瓦发射机更换为100瓦，并改转陕西台的电视节目。同时，韩城矿务局将当年7月建立的象山差转台的10瓦发射机更换为100瓦，担负中央电视台节目的转播任务。至此，解决了城区、芝阳、鬼东、苏东等川原地区收看中央台、陕西台两套电视节目的问题。至1989年底，全市范围共建起22座中、小型差转台。其中，市办的两座，乡（镇）和村办的14座，国营企事业单位办的3座，驻韩厂矿单位办的3座。差转台及微波站、卫星地面接收站的纷纷建立，使电视覆盖率达全市人口的80%以上。城区、下峪口、桑树坪3个人口稠密区均可收看中央台、陕西台两套电视节目。

有 线 电 视 情 况 表

序号	隶属单位	开办时间	节 日 内 容				用 户 数
			中 央	本 省	邻 省	自 办	
1	韩城发电厂	1987	1、2套	1套		新闻、文艺	400
2	韩城铁厂	1987	1、2套	1套		新闻、文艺	400
3	象山煤矿	1987	1、2套	1套		文艺	400
4	韩城饭店	1987	1、2套	1套		文艺	45
5	马沟渠煤矿	1987	1、2套	1套		新闻、文艺	400
6	总机厂	1987	1、2套	1套		文艺	30
7	桑树坪煤矿	1988	1、2套	1套		新闻、文艺	250
8	市政府第一招待所	1989	1、2套	1套		文艺	150
9	113队	1989	1、2套	1套		文艺	250
10	燎原煤矿	1989	1、2套	1套		文艺	150
合计	11个单位		1、2套	1套			2525

**微波站** 1984年10月，韩城矿务局在象山脚下和下峪口、桑树坪两个大矿生活区建起微波站3座，将陵园差转台收转的陕西电视台1套节目信号送至下峪口、桑树坪。

**卫星地面接收站** 韩城的第一座卫星地面接收站，是韩城发电厂1986年在厂内生活区建立的。至1989年底，全市共建立卫星地面接收站7座。其中，市办1座，市教育系统1座，驻韩厂矿单位5座。有6座收转中央电视台1套或2套节目，有1座收录中央电视台教学节目。

### 第三节 摄 像 机

韩城矿务局1984年购置的1台SONY—1820PK摄像机和1台VO—5850编辑机，是韩城第一套摄像编辑设备。1985年后，桑树坪煤矿、中共韩城市委宣传部、韩城发电厂、韩城市教育局、韩城铁厂、马沟渠煤矿等单位先后购置小型单管彩色摄像机6台。1989年5月，韩城市广播电视局采取集资、财政补贴、经费节支的办法，购置KY—210BE摄像机1台。以上设备主要用于电教、科研。韩城市广播电视局和韩城矿务局的两台广播级摄像机同时担负为上级电视台投稿任务。

### 第四节 电 视 片

1984~1989年，本市范围内陆续购置的8台摄像机，配合党、政、企业、教育等方面各个时期的重大活动，共计采拍电视新闻和电视专题两千余条。本市专业人员自采、自拍、自编的专题片有《永恒的怀念——冯丁宁同志》、《矿工过大年》、《走向新岸——“弃旧图新”汇报团巡回演讲纪实》、《蚕食金钱的蛀虫——记大贪污犯薛文常》、《农村商品生产专业户专辑》、《韩城花椒香百里》、《韩电在前进》、《战斗在第一线的共产党员》、《不尽乌金滚滚来》、《改革中的韩城妇女》等30余部。以上电视片主要通过有线电视或单位内部的录像放映机向广大干部群众播放。国家水电部命名表彰的思想政治工作优秀企业——韩城发电厂，从1988年以来，每年采拍数百条新闻，利用有线电视，每周举办两次新闻节目，每次不少于7分钟。为了增强宣传效果，市广播电视局为市上每年召开的人代会、政协会及党代会采拍了专题报道。《矿工过大年》、《战斗在第一线的共产党员》等10余条电视新闻或专题被上级电视台采用。

## 第四章 通 讯 联 络

### 第一节 通 讯

1956~1965年，全县18个社镇建立通讯组13个，通讯员由81人发展到241

人，1961年，曾聘请各公社第一书记为广播站和韩城报特约记者。这10年，广播站年均来稿1100篇。“文化大革命”初期，自办节目停播，稿酬制度取消，通讯队伍瘫痪。1969年9月自办节目恢复后，基层通讯组织重新建立健全。1972~1976年，通讯组发展到293个，通讯员有1304人，年均来稿1500篇。1978年恢复稿酬制度。1980年来稿突破2000篇。1982年，广播站主要抓骨干通讯员，给百余名骨干通讯员发了聘书，并在各乡、镇聘请了兼职报道员，广播站与兼职报道员签订了《供稿协议书》。当年，来稿突破3000篇，1984年突破5000篇。1986年以来，通联工作措施薄弱，通讯员来稿有所下降。广播站每年都举办1~2期通讯员培训班，每年年初都召开通讯工作会议，表彰上年工作的先进集体和个人。

广播站历年来稿、用稿、自采稿及上级新闻单位用稿统计表

数 目 (篇) 年 份	项 目	来 稿 数	用 稿 数	自 采 稿 数	上 级 新 闻 单 位 用 本 站 稿 数	备 注
1956~1965			年均用稿 1,114			资料不详
“文革”初期						自办节目停播稿 酬被取消
1970~1976			年均用稿 1,541			资料 不详
1977		1,335	999			
1978		1,872	1,242	93	8	恢复稿酬制度
1979		2,036	1,410	115	14	
1980		2,055	1,645	197	28	
1981		2,185	1,845	114	9	
1982		3,540	2,435	243	13	
1983		4,541	3,764	442	56	
1984		5,640	4,041	410	59	
1985		5,754	3,923	218	138	
1986		4,511	3,024	289	79	
1987		3,343	2,579	350	90	
1988		4,039	3,536	321	112	
1989		4,345	3,497	314	86	

被誉为“通讯战线的一面红旗”的红旗公社五星大队通讯组，建立于1969年，人员由6人发展到40余人。通讯组下设4大组、5大员，即：广播简报组、情况材料组、批判评论组、通联组和通讯员、创作员、评论员、广播板报员、读报员。通讯组立足当地搞宣传，做党支部的参谋和助手。1969年1月至1974年9月，共换写黑板报359期，办简报132期，墙报25期，自办广播专题节目310次，编写革命故事和文艺节目90多个，给县级以上新闻单位投稿1200余篇。1973年7月，该通讯组写了一篇反映本大队干部群众“担水救苗”开展抗旱斗争的报道，县委领导从广播上听到后，抓住这个典型，在五星大队召开了抗旱现场会，促进了全面工作。口头通讯员（文盲）文天有，6年间口头反映材料40多篇，请人代笔写稿20多篇。1972、1973年，该通讯组先后被陕西省和兰州军区树为通讯工作的先进典型。

## 第二节 收 听 点

1957年，广播站在农村建立了185个收听小组，通过他们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接受群众的监督。西庄乡盘二社胡树岳老汉，冬天为听广播，在喇叭下面泥了个火炉子。“文化大革命”中，收听小组自流。1979年12月，广播站在崑东公社高门大队、王峰公社杨湾大队、红旗公社五星大队和先锋大队建立了4个收听点。1980~1989年，广播站编播组先后多次到各收听点收集听众反映，并深入到62户农家进行抽样调查，根据群众意见，改进编播工作。

## 第三节 刊 物

1961年，广播站与《韩城报》社合办了《韩城通讯员》双月刊，以刊登报道要点、写作知识和评介稿件为主。《韩城报》停刊后，《韩城通讯员》易名为《广播通讯员》，改为季刊，“文化大革命”中停刊。1978年，《广播通讯员》复刊后，改铅印小册子为油印简报，变季刊为月刊，每期刊载内容较前减少。至1986年共计出刊90余期。1987年停刊。

## 第五章 业务管理

### 第一节 宣传管理

广播电视是党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1970~1983年，市（县）委和政府领导干部的房间都挂有喇叭，监听指导广播宣传工作。同时，有1名副书记、1名副县长分管广播宣传工作。历任局（站）主要负责同志都亲自管宣传，同编采人员一起研究宣传计划和报道提纲，亲自采、编稿件，并坚持审稿，严格把关。广播站从正式播音开始，对采、编、播工作就作出必要的规定。1957年，建立了《处理群众来稿制度》、《审稿制度》、《机务制度》和《播音制度》。“文化大革命”结束后，重新建立《编播工作规章制度》。1984~1989年，对编播人员实行了按月考核，评分登记的责任目标管理。

### 第二节 财务管理

1981年前，县广播局（站）的财务支出计划指标，由上级广播事业局下达，县财政拨款，不足部分由县财政在地方自筹资金内予以补助。实行财政分级预算包干后，广播电视经费由县（市）地方财政按预算拨款。至1989年，共计拨付187.4万元。

乡（社）镇站的经费管理，随着各个时期财政体制改革而变动。乡（社）镇以下网络建设，维护费用，由集体和个人集资负担。

### 第三节 修理服务

1956~1964年，县广播站兼顾修理服务业务。1965年7月7日，经县人委第六次会议研究批准，县财政拨款8000余元，广播站在县城北街建立了广播服务部，代销铁丝、磁瓶、喇叭等有线广播器材，维修广播收听设备，并承担一些会议的扩音任务。至年底，共修理扩大机、收音机50余台（次），喇叭320只。1968年，服务部被撤销后，代销业务和会议扩音由机线组承担。

会议扩音系无偿服务。“文化大革命”后，广播电视事业发展迅猛，家用电器越来越多，服务部于1977年又重新恢复，并实行了会议扩音收费制度。1982年4月，服务部开设了门面，扩大了服务范围。当年营业额达到76700余元，比上年增加1倍，基本实现自给自足。为了解决广播电视事业的经费困难，国家对广播电视系统经营的修理服务工作给予免征所得税5年的优惠待遇。1984年1月，广播服务部更名为广播电视服务部，进一步扩大经营项目。此后，逐步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经济效益开始好转。随着人们经济状况的不断改善，为满足社会需求，服务部共组织经销电视机3074台，其中彩电1390台。电视销售金额占总营业额92%。保修业务量相应加大，有时自顾不暇。1989年，服务部被国营黄河机器制造厂授予“黄河电器销售服务优秀单位”，被市物价、计量部门授予“物价计量信得过单位”。

# 文 物 志

韩城地处黄河中游，历史文化遗存较为丰富。建国后，经过先后5次较为详细的文物普查，国家、省、市分级公布了193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初步形成了市、乡（镇）、村三级文物保护网。1985年2月，国务院批准韩城市为乙级开放城市。1986年12月，国务院批准韩城列为我国第二批历史文化名城，韩城市旧城区列入重点保护单位。

清代诗人樊增祥云：“关中文物最韩城”。本市的文物有古遗址28处。其中有距今约5万年的禹门洞穴遗址，约7千年的庙后村遗址，约5千年的龙门寨遗址。古墓葬有7处。隋、唐时期的石窟7处。各地散存的碑碣120余通。古遗址出土的大量石、骨、陶器等珍贵文物证明，先民们从旧石器晚期，就开始在这里劳动生活，繁衍生息。

古建筑152处，包括唐、宋、金、元、明、清6个朝代的建筑。其中元代建筑16处，是陕西省保存最多、保护最完整的市、县，也是全国同代建筑最集中的地方之一。文庙古建筑群、普照寺、法王庙、三圣庙、三清殿、关帝庙及九郎庙等，规模宏大，结构严谨，雕梁画栋、琉金映彩，引人入胜。

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司马迁墓、祠，屹立在悬崖陡壁上，山河映带，气势壮观，为韩城文物之冠。

馆藏文物比较丰富。市历史博物馆、司马迁祠文管所和革命烈士陵园，

共收藏历史文物10529件，革命文物28件，司马迁有关资料33件。这对于考察历史和传统文化有很大价值。

## 第一章 司马迁墓祠

司马迁墓祠，位于韩城金城南10公里处的芝川镇东南高岗上，东临黄河，西枕梁山，南接（魏）长城，北带芝水。东西长555米，南北宽229米，面积44954平方米。

祠依原建筑，布局与原的自然走向和上下104米的高差相和谐，雄伟、古朴而浑厚。1982年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一节 墓

司马迁墓在祠的寝殿后面。寝殿右侧有通道，供人出入。

墓系砖砌圆形，四周垂直，顶为穹庐形。上有古柏一株，树分五枝，形若龙蟠，高2.15米，周长13.19米，四周有砖垣围护。墓前有清乾隆四十年（1775）孟春，陕西巡抚兼都察院右副都御史毕沅题“汉太史公墓”碑一通。碑阴刻“汉太史司马公墓围墙里地土丈寸墓户姓名”碑记。墓壁周围，嵌有砖雕八卦图案和花卉图案16幅。有文曰：

“内封里二亩四分六厘五毫，墓东长二丈七尺七寸，西四丈四寸，南二丈六寸七厘，北三丈六寸，围墙护塚，瞻仰之地，不得耕种，旧墓户僧人一名方月。因封内封外无地可耕，每年赴司领工食银六两。”

南北两面嵌有石碑4块。南面第一块石碑长50厘米，宽40厘米，青石质，有文曰：

“汉社四百年太史祠，千古梁麓，大河旋奇，气互吞吐，高墙万丈仞，柏蟠起复俯，岿然一土丘，自昔披云靛，斯文天未丧，缮筑岂小补。清嘉庆丙子桂月。”

南面第二块石碑，长51厘米，宽37厘米，青石质。文曰：

“岁在丙子修葺。太史公祠自春动工，历夏抵秋，董事谒案而言。墓裂，恐圯砖掣，又未敢动，需复用砖以外裹而修之。余查旧塚衔有石记，一

葺放大，定乙核姚定率里人修复一葺。康熙辛巳，邑令康行侗。”又文曰：“纪年月大，已往者不可考矣，幸而可考，又将隐矣焉，呜呼，可因作歌，以颂其事，复叙之，俾后人覩耳，兴诗□□，所以示观也。古陶记。”（“□”示缺字。无年月日）。

北面第一块石碑，长33厘米，宽28厘米，青石质。碑文仅部分可以辨认。北面第二块石碑，字迹不清。碑名“重修太史公墓”。有文16行，每行15字，后6行刻有捐款人姓名和刻石工匠姓名。

司马迁墓始筑于西晋永嘉四年（310），经金大定十九年（1179）、元延祐元年（1314）、清康熙三十八年（1699）和嘉庆十九年（1814）四次修葺，至今完好。

## 第二节 祠

司马迁祠始建于西晋永嘉四年（310），经北宋宣和七年（1125）至清康熙七年（1669）间的七次重修和增建，始初具规模。此后又经康熙六十一年（1722）至光绪十二年（1886）的先后七次重修，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7年的重修，祠貌焕然一新。1986年国家为保护司马迁墓祠又拨款235万元，用以加固北坡，至1988年12月22日竣工。

司马迁祠原有的建筑物，主要有寝殿、献殿、祠门、山门和四座牌坊，除第三座牌坊已不存在外，余皆完好。

第一座牌坊，木质，面向东北。高4.85米，上书“汉太史司马迁祠”七字，建于清光绪十二年（1886）。牌坊左前侧竖有1982年批准并公布司马迁祠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标志。

第二座牌坊，木质，面向东南。通高4.45米。据其建筑风格看，当在明朝以前，正面有本邑现代书法家强汉三书写的“高山仰止”四字，背面有“既景迺岗”四字。

山门，建于第三牌坊旧址。面阔一间，进深两椽，广3.73米，深3.81米。其梁架结构为前后割牵，分心用三柱。檐柱高约3米，径28厘米。前后撩檐枋间距4.3米，举高1.07米，两者约为四与一之比，屋面甚为平缓。前后檐各用斗拱三朵。除柱头外，补间铺作也仅一朵，分布疏朗。斗拱为四铺作出单抄，形制古朴。材高18、槩高6.5，材广12厘米，接近宋《营造法式》的材梁比例，约合六等材。斗拱总高67厘米，约为柱高的四分之一。门在脊搏下正中缝。位于顺脊串上施欂栌间枋，枋上置栌斗，令拱和替木以承脊搏。此

种做法也与《营造法式》的单材欂栌制度相同。这座属宋代的古朴山门，其两山柱头斗拱外侧均被截割，显然原来屋顶应是悬山式，不知何时被改筑成硬山式。

第四座牌坊，砖砌，面向东，通高3.5米，上书“河山之阳”四字。系清康熙十年（1671），韩城知县北海翟世琪辛亥正月之吉题。牌坊两旁有砖刻对联，曰：“圣人光道统，汉吏竟经文”。

第三座牌坊到祠门之间，砌有99级台阶，上完台阶，过祠门，即可进入祠内。

祠门，3间，中心间高出两侧间，上书“太史祠”三字。根据屋顶、斗拱等风格看，当属清代建筑。

献殿，5间，建筑面积为133.878平方米，系北宋宣和七年（1125）韩城县令东鲁尹阳主持建造。殿内共有碑碣66通，其中宋代4通、金代5通、元代1通、明代21通、清代34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通。碑碣内容多为记述历代修缮、增建事，而名人名士吟诗咏唱太史公之功业者亦为不少。

殿内正南墙上，嵌有清康熙十六年（1677）宋和宁题诗碣一块，长103厘米，高60厘米，诗云：“芝川烟雨幕平庭，司马坡前拜汉墟，蚕室至今遗恨在，龙门终古大名余，翼经左氏堪争座，续传班生敢近居，河有波澜史有笔，世间多少未成书”。

1958年，曾邀郭沫若题诗并为之勒石。碑高103厘米，宽70厘米，诗云：“龙门有灵秀，钟毓人中龙，学殖空前富，文章旷代雄，怜才膺斧钺，吐气作霓虹，功业追尼父，千秋太史公。”

寝殿，平面长方形，面积103.88平方米。门额书“君子万年”四字，系现代邑人杨一鹤书写。殿里正中，筑砖龛，设幔帐。司马迁全身坐像安放在龛当中。像高140厘米，黑须三绺飘胸，身着红袍，手挟玉带，面稍北向，仪表巍然。龛上“穆然清风”四字，系邑人、当代书法家苏资琛手笔。

寝殿的建筑时间，据宋靖康元年（1126）的碑文和建筑结构，定为宋代。殿面阔3间，进深五架梁。当心间面阔3.60米，通进深约8米，两者近于五与一之比。金柱前为廊步，廊深1.78米。其木结构为四架椽屋割牵三椽袱用三柱。平梁上蜀柱，蜀柱之上安斗，两边用叉手，又于叉手上角安丁华抹额拱，支扶脊搏。欂栌作为联系构件，均在柱头缝施替木、令拱（单材欂栌间）。外椽角柱作生起。平柱高3.18米，角柱高3.24米，与《法式》三间角柱生起二寸的规定基本相符。檐柱并有侧角，又作棱柱，下径37厘米，上径31厘米，柱顶卷杀如覆盆状。斗拱为四铺作出单抄。材高18、槩高6.5、材

广12厘米，总高为76厘米，同样约合柱高的四分之一。补间铺作一朵。

寝殿当心间补间铺作形制特异，为四铺作外插昂（近世因悬挂横幅牌匾，昂头被截割），华头子自栌斗口刻作两卷瓣。昂自斗底心取直，昂面留有鹊台，随势内颤，挑长35厘米。耍头下，也自交互斗心，出华头子刻作两卷瓣。在令拱左右，耍头又各出一琴面昂，挑长24厘米，昂面颤势是宋式昂的手法。

内檐斗拱也出单抄，挑长38厘米，于华拱头上置交互斗，使耍头与翼形拱相交其上；又于耍头上用髹楔刻作三卷瓣，更上为挑斡，其后尾交于平搏下，做法亦甚为古拙。

次间补间铺作，除外檐所施令拱，不似当心间补间铺作之于令拱左右，拱头出琴面昂。

当心间柱头铺作，其内椽部分因承担剖牵，故只出单抄。外椽部分，也与次间补间铺作完全一致。

至于后檐做法，则比较简单，为露墙，不作斗拱。

此殿自前撩檐枋心至后檐搏心，间距为8.42米，举高2.48米，两者不及三与一之比，屋顶亦相当平缓。

屋顶为单簷悬山，于两山出搏头，外安搏风板。修长的悬鱼，施于搏风板尖之下，又于平搏下施惹草。

### 第三节 展览室

展览室共有4个：

第一展室为司马迁生平展室，占地84.252平方米。展出的主要内容有中国历史年表，司马迁生平年表，司马迁3次旅游路线图，以司马迁生平为题材的画，以及有关司马迁与《史记》的研究论文等。

第二展室为《史记》故事画展室，占地142.559平方米。展出的主要内容有黄帝大战蚩尤、尧舜禅让、大舜耕田、大禹治水、周幽王烽火戏诸侯等41幅绘画。

第三展室占地130.65平方米。主要展出39幅碑文。其中有记载宋、元、明、清历代修缮和增建的碑文，亦有歌颂司马迁丰功伟绩的碑文，不少为名书法家如林则徐、王杰、郭沫若等人的手笔。

第四展室占地面积190.32平方米。主要展出全国50多位当代著名书法家书写的《史记》中的名言警句。

## 第二章 古 遗 址

经普查发现的古遗址共28处。其中有旧石器晚期洞穴遗址1处，新石器时期村落遗址18处，周代遗址1处，战国遗址2处，汉代遗址4处（其中汉挟荔宫遗址和冶铁遗址范围较大），宋代遗址2处。

### 第一节 禹门洞穴遗址

禹门旧石器时代遗址，位于韩城金城北30公里处的禹门口西侧的铧铤山。洞口比河床高约30米。1973年1月，西北大学地质系和历史系师生进行了清理。

洞穴遗址地层属奥陶纪石灰岩。洞穴高约6米，宽约3米，深约4米。堆积层厚约2.7米，分为3层。出土的石器有小砾石凸镜体、兽骨化石和人工打制的石核、石片、石器等等共1202件，还有一些动植物的残存物。

出土的石器用途分为砍砸器1件（用作石锤），切割器6件，尖状器7件，刮削器48件。石器体形细小，石片宽短且薄，全以燧石和石英砾石为料。

动物残存碎片是牛、犀牛、鹿等动物的骨骼。植物残存物是松、桦、榛、柳、云杉、木槿、蔷薇科、兰科、毛茛科、百合科、槲形科等残品迹。

上述文化遗物，是黄河中游地区，继80万年的蓝田猿人遗址之后，陕西境内新发现的又一处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也是建国后在本市黄河沿岸首次发现的滨河最近的一处更新世晚期洞穴遗址。这一发现，为我国远古文化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史料。

### 第二节 庙后村遗址

庙后村遗址位于韩城金城东南0.5公里处的庙后新村。是新石器时期的村落遗址。遗址堆积层分3层，总厚5米，面积达24000平方米。

已清理圆形、袋形窖穴4处，出土陶器23件，石器28件，骨器20件和一

部分兽骨、红烧土。

陶器绝大部分分为红陶和红夹沙细陶。成形器物有细短颈瓶1个，刻刺纹陶瓶2个，红陶钵1个，夹沙红陶杯4个，红陶盆1个，灰陶瓷棺1具(棺内有小孩碎骨)。

石器有石斧、石镰、磨盘、磨棒。磨盘凹处有谷物粒和粉末粘附。

骨器有铲、锥、针、鱼钩和骨刀。其中骨铲是用兽骨磨制成的，刃锋利。针、刀、锥也都使用得光滑而且锋利。全部骨器形体小、制作细。

此遗址1982年列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第三节 魏长城遗址

魏长城韩城部分，在韩城金城南15公里处的龙亭镇境内。从合阳县延伸入境，东起城南村，西至城后村，长20公里。建于战国时期魏惠王十九年(前351)。现存最高的城墙是城北村的东段，高10米，长约430米。

距大朋村东北约0.5公里处的一节地段，群众称为烽火台。有四面相对的砖砌窑各一孔。窑高、宽均约2米，深3米，曾有住人痕迹。

在城北村与马陵庄之间有一段城墙，为一高土台，群众称“箭楼”，原为砖砌，现仅剩部分土台。

魏长城遗址于1957年被宣布为陕西省第二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四节 挟荔宫遗址

挟荔宫遗址位于韩城金城南10公里处的芝川镇东南，距司马迁祠约200米。属汉代建筑遗址，于1957年发现。据考曾为汉武帝刘彻赴河东祀后土的行宫。

遗址在一高台之上，东西南北各约300米。历年采集有阳纹篆字方砖1块，“夏阳宫”阳纹篆字残砖1块，“与天无极”、“千秋万岁”等瓦当和汉砖。遗址暴露部分能看到圆形、三套管。遗址下层有红陶、石器等新石器时期的遗物。

遗址遗迹显著，遗物丰富，时代明确。它的发掘，为西汉考古工作提供了新的可靠资料。

## 第三章 古 建 筑

古建筑遍布全市。现存的有唐2、宋1、金1、元17、明24、清107,共152处。其中元代建筑,从数量和保护完整程度上,均为全省之冠。古建筑中,法王庙、文庙、弥陀寺、普照寺、紫云观、九郎庙、关帝庙、北营庙和玉皇后土庙等,分别为省、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建筑中有12处古塔,其中金1、元1、清10处。金代赵赵寨古塔,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一节 古 塔

赵赵寨塔,位于韩城金城北面烈士陵园的北端。原名潭法塔,距赵赵寨村约100米。建于金大定十三年(1173),后因地震崩塌,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县令康行侗捐俸并募化重建。

塔为八角形砖砌空心塔,共6层,钻尖顶,通高约23.36米,底部为正方形。门面南,东、西两侧有踏道。东、西、北3面均有望窗,2、3、4、5层各4个,第6层5个,南有3个。塔的外部,层与层之间有叠涩砖牙。整个建筑完好。

在塔座东墙上,有石碑2通。一通系青石碑,碑文为“悟空子法浩上者履不依损自福金大定十三年癸巳记之”。另一通为沙石碑,碑文为:“大金大定十三年岁次□□□□修建宝塔都□□□□”。(文中“□”示字迹无法辨认)。

1957年5月列为陕西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烈士陵园负责保护。

### 第二节 祠 庙

法王庙 位于韩城金城北10公里处的西庄镇西南角。坐北向南,有3座大殿和12间侧房,占地约1000平方米。始建于宋,元代重建,清代曾加重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85年又重修。经鉴定为元代建筑,1957年公布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法王宫，即寝殿，建于高台上，单檐歇山顶，灰布板瓦，抬梁式梁架，斗拱外檐为五铺作，出双昂，计心造，有蚕头，转内为五铺作，出单抄。琉璃方补心，琉璃脊吻兽，仙人走兽。墙有明显收分。

殿正中嵌“法王宫”木匾一方，楷书贴金；东、西两门分别嵌“昭宋代”、“护韩原”木匾一方，楷书，涂蓝色。系清光绪十五年（1889）重修时置。

此外，又有献殿、过殿各一座。

**大禹庙** 位于韩城金城东5公里处的苏东乡北周原村东。主要建筑有大殿两座和厢房、偏房12间。占地424.81平方米。始建于元大德五年（1301），明代曾加重修。1985年5月列为韩城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正殿有泥塑彩绘坐式禹王像和郭子仪像，两旁有泥塑彩绘小像。

献殿前有两根白沙石柱，上刻“豈大元国大德五年岁次辛丑孟夏制”。又有明万历七年（1579）“重修禹王庙记”石碑一通。

**文庙** 位于韩城金城学巷东端，坐北向南。庙前有通衢。东西有两座木牌坊，东牌坊书“德配天地”四字，西牌坊书“道冠古今”四字。庙正面有五龙琉璃照壁。东、西两侧开门，门额书“贤关”、“圣域”。两侧门前各立有“文武官员军民人等至此下马”石碑一通。

文庙建筑群由4个院落组成。共有建筑物14座，合计78间，占地9100平方米。1957年5月31日，被韩城县人民政府公布为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主要建筑有櫺星门、戟门、大成殿、明伦堂和尊经阁。

櫺星门为单檐，悬山顶，琉璃筒瓦，高台垂带踏道，梁架用通天柱，斗拱为九铺作，五下昂，重拱有蚕头。当心间的北面悬“文庙”匾额。

戟门单檐，悬山顶，琉璃筒瓦，有脊吻，梁架为分心柱，四檐袱。斗拱外檐为四铺作、单下昂，重拱有蚕头。当心间悬“戟门”匾额。

大成殿单檐、歇山顶。琉璃筒瓦补心，有正脊鸱吻。用大通木架梁。斗拱结构，外檐为六铺作，双下昂，重拱，计心造，有蚕头。山墙收分很大。殿内中心间悬挂有“万世师表”横匾1幅，为康熙皇帝亲书。

明伦堂单檐，硬山顶，琉璃筒瓦，脊有鸱吻。抬梁式，六檐袱，用二柱。斗拱外檐为五铺作，重拱，计心造，有蚕头。堂内中心间悬“师道尊严”横匾1幅。

尊经阁建于高台上，重檐歇山顶，琉璃筒瓦，高台垂带踏道。梁架抬梁式，四檐袱。斗拱五铺作，双下昂，重拱。计心造。

文庙建筑年代不详。从明洪武四年（1371）重建开始，迄今先后经十多

次维修，至今大成殿和戟门仍保留有元代建筑风格。

1984年韩城市博物馆设此，文庙开放为旅游点。

**城隍庙** 位于韩城金城隍庙巷东端。坐北向南，占地15499.32平方米。始建于明穆宗隆庆五年（1571），主要建筑分布在从大门向内的中轴线上。有扶化坊、威明门、广荐殿、德馨殿、灵佑殿和含光殿。

含光殿为寝殿，面阔5间。进深3间。单檐悬山顶，有脊鸱吻，琉璃筒瓦，高台，抬梁式，四檐袱。外檐为五铺作，双抄重拱，计心造。道光九年（1829）重修。灵佑殿为正殿，德馨殿为献殿，又有广荐殿在最前。东西两侧，原各有戏楼一座，现存西楼，系十字歇山顶，重檐两滴水，二层。四边角脊饰有刀、马、人象，台内正中悬挂有“歌舞台”木匾1方。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曾重修一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61年，再次进行修缮。

庙门外有九龙琉璃照墙，砖上刻“明万历四十四年南社创建”和“清道光元年八月北五社五常会重建”。

1957年被列为韩城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为韩城市城关中学所占用。

### 第三节 寺 观

**弥陀寺** 始建于唐贞元三年（787），在韩城金城北边的寺庄村东端，坐北向南，有房屋16间，占地1914.67平方米。宋、元、明、清各代曾11次进行重修。1981年2月，被公布为韩城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寺庄村学校保护使用。

寺的主体建筑有山门、献殿和正殿三座。山门为单檐悬山顶，灰陶板瓦，抬梁式梁架，四椽袱，用二柱，斗拱外檐为六铺作，双下昂，重拱，计心造，有蚕头，高台垂带踏道。

献殿单檐，歇山顶，琉璃筒瓦，梁架抬梁式，四椽袱，用二柱，斗拱四铺作，单下昂，有蚕头，高台。殿的梁上墨书有“弥陀寺创建于贞元三年自大观至雍正重修九次矣同治三年”等字。

正殿单檐，悬山顶，灰陶板瓦，梁架亦抬梁式，四椽袱，用二柱，斗拱为四铺作，单下昂，有蚕头。

**普照寺** 在韩城金城北12公里处的咎村乡吴村寨南角，坐北向南，占地382.18平方米。始建于元代，清代和建国后曾经3次重修。1957年5月被公布为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设专人管理。

现存大殿一座，面阔5间，单檐，歇山顶，琉璃筒瓦，有脊，吻兽。梁架前后檐柱间施通檐，六椽袱，上置层叠的木架。全部檐柱均暗藏在墙身之中，仅柱头露出稍许。斗拱结构为柱上施五铺作，双昂，重拱计心造。内转五铺作出双抄，单拱计心造。有生起，墙身向上收分。

殿里西角四檐袱下有墨笔题字一行：“维大元国奉元路韩城……”（删节处系字迹不清）。

普照寺存碑四通，殿前、殿后各二通，即“装塑神像观音洞碑记”、“重修普照寺大佛殿碑记”，系清道光三年（1823）勒石。其它二通为布施碑。

紫云观 俗称薛曲庵。位于韩城金城西北的象山脚下，距县城2.5公里，在今象山中学内，坐北向南。有大殿四座和平房9间，占地1767.84平方米。经鉴定，其中的三清殿为元代建筑。1957年8月被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三清殿建于高台上，梁架抬梁式，四椽袱，用二柱，斗拱外挑四铺作，出单抄，重拱，计心造，内转为四铺作，出单抄。其特点是外跳无昂，转角铺作无角神，灰布筒瓦，琉璃脊，兽吻。正脊为琉璃筒瓦，九脊六兽。磴踏道。此外，还有三圣殿、四圣殿、犹龙殿各一座。

观内现存石碑两通，一为清光绪十三年（1887）立，一为民国14年（1925）立。

#### 第四节 牌 楼

陵园内迁建的牌楼有3座，皆木质。大门牌楼较有价值，高约5米，如意斗拱，系明代建筑。1958年从北街九郎庙巷口迁移至此。

陈家崖牌楼，原位于林源乡陈家崖村西北山上，石质，仿木建筑，高约5米。前额书“生成永极”，后额书“佑我后人”，前后两旁有对联，又有石狮一对。建于明正德六年（1511）。

郭庄寨牌楼，原位于西庄镇郭庄寨村正巷北，石质，仿木结构，雕刻精细，有贯线浮雕，下梁有虎头，结构特殊。牌楼南额书“赫声濯灵”，北额书“三圣同德”。两边石柱皆有对联，又有石狮两对，系清代建造。

#### 第五节 桥 梁

王峰桥 在韩城金城西北61公里处的王峰乡王峰村南，桥东北—西南

向，为上下川道往来必经之路。砖石结构，拱形、5孔，长59米，宽4.5米。建于清乾隆三十三年（1768），道光二年（1822）重修。1984年被公布为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芝秀桥** 亦名芝水桥。位于韩城金城南10公里的芝川镇东南的司马坡下，南北向，曾为韩城南北交通要道。砖石结构，拱形5孔，全长110米，宽5.2米，两侧有123个石质望柱。建于明隆庆年间（1567—1572），清乾隆年间（1736—1795）重修，宣统三年（1911）被冲毁。民国25年（1936），杨虎城、邵力子来韩，倡议再次重修。1981年2月被公布为韩城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毓秀桥** 又称濂水桥，俗称南桥。位于金城南边的濂水河上，南北向，为韩城南北交通要道。沙石质，拱形，有10孔，全长180米，宽4.5米。两旁各有99个望柱，柱顶雕饰有瓜果等图案，两头分别有石人坐像各2尊。清康熙四十一年（1702）开始修建，历时5年始竣工。系本邑原贵州巡抚刘荫枢等倡捐修成。乾隆十六年（1751）重修后，更名为集胜桥。乾隆四十九年（1784）重修后，更名为毓秀桥。道光二年（1822）、宣统二年（1910）曾重修两次，现西面栏杆南端被拆除1.6米，北边被拆除28.3米，桥头石人坐像（圆雕）仅存一尊。

## 第四章 古 陵 墓

古墓葬尚存留的有汉1、明4、清2，共7座。地下发掘的墓葬有周、唐、宋、金时期的各1处。这些墓葬及其出土的遗物，为研究古代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 第一节 墓 冢

**三义墓** 在韩城金城西南12公里处的嵬东乡堡安村东南古寨里，系春秋时期晋国赵武、程婴、公孙杵臼3人之墓。墓地四周筑有围墙，高1丈多，系夯筑，周长300米，成正方形。西墙有1丈左右被破坏。3墓均为砖砌圆形墓，自西向东排列，西起为赵武墓，向东南约4米，为公孙杵臼墓，又向

东约8米为程婴墓。墓前均有石碑，系清乾隆四十一年(1776)“赐进士及第兵部侍郎陕西巡抚兼都察院右副都御使加五级毕沅书”，“知韩城县事吕兆骥立石”。

赵武墓，叠涩圆攒尖顶，高4.2米，周长11.75米。在离地面1.8米处，有砖刻草纶花纹一圈。墓前碑刻“晋卿赵文子墓”，字篆书，有碑楼。

公孙杵臼墓，六角尖顶，高3.24米，围长10.63米，墓身有砖刻花纹，墓前碑刻“晋公孙义士杵臼墓”，字隶书，有碑楼。

程婴墓，尖顶，高4.6米，周长10.73米。墓前碑刻“晋程婴义士墓”，字亦隶书，有碑楼。

**董翳墓** 位于韩城金城北20公里的盘龙乡上庄村东约1公里处。土塚圆形，封土高5.5米，墓顶有柏树一棵，树龄约千年以上。墓冢西坳有石碑一通，红沙石质，无立碑年代，风化严重，字迹不清。另有中华民国24年(1935)石碑一通。

董翳，原为秦都尉，后受楚封为翟王，再后归于汉。墓碑载：董翳降楚封吴王，后又归汉，佐高祖定天下。晚年，迁今韩城建吴王寨，死后葬伏蓬川(即今之龙湾川)。其地有吴王墓，惟碑文与史书有出入，待考。

**司马祖莹** 位于韩城金城西南10公里的嵬东乡高门村南200米处，现存碑楼2座，四周为耕地。1981年被宣布为韩城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3年进行了维修。

司马氏原为周官，后去周迁晋，司马氏族从此分散于卫国、赵国和秦国居住。入秦者为司马迁八世祖司马错，居少梁。从错至喜，皆葬于此。

司马祖莹有石碑两通，均有碑楼，俗称“双碑楼”。一通碑是清嘉庆十七年(1812)立。圆首，长方形座，碑首题“汉太史先莹”，正文为“汉太史司马公高门先莹”。另一通系清咸丰二年(1852)九月立。碑文为“汉太史司马公之墓”。

**张昇墓** 位于韩城芝川镇西、西韩公路西侧约20米处的瓦头村崖下，墓已不存。张昇(有的史书也有称张昇者)，字杲卿，北宋韩城芝川人，举进士，历参知政事、枢密使，卒于熙宁十年(1077)，享年86岁，赠谥康节。

**法王墓** 位于韩城西庄镇法王庙南，砖砌，六角攒顶塔式，正方嵌石，上刻“宋法王之墓”，刻石对面，有“槐柏古迹”题词，皆楷书。庙内存明崇禎五年(1632)石碑一通，碑文载：“……法王姓房，字百虎，唐末西庄附近人，相传为屈原后，寿一百一十岁。修道于灵颿观。因灵通帝梦，用针砭之法，使太子降生，朝廷有感而策封之。至仁宗听政，追封为法王，遂建

庙祀之”。

**雷令公墓** 位于韩城金城南2公里处的夏阳乡北苏村北约200米处，有墓塚二，四周为耕地。考《宋史》，雷令公即雷太师（位为上公）德骧，字善行，广顺三年进士。又《韩城县志》载：宋时，有雷德骧者，合阳县人，其弟与子孙均为官宦。今渭南地区诸县雷姓多为其后。

**张士佩墓** 位于韩城金城南10公里的芝川镇向阳村南约500米处，已遭破坏。张士佩，字玫父，号濛滨老人，明代芝川人，嘉靖进士，官至南京户部尚书（南京设宗人府尚书）。

**赵廉坟** 民间流传的所谓赵廉坟，实系赵廉祖坟，在韩城金城西24公里处的薛峰乡牛心村西北高水沟口。而赵廉坟却在金城西南4公里处的山底村，今已泯灭。赵廉，明代韩城牛心村人，万历举人，历惠州知府加衔参政。以《法门寺》一剧广为流传，在当地妇孺皆知。

**刘荫枢墓** 在韩城金城北6公里的潭马村西北约150米处。“文化大革命”中被掘，石刻全被砸坏。刘荫枢（1637~1723），字相斗，别字乔南，韩城潭马村人，清康熙进士，曾任贵州巡抚。享年87岁。

**王杰墓** 位于韩城金城东0.5公里处的安居寨东北约1公里处。韩城市博物馆存其墓碑一通，并墓志盖一块。王杰，字伟人，号惺园，别号畏堂，韩城庙后村人，生于清雍正三年（1725），乾隆二十六年（1761）以第一人及第，授修撰，累官东阁大学士，嘉庆十年（1805）卒，享年八十一岁。

## 第二节 墓 葬

**龙亭西周墓** 位于韩城金城南20公里处爱帖桥以东的公路北侧，1984年2月发现。墓在一处断崖上，距离地表约5米左右，断崖内含可分四层，于第三层中部，出土有西周瓮棺。棺是大小相同的两个瓮，对口扣合而成。瓮棺东西横放，棺内装有小孩骨架一具，已朽。随葬品有红陶绳纹三足罐一件，陶碗一个；罐内存有黑色豆类残壳，皆完好。在瓮棺下层的窑穴灰坑里，采集有贝、骨器、陶片等遗物。

**金城区东汉墓** 位于韩城新城区太史路西约500米处，东西向，砖砌，分甬道、前室、中室和后室四个部分。墓的三室都为四方形穹庐顶，距地表3.8米深。室内呈人字形，错缝平铺，四角砖砌柱。随葬器物已清理出51件，其中有鸟兽纹规矩镜1件，陶器30件，铜帽钉1件，五铢钱19枚，残铁钉8枚。陶器中有三连灯、熏炉、匜、瓶、耳环、盘、勺、罐、灶、甑等，

其中望楼、屋、仓、长明孔雀灯等器物均系首次出土，为罕见遗存，有较高的历史、艺术价值。其中望楼和孔雀灯被专家们鉴定为一级珍贵文物。

**金盆村唐墓** 在金城东小金盆村西北角，距城约2公里。1986年4月发现，墓形已被破坏。墓系土室，南北长2.5米，东西宽1.22米。出土有墓志1合，陶瓶、陶壶各1件，开元钱7枚，还有一些零星饰物残片。墓志方形，沙石质，盖覆斗形，篆刻阴文：“大唐故白府君墓志铭”。墓志略谓：系白敬宗夫妇合葬墓。敬宗卒于唐会昌六年（846）八月二十日，终年36岁。至乾符六年（879）十一月十七日与妻合葬于此。（据考：白敬宗系白居易的堂侄。此处为白氏墓群）。

**潘庄新村宋墓** 位于韩城金城北15公里的南潘庄新村南100米处。墓坐北向南，北偏西15度。墓道在公路下，墓室长方形，单室砖卷顶。室内西北侧有砖砌棺床，墓室四壁全用砖刻成纹饰，拼砌成斗拱门，窗有櫺，东、西两墙的四角有画像砖各1块。出土字砖两块、残棺片和铁钉碎屑少许。墓门用平砌双层砖封，门内用砖砌成叠涩式，安大门两扇，能开关。墙角斗拱下有一砖，有墨书字两行，共35字，文曰：“政和三年癸巳八月十二日出生阿父西河婆杨氏是他男张政张宽东西柿家女无男恐扫堂记。”

**安居寨村金墓** 在韩城金城东北安居寨东北约98米处，据考为庆善寺和尚墓。1986年发现。墓室距地表5.54米，长方形，砖砌四壁，上收缩砌成平顶，南北方向。出土陶棺三具，陶骨灰盒一个，瓷枕一个。三具陶棺都是前高后低，上短下长，上窄下宽，前宽后窄。棺盖呈圆弧形和平面形两种。陶棺刻有花纹图案，棺前部刻画门框、门扉，扉上刻画实榻和钮，门楣上雕有花纹，两侧刻有字，左侧“大金戊戌岁次春季初八日郭下张源与僧法诏师造棺槨记”、“寓庆善寺僧王文炳灵柩”，右侧刻“丙申大定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化至大定十八年三月初九日殡葬兄景茂立”。棺座为工字形，莲花须弥座，工字下沿和束腰雕以莲花、护法力士和牡丹，底部作用壶门。棺槨造形别致，烧制精良。这些遗物，是研究我国古代葬制的重要实物资料，被定为二级珍贵文物。

## 第五章 金 石

### 第一节 钟

**圆觉寺钟** 现悬挂在烈士陵园第四台地的钟亭内。高2.41米，圆形、铁质，兽钮，钟身有花纹和铭文。为原敕赐“圆觉禅院”之物。铸于金承安四年（1199）。1981年被列为韩城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开化寺钟** 现悬挂在烈士陵园第三台地的东南角钟亭内。此钟原在管村开化寺，1959年移至此。此钟铁质，兽钮，高1.98米，钟身铸有花饰和铭文。明成化九年（1473）铸造。1981年被列为韩城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第二节 石 窟

**七佛洞石窟** 位于韩城金城西南10公里处的鬼东乡牛家坡村西沟内，原为兴隆寺佛洞，坐西北向东南，共有四窟。从东南向西北，第一窟，建于宋崇宁元年（1102），窟内有泥塑、浮雕神像和四块刻石，大部分残缺，或断头，或缺腿。两壁72尊小佛，也程度不等地有残缺。第二窟建于唐贞观八年（634），明弘治十三年（1500）曾重修。现存刻石两块。第三、四窟内仅有墨书字迹“明宣和四年”、“清乾隆十五年”字样。1981年被列为韩城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千佛洞石窟** 位于韩城金城西北50公里处的林源乡龙凤山上，依山坐西北向东南，洞口在距地面约10米高的石崖上。窟内有雕刻的释迦牟尼、阿难、迦耶、文殊、普贤、十八罗汉等佛像。两侧壁上刻有浮雕小佛460尊。大佛多残缺，或断头，或缺臂，无一完整；小佛有少数残缺。窟内有红砂石碑一通，为开化寺下院龙凤山重修碑记，系明成化十四年（1478）立石，风化严重。根据佛像的风格，初步定为唐代建筑。

**朝阳洞石窟** 在韩城金城西北盘龙乡官底村北云台山上，距金城约50公里。窟在山之西南悬崖上，石窟沙石质，有神像25尊，左右石壁上又有浮雕神像5尊，均残损。窟附近有石碑五通，其中清乾隆三十八年（1773）重修

碑中提到朝阳洞创建于唐以前，唐、宋、元、明、清各代均曾重修。

### 第三节 石 雕

**东峙寺龙凤柱** 在韩城金城西北85公里处的林源乡后窑头村南山上，为东峙寺遗物。龙凤柱有二，圆形，沙石质，一完一损，为东峙寺正殿前中柱，雕有飞凤和巨龙，中饰云纹，柱顶端刻一“日”字，四周线刻莲生贵子、缠枝牡丹等图案。线条活泼有力，雕工精细。

**梁代村雕龙石柱** 共有4根，均为沙石质，现存管村乡梁代村禹王庙里，原为禹王庙正殿角柱。柱形分八角形和圆形两种。八角形柱上端，刻有太阳和月亮，四周刻有莲花，云纹相绕，中雕一龙，头上尾下，盘绕于柱。下为云纹、牡丹和波浪纹。圆柱二，上端亦雕有太阳和月亮。中为一巨龙盘绕，饰一火焰、卷纹。根据雕刻手法和风格，初步定为明代石雕。现皆完整。

### 第四节 石 碑

**河湟碑** 青石质，碑平面成长方形，有碑楼保护。碑楼系砖石建筑，歇山，垂花仿木结构。宋陈振撰文，王恽书并篆额。正文22行，1094字。碑原在苏东乡河湟村灵源王庙内，1982年迁司马迁祠旁。1984年竖碑时摔断为二，经修复，碑文中“京、提、清、历、德、遗、夫”七字仍有伤损。

**严禁赌博碑** 为粗沙石，存独泉乡石家峪村菩萨庙里，碑文9行，121字。

**马公祠碑** 存马公祠里，祠在薛曲村南，共碑3通。一为马公渠禁设水碓碑，另一为马公渠永禁南山煤窑搭桥开路碑，三为重修河神庙马公祠并建山门碑，清宣统三年（1911）立石。

**历代名医图碑** 存城内北街北营庙献殿里，青石质。碑文分两部分，上部共32行，481字，下部风化严重，字迹不清。无勒石年代，名医自周扁鹊叙起，历东汉华佗、唐代孙思邈，迄于金成无己，凡一百。因名医列叙到金，故定为金代刻石。

**荒岁歌碑** 20世纪60年代发现于本市夏阳乡西彭村悟真观。现存陕西省博物馆。碑系青石质，共479字，内容主要记述清光绪三年（1877）特大旱灾的惨情。无撰文人名和刻石时间。

**荒年记碑** 为光绪年间(1875~1908)石碑,发现于薛峰乡土岭寨里,红沙石质。1984年收藏韩城市博物馆里。碑文共15行,403字。

**教谕奏疏碑** 存芝川镇南周村玄帝庙里,沙石质。碑文分:“朝覲勤谕”,计25行,347字;“国奉借言疏”,字迹因风化已模糊不清;“关中从祀补溢名臣疏”,凡954字。

## 第六章 馆藏文物

韩城市馆藏文物,分化石、石器、骨器、陶器、青铜器、铁器、瓷器、玉器、金银器、雕刻、刺绣、古币、古籍、字画、牌匾、仪仗等16类。

### 第一节 化 石

化石,共10件:其中有象牙化石2颗,象上颚骨化石2块,象肋骨化石1块,牛角化石1块,犀牛角化石1块,树化石1块。象牙化石属亚州象牙,全长3.49米,从南潘庄村沟挖得。这些化石对全面准确地了解剑齿古象形体,划分对比黄河中游地层时代,以及研究古地理变化、地下矿藏,提供了重要的科学依据。

### 第二节 石 器

石器,共102件,其中主要是新石器时期的出土物,有石铲、石斧、石磅、石镰等。也有少量是旧石器时期和商、周代的,如石刮削器,系由禹门口旧石器洞穴遗址出土;石镰、石铲分别由商、周遗址相里堡和郭庄寨出土。

### 第三节 骨 器

骨器,共93件。有骨铲、骨针、骨锥等,多由新石器时期遗址庙后村出土。又有晨钟出土的东汉骨簪、陶渠村群众送交的蚌刀、蚌饰和征集到的明、

清象牙笏板等。

#### 第四节 陶 器

陶器，有新石器时期的罐、钵、釜、瓶、杯和纺轮等，有少量的商、周、秦陶范，有为数较多的东汉釉陶器和彩绘陶器。其中陶望楼绿釉，由五节套组成三层，重檐歇山顶，长明孔雀灯由三大件组成。9只灯盏分别由9只孔雀驮着，造形别致逼真。

#### 第五节 青 铜 器

青铜器，馆藏中较为珍贵的有簋，系西周晚期器物；卣尊、祖乙爵，系商朝晚期或西周初期器物。

铜镜共48件，时间最早的是战国时期的，由陶渠村出土，定名陶渠镜，其后东汉、唐、宋、元、明、清各代都有（其中汉、宋时的居多），如规矩镜、千秋镜、双鱼镜、夫子镜等，有的有花卉，有的有鸟兽，有的有铭文，有的三者兼备。

#### 第六节 铁 器

铁器，共25件，有秦铍，有由少梁一带征集到的铁铍、铁钉、铁剑、铁锁，有由晨钟地界出土的铁棺钉、铁剑、铁刀和新城区出土的铁釜。

#### 第七节 瓷 器

瓷器，最早的有东汉的青瓷，其次有唐、宋、元、清瓷。唐瓷中有瓷罐和高足杯，系王住村群众送交；宋瓷中有虎枕、孩枕、花鸟枕、束腰枕等，分别由安居寨和姚庄村群众，在修地挖土中发现。

#### 第八节 玉 器

玉器，共20件，其中商周时期的较多。制造粗糙，选料一般。玉杯、玉圭、玉璧、玉玦，系井溢村群众交送，玉璜、玉琮、玉铲系由枣庄乡出土。

## 第九节 金 银 器

金银器，只有银器10件，其中有银簪、银镯、脚镯、链牙签和首饰等，都系清代末期的文物。

## 第十节 雕 刻

雕刻，分石雕和木雕两类。石雕中有北魏时期的石佛寺佛头，有西魏造像碑、隋造像碑、唐宋观音造像、明代释加牟尼像和老子像。线刻中有清同治十三年（1874）张炳离刻的《龙门山全图》以及《大象山图》（无绘刻人姓名）。木雕中有明代的龙门根雕，清代的佛像、屏风和和其它器物。其中根雕，系用核桃树根的自然形状加工刻成。有“黄河之水天上来”的汹涌澎湃之势，有悬崖峭壁、一桥飞架的天险之状，有深树老林之间仙禽神兽的安闲舒适之态，有亭台楼阁之下骚人雅士的怡然自得之趣。

## 第十一节 刺 绣

· 刺绣，有喜帐1悬，寿帐2悬，系近代和现代作品。以绸缎为原料，采用各种针法，绣制了麒麟探花、走马舞剑和琴、棋、书、画等图案。

## 第十二节 古 币

古币，共26678枚，其中鑲金币1枚，铁币25公斤。再细分，有商、周时期的贝币，有秦时期的秦半两，有汉时期的五铢钱和货泉、布币、大泉，有唐代的开元通宝、五代时期的光天通宝、唐国通宝、周元通宝和大量的两宋通宝，以及辽、金、夏与明、清的货币。

## 第十三节 古 籍

古籍，共556种，7023册。分类统计：经部有《御制绎孟子》等126种，1693册。史部有杨庆著撰的《大成通志》。明茅坤钞《史记钞》等166种，2896册。子部有瞿汝谈《指目录》和《法华经句解》等69种，456册。

集部有曹子汴著的《仰节德集》，董基辑的《全略书》，洪迈编辑的《万首唐人绝句》，徐淮岱阳纂辑的《渔阳山人精华录笺注》，王庭绍著的《七家诗评注》，王应麟著的《困学纪闻》，王义旦著的《黄眉诗选》，明杨慎编著的《二十一史弹词注》和侯方域编著的《壮悔堂文集》等共167种，1037册。总集28种，643册。

## 第十四节 字 画

馆藏字画共231件。其中字128件，画103件。字分楹联、条幅、扇面和手稿等4种。其中11件为绢质，其余全部是纸质。画有人物、山水、动物等。字有楹联56副，条幅65幅，横幅2幅。字的作者有王杰、郭均、陈浩、张之洞、于右仁、解作哲、程仲昭、冯钦哉、冯仰华、苏资琛、苏果哉、王宛圃、强汉三等31人。王杰楹联全长127厘米，宣纸质，底绢镶边。于右仁条幅，全长130厘米，宽33厘米。此外，还有扇面6幅，手稿一本。手稿系王杰孙王笃给其子王虎臣的书信稿，共43页。

画有103轴，其中有明代著名画家沈周习作的山水画8幅4轴，清代著名画家王翬作的山水人物画4幅4轴，民国时期名画家张泽的“虎贲图”1轴，本邑画家杨一鹤的雄鸡画1轴、王宪章蝴蝶画1轴。

## 第十五节 牌 匾

木匾计5悬。其中有清邑人贵州巡抚刘荫枢书匾1悬（18行、每行6字），有清乾隆四十九年（1784）和嘉庆九年（1804）钦锡王杰寿匾两悬，文分别为“赞元锡嘏”和“福绥燕喜”，有嘉庆皇帝亲书的诗文牌匾1悬，文10行，每行6字。

1948年，林伯渠路经韩城，为当时的韩城县民众教育馆书写的馆名匾。

## 第十六节 仪 仗

仪仗，旧称执事銮驾，计有金瓜、月斧、朝天镪、龙头大刀、双龙宝剑、龙凤扇等共18件。

## 第七章 革命文物

韩城境内的革命文物有西番地革命遗址、烈士陵园和英烈遗物。

### 第一节 遗 址

西番地革命遗址，在韩城金城南约20公里处的芝阳乡西番地村陈德明家。

1936年农历二月初七日晚，中国工农红军陕西东府游击队第二支队第三、四分队，宿营西番地村陈德明家第一孔窑中，次日凌晨，被国民党保卫团一部侦知包围。突围中，中队长王作栋和队员王辛亥、严光裕、高振虎、高肯苟、冯成田、刘常山等壮烈牺牲，王立定被抓走，后死于狱中。解放后，韩城县人民政府在柏圪塔村公路旁建立纪念碑一座，并为烈士立了墓碑。

### 第二节 烈士陵园

1958年，韩城县人民政府在金城北关的圆觉寺旧址兴建烈士陵园，并设立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陵园内修建有一座11米高的革命烈士纪念塔、两座展览馆和317位烈士坟墓。

### 第三节 英烈遗物

烈士陵园管理处共收集保存英烈遗物28件。其中有：高德辉烈士的大刀1把、毛衣、大衣各1件；薛有兴（又名云亭）烈士的鬼头刀1把；张文蔚烈士的政治、经济、科学和文学方面的图书，共16册；孙岳烈士阅读过的文学书籍5册；薛碧如烈士的毛笔筒1个。

此外，还收集有边区总指挥、政治（部）主任黄子文签署发布的《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布告》1张；1937年8月20日总指挥朱德、副总指挥彭德

怀率军东渡黄河时发布的《八路军东渡黄河抗日告抗日友军将士书》；1937年10月6日韩城芝秀联保第五保抗敌后援支会，欢送志愿兵大会摄影照片1张。

## 第八章 文物管理

韩城的文物管理工作，是随着各种文物的不断挖掘而逐步加强的。先后建立健全了文物专管机构，开展了文物普查，对文物的保护和维修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逐步形成文物保护网，为开发旅游和考古研究提供了条件。

###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后，文物管理工作初由文化馆兼办，从1954年起先后成立各专管机构。

韩城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成立于1954年，“文化大革命”中一度瘫痪，1972年重新恢复。

韩城市博物馆成立于1984年5月，负责文物的征集、保管、研究和陈列、展览工作。

司马迁文物管理所成立于1983年，负责征集、保管、研究司马迁著作和有关司马迁生平等资料，并对外陈列展览。

普照寺管理组1985年设立。负责普照寺的建筑安全和接待参观等工作，由市文物管理委员会领导。

另外各乡（镇）设有文物保护小组。

### 第二节 文物普查

建国后到1957年，本市只收集、保管了私人所藏的字画和挖掘的瓷器、古币等少量文物，以及解放前集中于县民教馆内的一批古籍，对全市文物状况缺乏全面的了解。至1988年，先后组织了5次文物普查和重点调查。

1958年，动员几十名干部，初步查清古遗址、古建筑等62处，革命遗址

1处，并编印《韩城县文物古迹汇编》，逐处记载文物的名称、年代和地址，详细介绍了全县文物情况。

1980年，按照陕西省及渭南地区主管部门的统一安排，组织60多人，对历经20多年，特别是“文化大革命”中，文物遭到严重破坏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普查。发现34座古建筑中，有不少年久失修，处于行将倾塌的状态。收回零星文物90余件，其中有战国时的青铜车马饰、汉代铜镜、钱币、铁器等，均具有较重要的价值。

1983年，开展了第三次文物大普查。共抽调60多人，从9月开始，历时4个多月，先后召开各种座谈会120多次，走访群众500多人次，主管县长和不少乡、镇领导干部，深入现场，查看文物保护状况，指导工作。经过广泛宣传文物法规，逐处检查、造册登记，弄清了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现状，发现法王庙的法王宫等破漏较为严重；掌握了各乡、镇散存的文物情况，新发现文物100余处；收回零星文物140余件。

1985年，组织各乡、镇70多名保护人员，对古建筑的破损情况作了重点调查。经过20多天的工作，根据破损的情况，逐个提出了维修意见，并汇总上报，为文物领导部门安排资金、制订维修方案提供了依据。

1988年4月，在渭南地区主管部门组织和领导下，再次全面普查了本市地面现存和馆藏的文物。共抽调74人，历时42天。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对每处（个）文物都建立了科学的“四有”（有科学档案、有保护范围、有标志说明、有人管理）档案，一式数份，分别由省、地、市系统保存。尤其对碑石全部搞出了拓片，建档保管。普查结束，经陕西省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受到表扬。

### 第三节 文物保护

本市文物保护工作，是在机构逐渐健全，人员不断充实和几次普查的基础上得到逐步加强和完善的。

从1958年起，每次普查都印发保护文物的宣传材料，利用群众集会、放映电影和通过有线广播，宣传保护文物的法规和政策，进行法制、政策教育。1983年，县人民政府专文下达贯彻文物保护法，保护文物的通知，并翻印了文物保护法和省政府的通令，广泛开展宣传。独泉中学师生听了宣传，主动将1975年挖出的两个宋碗、一个宋碟和一个元代大黑碗，交给普查干部带回县上，列入了馆藏文物。

本市列入国家和省、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文物，均及时树立了明确的保护标志，并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档案，做到了底子清、现状明，为开展文物保护研究工作创造了较好的条件。

为了保护古建筑的完整性，中央、省、地、市各级先后投资近300万元，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了维修、迁建。较大的工程有：1960年，维修太史公祠、尊经阁、文庙；1962年，维修城隍庙歌舞台、补修赵赵寨塔；1965年，维修司马迁祠、文庙、九郎庙；1971~1978年，维修文庙的围墙、泮池、碑楼、大成殿、东西庑、明伦堂、东西碑林、尊经阁及司马迁祠后护墙；1979年，迁建禹王庙；1980年，迁建彰耀寺；1983年，迁建三圣庙；1984年，迁建河滨碑；1984~1985年，修建法王庙、城隍庙牌楼、普照寺、文庙、娘娘庙楼阁；1986~1988年，又以235万元，加固了司马迁祠北坡，防止雨水冲刷崩塌。

为了加强古建筑的维修、保护，1977年成立了韩城县古建维修队，1985年6月，又组建为韩城市古建维修公司，现有职工300多人（内有技术员37人）。经陕西省文物厅鉴定批准为陕西省甲级古建维修队伍。

本市从1983年起，建立了文物保护行政区域责任制，初步形成了市、乡、村三级文物保护网。各乡、镇均建立有3~5人的文物保护小组，各保护点（村）均有1名文物保护员（兼通讯员）。全市17个文物保护小组（除3个迄今未发现文物的乡、镇），共有保护人员160名。每处文物都由保护小组或占用单位（机关、村委会）或保护员，同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签订有《文物点责任书》，明确规定保护者有五条职责，如“不能转移，不得破坏，不得出卖”，“发现破坏情况，立即上报”等。经过检查、评比，树立了一批先进典型。其中部分人受到省、地主管部门的表彰和奖励。

# 体 育 卫 生 志

民国以前，本市民间即有武术、秋千、游泳等传统体育项目。民国时期，中、小学校开设体育课。在学生和军、政人员中也举行过一些运动会，但项目较少，范围很小。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体育运动，设置体育管理机构，成立老年人和各项体育协会。在毛泽东主席发出“开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后，学校、工厂、机关和农村体育运动蓬勃发展，体育设施逐渐增加，并多次派出代表队或运动员参加省、地运动会，取得较好成绩。各项体育活动不仅在青少年中广泛普及，而且也成为中、老年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活动。

清代以前，本市人民医治伤病以中医为主。19世纪末西药开始传入本县，民国16年（1927）始有西医诊所和医院的设立，西医西药逐渐增多，但设备十分简陋，医疗水平有限，农村医疗条件更差。在偏僻山区，地方病长期危害人民健康。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医疗卫生事业，1950年成立县卫生院。1959年改为县人民医院，接着又建立了多所地段医院。1971年成立矿务局医院。50年代在农村建立联合诊所，70年代建立大队医疗站，农村缺少药局面逐步改变。至1989年底，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55个，病床1108张，卫生技术人员1449名，先进医疗设备逐步增多，医疗水平大大提高。小伤小病可以不出村，一般疾病可以不出乡，即使危重病人也可以在本市医院

诊治。地方病得到控制，传染病发病率与死亡率均大大下降。

## 第一章 机 构

### 第一节 体育机构

民国时期体育业务归县政府教育科管理。解放初体育由文教科管理。1950年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具体业务由共青团县委兼管。1956年8月体育运动委员会改为常设机构，配备了专职干部。1959年韩城、合阳合县后体育工作归文教卫生部和文教局管理。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体育工作划归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管理。1971年体育工作继续由文教局管理。1978年体育运动委员会恢复。1980年4月迁入新城区新址办公。1989年末体委设办公室、业务科、后勤科、业余体校（地址：城关中学）等，共有工作人员12名。

### 第二节 卫生机构

卫生行政工作民国时期由县政府民政科管理。解放初归县人民政府一科（亦称民政科），1951年归文教科，1954年改称文教卫生科，1958年改科为局，1959年1月，韩、合并县后改局为部，同年3月改部为局，1960年3月设卫生局，12月文、卫局合并。1968年归“县革委会生产组”“6·26”办公室。1970年设医疗卫生管理站，同年7月成立卫生局。1989年末市卫生局内设政办、业务、农村卫生、财务后勤4个组，共有工作人员18名。

## 第二章 体 育

### 第一节 体育设施

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韩城县续志》载：“演武场，在城西南，临河”。演武场为检阅军队、选拔武功人才的场所，也是官方练武的场所。

民国16年（1927）后相继建立中学1所、小学3所，各校均有操场和一些简单的体育器材。县城内有大操场1处，供集会和体育竞赛使用。民国28年（1939）又在城南濠水之滨修筑大操场1处，供体育竞赛使用。建国后，体育运动逐步发展，体育设施不断增多。据1950年统计，全县中学、师范和12个完小共有篮球场40个，排球场18个。1958年全县农村有篮球场215个，单杠16副，双杠24副，乒乓球案52副，羽毛球场34个。1965年县体委与县工会在县城内广场北端修建韩城第一个简易灯光球场，面积400平方米，设东、西两个看台，可容纳观众2000余人。随后韩城矿务局、下峪口煤矿、桑树坪煤矿、韩城电厂也先后修建了灯光球场。1976年龙亭公社西范家庄村修建的全县第一个农村灯光球场，可容纳观众千余人。1985年农民韦中民、王稳善自筹资金在薛曲村东修建两个旱冰场。退休职工周笃生（本市历届象棋冠军）在城内隍庙巷办起棋社1处。1986年7月市体委在新城区新址开工修建灯光球场1座，1987年5月竣工，面积2878平方米，设看台18个，可容纳观众6000余人。1988年11月动工修建游泳池1座，面积1250平方米（50米×25米），10个泳道，投资30万元，次年5月建成。1989年末市属机关、企事业单位共有灯光球场2个，篮球场60个，羽毛球场105个，排球场13个；中央、省、地、市属厂矿共有灯光球场7个，篮球场78个，排球场13个，游泳池4个（韩城电厂、下峪口煤矿、矿务局、韩城市体委各1个），旱冰场3个。全市中、小学校47所，共有田径场地30个，篮球场90个，排球场60个，足球场7个，联合体育器械17副。此外，还有乒乓球台、体操跳箱、山羊、单杠、双杠等设施。农村简易篮球场约200个。

## 第二节 传统体育

**武术** 是民间传统的习武健身活动，封建统治者为了加强其武力又以武功取士，开武科，从而促进了武术的开展。据清康熙《韩城县续志》载，自明穆宗隆庆时（1567~1572）至崇祯十五年（1642），韩城中武举者共5人。又据各志载，清朝韩城中武举者167人，中武进士者19人。民国初期民间有红枪会、硬斗等组织，人数众多，其成员苦练拳术，习用刀、枪等各种器械。当时流传着一首儿歌：“嗒嗒第、嗒嗒第（模拟军号声），粮子（指当兵的）害怕红枪会。”建国后武术受到党和政府重视。50年代每年重大节日都邀请武术队表演，乔纯山组织的武术队深受群众欢迎，并多次受到县政府奖励。1957年县武术代表队出席陕西省在咸阳举办的武术竞赛，队员王秀云被选入省集训队，多次参加全国性竞赛。1959年县武术协会成立，王景元、乔明山、孙明斋等7人被选为委员。1980年武术被编入学校体育教材，全市中、小学生普遍进行武术基本功训练。在城镇和工矿区，不少中、老年人学习太极拳、太极剑及六合功、鹤翔庄等拳术与气功项目，以增强体质。

**游泳** 本市东临黄河，境内有灤水、芝水等多条小河，而各村几乎都有涝池。夏天许多青少年喜爱在河中和涝池中游泳，而靠黄河各村群众常需泅渡黄河到老滩、夹滩种田，因此会游泳者较多。解放后，由于水利事业发展，本市修建了不少水库、陂塘，尤其近年市体委和矿务局修建了游泳池，游泳活动开展起来。

**荡秋千** 每年清明节前后，农村普遍扶起秋千，有单秋千、双秋千、对秋千，高低不同，最高的有10多米。农民家中有的在树枝或房梁上扶起小秋千供儿童玩乐。谚语云：“荡秋千，荡秋千，离地三尺活神仙。荡一荡，百病消，鞦一鞦，无忧愁。”

**放风筝** 清明期间春光明媚，风和日暖，青少年喜爱在村边田野放风筝，有蝴蝶风筝、八卦图风筝，还有长达数丈的蜈蚣风筝，形式多样，五彩缤纷，迎风飘荡，令人陶醉。

**象棋** 为城乡群众所喜爱。茶余酒后农事间歇或雨天农闲，摆开棋盘，两人对弈，围观者点步助阵，十分热闹。

**栽方** 类似围棋，二人对弈，弈时平地画出棋盘，随手拣拾土块、草梗为棋子，简便易行，深得民众喜爱。与栽方相近的有“狼吃娃”、“五马加

当”、“麻雀跳井”、“顶人”等等。

此外跳绳、跳皮筋、踢毽子、跳房、顶腿等适于青少年的活动项目，世代相传，经久不衰。

### 第三节 学校体育

民国时期，县立中学及三所高小均有体育课，进行球类、田径训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德、智、体全面发展的教育方针指引下，学校对体育均十分重视。1956年在中、小学学生中实行劳卫制。1957年本县中学生参加劳卫制锻炼的1924人，合格者602人。1958年在小学中合格者1064人。1963年成立业余青少年体操学校，附设在陈家巷小学内，招收学生50名，专门培养体操运动员。在1964年渭南地区运动会上，本县获体操总分第一名，12岁的王莲芳获自由体操、平衡木第二名。“文化大革命”期间，体育课处于被取消状态。1979年各校恢复体育课。4月业余体育学校成立，附设在城关中学，设教练3人，每年招生15名，学制3年。同年中小学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活动，红旗中学达标者420人，学巷小学达标者320人。1986年红旗中学达标者600人。学巷小学达标者494人。1987年红旗中学体育教师孙建生被国家体委评为传统布局学校先进教练员。1988年在开展体育锻炼达标活动中，高中达标率为50%，初中为62%，小学为50%。1989年红旗中学、城关中学、学巷小学被渭南地区体委命名为体育先进学校。

### 第四节 社会体育

**职工体育** 建国后随着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职工人数不断增多，职工体育日益开展。1950~1965年每年国庆、元旦、春节和“五·一”国际劳动节都举行职工篮球、排球、拔河等比赛活动。在1956年举行的秋季运动会上即有166名机关于部和11名工人参赛。1959年参加劳卫制锻炼的职工为100人，1960年为450人。1959年在工矿区建立5个体育协会，会员580人，各机关建立10个体协，会员541人。1977年各系统、各单位组织各类体育代表队200多个，运动员达3000多人。1979年起每年举行元旦分组越野赛，参赛者均达千余人。1986年仅韩城电厂、铁厂、化肥厂、市公安系统、百货公司、药材公司参加越野赛的人数即达361人，参加各种体育代表队的人数为683人。1989年职工体育逐步转入经常化，自觉参加体育活动的人不断增加。韩

城电厂、桑树坪煤矿、下峪口煤矿、焦化厂被渭南地区体委评为体育先进单位。

**农村体育** 民国时期农民喜爱传统的体育项目。建国后，篮球、乒乓球等新的体育项目在农村逐步发展。1953年龙亭乡西范家庄农民开展篮球、乒乓球和拔河等项活动。1957年全县12个乡约有篮球场70个。1958年全县农村有男子篮球队96个，篮球场达215个。芝阳乡赵庄联络了20多个村自办篮球赛。部分农村开展劳卫制锻炼，达到一级标准的有153人。1977~1980年，西范家庄村举行各种体育比赛22次，参赛运动员约2000人次，观众约2万多人，被评为陕西省和全国农村体育先进基层单位。在西范家庄村的影响下，1978年城郊公社润南村、管村公社管村、王峰公社卓立村体育活动蓬勃兴起，四村之间相互邀请开展各项比赛活动。山西河津、万荣农村体育队多次远道来访，自找对手分点比赛。1985年11月，全市20个乡镇均成立了农村体育协会。1986年本市管村乡农民体育代表队参加渭南地区农民篮球运动会，获得亚军。1989年龙亭镇、管村乡被渭南地区体委评为体育先进单位。

**老年人体育**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的10多年来，本市参加体育锻炼的老年人逐步增多。1979年元旦首次举办越野赛，约有百余名老年人参加。1980年举办首届中老年篮球运动会，参加人数达500多人。1982年举办中老年篮球运动会，20多个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派代表队参加，运动员250多人，韩城电厂代表队获冠军，市政法队获亚军。1983年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后，陆续举办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六合拳、鹤翔庄气功、大雁功等短期培训班，400多名中老年人接受过训练。1987年市老年田径队在地区比赛中获团体总分第一名。1988年5月举办离、退休职工田径运动会，参赛者250人。9月举办离、退休职工象棋、乒乓球运动会，参赛者150人。1989年5月工经委、农经委、教育局、工商局、城关中学分别成立老年人体育协会。原来韩城只有矿务局一支门球队，至年末已有13支门球队。本市有30多名老年人参加渭南地区首届老年人运动会并获得好成绩。

**幼儿体育** 随着幼儿保育事业的发展，幼儿体育也逐步开展起来。1980年6月韩城举办首次幼儿田径运动会，参赛单位有实验、商业、苏东、夏阳、学巷小学幼儿园，小运动员200多人，比赛项目有30米赛跑、30米跳绳、30米运球、30米迎面接力、垒球掷远等项目，学巷小学、苏东乡幼儿园分别获总分第一、二名。此后，每年六月一日均举行幼儿或独生子女幼儿运动会。

## 第五节 竞技体育

民国22年（1933）农历9月13日，韩城县初级中学举行秋季运动会，地址在大操场，这是本县最早的一次田径运动会。刘子清（现任市民盟主任委员）当时是中学第8班学生，参加了1500米、3000米赛跑，均获第1名。

民国24年（1935），韩城县派出田径代表队（代表队中有卫彦清、张子正等人）参加陕西省运动会，中学教师袁伯辰参加万米赛跑取得优异成绩，后曾参加华北运动会。

民国27年（1938）4月4日儿童节，举办全县小学团体操比赛，参加比赛的有明伦堂、芝川、西庄、咎村小学。

民国28年（1939）儿童节，本县举办全县小学田径运动会。

民国30年（1941）秋季，由商同区动员指挥部、驻韩部队42师和县政府共同举办运动会，场地在范村附近河滩操场，参加的有42师、县自卫队、教师、学生。项目有体操、田径。这是韩城第一次规模较大的运动会。

民国31年（1942），驻韩部队90军与县政府共同举办运动会，地址在城内大操场，会期3天，比赛项目有篮球、排球等。

民国34年（1945），本县举办中学生运动会，韩城中学、韩城师范、韩城农职三校参加。会后选出高孟阁、薛长命、樊俊海、党林福、阎庆云、鱼养民6人组成韩城县代表队参加八区运动会。高孟阁获200米、800米、跳远三项第一名，薛长命获400米第1名。樊俊海获撑杆跳高第2名。团体获400米接力第1名。这支八区10个县中最小的代表队，震惊了八区赛场。

民国35年（1946），举办中学生运动会。会后选出由23人组成的代表队参加八区运动会。薛长命获200米和400米第1名，张云获5000米第2名，张云龙获三级跳远第2名。篮球赛获亚军。

建国后，1951年大荔专区举办首次运动会，本县派出男子篮球、排球、垒球代表队参加比赛。1952年大荔专区举办第二届田径运动会，本县派出代表队参加比赛。1953年本县举办运动会，并选出男女运动员24名，参加大荔专区第三届田径运动会，获团体风格奖，高孟阁获200米第1名，后参加专区代表队赴省，又参加省和西北区代表队参加第一届全国运动会。1955年本县举办小学田径、篮球、团体操等比赛，全县12个完小参加，陈家巷小学获团体操、田径第1名，芝川小学获第2名，西庄、坡底小学获第3名。1956年国庆节时，举行全县秋季运动会，参加比赛的共749人（机关干部166人，工

人11人，中学生239人，小学生333人）。男子成人5000米（成绩18分38秒）、男子初中跳高（成绩1.41米）、女子急行跳远（成绩3.82米）、男子儿童100米（成绩13.5秒）打破县记录。1957年本县举办农民篮球赛、乒乓球赛、篮排球选拔赛、象棋比赛，并派代表队参加专区在蒲城举办的田径运动会，获团体总分第1名，焦健贞破三项全能女子组省记录，获省破记录奖。1958年3月29日至4月3日，本县承办陕西省第四赛区乒乓球锦标赛，参加比赛的有华阴、华县、潼关、大荔、渭南、合阳、朝邑、澄城、韩城等9县代表队，共78人。比赛项目有普通男女单打、双打；男女个人单打；少年男女团体单打、个人单打共10项。韩城代表队获普通男子团体单打亚军、双打冠军，少年女子组获团体亚军。5月1日，本县举行中学生运动会，297人参加，其中高中58人，初中208人，特邀小学代表31人。竞赛项目共56项。有29人打破24项县记录，焦健贞以1540分，樊选弟以1460分破省女子三项全能记录（1427分）。秋季本县由69人组成的代表队参加渭南地区大荔赛区中学生运动会，获体操总分第1名，田径总分第2名，女子田径14个项目中本县获10项第1名，刷新县记录20项。樊选弟女子五项全能总分2755分，接近一级标准。由11人组成的中学生代表队参加了陕西省中学生运动会。又派男女运动员参加陕西省第四赛区中学生运动会，男子组程民珊获撑竿跳高第1名，张志敏获铅球第1名；女子组贺玉琴获100米、200米第1名，焦健贞获跳高、三项全能第1名；张秀贤获铅球、标枪第1名；樊选弟获五项全能第1名（总分2755分），400米和800米接力均获第1名。1964年，本县举办全民运动会，参加人数820人，项目有田径、球类、射击等。在渭南地区田径运动会上本县获体操第1名，总分第3名。1965年，本县举办田径、体操、篮球、排球、乒乓球、射击单项竞赛共9次，有2348人参加。1970年，为了庆祝西韩铁路通车，邀请渭南、华县、大荔、合阳、澄城等县篮球代表队来本县比赛。1971年，渭南地区举行田径运动会，本县代表队获总分第3名。5月在渭南地区第二届青年运动会上，贾恒军获青年男子组400米第1名；柳炳坤获少年男子组200米第1名；焦健贞获青年女子组铅球、铁饼、三项全能第1名；王秋莲获少年女子组200米、400米、跳远第1名；高亲玲获铁饼第1名；青年男子组获排球和4×400米接力第1名；少年女子组获田径和4×400米接力第1名。1972年，本县举办田径、篮球运动会，有20个单位参加。渭南地区举办篮球锦标赛，本县获男篮第1名，女篮第5名。1973年，渭南地区举行田径、球类运动会，本县获田径甲组总分第1名，少年组总分第1名，游泳第1名。1974年，在渭南地区第三届青年运动会上，梁成贵获青年

男子组5000米第1名，谢水忠获标枪第1名，王海莲获青年女子组跳高第1名，杨富强、徐兆法、解志清分获少年男子甲组撑杆跳高、标枪、手榴弹掷远第1名，王改绒获少年女子甲组200米第1名，牛亚丽获少年女子乙组60米赛跑、跳远第1名，牛桂花获标枪第1名。1975年，渭南地区举行足球运动会，本县获冠军。1976年，本县举行千人游泳表演赛。渭南地区举行中学生运动会，本县获甲组、乙组、少年组、男女总分第1名。1977年，在渭南地区田径运动会上，本县获总分第3名，游泳自选项获第1名。1978年，本县举行自行车选拔赛。在渭南地区自行车竞赛中本县获男子团体第3名。4月在渭南地区第四届运动会上，本县获男女田径总分第1名，少年女子甲组、少年女子乙组获4×100米接力第1名。杨富强获少年男子甲组三级跳远、撑竿跳高第1名；刘清肖获青年女子甲组1500米、3000米第1名；张耀民、李金牛、王志强分获800米、铅球、5项全能第1名；严菊香获少年女子乙组100米、200米第1名，马宪菊获铁饼第1名。

1980年是建设“田径县”的第一年。4月，在县中小学运动会上，杨占武破1500米地区记录（4分53秒6）；5月在合阳县中小学运动会上，再次破1500米地区记录（4分50秒）。10月份本县中学生田径代表队赴地区参加比赛，夺得团体总分第1名。有6人分别取得6项第1名，1人获女子甲组标枪第2名，1人获男子组10000米第5名，均破地区记录。5名运动员被选入地区代表队，赴省参加田径比赛。在地区举办的职工乒乓球比赛中，本县获男子团体第1名，男子单打第1名。在地区职工篮球甲级赛中，矿务局男、女队、本县商业女队均被列为地区甲级队。1981年8月，渭南地区举行第五届运动会，本县有45名运动员参加，获女子团体总分第1名，有14人次分别获得14个项目的第1名。有5人次打破5个项目的地区记录，有45人次打破23个项目的县记录。这是本县历史上破记录最多和获得冠军较多的一年。1982年，在地区五届运动会排球比赛中，本县首次男、女队双获冠军，在乒乓球比赛中获女子团体第2名，男子团体第4名，王玉娣破少年女子甲组地区标枪记录。在地区业余体校对抗赛中，本县有28名运动员参加，获女子团体总分第2名，男子团体总分第4名，3人破3项地区记录，13人分获13个项目第1名，10人被选入地区代表队参加陕西省第八届全运会。全年有18人次破县记录21项，评定等级裁判员37人（其中一级1人，二级2人，三级34人），并为省女排输送队员1人。1983年，在地区羽毛球比赛中，本县张振东、张燕分获少年男、女组第1名。在地区布局学校排球赛中，龙门中学获男排第2名。在地区田径运动会上，有9个单项获得第1名，少年甲组尚彦

荣以1.76米破地区跳高记录。全年总计有4人打破两项地区记录。有43人打破9项县记录，并为省体育学院输送运动员3人。1984年，地区举行农民篮球运动会，本市选派西范家庄村篮球队参加，获男篮第3名。在地区田径运动会上，本市获甲组团体总分第3名，乙组团体总分第2名。1985年，地区共举行四次运动会，本市两次获总分第1名，两次获总分第2名，5名运动员参加了全国运动会，10名运动员参加了省级比赛，其中10人次获得第1名。市业校学员杨建中参加全国第一届青年运动会，获国际式摔跤第6名，这是本市在建国以来参加全国运动会单项比赛唯一进入前6名的运动员。在全国布局学校分区赛中，本市田小华获少年女子甲组400米第4名。1986年渭南地区举行第二届青少年运动会，本市派出女子篮球、女子足球和田径3个代表队，共53人，获女子田径团体总分第1名，女子篮球冠军，女子足球亚军，共获得金牌16枚，银牌24枚，铜牌4枚，奖牌65枚，1人破一项地区记录，8人获地区优秀运动员称号。地区农民篮球赛（咎村乡农民篮球队代表本市参加）、老年人乒乓球赛、老年人长跑赛、等级运动员达标赛本市均取得团体亚军，并有2人获单项第1名。1987年在参加省、地比赛中成绩突出，计获得5个项目团体总分第1名，全年获得金牌24枚，银牌16枚，铜牌24枚。在地区第三届青年运动会第一阶段比赛中，本市运动员参加了3个项目的竞赛，获田径甲组总分第1名，乒乓球男子团体总分第1名，女子总分第1名，男子单打第1名。共获金牌15枚，银牌6枚，铜牌19枚。1988年，在参加省、地比赛中，共获得金牌33枚，银牌35枚，铜牌37枚。4月在陕西省首届农民运动会上，本市有6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在女子跳高、跳远和4×100米接力赛中均获金牌。5月在地区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上，本市运动员在参赛的6个项目中，获乒乓球男子团体和男子单打第1名，羽毛球男子单打第1名。本市有9名运动员代表地区参加了陕西省第三届青少年运动会，雷铭获举重总成绩金牌，并在一年中8次破3项（抓举、挺举、总成绩）省青少年记录。张金安获举重总成绩第2名，并打破抓举、挺举省青少年记录。另有1人获400米跨栏第1名，女子4×100米接力第1名。10月在地区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本市获女子团体总分第1名。11月在地区重点传统项目布局学校田径运动会上，本市获男、女团体总分第1名。全年有17名运动员被地区评为优秀运动员，有3名运动员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1989年，参加渭南地区青少年篮球运动会、田径运动会和首届老年人运动会，共获得金牌15枚，银牌22枚，铜牌18枚。

## 第三章 卫生保健

### 第一节 预防疫病

民国时期开始提倡防疫灭病。建国后，人民政府把预防疫病列为主要工作。1950年2月，成立韩城县防疫委员会，同时在县人民卫生院设防疫股。1966年1月成立县卫生防疫站。1989年11月4日，1842平方米的实验办公宿舍楼破土动工。防疫站内设办公室、总务科、食品卫生科、劳动卫生科（含放射）、流行病科、地方病环境卫生科、检验科、预防接种门诊部，共有工作人员59人。1987年省卫生厅评防疫站为“计划免疫提前达标”先进单位；1988年评为全省卫生文明建设先进集体，站长吴廷瑞被卫生部命名为全国卫生精神文明建设先进个人。

**防疫** （1）预防接种与计划免疫。种牛痘，俗称“点花”、“种狗”。清末民初主要由本地与山西、河南民间医生每年春季接种。民国13年（1924），本县关心卫生事业的人士倡议并捐资兴办牛痘局，采用新法种痘。民国14年（1925），牛痘局停办，由救济院附设的牛痘所种痘。民国27年（1938），县卫生院预防注射5000人次，种痘44人。民国31年（1942）、32年（1943），每年平均预防注射3546人次，种痘8998人。建国后，1950年预防注射28401人次，种痘24250人。1955年，为1978人进行斑疹伤寒、白喉、百日咳类毒素等预防注射，为城镇居民、机关干部、学校学生25963人接种牛痘。1963年，成立种痘指挥部，动员医务人员、保健员、接生员、机关干部共537人参加种痘工作，为7552人初种，为129606人复种，同时为153003人次进行伤寒、副伤寒、白喉、百日咳、卡介苗、痢疾噬菌体等疫（菌）苗预防注射和服用。1975年夏，部分地区乙脑流行，为160600人进行乙脑疫苗注射。1982年停止种痘。1986年发放疫（菌）苗7种，接种129015人次。为了保证疫（菌）苗的效价，省、地、市三级投资12万元给各乡、镇卫生院配备了电冰箱、高压消毒锅及冷链专用柜，给各村配备了冷藏包，全市冷链系统初具规模。1988年积极推广儿童计划免疫保偿责任制，全市0~7岁儿童共30376人，入保儿童27925人，入保率为91.93%。全市共发生乙类传染病6种262

例，发病率为87.3/10万。1989年发生乙类传染病6种309例（其中肝炎185例，痢疾67例，麻疹26例，伤寒、乙脑、流脑等多例），发病率为94.05/10万。

（2）食品卫生。民国时期，由县卫生院负责对饮食业进行审查、登记、发证和卫生检查工作。建国后，1950年在爱国卫生运动中开始加强对食品卫生管理。1952年制订食品卫生制度，各食堂制定卫生公约。1970年要求各食堂对餐具实行“一洗、二刷、三消毒”，食品要做到防蝇、防鼠、防虫、防霉变。1980年检查了279名饮食业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整顿了食品摊贩，抽样检测了15个冷饮加工、销售单位和7个食醋、酱油加工厂的产品。1983年成立食品卫生领导小组。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举办《食品卫生法》学习会。1984年对违犯食品卫生法的32户责令停业整顿，对查出价值1万多元的假酒、霉坏糕点、劣质罐头、变质酱油等在人民广场展览后当众销毁。1986年全市共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518家，其中饮食业338家，冷饮业70家，副食品生产经营业108家，乳制品业、酱油加工业各1家。经审查，对516家符合卫生条件的发给卫生许可证。共有饮食业从业人员2885名，经过健康检查，对合格者发给健康证，对125名患有传染病者予以调离。1989年对饮食业、食品生产经营业、调味品生产加工业共826户进行监督检查，监测各类食品及餐具393份，销毁腐败变质、虫蛀、霉变及超期保存食品700公斤，酒1700瓶，罐头367瓶，饮料3400瓶。

（3）饮水卫生。韩城生活用水，山区向以泉水、河水为主，平原、川道以井水为主，早原缺水地区以窖水为主。建国后人民政府十分重视群众饮水卫生。1964年7月，县政府召开饮水消毒工作会议，训练饮水消毒员411人，调查水源卫生状况，在17个公社进行饮水消毒，在部分地区加高井台，设井盖和公用桶。1971年，动员早原区群众修建水窖700口，建立机井74个。1973年，韩城自来水工程竣工投产，城区开始用上自来水。1979~1980年，根据陕西省防疫站制订的《水源水质调查方案》，在全县选择了62个分布点，做丰水、枯水期水质卫生检验。检验结果为：城区、东少村、薛曲村、桑树坪镇一带属中等硬水地带，水质多属重碳酸盐类水型，其中少部分水样中“三氮”、硫酸盐、氯化物、矿化度含量超过国家饮水标准，沿黄河一带局部村庄水质氟化物含量偏高；西南与西部山区一带碘化物含量偏低。1988年，对全市饮用水进行调查，共有7类5987个饮用水点，用水人数为29.49万人。在城区20个自来水点取样21份，其中合格5份，不合格16份，大部分是挥发性酚超过标准。1989年，对市区集中式供水和自备供水单位的水质进

行监测,全年共取水样30份,获数据958个,合格数429个,合格率为44.78%。其中水质分析共取样14份,获数据378个,合格数369个,合格率97.62%;四项指标(浊度、余氯、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共取样16份,获数据80个,合格数60个,合格率75%。由于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污染源,加之对水质消毒工作差,导致个别单位饮水中氨、氮、挥发性酚类、浑浊度、总硬度和细菌学指标超标。

**防治地方病** 韩城地方病主要有甲状腺肿、大骨节病、布氏杆菌病,由外地迁入人员中有少数人患克山病和麻疯病。旧社会由于缺医少药,地方病得不到及时医治,对患者的生产、生活造成不少困难。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地方病防治,1955年即着手防治地甲病,1970年成立韩城县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并对地甲病、大骨节病进行普查普治,1975年制订防治地方病五年规划。

①地方性甲状腺肿(简称地甲病):病区主要分布在乔子玄、薛峰、板桥、独泉、芝阳、嵬东、林源、盘龙等山区乡村,其中薛峰、乔子玄为重发病区。1955年县医院调查,全县共有患者1724人,采用服食海盐、含碘盐作初步防治。1958年经普查,全县共有患者4365人,对其中450人用针灸和服用消瘿丸进行治疗。1970年查出全县有患者6195人。1974年建立碘盐加工点1处,实行全县居民食用碘盐。1976年对乔子玄公社杨河大队24名患者用注射2%碘化钾的方法治疗,对薛峰公社燎原大队8名患者用注射0.66%碘酊加针灸进行治疗。1978年3月起,在乔子玄、薛峰等13个公社,对407名患者进行手术切除治疗。多年累计,共治愈3886人。全县患病率由1975年的2.3%,下降到1979年的0.46%。经渭南地区检查验收,认为本县地甲病已基本控制。1985年,防疫站制订地甲病监测工作规划,开展第二个五年监测工作,1989年,根据《陕西省地甲病监测方案》要求,于9月至11月先后四次派人去省定韩城监测点——薛峰乡薛峰村(含牛心村、薛峰村、牛家桥、凿石)普查,应查745人,实查720人,查出病人11人,其中弥漫型1°2人(女),结节型1°7人(男2,女5),结节型IV°2人(女),7~14岁儿童生理性肿大1人(女)。碘盐监测共305份,其中合格179份,基本合格119份,不合格7份。

②大骨节病:1954年初步调查,全县共有患者537名。1961年,县医院、公社卫生院用针灸、拔火罐等方法治疗。1967年,县医院派医疗队到乔子玄公社红旗大队以服用锅巴盐进行治疗。1970年9月,普查全县共有患者1605人,主要分布在薛峰、板桥、乔子玄、嵬东等公社。1974年,乔子玄医院试

用口服槟榔粉、四味散（制川乌、制草乌、红花、川牛膝）治疗。1980年，推广永寿县“改水、吃杂、讲卫生”的防治经验。1984年12月，市防疫站调查乔子玄、薛峰、嵬东三个病区共有患者339人。

③布氏杆菌病：主要发病区在盘龙乡。1970年普查发现患者32人，1973年防疫站对盘龙乡4349人进行活菌苗接种，并说服群众宰杀有可疑反应羊只437只。1981年县布病普查领导小组成立后，对患者积极进行治疗。1985年经省、地联合检查验收，认为布病已基本控制。1988年，在山区有羊群的乡、镇507人中，作布病监测，注射布病菌苗500人次。1989年5月，在大池埝乡、王峰乡、桑树坪镇、龙门镇选择四个居民点（共有居民8929人），监测人群500人（男287、女213），作皮变试验，皮变阳性3人，作试管凝聚反应，全部阴性。

④地方氟中毒：1980年，县氟病防治领导小组组织人员对全县居民饮水含氟量进行测定，并对含氟量超标的10个大队作氟斑牙调查，共查出患者2481人。主要分布在康岭、杨岭、龙门、薛村、林皋、南潘庄、井溢村、山底、后窑头9个大队。氟骨病疑似患者90人，分布在龙门、南潘庄、山底、后窑头4个大队。经过改良病区饮水，1985年病情已得到控制。

⑤克山病：1970年9月，全县查出患者16人，全部是由黄龙县迁来的。1975年再次普查原患者，症状消失，健康状况良好。

⑥麻疯病：本市过去无麻疯病记录。1957~1971年，从外地迁入人员中，先后发现7例（男6，女1）患者，均专人送陕南石堰寺麻疯病院治疗，后痊愈返回。1988年6月，对现有3名患者进行检查，病情均好转。

**防治传染病** 过去把传染病叫瘟疫，民国21年（1932）夏，霍乱病由河南传入陕西，并在关中一带流行。农历6月19日，县南三甲村有古会，会上有人受到感染，数日内疫情迅速蔓延，疫区不断扩大。县南原西至阿池村、东至城北村、北至高神殿的区域内，几乎各村都有疫情。由于国民党统治腐败，医疗事业落后，疫情得不到及时控制，在疫病流行的一个月中，患者人数达8000之多，死亡1210人。上官庄疫情最重，死亡百余人。石佛村（今树果村）全村百余户，死亡60余人。高家坡全村40余户，死亡50余人。疫区景象凄惨，全县人人恐慌。民国34年（1945）9~12月全县死于伤寒、痢疾等传染病者计278人。

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传染病防治工作。1950年，为了粉碎美帝国主义的细菌战，防疫委员会领导全县人民大搞卫生运动。1952年麻疹流行，死亡婴幼儿283人。1954年，二区桃李、六区泌惠、泌阳、飞虹乡流行小儿百

日咳，发病244人，全部治愈。1974年，芝阳公社赵峰大队发现伤寒病例，县防疫站与公社卫生院通力合作迅速治疗，制止了病情蔓延。1979年，实施传染病管理办法，建立县、社、队三级卫生防疫网，各公社配备了防疫专干。1982年，在15岁以下儿童中，查出头癣患者7人，经治疗6人痊愈，1人好转。为了防止肝炎传染，1988年3月，在象山中学、学巷小学等18所学校，给9547名师生作“甲肝”肝功检查，查明相当一部分人带有肝炎病毒。同时加强公共场所管理，通过对公共场所1076名从业人员的体检，将已发现患有传染病者调离原工作岗位。1988年，在大池埝、城关两所中学2000名学生中，查出疥疮患者16人，用硫磺软膏和中草药配方擦洗等法全部治愈。1989年抽样调查的7197人中，发现患者112人，治愈84人。全市有学校439所，学生40076人，仅有校医11人，经对六所学校3703名学生体检，发现学生中近视、砂眼、牙病发病率较高。

**防治职业病** 解放初，接触粉尘的主要是煤矿工人。1955年11月，县卫生院派人到漏斗窑煤矿，对工人进行卫生宣传和健康检查，开始职业病防治工作。1958年7月，县医院派人到新民面粉厂，检查防尘防暑设施。1970年后，韩城煤炭工业迅速发展，煤矿工人增多。1978年，矿务局设尘肺诊断组，并建立职业病防治所（1982年并入矿务局总医院）。1981年，防疫站对县属厂矿企业中接触尘粉的9068名工人进行检查，对地、县两个水泥厂和燎原煤矿中5年以上工龄的708名接触尘粉的工人进行拍片检查，共发现矽肺患者706人。1985年，中央、省、地在韩24个厂、矿和乡、镇办的44个厂矿中职工接触有毒物质的情况是：接触铅73人，接触汞65人，接触苯128人，接触锰395人，接触尘粉2960人，接触放射线的7人。在高温环境工作的1455人，在高噪音环境工作的489人。1988年全市有接触X线人员74人，接触放射物质108人，乡镇企业、全民企业中接触有害有毒物质人员3867人。在铁厂、水泥厂、纺织厂、电镀厂、铸造厂1266人中查出尘肺I期病人2例。矿务局总医院职防所对全局约3000人进行矽肺拍片检查。1989年对37名接触锰与锰中毒患者进行体检。对市辖区内的放射性物质（x射线9台、γ射线29个）开始进行监测。职业病防治所完成了矿务局职业病建档、建卡及换发尘肺证工作，完成了燎原煤矿240名尘肺观察对象的拍片检查和桑树坪煤矿井下煤尘浓度监测工作。年末职业病防治所共设病床18张，人员14名，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名。

## 第二节 妇幼保健

1950年县卫生院设妇产门诊，1951年确定由卫生院卫生防疫股负责妇幼保健业务。1976年7月韩城县妇幼保健站成立，1984年改称韩城市妇幼保健院。1989年末院内设妇产科、儿科、妇保科、儿保科、计划生育指导科、外科、检验科、放射科、心电图室、手术室，共有医务人员40名。

**防治妇女病** 1962年在农村妇女中发现患子宫脱垂症者953人，及时进行了治疗。1976年重点查治妇女子宫脱垂与尿瘘病。1977年全县妇女中患宫颈糜烂、阴道炎等10种常见症者约1万多人，经治疗痊愈9000多人。1987年给棉织厂、石油公司、131地质队、龙门镇810名患妇女病者进行了治疗。1989年4月对市级28个企事业单位1200名女职工作妇女病普查，共查出宫颈炎、宫颈糜烂等症患者100余人，对这些患者均作了药物或手术治疗。

**妇女劳动保健** 在农业合作化和人民公社化时期，实行妇女经期、产期休假制度。1977年在工厂、农村实行妇女“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劳动保健。1981年改为“五期”（增加了更年期）劳动保健。1982年8月在城郊、芝阳、西庄公社进行围产期保健试点。

**婴幼儿保健** 1951年对3746名学龄儿童进行健康检查。1978年对1~7岁儿童进行驱蛔工作。1981年对41357名0~7岁儿童进行儿童病普查，其中患病儿童为15766人。医疗部门对病儿及时治疗。1982年在全县选定22个大队，对2360名7岁以下儿童作健康检查，发现患佝偻病者139人，患贫血症者104人，患其他多种病者505人。1986年为3130名儿童建立保健卡，对22187名儿童作保健普查，其中体重均超值6257人，身高均超值6921人，疾病缺点4197人。1989年春用三个月时间对各乡、镇中、小学学生作体格检查。根据地区和卫生局安排，开展以农村为重点的母婴保健保偿工作，6月成立韩城市妇幼保健保偿制领导小组，并制订《保健保偿细则》。全年入保人数为1734人，收取保偿金6500元。对入保的80多例高危孕产妇均作了及时抢救，保证母婴平安。9月份对新老城区6所幼儿园1000多名儿童作体格检查，将患先天性痴呆、佝偻、贫血等症的儿童病情即时通知家长，促其早日治疗。儿保科将实验幼儿园、商业幼儿园作为重点管理单位，定期检查、指导，并建立了受检儿童登记簿和病情分析表。

**普及新法接生** 民国26年（1937）县卫生院有助产士1人，从此开始新法接生。民国31年（1942）新法接生仅36例。民国34年（1945）县政府接受

临参会建议，由县训所开办接生人员培训班，每保调集中年妇女2人参加训练，共训练接生员150名。建国后，1951年培养新法接生员131人，改造旧产婆100人，1965年又培训接生员254人。1976年培训农村接生员489人，1986年全市产妇4024人，新法接生3944人。1987年全市共接产婴儿3986名，其中新法接生3969名，住院分娩2363例。

### 第三节 爱国卫生运动

1950年县政府组织群众清扫街道，清除了多年积存的垃圾。抗美援朝期间，以反对美帝国主义细菌战为中心，开展大规模的爱国卫生运动。1953年成立韩城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下设办公室，各区、乡设分会。1958年开展“除四害（苍蝇、蚊子、麻雀、老鼠）、讲卫生”运动。“文化大革命”期间爱卫会机构瘫痪，到1978年爱卫会机构恢复。1979年开展春季爱国卫生运动，西庄公社东庄大队和龙亭公社阿池大队被评为卫生模范村。1982年在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城区爱卫会制订《加强城区卫生管理的十条规定》，城区卫生工作实行“四自一员制”（自扫门前地、自护门前树、自养门前路、自保门前洁，设卫生监督员）。1983年全县突击灭鼠52万只。捕鼠专业队队长张景新两年捕鼠21.9万只。1984年9月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授予张景新“灭鼠王”称号。1986年市政府提出要把韩城建设成文明卫生城市，街道卫生实行“三包干”（清洁卫生、绿化、秩序），清洁工分片划段，“五包”到人（包清洁、包保洁、包工资、包工具、包清运）。1988年由于甲型肝炎在一些大城市流行，3月23日爱卫会发出关于开展消毒活动的通知，配制消毒液2400公斤，在各机关、学校、厂矿及公共场所进行消毒。11月28日，市爱卫会与城区街道办事处联合发布《卫生责任制实施细则》。年终评定韩城宾馆、铁路地区食堂等20个单位为文明卫生单位。1989年全国爱卫会决定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月，市爱卫会于3月21日发出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通知。活动月后，经过评比，评出教育局、文化局两个先进系统，城区爱卫会被评为先进职能部门，司马迁文管所等9个单位为先进单位。

## 第四章 药 物

### 第一节 药 店

韩城中药店中历史最长、规模最大的是永兴合药店,据传开业于明代,民国31年(1942)时有店员40余人,所加工之丸、散、膏、丹销往黄龙、宜川、安边、定边及山西河津等地。其次是广益公药店,开业于民国10年(1921),资本1000元。德兴公、同兴公两药店开业于民国21年(1932)。至民国36年(1947),城区共有药店16家。解放初,城区有中西药房19家,从业人员111名。芝川镇、西庄镇、龙亭镇、咎村镇共有药店20家,从业人员43人。新中药房,1949年开业于芝川镇,经理李林,主要经销广东星群制药厂生产的水剂中药,服用方便,深受群众欢迎。1956年县城及各镇私营药店44家,从业人员154人,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城区成立公私合营国药商店,归县供销社领导,芝川、西庄、咎村、龙亭药店归当地供销社领导。

1957年6月,中国药材公司陕西省韩城县公司成立,编制23人,下设业务组、批发部、零售门市部。1961年撤销县药材公司,成立中国药品器械公司陕西省韩城县公司,1964年又改为韩城县药材公司。1968年药材公司与人民医院合并更名为韩城县医药卫生服务站,归卫生局领导。各乡、镇基层药材业务归当地供销社管理。1970年药材公司恢复,1982年8月将龙亭、芝川、西庄、咎村、盘龙、王峰、龙门、薛峰供销社的中西药批发、零售、收购业务及乔子玄、林源供销社的药材收购业务收归药材公司。1984年,药材公司内设财统股、综合股、中药购销部、西药购销部、城区零售店和芝川、西庄、王峰药店,共有职工142人。1987年12月,公司职工张芳霞参加在北京举行的全国振兴中药技术竞赛获个人单项奖,审方计价调剂项目第3名。1989年,市药材公司设政办股、业务股、财经股、中药购销部、新药批发部和王峰、西庄、芝川、老城区4个药店,共有职工137人,其中干部19人,固定工人76人,合同制工人8人,其他职工34人。此外全市有经营药品的个体户72户。

## 第二节 中 药

**资源** 韩城中药资源比较丰富，有“药材之乡”、“黄芩之乡”的美称。据明万历《韩城县志》载：韩城盛产“苍术、黄精”，清乾隆《韩城县志》载：韩城产紫草、黄芩等44种中草药。1957年，县药材公司、省医疗队、县医院医疗队曾对韩城中草药资源进行了普查。1977年，林源公社卫生院查得当地有中草药223种。1985年，根据国家经委《关于开展全国中药普查的通知》，市政府决定成立中药资源普查领导小组，组织中药资源普查队，会同省中药资源普查办公室试点工作队，渭南地区有六个县也派人员参加本市普查工作，参加此次普查的共60余人。经过普查，共采集药用植物标本5000余份，分属260余种、75科，共查出韩城有中药材235种，产量较大的有连壳、生地、丹参、五味子、枣仁、苦参、苍术、柴胡、防风、黄芩等18种，其中连壳、枣仁、全虫（称为“韩城全虫”）、麻黄（主产于龙门山，称“龙麻黄”），为名特药材。

**生产** 为了保护和发展本地药材生产，1964年药材公司种药材试验田半亩。1970年在乔子玄、林源、薛峰等地建立药材生产基地，种植白芍、丹皮、党参等。1979年发展山楂生产。1980年确定井溢村为山楂生产科研基地，芝源、芝阳、乔子玄林场等15处为酸枣护育基地，计有酸枣林1000余亩，约50万株。1981年，林源、盘龙、乔子玄等地约10万亩连翘林，为连翘护育基地。1982年全市药材种植面积为554亩，品种有丹参、柴胡、防风、板兰根、生地、紫苏、黄芪、黄芩、天麻、枸杞等。1983年药材种植以“两户一体”（重点户、专业户、经济联合体）为主，有两户45个，兼种药材的410户，种植面积1098亩，产量6.6万公斤。1986年西庄镇各村有山楂2000多亩，仅井溢村即有600多亩。由于药材市场开放，药材外调量减少，韩城中药材种植面积和产量大幅度减少。

**购销** 据清《韩城县志》载，当时每年需从省城及山西解州购进约值2000两银子的药材。民国时期，县城永兴合、广益公等大药店每年均从西安购进大量药材。建国后主要从西安、渭南药材公司进货，1959年调入、购进中药价值7.47万元；1969年调入、购进价值20.32万元；1979年调入、购进价值85.5万元；1989年调入、购进价值52.9万元。本地中药销售情况：据民国30年（1941）统计，永兴合药店年批、零销量约值35万元，广益公药店为24万元，其他各小药店共零销12万元。建国后，1950年城区各药店年零售额15

万元，芝川各药店年销售额为2.1万元，西庄各药店年销售额为1.7万元。1955年县供销社采购经理部批发药材价值5万元。1959年全县年销售额为8.2万元，1969年为14万元，1979年为59万元，1989年为54万元。

**外调销售** 民国31年（1942）韩城永兴合药店中成药运销黄龙、宜川、定边等地，吴家砂药运销河南、甘肃、山西和西安等地，建国后每年仍有大量药材外销。1959年药材公司外调中草药价值1.8万元；1964年调出防风5万公斤，连壳7万公斤；1969年调出药材价值6.3万元；1979年调出药材价值32.3万元；1989年调出药材价值12万元。

**收购与加工** 明清时期民间曾自采中草药防病治病，各药店也收购民间采集的中药材。1959年药材公司收购中药材1万公斤，价值1.4万元；1969年收购中药材0.7万公斤，价值7.5万元；1979年收购中药材15万公斤，价值29.1万元，其中连壳5.8万公斤，防风4万公斤。1989年收购中药材0.79万公斤，价值14.3万元。中药炮制为老式药铺的传统工艺，颇负盛名的吴家砂药（名五金灵砂丹，外地称为韩城砂药，为城内吴家巷吴家祖传中药，据传清代康熙年间，吴全斌由北京同仁堂获得配方，从此即独家炮制，以传媳不传女的方式世代相传，历时三百余年，至1966年以后停止生产）、颜家沟李家的接骨丹、井溢村师家的外科膏药均有特殊炮制方法，各药店也都加工饮片和中成药。1970年县药材公司成立制药厂，设饮片组、中成药组。1972年生产中成药11种，1976年饮片组加工量达6万公斤，1987年加工量为4万多公斤。

### 第三节 西 药

**购销** 清光绪二十年（1894）瑞典国基督教牧师山如仁与其子山守经来韩传教，带有少量西药，除自用外还送人治病，老百姓称之为“洋药”，这是西药传入韩城的开始。民国16年（1927），韩城第一家西药诊所志杰诊所开业，此后，随着西药的逐渐增多，西药需要量也逐渐增加。民国时期各药店主要由西安进货。建国后，1955年县联社经营西药，开始由西安进货，1959年药材公司改由渭南二级站进货，由各医药门市部销售。1959年调入西药价值6.9万元，销售10.3万元；1969年调入西药价值48.1万元，销售40.6万元；1979年购进西药价值5.8万元，调入西药价值161.7万元，销售181万元。1984年后药品市场开放，进货渠道增多，市药材公司批发部直接由各地制药厂进货，各个体药店也自进自销。1989年药材公司购进西药价值42.7万

元，销售257.5万元。

**西药制剂** 1961年县人民医院配备西药制剂人员2名，生产大输液6个品种，1962年与铁三处医院联办制剂室生产糖盐水、奴夫卡因、复方碘化钾等13个品种。1970年，药材公司制药厂设西药制剂组。1971年开始生产西药制剂，产品有葡萄糖、甘露醇、氯化钠等。1981年12月停产。1986年市人民医院制剂室配备人员8名，以生产大输液为主，年产5万瓶。矿务局总医院制剂室生产糖盐水、氯化钠、林格氏液等，年产两万瓶。

#### 第四节 经营管理

1957年药材公司实行分级管理、统一核算、利润上交（上交地区药材公司）。1964年全省药材公司系统实行产、供、销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统一计划、统一核算的体制。1969年上级将县药材公司的财权下放到县政府管理。1975年又恢复产、供、销统一管理，统一核算。1983年实行分级管理，两级核算。1986年随着国家实行利税改革，市药材公司实行税后交利（交地区药材公司）。1987年起实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88年3月与地区药材公司签订《承包经营协议》。根据既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又要给企业增添后劲的原则，地区药材公司对市药材公司实行“核定实现利润基数，基数内定额上缴，超基数分成，一定四年不变”的办法，每年上缴利润5万元。市药材公司对中药购销部和新药批发部实行“百元销售工资含量”和“三定”（定销售额、定费用率、定资金周转次数）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芝川、西庄、王峰三个基层药店实行“包死利润基数，超利润分成”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对各零售商店实行“税后持平，盈利全得，亏损不补”的承包经营责任制。1989年完成上交利润5万元。

#### 第五节 药政药检

民国时期医药管理由县民政科负责并订有《医药管理条令》，具体工作由县卫生院卫生稽查员办理。民国31年（1942），韩城县有注册的中药商7户、西药商4户。另有3户药商被取缔。建国后，1950~1970年药政药检先后由县政府一科、文教科、卫生科负责。1971年归县卫生局管理，一般每年进行两次药品质量检查。1979年5月县药品检验所成立，设药政组、药检组，配备干部11人，地段、乡（镇）卫生院设兼职药品质量监督员55人。

1980年1月5日至13日,对全县地段医院、公社卫生院和部分大队医疗站共53个单位的药政管理和药品质量进行了全面检查。1981年县卫生局、商业局、供销社联合对本县卫生、药材、供销系统所属药品生产、供应、使用单位和中央、省、地、县属厂、矿医疗卫生单位的药品质量进行了大检查。1982年共做检品24件。1983年,县卫生局发出《韩城县药品质量管理办法》和《中药饮片质量标准》,9月,药检所对市医院、矿务局总医院、矿务局职工二医院、5个地段医院、12个乡镇(镇)卫生院、6个大队医疗站、市药材公司库房、零售第四门市部、中央、省、地、县属厂矿6个卫生所进行重点检查,其中矿务局总医院、县医院药剂科、县药材公司仓库等8个单位被评为药品质量管理先进集体,对药品管理不善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批评处罚。本年共做检品26件。1985年,为提高药剂人员素质,举办3期药剂员培训班,培训初级药剂员193名,7月,药检所查出市药材公司、医院等单位从福建晋江等地购进伪劣药品25种及自制不合格药品23种,价值6万余元,在市中心广场展览后予以销毁,全年做检品26件。1986年2月市卫生局发出《关于加强精神药品的管理,制止滥用安钠咖》的通知,药检所检查各医药经营单位销售安钠咖(神经兴奋药)情况,查出市药材公司滥销粉剂2500克、片剂27.55万片(检查时追回4.29万片)。同年举办全市药政执法人员学习班,增强法制观念,普遍审查全市各药品经营单位,给药材公司及所属门市部和24家经营医药的个体户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给市医院、韩城矿务局总医院等制剂单位发给制剂许可证,给343名从事医药调剂工作的人员发给药品从业人员健康证。全年计做检品52件。1987年上半年在药品质量检查中查出76家出售假药。全年共做检品65件。1988年5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关于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药品监督员的规定,市人民政府任命刘谦等19人为药品监督员,市卫生局任命30名基层医药单位药品监督员。药检所郭向高、黄耀祥在药品监督管理中做出贡献,被评为赴省先进工作者,受到省卫生厅表扬。药检所全年共做检品88件。1989年,药检所从定性管理向定量管理转移,突出“以监督为中心。以基层为重点”的方针,制定了《韩城市药品质量管理细则》,随之对213个单位的药品质量进行了检查,其中药品质量比较好的有市人民医院、中医院等22个单位,药检所给予通报表扬,对药品质量差的3个单位进行了批评。6月,药检所会同工商局、药材公司整顿城乡医药市场,被处处的有两个无证经营者,有5个非法谋取暴利者,有3个药贩。9月,对426名从药人员进行了健康检查,对25名不合格者,建议调离药材工作岗位。全年共做中西药检品85件。年末药检所内设

药政、药检、后勤三组，全所有工作人员9名。

## 第五章 医 疗

### 第一节 名医与医疗机构

中医为祖国传统医学，民间疾病多靠中医治疗。韩城历代有不少名医。房寅，宋人，后人建法王庙祀之。吴全斌，清康熙时人，人称“吴半仙”。吴密，清道光时人。王涌源，清人，专治伤寒。薛士显，清人，著有《燮理堂集》等医书14种。卫树森，清人，主治妇科病。民国时期，吉子介擅治伤寒。郭景仪、薛化南、均长于内科。李云亭，专长中医正骨。师荆茂，擅长中医外科。

民国16年（1927）前后西医大夫师志杰（甘肃临洮人）来韩行医，并在县城北街开设志杰诊所，分内、外两科，运用西医西药为群众治病，深受欢迎。这是韩城历史上第一位西医大夫和第一个西医诊疗机构。师志杰于民国25年（1936）遭国民党驻军逮捕，诊所停业。民国18年（1929）县长谷朝宾倡议兴办平民医院并发布募捐启事，民国19年（1930）平民医院成立，设中、西医两科，院长张九畴，这是韩城历史上第一所医院。民国20年（1931）改名为民众医院。后因经费困难而停办。民国26年（1937），西医薛韩康在城内北街设韩康诊所。同年，县商会会长孙季善向县长王文光建议设卫生院，后经陕西省卫生处批准，韩城卫生院于9月成立。编制15人，院长张焕垣，有医师、助产士、护士长、卫生稽查员各1人，护士6人，院内设办公室、内科室、外科室、药房、手术室、挂号室等，有病床20张，日门诊病人百余人。民国27年（1938）刘子珍在城内西街开设同仁诊所。伟大的共产主义战士白求恩于民国27年（1938）1月来华，历经险阻，于3月7日经禹门口渡河进入韩城。白求恩在禹门口即给许多伤员上药。3月10日到达县城，住北关东北角隆兴旅社内。在暂留韩城期间，“给许多伤员治病，同时给许多患病的老百姓治病。所治的病有肺结核，有卵巢炎，有胃溃疡，什么病都有”。3月19日乘卡车前往西安八路军办事处。民国28（1939）县训所举办农村卫生人员训练班，每乡2人。次年，西医张宜民在城内南街开设兴国诊

所。

抗日战争期间驻韩军队医院很多。90军有军医处（驻薛曲村）、两个师级医院（分驻西庄镇、西原村）、第四收容医院（驻城隍庙内）。第二战区有军医处（驻南苏村）、15兵站医院（先驻富村后迁城隍庙内）。解放战争时期，民国36年（1947）3～7月，国民党第一军军医处曾驻韩城（驻城内箴子巷）。韩城解放前后，解放军第一野战军野战医院也曾驻韩城。

1947年10月12日韩城县第一次解放，地下党组织委派程子秩接收韩城卫生院所有药械并全部交给西北野战军第二纵队。人民政府组织10多名医务人员为游击队伤员治病，并责成西庄镇天顺兴商号用法币2000万元购药交给游击队使用。1948年3月韩城第二次解放，人民政府委派程子秩、刘丙文负责筹建医院，资金为10捆棉花。

**市人民医院** 前身是韩城县人民卫生院。1951年卫生院增加资金（小麦50石），工作人员增至31人，门诊设小科室，住院部设病床8张。1952年设行政、医疗、防疫三股，门诊设内科、外科、妇科、调剂室、化验室、手术室等，日门诊100人次，年门诊量2万人次，住院278人次，出诊2307人次。下辖芝川、井溢、王峰三个卫生所。1953年增设注射室、护办室。1954年工作人员增至45人，病床增至20张。1955年增设透视、电针室和中医正骨科。1958年改称韩城县人民医院。1970年工作人员增至85人，病床增至100张。1980年工作人员增至176名，病床增至132张。1984年7月间，内、儿、传染科迁入新城区新址。1986年9月，外、妇、骨科相继迁入新址，老城区仅留分院门诊部。医院新址占地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总投资164万元。1989年末，院内职能科室有院长办公室、总务科、财务科、人劳科、基建科、医务科、护理部。临床科室有内科、外科、妇科、儿科、骨科、中医科、传染科、急诊科、老干病区；医技科室有放射科、检验科、制剂科、功能科、供应科；门诊部设五官科、理疗、脑电室、心脑电室、心电图室、B超室、按摩室。住院部设病床242张。全院共有工作人员245名。全年门诊5.2万人次，急疹4077人次，抢救危重病人425人，抢救成功率86.7%，住院人数4686人，治愈率76.6%，好转率15.7%，未愈率7.14%，死亡率0.66%，病床周转22.9次，病床使用率99.7%。平均住院日12.7天。

**市中医医院** 原县卫生院在1956～1959年吸收老中医郭景仪、吉子介、李云亭、田仁清参加工作，建立中医科室，总结中医经验，培养中医学徒。1984年8月20日中医院正式成立。院址先在箴子巷口北边，1987年迁至隍庙巷5号原人民医院旧址，占地8亩。1989年10月建筑面积为1700平方米

的住院楼开工兴建，年末院内设办公室、总务科、财务科、医务科、护理部；临床科室有内儿科、外科、骨伤科、妇产科、痔瘻科、针灸科、药剂科、五官科、按摩室；功能科室有检验科、放射科、心电超声室、脑电胃镜室。住院部设病床45张，年门诊量1万多人次，住院407人。全院共有工作人员64人（干部39人，工人25人）。

**矿务局总医院** 该院是韩城矿区的综合性职工医院。1970年5月成立，名为韩城煤矿建设指挥部医院，驻地在西庄镇杨村，8月移住高神殿，有医护人员50余名，设有内、外、儿、妇、手术、检验、药剂、x光等科室，病床50张。1973年迁到姚庄西寨子下新址。1974年改称韩城矿务局医院。设骨科病床60张，大外科病床100张。1974年治疗创伤343人次（内工业创伤181人次）。1984年改称韩城矿务局总医院。1986年治疗创伤607人次（内工业创伤260人次）。1989年末院内设院长办公室、医务科、劳动人事科、财务科、总务科、保卫科、医务科；临床科室有外科（骨外、胸外、普外）、内科（呼吸病区、血液消化病区）、妇科、儿科、五官科、传染科、中医科、手术麻醉科、门诊部；医技科室有检验科、放射科、药剂科、功能科（B型超声诊断仪、病理科、心电图、脑电图、纤维光束胃镜、激光、理疗科）。全院共有工作人员350名，开设病床268张，全年入院人数3501名，诊疗3.5万人次。治愈率82.85%，平均病床周转率13.98次，平均病床工作日286.83日。

**矿务局第二医院** 前身为1970年成立的桑树坪煤矿卫生所，1980年改名为矿务局第二医院，归桑树坪煤矿代管。1985年8月正式划归桑树坪矿领导。该院是一所综合性煤矿职工医院，承担桑树坪矿区职工、家属和附近居民防病治病任务。1989年末全院有职工224人，开设病床125张，全年入院人数2514名，门诊5.3万人次。院内设院长办公室、财务科、医务科、门诊办公室；业务科室有外科、内科、小儿科、妇产科、中医科、五官科、急诊室、放射科、理疗科、心电图室、检验科、药剂室。

**地段医院和乡镇卫生院** 1951年7月至1952年10月，县卫生院先后设一区（芝川）、六区（井溢村）、七区（王峰）三个卫生所。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期，各公社成立卫生院，芝川、西庄、王峰三公社卫生院即在上述三个卫生所基础上建立。1973年将芝川、西庄、王峰三个公社卫生院改为地段医院，同时又成立了东泽、清水两个地段医院，当年又将清水地段医院与乔子玄公社卫生院合并成立乔子玄地段医院。1982年撤销东泽地段医院。1984年人民公社改为乡、镇，原公社卫生院随之也改为乡、镇卫生院，同时将城郊

卫生院改为城郊地段医院。1989年底全市共有地段医院6所，工作人员164名，内有卫生技术人员150名。乡镇卫生院13所，工作人员112人，其中卫技人员93名。

**联合诊所** 1952年10月根据“自愿结合、独立核算”的原则，成立了四个联合诊所：第一（上官庄）联诊所、第二（薛峰）联诊所、第三（龙亭）联诊所、第四（管村）联诊所。1955年成立第五（城区）联合诊所及西原、上庄、灵官庙、范家庄、鬼东、乔子玄、新农、桃李、西王、清水、五星联合诊所。1963年又成立了城关、彭村、土门口、高神殿、颜家沟、杨村、王村、楼子河、下峪口、南英、西赵、驾道坪、迪庄、坡底、解家村、大池埝、上窑头、街子、门子底共19个联合诊所。

**大队合作医疗站** 1969年春，根据湖北省长阳县乐园公社办大队合作医疗站的经验，韩城县在燎原公社（今薛峰乡）燎原大队试点后，推广燎原大队建立合作医疗站的经验，将原来的联合诊所、卫生所改为合作医疗站。在站工作人员称“赤脚医生”。至1973年全县267个大队全部建立了合作医疗站，共有“赤脚医生”711人。1980年县卫生局给450名赤脚医生颁发了赤脚医生证书。1981年后农村实行土地承包责任制，合作医疗站大部分由赤脚医生个人承包，少部分维持原状。

**村卫生所** 1984年11月合作医疗站改称村卫生所，赤脚医生改称乡村医生或卫生员。1986年有村卫生所272个，有经过渭南地区考试合格并发给证书的乡村医生324人，其中中医124人，西医142人，妇幼58人，中西药调剂30人。1989年底全市共有村卫生所267个，乡村医生371人，卫生员265人，个体医生186人。此外还有一技之长的医生56人。

**抢救林皋村食物中毒医疗队** 1961年农历正月初二日，林皋村公共食堂炊事员误将砒霜当作硷面熬制稀饭，造成300余名社员中毒。县医院闻讯后立即派出20余人组成的医疗队前往抢救，经月余救治，除3人死亡外，其余全部获救。

**治疗“四病”（浮肿、子宫脱垂、闭经、小儿营养不良）医疗队** 1961年上半年，全县（含合阳）发现浮肿病患者5665人，妇女子宫脱垂953人，闭经767人，小儿营养不良471人，急需给予治疗。由各医疗部门抽调医务人员739人，组成11个医疗大队，分赴各社、队治疗。经过半年治疗，病人全部恢复健康。

**省卫生厅驻芝川医疗队** 1974年2年，省卫生厅医疗队到达芝川，队长王玲。驻期一年，计门诊治病2.5万人次，设家庭病床150张，收治病入500

人次，抢救危重病人125人次，耳针治病1.2万人次。此外还协助芝川、芝阳、崑东、板桥公社培训乡村医生并作梅毒普查（查出隐性患者79名，经采用油剂青霉素治疗，治愈33人，好转46人）。

**薛峰水库医疗队** 1975~1978年薛峰水库工地经常有民工万余人，县卫生局组织医疗队长驻工地。

**手术根治地甲病医疗队** 全队23人，队长张志斌，副队长尹堂锡、马欣，于1976年10月至1978年8月在乔子玄、薛峰等公社共作地甲病手术407例，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手术156例。

## 第二节 医疗队伍

民国31年（1942）县卫生院有医师2人、助产士1人、护士4人，在县城区开业的有西医师2人、医士4人、护士2人。民国36年（1947）在县城开业的有中医22人、西医8人。农村、集镇中医药100人。建国后，1950年全县卫生系统有工作人员7名，1952年增至77名，1960年增至328名（其中卫技人员282人），1970年增至366名（其中卫技人员318人），1980年增至1216名（其中卫技人员990人），1986年增至1671人（其中卫技人员1323人）。1989年全市（包括矿务局、韩城电厂等单位）有卫生工作人员1769名，其中卫技人员1449名。内有副主任医（护）师22人，副主任中西医结合医师1人，主治（管）医（药、护、检、技）师162人，中西医（药、护、检、技）师516人，中西医士181人，护士217人，助产士22人，中西药剂士81人，检验士19人，其他技士35人，其他中医3人，护理员53人，中西药剂员20人，检验员6人，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111人。每千人平均有卫技人员4.39人。

## 第三节 医疗设备

民国时期西医诊病仅使用听诊器、体温计等医疗器械。1950年县人民卫生院也仅有听诊器、体温计、血压计等简单医疗器械。1952年购置日本产立式1500倍显微镜1台。1956年由西安太乙宫疗养院调给本县卫生院1台捷克产500毫安X光机。1964年10月县医院购置心电图仪和A型超声诊断仪各1台。1970年建立的煤矿建设指挥部医院拥有较多较先进的医疗器械。1975年，县上给各地段医院、乡（镇）卫生院配备低倍显微镜、小型X光机、心电

图仪等器械。1984年，市医院、矿务局总医院购进日本产B型超声诊断仪（市医院的是由张自信贷款购置）、纤维光束胃镜等先进的医疗器械。1989年全市各医疗单位又增加了不少器械，计有：X光机12台、麻醉机2台、病理组织切片机1台、心电图机11台、分光光度计5台、高速离心机6台。矿务局总医院新增支气管镜、喷射式呼吸机、肺功能自动诊断仪、胃电图机等器械。各医疗单位拥有病床：1952年仅有10张，1960年增至70张，1970年增至177张，1980年增至669张，1986年增至858张，1989年末增至1108张。

#### 第四节 医疗水平

清代及民国时期韩城有不少名医，他们在各自擅长的领域均达到相当高的水平，为韩城人民治病防病作出了贡献。西医传入时间较短，医疗水平较低。建国后医技人员不断增加，医疗器械不断增添，医疗水平逐步提高。

**外科** 1955年第一例阑尾手术成功后，接着可作肠梗阻、宫外孕、卵巢囊肿、四肢骨折等手术。1964年第一例胃大部切除手术成功，进而可作脾破裂修补术、巨型卵巢囊肿切除、子宫全切和计划生育、妇科病手术。1978年后对颅脑外伤、胸外科、肝修补、胆囊切除以及骨科、泌尿外科、小儿外科、大面积烧伤等可作出诊断和妥善处理。1986年外科主治医师尹堂锡学习湖南先进经验可作P、T、C（经皮肝穿刺胆道造影术）和PT、C、D（经皮肝穿刺胆道造影与置管引流术）手术。1989年运用结肠代食道术、膀胱粘膜代尿道形成术取得成功。矿务局总医院用张力带钢丝内固定法治疗髌骨骨折，可作左半肝切除、前列腺切除、椎间盘核摘除等手术。

**内科** 逐步对冠心病、肺心病、肾功能衰竭、脑血管病、乙脑、出血热、矽肺以及儿科常见病，多发病作出比较准确的诊断和治疗。1984年引进B型超声诊断仪（日本出产），可作恶性肿瘤早期诊断。近年用“莨菪硷疗法”，把莨菪类药物应用于脑血管病、心血管病、肝昏迷、肾炎和抢救休克疗效显著，1988~1989年总结了用硝苯吡啶治疗高血压的临床经验。矿务局总医院可作腹膜透析、食道起搏。

**妇产科** 可作计划生育四大手术（人工流产、人工引产、上节育环、男女结扎），处理妇产科常见病、多发病、难产、剖腹产及子宫切除手术。

**五官科** 可作白内障、青光眼等手术及验光配镜、部份颌面外手术。1988~1989年牙科开展离体牙再植术、光固化治疗术。眼科开展了保留前房下针吸术治疗软性白内障。矿务局总医院可作人工晶状体前房植入手术。

另外，骨科近年开展了槽式固定术、髋关节双杯置换术、人工股骨头置换术。放射科可作透视拍片和肾、膀胱、胆囊造影。检验科可作骨髓检查，病理切片检查、细菌培养，开展乙型肝炎两对半测定（一对为表面抗原抗体，一对为e抗原抗体，半对为核心抗体）。近年又开展生化室内质量控制。其检验质量居渭南地区同行前列。

**中西医结合** 1953年县人民卫生院吸收名老中医参加医院门诊，试行中西医结合。1957年，组织西医学习中医，邀请中医参加疑难病案讨论。1960年，约有半数以上西医人员可运用中西两法治疗一般常见病。1969年组织经络疗法学习班，运用针灸打开聋哑禁区，治疗聋哑病人118人，其中大多听力、发音都有不同程度的恢复。1972年县医院成立中西医结合科研组，80%以上西医人员利用业余时间自学中医理论，并运用中西医两法非手术治疗宫外孕12例，成功6例。1974年施行针刺麻醉手术12例，全部成功。1975年芝川、王峰两个地段医院施行针刺麻醉手术61例也全部成功。1977年收治菌痢患者71人，运用中西医结合治疗，治愈62人，好转8人。1979年，外科医师马欣用自行研制的寒榆粉治疗大面积烧伤76例，全部治愈。1980年，县医院设中西医结合病床10张，收治黄疸型肝炎、急慢性肾炎、冠心病、脑血管意外等症患者。妇产科采用中西结合法治疗不孕症、老年性阴道炎等症，取得较好效果。1981年，试用中西医结合治疗术后腹胀和产后重度贫血，也取得较好效果。市中医院中西医结合副主任医师王增勋近年运用柴胡疏肝汤加减治疗肝硬化23例，均已基本痊愈，治疗乙型肝炎1240例，有效率达94%。市医院内科医师刘全保等采用中医辩证施治为主，结合部分西药治疗冠心病心力衰竭84例，其中显效56例，有效24例。妇产科医师王惠文运用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宫外孕30例，效果显著。

## 第五节 公费医疗

建国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的公费医疗，初期是在卫生院就诊，医药费由院方登记报销。1952年11月，韩城县工作人员公费医疗预防实施管理委员会（下称公管会）成立，公管会与县卫生院和芝川、井溢、王峰卫生所订立特约门诊合同，工作人员就诊后，医药费由医疗单位汇总结算。1953年有1372人享受公费医疗，支出医药费26,950元。1965年实行“四定”（单位、人数、医疗点、指标），8月实行门诊挂号费、出诊费由患者自理，医药费采取二联单记帐。享受公费医疗人数为1533人，医药费支出3.395

万元。1980年，医药费改由患者就诊时自交现金，然后持收据回本单位报销。1985年实行单位大包干（人均50元）。1986年享受公费医疗人员为3175人，医药费支出40.6万元。1988年制订《韩城市公费医疗管理试行办法》，将门诊费与住院费分开。门诊费按享受公费医疗者本人工龄确定全年包干标准，包干到人，节约归己，超支不补。住院费按享受公费医疗者本人工龄确定报销比例，实行住院定点治疗。只有194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革命的老干部门诊费与住院费全部报销。全年公费医疗支出82.7万元。1989年享受公费医疗人数为5823人，全年支出为108.1万元。

# 宗教民俗志

民俗是一个民族或一个地区长时期形成并经历代传承下来的群众自发约定俗成的生活规范，它和一个民族一个地区的历史、自然环境、生活条件、社会心理、语言文学等有密切的关系。韩城民俗的形成和发展变化，经历了一个极其复杂的过程。早期受封建迷信影响较大，后来由于各种宗教的传入，特别是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和生产力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不仅宗教信仰有了变化，而且民间习俗也在不断发生变化。

## 第一章 宗 教

唐、宋、元时，佛教、道教在韩城相当兴盛，至明、清两代渐趋衰落，解放后逐渐消失。基督教和伊斯兰教清末和民国时期传入韩城，至1989年各有教堂和寺院1所，教徒若干人。

## 第一节 道 教

道教传入韩城的确切年代无考。老城东关的清微观建于宋乾道九年（1173），西关玉虚观建于金承安三年（1198），这是道教在韩城最早的两座建筑。道教最盛时，韩城有规模较大的宫观20余处。明洪武十五年（1382）县设道会司。清乾隆年间（1736~1795），张带村三义庙6名道人全部还俗。民国17年（1928）全县有道徒16人。1949年全县道士只有10人。1959年和1962年横山观道士杨德有和紫云观道士杨智修相继去世后，道教已无传人。

## 第二节 佛 教

佛教传入韩城的时间亦无考。林源乡东龙凤山南侧石崖上的石佛洞，建于唐武德元年（618），是韩城现存最早的佛教建筑。唐代在韩城兴建的著名佛教寺院有庆善寺，在老城东南，建于唐贞观二年（628）。开化寺，在管村旧址以东，建于唐天祐四年（907），原名弥勒下生寺，宋太平兴国二年（977）改名开化寺，最盛时有和尚500多名。抗日战争初被拆毁。圆觉寺，在老城北，已改为烈士陵园。竹林寺，在柳枝村，民国13年（1924）拆除。龙泉寺，在老城南，市林业站占用。元代在吴村寨建有普照寺，至今尚存，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明清时期佛教渐衰。民国17年（1928）韩城有佛教徒115人，其中男106人，女9人。建国后，1953年11月有信徒56人，其中男43人，女13人，多系老年人。1953年成立佛教协会，会址在老城东吕祖坛，秦明定为协会负责人，杨志升、王云福为副会长。全县有14个分会，有谢村城的至善堂、新庄的一心堂、姚庄的诚信堂、西仪门的元明堂、杨村的忠善堂、东少梁村的慈善堂等，共有教徒217人，其中男50人，女167人，多系老年人，但已无出家和和尚和尼姑，平时也不作佛事活动，只是分别在农历正月十五、四月初八、七月十五、十一月十七日聚会4次。60年代后，韩城佛教组织逐渐自行消失。

## 第三节 基 督 教

韩城基督教会，由瑞典国牧师山如仁建立。瑞典国在中国传教的组织为上

海内地会的瑞华会，又名“秦、晋、豫信义公会”。总会设在山西运城，传教范围包括晋西南、豫西、陕东共36县，各省又设若干总会。韩城教会属陕北总会，包括韩城、郃阳、澄城、宜川4县。4县中又设两个老会：韩城老会（包括宜川）和郃阳老会（包括澄城）。清光绪二十年（1894），瑞典国基督教牧师山如仁率数人由河津来韩城传教，投宿于北关通顺店。由于人民对帝国主义侵略深恶痛绝，反对洋人传播洋教，不许山如仁等留住。山如仁等遂转到西庄镇附近柳枝村赁房居住，并经常到附近村庄传教送福音书籍，约有两年之久，当地村民对洋教十分厌弃，便把他们所住的房子拆毁。光绪二十三年（1897），山如仁在县城东关外吉家寨赁得房院两所，以客房作小礼拜堂，作为礼拜聚会之所。当时信教者寥寥，数年间仅有20余人受洗入教，韩城第一个受洗入教的是柳枝村村民孙佩经。光绪二十七年（1901）韩城老会成立，二十八年（1902）又在附近购得地基一块，修建了大礼拜堂和女客房，信徒增至百余人，在柳枝村、城北村、白家庄、吕庄、管村设乡村支堂（支会），并在城内北街赁得一进两院的29间楼房，5间街房，2座大厅，在此设谈道所1处，由一长老主持传教。光绪三十二年（1906）全县共有基督教徒130人。民国2年（1913）山如仁转去郃阳，由长老张元壅（范家庄人）代理韩城教务。14年（1925）张因病回家后，由冯世俊（富村人）继任。18年（1929）山如仁病死郃阳。19年（1930）由吉尚清（西原村人）主持韩城教会。时值韩城旱灾，教会办粥场、戒烟馆、贫儿教养所和学校等，以扩大其影响。一时，不少农民入教，教徒增至500人，乡村支堂增至30多处。27年（1938），全县有教徒1210人，学友356人。吉尚清于29年（1940）辞职回家。30年（1941）教会改组，推选高廷壁（泡泉村人）管理教会。32年（1943）日机轰炸韩城，炸毁教会房屋10多间。抗日战争胜利后，外籍教士全部离华回国。36年（1947）国民党军158团烧毁教会房屋45间。解放后，1951年底共有教徒619名（男381，女238），支会31处，长老仍为高廷壁，会计强灵十，信徒多在乡村。1954年成立韩城基督教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高廷壁当选为主任委员，强灵十为副主任委员。1960年改选后，强灵十任主任委员，有教徒1226人，乡村设礼拜点17处。“文化大革命”期间，教产被占用，有的牧师被批斗，教会活动一度停止。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落实宗教政策，发还教产。1980年，教会恢复，共有礼拜点28处。1984年12月召开韩城市基督教第三届代表会议，改选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主席强灵十，副主席张梅兰、陈守璜，秘书长卫志超，会计相里智会，出纳、保管卜补元、强会望，委员张敏宽、杨爱英。同时成立基督教协会，

强灵十任会长，徐依灵、韩生科任副会长。有教友857人，学友974人。1989年底共有教友（受过洗礼的）1591人，学友（未受洗礼的）1578人，设礼拜点29处。

韩城基督教会自光绪二十年（1894）开办至民国30年（1941），所用经费全部由瑞华会供给，外籍牧师职务系终身制，因此外籍教牧人员独掌教会一切大权，一般教徒和中国籍牧师处于无权地位，一切听命于外籍牧师。随山如仁传教的外籍牧师中有的披着宗教外衣的帝国主义分子，如牧师诺备德曾公开宣称“共产党是无神论者，来了对教会不利”。此外，外籍牧师还勾结旧社会官府，包揽讼事，遇教徒与非教徒争讼，则多方偏袒教徒。教会在北街所购房产，因卖主家族争产，官司从县上打到省高等法院，终因教会买通高等法院推事官而败诉。

#### 第四节 天主教

民国10年（1921）前后，天主教神甫韩清源（常住大荔）来韩城传教，以后每年来一二次。民国17年（1928）由陈焕琳接替，在职3年。20年（1931）由德神甫（意大利人，常住大荔）接替，每年来一二次，在职3年。24年（1935）由耿神甫（意大利人）接替，在职3年。27年（1938）由李进义（渭南人）接替，在职4年。李进义在县城吴家巷、薛曲村两地购房36间，建立教堂，教徒发展到300余人。31年（1942）至33年（1944）无神甫。34年（1945）同一仁（渭南人）来韩城，在职1年，因病离韩城。韩城解放后，1950年4月王恤民（朝邑人）来韩城，下会1次，随即离去。此后再无神甫来韩城。1951年底有教徒约37人，多系河南人及老弱妇女，其中一半居住在教会内，其他散居苏村、富村及城内箔子巷。苏、富两村各有教堂1所，总会长为刘安祥（原籍河南省）。1965年私房改造中，吴家巷教会房屋22间被纳入改造。该教已无组织活动。

#### 第五节 中华基督教

抗日战争期间，山西万泉县白庄基督教徒马飞云、白福民、王忠信等20多人逃难来韩城，寄居韩城基督教会院内，他们祈祷时高声呼唱，与韩城基督教徒默祷方式不同，双方发生矛盾。当时韩城基督教会中部分教徒对外籍牧师把持一切和中国牧师一切唯洋人之命是从十分不满，主张中国教徒自办教

会，并提出要外国牧师把教产交给教会。之后，约有百余名教徒脱离韩城教会与马飞云等人合流，组织国难祈祷团，后转到九郎庙，改称灵公团。解放后改称中华基督教，自称新教，以别于韩城基督教。中华基督教第一任长老杨志义。1953年有教徒300人（男60，女240），有支堂及礼拜点15处，长老为薛海峰（新农村人），会正罗仲伍、杨志义，会副王元伯。1980年经中共韩城县委统战部协助与韩城基督教合并。

## 第六节 伊斯兰教

伊斯兰教于民国27年（1938）传入韩城，有教徒10名，全系回族，组织者是马凤鸣、沙有才。1949年，有教徒40多人。县人民政府将薛曲村南面的马公祠划给他们作为清真寺。1954年从河南请来1名阿訇，主持宗教活动。几个月后，该人返回原籍，教徒选举马凤鸣为阿訇。1979年，有教徒130人。随着韩城交通工矿事业的发展，从外地调入韩城的职工中有一些回族，所以伊斯兰教徒人数迅速增加。1987年，市政府拨款1500元修缮了清真寺，并安装了自来水。1989年底，全市共有伊斯兰教徒987人，其中各工矿有813人，各乡镇有174人。

韩城市清真寺管理委员会主任为马凤鸣，副主任张继昌、夏喜兰、刘景福，委员海国运、沙福仁、姚孝信、丁文中、钱富根。马凤鸣病逝后，由陈雪亮代理阿訇。

## 第二章 生活习俗

生活习俗与经济、文化、交通等密切相关。韩城由于工农业发展较快，交通较为便利，所以吸收外地新事物也较快，生活习俗的变化相应较为迅速。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与外地交往更加频繁，外来影响更加明显。但山区和川原仍有一定差异。

### 第一节 服饰

民国时期，韩城各阶层人的服饰差异明显。上层社会人士，男性着长

袍、马褂、礼帽、厚底鞋，商人则头戴帽瓢，身穿长袍，裤脚扎带；工农大众着对襟袄，穿长裤，腰缠布带或围兜，头顶白毛巾；公务人员多着中山装。妇女早期多着带花边的大襟袄，宽腿裤，出门穿盖脚长裙，足登绣花鞋。年轻妇女多着红袄绿裤，佩戴银项圈银手镯；中年妇女多佩戴耳环戒指；年老者多头顶黑帕。30年代后期，出门穿裙者渐少。妇女和小孩多穿裹肚。因本地盛产棉花，衣料多为自纺自织的土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初，学生、干部多穿灰、兰色中山装，妇女喜穿兰阴丹士林布短上衣。“文革”期间，草绿色军服成为青少年时髦的衣着。80年代，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逐渐富裕，人们的衣着也大为改变，样式花色不断翻新，喇叭裤、筒裤、牛仔裤、西装、夹克相继流行，裙子、旗袍又为城市青年妇女所喜爱。高跟皮鞋、塑料底鞋相当普及，耳坠、项链、金戒指逐渐流行。衣料以涤纶、涤纶、晴纶等各种化学纤维布为主。毛呢、绸缎日渐增多，土布基本绝迹。据农村百户抽样调查，农民每人平均在穿戴方面的消费：1982年为26.05元，占生活消费总额的14.7%；1986年为38.28元，占生活消费的15.5%，比1982年增长47%；1989年为60.94元，占生活消费的18.6%，比1986年又增长59%。

## 第二节 饮 食

韩城粮食作物以小麦、玉米为主。川原地区主食小麦、玉米各半，山区以玉米面为主食。夏秋一日三餐，冬春一日两餐。早晚饭以米汤、馍为主，午饭多吃面条，山区多为豆面条。

人们在长期生活中，逐渐总结了粗粮细作、细粮精作的经验，将麦豆混磨成面，称杂面，作面条吃别具风味。将玉米与糜谷豆类炒熟，混磨成面，称炒面，冬季食用十分方便。小米除作米汤外，还可作成小米捞饭。玉米经过粉碎，可熬玉米糝粥。玉米面除蒸馍外，还可以打成搅团，漏成鱼儿粉。六七十年代，很多人用玉米面压成“钢丝面”饸饹，北原及山区群众用玉米面或黄米粉面烙的整儿馍，虚软香甜，非常可口。进入80年代，农村实行承包责任制以后，粮食增产显著，川原地区农民常年以细粮为主，食品结构显著改善。

逢年过节、寿诞、嫁娶、亲戚初次来家，以至家人出外上学、工作，讲究吃馄饨。此外，农历正月十六吃凉面，端午节吃粽子、甍糕，中秋节吃羊肉饺子等，都是约定成俗的节日食品。婚丧大事，则摆席设宴。传统宴席为

“十三花”、“十全”、“八大碗”。80年代，逐渐以炒菜代替，用酒量增多。春节时多用“火锅挂四碗”待客。据农村百户抽样调查，每人一年平均饮食费用1982年为105.9元，占生活总消费的59.7%；1986年为134元，占生活费用的55.9%；1989年为107.4元，占生活费用的32.8%，比1986年减少24.8%。

### 第三节 居 住

韩城民居，山区以窑洞为主，冬暖夏凉。城区、川原以砖木结构居室为主。

山区土窑洞依崖势而建，一般洞宽三四米，深4~8米。窑内窗下盘一大炕，炕对面放四齐桌椅，并流行卧柜，衣被多放其上。炕头火炉，平时作饭，冬天热炕。窑深部储藏粮食，放置家具，有的还喂牲口，人畜同窑，很不卫生，现在已很少见到。

平原传统的四合院，为长方形。一般门房5间，门道占1间（门不中开），剩余4间隔两室。对面正庭为主房，大3间，中供祖宗牌位，丧事设灵堂，喜事待宾朋。两边为厢房，各为两室。居室老人居上（左为上），兄东弟西，长幼有序。室内多为土炕，冬天可以生火暖炕。80年代后，不少农户特别是青年夫妇已换炕为床，冬天用电热毯取暖。典型民居为四合院，保存完整的村落有党家村，国内外建筑学者常来考察，被誉为建筑史上的“活化石”。

进入70年代后，农村建房逐步采用混凝土预制板作屋顶，俗称平板或盖板房，屋顶平台可以晒粮、棉，有利农事。进入80年代后，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修建二层楼房的农户越来越多。工字房、“一头沉”、地下室、钢管栏杆逐渐普及。有的还设计有洗澡间。钢筋混凝土和砖结构代替了砖木、土木结构，四合院已无新建。新建的房屋多为北房和西房。新辟巷道住户大门改为朝一个方向，俗称“狼背娃”巷道。室内家具，逐渐换成写字台、组合柜、沙发等。洗衣机、电视机、收录机、电风扇也日益增多。据农村百户抽样调查，每人平均居住消费额1982年为23.2元，占生活总消费额的13.09%；1986年为30.8元，占生活总消费额的12.5%，比1982年增长32.8%；1989年为59.96元，占生活总消费额的18.28%，比1986年又增长94.7%，在生活消费中增长最快。

## 第三章 岁时节俗

传统节日是我国古老文明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的，体现出农业生产的特点和农村生活情趣。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传统节日增加了新的色彩，并表现出许多新的特点和新的情趣。

### 第一节 春 节

农历正月初一为春节，俗称过年。从除夕的前几天起，一直延续到正月十六日，历时20多天，人们都沉浸在节日的气氛中。清康熙四十二年(1703)康行侗编《韩城县续志》载：“元旦前一日，贴门神钟馗，换桃符，贴春联，挂钱马，插柏叶于门首。宅中高悬宝盖，旁系以竹叶、木炭，焚香安神。五鼓燃烛祀天地、家宅六神及祖先，大放爆竹至竟夜。黎明着新衣，拜尊长亲友。如路逢，一揖即拜，随以新春恭喜相称贺。初二日，婿同妇拜丈人、丈母，甥拜舅家，迟者辄获罪。初三四以酒食相招，谓之‘吃节酒’。五日忌出门，谓之‘五穷’。十四夜试上元灯，十五夜祀诸神，大张灯火。南北二街结鳌山各一，其他街巷灯火荧荧星灿，放花炮，士女竞观。或陈剧戏，列珍玩，笙箫如沸，看月游灯，谓之‘闹元宵’。十六日蒸食送女，兼请新婿并女之新嫁者。是夜观灯尤盛，女多集柏树下，名‘游百病’。十七夜，以残炬送道旁，为‘送毒虫’”。

民国时期，仍依清俗，唯送“五穷”、“送毒虫”等已不多见。解放后，封建迷信活动越来越少。80年代以后，年节风俗简化，群众贴对联，放爆竹，走亲访友，各级政府组织慰问烈军属、老干部等。焚香敬神者大为减少。守岁的内容变为围坐电视机前欣赏文艺节目。但请客送礼、铺张、赌博之风有所抬头。

### 第二节 清 明

清明节的主要活动是祭祖扫墓。扫墓俗称“上坟”，到这一日老年人率

领子孙，到祖先坟墓前，插柳枝，烧纸钱，行跪拜礼。民国及其以前，各村镇有合族集体祭祖扫墓者，但女孩不能参加。节日前后，还要为出嫁的女儿“送节”。一般是给女儿送枣糕馍（圆盘形，双层，中间密排红枣，正中夹一鸡蛋），给女婿送独食馍（内包一鸡蛋）。解放后，合族祭祖扫墓者逐渐消失。党政机关、学校在清明节时，多组织干部、职工、学生，隆重祭奠革命烈士，向青少年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 第三节 端 阳

农历五月初五为端午节，又称端午节。清康行侗编《韩城县续志》载：“五月五日饮雄黄酒，戴艾叶，金彩绣馄饨系臂上，幼童女以艾虎悬胸前，用五色线结彩绳系手足，谓之‘长命索’。又以彩串馄饨戴头上，食角黍粉团，且相赠送，或献官长。望后数日，女之已嫁者必归宁。”建国以来数十年，过端午节的习俗依旧。当日晨，门插艾条，食粽子、甃糕，小儿饰戴五彩绳、各式香包。节日前数日，还要为新嫁女送竹帘、花串串、粽子、馄饨馍等。

### 第四节 七 夕

农历七月初七为七夕节，又称为乞巧节、女儿节。相传牛郎织女七夕相会。清康行侗编《韩城县续志》载：“七月七日夕，妇女乞巧，设香案，陈瓜果，以麦豆生芽，长尺许，列案上，名为‘巧芽’。又以金针（按：多为取一巧芽茎）漂在水碗中，灯下视所照影，以验巧拙。皆望天河祷织女，以是夕天孙（按：即织女星）渡河会牛郎故也。”民国时期，还有搭彩棚乞巧者。

解放后，只在节日前为出嫁女儿送五果花馍，并为男孩蒸砚台馍，为女孩蒸壳儿馍（韩城方言把放针线锥剪的柳条筐叫壳〔qiō<sup>1</sup>〕儿），为长者蒸瓜儿馍，为幼童蒸笼笼馍等。

### 第五节 中 秋 重 阳

农历八月十五日为中秋节，系由古代秋分祭月习俗演化而来，又名团圆节。节日中午吃饺子，晚间全家团聚赏月，吃月饼、瓜果。农家多以自制糖馍代替月饼。

此外，农历九月九日为重阳节，旧有登高、赏菊之俗。每年冬至日，城乡居民多在早晨于自家门外烧纸被子，表示给祖先添棉被。

## 第四章 蒸食往来

在自给自足的农耕经济条件下形成的蒸食往来，名为送礼，实际含有互助之意，表现了韩城民间交往一大特色。长期以来，韩城民间在节日和婚丧大事期间，亲朋间以蒸食作为礼品已成习俗，称蒸食往来。蒸食系以上等小麦面作成各种形式的馍，蒸熟即成。

蒸食，品类很多，规格各异。主要有下列各种：“献爷馍”，约1斤多，底座方形，四角各包一枣外露，上覆花瓣或花叶形四片，最上面中间一梅花底座，中立一枣。“粢芙”，约1斤，半球形，上立七八个红枣。以上两种作祭祀用，也有作回赠用的。此外，在新年时给至亲厚友馈送寿桃、馄饨，每个约3两多，形状为桃形、馄饨形。寿桃只能有一个顶，馄饨为双顶。寿桃用于长辈，馄饨用于平辈或晚辈，使用时必须成对。平时探亲访友，多送一两对，婚嫁生辰皆按亲疏确定数目。“圈圈子”，约斤半重，环形，上贴各种花形，庆生子女时亲戚邻里以此馈赠。“寿盘”，每个2斤多，圆盘形，中夹蜜糖、芝麻、核桃仁、花生仁等粉成的碎粒，上有寿字形花，至亲长辈寿诞时献送。“盘子”和“小圆馍”，用于丧事，半扁球形，无花，盘子约1斤多，圆馍4个相当1个盘子。“卷儿馍”，约1两，长条面摺为双层，为贵客食用及回赠用。另外还有大馄饨（一个相当一对小馄饨），“搅巴子”、“包儿枣卷”等，各有特定用途。

蒸食的数量以百计，一百馍旧习为30个小馄饨或6个盘子，约6市斤多（以所用干面计）。所送数量按血缘关系的远近和情谊的亲疏来确定。近亲如亲家、甥舅、女儿女婿的生身父母，女儿的子女等的婚（上辈对下辈）、丧（下辈对上辈）事都为三百馍的蒸食，姑表、姨表对姑、姨、姑夫、姨夫的丧葬，姑、姨对姊妹子女的婚嫁等，为二百馍的蒸食，其他都为二百馍的蒸食。族内近亲（未出五服即高祖父至己者），因皆半主人，故都为二百馍蒸食。近邻情谊深者也有蒸一百馍，半百馍者，但多数只送一对大馄饨或两对小馄饨。

平时探亲访友拿一两对馄饨、寿桃者，主人多全部留下。年节给长辈拜年要拿献爷馍，以示敬意。婚丧大事一般一百馍馄饨取20个，留10个，盘子取5留1叫回馍。解放前三百馍者多抬大食盒，二百馍者担小食盒，主家要回赠10条或20条卷儿馍作为给抬担食盒者的礼品。同时，三百馍者还要回饭一桌（做成熟的主菜8碗或10碗菜料）。邻里送馄饨者，多以卷儿馍回赠。生辰送圈圈子者以粢芙或枣麻胡（一种礼馍）回赠。主家所收蒸食、礼品等皆记入礼簿，以备查考。

## 第五章 礼仪习俗

礼仪习俗是人间交往的一种形式，它随着人们的经济活动和生活水平的变化而变化，在婚丧大事方面表现比较明显。

### 第一节 生 辰

清代和民国时期，婴儿出生前一个月，产妇娘家就送角子（一种有馅的角形馍），婆家以此分送亲戚与邻人，预告产妇即将临盆。婴儿出生当天，给大门脑上插干草，有根者表示生男，无根者表示生女。第二天婴儿的父亲要到丈人家报喜。第三天，娘家送黑糖、黄酒、圈圈子、尿布、童裤等。邻家探望祝贺者，都以圈圈子为礼品。满月时，多要设宴庆贺，称“弥月之喜”，俗称“走客”、“破伙”。具体日期有男短女长之说，即生男在满月前，生女在满月日。走客当天，先由婴儿母亲祭祀天神祖宗，然后由婴儿祖父母抱婴儿出门，请碰见的第一个人起名，称为乳名，并给起名者馄饨一对以示感谢。起名者也应以钱币回赠以示祝贺。亲朋邻里也都来祝贺，礼品除蒸食外，还有尿布、衣料、童衣、童帽等，娘家礼品尤为丰盛，单、夹、棉、毛童衣各三四套，尿布、尿裤、童帽、鞋袜齐全，还必须缝制黄花老虎1对，富裕者还送有银链、金锁、银项圈、玉镯之类贵重物件。所有礼品均展示于庭，任人观赏。娘家蒸食为炕馍（烙饼），主家以此分赠亲友，并给娘家亲戚回送喜面（挂面）一把。开宴前后，爱热闹的邻里还常给婴儿祖母反穿红袄，插红花，抹黑脸，挂铜铃、萝卜、辣角等，扶其倒骑牛背，鸣锣开道，

串街游巷，叫做“搭喜”。当天下午，婴儿同母亲去外婆家小住，叫做“熬满月”（男婴婆家送，女婴娘家接）。半月或20天后，由婴儿父亲接回。建国后，这些仪礼仍基本传承下来。80年代以来，送礼之风越来越盛，童衣越做越多，儿童用品越来越高级，童车、童毯、新式玩具、高级布料之类已屡见不鲜。

## 第二节 寿 诞

韩城人对老年人的生日比较重视，叫做“祝寿”，或称“过寿”、“贺寿”。一般人从60岁起开始过生日。贺寿日，亲戚邻家前来祝贺，儿媳给老人送新鞋、新衣等，女儿送寿盘、寿糕、寿桃，邻里多送鸡蛋、糕点、寿桃之类。主家设宴招待。民国以前，儿孙及亲戚晚辈要向过寿老人磕头礼拜，以示祝贺。有些当官的或富豪人家过寿，多大操大办，送寿屏、寿幛、寿匾，唢呐吹打，穿街过市，为之歌功颂德。主家杀猪宰羊、唱大戏、设宴招待，以示豪富显贵。这种习俗解放后已彻底清除。

80年代倡导尊老敬老，祝寿比较普遍。政府提倡平日安排好老人生活，寿诞之日不应铺张。

## 第三节 嫁 娶

嫁娶礼仪，清时以“六礼”为重，“韩俗止有问名、纳采、请期、亲迎而已。请期俗称言告（即择定结婚日）”，“言告以花布表礼，间有用银者。大段婚姻论财，而细民为尤甚。”“亲迎用鼓乐，请一人知礼者佐行，谓之陪客。女家具妆奁，请亲属来送。是夕，设花烛成合巹礼。次日，夫妇拜祠堂及尊长，妇之姑姨诸母，悉来看女，送馄饨，名曰‘捻饭’。三日婿同妇拜丈人丈母，名曰‘回门’。即日归，虽远路不得经宿，宿者辄为不祥。”

民国时期，大部分婚姻，先由媒妁联系说合，然后相亲、订婚。礼银多为银24两或银元24枚，称为一份礼。还有衣料数件，棉花10斤。婚前一日，男家派人抬全猪（已宰）和礼品到女家祭祖，称为“祀先”，女家多留半个猪，并将妆奁嫁衣（俗称“赔送”）由来人抬回男家。婚日男女家皆设宴，亲朋前来祝贺。新郎盛装，插金花，披红绸，骑马率轿到女家迎亲，女家设宴招待。宴后，新郎拜见女家长幼及亲朋。新娘穿龙袍，戴凤冠，由舅父抱送入轿，女家众亲友骑马坐车相随至夫家，名曰“送女”。富有之家则

有三乘五乘轿，迎姑送姑皆坐轿。夫家燃放爆竹，红毡铺地，引新娘至厅房，拜天地、祖先、尊长、亲友。第二天拜本家和邻里。抗日战争时期，城乡间有举行新式婚礼者，男着中山装或西装，女穿旗袍，戴蒙头纱。婚礼上，证婚人读结婚证书，男女双方主婚人致祝词，来宾代表致贺词，夫妻交换饰物（多为戒指）等。

建国初期，革除旧习，婚礼大为简约。男女经介绍人介绍认识后，可自由交往，相互了解，经一段恋爱后，可以订婚。婚礼亦很俭朴，男女只要在所在地政府进行婚姻登记，领取结婚证书，设一两席甚或以茶点招待近亲至友，举行简单仪式，婚礼即完成。新妇翌日下地劳动。赠送妆奁，亦甚简单。幸福新家庭在共同辛勤劳动中组建。这一革新，人民拍手称好。

到80年代，糜费之旧习又有死灰复燃之势，攀比之风日甚一日。男女经介绍相识，初次见面男方要送见面礼，少则10元，多则几十到百元。看房子，女家近亲多人到男家察看住宅情况，男家必须设宴招待。订婚男方父母带领女方到商店购买衣料、鞋袜，一般需用五六百元。订婚时男方设宴招待，多为一份礼（240元），山区有要三五份礼者。结婚前，还要再买一次衣料用品，亦有给女方家长一两千元者。结婚前数日，男方还需给女方送大肉数十斤，婚礼费用百多元。也有先一日祀先者。亲迎时则需用汽车、轿车接新娘和送女客人。还有些人早婚或不登记、不领取结婚证而自行结婚。

#### 第四节 丧 葬

韩城历来实行土葬。土葬墓穴深1丈2尺，棺木以柏木为上，松木次之。构成以片数（俗称头数）少而厚者为上。有四片瓦（俗称四梗子）、上八仙（帮为独片）、十条头、十二条头者。富豪还有做椁者，俗称为“套”，是棺材外面套的大棺材，多是做好后在墓穴中组装。

丧服为白色。死者的直系子孙穿不缝边、不钉扣的白布丧服，戴系头，手拄麻杆棍。近亲穿白衣，头缠白布或纱布。一般在死后七日出殡。出殡之日需请乐人吹奏。早上以大米饭待客，中午设素席宴。有钱有势者还要“开吊”，请数班乐人，葬礼持续数日。

葬后过七斋，七日一斋，还有百日、周年，寿诞等祭奠。

建国后，丧葬礼仪逐渐简化。60年代，以村（队）为单位建立了公墓。70年代，部分家庭已不穿孝服，只带黑纱，也有举行追悼会者。1979年始建

火葬场，提倡火葬，但农村尚未推行。80年代，葬俗旧习有所复苏，吊丧礼品日趋高贵，用高级衣料代替绦条。纸扎越做越多，趋于复杂，纸糊的汽车、电视机、收录机、沙发、大衣柜已进入灵堂。更为甚者是大送铭旌，多者达数十悬。

## 第六章 谣 谚

谣谚属民间世代传承的口头文学作品，它最能反映一个地区一定时期政治、思想、经济、文化特点和地域、气候、风俗、习惯的特色，历来为人们所重视。

### 第一节 谚 语

#### 气象类

东虹日头西虹雨，南虹发白雨（即雷阵雨），北虹卖儿女（北虹是指晚上借月光呈现，很少出现）。

崑山戴了帽，只跑跑不到（指跑不到家，要淋雨）。

谷山戴帽，长工睡觉（因要下雨）。

东北风，刮三天，不下雨，由不得天。

东雨过黄河，下得没死活。

秋后西风雨。

云向东，一场忽雷一场风；云向西，毗〔ca<sup>1</sup>〕倒老婆子压死鸡；云向南〔lang<sup>2</sup>〕，淋倒房子闷倒墙；云向北〔bu<sup>1</sup>〕，晒干糜子晒干谷。

小雪不流凌〔lin<sup>2</sup>〕，大雪不饶人（观黄河）。

春雾黄风夏雾热，秋雾连阴冬雾雪。

天旱雾后雨，天雨雾后晴。

燕儿钻天蛇溜道〔taor<sup>4</sup>〕，谷〔ya<sup>2</sup>〕下雨，真正妙。

#### 生产类

立夏种棉花，有树没圪塔。

先河边，后半山，阳坡阴弯再高山（指山区种玉米时序）。

头伏萝卜二伏芥，三伏种的好白菜。

芥三谷四麦六天，油菜等不到鸡叫唤（指出苗时间）。

湿锄糜子干锄谷，毛毛细雨锄萝卜。

头遍浅，二遍深，三遍莫伤根（指锄玉米）。

棉锄七，豆锄三，玉米四遍没虚尖。

除虫要好，动手要早。

一年好，二年差，三年多病少圪塔（棉花要倒茬）。

种菜要覆盖，价高不愁卖。

三分种七分管，十分收成才保险。

四月芒（芒种），不见黄；五月芒，麦到场。

秋分糜子寒露谷（收获）。

花（开花）见花（吐絮），四十八（指棉花）。

河南的白菜，涧西的蒜，苏村的辣子红破天，周村的麻绳拧得欢（名产）。

禾秆沤成粪，越长越有劲。

要想肥料广，快把猪羊养。

参（星）不落，地不冻，家有麦子只管种。

一年选，二年繁，三年良种引大田。

椿芽发，种棉花；椿芽绽，种过半。

租谷次花，收了再夸（早种的谷子，迟种的棉花常不能丰收）。

九成熟，十成收，十成开镰三成丢（指小麦）。

葱怕露水韭怕晒，深锄茄子浅栽葱。

桃三杏四梨五年，枣树栽下当年钱。

家有十亩桐，辈辈不受穷。

露根柿子埋根枣，背阴坡地种核桃，松苗三年不锄草。

早枣涝栗子，不早不涝收柿子。

栽树不修剪，长大当柴砍。

寸草铡三刀，无料也上膘。

有料无料，四角拌倒。

喂马不喂料，惹得众人笑。

饿不上套，饱不加鞭。

圈干槽净，不得杂病。

鸡抱鸡，二十一，鸭抱鸭，二十八。  
 耕得深，耙得烂，来年一定吃饱饭。  
 多挡壕，勤帮堰，该打八斗打一石。

### 生活类

柿谷坡脑儿的好扯面，鸦儿坡的好长官（大姑娘）。  
 西原的涝池下干谷的庙，梁代村的台子四角翘。  
 郭庄寨的锣鼓马庄的铙，白村的神楼子抬不动。  
 北原卖炭，南原卖面。  
 上了柿谷坡，秀才比驴多。  
 男人是个耙儿，女人是个匣儿，不怕耙儿没齿，单怕匣儿没底。  
 蒸着省，烙着费，连汤面刚刚对。  
 有钱不买半年闲（有计划消费）。  
 有钱难买西北房。  
 三夹不如一棉，三棉不如一缠。  
 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  
 早睡早起，不伤脾气。  
 君子一言，白布染蓝。  
 娶媳妇盖舍〔shā<sup>4</sup>〕，提起害怕。  
 比吃比穿，越比越干。  
 不怕一院风，只怕一线风。  
 心宽体胖，勤劳健壮。  
 捂捂盖盖面皮黄，冻冻晒晒身体强。  
 要饱还是家常饭，要暖还是粗布衣，知热知冷自己妻。

### 事理类

翻身不忘共产党，吃米不忘种谷人。  
 政策对了头，群众有劲头。  
 知人知面不知心，识金识银不识真。  
 大家拾柴火焰高，一人拾柴挣断腰。  
 穷要刚强，富要帮人。  
 庄稼汉有文化，科学种田有办法。  
 读书不用心，枉费好光阴。

要知父母恩，自己抱儿孙。  
 死了献一斗，不如在世敬一口。  
 要想知根底，打破沙锅罨（问）到底。  
 听过不如见过，见过不如干过。  
 好借好还，再借不难。  
 蛤蟆别笑鳖趴仆。  
 风不刮，树不摇，河内无水不搭桥。  
 宁要老虎豹子，不要棉袄套子。  
 轻车让重车，炭车让瓮车。  
 欺人不欺帽，好狗不咬道。  
 穷尽富不足。  
 不懂装懂，永世饭桶。  
 不怕人不敬，只怕己不正。  
 兄弟同心金不换，先后（妯娌）和气家不散。  
 借钱要忍，还钱要狠。  
 家有万贯，不如薄技在身。

## 第二节 歇 后 语

### 谐音

纳鞋不用锥子——真（针）美。  
 墙上挂砲扇子——实话（石画）。  
 卖油茶的不拿勺——到底（倒得）美。  
 小家喂波牛（种牛）——操心不善（骗）  
 雨地烧纸哩——指（纸）望不着（无指望）。  
 老太太活八十——够受（寿）啦。

### 喻意

银匠打瓮——做窆（大）活。  
 八月的柿子——越老越红。  
 春天的蜜蜂——闲不住。  
 哑吧见了妈啦——高兴得没啥说。  
 鸭子吃菠菜——平铲。

- 红萝卜调辣子——吃出看不出（喻出乎寻常）。
- 三张纸糊了个驴脸——好大的脸面。
- 蛤蟆跳门坎子——又蹲尻子又搨脸。
- 屎巴牛搬家——滚蛋。
- 麻袋片缝西装——不是好料。
- 麻袋上扎花子——底子太差。
- 提着棍叫狗——越叫越远。
- 茶壶倒扁食（饺子）——倒不出（比喻说不出）。
- 狗弹蛇蚤——冒着哩。
- 尿泡戮了一刀子——把气冒啦。
- 狗吃牛屎——图多哩。
- 老鼠钻到面瓮啦——白瞪眼。
- 土地爷戴的升子——硬亏（盔）
- 哈叭狗爬到粪堆上——装大哩。
- 隔河撩死娃——丢人不知道深浅。
- 尻子吊马镫——响当当。
- 小娃捉蛇——不知厉害。
- 秤锤过河——不飘（漂）（喻不配之意）。
- 牛角上抹油——又尖又滑。
- 猴儿尻子——坐不住。
- 鸡尻子掏蛋——太急啦。
- 狗咬磬砣的——寻着挨磬头。
- 山里的核桃——要打的吃。
- 西瓜做门墩——软胎子货。
- 月亮地里打灯笼——多此一举。
- 木匠的斧头——一顺顺斫（偏袒一方）。
- 桌子底下耍拳——起手不高。
- 精尻子撵狼——胆大不识羞。
- 野雀子把尾巴拔啦——前抢的要紧。
- 瞎子铺毡哩——胡扑（铺）哩。
- 长虫尻子——没深浅。
- 长虫没眼——瞎蛇。
- 老汉撒粪哩——吃（擲）不开。

跛子腿上拿棍敲——苦上加苦。  
 棒槌挑牙——夯口。  
 老鼠拉炭锨子——大头还在后头哩。  
 枣核解板——两句（锯）  
 马尾穿豆腐——难提。  
 十亩地一枝谷——独苗。  
 法儿妈把法儿死啦——没法儿啦。  
 鞭杆嘯（吹）笛——没眼儿。  
 隔窗吹喇叭——名（鸣）声在外。  
 豆腐栽（掉）到石灰里啦——拍不得，打不得。  
 饴饴床子——百眼开。  
 狗皮袜子——没反正。  
 针尖对麦芒——尖对尖。  
 庙背后一个窿窟——妙（庙）透啦。  
 山顶上的水壶——高水平。  
 山顶上的电灯——高明。

### 第三节 歌 谣

#### 打 秋 千

指甲草（凤仙花），秀婷婷， 我妈叫我打秋千。  
 秋千起，红裙扇， 一对金莲（小脚）露外边。

#### 无 题

进了门，拿眼抡， 四合头院子走马门。  
 门前长的摇钱树， 门后安的聚宝盆。

#### 毛 毛 鞋（儿歌）

毛毛鞋，狗狗穿， 狗狗骑驴女婿〔xín<sup>1</sup>〕牵。

#### 片〔pia<sup>3</sup>〕片脚（儿歌）

片片脚，上南坡， 上了南坡摘豆角，  
 摘下豆角送外婆， 外婆在屋〔wei<sup>2</sup>〕里数核〔ku<sup>1</sup>〕桃。

见娃来 [lei<sup>2</sup>] 啦就藏 [toi<sup>2</sup>] 了。

### 纺 棉 花 (儿歌)

嗡嗡纺棉花，  
外爷说娃好，  
纺成线子送外爷 [wei<sup>4</sup>ya<sup>1</sup>]。  
给娃打核 [kw<sup>1</sup>] 桃。

### 妖婆子 (继母) 打娃心不痛

石榴花，开得红，  
不是掐，就是拧，  
妖婆子打娃心不痛。  
不是鞭子就是绳。

### 火 亮 鸟 歌

谁拆我窝，打他的锅，  
谁逮我儿子，叫他鼻血流死。  
谁掏我蛋，打他的罐。

### 怨大 (父亲) 妈

女子今年一十三，  
拜了地，拜了天，  
呀呀妈！  
黑得像个叫驴脸。  
我大我妈急得给我寻老汉，  
揭开盖脸子偷眼观，  
茬茬胡子一只眼，  
大、妈八辈子没见过钱，  
教你女儿死都蒙不合眼。

### 情 歌

卖油的哥你停 [nou<sup>4</sup>] 住，  
叫你吃卷儿馍夹豆腐。

### 逮鸭鸭 (儿歌)

红鞋鞋，绿袜袜，  
逮得紧，吃馄饨，  
涝池岸上逮鸭鸭，  
逮得慢，吃干 [ran<sup>2</sup>] 面。

### 蹬枕枕 (儿歌)

蹬，蹬，蹬枕枕，  
你一根，我一根，  
你走郭家庄，  
腰里别 [pie<sup>2</sup>] 个花手巾，  
咱两厮赶上走亲戚 [qin]，  
我走柏香村。

## 乱串歌（儿歌）

白叶叶树，渐渐高，	骑红马，扛〔diang <sup>4</sup> 〕红刀。
红刀长，杀绵羊，	绵羊毛儿落到鸡身上〔she <sup>1</sup> 〕，
鸡有头，牛有角，	山里老虎没人捉。
你给我拿钱我给你捉，	你不拿钱我放脱。

## 高 神 殿

高神殿，离天三尺半，	立个高床儿〔pf <sup>4</sup> or <sup>2</sup> 即凳子〕，
摸着天光光儿〔guo <sup>2</sup> guor <sup>2</sup> 〕。	

## 娶下媳妇昧良心

软枣枣树，毛毛根，	吃娘奶，跟娘亲，
娶下媳妇昧良心。	把娘哄到沟儿畔，
踢一脚，咕噜当，	打破鸡蛋流了黄，
再不得见我那亲光〔guangr <sup>2</sup> 〕娘（即亲生母亲）。	

## 不给财主熬活（即当长工）

当伙计（即长工），真可怜，	早饭吃到晌午端，
午饭吃到日落山，	干活干到鸡叫唤。
干的重活，	吃的黑馍，
饿死饿活，	不给财主熬活。

## 大 小 官

大小官，有靠山，	尾巴向上抡得欢，
见权争，见利争，	还说他是为百姓。
嘴上说的礼义廉耻信，	腰里别的连枷拐子棍。
如果谁是正直汉，	官场内边难立站。

## 山歌不唱忘记多

山歌不唱忘记多，	大路不走草成窝，
钢刀不磨黄锈起，	不好好学习害了你。

## 情哥在我心内头

为了婚姻能自由，  
刀子剖开我的心，  
挨打受骂泪不流，  
情哥在我心内头。

## 好娃娃（儿歌）

好娃娃，真伶俐，  
不买瓜果不买糖，  
好娃娃，好娃娃，  
庄稼好比一枝花，  
不花零钱不吃嘴，  
省下钱儿存银行。  
走路不要踏庄稼，  
全靠大家爱护它。

## 咱俩好（儿歌）

咱俩好，炸油糕，  
糖水顺咱嘴角流。  
你摊面，我摊油，

## 公鸡翅膀搨（儿歌）

公鸡翅膀搨，  
丁丁嘍，丁丁嘍，  
公鸡叫，母鸡叫，  
母鸡尾巴摇，  
一个鸡蛋下来了。  
各家拾着各家要。

## 多 子 歌

媳妇娶 [sei] 完啦，  
米汤熬粘 [rang<sup>2</sup>] 啦，  
锅台盘严 [ɳiang<sup>2</sup>] 啦（满，即地方占完啦），  
孙子把锅台趴严 [ɳiang<sup>2</sup>] 啦。

## 隔窗看见儿抱孙

隔窗看见儿抱孙，  
等到他儿长大了，  
我儿抱着他儿亲，  
他儿忘了我儿恩。

## 大 锅 饭

扑得再紧，超不过留粮标准。  
干不干，九分半，  
吊儿郎当，分粮一样。  
尻子暴起眼瞪圆，只见工分不见钱。

## 砸了大锅饭

砸了大锅饭，  
政策暖人心，

致富路子宽，  
可再不敢变。

## 土地下放

土地下放落到户，  
山沟川原粮棉丰，

经营管理大进步，  
城乡居民衣食足。

## 联产如联心

联产如联心，  
上工不用叫，  
整地细得多，

谁联谁操心，  
争着投肥料，  
不用人指拨。

# 方 言 志

韩城方言，属汉语北方方言区西北方言陕西关中方言，是关中方言区的一个地点方言。市区内方言大体一致。在南部靠近合阳县的龙亭原和吕庄川、西部靠近黄龙的嵬东乡和乔子玄乡、北部靠近宜川的独泉川和林源乡、王峰乡等少部分地区，与城区附近稍有差异，但只属个别字音，不能构成方言的内部分区。本志所记方言以城区为准，其它地区差异较突出的，只略作说明。

由于韩城地处中原的西北边陲，历史上发生过多次汉族与北方少数民族之间的战争，甚至为一些少数民族短期统治过。北方一些少数民族的语言，对韩城方言的形成亦有所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大力推广普通话，加之韩城的工矿交通事业迅速发展，广播电视逐渐普及，外地来韩城从事工农业生产和交通运输的人数不断增多，受其影响，韩城方言正处在迅速的变化中。总的趋向是向普通话靠拢，一些方言土语，逐渐被淘汰。平原和工矿区人们的交往中，许多方言音节和词汇已逐渐消失，但大部分山区人们的方言语言变化不大。

## 第一章 语 音

韩城方言的音素，凡汉语拼音方案中有的，韩城方言中都有。韩城方言中还有6个声母和4个韵母是汉语拼音方案中没有的。另外，少部分地区还分化有汉语拼音方案中所没有的两个韵母。本志记音以汉语拼音方案为基础，不足的音素用国际音标补充。拼写规则与汉语拼音方案相同。

### 第一节 标音符号

韩城方言共有27个声母（不包括零声母）和41个韵母。它们和国际音标及注音符号的对应如下表。

韩 城 方 言 声 母 总 表

声 母		发 音 方 法		塞 音		塞 擦 音		擦 音		鼻 音	边 音
				清 音		清 音		清 音	浊 音	浊 音	浊 音
				不送气音	送气音	不送气音	送气音				
发 音 部 位											
唇 音	双唇音	上唇	b p <sup>ㄅ</sup> 玻	p p <sup>ㄆ</sup> 坡						m m <sup>ㄇ</sup> 模	
	唇齿音	上下齿唇			pf pf <sup>ㄆ</sup> 捉	pf <sup>ㄆ</sup> pf <sup>ㄆ</sup> 戳	f f <sup>ㄈ</sup> 佛	v v <sup>ㄨ</sup> 物			
舌尖前音		舌尖上齿音			z ts <sup>ㄗ</sup> 资	c ts <sup>ㄘ</sup> 雌	s s <sup>ㄙ</sup> 思	z1 z1 <sup>ㄗ</sup> 二的声母			
舌尖中音		舌尖上齿龈	t <sup>ㄊ</sup> t <sup>ㄊ</sup> 得	t <sup>ㄊ</sup> t <sup>ㄊ</sup> 特						n <sup>ㄋ</sup> n <sup>ㄋ</sup> 讷	l <sup>ㄌ</sup> l <sup>ㄌ</sup> 落
舌尖后音		舌硬腭前			zh ts <sup>ㄗ</sup> 出知	ch ts <sup>ㄘ</sup> 吃	sh s <sup>ㄙ</sup> 尸湿	r z <sup>ㄗ</sup> 日			
舌面音		舌硬腭			ʃ tʃ <sup>ㄗ</sup> 基	q tʃ <sup>ㄘ</sup> 欺	x ʃ <sup>ㄙ</sup> 希			ɲ ɲ <sup>ㄋ</sup> 尼	
舌根音		舌软腭	g k <sup>ㄍ</sup> 哥	k k <sup>ㄎ</sup> 可			h x <sup>ㄏ</sup> 喝			ŋ ŋ <sup>ㄍ</sup> 兀	ʝ ʝ <sup>兀</sup> 兀

韩 城 方 言 韵 母 总 表

韵母 按结构分		按口形分			
		开 口 呼	齐 齿 呼	合 口 呼	撮 口 呼
单 韵 母	er 儿 儿	i - ɿ - ʅ 衣	u u x 乌	ü ü 遇	
	a 丫 啊	ɿa ɿY 呀	ua xY 蛙	ya ɿY 渊	
	o 乙 喔	io iɿ 药	uo xɿ 窝		
	ɤ ㄝ 鹅	ɿɛ ɿ世 耶		ue yɿ ㄝ 月	
	ɛ 世 哲的韵母				
	u 照的韵母				
复 韵 母	ai 牙 唉	ɿai ɿ牙 埃	uai x牙 歪		
	ei ㄝ 欸		uei xㄝ 威		
	ao 幺 熬	ɿao ɿ幺 腰			
	ou 又 欧	ɿou ɿ又 忧			
鼻 韵 母	an ㄢ 安	ɿan ɿㄢ 烟	uan xㄢ 弯	yan ɿㄢ 冤	
	ən ㄣ 恩	ɿn ɿㄣ 因	uən xㄣ 温	yn ɿㄣ 晕	
	aŋ ㄤ 昂	ɿaŋ ɿㄤ 央	uaŋ xㄤ 汪		
	əŋ ㄥ 亨的韵母	ɿŋ ɿㄥ 英	ueŋ xㄥ 翁		
			oŋ uŋ (xㄥ) 轰的韵母	yoŋ ɿㄥ 拥	

u io ɿai ua是汉语拼音方案中没有的韵母，其中u，用国际音标。市区内少部分地区还分化有uei [yei ㄝ] 和uo [yo ㄝ] 两个韵母。

## 第 二 节 声 调

(一) 调类 韩城方言有 4 个声调。为了与普通话记音区别，将方言音

按调类用阿拉伯数字标于音节的右上角。如有变调，标两个调类，中间夹一横杠，轻声(调值02)不标调类。

韩 城 方 言 声 调 表

调 类	调 性	调 号	调 值	例 字
1 阴平	中 降	∨	31	夫公
2 阳平	低 升	∧	24	民纯
3 上声	高 降	∨	42	好短
4 去声	高 平	∟	55	再弟

(二) 变调 韩城方言的连续变调主要是两字组的变调。其主要特点如下：

(1) 两阴平字连读，有的前字变阳平，如：参加can<sup>1-2</sup>jia<sup>1</sup>，心得xin<sup>1-2</sup>dei<sup>1</sup>，中国pfeng<sup>1-2</sup>guo<sup>1</sup>；有的不变调，如：阶级jia<sup>1</sup>jij<sup>1</sup>，西安xi<sup>1</sup>nan<sup>1</sup>，工业gong<sup>1</sup>ye<sup>1</sup>。

(2) 两上声字连读，有的前字变为阴平，如：领导ling<sup>3-1</sup>dao<sup>3</sup>，有理you<sup>3-1</sup>lei<sup>3</sup>；有的前字变为阴平，后字变为轻声，如：老虎lao<sup>3-1</sup>hu，老鼠lao<sup>3-1</sup>fu；有的不变调，如：党委dang<sup>3</sup>wei<sup>3</sup>，洗脸xi<sup>3</sup>lian<sup>3</sup>。

(3) 双音节词中，前字为阳平后字为轻声的前字变为阴平，后字变为上声，如：帘子lian<sup>1-1</sup>zi<sup>0-3</sup>，石头shi<sup>2-1</sup>tou<sup>0-3</sup>。

(4) 韩城方言AA式名词重叠比关中其它地方少。其变调规律如后。  
①A是阴平、上声或去声调时，只有后字变轻声，如：渣渣za<sup>1</sup>za，碗碗wan<sup>3</sup>wan，面面mian<sup>4</sup>mian。  
②A是阳平调时，前字变为阴平，后字变为上声，如：匣匣ha<sup>2-1</sup>ha<sup>2-3</sup>，碟碟tie<sup>2-1</sup>tie<sup>2-3</sup>。

(5) 有些双音节词，第二个音节由非阴平调变为轻声，如：数学sou<sup>4</sup>xue，渭南wei<sup>4</sup>nan，道理dao<sup>4</sup>lei，户口hu<sup>4</sup>kou，本事ben<sup>3</sup>si，动静teng<sup>4</sup>qing。

(6) “一”字本为阴平调，在阴平字后变为阳平，如：八一ba<sup>1</sup>yi<sup>1-2</sup>，之一zhi<sup>1</sup>yi<sup>1-2</sup>。

### 第三节 声韵调拼合规律

韩城方言音节的声韵母拼合规律大致如下表。

韩 城 方 言 声 韵 母 配 合 简 表

能否配合 声母	韵母	开口呼	齐齿呼	合口呼	撮口呼
		双唇音	b p m	+	+
唇齿音	pf pf' f v	+		只和u拼	
舌尖中音	d t n l	+	+	只有d t和u拼	
舌根音	g k ɣ h	+		+	
舌面音	j q ɲ x		+		+
舌尖后音	zh ch sh r	+			
舌尖前音	z c s zl	+			
零声母	∅	+	+	+	+

注：“+”表示全部或局部声韵能够相拼。空白表示不能相拼。

韩城方言共有1348个音节。其中186个音节只在口语中有，而且还有51个音节写不出汉字。详见下面4个附表。表中汉字下加（·）者为限于口语的音节，阿拉伯数字加○者为只在口语中有且无相应汉字的音节，里面的数字为说明的顺序数。

韩城方言声韵调配合表一(开口呼)

例 声	a				o				e				ê				u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b	巴	①	叭	罢	卜		跛	播												
p	帕	耙	啪	怕	坡	婆	颇	破												
m	抹	麻	马	骂	沫	馍	抹	磨												
pf	抓			②	捉	浊	庄	壮												
pf'	欸		③		截	镯														
f	法	伐	耍	法	拂	佛	纺	放												
v	袜	授			物	芒	网	忘												
d	搭	达	打	大					多		朵	堕								
t	塔	踏	他	踏					托	夺	妥	唾								
n	纳	拿	哪	那					⑦	挪	诺									
l	拉	来	喇	④					落	罗	裸	糯								
g	嘎	⑤	壬						歌	哥	个	葛					乾			音
k	喀		卡						柯		可	炕					咳	核		圪
ŋ									恶	蛾	我	饿								
h	瞎	匣	哈	吓													黑		黑	⑧
zh	争		这	⑥					酌		长	胀	折	哲	整	这				
ch	车		扯						绰	场	绰	畅	车	彻	扯					
sh	生	蛇		啥					烁	勺		上	说	蛇	舍	射				
r			惹						若	弱	蹲	⑧	热	热	惹					
z	扎	砸	眨	炸					作		佐	左								
c	察	茶	僚	詫					错	措	挫	坐								
s	沙	睡	洒	啥					索		锁									
z l																				
∅	啊	啊	啊		喔	喔	哪		哦	哦										

说明：①把某些雄性生殖器的阴茎叫ba<sup>2</sup>

②一小枝(花果)，一串(葡萄)叫一pfar<sup>4</sup>。如一~花子，一~柿子，一~葡萄。

③抓或把贴的东西扯下来叫pf'a<sup>3</sup>。~住头发。把墙上的画~下来。

④玉米等粉碎后用以煮饭的小颗粒叫“la<sup>4</sup>麦子”。把~煮上。又说人做事马虎，不在心

(续表一)

韵 调 例 声	ai				ei				ao				ou				an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b	哧	哧	摆	拜	北	伯	悲	背	包	刨	宝	抱					搬		板	半
p		排	魄	败	杯	白	佩	配	抛	跑	跑	炮					盼	盘	⑰	畔
m	么	埋	买	卖	麦	梅	美	妹	摸	毛	崩	冒						蛮	满	慢
pf	⑩		⑪	拽	追			坠									砖	专	转	转
pf'	揣		揣		吹	捶		垂									川	椽	喘	串
f	衰		摔	帅	飞	肥	水	睡									番	船	反	饭
v					微	尾	味											软	晚	万
d	呆	逮	⑫	代	得	对	堆	对	刀	叨	倒	到	兜	都	斗	豆	端	端	短	担
t	胎	抬		待	推	特	腿	退	掏	逃	讨	套	偷	投	抖	透	贪	谈	毯	炭
n		挨	乃	耐					⑮	挠	恼	闹	唠	奴	努	怒		男		难
l	⑬	来	⑭	赖	力	雷	李	利	老	劳	老	涝	鹿	娄	鲁	路		兰	览	烂
g	该		改	盖	革	咯		给	高	高	稿	告	勾	嚼	狗	够	甘	乾	敢	干
k	开		楷		克		剋			靠	烤	靠	扳	扣	口	寇	刊		砍	看
ŋ	哀	呆	矮	爱	扼		厄		熬	熬	袄	傲	欧	牛	偶	沓	安	俺	揞	暗
h	咳	孩	海	害	黑		嘿		蒿	毫	好	号	胸	猴	吼	后	酣	含	喊	汉
zh							这		着	着	兆	照	周	肘	肘	昼	毡		展	占
ch									超	潮		赵	抽	绸	丑	臭		缠	谄	迤
sh									烧	若	少	少	收		手	受	掬	蝉	閃	善
r										饶	扰	照	辱	揉	踉	肉	然	然	然	
z	灾	咱	宰	再	责	窄	嘴	最	遭	噪	早	灶	竹	皱	走	做	簪		斩	站
c	猜	才	采	在	策	泽	铲	脆	操	曹	草	造	粗	锄	啾	助	餐	蚕	产	绽
s	腮		筛	晒	虱	随	髓	碎	梢	嫂	扫	哨	苏	叔	戮	瘦	三	随	伞	散
z 1																				
∅	唉	唉	唉		欸	欸	欸		噢	噢		噢		⑯			⑰	⑱		

为“la'眼”。哪人~的太。

(续表一)

例 声	en				ang				eng				i				er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b	奔		本	笨	邦	②①	榜	谤	崩	绷	蹦	蹦								
p	喷	盆		笨	谤	旁		胖	烹	朋	碰	捧								
m	们	门	们	闷	②②	忙	莽		蒙	萌	猛	梦								
pf		衡	淮		装			壮	中		肿	众								
pf'	春	纯	蠢		窗	床	创	撞	充	虫	宠	仲								
f	分	唇	粉	顺	方	防	访	放	风	逢	讽	奉								
v		文	吻	问		忘	妄	望		绒	冗									
d	敦	墩	盾	顿	当	咄	党	挡	东	瞪	等	冻								
t		屯		囤	汤	糖	趟	烫	通	痛	桶	洞								
n					囊		碾	饕		能		弄								
l						郎	挽	朗		脓	冷	弄								
g	根	②①		亘	岗	刚	港	杠	庚	哽	耿	更								
k	愚		肯	措	康		扛	抗	坑		吭	貉								
ŋ	恩			嗯	昂	②②	撞	暗												
h		痕	很	恨	巷	航	夯	巷	哼	恒	哼	杏								
zh	针	真	枕	振	张		掌	帐	征	正	整	正	知						智	
ch	嗔	沉		趁	倡	常	厂	唱	称	诚		郑	吃	直	耻					
sh	深	神	婶	慎	商	尝	尚	上	升	绳		胜	失	实		世				
r		仁	忍	认		瓤	壤	让		壬	扔	纫	日	口						
z	臻		怎		脏	②④	管	葬	争	②⑦	总	粽	资	吱	纸	止				
c	参	岑	疹	衬	仓	藏	②⑤	②⑥	撑	层	疹	衬	痴	磁	此	字				
s	森			渗	桑		噪	丧	生	屎	省	悚	诗	时	死	四				
z l										②⑧	②⑨			儿	扔	二				
∅	嗯	嗯	嗯					吭		③⑩	③①						而	儿	耳	二

⑤过去有时把钱叫gə²。

⑥一种把加上调料的稠面糊摊在鏊上炕成的食品叫“zha'子”。

⑦在泥水里走叫ne¹。下雨天他~着来了。用锥子戳也叫ne¹。

⑧混杂在人群中闹叫“re'huo¹”。他不是去帮忙，是去打~。那些孩子成天~在他家里。

- ⑨既羡慕又嫉妒叫“hu<sup>4</sup>眼”。人家赚了钱，他~的不得了。
- ⑩说人麻木傲慢为“pfai<sup>1</sup>”。你~的要怎么？
- ⑪结实叫pfai<sup>3</sup>。这种布~。
- ⑫dai<sup>3</sup>，象声词。他藏在门后，~的一下把娃吓了一跳。把蒂说为dai<sup>2</sup>，瓜~。
- ⑬衣着脏乱叫lai<sup>1</sup>xi<sup>1</sup>。哪人是个~。
- ⑭摔、吃、办、裂等在有些话中说为lai<sup>3</sup>，有得意味。把他~倒了（摔）。~了一顿米饭（吃）。把活~啦（把事办成功啦）。~开棉袄（裂开不扣扣子）。
- ⑮有时把头目叫“nao<sup>1</sup>xi<sup>1</sup>”。你单位的~是谁？
- ⑯ou<sup>2</sup>象声词，有惊讶意。
- ⑰用镢头挖土叫pon<sup>3</sup>土。
- ⑱⑲an<sup>1</sup>，应答。an<sup>2</sup>，反问。都是问答中的应对词。an<sup>2</sup>? 你再说一遍。
- ⑳有时说人固执为gen<sup>2</sup>。他~的很。
- ㉑bang<sup>2</sup>，象声词，梆子声。他穷得~~的。
- ㉒mang<sup>1</sup>，形容小牲畜肥圆，常叠用。哪个猪娃mang<sup>1</sup>mang<sup>2</sup>的。
- ㉓qang<sup>2</sup>，石（土）崖上面突出，下面凹进去的部分，也叫“倒~子”。在石~下避雨。
- ㉔不想吃而吃得很少叫zang<sup>2</sup>。娃~了几口就走啦。
- ㉕说幽僻令人害怕的地方为cang<sup>3</sup>。那沟里~得很。
- ㉖踏到支撑的物体上一一起陷下去叫踏cang<sup>4</sup>啦。有时把气愤地打人也叫cang<sup>4</sup>。他偷瓜，叫人家逮住~了一顿。
- ㉗白白的送给人叫zeng<sup>2</sup>给人。把西瓜~给人了。（和赠、送比，有不满的意味。）
- ㉘㉙zlengr<sup>2</sup>，zlengr<sup>3</sup>，都是象声词。zlengr<sup>2</sup>一下把瓦片扔到远处。蚊子zlengr<sup>3</sup>zlengr<sup>3</sup>zlengr<sup>3</sup>，搅得人睡不着。
- ㉚㉛eng<sup>1</sup>eng<sup>2</sup>应答中的声音。eng<sup>2-1</sup>有故意表示不喜欢意味。eng<sup>2</sup>，反问。

韩 城 方 音 声 韵 调 配 合 表 二 (齐齿呼)

韵 调 例 声	i				ia				io				ie				iai				iao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b	笔		比	闭	①		②	③					鳖	别	辰	弊					标	⑪	表
p	被	皮	辟	被	④	⑤	⑥	⑦					撇	平	譬	病					漂	飘	票	粟
m	蜜	迷	米	眯	⑧	绵	猛	咩					灭	明		命					苗	秒	妙	
d	低	敌	抵	弟			低						跌	爹	停	钉					匀		鸟	钓
t	梯	提	体	剃									铁	碟	躺	贴					挑	条	挑	棗
l	哩		哩		俩		冷	⑨	掠	量	略		列	铃	扭	另					了	撩	了	料
j	吉	急	挤	济	加	姐	假	嫁	脚	角	角	浆	结	姐	井	借	街		解	介	交		绞	叫
q	妻	旗	起	气	掐	去	恰	⑩	却	嚼	确		切	捷	且	净					悄	桥	巧	窍
n	衣	泥	你	义	鸭	牙	哑	压	约	娘	仰		捏	茶	影	硬						拗	鸟	尿
x	西	席	洗	戏	虾	侠	厦	下	削	学	响	象	些	协	写	谢		鞋		懈	消	⑬	小	笑
∅	揖	一	亦	异	呀	爷	雅	亚	岳	羊	养	跃	叶	爷	野	夜		崖		械	天	摇	舀	要

(续表二)

例 声	iou				ian				in				iang				ing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b					边	边	贬	变	彬		禀	鬓					冰	冰	丙	病
p					偏	编	片	缠		贫	品	聘					乒	平	评	病
m			谬			棉	免	面		民	悯							明	冥	命
d	丢	唾			颠	点	点	店					捐		点	淀	丁	顶	鼎	定
t					天	田	舔	垫					添	甜	舔		听	亭	挺	锭
l	六	流	柳	溜	⑭	连	脸	练		林	凛	吝	俩	良	两	亮	岭	灵	领	另
l	纠	蹴	久	救	尖	尖	碱	见	今		仅	禁	将	尖	奖	降	精	精	井	敬
q	秋	求	楸	就	千	前	浅	欠	亲	勤	侵	近	枪	强	抢	匠	清	睛	请	净
u	忧	牛	友	又	薦	年	眼	念	阴	银	饮	音	央	娘	抑	酹	鹰	宁	影	硬
x	羞	囚	嗅	秀	先	闲	显	现	新	寻	⑮	信	香	祥	想	向	兴	行	醒	姓
∅	优	油	有	右	烟	沿	演	仄	音	寅	引	印	秧	羊	养	映	英	营	颖	

注：①bia<sup>1</sup>贴；受冷受潮；象声词。把标语~到墙上。娃坐在湿地上~的太。~，在娃屁股上打了一下。

②不喜欢，脸沉下，说为脸bia<sup>3</sup>下 (liang<sup>3</sup>bia<sup>3</sup>ha)。

③bia<sup>4</sup>，蹦的意思。从山上往下滚石头叫“放~轱辘”。~玉麦花。一种外有硬翅，翻过身能蹦起来的昆虫叫bia<sup>4</sup>bia。

④东西乱放，弄得不整洁叫pia<sup>1</sup>。烂东西~下 (ha) 一院子。

⑤把树枝等架起来为了放东西或遮风雨阳光叫pia<sup>2</sup> (名词)。把东西放到架子上也叫pia<sup>2</sup> (动词)。给牛 (gui<sup>1</sup>niu<sup>2</sup>) 在场子里搭一个~。把木椽 (xiang<sup>1</sup>) ~到那里。

⑥用手和泥叫pia<sup>3</sup>泥。把泥摔到墙上也叫bia<sup>3</sup>。

⑦事情有变，进行不下去了叫pia<sup>4</sup>，有暂时放下的意思。卖房的事~下 (ha) 啦。

⑧瞅住东西慢慢走上前捕捉叫mia<sup>1</sup>。猫在~麻雀哩。

⑨懒在后边不走叫lia<sup>4</sup>。你~到后头想咋？他不知~到哪里去了。

⑩捏、拿、放，都可以说成qia<sup>4</sup>。~死他！他一把~了四个馍。娃睡着了，~到那里。

⑪biao<sup>2</sup>，象声词。水~~地滴着。在脸上轻打了一巴掌也叫打了一个~。

⑫把堆在地头的粪土分送为许多小堆叫biao<sup>4</sup>粪。

⑬一部分在实处，一部分在空中叫xiao<sup>2</sup>。往内挤一点，让我~在这里 (半坐)。瓦瓮在板凳上~着。

⑭说烦躁为mu<sup>1</sup>lian<sup>1</sup>。我~的太。不要~人。

⑮抡吃或硬塞进去有时说为xin<sup>3</sup>。~了一顿饭(吃)。~进去一截 (jie<sup>2</sup>) 子 (打进去)。



韩 城 方 言 声 韵 调 配 合 表 四 (撮口呼)

韵 例 声	u				ua				ue				uan				un				long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j	掬	足	举	句	嗟		啻		拙	绝	决	倔	捐		卷	倦	均		菌	俊				迥
q	曲	渠	取	去	瘸		①	缺	楛			圈	全	犬	劝	村	群	寸					穷	④
n		鱼	女																					
x	虚	俗	许	续	斜		②	雪	趺			酸	玄	选	算	孙	勋	损	训	兄	雄	训		
∅	律	驴	雨	遇	渊			月		嘍	③	冤	元	远	怨		云	允	运	拥	容	永	用	

注：①老年人腿脚不灵便叫qua<sup>4</sup>。看！那老头~的太啦。

②横着摆放叫xua<sup>4</sup>，有对遮挡不满的意味。他总是~在人眼前。你~到那里，人家怎么过去。老不死的，成天~在那里。

③口语中“蔫”的反义词为yue<sup>4</sup>，壮实。花子旱蔫了，浇上水一会儿就~了。

④把搅团叫qiong<sup>3</sup>tan<sup>1</sup>。做搅团叫qiong<sup>3</sup>qong<sup>3</sup>tan<sup>1</sup>。把干面倒在开水里煮（不搅）叫qiong<sup>3</sup>面。今天炸油糕，先~些面。

#### 第四节 分 化

韩城南部在靠近合阳县境的龙亭原和吕庄川地区的语音中，把z、c、s与e、eng、ei拼合的音节读为j、q、x与uo、üeng、üei拼合。西南原的乔子玄乡和鬼东乡一带把z、c、s、与韵母e、eng拼合的音节读为与韵母uo、ong拼合。列简表于后。

此外，北部靠近宜川县的冶户川把部分uo作韵母的音节读为e，失去u。如把阔、科、括、郭、果、锅等字读为ke<sup>1</sup>、ge<sup>1</sup>。独泉川与宜川县接壤的地区把门、棍的韵母en读为ei，声调也有变化。如把“门背后有根棍棍”说为men<sup>1</sup> bei<sup>3</sup> hou you<sup>4</sup> gei<sup>1</sup> guei<sup>1</sup> guei<sup>1</sup>。最后一个音节guei儿化，调值变为带降升的215调。

韩城南原与城区语音不相同的声调韵配合表

例 声	uo				uo				ong				long				uei				
	韵				韵				韵				韵				韵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j					作		佐	左					宗	赠	总	棕	窄			嘴	最
q					错	措	确	坐					葱	从	丛	村	催	泽	铲		脆
x					索		锁						松	夙	耸	送	夙	夙	夙		碎
z	作		佐	左					宗	赠	总	棕									
c	错	措	挫	坐					葱	从	丛										
s	索		锁						松	夙	省	送									

## 第二章 与普通话比较

为了促进汉民族共同语的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化，1956年国家确定汉民族共同语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1958年2月，又颁布推行汉语拼音方案，作为推广普通话的工具。韩城方言许多语音和普通话是完全相同的，语音与普通话不相同的部分，绝大多数也都有一定的对应规律。只要了解韩城话和普通话的同异规律，注意改变一些声韵调，学普通话就比较容易了。本章着重把韩城方言和普通话相异的声韵调及其规律作以归类比较。

### 第一节 同 异 量

**音素** 声母部分，韩城方言不包括零声母共27个声母。普通话的21个声母都有，多了6个声母，但大致都有对应规律：pf、pf'、v与普通话中部分zh、ch、r相对应，n与n相对应，z1与er相对应，ŋ只加于部分开口呼的零声母。韵母部分，韩城方言共有41个韵母，普通话的37个韵母（包括er、ê）都有外，多有4个韵母，其中单韵母只多一个w，且只用于口语的个别音节，其他3个复合韵母以及部分地区有的uo、uei两个韵母都可由单韵母组合。可见，韩城方言和普通话的语音相同量大于相异量。

**声调** 韩城方言和普通话都是4个调类，只是调值不同。和普通话也有一定的对应规律，但变化比较多，这是韩城人学普通话的难点。所谓“撇洋腔”和“醋溜”普通话，就是韩城人说普通话字音正确而声调错了。韩城方言和普通话的声调对应如下表。

韩 城 方 言 与 普 通 话 声 调 对 应 表

调类 例字		阴 平	阳 平	上 声	去 声
		(1声)	(2声)	(3声)	(4声)
话别		搭猜秧封	达裁羊冯	打采养讽	大菜样奉
韩 城 方 言		81 √	24 1	42 ㄣ	55 7
普 通 话		55 7	85 1	214 ㄣ	51 ㄣ

从韩城方言和普通话的调值比较看，方言的1声相当于普通话的4声，都是降调，不同的是方言是由中降到低，普通话是由高降到低。方言的2声和普通话2声的调值基本相同，只是方言低了一度；方言的3声和普通话的3声相异较大，方言是半高降到半低，而普通话是曲折调；方言的4声与普通话1声的调值相同，都是高平调。

韩城方言和普通话的声调调类基本相对应，即普通话一声的字，韩城方言绝大部分仍读其1声，2、3、4声也都基本对应。方言中只有少部分字和普通话的调类不相同。

**字音** 韩城方言和普通话大部分字的读音是相同的，经对6044个常用汉字读音的调查，声、韵、调类全部相同的占57.94%，声韵调类全部相异的仅85个字，占1.4%，其它在声、韵、调类某一、两个方面相异的占42.06%，详见下表。

韩 城 方 言 与 普 通 话 语 音 同 异 调 查 统 计 表

字数及百分比		类别	调查总数	声韵调合计	其 他				
					合 计	声母韵母	只是声母	只是韵母	只是调类
同	字 数		6,044	3,502	1,273	515	758		
	占调查总字数百分比		100	57.94	21.06	8.52	12.54		
异	字 数		6,044	2,542	2,542	476	793	758	515
	占调查总字数百分比		100	42.06	42.06	1.88	13.12	12.54	8.52

注：调类相异的共973个字。

## 第二节 相异的文读

韩城人读书和说话时，对一些词汇的发音是不相同的。本志把读书音称为“文读”，即过去人们所谓的“官话”；把说话音称为“白读”，即人们所谓的“土话”。本节以4000个常用汉字<sup>①</sup>为例，说明韩城方言文读和普通话语音相异的对应规律。（调类的同异未作记述。）

### 声母相异规律

（一）普通话中以舌尖后音zh、ch、sh、r为声母的字，在韩城方言中绝大部分读音都有变化：与开口呼韵母拼合的字，声母多读为z、c、s；与u韵母拼合的字，少部分声母读为z、c、s，同时韵母读为ou；与合口呼韵母拼合的字，绝大部分声母读为pf、pf'、f、v，韵母为ong的字中，少数韵母同时读为eng。

下面所列的汉字都是韩城方言和普通话读音不同的字。（都没有涉及声调。下同。）左面的拼音，前一个是普通话音，后一个是韩城方言文读音，中间用横线隔开。

（1）zh ch sh读为z c s。

zha—za 渣渣 扎札 轧闸 眨砗 拃乍 炸诈 榨栅 霎

zhai—zai 斋债

zhao—zao 找爪罩

zhan—zan 盏斩站栈蘸

zheng—zeng 挣箠争睁

zhou—zou 粥诒皱驟

zhai—zei 摘窄

zha—ca 楂铡

zhai—cai 寨

zhai—cei 宅翟

zhan—can 绽

zhou—cou 轴

chi—ci 嗤齿翅

cha—ca 叉杈插差茶搽茬查察衩诧岔

chai—cai 差钗柴豺

chao—cao 抄钞

注：①4000常用字采用高等学校文科教材《现代汉语》修订本第4版130—159页。甘肃人民出版社1989年5月出版。

chan—can 搀掺谗俛潺产铲

chen—cen 衬

cheng—ceng 撑

chou—cou 愁瞅

chi—si 匙

chai—cei 拆

shi—si 尸师狮诗施时史使驶始屎矢豕市事是视士恃柿试仕氏示

sha—sa 沙纱砂杀鲨哈熬厦霎

sha—san 杉

shai—sai 筛晒

shao—sao 梢稍梢梢梢

shan—san 山衫删珊舢

shen—sen 参(人~)渗

sheng—seng 生甥牲笙省

shou—sou 瘦

zhu—zou 竹烛竺嘱瞩祝筑

zhu—cou 逐助

chu—cou 初锄楚础畜

chu—zou 刍雏触

shu—sou 疏蔬梳叔淑菽赎熟孰塾属蜀漱数束

(2) zh ch sh r 读为 pf pf' f v

zhu—pfu 朱珠株蛛猪诸主煮蛀驻芒贮著铸注

zhu—pf'u 住柱

zhua—pfa 抓

zhuo—pfo 茁浊啄琢擢濯卓桌捉拙涿

zhuo—pf'o 镯

zhuai—pfa 拽

zhui—pfei 追锥缀赘坠

zhuan—pfan 专砖转传(~记)

zhuan—pf'an 篆撰

zhun—pfen 准

zhun—pf'en 諄

zhuang—pfang 庄桩装妆奘壮

zhuang—pf'ang 状撞

zhong—pfeng 中衷忠钟盅终肿冢种众 zhong—pf'eng 仲重

chu—pf'u 出樗除厨橱躇蝓杵储绌黜处

chua—pf'a 欸

chuo—pf'o 绰啮啮辍

chuai—pf'ai 揣

chui—pf'ei 吹炊垂锤捶槌

chuan—pf'an 川穿传椽喘串

chuan—fan 船

chun—pf'en 春椿纯淳醇

chun—fen 唇

chuang—pf'ang 窗疮创床闯

chong—pf'eng 冲充虫重崇宠

shu—fu 输枢书抒舒殊暑曙薯暑鼠黍树竖恕墅术述戍

shua—fa 刷耍

shuai—fai 衰摔甩帅率(~领)蟀

shui—fei 谁水税睡说(游~)

shuan—fan 栓拴涮

shun—fen 顺舜瞬

shuang—fang 双霜爽

ru—vu 茹蠕儒孺如汝乳入

rui—vei 蕤蕊

rui—fei 瑞

ruan—van 软

run—ven 闰润

reng—veng 扔仍

rong—veng 绒茸冗

(二) 韩城方言中没有ni音, 普通话中以n作声母的字, 韩城方言中大多起了变化。与齐撮二呼拼合的字, 韩城方言读为ɳ, 与合口呼韵母拼合的字多读为l, 其韵母往往也有变化; 与开口呼韵母拼合时, 只有遇a、uo、eng和o起头的韵母不变外, 其它或读为l, 或韵母改变。

ni—ni 妮尼泥覓呢你拟膩匿溺逆

nie—nie 捏聂镊蹶镍孽孽啮

niao—ɳiao 鸟咬

niu—niu 妞牛扭纽拗

nian—nian 蔫拈年碾捻念廿

nin—nin 恁

niang—ɳiang 娘

niang—rang 酿

ning—ning 宁宁柠拧拧凝泞倭

nuo—luo 糯

nuan—lan 暖

nong—leng 农浓脓弄

nei—lei 馁内

nen—yun 嫩

nu—nu 女

(三) 普通话中一部分声母不送气的字, 韩城方言读为送气声母。

bi—pi 鼻鄙避

bu—pu 逋瞞捕哺部步簿(~本)

ba—pa 拔

bo—po 波泊箔舶勃渤脖薄

bai—pai 败

bei—pei 杯倍

bai—pei 白

biao—piao 鳔

ban—pan 拌伴瓣

ben—pen 笨

bin—pin 濒

bian—pian 编扁辨

di—ti 堤笛狄地递缔

du—tu 读牍牍独毒肚杜

duo—te 夺舵驮

die—tie 碟蝶牒谍

dai—tai 待态

dao—tao 蹈稻盗

dan—tan 蛋淡弹

dian—tian 靛垫

ding—ting 锭

dong—teng 洞恫侗

dou—tou 豆

gui—kui 柜跪

gui—kuai 刽

guang—huang 胱

guang—kuang 犷逛

ji—qi 及极疾嫉忌

jie—qie 捷杰捷劫

jue—qio 爵嚼

jiao—xiao 酵

juan—quan 圈

jiang—qiang 匠

jian—qian 浅件健键贱钱俭

zhao—chao 赵

zheng—cheng 郑

zhu—cou 逐助

za—ca 杂

zai—cai 在

zui—cei 罪

zan—can 暂

gong—kong 巩

ju—qu 局聚

jue—que 榷掘

jiao—qiao 轿

jiu—qiu 揪阄舅就旧

jin—qin 近尽浸

jing—qing 净静菁

jian—xian 歼緘

zhang—chang 丈杖仗

zhuo—she 灼

zu—cou 族卒

zuo—ce 坐座凿

zei—cei 贼

zao—cao 造皂燥躁噪

(四) 普通话中一部分零声母的字，韩城方言读成了有声母。一般是开口呼加j，齐齿呼加n，合口呼加v，撮口呼加n或读为io，个别字例外。

yi—ni 依依医宜疑仪倚椅乙蚁义议忆亿谊毅拟邑

ya—nia 鸦鸭押压牙芽蚜哑堰轧 ye—nie 业

yao—niao 咬

you—niu 忧尤友又

yan—nian 淹腌言研颜严岩蜒掩眼

yin—nin 殷阴荫(树~)银龈饮

yang—nang 央秧殃仰

ying—ning 鹰应迎影硬

ying—yang 映

e—ne 讹俄蛾娥鹅饿鄂愕萼愕罅恶

e—nei 颞厄扼轭

e—wo 遏

ai—nai 矮蒿艾爱媛暖隘碍

ao—nao 凹熬袄奥澳傲熬懊岙塬

ao—gao 翱

ou—nou 欧瓠讴殴鸥呕偶藕呕沔

an—nan 安鞍按按庵俺案岸暗黯

en—nen 恩摠

ang—nang 肮昂盎

wu—vu 诬无侮舞武务雾戊

wu—ve 勿物

wo—vo 袜

wo—ne 我

wei—vei 微唯惟维尾未味

wan—van 晚挽蔓万

wen—ven 文蚊纹闻吻芻紊问

wang—vang 亡网罔惘望忘妄

yu—nü 鱼渔

yue—nüo 约

yue—yo 钥跃

yuan—yan 渊缘

yun—yin 匀孕

yun—wen 酝蕴

yong—ying 庸蛹

(五) 韩城方言中 l 不与 ü 相拼, 普通话中读 lü 的字在韩城方言中多读为 yu, 个别字声母虽仍为 l, 但韵母成为 ei 或 ou。

lü—yu 驴间吕侶铝旅蓐捋屡缕褛律率(园周~)虑滤

lü—lei 履

lü—lou 绿氯

### 韵母相异的规律

(一) 普通话中个别前鼻韵尾 n 的字, 韩城方言读为后鼻韵尾 ng。也有几个字把 ng 尾读为 n 尾。

前鼻韵尾 n 读为后鼻韵尾 ng

gan—gang 鞞

qian—qiang 欠嵌

zhen—zheng 贞侦砧

ren—reng 壬

min—ming 皿

后鼻韵尾 ng 读为前鼻韵尾 n

zheng—zhen 整

bing—bin 稟

ping—pin 凭

(二) 普通话中韵母 ong 的字, 韩城方言多把韵母读为 eng 或 ing, rong 多读为 yong, heng 个别读 hong。

zong—zeng 宗棕踪鬃综总纵粽

cong—ceng 囱匆葱聪丛

cong—zeng 淙

song—seng 松悚竦耸宋送颂诵

rong—ying 融

rong—yong 荣嵘嵘容溶熔

yong—ying 庸蛹

heng—hong 衡横

(三) 普通话 u 韵母的字在韩城方言中多有异读, 一般是遇声母 f | n z c s r (包括把普通话 zh ch sh 读为 z c s 的。前已列过, 不再列举), 多读为 e、o、ou (个别声母也改变)。

fu—fo	拂弗缚	nu—nou	奴努怒
lu—lou	陆录绿禄鹿辘麓赂铲戮瓠卤虜鲁櫓路露鹭		
ru—rou	辱褥	zu—zou	租祖组阻
zu—cou	卒族	zu—ju	足
cu—cou	粗醋促蹙簇猝	cu—zou	狙
su—sou	苏酥稣诉素嗦塑速簌溯		
su—xu	俗肃宿粟		

(四) 普通话中以 u 为韵头的字，韩城方言大多失去 u 音素，改变了韵母，有的声韵母都改变了，只有 g k h 作声母的字与普通话读音大部分相同。

duo—de	多哆掇朵躲剁垛蹉惰堕	duo—te	夺舵
tuo—te	拖托脱坨陀驮驮砣妥唾	guo—gui	国帼
huo—hui	或惑获	nuo—ne	挪懦诺
nuo—le	糯		
luo—le	螺骡罗萝锣箩逻裸洛落络骆		
luo—lü	掬	shuo—shé	说
ruo—re	若弱	zuo—ze	昨做作左撮
cuo—ce	搓磋挫挫错措		
suo—fo	缩	suo—se	梭唆蓑琐所索
dui—dei	堆兑对队	tui—tei	推颓腿退蜕
zui—zei	嘴最醉	cui—cei	崔催催璀悴粹粹粹脆
sui—sei	虽随遂绥髓岁碎隧	sui—xu	穗
duan—dan	端短断	duan—tan	段缎焅湍团
luan—lan	栾恋恋李卵挛滦	zuan—juan	钻攥
zhuan—jian	赚	cuan—quan	蹶窳
cuan—zan	攒	zuan—pf'an	篆撰篡
suan—xuan	酸算	dun—den	敦墩蹲吨钝顿盾遁
dun—ten	炖囤	tun—teng	吞
tun—tei	褪	lun—yun	抡仑论伦轮纶论
zun—jun	尊遵樽	cun—qun	村皴存付寸
sun—xun	孙损笋榘	shun—yun	吮

(五) 普通话中以 e 为韵母的字，韩城方言多读为 ei ê uo 等。

de—dei	得德	te—tei	特忒忒
le—lei	肋勒	ge—gei	格革膈隔

ke—kei 克刻客恪 (gei)	he—hei 赫
ze—zei 则责仄	ze—cei 择泽
ce—cei 侧测厕策册	se—sei 塞涩色瑟音
zhe—zhê 折谪哲者褶蔗浙这	
zhe—chê 蜚辙辄	che—chê 车辙掣彻澈扯
she—shê 蛇舌舍奢赊	ke—kuo 科蝌棵颗课
he—huo 喝禾和河何荷合盒颌恰褐鹤贺壑	
ne—ni 呢	

(六) 普通话中撮口呼ue为韵母的字，韩城方言把韵母多改读为齐齿呼io、ie，io韵母是韩城话中较独特的，多由iao改读。

nüe—yo 虐疟	·lüe—lio 略掠
jue—jio 角觉	que—qio 却确鹊雀
xue—xie 薛穴血	xue—xio 削学
yue—yo 谑钥跃岳乐 (音~)	yue—nio 约
xiao—xio 削	jiao—qio 嚼
jiao—jio 脚角	yao—yo 药钥

(七) 韩城方言中有个lai韵母，普通话中部分韵母为le的字，韩城方言读成了lai。

ai—yai 埃
jie—jiai 阶街皆解介芥界济诫戒届
xie—xiai 偕鞋械懈蟹

(八) 普通话中一些韵母为o ai的字韩城方言把韵母读为ei，一些韵母为ie ei的字韩城方言把韵母读为i。

bo—bei 伯	po—pei 粕	po—bei 迨
mo—mei 默陌墨	wo—wei 倭	bai—bei 百柏
pai—pei 拍	mai—mei 麦脉	
chai—cei 拆	shai—sei 色塞	zen—zei 怎
ye—yi 腋液	bie—bi 瘪	bei—bi 卑婢碑备
bei—pi 被	mei—mi 眉	gei—ji 给 (~他)

(九) 其它

bao—bu 堡	bao—bo 剥	mei—mo 没
mao—miao 猫锚	meng—mang 虻	di—die 滴
lian—lan 联恋	lao—le 烙酪	lie—yue 劣

jing—geng 粳	qi—xi 畦	qiu—xiu 囚
xian—xuan 弦	xian—yan 涎	xiang—hang 巷
hao—huo 郝	han—huan 还	chan—shan 蝉禅
chan—zhan 颤	cheng—zheng 惩	ren—shen 葶
po—pai 魄	niang—rang 酿	

### 第三节 分化的文读

韩城南部的龙亭塬和吕庄川地区，z、c、s与uo、uei、ong拼合的字，不但与普通话读音不同，而且与韩城城区的方言读音也不同，口语中常不用的同类字如隼，新近出现的词汇如措施的措，文读音却与城区的方言读音相同。读音相异的字列举如下（横杠前为普通话音）。

zuo—juo 昨左佐作撮	
cuo—quo 搓磋挫铄错梭唆坐座凿	
suo—xuo 锁琐索	zui—juei 最醉嘴
zui—quei 罪	cui—quei 崔摧催悴粹粹脆
sui—xuei 虽绥随髓岁碎隧	
zong—jiong 宗棕踪鬃综总纵粽	
cong—qiong 囱匆葱聪从丛	
song—xiong 松悚竦宋送颂诵	

## 第三章 文白异读

韩城方言中存在着这样一种文白异读现象。同一个词在说话中可以文读，也可以白读。一般地说，单音节词在说话中多白读，多音节词可白读的词素都白读时就白读，不能有的文读，有的白读。在语句中，有几个可白读的词时，要文读就都文读，要白读就都白读，不能这个文读，那个白读。例如“车”，韩城方言中文读为“chē<sup>1</sup>”，白读为“chā<sup>1</sup>”。在说话中单用时多读为 chā<sup>1</sup>，但在说到“车子、汽车、火车、架子车、自行车”时都只能说为

chē<sup>1</sup>，在说到“牛车、纺棉车”时，如“牛、纺棉”文读为“ni<sup>1</sup>u<sup>2</sup>、fang<sup>3</sup>mian<sup>2</sup>”时，“车”必须文读为“chē<sup>1</sup>”，如“牛、纺棉”白读为“ŋou<sup>2</sup>、fu<sup>3</sup>o<sup>3</sup>mia<sup>2</sup>”时，则“车”必须白读为“cha<sup>1</sup>”；在“拉一车粪”中，“车”文读白读都可以，但在“牛拉一车粪”中，“牛、车”要文读都文读，要白读都白读，不能一个白读，一个文读。

韩城方言中的文白异读字较多，约占常用字的百分之七，且使用频率也较大。农村多用白读，有些口语词或词素还写不出相应的汉字。文白异读是长期历史上形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出现的新词汇，都已文白同读。近年来，随着普通话的推广，与外地人交往的增加，在社交中白读已逐渐减少。

韩城方言中的文白异读也是有一定规律的。后面把文白异读的字分类整理。白读不一定是任何地方都可以的，不能任意组词，如“念”字白读为 niang<sup>4</sup>，只能作动词单用，“纪念、想念”的“念”就不能白读。又如“放”白读为 fuo<sup>4</sup>，只是在“放羊 < lo<sup>2</sup> >，放牛 < ŋuo<sup>2</sup> >”中白读，而“放下、放弃、放到那里”等，就不能白读。本章举例和说明中其它词素、词汇也必须白读的，在“< >”内注上必须白读的音。“~”代表词条的白读音。

## (一)把前鼻韵尾n白读为后鼻韵尾ng

### (1) an白读为ang

文读	汉字	白读	举例和说明
dan <sup>4</sup>	担	dang <sup>1</sup>	水 < fu <sup>1</sup> > ~ (名词)。~水 < fu <sup>1</sup> > (动词)。单称 dang <sup>4</sup> 。
tan <sup>4</sup>	淡探	tang <sup>4</sup>	把亲戚都走淡啦。探一下 < ha <sup>4</sup> > 深 < sheng <sup>1</sup> > 浅。
nan <sup>2</sup>	南	lang <sup>2</sup>	~门
lan <sup>2</sup>	蓝	lang <sup>2</sup>	~颜色 < sei <sup>3</sup> >
lan <sup>3</sup>	揽	lang <sup>3</sup>	把娃~上 < she <sup>1</sup> > (让孩子头枕在大人胳膊上睡)。
gan <sup>3</sup>	敢	gang <sup>3</sup>	你再~打人不~? 不~啦。
kan <sup>3</sup>	坎	kang <sup>3</sup>	蛤蟆 < hu <sup>1</sup> ma <sup>3</sup> > ~ (地名)

ŋan <sup>1</sup>	庵 鹤	ŋang <sup>1</sup>	薛村庵 (地名)。鹤鹑 <pf <sup>1</sup> eng <sup>1</sup> >
	庵	ŋang <sup>2</sup>	石~ (石崖下边凹进去的部分)。到~底下避避雨。
ŋan <sup>3</sup>	揞	ŋang <sup>1</sup>	把他眼~住。
ŋan <sup>4</sup>	暗	ŋang <sup>4</sup>	他挨了~捶啦 (他在暗地里受害啦)。
	黯	ŋang <sup>3</sup>	天~下 <ha> 啦 (天色昏暗了)。
han <sup>1</sup>	憨 酣	hang <sup>1</sup>	他是个憨憨 (痴呆的人)。酣喝哩 (大量喝酒)。
zhan <sup>1</sup>	粘	zhang <sup>1</sup>	~到墙上 <qio <sup>2</sup> she <sup>3</sup> >。
zhan <sup>4</sup>	占	zhang <sup>4</sup>	~便宜 <pian <sup>2</sup> ŋin <sup>3</sup> >。~揽 <lang <sup>1</sup> > (总想多占)。
shan <sup>3</sup>	闪	shang <sup>3</sup>	~电。
ran <sup>3</sup>	染	rang <sup>3</sup>	~红啦。
zan <sup>4</sup>	蘸	zang <sup>4</sup>	把手巾~湿。
zan <sup>3</sup>	咎	zang <sup>3</sup>	~村 (地名)。
zan <sup>1</sup>	簪	zang <sup>1</sup>	她头上 <she <sup>3</sup> > 别 <pei <sup>2</sup> > 个银~子。
can <sup>1</sup>	俦	cang <sup>2</sup>	这娃嘴~的太。
can <sup>1</sup>	潺	cang <sup>1</sup> 又 ca <sup>1</sup>	~~。(流水声)
	掺	cang <sup>1</sup>	~假。水太热, ~点凉水。
san <sup>1</sup>	三	sang <sup>1</sup>	这个瓷碗~块 (三元) 钱。

## (2) lan白读为iang

文读	汉字	白读	举例和说明
dian <sup>3</sup>	掂	diang <sup>1</sup>	拿 <han <sup>3</sup> > 到手上 <she> ~一~分量。
	点	diang <sup>3</sup>	~豆子 (种)。~个头。这个字少了一~。
dian <sup>4</sup>	淀	diang <sup>4</sup>	水浑了, 叫~一会 (沉淀)。
tian <sup>1</sup>	添	tiang <sup>1</sup>	再~点钱 (增加)。他家~了个娃 (生了个小孩)。
tian <sup>2</sup>	甜	tiang <sup>2</sup>	糖是~的。~汤 <tuo <sup>1</sup> > (没放盐的汤)。
tian <sup>3</sup>	舔	tiang <sup>3</sup>	狗~娃屁 <ba <sup>3</sup> > 的稀屎哩。
ŋian <sup>4</sup>	念	ŋiang <sup>4</sup>	~书 <fu <sup>1</sup> >。~颂 (低声反复地自言自语)。
	酽	ŋiang <sup>4</sup>	茶太~啦。

nlan <sup>3</sup>	掩	nlang <sup>3</sup>	~黑豆 <hw <sup>1</sup> tou <sup>1</sup> > (把黑豆苗用犁翻埋作绿肥)。
nlan <sup>1</sup>	淹腌	nlang <sup>1</sup>	淹住啦 (放在水里露不出水面)。腌菜。
lian <sup>2</sup>	镰	liang <sup>2</sup>	磨~。麦~子 (割麦用的镰)。
lian <sup>2</sup>	帘	liang <sup>3</sup>	门~子。
lian <sup>3</sup>	敛	liang <sup>3</sup>	花子~籽了。
jian <sup>1</sup>	尖	jiang <sup>1</sup>	针 <zheng <sup>1</sup> > ~对麦芒 <vuo <sup>2</sup> > (针锋相对)。
jian <sup>3</sup>	碱	jiang <sup>3</sup>	~面子。
qian <sup>2</sup>	钳	qiang <sup>2</sup>	~子。老虎~。
qian <sup>4</sup>	欠嵌	qiang <sup>4</sup>	他欠我五块钱。窗上还没嵌玻璃。
xian <sup>1</sup>	锨	xiang <sup>1</sup>	铁~。木~。
xian <sup>3</sup>	嫌	xiang <sup>2</sup>	儿不~母丑。
	咸	hang <sup>2</sup>	饭太~啦。
xian <sup>4</sup>	馅	hang <sup>4</sup>	~子 (馅儿)。
yan <sup>4</sup>	焰	yang <sup>4</sup>	大家拾柴火~高。
yan <sup>2</sup>	盐檐	yang <sup>2</sup>	把盐调上 <she <sup>3</sup> >。房檐。
yan <sup>2</sup>	涎	hang <sup>1</sup>	流~水 <fu <sup>1</sup> > (淌口水)。
yan <sup>3</sup>	颜	yang <sup>3</sup>	脸上长 <liang <sup>3</sup> shezhe <sup>3</sup> > 了个~子。

## (3) In白读为ing

lin <sup>2</sup>	淋	ling <sup>2</sup>	~雨啦。衣服~湿啦。
lin <sup>4</sup>	赁	ling <sup>4</sup> 又ning <sup>4</sup>	~房子 (租房子)。出~钱。
jin <sup>1</sup>	襟今	jing <sup>1</sup>	袄 <nao <sup>3</sup> > 襟。今儿 <jingr> (今天)。
qin <sup>2</sup>	噙	qing <sup>2</sup>	嘴 <juo <sup>3</sup> > 里~一块糖。
nln	阴荫	ning	天阴啦。荫凉 <lio <sup>1</sup> > (墙或树下太阴被遮住的地方)。
nin <sup>4</sup>	窖	ning <sup>4</sup>	地~子 (地下洞室)。
xin <sup>2</sup>	寻	xing <sup>2</sup>	~不着 <che <sup>2</sup> > (找不见)。
xin <sup>4</sup>	芯囱	xing <sup>4</sup>	玉麦芯。囱门子 <mi <sup>1</sup> zi> (婴儿头骨未合缝的地方)。

## (4) en白读为eng

zhen <sup>1</sup>	针贞侦	zheng <sup>1</sup>	针线活。贞节牌坊。侦探。
zhen <sup>3</sup>	枕	zheng <sup>3</sup>	~头。
shen <sup>1</sup>	深	sheng <sup>1</sup>	~浅。夜 <ya <sup>4</sup> > ~啦。
cen <sup>4</sup>	衬	ceng <sup>4</sup>	~衣。桌子太低，给四个脚~四块砖。
sen <sup>4</sup>	渗	seng <sup>4</sup>	水~进去了。

(二)把后鼻韵尾ng的字白读为其它非鼻韵母。一般把 ang 白读为 e、o、uo, lang 白读为 io, ing 白读为 ie, eng 白读为 ê、ia、a。

## (1) ang白读为uo、e、o

文读	汉字	白读	举例和说明
dang <sup>1</sup>	档	duo <sup>1</sup>	裤~。
tang <sup>1</sup>	汤	tuo <sup>1</sup>	面~。
fang <sup>1</sup>	方	fo <sup>1</sup>	一~纸(方格窗上一小正方块纸)。
fang <sup>3</sup>	纺	fo <sup>3</sup>	~棉车 <mia <sup>2</sup> char <sup>1</sup> >。她~棉 <mia <sup>2</sup> > 哩 <li <sup>3</sup> > (纺线)。
fang <sup>4</sup>	放	fo <sup>4</sup>	~羊 <yo <sup>2</sup> >, ~牛jou <sup>2</sup> (放牧牛羊)。
vang <sup>4</sup>	忘	ve <sup>4</sup>	把吃饭都 <dou <sup>1</sup> > ~啦。
lang <sup>2</sup>	狼	le <sup>2</sup>	~来 <lei <sup>2</sup> > 啦。
kang <sup>1</sup>	糠	ke <sup>1</sup>	~能喂 <yu <sup>4</sup> > 猪。
kang <sup>4</sup>	炕	ke <sup>4</sup>	~乾。
zhang <sup>4</sup>	胀	zhe <sup>4</sup>	肚子~啦。
	涨	zhe <sup>3</sup>	~河啦(河水涨了)。
chang <sup>2</sup>	场肠	che <sup>2</sup>	在场里 <li> 晒麦。肠子。
zhang <sup>3</sup>	长	zhe <sup>3</sup>	树~高啦。猪娃~的快。
chang <sup>2</sup>	长	che <sup>2</sup> diao <sup>2</sup>	这条绳~的太。短长(反意)可说成qu <sup>1</sup> che <sup>2</sup> , 也可说成qu <sup>1</sup> diao <sup>2</sup> 。
chang <sup>2</sup>	尝	she <sup>2</sup>	~一~看熟 <fu <sup>2</sup> > 啦没有。
chang <sup>3</sup>	畅	che <sup>4</sup>	他在~快你哩。(冷嘲热讽)

shang <sup>1</sup>	墒	she <sup>1</sup>	今年下 <ha <sup>4</sup> > 雨多, ~好。
shang <sup>4</sup>	尚	che <sup>3</sup>	和 <huo <sup>2</sup> > ~。
shang <sup>4</sup>	上垧响缙	she <sup>4</sup>	上下 <ha <sup>4</sup> >。一垧地。歇响。缙鞋 <hai <sup>2</sup> >。
rang <sup>2</sup>	瓢	re <sup>2</sup>	红~子西瓜。
sang <sup>1</sup>	桑	se <sup>1</sup>	~树。~叶。
tang <sup>3</sup>	趟	tie <sup>3</sup>	~下 <ha>。~到路上 <she>。
guang <sup>1</sup>	光	guo <sup>1</sup>	~溜溜。墙 <qio <sup>2</sup> > 刷得白 <pei <sup>2</sup> > ~白~的。
pfang <sup>1</sup>	装	pfo <sup>4</sup>	~被子 (给被子装絮棉)。
pfang <sup>4</sup>	壮	pfo <sup>4</sup>	这块地上 <she <sup>4</sup> > 粪多, 地~。

## (2) lang白读为 lo

yang <sup>2</sup>	羊扬	yo <sup>2</sup>	羊肉 <也叫 yo <sup>2</sup> vu <sup>3</sup> >。羊毛 <mu <sup>2</sup> >。 扬场 <che <sup>2</sup> >。
yang <sup>3</sup>	养	yo <sup>3</sup>	他一个人~活全家五口人。
liang <sup>2</sup>	凉量	lio <sup>2</sup>	凉水 <fu <sup>3</sup> >。量一下 <ha <sup>4</sup> > 尺寸。量一斗麦 (买一斗麦)。
jiang <sup>4</sup>	浆	jio <sup>4</sup>	~子 (浆糊)。把被单~一下 <ha <sup>4</sup> >。
qiang <sup>2</sup>	墙	qio <sup>2</sup>	土~。~倒啦。
nliang <sup>3</sup>	仰	nlio <sup>3</sup>	~面上 <she> 睡 <fu <sup>4</sup> > 觉。
nliang <sup>2</sup>	娘	nlio <sup>2</sup>	七月七扶~~。~~庙。
xiang <sup>3</sup>	想响	xio <sup>3</sup>	不想吃饭。钟响啦!
xiang <sup>4</sup>	象	xio <sup>4</sup>	这娃长 <zhe <sup>3</sup> > 的不~他爸。

## (3) lng白读为 le

dling <sup>1</sup>	钉	dle <sup>1</sup>	墙上 <qio <sup>2</sup> she> die <sup>4</sup> 个~子。(名词读dle <sup>1</sup> , 动诗读die <sup>4</sup> )
pling <sup>2</sup>	平	ple <sup>2</sup>	这片地~~的。~地。
ming <sup>2</sup>	明	mle <sup>2</sup>	天~啦。刀子磨~啦。
ling <sup>2</sup>	铃	lier <sup>2</sup>	牛 <nou <sup>2</sup> > ~。给娃手上绑个~。
ling <sup>3</sup>	岭	lie <sup>3</sup>	八家~。文家~。(都是地名)
ling <sup>4</sup>	另	lie <sup>4</sup>	~家 (分家)。

míng <sup>4</sup>	命	míe <sup>4</sup>	不要~啦。
bíng <sup>4</sup>	病	pie <sup>4</sup>	害~。
jǐng <sup>3</sup>	井菁	jie <sup>3</sup>	井深 <sheng <sup>1</sup> > 的太。蔓菁。
jīng <sup>1</sup>	惊	jie <sup>1</sup>	把人~啦。
jìng <sup>4</sup>	镜	jie <sup>4</sup>	~子。
qíng <sup>4</sup>	净	qie <sup>4</sup>	院子扫~啦。
qīng <sup>1</sup>	轻	qie <sup>1</sup>	~重。
qíng <sup>2</sup>	晴	qie <sup>2</sup>	天~啦。
xīng <sup>1</sup>	腥	xie <sup>1</sup>	一股~气味。
xǐng <sup>3</sup>	醒	xie <sup>3</sup>	娃~啦。
īng <sup>2</sup>	迎	ie <sup>2</sup>	~门子风（迎面风）。~着 <che <sup>3</sup> > 他啦。
īng <sup>3</sup>	影	ie <sup>3</sup>	日头~子到当院啦。
īng <sup>4</sup>	硬	ie <sup>4</sup>	~馍。软~。
líng <sup>4</sup>	凌	lin <sup>2</sup> 又liu <sup>1</sup>	黄河流~ <lin <sup>2</sup> > 哩。冻~ <deng <sup>1</sup> liu <sup>1</sup> >（冰）。

## (4) eng白读为ê. ia. a

méng <sup>3</sup>	猛	mie <sup>3</sup>	~~的（猛然、突然）。
lěng <sup>3</sup>	冷	lie <sup>3</sup>	天~啦。
zēng <sup>1</sup>	睁	zha <sup>1</sup>	眼~开啦。
zhēng <sup>4</sup>	正	zhe <sup>4</sup>	反 <fan <sup>1</sup> > ~。反说~说都一样。
zhēng <sup>3</sup>	整	zhe <sup>3</sup>	~齐 <fo>。把筷子~好。
shēng <sup>1</sup>	声	she <sup>1</sup>	叫一~妈。响 <xio <sup>3</sup> > ~。

## (三)把一些文读不送气的字白读为送气

文读	汉字	白读	举例和说明
bang <sup>4</sup>	棒	pang <sup>4</sup>	~槌 <fu <sup>1</sup> >。
bao <sup>4</sup>	抱	pu <sup>4</sup>	~住 <fu> 不放。~一~柴来。
bian <sup>4</sup>	辫	pian <sup>4</sup>	~子（名词）。~蒜（动词）。把你那长发~成~子。
bie <sup>2</sup>	别	pie <sup>2</sup>	你~说（你另说）。~做一件衣服。头上~一枝花（插）。

dao <sup>4</sup>	道	tao <sup>3</sup>	门~。官~（或关~< tao >）。蛇 < sha <sup>4</sup> > 溜~ < tao <sup>2</sup> >。
dan <sup>4</sup>	断	tan <sup>4</sup>	绳~啦。剪不~。
deng <sup>4</sup>	动	teng <sup>4</sup>	~工。地~（地震）。怕~弹（怕劳动）。
zhuo <sup>1</sup>	着	chuo <sup>1</sup>	摸 < mao <sup>1</sup> > ~啦。碰~啦。~气 < qi <sup>3</sup> >（生气）。
		chuo <sup>2</sup>	~火啦。
		shuo <sup>1</sup>	手拉~。走~去 < qi <sup>4</sup> > 啦。
dou <sup>8</sup>	抖	tou <sup>2</sup>	把袄上的麦秸~撒 < sou <sup>3</sup> > 下来。
za <sup>2</sup>	咱	ca <sup>2</sup>	~的（咱们的）。~没亏过人。
pf <sup>1</sup>	抓	pf <sup>1</sup> a <sup>3</sup>	~住头发不放。

(四) 一些字白读时腭化

ɲai <sup>1</sup>	街	gai <sup>1</sup>	~上 < she > 人不多。
xia <sup>1</sup>	瞎辖	ha <sup>1</sup>	瞎子。直辖市。管辖。
xia <sup>2</sup>	匣	ha <sup>2</sup>	~子。
xia <sup>4</sup>	下	ha <sup>4</sup>	~山。树底~ < ha >。
	吓	ha <sup>4</sup>	不要~娃。我~失哩 < li >（害怕）。
xiai <sup>2</sup>	鞋	hai <sup>2</sup>	把~穿上 < she >。一双~。
xiai <sup>4</sup>	蟹	hai <sup>3</sup>	螃~。
xian <sup>2</sup>	闲	han <sup>2</sup>	整天~的没事干。
xing <sup>4</sup>	杏	ha <sup>4</sup>	酸~。
ɲiu <sup>2</sup>	牛	ŋou <sup>2</sup>	~跑啦。

(五) 文读韵母为ê、ie的字，大多韵母白读为a、ia。其它韵母白读为a、ia、üa的字也较多。

(1) ê白读为a

文读	汉字	白读	举例和说明
chê <sup>4</sup>	这	zha <sup>3</sup>	(单独用) 到这儿来 < gw <sup>1</sup> zha <sup>3</sup> la <sup>1</sup> >。~! 给你。

		zhi <sup>4</sup>	到这里来 <gɯ <sup>1</sup> zhi <sup>4</sup> da <sup>1</sup> la <sup>1</sup> >。
		zhei <sup>3</sup>	~xia <sup>2</sup> (这么多)。~些人 (这么多人)。
zhê <sup>1</sup>	遮	zha <sup>1</sup>	云把日头~住啦。
chê <sup>1</sup>	车	cha <sup>1</sup>	牛 <ŋou <sup>2</sup> > ~。拉下 <ha> 一~化肥。
chê <sup>3</sup>	扯	cha <sup>3</sup>	袄~了 <lao> 个口子 (撕破)。~破 (撕破)。
shê <sup>1</sup>	奢 賒	sha <sup>1</sup>	奢侈。賒账。
shê <sup>2</sup>	蛇	sha <sup>2</sup>	这里有一条~。
shê <sup>3</sup>	舍	sha <sup>4</sup>	东~, 西~ (东西厢房)。~后 (厕所)。
		sha <sup>3</sup>	~得 <di>。你~得把娃给 <gui <sup>4</sup> > 人?
rê	惹	ra <sup>3</sup>	~人着 <che <sup>2</sup> > 气。把他~下 <ha> 啦。

## (2) le白读为la

jle <sup>4</sup>	借	jia <sup>4</sup>	~一升米。~一本书。
jle <sup>2</sup>	姐	jia <sup>2</sup>	(少数人把姐叫jia <sup>2</sup> )
qie <sup>2</sup>	睫	zo <sup>3</sup>	眼~毛 <mur <sup>2</sup> >。
qie <sup>2</sup>	茄	qia <sup>2</sup>	~子。
xie <sup>2</sup>	斜	xia <sup>2</sup>	走~路。截~ (走斜近路)。
tie <sup>1</sup>	贴	bia <sup>1</sup>	~对子 (贴对联)。~画儿。
ye <sup>1</sup>	冶	ya <sup>3</sup>	~卢川 (地名)。
ye <sup>2</sup>	爷	ya <sup>2</sup>	~保护 (神)。你~在不在? (祖父)
ye <sup>3</sup>	野	ya <sup>3</sup>	~人。~猪。
ye <sup>4</sup>	夜	ya <sup>4</sup>	过~。猫有~眼 (晚上能看见东西)。

## (3) 其它韵母白读为a la ua的字

mie <sup>1</sup>	咩	mia <sup>1</sup>	~~羊 <io <sup>2</sup> > 吱~一声 <shê>。
que <sup>2</sup>	瘸	qua <sup>2</sup>	~子 (跛足的人)。
xue <sup>2</sup>	噱	xua <sup>2</sup>	~头说过, 言归正传。
lai <sup>2</sup>	来	la <sup>2</sup>	你~! 到这来 <gɯ <sup>1</sup> zha <sup>3</sup> la <sup>1</sup> >! (单用)
		lei <sup>2</sup>	你~啦! 舅~啦。
qu <sup>4</sup>	去	qia <sup>2</sup>	你~。你~给咱 <gui <sup>4</sup> ca <sup>1</sup> > 买一袋面。
		qi <sup>4</sup>	你~不~?
kaj <sup>1</sup>	揩	ka <sup>3</sup>	~油。

fei <sup>2</sup>	谁	sa <sup>3</sup>	~来<lei <sup>2</sup> >啦? ~叫你去<qia <sup>2</sup> >? sa <sup>4</sup> si (谁)?
zui <sup>3</sup>	嘴	jua <sup>3</sup>	吃一~饭。~塞满啦。满~牙。(和口通用)
man <sup>1</sup> han <sup>3</sup>	颠顶	ma <sup>1</sup> ka <sup>3</sup>	你办事这么~。
leng <sup>3</sup>	冷	lia <sup>3</sup>	天~啦。
mian <sup>2</sup>	棉	mia <sup>2</sup>	~花。种~。
zeng <sup>1</sup>	争睁	zha <sup>1</sup>	他争下<ha <sup>1</sup> >个第一名。睁开眼<nan <sup>3</sup> >。
seng <sup>1</sup>	生	sha <sup>1</sup>	~馍(馍不熟)。
zuo <sup>4</sup>	昨	ya <sup>4</sup>	yar <sup>4</sup> (昨天)。ya <sup>4</sup> hw <sup>1</sup> lao(昨夜)
de <sup>3</sup>	剁	za <sup>3</sup>	~肉馅。~子(剁肉的刀)。
yan <sup>1</sup>	渊	yua <sup>1</sup>	(大而深的水潭)在~里洗身子。狮山~ (狮山下的深水潭)。 (小而浅的水潭)雨下大了,路上有许多水 <fu <sup>3</sup> >~。
di <sup>1</sup>	低	dia <sup>3</sup>	头~下<ha>啦。庄稼旱的叶都~下<ha> 啦。

(六)韩城方言中的z1、io、w是几个较特殊的音。io可文白同读, z1、w只限于口语。

文读	汉字	白读	举例和说明
ge <sup>1</sup>	沓圪疙 胳膊 咯咯	gw	沓晃<gw <sup>1</sup> laor <sup>3</sup> >。圪蹴<gw <sup>1</sup> jiu <sup>3</sup> >。脸上 长了个疙瘩<gw <sup>1</sup> da <sup>3</sup> >。面咯嗒<gw <sup>1</sup> dar <sup>3</sup> >。 胳膊<gw <sup>1</sup> bo <sup>3</sup> >。咯吱<gw <sup>1</sup> zi <sup>1</sup> >。蛇蚤 <gw <sup>1</sup> zao <sup>3</sup> >。咯褙<gw <sup>1</sup> bei <sup>3</sup> >(把几层旧 布刷上面糊粘在一起,乾后做鞋底鞋帮时 衬用)。
ha <sup>1</sup>	蛤	hw <sup>1</sup>	~蟆<ma <sup>3</sup> >。
hei <sup>1</sup>	黑	hw <sup>1</sup>	~颜色。~云。
hai <sup>1</sup>	咳	khw <sup>1</sup>	~嗽。
hai <sup>1</sup>	核	khw <sup>1</sup>	~桃。

ge <sup>1</sup>	疙	gu <sup>1</sup>	疙瘩 <gu <sup>1</sup> tao <sup>3</sup> > (疥疮)。
er <sup>4</sup>	二	zɿ <sup>1</sup>	~哥。~嫂。~姐。~爷。(只在排行上用。)
er <sup>3</sup>	耳	zɿ <sup>3</sup>	~朵。~夫子(耳环、耳坠)。
er <sup>2</sup>	儿	zɿ <sup>2</sup>	(鸟类的雏, 兽类的崽叫 zɿ <sup>2</sup> zɿ <sup>3</sup> , 单称时儿化为 zɿr <sup>2</sup> 。)燕子 zɿr <sup>2</sup> 。飞虫(麻雀) <xɿ <sup>1</sup> pf'eng <sup>1</sup> > zɿr <sup>2</sup> 。狗~子。猪 po <sup>2</sup> (生) zɿ <sup>1</sup> zɿ <sup>3</sup> 啦。(扔、撂、放都可以说为 zɿ <sup>3</sup> ) ~到啷 <wu <sup>4</sup> > 哒)
rong <sup>3</sup>	扔	zɿ <sup>3</sup>	

## (七)其它文白异读字。

文读	汉字	白读	举例和说明
a da <sup>4</sup>	大	te <sup>4</sup>	地球比月亮~。
ma <sup>1</sup> sa	摩挲	pu <sup>1</sup> se	用手轻轻地抚摸。又用手把散开的东西聚拢也叫~。
sha <sup>1</sup>	哑	sai <sup>1</sup>	说声音嘶哑为 sai <sup>1</sup> sai <sup>1</sup> 。
o mo <sup>1</sup>	摸	mao <sup>1</sup>	伙房没灯, ~不着 <che <sup>2</sup> > 碗。
	没	mu <sup>1</sup>	~有。
ai fai <sup>3</sup>	摔	fei <sup>1</sup>	把碗~啦。他~了一跤。
hai <sup>1</sup>	核	hu <sup>2</sup>	枣~。柿子~。(都儿化为 hur <sup>2</sup> 。)
yai <sup>2</sup>	捱崖	nai <sup>2</sup>	捱打。土崖。崖背上 <she> (窑背上)
ji <sup>1</sup> ai <sup>4</sup>	械	yai <sup>4</sup>	机~。
ji <sup>1</sup> ai <sup>3</sup>	解	gai <sup>3</sup>	~板。~渴。把袄~开(解开钮扣)。
		hai <sup>4</sup>	~家村(地名)。作姓, 也读~。
e ke <sup>4</sup>	擦	keng <sup>4</sup>	不要~人么。
me	么	mai <sup>1</sup>	对~, 咱们走着瞧。走~!
ei bei <sup>1</sup>	北	bu <sup>1</sup>	~岸(北边)。~风。
fei <sup>1</sup>	飞	xɿ <sup>1</sup>	燕儿~啦。
fei <sup>2</sup>	肥	xɿ <sup>2</sup>	猪~啦。
fei <sup>4</sup>	费	xɿ <sup>4</sup>	吃炒面~油的太。
lei <sup>4</sup>	泪	yu <sup>3</sup>	眼流~哩。
gei <sup>4</sup>	给	gui <sup>4</sup>	~娃五毛钱。你~咱 <ca <sup>2</sup> > 糖地去。

pf'eɪ <sup>1</sup>	吹	pf'u <sup>1</sup>	把灯~了 < lɑo >。
pf'eɪ <sup>2</sup>	捶	pf'u <sup>2</sup>	拿棒槌捶衣裳 < han <sup>2</sup> pang <sup>4</sup> fu <sup>1</sup> pf'u <sup>2</sup> ɿ <sup>1</sup> she <sup>1</sup> >
	捶槌		(槌只在棒槌中读fu <sup>1</sup> )。
fei <sup>3</sup>	水	fu <sup>3</sup>	开水说为 jian <sup>1</sup> fu <sup>1</sup> 。凉水 < lio <sup>2</sup> fu <sup>3</sup> >。喝~。
fei <sup>4</sup>	睡	fu <sup>4</sup>	~觉 < jiao <sup>4</sup> >。~到地上 < she >。
sei <sup>1</sup>	塞	si <sup>1</sup>	~子。
sei <sup>4</sup>	随	si <sup>1</sup>	随赶上 < si <sup>1</sup> gan <sup>3</sup> she >。
		san <sup>2</sup>	随着 < san <sup>2</sup> she <sup>1</sup> >。
sei <sup>4</sup>	岁	zei <sup>4</sup>	这孩子几~了? 三~了。
sei <sup>2</sup>	遂	xu <sup>2</sup>	半身不~ (瘫痪)。
vei <sup>3</sup>	尾	yi <sup>3</sup>	~巴。狗抡~ < yir <sup>3</sup> > 哩。
wei <sup>2</sup>	围	yu <sup>2</sup>	给地边~些土。(有连围带挡的意思)。
wei <sup>3</sup>	苇	yu <sup>3</sup>	~子 (芦苇)。
wei <sup>4</sup>	喂	yu <sup>4</sup>	~猪。给娃~饭。
ao mao <sup>2</sup>	矛	miao <sup>2</sup>	~子。
	毛	mu <sup>2</sup>	猪~。羊毛 < yo <sup>2</sup> mu <sup>3</sup> >。你~长得 < che <sup>2</sup> di >
			和 jio <sup>4</sup> jio <sup>1</sup> 子 (长发) 一样。
zhao <sup>4</sup>	照	rao <sup>4</sup>	~镜 < jie <sup>4</sup> > 子。水 < fu <sup>2</sup> > 内~下 < ha > 的影 < nle <sup>3</sup> > 子。
shao <sup>2</sup>	勺芍	she <sup>2</sup>	勺子。芍药。
ou zhou <sup>1</sup>	帚	fu <sup>1</sup>	条~。扫 < sao <sup>4</sup> > ~。
sou <sup>2</sup>	熟	fu <sup>2</sup>	~肉 (煮熟的肉)。馍蒸~啦。
rou <sup>2</sup>	肉	vu <sup>1</sup> 、vu <sup>3</sup>	羊~ < io <sup>2</sup> vu <sup>3</sup> >。儿是娘身上的一块vu <sup>1</sup> 。
rou <sup>1</sup>	辱	vu <sup>1</sup>	~没人。
	褥	vu <sup>1</sup>	~子。
an nan <sup>2</sup>	俺	nian <sup>2</sup>	~的 (人家的)。~你还不好! (发语词, 加重语气。)
can <sup>3</sup>	铲	cei <sup>3</sup>	~粪 (动词)。
		ceng <sup>3</sup>	~地皮 (用锨顺着地平铲)。
dan <sup>3</sup>	短	qu <sup>1</sup>	绳太~啦。
lan <sup>3</sup>	暖	yuan <sup>3</sup>	~和。
yan <sup>3</sup>	蜒	nlan <sup>3</sup>	蚰~。

en ben <sup>4</sup>	笨	men <sup>4</sup>	这家伙~的太。他是个~人。
gen <sup>1</sup>	跟根	jīn <sup>4</sup>	脚后跟。树根。墙<qio <sup>2</sup> >根子。
ken <sup>3</sup>	啃	kun <sup>3</sup>	~乾馍。驴把树皮~啦。
zen <sup>3</sup>	怎	zei <sup>3</sup>	~么样? 他~这样坏! (可单用)
		zi <sup>4</sup>	~么。~么样? 你~么不去? (常与么连, 不能单用。)
ren <sup>2</sup>	人	shen <sup>1</sup> 或 shi <sup>1</sup>	客~ (别处再没有用这种音的。)
eng peng <sup>4</sup>	碰	dei <sup>4</sup>	头~到墙<qio <sup>2</sup> >上<she <sup>3</sup> >啦。
leng <sup>4</sup>	弄	neng <sup>4</sup>	你在~啥哩?
uo duo <sup>3</sup>	哆	tou <sup>1</sup>	把哆嗦说为 tou'sou <sup>3</sup> 。吓得~哩。
zhuo <sup>1</sup>	拙	jue <sup>1</sup>	那媳妇手~的太。
se <sup>3</sup>	琐	sui <sup>4</sup>	琐屑<sei'mengr <sup>2</sup> >。
ü yun <sup>4</sup>	晕	nin <sup>4</sup>	我怎么~的呀!
i chi <sup>2</sup>	迟	ci <sup>2</sup>	来<lei <sup>2</sup> >~啦。这时候才去, 太~啦。
ie jie <sup>1</sup>	稽	jian <sup>1</sup>	麦~。碾~。

(八) 白读与普通话基本相同的字 韩城方言中一少部分字文读与普通话不同, 但白读却与普通话语音、调类基本上都相同, 只要把各调类的调值按普通话调值读, 就是普通话了。有下面一些字。

普通话	韩城话 白读	汉 字	韩城话 文读	普通话	韩城话 白读	汉 字	韩城话 文读
chēn	chen <sup>4</sup>	称 (相~)	cheng <sup>1</sup>	jiū	jiu <sup>1</sup>	揪	qiu <sup>1</sup>
chòu	chou <sup>4</sup>	臭	xiu <sup>3</sup>	māo	mao <sup>2</sup>	猫	miao <sup>2</sup>
diǎo	diao <sup>3</sup>	鸟	niao <sup>3</sup>	máo	mao <sup>2</sup>	锚	miao <sup>2</sup>
pián	pian <sup>2</sup>	便 (~宜)	bian <sup>4</sup>	mú	mu <sup>3</sup>	模	muo <sup>3</sup>
mā	ma <sup>1</sup>	抹 (~布)	mo <sup>1</sup>	sāo	sao <sup>4</sup>	臊 (害~)	cao <sup>4</sup>
shā	sa <sup>1</sup>	衫	san <sup>1</sup>	shì	shi <sup>1</sup>	殖 (骨~)	chi <sup>1</sup>
shuàn	fan <sup>4</sup>	涮	fa <sup>1</sup>	xián	xian <sup>2</sup>	涎	yan <sup>2</sup>
jiào	jiao <sup>4</sup>	酵	xiao <sup>4</sup>	xián	xian <sup>2</sup>	弦	xuan <sup>2</sup>
jìn	jin <sup>4</sup>	劲	jing <sup>4</sup>	gé	ge <sup>1</sup>	嚼	gei <sup>1</sup>

## 附：方 言 诗

相传清朝乾隆年间，韩城人王杰考中状元，同榜才子多有不服。钦赐游大雁塔时，一江南才子请他作诗。王杰知他有刁难之意，随即说道：“作诗易，只是我的诗无人能笔录。”那才子自以为满腹才学，又写得一手好字，于是自告奋勇道：“区区小事，某愿代笔。”王杰用韩城方言即景吟了一首诗，那才子写了几个字，别的字都写不上来，当场丢了丑。后人把这首诗称为《方言诗》。抄写如下，并标出方言音。

## 方言诗(之一) 游大雁塔

南门外前一摞砖，	lang <sup>2</sup> men <sup>2</sup> wei <sup>4</sup> qian <sup>1</sup> yi <sup>1</sup> luo <sup>4</sup> pfan <sup>1</sup> ,
圪里圪摇①戳破天。	gw <sup>4</sup> lei <sup>1</sup> gw <sup>1</sup> yao <sup>1</sup> pf <sup>1</sup> o <sup>1</sup> puo <sup>4</sup> tian <sup>1</sup> 。
下了三天濛丝丝雨②，	ha <sup>4</sup> lao <sup>1</sup> sang <sup>2</sup> tian <sup>1</sup> mu <sup>4</sup> seng <sup>1</sup> seng <sup>1</sup> yu <sup>3</sup> ,
蒿蒿子日头③晒不干。	nan <sup>1</sup> nan <sup>1</sup> zi ri <sup>1</sup> tou <sup>1</sup> sai <sup>4</sup> bu <sup>2</sup> gan <sup>1</sup> 。

却说那江南才子丢丑后，狠下了一番功夫，决心要把韩城方言学会。三年后，适逢王状元探亲回乡，他也因公同行，吹嘘自己是韩城方言通。路过黄河时，他又请王杰指黄河作一首方言诗。王杰盛情难却，又作了下面一首方言诗，那才子还是笔录不来。（一些字按意写出，读音为后面方言拼音。）

## 方言诗(之二) 望黄河

远望黄河白××(pia <sup>1</sup> )④，	yuan <sup>3</sup> vang <sup>4</sup> huang <sup>2</sup> huo <sup>2</sup> pei <sup>2</sup> pia <sup>1</sup> pia <sup>1</sup> ,
圪里圪弯⑤到这里。	gw <sup>4</sup> lei <sup>1</sup> gw <sup>1</sup> wan <sup>1</sup> dao <sup>1</sup> zhi <sup>1</sup> da <sup>1</sup> 。

注：①圪里圪摇：即摇摇晃晃。

②濛丝丝雨：细雨。

③蒿蒿子日头：没有精神的太阳，指阳光不强。

④白pia<sup>1</sup>pia<sup>1</sup>，即白茫茫一片望不到边。有动态意味。

⑤圪里圪弯即弯弯曲曲。

黑地白日流不净①,      hū<sup>1</sup>ti<sup>1</sup>pei<sup>1</sup>ren<sup>3</sup>liu<sup>1</sup>bu<sup>1</sup>qie<sup>4</sup>,  
 哪里来下这些些②!      la<sup>2</sup>da<sup>3</sup>le<sup>1</sup>ho<sup>2</sup>zhe<sup>1</sup>xia<sup>2</sup>xia<sup>3</sup>!

韩城群众中还流传着这样一首方言诗，自笑韩城土话。（用同音或同义字代替，以后面拼音为准，并作意译。）

### 方言诗(之三)

城南城北③种棉花,      shē<sup>1</sup>lang<sup>3</sup>shē<sup>1</sup>bu<sup>3</sup>pfong<sup>4</sup>mia<sup>2</sup>hua<sup>3</sup>,  
 猛然听得叫爷呀。      mia<sup>3</sup>mia<sup>2</sup>tie<sup>1</sup>dijiao<sup>4</sup>ya<sup>2</sup>ya<sup>3</sup>.  
 不知几时娶媳妇,      bu<sup>1</sup>xie<sup>4</sup>ji<sup>1</sup>zang<sup>4</sup>sei<sup>1</sup>xiu<sup>2</sup>zi<sup>1</sup>,  
 怎么坑上躺伢伢!      zi<sup>1</sup>mo<sup>1</sup>pei<sup>4</sup>she<sup>1</sup>qia<sup>4</sup>na<sup>2</sup>na<sup>3</sup>④!

意译：刚从城南城北的地里种棉花回来，  
 忽然听得婴儿叫爷爷的学语声。  
 还不知道（你家里）什么时候娶来媳妇，  
 却怎么（你家的）坑上已经躺了个婴儿！

## 第四章 词 汇

韩城方言的词汇十分丰富，本章只收方言中读音或含意与普通话不同的词，大多为口语中的词汇，尽量收普通话中没有的词汇。每个词先写出汉字，再列韩城方言语音，后面作一些必要的解释举例或说明。由于口语词中许多写不出适当的汉字，对写不出汉字的词条作这样处理：（1）用同音字或同义字代替，字下加浪线“~~~~”。（2）词条汉字用普通话同义词。（3）画“□”，表示无此汉字。词条皆以拼音为准。举例或说明中的“~”号代

注：①黑地白日即昼夜，流不净，即流不完。

②这些些：些读xia<sup>2</sup>，多的意思。

③城南城北是两个村名，一个在魏长城南面，一个在魏长城北面。城读shē<sup>2</sup>，在韩城方言中只在地名上有时用，如城后村读shē<sup>1</sup>hou<sup>2</sup>qun<sup>1</sup>，但在其它地方，文读、白读都不读此音。

④哄着婴儿睡在那里叫qia<sup>4</sup>。如：娃睡着了〈fu<sup>4</sup>che la<sup>1</sup>〉，qia<sup>4</sup>到坑上去。把婴儿叫伢伢或伢伢子。

表注音部分的全词条。方言词的意义与词条头的普通话汉字的意义相同的，不再举例说明。一词多义的举例说明中标出①②③等义项。下面分类写出韩城方言的词汇。

### (一) 天文气象

太阳	日头 (爷)	ri <sup>4</sup> ·tou <sup>1</sup> (ya <sup>2</sup> )
月亮	<u>明明</u> (爷)	mie <sup>4</sup> ·mie <sup>1</sup> (ya <sup>2</sup> )
星	<u>星宿</u>	xie <sup>1</sup> ·xiou <sup>1</sup>
霞	<u>烧</u>	shao <sup>4</sup> 早~不出门。
雷	<u>轰雷</u>	hu <sup>4</sup> ·lei <sup>1</sup>
	<u>连木子轰雷</u>	lian <sup>2</sup> ·mu <sup>1</sup> ·zi hu <sup>4</sup> ·lei <sup>1</sup>
旋风	<u>旋窝风</u>	xue <sup>2</sup> wo <sup>3</sup> ·feng <sup>1</sup>
迎面风	<u>迎门子风</u>	qie <sup>2</sup> ·men <sup>3</sup> ·zi feng <sup>1</sup>
细雨	<u>濛丝丝雨</u>	mu <sup>4</sup> seng <sup>1</sup> seng <sup>1</sup> ·yu <sup>3</sup>
雷阵雨	白雨	pei <sup>2</sup> ·yu <sup>3</sup>
冰雹	<u>冷子</u>	lia <sup>1</sup> ·zi <sup>1</sup>
大片子雪	鸡娃子雪	ji <sup>1</sup> ·wa <sup>1</sup> ·zi xue <sup>1</sup>
小颗粒雪	米儿雪	mi <sup>1</sup> ·er <sup>3</sup> ·xue <sup>1</sup>
冰	<u>冬凌</u>	deng <sup>1</sup> ·liu <sup>1</sup>

### (二) 时 间

今天	今儿 (个)	jin <sup>1</sup> ·er <sup>1</sup> (jin <sup>1</sup> ·er <sup>1</sup> ·ge <sup>1</sup> )
昨天	<u>夜儿</u> (个)	ya <sup>4</sup> (ge <sup>1</sup> )
前天	前儿 (个)	qian <sup>2</sup> (ge <sup>1</sup> )
明天	<u>明早</u>	mie <sup>1</sup> ·zao <sup>3</sup>
后天	后儿 (个)	hou <sup>4</sup> (ge <sup>1</sup> )
大后天	<u>外后儿</u>	wei <sup>4</sup> ·hou <sup>1</sup>
白天	白 <u>日</u>	pei <sup>2</sup> ·ren <sup>3</sup>
晚上	<u>黑了</u>	hu <sup>1</sup> ·lao
微明	灰灰 <u>明儿</u>	hwei <sup>1</sup> ·hwei <sup>1</sup> ·mie <sup>1</sup> ·er <sup>3</sup>

	<u>露苏明儿</u>	lou'sou'mier <sup>2</sup>
天明了	<u>明啦</u>	mie <sup>2</sup> la <sup>3</sup>
早晨	<u>早起</u>	zao'qi <sup>3</sup> (早饭前)
中午	<u>晌午</u>	shang'huo <sup>1</sup> (①早饭后, 午饭前。②正午也叫 端晌午 < dan'shang'huo <sup>1</sup> >)
下午	<u>后晌</u>	hou'she <sup>1</sup>
早饭时	<u>饭时</u>	fan'si <sup>1</sup> (农村一般为上午10时左右。)
傍晚	<u>才黑子</u>	cai'hw <sup>3</sup> zi
	<u>才黑了</u>	cai'hw <sup>3</sup> lao
	<u>麻迷子</u>	ma <sup>2</sup> mi <sup>3</sup> zi <sup>1</sup>
昨晚	<u>夜黑了</u>	ya'hw <sup>1</sup> lao
前晚	<u>前黑了</u>	qian'hw <sup>1</sup> lao
明晚	<u>明黑了</u>	mie <sup>2</sup> hw <sup>1</sup> lao
后天晚上	<u>后黑了</u>	hou'hw <sup>1</sup> lao
明年	<u>过年</u>	guo'nian <sup>2</sup> 我娃~毕业。
去年	<u>年时</u>	nian <sup>2</sup> si <sup>3</sup> 我~参加工作。
现在	□	①ying <sup>2</sup> ②reng <sup>2</sup>
天天	<u>见天</u>	jian'tian <sup>1</sup> 我~都去看他。
今后	<u>日后</u>	ri'hou <sup>4</sup>
什么时候	<u>几霎番</u>	ji'zang'fan <sup>1</sup> (霎, 早晚的合音)
有时候	<u>绕归下</u>	rao <sup>3</sup> gui'ha <sup>1</sup>

### (三) 方 位

<u>上</u>	she <sup>4</sup>	<u>下</u>	ha <sup>4</sup>	<u>上头</u>	she'tou
中间	<u>当中</u>				dang <sup>2</sup> pf'eng <sup>1</sup>
底下					di'ha <sup>1</sup>

上面、上边、上岸儿, 都说成上岸 she'nan<sup>4</sup>。(东、西、南、北、前、后、左、右、内、外、一、二、三、四……等, 都和上、下一样, 加“岸”、“头”, 指方位。)

东岸 deng'nanr<sup>4</sup> (还特指黄河东边的山西河津一带, 如: 东岸人, 即山西人。)

一岸 y1'nanr<sup>4</sup> (还特指本市境以外的地方。如：一岸人，或一岸子人。  
即不是本市人。)

(四) 动 物

种公猪	□猪子	ji0'pfu'zi
种母猪	猪老婆	pfu'lao'po <sup>1</sup>
阉公猪	伢猪	ŋla <sup>2</sup> pfu <sup>3</sup>
阉母猪	驢猪	cao <sup>3</sup> pfu <sup>1</sup>
公山羊	骚货	sao <sup>3</sup> huo <sup>1</sup>
公绵羊	圪迭	gu <sup>4</sup> die <sup>1</sup>
母羊	羊母子	yo <sup>2</sup> mu <sup>3</sup> zi
母牛	牛母子	ŋou <sup>2</sup> mu <sup>3</sup> zi
	乳牛	vu <sup>3</sup> ŋou <sup>1</sup>
种公牛	婆牛子	puo <sup>1</sup> ŋou <sup>1</sup> zi
公牛	犍牛	jian <sup>4</sup> ŋou <sup>1</sup>
雄驴	叫驴	jiao <sup>4</sup> yu <sup>1</sup>
雌驴	驢驴	cao <sup>3</sup> yu <sup>1</sup>
	高脚	gao <sup>1</sup> ji0 <sup>1</sup> (泛指骡、马、驴等)
公狗	伢狗	ŋla <sup>2</sup> gou <sup>3</sup>
母狗	驢狗	cao <sup>1</sup> gou <sup>1</sup>
松鼠	圪猎	gu <sup>4</sup> lie <sup>1</sup>
蛇	蛇或长虫	sha <sup>2</sup> 或chang <sup>2</sup> pf'ong <sup>3</sup>
老鹰	饿老雏	ŋe <sup>4</sup> laozou <sup>2</sup>
麻雀	飞虫	xi <sup>1</sup> pf'ong <sup>1</sup>
蝙蝠	夜蝙蝠	ya <sup>4</sup> pie <sup>1</sup> feng <sup>1</sup>
乌鸦	老鸱	lao <sup>3</sup> wa <sup>1</sup>
喜鹊	野雀子	ya <sup>3</sup> qio <sup>1</sup> zi
斑鸠	乞求子	qi <sup>1</sup> qiu <sup>3</sup> zi
啄木鸟	鹛包包	qiang <sup>1</sup> bao <sup>1</sup> bao
猫头鹰	幸吼	xing <sup>4</sup> hou <sup>1</sup>
	咕咕嘴	gu <sup>1</sup> gu <sup>1</sup> miao <sup>3</sup>

萤火虫	明火虫	mie <sup>2</sup> huo <sup>3</sup> pf <sup>4</sup> eng <sup>1</sup>
蜻蜓	捧夫子	pang <sup>4</sup> fu <sup>1</sup> zi
蟋蟀	促织子	cou <sup>4</sup> fu <sup>1</sup> zi
	又裁裁剪剪	ca <sup>1</sup> ca <sup>1</sup> jian <sup>3</sup> jian <sup>3</sup>
蝉	知了	zi <sup>1</sup> laor <sup>1</sup>
蝗虫	拔捺	buo <sup>4</sup> zeng <sup>1</sup>
	蚂蚱	ma <sup>1</sup> za <sup>1</sup> (蝗虫的一种, 雄的鞍镜可发声。雌的叫带刀蚂蚱。)
臭虫	臭虱	chou <sup>4</sup> sei <sup>1</sup>
蜘蛛	蛛蛛	pfu <sup>1</sup> pfu
	(在地下的)	bo <sup>4</sup> bo <sup>1</sup>
蚂蚁	妈妈	ma <sup>3</sup> ma
青蛙	蛤蟆	hu <sup>1</sup> ma <sup>3</sup>
蜗牛	蜗牛子	guan <sup>2</sup> ηou <sup>1</sup> zi
屎壳郎	屎卧牛	si <sup>1</sup> pan <sup>1</sup> ηou <sup>1</sup>
苍蝇	蝇母子	ying <sup>1</sup> mu <sup>3</sup> zi
蚊子	长腿子	che <sup>1</sup> tei <sup>2</sup> zi
	(动物生仔)	po <sup>2</sup> 鸡~蛋。~猪娃子。
	(鸟类孵雏)	wel <sup>3</sup> 鸡~窝。~鸡娃子。
	(母猪发情) 跑食	pao <sup>2</sup> shi <sup>2</sup>
	(母畜发情) 跳槽	tiao <sup>2</sup> cao <sup>2</sup>

### (五) 植 物

核桃		kw <sup>1</sup> tao <sup>3</sup>
杏		ha <sup>4</sup>
青桐木		qie <sup>1</sup> ge <sup>1</sup> mu
榭子梢		hu <sup>4</sup> zisao <sup>1</sup>
酸枣树	圪榛	gū <sup>4</sup> zheng <sup>1</sup>
连壳树	褐哈木	huo <sup>1</sup> ha <sup>3</sup> mu <sup>1</sup>
	稷林	tao <sup>1</sup> fu <sup>1</sup> (象高粱, 穗下垂。)
玉米 (包谷) 玉麦		yu <sup>4</sup> mei <sup>1</sup>

向日葵	日头花	ri <sup>4</sup> tou <sup>1</sup> hua <sup>1</sup>
甜瓜 (香瓜)	小瓜子	xiao <sup>3</sup> gua <sup>1</sup> zi
芥菜	地菜	ti <sup>4</sup> cai <sup>1</sup>
蔓菁		man <sup>2</sup> jie <sup>3</sup>
黄刺玫	马菇子	ma <sup>3</sup> vu <sup>1</sup> zi
甘兰 (莲花白)	灰子白	hui <sup>2</sup> zi <sup>3</sup> pei <sup>3</sup>
黄豆	白豆子	pei <sup>2</sup> tou <sup>2</sup> zi
枸杞子	榴榴	liu <sup>2</sup> liu <sup>3</sup>

## (六) 农 事

楼、点、拥、撒、		lou <sup>2</sup> dian <sup>3</sup> yong <sup>3</sup> sa <sup>3</sup> (几种播种方式, 一般后面加“种”字。)
锄榜	cou <sup>2</sup> pan <sup>3</sup>	(中耕管理的统称。)
掰玉麦	ban <sup>1</sup> yu <sup>4</sup> mei <sup>1</sup>	(收玉米)
割麦	puo <sup>1</sup> mei <sup>1</sup>	
掩青		niang <sup>3</sup> qie <sup>1</sup> (把种的绿肥用犁翻埋。)
放羊、放牛		fo <sup>4</sup> yo <sup>2</sup> 、fo <sup>4</sup> nou <sup>2</sup>
牲畜	头口	tou <sup>2</sup> gou <sup>3</sup>
喂牲口	喂头口	yu <sup>4</sup> tou <sup>2</sup> gou <sup>3</sup>
赶牲口	吆头口	yao <sup>1</sup> tou <sup>2</sup> gou <sup>3</sup>
	遏	wo <sup>2</sup> (①让牲口停, 拉长尾音。)
	啣	(②让牲口向左拐弯, 连喊。)
		yi <sup>3</sup> (让牲口向右拐弯, 连喊。)
	得起	dei <sup>3</sup> qi <sup>1</sup> (吆喝牲口走快。)
缰绳	拽	chen <sup>4</sup>
嚼子	岔子	ca <sup>4</sup> zi <sup>1</sup>
	初	cou (套在牲畜嘴上不让吃东西的用具。)
耙	耙儿	pa <sup>2</sup> (晒粮搅用木的, 平整土地用铁的。)
		pa <sup>4</sup> (耙耨地用的耙。)
	套项	tao <sup>4</sup> hang <sup>1</sup> (拉犁时架在牲口身上的全套用具。)

	套项尾子	tao <sup>4</sup> hang <sup>1</sup> yi <sup>1</sup> zi (套项后面的横木。)
	曳绳	yle <sup>1</sup> sheng <sup>1</sup> (套项两边的绳。)
辘	钩脑子	gou <sup>4</sup> nao <sup>1</sup> zi
	夹板子	ji <sup>4</sup> ban <sup>1</sup> zi (架在马骡颈上的两根木条。)
套包	绞项	ji <sup>4</sup> ao <sup>3</sup> hang <sup>1</sup>
	撇绳	pie <sup>1</sup> sheng <sup>1</sup> (绑在牲口嘴部, 拉向左右的长绳。)
	炮绳	pao <sup>4</sup> sheng <sup>1</sup> (车上捆东西的粗绳)
	钩头子绳	gou <sup>4</sup> tou <sup>1</sup> zisheng <sup>2</sup> (一头有钩的短绳。)
	火绳子	huo <sup>3</sup> sheng <sup>1</sup> zi (细长麻绳。)
	糖尾子	tao <sup>4</sup> yi <sup>1</sup> zi (挂耙糖的横木。)
	担杆子	dang <sup>1</sup> gan <sup>1</sup> zi (把两个牲口的套项从后面连在一起的横木。)
	车□子	cha <sup>4</sup> pie <sup>2</sup> zi (车前后用的木框架。)
	圪楞子	ge <sup>4</sup> leng <sup>1</sup> zi (平地里稍低的部分。)
	码子	ma <sup>3</sup> zi (沟里修坝漫起来的地。)
埂	圪楞或梁子	ge <sup>4</sup> leng <sup>1</sup> 或liang <sup>2</sup> zi <sup>3</sup>
碌碡		yu <sup>4</sup> fu <sup>1</sup>
碌碡架	拨角	buo <sup>1</sup> ji <sup>1</sup> o <sup>1</sup> (套在碌碡上的方木框)
碌碡脐窝	脐窝子	qi <sup>2</sup> wo <sup>3</sup> zi (碌碡两头平面中间的窝。也专指嵌在这窝上的铸铁方块。)
	笼驮	leng <sup>3</sup> tuo (驮粪土的工具。)
钩	圪头子	ge <sup>4</sup> tou <sup>1</sup> zi
	撒耙	sa <sup>4</sup> pa <sup>1</sup> (收场时专用来除去长麦草的用具。)
	搭麦耙	da <sup>4</sup> mei <sup>1</sup> pa <sup>2</sup> (勾拉麦杆的两齿铁耙。)
扬场		yo <sup>2</sup> che <sup>2</sup>
	掠场	lie <sup>1</sup> che <sup>2</sup> (扫去扬出麦堆上的麦草。)
	麦秆	mei <sup>1</sup> yi <sup>1</sup> (麦穗上的硬壳。一般粮食的秆叫 yi <sup>1</sup> zi <sup>1</sup> 。包谷的秆叫 yu <sup>4</sup> mei <sup>1</sup> ner <sup>1</sup> 。)
土圪塔	胡基	hu <sup>2</sup> jin <sup>3</sup>
	斧头	fu <sup>2</sup> tu <sup>3</sup>
	井绳	se <sup>1</sup>
	石头	tei <sup>1</sup> shi <sup>3</sup>

## (七) 身 体

头	□脑	di'nao <sup>3</sup> 又叫颡sa <sup>2</sup> 。
头发		ji'o'ji'o'zi (能辨的长头发。)
额头	额头前	nie <sup>3</sup> tou'qian <sup>4</sup>
耳朵		zɿ <sup>3</sup> de <sup>1</sup> (听觉差叫背pei <sup>4</sup> 。)
鼻孔	鼻子窟窿	pi <sup>2</sup> zi <sup>1</sup> ku <sup>1</sup> lengr <sup>3</sup>
牙龈	牙山	ɳia <sup>2</sup> san <sup>1</sup>
下巴骨	牙岔骨	ɳia <sup>1</sup> ca <sup>3</sup> gu <sup>1</sup>
刘海儿	罗厦圈	le <sup>2</sup> sa <sup>3</sup> quanr <sup>1</sup>
耳屎	通儿	tengr <sup>1</sup>
鼻涕	鼻子	pi <sup>2</sup> zi <sup>3</sup> 南原又叫ba <sup>3</sup> zi <sup>1</sup> 。
脖子	脖项	pu <sup>1</sup> hang <sup>3</sup>
肩膀	胛骨子	ji'a <sup>1</sup> huo <sup>1</sup> zi
腋窝	胳膊窝	gɯ <sup>1</sup> zhou <sup>3</sup> wor <sup>2</sup>
腋毛	体己毛	ti <sup>1</sup> ji <sup>1</sup> maor <sup>2</sup>
拳头	槌头子	pf <sup>1</sup> ei <sup>2</sup> tou <sup>3</sup> zi
指甲	gɯ <sup>1</sup> zha <sup>3</sup>	指纹 簸箕斗儿 bo <sup>4</sup> qi <sup>1</sup> dour <sup>3</sup>
肚脐	bo <sup>4</sup> bo (后可加wor <sup>2</sup> )	跨下 骑夹 qi <sup>2</sup> ji'a <sup>3</sup>
膝盖	膝子盖儿 ti <sup>2</sup> zi <sup>3</sup> gair <sup>4</sup>	又圪膝盖儿 kɯ <sup>1</sup> qi <sup>3</sup> gair <sup>4</sup>
脚后根	ji'o <sup>1</sup> hou <sup>4</sup> jin <sup>1</sup>	脚脖 脚腕儿 ji'o <sup>1</sup> wanr <sup>3</sup>

## (八) 称 谓

- 爸 ba<sup>4</sup> (又有叫爹 <die<sup>2</sup>>、大 <da<sup>2</sup>>、伯 <bei<sup>2</sup>>的。)
- 妈 ma<sup>2</sup> (又有叫娘 <ɳiang<sup>2</sup>>、嬷嬷 <mo<sup>3</sup>mo<sup>1</sup>>的。嬷嬷多是对父亲的妾的称谓。)
- 叔父 da<sup>1</sup>da<sup>3</sup> (又有叫亲大 <qin<sup>1</sup>da<sup>4</sup>>或按排行叫二大 <er<sup>4</sup>da<sup>2</sup>或 zɿ<sup>1</sup>da<sup>2</sup>、三大 <sang<sup>1</sup>da<sup>2</sup>或 san<sup>1</sup>da<sup>2</sup>>四大……或二爸、三爸、四爸……的,是对父辈堂弟的称谓。邻里多称叔叔 <sou<sup>1</sup>sou<sup>3</sup>>。)

- 叔母 ma<sup>1</sup>ma<sup>8</sup> (对父辈堂弟媳的称谓。也有叫二妈、三妈……或亲妈的。邻里多称婶婶 <shen<sup>3</sup>shen<sup>1</sup>>。口语里没有把母亲叫妈妈 <ma<sup>1</sup>ma<sup>1</sup>> 的。)
- 伯父、伯母 bei<sup>2</sup>、niang<sup>2</sup> (父辈比父亲年龄大的男子和他们的妻。不分亲族邻里都叫伯娘,或加排行叫二伯、二娘、三伯……。)
- 祖父、祖母 爷、婆 ya<sup>2</sup>、po<sup>2</sup> (祖父辈称谓,不分亲族邻里。也有加排行叫二 <zi<sup>1</sup>> 爷、二婆、三 <sang<sup>1</sup>> 爷、三婆……的。外爷、外婆多旁称为 wei<sup>4</sup>ya<sup>1</sup>、wei<sup>4</sup>po<sup>1</sup>。再上一辈的加老字,即老爷、老婆。今也有叫爷爷 <ye<sup>2</sup>ye<sup>3</sup>> 奶奶 <nai<sup>1</sup>nai<sup>3</sup>> 的。)
- 兄弟 xiong<sup>1</sup>ti<sup>1</sup> (专指弟。泛指称为弟兄 <di<sup>4</sup>xiong<sup>1</sup>>。把兄叫哥 <ge<sup>2</sup>>,也有加排行叫二哥、三哥的。称弟多直呼其名。年纪大了的人,也有不直呼其名而叫老大、老二……的。)
- 姊妹 zi<sup>3</sup>mei (泛指姐妹。对姊叫姐 <jie<sup>2</sup>> 或姐姐 <jie<sup>1</sup>jie<sup>3</sup>>,少数有叫 jia<sup>1</sup>jia<sup>3</sup> 的。也多加排行叫二姐、三姐……的。对妹多直呼其名,泛称妹子 <mei<sup>4</sup>zi<sup>1</sup>>。)
- 姑姑 gu<sup>1</sup>gu<sup>3</sup> (父辈姊妹,年龄比父大的叫娘 <niang<sup>2</sup>>,比父小的叫姑 <gu<sup>2</sup>>,也多加排行叫大娘、二娘、大姑、二姑或姑妈 <gu<sup>1</sup>ma<sup>2</sup>> 的。)
- 嫂嫂 sao<sup>3</sup>sao (对兄妻的一般称谓。多按兄排行称二嫂、三嫂。一般尊称嫂子 <sao<sup>3</sup>zi<sup>1</sup>>,新近叫嫂为姐姐 <jie<sup>1</sup>jie<sup>3</sup>> 以示亲近的逐渐多了起来。)
- 母子、妯娌 旁称为 niang<sup>1</sup>mu<sup>3</sup>、xian<sup>3</sup>hou<sup>1</sup>。
- 相公、姐 xiang<sup>4</sup>gong<sup>1</sup>、jie<sup>3</sup> (旧时,嫁到婆家的媳妇,对比自己年幼的弟、妹、侄子等不能直呼其名。对弟称相公,如二~、三~。对妹称姐 <jie<sup>1</sup>与jie<sup>2</sup>不同>,如:大~,二~等。旧时把商店中的学徒也称相公。)
- 女婿 nu<sup>3</sup>xin
- 岳父、丈人 che<sup>4</sup>ren<sup>1</sup> (是背称。一般女婿把岳父直呼为伯或叔叔 <sou<sup>1</sup>sou<sup>3</sup>>,今也有叫爸爸的。)
- 亲家 qin<sup>4</sup>jia<sup>1</sup> (夫妻之父的互称。)
- 岳母、丈母 che<sup>4</sup>mo<sup>1</sup> (背称也可加娘 <nio<sup>2</sup>>。婿直呼其为娘或婶婶。)

今也有叫妈的。)

亲家母 qin<sup>4</sup>jiā<sup>1</sup>mo<sup>1</sup> (夫妻之母的互称。)

舅父、舅母 釜舅、妗子 ya<sup>1</sup>qiu<sup>3</sup>、qing<sup>4</sup>zi<sup>1</sup>

媳妇 □子 xiu<sup>2</sup>zi<sup>3</sup> (妻子、媳妇、已婚女人都可称 xiu<sup>2</sup>zi<sup>1</sup>。新媳妇，旁称 xi<sup>1</sup>xiu<sup>2</sup>zi<sup>1</sup>或 xiu<sup>1</sup>xiu<sup>2</sup>zi<sup>1</sup>。)

公公 (公婆) 阿家大 (妈) 或阿公大 (妈) a<sup>4</sup>jiā<sup>1</sup>da<sup>2</sup>(ma<sup>2</sup>) 或 a<sup>4</sup>gong<sup>1</sup>da<sup>2</sup>(ma<sup>2</sup>) (旁称婆家父母。)

夫妻 俩口子 lei<sup>1</sup>kou<sup>2</sup>zi (旁称。)

他大(妈) ta<sup>1</sup>da<sup>2</sup>(ma<sup>2</sup>) (旧时夫妻不互称名字，互称或旁称他大、他妈，也有以子女名互称的。)

婴儿 伢伢子 na<sup>1</sup>na<sup>2</sup>zi (婴儿，未出月叫 yue<sup>1</sup>na<sup>1</sup>zi<sup>1</sup>。)

小孩 碎娃或小娃 sui<sup>4</sup>war<sup>2</sup>或 xiao<sup>3</sup>war<sup>2</sup>

儿媳 ×老家 ×laojiā<sup>1</sup> (老、轻声，不读 lao<sup>3</sup>。旧时父母对媳妇不直呼其名，按儿子排行叫 媳妇大 < tuo<sup>4</sup> > ~、二 < z1<sup>4</sup> > ~……。邻里长辈也这样叫。今多直呼其名。)

女人 屋里人 wei<sup>2</sup>li<sup>3</sup>ren<sup>2</sup> 或 wu<sup>1</sup>lei<sup>1</sup>ren<sup>2</sup> (①泛指已婚女人。②专指妻子时，多省去人字。)

男人 外前人 wei<sup>4</sup>qian<sup>1</sup>ren<sup>2</sup> (①泛指成年男人。②专指丈夫。)

掌柜的 zhang<sup>3</sup>kui<sup>4</sup>di<sup>1</sup> (①管家的。②丈夫。③妻子，一般加内，即内掌柜。④旧称商店的老板。)

担子 dang<sup>4</sup>zi<sup>1</sup> (旁称姊妹的丈夫。)

结义兄弟 年相弟兄 nian<sup>2</sup>xiang<sup>4</sup>di<sup>4</sup>xiong<sup>1</sup>

后母 姚(妖)婆子 yao<sup>2</sup>po<sup>3</sup>zi (旧时对继母的贬称，后可加妈 < ma<sup>2</sup> > 字。)

大人 tuo<sup>4</sup>ren<sup>1</sup> (①对家里长辈人的泛称。②专指公婆 ③指大人时读 tuo<sup>4</sup>ren<sup>2</sup>。)

客人 kei<sup>1</sup>shen 或 kei<sup>1</sup>shi

娘家 嫫家 mo<sup>3</sup>jiā<sup>1</sup> (去娘家住几天叫 nao<sup>2</sup>mo<sup>3</sup>jiā<sup>1</sup>。有小孩时也叫 nao<sup>2</sup>wei<sup>1</sup>po<sup>1</sup>。)

伙计 huo<sup>3</sup>jin<sup>1</sup> 或 huo<sup>3</sup>ji<sup>1</sup> (①同伴。②店员。③雇工，也叫 nao<sup>2</sup>huo<sup>2</sup>di<sup>3</sup>。)

## (九) 晋 词

说明：这部分多是粗野骂人的词汇，无普通话对应词，词条汉字都是韩城方言。

二条 er<sup>2</sup>tiao<sup>2</sup>，二杆子er<sup>2</sup>gan<sup>3</sup>zi，三楞子sang<sup>4</sup>leng<sup>1</sup>zi，冷娃 leng<sup>3</sup>wa<sup>2</sup>，  
二尿货er<sup>2</sup>qiu<sup>2</sup>huo<sup>4</sup>（都指胆大、蛮干的人。）

傻瓜 sha<sup>1</sup>gua<sup>1</sup>，瓜娃 gua<sup>1</sup>wa<sup>2</sup>，瓜尻gua<sup>1</sup>song<sup>2</sup>，痴尻 ci<sup>1</sup>song<sup>2</sup>，八成货  
ba<sup>1</sup>chengr<sup>2</sup>huo<sup>4</sup>，不够成bu<sup>1</sup>gou<sup>4</sup>chengr<sup>2</sup>（都是骂人笨。）

瞎尻 ha<sup>1</sup>song<sup>2</sup>，龟子尻 gui<sup>1</sup>zsong<sup>2</sup>（坏人）

死狗 si<sup>1</sup>gou<sup>3</sup>，烂脏lan<sup>4</sup>zang<sup>4</sup>，癞皮lai<sup>4</sup>pi<sup>2</sup>，烂杆lan<sup>4</sup>gan<sup>3</sup>（骂胡来、说话不算数的人，也可说为死狗烂脏，耍死狗、耍癞皮、不要脸等。）

兴的 xing<sup>1</sup>di（高兴的），歪的wai<sup>1</sup>di（厉害的），威的wei<sup>1</sup>di（发怒），躁的sao<sup>4</sup>di（暴躁），轻的qie<sup>1</sup>di（轻浮，多指语言），□的she<sup>1</sup>di（轻浮，多指行为），拧的ning<sup>2</sup>di，拗的niu<sup>2</sup>di（执拗），□的nie<sup>2</sup>di（呆的），硬的nie<sup>4</sup>di，木的mu<sup>2</sup>di（缓慢，不说话），强的qiao<sup>4</sup>di（抢先）（都是对这些表情不满意的说法。）

木怜 mu<sup>1</sup>lian<sup>1</sup>（烦闷），脑躁 nao<sup>2</sup>cao<sup>3</sup>（烦躁）（心情不愉快的说法。）

崽娃子 zai<sup>1</sup>wa<sup>1</sup>zi（骂调皮小孩。多是对调皮小孩的爱称，也有骂为死娃的。）

狼娃子 lang<sup>2</sup>wa<sup>3</sup>zi（①骂知恩不报，不孝敬父母的人。②长辈对下辈的戏称。）

贼娃子 cei<sup>2</sup>wa<sup>3</sup>zi（①小偷。②长辈对下辈或同辈相互间的戏称。）

捱刀子的 nai<sup>2</sup>dao<sup>1</sup>zi<sup>1</sup>di（①咒骂人。②对顽皮小孩或下辈人的戏称。前边可加死字。）

绾娃子 liu<sup>3</sup>wa<sup>1</sup>zi（绾窃的人。）

倒崽子 dao<sup>3</sup>zai<sup>1</sup>zi（不爱惜财物的人。）

尻囊鬼 song<sup>2</sup>nan<sup>3</sup>gui（没有志气，没本事，不敢斗争的人。）

窝囊鬼 wo<sup>1</sup>nan<sup>1</sup>gui<sup>3</sup>（办事不利索或有理而说不说，不斗争的人。）

尻子客 gou<sup>1</sup>zi<sup>1</sup>kei<sup>1</sup> 或卖尻子的 mai<sup>1</sup>gou<sup>1</sup>zi<sup>1</sup>di（骂行为不正，能说却不能做，说谎，不干正事之类的人。）

不成件 bu'cheng<sup>2</sup>qianr<sup>4</sup> (顽皮, 学不会, 干不成事的人。)

圪了子货 gw<sup>4</sup>liao<sup>1</sup>zihuo<sup>4</sup> (不服人管, 爱讲歪道理的人。)

俄里麻爪 ηe<sup>4</sup>līma<sup>1</sup>zao<sup>1</sup> (动作不文明, 莽撞。)

另股另楂 līe<sup>4</sup>gu<sup>1</sup>līe<sup>4</sup>ca<sup>1</sup> (特殊, 另一个样子。如: 郑海霞站在女篮运  
动员中~, 既高又胖。)

圪里山倒 kw<sup>1</sup>lei<sup>1</sup>san<sup>1</sup>dao<sup>1</sup> (形容倒塌或走路、做事心慌莽撞。)

圪里吗喳 kw<sup>1</sup>lei<sup>1</sup>ma<sup>1</sup>ca<sup>1</sup> (快些, 利索。)

吱吗撩乱 zi<sup>1</sup>ma<sup>1</sup>liao<sup>1</sup>yuan<sup>1</sup> (大声乱叫喊。)

叽(吱)哩哇啦 ji<sup>1</sup>(zi<sup>1</sup>) lei<sup>1</sup>wa<sup>1</sup>la<sup>1</sup> (高声乱说。)

嘁嘁促促 qi<sup>1</sup>qi<sup>1</sup>cou<sup>1</sup>cou<sup>1</sup> (切切私语。)

生躁冷倔 seng<sup>1</sup>ceng<sup>4</sup>leng<sup>3</sup>jue<sup>4</sup> (性子暴躁。)

轻皮蒜杆 qīe<sup>1</sup>pīr<sup>2</sup>xuan<sup>1</sup>gan<sup>3</sup> (轻浮, 不稳成。qīe<sup>1</sup>pīr<sup>2</sup>指一点也不能忍  
受。)

稀烂好人常 xī<sup>1</sup>lan<sup>4</sup>hao<sup>3</sup>ren<sup>2</sup>chang<sup>3</sup> (满不在乎的好人。)

显华 xian<sup>3</sup>hua<sup>1</sup> (自我表现。)

稍轻 sao<sup>2</sup>qing<sup>1</sup> (说讨好的话或做讨好的事。)

□嘴 bai<sup>1</sup>zei<sup>3</sup> (挑拣, 顶撞, 不听话。)

麻西 ma<sup>1</sup>xi<sup>1</sup> (脏乱, 不乾淨。指本身。)

癞西 lai<sup>1</sup>xi<sup>1</sup> (容貌不整, 嘻嘻哈哈的人。)

木囊 mu<sup>1</sup>nan<sup>1</sup> (不整齐, 不利索。)

畅快 chuo<sup>4</sup>kuai<sup>1</sup> (讽刺)

滋润 zi<sup>1</sup>ven<sup>1</sup> (讽刺生活舒适。如意。)

平整 pīe<sup>2</sup>zhe<sup>2</sup> (①心情舒畅。②讽刺做错了事。)

占 zhang<sup>4</sup> (爱多占叫ηai<sup>4</sup>zhang<sup>4</sup>lang<sup>1</sup>。)

支来 zi<sup>1</sup>lai<sup>1</sup> (摆布。你不要~人。)

宁宁 nīng<sup>2</sup>nīng<sup>2</sup> (①静静。②阻止人不要说。)

老谄 lao<sup>1</sup>chan<sup>3</sup> (做事慢吞吞。)

刺瓜 ci<sup>1</sup>gua<sup>1</sup> 人家在说话, 他~在跟前不走。(站在)

蚕挖 za<sup>4</sup>wa<sup>1</sup> 人家都忙着哩, 你~在那干啥?(站在)

叫唤 jiao<sup>4</sup>huan<sup>1</sup> (不好听的喊叫或哭) 娃~哩。

叽噪 ji<sup>1</sup>zao<sup>2</sup> (乱说。)

黑眼 hu<sup>4</sup>n<sup>1</sup>ian (既羡慕, 又嫉妒。)

## (十) 衣

衣裳 ŋ<sup>1</sup>shē<sup>4</sup>

布衫子 bu<sup>4</sup>sang<sup>1</sup>zi (粗布单袄。)

褥子、被子 vu<sup>2</sup>zi、pi<sup>4</sup>zi

裤子 qia<sup>4</sup>zi (尿布)

褂子 gua<sup>4</sup>zi (上身对襟短衣, 对袍子。)

背褡子 bei<sup>4</sup>da<sup>1</sup>zi (指皮棉类背心)

围嘴子 yu<sup>1</sup>jua<sup>3</sup>zi (涎布)

围兜子 wei<sup>2</sup>dou<sup>3</sup>zi (过去男人围在腰里的钱袋。)

裹肚 裹头子 guo<sup>3</sup>tou<sup>1</sup>zi也叫guo<sup>3</sup>guo<sup>1</sup>

遮羞布 mie<sup>4</sup>liang<sup>1</sup>zi (新娘的盖头布, 今已不用。)

针、顶针 zheng<sup>1</sup>、ding<sup>3</sup>ding<sup>1</sup>zi

锥子、钳子 锤儿 pfur<sup>1</sup>、钳儿qiangr<sup>2</sup>

鞋、袜 hai<sup>2</sup>、va<sup>1</sup> (南原把袜子叫liang<sup>2</sup>fa<sup>3</sup>。)

针线框 qior<sup>1</sup> (柳条编的园框, 多油漆, 放针、线等物。)

拂尘 掸子 fei<sup>1</sup>zi (打身上土用。)

土布 □子 mian<sup>2</sup>zi<sup>3</sup> (又叫大布, 粗布。)

裕褸 gw<sup>1</sup>bei<sup>3</sup>

裹脚布 缠脚带 chan<sup>2</sup>jio<sup>3</sup>dai<sup>1</sup> (旧时缠足用的带子。)

背袋 捎码子 sao<sup>4</sup>ma<sup>1</sup>zi (旧时搭在肩上的布袋。)

腰带 yao<sup>1</sup>dai<sup>1</sup> (过去人们缠在腰上的布带子。结婚时, 夫妻的花格长布多为土布一幅, 长约丈许, 叫长命手巾 che<sup>2</sup>mie<sup>3</sup>shou<sup>3</sup>jini<sup>1</sup>, 女人多不缠, 今已无。)

枕头 zheng<sup>3</sup>tou

全欢枕头 guan<sup>2</sup>huan<sup>3</sup>zheng<sup>3</sup>tou (过去结婚时的一种枕头。外面是长方形套, 内装两个两头是长方形绣花的枕头, 又叫合枕, 必须成对。)

耳枕 er<sup>3</sup>zheng<sup>1</sup> (中间有孔的绣花薄枕头。)

纳、缭、缠、缠、织, na<sup>2</sup>、liao<sup>2</sup>、ŋ<sup>1</sup>in<sup>3</sup>、pian<sup>2</sup>、zhi<sup>1</sup> (几种缝制手法。纳是缝的统称, 如纳袄。缭线是缠绕着缝, 如缭被单。缠, 即衍,

用于棉衣、被，大针缝，大部分线留在夹层。缠是缝园形带子。织是缝缝子时，针总是由下到上，线成交叉状。)

## (十一) 食

搅团 qiong<sup>3</sup>tan<sup>1</sup> (打搅团说为qiong<sup>3</sup>qiong<sup>3</sup>tan<sup>1</sup>。)

鱼儿粉 nür<sup>2</sup>fen<sup>3</sup> (搅团从园孔漏到凉水里的面食。)

臊子 sao<sup>4</sup>zi (肉片略炒后加调料水，煮到水尽。可长期存放，叫做 lang<sup>2</sup>sao<sup>4</sup>zi。)

羊肉 yang<sup>2</sup>rou<sup>4</sup>或 yo<sup>1</sup>vu<sup>3</sup> (①生羊肉。②一种饭食，一般为清汤，有酸、咸、甜及乾煨 <gan<sup>1</sup>langr<sup>2</sup>> 等。)

羊杂碎 yo<sup>2</sup>ca<sup>2</sup>sei<sup>3</sup> (羊的心肝肺及肠肚等。)

羊头肉 yang<sup>2</sup>tou<sup>2</sup>rou<sup>4</sup> (羊头及羊杂碎等，以辣子为主调料。)

糊卜 hu<sup>2</sup>buo<sup>3</sup> (烙饼切细用肉汤加肉煮成的饭食。)

凉粉 liang<sup>2</sup>fen<sup>3</sup> (以荞麦粉面做的最好。)

面皮 凉皮子 liang<sup>2</sup>pi<sup>2</sup>zi<sup>3</sup>

拌汤 拂拂子 fuo<sup>2</sup>fuoz<sup>3</sup>zi (不放调料，没疙瘩。)

拌筋 pan<sup>4</sup>jin<sup>1</sup> (放调料，有疙瘩。)

拂茶面 fuo<sup>2</sup>ca<sup>2</sup>mian<sup>4</sup> (汤面条搅上面糊。)

擀杖 gan<sup>3</sup>che<sup>1</sup>

擀面 gan<sup>3</sup>mian<sup>4</sup> (用擀杖做面条。)

gan<sup>3</sup>mian<sup>1</sup> (细长面条。)

扶面 jue<sup>1</sup>mian<sup>1</sup> (宽面片拽成小段。)

拉面 扯面 che<sup>3</sup>mian<sup>1</sup>，又叫 you<sup>1</sup>mian<sup>1</sup>。

甜面 tiang<sup>2</sup>mian<sup>4</sup> (不放调料的面条，也不放糖类。一般把不放调料的面食都说成甜的。与放糖的叫法相同。)

麻食子、瓷子 cir<sup>1</sup>zi<sup>1</sup> (小面疙瘩放在草帽上拈 <nian<sup>2</sup>> 卷的面食。不拈的厚方块面叫 lan<sup>3</sup>cir<sup>1</sup>zi<sup>1</sup>。)

□子 zha<sup>4</sup>zi (加调料的稠面糊在鏊上烙成。)

拨鱼儿 bo<sup>1</sup>nür (稠面糊拨到沸水里煮成的鱼状食物。)

烙饼 □馍 bo<sup>1</sup>mo<sup>2</sup> (做烙饼也叫~。油层~。她在~哩。

炕馍子 ke<sup>4</sup>mo<sup>1</sup>zi (一种炕干的饼子。)

黄烧饼 huang<sup>2</sup>shao<sup>0</sup>bing<sup>1</sup> (一种烙一面的馍。)

燎片子 liao<sup>2</sup>pie<sup>0</sup>zi (一种象园炉齿一样炕干的饼子。)

□ lang<sup>2</sup> (炒一会再煮。与蒸、煮、焖、炒、蹦、炆、炖、炸等都是做菜的方法。)

窝面 qiong<sup>1</sup>mian<sup>4</sup> (干面倒在沸水里煮，不搅，让其自然渗透。如炸油糕先要~。)

敬豆子 jing<sup>4</sup>tou<sup>2</sup>zi (把豇豆等加碱逐渐煮成红汤。红甜 <tiang<sup>2</sup>> 面就是此种汤里下上面条。)

炉子 火炉子 huo<sup>3</sup>lou<sup>2</sup>zi 灶火 zao<sup>4</sup>hao<sup>1</sup> (用风匣的炉子。)

四面风炉子 si<sup>4</sup>mian<sup>1</sup>feng<sup>1</sup>lou<sup>2</sup>zi<sup>3</sup> (过大事临时用泥坯泥的四面透风的大火炉。)

炉齿 燎子 liao<sup>4</sup>zi<sup>3</sup>

煤 炭 tan<sup>4</sup> (各种煤都统称炭。)

煤炭 mei<sup>1</sup>tan<sup>3</sup> (一种次煤。不能用风匣烧。一般掺土和成泥，抹成片状，叫~片子。)

发炭 fa<sup>1</sup>tan<sup>1</sup> (煤炭的一种，做煤片前，先和成稀泥，让渗出一气体，约一天后，可抹煤片。)

烧炭 shao<sup>1</sup>tan<sup>1</sup> (优质煤，不掺土可用风匣烧。也叫熇炭shan<sup>1</sup>tan<sup>1</sup>。)

糝子 糝糝子 zeng<sup>1</sup>zeng<sup>1</sup>zi<sup>1</sup> (粉碎了的细包谷粒。)

黄黄子 huang<sup>2</sup>huang<sup>2</sup>zi<sup>1</sup> (嫩包谷粉碎后加调料蒸的馍。)

拉麦子 la<sup>4</sup>mei<sup>1</sup>zi (粉碎了的大颗粒包谷粒，又叫mei<sup>1</sup>zi。)

调料 调和 tiao<sup>2</sup>huo<sup>3</sup> 盐、咸 yang<sup>2</sup>、hang<sup>2</sup> 碱 jiang<sup>3</sup>

生、熟 sha<sup>1</sup>、fu<sup>2</sup> 生的 sha<sup>1</sup>sha, 熟的 fu<sup>2</sup>fu<sup>3</sup>。

泔水 恶水 ne<sup>1</sup>fu<sup>1</sup>

## (十二) 住

鞍间 nan<sup>1</sup>jian<sup>1</sup> (两坡水房。)

厦房 厦子 sa<sup>2</sup>zi<sup>1</sup> 又叫 jue<sup>4</sup>gou<sup>1</sup>zi<sup>1</sup> (一坡水房)

舍 sha<sup>4</sup> (①厢房，通常加方位词，如东~，西~。

②有瓦的房坡。)

厕所 舍后 sha<sup>4</sup>hou<sup>1</sup> 又叫 mao<sup>2</sup>zi<sup>3</sup> 或 mao<sup>2</sup>fang<sup>4</sup>

楼子 lou<sup>2</sup>zi<sup>3</sup> (①住房内上部装的一层木板, 上面放东西。有楼子的房子也叫楼房。②神楼。)

穿过 pf<sup>4</sup>an<sup>1</sup>guo<sup>1</sup> (楼子下面的横梁。)

棚条 peng<sup>2</sup>tiao<sup>3</sup> (穿过上面纵放的木条, 上面钉楼板。)

歇檐 xie<sup>1</sup>yang<sup>1</sup> (下有明柱的宽房檐。这种房子叫~房。)

挑檐 tiao<sup>3</sup>yang<sup>1</sup> (大房房顶坡口另加的一段较平的檐。)

衬子 can<sup>2</sup>zi (衬在椽上, 在上面抹泥的木片或麻杆等。)

房檐 fang<sup>1</sup>yang<sup>1</sup> 屋檐 wu<sup>1</sup>yang<sup>1</sup> (房檐流下的雨水。)

门槛 门槛子 men<sup>2</sup>han<sup>2</sup>zi (也指门槛下面挡的木板。)

大门 tao<sup>4</sup>men<sup>2</sup> 门道 men<sup>2</sup>tao<sup>3</sup>

滴水 die<sup>1</sup>fei<sup>1</sup> (檐水滴下的地方。一般作为地界。)

墙 qiao<sup>2</sup> (墙基叫qiao<sup>2</sup>jln<sup>1</sup>zi<sup>1</sup>。做墙基叫za<sup>1</sup>qiao<sup>2</sup>jln<sup>1</sup>zi<sup>1</sup>。)

砌墙 yu<sup>2</sup>qiao<sup>2</sup>

抹墙泥 she<sup>4</sup>qiao<sup>2</sup>pi<sup>3</sup>或she<sup>4</sup>qiao<sup>2</sup>

窗根子 pf<sup>4</sup>angliang<sup>4</sup>zi

台阶 疆子 jiang<sup>3</sup>zi (房檐下高出院子的部分叫~。)

土坯 胡基 hu<sup>2</sup>jln<sup>3</sup> (地里的大土块也叫~。)

泥整子 ni<sup>2</sup>jln<sup>2</sup>zi (麦秸泥做的土坯, 盘炕用。)

坑 焙 pei<sup>4</sup> (做坑叫盘~。)

坑沿 焙楞 pei<sup>4</sup>leng<sup>2</sup>

脚底 jio<sup>1</sup>di<sup>3</sup> (房内坑下的平地)

掩墙子 yan<sup>3</sup>qiao<sup>1</sup>zi (炕沿部分高约尺许的墙。)

顶棚 幔顶 man<sup>4</sup>ding<sup>1</sup>

床杌子 pf<sup>4</sup>ang<sup>2</sup>wu<sup>1</sup>zi<sup>1</sup> (大床杌, 三个可拼作床。)

板凳 凳子 deng<sup>4</sup>zi<sup>1</sup> (坐两人)。高凳 高床儿 gao<sup>1</sup>pf<sup>4</sup>or<sup>2</sup> (单人坐)。

小板凳 小床儿 xiao<sup>3</sup>pf<sup>4</sup>or<sup>2</sup> 又叫pf<sup>4</sup>o<sup>1</sup> pf<sup>4</sup>o<sup>3</sup>zi。

住下 nou<sup>4</sup>ha<sup>1</sup> 今天晚上你住下 < jing<sup>1</sup>h<sup>1</sup>w<sup>1</sup>lao<sup>1</sup>zi<sup>3</sup>nou<sup>4</sup>ha<sup>1</sup>。 >

### (十三) 行

车 cha<sup>1</sup> 牛车 nou<sup>2</sup>cha<sup>1</sup>。马车 ma<sup>3</sup>che<sup>1</sup>。铁脚子车 tie<sup>1</sup>jio<sup>1</sup>zicha<sup>1</sup> (铁 轱 辘)。高脚子车 gao<sup>1</sup>jio<sup>1</sup>zicha<sup>1</sup>。又叫挂瓦车 kua<sup>4</sup>wa<sup>3</sup>cha<sup>1</sup> (大木轮

- 车)。叫吗吱车 Jio<sup>4</sup>ma<sup>1</sup>zichar<sup>1</sup> (独轮车)、胶轮车 Jiao<sup>1</sup>yuen<sup>2</sup>chê<sup>1</sup>, 又叫皮轱辘车 pi<sup>2</sup>gu<sup>1</sup>lou<sup>3</sup>cha<sup>1</sup>。轿车子 qiao<sup>4</sup>chê<sup>1</sup>zi。拉拉车 la<sup>1</sup>la<sup>2</sup>chê<sup>1</sup>, 又叫架子车 Jia<sup>4</sup>zi<sup>1</sup>chê<sup>1</sup>。车子 chê<sup>1</sup>zi<sup>1</sup> (自行车)。
- 步行 走着 zou<sup>3</sup>she<sup>1</sup>, 又步 □pu<sup>4</sup>bian<sup>3</sup>。坐车 ce<sup>4</sup>cha<sup>1</sup>。骑牲口 qi<sup>2</sup>tou<sup>1</sup>go<sup>3</sup>。应答中又常省去主语和把字, 单独说为车坐上 cha<sup>1</sup>ce<sup>4</sup>she<sup>1</sup>, 车吆上 cha<sup>1</sup>yao<sup>1</sup>she<sup>1</sup>, 头口骑上 tou<sup>2</sup>gou<sup>3</sup>qi<sup>2</sup>she<sup>3</sup>等。
- 相跟 (上) san<sup>1</sup>gan<sup>3</sup> (she) 或 si<sup>1</sup>gan<sup>3</sup> (she)。如: 你 san<sup>1</sup> (si<sup>1</sup>) gan<sup>3</sup> 他去 < qia<sup>2</sup> >。你俩 san<sup>1</sup> (si<sup>1</sup>) gan<sup>1</sup>she。(都是相跟在一起的意思。) 你 san<sup>2</sup>she 他去 < qia<sup>2</sup> > (即你跟上他去)。
- 追 撵 nian<sup>3</sup>。追上了 nian<sup>3</sup>she<sup>1</sup>lao<sup>1</sup>。跟上 赶上 gan<sup>3</sup>she<sup>1</sup>。早些回来, 要~吃午饭。
- 窜 quan<sup>1</sup> (跑) 骡子~啦。不知他~到哪里去啦!
- 蹿 quan<sup>4</sup>连跑带~。
- 蹦 beng<sup>4</sup>又 bie<sup>4</sup> (~跳) 又 bia<sup>4</sup>。
- 蹦跳 bie<sup>4</sup>tiao<sup>1</sup>这牲口肯~。

#### (十四) 疾 病

- 病 pie<sup>4</sup> 生病 hai<sup>1</sup>pie<sup>4</sup>又叫难过 nan<sup>1</sup>guo<sup>4</sup>。
- 感冒 凉啦 lio<sup>2</sup>la<sup>3</sup>或 che<sup>2</sup>lio<sup>2</sup>la<sup>3</sup>
- 肺病 癆病 lao<sup>2</sup>pie<sup>3</sup>
- 痔疮 zi<sup>1</sup>pf<sup>1</sup>o<sup>1</sup> 瘰疮 lou<sup>4</sup>pf<sup>1</sup>o<sup>1</sup>
- 疥疮 wa<sup>1</sup>gw<sup>1</sup>lao<sup>3</sup> 疰疾 打摆子 da<sup>1</sup>bai<sup>3</sup>zi
- 麻疹 chi<sup>1</sup>pf<sup>1</sup>o<sup>1</sup> 咳嗽 kw<sup>1</sup>sou<sup>3</sup>
- 阑尾炎 搅肠痧 Jiao<sup>3</sup>chang<sup>2</sup>sa<sup>1</sup>
- 腹泻 跑肚子 pao<sup>2</sup>tu<sup>4</sup>zi<sup>1</sup>或 扞肚子 ba<sup>3</sup>tu<sup>4</sup>zi
- 胃痛 倒食 dao<sup>4</sup>shi 或 噎食 ye<sup>1</sup>shi<sup>1</sup>
- 上火 焦啦 Jiao<sup>4</sup>la<sup>1</sup> 诊脉 号脉 hao<sup>4</sup>mei<sup>1</sup>
- 诊断 看病 kan<sup>4</sup>bing<sup>4</sup>或 kan<sup>4</sup>pie<sup>4</sup>

#### (十五) 习 俗

- 敬神 献爷 xian<sup>4</sup>ya<sup>3</sup>

送神 seng<sup>4</sup>ya<sup>2</sup> (腊月二十三送灶君。)

接神 接爷 jie<sup>1</sup>ya<sup>2</sup> (农历腊月月尽~。)

上庙 she<sup>4</sup>miao<sup>4</sup> (敲锣鼓到庙里敬神。)

社火 热闹 rê<sup>1</sup>nao<sup>1</sup> 跑神楼 pao<sup>2</sup>ya<sup>2</sup>lou<sup>2</sup>zi<sup>3</sup>

说梢尾子 shê<sup>1</sup>sao<sup>1</sup>yi<sup>1</sup>zi (社火队伍最后的丑角, 见景生情, 信口开河, 惹人发笑。)

扶娘娘 fu<sup>2</sup>ni<sup>1</sup>o<sup>1</sup>ni<sup>1</sup>o<sup>3</sup> (农历七月七日晚搭棚敬娘娘神乞巧。)

过事 guo<sup>4</sup>si<sup>4</sup> (婚丧寿诞等大事宴请亲朋, 也叫走客 <zou<sup>3</sup>kei<sup>1</sup>>。)

看地方 kan<sup>4</sup>qi<sup>4</sup>fu<sup>1</sup> (新俗。订婚前女家亲属到男家看地方, 以确定是否订婚, 男家设宴招待。)

订婚 男家叫订□子 <ding<sup>4</sup>xiu<sup>2</sup>zi>。女家叫给女子 <gui<sup>4</sup>nu<sup>3</sup>zi> 或订女子 <ding<sup>4</sup>nu<sup>3</sup>zi>。

结婚 男家叫 sei<sup>1</sup>xiu<sup>2</sup>zi 或 qu<sup>3</sup>xi<sup>1</sup>fur<sup>1</sup>。女方叫 jia<sup>4</sup>nu<sup>3</sup>。

送姑、迎姑 seng<sup>4</sup>gu<sup>1</sup>seng<sup>1</sup>、nie<sup>4</sup>gu<sup>1</sup>seng<sup>1</sup>。一般女家送新娘去男家的人叫送女的 <seng<sup>4</sup>nu<sup>3</sup>di>。(今已无迎姑、送姑。)

耍房 kuang<sup>2</sup>xiu<sup>1</sup>xiu<sup>2</sup>zi 做弥月 po<sup>4</sup>huo<sup>1</sup>wa<sup>2</sup>

生日 shar<sup>1</sup> (小孩过生日叫 dai<sup>4</sup>cou<sup>1</sup>。)

娘家 mo<sup>3</sup>jia<sup>1</sup> 去娘家(住几天)叫 qao<sup>2</sup>mo<sup>3</sup>jia<sup>1</sup>。

埋葬老人 送老人 seng<sup>4</sup>lao<sup>3</sup>ren<sup>2</sup>

请吹鼓手 叫响子 jiao<sup>4</sup>xiang<sup>3</sup>zi

头巾 tou<sup>2</sup>jin<sup>3</sup> (一种粗麻布缝制的孝头巾。)

忧道儿 you<sup>1</sup>taor<sup>4</sup> (一面走着, 一面拉长声哭诉。)

讣告 讣贴 fu<sup>4</sup>tie<sup>1</sup>

纸扎 zi<sup>4</sup>za<sup>1</sup> (人死后, 亲朋送的纸花类礼品。)

扯棉子 cha<sup>3</sup>mian<sup>2</sup>zi<sup>3</sup> (丧老人, 给近亲扯送白布。有缠头孝布、葬衣 <zang<sup>3</sup>ni<sup>1</sup>>料等。)

送角子 seng<sup>4</sup>jio<sup>1</sup>zi (媳妇临产前, 娘家给女儿~, 婆家分赠亲友, 以示将生子。)

送串串子 seng<sup>4</sup>pf<sup>4</sup>an<sup>4</sup>pf<sup>4</sup>an<sup>4</sup>zi (端午节前娘家给初嫁女儿送碎绸布缝制的五毒虫串。)

上场 shuo<sup>4</sup>che<sup>2</sup> (麦刚收完, 女儿女婿到娘家探望, 旧时还到场里祭奠, 叫~。)

躲灯 duo<sup>3</sup>deng<sup>1</sup> (时旧, 头年结婚的媳妇元宵节不能见到娘家和婆家的

灯火，一般到舅家去住两三天叫~。)

## (十六) 日常生活

买布 辨布 bei'bu<sup>2</sup> (也叫扯布。还特指结婚前给女方买衣物。)

收义子 要娃 yao'wa<sup>2</sup> (生下孩子也叫 yao'ha'wa'la<sup>3</sup>。快生孩子说为 kuai'yao'wa'la<sup>3</sup>。)

玩耍 ji'ji<sup>1</sup> (城区人多说); kuang<sup>2</sup> (北原人多说, 可重叠为 kuang<sup>2</sup> knang<sup>1</sup>); hou<sup>2</sup> (南原人多说。)

摇晃 gw<sup>1</sup>yao<sup>3</sup>; 摇摆 bu'lai<sup>3</sup> 电灯~哩。你~上 <she> 干啥呀! (摆来摆去。)

摩挲 pu'se<sup>1</sup> (①轻轻摸来摸去②用手掌聚拢细小东西也叫~。)

捏揣 nie'pf'ai<sup>1</sup> (做。可重叠为 nie'nie'pf'ai'pf'ai<sup>1</sup>。)

将就 捏搁 nie'ge<sup>1</sup> 或 nie'ger<sup>4</sup> (可AABB重叠)。又搞的 gao<sup>3</sup>di 或 gao<sup>3</sup> gao<sup>1</sup>。

害怕 怯火 qie'huo<sup>3</sup>

差不多 帮间 bang<sup>2</sup>jian<sup>1</sup>

牺惶 牺活 xi'huo<sup>1</sup> (①可怜 ②穷。)

艰难 累堆 lei'dei<sup>3</sup> (还有顾不过来的意味)

挖抓 wa'pfa<sup>1</sup> (①依靠: 没~。②下手: ~的早。没处~。③抚育: 把娃~大啦④抓: ~的紧。)

多 搂委 lou<sup>2</sup>wei<sup>3</sup> (财物多)

痛快 谄活 chan<sup>3</sup>huo

皮乾 pi<sup>2</sup>gan<sup>1</sup> (①吝啬: 你真~。②讽刺: 你~谁哩。)

清楚 lie'zhê<sup>3</sup> (①清楚②明白③懂事。)

整齐 zhê<sup>3</sup>fo<sup>1</sup>

干净 gan'qie<sup>1</sup> (也可说为干干净净。)

聪明 灵 ling<sup>2</sup> 或 灵醒 ling<sup>2</sup>xing<sup>3</sup>

知道 xie<sup>4</sup> 我~。他还不~哩。

嫌 嗔 chen<sup>1</sup> 我不~他打娃。

麻达 ma'da<sup>3</sup> (出了问题)

开始 搭瓜 da'gua<sup>1</sup> 或 shi'duo<sup>3</sup> 又收拾 shou'shi<sup>1</sup>

休息 歇歇 xie'xie 乘凉 歇凉 xie'lior<sup>2</sup>  
 午休 歇晌 xie'shuor<sup>4</sup>  
 解散 散伙 san'huo<sup>3</sup> 破碎说为 san'huo  
 蹲 圪蹴 gw'jiu<sup>3</sup> 如论如何 高低 gao<sup>2</sup>di  
 不管怎样 长短 chang<sup>2</sup>dan<sup>3</sup>  
 长 che<sup>2</sup>或 diao<sup>4</sup> (都与短相对)。  
     zhe<sup>3</sup> (生长)。长大了说为 zhe<sup>3</sup>tuo<sup>4</sup>la。  
 短 屈 qu<sup>1</sup> 裤子的长短 <qu'diao<sup>4</sup>> 合适。  
 大、小 大、碎 tuo<sup>4</sup>、sei<sup>4</sup> 立即 赶紧 gan'jin<sup>8</sup> (马上)

### (十七) 数 量

一个 yi'ge<sup>3</sup>或 yi'wai<sup>8</sup>。一次、一回、一趟都说为 yi'hui<sup>2</sup> (二 <lie<sup>1</sup>>、三 <sang<sup>1</sup>> 四、五等，都可加量词个、次、回、趟，说为 wai<sup>8</sup>、hui<sup>2</sup>。)  
 一会儿 yi'har<sup>2</sup>。一段儿可说为 yi'jier<sup>2</sup>。一律可说为 yica<sup>3</sup>pf'ur<sup>2</sup>。一堆可说为 yi'gw' leng<sup>8</sup>。一滴一点可说为 yi'diang<sup>1</sup> (一点儿说少，读为 yi'diangr<sup>3</sup>)。  
 很多 yi'xia<sup>1</sup> (yi'xia<sup>2</sup>xia<sup>3</sup>更多。)  
 很少 yi'zengr<sup>2</sup> (yi'zeng<sup>2</sup>zeng<sup>3</sup>更少。)  
 很小 yi'mengr<sup>2</sup>或 sei'mengr<sup>2</sup> (yi'meng<sup>1</sup>meng<sup>3</sup> 或 sei'meng<sup>1</sup>mengr<sup>8</sup> 更小。)  
 一坨坨 yi'gw'dar<sup>8</sup> (①一块：一~馍。②许多：零存整取到期时能取~钱。③共总：这车菜~说，要多少钱?)

### (十八) 指 代

我、你、他(她) ne<sup>3</sup>、ni<sup>8</sup>、ta<sup>3</sup> (单数可加的 <di>，指归属。如：我的、你的、他的。)  
     ne<sup>1</sup>、ni<sup>1</sup>、ta<sup>1</sup> (复数，可省去们，常和的 <di<sup>1</sup>> 连在一起指归属。如：我的、你的、他的即我们的、你们的、他们的。)  
 谁、那个人 sa<sup>8</sup>、sa'si<sup>1</sup> (疑问代词)

俺 nlan<sup>2</sup> (人家。加在第一、第三人称代词前，省去代词。如：~不願意。即人家不願意。这里即可指我、他，也可指我们、他们。当面对话，不会相混。)

俺 nlan<sup>1</sup> 加在我、你、他前复指，加重语气。如：~你倒好，可把你妈快气死啦。)

这、那、哪 zha<sup>3</sup>、wa<sup>3</sup>、na<sup>3</sup> (单用)

这里、那里、哪里、那里? zhi<sup>4</sup>da<sup>1</sup>、wu<sup>4</sup>da<sup>1</sup>、nai<sup>4</sup>da<sup>1</sup>、la<sup>2</sup>da<sup>3</sup>? 或 na<sup>1</sup>da<sup>3</sup>?

这 zhei<sup>3</sup> (这一的合音，不能带数词。如：~本书。~些<xia<sup>2</sup>>人。

zhe<sup>3</sup> (这个的合音，直指事物，不能再加数量词。如：~人，~事，~不是吗!)

这个、那个、哪个 zhei<sup>3</sup>wai<sup>1</sup>、wei<sup>3</sup>wai<sup>1</sup>、nai<sup>3</sup>wai<sup>1</sup>

怎么、什么 zi<sup>4</sup>mo、si<sup>4</sup>mo (表示疑问)

这下、这会儿、这一下子 zhei<sup>3</sup>ha<sup>1</sup>、zhei<sup>3</sup>har<sup>4</sup>、zhei<sup>3</sup>yi<sup>1</sup> ha<sup>2</sup>zi<sup>4</sup>

这种、那种、哪种 zhei<sup>3</sup>haor<sup>4</sup> wei<sup>3</sup>haor<sup>4</sup> nai<sup>3</sup>haor<sup>4</sup>

## (十九) 其 它

说明：除虚词外，词条都是方言词。

- |      |   |     |  |
|------|---|-----|--|
| 白茫茫  | pei <sup>2</sup> pia <sup>1</sup> pia <sup>1</sup> (说一片)                  | 红冈冈 | hong <sup>2</sup> gang <sup>1</sup> gang (说许多)             |
| 黄腊腊  | huang <sup>2</sup> la <sup>1</sup> la (说许多)                               | 黑纠纠 | hw <sup>1</sup> jju <sup>1</sup> jju (说色深)                 |
| 绿湛湛  | liu <sup>2</sup> zan <sup>1</sup> zan (说许多)                               | 光溜溜 | guo <sup>1</sup> liu <sup>1</sup> liu (说一大片)               |
| 蓝亮   | lang <sup>2</sup> liang <sup>4</sup> (说色彩)                                | 乌青  | wu <sup>2</sup> qie <sup>1</sup> (青色、多指人身)                 |
| 白啞白  | pei <sup>2</sup> deng <sup>4</sup> pei <sup>1</sup> (很白)                  | 红冈红 | hong <sup>2</sup> gang <sup>4</sup> hong <sup>2</sup> (很红) |
| 黄腊黄  | huang <sup>2</sup> lar <sup>4</sup> huang <sup>2</sup> (很黄)               | 黑纠黑 | hw <sup>1</sup> jju <sup>1</sup> hw <sup>1</sup> (很黑)      |
| 甜冈甜  | tiang <sup>2</sup> gang <sup>4</sup> tiang <sup>2</sup> (很甜)              |     |  |
| 冈甜   | gang <sup>4</sup> tiang <sup>2</sup> (不是甜的食品吃起来有甜味。如这馍虚软~。)               |     |  |
| 甜冈子  | tiang <sup>4</sup> gang <sup>3</sup> zi (带甜味，有不好吃意)                       |     |  |
| 光溜光  | guo <sup>1</sup> liur <sup>4</sup> guo <sup>1</sup> (很光)                  | 明亮明 | mie <sup>2</sup> liur <sup>4</sup> mie <sup>2</sup> (很明)   |
| 光光的  | guo <sup>1</sup> guor <sup>2</sup> di (不粗糙)                               | 明明的 | mie <sup>2</sup> mie <sup>2</sup> di (有点儿发亮)               |
| 黑古弄咚 | hw <sup>1</sup> gu <sup>1</sup> leng <sup>1</sup> deng <sup>1</sup> (漆黑)  |     |  |
| 白坨哇哇 | pei <sup>2</sup> gwa <sup>1</sup> wa <sup>1</sup> wa <sup>1</sup> (发白，贬义) |     |  |

- 白澄澄 pei<sup>2</sup>deng<sup>1</sup>deng (说许多) 白□□ pei<sup>2</sup>yua<sup>1</sup>yua<sup>1</sup> (说液体)
- 白号号 pei<sup>2</sup>hao<sup>1</sup>hao (说许多) 红号号 hong<sup>2</sup>hao<sup>1</sup>hao (说许多)
- 红艳艳 hong<sup>2</sup>yang<sup>1</sup>yang (红亮) 黑嚓嚓 hu<sup>1</sup>ca<sup>1</sup>ca (说许多)
- 蓝蓝的 lang<sup>2</sup>lang<sup>2</sup>di<sup>1</sup> (说色彩) 甜甜的 tian<sup>2</sup>tiang<sup>2</sup>di<sup>1</sup> (说味道)
- 满满的 pia<sup>1</sup>piar<sup>2</sup>di<sup>1</sup> ~一碗水 <fu<sup>3</sup>>。
- 尖尖的 jiang<sup>1</sup>jiang<sup>2</sup>di<sup>1</sup> ~一斗粮。
- 严严的 niang<sup>2</sup>niang<sup>2</sup>di<sup>1</sup> 门窗关得~。
- 淡淡的 tang<sup>1</sup>tang<sup>2</sup>di<sup>1</sup>
- 严窝 nang<sup>1</sup>wo<sup>3</sup> 墙高门结实, ~的很。
- 假假儿 jia<sup>3</sup>jia<sup>2</sup> 猛然、突然、忽然 mia<sup>3</sup>mia<sup>2</sup>di<sup>3</sup>
- 冷淡 lia<sup>3</sup>tang<sup>4</sup>或pia<sup>3</sup>tang<sup>4</sup> 刚刚 gang<sup>1</sup>gang<sup>2</sup> ~好(恰好)。
- 胖胖儿 mang<sup>1</sup>mang<sup>2</sup> (园实, 肥胖的爱称。)  
pang<sup>1</sup>pang<sup>1</sup> (与瘪瘪 <bi<sup>3</sup>bi> 相对。)
- 亲的 qin<sup>1</sup>di (漂亮) 这女子~太。
- 结构助词的、地、得, 文读为di<sup>1</sup>、ti<sup>2</sup>、dei<sup>1</sup>。白读都为di。
- 和 huan<sup>1</sup> 我~你一块去。他们~我们不一样。
- 着 she 抱~。走~去。拉~走。  
che<sup>1</sup> 看~啦。本~啦(够着啦)。~火啦。~气的太。  
zhao<sup>2</sup>打~啦。~祸啦 <zhao<sup>2</sup>huo<sup>2</sup>la<sup>3</sup>>
- 了 lao (句中多白读为lao<sup>1</sup>) 看~你的信。白~头发。  
la (句末多读la) 你的信看~。头发白~。走lao不久又回来~。
- 都 dou<sup>1</sup> (文读du<sup>1</sup>) ~不爱说话。~是一家人。
- 还 ha<sup>1</sup> (表示选择、比较) 你~是这样。你去~是他去? 他~要说。  
ha<sup>2</sup>或han<sup>2</sup> (表示比较, 及、尚、再、又等) 今天比昨天~热。另外,  
~有一件事。我的身体~好。他年纪那么大~干, 我们怎能不干。
- 也 ya<sup>2</sup> 我~去哩 <qí<sup>1</sup>lí>。他~够苦的了。
- 一同 yi<sup>1</sup>da<sup>3</sup> 咱们~走。我和他~上学。
- 如果 da<sup>1</sup>ma<sup>3</sup> ~他不去, 我也就不去了。~他没事, 就不要去了。
- 以为 gw<sup>1</sup>dang<sup>4</sup> 我~他走啦。他~我是好惹的!
- 啡、摔 fei<sup>3</sup>、fai<sup>3</sup> (突然碰痛时发出的喊叫声。)

## 第五章 语 法

韩城方言的语法和普通话相同，没有自己独特的格式，只是口语中省略句和变式句较多。一些省略句，单独看，它的意思和实际表达的意思不同，甚至可笑，但在具体环境中并不会产生误会。下面举一些例句。

在生产劳动中常有这样的问答：

问：你昨天 <yar'ge> 弄什么 <neng'si'mo> 去 <qí'> 啦？

答：我驮粪去 <qí'> 啦。

问：今后晌 <jing'hóu'she> 叫我弄什么 <neng'si'mo>？

答：你去给 <ni'qí'dǎ'guí'> 花地拉粪。

在路上碰到邻居赶牲口驮粪的应酬话是：

问：驮粪哩 <lí'>？

答：驮粪哩 <lí'>。

以上都省去了“赶牲口”。是牲口在驮、拉，不是人驮、拉。

吃饭时碰见人，常有这样应酬话。吃饭人：“吃饭？”他人：“快吃！”或“吃拉”。这里省去了你或我。

把字句，有时省去“把”字。如：“饭吃了再走。”“西村一个人死啦。”“猪卖啦。”“地犁啦。”

被动句有时省去“被”字。如：“这头驴拉过车 <chá'>，没骑过人（没被人骑过）。”“那房子人家拆啦（被人家拆啦）。”“昨晚，<ya'huí'láo> 他的瓜贼偷啦。（被贼偷啦。）”

肯定否定句式表示疑问时，一般省去后一个中心词。如“你去不？”“他来不？”“两块钱卖不？”“明天 <míe'záo'> 出车不？”“猪杀不？”“地犁不？”

为了加重语气，在肯定否定的疑问句子中，加个“吗”字。如：“你来吗不来？”“我该去吗不去？”“你知道吗不知道？”“你记得吗不记得？”“他在吗不在？”这类句子还可在主语后加“到底”，使语气更加重。如：“你到底来吗不来？”或“你到底来不来？”

人称代词前加“俺 <nílan'>”，以加重语气。如：“这么便宜，俺你还

不愿意买！”“俺你只管你，就不管人家死活！”“俺他倒好，吃饱饭啥事都不管！”“这种事，俺我还没经过！”“你这样做，叫俺人家该怎么办？”

用“可<ke'>”代替“却”以加重语气。如：“这下你可满意啦！”“你好过啦，他可受不了。”“我可（一定）能考上<she>。”“可我说，不行！”“他可不胜你能干！”

用语助词“么<ma'>”加重语气。如：“对么，咱们走着瞧！”“你不知道么！他做的事真是见不得人。”“快来么，车马上要开啦！”“走么！你乖乖给我走！（严励）”“走么，咱们到外婆家去！（乞求）”“来么！我们都等着你哩。”“打么！你把我往死的打。”

把“真”说成“真的<di>”或“真格<zheng'ge'>”以加重语气。后面例句中的“~”，表示真的、真格都可以用。如：“他这么办，~不象话。”“~能气死人。”“他~是那样说？”“他~杀了人？”“~怪扎啦，竟能这样去说！”

把“一定”常变为“……非……不……”句式，以加重语气。如：“我非去不可（我一定要去）。”“这次非好好教训他一顿不行！”“你非回去不行吗？”“我非考上大学不可！”

把“……呢……呢……”句式常说成“……呀吗……呀”。“你吃呀吗喝呀？”“吃烟呀吗喝茶呀？”“走上去呀吗还是骑车子去呀！”“杀呀吗刷呀，随你的便！”“送人呀吗卖呀，由你。”（句末呀字可省）“你到底要呀吗不要？”“由我呀吗不由？”

把“很怎么”、“最怎么”等句式常说成“怎么的太”、“怎么扎啦”。把“很好”、“很美”常说成“好的太”、“美的太”、“美扎啦”、“撩扎啦”等。如：“公路上的汽车多的太。”“睡在热炕上美的太。”“这件事办的撩扎啦！”“他宿舍里有暖气，美扎啦。”“那娃胖的太。”“我吃得饱的太啦。”“飞机快的太。”

把“不如”一般说为“不胜”。如：“东房不胜西房凉。”“你不胜他的记性好。”“东地的瓜不胜西地的瓜香。”“那里危险，你不胜不要去。”“他活受罪哩，还不胜死了好。”

把“不管”有时说成“管”。如：“管他三七二十一，咱们走咱们的。”“管娃怎么哭闹，他总是看他的报。”“管他愿意不愿意，我们还是这样办。”“管他压力多大，我们就这么干。”“管他老婆死呀活呀地闹，他还是把房子卖了。”

多把“完了”说成“毕了<lao>”，把“完啦”说成“毕啦”。如：“我把地锄毕了就去。”或“我锄毕地就去。”“等我缝毕了你再缝。”“场里毕啦没有（活完了没有）？”“你真毕啦（完啦，没出息。）”“这事毕啦（弄不成啦）。”“这娃毕啦（没救啦）。”“麦收毕啦。”

把“很多”、“多得很”说成“一些<xia²>”，一些些子<xia²xia³zi>是更多。如：“巷里有一些人（很多人）。”“巷里有一些些子<xia²xia³zi>人（人多的很）。”“有一些人不赞成（许多人）。”“有一些枣酸啦（很多枣）、“盖这么座房，得花一些些子（很多很多）钱。”

把“找不见”、“看不见”、“摸不到”等多说成“寻<xing²>不着<che²>”、“看不见”、“摸不着”等。如：“娃寻不着啦。”“钥匙怎么寻不着？”“我没看着他。”“我看不见着针脚。”“他把我挡住了，我看不见着。”“水太深，摸不着底。”“黑咕弄咚，我摸不着。”

把“打主意”说成“打卦”。如：“他都穷成那样了，你还在他身上打卦？”“你打的什么卦？”“人家早都不愿意了，你还打人家的卦？”“不要在他身上打卦。”

把“抵不上”、说为“顶不住”。如：“这座房子顶不住那座房子。”“给人家赔粗瓷碗不行，顶不住人家的细瓷碗。”“四十瓦灯泡顶不住三十瓦电棒亮。”

韩城方言中一些单音节名词可以重叠。如：“猫猫鞋，狗狗穿（儿歌）”。买“碟碟、碗碗、盆盆、罐罐”等。“打个窑窑。”“闯个眼眼”。“钻个洞洞。”鸟鸟子、驴驴子、柜柜、勺勺、匣匣等。

色彩类形容词许多加后缀，或重叠时，中间加一虚词，使色彩更浓。这些后缀和虚词，多写不出汉字，都记为拼音。如：

白pia¹pia¹、红gang¹gang¹、黄la¹la¹、绿zan¹zan¹、黑<hw¹>jiu¹jiu¹、白wa¹wa¹、白hao¹hao¹、白yua¹yua¹、白deng¹deng¹、红hao¹hao¹、红yang¹yang¹、黑ca¹ca¹、花lou¹lou、光<guo¹>liu¹liu¹、明<mie²>huang¹huang¹等都是对一大片或一大丛物体色彩的形容。又如：白dengr¹、红gangr¹、或gang¹红、lar¹黄、黑jiur¹、蓝<lang²>jun¹、光<guo¹>liur¹等，都是形容色彩深。又如：白dengr¹白、红gangr¹红、黄lar¹黄、黑jiur¹黑、黑dur¹黑、花lour¹花、光<guo¹>liur¹光、明<mie²>liur¹明、hw¹zir¹红等都是形容色彩很深。还有白gw³wa¹wa¹、红bu³ci¹ci¹、黄bu³ji¹ji¹、花bu¹leng¹deng¹、光<guo¹>bu¹liu¹ji¹等，都是对这种色彩不喜欢，不满意的说法。

有些话为了表示忌讳，常换一种说法。如：“他爷老<lao¹>啦（死

啦)。他爷不在啦(死啦)。他把娃跑啦(死啦)。他爸死啦,他妈又走啦(改嫁啦)。饺子挣啦(破烂)。这娃肉(不说rou<sup>2</sup>而说vur<sup>1</sup>)长得<che<sup>3</sup>di>丑的(不说胖肥,而说chou<sup>3</sup>)。他爸不行啦(快要死啦)。猪跑食哩(发情)。牛行犊哩(发情)。给猪打圈哩(让猪交配)等等。

“弄”在口语中广泛使用,可作为表示许多意义的动词。如:你弄啥哩(做)?弄下<ha>钱啦(借或赚)。弄块馍吃(取、找、讨、要都可这样说)。你倒弄美啦(干、做、事办的如意)。想弄辆车子(买或借)。弄条猪喂(买)。不要把娃弄醒了(吵、碰、逗等)。你日弄啥哩(做)?不要日弄(捉弄)人家。把那条蛇弄死(打、砸、剁、拍等)。把地弄细啦(耙耨)。他弄了个媳妇(娶、找)。把车弄进去(拉)。把桌子弄进去(抬)。把砖弄上来(扔、抱、递、提等)。此类用法很多,在各种具体情况下,意义是明显的。

有些口语词汇构成的祈使句很简练。如:把“咱们回家吧”说成“回走”。“你去吧”说成“你去<qia<sup>2</sup>>”。“你到这儿来”说成“gw<sup>1</sup>zha<sup>3</sup>la”。对做过的事,回想起来觉得没做好,对不起人家等复杂的感情说成“gw<sup>4</sup>wa<sup>1</sup>的太”。把不要说话啦或不要再说话啦等说成“nIng<sup>2</sup>nIng<sup>2</sup>dia<sup>1</sup>。”

韩城方言中的儿化,儿多不成音节,是一种简单的粘附,儿化字的韵母本身不发生变化。如:花儿huar<sup>3</sup>、今儿jIngr<sup>1</sup>、盘盘儿pan<sup>2</sup>panr<sup>3</sup>,娘儿俩nIangr<sup>1-2</sup>IIa<sup>1</sup>、哥儿们ger<sup>1-2</sup>men<sup>1</sup>等。

# 人 物 志

韩城历史悠久，文化比较发达，曾经出现过不少杰出的人才。他们有的为官清廉，名垂青史；有的高风亮节，精神永存；有的造福乡梓，泽被后人；有的献身革命，万古流芳。对韩城、陕西以至全国经济的发展、社会变革、历史进步曾经起过积极的推动作用。本志按照反映历史、详今略古、生不立传的原则，为自汉以来的92人分别立传；将新民主主义革命以来的271名革命烈士逐人录其英名；为建国后授予省级以上称号的劳动模范58人和党政军机关地师级以上职务的干部近100人列表记述。他们大都是韩城人，也有少数虽系外籍但在韩城创业树勋者。

## 第一章 人物传略

(以卒年为序)

司马迁 (前145~?) 字子长，高门原人。先祖为周朝太史。后来家

境变迁，中断史职。到他父亲司马谈，又任汉武帝的太史令。司马谈是一位博学多才的大学问家，也是西汉卓越的思想家。

司马迁的少年时代，是在家乡度过的。后随父到京师长安，一面接受家学的教育，一面从师求学，攻读古文。他10岁就能诵读《尚书》、《左传》、《国语》、《世本》等经典，曾经向当时的古文经学家孔安国学过《古文尚书》，向今文经学家董仲舒学过《春秋》公羊学。

元朔三年（前126），司马迁20岁，即怀着考察史迹的壮志，开始了游历生活。他南游江、淮，“上会稽，探禹穴”，考察有关夏禹的种种传说，探访吴国和越国的遗闻轶事，渡沅水、湘江，探窥九嶷山，搜寻舜葬九嶷的遗迹；在长沙凭吊屈原自沉的汨罗江，访问当年春申君在楚的遗址；又到齐鲁之都，搜集孔子的遗闻，访问孟子的轶事。之后，还游览了薛、彭城、沛等地，了解秦汉之际曾是叱咤风云人物的事迹。历时约10年，行程万余里，足及大半个中国，收集了大量极其宝贵的资料。

司马迁回到长安后，不久即仕为郎中，成为宫廷中的一名官员。元鼎六年（前111），奉命出使西南，到达现在四川、云南、贵州一带，代表朝廷对这些地区进行安抚。亲自了解了西南各少数民族的社会情况，对加强各民族之间的联系作出了贡献。

司马迁自西南归来后，正值汉武帝准备大举封禅活动之时。当时，他的父亲司马谈身染重病，留在洛阳，不能参加封禅典礼。司马迁闻讯后，赶到洛阳，见到了病危的父亲。司马谈拉着儿子的手，嘱咐道：“余死，汝必为太史；为太史，无忘吾所欲论著矣。”司马迁含泪受命。司马谈逝世后，司马迁并没有立即继任史职，但他不忘父亲的遗志，利用郎中的职务，在多次随从汉武帝到各地举行封禅巡行时，广泛了解社会各方面的情况，继续访问和考察史迹，同时更多地留心统治集团的内幕。

元封三年（前108），司马迁继任父职，做了太史令。从此，他充分利用汉朝宫廷图书馆，阅读大量文献典籍，开始为著述《史记》搜集有关资料。与此同时，还参加朝廷的改历工作。元封七年（前104）十一月制成新历，这就是著名的《太初历》，或称《夏历》。汉武帝正式宣布改历，以春正日为岁首，又改年号为太初。

司马迁经过5年搜集资料的工作，于完成太初改历的同年，开始他的史学巨著《史记》的著述。然而，较为平静的著述生活，却被一场意外的横祸打断了。天汉二年（前99），李陵败降匈奴。司马迁为李陵辩护，触怒了汉武帝，被下狱问成死罪。按汉代的刑法，可用钱赎，或以腐刑免死。司马迁

家贫，无力自贖，又无亲友相救，为了完成《史记》大业，他忍辱接受了腐刑。

司马迁身受奇耻大辱，精神上遭到沉重的打击。但他为了“草创未就”的著述，“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的不朽事业，以坚韧不拔的精神，用了大约18年的时间，完成了《史记》的编著工作。《史记》成书后，并未刊行，直至汉宣帝时期，才由司马迁的外孙杨恽整理问世。

司马迁逝世后，葬于现韩城市芝川镇东南高岗上。西晋永嘉四年（310），汉阳太守殷济将其墓冢建为石冢，立碑树垣。后经宋、元、明、清诸代扩建修葺，始成规模。

1957年，司马迁被尊为世界历史文化名人，世界历史之父。司马迁祠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人民政府屡次拨款修葺，祠庙焕然一新，中外游人络绎不绝。

张 昇（992~1077）字杲卿，北宋时人，家居芝川。举进士，任楚邱主簿，陕西经略使夏竦，荐授泾原、秦凤安抚都监。不久辞职回家侍奉老母。

后再度入京，以龙图阁直学士知秦州。至和二年（1055）授侍读，任御史中丞。宰相刘沆，与御史范师道不和，想免去范师道的职位，张昇说：“御史是天子耳目之官，怎能以不合宰相之意而罢？”并上疏为范师道力辩。嘉祐三年（1058），任枢密副使。当时仁宗年老，张昇多次建议立王储。英宗即位，张昇以老辞朝，英宗道：“你忠心耿耿为朝廷效力，我怎能舍得让你走！”特准张昇五日上朝一次。经张昇多次请求，英宗准其离职还乡。86岁时去世。朝廷赠司徒兼侍中，谥号康节，《宋史》有传。他的词作《离亭燕》被选入《唐宋名家词选》。

王 盛 字懋德，号竹室，明代人，家居苏村里，受业于河津薛文清之门。成化十一年（1475）中进士，历任户部给事中、山西布政司参政等职。居官期间，常以薪俸周济亲友，如有韩城人求见，必盛情款待；若有所求，则慷慨解囊，毫不吝啬。王盛反对信佛，任参政时，至汾阳，曾令随从拆毁后土庙中的罗汉塑像。当时韩城信佛之风甚盛，每逢送葬，必大做佛事，而他家送葬却不做佛事。著作有《移风社》、《竹室诗》等。

党孟辮 干谷里党家村人。明嘉靖十八年（1539），干谷里各村欠赋较多，村民无力交纳，不少人惧怕官府拘捕拷打，想逃往外乡躲避。党孟辮知道后，一方面劝阻，一方面拿出300两银子代村人交纳田赋。村民十分感激，知县姒昂得知后，十分赞赏，并贴出布告宣扬他的事迹。嘉靖三十四年

(1555),韩城一带收成不好,冬季又遇地震,村民所借党孟辔的200多石粮食都无力偿还,党孟辔把所有的借据当众烧毁,并且说:“遭此荒年,我怎能忍心向大家逼债。”因此,众乡亲十分感激,称他为“党义翁”。一天晚上,家人捉住一个入户偷衣物的人,党孟辔见那人面黄饥瘦,知其实为饥寒所迫,当即令家人放走。又有一天晚上,党孟辔从外边回来,在鸦儿坡村外碰到几个拦路行劫的人,他已处于无法逃脱的境地,但一说话,行窃人听出是党孟辔的声音,便惊呼“原来是党义翁!”立即散去,党孟辔也平安回家。

**郭文英** 明代人,世居韩城。少年时,家境贫寒,为人牧羊。成年后,去京谋生,拜名匠为师,学习木工。数年后,以技艺精巧闻名京师。一次,嘉靖皇帝出巡西城,看见新建庙宇布局严谨,结构新奇。当得知这些建筑出于郭文英之手时,对郭文英大加称赞。后郭文英任文思院副使(属工部);10年后,升任工部右侍郎。一次同僚聚会,各叙其发迹经历,郭文英风趣地说:“你们以‘书经’起家,而我凭‘木经’当官”。

**张士佩** 明代人,号濂滨,家居芝川镇。少时聪颖,县令王翰十分器重,给张士佩的书斋题联:“两畔交成文字水,一川钟出甲科才”。嘉靖三十五年(1556)中进士,授绍兴推官。上任后,重视教育,设稽山书院一所。任御史时,所上奏疏,常为世宗所重视。南京兵部尚书李克齐读了他的奏疏,慨叹地说:“倘能如此,则天下太平矣!”奸相严嵩之子严世藩的罪恶被揭发后,张士佩又揭发出世藩死党罗龙文,并将其逮捕治罪。任山西布政使时,兴修水利,有益于民。任职齐鲁时,处治章丘、栖霞各县贪官。严惩北境盗匪,使地方得以安靖。奉命赴四川清丈土地,计清出隐瞒土地27万余顷。长官土司舍阿祭为了承袭封爵,给张士佩送贿赂白银万两,张士佩怒斥道:“你竟以金银玷污我!”将其重重治罪。天全土司舍杨时春兴兵作乱,张士佩发兵进讨,杀杨时春。后来张士佩自蜀返京,任吏部侍郎。继任南京户部尚书。后罢官归里,死后朝廷赠太子少保。

张士佩回乡后,倡议修陶渠堰。渠成之后,他亲自撰写了治堰宗旨,制定了规章制度。他的处世格言是:“居官不取赎贖,迁官不用贿赂,居乡不行请托,三事可对天日。”作官多年,家无积私。

张士佩一生喜欢读书,对理学有深刻研究。回家后,修了一个花园,叫“圮园”,作为读书写作的地方。著作有《洗心恒性》、《中庸大指》、《六书赋》、《洪武正韵》、《达意稿》、《四书端蒙录》、《留台类稿》、《山东按奏》、《西蜀题奏》等,惜多已遗失。他主持编纂的《韩城县志》,

是韩城现存最早的县志。

**马攀龙** 号瑞洲，四川省巴县人。举人，明万历二十二年（1594）任韩城知县。当时，韩城田赋甚重，他上任后，多方整顿，减轻百姓负担。

濂水是韩城境内的较大河流，原来虽有渠堰，但土门口以东高地无法灌溉。马攀龙经实地勘察，决定在象山之后凿渠引水，并自捐俸银数十两，补助工程费用，亲自督导，鼓励大家加紧施工，让百姓制木轮水车，提水灌溉。竣工后，又主持订立水规和渠堰维修措施，即“酌田高下，分期灌水，堤堰疏浚，旷工必惩”。从此，由土门口至城古村，沿渠庄稼郁郁葱葱，年年丰收。当地老百姓在象山脚下渠畔大石上，凿刻了“马公千丈渠”五个大字，又在薛曲村南修建马公祠，并为其塑了像。此外，对盘水、汶水、芝水等流域都增修了渠堰，扩大了灌溉面积。清康熙《韩城县志》载：“邑中水利渠堰多开自马公，衣食一方，世受其福”。

**薛国观**（？～1641）字冢相，又字宾廷，明代人，家居县城内。万历四十七年（1619）中进士，任莱州推官，天启中，历任户、兵、刑部都给事中。

崇祯即位后，薛国观奉命巡视北疆，严查将吏克扣兵饷事。后因先前曾附魏忠贤，被南京御史袁耀然弹劾，罢职归里。崇祯九年（1636），任礼部左侍郎兼东阁大学士，入阁辅政；后升任礼部尚书，加太子太保、户部尚书，进文渊阁；再加少保、吏部尚书，进武英殿。

韩城县城墙原为土墙，国观奏请朝廷批准，改砌砖城。薛国观在任期间，各地连年灾荒，义军四起，明王朝摇摇欲坠。为镇压农民起义，兵部尚书杨嗣昌提出筹饷，即向农民加征。薛国观极力反对，提出助饷之议，即向皇亲国戚借款。助饷之议虽得到思宗批准，但因皇族极力反对，难以推行。不久薛国观被罢官还乡，后被拘回京都，下令自缢而死，并悬尸两日。后人有《相国薛公墨辩》，为其辩屈。

**左懋第**（？～1645）字次公，又字萝石，山东莱阳人。明崇祯四年（1631）考取进士，五年（1632）任韩城知县，在任六年。由于连年战乱、灾荒，韩城百姓缺衣少食，生计十分困难。他到任后捐俸银，开官仓，立平准法，严禁私巢粮食，以度灾荒。又设常平仓，刻《崇俭书》，倡导节约，以防灾荒。他到韩城第二年，即崇祯六年（1633），韩城应乡试者只考中1人，左懋第引以为耻，即立“尊经社”，教育士子，并于每月初一、十五，亲临明伦堂，考察学生学业。三年后，乡试中举者一榜8人，都是尊经社学士。

长期以来，沿黄河各村被毁农田甚多，但田赋未减。失地农民不得不卖

儿卖女以赔赋。再加上豪强兼并，出现地多赋轻或有地无赋的情况。左懋第则清丈土地，使有地则有粮，无地则无粮。从此，使失地者不再赔赋，豪强者按亩纳粮。

左懋第重视祭祀先贤，始设龙门禹庙祭祀。对太史祠、苏武庙、香山寺祭祀都十分重视，崇祯十一年（1638）二月，为纪念白居易，在县城南10里的陈村，建白公祠。

左懋第在韩城期间，多次率军抗击围攻县城和薛峰、芝川诸镇的陕西农民起义军，镇压农民起义。崇祯十二年（1639）调任户部给事中。

清顺治元年（1644）十月，左懋第以南明使者身份赴北京与清廷议和。翌年六月，南京陷落。随行副使陈洪范降清，懋第因拒降被囚。清廷使左懋泰劝降，左懋第不从，后以“立福王、引土寇、不授国书、擅杀总兵、当庭抗礼”五大罪状被斩。

左懋第在韩城时著有《萝石山房集》、《韩城集》、《梅花坞》（诗集）等。韩城人民为纪念他，在苏武庙旁建立“左公祠”，在南关建立萝石祠。

**刘永祚**（1600~1650）字斗垣，明末人，家住潭马村。幼年丧父，家境贫寒，求学于名士解经傅门下。万历四十七年（1619），考中进士，任户部主事。当时，宦官魏忠贤专权，曾以利禄拉拢他，永祚不从，被罢官。崇祯嗣位，魏党被诛，永祚官复原职，累迁至宣镇巡抚，因与首辅杨嗣昌政见不合，再度被罢。

清兵入关后，永祚在韩城树反清旗帜。顺治七年（1650），清兵来韩进剿，永祚据周原堡寨，在天地庙与清兵对阵，永祚被俘，解省城处死。

**贾宏祚**（1624~1694）字永锡，清代人，家居相里堡东头村。幼从父学习，24岁中进士，任章丘知县。父死，回籍服丧，服满，补尉氏知县。尉氏县田六百多顷早被黄河吞没，但田赋未减，经他上疏，始得减免。后升任陕西都察院监察御史。贾宏祚还乡后，在马陵庄建造三官殿，购义田110亩，凿井2眼，设茶亭1处，便利行人歇息。人称“察院亭”。又捐银520两，将县城东南的土坡改铺成石坡，人称“察院坡”。贾宏祚所著《西台奏议》、《龙门卧集》、《侍御遗言》等书刊行于世。

**刘荫枢**（1637~1724）字相斗，别字乔南，晚年自号“秉烛子”。清初人，家居潭马村。康熙八年（1669）中举，十五年（1676）中进士，任河南兰阳知县。后任吏部给事中，刑部给事中，调户部。康熙三十六年（1697），清帝下诏求直言，刘荫枢上疏，请肃纪纲，核名实，开言路。次年外转江西

赣南道。赣俗多争讼，刘荫枢昼夜审理，严惩诬告及无事生非者。后为按察使，得罪巡抚阿山，被弹劾罢官。

康熙四十二年（1703）清帝西巡，见刘荫枢于潼关，授云南按察使。四十五年（1706），迁广东布政使。总督具和诺认为刘荫枢清廉勤慎，深受士民爱戴，奏请补云南布政使。在云南期间，刘荫枢注重水利，疏浚昆明湖，筑六河岸闸。遇灾荒则拨粮平糶，平抑粮价。

康熙四十七年（1708），任贵州巡抚，在任期间，拒收礼，省徭役，平冤狱，与夫人教民耕织。修治道路两千余里。乌蒙土酋与威宁土舍仇杀，刘荫枢晓以大义，劝其息兵，苗人头领自缚请罪，均愿息争和好。又创设南笼厅学，令各县兴办苗学，疏请朝廷为贵州增加乡试名额6名。当时，贵州人民将他夫妻二人的画像挂于堂前祭祀。称之为“刘爷爷、刘婆婆”。抗日战争时期，国民党军新8师来韩城，军中贵州籍官兵皆到潭马村刘家祠堂跪拜刘荫枢。

康熙五十四年（1715），准葛尔策妄阿喇布坦扰哈密，朝廷令备兵进剿。刘荫枢疏请缓师，抵巴里坤后，又疏请屯兵哈密，勿轻用兵，继称有病回甘川，并疏请辞官。康熙令回巡抚任，荫枢又疏报病愈，故罢其职，命其回京，候刑部处理。刑部以“阻挠军务”罪拟处绞刑，康熙着从轻处理，令赴喀尔喀种地，时刘荫枢已82岁。三年后，康熙以其“忠臣也，但书生不知兵”复其职。康熙六十一年（1722），刘荫枢至京赴千叟宴。雍正元年（1723），世宗胤禛登基，又召见慰问，赐金归里，翌年87岁病故。

刘荫枢在黄河龙门岸石壁上置铁柱、铁环，便利船只逆水上行。在城南修濂水桥，在城北修柿谷坡，并铺修城中街道。桥南原有刘公祠，柿谷坡顶原有刘公碑，均为纪念他的功绩而设。

刘荫枢著有《周易蓄疑》、《春秋蓄疑》、《梧垣奏议》、《宜夏轩杂著》等，惜已失传。康熙年间的《韩城县续志》有其手书序文，并载其《应诏陈言疏》、《请豁滨河地粮永禁现役马头疏》两篇。桥南牌楼上“示我周行”和云南昆明西山大华寺山门“气象万千”两匾为其手书，尚存。

张廷枢 字景峰，清初人，家居韩城。康熙十七年（1678）中举，二十一年（1682）为进士，后点翰林，授编修。二十八年（1689）以侍读主江南乡试。四十一年（1702）又以内阁学士督江南学政。四十四年（1705），康熙南巡，赐御书、冠服。翌年，迁吏部侍郎，充经筵讲官。

康熙四十八年（1709），任刑部尚书。步军统领托合齐将盗仓米犯张三等人押送刑部，尚书齐世武（满族人）拟处张三等人斩刑，而廷枢拟处充

军。齐、托合谋，密奏于康熙帝，以“偏执好胜”罪罢廷枢职。后康熙发觉托、齐狼狈为奸，杀托合齐，将齐世武发边，又任张廷枢为工部尚书，翌年再调刑部。

康熙五十六年（1717），河南宜阳知县张育徽、阌乡知县白澄横征暴敛，激起民变。巡抚张圣佐，总兵冯君侁无法平息，又不上奏。后清廷派张廷枢等人前往平息。两知县被处绞刑，巡抚、总兵被削职。张廷枢看到河南百姓为给官府运粮而倾家荡产者不少，回京后奏请改民运为粮道购运。

世宗胤禛为太子时，他的仆从徐采峻使门人打死无辜平民。刑部拟以门人抵罪，而廷枢以为罪在徐采，将其发边。

雍正元年（1723），因原任编修陈梦雷侍诚郡王得罪，命发黑龙江充军。时值严冬，张廷枢停止发遣。尚书隆科多弹劾张廷枢徇情放纵，被降五级，遣回原籍。雍正六年（1728），陕西巡抚西琳又诬告张廷枢受贿，居乡不法。张廷枢被捕，死于赴京途中。乾隆时，其冤案始得昭雪，追谥文端。

张廷枢著有《崇素堂讲稿》，韩城文庙“尊经阁”木刻横匾为其手书。

师彦公 字槐三，号朴园，清乾隆时人，家居井溢村。曾任常州府通判、徐州府丰碭通判，主管过河防及水利等事，后被提升为铜沛同知。一天早晨，人们传说黄河水位骤降，他便想到下游可能决口，于是立即率领满载堵水器物的船只百余艘，顺流而下。至桃源境，大堤果然溃决，急需堵河材料。对彦公的及时援助，众人无不感激。后调外河同知，升转淮徐道，调淮阳道。在任期间，当地千里河堤，数年无虑，两岸百姓，安居乐业。乾隆四十三年（1778），韩城遭灾，师彦公拿出500石粮食救济灾民。乾隆四十九年（1784），清帝南巡，曾召见师彦公，设宴款待，并赐以厚礼。师彦公以老辞官后，回居乡里。嘉庆十二年（1807），给文庙捐银5000两，资助举贡生赴试。在本村购置义田，举办义学，还为黄河龙门岸石壁补置铁桩、铁环，以利船手沿攀上行，今尚有遗迹。龙门大石上原有“奠高山大川”五字，系师彦公手书，惜已不存；西庄法王庙砖刻“敕封法王之墓”，亦为其手书，尚保存完好。

王 杰（1725~1805） 字伟人，号惶园，别号畏堂，清代人，家居庙后村。

乾隆二十五年（1760）乡试中举。次年会试，中第10名进士。殿试进呈，卷列第三，乾隆亲阅，点为状元。乾隆见杰，赋诗以贺：“西人魁榜西平后，可识天心偃武时。”授翰林院编修，提侍讲后迁至内阁学士，历任吏、礼、兵、刑、工五部侍郎，迁左都御史，授兵部尚书。乾隆五十一年

(1786)任军机大臣，尚书房总师傅，次年拜东阁大学士，总理礼部。仁宗即位，仍为首辅，前后六充乡试主考，六充会试主考，四任学政，值南书房、尚书房、军机处，赐紫金城骑马并花园、住房各1所。台湾、廓尔喀平，两次绘像于紫光阁，御赐诗以褒奖，赠太子太保。嘉庆七年（1802），以病请辞官，晋太子太傅。翌年还乡，仁宗赋诗送行：“直道一身立廊庙，清风两袖返韩城。”

王杰在朝40余年，忠清劲直，老成端谨，不结党营私，不趋炎附势。时和珅与王杰并列于位，和气焰焯赫，独断专横，同僚敢怒而不敢言。王杰处其中，凡小事则让，大事则直言力争。王杰虽位列公卿，但清廉自守，门生有以礼馈赠者，便正色道：“今若受馈，何为官？”和珅曾执其手笑说：“状元宰相，果然手好。”王杰答：“王杰手虽好，但不会要钱耳。”和珅羞赧而去。王杰作官数十载，家无积私，归里时仅几十箱书籍而已。县城内私邸，为王杰入仕后当来居住。

仁宗幼时，王杰为其师。一日，高宗至书房，见太子被罚跪，一时气愤，令太子起立，说：“教者天子，不教者亦天子，君君臣臣乎？”王杰于内室闻其声，高声说：“教者尧舜，不教者桀纣，为师之道乎！”高宗听后，令太子复跪。

王杰虽久值内廷，仍关心家乡建设。北京建韩城会馆，他倾力相助，并亲书碑文以记其事。又给县学捐银500两，令置田地取租，以助生员乡试之资。

王杰居乡里，外出只一骑一仆，穿着与百姓无异。偶于街道闻避道声，即肃立道旁，说：“邑令，吾乡之父母官也。”嘉庆十年（1805）正月，王杰卒于京邸。仁宗亲治祭文，赐银两千两，着荣亲王治丧，赠太子太师，谥号文端，入祀贤良祠。祠联为：“文见长，清风两袖，不畏权贵；端品高，言道一身，敢斥恶邪。”

王杰能诗能文，擅长书法。他为沈阳故宫保和殿书写的楹联“夜雨闲吟左司句，时晴快仿右军书”，对仗工整，为后人称颂。本市博物馆亦存其遗墨。晚年致力于经学，著有《读易劄记》、《读论语·孟子录》，但未及刊印而卒。所传有《葆淳阁集》12册29卷，藏于市博物馆。

**强望泰**（1793~1844）清代人，家居东赵庄村。嘉庆二十二年（1817）与中式贡士一体殿试，赐庶吉士，后赐进士，供职十年。

道光七年（1827），出任四川成都水利同知。到任后即亲自视察各堰，见内外江分水处江岸一带，冲积沙石高数丈，江中淤积砂石甚多，各堰笼堤

亦大半被冲刷损坏。于是访问各方人士，征询治水意见。在批阅《灌县县志》时，发现载有“深淘滩，低作堰”的治水经验。当年冬兴工岁修，要求“深去江底之碛石，低砌笼埂之层数”。第二年夏，水涨时，亲往视察，见水不能泄入外江，便让割笼二层，使余水顺利泄入外江，又将内外江堤各鱼嘴的卵石竹笼，都用竹篾系牢，以免大水冲刷堤岸。他先后8次担任四川成都水利同知，治都江堰十余年，每年淘滩作堰，使都江堰灌区14州、县旱涝无忧，人民安居乐业。蜀民为了纪念他，于城外立祠塑像。道光二十四年（1844）赴重庆府任职。

**高学山** 韩城人（村名不祥），清道光五年（1825）中举，二十一年（1841）授渭南县教谕，在任半年。渭南武生员禹凤翔奉传投诉，衙役因索贿未逞，恼羞成怒，对禹凤翔百般凌辱，殴打致伤。知县段志全颠倒是非，反革凤翔生员之箠。身为教谕的高学山挺身而出，诉于知府，知府将案情上交。布政、按察二司接案后，数月不予处理。新知府上任又袒护知县。凤翔祖父禹京明上告至都察院。都察院批示由陕西巡抚查办。而陕西巡抚竟给高学山加以诬告的罪名。后此案由陕甘总督审理。高学山赴甘肃候审。兰州知府开庭，威逼高学山改供，欲置禹凤翔一家于死地，高学山回答：“头可断，供不可改！”布政、按察二司会审，高学山发现笔录与他的口述不同而拒绝签字，并以头撞柱，大呼：“做官不怕死，怕死不做官！”在兰州府审理时，知府以利诱招，高学山说：“忠臣事君，只怕生前无胆；义士报国，何须死后有头。”后朝廷派钦差大臣亲自提审，高学山随案回陕。钦差令他改供，他以“只有一头”回答。钦差无奈，拿出原供让高学山划押，高学山见与口述无异，才奋笔疾书“可质鬼神”。最后，知县被革职，衙役被治罪，此案结束。

**张季繇** 县城内西营庙巷人，晚清贡生。擅长水墨写意画。所画松，多为横幅，树身倾斜，皴鳞老斑，粗壮结实，有重量感；松针辐射，交织成网状，青葱秀丽。从整体观赏，大有苍龙腾云之感。所画梅，多矗立，粗壮苍劲，疏枝艳花，寥寥数笔，便可显出疏而娇、老而媚、清而健的效果。其题跋，不守陈规，见空落墨，与画融为一体。他的书法，楷、隶、行、草并长。原城内北街木牌楼上“道贯金石”四字，系其手笔。

**解喜欢** 女，清末人。娘家在薛曲村。自幼喜读经书，爱作诗。17岁时嫁给姚庄杨景清为妻。婚后月余，杨景清去甘肃经商，病死秦州。噩耗传来，解喜欢十分悲痛，作《闻讯诗》一首：“陡接凶音哭断肠，奴夫早病归他乡。百年琴瑟成虚语，一旦偷生作未亡。”后杨景清灵柩运回安葬，她又

作《覆丧诗》一首：“重登新坟泪凄凄，未断哭声日已西。姑姊牵归回首望，苏山柏影白云低。”还有《送寒衣》诗：“寒衣送墓泪垂长，哭倒佳城学孟姜。拱手劳君指日待，月圆之夜配鸳鸯。”为了侍奉婆母，她守寡9年。婆母死后，因不堪嫂子虐待，遂自缢而死，留绝命诗10首。其中两首：“默默无言怨朔风，裙袄音讯尔难通。痴情女子缘情死，阿母今宵在梦中。”“修短荣枯定数然，纵登上寿也归泉。慈母莫痛花天谢，插在冰壶死亦鲜。”她死时，娘家还有老母和一个小弟弟，在《寄弟歌》中写道：“提笔泪如梭，寄语把弟托。写几句深言，知尔少学，因编成俚僻杂乱歌。我自命薄、十七岁圆镜打破。应该早死，在世为什么？只因老母寡居，抓养下尔和我，不忍把娘用刀割。九载偷活，常把难作。欲待辨别，人说为同室操戈。到而今，大数难逃脱。喜欢列仙座，娘啼哭，尔要劝和。更有要托，牢牢记着：近日乡村匪人多，闲游浪荡，吃烟赌博，这是人生顶大恶，千万不可惹他那一伙。”解喜欢死后，曾有人编印《喜欢诗集》，惜今无存。

贾乐天（1835~1917）字敦修，一字亦白，党家村人。出身富家，50岁中举，因时局动荡，未入仕途。

贾乐天热心于兴办新学，光绪三十二年（1906）与薛位等人创办韩城县第一所高等小学堂，任堂长，兼任劝学所所长，督设乡村小学百数十处，还创办了《龙门报》，自任主笔，为兴利除弊制造舆论。同年，韩城知县张瑞玑主编《韩城县乡土志》，乐天承担全书的润色和核定工作。

他思想激进，锐意革新。辛亥革命后，为解放妇女，在明伦堂创办了第一所女子小学堂，自任堂长。又打破惯例，聘任女教师教学。对学生除教国学之外，还讲西方先进科学技术。同时倡立“福女会”、“天足会”，号召妇女放脚。夫人刘班先，敢为人先，短发、便服、天足，人讽为“鞑婆”，但贾乐天及其夫人却自以为荣。为作出表率，贾乐天规定自家女子不缠脚，男子不娶小脚女人。他力争妇女解放的行动，引起封建遗老们的反对，有人在县城四门贴出告示：“先杀薛位后杀官，再杀举人贾乐天。”贾乐天见后，嗤之以鼻，依然如故。

贾乐天唯才是教，对有作为的青年，一经发现，即大力培养。对贫穷无力上学的孩子，则慷慨资助。樊厚甫、高会亭、张龙门、冯养浩（以上4人本志有传）、师哲（原中共中央编译局局长）等皆出其门下。

后来，贾乐天又创办了单级师范，倡立讲演会、孔道会等。民国6年（1917）春，积劳成疾逝世。

张希瑞（1887~1921）字季方，南周原村人。青年时在保定军官学校

学习，接受民主革命思想，参加推翻清王朝的秘密活动。毕业后，与张凤翔、张伯英、张翔初等人被分至西安西关大兵营实习。在同盟会的领导下，他们秘密组织武装起义队伍，在官兵中作革命宣传。

宣统三年（1911）十月，张凤翔等革命党人在西安活动频繁。张希瑞经常只身外出，数日不进家门。当获悉陕西巡抚升允，拟捕杀革命党人时，决定发动官兵立即起义。十月九日晚，以革命党人为核心，带领化装编队的官兵，潜入城内，与清兵展开激战。占军械库，打开监狱，释放囚犯。十日凌晨，兵分三路，攻占满城。升允仓皇应战，败退而逃。起义军控制全城。十一至十二日革命党人宣告陕西脱离清廷，成立了“秦陇复汉军政府”。

起义胜利，张凤翔为陕西督军，张希瑞任革命领导和省署要职，后兼潼关、豫西驻军参谋长。时华县、华阴土匪猖獗，希瑞多次向匪首白狼（白林子）晓以大义，使其率部投诚，接受改编，华县、华阴遂得以安宁。

后陈树藩任陕西督军，与北洋军阀段祺瑞合流，强迫张希瑞任督军府军务科长，遭拒绝。后乘设宴之机，派多人说服张希瑞就任。

张希瑞任职军旅，不忘故里，曾给韩城县劝学所捐银300两，又给南周原村学校捐银100两（南周原村学校大门旁边立有石碑），资助地方教育。为修建芝秀桥捐银200两（原芝川第二高级小学门内路旁立有石碑）。

民国10年（1921）6月，陆建章率部攻西安，陈树藩派人挟持张希瑞南逃。11月至汉中，于北教场开会。陈树藩怀私见指责张希瑞，张希瑞则斥责其不应追随段祺瑞而宣布陕西独立。争辩激烈，气氛紧张。此时，张希瑞觉察陈树藩的险恶用心，遂当场自裁。

**杨汉臣**（1892~1922）名大奎，姚庄村人。幼入私塾，10多岁时在丁家京货铺当学徒。

杨汉臣决心从军救国，辗转奔走，考入四川讲武堂。毕业后去京、津、沪、粤等地考察，在广州拜谒了大元帅孙中山，因其谈吐不凡，为孙中山所赏识。民国7年（1918）1月，陕西靖国军兴起，杨汉臣由沪回陕，加入靖国军第一路司令部高峰五部，任军事教练，并参加了反对陕西督军陈树藩的斗争。

后杨汉臣回家乡，宣传讨陈。韩城知事孙绍庭，系陈之党羽。一次，东关古会唱《拾玉镯》，杨汉臣突然跳上台，强令改演《碰知县》。知事命人去抓，杨汉臣迅即钻入人群走脱。后派人杀了杨汉臣好友杨兆卿。杨汉臣怒不可遏，派卫兵张秀山潜入县衙，将孙绍庭击毙。

民国9年（1920），直系军阀吴佩孚得势，派阎相文任陕西督军，靖国

军被击败。但杨汉臣仍坚持孙中山的革命主张，后直系军阀派刘振华督军陕西，杨汉臣更激烈地反对。一次，在西安易俗社看戏，杨汉臣突然上台，用粉笔在黑板上大书“嵩山土匪刘振华”七个大字，并对观众大讲刘振华的罪恶。后刘振华派麻振武团移防韩城，杨汉臣又联合苏资琛等人先行一步，讲演、散传单，揭露军阀祸国殃民的罪恶，号召民团拿起刀枪，阻挡匪军进驻韩城。麻军开到郃阳百良，杨汉臣还在芝川讲演。麻军抵芝川，杨汉臣又在县城内讲演。麻军进韩城后，杨汉臣举家北移，客居山西河津。后几经辗转，隐于富平县庄里镇美真女子中学，以教书糊口。刘振华、麻振武怕杨汉臣伺机再起，用金钱买通跟随杨汉臣的张某，半夜趁杨汉臣熟睡之机，将他杀害，时年仅30岁。

**徐仁山**（1880~1925）名璩，城北村人。少从父学，后从学于郃阳谢五先生，为程朱学派。反对八股，不屑辞章，不投考场，专攻治世之学。光绪二十六年（1900）后，在家务农，组成“乡约会”。参考兰田吕氏乡约条例，拟出本会规约，以图改变城北面貌。三五年后，村上管事的十有八九都是乡约会人，使村风正气上升，邻里称赞。

宣统三年（1911），国民军起义。徐仁山慨然从军于秦陇军政府统领张凤翔将军麾下，参赞戎机。攻打西安时，原清陕甘总督升允率领10万余众，与民军在乾州、醴泉、咸阳一带对垒，仁山不顾生死，同兴平张元际、兰田牛兆濂赴乾州见升允，说服其罢战退兵，使百姓免于战祸。民国初年，张凤翔督军赠他匾书“胸有成竹”。后徐仁山任临潼分县县长，躬身廉正，一丝不苟，恶衣菲食，不令下属浪费，民众称他“米儿面”官。

民国6年（1917），韩城县长李天午被逐，徐仁山任韩城县长3个月。年46岁终。

**薛位**（1871~1928）字立人，县城内狮子巷人。23岁中举，签分甘肃任知事，后调宁夏主办黄河水利，不久回韩。

光绪末年，高等小学堂成立，薛位任教师，参与了《韩城县乡土志》的起草、列表、绘图工作。辛亥革命后，曾与贾乐天等人力争解放妇女，倡立“天足会”，号召妇女放脚，首创韩城县第一所女子小学，破除旧礼教，学习新文化。一些遗老强烈不满，曾贴出告示：“先杀薛位后杀官，再杀举人贾乐天。”薛位并未屈服，仍然为革除时弊辛勤奔走。

薛位致力于振兴实业，先在县城东关建筑“桑者别墅”，植桑数亩，发展蚕业。后在家中试验炼铁及试制水泥，均获得成功。又由兰州购回良马50匹，羊300余只和一些黑白种兔，在县北冶户川八郎沟创办牧场。历时七载，

因土匪骚扰，加之经验不足，饲养不当而失败。又在家中研究酿酒、织袜、炼乳、制罐头、蜡烛及花木嫁接等技术。在东关吉家巷创立畜力纺织工厂，终因军阀连年混战、土匪窜扰、差税过重、财力不足等缘故再度受挫。

兴办实业失败后，薛位前往陕西省实业厅任科员，兼教育厅秘书。在任期间，曾多次邀人来韩，勘察禹门水利，拟在壶口建水电站。

薛位逝世后，家存各类图纸、图书数箱。遗稿有《周易删伪》、《易经存真》、《接树实验》及剧本《华盛顿》、《天足八曲》等。所生4子，均在幼年，家境萧条，厝棺6年无力埋葬。后杨虎城得知，资助银元五百，才使灵柩得葬。

刘锦轩（1881~1928）名耀堂，别号龙门狂生，马陵庄人，家境贫寒，4岁亡母，学艺卖艺。15岁入戏班当演员。后被兰州一绅士招为上门女婿，供他读书科考，中秀才。

光绪三十二年（1906），他考进同州府省立第二师范，经老师党晴梵介绍，加入同盟会。毕业后留校任教一年。后刘锦轩返回韩城，会见了同盟会会员杨一鹤、鱼存之，三人计议组织革命武装，由鱼存之先在本村组织民团“三义会”。刘锦轩为其编军歌：“兵法易，勤学拳，振兴中华作奇男。刀山火海我敢钻，还我河山还我权。”后来，“三义会”组织逐渐发展到南原各村。

辛亥革命胜利后，刘锦轩应党晴梵邀请，再度到省立第二师范任教。民国4年（1915），袁世凯盗国称帝，刘锦轩与党晴梵组织全校学生上街游行，讨伐袁世凯。次年，省立第二师范学生与驻军比赛篮球中发生冲突，军队打死学生1名，枪伤5名。刘锦轩带领学生兴师问罪，又署名向省上告状结果被免职回家。

回乡后，他自筹资金，在马陵庄办了1所私人学校，旨在“培养人才，改革社会，振兴中华”。教材完全由自己选编或创作，课程是：《中国近百年国耻史》、《教育救国论》、《达尔文进化论》、《史记》部分篇章、历史、爱国诗词等。前后10年间，远近来学者，人数众多。民国15年（1926），刘锦轩任县立第二高级小学校长。带病就职，料理校务，学生成绩优异。

民国36年（1947），在张子超、薛子芳、杨滋园等学生的倡议下，为刘锦轩在马陵庄立了德教碑。同时，公推其长子刘汉庭搜集汇编了《刘锦轩诗文集》，有诗歌、论文、游记、民间传说、对联等。可惜在“文化大革命”中被抄家付之一炬。

高德辉（1909~1932）原名增蕴，高家坡人。其父高士龙，为地方名

人。高德辉就学于西安敬业中学，1927年春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同年夏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9年，高德辉经党组织同意考入省政府农村自治人员训练所，期满后派至韩城筹办农村自治人员训练事宜。时值旱魔肆虐，饥民遍野，国民党县长谷朝宾横征暴敛，不恤民艰。地下县委决定利用农村自治的合法地位，同谷朝宾进行斗争。高德辉领先，引起谷朝宾对他的仇视。一日晚，突然将高德辉逮捕，并罗织罪状，押解西安。

审判时，高德辉质问法官：“为什么原告不出庭？”并当众揭发了谷朝宾在韩城的种种罪行。后虽开庭数次，高德辉仍理直气壮，终使法官无言以对，因无任何证据，只好具保开释。

1931年，高德辉随父去察哈尔民政厅供职。因与地下党通信，被国民党查出，再次入狱。省主席刘异飞亲任主审，党、政、军、法联合开庭。高德辉神色镇定，当庭质问刘异飞：“我是省主席、民政厅领导下的科员，有人诬告我是共产党员，那你们不都成共产党了吗？”高德辉的反击，使法官瞠目结舌，终因没有实据，而具保开释。

高德辉回乡后，在本村兴办农民夜校、贫农会。1932年，在韩城党的地下组织领导，成立了赤卫队，他任政委。在陕西游击队的配合下，赤卫队先后在西英村、上官庄、北寿寺、东、西赵庄、高家坡等村斗争了七八家剥削量大、民愤极深的地主，给贫苦农民分了粮食和衣物。赤卫队的发展壮大，使当局惶恐不安，于是求助国民党军队冯钦哉部进行镇压。为保存力量，赤卫队分散隐蔽，高德辉回到家中，不料被本村地主告密，第三次被捕。

入狱后，有人劝高德辉找人营救，高德辉不肯。有同志去探望，高德辉说：“告诉同志们不要冒险来看我，我死也不会招供，但同志们要提防。”后来，地方当局与驻军营长潘禹九组织军事法庭会审，软硬兼施，终未得逞，遂于1932年农历11月12日将高德辉杀害，时年仅24岁。

**田林升**（？～1934） 泡泉村人。少年家贫，当过雇工。兄弟分居后，迁住泡泉后川。他是个做庄稼的能手，常年在山沟开荒种地，放牧牛羊，逐渐富裕起来，粮食满仓，牛羊成群，土窑挂石面，盖起新瓦房，并先后在道口庙、白家山、西原村等处广置田产，因此，人称“田财主”。

田林升虽有钱有粮，但仍吃的粗米淡饭，穿的粗布衣裳。一年四季起早贪黑，苦干不止。地方绅士、官府衙役看不起他，有的还故意找他的岔子。一次，他在县城街道被两个衙役无理纠缠，企图勒索他的钱财。他一发狠，从此便设私学，教儿子念书。

田林升不但让自己的儿子念书，还要穷人的孩子都念书。民国3年（1914），他拿出300两纹银和3石小麦，捐给8社（龙湾、上庄等8村），由砦坪社德高望重的梁凤舞先生负责，在上庄庙严福寺和下庄晋公庙建起两所义校，先后造就了很多人才。

民国17年（1928），秋田薄收，小麦未能下种，民心惶惶。但田林升的儿子仍逼佃户交租。田林升知道后，立即制止，并到白家山对各佃户说：“换土这个富家羔子不知穷人难，背过我向你们逼租，你们没有粮就不要交租了，我不能叫你们饿肚子，阴历过年时再给你们装些麦子。”他乐善好施，救济有困难的亲友较多。年馐过后，白家山佃户给田林升送了“惠及乡里”的木匾，马庄村的燕济川也送了“仗义疏财”的木匾。

田林升于民国23年（1934）去世，下葬时，道口庙学校送了“嘉惠四邻”的牌匾，8社两处义学38名学生联名送了“功同树人”的金字大匾。

张志孝（1909~1935）北潘庄人。1932年到洛川给地主扛长工。次年，参加陕甘红军游击队，不久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历任战士、班长、队长、支队长。

1935年夏，部队在宜川白水川开展游击活动。300余名土匪倾巢而出，埋伏在密林要道。当侦察员报告发现敌情时，他当机立断，指挥部队绕过敌人埋伏，从小道插入敌后，向匪巢蟒头山扑去，仅10多分钟战斗，就攻下敌巢，消灭匪徒10多人，缴获10多支步枪和一些弹药、粮食等物资。当企图伏击的敌人发觉巢穴被攻占时，立即进行反扑，张志孝又指挥部队，居高临下，英勇战斗，取得了胜利。

同年冬，张志孝调到陕甘红军独立营任政委，在宜川云岩附近一次战斗中，带领400多名指战员，全歼恶霸地主武装红枪会百余人，铲除了临镇至云岩一带的大祸害。年底，国民党某部从延安一带进犯苏区。张志孝又带领独立营，突然袭击，击退其一个团部和一个营，把敌人截成两半，消灭敌人两个排，获步枪数十支、机枪两挺、子弹万余发。战斗持续了两个多小时，因寡不敌众，部队撤到云岩东侧高地。张志孝冒着敌人的猛烈炮火观察地形，不幸身负重伤，被送入延长临镇红军后方野战医院，经抢救无效牺牲，时年27岁。

冯玺玉（1911~1935）又名树立，上官庄人。其父养浩，曾留学日本，为地方开明绅士。

冯玺玉于民国17年（1928）入初中，积极参加学生运动。18年（1929），入北平燕冀高级中学。“九·一八”事变后，积极投入抗日救亡运动，参加

北平学生发动的卧轨斗争，并赴南京示威请愿，遭逮捕。释放后又返回北平，加入了国际组织反帝国主义同盟。1930年冬，加入中国共产党。他关心新文学运动，阅读鲁迅、郭沫若的著作，向报社投稿。1931年，因与地下党人通信被查获，以共产党嫌疑被捕。始终坚贞不屈，因查无实据开释。

冯玺玉1932年去西安，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陕西省委委员，兼管宣传工作，在学生中进行讲演等活动，又以省委特派员身份到三原一带视察工作。其间，曾以“迪川”为笔名，给报社写过不少稿件。还编写了独幕剧《陈独秀哭狱》。

1933年春，冯玺玉去渭南组织赤卫队。7月，由于省委书记袁岳栋、杜衡等人被捕叛变，造成省委的大破坏。冯玺玉返西安汇报工作时，发现有特务跟踪。他灵机一动，行至炭市街5号其姐夫杨少鹏门前，进前门，出后门，摆脱盯梢，逃出西安，潜入北平。又以坚甲、史幼、超铮、立娃等笔名，给北平、上海一些报刊投稿，文章有《陕西农村昨日今日和明日》、《关中妇女生活面面观》、《普罗文学的特征和任务》等。后经左翼作家联盟成员草川介绍，加入了左翼作家联盟。

1934年秋，冯玺玉奉命回陕甘苏区。到延安后任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教育委员会委员长。时苏区文化教育落后的面貌亟待改善。旧课本废除了，新课本又没有。冯玺玉便亲自动手，编写课本，绘制插图。教师缺乏，冯玺玉亲自深入农村物色师资，进行培训。群众对儿童上学有顾虑，他又亲自登门，做家长的思想工作，动员儿童入学。经过艰苦努力，桥扶峪、阎家沟、下寺湾、王家坪以至区乡政权尚未建立的杏子沟门等地，都先后办起了列宁小学。

1935年8月，任红军24骑兵团政委时，偕同杨森师长率部，出洛川，经临镇越宜川、黄龙至韩城、郃阳一带，开展游击战争，震慑反动势力，产生了很大影响。

1935年，冯玺玉惨死于第三次左倾路线推行的肃反工作扩大化中，时年25岁。

**张勉斋（1895~1936）** 原名全才，学名之纲，张家庄人。出身农家，家道小康。北京大学毕业后，返西安。当时傅桐创办西北大学，张勉斋任交际员，不久辞职，去省立一中教英语，并与李兰亭、张辑五、严殿光、胡性安等人创办敬业中学，任教务长兼授英语。

民国15年（1926），军阀刘振华围困西安，张勉斋返韩城与苏资琛、樊厚甫、杨一鹤等共议创办韩城中学，张勉斋为校长，事事躬亲，日夜操劳。

因经费困难，教师均为半薪。张勉斋既为校长，又授课程，每月仅得四五十元薄酬。

为使女子亦能获得受教育机会，在创办韩城中学同时，张勉斋又与杨一鹤等商议，于民国16年（1927）7月创办私立崇德女子小学。后改为公立，更名韩城县立两级女子小学。

民国18年（1929）冬，吉鸿昌来韩城认宗，下榻韩城中学，张勉斋在接待中陈述了韩城中学创办经过及现状。吉鸿昌慷慨解囊，捐银500两（一说1000两）。

民国20年（1931）秋，张勉斋因病辞职，去西安疗养。后受聘于省立高中及邵阳中学。22年（1933）秋，冯墨林笃意敦请，张勉斋再返韩城中学任教。25年（1936）春逝世，年仅42岁。

**吉同钧**（1854~1936）字石笙，号顽石，赳赳寨人。37岁中进士，授刑部主事。后为奉天、四川各司正主稿，判案平允，提升秋审处坐办，兼外律例馆事务。因其精于法学，遇事善断，深为两任尚书倚重，凡疑狱大案均委吉同钧审定。蒙（古）王激变，被迫自尽者甚众，株连亦数百人，其案数月难决。吉同钧前往查办，连讯三次，即真相大白。只处决了为首者4人，余皆释放。后奉命任总纂修订法律。吉同钧精研历代律典，删繁汰冗，编成《现行律》1部。戊戌维新时，设法律学堂、律学馆，吉同钧任主教，6年之中，毕业学生3000人，在京外各级审判厅任职者达半数。他博览欧美各国法律，荟萃古今，编成《大清律讲义》，清政府颁行各省，海内研习法学者，无不知其名。后又有《现行律讲义》、《秋审条款讲义》、《审判要略》、《西曹公牍》等书相继问世。

光绪三十年（1904）朝审，主稿某因双亲年老，欲调职京外，未遂愿，情绪悒郁。吉同钧体谅其情，自承主稿议事，不料被降级，贬职于光禄寺。吉同钧处之泰然，毫无懊悔之意。不久，清廷更官制，改法部，吉同钧以精通法学又被重用，授审录司员外郎，荐升郎中，京察一等，记名道府，并以参议存记，赏加二品衔。此后，凡修订法律，法官考试、推检，吉同钧均以钦差襄校官头衔参与。

辛亥革命后，同钧著有《随扈记程》、《南游记程》、《东行记程》等游记及《乐素堂文集》、《诗集》刊行。晚年给韩城中学捐花园1所。

**高士龙**（1872~1936）又名筱云，高家坡村人。幼年家贫，17岁从胞兄就读于私塾。23岁中举人。民国元年（1912）后，曾任韩城县自治会会长、议会议长、南区保卫团团总、南防总指挥兼南区区长。

民国7年(1918),陕西靖国军派傅振江率部来韩城。高士龙误为军阀掠地,坚守芝川抵抗。城破失利,去河北赵县旧交仵崇儒(时任县长)处任科长。民国8年(1919)返乡,任县职业学校校长,后又任县乙种蚕业学校校长。

民国14年(1925),李虎臣主陕。刘振华收拾镇嵩军残部,号称10万大军,准备入陕。士龙闻讯,去西安说服李虎臣,又致函驻兵三原的杨虎城,力陈刘振华之凶残,劝杨发兵西安,与李虎臣共守城垣。在各方面因素影响下,二虎遂成合作,士龙任“粮秣总监”,为后来大败刘军、守城获胜起了一定作用。

民国19年(1930),仵崇儒任察哈尔民政厅长,邀高士龙为其幕僚,高士龙携子德辉同往,他任秘书,德辉为科员。此时德辉已为共产党员,因与党的地下工作者通信被捕,仵崇儒具保开释。之后,高士龙偕子归里。21年(1932),高德辉再次被捕。有人劝高士龙出面求情,他昂然回答:“人生总有一死,或刀砍或花板,何足畏哉?”不久,高德辉遭杀害。

**卫仁山**(1886~1936) 下白矾村人,20多岁在桥南村开小杂货铺,侍母至孝,敬长睦邻,对村院中的鳏、寡、孤、独者时常救济。

民国8年(1919)前后,军阀肆虐,民不聊生。卫仁山代大兄(时任团正)率领五合团壮丁,协同北区团总党天成,戡乱有功,被任为县保卫团团总。后随田维部出关在河南陕军岳西峰部任营长。因陕军失败,他率部投靠杨永泰部任团长。后改编,辞职回家。

民国21年(1932)底,卫仁山得知卸任的县长白子玉因有贪污问题,乘车溜走,便骑马追赶,到南关一把揪住白子玉,夺走手枪,警告道:把手续交清再走。随即召集县属单位开会,清算白子玉的手续,追交赃款。

民国22年(1933),卫仁山被选为联保主任,在家里办公、开会,上级派员催粮要款,茶饭招待,均由他家负担,从不向群众摊派。

民国23年(1934)冬,省财政厅派李某带侍从4名,来韩城提取“白地烟款”(即大烟青苗税),住庆春楼饭馆,大吃大喝,威风凛凛,县长、绅士纷纷拜谒。第三天在县政府召开各联保主任会议,李某讲:“国库拮据,先征白地烟款,每亩10元,限10天提交省库,不得有误。”与会者无人敢启齿。卫仁山以好言解说,李某拍案斥责,卫仁山亦以拳击案,据理争论。县长忙将双方拖走,第二天天未明,李某等逃走。

抗日战争爆发后,卫仁山任军运代办所主任。时驻军单位多,纪律差。一次,某部连长要供应草料物资,因手续不合法,代办所拒付。该连长率领士

兵包围代办所，以武力要挟。卫仁山见此，怒不可遏，从腰间拔出手枪摔在桌上大声说：“见你们师长去！”连长慑于声威，只好带队伍溜去。此后，驻军产生歹意，借请卫仁山到阳山庄团部宴会之机，以药酒毒害，卫仁山中毒身亡，时年52岁。

**冯仰华**（1866~1937）字瑞生，号紫云观山人，富村人。清末最后一榜举人，例受文林郎吏部拣选知县。时废科举，后又辛亥鼎革，遂以教书为业。曾执教于龙门书院、县立高等小学。民国18年（1929）与张静山等人创办韩城县立乙种蚕业学校，两任校长，后任劝学所所长、孔教会会长等职。地方名流苏资琛、王捷三、杨静波等都是他的学生。

民国初年，杨虎城在党家村与党天成民团交战失利，拟南撤出境。冯仰华闻讯致书团正高士龙，申明原委，请其放行，虎城遂安全南去。中共韩城地下党负责人薛某，被县保卫团捕押，冯仰华给有关人士写信，请予释放。

民国18年（1929），吉鸿昌部驻韩城。时值荒年，民不聊生。冯仰华致函吉鸿昌，请疏散驻扎，以减轻城区百姓负担。民国19年（1930），杨虎城回陕任省主席，翌年即寄资冯仰华以表谢意，并委其为陕西省政府咨议。富村与南、北周村位于灤水之滨，旧有九堰渠，可灌田900余亩，后渐圯废，历经修复，终不彻底。冯仰华偶议重修此渠，并亲撰水规民约，立碑以记。

**党晓渊**（1909~1939）名人龙，学名弘，字晓渊，县城内宫前巷人。10岁入私塾，勤奋力学，仰慕忠烈。14岁时，在自己右臂刺“尽忠报国”4字。18岁因家贫，将城内房屋变卖，移居西庄镇寺庄村，以部分房钱为资，考入县单级师范，毕业后任乡村初小教师。

民国18年（1929）大旱，党晓渊失业，与其弟逃荒于扶风，以吃舍饭糊口。不得已，又返韩城靠卖字为业。灾后复又从教。大革命时，在潭马村初小教书，给村西洞前墙上书写“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等标语，自编潭马村校歌，激发学生爱国思想。

民国26年（1937），抗日战争爆发，党晓渊奋然投笔从戎。将发一束、齿二枚嘱妻收藏，如为国捐躯，让葬于象山之阳。其妻言家贫子幼，独立难支。党晓渊晓以大义，喻以祸福，妻醒悟，临行送至小渠沟岸，含泪相别。时张子超编有秦腔《晓渊从军》，演出后风靡一时，对韩城军民之抗日情绪鼓舞甚大。

初入伍，党晓渊任孙蔚如部38军陕西警备3旅7团2营准尉司书。部

队集结宜川县集义镇，即致书其弟：“兄此次从军，实因国难严重，不容坐视，并非为个人安闲计，故总以家事累你，使兄不要挂念家事，一心为国家效劳，若使以家牵连，不能以身许国，不但对不起国家，亦对不起亲人。”

同年12月21日，又函告其弟：“明年开春弟可赴西庄受训。如果至明年麦收后战争不能停，弟亦当离家应征，赴前方与敌拼命。弟年富力强，必有所为！生则成功，死则成仁，何乐不为？若不于此时下牺牲之决心，争取国家民族生存，等待何时？”

民国27年（1938）5月，部队改编为陆军独立47旅步兵第1团，党晓渊任中尉书记，随之开赴中条山。在给其弟的家书中写道：“我自国历7月20日在崞阳与敌接触后，每日置身于战阵，奔波终日不遑食，夜不遑寝者月余。崞阳作战，日寇将临晋妇女乘40余车（大车），运往他处，烧杀奸淫，无所不至。芮城县克复后，城内死人臭气达数里。此种惨况，幸而未至咱处，汝尚能过安然日子，实是万幸！”10月，他随部转至苍陵峪，后陷于日寇重兵包围，援兵不济，与敌激战两日，终因寡不敌众，伤亡惨重。党晓渊等被俘不屈，壮烈牺牲，时年31岁。

29年（1940）6月，国民政府军委会明令给党晓渊晋一级，发抚恤金以慰遗属。县政府在城内广场为之召开追悼大会，并赠“为国捐躯”匾，以彰英烈。

**李师纲**（1908~1940） 崞东南阳村人。青年时参加国民军第22军，就学于洛阳军校，毕业后历任排、连、营长。民国29年（1940）5月，任22军516团第3营营长，在内蒙伊东地区抗日战争中，任前锋指挥官，攻打敌军已盘踞两年多的重要阵地柴磴。敌方主力为日军一部及蒙伪军第9师全部。李师纲指挥全营自西、北、南三面向敌伪军猛攻。敌军负隅顽抗，相持至次日晨，从包头增派大批援军，以飞机、装甲车配合反攻。李师纲考虑到如敌援兵相继到来，不利战斗，需争取时间，乃亲率预备队1个连，持炸弹由正面奋进，率先冲锋，纵横搏斗。部队伤亡很大，弹药耗尽，他也左臂受伤，血染衣衫。在此千钧一发之时，李师纲大吼掷弹，直冲敌阵，遂遭敌机枪扫射，以身殉国，年仅32岁。同役殉难者官兵70余人。原国民22军为李师纲等6人列群传一篇，载入军史。

**刘中义**（1912~1941） 又名中禄、孝坤，马陵庄人。幼时靠父亲在大路旁卖粥维持生活。上中学时，即接受革命思想，多与地下党人接近，遭当局怀疑。某日，驻军派人进村逮刘中义，恰遇其挑水桶而过，迎面打问。刘

中义见其并不认识自己，机智地转移视线，迅即由村北下坡逃于吕庄。后至西安军事学校受训。入杨虎城部警备第3旅任文书、排长等职，因其关心士兵，团结群众，深为部属所拥戴。

抗日战争中任连长，刘中义数次战斗，英勇顽强，屡建功绩，升任42师248团团团长。民国30年（1941）在中条山与日寇作战，大破敌兵。突围中不幸被俘，后被敌杀害，时年30岁。国民政府曾予抚恤，县政府召开追悼会，昭彰英烈。

刘中义的胞兄刘平禄曾由其带入部队当兵，在山西稷山县盐店与日寇作战中亦壮烈牺牲。

胡荫亭（1870~1944）又名敬棠，别号莲峰野人，东彭村人。出身贫寒，幼失学，曾经商。因父母多病，无资医治，而备受煎熬，后立志学医，终自学成才。他义务行医，有求必应，深受群众欢迎。抗日战争期间，附近多有驻军，士兵们登门求诊者络绎不绝。胡荫亭夜以继日，不辞劳苦，为抗日贡献其力。驻军感其精神，赠送牌匾，登门致谢。从医之余，兼学绘画，喜收藏文物。曾购得武英殿藏版经书及王石谷、郑板桥、王杰等名人书画200余部（幅）。其学画先攻工笔，反转写意，擅长彩墨花鸟，以画松、猴而著称。用笔苍劲，设色浓淡相宜，遒劲古朴，无尘俗气，一生作画甚多，家藏者多毁于“文化大革命”中，现存有八仙阁、何仙姑、梅花山水及松猴各1幅。

董振江（1885~1944）又名四虎，白村人。13岁丧父，以扛长工度日。任公直（村长）后，即联络邻近数村，商订乡规民约。夏秋组织人员看护庄稼，冬春则令人轮流巡更，不正之徒，无一得逞。

民国15年（1926）春，青黄不接，驻军段懋功伙同县长孙维栋，在烟苗刚出土时催征烟税，每亩高达24块银元。缴不起者，轻则鞭笞，重则捆绑。北原农民忍无可忍，组织红枪会，保卫自己的利益。董振江被选为三益团（张、白、吴三村）连长，与兄弟团协同作战，几经搏斗，迫使县长将烟税减至每亩5元。

时白村一带，间有歹徒作恶，乡里不宁。西贾村薛某兄弟，翻墙越脊，奸污民女，潜逃在外。一天晚上，董振江闻其返里，亲率红枪会员，将其包围。二歹徒见势不妙，越墙而逃。被埋伏在外的团丁当场戳死1个，生擒1个，次日处决于吴村寨河滩。另有区丁梁某等3名歹徒，也因流氓成性被处决。土匪刘某凶残成性，抢劫民财，乡人惶惶不安。董振江率人将其杀死于吴村南河滩。董老四、王秃子私通驻军段懋功，妄图陷害红枪会负责人。董

振江得知，迅速将其处决。从此，管村一带正气上升，邪气收敛，西贾村村民给董振江赠锦旗一面，上题“除暴安良”。

民国17年（1928）夏旱，董振江发动村民挖老井，凿新井，使秋得以收，麦得以种。次年春，旱魔继续肆虐，董振江又组织村民挖井灌溉，夺得较好收成。

民国22年（1933），董振江被选为谢庄里（即建农村）里长。6月，县当局催征粮赋，附加畸重。吉锐生等乡长召集全县28里里长会议，商议抗粮办法。有人提出“拔柜”（即把县上征粮机关的办公桌搬出城外，为农民抗粮的一种办法），有人却害怕官府拘押。董振江与高士龙慷慨陈词，力主“拔柜”，获得多数人支持。议决，由吉锐生、高士龙、董振江、张子弓等出面交涉。当局见民情激愤，遂作让步，粮款分期缴纳，附加减轻。此次抗税获得胜利后，13位户长联赠木匾一方，上书“惠周闾里”。

张智发（1907~1945）又名勇义，东范家庄人。其父去世早，他10多岁即辍学务农。1927年，经张子超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次年（1928），任东范党支部书记、县南区党委委员。先后在东范家庄、马陵庄、西论功等村发动成立贫农会，开展抗粮、抗款、“吃大户”（组织群众到地主家强行开仓分粮）的斗争。1932年，刘志丹率部来韩城，他参加了赤卫队，并动员薛景荣等上崑山打游击。1936年农历正月26日晚，他与地下县委负责人薛和昉、严文炳一起筹划了高家坡暴动，一夜之间，收缴了高家坡等地保甲、地主的枪，处决了反动骨干，使游击队发展到40余人。

1937年9月，朱德总司令率领八路军由芝川东渡抗日，张智发动员当地青年张进发、张绪生、宋二小、张有华（杨针）、张来发等10多名青年踊跃地参加了八路军，随军东渡。

1940年，张智发所属部队奉令到河北省广（平）大（名）路南一带开展游击战争。由于他身材高大，面容黑，这一带群众称他“黑老张”。1942年张智发任路南支队副司令员兼129师24团团团长，他深入敌后，出没于敌群之中。次年冬，在日军层层封锁、土匪割据的情况下，张智发以漳河县武装科长的身份，组成5人工作队，到年底发展成为两个中队的漳河大队，根据地扩大到纵横六七十里。

1944年农历正月，他经过详细侦察，带领1个排，钻进敌人心脏地区楚旺埋伏。不到10分钟的战斗，全歼了汉奸史小明1个排。接着，换上伪军服装，打着日本旗安全转移。走到红教村，巧遇伪军袁之如率军催粮，对他们喊话，他们以史团呼应，攻其不备，歼敌20多个。3月的一天，他又带领部

队化装成伪军，黎明前用小渔船悄悄渡河，进入敌据点，一枪未放，俘虏40多人，烧毁了炮楼。同年冬，敌人对路南支队大举扫荡，张智发率领三四百人的队伍，在冰天雪地里，同万余名敌人周旋，将敌人打得狼狈逃窜，粉碎了大“扫荡”。次年5月，他总结了以往作战的经验，提出了“多缴机枪，多捉俘虏”的口号，不到两个月缴机枪25挺，俘敌500多人，使日寇惶惶不可终日。因此，敌人在路南各村镇关卡，画出图像，悬赏捉拿张智发。一次，刚打完胜仗，张智发回到营地，见几个战士把一个5次被俘的伪军刘家春绑在枣树上狠打。他立即上前阻止，并阐明对俘虏的政策，亲自把几块银元塞到刘家春手里，放其回家。刘深受感动，跪在地上央求将他留下一起抗日。麦收后，路南支队在田家村被日伪2000多人包围。激战中，张智发左臂负伤，政委赵北原发现他鲜血从袖口流出，劝他退出战斗，但他不肯，硬忍着剧痛，亲率3个连，继续冲杀了3里地，重创路景文1个团，夺得机枪6挺，俘敌200多名。同年8月，日寇宣布投降，在大反攻中，张智发率领26团转战在漳河两岸。在城安县北鱼口村战斗中身受3处重伤，仍坚持指挥。待转移到馆陶县孩寨村时，终因流血过多，抢救无效，光荣牺牲，时年38岁。

**高会亭**（1894~1947）字建琪，沟北村人。清末秀才，辛亥革命后曾任县第一高级小学教员、第三高级小学主任教员、女子小学校长兼县立初级中学教员。

民国15年（1926）前后，为破除千百年来妇女缠足和清代男子蓄发留辫的陋习，高会亭到处宣传，并倡导成立天足会，自任会长。每逢集会，他亲自讲演，亲自检查，发现留辫缠足者，或游街，或罚款。

高会亭的儿媳早亡，他为儿子续娶了天足女子。结婚之日，村人听说新娘是大脚，都来围观，而高会亭却理直气壮地说：“你们不要笑她脚大，再过10年、20年，妇女们都和她一样！”对男人剪发辫，高会亭执行得十分认真，因此有人给他编了个顺口溜：“高会亭，处蛋子（土语，是拨弄是非之意），处的百姓剪辫子。”高会亭任女子小学校长时，亲手剪了岳母的元宝头（中年妇女梳在脑后，形似元宝的发型），气得岳母啼泣不止。他任第一高级小学教员时，校长苏某吸食大烟，压制学生，师生无不气愤。他率学生端走了苏的烟具，苏大发脾气，勒令他停职。但全校师生却大力支持，集体请愿，校长迫于无奈，只得让他复职。

“九·一八”事变后，日寇侵华步步进逼。当时高会亭任女子小学校长，发动学生上街宣传。他借城隍庙古会，登上戏台演讲，揭露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罪行，号召民众，奋起抗日。后辞去校长职，回家务农。

**段异文**（1906~1947） 又名赵芝瑞，三甲村人。1932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毕业于韩城中学。曾任中共韩城地下县委书记，西安、兰州八路军办事处副官，中共热河省经棚县（现名克什克腾旗）县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

1936年秋，段异文在白家庄教书时，任中共韩城地下县委书记。后到延安参加中央党校学习，回韩城后继续任县委书记。1938年，在东赵庄以教书为掩护，经常出外活动。又以推广新文字为名，开办党员训练班，培养党的基层干部。

1937~1939年暑期，段异文再次任中共韩城地下县委书记，大力发展党的组织，推销马列书籍和进步刊物，鼓励青年学生北上延安参加革命。

1939年暑期，组织决定要他以赵芝瑞的名字，到西安八路军办事处工作。次年秋调兰州八路军办事处任副官。此处有与苏联友人联系的任务，是国际交通线上接待来往人员和物资的转运站。1941年5月。处长伍修权调回延安，办事处由赵芝瑞负责。1943年6月，共产国际解散，一些反动军官登门寻衅，强迫办事处摘掉牌子。赵芝瑞在困难复杂的情况下，坚持原则，据理力争，直到11月兰州八路军办事处人员撤离的那天，办事处的牌子仍高悬门口。

1945年，日寇投降后，党组织派赵芝瑞到热河省经棚县任县委副书记兼组织部长。1947年春，他率领20多人的工作队，到第5区搞减租减息。这里的地主乡绅勾结几股土匪，纠集成数百人的还乡团，到处杀人放火。农历4月28日晚，敌人从东、南、北三面向工作队扑来。芝瑞指挥大家与敌战斗，极力突围，因寡不敌众，工作队伤亡严重。赵芝瑞也因负伤太重昏倒，战士们背着他撤退。当他猛醒过来，听到敌人追赶的枪声时，立即命令：“放下我，你们快走，快冲出去！”他翻身坐起，端起枪阻击敌人。当他射出最后一颗子弹后，又一跃而起，用枪托向敌人砸去，流尽了最后一滴血。当地政府和人民，为了纪念他，把经棚县第5区命名为“芝瑞区”。

**温舜笠**（1881~1948） 北周原村人。民国15年（1926）任县教育局局长。

温舜笠擅长绘画，其艺术成就全靠勤奋自学而得。他广泛临摹历代名作，初受董原、巨然影响颇深，中年又对石涛、龚贤兴趣浓厚，广得其益，逐渐谙熟国画理论和技法。20年代后期，又订阅了中国画学研究会和湘社画会出版的刊物，知识不断丰富，艺术水平更见提高。他融合各家之长，突出个性，形成了独特的风格。他长于画山水，运笔雄浑质朴，枯润相济，随意

境而变，多变又不失统一。运笔以中锋为主，兼用侧锋。先以干笔勾轮廓，然后细描，画法达到既毛且润、浑厚苍茫、层次分明、富有立体感的艺术效果。在韩城画坛颇有影响。市博物馆藏有其遗作。

**卫紫璋**（1891~1949）柳枝村人。幼时家贫，靠母、妻给商号包做估衣维持生活，供他读书。高小毕业后，任私塾教师，后入伍，随军去河南，任营军需。直奉战争后归里，任韩城县北区副区长、区长。

民国17年（1928），卫紫璋接县长秘令，逮捕匪首冯毓华（绰号冯三），夺回所绑“票子”（即人质）。他事先周密部署，先托人见冯三，以相谈私事为由，约定会晤时间、地点，并如约相会，使冯三束手就擒，匪穴被剿净尽。卫紫璋因除害有功，获省府勋章及嘉奖令。

民国18年（1929）韩城大旱，卫紫璋首先出粮，并与村长倡议富户捐谷，以赈饥民。自2月办起粥场，至8月糜谷见收，救活200多人。灾后柳枝村群众立碑铭志。

民国21年（1932），县上催缴白地烟款（即大烟青苗税）。卫紫璋请来员实地勘查有无烟苗，若无，则此项款额无法征收，来员拂袖而去。时县警察队开驻西庄，与区公所郭庄寨形成对峙。隔数日，部分警察去柳枝村，区上也派区丁前往监视。当区丁发现警察以寻人为名，闯入农户翻箱倒柜时，即令其缴枪。西庄群众获悉警察丑行，将其全部轰走，形势急剧恶化。县保卫团随即北上，县长刘黎青令卫紫璋卸职交代。对此，县上有识之士密议上告，由卫紫璋代表民众赴西安申诉。不料消息走漏，卫紫璋未得起程便遭逮捕，押至新农村，县长刘黎青即令枪决。幸因同行的驻军恐无法复命，坚决反对，才带进城内，投入监狱，严刑拷打，并以共产党嫌疑罪报省府要求惩治。后经有关人士斡旋，解往大荔。因查无实据，无罪开释。

卫紫璋归里，又任里民局驻会委员。驻军团长傅临光克扣军饷，敲诈百姓，民众不堪其虐，兵士哗变。卫紫璋与张孔博具状诉于西安绥靖公署。绥署派员查实，追回傅临光勒索的巨款。傅临光怀恨在心，以“贿买兵变”罪将卫紫璋逮捕，并贴出布告，即行枪决。地方人士，大为震惊，纷纷奔走营救。后探得傅临光要以金赎罪，才能免除死刑，卫紫璋便变卖家产，求亲友资助，凑齐2000元，方得免死。从此，他的家庭破产，债台高筑。他只好四处奔波，靠给私人煤窑及作坊管帐糊口，于1949年病逝，年52岁。

**薛化兰**（1871~1952）又名淡，字畹九，原籍清水村。家贫，幼年丧父，由舅父资助读书。中秀才后，执教于白家庄村，后定居。

民国初年，任南区区长。时值战乱，赋税繁多，当局又额外勒索，中饱

私囊。薛化兰对此深恶痛绝，弃职为民，先后在马陵庄、赵庄等村教学。并创建“励学社”，招收志愿听讲的农民群众学习文化。民国9年（1920）后，居家植花、讲学，钻研医术。

薛化兰擅长治伤寒，民国21年（1932），韩城地区发生瘟疫，丧生者甚多。薛化兰潜心研究，用中草药救了不少人的命，韩城、郃阳交界一带群众盛赞薛化兰为“神医”。他解民疾苦，不图名利。抗日战争时期，为抗日军人及家属免费治病，西安《老百姓报》曾载文表扬。对家贫的人义务诊治，至80高龄，求诊者仍络绎不绝。薛化兰对张仲景之《伤寒论》有独特见解，所著《伤寒指南》、《伤寒方解》、《内症指南》等书，均已散失，唯存《痢疾指南》。

薛正清（1885~1952）名慎，号证庐，别号炎公，县城内莲池巷人。其父晓湘，清末秀才，曾为山东巡抚丁宝楨幕僚，以智除太监安德海而闻名。

辛亥革命时，薛正清投笔从戎，与曹印侯在韩城、郃阳一带组织秦陇复汉军敢死队，阻清兵于华县、咸阳、醴泉等地，民国2年（1913），赴北京，任《大国民日报》记者。袁世凯称帝时，薛正清联络志士反袁，曾遭拘留。袁世凯倒台后，任陕西同官（现铜川市）、广东阳山等县县长。黎元洪复职大总统时，先后任农商部秘书兼签事科长、总务厅长及劳工科长等职。薛正清还以中国代表团顾问身份赴瑞士的日内瓦参加第七次国际劳工代表大会，他留心考察西欧诸国的政治、经济状况，寻求富国强兵之道。回国后，将其所见所闻著成《欧轺日记》。

北伐战争时，薛正清任冯玉祥军总部参谋，并先后任河南洛宁、修武、中牟、偃师4县县长。任偃师县长时，曾掩护过中共韩城地下县委书记薛相斌（又名主民）。

民国26年（1937），南京政府迁往重庆，薛正清任粮食部视察等职。抗日战争胜利后，兼任中央国医馆秘书主任，同时开设炎公医寓，正式挂牌行医，求医者甚众。

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要员纷纷逃台，薛正清仍留南京。解放军渡江后，薛正清于4月23日加入南京治安维持会，欢迎解放军入城，受到陈毅接见，并发给起义证，返韩城。

薛正清从政中，研究文学、医学，著有《儒家伦理思想》、《证庐诗集》等书。回乡后行医，待人和蔼，方剂精当，不收费，深受群众欢迎。1952年病故。

**樊厚甫**（1886~1953）名塋，字厚甫，堡安村人。少时入私塾，至同治年间，进潼关师范讲习所求学。辛亥革命时，辍学归里，从事教育。先后任明伦堂初等模范小学、韩城县立第二高等小学校、韩城县立初级中学教师，三次出任韩城中学校长。1950年，应邀参加韩城县第一届政治协商会议。

樊厚甫性耿直，不趋权贵。民国17年（1928），县长李西园曾就施政问题请教樊厚甫。樊厚甫指出：“重在裁并机关，轻刑减赋，以苏民困”。李西园即将县政府所辖单位，由33个合并为14个，月经费由2000余元减为726元。一次，樊厚甫由家返校，穿街而过，适遇县长和一些绅士在庆春楼设席宴饮。几个绅士硬拉樊厚甫上楼，他借口上厕所而离去。事后，有人说及此事，他说：“百姓流汗，麦糠不饱，官场却花天酒地，我不愿为口福而泯灭良心。”

樊厚甫任校长时兼任文史课。他讲授历史，深入浅出，如数家珍；评论人物，是非有当，爱憎分明。教学之余，潜心于学术研究，撰有《文学概论》、《历史辑要》，惜今无存。

民国33年（1944）7月，樊厚甫编写了《韩城县乡土教材》。他详阅《韩城县志》，考察社会实情，辑录父老旧闻，考证经史子集，费时1月，40余课之乡土教材即告成书。同年韩城中学师生集资，于校内北侧土丘上修建“厚甫亭”。建亭初，樊厚甫极力阻止说：“我厚甫滥竽教界数十年，内不能成己，外不能成人，有何功德，敢受此等殊荣？”众师生劝说：“建亭之意既在彰扬生者，更为勉励来者。”亭成，樊厚甫始终未登亭一瞻。

**樊乐山**（1876~1955）字敬斋，号柳园，柳园村人。18岁考取生员，25岁补为廪生，进入龙门书院任教，与当时韩城有声望的人士薛宝廉、高士龙、萧振东、冯瑞生等，常一同研讨通史及诸子百家杂著。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被聘入韩城县明伦堂讲授经史。苏资琛、同伯亭、贺西垣、王捷三、樊厚甫等好学之士投拜门下。民国8年（1919）春，受聘到姚庄牛家角教书，有学生60多人。他从学生年龄差异大，程度不等的实际出发，分为启蒙、中、高3班，自己教高班，选高班优生教中班，中班优生教启蒙班，因此，教学秩序井然，学生进步也快。

樊乐山对学生不打骂，不训斥，而是和颜悦色，循循诱导，既重视学业精进，又重视品德教育。他常说：“德者百业之首，有了好的品德，所学才能为世所用。否则，德劣行败，虽有盖世之才，只能祸国殃民，害莫大焉！”他除教《四书》、《五经》外，还辑录了历代名人格言，编成简要故

事，给学生讲解。引导学生背诵玩味，身体力行。他劝勉学生，既要认真读书，又要爱惜身体，全面发展。读书写字，要抬头挺胸。书房卧室要窗明几净。下午课余，棋、箫、琴、画，自由活动。还提倡栽花、种竹，美化校园。每年春秋，组织踏青旅行1次，月假3日，农忙参加收种。这种教学方法和教学秩序，在当时独树一帜，很受欢迎。

樊乐山在牛家角坐馆3年后，又在渔村、周原堡、鸦儿坡等处设馆，教学10余年，学生300余人。

民国18年（1929），旱魔肆虐，年荒岁饥，民不聊生。樊乐山应聘任县救灾会会长，负责募捐粮、钱、衣物，赈济百姓。他首先捐银洋200元，接着郭宝华父子、吉锐生、冯子杰、王参禄、王勉斋、王海阔、薛逸樵、吴蓬萱、杨晓云等亦踊跃捐献，共募得粮食近万石、银洋5000元，衣着万件。救活灾民数万人，收容孤儿800余人。抗日战争爆发后，樊乐山年老居家，潜心著述，但所有诗词、文章手稿和墨迹，均在“文化大革命”中被烧毁。

党建国（1910~1955）字蔚之，党家村人。民国15年（1926）在韩城中学求学时，倡导组织学联会，带领同学痛殴贪污教育经费的县长，夺取镇压学生运动的县保警队枪支。17年（1928）入西安中山大学预科，次年，入冯玉祥创办的训政学院。后从军于杨虎城部下赵寿山团。

民国19年（1930），党建国随杨虎城部入陕。21年（1932）秋，任韩城东北区区长。到任后，打击恶霸，组织武装，发动农民暴动。次年，农民围攻县城时，他佯装守城，为农民暗通消息。后遭省政府通缉，逃至陕南，重入赵寿山部，任宁陕、镇安、佛坪3县保安指挥部指挥官兼宁陕保安大队大队附。因他捕剿在宁陕奸淫抢劫、危害百姓的胡宗南士兵，公开反对宁陕县长迫害进步青年，被诬为共产党，再次受当局通缉。

民国26年（1937）5月，党建国任陕西省黄龙山兵工屯垦局秘书主任时，率众攻占洛川。计划北上参加红军，因准备欠周失败，只身投奔延安，当局第三次下令通缉。

回韩城后，党建国到武汉考入军校第14期第一总队，到四川铜梁受训，入34师任连长；调中条山与日寇作战，俘日寇小川大尉以下10余人。

民国31年（1942），他任冀察战区第一纵队参谋长兼支队队长，时冀察战区挺进军指挥孙良诚谋投日寇，他说服本队司令段海洲，联络其他纵队及地方武装两万余人，在八路军配合下，消灭孙良诚部300余人，扭转了鲁西局势。

日寇投降后，党建国任29师副师长、33师参谋长。民国36年（1947）7

月，又任97军教导总队队长兼武汉外围黄陂防区司令，拟联合33师起义，被觉察解职，送南京军训班受训。37年（1948）冬，蒋介石下野，军训班陷于混乱，党建国逃回武汉。

民国38年（1949）5月，他密约旧部8人，突入驻监利长江南岸洪水港的33师师部，迫其师长莫国璋率部向岳阳进发，拟占领岳阳，破坏粤汉路北段，再歼白崇禧主力于汉口以北，迎接解放军南渡。因国民党特务破坏，其他各部不但没有响应，而且以飞机、军舰追击堵截。他只好率部渡江北上，受到李先念、刘建勋、王树声、郑绍文等解放军领导热烈欢迎。6月22日在汉口召开欢迎大会，《湖北日报》发布此消息。国民党江南守军大震，遂放弃江北桥头堡数10处，撤了从洪水港到调玄200余里江防，为解放大军南渡创造了有利条件。

解放后，党建国任中南军政大学湖北分校教导处副处长，西北军区军训处编研室主任、西北军区司令部行政经济管理处副处长等职。1955年8月因病逝世。1979年8月被追认为革命烈士。

吉锐生（1881~1956）名廉锺，字锐生，世居南涧西村。幼年家贫，清末读私塾数年。辛亥革命后，考入西北公学。一年余，因父病辍学。返乡后，曾两任财政局局长，屡任保卫团团总，清乡局、保甲局、里民局诸局长。

吉锐生任财政局局长期间，军阀混战，兵灾频仍，农民赋税极重，衣食交困。他力主节约开支，从轻课税。对创办县立学校和韩城民报等公益事业积极资助。驻军旅长王保民，以私人情谊赠他银元8000，吉锐生离任时如数交公。

“四·一二”事变后，共产党员遭缉捕迫害。一次，他听到国民党县长说张子超等是共产党员要予逮捕，即给张子超透露消息，使其脱险。

吉锐生四子吉文超，中学时加入共产党，后上延安。解放战争期间，带武工队来韩城活动，经常回家。吉锐生虽年近古稀，却不避寒暑，不畏艰险，热情接待，为武工队传递情报，站岗放哨，掩护伤员疗养，伤愈后资助他们路费、干粮，重新归队。五子吉明超，也于1937年加入共产党，赴陕北学习，返韩城后搞地下工作，吉锐生仍支持不懈。

1947年，韩城第一次解放时，吉锐生家即为西北野战军2纵队司令部驻所，多次受到过王震司令员的赞扬。因其支持革命，国民党县长赵玉琳反扑回韩城后，抄了他家，抢走粮食、衣物。家中荡然一空，衣食无着。但吉锐生毫不惧悔，反而革命意志更加坚决。

全国解放后，吉锐生无限喜悦。1956年夏赴西安观光，因病逝世。

**冯养浩**（1892~1957）名凌云，上官庄人。家境宽裕，少时受父训教，学有根底。后赴日留学，毕业于东京政法学院。归国后，加入于右任领导的靖国军，在杨虎城部任连长，继任郭坚部参谋。后因郭坚倒向军阀刘振华，冯养浩辞职回乡务农。民国16年（1927）应杨虎城部姬汇伯之邀，任参谋，随军出师潼关，响应北伐。不久北伐失败，他又解甲归里任乡长等职。

此后，冯养浩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斗争开始同情支持。民国19年（1930）前后，鼓励其子冯明玉、冯玺玉参加革命。民国24年（1935）杨森、冯玺玉率领的红军24骑兵师来韩城，在上官庄一带发动群众，打富济贫。转移后，养浩即被芝川驻军拘捕。经杨一鹤等人多方营救获释。

“七·七事变”后，冯养浩在自家墙上大书“歼灭倭寇，还我河山”。向群众揭露日寇滔天罪行，积极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又鼓励其女冯世光上延安参加革命。

解放战争中，崑山一带为共产党游击队活动中心。国民党县政府多次派地方武装反复清剿。在白色恐怖中，冯养浩多次冒险隐藏游击队员于家中。民国35年（1946）冬，县保警队分队长段中选，跟上司北犯延安，途中逃回，县长赵玉琳率军至上官庄搜捕，对其严刑审讯，企图得到村上游击队活动情况。冯养浩挺身而出，邀赵玉琳至家中，设宴招待，私下说和了事。

1947年，韩城第一次解放后，解放军暂时撤退，国民党县长赵玉琳率军反扑，派军警到北寿寺村，烧共产党员贾德隆的房子。冯养浩闻讯，立即联络10多位年长者，力予劝阻，但未遂愿。一天，游击队员段秀峰、冯宏勋、孙文录、冯明堂等8人正在冯养浩家开会，国民党乡长高仰云带随从叩门而入。形势危急，冯养浩却镇静自若，一边从容应酬，一边暗示游击队员，倘遇不测，须奋力拼杀。高仰云一无所获，游击队员转危为安。以后游击队员冯双才被捕，冯养浩慨然面见县长赵玉琳，出面保释。

解放后，冯养浩当选为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57年病故。

**杨一鹤**（1887~1959）又名梦龄，芝川镇人。青年时即弃科举，专心于书画和考古，到中原和大江南北游历，广交书画界有识之士。曾在江西景德镇陶瓷厂作陶器绘画。长期探索和实践，造诣较深，在韩城画坛声誉颇高。民国15年（1926）任韩城县代理县长数月，建国后任政协韩城县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第二届委员会副主席，文物管理委员会主任等职。

一鹤继承国画传统，而别开蹊径。他的创作以自然为师，擅长山水鸟兽画，尤以画公鸡、芭蕉、猫闻名。他在庭院栽培花木，饲养家禽，观其形、色、姿，默画写生，展纸落笔，形神兼备，栩栩如生。其墨法丰富，笔法简洁，枯、湿、浓、淡相间，变化有致。梅花冰清玉洁，鸡鹰勇猛矫健，山水雄伟壮观。遗作玉兰花、写意山水、雄鸡，尚有爱好者珍藏。烈士陵园“韩城革命烈士纪念塔”九字系他所书。

**张宝成**（1883~1960）小西庄村人。8岁时父母双亡，给财主家放牛。后到冶户川学木匠，因喜爱唱戏，又入本地草台戏班，耳濡目染，学会不少唱段。18岁时去山西省荣河县入通泰剧团。班主问他能否吃苦，他回答：“咱是苦人，什么苦都能吃。”接着，试了唱腔，看了台架，班主表示“能唱黑头”。张宝成目不识丁，但记忆力特别强，加之专心，3个月后便正式登台。由于身材魁梧，头大面阔，所开脸谱大于常人，扮相威武，唱腔圆润、宽宏，韵味浓厚，耐人寻味。演出数年，载誉晋东南，观众送其绰号“陕西黑”。抗日战争期间，山西沦陷，剧团被迫散伙，张宝成靠打短工糊口。日军抓他唱戏，他说“不会唱”。惹恼了日军，将他毒打一顿，罚做苦工。此后，张宝成乘隙逃到西安，加入晋风剧社。晋风剧社的黑头号称“一声雷”，为班主所倚重。为了试他的水平，班主令他俩合演《明公断》，他演前半本，“一声雷”演后半本。张宝成一句内唱，一个猛亮相，台下观众赞不绝口。前半本尚未演完，“一声雷”自愧不如，悄然离去。班主只好求张宝成续演后半本，并当即许诺按头份薪水付酬。此后，宝成名噪西安，被誉为“八百里黑”。

建国后，他又受聘于延长剧团。1954年辞职还乡，1960年病故。

**鱼存之**（1886~1961）名维庸，字存之，后窑头村人。幼时家贫，躬耕田亩，酷爱读书。清末进为生员，废科举后，以教书为业。辛亥革命爆发后，他投笔从戎，参加反清斗争。后军阀混战，土匪打劫，为保卫地方安全，东、西、南、北、中五区均组织了“民团”（地方武装），鱼存之继高士龙之后，任南区民团团总。

民国6年（1917）冬，盘踞于关中东府的军阀王银喜（王飞虎）委派亲信严锡龙（绰号“野狸子”）来韩城提款。野狸子勾结县长李天午大肆搜刮民财，将5万多两白银运走，又要将20多车铜元偷运大荔。鱼存之闻讯，义愤填膺，联合南区民团强亦乾、郭景义等3个乡团，设伏于太枣沟，将野狸子戳死，赃款如数夺回。又同冯一飞率部进城，将贪官李天午拘捕，交杨虎城部处置。野狸子被杀，李天午被逐，反动当局怀恨在心，派刺客于9月的

一天，乘鱼存之回家行至北苏村附近，将鱼存之连砍数刀，鱼存之受伤佯死，才得生还。

靖国军兴起，鱼存之率所属民团投奔陕西靖国军第3路第1支队杨虎城部，先后任军需参谋等职。

30年代初，鱼存之弃官务农，在三原县东里堡购置田宅，与杨虎城对门而居。其间，购置不少古籍，卷帙浩繁，蔚为大观。一次，1支国民党军队首脑强住鱼存之家，但当他们目睹四壁图书，耳闻主人谈吐，无不佩服其学识，转而移居他处。

建国后，鱼存之拥护土地改革，并将全部藏书捐赠给地方人民政府。不久，返故里居住，以诗书自娱。1958年，任韩城县第二届政协委员，年75而终。

孙季善（1887~1964） 双楼村人。少时同贾沛堂、贾步霄一起在南关长义魁花店当学徒。民国4年（1915），3人同出长义魁花店，合股在南关成立协义成花店，后张昆山入银股，孙季善总领经营。经他10多年苦心经营，协义成花店成为韩城县有名气的商号之一。民国19年（1930）春，张昆山突然提出退股，孙季善请来诸董事，当众劈毁协义成号章，卸下商号牌子。次日，以协意诚字号继续营业，生意依然兴隆。

孙季善的用人之道是“弃私情，唯才使用。”店员有病，工资照发，药费照付。王某在外坐庄，一次将资本全部亏损，孙季善安慰说：“金钱是小，只要人在！”对违犯号规者，不论亲疏或资历，一律照章惩处。有两名（有入股的）掌柜触犯号规，均被解雇。店员有错，从不对外人讲，即使辞退，也和颜悦色，令去者心服。

孙季善善经营，遇事当机立断，说办就办，从不拖拉。同时重信誉，交货交款，一言为定。他常对下属讲：“季一诺千金。”因此，无论本地小商还是外地大商，均乐与其交易。西安几个银号即使周转资金再有困难，但对协意诚的提款却尽力支持。

孙季善开明进步，乐于济贫。“七·七”事变后，他见时艰民贫，即将东原一带1000多亩土地全部无偿赠予佃户。新村鞋匠王某腿部被人枪击，子弹未取出，想医治，却无力支付药费，便找季善求借。季善欣然应允：“你尽力治疗，花多少钱不要操心。”凡登门求借者，均有求必应，借出之后，从不过问。民国25年（1936）孙季善任县商会会长。26年（1937）9月，八路军由韩城东渡抗日，他代表商界去芝川劳军。国民党72团驻韩城时，逮捕游击队员数名，他多次出面找团长高宪岗交涉，使这些队员获释。民国34年

(1945)，孙季善65寿辰，协意诚全体店员赠寿匾一方，苏资琛亲撰文，上书“颐养太和”4字。36年（1947）韩城第一次解放，孙季善拜访了王震司令员，并以商会名义筹措现金、物资，支援人民解放军。

解放后，孙季善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并任政协韩城县委员会首届委员。1964年病逝。

**郭景仪**（1888~1964） 城后村人。同州师范毕业后任乡村教师，后随父习医。民国7年（1918），任民团公益团团正期间，与孙乐团、勇胜团联合，伏击严锡龙（野狸子），夺回所运铜元20多车。后从戎做军医。退伍后，在邵阳县城内坐堂行医。抗日战争爆发，郭景仪回乡，自设药铺，行医乡里。解放前夕，人民解放军几次驻扎邻村，郭景仪同部队医务人员合作，为军民治病。并以职业之便，掩护地下工作人员和游击队员。

郭景仪擅长治疗伤寒、妇科病。诊断严谨，药剂精良，用药以和解为主。常说：“药对症，一口汤，不对症，满船装。”1955年，郭景仪参加县人民医院工作，坚持门诊，兼授学徒，如今韩城市中医界里，有12人出自郭景仪之门。1961年退休，仍带病应诊。乡里80余人联名赠“伤寒独步”匾一方。临终前为子孙遗言：审脉度势巧变通，毋论衣冠与俗同。临财相戒勿苟得，济世活人念苍生。

他生前曾任政协韩城县委员会委员、陕西省中医研究所研究员。

**段跻同**（1911~1964） 又名引堂，三甲村人。民国25年（1936）毕业于南京金陵大学。26年（1937）加入中国共产党（后脱党）。解放前曾任韩城中学校长、陕西省教育厅指导员、省立中山中学校长、西北大学秘书。建国后，任西安市教育局社会科副科长、西安市农业局园艺科副科长等职。

他在南京上学时，加入反帝大同盟、民族解放先锋队，因与国民党当局斗争被捕，后由校方具保释放。加入共产党后，到省立华县初级农业学校任教，民国27年（1938）暑假因开展学生运动被校方解聘。

民国31年（1942）任韩城中中学校长时，他聘中共地下县委书记孙昶为总务主任，共产党员赵惠民为教务主任，从此，韩城中学成为地下党活动的中心。韩城简易师范成立时，他力荐赵惠民任校长。33年（1944），段跻同兼任韩城县三青团干事长，委张毅人、吉子勋、吉明超、张士珍等共产党员为股长。一次，县商会请客，席间一绅士别有用心地问他：“段校长，你们中学人员恐怕不大纯洁吧？”段跻同把筷子一放，不慌不忙地反诘道：“老兄言下之意，是说我段某人私通共产党？那好，兄弟在金陵大学和驻咱县的90军军长是同学，你去问他，看我到底是什么？”那绅士被这出人意料的回答

给怔住了，顿时无言以对，忙陪情道：“兄弟失言，兄弟失言，请你海涵。”从此，段跻同和90军军长李文是同学的风被传出去，他又把军长之妻刘佩兰聘到学校教英语，相互来往不断，关系密切，掩护了地下县委的活动。

韩城中学迁到薛曲村紫云庵后，当时仅有几座庙殿、两个小道院、两座教室。段跻同到任，首先成立建校委员会。并四出奔走，筹措资金和建筑材料。又藉与90军的关系，借用“河防”木料，动员士兵平整场地，打围墙，挖窑洞。亲率师生搬运砖石。先后建教室5幢，学生宿舍8幢，加上灶房、厕所，共建房130间，挖窑洞4孔，改修旧庙宇68间，使学校初具规模。同时，他又多次奔走，经省教育厅批准，在民国33年（1944）秋增设了高中班，改为陕西省立韩城中学。段跻同还倡导师生集资，在校内高丘上修建厚甫亭，以表彰教育界德高望重的前辈樊厚甫。

国民党商（州）同（州）区动员指挥部派至韩城中学的指导员邱清美，压制学生爱国行动，借讲公民课之机，大肆进行反共宣传。跻同当众宣布：三青团员开会，须向训育处请假；公民课由校长担任；教职员工出外，须经教育处批准，有误教学工作者，须请示校长，遏制了邱的嚣张气焰。随后，又设法将邱调离学校。

后段跻同担任耀县中山中学校长，支持师生驱逐国民党军事教官。耀县第一次解放后，他看到人民解放军纪律严明，秋毫无犯，回到西安寓所（西安尚未解放），逢人便讲。因此，于民国38年（1949）2月被捕。审讯中，他据理辩驳，当局不得不准其具保释放。

1957年反右期间，他在西安市农林局工作，因直言谏诤而遭不幸，1964年含冤病逝。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西安市农林局对其错误处理作了彻底纠正。

**王捷三（1898~1966）** 原名鼎甲，东仪门村人。自幼从父读书，后由陕西省立第一中学毕业。民国14年（1925）毕业于北大哲学系。15年（1926）初回县，参与创办韩城中学。北伐军兴，任国民革命军2集团南路军秘书长。20年（1931）获杨虎城将军资助，先后在英国伦敦大学研究院和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研究院留学3年，研习哲学及社会科学。22（1933）暑期到苏联游历两个月，著有《苏联见闻记》，刊登于《经世杂志》。

民国23年（1934）捷三回国，就任南京国民政府考试院考选委员会专职委员。抗日战争爆发后，考试院设办事处于西安，王捷三随同到陕西。27年（1938）辞考试院职，受聘于国立西北联合大学任教授，兼陕西省立高中校

长。28年（1939）3月，任陕西省教育厅厅长。其间开办长安兴国中学，接纳沦陷区大批流亡学生入学。在任期内，先后创办专科学校3所，中等学校百余所，使陕西教育事业飞速发展。33年（1944）卸教育厅长职务，任北洋工学院西北分院教授。次年受胡宗南之邀，任一战区长官司令部秘书长。后李宗仁任北平行辕主任，约他任北平行辕政务处长。经王捷三引荐，李宗仁接触进步教师，妥善处理北平学生运动。同时，王捷三接办私立华北文法学院，并任院长，聘请了一批有学识的进步教师。学院设俄语专业，掩护进步人士及地下党员。

北平解放前夕，国民党北平市党部和特务组织搜捕迫害进步学生，王捷三安排进步教师亢心哉、袁若愚、李瘦枝及学生胡汝珍、张哲等人躲在他家。北平和谈期间，他全家搬进学院，同进步师生团结一道，保护院校财产和师生安全。民国37年（1948）底，中共党组织派员通过他与邓宝珊、傅作义联系，为北平和平解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北平解放，王捷三入政治研究所学习。1950年回陕，先后在西北大学、西安师范学院、陕西师范大学任哲学与文学教授。曾当选为西安市人民代表、任市政协委员及民革常委等职。

1957年整风运动中，被定为“右派分子”，调到西安市文史馆工作。他坚持学习，积极参加西安、临潼的文物整理工作，著有《唐代诗人与长安》、《杜甫与长安》、《苏轼试论》、《乙亥杂诗》等书。1966年3月在西安病逝，终年68岁。1979年3月，陕西师范大学对其被错划为右派分子给予改正。

韦永泰（1877~1966）西彭村人。从小务农，家境贫寒，常赶牲口出外驮脚，牲口患病，因无兽医治疗而死。从此发奋学习兽医技术。解放前，马村（乔子玄乡）一农民的牛患直肠脱垂多年，医治无效，到永泰家就医，只用了两付中药，便病去根除，再未复发。对到他家看牲口的人，管茶管饭，贫寒者一文不收。民国35年（1946）11月韦永泰过寿，东、西彭村等7个村群众联名为他挂牌数面。

建国后，为了方便群众，他于1957年卖房变产，在县城南关建立兽医联诊所。1958年与北关兽医联诊所合并，成立了县兽医站。在兽医站工作期间，培养青年兽医三四人，原县兽医站主任韦生荣（已故）就是他的徒弟。

马立斋（1898~1966）名文鼎，陶渠村人。省立第一师范修业期满，归里从教。历任县立职业学校校长、教育局督学及县立中学教育主任等职。民国30年（1941）回乡务农。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向解放区发起全面进攻，马立斋由同情革命继而支持革命。韩城第一次解放前，将其护家的1支步枪送给了游击队。掩护过吴沙浪、段洁、贾德陞等地下党负责人。韩城地下党在其家多次秘密开会，白天马立斋瞭望放哨，夜间让他母亲与长子轮流巡逻。韩城第一次解放后，解放军暂作战略撤退，人民政权还未建立。马立斋给吴沙浪领导的韩（城）宜（川）游击队支援小麦4石，又为贫苦群众救济粮食十六七石。

马立斋早年家境清贫，后虽富裕，但仍力耕。犁、耩、耙、耨等农活，样样能干，尤其是折麻好而快，常帮邻居折麻。他思想进步，支持和鼓励次子马登峻投身革命。建国后，马立斋被邀为县政协委员及省政协代表。1963年被选为县人民代表、县人民委员会委员，曾提出绿化狮山、象山的议案，得到县人民委员会的采纳。“文化大革命”中惨遭批斗，因不堪虐待而离开人间。1979年3月韩城县政协、县委统战部在陶渠村召开大会，为他平反昭雪。

**常德**（1913~1966）县城西关人，幼年丧母，寄居南涧西村外公家。20岁入高小。193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赴陕北，先后入陕北公学、延安卫生学校学习。结业后历任延安苏区留守兵团司令部、飞机场、中央党校、和平医院等单位卫生所长。在保卫延安及榆林战役中立二等功两次。瓦子街战役中，带领50多名医务人员，接收伤病员800多名，荣立大功。

建国后，任咸阳军分区卫生科长、陕西省军区医院院长。1955年10月任兰州军区第一疗养院院长，同年，被授予中校军衔，获三级独立勋章和二级解放勋章各1枚。

1958年12月转业，任陕西省太乙宫干部疗养院院长。他关心家乡医疗卫生事业，经其努力，1956年省卫生厅将该院1架X光机拨给韩城县医院。

1966年4月病故。去世前嘱咐家人将自己遗体交给医院解剖，供科研使用。

**张孔博**（1897~1968）原名肇文，县城内狮子巷人。父张恩轩，清末秀才，曾任韩城县教育局长。

清宣统元年（1909），张孔博在馬道巷一家私塾当工读生。次年，在西庄镇三元堂药店当店员，15岁正式入学，民国4年（1915）高小毕业，考入同州师范，因家贫，一学期未滿即辍学。自民国7年（1918）起，先后任初小、高小教员12年。“五四”运动爆发后，张孔博联络王友直、薛鲁哉、杨梅亭等人，举行集会演讲，发动全县高小学生响应。大革命处于低潮时期，他不畏白色恐怖，同革命人士接触，听讲革命理论，阅读瞿秋白写的《社会

科学概论》。民国17年（1928）考入西安建设人员训练班，学习4个月，被派到韩城建设局任技术员。不久，接任局长。民国19年（1930），国民党韩城县党部拉他入党，他以“君子群而不党”为由，坚决拒绝，遂被免职。22年（1933），任韩城财政局助理员时，因控告国民党驻军团长傅临光贪污，险遭暗杀，逃离韩城，到潼关水文站当练习生。后任华州、南郑水文站站站长。28年（1939）回乡，先后任中学教员、粮政科长和建设科长等职。

张孔博喜爱秦腔戏。民国29年（1940）2月，与贺斌等人组成韩城秦剧研究会，自任会长兼理事长，会员发展到40多人，先后排演了《胭脂案》和《五典坡》、《因果鉴》等戏，曾轰动一时。

民国31年（1942）9月，张孔博任本县建设科科长期间，发动濂源乡五角村一带民工奋战三天三夜，整修了被山洪冲断的路面和涵洞。后又修复土门堰，扩大灌溉面积3900多亩。32年（1943）4月，他建议整修司马迁庙，重塑司马迁像。主持重修中山堂（即庆善寺，市政府第二招待所）、马鞍桥（公路桥）。

民国34年（1945）春，经中国民主同盟盟员苏资琛介绍，张孔博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同年8月，鼓动手工业工人成立工会组织，被选为理事长。国民党当局和新七军无理强迫铁、木匠去杨家岭做工，他以理事长身份抗议。期间，又帮助苏资琛搜集整理大荔专署专员蒋坚忍的贪污罪行，控告得胜。民国35年（1946），国民党八区专署配合胡宗南侵犯延安，强迫征派两千名民夫修公路，他借故拒绝，受记大过处分。解放韩城时，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提供情报，并动员民盟盟员王云亭、孙长清等，组织迎接解放军。

建国后，张孔博坚决拥护共产党的领导，1948年任韩城师范校长，1950年任韩城初级中学校长，1953年当选为韩城县副县长，主管文教工作。1958年，韩城县人民政府决定修建烈士陵园，他负责筹办。陵园于1959年国庆前夕竣工。

1961年，张孔博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文化大革命”中受到冲击和批斗。1968年8月含冤逝世。1978年，党和政府为他平反昭雪。

**石蕴山**（1899~1968）字和璧，东少梁村人。后入籍南周村。幼时从堂兄石和钧（私塾教师）读书，青年时即从事小学教育。他讲课深入浅出，趣味横生。对学生从不体罚。对顽童及智力差者，加强辅导。因此，学生进步快，成绩好。民国30年（1941）夏，他所教的8名初小四年级学生全部考入县立彰耀寺高小，其中1人榜列第一。

“七·七”事变后，石蕴山向学生讲日寇侵华罪行，请人给学生教唱抗

日歌曲，介绍9名爱国青年入军校，参加抗日。民国33年（1944），石蕴山挚友王友直任陕西省教育厅长，再三邀他任监印官，任职不到半年，因看不惯官场作风，又不屑于趋炎附势，便辞职回乡，重操旧业。

南周村一恶霸任国民党县政府指导员及“清乡”委员，倚仗权势，霸占民妇，8年不出公差，把公共财产据为己有，民愤极大。民国35年（1946）冬，甲长郭佐堂率青壮年百余人，登门与其清算。石蕴山闻讯，毅然出面义正词严与之斗争。

民国36年（1947）11月，周村5名地下党员被捕，石蕴山不顾个人安危亲赴西安，设法营救。除郭佐堂惨遭杀害外，其他4人得以保全。

**吉文超**（1915~1968）南涧西村人。1932年8月，在韩城中学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33年4月任中共韩城中学学生支部书记。1936年春，吉文超到北平私立中华中学读书。“西安事变”爆发后，他与韩城地下党负责人王筠去西安和省委取得联系，留在省委宣传部工作。1937年8月，转入中宜洛八路军办事处（即中共洛川特委，驻今黄陵县店头镇），任店头党委书记，以店头镇高小教师身份活动。1938年8月，到中央党校学习，12月调往洛川特委。1939年4月，吉文超在石堡川发展了将军庙地区和澄城赵庄一带的党组织。后又受特委指派到黄龙山区开展工作，先后创建了曹店村、吉家河、老庙川3个支部，发展党员50多人。1940年春，建立了庙河村、将军庙区委，创建了黄龙垦区工委，并任书记。打通了陕甘边区——洛川特委——渭北地区的交通线，使韩（城）、郃（阳）、澄（城）、黄（龙）形成了初具规模的根据地，当时被誉为暗边区，为后来开展游击战争打下了基础。

1941~1945年，吉文超在延安马列学院学习，参加了延安整风运动。1946年7月，为配合全国解放战争，受洛川特委指派，吉文超组成一支武工队，活动在黄龙山区。同年秋，依上级指示，为在陕西东部地区迅速开展游击战争，牵制敌人南、西、北线防守，支援王震司令员率领的南下支队顺利返回陕北，农历8月15日，在黄龙米壳地区组建了黄龙支队，吉文超任副政委。

1947年，西北局决定把洛川特委与东府工委合并，在黄龙健儿沟成立陕东工委，吉文超任副书记兼黄龙工委书记。一次在山沟被敌人发现后，他脱掉衣服挂在树枝上，摆脱了敌人。又一次在一个山村开会，被敌人包围，无法冲出。他从楼上的窗户钻出去，双手抓住椽头，吊在空中。敌兵上楼搜寻，扑了个空。敌人走后，他又从楼窗返回，摆脱了险境。

1947年秋，韩城第一次解放后，吉文超任县长、县委书记。1950年起历

任西北局机要人员培训大队副大队长，长春铁路管理局（后改为哈尔滨铁路局）政治部副主任、主任，局党委副书记、代理书记等职。1963年8月，任四机部干部教育司司长、政治部干部部长。在“文化大革命”中因受迫害，于1968年12月10日含冤逝世，终年53岁。1980年5月，组织决定给予平反昭雪。

**王义安（1889～1969）** 又名水娃，原籍合阳县王家洼村。9岁时因家贫，被卖给韩城县西门里王赖子为子。他自幼爱唱戏。恰有一邻居弹唱眉户，见其长相、嗓子都好，遂教学唱。一年后便随师傅在地摊子演唱。15岁时随家儿戏（私人戏班）登台演出。18岁时被姚庄刘喜儿认为义子，遂成立戏班，以卖戏为生。王义安以演《大上吊》闻名。他的嗓子清脆，唱腔委婉动听，特别是运用《哭五更》、《哭长城》曲调，感情一节比一节哀婉，节奏一更比一更紧凑，衔接自然流畅，行腔运气自如，轻重缓急，恰到好处。在做工上，亦有独到之处。当演到上吊时，他将脖子挂绳，一脚蹬倒椅子，双腿一屈，闭眼吐舌，动作麻利，技巧熟练，堪称一绝。后山西蒲剧团来韩城演出，以其戏箱新、剧目多、阵容大，使王义安的小戏班因竞争不过而倒闭。为生活计，他开过羊肉馆、澡塘，还开过炭场。后得到内弟贺仲祥的资助，购得半副新戏箱，加上原有的旧底，又招揽名优，组成蒲剧戏班，演了数年，曾轰动一时。

1952年秋，王义安为团长，组成了韩城县第一个专业秦腔剧团——新民剧团，后改名新民剧社、人民剧团。他曾任政协韩城县第二、三届委员会委员。1969年逝世。

**吉子介（1891～1969）** 原名同惠，世居赵赵寨，民国初年移住城内小高家巷。幼年上私塾，辛亥革命后考入西北大学，中途辍学。母病，经多方诊治无效，他翻阅家藏南雅堂医书48种，对症索方，竟获痊愈。从此，决心学医，攻读岐黄经典，探索仲景医理，深究陈修园原著，声名大振，上门求医者日益增多。

吉子介长于伤寒、内科杂症。他灵活掌握四诊八纲，结合四时气候变化和患者体质，决定理、法、方、药措施。用药特点是：品种少、剂量小，一个处方7～9味居多。常说：“药不在多，贵在得宜。”

1952年吉子介任政协韩城县委员会委员。与马孟藩等6名中医自筹资金，在城内北营庙成立本县第一个中医联合诊疗所，内设内、儿、妇、针灸等科。他结合临床实践著有《伤寒拾遗草本》一书。1956年7月，吉子介受聘于陕西省中医研究所，对祖国医学经典著作进行整理、发掘、注释，同时

还应门诊，被特邀为陕西省卫生工作者协会会员。1961年回韩城县第一医院工作。1969年病故。

**秦凤莲**（1916~1969）女，原籍陕北子长县秦家塔，与樊占海结婚后，住本市驼窑村。樊占海，又名有安，是韩（城）宜（川）游击队一中队队长。游击队经常在他家食宿，秦凤莲为他们站岗、放哨、做饭、洗衣。1947年6月，任江斌、卜建章、樊占海、高增善约好在占海家集中。中午任江斌先到，发现有十几个敌人来了。秦凤莲催促任江斌、樊占海到沟内隐蔽。待卜建章和高增善来到时，已来不及躲避，二人当场被捕。数日后，秦凤莲遭敌人拷问，被打得遍体鳞伤，昏迷不醒，关进县城监狱。敌人多方审讯拷打，她始终未暴露游击队情况。敌人便气急败坏地对她进行人身摧残，用猪鬃刺乳房，把炭锨烧红烙她脸部、颈部、背部、胸部，把两个奶头都烙平了。后又下竹签、灌辣子水，秦凤莲被折磨得死去活来。幸遇看监的孙腊梅和一个女犯暗中照料，才免一死。直至11月韩城第一次解放，党组织派人把她从监狱救出。1959年3月，秦凤莲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先后担任生产队队长，垒东管区主任等职。但在“文化大革命”中，却被诬陷有“叛变”行为。在“清理阶级队伍”学习班，被无休止地批斗、游街，1969年3月26日含冤而死。

1970年，中共韩城县委决定为其平反，并举行了追悼会。

**王天岳**（1911~1971）字觉民，县城内箔子巷人。自幼随父母在兰州等地读书，民国19年（1930）回乡，在韩城中学就学，后考入西安高中、西北农业专科学校学习，民国26年（1937）毕业。“西安事变”后，被选为西北农专学生代表，赴南京向国民政府请愿，要求停止内战，一致抗日。先后在绥德水文站和甘肃省建设厅任技佐。民国28年（1939）在韩城中学任教。30年（1941）、31年（1942），又先后任韩城县建设科科长、大荔专署禁烟督导专员。任科长期间，倡修引濠水灌溉工程，建立龙泉寺试验农场，引进西红柿蔬菜良种，筹建纺织生产合作社，改进和推广手工棉布纺织机。

民国32年（1943），在兰州参加甘肃省县长考试，录取后分配在省补给委员会工作。第三年被分配到西吉县（现属宁夏回族自治区）任县长。他到任后，消除民族隔阂，倡导各民族团结，兴办学校，兴修水利，植树造林，发展农牧业和毛纺织业，为群众办了不少好事。民国35年（1946）至38年（1949）4月，任陕西省政府技术室主任。

建国后，1950年受聘到兰州工校任教。1952年起任陕西省交通厅、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工程师，曾承担咸阳陈阳寨36平方公里渭河工程和紫阳县

河航道整治工程的测量等任务。

“文化大革命”中，王天岳被戴上“历史反革命”帽子，与妻儿一并遣送家乡监督劳动改造。1971年冬病逝。他逝世前，向生产大队呈交了《植树造林，整治河滩，综合利用》的建议书。1979年，中共陕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党委给王天岳彻底平反昭雪。

师荆茂（1902~1972）又名普田，字蕊馥，井溢村人，排行老五，人称“五先生”。出身世医之家，16岁从父专习中医外科，行医50多年，驰名县北。

师荆茂青年时涉猎《黄帝内经》、《千金要方》、《医宗全鉴》、《诸病源候论》等医学著作，对《外科正宗》、《外台秘要》、《痛科大全》等中医外科书籍反复研读，结合祖传秘旨，长期实践，形成了简、便、速、廉的医疗特点。所谓简，即器械简单，疗法简洁。外出仅携一药囊，多以偏、单、验方施治。便，即方便患者。对慢性、顽固性外科疮疡，让患者带药自换，自己送药上门，减少患者往返之苦。速，疗效迅速。西原村一妇女，患喉痛症，肿胀化脓，呼吸困难，牙关拘紧，汤水难下。师荆茂以针刺出血，刀破排脓，一夜之间，吹药4次。次日肿消痛减，危状得除，不久即愈。山西万荣李文斌之子，右手食指患蛇头疔，肌肉腐烂，指骨外露，求治于6家医院，均拟截指。荆茂施治，患指脱去一层黑骨膜，肉长骨生，不足40天告愈。廉，即药费低廉。师荆茂生于农家，深知农民之艰，故其制剂，多为草药。每包价值3~5角，且可连用数次。出诊、处方、换药等费，全部免收。师荆茂用药，既遵古训，又敢创新。他把升丹、明雄掺于生肌膏中，治无名肿毒疗效很好。他善于依患者伤情、体质等特点对症下药。所研制的去腐生肌散，疗效显著，受到医界和群众的赞赏。

师荆茂性情刚直，重义轻财。对子孙门生，要求有“真学问，真本事”，“不分贫富，不怕脏，不贪钱财坑病人，救死扶伤是本份，要作医苑老实人。”

李云亭（1903~1973）又名明祥，颜家沟人。父李滋园，擅长骨科。李云亭幼时，即对学医产生兴趣。13岁临床见习，15岁父病，辍学半农半医。因其善于钻研，医术日益见精，解放前已闻名乡里。1965年受聘于韩城县人民医院，任中医骨科医师。

李云亭经长期临床实践，摸索出整骨手法三要领：轻巧柔和，快慢适宜，举止慎重。对于急救、诊治、固定等环节，均有严格要求。在用药上既重治外，又重治内。鉴于骨伤患者一般均情绪惊恐，气血失元，根据“惊则

气乱，恐则神怯，创则血瘀，伤则失血”的规律，施药以调气、活血、安神、补髓、消滞、健脾为主。除用祖传接骨丹外，还研制了正骨散、白灵丹、活络丹、舒筋丸等7种丸散新药。李云亭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有所创新。他使用硬纸板固定伤损部位，按患处形状，灵活变通，减少患者费用，除骨科外，云亭亦善治疥疮。

李云亭治病，贫者，免费施药；老者，登门诊治。在县医院工作期间，献出接骨丹秘方。晚年撰成《整骨临床经验》一书。曾三次出席省中医代表会和先进工作者代表会，当选为韩城县第三、四、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强仲廉**（1907~1973）原名励，东赵庄人，家境较丰裕。民国16年（1927），在西安一中上学，因参加学生运动被除名。后就读于北平志诚中学，掩护同宿舍的中共地下党员张养吾（建国后曾任中央民族学院院长）进行地下活动。“七·七”事变后，回韩城中学任教，领导学生进行抗日宣传活动，给学生教唱抗日救亡歌曲，在抗敌后援会办的农村小学教师训练班上，讲授有关防毒和救护常识，得到受训教师的欢迎。后与中共韩城地下县委书记孙昶往来渐密，民国34年（1945），受孙昶指示，参加了县参议员的竞选，加入中国民主同盟。次年任韩城中学校长，聘中共地下县委负责人贾德陞为总务主任。35年（1946）夏，任县教育科长。中共地下党员乔南乡中心小学校长范彦亭，因对当局抓捕革命人士不满，申请辞职。强仲廉劝其留任，并拨给该校2万元，以示支持。

强仲廉刚直不阿，以教育青年为已任。任韩城中学校长期间，由于一次集会时对一班学生集体罚站，激起反感，以致学生在半夜闹事，矛头直指向他。但在处理时，仲廉却胸怀宽阔，不同意处分学生。当时，县三青团书记高淮承与教育科长薛炳之来校询查。强仲廉说：“这是我个人的事，与学生无关！”坚决不同意上报。并申明：学生闹事出于一时冲动，我们只有教育的责任，而无处罚学生的必要。强仲廉治学严谨，联系实际授课，能通过日常生活中有关现象说明数学上的定理、法则。他将几何中的难题逐一解答汇编成册，让学生作为参考。举办理化表演晚会，通过各种有趣的实验，提高学生学理化课的兴趣，加深其对理化知识的理解。

建国后，强仲廉先后在大荔师范、陕西师范专科学校、陕西师范学院、商县师范学院教学。1961年，被选为商县第四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苏史青**（1910~1973）又名双元、佐良，薛曲村人。幼年丧父，与母为富家作佣工。酷爱读书，常偷闲请主人家先生教书习字。13岁时，因不堪

虐待，只身出走，到官钱局、棉花店当学徒，到邮电局当邮差，后又加入杨虎城部。民国23年（1934）秋，苏史青在韩城中学作工友时，认识了地下党员薛云峰，经薛介绍，于1935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后曾代理中共韩城县委组织部长，组织农民、矿工暴动。失败后，潜赴西安。1936年10月返回韩城中学，受到国民党驻校“剿匪宣传队”的审查。他巧妙周旋，未暴露身份。“西安事变”后，苏史青入延安中央党校学习。期满，任东府工委组织部长，省委交通科长等职。在边区大生产运动中，被评为模范工作者，出席了在延安召开的陕甘宁边区劳动模范大会。1946年任东府工委书记，与洛川特委配合，整顿党的组织，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争，创建黄龙山南部革命根据地，建立韩城、宜川、郃阳等县的游击队。

建国后，苏史青任大荔专署副专员兼专区法院院长、财政主任等职。1950年，任新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后入西北局中级党校学习，毕业后任新疆林业厅副厅长。1973年病故。

**苏资琛**（1893~1974）又名养源，原籍薛曲村，后迁县城内小高家巷。陕西第一师范学校毕业。民国5年（1916），苏资琛在本县小学任教员。“五四”运动爆发后，与杨汉臣一起，利用庙会，向群众宣传抵制洋货，揭发贪官污吏，还组织了弭兵委员会，发表宣言，反对战争，揭露麻振武等军阀在陕东各县攻城掠地、残害百姓的罪行。后去延长教书，结识了杨虎城将军，加入了中国国民党。

民国14年（1925），苏资琛在韩城县第一高小任主任教员，他不顾校长阻止，拟宣言，召集学生开会，声援“五卅”运动。16年（1927）初，到西安国民军联军政治部工作，并任秦陇通讯社总编辑，结识了中国共产党员刘伯坚、宣侠父，对他的思想影响很大。17年（1928）秋去河南，在红军第四方面军方振武部任参谋和战史编纂委员会副主任，还任过《河南日报》编辑。方部败散后，苏资琛流落南京，经焦易堂介绍到国民政府立法院法制委员会任秘书。后由胡汉民推荐，被派作国民党陕西党务指导委员会委员。他广泛接近进步人士，并同杨虎城领导的17路军建立密切联系，利用任职之便，帮助一些进步人士、地下党员隐蔽或为之安排工作。当时的教育厅长李范一要逮捕一批进步中学教师，他当面质问，激烈争辩。后任17路军总指挥部少将参议和干训班政治教官，国民党38军政治处长及杨虎城的机要科、秘书科科长等职。曾代表杨虎城到宁夏、河北等省进行政治活动，多次用自己的社会声望和关系，为进步青年介绍工作，掩护共产党地下工作人员，并曾营救过共产党员张文蔚（烈士）、杨春茂（曾任北京市人大副主任）、薛相

斌（又名主民）、许权中。

“西安事变”中，苏资琛坚决拥护张学良、杨虎城的抗日救国主张，代表西北军任抗日联军临时西北军事委员会委员兼组织部长。后杨虎城又派他接任17路军政治处长。他和吴梅林翻印了《苏联游击战术》（改名为《怎样打倒法西斯》）和《中国革命问题》（改名为《怎样解决中国贫弱问题》）各1000册，其中交中共领导干部带去延安300册。

“七·七”事变后，苏资琛由上海回陕西，任郃阳县长，与共产党员苏史青、王俊、任中秋、王文元、罗明等在郃阳开展抗日救亡工作。其间，他和国民党177师师长李兴中出面举办沿河各县学生军训大队。为支持党的地下组织，在郃阳中学办青训班。组织民众自卫队，他兼大队长。自捐300大洋，帮助中共地下组织办大众书店。当时，郃阳民众抗日情绪高涨，人称为“小边区”，并称苏资琛为“抗日县长”。民国27年（1938）后期，蒋鼎文主陕，国民政府给苏资琛罗织了10条罪状。苏资琛愤于“抗日获罪”，毅然回家。然而，蒋鼎文还6次密电驻韩城国民党军队师长蒋再珍，“严密监视，察有异，权宜处置”。为避不测，他又到孙蔚如集团军任参议和政治教官，后任该军国民党特别党部委员兼书记长。部队开赴中条山作战，苏资琛冒险潜赴运城前线，策动皇协军戚文平部反正。

民国33年（1944）他随军到河南阌乡后，接到韩城方面电报，告知他当选为韩城县临时参议会议长。苏资琛当即决定回韩城。后经郭则沉介绍，加入中国民主同盟（当时称民主政团同盟）。他以议会为讲坛，宣传民主，反对独裁，抨击黑暗统治。他为了解决韩城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田赋畸重问题，考查历史，取得充分理由和证据，亲赴西安，向主管部门据理力争，要求核减。几经周折，将韩城的田赋由21万元（当时的计算单位），减至14.56万元。第八区（大荔专区）专员蒋坚忍，借过寿示意各县给他送寿屏，苏资琛联络郃阳议长党晴梵，澄城议长党仙洲一致抗拒。蒋坚忍还企图由韩城、郃阳、澄城人民负担修筑白（水）宜（川）公路，封锁边区。苏资琛又同党晴梵等极力拒绝，因此，蒋坚忍对他恨之入骨，向国民党党部暗告：“苏资琛是韩城巨室，他的儿子、儿媳都当了共产党，所以韩城去陕北的人特别多。”妄图陷害。

抗日战争胜利前，苏资琛被陕西省选为“国大”代表，赴南京参加制宪大会。在南京，他找到了中共代表团的负责人董必武和王炳南，民盟负责人章伯钧、罗隆基等。经请示认为，出席比较好，但不发言，不提议案。会上苏资琛获悉了国民党许多阴谋，便撰文送新华社发表。回来后，他曾在许多

场合，讲述“国大”见闻，断言民主潮流不可遏止，蒋介石政权已不可救药，使不少人对国内形势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

民国34年（1945）春，苏资琛先后介绍张孔博、赵惠民等10余人加入中国民主同盟（简称民盟）。同年10月，成立了民盟韩城县分部。他以写《韩城县志》为掩护，指导民盟工作。韩城第一次解放，他得悉中共洛川特委游击队需要一部《韩城县志》和一架望远镜，立即托张飞步送去。1947年10月下旬，国民党县政府乘机反扑，大搞白色恐怖，密电当地国民党军队将苏资琛就地处决。他即东渡黄河，到当时党中央所在地西柏坡，受到周恩来副主席和其他领导同志的接见，党中央派人把他护送到延安。1948年5月，受到边区党政负责人和先期到达延安的杨明轩的热烈欢迎。他通过广播电台声明：拥护中国共产党，呼吁群众起来反蒋、反帝、反封建，为解放全中国贡献力量。后被安排为边区政府参议，选为人民委员会委员。西安解放后，他担任民盟西北总支部委员兼宣传部负责人。当时，孙蔚如在上海，苏资琛致信劝其回到西安，参加了党的民主统一战线。

苏资琛，系中国共产党党员。1950年任陕西省农业厅副厅长，1963年任陕西省副省长。他曾先后当选为全国一、二、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委员会委员、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陕西省委员会委员、副主委。1974年5月15日病逝于西安。

**杨厚山**（1903~1974）名炳堃，姚庄人，民国15年（1926）毕业于西北大学水利专科班。

他大学毕业后，跟随水利专家李仪祉到华北水利委员会，参与治理海河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工作，后到潼关水文站任工程师。民国19年（1930），任建设厅第二科科长，专管水利、道路、冶矿。陕西省水利局成立，他又协助李仪祉规划兴建八大惠渠，着重搞了泾、渭、沔等河流的农田灌溉工程规划。不久被任命为陕南水利局局长。抗日战争爆发后，又任汉（中）白（河）公路总工程师，完成施工任务后，全面负责陕南公路。民国33年（1944）任陕西省公路局局长。37年（1948）任陕西省田粮处处长。

1950年，经苏资琛介绍参加革命，到西北局西北军政委员会水利部工作。1952年调到宁夏水电局。1957年被错划为“右派”后，埋头整理宁夏水利资料。他阅读了四部《通志》和二十四史中的有关水利建设部分，查阅大量文书档案，通览宁夏图书馆所有水利历史书籍，跋山涉水，跑遍整个宁夏平原，由他主笔，同陈靖、麦思信编写出40余万字的《宁夏水利纪要》。他还编写了《怎样防止土壤盐碱化》等通俗读物（由宁夏水利局出版）。

1964年，杨厚山被“下放”回家。在此期间，他为姚庄、王住、留芳3村各测量设计抽水站1座。留芳抽水站建成后，干部、群众为了表示感谢，给他送了些土特产和纪念品，均被婉言谢绝。1970年兴修红旗渠，这是造福苏东全乡人民的大工程。年近七旬的杨厚山，愉快地接受测量、设计和施工任务。并亲自去西安，向有关领导汇报家乡兴办水利的热情，得到援助价值6000元的经纬仪和水平仪各1台，并从省水利厅购置4台水平仪。在测量、施工中，他每天往返20多里山路，报酬只有3角钱、半斤粮。他毫不保留地给6名施工员传授技术，使其掌握仪器使用和一般测量、施工知识。为了保证5座跨河渡槽的工程质量，施工中亲自坚守工地，严格把关。

1974年7月，杨厚山在工地受凉染病，医治无效，10月30日逝世。1979年6月，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局党组织为杨厚山平反，恢复政治名誉。

**刘清心（1901~1976）** 原籍姚庄村，幼年丧父，随母寄居寺庄村舅家。因小时出天花，致使面麻、目盲、鼻塌。但他身残志不残，10多岁时，就跟村上赵根红学弹三弦、唱眉户。民国16年（1927）郭庄满儿成立眉户戏班，刘清心在戏班弹三弦。演出后，观众交口称赞。从此，刘清心便步入了艺术生涯。

民国22年（1933），刘清心约合姚庄王志英、涧南木儿、柳枝村孙仰吉以及山西两个弹唱者，组成秦晋同乐社，6人一行，先上三边（安边、定边、靖边），后走宁夏，再沿吴中堡、靖远一线，直至兰州，最后经定西、秦州、西安、铜川回韩城。其间，演出大小剧目数10个，遇有庙会和红白喜事，亦与大戏、唢呐班对台，每每得好评。

后以他为首，在寺庄村成立眉户戏班，前后达10余年，为韩城北原民间艺苑一枝奇葩。须生卜明祥、正旦王庚来、小生王根新、小旦孙仰吉、媒旦王百合、老生王文、小丑高宝合以及范三儿、王正儿、王安才、李乙未等，形成一个行当齐全、阵容整齐的演出班子。他们利用冬闲，自筹粮款，自排自演，历久不衰。

刘清心在长期的艺术实践中，形成了别具一格的弹唱特色。他每在唱前，先弹一个与剧情相适应的前奏曲，从而把听众的情绪引入特定环境。在曲调运用上，一般以《月调》起兴，以《背弓》、《西京》、《慢诉》抒情，以《岗调》、《劳子》、《五更》叙事，以《紧诉》、《长城》、《山茶花》激化感情，最后以《月尾》结束。他手口并用，弦声、歌声紧密结合，浑然一体，丝丝入扣，令人心旷神怡。他唱的《古城会》、《秦琼观阵》、《访白袍》，多是人们不常听的大调，缠绵婉转，跌宕有致。唱《出

五关》时，在宛若马蹄得得的三弦声中，运用丹田之气，骤然唱出“盖世忠良……”一句，使人立即感到犹如威武凛然的关云长站立眼前。唱《月明楼报菜》时，借堂倌之口，把名目繁多的酒、菜、饭、茶，介绍得淋漓尽致，听众拍手叫绝。

建国初，省戏曲部门挖掘传统剧目和曲调，曾由陕西省歌舞团孙尔敏推荐，刘清心应邀赴西安传艺录音，时达一年之久。

刘清心一生孤独，晚年生活由寺庄村照料，并为其筹资在寺庄坡顶开设文艺茶馆，过往行人常到这里歇脚、听唱。1976年农历11月8日溘然而逝，终年76岁，村人为之送葬。

贺邦墉（1904~1978）字西垣，县城内陈家巷人。少时放荡不羁，不事学习，17岁始有省悟，在私塾读书半年，结识本县名人景梅九之子，之后去山西大学从景梅九学习。后考入天津南开中学高中部、东北大学土木工程系学习。“九·一八”事变后，转入天津北洋大学土木工程系。民国22年（1933）毕业，在天津华北黄河水利委员会任工程师。24年（1935）到西安，任西兰公路工务局工程师兼测量队队长，完成西兰公路的勘测设计工作。

民国25年（1936）初，由陕西省政府主席邵力子和建设厅厅长雷宝华推荐，贺邦墉被保送英国留学。次年毕业于英国学院研究院，入伦敦大学研究院。毕业后获科学硕士学位。又于民国27年（1938）赴柏林大学研究院攻读水利专业，29年（1940）毕业，获水利博士学位。然后重返英国，以两年时间攻读城市建设专业，亦获博士学位。

民国28年（1939），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贺邦墉借中美文化基金资助，赴美国作技术考察和讲学，后定居美国。在机械工程设计制造、发电设计制造方面，颇有成就。晚年在纽约成为航天技术权威之一。1978年在美国病逝，终年74岁。

董凡浪（1905~1978）原籍上庄村，民国18年（1929）饥馑，随父逃荒至瓦庙梁落户。开始，父子栖身于村外半截土窑中，以仅有的两把镢头开荒种地。5年后生活稍宽裕，聘程婉香为妻。从此，三人合一心，披星戴月，辛勤垦植，在东峙校场梁开荒，夜间把牛缰绳系在腿上，就地而眠。牛吃草走动，把他拽醒，起身又干，以至累得手指无法伸直。经10余年艰苦创业，家境渐富裕，箍石窑十几孔，养牛5头，骡子2匹，猪7口，羊60多只，鸡一群，培植各种树木达千株以上，可谓六畜兴旺，五谷丰登。

董凡浪出身贫苦，富后不忘穷乡亲，贫者借粮，慷慨允之，且不取分文

利息。1947年冬，韩（城）宜（川）支队政委高志德（即吴沙浪），遣盘龙乡乡长王文俊（中共党员）给游击队筹粮，董凡浪献出荞麦、黄豆39石，并献出自卫用的步枪两支。1953年，实行统购统销政策，董凡浪卖余粮50余石，受到人民政府表彰，戴红花，骑大马，敲锣打鼓游西庄街。董凡浪受此荣誉，深为感动，次年又主动交售余粮1.65万多公斤，食油189.5公斤。1964年，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他被订为“漏划富农”没收其牛、骡和轧花机、弹花柜等物。一次，董凡浪看见被牵走的骡子走过，顺口说了句“我这骡子喂得还很肥”，不料竟被作为罪证，逮捕判刑。刑满释放后，又遇“文化大革命”，被戴上“富农分子”帽子，多次批斗，戴纸帽游村。1975年生产队派董凡浪牧羊，他无畏严寒酷暑，早出晚归，成年累月，积劳成疾，1978年竟卧床不起，此时虽已得到平反，但不久逝世。

党俊鸿（1917~1978） 别名培民，党家村人。1937年12月，在三原县西岳庙小学任教，经孙光炎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课余组织农民参加国民月会，教唱抗战歌曲，组织儿童团，开展拾麦活动，将拣得的7000斤小麦，补充学校经费，解决贫寒学生的生活困难。次年2月，中共党组织指示他和鬻子猷到韩城开辟工作，到韩城后，在杨村小学任教。为便于开展地下活动，他筹办了西庄消费合作社，由群众入股，每股5角钱，共筹集股金1.5万元。由贺子猷任经理，以经商为掩护，销售革命书刊。合作社为地下党的联络点。为确保安全，他与孙光炎（地下党员）商定，邀请绅士贾玉斋、乡长吉荫祥分别担任理事会和监事会主席。5年多时间，共推销《共产党宣言》、《联共（布）党史》、《列宁主义》、《新华日报》等书刊万余册（份）。他又和孙瑞臣等人组成县北（小渠沟以北）区委，购买枪支，作暴动准备。以乡上名义组织儿童团、妇女识字班、壮丁训练班、夜校识字班等10多处，为学员教抗战歌曲，使西庄地区的抗日宣传一度搞得轰轰烈烈。

1940年春，党俊鸿到党家寨初小任教。次年暑期的一天，保公所准备晚上逮捕他，幸得同志掩护，抢先逃出韩城，到泾阳云阳镇小教教书，并改名培民。1943年9月，党俊鸿返回韩城，在西庄、坡底、金城镇第二高等处任教。1947年4月，地下党员孙瑞臣被逮捕，组织决定党俊鸿到河南方城及上海等地活动。次年，党俊鸿回来，在韩城简师任总务主任，后又到大荔中学任校长。

1954年4月起，党俊鸿在象山中学担任校长兼党支部书记。三年困难时期他率领学生种菜20余亩，所产蔬菜供全校师生食用。一次，工人给他多送了一份冬菜，他婉言谢绝。在用人上，他大胆放手，严格要求，出了问题主

动承担责任。多少年来，他仅有一床打着补丁的被褥，校委会几次决定给他照顾棉布，他都批给了别人。他经常检查教师备课情况，参加教研活动。并亲自教课，努力提高教学质量。每届毕业生的鉴定评语，他都要亲自过目，又一一与之谈话，耐心做好思想工作，学校秩序井然，高考成绩多居上游。1959年高考总成绩居全省第一。

党俊鸿于1978年2月逝世，县委、县政府为其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

黄百川（1923~1978）又名会森、黄清，字清海，花园村人。民国29年（1940），在国民党90军当兵。后被派作谍报队员，经常出入陕甘宁边区，与八路军后勤处有接触，曾帮助后勤处购买西药和其它军用品。抗日战争后，脱离90军谍报队，回家务农。民国35年（1946），同贾守谦接收已停办的韩城县工会秦腔剧团，将其改名为民光学社，在韩城渭北各县和山西演出。因地方保警队、地痞、流氓经常骚扰，曾雇驻韩北平行辕便衣队作剧团保镖。

1947年，韩城第一次解放后，黄百川和解放军二纵队后勤部取得联系，在西安和韩城之间，为解放军筹措西药和其它军用物资。年底，他和陈怀章（金盆村人）从北平行辕便衣队员潘进喜处得知国民党军要东渡黄河，偷袭驻在山西荣河师村的韩城县人民政府和游击队。二人便雇请南谢村文顺堂和文绪平急速到山西报信。不料，当报信回来时，在黄河滩遇见前往偷袭的国民党军，文顺堂被捕。黄百川、陈怀章出重金赎回文顺堂。

1949年西安解放后，黄百川在西安盐店街开办协生商行，得到解放军驻西安办事处的支持。他经常来往于成都、兰州等地，为解放军筹措军需物资。1950年，他在西安购买一架德国16毫米电影放映机，在宝鸡新秦机械厂购买了一套磨面机，先后在韩城筹建新韩电影院和新民面粉厂股份有限公司。电影院设在东寺大殿，因上座率低，不到一年即停办。面粉厂设在西街原濠阳楼饭馆旧址，王新民任董事长，黄百川任经理兼厂长，颜玉成、高勉斋任副经理，成炳彦为技师，职工27人，后因偷漏国税、行贿等，被依法判刑。刑满后回乡从事农业生产。

严文炳（1910~1979）薛村（今咎村乡）人。1930年9月，在山西省运城中山中学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10月，回到韩城开展地下工作，发展党员4名，联络赤色群众20余人。1931年12月，受中共陕西省委派遣，参加了西北抗日同盟军。次年2月参加了刘志丹、谢子长、阎红彦领导的同盟军暴动。同盟军改编为中国西北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文炳先后任连指导员、中队长、党委书记等职。1933年任中共三原中心县委军事书记，参

加领导三原县武字区武装暴动。一天，与汪峰、赵伯平等开完县委会返回武字区途中被捕。后逃跑脱险，任中共陕西省委军事书记，到户县、渭南、韩城开展武装斗争。因省委遭破坏，参加了韩城地下党的活动。用变卖家产得来的142元作为活动经费，用打土豪所得大烟土500两、银币50元买枪10余支。

1936年农历正月，严文炳和薛和昉、王筠等，在高家坡发动武装暴动，捣毁7个保公所和18个村公所，收缴18支枪，处决反动地主、劣绅和保长3人，成立了中国工农红军陕西东府游击第二支队，严文炳任支队长兼二分队队长。“番地事变”后，出走南京。

“西安事变”后，他又回陕西，到蓝田县湖滨小学教书，经常向学生宣传革命思想。校长发现后，停发他的工资，迫使他离校。时遇高中学生举行庆祝“西安事变”取得完满解决大会，遭到当局阻止。严文炳不顾个人安危，和其他进步教师一起，支持学生的正义行动，并在会上发表宣传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演讲。国民党兰田县党部书记长断定他是共产党人，即令逮捕。他闻讯后逃到郃阳，被郃阳县县长苏资琛任命为县指导员，开展发动群众抗日的工作。后又回到家乡，利用担任保长的合法地位，领导群众多次进行抗粮抗丁斗争。

1946年，严文炳参加韩（城）宜（川）游击队，开展武装斗争。国民党当局捣毁了他的家宅，杀害了给他看门的亲戚。

建国后，严文炳历任韩城县薛峰区、西庄区区长，县政府建设科科长，县商业局、手工业管理局、工业交通局局长，渭南电厂厂长。他坚持原则，秉公办事，重视钻研科学技术，亲自设计、施工，在本市柏林村建成了韩城第一个水电站。又先后领导修复和建成了灤水渠、泌惠渠、马庄桥、西泽桥、马鞍桥等水利、交通建设工程。

“文化大革命”中，严文炳横遭迫害，身心受到严重摧残。粉碎“四人帮”后，得到彻底平反，恢复了党籍，恢复了名誉。1979年1月病逝。

高万灵（1959~1979） 王河南凹村人。1978年3月加入中国人民解放军53355部队。军训中刻苦训练，成绩优异，多次受到嘉奖。次年3月14日在广西中越边界自卫反击战中，越军以两个连的兵力向我542高地反扑，他们5连2排阵地战斗十分激烈，伤亡较大。高万灵和3名战友在排长带领下，向二排阵地增援。刚赶到时，越军已逼近阵地，高万灵立即架起机枪，猛烈扫射，和战友一起打死敌人30多个，击退了敌人的反扑。正在这时，落下一枚炮弹，他的双腿被炸断，流血过多，壮烈牺牲。部队党委根据高万灵

生前的要求和表现，追认他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并追记一等功。

**李逢春**（1911~1981）又名坤德，西少梁村人。出身寒微，自小务农。从民国32年（1943）起，每年夏天在村口公路旁搭凉棚，设水缸，日送开水、凉水各1担，供行人休息饮用。后又以修桥补路为己任，虽曾遭到一些人冷嘲热讽，但他仍坚持不懈。

建国后，人民政府表彰支持他爱路修路的模范行为，并交他负责芝川至韩城10多公里公路的养护工作。他早出晚归，倍加认真。对西少梁通往华池村的1公里坡道，亦主动维护。村旁有个水沟，平日行走不便，雨后更为泥泞，他自备木石，架起小桥。为填补路面，他在自家地里取土。雨天，经常冒雨排除积水，有时还到离家28公里的濠水桥下疏通桥眼。1953年修八仙镇北小桥时，坚持每日给民工送开水。同年普修公路，给西少梁分配了100米任务，李逢春一人就完成40米。为清除路面积雪，他制作人字形刮雪板，牛拉人扶，把路面的积雪推到两旁，受到韩城县人民政府领导的表扬，并与他合影留念。

1955年，李逢春被评为甲等劳动模范，出席陕西省第一次交通运输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并赴北京参加全国公路第一次劳动模范代表大会。后又连续两年出席陕西省先进工作者代表会议，获“热爱人民公路事业”锦旗和奖章。荣誉使李逢春更加勤奋负责。为了护路护树，晚上他睡在路旁棚中，寒来暑往，始终如一，因而，他包干的路段，路面平光，阴沟畅通，树木参天，过往行人无不称赞。

1978年5月，李逢春被选为韩城县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79~1980年，他因心脏病曾九次住院。每次出院后，第一件事便是去公路，直至因腿脚浮肿不能走路时才停止。临终前嘱咐儿子，希望他能接班，使护路事业代代相传。他去世后，陕西省公路局、林业局、渭南地委工交部和韩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送了花圈，陕西省林业局、渭南地区行署等单位发来唁电。

**薛和昉**（1908~1983）又名何爽，曼棠、河上、董丰，清水村人。民国18年（1929）赴北平求学，接受革命思想，不久，由辅仁大学肄业回乡。次年加入中国共产党，与高德辉办起两所农民夜校，自拟校门对联：“新青年快进来，老腐败滚出去。”

1932年2月，任中共韩城县巡视员，6月接应刘志丹、黄子文率领的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来韩城。10月，中共韩城中心县委成立，薛和昉任书记，领导韩城、郃阳、澄城一带农民抗粮、抗款、抗高利贷等。1933年2

月，调任中共陕西省委技术科长。因叛徒出卖被捕，不久获释。1935年，薛和昉卖掉家中棉花及250两大烟土，连同油坊租金，一并交给组织，购买枪支。又与薛纪录等在清水村秘密造枪，先后造出10多支十子连手枪。翌年春，中国工农红军陕西东府游击队成立，薛和昉任政委。组织了高家坡暴动。“番地事变”中，游击队受挫，薛和昉奉命赴苏区，任陕甘宁边区关中专署主任秘书，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等职。

1946年秋，薛和昉任西北局土改工作团团长，到绥德农村调查研究，实施土地改革。绥德巨富安子卿主动献地、献房，但少数人仍给他戴纸帽游街，薛和昉闻讯即予以制止，并给群众作报告，讲解党的政策。

1948年4月，白水解放，薛和昉任县长。率全县人民全力支前。1952年春，他调任西北局政策研究室副主任。3年后，任中央文委办公厅副主任、中央卫生部中医司司长、国务院秘书厅副主任等职。1958年被诬为反党集团干将。

1959年和三年困难时期，甘肃缺粮，人民难得温饱。中央决定派干部加强对甘肃的领导。薛和昉主动报名，经组织同意，举家迁兰州，任甘肃省委农工部副部长。他坚决贯彻省委决策，在农村实行“三包、四定、五到田”责任制，下农村蹲点调查，推广临夏经验。全省76个县，薛和昉亲自去过的有58个，仅两年，农业生产就得以恢复。

1965年，他任兰州市园林局局长。为使城市迅速绿化，提出“以杨为纲，多行密植”的具体规划。随之买苗木，建苗圃，搞调查，办技校，成立园林科研所，聘请专家讲课。他还亲临现场指导，一年完成“五一三”上水工程，两年之内，南北两山、三县、六区面貌蔚然改观。

“文化大革命”中，薛和昉被关进“牛棚”，屡遭批斗、毒打，6颗牙齿被打掉，2只耳膜被打穿，1根肋骨被打断。但薛和昉对党坚信不移，仍安慰同房的同志挺起腰杆。1979年2月他平反后回到韩城，登烈士陵园，赋诗道：“四十三年前，韩原红旗飞。巍山默祝捷，芝川笑助威。彼时青年走，今日白头归。祖国形势好，远处更辉煌。”他把补发给自己的工资拿出，给故乡清水村添置一块舞台幕布，赠给烈士遗属和贫困亲友共七八千元。同年秋，任甘肃中医学院副院长。他为了补上“文化大革命”白白流失十几年的光阴，更加勤奋工作，作对联“久债未还难入睡，干完工作再休息”自勉。为建校多方奔走，以至深夜摔倒在楼梯上，也不停止工作。学校煤气罐不足，先给同志配发，自己烧煤球。上北京办事，外出从不坐小车，坐公共汽车。

1983年1月，患高血压病。住医院期间神志昏迷，然稍有清醒，即询问学校工作，并嘱托其他负责同志：“不要给我们党丢人。！”在旁的同志潸然泪下。终年74岁。

**吉荫祥**（1903~1983）又名荣录、白生，西原村人。吉荫祥由山西运城崇贞中学毕业后回韩城，历任小学教员、区长、县参议员等职。

民国17年（1928），吉荫祥在第三高小（西庄）任教，农历9月29日深夜，土匪梁占奎等劫持吉荫祥等4位教师和28名学生于大岭，作为人质，勒索财物。吉荫祥本可伺机逃脱，但不忍舍弃师生，一直被囚至腊月，当得知土匪要转移人质，才于23日夜只身逃走，直奔县城，向当局报告匪情后才回到家中。西原小学原分男、女两校，吉荫祥任村长时，合二为一，并增聘进步教师，学生人数不断增加。后任盘惠乡乡长，仍重视教育，每年春都要亲自主持全乡小学竞争考试、唱歌表演、体操比赛等活动。

民国21年（1932）秋，县长刘黎青大肆摊派，搜刮民财。吉荫祥当时任西庄区区长，受中共地下党组织指示，发动了抗粮抗款的交农运动。数千名农民高举锄、锹、镢、耙，游行示威。县长要抓捕吉荫祥，他闻讯逃到宜川。

吉荫祥对坏人从不宽容。任区长期间，对拐卖妇女的吉某、霸占民妇的薛某和流氓分子李某，都给以严惩。民国20年（1931）夏，梁占奎一个部下窜至村内，吉发现此人正是当年劫持西庄师生的土匪，当即令村丁将其戳死于村外。后又奉县府令，将惯匪孙某智取正法，百姓称快。

吉荫祥任乡长时，与在本地活动的中共地下党员常有来往。边区干部薛士俊从延安回家，国民党县政府令他捕拿。吉荫祥故意放风，让薛士俊隐蔽。任县参议员时，受共产党游击队指示，弹劾掌财政大权的要人，分化国民党地方政权。

吉荫祥在盘惠乡任乡长12年之久，应酬交际靠个人薪水维持，不足者，则由他入股合营的商号贴补。下属有困难，亦予接济。同时严禁乡公所人员贪污、受贿，为群众所称赞。

1948年韩城解放后，麦收之前，吉荫祥自动把多余地献给村里，在县北一带影响较大。建国后，历任政协韩城县委员会委员。

**张子超**（1906~1984）名云蛟，又名养成，东范家庄人。1924年，在陕西省立单级师范讲习所学习时，加入中国共产党，任支部书记。两年后毕业。中共陕西省委以国民党临时陕西省党部名义，派宣传队下农村组织农民协会。张子超任长安宣传队副队长，成立鱼化寨地区农民协会、鱼化寨党支

部。翌年，任韩城农民运动特派员。当时，林皋一带农民与驻军发生缴枪与反缴枪的斗争。张子超赶至林皋，一面鼓励农民反对缴枪，一面发动成立本县第一个农民协会——下林皋农民协会。

1927年，张子超在东范家庄建立了韩城县第一个中共党支部，并任书记。次年，又组建中共南区区委会，任区委书记；韩城县临时县委成立，任农民委员。

1931年后季，张子超开办东范家庄农民夜校，教农民识字、练刀枪、讲革命道理。

1934年，张子超任教于韩城第一高级小学（今学巷小学），在校刊《新声旬刊》中赋诗：“归来！归来！不是什么荣旋，不是什么锦归，只为的哟，共鸣人儿的欢聚……你看那象山仍是昔日的象山，濛水仍是昔日的濛水，真个是哟！景物如故人已非。”这首诗刊出后，国民党当局对他引起注意，暗中监视，1936年被捕，自首获释。

1937年秋，张子超在县城内创办了少年书报社，推销生活书店出版的进步书籍。兼任韩城抗敌后援会干事，并负责本县小学教师联合会的工作。在中共地下组织的指示下，他与全县12名代表，清算县长王文光贪污军需草料款的罪行，王文光被吓跑。同年冬，张子超又恢复了组织关系。

抗日战争初期，张子超给文庙尊经阁书联：“遥望那白山黑水，大好河山遭破碎；且看这铁马金戈，救国健儿雪耻辱。”并编写《晓渊从军》独幕剧本，演出之后，大大激发了广大群众和青年的抗战热情。

1939年8月，张子超参加了国民党战干团训练，毕业后任三青团陕西支团勉县分团书记，渭南分团干事长，又一次脱离了共产党。韩城第二次解放后，回乡任教于韩城师范和韩城中学分校。1956年加入中国民主促进会，1979年任韩城县政协委员。

**强汉三（1901~1985）** 又名逸民，县城内强家巷人。因父早亡，在县四年制高等小学毕业后，就任私塾教师。

强汉三平生喜爱书法绘画，真草隶篆，端庄洒脱，又擅长画山水。性格刚直，对人和蔼。别人求他办事，总是诚心相助。中年时，他的书法已闻名全县，牌匾、碑文、中堂、婚、丧、春联，到处都可以看到他的墨迹。司马迁祠前“高山仰止”大匾便是他中年所书。祠内一幅木刻长联，是他晚年的遗墨。

强汉三八旬高龄时，仍任政协韩城市委员会副主席、中国民主同盟韩城市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虽年迈体衰，但仍积极工作，从严要求自己，只要

组织通知开会、学习，尽量争取参加。家内人劝阻，他说：“人老了，思想老化了，不学习就跟不上形势。”在学习党的十二大文件后，强汉三挥笔写下条幅：“大地神州阴雨晴，万众欢欣沐春风。天际浮云皆散去，人间毒气一扫空。英明政策好领导，泽润人心喜在中。从兹再过二十载，生产两翻均满盈。”

**樊仰山**（1909~1985）字仲山，晚号“芝叟”，芝川镇人。启蒙于塾师郭春城门下，毕业于陕西省立同州第二师范学校。

民国20年（1931）3月，樊仰山考入西北军杨虎城主办的陕西省区长训练所，次年6月结业。由于他记录整理杨虎城一次讲话而深得器重，被委为上尉书记。25年（1936），樊仰山在杨虎城的资助下，创办了《青门日报》，后又增办《更生》半月刊。因其宣传停止内战，一致抗日，被“西北剿总”捕押，至“西安事变”次日获释。后到西北军第十七师赵寿山部任文职，并被聘为《西安平报》编辑、总编辑。

樊仰山曾潜心于戏剧创作，兼任陕西省戏曲学校校长。民国21年（1932）为西安易俗社写过秦腔古典戏《杨贵妃》，接着又编写《红梅教》、《李秀成》等剧本，被易俗社聘为社员兼编辑。抗日战争时期，既编报，又编戏，先后创作秦腔大型现代戏《大江会战》、《血战永济》、《牧童艳遇》、《湘北大捷》、《民族魂》等，总称《抗战五部曲》，曾在西安演出。1949年5月，西安解放，公安机关对樊仰山审查后，继续留用。1951年“镇反”时，被西安中级人民法院以反革命罪判处无期徒刑。1975年特赦还乡。樊仰山大半生是资产阶级文人，又受历史的局限，做了些损害人民的事，因此晚年深感懊悔，决心弥补半生之过。回乡后，白天在林场劳动，晚上仍坚持创作，编写了歌颂农民起义英雄李自成的历史剧《谷城会》。1978年5月，应聘到韩城县文化馆搞戏剧创作和业余创作辅导，编辑《韩城文艺》。1979年他创作大型历史剧《司马迁》，由县剧团排演，代表渭南地区参加了庆祝建国30周年献礼会演。同年被吸收为陕西省戏剧协会会员。1980年被邀请为政协韩城县第四届委员会委员。1983年参加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并应邀撰写了对台广播稿，竭力为祖国统一大业贡献力量。1984年被聘为陕西省文史馆馆员。他是韩城市司马迁研究会的发起人之一，为司马迁研究做了不少工作，参加了《司马祠碑文注解》的编著工作。

1985年7月，樊仰山患食道癌，生命垂危之际，还感叹：“一生糊涂不识党，蚕老丝尽方明白。”

**任江斌**（1924~1985）化名王宏才，东王村人。上过初小，16岁被抓

壮丁，因不堪虐待而逃走。1940年秋，到陕甘宁边区参加八路军，组织保送到关中师范学习。1943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46年组织派遣到韩城从事地下活动。

在关中师范学习期间，参加边区大生产运动。他一天开荒1.2亩，被评为劳动英雄。后来，组织决定他化名王宏才，到韩城、郃阳交界和韩城北原一带组织武工队。1947年清明时节，他伪装上坟，从南原把县委负责同志吴沙浪接到县北，利用亲戚关系，安排到盘道川小石可村住，在西庄沿山一带村庄，秘密串联，开展工作。一次，他与武工队员张志勇在菴底村小店吃饭，不料遇到十几名武装乡丁搜山，也进来吃饭。为摆脱敌人，任江斌暗示张志勇先走。乡丁盘问，他以自己是木匠买板应付，店家也作证实，离店时，不料他的短枪露出，被乡丁发现，开枪追击，他边还击边撤退，钻入梢林，甩掉敌人。

任江斌还带领游击队一夜收缴濂源乡一保、盘惠乡二保和六保的步枪13支。

1947年6月，在红泉沟成立了韩城游击队，吴沙浪任政委，他为领导成员。为封锁边区，敌人在通往陕北的道路上多处设卡。官庄据点驻扎保警队40多人。东府工委于同年8月组织游击队摧毁了这个据点，其他几个据点的敌人相继逃跑。仅留八家岭一个据点。任江斌带人侦察，摸清敌情，战斗不到一个小时，生俘敌人排长、士兵30多人，缴获长枪23支，拔掉了这个钉子。后敌人派一个分队重占八家岭，任江斌又带领游击队出击，毙敌2名，缴获步枪4支。从此据点全除，敌人不敢贸然进山。

盘惠乡是游击队活动中心，组织决定争取乡长吉士纯，经过认真细致的工作，按事先约定，任江斌只身进入西原村西寨子，与吉士纯谈判，达成了协议。自此以后，游击队在这一带活动更加方便。

1947年8月17日，任江斌带9人侦察敌情，发现田间、麦场有国民党保警队30多人，毫无戒备，于是突然袭击，敌全被俘，缴枪23支。韩（城）宜（川）游击队为此召开了庆功会。

八家岭战斗后，游击队在三岭庙东成立第一中队，任江斌任指导员，樊占海任中队长，有队员20余人。一次鸡鸣仗（夜间鸡叫时开始打仗），活捉保警队队长梁济民，收编部分保警队人员，壮大了游击队的力量。

1947年秋，韩城第一次解放后，解放军主力转移，敌人乘机反扑，围剿游击队，并派特务刺探情报，游击队连受损失。为针锋相对开展斗争，任江斌率人先后在排子凹、堡头、大浪沟处决特务6名。还在平原召开公审大

会，处决1名特务和1个保长，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

1948年韩城第二次解放后，任江斌任王峰区委书记、区长。为了支援边疆建设，1950年调青海省工作，先后任中共门源县县委组织部长、政协北海州委员会副主席。1963年调陕西商洛地区农校任党委书记、校长。“文化大革命”期间遭迫害，身心受到摧残。1984年平反后，调西安市新城区任政协常委。1985年1月病故。

**冯丁宁（1955~1985）** 东赵庄人。出生于青海省湟中县，上初中时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初中毕业后，在青海昆仑机械厂工作。1981年8月，调韩城公安局刑侦科工作。

1983年7月，一个细雨蒙蒙的夜晚，他前往桑树坪执行任务，途经杨家岭，发现两人抬着一件沉重的东西，形迹可疑，立即停车盘问。其中一人撒腿逃跑，冯丁宁紧追不舍，将其抓获。原来这两个罪犯刚从林源乡煤矿盗窃1台手提式电焊机。打击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开始后，冯丁宁内查外调，挖出了一个抢劫团伙。办案中，有个罪犯拒不开口，冯丁宁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终于使他悔悟，交代了问题。

1984年7月，冯丁宁调到桑树坪派出所任治安民警。他经常帮助迷路的儿童寻找亲人，在公共场所和外出途中，扶老携幼，给孕妇、老人让座。

1985年7月，市公安局召开总结整训会，冯丁宁留所值班，仅10天中处理案件25起。其间，他爱人从青海连续两次发来电报，要他速去青海，指导员也劝他去，但被他谢绝了。后来他又三上赵家山，破获一个盗窃电缆、马达、钢管等物资（价值2万余元）的盗窃集团案。8月2日下午4时，破案组正在赵家山初小审讯分销店的收购员，有人在隔壁找收购员卖铜，冯丁宁立即出来，见一青年提着沉重的黑皮包，经盘问，皮包中是剥掉皮的崭新电缆线。冯丁宁随即扣留了废铜，押下他的手表，那青年见事不妙，拔腿向山沟逃窜，冯丁宁尾随紧追，从七八十度的陡坡上冲了下去，连跨7条荆棘丛生的堑坎，在一块蓖麻地里将其揪住，搏斗之中坠下悬崖，壮烈牺牲。

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冯丁宁为革命烈士，公安部授予他二级英雄光荣称号，共青团陕西省委追授他为“优秀青年民警”。

**高步林（1921~1987）** 沟北村人。小学读书时就接受进步思想，1936年开始参加革命活动，次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38年1月到延安鲁迅师范学习，7月，被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局派往延长县教育科任特派员，后任第三科科长。1939年起任边区政府巡视员，作中央领导和机关的保卫工作。

1943年，高步林任临镇检查站负责人，负责收集宜川、云岩一线敌人情

报，同时检查违禁物品入境。1945年受边区保安处派遣，到敌占区建立情报点。在黄龙圪台街开设药铺和骡马店，负责宜川、黄龙、韩城、西安一线的情报工作。对黄龙“剿匪”司令郭玉山进行策反，派人打入郭玉山的司令部，争取下级军官。在国民党进犯延安时，搜集了敌人不少军事情报。同时，在贺家沟到韩城几百里的范围内，秘密发展游击武装，建立农会，准备暴动。

1947年秋，任韩城县委委员、社会部长、游击大队政委。利用结识的国民党人员，搞西安的情报，为解放西北做准备。他通过同乡高勉斋，几次去西安，和胡宗南总部电台报务员高健（沟北人）建立工作关系。后又通过高健，同吕出、薛浩然、李福泳、徐学年、赵纪义、王冠洲建立了地下情报关系，掌握了敌人4部电台，与延安边区保卫处保持空中联络，及时将胡宗南所属西北各军师以上单位调动、民事部署、作战计划等电告延安。1949～1950年，发回各种重要电报600多份，对解放西北作出了突出贡献。

1948年3月，韩城第二次解放，他按照县委的部署，负责收集国民党、三青团、警察局、税务局等重要部门的档案，接收被俘敌伪人员，并以人民政府名义发出通告，号召敌伪人员自动到各级人民政府登记。同年4月，任本县第一任保安科长。次年7月，调大荔分区公安处任副处长。

建国后，他历任渭南地区公安处代处长、省公安厅侦察处长、西北局公安厅四处处长、省公安厅副厅长等职。参加了陕西的镇压反革命和肃反斗争，正确地执行党的政策，有力地打击了敌特破坏活动，保卫了新生的革命政权。

“文化大革命”中，他两次被关押，多次受审查，身心受到严重摧残，但始终对党坚定不移。1971年8月，组织安排他重回政法战线，任省委政法小组副组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省公安厅厅长兼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陕西总队第一政委、党委书记等职。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为维护陕西的社会治安，重建陕西公安工作，付出了大量心血，1987年5月逝世。

**赵惠民**（1910～1988）西庄镇寺庄村人。北平中国大学哲学教育系肄业。民国21年（1932）在中国大学附中上学时加入反帝国主义同盟（即反帝大同盟）。1936年加入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简称“民先队”），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七·七”事变后，惠民从北平返里，在韩城中学任教。1938年8月，接受中共韩城城市特别支部的指示，和韩城中学的民先队员贾自让在韩城中学秘密发展队员，建立民先队组织。11月，县民先队总部成立。赵惠民被任命为宣传委员兼韩城中学指导员，并以韩城民先总队的名义，介绍杜鹏

程、普苍奎等进步青年赴陕北抗日军政大学分校、鲁迅师范学习。1939年，八区行政专员蒋坚忍解聘进步教师10余人；惠民亦在其列。嗣后受聘于邵阳中学。1942年又回到韩城中学任教务主任。1944年8月，由韩城中学校长段跻同推荐，任韩城简易师范校长。他聘请地下党员高士秀和思想进步、倾向革命的人士任教；利用总理纪念周向师生宣讲解放战争胜利的形势，抵制三民主义青年团韩城分团部在学校开办阅览室，利用反动书刊毒害学生思想的企图。人民解放军解放韩城，他组织留校人员迎接部队入城。1948年，他被国民党县政府以“附逆分子”的嫌疑，撤销校长职务。后于凤翔师范任教务主任。建国后，历任韩城中学校长、大荔师范校长、渭南行署三科科长、陕西省教育厅研究室主任、渭南地区教育局局长、陕西省教育学会理事、渭南地区教育学会名誉会长等职。

赵惠民从教50年，无论担任教师、校长或教育行政干部，都以身作则，严于律己。尊重人才，用人所长，热爱学生，循循善诱。他总结了“认真诱导，防微杜渐，教育为主，慎重惩处”的经验，寓思想教育于教学之中，发掘教材内涵，用具体事例分析存在与意识、生活与思想的关系，教学生用正确的观点看待一切社会现象，提高分辨是非、选择正确方向的能力。

1983年，赵惠民离休，年逾古稀，仍率人赴山东学习职业教育经验，检查地区各校工作。与老同志合作，为编写韩城地方志积极供稿。1985年被评为陕西省离休干部先进个人。1988年8月病逝。

**田仁清**（1914~1989）原籍山西省运城市西城区姚家庄。民国26年（1937）8月毕业于山西大学法学院经济系。次年3月因日寇侵占山西，携妻、子到本省邵阳县北尹庄岳父家定居。从民国28年（1939）2月起，在百良附近村庄和邵阳中学教书10多年。同时潜心钻研医学经典，博览方书。民国31年（1942）、35年（1946）两次经国民政府考试院考核，获高级中医专业人员及格证书。

建国后，转入医界。曾任邵阳县卫生协会理事。1959年邵阳并入韩城，到韩城县人民医院工作。曾任政协韩城县委员会第二、三、四届委员。1960年参加陕西省文教卫生群英大会，授予陕西省劳动模范称号。

田仁清探索医理，熔历代医家之长于一炉，悉心吸取精华，造诣博深，在韩城、邵阳一带颇有名望。他精通伤寒六经及温病卫气营血的辨证，善治内科、伤寒、妇科等疑难病症。用药专于寒凉，药量足，诊断施治，胆大心细。1967年夏，合阳县临河村群众刘某，神昏谵妄，壮热不退，不思饮食，腹胀如鼓，七八天未解大便，小便色赤短少，舌苔黑厚少津，脉洪大而数，

西医诊为伤寒，而住院数日无效。遂邀仁清会诊，投柴胡白虎汤加味重剂，一服后，大便数次，症见好转，后换服方药5剂，病愈。病家以厚礼报答再生之恩，被他谢绝。

1962年，县政府委托医院带教6名中医学徒，由田仁清主教，边学习，边实践，高标准，严要求，循循善诱，一丝不苟，四年授完大专中医统编教材。这批学徒已成为韩城中医界的骨干。1978年被推选为韩城县中医学会名誉理事长、渭南地区中医学会副理事长，1979年任陕西省中医学会理事，1986年加入中国共产党。

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行，田仁清更是精神倍增，为继承和发扬祖国医药学遗产，他鼓励青年人兴办中医函授站，以寿康中医门诊部为基地，发展中医疮疡、中医肛肠、中医耳鼻喉、中医眼科等短线，已见成效。

他一生艰苦奋斗，一心为人民群众解除病痛之苦，不论在家里还是乡下给群众看病，从来不收分文。有送礼感谢者，总是婉言谢绝。

晚年，他著有《医苑杂俎》、《平易伤寒论铨稿》，各印行2000余册，多次在省、地中医学术界交流，受到赞赏。所写《易经与中医学》尚未完成。1989年9月病故。

## 第二章 烈士英名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本市有271人献出了宝贵的生命，他们的流血牺牲，换得我们今天幸福的生活，值得永远纪念，故将他们的英名辑录于后。

大革命时期，光荣牺牲的烈士44人：龙亭镇大鹏村白双伍、张长发，寺庄村王录顺，阿池村刘志明，西论功村姚德儿，城后村屈英烈。芝阳乡北寿寺村蒋礼斋、段档才、冯进宝，高家坡高映锁、高德辉、高肯苟，贺龙村吕祝山，上官庄冯玺玉、冯成田、王成娃，梯腊川王作栋，西英村高振虎、王立定，巨家沟刘长山，清水村薛换运、薛纪录、薛成才、薛纪恩、薛稳祥、薛榜成、薛华亭，石佛村严光裕，柏峰村王辛亥，惠家坡高有才、高锁运。鬼东乡南阳村李增乐。夏阳乡英村王景柏，西彭村韦鹏昌。城区街道办事处强家巷强家珍，薛曲村张汝忠。板桥乡三角村田逢年。薛峰乡庙下村杨天

宝。大池埝乡北潘庄张志孝，上白矾村程兆利。籍贯不明者吉开达、樊玉明、殷云山、高澄洲。

抗日战争时期，光荣牺牲的烈士30人：乔子玄乡乔子玄村张万金，马村杨际春。龙亭镇东范家庄张进发、薛云亭、张智发，寺庄何茂华，郝庄薛养廉，新庄陈存才。芝阳乡赵峰村冯抗勇，上官庄冯效翼、王望坤、王金茹。鬼东乡张家庄王选清。芝川镇芝北村王彦德，西少梁村杨凤会。夏阳乡润南村张文蔚，西彭村韦景章。板桥乡东泽村梁庭珍。城区街道办事处薛曲村王志超。苏东乡王住村沟孙肯堂，新农村薛宏科。西庄镇柳枝村孙锁运。大池埝乡林皋村雷恒德，下白矾村程文献。桑树坪镇杨家岭郭三友。王峰乡马蹄圪塔燕景山。山东省平原县刁屯刁惠先。山东省乐明县相路村张付堂。籍贯不明者谢树勋、冯树动。

解放战争时期，光荣牺牲的烈士118人：乔子玄乡王村高福成、高振海、高士秀，孟溢沟贺德才，真村冯电雷，冶户沟张千岳，柳村张天堂，马村高抗锁，车厢壕巩狗娃。龙亭镇三甲村段异文，郝庄薛开运，城南村徐治发、徐天俦，阿池村刘新兴，西范家庄张珠娃，马陵庄王拐智，姚家庄邵福锁，孙岳、杜进喜，东范家庄张俊生，城北村徐建清、徐春祥。芝阳乡贺龙村卫旺泉，吕志远，上官庄冯廷芳、樊法善、冯进宏、薛志侠，树果村高庭瑞，张家坡张定邦、张会田、张金抗，张功先，东赵庄强丁旺，东英村郭双全，陶渠村李忠贤。鬼东乡高门村杨惠堂，南头村高重九，东仪门村王醒民，王德录，南赵村王双成，北高门村周邦成，黄柏原王立平，徐村同朴鸿。芝川镇吕庄孙玉庆，南周村郭佐堂，瓦头村云保山，东少梁村王依成、卫抗劳，芝东村张伯勋。夏阳乡南涧西村曹徐毛、韦中秋，苏村杜福平、薛云兴。城区街道办事处高家巷高俊杰，薛曲村王仰孝。板桥乡竹园村倪问许，邱家沟高增福，柏林村高逢柏，石家庄高来运、高甫才，西泽村王有民，邢家圪塔牛克忠，谢家塔杨有年，柏岭王金贵，东泽村王怀堂，王岭冯富生。薛峰乡曲子村李安抗，上景峰袁麦浪，富家岭雷启宏，王村梁宪抗，东山村王彦臣，香山村冀逢富。苏东乡相里堡陈怀斌，孝义村张振明、梁志明，谢村文进喜、文振明、薛彦高、文升旺，鸦儿坡寨史邦栋，周原村柴德义、吕富有、杨灿灿，姚庄贾德娃。西庄镇寺庄王万兴，柳村杜纪威，柳村寨卫创运，油村刘永财，东王村胡开选，西王村李堂娃，党家村党金绪，上千谷村程甲寅，南强庄陈生俊，北强庄高勤录。管村乡管村张生岳，解家村夏银珠，建农村薛碧如、路彦生，南潘庄张云新。大池埝乡下白矾村程文颖、卫抗学，马庄程山水。盘龙乡石滩子村陈根娃，官庄王极成。龙门镇大前村薛

维经。王峰乡薛家河薛英斌，坪头村孙曹发，高崖村康全学。独泉乡独泉村吉汉杰，南庄刘武胜。枣庄乡石榴头相里鸿柏，杏树坪吉顺银，桐寺庄杨升山。林源乡西查场王立善，砣儿村董焦运。山东省宁阳县尚立臣。山东省菏泽县马岭岗乡范文彪。

抗美援朝时期，光荣牺牲的烈士23人：芝阳乡北寿寺村段望牢，清水村薛积善。嵬东乡徐村同中云。城区街道办事处薛曲村王贤，高家巷吉康。板桥乡石家庄范银生，黄圪塆黄堂发。薛峰乡牛心村赵金堂。苏东乡卓立村徐振善，谢村郭堂志，丁家村丁庭宾，潭马村刘庚福。西庄镇党家村党建国，峪家溢孙引堂，西贾村李彦斌。咎村乡吴村王顺祥，薛村李根锁，咎村阎坤祥。龙门镇阳山庄赵德成。王峰乡麦坪村薛富娃。枣庄乡柏树坳毋光林，杨家岭杨根喜。林源乡桑岭村林生臣。

1959~1960年在西藏平叛战斗中，光荣牺牲的烈士11人：龙亭镇城北村徐季清、徐金升。芝阳乡桥头村段超伦。夏阳乡涧南村阮敏升。城区街道办事处南营巷顺天喜，薛曲村陈萌吾。西庄镇高许庄高文德，柳枝村孙俊义，杨村杨清元。盘龙乡瓦沟村阎振计。林源乡后马尾沟岳贵亭。

1962年在中印边境自卫反击战中，光荣牺牲的烈士1人：城区街道办事处薛曲村王勤学。

1979年在中越边界自卫反击战中，光荣牺牲的烈士7人：城区街道办事处西街9号李占存。西庄镇党家村党保祥，王河南凹村高万灵。咎村乡南潘庄晋国安。盘龙乡曹家山梁春雨。龙门镇阳山庄高建奇。王峰乡卓立村康继林。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光荣牺牲、因公殉职的烈士34人：乔子玄乡张庄高富善。龙亭镇白家庄孙耀发、孙杨坚、孙杨斌，姚家庄古航宇。芝阳乡赵庄冯丁宁，桥头村马更新，南英村张祁定。嵬东乡东高门村杨连生。芝川镇柏香村毋生成，吕庄村刘贵明，南周村郭猛，北周村秦京奎。城区街道办事处张家巷王俊生。板桥乡东泽村王俊中，董家沟徐建学。苏东乡周原村杨明生，新农村孙克勤。西庄镇西庄村薛仲超，柳村苗全成，杨村刘坤阳，党家村党树高，石家沟赵俊生。盘龙乡坪头村梁春亭。龙门镇阳山庄赵玉田。大池埝乡西原村张满清，谢村雷伯川，北潘庄贾吉善。林源乡双庙村杨林泉，崖底村江常才，西雷庄薛效林。本省富平县屈永强。澄城县刘根柱。

家庭住址、牺牲时间、地点不明的烈士2人：本市人马国瑞、魏武。

## 第三章 人 物 表

## 劳 动 模 范 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组 织 关 系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何 时 荣 获 何 种 称 号	批 准 机 关
史安福	男	1904.5		陕西韩城	涧南村	1951年获省劳动模范、1952年获“全国小麦状元”称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家农业部
柴明选	男	1911.11	中共党员	陕西韩城	芝川村	1951年获省劳动模范、1952年获“西北植棉能手”称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家农业部
薛银芳	男	1913.8	中共党员	陕西韩城	建农村	1951年、1958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薛志亨	男	1906		陕西韩城	林源村	1951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王品山	男	1908.12	中共党员	吉林永吉	陕西省131地质勘探队	1953年获部级劳动模范	国家煤炭部
韩景刚	男	1923.3		黑龙江	矿务局土建队	1953年获省劳动模范	吉林省人民政府
李逢春	男	1911		陕西韩城	西少梁村	1955年获省甲等交通模范、1956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张仲清	男	1905		陕西韩城	南头村	1956年、1958年、1960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孙继宗	男	1905	中共党员	陕西韩城	润北村	1956年、1958年、1960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组 织 关 系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何 时 荣 获 何 种 称 号	批 准 机 关
秦 香	女	1919		陕 西 城 韩 西 城	桃 李 村	1956年、1960年获省劳动模 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王 爱 文	女	1916	中共党员	陕 西 城 韩 西 城	洞 南 村	1956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范 仰 忠	男	1926	中共党员	陕 西 城 韩 西 城	竹 园	1956年、1960年获省劳动模 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王 令 闻	男	1917	中共党员	陕 西 城 韩 西 城	南 谢 村	1957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胡 全 海	男	1927.5	中共党员	江 苏 武 进 进	矿 务 局 土 建 队	1957年获省劳动模范	山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张 玉 山	男	1933.7	中共党员	陕 西 城 韩 西 城	马 沟 渠 煤 矿	1958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陶 乃 君	男		中共党员	山 东	矿 务 局 土 建 队	1958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宇 新 宏	男	1911		陕 西 城 韩 西 城	露 沉	1958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孙 春 莲	女	1926		陕 西 城 韩 西 城	洞 北 村	1958、1960年获省劳动模 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高 文 英	女	1919		陕 西 城 韩 西 城	钢 铁 村	1958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王 永 禄	男	1938		陕 西 城 韩 西 城	桑 树 坪 竹 园 村	1958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马 引 宏	男	1923.7		陕 西 城 韩 西 城	马 沟 渠 煤 矿	1959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张 志 荣	男	1939.7	中共党员	陕 西 县 耀 西 县	桑 树 坪 煤 矿	1959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孙 爱 娣	女	1935.6		陕 西 城 韩 西 城	芝 川 村	1960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田 仁 清	男	1914	中共党员	陕 西 阳 合 西 阳	市 医 院	1960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杨 庭 林	男	1927		陕 西 城 韩 西 城	象 山 中 学	1960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组 织 关 系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何 时 荣 获 何 种 称 号	批 准 机 关
罗 笃 天	男	1933		陕 西 高 陵	象 山 中 学	1980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薛 遇 春	男	1937	中共党员	陕 西 韩 城	少 梁 中 学	1980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同 锁 林	男	1933	中共党员	陕 西 韩 城	象 山 中 学	1980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李 玉 兰	女	1941	中共党员	陕 西 韩 城		1980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王 抗 虎	男	1936		陕 西 韩 城		1980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刘 同 生	男	1928.7	中共党员	陕 西 韩 城	矿 务 局 医 院	1983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王 秀 玲	女	1956	中共党员	山 东 莒 县	矿 务 局 建 安 处	1978年获部级劳动模范	国 家 煤 炭 部
王 兴 昂	男	1938	中共党员	山 东 东 阿	矿 务 局 综 合 处	1978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康 志 义	男	1929.4	中共党员	陕 西 韩 城	盘 龙 张 家 村	1980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那 武 政	男	1953.1	中共党员	陕 西 富 平	象 山 煤 矿	1981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1985年获部特级劳动模范	国 家 煤 炭 部
唐 长 生	男	1947.2	中共党员	陕 西 韩 城	市 煤 气 站	1982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薛 自 新	男	1947.2	中共党员	陕 西 韩 城	红 旗 棉 绒 厂	1982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薛 孟 秋	男		中共党员	陕 西 韩 城	市 面 粉 厂	1982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续表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组 织 关 系	籍 贯	工 作 单 位	何 时 荣 获 何 种 称 号	批 准 机 关
吴建智	男	1950.4	中共党员	陕 西 城 韩 城	韩城铁厂	1982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何军琪	男	1948	中共党员	陕 西 城 韩 城	下峪口煤矿	1982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1989年获部级劳动模范	国 家 能 源 部
刘忠缠	男	1948.5	中共党员	陕 西 田 兰 田	矿 务 局 桑 树 坪 煤 矿	1982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1989年获部级劳动模范	国 家 能 源 部
郭掌珠	男	1949	中共党员	陕 西 城 韩 城	市城镇职中	1983年获部级劳动模范	国 家 教 育 部
吴小廷	女	1957.11	中共党员	陕 西 城 韩 城	市 实 验 幼 儿 园	1983年获部级劳动模范	国 家 教 育 部
杨步月	男	1947		陕 西 城 韩 城	重阳小学	1983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冯丁宁	男	1955	共青团员	陕 西 城 韩 城	市公安局	1985年获二级英模称号	国 家 公 安 部
王青山	男	1944.3	中共党员	山 西 汾 临 汾	桑树坪煤矿	1985年获部级劳动模范	国 家 煤 炭 部
丁怀成	男	1939.7	中共党员	陕 西 城 韩 城	矿 务 局 第 一 中 学	1985年获部级劳动模范	国 家 煤 炭 部
王印祥	男	1932		安 徽 霍 县	矿 务 局 注 浆 公 司	1987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1989年获部级劳动模范	国 家 能 源 部
胡建民	男	1947.2	中共党员	陕 西 城 韩 城	下峪口煤矿	1987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迂金山	男	1935.7	中共党员	山 东 县 黄 县	矿 务 局 建 安 处	1987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陈建忠	男	1960.5	中共党员	陕 西 城 韩 城	燎原煤矿	1987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组织关系	籍贯	工作单位	何时荣获何种称号	批准机关
卫中东	男	1942.9	中共党员	陕西合阳	市医院	1987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吴振海	男	1930.8	中共党员	陕西韩城	韩城铁厂	1987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樊鸿新	男	1935.10	中共党员	陕西韩城	市教育局	1989年获部级劳动模范	国家教育部
雷养彬	男	1941	中共党员	陕西韩城	新农职业高中	1989年获部级劳动模范	国家教育部
薛建华	男	1947	中共党员	陕西韩城	大池峪中学	1989年获省劳动模范	陕西省人民政府
李洪升	男	1956.2	中共党员	山东滕山	韩城电厂	1989年获部级劳动模范	国家能源部
王恒利	男	1939.8	中共党员	山东青岛	韩城电厂	1989年获部级劳动模范	国家能源部

党政军机关单位地师级以上职务人员表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自然村	工作单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董继昌		男	1930.4	白村	中共陕西省委	副书记	
白云峰	白云海	男	1916.11	乔子玄大柳村	中共西藏工作委员会	常委	1951.5~1958.9
高步林		男	1921	沟北村	中共陕西省委顾问委员会	常委	
薛志杰		男	1925.1	芝阳乡曹家沟	国家教育部机关党委	书记	1979~1985.8
程万里		男	1929.11	城内崇义巷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副部长	
刘文忠		男	1918.2	龙亭镇寺庄	中共陕西省委统战部	副部长	
李鸿林		男	1931	南头村	中共陕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常委	

续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自然村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刘云岳		男	1930.8	潭马村	中共陕西省委农村政策研究室	主 任	
冯亚芬		男	1931.8	上官庄	中共陕西省政府直属机关委员会	副书记	1983年10月起
卫华亭		男	1930.9	桥南村	中共陕西省国家机关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书 记	
雷高艺		男	1923.12	大池埧	中共陕西省榆林地区委员会	书 记	
段 洁		男	1907.6	北寿寺村	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副书记	
王菁华		男		薛峰村	中共甘肃省平凉地区委员会	书 记	
孙石亦	孙平子	男	1920	柳枝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色金属局(公司)党 委	书 记	1978~1983
史 杰	孙宝玉	男	1917.1	柳枝村	中共湖南省顾委	常 委	
师 哲	师维元 师习德	男	1905.5	井溢村	中共中央编译局	局 长	
焦力人	焦立仁	男	1920.8	板桥乡 后圪塄	国家石油工业部	常 务 副部长	1967~1983
杨春茂	杨万馨	男	1914.7	东高门村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1979~1985
吉文超		男	1915.	南涧西村	国家四机部政治部 干部 部	部 长	1964
薛剑华		男	1923.11	上官庄	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副主任	1982~1986
王武强	王武祥	男	1915	东少梁村	国家外专局	副局长	
冯志爽	冯俊华	男	1914.9	上官庄	地质部地质科学 研 究 院	副院长	

续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自然村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刘端祥		男	1921	坡底村	三机部政治部	主 任	
张 韬	张彦才	男	1923.10	白家庄	国家安全部 机关党委	书 记	1982~1984
薛 焰		男		独泉村	广东省人大 常 委 会	副主任	
师兆祥	师百盛	男	1917	井溢村	广东省电力工业局	局 长	1960~1989
苏资琛	苏养源	男	1893	薛曲村	陕西省人民政府	副省长	1969
范云轩		男	1920.10	阿池村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秘书长	
吴沙浪	吴国昌	男	1917.3	乔子玄 乡马村	陕西省人民防空 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王友直		男	1901	东少梁村	政协陕西省委员会	常 委	
刘钢民		男	1921.2	吴村砦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 会议陕西省委员会	副主席	
焦浪亭		男	1930.9	板桥乡 竹园村	陕西省高级人民 法 院	院 长	
张福祥		男	1930.11	相里堡	陕西省人民政府 办 公 厅	副主任	
巨 超	巨印章	男	1932.4	西少梁村	陕西省人民政府 财 贸 办 公 室	副主任	
刘民立		男	1935.3.	大前村	陕西省轻工业厅	副厅长	
苏丁贤		男	1940.8	东少梁村	陕 西 省 司 法 厅	副厅长	
孙 昶	孙绍先	男	1913.8	北寿寺村	陕西省建材工业局	副局长	
冯世光		女	1917.1	上官庄	陕西省妇女联合会	副主任	
薛郁安		男	1922	西原村	陕 西 省 交 通 厅	副厅长	
陈 沧	陈邦华	男	1915	新 庄	陕西省物资局	副局长	

续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出生地 自然村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李 锦		男	1915	芝川村	陕西省高等教育局	副局长	
亢思逊		男	1921.11	吕 庄	西安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冯元硕		男	1924.6	上官庄	西安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雷达天	雷印南	男	1915.7	北谢村	宝鸡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姚世平		男	1931	西庄街	宝鸡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杜鹏程		男	1921	北苏村	陕西作家协会	副主席	
高英杰		男	1932.7	城 内 宫前巷	陕西省新闻出版局	局 长	
赵胜兴		男	1928	赵家砭	甘肃省人民 检 察 院	副检察长	
张鸿儒		男	1932.2	富 村	甘肃省高级人民 法 院	副院长	1981
张克鲁	张耀堂	男	1931.10	南潘庄	甘肃省司法厅	厅 长	1985
张 忠		男	1944	吕 庄	甘肃省公安厅	副厅长	1984
王玉玺	王满堂	男	1927.4	东少梁村	甘肃省公安厅	副厅长	1982
吕贞瑞		男	1922.7	贺龙村	甘肃省粮食厅	副厅长	1976~1983
秦彦章		男	1933.9	北周村	甘肃省测绘局	局 长	
张义阁		男	1920.10	范家庄	甘肃省统计局	副局长	1970~1983
王世贤		男	1933.11	西赵庄	甘肃省国防科技 工 业 办 公 室	副主任	1987
张宦廷		男	1933.12	张家庄	兰州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1985
夏长胜	夏长升	男	1931.8	党家村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1987
薛万祥		男	1933.6	新农村	兰州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1989
冯卓越	冯周俊	男	1924.11	上官庄	政协兰州市委员会	副主席	1980~1987.3
赵一如	周 云	男	1919.9	西少梁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民族事务委员会	副主任	1978~1983
贺 涛		男	1928	涧南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商 业 厅	副厅长	1984

续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出生地 自然村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王文衡		男	1929.10	王代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宗 教 局	副局长	1985
高燕先		男	1918.9	高家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商 业 厅	厅 长	1955~1988
张九龄		男	1931.9	西彭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高 级 人 民 法 院	副院长	1986
王友三		男	1935	杨 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 民 银 行	行 长	
苏史青	苏双元	男	1910	薛曲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林 业 厅	副厅长	
孙文高		男	1930	新农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 城 地 区 行 署	副专员	1987
冯尚义		男	1930.10	西赵庄村	青海省总工会	副主席	
宁志强		男		赵峰村	青海省商业厅	副厅长	
高继光		男		石佛村	青海省劳动人事厅	副厅长	
孟 平	孟敏贞	男	1923.10	柏香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 参 谋 部 动 员 部	部 长	1967~1983
段志超		男	1920.8	板桥乡 红星村	中央军委纪律检查 委 员 会	专职委员	
苏康生		男	1921.8	薛曲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 参 谋 部 三 部 后 勤 部	副部长	
杨 针	张有华	男	1921.2	芝川镇	中国人民解放军陆 军 第 42 军	军 长	1969.12~1983
白锡纯	白五才	男	1924.11	东王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空 军 第 九 军	副军长	1969~1984
孙志敏		男			中国人民解放军 空 军 后 勤 部	参谋长	
陈嘉谋		男	1917	城 内 隍庙巷	中国人民解放军 海 军 后 勤 部 物 资 供 应 部	副参谋长 部 长	文革前~1979

续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出生地 自然村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文伯皋		男	1917.8	苏东乡 谢 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北京军区后勤部	副部长	
秦 平		男		柏香村	北京卫戍区后勤部	顾 问	
白 琳	白志堂	男	1917.9	东王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武汉军区后勤部 政 治 部	副主任	
吴纯仁		男	1921.12	乔子玄 乡马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州军区、福州军区 司 令 部	副司令员	1967.12~1988
卫继烈	卫金和	男	1920.10	南潘庄	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州军区司令部	副参谋长	1969~1983.10
张乃健	张乃俭	男	1924.5	张家堡	中国人民解放军 广西军区政治部	副主任	1970~1982
铁 锋		男		西少梁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兰州军区炮兵司令部	司令员	
冯超华		男	1915	上官庄	中国人民解放军 陕西省军区后勤部	政 委	
薛玉山		男		建农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甘肃省军区后勤部	副部长	
马宗印		男	1922.3	相里堡	中国人民解放军 甘肃省军区后勤部	副部长	1966~1978
孙炳先		男		柳枝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甘肃省军区政治部	主 任	
薛旭光	薛希贤	男	1918.12	南谢村	新疆军区工程兵部	主 任	1962~1981
毋海鹏		男		柏香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兰州军区后勤部	副部长	
张光波		男		城 内	中国人民解放军 宁夏 军 区	副政委	
兰生智		男		替村乡 南潘庄	中国人民解放军 新疆伊犁军分区 司 令 部	司令员	

续表

姓 名	曾用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出生地 自然村	工作单位	职 务	任职起止时间
薛幼堂		男	1929	苏 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新疆哈密军分区 司 令 部	司令员	1984~1988
孙 芳		男	1934.12	王峰乡 牛庙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新疆喀什军分区 司 令 部	副司令员	
孙育民	孙成才	男	1921.6	北寿寺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 陆军第67军201师	副政委	1965
卫子人	卫瑞亭	男			海南生产建设兵团	副政委	
鱼 鑑		男	1922.8	大朋村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东 省军区韶关军分区	政 委	

说明：由于多种原因，本表难免有所遗缺。如有发现，请函告，容后补充。

# 附 录

## 第一章 旧志简介

韩城县旧有县志经1979年全国进行之善本书普查登记，已查明自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至民国十四年（1925）共5个版本，1984年“韩城市志编纂委员会”又访征到民国33年（1944）樊厚甫编写的《韩城县乡土教材》1册和现存于中国科学院图书馆由张瑞玑编著的《韩城县乡土志》手抄本1套，总计7个版本。这些版本，市志编委会都分别作了校、点和翻印。

〔明万历〕《韩城县志》为苏进倡修，万历三十五年（1607）刻印成书。这部县志是本市已发现的最早的一部志书，分装6本，8卷32目，图6幅。撰著人张士佩，字攻父，号濂滨，本市芝川镇人。明嘉靖三十五年（1556）中进士，历任推官、御史副使、按察使、布政使、副都御使、吏部左、右侍郎，最后以南京户部尚书致仕归里。士佩居家期间，应当时知县苏进之邀，慨允修志。他费心竭力，“访求元训于千载之上，证验微言于耳目之近”（张著《韩城县志》第二页序文语），终于修成了韩城有史以来可供鉴阅的

第一部志书。全书文词简约，体例得当，图表清晰，内容简略。但流传不多，仅北京图书馆和南京科学院图书馆有珍藏。临县合阳文化馆亦幸存1套。本市征得合阳文化馆同意，复印了两套，现分别保藏于档案馆和文化馆。

〔清康熙〕《韩城县续志》 康熙四十二年（1703）刻印成书，与前志在时间上相隔近百年，这与清代初年“州县之志，十年一修”的设想相距甚远。而其间“星移物换，时移势殊”，“百年中之奇杰挺生者代不乏人，有识之士，不无残缺之憾”（《康志》序文第1页）。康行侗任职韩邑期间，聘请德高望重和博学能文之士“广征博采，罗列周详，叙次简洁，一仿龙门作史之笔意”完成该志。这部志书词简事括，是较成功的一部志书。全志共分8卷，约6万言，主撰人康乃心为康熙间关中名士，卷首有陕西巡抚白鄂海和提督江南学政邑人张廷枢之序文。该志的特点为，搜罗广博，详实无讹，食货成卷，传颂人物，邑人张廷枢在序末将该志与《武功志》相媲美，加以推崇。本志是从合阳文化馆幸存的一套中复印而来。

〔清乾隆〕《韩城县志》 这是一部重修的韩城县志，全书共6本，16卷，67个子目，17万多字，并绘有详图12幅。是各志中材料最全面、内容最丰富的一个版本。该志为当时韩城县令傅应奎和学者钱坫所纂修。乾隆四十九年（1784）刻印问世。纂修者鉴于《康志》编辑时过80余年，其间“时事日殊，人才辈出”，应补入的内容很多，便组织人力，征考文献，重修新志。他认为：“县志欲其详，至府志递减之，省志，一统志，则更删削之。若邑志太简，譬诸登高而望四至，虽一指点可尽，而峰峦之回伏，林木之遮蔽，川涂之支派，终有未甚明晰者”。因此，“虽不敢务繁，亦不敢太简”（傅志序言第2页）。所以，这部志书不仅详列了康熙至乾隆间80多年的事迹，而且囊括了前两志的主要内容。人物和艺文两部分在全志中所占的比较大，前者3卷多，后者6卷多。在编辑人事上，则敦请当时陕西巡抚毕沅任总裁，布政使图萨布、按察使王昶任鉴定，其他纂编、参阅、采访人员均为当时知名学者。这充分反映了“乾隆盛世”时期，韩城在文化上“解状盛区”、经济上日趋繁荣的概貌。

〔清嘉庆〕《韩城县续志》 这是一部简约的典范续志。它的编录名目“悉仍其旧”，对前志已录者“并不赘述”。只是对前志遗漏和错误处另列勘误、补遗，附于卷末。成书于嘉庆二十三年（1818），距傅应奎重修的县志，仅隔34年。其间韩城出现了王杰、强克捷两个突出人物，为了“昭典型、光邑采”，把皇帝表彰王、强二人的联、额、谕告等，集中列于卷首，

以“扶世教，兴民行”（冀志序言第一页）。

该志为知县冀兰泰、学者陆耀遥纂修，全书装订为1册，分5卷，共约2万余字，文字简明清晰，刻印亦较精良，其特点是词约文简，详略得当，论者认为“是书可为旧志专务博滥冗芜者鉴”。

〔民国〕《韩城县续志》 此志书成，距嘉庆冀兰泰所续县志已越百年。虽经辛亥革命，但道、咸、同、光、宣以还，终无专志，不能不算是一件憾事。民国12年（1923），当时韩城县知事赵本荫“虑其愈久而愈无征”和“全邑人共相期望之心”，“爰集邑绅，详搜博访，参互考订”（续志序言第二页），蒐成是书。全书4册4卷，44目，共8万字。为邑人程仲昭组纂（程仲昭韩城县人，是清末进士，曾任安徽盱眙知县）。其特点是选材严谨，体例较新，卷1绘制7图，尤较前述各志清晰悦目，开卷展读，了若指掌；卷3重载文征录，卷4附有大事记，体例较前诸志更臻完善。该书起修于民国12年（1923），脱稿于民国13年（1924），石印成书于民国14年（1925）。阅者总论，认为是一部“体例条目清晰。质量较高的续志”。

〔清光绪〕《韩城县乡土志》 这部志书是在清末“废科举，兴学堂”的改革旨令中应运而生的“教材”体志书。它以前列诸志为兰本，结合当时实际，增添了不少经济画幅，全书分历史、地理、格致3册，每册80课，每课40字左右，共1万余字；其与前列志书不同者，“曰简”、“曰确”，所谓“天文、历象、地理、物产、五行货财”等莫不简要俱备。对其志之所载“缺者补之，繁者汰之，事涉疑似者更正之，无关政学者删除之”，“其山川道路、商贾销售、民生消长诸大端，为旧志所不载，或载之而不甚详者，皆几经测量调查，务求其实”（序文第2页）。

这部乡土志为清末知县张瑞玠和举人温恭编纂，脱稿于光绪三十二年（1906）九月，未付印而政局已变，仅有手抄本藏于中国科学院图书馆。本会根据原本影印，复制成册。

〔民国〕《韩城县乡土教材》 为樊厚甫任教于韩城中学时受校方委托，给当时的师范班学生编辑的乡土教材。樊厚甫名堃，韩城堡安村人，辛亥革命时由潼关师范讲习所辍学，后从事桑梓教育，赋性耿直，文博品端，曾两任韩城中学校长。他“远稽《韩城县志》，近考社会实情，既辑录父老旧闻，又征之经史子集”。费时一月完成这一万余字的简明“县志”，读来“省时而通晓概貌，文字易懂又通俗明了”。书中对旧志明显的糟粕予以剔除；对辛亥革命以后、抗日战争胜利前夕的重要变革，作了增添，它不仅是进行爱乡土、爱祖国教育的好教材，亦为编纂新志提供了宝贵资料。

该书于民国33年（1944）石印，为32开本。原师范学生人手一册，已多数散失，流入社会的则寥寥无几。经多方征集查找，始获得原印本1册，重新作了校点，并翻印保存。

## 第二章 各类文辑

### 宋·河渚庙记

宣德郎陈振撰

皇帝临御十有三年典章文武炳然一新正郊邱以辨两仪广宗庙以严九室兴明堂以备配位之典祠太一以答灵贶之符明德邺祀咸秩无文胙饗骏奔罔不祗禋神祇祖考既已安乐之矣而复以声制律而乐和以身立度而礼节琢玉以成宝而文彩彰铸金以象物而基本固前世之所废而不讲后人之所忽而不问发明诞告悉出宸翰诏令一下不日而成于是卿云呈祥灵光荐休膏露零滋朱草腾色嘉禾之秀羽物之翔凡广古所未尝记者连章累牍奏之阙下颂声洋溢周于四遐猗猗来王氏羌入贡黔中岭表龙水播川遗酋群丑解辫屈膝而愿为臣妾者盖不可以数计古之所谓天不爱其道地不爱其宝人不爱其财者具见于兹故一事之举一物之来类皆付之史官刊之琬琰铭之鼎彝纪之以编简载之以竹帛自尧舜三代典谟训诰之书未有若此时之盛者也惟此洪河自大观以来变浊为清者略有三焉乾宁保平率以累日惟二年冬见于同州之韩城郃阳其袤百里其久弥月诏遣尚书郎臣张勳持祝往祭既抵其野访故祠得破屋一区风凌雨剥颓圯殆甚俱不足以尊显灵德上副一人诚报之意故已事而还请新庙貌诏可其奏既赐币券以经其用又出大农之钱以助其不足鳩工飭材一不在民庀事于正和元年秋八月之壬寅落成于二年春正月之甲子凡为屋之楹三十有四堂崇以延门严以闾有庀如掖有屏如植筵豆之设有位待卫之列有所轮奂丹雘俨无不肃乃赐灵源为号因命择词臣而记其事部使者猥以属臣振臣振不敢以荒菲辞窃惟洪范之数兆于五行五行之证原于五事自视听貌言思之近推而广之至五福六极休咎所报之远若符契然岂人力也哉夫尧以水土未平吁谟而命禹禹以百姓未安廛其身而告成九年而浚水平土作乂考其绩用固非人力而所为者可不归之天乎使百姓戴天而居履地而行力农而食日用而

不知可不谓之神乎洵溪潢潦之卑朝盈而暮竭有欲澄之者犹不能清况崑崙万里之势数千年之久敢自期于身尝而目见之乎非有作之圣人其孰能与于此今皇帝道德之妙蟠极上下精诚之微昭格幽显凡所以施設注措一出于独智百辟卿士曾不足以探识其奥而四方万里鼓舞震动化贷成就亦罔知帝力之所加岂天之神与禹之智举在是欤福物之报固有由尔顾一河之清恶足以尽之而惓惓不忘者亦以昭景命领纯嘏奉上帝之锡美而已窃尝以传记考之河千岁一清其应在人君寿考天下治安今接岁三清应益昭著自非睿圣抚运溥博渊泉通乎高深何以及此是宜有以铺张闳休扬历伟蹟而昭乎无穷也如臣蛙黾之陋顾安能识咸英之太和而调达之姑以区区之见述其万一而预荣焉臣谨拜手稽首而为之颂曰皇帝临御十有三年礼制乐作典章粲然道德之妙格于皇天景星庆云膏露醴泉诸福之物克臻其全大观之初浊河三清乾宁保平郃阳韩城有泓其澄有光其荣诏遣臣勸报祭惟精乃新其宫灵源其名郡县奔走累月而成神歆其类既安且宁皇帝有道山川受职珍符来贶惟神之锡皇帝有道受福无疆神之听之德音不忘簿领臣振预荣厘事作为声诗垂千万禩

(注：该碑立于韩城县苏东乡河渡村之陈平庙，现存司马迁祠。)

## 请罢同州韩城冶户疏

宋·包拯

臣近闻，同州韩城县铁冶务，自来定占七百余户，内二百余户厚有力。比（彼）见（现）充里正，人户并各高强，只以冶户为名，经今五十余年，影占州县诸般差役。其冶户内系第一等者，每户逐年供给冶务般所出钱不过三贯文，外更别无所费。况官中所得铁货，只及十余万斤，仍官支买炭并工匠钱三百余贯，更差专监使臣一员。兼体问得本县人户，以冶务全占却上等力役，乃致（至）下等人户，差役频并，供应不前。若将上件铁数，据等第均在本县人户上，每约纳官铁，岁不过十斤至二、三十斤。况本处见（现）卖，每斤价钱二十四、五文，每户岁纳官铁约费三、五百文。虽自来官禁烹炼，彼中私卖甚多，令百姓取便烹炼，必然铁价转下。兼令赴本县送纳，于民至便，又减省监官一员，只令本县令佐专管给纳。仍得二百余户兼充重难役次，颇甚均济。臣在任日，方欲行遣，属以移任，欲乞下本路转运司，选差清干官员，往彼相度施行。

## 荒 岁 歌

光绪三年，亢旱甚宽，山陕河南，惟韩尤艰。天降甘霖雨，先年八月间，直旱得泉枯河瘦井底乾。天色大变，人心不安，处处祷雨，人人呼天。诸物甚是贱，粮食大值钱，壮者饥饿逃外边。田苗槁，人熬煎。值（直）至七月间，土匪聚西川。十而百，百而千，镇子屯兵五角山，起手先从白马滩。本邑坐个王知县（王朝珍），他本是那良心官，不招乡勇惜民钱，谁料土匪扰南原。男女逃避城堡寨，腹中受饿不安然。斗米钱五串，麦卖四串三，榆树皮藓根面，一斤还卖数十钱。大雁粪，难下咽，无奈只得蒙眼餐；山白土，称神面，人民吃死有万千。兄弟无粮难共患，夫妻无面结仇冤。老幼见面无所说，彼此只说饥饿言。饥饿甚，实（在）难，头重足轻，跌倒便为人所餐。别人餐，还犹可，父子相餐甚不堪。路旁没人走，街头有女言：“谁引我，紧相连，不用银子不用钱”。儿叫娘，娘不言，半夜三更哭连天，谁人怜念，谁人挂牵，直哭得魂飞魄散！大路旁，或死后，或死前，可怜身体不周全。六亲都不念，伤生就在眼目前，人肉竟作牛肉卖，街市现有锅煮煎。家有亡人不敢哭，恐怕别人解机关；尸未入殓人抢去，即埋五尺有人刨。各村皆有刁抢汉，即有粮食也不安；四乡争夺不胜算，大街抢物人难看。路有女流辈，不知东西南，随人奔走往外县，那时节何论女合（和）男！后任幸有沈青天（沈心阳，韩城知县），恰似菩萨下尘凡。仓中无粟难筹款，先请富户把银捐；上户捐款也有限，上省求粮赈济宽。每人一日散三两，好比人吃活命丹。各村领，各村散，散至四年六月间，麦豆散过四万石，留人不足十之三。三月已得甘雨降，农夫弱力苦耕田；籽种都按人口领，绿豆、糜子收成繁。一时更比一时贱，一斗只卖八百钱……细微曲折未说尽，聊将大概说一番。作为几句俗浮语，留于后世为奇观。

稷邑宁月铭刻石。

（注：此碑原立于西彭村外路口，现存陕西省博物馆。）

1932年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来韩时的布告：

## 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 布 告

第 号

为布告事：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经过晋陕甘数省，与国民党军阀血战数十次，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所到之地白军闻风披靡，帮助正宁、合水、淳化农民，建立革命委员会，组织赤卫队。帮助三原、富平、邠州、礼泉、宜君、中部等数十县工农，分配豪绅地主的粮食、财产。数百万劳苦群众和红军游击队，团结一致，根本动摇西北国民党军阀统治，推进西北革命迅速的（地）向前发展。使扩（疑为广字之误——编者）大劳苦工农及白军士兵同志起来，为打倒国民党军阀剥削与压迫而斗争，为解放自己而斗争，来参加红军游击队，拥护红军游击队起见，特宣布本军根本任务于左：

一、本军是贫苦工农自己的武装力量，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与国民党军阀作必死的斗争，绝不与任何统治势力相妥协。

二、本军所到区域，对于国民党军阀统治机关——县政府、区公所、民团局、里正等，一律铲除。

三、对国民党军阀，给予工农劳苦群众一切苛捐杂税、摊派、勒索，概作无效。

四、帮助贫苦工农、白军士兵起来，分配豪绅地主的粮食、财产和土地。

五、一切文字的、口头的高利贷账债、契约，宣告无效。

六、缴收白军、民团警察的武装，武装农民赤卫队，保护自己的利益。

七、建立陕甘农工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

八、创造西北工农红军

以上为本军之根本任务，望各地劳苦工农及白军士兵同志深刻认识，并迅速协同本军努力执行，以期早日实现！

是为至要，此布。

总 指 挥 刘志丹

政治主任 黄子文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二年 月 日

## 陕西山西两省解决黄河滩地问题的协议

一、两省为了坚决执行政务院1952年9月23日以黄河主流为界的指示，各特派代表，共同达到以下各项协议。

二、两省为了沿黄河居民安心生产、团结友好、永息纠纷起见，兹本政务院指示决定：北自禹门口，南至风陵渡间，以黄河主流为界。主流以东地权属于山西，滩地归山西农民耕种；主流以西地权属于陕西，滩地归陕西农民耕种。

三、此后无论黄河主流有何变动，偏东或偏西，均以主流为界，不得以任何借口越过主流争地。

四、主流变动后，原主流与新主流之间应随之而转移地权之滩地。如一方农民在主流变动前有耕种之农作物时，为照顾耕方农民生活，即本谁种谁收原则，准由耕方农民收获；收获后，耕方应即将耕地交与对方，不得再在原地继续耕种。

五、主流如有变化，其确认主流的方法，普通即以河身之宽、深、大认定之。如河流分支，其流量相差不远，为常识不易认定时，即由当地两岸县府务于立冬前约请专家测定之。

六、双方在沿河两岸不得修筑堤坝，致使主流受其影响。

七、为彻底实现上列规定。两省各级政府，除妥善安置所在地群众外，必须经常各自认真教育双方群众，本“天下农民是一家”的精神，励行规定、和睦团结、互助友爱，以利生产。

八、今后无论河东或河西，倘有越过主流争地或不遵守上列规定而滋生事端者，肇事一方自省人民政府起各级政府，均应负连带责任。

九、根据政务院指示，本协议达成后，政务院1951年8月8日关于荣韩滩地解决方案，1952年7月9日关于永朝滩地处理方案，两省1952年2月27日关于荣韩黄河滩地划分方案决议的协定，以及两省过去关于沿河滩地之一切旧说法，均作为无效。

十、本协定同样印制14份，两省各执7份，以便两省省府，所在地专署、县府分存，并分呈政务院。

十一、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分报两省省府批准并相互通知，转报政务院备案后生效。

## 芝川队推行“五到田”责任制

芝川生产队最近在“三包”的基础上，实行了“五到田”责任制，更加调动了广大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在生产上出现了新的高潮。

芝川队在生产管理上虽然实行了“三包”制度，但由于产量没有落实到人，因此做活质量没有保证，生产效率不高，直接影响了生产任务的更好完成。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改进经营管理，和增强社员的生产责任心，队里实行了“五到田”的责任制管理办法。

### 四怕思想是病症 八大好处是良药

当提出“五到田”责任制的管理办法后，在前进小队进行了试点。一开始有不少的干部和社员有“四怕”：一怕劳力调不动，集体活路多没保证；二怕外调劳力多，落实的生产活路没保证；三怕清产清工社员磨牙倒嘴麻烦多；四怕肥源不能保证供应，社员怕产量评的高，赔不起产。另外有四种人不愿承包：技术差的人不愿包，懒汉不愿包，有孩子脱累的妇女不愿包，身体弱的不愿包。针对上述思想和顾虑，采取了边研究、边贯彻、边教育的方法，使大家认识到推行“五到田”的八大好处。一、能更充分的发挥社员的劳动积极性；二、增强社员的生产责任心，做活保质保量；三、把队生产计划放在可靠的基础上；四、能进一步地考验每个社员的劳动态度；五、能够促进人人学习新技术，钻研新技术，改进作务；六、能进一步合理贯彻“按劳分配”的原则；七、干部能减少事务工作，腾出手以生产领导生产；八、可以适当的解决大集体和小自由的矛盾。通过具体事实的教育，大家认识明确，都很欢迎这一办法的推行。

### 民主讨论订办法 个个社员得其所

在统一思想的基础上，充分发动群众，制定了贯彻“五到田”的具体办

法：

(一) 产量到田：产量是“五到田”的中心环节，必须从实际出发，切合实际。首先把全队所有土地根据作物、土壤、风向、肥瘦、水利等条件划为三等九级。再依等级的划分和播种质量、历年产量、目前生长情况，评定各级亩产。如若同等级土地，由于播种或在前段田间管理没有赶上去，亩产予以适当调整。全队各等各级土地的产量平均，不得低于小队的包产。

(二) 肥料：小队根据各种作物面积和各等各级土地确定的产量指标的要求，供应不同数量的肥料。全队所需的肥料，除集体管理的肥源保证供应一定数量外，其余不足部分按劳力把任务分配到户，规定时间按期完成，交队统一使用，按价付给报酬。各户完成分配任务后，多余部分采取自愿，卖给队或施入自己的责任田内均可。

(三) 技术措施：全队根据新的技术要求，拟出各种作物操作工序质量和要求，经过社员讨论，贯彻执行。

(四) 工分：根据各类作物亩数，及所需做的活路，按定额算出每个工序及每亩的总工分。

(五) 负责人：以户为单位分配各类作物负责田块，在分配上本着劳力多、劳力强的多分，劳力少、劳力弱的少分；技术高的多分，技术低的少分；技术高的分水地，技术差的分旱地；女劳多的户多分棉田少分秋地，男劳力多的户多分秋田；有孩子的妇女分近地，无孩子的妇女分远地。由于这样分配得很合理，使人人各得其所。

### 具体问题商量定 各样顾虑一扫清

在讨论时大家对产量的清理和奖赔办法十分关心，在讨论质量时确定，棉花随收、随交、随入库、随登记。有人提到早晨花和下午花的干湿不一样，最后确定按早晨、中午、下午的折干率计算，大家没意见了。秋田按各等选定的代表田块进行测产，按测产进行奖赔。棉花超产奖四成，减产赔三成；粮食作物超产奖四成，减产赔四成。这是根据粮棉价格的差别来订的。凡超产超工者奖励不记工，减产超工者赔产不记工。若因受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减产者不赔；若由于小队安排不及时，水肥措施赶不上，劳力外调不合理违误农时造成损失者，酌情少赔；若确实及时按原规定认真进行了操作，并保证了活路质量和各项措施的贯彻而减产者不赔。作物全部收获结束时若全队超产户奖、赔后，产量完不成全队的包产指标时，缺少部分由全队平均

赔偿，若超者除提出部分奖励金，由全队平均分得。这个奖励办法大家认为不管超、赔，人人有责有份，因此更能充分调动大家的生产积极性，和发挥互相协作共同监督的精神。在讨论劳力抽调问题上大家认为，各类作物部分活路按劳分配到户，各个时期，各项集体活路必要劳力的抽调，由队统一决定，劳力被抽调的户，对当前任务、活路无力按时按质完成时，需要支援，本人应向队提出意见，以便分配劳力进行协作，按定额付予报酬。在讨论加强领导时，大家认为实行“五到田”后，不是小队没事干了，而是更能加强计划性。小队领导要根据大队各个时期、各项工作的部署和生产任务及时安排活路。对包产户的活路，提出完成任务的时间，并要建立定期的检查制度，由队长、组长、并吸收老农组织检查验收小组，建立验收记录簿，保证这一制度更好地贯彻执行。

（原载1959年7月30日《韩城日报》）

## 棉花司令——王效维

韩城县近两年来的棉花生产，尽管连续遭到了当地少有的灾害，但是在中共韩城县委的坚定领导下，由于坚持贯彻党中央发展棉花生产的方针政策，再加上全体干部和社员积极与灾害的斗争，仍然先后获得了较好收成，特别是去年的棉花产量，比1963年增长33.4%。干部、社员在议论这些成绩时，也并没忘记接受县委委托，具体负责棉花生产的韩城县常委、代县长王效维同志，认为韩城县的棉花生产，与他刻苦钻研务棉知识，争取把自己由外行变成内行，实行正确指挥分不开的。

### “还是怪领导！”

1962年冬，效维同志参加了首次全国棉花生产会议，听了中央领导同志的报告，深刻地认识到棉花生产的重要意义，领会到要夺得棉花高产，先得有高产思想；要改变低产面貌，必须有奋发图强的革命精神。回来便下定决心，在党委领导下，和全县人民一道大干一场。但是1963年棉花下种前后，阴雨连绵，地温下降，棉苗出土后大量死亡。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思想上、组织上缺乏防涝抗涝的准备，措施没赶上去，结果缺苗严重，产量不

高。这时他深刻地体会到：一个领导者，光通思想，不通技术，不通管理，要领导好棉花生产还是有困难的。1963年秋冬和1964年春，他先后参加了渭南专区召开的丰产评比会和全国几次棉花生产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听到周围不少兄弟县棉花交售任务一超再超，全国各地涌现出成千上万个丰产单位，又促使他在想：韩城与邻近县比，条件并不坏，却连任务也完不成，这怪群众，还是怪领导？不，不怪群众，主要是领导。而自己分管农业，没有下决心把本地、外地经验学到手，因地制宜地运用和推广，给党和国家造成了一定的损失。因此，他就下定了学习技术、管理好棉花的决心，并在渭南专区农业丰产评比会议上，先后访问了植棉能手张秋香、罗金花等，还请她们给韩城的与会代表传授了务棉技术。赴北京参加棉花生产会议时，他在火车上还访问了植棉能手张桂芳，学习了不少的知识和技术。

### 决心钻下去

要领导好棉花生产，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王效维同志在开始抓棉花时，碰到了不少的技术问题。怎么办呢？是放过去，还是研究解决；是让别人去解决，还是自己去解决。他想：一定要解决，也一定要自己去解决。就抱定决心“学”的态度，既向技术人员请教，又向群众请教。去年棉花播种时，他发现一些播种人员的溜籽技术不高，对保证均匀的问题没有把握。有的开始下种稀，最后稠；有的开始稠，最后稀；有的超过下种标准，造成浪费；有的却下籽很少，影响全苗。他在芝川公社东少梁大队和干部、社员商量，强调“按亩带籽，逐行计算，双人溜籽，抓好停站”的播种方法，并到地里亲自实验，解决了这些问题。

棉花死苗，是一个严重的问题。1963年全县有32000多亩棉田死苗率达30%以上。去年种花前后，阴雨多，地温低，棉花死苗又很严重。怎么办呢？1963年冬，效维同志去过山西参观，听过吴吉昌介绍的“棉苗移栽”经验，这时他就下定了决心，一定要把这个先进经验学到手，教给全县人民。4月21日，他和芝川公社党委书记、东少梁大队党支部书记，先在试验田里试移了170多苗，效果很好。当天下午，就召开了全大队的干部和技术员参加的现场会，在5分空地里移栽了3000多株，他亲自传授“芽苗移栽”的技术。第二天又用同样办法，向全社各生产队的1030多名干部和技术员作了传授。同时，还亲自总结了该社陈村大队“催苗栽种”的经验。他们用“三开兑一凉”（三成开水、一成凉水）的办法把种子处理后，放在温度较高的地

方等芽苗长高4、5分时，就直接栽到地内去，比“芽苗移栽”更省事，成活率很高。这两种办法都受到干部、群众的欢迎。在他的带领下，全县各地都运用“芽苗移栽”和“催芽栽种”的办法，对缺苗的棉田进行补苗。

王效维同志在钻研棉花技术的过程中，不仅抓播种、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技术问题，就是细小的环节也都不肯放过，总要弄个明白。去年5、6月间，打棉花的时候，他到乔南公社重阳大队检查生产，发现这里棉花主杆上的真叶被打掉了，便问大队长史邦选，史给他说：“打光了好，这样可以促使棉花快长”。随后，他到咎村公社问了老农薛银芳，银芳说：“打不打不要紧，这对棉花不会有什么影响”。后来，他到芝川公社见植棉能手柴明选作务的棉田留有两个真叶，便问起这事，明选对他说：“这两个叶子留下好，可以起光和作用，是两个营养叶”，他把以上三方面的意见，经过比较，认为柴明选的意见正确，就推广了这个办法。

### 抓具体指导

在领导棉花生产中，王效维同志和县上其他领导同志一样，不断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发扬了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好作风。为了便于调查研究，在他的腰包里，经常装着一个“木折尺子”，碰见了什么庄稼，就去量算长势，检查密度，研究产量，总结经验等。在去年一年内，他就棉、粮播种和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向县委、县人委写了13份调查报告，并与有关同志共同研究草拟了棉花32条技术措施，经过县委讨论，印发各生产队，为广大干部、群众所欢迎。

去年当棉花长出两三个真叶时，不少的社、队因为天雨打搅，定苗工作还没有全部开展，少数地区虽然定了一点，但在“稀植思想”的指导下，出现了“留苗不足不匀”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经县委研究后，5月19日，就在乔南公社五星大队召开了县北几个公社的定苗现场会议。开会后，天已黑了，王效维同志又和其他几个同志冒雨走了二十多里，赶到了芝川。第二天又在这里主持召开了县南五个公社的干部会议。在这两个会议上，他都强调适时定苗的重要，强调了带尺定苗，合理密植，并且介绍自己亲身试验出来的“死尺活定”的定苗方法，解决了干部的思想问题和技术问题，立即推动了全县抗阴雨、抢定苗的生产热潮，获得了显著成绩。

革命的真知来自于革命的实践。王效维同志在指挥生产过程中，也坚持参加生产劳动，他把这看作是领导生产的先决条件。从中提高思想，熟悉技

术，总结经验，解决问题。去年一天下午，他从龙门公社回县，路过乔南公社重阳大队时，见社员正在打卡棉花，他便放下了车子，钻在棉花行子内和社员一道打起来，直到太阳落山，社员回家他才走了。有一次，他去管村公社下乡，同解家村大队的社员一块劳动，发现这个大队的棉花长的很好，于是在劳动过程中，访问了干部、社员，把他们的管理经验很快总结出来，进行了传播。不少的社员说：“县长都做庄稼，咱们干得不好那能行”。县人委的不少干部，在他的带领下，都学会了“芽苗移栽”技术，参加了移栽活动。

### 要敢于“跳”

王效维同志最近又参加了全国棉花工作会议，这次会议使他进一步开阔了眼界。他说：今年要在县委的领导下，同全县人民一道，树立敢于“跳”的革命思想，把棉花生产搞上去。3月上旬回到县上后，他向县委作汇报，并且在县委同意下，立即召开了主产棉区的社、队干部会议，一方面传达会议精神，一方面安排当前生产，在全县范围开展了誓夺棉花更高产量的大讨论。这样就使全县的棉田备耕工作，在全国棉花会议的促进与鼓舞下，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高潮。王效维同志也随即深入到乔南公社等地，同社、队干部一起，检查研究备耕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投入了夺取今年棉花更大丰收的战斗。

（原载《陕西日报》1966年4月3日第一版）

## “世上没有砸不烂的石头”

——记中共韩城县委常委丁福祿同志  
带领群众修建水库的事迹

“世上没有砸不烂的石头！”这是中共韩城县委常委、县革委会副主任、人民武装部副部长丁福祿同志常说的一句话。在带领群众修建薛峰水库中，他这种敢于藐视困难、战胜困难的革命精神得到了生动的体现。

1970年秋天，丁福祿一调到韩城工作，就带领民工上了国家某建设工地，和群众一起干了5个月，出色地完成了任务。从国家建设工地回来，他

又走上盘河水库，带领群众突击7个月，使水库主体工程提前胜利竣工。不久，他又接受了带领群众修筑黄河大堤的任务，又是一个多月的苦战，修成了20华里长的防洪堤。去年10月，他满身征尘奔向薛峰川，和8个公社的民工一起，经过8个多月的鏖战，完成了曾被一些人认为得3年才能完成的薛峰水库主体工程。

几年来，丁福禄同志就是这样从一个战场转到另一个战场，带领群众栉风沐雨，大干苦干。在广大群众的心里，老丁是个再大的“石头”也能搬得走，再硬的“石头”也能砸得烂的人。

### 迈开双脚，走上第一线

1970年中央召开的北方地区农业会议精神，在韩城如何贯彻落实？回答这个问题，对才到韩城不久的丁福禄来说，确实心里还没个底。但他觉得，只要迈开双脚，到群众里面走一走，看一看，干一干，就一定会取得发言权。在一个风雪弥漫的日子里，丁福禄同志怀着怎样才能尽快改变韩城面貌的心思，和几位同志走出县委机关，前往独泉公社作调查。在一段山间的羊肠小道上，他冷不防摔了一跤，向下滑了一丈多远，眼看就要掉进深沟老洞里，幸亏一只脚蹬住了一块石头，才稳住了身子。同行的同志们为他捏了一把汗，劝他说：“老丁同志，你回去吧。路不好，天又坏，要调查等天好了再说。”老丁摇摇头，意味深长地说：“干部连山路都怕走，群众怎么建设新山区？”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使丁福禄开阔了眼界，受到了鼓舞。他把自己的感受和想法向县委作了汇报。县委在研究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之后，制订出一个改变全县农业面貌的蓝图。

丁福禄同志意识到，有了规划，使人们展望光辉的前景，会鼓足更大的干劲；但规划的每一步落实，还得靠各级领导的正确指挥。所以，在领导改变农业生产基本条件的重大战役中，他总是深入群众，深入实际，亲临现场，认真调查研究。兴修盘河水库主体工程时，县委分配老丁担任工程指挥部领导工作。他到盘河后，发现指挥部设在离大坝十里远的山外，就问：“指挥部设在山外怎么指挥？”有人指着电话机，回答说：“大坝上通有电话。”老丁听了心里有点火，严肃地说：“下乡光跑公路线，指挥光靠电话线，就要滑到唯心论的泥坑里去。”他提出每人“一张芦席一根椽，红沙梁上把家安”。指挥部搬到了第一线。去年夏天，为在管村外边修一条大堤，抵御黄河洪水的危害，他带领几个干部坐皮筏子到河心察看水势。“无风三

尺浪”的黄河，把那皮筏子抛上撂下，浪花溅人一身。同志们担心老丁的安全，而他却不管这些，挺身站稳，细心地观察水势，掌握第一手资料。上岸后，他和技术人员一起研究确定了筑堤方案。

### 艰苦奋斗，带头实干苦干

几年来，丁福禄同志吃大苦，流大汗，在群众中间留下了多少艰苦奋斗的故事啊！

当黄河发水时，他跳进激流里，和群众一起护堤；当盘河水库的放水洞出了毛病后，他趟着齐腰深的水进洞检查，出洞来，一身棉衣全湿透；在薛峰水库参加清基会战时，他的右额被石头砸破，经医生缝合几针后，又继续战斗。仅在兴修薛峰水库主体工程的八个多月里，他实际参加劳动就达八十一天，其中多半上的是夜班。他这样忘我地工作、劳动，常常日夜连轴转，很少睡过囫囵觉。

一次，丁福禄累病了，在劳动时栽倒了。消息传到县上，县委负责同志打电话让他回县看病。老丁手把电话机，激动地回答：“群众和干部都在大干，有的受伤不下坝，有的全家人来参加战斗，我怎么能离开？一点头痛脑热，抗一抗就过去了。”他放下电话机，又上了坝。丁福禄同志这样拚命地干，但他对同志们却无微不至地关怀。一天夜里，风在刮，雪在下，群众仍然在大干。老丁本来想和指挥部的同志一起上坝去劳动，但又一转念头，想到同志们这几天白天黑夜的干，实在太累了，便叫大家都去睡觉，自己也和衣躺下。同志们见他真的睡下了，这才离去。可是，县水电局局长牛春亭等人半夜醒来时，发现老丁的床铺空着，起来开门，门却被反锁着，老牛等人好不容易抬开门，门外雪地上一串脚印直向大坝。他们急忙赶到坝上，只见老丁生龙活虎地在和群众一起劳动，衣服上一片泥，帽子上一层雪，同志们关切地看着他，激动得一时说不出话来。

### 相信群众，甘当群众的小学生

一九七二年十月，丁福禄带领群众来到薛峰川，抢修薛峰水库。为了赶汛期到来之前把水库主体工程搞起来，指挥部提出用两个月的时间，完成清基任务。一位工程技术负责干部听了直摇头，说：这座水库在一九五八年就修过一次，当时我也参加了，前后搞了八个月，清基还没有搞出个名堂，大

石头摆了一河滩。现在提出两个月完成清基任务，怎么可能？三个月能完成也算大跃进。”丁福禄和这位同志一起分析了过去没修成这座水库的原因和现在修建这座水库的有利条件，语重心长地说：“薛峰水库，过去没修成是因为没有把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调动起来；现在，只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过去没有办到的事情，现在就能办到。”

清基战斗打响后，面对河滩里横七竖八的大石头，移吧，移不动；炸吧，又会影响周围的施工。怎么办？丁福禄提出“用锤砸！”干部群众立即动员起来，抡起大锤，向顽石开战，工地上大锤翻飞，击石声震天动地。河滩里的大石头，一个一个被砸得粉碎，为清基扫除了障碍。前后只用了44天时间，就完成了清基任务。那位技术负责干部心服了，面对工地上如龙赛虎的群众，连连称赞：“真正的英雄！真正的英雄！”

丁福禄不但处处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而且甘当群众的学生，他不论碰到什么难题，就去向群众请教。库区的几个老贫农和一个老羊工，成了他的“顾问”。薛峰水库的天井打到下半部时出现了6米厚的沙卵层，不断塌方，井下施工遇到了困难，技术人员一时又想不出好的办法。老丁说：“群众中‘诸葛亮’多得很，咱们还是去向他们请教。”他和技术人员一起，走访工地上来自四面八方的打井土专家。大家提出用水泥浆砌块石的办法加固井壁，在井下生个大炉子来加速水泥的凝固。这样施工，既保证了工程质量，又为国家节省了大量木材。

丁福禄同志就是这样同群众同甘共苦，并肩战斗，从群众的身上不断汲取政治营养，在斗争中不断增长才干，成为带领群众改变农业基本条件的“火车头”。

（原载《陕西日报》1973年8月16日头版头条）

## 盘河渡槽寄深情

今年4月，韩城县盘河渡槽水利工程的沙石、浇筑桥墩的混凝土和预制构件的备料工作已经停当。但渡槽怎样架设？对这些缺设备、无技术的农民来说，困难实在不小。就在这节骨眼上，正在附近施工的交通部大桥四处闻讯后立即派来了5名技术员和60多个有实践经验的工人，他们热情地帮助勘测地形，制定施工方案，并肩战斗。他们运来了270吨重的万能杆件，又自己动手制造了缆索机。

盘河渡槽是韩城县一项大型的水利工程，长120米，高60米，接通了盘河水库的南干渠。修建复杂，技术要求高。为了帮助民工们尽快掌握施工技术，大桥四处的同志们就手把手地教。许多民工高空作业不习惯，他们就热情鼓励，亲自带着干。从施工方案，到每一项措施，他们都坚持向大家实行技术、质量、安全“三交底”。拱肋模板开始设计的是横向满铺，需大量木材，可当时工地上木材不足，工人田振江同志经过反复实践，把横向满铺改为纵向三条拱肋底板，不仅加快了工程进度，保证了质量，而且还节约了大量木材。

施工过程中，四处职工们不怕苦，不怕累，有时一天连续工作十多个小时。有一次清基时，突然冒出了泉水，给挖掘造成很大困难，九班长陈孝清同志看到后，二话没说，顾不上脱鞋袜，就跳进基坑，大干起来。在他的带动下，同志们也纷纷跳进水中，挥锹扬镐，很快就完成了清基任务。

在大桥四处和韩城县民工的团结奋战下，原计划要一年半完成的渡槽工程，结果只用了196天就完工了。现在，清清的盘河水已顺着渡槽流到南干渠，农民十分感激大桥四处职工们的全力支援。但是，四处的职工们却说：“咱们工农本是一家人，支援农业是我们应尽的义务！”

（载《陕西日报》1973年12月27日第二版）

## 为“富”字大唱赞歌

——举办《治穷致富专题广播》的体会

韩城县广播站编播组

今年9月，我们在新闻节目里，采取“下透雨”的办法，集中举办了一次《治穷致富专题广播》。这个专题广播历时两个月，共播出稿件23组、112篇，突击地宣传了“让一部分社队和农民先富裕起来”的方针政策，收到了显著效果。下面谈谈我们举办这个专题广播的做法和体会。

### 两件事打开心头锁

《治穷致富专题广播》不是编辑随心所欲想出来的，而是从下面提出来，得到县委支持的。

党的政策放宽后，农村经济“活”起来了，一批先进队踏上了富裕道

路。拿富裕队来说，1978年我们县有18个，1979年增加到27个。可是，由于极左路线的流毒还禁锢着人们的思想，所以，对这样重大的宣传题材，我们在报道中缩手缩脚，不急不迫。后来，有两件事对我们教育启发很大，一个是今年2月，白选民等3个同志来信和口头反映：板桥公社高原生产队社员吉海民是个冒尖户，要求我们宣传报道。接着，又有人反映：吉海民有“黑包工”问题。一听说“黑包工”，我们就不寒而栗，再不敢过问这件事了。可是不久，公社领导告诉我们，“黑包工”是道听途说的。到底是怎么一回事？经过深入采访，真相大白。原来，吉海民有个超生子女，未报户口，人家叫他“黑娃”，又由于“资”、“恐富”的毒瘤作祟，一传十，十传百，把“黑娃”传成了“黑包工”，而吉海民依靠集体勤劳致富的事迹却是实实在在，无可非议的。后来，我们虽然在广播上宣传了这件事，但前此的作法却也反映出我们编采人员思想不解放，对新事物的宣传心有余悸，畏首畏尾。再一件是半年总结时，我们发现城郊公社的110篇通讯员来稿中，涉及政策报道的只有11篇。这个公社有8个富裕队，却没有报道过1个。我们把这个情况告诉了公社党委，引起了公社党委的重视。7月13日，他们专门举办了1期通讯员政策学习班。在学习班上，大家对政策报道争论的很激烈，普遍反映有“3个不敢碰”：不敢碰“包”字，不敢碰“富”字，不敢碰“钱”字。又由于政策多变，一提起写政策稿件就感到棘手。经过学习、讨论，大家加深了对政策宣传的重要性、迫切性的认识，并且提出把治穷致富作为通讯报道的重要任务来抓。

这两件事打开了我们的心头锁，大家对“富起来”的宣传报道产生了紧迫感，并且设想在广播上开展一个“怎样才能富起来”的讨论。在组织稿件中，我们了解到全县农村社员生活水平很低。1970年人均分配收入40元以下的还有92个队，40至50元的110个队，人均吃粮250斤以下的队有293个。板桥公社有个生产队，1979年人均分配收入只有9块多钱，吃粮仅40多斤。不少社员手头无钱，锅内少米，身上缺衣，连较低的生活都难以维持。这个情况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全县面临着的治穷任务，是我们宣传报道的新课题。

8月下旬，我们县召开了第九次党的代表大会。大会的中心议题是研究和讨论怎样使我们县尽快富起来。在传达贯彻党代会精神中，县委宣传部要求在全县开展一个怎样使农村尽快富起来的宣传活动。这时，群众真心想富，县委真心治穷，我们办广播的同志一心为“富”字大唱赞歌。三条心想到一起了，于是，《治穷致富专题广播》便应运而生。

## 不下透雨难解渴

我们体会到，对允许冒尖这个重大的带方针性的问题，在宣传中疲疲塌塌不行，平平淡淡也不行。这就是说，既要下“及时雨”，又要下“透雨”。不下“透雨”难解“渴”。下“透雨”就是抓住群众最关心、最迫切的问题，有计划、有步骤、有声势地组织集中宣传，连续报道，造成强大舆论和浓厚的气氛。为此，我们首先回顾了近几年来的经济报道工作。三中全会以来，我们一反过去，突出了经济宣传，并在《编播工作制度》中明确规定了经济报道的播出比例。但是，经济报道仍然“活”不起来，甚至把经济宣传和群众利益弄成了两张皮。主要问题是：长而空，大而全；面面俱到，四平八稳；零敲碎打，不痛不痒；具体表现有四多四少、四不；一般现象多，解决问题少，不干预社会；农时动态多，新鲜经验少，针对性不强；讲生产多，谈生活少，柴米油盐不敢碰；会议文件多，为群众讲话少，唯上不唯实。因此，内容干瘪，枯燥无味，群众埋怨说：“你们的广播不赶劲，听了不过瘾，不解渴，没意思。”

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提醒我们：经济报道的内容必须有所突破。于是，我们比较细致地研究提出了《治穷致富专题广播》的实施方案，并反复强调从群众的角度，用群众的眼光编写稿件，围绕“富”字，从各个侧面大做文章，努力反映群众之所想，回答群众之所需。专题广播开办第七天，因为典型报道没赶上，社员李千益来信说：“只听打雷，不见下雨。希望给咱多点些发财窍门”，于是，我们加快采写稿件步伐，陆续报道了27个冒尖队及一些冒尖户的经验 and 事迹。其中：有冲破单一经营的禁锢，农工副齐发展的董村大队；也有抓住大头，富根扎在菜园里的庙后三队；有靠山吃山，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很快摘掉穷帽子的姚庄大队；也有坚决依靠集体力量，战胜风沙夺高产的龙门大队；有好班子带出新面貌，穷山沟变成富窝窝的东梁生产队；也有穷光景逼出新路子，“烂杆队”过上好光景的张堡一队；有奋战4年，由穷变富的刘儿岭三队；也有富日子锦上添花的竹园二队等。这些典型报道都是令人鼓舞的“破土新闻”，是解放30多年来人们不曾听到过的新鲜事。所以，一广播就有震动。鬼东公社鬼阳五队的社员听了广播纷纷议论他们为什么富不起来？大队党支部书记冯德来听到社员议论，便同这个队的干部一块召开了座谈会，“让大家说说队里为什么富不起来？”经过讨论，找到了4条原因，并提出了治穷的计划。通讯员王望勤知道要召开座谈会，便背上录音机跟踪采访。接着，我们把这个队的“录音座谈会”搬上了广播。广播

后又引起反响，有的公社打电话，要求复制录音，回去后再听。在宣传中，我们还注意不断发现和解决带倾向性的问题。例如10月5日，何恩旺来信指出：广播不能“嫌贫爱富”。光报道先进队，不管后进队。于是，我们立即组织报道了一些领导机关关心支持后进队，以及穷队和困难户振奋精神走富裕道路的情况。从而，通过“爱富”和“帮穷”这两头的报道，反映了农村的兴旺景象。又如9月中旬，几个赶集的社员在街头闲谈说：他们村有一位党员，是个“翻身户”，土改时订为贫农，分得了土地，搞合作化，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很积极。可是在一次“运动”中人家说他“发家致富”，丢掉了贫农“本色”，给他改订了成份，干部也当不成了。那几个社员气愤地说：“这不是盼人穷嘛？！”编辑同志听到后，把这个“盼人穷”的议论写进按语，并编排了一组“共产党员能不能带头致富”的专题讨论稿，鼓励农村党员解放思想，带头致富。

我们在治穷致富的宣传中，还把允许冒尖的方针和生产责任制、收益分配、多劳多得、自留地、家庭副业、集市贸易、社队企业等方面的政策，以及社队的所有权、自主权，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人尽其才，物尽其用，地尽其利等方面的问题，有机地联系起来，并渗透到群众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触及到千家万户的吃、喝、玩、乐、衣、食、住、行等问题，字字句句都是农民的知心话，在群众中引起较强的共鸣。比如，在发挥多种经营的生产优势中，韩城的“大红袍”换回了广东的甘蔗、桔子，四川的卷烟、榨菜，内蒙的沙蒿、皮货，新疆的葡萄干，陕南的木耳等“缺物”；在落实多劳多得的政策中，有名的老实疙瘩杨安民盖起了新瓦房；在鼓励社员发展家庭副业中，社员杜永德夫妻做豆腐生财有道，残废人郭景华发家有门；在集体变富的情况下，杨连山有了“三转一响”等。像这些新鲜事被广播后，都在群众中传为美谈。

“冒尖”方针的春风化雨，浇灌了公社的田园，滋润了社员的心苗。许多同志高兴地说：“我们从广播里知道了三中全会给农村带来的可喜变化，吃透了允许冒尖的政策，解开了思想疙瘩，点开了发财致富的窍门，看见了新长征的光辉前景。”一位基层干部由衷地说：“喇叭给咱送来了福音，叫人越听越美气，越想越干劲”。

### 把“大杂烩”变成“十三花”

内容上的突破带来了形式上的创新。

平时，我们的新闻节目往往是各种内容“一锅煮”，编排刻板，形式单

调，人们都听腻了。这次，我们一改故辙，破除旧框框，甩掉老套子。除“典型报道”外，还作了以下尝试。

(1) 专题讨论：组织干部群众围绕“治穷致富的重大意义”、“什么是真正的富”、“穷队的穷根扎在哪里”、“农村党员能不能带头致富”、“集体经济是致富的源泉”等问题，在广播上开展要不要富、敢不敢富、能不能富、怎样富的讨论。让大家出主意、想办法、献计献策。

(2) 工作研究：对一些带有探讨、改革、启示的文章、调查，都安排在《工作研究》里。如：“怎样发挥本地优势”、“专业化生产威力大”等。

(3) 政策问题：用问答的形式，帮助大家正确理解和执行有关政策。如：“怎样理解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如何区分社会主义的富同资本主义的富？”“富裕的方向和标准是什么？”“让一部分人先富，主要是靠集体，还是靠家庭副业？”“让一部分人先富会不会两极分化？”“让一部分人先富会不会影响他人的经济收入？”“怎样才能达到共同富裕”“为什么要鼓励社员经营自留地和扩大家庭副业？”“社员家庭副业发展了，是否会影响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等。

(4) 听众信箱：收编和答复听众来信，及时反映群众的愿望、要求和呼声。例如：赵正旺同志来信询问：“当前怕富的表现都有哪些？”我们经过了解，明确答复：“怕富的表现主要有4条”。崑东公社的社员来信质疑：“让一部分人先富，缺劳的烈、军属会不会吃亏？”我们答复不上这个问题。就请地区民政局的薛引生同志查阅优抚政策。根据“群众优待”、“国家补助”的有关规定，肯定地答复说：“烈军属不会吃亏”。张海法同志来信指出：“个别人丢下生产跑生意，我看不对头”，我们给他回信说：“对忽视农业生产的倾向要善于引导”。薛千民同志信来询问：“富得过了火会不会招祸？”我们复信指出：“判断一个人富得是否正确，不能单从富裕程度来看。”这些复信，我们都在听众信箱里广播了，把广播同群众的心贴得更紧了。

(5) 广播评论：我们播出的32组节目中，共发了19篇评论（包括短评、按语、编后、特约评论员文章、杂谈等）。在播发27个富裕队的综合新闻时，配发了《向富队恭喜发财》的短评；在揭露和批评以“抓钱”为借口，违法犯禁，乱砍树木，破坏国家和集体资源的行为时，配发了《一定要保护摇钱树》的短评；在宣传《发队致富的带头人——陕西省先进农业生产者、盘龙公社东梁生产队队长康志义》时，配发了《关键是队长》的编后

话；在播发一些穷队和困难户振奋精神走富路的消息时，配发了《欢迎穷队和困难户赶上来》的短评；在针砭“恐富病”时，编写了《劝君莫要“患不均”》的思想杂谈等，加强了广播宣传的针对性和战斗性。

（6）配套宣传：就是合零为整，同类编组，把许多从不同侧面反映同一主题的报道搭配成1组或几组，增强报道的声势和力量。

（7）对比报道：把一正一反两件事编到一起，让大家听一听，比一比。例如在冒尖户的宣传中，我们播发了3组对比报道：《吉海民勤劳致富全家发财，薛庄娃投机倒把美梦不长》；《王锁堂依靠集体冒尖理直气壮，鱼天录哄抢集体财产丢人丧德》；《何德民多劳多得收入1千元，燕保发倒贩伪币损失1万元》。对比报道在红旗公社先锋大队引起强烈反响，干部社员在劳动、休息、闲谈中议论的很热烈。大家说：“好的叫人夸赞，瞎的使人讨厌”、“对比报道好就好在使人分清了是非”。他们还联系本大队的人和事，对社员进行对比教育，引导大家依靠勤劳致富。

（8）周末故事会：为了配合治穷致富的宣传，我们在星期日请业余故事员讲《尖老头冒尖》等文艺故事，使大家在娱乐中受到政策教育。

在体裁上，除运用消息、通讯、调查、录音报道、口头报道、答记者问等形式以外，我们学习兄弟站的做法，增加了群众喜闻乐听的快板新闻和说唱新闻。这种形式新颖活泼，饶有情趣。例如快板新闻：《治穷致富跟党干》——“表的是五星三队社员薛富奎的冒尖事迹。”薛富奎是卖饴饽出身的。“解放前，摆饭摊，混日子如同上刀山”；“前几年，摆饭摊，汗水换的肮脏钱”。“挨批判，退赔钱，一家大小受牵连”。政策放宽以后，他肩挑饭担，跟集赶会。一年多来，全家生活大变样。“3辆车子蹬得欢，3块手表新崭崭”。许多人走到喇叭底下，竹板一打，就给吸引住了。当听到“油拌饴饽抓得满，稀油辣子味道鲜；生意兴隆顾客满，吃了一碗又一碗”时，便情不自禁地说：“美！就是燎。”又如说唱新闻：《山窝里飞出金凤凰》——“说的是独泉公社南庄生产队的冒尖事迹”，是用韩城秧歌编写的，有表、有白、有唱。既发挥了广播的特点，又富有地方色彩，增强了广播宣传的感染力和鼓动性，叫人百听不厌。

形式创新，引人入胜。通讯员王望勤深有感触地说：“原先的新闻节目是煮了一锅‘大杂烩’现在是做了一桌‘八大碗’、‘十三花’”。

《治穷致富专题广播》，既紧密配合了县委的中心工作，又掌握了群众思想跳动的脉搏，所以，得到各级领导的赞助和支持，受到了群众的欢迎和好评，对指导和促进农村工作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县委书记刘群效同志、副

书记孙增辉同志，在专题广播开始和结束时分别作了广播讲话。崑阳五队的录音座谈会广播后，县革委会副主任李茂德同志指派办公室一名干部，专程到这个生产队，进一步帮助落实了治穷计划。崑东公社党委书记马温武同志深入到槐西坡等后进队，帮助查找富不起来的原因，制定治穷致富规划。板桥公社党委书记常天法同志帮助竹园大队总结了冒尖经验，又深入到比较落后的明星大队，和干部社员共商致富大计。盘龙公社党委书记赵维华同志分析了本社的资源特点，提出了靠山吃山，建立多种经营生产基地的意见。芝川公社党委书记吉根堂同志调查了东少大队的初步变化，加深了对“扬长”方针的认识。许多干部群众都在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回答省委、县委提出的一个问题：“你那里什么时候才能富起来？”。

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我们打算从这个专题广播入手，认真总结一下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进一步在经济报道的广度和深度上大做文章，争当四化建设的促进派。

(1980年11月陕西广播宣传工作会议发言材料)

## 司马迁故乡的大喜事

——陕西省韩城县大面积推行小麦统一经营  
联产到劳责任制的调查

韩城县，这个有296000人（其中农业人口235000多人）的地方，地处关中平原和陕北山区的接壤地带，是一个半山区。耕地面积50万亩，其中水浇地占38%，旱原地占32%，山地占30%。就在这个自然条件较差的地方，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农业上实现了两个大突破和大发展。第一个是1980年，秋田普遍实行了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生产责任制，取得了秋粮丰收。但是，因为全省秋田实行联产到劳责任制获得显著增产效果的地方较多，所以，韩城县的这个大突破和大发展并不那么引人注目。在1980年小麦备耕播种时，韩城县又实现了第二个大突破和大发展，全县1238个生产队中，有989个生产队，实行了小麦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生产责任制，占了生产队总数的79.8%（关于韩城县小麦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具体形式，另作分析）。这是一个全县性的大面积的小麦联产到劳生产责任制的大试验，它在全省各县是没有的（关中地区小麦联产到劳责任制一般占生产队总数的15%

左右，少数县占30%至40%）。所以，这个司马迁的故乡，在小麦生产责任制上，十分引人注目，对它也有各种不同的议论和看法。现在，全县小麦已经收获完毕。一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个大试验获得了大成功。

### 一、统一经营、联产到劳使小麦获得了大丰收

全县293600多亩小麦，根据各个公社上报的数字，总产为3500万公斤（据调查，上报数字一般是留有余地的，实际产量还要高一些）。超过大丰收的1979年3%以上，比受灾减产的1980年增长80%，亩产119公斤，比1979年增了5公斤，比1980年增了54公斤。社员们高兴地说：“这是解放后难见的好收成！”田间、场头、巷道、院落、人人都在谈论丰收，称颂联产到劳责任制好，到处是一派年丰人庆、喜气洋洋的景象。

今年小麦产量超过大丰收的1979年，关键是实行了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因为今年小麦生长期的自然条件，虽然比1980年要好，但不如1979年。小麦的播种、盘根分蘖、返青拔节和灌浆等几个关键时期，降雨量比1979年少64.1毫米，形成危害的干热风，1979年是两次，风力三级，今年是三次，风力五到九级；今年在小麦灌浆期的5月6日至8日，气温高达36.6度，是韩城县气象资料史上最高的，1979年虽然也有高温，但只达到35度，而且是在小麦成熟期的5月30日。一年来小麦联产到劳的实践证明，搞了的比没有搞的好，早搞了的比迟搞了的好，落得实的比摇摇晃晃的好。群众说：天好人好，还是党的政策好，今年小麦丰收，联产到劳责任制立了大功劳。

有的同志认为，小麦联产到劳对于山区和旱原可能有效，对于川水地区，经济条件和机械化程度较高的地方，不一定适用。韩城县的实践证明，就是在川水地区，在现有条件下，多数生产队实行小麦联产到劳责任制后，增产效果非常显著。例如管村公社有川有原有滩，灌溉面积大，复种指数高，经济和机械化条件比较好。这个公社今年共有小麦12542亩，有80%的麦田实行了联产到劳，总产小麦173.5万公斤，比1980年总产76.5万公斤增长126%，比丰收的1979年总产157万公斤增长10.3%。其中实行联产到劳的10092亩，平均亩产143.5公斤，没有实行联产到劳的2450亩，平均亩产98.5公斤，联产的比没联产的亩产高出45公斤，即高出45.7%。

韩城县还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就是条件好的实行小段包工、定额管理的生产队，增产幅度很少；条件差而实行联产到劳的生产队，增产幅度很大。龙门镇共有6个大队，今年实行小麦定额管理的龙门、北庄、下峪口3个大

队，水利条件比较好，人均分配水平比较高，干部班子也比较强，今年小麦总产27万多公斤，仅比去年增产0.4%。而实行小麦联产到劳的渚北、桥南、上峪口3个大队。自然、经济条件和历年产量都不如前3个大队，今年小麦总产17.85万公斤，比去年增长了125%。

小麦的大丰收，使广大农民得到了实惠，提高了吃粮水平。全县人均分配小麦93公斤，比丰收的1979年增加了12.5公斤，加上社员自营收入，人均小麦112.5公斤，主产小麦的川原灌区普遍在150斤左右。有的群众说：“现在农民和干部职工吃粮一样了，粗细粮也是三七开”。实际上许多超产多的户光小麦全年都吃不了。管村公社全社户均超产粮142公斤。城郊公社西彭大队户均超产粮115公斤。有的户超产粮达到一两千斤。群众说，二十多年了没见过分这么多的麦。韩城县历史上就是一个缺粮县，就是好年成，群众也经常四出买粮。去年秋季大丰收，不出外买粮了，但是吃的粗粮多，细粮少。今年小麦打的多，分的多，群众高兴地说：“过去人把麦想扎啦，现在麦多的把人喜扎啦！”不少社员买大缸、做水泥瓮，积极贮备粮食。龙亭公社城北大队384户，平均每户就做了3个水泥瓮。

丰收了农民更关心国家。今年夏粮征购任务275万公斤，落实得好，完成得快是以往少有的。不少社队都是边碾边打边入仓，有的碾了头场就交了公购粮，有的一次超额完成了全年任务。全县夏粮征购任务，预计到6月底就可以完成。

小麦联产到劳责任制的实行，给职工干部家属和人多劳弱户，带来了好处，提高了他们的吃粮水平。据川、原、山不同类型的9个生产队的调查，共有职工家属126户，占总户数的28%，绝大多数都完成了小麦联产到劳的包产任务。芝阳公社芝阳五队职工家属11户，承包麦田总产4191.5公斤，户户都超产，共收获7789.5公斤，超产3598公斤，户均327公斤。管村公社张村大队今年人均分配小麦115.5公斤，全队职工家属42户，人均110公斤，比丰收的1979年增加了19.5公斤。有的干部说：“联产到劳一年大翻身，缺粮户变成了余粮户，这比升两级工资还美！”有的干部说：“过去星期天，借钱骑车子买粮忙，现在星期天在责任田里劳动忙，宁愿这忙不愿那忙！”群众干部普遍反映：“今年好才是开头，只要不变，来年再看。”就像现在这样搞法，稳定三年，粮食吃不完，稳定五年，富得出油！”

## 二、联产到劳把小麦的作务管理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

一年来的实践，使干部和群众越来越清楚地认识到小麦统一经营、联产

到劳责任制的优越性。原来认为一些不可克服的矛盾解决了，许多担心和疑虑消除了。这里的群众和干部普遍认为小麦和棉花、秋粮作物一样，完全可以联产到劳，完全应当联产到劳，完全应当全面实行，有机结合。正是由于实行了小麦联产到劳，社员的生产责任落实了，利益直接了，更加有了主动性和自主权，因此和过去的管理办法相比，小麦在备耕、播种、管理、收获等各个环节出现了许多大的变化，由于这些大变化，才取得了大丰收。

（一）播种质量高。麦在种，这是农民长期以来的实践经验。联产到劳后，群众对小麦播种抓得早，抓得细，质量和过去大不一样。

土地整的细。在生产队统一规划下，群众自觉地经常地小平小整成了普遍现象。群众对于承包的麦田每亩在小平小整上都花了三四个工，去年夏收后到秋播前，全县灌区平整土地9850亩，比1979年同期增长了19.8%，实际数字比这还要高；全县山区以梯田为主的“四田”（堰田、坝田、梯田、人造田）建设共搞了3680亩，比1979年同期增加了18%。旱原地区，群众对耕耙耱保墒抓得紧了，及时了，灌区打畦梁的多了，地整得细了，许多队已变大畦灌溉为小畦灌溉。

底肥施得足。群众给小麦责任田施的底肥要比以往高出一半到一倍，而且质量高，不仅土肥上的多，增施黑豆、油渣、磷肥的也不少，全县麦田底肥施土肥的面积23万亩，占集体麦田总面积的94.5%，比1979年增加了28%。

种的适时，细致。由于机械、畜力、人力一齐出动，全县种在10月15日前高产期的麦子占82%，比1979年的52%提高30%。霜降后播种的麦田由1979年的9426亩减少到1837亩。全县整个小麦播期比过去提前了10天左右。采用三密一稀、重楼播种等先进办法的播种面积比以往有了大幅度增长。全县良种面积达到22万多亩，占麦田总面积的87%。农村干部、群众反映：多年没有种过这样好的跟心麦了。”

挖掘了土地潜力。全县地块零碎、坡地田和边角小块地很多。过去吃“大锅饭”，这些小块地常是耕不到种不上，一亩只能种8、9分。小麦联产到劳后，农民惜地如金，把边边角角、圪圪塄塄都种到了。有的人把能种十几颗庄稼的小块地都种上了，管村公社只此一项就增加了五六百亩。真正是地尽其利了。

（二）田间管理搞得细。有的同志觉得：“麦在种，秋在管”。小麦联产到劳没有多大必要。其实，种好小麦固然重要，但管理细致、及时，还是粗放、失误农时，与小麦的增产关系很大。联产到劳后，群众对责任田精心

作务，整个小麦的田间管理与过去大不相同。小麦一出苗，缺苗断条的地方就很快被补种上了，有的社员还用移栽的办法补苗。全县小麦可灌面积12万亩，去冬今春实际灌溉达到了21.7万多亩次，比1979年增长11%。更重要的是灌溉质量提高了。过去是大水漫灌，“喝的喝死了，渴的渴死了”，现在灌溉是队上统一组织，浇到责任田，人跟水走，那里浇不到，能引的引流，引不到就用手擦洗泼，圪里圪塆都浇到了。去冬全县小麦追施土肥面积达到7.8万多亩，比1979年增加了2.6倍；今春返青前，又追施化肥16万亩，占麦田面积的64%。不少社员拿出准备买自行车、缝纫机、甚至给儿子结婚的钱购买化肥。据调查，除队上统一投肥外，社员自己购买给麦田投施的化肥每亩平均约有二三十斤。早原地区，多年来对碾压小麦不够重视，今年社员承包的责任田多数进行了碾压，有的社员还自制了水泥碾子。在川原灌区，群众对锄麦拔草十分重视，据统计，锄麦面积达到13万亩，比1979年增加了78%；拔草8万多亩，地里的杂草显著减少。过去队上紧靠社员住宅的土地，人畜糟踏，很少收成，承包给社员后，不少社员给地边栽上了枣刺，精心管护，产量比过去成倍增加。

（三）收割碾打既快又净。小麦成熟期集中，收获碾打工作量大，实行联产到劳能否分户碾打，单独计产，这是人们普遍关心和担心的一个大问题。实践开阔了人们的眼界。今年小麦收割碾打进展之快，质量之高，秩序之好，完全超出了人们的预料。

夏收前，全县各社队都及早抓了三夏的物资准备和组织工作。普遍地扩大了场面。农机公司的脱粒机供不应求。许多基层供销社的架子车脱销。截止5月30日，集体和社员购买夏收农具19.95万多件，比1979年多了5万多件，比1980年多了10万多件；出售架子车2000多辆，社员购买的占80%。川原地区平均每个生产队都有1台脱粒机。有些社队还在测产的基础上及早订出了预分方案，并通知到户。

过去年年喊：随黄随割，颗粒归仓。但由于吃大锅饭，实际上很难做到。今年联产到劳，充分挖掘了劳动潜力，到处可见一块麦子分几次割，未成熟的小块块甚至几十亩，都“心痛割不下去”，要等熟了再割。收倒的麦子，车拉人挑，当天运完，很少有收倒的麦子在地里过夜，收割拉运中抛撒浪费大大减少。干部群众普遍反映今年一亩地至少能多收7.5公斤麦，15公斤草。据此计算，全县大约可多收回小麦200多万公斤。

如何分户碾打，单独计产，群众也创造出许多好办法。有大型脱粒机的，由队上统一组织劳力，分户进行，有小型脱粒机和土场扬机的，队上固

定管理人员，按户轮流脱粒；用拖拉机、电碌碡的，分户摊场，麦草隔离，统一碾打，分户起场，使用畜力的，则由队上统一安排，联户协作，轮流进行，这些适合各地情况的不同办法，在实践中都收到了好的效果。许多队做到边割边运，边运边打，当场过秤，分配兑现。普遍地改变了过去收完再碾，场里麦垛堆积如山，地净场光一般需要一个月，多至四五十天才能完毕的现象，现在，一般有20天左右就能做到地净场光。既节约了劳动，又大大减少了小麦遇雨发生霉烂损失的现象。往年三夏，许多生产队都要办农忙食堂，组织社员夜战，找拖拉机、汽车帮忙。群众反映，“一个夏收吃一缸油，成千斤粮，花好多钱”。今年凡是实行了小麦联产到劳的生产队，这种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的现象就为之一扫。

（四）小麦联产到劳使夏季收、种（种晚秋作物）、管（管理棉花和早秋作物）的矛盾，得到了更好的解决。过去，劳动效率低，加之安排不当，顾此失彼，形成“小麦登场，播种大忙，棉花没娘”的状况。有些队尽管划分了专业组，但不是窝工浪费，就是忙闲不均。现在麦、秋、棉全部联产到劳，责任明确，主动性强，社员可以按照自己的情况主动安排，各种活路穿插进行，劳动效率大大提高。有的早晨割麦，中午务棉，下午种秋；有的今天碾打，明天种秋或务棉；还有的上地拉一车粪，回来拉一车麦，真正做到了收、种、管三兼顾，不违农时。在收割碾打干净利索的情况下，截止6月11日，全县10万多亩棉花，定苗9万多亩，3次中耕5.4万多亩，治虫4.2万多亩。晚秋已播种5万多亩，其中担水播种1.1万多亩，多年喊叫的抗旱担水播种，很难推开，今年自觉地、普遍地开展起来了。

（五）新气象新风层出不穷。群众干部反映，今年夏收出现了很多新气象和新作风。干部职工普遍参加了劳动。在外工作的干部职工是“管你大皮鞋、的确凉，回家和我一样忙”。大队和生产队的干部，指手划脚、空中飘的很少了，都在地里、场里参加劳动，在劳动中指挥生产。社员之间、社员同干部之间，自愿协作，互相帮忙的多了，吵架闹事的少了。夏收秩序好了，乱拿乱摸的少了。勤俭节约的多了，大吃大喝、铺张浪费的少了。

韩城县小麦联产到劳，不仅取得了今年小麦大丰收，把小麦的作务管理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而且由于棉田、秋田联产到劳和小麦联产到劳的全面推行，有机结合，使农业生产责任制更加完善，并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许多群众和干部说：棉秋田搞了联产到劳，小麦等夏粮作物还用老办法，夏秋作物争劳力，争肥料、争水的矛盾就会越来越突出。加上社员自留地要适当扩大，如果大田作物不普遍实行联产到劳，自留地和集体地“三争”（劳力、

肥料、用水)的矛盾也不好解决。夏秋作物还有个互相套种的问题,收麦前要麦垄点播玉米,全县有10万多亩棉花,每年约有三分之一棉田在棉花拔秆前就要在棉田中播种小麦。这些套种和连作的增产措施。在大田作业上,不统一实行联产到劳,由包产劳力自己去搞,是很难搞好的。所以,韩城县的群众和干部认为,夏秋作物必须统一实行联产到劳,在秋棉田普遍实行联产到劳的情况下,小麦联产到劳势在必行。过去,有不少群众质问干部:“秋粮联产到劳好,小麦为什么不能搞?怕细粮收的多了?怕给国家贡献的大了?”在群众的有力推动下,加上县委领导和全县干部的努力,韩城县就普遍实行了小麦联产到劳的生产责任制。

### 三、是大面积的包产到户,还是以联产到劳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

这是对于韩城县小麦联产到劳在认识上的一个重要分歧,有些同志并不否认韩城县在农业生产上的大好形势,但是总认为它是实行大面积的包产到户,因而应当注意和纠正,更不值得去效法。我们这次对于这个问题作了初步调查,认为韩城县实行的农业生产责任制是以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把它说成大面积的包产到户,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一般的概念和基本要求是“三不变(集体所有制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生产队统一分配不变)“四统一”(统一计划、统一耕种、统一投资、统一调配使用劳畜力和大中型农机具及水利设施)“五定一奖(定劳力、定任务、定产量、定投资、定工分、超产奖励、减产赔偿)到劳力”。用这个基本要求去分析一下韩城县小麦联产到劳的具体的具体作法,大致情况是:

一是平原川道灌区。人多地少,居住集中,土地肥沃,灌溉面积大,复种指数高,经济条件较好,机械化程度较高,干部管理水平较强。这类地区一般实行的是“标准”的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田的划分,少数队完全按劳力,多数队是劳七人三,劳力、畜力、大中型农机具、水利设施,基本上由队统一安排使用,备耕、播种、脱粒碾打,集体统的因素较多。有一小部分队实行的是“大联小包”,即大部分土地实行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小部分土地按人划分到户,实行三包一奖或交五费(机耕费、水电费、农业费、公积金、公益金)大包干,还有少数条件较好的队,对于林、牧业和工、副业实行专业承包,联产计酬,同大田作业的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结合起来,实际上是比较高级的专业承包,联产计酬责任制。韩城县川道灌区实行小麦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生产队有334个，占全县实行小麦联产到劳总队数的33.8%。

第二类是旱原地区。这类地区，居住比较集中，耕地面积大，经济基础差，多数以农为主，经营林、牧业和工、副业较少。这类地区实行小麦联产到劳的有238个生产队，占全县联产到劳总队数的24.1%。这里面有相当一部分是“标准”的统一经营，联产到劳；也有一部分是队上统一经营的成份比较少，社员自己经营的成份比较多些，但生产队仍是统一生产计划和作物布局，有一定的统一投资（如化肥、种子），有条件的地方还统一机耕机播，包产部分实行统一分配，基本上仍然属于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责任制，或者叫作“二不楞子”责任制，即介于统一经营、联产到劳和包产到户之间的一种中间形式的责任制。还有少数生产大队，实际上按人头或大部分按人头划分土地，从种到收一包到底，事实上是一种包产到户的生产责任制。

第三类是山区。地域辽阔，社员居住分散，地多劳少，土地瘠薄，完全靠人力、畜力，农机具很少。这类地区实行小麦联产到劳责任制的有417个队。占全县联产到劳总队数的42.1%。这类地区有一部分是“标准”的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的多数是“二不楞子”的中间形式的责任制，还有少数是包产到户。

所以，总的来说，我们认为韩城实行的是以统一经营，联产到劳为主的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这个多种形式，就包括一部分“二不楞子”和少数包产到户的责任制。这些形式是适合韩城县的实际情况的，是适合各个生产队不同的生产水平，经济条件和集体经济的管理水平的；发展是健康的，都应当允许存在，允许发展和提高。这对于推动生产迅猛发展，对于生产责任制的进一步健全和完善，都是有利的。

有的同志认为，应当划清联产到劳和包产到户的界线，不应当使包产到户鱼目混珠。但是因为我们过去长期批判和扼杀包产到户，有些实行包产到户的生产队，总愿意把自己的责任制叫成联产到劳，不愿意戴包产到户的帽子。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也不必去搞什么“正名”，同群众顶牛，只要各级领导干部心中有数就行了。韩城县委认为全县有一部分分散落后的山区和原区“三靠队”实行包产到户和包干到户更为有利，他们准备引导群众向这方面发展。

还有的同志受非此即彼的一刀切的思想影响较深，不承认联产到劳与包干到户之间有“二不楞子”的中间形式存在，认为一定要把它或者归到联产

到劳，或者归到包产到户里面，才能“划清界限”。这实际上是否认事物复杂性的一种简单化的想法。世界上许多事物在发展过程中都会出现一些中间的和过渡的形式，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个面对着各种复杂条件的新事物，当然也不能例外。我们应当从实际出发，去研究它，总结它，引导它，而不应当从概念出发，去轻易否定它。

#### 四、敢于坚持实事求是，坚决按照党的政策办事

韩城县小麦联产到劳能够大面积推开和坚持下来，最根本的一条，就是县委领导能够从“左”的思想影响下解放出来，敢于坚持实事求是，坚决按照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政策办事。

一年来县委常委一班人反复认真地学习了中央的文件，特别是关于农业问题的文件，结合学习了有关经济理论，总结合作化以来领导农业的经验教训，自觉地清除“左”的思想影响，把干部中特别是领导干部中的一些不同思想，统一到中央的方针、政策上来。在工作中，碰到重要问题时，又不断地学习，反复地学习。认识到小麦联产到劳，是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在生产队统一经营下的一种责任制形式，它和棉、秋田联产到劳一样，在本质上没有什么不同的东西，在全县大面积推行小麦联产到劳是符合中央精神的。

县委的正确认识和敢于坚持实事求是的革命精神，还来源于虚心听取群众意见，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去年七月上旬，在县委举办的农村支部书记训练班上，大家强烈要求县委对小麦联产到劳明确表态。他们尖锐地提出：“不全面实行联产到劳，秋粮增多，细粮越来越少”。“棉、秋田联产到劳是社会主义，小麦联产到劳就成了资本主义？”县委认真倾听干部、群众的呼声，体谅和支持群众的愿望，作出了实行小麦联产到劳的决定。新的实践，出现了大量认识上和工作上的问题，在城乡上下、机关内外，出现了各种议论。有的干部在这些矛盾和议论面前动摇了，怕犯方向路线错误，工作中断了。县委召开了扩大会议，对已经大面积铺开的小麦联产到劳责任制进行了认真讨论，认为：变则乱，变会给落实政策造成损失，失信于民。根据中央和省、地委关于三秋大忙中，对各种责任制都要稳定下来的精神，县委决定已经实行小麦联产到劳责任制的，都要稳定不变。这样，就使全县小麦联产到劳责任制没有出现大的折腾。

大面积推行小麦联产到劳责任制，由于有不同的认识和议论，由于缺乏经验，遇到了各种各样的问题，给了县委很大压力。在压力面前，县委以坚

决贯彻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的革命精神，没有退缩，而是变压力为动力。他们深入群众，下苦功夫调查研究，实行面对面的指导。县委主要领导同志，经常深入群众，深入实际，调查小麦联产到劳中的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先后写出了有指导意义的调查材料20份。县级各部门和公社的领导干部写出了调查报告和典型经验材料190多份。县委关于小麦联产到劳责任制的重大决定、具体问题的解决办法和条例规定以及推广的典型经验，都来源于各级领导对实际情况的深入调查研究。县委在工作中不回避矛盾，敢于接触和解决矛盾，在重大问题上能给基层干部撑腰壮胆，那里有问题，就到那里帮助解决。不责备下级，不给干部戴帽子，打棍子，支持干部解放思想，放手工作。

一年来，县委在推行联产到劳责任制过程中，切实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和民主权利，真正让群众当家作主。到群众中去，不是指手划脚，我说你办，而是和群众商量，引导群众前进。鉴于各地具体条件不一，实行小麦联产到劳，允许群众实践，不搞一刀切，不强求一个样。对于下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是听着风就是雨，轻率做结论，硬性去纠正，而是深入实际，积极疏导。同时，认真抓好培训，不断提高干部的思想、政策和管理水平。一年来，县委除多次召开公社领导会议，学习政策，研究问题，交流经验外，还集中举办了三次有县、社、大队三级书记参加的大型训练班。县上每次训练班结束后，各公社又根据县委要求，及时培训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干部。这对大面积推行小麦联产到劳责任制起了很大作用。

县委还注意动员组织各行各业各部门，围绕农业生产责任制这个中心环节，做好工作。小麦大面积联产到劳，给各部门工作带来了新的问题。一些部门工作适应不了，就对推行责任制提出了非难。县委明确提出：“是责任制适应你，还是你适应责任制”的问题，让大家讨论。县委有的领导亲自给干部职工作报告，号召大家做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促进派；有的深入业务部门，帮助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和具体工作问题；有的带领业务干部深入基层，帮助开展工作。县委、县政府经常给各部门出题目，提要求。除农业部门积极主动做好本职工作外，各部门也能从自己的业务特点出发，改进和加强工作，适应联产到劳责任制后的新形势。县委组织部把贯彻中央75号文件，推行生产责任制作为教育党员和加强农村支部工作的重要内容。宣传部门编印宣传材料，组织广播讲座，编写有关责任制的问答，宣传报道先进经验，为落实责任制鸣锣开道。工交财贸部门生产和供应了大量的农具。其他各个部门也都把落实农业生产责任制当作全局的大事，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韩城县小麦统一经营、联产到劳才实行了一年，还缺乏更多的经验，发展也不平衡，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比如，关于责任田的合理划分问题；生产队的统一与社员分散劳动的范围和办法问题；务农社员和非务农社员报酬悬殊的问题；牲口饲养和使役问题；基层干部精简和报酬问题；如何进一步尊重生产队自主权，保障社员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的问题；整顿和改进财务管理问题等，都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和解决。县委决定夏收后，要广泛发动群众，民主总结经验教训，研究改进存在问题，并召开一次三级干部会议，交流经验，在稳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小麦联产到劳责任制。

陕西省农业委员会  
渭南地委农工部

联合调查组

1981年6月18日

## 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韩城市城市总体规划方案的批复

渭南地区行政公署：

你署《关于报送韩城市城市总体规划方案的报告》（渭署发〔1985〕83号文）收悉。省政府原则同意这个规划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韩城市山川秀丽，煤炭蕴藏丰富，文物古迹较多，是历史上著名的文化古城，也是我省70年代新崛起的能源城市。韩城市应建成以煤炭、电力工业为主，旅游事业发达的中等城市。城市人口规模，到本世纪末，控制在20万人以内，其中城区12万人，下峪口区8万人。为了保护文物古迹，规划控制范围应包括司马迁祠及魏长城遗址。

二、韩城市目前人口规模较小，城市基础设施较差，要注意集中力量发展中心区，尽快形成一定规模，以带动周围乡镇的发展。

三、鉴于旧城区文物古迹集中，保存完整，兼有大量古老民族传统风貌的民居宅院的特点，同意将旧城区辟为历史文化风貌区，切实加强保护和开发。

四、下峪口区是韩城北部煤炭、电力生产基地，发展潜力较大。实施规划时，要预留建设黄河航运码头及铁路转运设施的用地。龙门水库建设的施工场地以及城市建设的发展用地，从现在起就要有计划地加以控制。同意下

峪口火车站客运货运分开，另建客站，以适应经济发展和进一步改善城市交通的需要。要重视植树造林，作好绿化防风工作，改善城市自然环境。

五、要加强城市基础工程设施的建设，对城市给水水源，要多方案比较，确定最佳供水方案；城区濛河水的防洪治理规划要及早着手制定。对城市能源建设主要采用煤气化还是电气化方案问题，要从实际出发，做好专题论证后研究确定。

六、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严格按规划办事，组织好城市建设。

陕西省人民政府

1986年8月7日

## 农村教育整体改革的初步尝试

中共陕西省韩城市委

韩城市人民政府

韩城是1984年由县改市的一座新兴城市。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步步深入，教育改革也在同步进行，并不断深化。近年来，我们尝试进行农村教育整体改革，在加强普通教育的基础上，突出地抓了职业技术教育，相应地也加速了成人教育发展的步伐，探索了一条较为适合我市特点的发展教育事业的新路子，为振兴韩城经济服务，为建设新韩城培养多类型、多层次的建设人才。现将我们在农村教育整体改革中的一些体会和作法汇报如下：

### 一、我们对农村教育整体改革的认识：

我市是一个以煤炭、电力、化工为主，兼有旅游业的新兴城市。地下煤藏量103亿吨，是陕西“渭北黑腰带”上的一颗明珠；石灰石储量大，质量高，多数裸露，容易开采；经济林木面积大，大红袍花椒享有盛名。自然资源丰富，发展当地经济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司马故里文物古迹遍及全市，汉太史祠举世闻名。韩城是国务院新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之一。开发这些经济的和文化的资源，关键要靠人才，而我市各类人才却极为缺乏。全市大专以上学历的，平均每千人仅有6.4人，各类科技人才只占全市劳动力总数的4%，农业科技人员平均万亩耕地不足4人。如何解决人才短缺问题？靠上

级分配和外地引进，数量有限，解决不了多大困难。我们从许多地方的经验中看到，解决人才匮乏的主要途径，还得从改革农村教育结构上去考虑，立足当地，多层次、多渠道地培养人才。

韩城目前没有高等教育，只有普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这三种教育既有区别，又有共同之处，它们互相联系，互相渗透，互相补充。但在过去，我们的三种教育互相脱节，没有能够发挥为经济服务的作用。我们曾把普通教育办成了升学教育，每年数以千计的学生争过“独木桥”，升不上高一级学校的学生占绝大多数，又缺乏专长；职业教育则是奉命办学，套着普通中学的模式，办得很不景气；至于成人教育，只停留在文化或业务补课这个环节上，没有更高的要求。

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深入贯彻，韩城这座发展中的城市，百业待兴，各行各业对人才需求的呼声日益强烈，不仅需要高级人才，更需要为数众多的中、初级技术人才。由于我们走过了一段曲折的路程，所以对中共中央关于“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社会主义建设必须依靠教育”的指示，就感到特别亲切，意识到进行农村教育整体改革势在必行。改革的核心问题是端正教育思想。我们提出，今后衡量学校办得好坏，不只看有多少人升入高一级学校，更重要的是看为当地培养出多少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建设需要的德才兼备的合格人才。我们根据这一要求，加强了普通教育，突出抓了职业技术教育，带动了成人教育，围绕着教育为振兴当地经济服务这一课题，进行了一些整体改革的初步尝试。

## 二、我们是怎样进行改革的

### （一）建立“政府领导、大家办学、教育统管”的体制。

1. 政府领导。市政府由一名副市长负责教育工作，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执行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协调各类教育之间的关系，并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工作，进行专题研究，作出必要的规定，指导全面工作。

乡镇成立“乡镇教育委员会”，负责贯彻市政府的各项决议，抓好本乡镇教育工作。配备普通教育专职委员1人，成人、职教专职委员1人，处理日常事务。

村成立“董事会”，负责办好村级教育。设1人专管此项工作，实行责任承包。

2. 大家办学。我们的做法是：普通教育分级办，职业教育联合办，成

人教育社会办。

(1) 普通教育分级办，实行三级办学两级管理。市办学校由市办市管；乡镇初中、中心小学由乡镇办乡镇管；学区小学和初小由村办或几个村联办乡管。

(2) 职业教育联合办。我们采取了“三为主”的办学形式。

以部门为主的联合办学：例如，古建专业与市文化局、城建局联办；畜牧兽医专业与农经委联办；城镇职业中学财会专业与财政局、劳动服务公司联办；医护专业与卫生局、劳人局联办等。

以企业为主的联合办学：如城镇职业中学的焦化、水泥两专业与焦化厂、水泥厂联办，招收城镇待业青年，实行定向培养。

以乡镇为主的联合办学：如卓立职业中学根据山区实际，坚持“长短结合，以短起步”的原则，开设经济林和缝纫专业，与其它乡镇联办。

在联合办学过程中，分专业成立联合办学领导小组，签订协议，各负其责。各有关部门、企业、乡镇必须做到“四落实”即为职业中学选派专业课教师，提供实习基地，负责毕业生安置，按每生年70至90元的标准拨给专业教学经费。职业中学为联办单位提供校舍，调配文化课教师，负责行政管理，保证教学质量。截止目前，我市三所职业中学的10个专业中，已有7个实行了各种形式的联办。

(3) 成人教育社会办。我们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举办成人技术学校和专题讲座，进行技术培训。目前，我市已兴办各种类型的成人专业技术学校和技术培训班144所（个），其中企业、部门办的技校8所，乡镇办的农技校20所，村办的农技校和培训班93所（个），社会团体和私人办的技术学校和短训班23所（个），全市基本形成了成人技术教育的网络。

3. 教育统管。教育行政部门对全市教育工作进行了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向市政府提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对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指令、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协调各类教育之间的联系；加强教育管理，进行教研教改搞好信息交流，培训提高教师，组织招收新生，搞好毕业生的考核发证工作。

(二) 形成以职业中学为骨干，三类教育相沟通，争取大学、中专支持的职业技术教育体系。

1. 我省的中专教育没有下伸到县，因此，只能依靠职业中学发挥骨干作用。职业中学围绕当地经济发展需要建立骨干专业。目前，我市经济发展出现了三个好势头：第一，以利用地方资源为主的水泥、焦化等企业，正在

筹建；第二，以新市区为中心的城市建设正在实施；第三，以振兴山区经济为目的的经济林基地建设正在进行。据此，我们在新农职中建立了以木瓦、油漆、彩画、建筑工程管理等专业为骨干的古建筑专业体系；在城镇职中创办水泥、焦化专业，逐步形成以重化工为骨干的专业体系；在卓立职中建立了经济林骨干专业。

同时，我们在新农职中还建立了农业技术研究中心，在卓立职中建立了经济研究中心，两个研究中心都设有咨询站。其主要任务是：围绕“星火计划”项目，配合科委、农科所等有关部门做好农业生产的调查研究，把好各个生产环节的主要关口，搞好田间实验，推广科研成果，提供并交流各种信息，解决农业生产中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使职业中学的骨干作用得到较好的发挥。

2. 实行三类教育沟通，争取大学、中专的支持，建立农村职业教育网络体系。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沟通，关键是普通教育必须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树立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的观点，不能把向高一级学校输送新生当成唯一宗旨。在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沟通中，我们采取了三种形式：一是中小学普遍开设劳动技术课，加强劳动技术教育。小学每周1课时，着重进行劳动技术教育。培养学生劳动观点和劳动习惯，适当进行劳动技术教育。中学每周两课时，进行专业技术教育，培养学生创业意识。开设劳动技术课，做到时间、教师（专兼结合）、教材（借、选、编）、考核制度四落实。二是开办初级职业班或专业技术补课班。三是初中毕业班实行分流。初中根据学校和当地的实际，毕业班学生可在学完主要课程的前提下实行分流，部分学生转入学习专业技术，为户办、联户办企业培养初级技术管理人才。在这一沟通过程中，职业中学为普通中学的职业技术教育提供实验设备和实习场地，帮助选设专业、选编教材，配合农时举办专题讲座，进行业务辅导促进普通教育中劳动技术教育的健康发展。

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沟通有五种形式：第一，联合办好农民技术学校。乡镇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提出办学形式，确定教学内容，进行组织管理，负责农民技术学校的基本建设。职业中学充分发挥自己在师资和技术上的优势，以多种形式为农民技术学校服务。帮助乡镇农民技术学校培训专业课教师，帮助他们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制定教学计划，参与教学大纲、教材的编写、审定；提供科技情报、学习资料，并接待农村学员到职业中学实验实习。第二，开设农村技术骨干培训班。职业中学根据农村需求，

分期分批举办农村技术骨干训练班，实行定向培养。第三，举办农业技术讲座。根据农时季节和农业生产的需要，职中师生深入农村，到田间、地头、院落举办各种类型的讲座，送科技上门，把推广农业技术与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传授知识和提高农民经济利益结合起来，使农民一学就会，会了就用，用则见效。第四，进行回乡毕业生的再教育。职业中学建立毕业生服务部，搞好历届职中毕业生的追踪调查，进行再教育，不断提高他们的知识水平和技术能力，使他们更好地在农村发挥技术骨干作用。第五，建立咨询网点。职业中学的农林研究中心在周围乡镇建立技术咨询点，开展现场义务咨询，进行长年定点服务，印刷科技资料，传递技术信息，推广优良品种和微量元素，向群众传授商品生产技术，帮助群众解决生产中的一些疑难问题。我市职业技术教育与成人教育沟通已初步形成网络，目前，两所农村职业中学已和8乡、20村，30多个专业户建立了联系，举办各种类型短训班30多期，培训2600多人，举办各种类型农技讲座300多期，听讲人数达19837人；印刷技术资料20余种，6700余册；推销微量元素1200公斤；开辟实验基地500多亩，农村固定学员超过3000人。

此外，我们在1984年依托陕西省农科中心、西北农业大学、陕西省农校为我市代培了67名不包分配的学生，1986年毕业后先后被吸收为职业中学教师和农业科技人员。

### （三）实行教学、实习、生产、服务相结合的原则。

我们依据职业技术教育必须加强实践环节教学的特点，围绕骨干专业，加强了教学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的指导。为新农职业中学古建专业建起了一厂（木工厂）、四队（建筑队、彩画队、油漆队、测绘队），五室（彩画泥塑室、制图室、仪器资料室、素描室、油漆室），形成了教学、实习、生产、社会服务相配套的设施，促进了教学质量的提高。为卓立职业中学建立了百亩万株经济林基地，边教边学边实践。既为山区培养了经济林技术力量，也为学校创造了经济收益。

普通中学的劳动技术教育，从当地和学校的实际出发，采用多种形式，使学生通过学习、实践、服务这个过程，接受劳动技术教育。各校在开设劳动技术课的基础上，又组建了诸如无线电、美工、书画、种植、养殖、园艺、缝纫、食用菌、手工工艺等活动小组。学生通过这种第二课堂活动和实践，将所学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加深巩固和提高，如：管村乡薛村小学，将劳动技术教育与勤工俭学结合，重视建立勤工俭学基地，目前已拥有鱼池2亩，葡萄园2亩，花椒300株，桐树600株，学生在生产劳动中学习了多种生

产知识和技能，为学校创造了勤工俭学收益，也为发展当地庭院经济起了引路作用，在农村中影响很大。

### 三、初步改革显示的社会效益

教育的社会效益是检验教育改革成败的唯一标准，我们进行的农村教育整体改革，已初步显示出社会效益，促进了韩城经济的发展。据调查，在农村教育整体改革过程中，各种教育培养出中、初级技术人才2000多名，推广农业新技术13种，创造经济效益达130万元左右。

#### （一）有利于加强管理，突出教育的战略地位。

过去，我们受习惯的影响，看到的只是普通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各自不同的个性，如升学、解决就业和文化补课，而对三种教育都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这一共性认识不足。通过《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学习，和几年来我市的实践，我们对教育属性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对“四化需要人才，人才需要教育，教育必须服务于四化”的道理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我们办中学不光是为了每年能升入高校几百名学生，办职中不光是为了解决部分学生的就业问题；办成人学校也不光是为了扫盲和文化补课。振兴当地经济急需各层次的人才，特别是急需大量的中、初级技术和管理人才，这只能通过当地教育来培养解决。因此，必须把各类教育作为一盘棋来走，而且必须把它走活。我们进行农村教育整体性改革，就是在这种认识基础上开始的。经过一段摸索，逐步形成了“政府领导，大家办学，教育统管”这样一个管理体制。这个体制的建立，逐步理顺了各方面的关系，出现了整个社会办教育的好势头，克服了教育行政部门一家独抓教育的局面，这样既突出了教育的战略地位，也加强了教育的管理。

#### （二）有利于多渠道多层次培养人才。

我们在人才观的认识上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过去，把人才的培养与“小学——中学——大学”这一条升学线紧紧地联系在一起。随着“改革、开放、搞活”政策的不断深化，我们把注意的焦点从普教这一目标上转移到普教、职教和成人教育的整体目标上，只有形成一整体，才有利于多渠道、多层次地培养人。以1985年至1987年3年为例，我市普通中学为大专院校输送千余名学生继续深造，名列渭南地区之首；职业中学为当地培养了941名中级、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成人教育也通过各种形式为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十大行业培训人员近8万人次，其中1000多人已达中级或初级技术水平。他们分别在各自的劳动岗位上，为振兴韩城经济发挥

着积极的作用，如新农职中毕业的薛建齐，运用自己所学的农学知识，在家庭承包地里搞微量元素应用实验，四亩小麦总产达2150公斤。平均亩产537.5公斤，吸引了许多种田专业户登门求艺，成为出名的丰产带头人。新农职中毕业生段艺红，大规模栽种食用菌，并创造了恒温下常年生产平菇的新技术，被吸收为全国食用菌技术协会会员，光荣地参加了全国食用菌生产技术交流会，其事迹载入《中国教育年鉴》。苏东乡河滨村农民孙彦文，在职业中学农业技术研究中心的指导下，对无心白菜进行假植贮藏。作了防落叶处理、二三斤重的无心白菜贮到次年3月初，变成了5、6斤重的有心白菜，创造了白菜贮藏的新技术。咎村乡薛村农民卫培力，在黄瓜生霜霉病将要死亡的情况下，在农技咨询站指导下，科学地使用了“多菌灵霜霉增长剂”、使黄瓜死而复生，叶子由黄变绿，黄瓜亩产达万斤，创造了黄瓜生产的奇迹。咎村农民张俊贤在乡农技校学习了养鱼知识后，运用生物链原理，养鱼40亩，年收入达2万多元，成为该乡的养鱼能手。新农职中油漆彩画专业的学生弥补了本市文物古迹彩画人才的不足，在实习期间，他们彩画了市内东营庙宇、烈士陵园东陵亭阁，工艺精湛，并取得近万元的经济效益。毕业生曹龙军、马丽阳等5名同学就业于母校彩画队，10天时间就完成了华山山门的彩画工程，其逼真的艺术造型，精细的工艺美术，博得了各方游客的称赞，为学校增加了经济收入，也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三) 有利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高职业中学教学质量，促进职业技术教育的发展。

教学、实习、生产、服务相结合，使教育与社会实践紧密地联系起来，在生产实践中，学生学到的理论知识得到了消化上升，在社会服务中得到了大显身手的机会，赢得了社会信誉，为职业教育的巩固、提高和发展创造了条件，也为学生毕业后进入社会，从思想上技术上作了准备。由于教育质量的不断提高，吸引了许多用人单位对职中的关注。1986年，我们职业中学毕业247名学生，有104人被各企事业单位所录用。新农职中古建专业的38名毕业生，除3人留校外，其余35人全部被市焦化厂，彩画队、建筑公司、城建开发公司、勤工俭学公司等单位录用。古建专业学生董存艺，在毕业实习期间，仅用了一周时间就将三原县城隍庙平面图绘出，受到市城建开发公司赞赏，没毕业就被抢先录用，他目前已成为市城建开发公司的技术骨干。

(四) 有利于激发农民商品意识，树立大农业生产，促进经济繁荣。

由于成人教育、职业教育、普通教育的沟通，使农民有了更多学习科学的机会，他们从学科学中增长了才干，从商品中得到了甜头，依靠科学致

富，促进了经济繁荣。农民已开始从“小农”思想中解放出来，激发了发展商品经济的积极性，增强了商品意识，把注意力转到发展商品经济科学致富上来。管村乡下干谷第二村民小组，在村农技校认真学习西瓜种植技术，全组33户种植西瓜60余亩，收入高达3万余元。夏阳乡涧南村葡萄专业户贺敏杰，在农技研究中心指导下，葡萄亩产达2500多公斤，收入4000余元。西庄镇党家村村民党庄在农技校听农技专业课，科学种植蔬菜，产量产值成倍增长，1986年收入达5000余元。苏东乡河渡村苹果专业户吴中合，过去年收入仅三四千元，他在农技研究中心指导下，实行科学剪枝、治虫、施肥、储藏。1986年收入达9000余元，今年收入增长到14000余元。

（原载于国家教育委员会职业技术教育司、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教育司、农牧渔业部教育司1988年1月编印的《全国农村教育为当地经济建设服务经验交流会议文件汇编》）

## 风格别致的韩城秧歌

尔 敏 雷 述

韩城，是我们可爱的家乡。她位于关中盆地的东北角，东临黄河，西靠梁山，风景优美，古迹繁多，地沃人勤，物产丰富。我们热爱家乡的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但更喜欢那优美动听，风格别致的家乡民歌——韩城秧歌。

一提起韩城秧歌，那熟悉的旋律，纯朴的音调，便在我们的脑海里飞旋起来，令人心醉。这时，童年时“看秧歌”的一幕幕情景，也就诗画般地浮现在眼前。

清晨，当我们上山割草或者下地给大人送饭的时候，便听到田野里，山坡上，小河边传来阵阵秧歌，它同村民们劳动的喊声，赶牲口的吆喝声、鞭声交织在一起，更显得高昂、粗犷、朴实、优美，喷放出浓郁的泥土香味。当我们回到巷道、庭院时，也不时有纤细的歌声飘来，那是妇女们在歌唱。甚至我们的母亲、奶奶也常在纺车前、布机旁小声地哼着《绣荷包》、《纺棉花》、《织手巾》这类秧歌调调，听着他们的歌声，真是一种绝美的艺术享受啊！

每年新春正月，是唱秧歌的“红季”，村村社社敲锣打鼓、耍绕杆子、跑旱船、踩高跷、大闹社火时，秧歌也以“地摊子”形式演出，但更多的却

是登台演唱，一唱就是几夜。当方圆几十里地互邀“名家”演出时，那简直就变成了一台一台的“赛歌会”。由于名家会师，各显技艺，秧歌便难以收场，时间竟长达两三个月，甚至一直唱到“麦口”（即夏收前）。当我们稍大的时候，便争着前去观看，只见台上名家相对，互比高低，台下人山人海，品头论足。唱到精彩处，观众齐声喝采，有的就把红绸绣球扔向演员，名曰“挂红”。张村有个卫百福，嗓音清脆，演唱出众，据说，有次正演到好处，观众向他投了一条红绸子绣球，后来打开一看，内面包了两个金戒子，称了称，有三钱六，从此，群众就叫他“三钱六”。这个传说，虽不一定可信（一说比艺人“丈八元”唱的还好，倍曰“三千六”），但其演唱之绝妙，却是毋庸置疑的！

群众如此喜爱秧歌，并且一代传一代，说明秧歌这种民间艺术，生命力是极其旺盛的。

韩城秧歌，全县流传，但尤盛于县西北的梁山山脉和北原一带，梁山山脉的板桥、竹园、八岭上、王岭上、严家坪、小岭、炭岭、石家沟、强庄及梁山脚下地居北原的赵村、沟北、许庄、吴村、张村、笱村和县城附近的薛曲、棉儿沟、涧西等地，都是著名的秧歌窝子。广泛的群众秧歌演唱活动，造就了一批民间歌唱家，许多造诣较高的“唱家子”都为群众所熟悉。在我们那里，盛传这样一首民谣：“一盆血，盆半血，人参苗子、云遮月，还有一个世上缺”。其实，这是群众给几位“唱家子”所赠的“艺名”。板桥前山有个白广才，相传是他把秧歌给唱红啦，人称“一盆血”；高许庄的高小红比“一盆血”唱的还好，所以称他为“盆半血”；雷许庄的雷三娃出类拔萃，人才难得，象人参一样贵重，群众惊呼为“人参苗子”；竹园村的吴保盈，名气更大，他的演技几乎“盖”倒所有名角，因此被誉为“云遮月”；南原的×××，以巧出众，可谓奇才，被群众叹曰“世上缺”。其它如白村的“满山铃”（韦生华）、沟北的“白牡丹”（高锁堂）、“红牡丹”（高赛涵）、吴村寨子的“丈八元”、棉儿沟的“万人迷”（李连章）、姚庄的“貂女子”（王鸿宾）、许庄的“喇叭花”（雷进录）、石家沟的“白菜心”（赵喜儿）、笱村的“迷三县”（东虎）以及赵村的喜康、家珠、王岭上的牛玉堂、王彦明等，都是名冠一时的名家歌手。仅从这点，即可看出韩城秧歌艺林繁茂、百花斗艳之景况了。

韩城秧歌，不论是表演程式，服装道具，还是音乐风格，乐器伴奏，都有它自己的特点。

在表演程式上，它不同于陕北的“扭秧歌”，也不同于长安的“跳秧

歌”，虽也有广场上的平地演出，但大多是舞台演出。其特点是以唱为主，兼有表、说及舞蹈表演，所以群众俗称为“唱秧歌”。唱秧歌时，一丑一旦，两角同台。先是丑角在锣鼓声中出场，即兴唱段《四六曲》：“场子打开灯拨亮，这可不是纺棉度日光，唱得好了大家听，唱得不好还请各位多包藏……”。接着表演即兴创作的顺口流、快板或传统说段子，然后独唱自己最拿手的几首秧歌曲调（多唱《四六带把》）。唱罢，用简单的道白引旦角上场：

丑：（向内）包头（指旦角）不下场？

旦：（内应）还是你礼没到！

丑：（唱）打场子哟，施一个周公礼！

这时，旦角唱《开门调》出场，也演唱几首自己拿手的民歌，有些为独唱，有些则是与丑角对唱，或者一人唱，另一人和，加上独舞和对舞，台上便活跃起来，逐渐形成“高潮”。唱过几个精彩的段子后，丑或旦道白：“一把扇子两面花，我把小曲往外发……”。二人在锣鼓声中下场，再由另外的演唱者出场。

角色的化妆、服装、道具都很简单，丑角抹白鼻或画两个黑眼圈，头戴一顶挽套起来的草帽圈，腰里围条别起一个裙角的白裙子，手里拿一把花扇。有趣的是前额上还缠一个能伸能缩的竹皮圈（俗称“簪簪帽”或“转转帽”），头一摆，皮圈便伸出七八尺长，头定下来，皮圈却又收作一囿。旦角包头，面涂脂粉，穿红袍花裙，手里也拿一把花扇（也有拿花手帕的）。

不论是丑还是旦，所演唱的都是一些独立而完整的民歌，如《大开门》、《小开门》、《绣荷包》、《张先生拜年》、《望江楼》、《五柱香》、《英台下学》等。经常演出的曲调，大约有六七十种，若加上“一曲多词”的民歌，那就更多了。《四六曲》是丑角的专用曲调，唱者可根据他的所见所闻即兴填词，因而更为活泼自由，能显示出唱者创作才能的高下。这些演唱，大多没有什么情节，可以说是一种“套曲联唱”。但有些曲目，如《上楼台》、《货郎算账》、《坠金扇》、《择饭》却有简单情节，除丑、旦外，有的还加了老旦（也有加老生的），他们各自唱着能表现某一特定感情、情绪的曲调，已具备一定的戏剧因素了。

从传统秧歌歌词来看，其内容除像《自本熬活》、《纺棉花》、《织手巾》、《五园》、《小挑菜》这类表现农民劳动生活和《十二将》、《英台下学》这类历史故事的民歌外，大多数是爱情歌曲，多用男声假嗓演唱，曲调音域较宽，如《十个字》音域竟达十六度。“4”、“7”两音处理相当

别致，曲中常有八度、十度或十一、二度的大跳。在风格上，除《四六曲》节奏较自由外，其它多规正、平稳、细腻、柔和。但有部分曲调却在平和中常有变化，既象小调，又象山歌，显得高昂、粗犷。如《望江楼》的“引子”就有陕北《信天游》的风味：

$$\begin{array}{ccccccc}
 \underline{4} \ \underline{2} \overset{\text{c}}{2} & 4 \ \overset{\vee}{\mid} \ \underline{2} \ \underline{2} \ \underline{4} & \underline{2} \ \underline{1} \ \mid & \underline{2} \ \underline{6} & \underline{1} \ \underline{6} \ \mid & 5 & \text{—} \ \mid \\
 \text{望江} & \text{楼} & \text{观不} & \text{尽(的)} & \text{山} & \text{青} & \text{(呀)} \\
 \\
 \underline{1} \overset{\text{c}}{2} & 5 \ \overset{\vee}{\mid} \ 5 & \underline{2} \ \underline{4} \ \underline{2} \ \mid & \overset{\text{c}}{1} \ \text{—} \ \text{—} \ \mid & 1 & \cdot \ \overset{\vee}{0} & \mid \\
 \text{水(呀} & \text{噢)} & \text{秀(哟} & \text{哟)} & & & 
 \end{array}$$

这些再加上词中常夹用“呀哈”、“哩嘛”、“噢嗨”、“么乃”、“咯就”、“金索银索”这类繁多的衬字等，形成了韩城秧歌风格别致的音乐特色。

唱秧歌时没有弦乐伴奏，只用打击乐器，而打击乐器中还少用鼓、板，多用大锣、大镲和马锣三件。大镲、马锣承奏主要节奏，大锣则在进行中乘虚而入，增强了节奏效果，听来满有趣味。这种打击乐伴奏，多用于“走场”和唱完一段之后，少数是用于演唱空隙之间的。

从以上介绍的情况来看，这些演唱，虽有角色，但少有情节，虽有表演，但程式单一，虽有道白，但极为简略；虽有伴奏，但并无弦索；虽也有化妆、道具，但较之戏剧却简朴、原始。所以这种以唱为主的民间艺术，似乎是由民歌向戏剧发展、过渡的初级阶段的一种痕迹。

“唱秧歌”之外，还流行有“打秧歌”、“吹秧歌”，那是属于吹打乐的范畴了。

韩城秧歌究竟源于何时？它同渭华秧歌、靖边大秧歌、洛川秧歌、长安、富平、彬县、长武的秧歌以及商洛花鼓、眉户音乐有无血肉关系？这还有待于音乐工作者进一步研究。

为继承、发扬这一民间艺术的优秀传统，韩城县文教局、文化馆在县委、县政府的重视、领导下，在组织搜集、整理韩城秧歌的同时，还创作、演出了《贵在鼓劲》、《水库看女》等新的韩城秧歌剧，在编剧、编曲、演唱、伴奏等方面都作了有益的尝试，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可以想见，这一古老的民间艺术之花，在党和群众的扶持、培育下，一定会开放得更加艳丽、光彩夺目。

## 第三章 革命故事

### 农 民 夜 校

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面对着严重的民族危机和反动派对日寇的投降政策，全国人民抗日怒火愤起。韩城人民在地下党县委的领导下，全面地开展了群众抗日救国运动。

农民在当时的社会里受尽了统治阶级的压迫与剥削，没有机会上学，我们的地下党员在一些村庄组织了农民夜校，以教农民识字为主，向农民进行政治教育，宣传革命道理和抗日意义，从中培养接收革命意志坚强的农民入党，发展组织，壮大革命力量，扩大政治影响，向敌人进行斗争。

在范家庄、高家坡、上官庄、北寿寺等村，一吃完晚饭，农民学员都习惯地到夜校去了。各个夜校的房子内，都挤满了成群的学员，大家围着铁油灯，静静听着老师讲课。他们讲的不是“人之初，性本善”，而是讲的世界上有穷人和富人，富人压迫穷人，穷人要起来革命，打倒富人等道理。讲了这些，又逐渐地告诉大家：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在全国各地进行着革命斗争。这样一来，农民们阶级觉悟提高了，在欢度春节的日子里，就出现了这样千古没有的新对联：“欠债欠租一刀还清，有刀有枪快乐过年。”

地下党员高德辉等同志除了担任讲课外，还在夜校教给学员刺枪、劈刀、打雁等习武课目。这些课程引起了农民群众的很大兴趣，就这样给党培养了武装力量。

他们还给夜校编写了文化课本，文化课本中的最后一课全文是：“这是镰刀，这是斧头，这是我们的党旗，我们的党旗插在我们政府的门上，不久，将要插到南京、北京、上海，插遍全中国”。

从此，农民夜校犹如雨后春笋般地普及南原、南川一带，夜校成了地下党的政治学校，成了革命活动的场所，人们日夜盼望着“共连长”（即指红军）早日到来。

## 晨 钟 话 剧 团

“九·一八事变”以后，反对内战，一致抗日成为全国人民一致的呼声。就在这个时候——1931年的冬天，上官庄一带的党员和爱国农民与知识分子在党的领导下，组成了“晨钟话剧团”。短短的几个月时间，这个团自编、自排、自演了“债主的面目”、“黑暗法庭”、“如此世界”等共12个节目。这是韩城第一次演话剧，也是韩城人民第一次饱尝替自己说话的舞台艺术，因而每次演出都有力地吸引着周围几十里的农民群众。

1932年的春节和往年不一样，上官庄附近各村的人们吃毕早饭，就以兴奋的心情奔向寿寺斜，庙里的人挤得满满的，有的人不得不站在墙头上，大家都以焦急的心情等待着“晨钟剧团”的精彩表演。

红色的幕徐徐升起，舞台上出现了一个四十多岁的老农，他在那痛苦的生活里挣扎着，最后在地主的威逼下，结束了他的生命。他的女儿也被地主霸占侮辱。台下的观众不忍再看下去，有的低着头，有的擦着泪，有的紧握着拳头……，这就是晨钟剧团自编、自演的《穷人恨》。在人们记忆中最深刻的是用快板形式表演的《穷人歌》：

说起来，太心酸，世上穷人有千万。

朝卖力，晚流汗，每天还难吃饱饭。

麸子面，粗谷馍，上顿和下顿接不着。

有抡镰，有抡铧，一辈子不见新衣衫。

媳妇哭，娃娃叫，力尽汗干没人要。

关圣帝，福祿君，狼心狗肺忘穷人。

在人们的脑海里引起了强烈的反应，逐渐燃起了革命的火焰。

（原载1959年6月27日《韩城日报》）

## 红 军 来 了

这一天是1932年的端午佳节，红军总指挥刘志丹和政委黄子文同志率领着500多名红军骑兵，来到了韩城西南原上。当地农民听说红军来了，闻风纷纷赶来，欢迎红军。红军在上官庄和三个寿寺村扎了营。地下党组织立即与部队接上了头。革命风暴势如破竹，短短的几天里，上官庄、高家坡等数

十个村子的地下党员配合红军，发动群众摧毁了这些村的反动政权——村公所，并且当即建立了50多人的革命群众武装——赤卫队，成立了“分粮斗争委员会”。

红军和赤卫队每到一处，即召集贫、雇农大会，宣传革命道理。一天中午，一个中等身材，脸色黑红，脚上穿着一双麻鞋，约摸30多岁的人出现在北寿寺村的群众大会上。他和所有的红军战士一样，一身农民装束。听话的人们在议论，打量着这一定是红军的什么领导人。他亲切地称呼大家：“乡亲们”。声音宏亮，直到27年后的今天，很多人谈起还感到余音在耳。他不长的讲话，一字一句都打动着2000多个农民的心。他告诉大家：“中国工农红军，是工农劳动人民的子弟兵。他们要为劳苦人民伸冤报仇。国民党反动政府是保护地富、豪绅利益的，所以应一律铲除。地富、豪绅的财产是从劳动人民手里剥削的，所以要一律归还给农民。”他的讲话刚一结束，台下立即响起了暴雨般的掌声，他就是红军的政委黄子文同志。接着，贫农冯德立老汉、妇女姚彩袖，先后也上台，他们激动地诉着苦，台下群众都为他们洒下了同情的眼泪。

农民群众行动起来了。上官庄的农民，打开了冯建仁、张瘦娃等几家地主的仓库，把存放了多年的粮食分给了贫、雇农民。一群群的农民拿着口袋和笼担，赶到麦场上，装回去了自己劳动的结晶——刚收的新麦。斩草要除根。一包一包的地契、文约被从地主家里拿出来，丢进了熊熊的火焰里。革命风暴席卷了整个西南原。

赤卫队和农民协会更加活跃了。赤卫队队长徐岱云、副队长高德辉背着大刀、矛子，配合一部分红军来到了赵庄村。大地主冯逊伯的全家人，象夹着尾巴的狗，紧关大门，躲在楼上死不下来。这，更逗恼了赤卫队的同志们。徐岱云同志率领一些赤卫队员，架火烧楼。顿时，浓烟四起。冯逊伯全家象火釜上的蚂蚁，慌嚷起来。冯逊伯的小老婆（她本是徐岱云同志的亲妹妹），在楼上大喊：“岱云哥！岱云哥！……”。徐岱云同志一边加火，一边气愤填胸地道：“杀人还命，欠债还钱，搜刮的农民的血汗和金钱快交出来”。冯逊伯只得把两支枪用绳子从楼上吊下来，接着用簸箕把银元不住地直往楼下倒。

三五天的时间，打土豪劣绅、分粮食、烧契约、分衣物和充实革命武装的烈火，很快地燃遍了整个西南原范家庄一带的几十个村。

## 水 中 会 议

1928年夏天，久旱不雨。各地党组织秘密领导的“饥民会”愈来愈活跃起来，打富济贫的工作日益高涨。国民党反动政府的镇压手段也就更加恶毒阴险了。处于秘密状态的当时韩城地下党员约有10余名，在敌人严密地防戒下，革命活动面临着严重的困难。6月某日的一个中午，红日当头，天气特别炎烈，城南濛河边一堆堆的人群，有的在河中洗身子，有的在树阴、桥下乘凉，这里边有农民，有学生，有商人。……还有不少国民党反动派的官兵和保卫团人员。离桥不远的堤下，有十六、七个人照着预先的约会，很自然地围成一团，和所有在河里的人一样在洗着身子。一个头顶草帽的人（我省党委派来联系的张子平同志），把声音压得很低，向大家首先宣布韩城党组织正式成立，并指定了负责人。同时，传达了省委的指示，并进行了秘密的讨论。最后决定：开展农民运动，组织“饥民会”、“农民协会”，支持“红枪会”的斗争；并要不断壮大党的组织。“南河会议”就这样结束了。参加会议的高印斗等来自全县各地的党员同志，三三两两地散去，他们兴致勃勃，内心紧张地筹划着新的斗争。

（原载1959年6月29日《韩城日报》）

## 三 次 歼 敌 记

1947年秋末，胡宗南进攻陕北革命根据地的匪军全线崩溃了。各地党组织积极组织游击队伍，准备迎接大军，配合反攻。农历8月间，韩城游击队支队的枪声打响了。

### 瓮 中 捉 鳖

王震将军领导的二纵队农历8月中旬攻克石堡后，韩城的国民党匪军慌慌不定。

一天夜里，庞振明等6个同志接到一个任务：要在当晚收拾国民党住在北赵村西岭上的一个监护排。根据事先了解的情况。敌人30个人，除了每人一支步枪和随身带的手榴弹外，还有1挺轻机枪。我们呢？6个同志，总共

只有一支步枪，枪内只压 3 粒子弹，另有 5 个手榴弹。硬打，根本不是办法，这却难住了大家。他们默坐，相视了片刻，大家一致同意庞振明同志的主意，然后出动了。

6 个人绕到原上，爬上敌人住地的窑背。这时，匪兵正在赌博。庞振明同志朝着窑口打了一枪，紧接着扔过去一颗手榴弹，并且警告敌人：“解放军大军来到，赶快投降！”窑内的匪军明知自己被堵死在洞里，向出冲是九死一生，于是答应投降。这时，庞振明同志还怕敌人识破机关，就大声命令敌人：“举起双手，头低下，背身往出退，出来在崖底下头面墙，排成一行，不准动，谁动打死谁！”就这样，一排敌兵被解除了全部武装。

### 送 上 门 来

小曲头保公所里。高印斗同志正在和保长傅风章（均为我地下工作人员）商量着迎接大军来到的事，从门外走进来八个背着步枪的国民党匪兵。一进门就慌张地对保长说：“给我们借 8 套便衣”。“你们是那一部分的？”傅风章早知敌军心神不安，近来逃跑的不少，心里想：这 8 个准是逃兵，但却故作正经的问道。“这个你不要问”，匪兵做贼心虚，却仍佯装大样，硬抖威风。“你们是八路军吧？”高印斗同志边起身往外走，边打趣地问了一声。

“不……”匪兵话音未落点，门外几个人照着高印斗的眼色走进来。头一个进来的是庞振明同志，他用手枪一指道：“把枪举起来？”敌人还不知是怎么一回事，可是手已不敢再动了。

### 以 少 胜 多

县城快要打开了，西南原天天都有国民党的残兵逃命过来。

一天黑夜，一位农民慌忙地跑来，向住在小曲头的几个游击队同志报告说，有一排国民党军队由下边跑上来，可能要经过村边的大路。“跟我来！”庞振明同志考虑了一下之后，说着带领了 4 个同志，自己扛着缴获的轻机枪，走出去，把人神速地埋伏在敌人要走过的路口。

不多一会儿，只听“叭！”的一声，紧接着“都都都”的一阵机枪声，子弹飞过敌人的头上，敌兵慌忙之中卧倒在地上。“第一大队绕敌人后边，第二大队……”老庞的话还没说完，敌人就哀叫起来：“不要打，我们投

降。”一排逃窜的匪兵规规矩矩地缴了枪。

1948年农历正月14日夜晚，人民解放军从山西由禹门口渡过黄河了，国民党陕西保安第三团没敢顽固应战，连夜跑回县城。人民解放军浩浩荡荡地向宜川挺进，准备着在瓦子街消灭胡匪刘戡3万援兵的战役。

至此，韩城人民见了青天，开始了新的纪元。

（原载1959年7月1日《韩城日报》）

## 地 下 兵 工 厂

地下党组织从一次又一次的斗争中，深刻地感觉到建立革命武装的重要。因此，于1933年夏末秋初，在清水村的一个破窑内秘密建立了“枪械制造所”。

为了筹措造枪的经费，不少同志卖房卖地，和借了大批债务。薛和昉同志卖掉了一个山庄子和两座水磨；郭德泉同志借了150捆棉花的债……。

“枪械制造所”在不长的时间内造出了18枝枪，可是没有子弹，要私下买伪军的子弹，一排子手枪子弹就需要四大石麦子。面对着种种困难，他们想尽了各种办法，从地主、保公所和伪军手内，缴获了许多枪和子弹，就这样逐步地武装了赤手空拳的革命队伍。

1936年农历正月28日，游击队的枪声在安家坡响了。游击队的尖兵扎营崑山一带，和敌人展开了武装战斗。

（原载1959年7月2日《韩城日报》）

## 巧 计 消 除 意 外 事

一天，县委负责同志发给地下党西南原负责人之一的高印斗同志一束文件，说是供进行秘密宣传鼓动工作的。这是1932年3月的事。

宣传材料很快地发到了每个党员的手里。深夜，徐村的农民党员冯抗智，同马朝、同自新等，为了扩大政治影响，把“穷人会宣言”、“反对狗官刘立清宣言”等材料，张贴在巷里的墙上。第二天立即引起了敌人保公所的注意，伪保长要在徐村查出贴露布的人，便强拉了几个所谓有嫌疑的青年到保公所审问。高印斗等同志闻讯后，知道事情不妙，便立刻确定了一个对

策：把长矛、马刀埋在保公所门口的粪堆里，几个人暗守在门口，如果伪保长要把那几个青年送到县里去，一出门就把伪保长先收拾掉，让他们逃走。

保公所的风子里，森严异常。保长板着阴险狡猾的面孔，在一个一个地审问着那几个青年。他花言巧语——刑讯逼供……使尽了能够想出来的伎俩，终未问出个究竟，最后只好允许保释了那几个青年。但是就在这事发生的第二天，国民党的乡、保政府却开来了大批的人马，在村里四处刺探、搜查、审问。马上就要发生新的事件了。高印斗同志急中生智，计出心头。几个人按照他的主张开始行动了。

这天晚上，天气阴暗。党员高印斗、冯抗智等四位同志，带了几卷子绿红传单，分头张贴了半夜。第二天清早，县城至芝川和堡安一带，方圆二十里路旁的树上、碑楼上和巷里的墙上，传单密密麻麻的。国民党的县、乡、保人员，一看四处如此，以为有外来的共产党活动，就不再追查徐村发生的事了。

（原载1959年7月4日《韩城日报》）

## 红 色 小 学

1932年，许多农村小学已经变成我们地下党人控制的学校了。这些学校是我们党进行秘密活动的场所和宣传革命道理的讲堂。就这样，在儿童们的心里播下了革命的种子。地下党员高进修、段洁等同志，分别在北寿寺、西赵庄村、石佛村、上官庄等小学将革命歌曲教给学生，每当放学的时候，孩子们排成整齐的行列，以期待的目光等待着老师的口令，老师喊着“一——二！”，孩子们就唱起清脆动人的歌声：

西北劳农真可怜，  
大旱整三年，农村齐破产。  
恶军阀，狗贪官，  
越发要的欢，父亲背大债，  
哥哥垦荒田，  
我们小孩子不能吃饱饭，  
思想起来好不伤心，  
泪滴沾衣衫。

社会太可恶，  
贫民受可怜，  
像这样，长下去，  
我们心不甘。  
大家团结起，  
志如铁石坚，  
杀尽害民贼，  
打破私有产，

要把人类拯救出来， 另开新纪元。

孩子们和着清脆的歌声，步出学校。

这歌声倾吐出了劳动人民的内心悲愤，这歌声激发了劳动人民的斗争热情，这歌声唤醒千千万万的人走上了革命的道路。

（原载1959年7月5日《韩城日报》）

## 番 地 事 变

1935年中秋节，红廿六军四十二师在杨森和冯玺玉同志的率领下，从延安革命根据地出发，经过富县、洛川、黄龙、邵阳等地胜利地来到韩城。

红军二次来韩后，首先与地下党领导人薛和昉、严文炳等同志商议，研究扩大人民武装，成立游击大队，选择适当时机，进行暴动，集中力量打击敌人。当即决定在1936年农历二月初八日举行“芝川暴动”。

是年秋天，敌人发凶，到处搜捕游击队员。党便改变了计划，决定提前10天在高家坡举行暴动，并派高印斗同志去陕北与红军联系，请红军来韩助援。

1936年农历正月二十八日，高家坡的枪声响了。由薛和昉、王作栋等同志率领了20多名游击队员袭击了当地的保公所，在几分钟的时间里，打死了4个反动分子，缴获了4枝枪。接着就直奔清水村、石佛村、高家坡、上官庄，顺利地收缴了这些保公所的枪械。

队伍壮大了，武器增多了，不少人都丢开了长矛红缨枪，背上了新缴来的长枪、盒子枪。军号响，红旗飘，威武雄壮的赤卫队浩浩荡荡地向桥头村挺进，并在张家坡、西英村等地打土豪、搞枪支，先后共收缴敌伪保公所、地主豪绅枪械48支。

1936年正月30日，在迪庄岭召开了群众大会。红旗招展，人心振奋，出布告，贴标语，宣布韩城游击队正式成立。严文炳同志任队长，薛和昉同志任政委，王作栋、严光裕等同志分任分队长。

人们盼望着高印斗同志，盼望着红军的到来，但由于路途遥远，加之敌人百般阻挠，结果无法按期赶来。然而我们青年的游击队，却勇敢地面对着敌人，开始了积极地活动。

敌人遭受了打击之后，更加疯狂了，他们调集了大批军队驻扎在游击队活动的鬼山一带，企图消灭这支年青的游击队。

当时，由于敌我力量悬殊过大，加之游击队刚成立，武装较差，子弹不足，缺乏作战经验，为了争取主动，摆脱敌人集中点，进攻敌人的薄弱地区，决定农历二月初八日在番地村集合，另开辟游击区。不幸，遭到坏人的告密，二月初八日天刚破晓，匪首王浪生驻崑山的爪牙焦玉林、高岐三等带着大量的匪军，密捕了我警卫哨兵，紧紧地包围了番地村。我们的游击队员被困在几个窑洞里，敌人居高临下，占据了有利地形，用手榴弹封锁了窑口。

到了最紧张的时刻，必须马上突围。王作栋同志的心急如火烧，再也呆不住了，他亲自率领游击队员，与敌人展开了搏斗，在枪林弹雨中冲出敌人的包围圈。为了掩护同志们突围，他竟奋不顾身，二次又冲进去，就这样杀了几进几出，直到他身负重伤，不能行动，卧倒在地时，还咬牙瞪眼地一手掩住伤口，一手还拿着枪对准敌人开火。英勇顽强的王作栋同志，终于因失血过多而光荣地牺牲了。严光裕、高肯苟、王新海等同志也都在这次战斗中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敌人共俘去我18名队员，在押送韩城县城的途中又杀害了我高振虎等几位同志，身负重伤的王立定同志因受敌人的野蛮摧残死于狱中。薛和昉同志领导了另一部分同志，继续进行新的革命活动。

这次斗争虽然遭到了失败，但是革命的力量并没有被消灭，相反，使人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反动派的罪恶面目，激起人民讨还血债的心，党从这次战斗中吸取了严重的教训，改变了斗争形式，停止了公开的武装斗争，打入敌人内部，取得“合法”地位，发动群众继续斗争。从此，韩城人民的革命斗争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

（原载1959年7月16日《韩城日报》）

## 为高德辉同志报仇

1932年农历十一月十一日，赤卫队副队长、出色的青年党员高德辉同志在高家坡被捕了。后来才知道，是高家坡的恶霸地主李仲文报告给敌人，并花了40块现洋叫来伪军的。

农历十一月二十四日，敌人在县城南河滩枪杀了高德辉同志。他在就义时，表现了共产党员坚贞不屈的高贵品质，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所有的地下党人和革命群众，都为高德辉同志的牺牲感到悲伤。他们恨透了反动派，恨透了李仲文。同时大家有一颗共同的心——“为高德辉同志报仇！”

这时，高万平、高绢儿、郭德泉等几个同志每逢附近村镇唱戏、有会，他们几人总要前去，可是一直没有碰到狡猾的李仲文。李仲文通常出来总是前呼后拥，跟随着几个盒子枪手，连家里的大门也都看得很严，天一黑，门就上得死紧，一般人进去是不容易的。

几年的时间过去了。后来，李仲文做了敌人的特务。1935年农历四月间，红二十六军第三团杨森同志率部来韩。李仲文见风头不对，乘马插枪投奔敌人乡公所干上了事。这时，这只豺狼比过去更为恶毒嚣张。一天，打入敌人保公所的地下党的同志亲自听见李仲文在高家坡对保长高福斋说大话：“你给我30个人、30杆枪，保险打垮这一伙（指游击队）。”高万平等同志听到这话后，眉头冒火，气愤万分。因此，他们在几个月的时间里，一时一刻都在监视着李仲文的行径，准备瞅机会下手。

红军走后几个月了。农历七月十八日晚上，李仲文认为多天没有发生什么事情，又猖狂起来。一天他又到村里高万盛家里去吃西瓜，高万平、高绢儿、任天才等同志闻讯，立即埋伏在这家门口。夜深了，很多吃西瓜的人徐徐走了出来。李仲文在二更时分摇摇摆摆地走出来了，他做贼心虚，从门内发现人影便大声问道：“谁？”“我。”“你干什么？”“吃西瓜。”李仲文听清是自己长工任天才的声音，没多在意和发疑心，大胆地往出走来。一只脚刚踏出门，只听得“嚓！”的一声，高万平手里的鬼头刀落到李仲文的脖子上。他像死狗般地翻到崖下的九亩坪里。

## 第四章 神话传说

### 禹 凿 龙 门

传说禹是一位巨人，他身材魁伟，象一座高山，头戴的斗笠象巍峨的峰顶。他人大、手大、力气更大，一步能跨二里半，因此人们称他为大禹。

大禹带领万民挑走了积石山的乱石，疏川浚河，经历千辛万苦，排除千难万险，终于来到龙门山。龙门山象屋脊一样横亘绵延，挡住了黄河的去路。大禹登上山顶，看到了他的父亲鲧错开河道的遗迹，又看到无边无际的洪水淹没了山脚下广大的农田，便决心开凿龙门，让滔滔的河水从龙门奔流而过。大禹在龙门山相公坪召集能工巧匠商议开凿龙门之事，大家纷纷赞成大禹的主张。

大禹一声令下，臣民一起动手，大家挥舞石斧、石刀、骨铲、木耒，齐心协力，开山凿石。大禹身先士卒，奋力大干。他足踩之处，立即下陷，手到之处，坚石变软。他们辛辛苦苦挖了一天，好不容易挖了个大缺口，想不到隔了一夜，第二天又长平了。大家并不气馁，继续狠挖。这天挖的缺口既宽又深，但第三天又长平了。一连几天都是这样，大禹只好暂时停工，打算向附近居住的百姓了解情况。

这天，大禹刚刚回到相公坪，迎面走来了一个身穿黄布袍的老人。大禹向老人深施一礼，问道：“请问老者，这龙门山却怎么挖了又能长平呢？”老人神秘地向脚下一指，说：“此山乃龙门山也。”老人把“龙”字咬得特别重。大禹听了恍然大悟。原来这阻挡黄河入海的大山是一条巨龙。大禹刚要拜谢。那老人却不见踪影了。大禹这才知道见了山神爷。

大禹又召集臣民，说明真情，发动大家不分昼夜，不避风雨，连续不停地开凿，不让巨龙有一分一秒的喘息机会。这样一来，巨龙终于被拦腰斩断了，黄河之水象久困的猛兽一样，冲出石门，浩浩荡荡，一泻千里。从此，黄河流域百姓才得以安居乐业。

龙门山黄河古道两侧刀劈斧削般的石崖就象两扇石门，大禹给它取名“龙门”。后人为永记大禹凿龙门的功绩，管它叫“禹门”。禹门口河心巨

石上的坑坑凹凹，据说就是当年大禹凿龙门的遗迹。

## 李闯王过禹门

明朝末年，闯王李自成打下西安后，兵强马壮，威震关中。为了彻底推翻朱明王朝，他亲自率领一支兵马，星夜兼程，向东北方向进攻，计划由禹门口抢渡黄河，经太原直指北京。

1643年元宵节过后不久，李闯王的人马来到禹门口。这个禹门口距韩城市约40多公里，是陕西和山西两省交界之处。相传大禹治水时，用巨斧劈开这里的石山，把黄河的水导流出去，因而人们把这地方叫“禹门口”。据说，悬崖上的一个山洞里，还留有大禹劈山时用过的大斧头。

李闯王来到禹门口，勒马黄河岸边一看，河水汹涌澎湃，奔流直下，水面上一个浪花赶着一个浪花，吼声如雷。两岸的石山，真象用斧子劈开的一样，巍然矗立，半空中有几只雄鹰上下盘旋。此情此景，令人头晕目眩。

李闯王和将士们望着滔滔的黄河，眉头上都结起了大疙瘩。河宽约五、六十丈，水大流急，架桥根本不可能，用摆渡也办不到：一来官兵烧了两岸所有船只，又砍光了岸边树木，连老百姓的门窗都烧完啦；二来时间不等人。崇祯龟儿子派了大队兵马正从太原出发，星夜赶往禹门口。形势如此紧张，真真急煞人哪！一时间想不出好办法，闯王只好下令安营扎寨，命几个水性好的士兵泅渡黄河，侦探军情。

快半夜了，不好的消息一个接着一个传进闯王大营：从太原来的官兵已到了侯马，木板和船只一无所有，同时，兴平、合阳的地主武装和官兵汇在一起，连夜向禹门口追来，……英勇善战的闯王，面对黄河天险，一筹莫展，急得他搓着手来回打转转。

更鼓响了，闯王的心头十分焦急。

公鸡叫了，闯王的头发一根根变白。

忽然，闯王的卫士领着一位白发老人来见闯王。老人说：“闯王，你为了拯救百姓，抛开祖宗坟墓，舍死忘生，百姓们万分感激，众人推我前来献计，帮助大军渡过黄河！”闯王闻言大喜，他仔细地打量着老头，只见他童颜鹤发，谈吐不凡，连忙深深一揖说：“老人家有何高见，请快快赐教！”那位老人举起拐杖向黄河一指道：“只等明晨五更天，黄河岸上铺木炭。”说毕影飞人去。李闯王低头想了许久，心中一亮，立即命令士兵火速准备木炭和炭渣。将领们不解其意，纷纷请问其中奥妙。闯王笑道：“待到五更时

分，黄河就要结冰，冰滑难行，铺上草木灰和炭渣，以便马匹和辘重通过。’将领们听了半信半疑，已是阳春二月，河水怎会结冰呢？

过罢四更，闯王率领大队人马涌到河边，全都楞住了，黄河依然咆哮，浪大湍急，他的头发霎时间全变白了。

五更鼓响，忽然刮起一阵西北风，还飘着雪花。不大一会儿，风越刮越紧，雪越下越大，一时之间，河上结了厚厚的一层冰。闯王令人试了一下冰的厚度，竟达二尺有余，将士们的高兴劲就甬提了，他一声令下，冰上很快出现了一条用草木灰和炭渣铺的道路，大队人马浩浩荡荡过了黄河。

一个月后，李闯王打下了北京城，崇祯皇帝吊死在煤山上，朱明王朝土崩瓦解，老百姓高兴地说：“李闯王过黄河，天助成功，害民的崇祯王彻底完蛋了。”

### 司马故里的跑台子戏

民间相传：徐村的同、冯两姓，为避官家耳目，每年清明节的晚上，偷偷在司马迁的真骨坟前唱上坟戏。有一年夜里，正唱戏的时候，突然报说京城派的钦差带着人马直奔徐村而来，人们都以为被官府发觉，来兴问罪之师了，于是，村民、唱戏的闻讯都仓惶向坡下逃跑，深恐官府发现司马迁真坟，受到开棺抛尸之劫。不料跑到坡下一问，才知已是汉宣帝继位，采纳了平通侯杨恽的奏请，准将《史记》公布于众。杨恽是司马迁的外孙，他母亲也跟着同来夏阳，一来找《史记》正本，二来也与阔别二十年的骨肉手足和亲邻相会。于是转祸为福，皆大欢喜，跑下来的戏，就在坡下搭台子又唱。后人为了纪念这件化凶为吉，转悲为喜的故事，才留传下每年清明唱跑台子戏的独特风俗。

据说徐村同姓户的社家有清平、清太、清乐、清康四大唱社，连冯姓的那个唱社共5个唱社。谁参加那个唱社，并无门户之限。这5个社，又分为两台，又分二唱社，戏要唱两天，东台又叫三唱社，唱三天，同户唱十年，冯户才能轮到一年。每年轮两个唱社唱对台。轮到冯户的唱社，唱的是单台。每年清明节是三大唱社会期，双戏楼在村里九郎庙中，临时戏台在村北法王庙庙顶上，该村最兴盛时，达300余户，冯户约占五分之一。每年清明节鸡叫时分，人们就到法王庙上敬神。冯户是长门，先敬神入席。随后同户才开始敬神。冯户的供桌，放在正中间，同户的供桌列在两旁。在庙里或村里敬神都是如此。庙里敬神，台上开戏，都非冯户到了才行。这就证明：

同、冯两姓是一个祖先，冯为长门，同为二门。近800年来，就有同、冯不婚，同、冯不分之说。

跑台子戏，就是人们在法王庙正常看戏，忽然又向村内的九郎庙跑去，唱戏的都不卸装，把所有的道具设施也都带走，甚至连一根钉子也不留。演员有跑不动的，同一社家的演员都互相帮忙，携带东西。唱生的常背唱旦的跑。跑的时间是清明节早晨黎明时分以前。其速度之快，动作之捷，是相当惊人的。正如那时同徐村连畔种地的邻村人们所说：“我们明明看到法王庙方向灯火辉煌，鼓乐喧天，对台戏唱得正欢，可等我们走到那个地方，竟然空无一人。”

唱对台戏的时候，东台和西台往往相窥视，又有个东起西落之说。东台开戏总在头，西台准备好紧盯着，东台一开戏，西台马上就开唱。而往九郎庙跑的时候，东台却要紧盯西台，只要西台有“落”的趋势，东台马上做好“跑”的准备。而西台却尽量做出不让东台看出自己已准备“跑”的样子。从法王庙跑到九郎庙马上开戏，仍象是在法王庙上一样，互相窥视。不过，这次不再“跑”了，到吃饭的时候，照常吃饭休息。吃完饭后继续开戏，对台戏的胜负，没有专人评定。如果那个戏台的演员，唱漏了句子，做漏了情节，就算输了。但和别村的风俗不一样，那个唱社唱输了，输社家不输戏班子。

为什么不输戏班子？因为他们唱戏的目的，是专为了给祖先司马迁唱的。

（以上三篇原载《陕西名胜古迹传说故事选》）

## 史闾疑其人其事

史闾疑是清朝乾隆末年的贡生，陕西韩城渔村人，生于乾隆三十年（1766），卒于嘉庆二十五年（1820），终年55岁。

史闾疑是名不见经传的人物。他举第不仕，甘为布衣，抱打不平，抑强扶弱，一生和贪官恶吏作对，终世与劣绅地痞为敌，因而作为官吏的县志只字未载，反以“正材不足，斜材有余”相诋毁，正是这位不齿于官绅的人物，反而得到人民的尊敬与颂扬。人们把他奉为智慧与正义的化身，称他为徐文长和阿凡提式的人物。他才智卓越，胆识过人，手法巧妙，语言泼辣，常用诙谐幽默的语言，超人机智的手法，使奸佞退缩，恶棍敛迹，达到扶弱

抑强，为劳动人民出气解恨的目的。他的事迹随着当地商人的外流，逐渐扩散到甘肃、宁夏、青海、山西、河南等地，经过相互传说和人们的津津乐道，遂形成了“脍炙人口”的口头文学。仅韩城市文化馆1982年的民间文学普查，即收采史阙疑故事近200篇，兹选录数则，俾可窥一斑而见全貌。

### 其一 震惊考官

史阙疑在古都西京饱览古城风貌，遍游长安八景，眼界开阔，见识剧增，欣愉之情，不消细说。把进考之事，一点儿也没放在心上。开考了，他才慢条斯理地进入考场。虽是初出茅庐，但却胸有成竹。

试题出来了，作文题是“在明明德”。他一看便知到这是四书《大学》篇中的话。原句是：“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这些文章，他早已熟读成诵，含义也了如指掌。可面对现实，他决意不按原文写。朝政日渐腐败，民不聊生，科场舞弊，八股文太死，不知坑害了多少有识之士。他胸中愤懑之气犹如山洪爆发。决意“以子之矛，刺子之盾”。想到此，他提笔针锋相对地写了四个大字：

“余怀清德”。

史阙疑须臾之间就交了头份卷。全场秀才们惊讶的目光一齐向他投来。人人心中一震：这“后生可畏”啊！秀才们这一震倒不要紧；监考官接卷后的一惊却非同小可，“刷”的一下脸煞白了。他连忙报给主考大人，这个陕西主考看见“余怀清德”四字，一下子吓得瘫软了。考题是主考大人出的，万万没想到这交头份卷的史阙疑，偏偏从这里立意了。他吃清朝的俸禄，竟敢叫人颂扬明朝的道德，这明明是犯了清朝的“文字狱”。事情张扬出去，必是杀身之祸。主考大人怎能不魂飞魄散呢？

监考官立即向主考大人耳语了几句，主考官惊魂稍定，连忙着人请交卷后已离开考场的史阙疑到内室会晤。主考问：“请问，你是那县人氏？”史阙疑泰然自若地回答：“学生乃是司马迁家乡、王状元故里、刘抚院舅家——韩城渔村人。”主考一听，对史阙疑肃然起敬，忙道：“原是太史之乡的一位才子啊！你的高论我已领教了，望你千万别把事情弄大。只要你能海涵，录取之事，请你放心。”

史阙疑一听，说：“学生乐居乡间，农耕韩原，视功名利禄如草芥。只要大人主持正义，端正考风，不要亏了真正的有识之士就行了。”

主考连连许诺，并设宴款待史阙疑。给他送了盘费，要他专候佳音。这次考试，史阙疑考中了贡生。

## 其二 一语息争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的黄河水，有时也不受“三十年”的局限。农历六月洪水期，随便倒河。山、陕两省临河种滩地的农民，因倒河常为收黄河滩庄稼发生争执，有时竟各自联合打群架，使秦晋两省闹不团结。为这事，甬说是州官县衙，就是朝庭也大伤脑筋。

这年6月，黄河大水又突然倒到西崖下，因山西人抢收滩地庄稼，双方结伙，打架斗殴，都抓了人质，官司一直打到北京。皇上派钦差大臣来韩城调处此事，双方各执一词，谈了几天，毫无结果。韩城知县举荐史阙疑老先生为代表。钦差即差人到渔村请来史阙疑，说明原委，向他征询良策。史阙疑生在黄河边，长在黄河岸，对黄河的脾气了如指掌，早就成竹在胸地提出：“不管河分几段，应以大河主流为界；当料庄稼谁种谁收。”一句话使钦差顿开茅塞。便把这一提案交与山陕代表商议，双方欣然达成协议，从此两省减少纠纷。韩城人传说的：“史公一语定乾坤，黄河两岸少纠纷。”这话就是由此而来。

谁知这位钦差大臣贪人之功为已有，回京上朝，说他提出此议使秦晋和好。这就使得皇上并不知道韩城还有个史阙疑。

## 其三 巧言胜县官

有一年，天大旱，五谷歉收。韩城旱原上的农户“完”不了粮。乡党们要史阙疑到县衙请县官减粮。他就挺身而出，上县为民请命。

史阙疑向县官递上呈文，县官看了，不以为然，说：“普天之下皇恩浩荡，县川之地，林茂粮丰，何言东原受旱？”史阙疑反问他：“尘世上贫富不均，富贵人衣锦食精，为啥百姓遭荒？”这一句击中要害，县官哪能答得上！但他还不失威，又问“东原离黄河那么近，为何不用水浇田？”“牛尾巴离牛尻子那么近，怎么不往粗的长？”史阙疑的庄稼土话又将了县官一军。县官先是一怔，随后才又想了个词儿，又问：“衙门前古柏青翠翠，何谓庄稼苗旱得枯了叶儿？”史阙疑望着县官的狼狈相，挖苦地说：“老大人茗茶香喷喷，怎么黄胡子干得打着卷儿？”县官终于被辩服了，不得不承认灾情严重，呈请上宪减粮。

## 第五章 编志始末

《韩城市志》的编纂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地方志部门的领导下，在市级各部门和中、省、地属驻韩单位、以及许多方志爱好者的热情关怀和大力支持下，140余名采、编人员默默奉献、辛勤劳动，历经6个春秋，至1990年10月已全部脱稿竣事。

本市旧志的纂修，始于明万历三十五年（1607），止于民国14年（1925）。1958年曾组织编修县志，但半途而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中央要求用新的观点、新的方法、新的材料，编纂新的志书。1982年8月根据县委决定，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成立韩城县志编纂委员会。1983年9月，县人民政府任命师稳生为县志办公室主任兼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开始组织班子，进行筹备工作。年底调入干部、职工3人。

1984年元月县改市后，成立韩城市志编纂委员会，但未设委员，编制工作人员10名，师稳生任主任，宁苒祥任副主任。市政府分工由李录勋副市长主管。5月15日，市人民政府发出了《关于征集韩城市志资料的通知》。编委会已配备的8名工作人员和聘请的4名离退休干部和社会人士，在开始征集资料的同时，编辑了《韩城历史人物简介》、《韩城对联集锦》，并组织人员对已收集到的5部旧县志和两部乡土志，进行了断句和标点。9月上旬，在市政府主持下，召开了有300多人参加的市志编纂工作会议。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的领导同志亲临会场，与市级各部门、各乡镇、各行政村（大队）负责干部，和应邀到会的100名社会知名人士一起，讨论了市志编纂工作，落实了资料征集任务。会后，对27个部门已落实的35名资料员，以3天时间，进行了初步培训。为了进一步动员社会各方面积极征集资料，促进资料考证，加强同广大群众的密切联系，从12月15日起，编辑铅印了《韩城市志资料》小报，每期2000份，至1986年1月25日，共编印了8期，整理刊登各类资料10万余字。

1985年2月，市委、市政府联合批转了《韩城市志编纂方案》。3月，师稳生退二线，任专职委员，石启章任主任。从当时的实际情况出发，主要

抓征集资料。市级各部门先后确定专、兼职人员近百人，按本部门的业务范围，通过查阅档案、向知情人调查、组织老干部、老工人和社会知名人士座谈或写回忆录等，广泛征集资料。同时，为了解决民国时期资料短缺问题，先后3次组织人员到省档案馆、41所查阅民国时期的案卷404卷（册）、复印、摘抄15万余字。为了更确切地掌握全市的民俗变化，在全市范围进行了民俗普查。在征集资料的同时，根据省、地要求，重点调查整理上报了《韩城土特产品资料》、《韩城沿革和民国时期的概况、著名人物》、《韩城民俗资料》等。1985年12月，宁苒祥工作调动，免去副主任职务。

1986年，在职的编撰人员变动较大，有两名同志退休，编外聘请的仅有两人。在力量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一方面继续征集资料，另一方面着力摸索编纂方法。根据一年多的学习、实践，对原设计的志书篇目，经过反复讨论，按照事物的发展规律、内在联系和突出特点的要求，作了进一步修改。同时，为了做好全面撰稿的准备，在实践中摸索撰稿的具体经验，由4名同志试编了城乡建设志中的环境保护一章、人口志中的计划生育一章和10名古、近、现代人物传。全体编辑人员通过对这些试编稿的评议，肯定了成绩，找出了问题，统一了撰稿的指导思想和基本方法。至年底，累计查阅本市和省档案馆档案17083卷（册），摘抄、复印资料459.9万余字；部门汇编资料8册，并撰写出《人物志》、《城乡建设志》、《农业志·林业章》、《解放前大事记》草稿，共计20余万字。

1987年，市政府分工由张松龄副市长主管编志工作。2月任命程俊青为副主任。在全面总结前两年工作的基础上，根据省志编委会在铜川召开的城市志会议精神，按照现行政区划和“城乡一体，突出城市”的思路，对原设计篇目作了较大修改。全志共27个分志，其中总述1个，大事记1个，地理方面3个（建置、地理、人口）、经济方面10个（城建、工业、煤炭、电力、交通邮电、农业、商贸、财税、金融、管理经济）、政治方面4个（政权、党派群团、“文革”、军事）、文化方面5个（教育、科技、文化、文物、体育卫生）、社会1个、人物1个、附录1个。这个篇目的不同之处，一是把中央、省、地属在本市的企业及其经济活动纳入志书内容；二是把工业门类摆在农业门类之前，以突出其主导地位；三是突出了对城市基础设施的记述；四是突出了在城区比较发达的专业。

为了加强对地方志工作的领导，更好地协调各部门认真做好修志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志书中所涉及的有关重大原则问题，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按照委员制，成立韩城市志编纂委员会，市长刘遵义任主任，市委副书

记刘爱玲、副市长张松龄、市政协副主席刘德才任副主任，韩城矿务局、市人武部、市委办公室、宣传部、政法委、党史征委、市政府办公室、计委、劳人局、统计局、档案局、财政局，文化局、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局、电力局、工经委、农经委、商经委、人行、科委、城建局、体改委、市志办的负责同志为委员。1989年8月，根据人事变更，主任改由市长张维民担任，并对部分委员作了调整。1990年7月，再次根据人事变更，对部分委员作了调整。

市志编纂工作是一项浩繁的艰巨工程，鉴于市志的力量严重不足。市政府决定，通过编委会讨论，双方签订合同，将18个分志，交由各部门按照市志办公室设计的篇目，并在市志办公室业务指导下，确定专人编纂初稿。各部门共组织编写人员132人，其中从编内选调78人，编外聘请54人。1987年底，共编出10个分志初稿，有财政局牵头编写的《财政税务志》、文化局牵头编写的《文化艺术志》和《文物志》、卫生局牵头编写的《体育卫生志》、人民银行牵头编写的《金融志》、市委办公室牵头编写的《党派群团志》、农经委牵头编写的《农业志》、城建局牵头编写的《城市建设志》、民政局牵头编写的《建置志》、电力局牵头编写的《电力志》。

1988年完成了13个分志初稿的编写，同时邀请本市文化、财税、金融、体育、卫生、党群系统的领导干部、专业内行和长期在本市工作的离退休老领导、老干部共63人，对6个初稿进行了评议。1989年完成了4个分志初稿的编写和全部志稿的打印、装订工作。11月6日至11日，以6天时间，邀请省、地有关领导、专家、学者和渭南地区县（市）志特约审稿人员等共30多人，对全部志稿进行了评审。省地方志编委会主任陈元方亲临指导，并发表了全面的评审意见。与会同志，在充分肯定成功之处的同时，对结构、资料、记述深度等方面，提出了850多条意见。会后，对所提意见逐条消化落实，从而制订了修改方案。

1990年2~3月，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志编委扩大会议，分别专门讨论了志稿的修改、补充问题。确定：增设《自然灾害志》、《政务志》、《新闻志》、《宗教民俗志》、《方言志》，取消《社会志》，下限延长到1989年底，所缺资料由各有关部门限期补充，并增加聘请人员到9人，由市志办公室承担全部修改、编纂任务。5月，石启章工作调动，樊殿铭任主任。经过半年多的艰苦努力，洋洋120余万字的《韩城市志》（修改送审稿），已基本完成。同时，原中共中央编译局局长师哲、陕西省政协副主席董继昌、中国作家协会陕西分会副主席杜鹏程分别为本志书写了序言。

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这是具有历史意义的千秋大业，实非易举，加之，编纂者的学识水平不高，志中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热切希望读者不吝赐教。

## 参 与 编 辑 人 员

张振英	赵敏学	赵艺华	马增生	师武杰	杨庭林
王振军	解继先	薛金抗	薛引生	刘武学	焦云飞
郭景汾	马引群	李天时	苏云芳	卫玉文	赵宪民
高中林	晋高华	张省四	张九峰	孙文学	郭仲荣
吉世耀	樊广德	张尚礼	刘惠萍	冯坚明	李素乔
张刚田	韩 丹	雷彩玲	高英民	成爱民	李增发
杜养贤	段树森	冯建法	孙天玺	陈嘉玉	张明朗
张桂芳	徐进忠	王聚成	鱼文博	王新民	马少贤
梁 震	毋天玺	段循温	贺养元	杜志让	薛郁文
周秀文	师谦和	李勇超	王万全	薛立身	屈艺轩
刘爱珍	范金法	薛振荣	王树理	党丕经	杨 克
崔增学	陈西伟	高世荣	贾自新	关 兴	薛士英
薛迎祥	师志强	胡纯德	周嗣昌	党同印	李晓尚
党福勤	吴一正	张夫田	王洪金	张海录	马福义
党尚仁	同养木	徐谦夫	张 云	贾云飞	梁林生
程喜庆	孙尔慧	师百坤	杜志鼎	卿光永	王廷贵
刘岱山	王忠林	党保存	王二来	师兴莲	郭德源
郭俊惠	张云龙				

## 主 要 撮 影

强艺莹

姚冰昆

封面设计：解维国

版式设计：李六一

责任编辑：张方鹏

贾云

韩宏伟

## 韩城市志

韩城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三秦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厢子庙街12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69.75印张 插页 1213千字

1991年12月第1版 199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500

ISBN 7-80546-399-9/K·126

---

定 价：45.00元

